目录

前言
第一章 地理环境与工作概况 …… 1
第一节 地理环境和遗址概况 …… 1
第二节 工作概况 …… 3
第三节 地层堆积 …… 6
第二章 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存 …… 13
第一节 建筑遗迹(围沟) …… 13
一 形状与规模 …… 13
二 沟内堆积 …… 14
三 围沟的时代及其功能 …… 15
第二节 房屋建筑遗迹 …… 17
一 平面布局及其特点 …… 18
二 建筑结构及建造技术 …… 24
三 建筑基址类型 …… 32
四 房址的功能及出土器物 …… 81
五 建筑基址废弃原因 …… 95
第三节 其他遗迹 …… 98
一 灰坑 …… 98
二 兽坑 …… 107
三 祭祀坑 …… 108
第四节 遗址中出土的遗物 …… 112
一 陶器 …… 114
二 石器 …… 171
三 骨、角、牙器 …… 183
四 蚌器 …… 188
五 自然遗物 …… 192
第五节 墓葬 …… 193
一 墓葬分布 …… 193
二 墓葬形制 …… 195
三 葬式与葬俗 …… 196
四 墓葬类型及举例 …… 199

第六节　墓葬出土遗物 …… 243
一　陶器 …… 244
二　石、玉、骨器 …… 274
第七节　尉迟寺大汶口文化的发展阶段 …… 277
第三章　龙山文化遗存 …… 281
第一节　遗迹 …… 281
一　灰坑及乱葬坑 …… 281
二　墓葬 …… 287
第二节　遗物 …… 291
一　陶器 …… 291
二　石器 …… 306
三　骨、角、牙、蚌器 …… 309
四　动植物遗存 …… 311
第四章　尉迟寺新石器文化遗存考察 …… 313
第一节　生态环境和经济形态 …… 313
一　自然生态环境的特点 …… 313
二　尉迟寺新石器遗存的经济形态 …… 314
第二节　尉迟寺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存 …… 317
一　文化特征 …… 317
二　文化性质及年代 …… 320
三　聚落形态特点及社会发展阶段 …… 323
四　与周邻地区文化的关系 …… 328
第三节　尉迟寺龙山文化遗存 …… 330
一　文化特征 …… 330
二　文化性质及年代 …… 332
三　与周邻地区相关文化的关系 …… 333
第四节　相关问题的讨论 …… 335
一　皖北地区新石器文化发展序列 …… 335
二　尉迟寺遗址发掘的意义及提出的问题 …… 337
结　语 …… 340
附　表 …… 345
附表一　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排房基址登记表 …… 345
附表二　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排房房址柱洞登记表 …… 357
附表三　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排房建筑基址出土器物登记表 …… 374
附表四　尉迟寺遗址灰坑与乱葬坑登记表 …… 379
附表五　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晚期墓葬登记表 …… 386

附表六　尉迟寺遗址龙山文化墓葬登记表…… 408
附　录 …… 410
附录一　尉迟寺新石器时代墓地人骨的观察与鉴定…… 410
附录二　尉迟寺遗址动物骨骼研究报告…… 424
附录三　尉迟寺遗址植物硅酸体分析报告…… 442
附录四　尉迟寺遗址孢粉数据与古代植被环境研究…… 450
附录五　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出土标本分析报告…… 456
附录六　尉迟寺遗址石器原料鉴定报告…… 459
编后记 …… 464

插图目录

图 1　皖北新石器遗存分布图 …………………………………………………… 1
图 2　尉迟寺遗址位置图 ………………………………………………………… 2
图 3　尉迟寺遗址地形、发掘范围及围沟位置图 ……………………………… 3
图 4　各发掘区及已发掘探方位置示意图 ……………………………………… 4
图 5　发掘范围及排房布局图 …………………………………………………… 5
图 6　I 区 T3709～T3710 南壁地层剖面图 …………………………………… 8
图 7　I 区 T2906～T2907 南壁地层剖面图 …………………………………… 8
图 8　Ⅱ区 T4012～T4015 北壁地层剖面图 …………………………………… 10
图 9　Ⅲ区 T2823～T2825 北壁地层剖面图 …………………………………… 10
图 10　IV 区 T4111～T4311 西壁地层剖面图 ………………………………… 12
图 11　解剖围沟的探方平面图 ………………………………………………… 14
图 12　围沟剖面图 T400A～T400H …………………………………………… 16
图 13　F2 平、剖面图 …………………………………………………………… 18
图 14　IV 区 1～4 号建筑基址平面分布图 …………………………………… 20
图 15　III 区 10 号、11 号建筑基址平面分布图 ……………………………… 21
图 16　I 区 6～9 号建筑基址平面分布图……………………………………… 22
图 17　I 区 5 号建筑基址平面分布图 ………………………………………… 23
图 18　2 号建筑基址(F8～F13)地势图 ……………………………………… 24
图 19　建筑基址各部位结构剖面图 …………………………………………… 26
图 20　门槛结构复原图 ………………………………………………………… 28
图 21　F20 灶台复原图 ………………………………………………………… 29
图 22　建筑结构展示图 ………………………………………………………… 30
图 23　F28 灶台复原图 ………………………………………………………… 31
图 24　9 号建筑基址(F28～F29)平、剖面图 ………………………………… 34
图 25　F28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 35
图 26　F29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 36
图 27　8 号建筑基址(F30～F31)平、剖面图 ………………………………… 37
图 28　F30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 39
图 29　F31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 40
图 30　7 号建筑基址(F32～F33)平剖面图 …………………………………… 41
图 31　F32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 42
图 32　F33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 44

图 33　6 号建筑基址(F34～F35)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 45
图 34　5 号建筑基址(F37～F38)平、剖面图 …… 46
图 35　F37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 48
图 36　F38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 49
图 37　10 号建筑基址(F42～F43)平、剖面图 …… 51
图 38　F42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 82
图 39　F43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 54
图 40　4 号建筑基址(F24～F27)平、剖面图 …… 55
图 41　F24～F25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 56
图 42　F26～F27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 57
图 43　3 号建筑基址(F14～F18)平、剖面图 …… 58
图 44　F14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 59
图 45　F15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 60
图 46　F16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 61
图 47　F17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 63
图 48　F18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 64
图 49　1 号建筑基址(F19～F23)平、剖面图 …… 65
图 50　1 号建筑基址(F19～F23)复原图图 …… 66
图 51　F19、F20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 67
图 52　F21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 69
图 53　F22～F23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 70
图 54　11 号建筑基址(F44～F48)平、剖面图 …… 72
图 55　F44～F45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 73
图 56　F46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 74
图 57　2 号建筑基址(F8～F13)平、剖面图 …… 74
图 58　2 号建筑基址(F8～F13)复原图 …… 75
图 59　F8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 76
图 60　F9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 78
图 61　F10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 79
图 62　F11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 80
图 63　F12～F13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 82
图 64　F39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 83
图 65　F28 主要出土器物组合 …… 85
图 66　F30 主要出土器物组合 …… 86
图 67　F31 主要出土器物组合 …… 87
图 68　F33 主要出土器物组合 …… 88
图 69　F42 主要出土器物组合 …… 90

图 70　F34 主要出土器物组合 …… 91
图 71　F25 主要出土器物组合 …… 92
图 72　F15 主要出土器物组合 …… 93
图 73　F20 主要出土器物组合 …… 94
图 74　F46 主要出土器物组合 …… 95
图 75　F9 主要出土器物组合 …… 96
图 76　F37 主要出土器物组合 …… 97
图 77　I 区大汶口文化晚期墓葬、灰坑分布图 …… 98
图 78　II 区大汶口文化晚期、灰坑分布图 …… 99
图 79　III 区大汶口文化晚期墓葬、灰坑分布图 …… 101
图 80　IV 区大汶口文化晚期墓葬、灰坑分布图 …… 102
图 81　V 区大汶口文化晚期墓葬、灰坑分布图 …… 102
图 82　大汶口文化灰坑平、剖面图 …… 103
图 83　大汶口文化灰坑平、剖面图 …… 104
图 84　大汶口文化灰坑平、剖面图 …… 106
图 85　大汶口文化兽坑平、剖面图(S1、S2) …… 109
图 86　大汶口文化兽坑平、剖面图(S3、S4) …… 110
图 87　大汶口文化兽坑平、剖面图(S5、S6) …… 111
图 88　大汶口文化兽坑平、剖面图(S7) …… 112
图 89　大汶口文化祭祀坑平、剖面图(JS2、JS3) …… 113
图 90　大汶口文化祭祀坑平、剖面图(JS4) …… 114
图 91　大汶口文化陶纹拓片 …… 116
图 92　大汶口文化陶纹拓片 …… 117
图 93　大汶口文化陶纹拓片(T3828⑤:1) …… 118
图 94　大汶口文化刻划符号拓片(JS4:1) …… 119
图 95　大汶口文化陶鼎 …… 121
图 96　大汶口文化陶鼎 …… 123
图 97　大汶口文化陶鼎 …… 124
图 98　大汶口文化陶鼎 …… 125
图 99　大汶口文化陶鼎 …… 127
图 100　大汶口文化陶罐 …… 128
图 101　大汶口文化陶罐 …… 130
图 102　大汶口文化陶罐 …… 131
图 103　大汶口文化陶罐与陶盉 …… 133
图 104　大汶口文化大口瓮 …… 135
图 105　大汶口文化大口瓮、直壁缸 …… 136
图 106　大汶口文化陶豆 …… 138

图 107 大汶口文化陶鬶、陶甗 …… 139
图 108 大汶口文化长颈壶 …… 141
图 109 大汶口文化短颈壶、壶形尊、杯形尊 …… 143
图 110 大汶口文化背壶、大高柄杯 …… 145
图 111 大汶口文化小高柄杯 …… 146
图 112 大汶口文化陶杯、单耳杯 …… 148
图 113 大汶口文化小陶杯 …… 150
图 114 大汶口文化陶盆 …… 151
图 115 大汶口文化陶盆 …… 153
图 116 大汶口文化陶碗 …… 154
图 117 大汶口文化陶钵 …… 156
图 118 大汶口文化陶甑 …… 158
图 119 大汶口文化陶箅 …… 159
图 120 大汶口文化器盖 …… 161
图 121 大汶口文化器盖 …… 162
图 122 大汶口文化陶拍 …… 164
图 123 大汶口文化陶纺轮 …… 166
图 124 大汶口文化陶纺轮 …… 167
图 125 大汶口文化陶器 …… 168
图 126 大汶口文化陶坠、陶铃、陶支座 …… 170
图 127 大汶口文化石钺 …… 171
图 128 大汶口文化石斧、石铲 …… 172
图 129 大汶口文化石锛 …… 174
图 130 大汶口文化石锛 …… 175
图 131 大汶口文化锛形石楔、石凿 …… 176
图 132 大汶口文化石刀、石镰 …… 177
图 133 大汶口文化磨棒、磨盘 …… 178
图 134 大汶口文化磨石 …… 179
图 135 大汶口文化石镞 …… 180
图 136 大汶口文化玉器、石器 …… 182
图 137 大汶口文化骨器 …… 184
图 138 大汶口文化骨镞 …… 185
图 139 大汶口文化骨器、牙器 …… 187
图 140 大汶口文化蚌铲 …… 189
图 141 大汶口文化蚌铲 …… 189
图 142 大汶口文化蚌刀、蚌镰 …… 190
图 143 大汶口文化蚌器 …… 191

图 144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5) …………………………………………………… 200
图 145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63) …………………………………………………… 201
图 146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65) …………………………………………………… 201
图 147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67) …………………………………………………… 202
图 148 M67 基本器物组合…………………………………………………………………… 203
图 149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47)…………………………………………………… 203
图 150 M147 基本器物组合 ………………………………………………………………… 204
图 151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88)…………………………………………………… 205
图 152 M188 基本器物组合 ………………………………………………………………… 206
图 153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53) …………………………………………………… 206
图 154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70) …………………………………………………… 207
图 155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26)…………………………………………………… 208
图 156 M126 基本器物组合 ………………………………………………………………… 209
图 157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面图(M136) ……………………………………………………… 209
图 158 M136 基本器物组合 ………………………………………………………………… 210
图 159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41、M171) …………………………………………… 211
图 160 M141 基本器物组合 ………………………………………………………………… 212
图 161 M171 基本器物组合 ………………………………………………………………… 212
图 162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90、M192) …………………………………………… 213
图 163 M190 基本器物组合 ………………………………………………………………… 214
图 164 M192 基本器物组合 ………………………………………………………………… 214
图 165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9、M25) ……………………………………………… 215
图 166 M25 基本器物组合…………………………………………………………………… 216
图 167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57、M111、M122)……………………………………… 217
图 168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27、M145、M152) …………………………………… 219
图 169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59、M163) …………………………………………… 220
图 170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79、M202) …………………………………………… 221
图 171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71、M84、M197) ……………………………………… 223
图 172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96) …………………………………………………… 224
图 173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28、M140、M199) …………………………………… 225
图 174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09)…………………………………………………… 226
图 175 M109 基本器物组合 ………………………………………………………………… 227
图 176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62、M168、M170、M177) …………………………… 228
图 177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55、M215) …………………………………………… 229
图 178 M215 基本器物组合 ………………………………………………………………… 230
图 179 M155 基本器物组合 ………………………………………………………………… 230
图 180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97) …………………………………………………… 231

图 181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94、M212) …… 232
图 182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51) …… 233
图 183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69) …… 234
图 184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02) …… 234
图 185　M102 基本器物组合 …… 235
图 186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06) …… 236
图 187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34) …… 236
图 188　M134 基本器物组合 …… 237
图 189　M162 基本器物组合 …… 237
图 190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03) …… 238
图 191　M103 基本器物组合 …… 239
图 192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94) …… 239
图 193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72、M187) …… 240
图 194　M187 基本器物组合 …… 241
图 195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16、M8) …… 242
图 196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91、M100) …… 242
图 197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54、M195) …… 244
图 198　大汶口文化陶刻符号拓片 …… 245
图 199　大汶口文化陶鼎 …… 246
图 200　大汶口文化陶鼎 …… 248
图 201　大汶口文化陶鼎 …… 249
图 202　大汶口文化陶罐 …… 251
图 203　大汶口文化陶罐 …… 252
图 204　大汶口文化陶罐 …… 254
图 205　大汶口文化大口瓮 …… 256
图 206　大汶口文化大口瓮、直壁缸 …… 257
图 207　大汶口文化陶甗 …… 259
图 208　大汶口文化陶豆 …… 260
图 209　大汶口文化陶豆 …… 261
图 210　大汶口文化陶豆 …… 262
图 211　大汶口文化陶鬶 …… 263
图 212　大汶口文化陶壶、壶形尊 …… 265
图 213　大汶口文化背壶 …… 266
图 214　大汶口文化高柄杯 …… 267
图 215　大汶口文化觚形杯 …… 269
图 216　大汶口文化陶杯 …… 270
图 217　大汶口文化陶盆、陶碗 …… 271

图 218　大汶口文化器盖、箅子、纺轮 …… 273
图 219　大汶口文化石钺 …… 275
图 220　大汶口文化玉、石、骨器 …… 276
图 221　大汶口晚期遗存各段主要器物 …… 280
图 222　龙山文化灰坑平、剖面图 …… 282
图 223　龙山文化灰坑平、剖面图 …… 284
图 224　龙山文化灰坑平、剖面图 …… 285
图 225　龙山文化灰坑平、剖面图 …… 286
图 226　龙山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36、M123) …… 289
图 227　龙山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39、M66) …… 290
图 228　龙山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43) …… 291
图 229　龙山文化陶片纹饰拓片 …… 293
图 230　龙山文化陶器 …… 295
图 231　龙山文化陶器 …… 297
图 232　龙山文化陶器 …… 298
图 233　龙山文化陶器 …… 300
图 234　龙山文化陶盆 …… 302
图 235　龙山文化陶器 …… 303
图 236　龙山文化器盖 …… 304
图 237　龙山文化陶器 …… 306
图 238　龙山文化石器 …… 307
图 239　龙山文化石镞 …… 308
图 240　龙山文化骨、蚌器 …… 310
图 241　大汶口文化一段至三段及龙山文化主要器物对照图 …… 322

彩版目录

彩版 1　尉迟寺遗址全貌（由北向南摄）

彩版 2　Ⅰ区 1994 年春发掘探方布局（由北向南摄）

彩版 3　Ⅲ区 1995 年春发掘现场（由南向北摄）

彩版 4　Ⅳ区的几组排房（由西向东摄）

彩版 5　Ⅳ区的长排排房建筑（由东南向西北摄）

彩版 6　Ⅳ区的长排排房建筑（由西向东摄）

彩版 7　F33 的室内柱

彩版 8　1 号建筑基址（F19～F23）（由东向西摄）

彩版 9　大汶口文化彩绘及陶刻符号

彩版 10　大汶口文化陶刻符号

彩版 11　尉迟寺遗址出土的陶器

彩版 12　尉迟寺遗址出土的玉、骨器

图版目录

图版 1　尉迟寺遗址全貌(由西向东摄)
图版 2　Ⅰ区探方布局和遗迹分布情况
图版 3　Ⅲ区探方布局和建筑基址分布情况
图版 4　Ⅳ区、Ⅴ区建筑基址发掘情况
图版 5　大汶口文化建筑基址室内倒塌堆积
图版 6　大汶口文化建筑基址内墙加工情况
图版 7　大汶口文化建筑基址(F11 与 F12,F16 与 F17)隔墙
图版 8　大汶口文化建筑基址(F9、F23)房门
图版 9　大汶口文化建筑基址(F20)室内柱及挡火墙
图版 10　大汶口文化建筑基址(F20、F21)居住面
图版 11　大汶口文化建筑基址(F28、F37)灶台
图版 12　大汶口文化 8 号～9 号建筑基址
图版 13　大汶口文化建筑基址(F20 与 F21、F28 与 F29)隔墙
图版 14　大汶口文化建筑基址(F20、F33)房门内侧台阶
图版 15　大汶口文化建筑基址室内情况
图版 16　大汶口文化 7 号、5 号建筑基址
图版 17　大汶口文化 10 号建筑基址
图版 18　大汶口文化 3 号建筑基址
图版 19　大汶口文化 3 号建筑基址
图版 20　大汶口文化 3 号建筑基址
图版 21　大汶口文化建筑基址(F10、F18)内墙壁柱
图版 22　大汶口文化 1 号建筑基址
图版 23　大汶口文化 1 号建筑基址
图版 24　大汶口文化 1 号建筑基址
图版 25　大汶口文化 11 号建筑基址
图版 26　大汶口文化 2 号建筑基址
图版 27　大汶口文化 2 号建筑基址
图版 28　大汶口文化 2 号建筑基址
图版 29　大汶口文化 2 号建筑基址
图版 30　大汶口文化兽坑
图版 31　大汶口文化陶鼎
图版 32　大汶口文化陶鼎

图版 33　大汶口文化陶鼎
图版 34　大汶口文化陶罐
图版 35　大汶口文化陶罐
图版 36　大汶口文化陶罐
图版 37　大汶口文化陶罐
图版 38　大汶口文化陶罐、陶盉
图版 39　大汶口文化陶瓮
图版 40　大汶口文化陶器
图版 41　大汶口文化陶豆
图版 42　大汶口文化陶豆
图版 43　大汶口文化陶豆
图版 44　大汶口文化陶鬶
图版 45　大汶口文化陶鬶
图版 46　大汶口文化陶壶
图版 47　大汶口文化陶壶、壶形尊、杯形尊
图版 48　大汶口文化杯形尊
图版 49　大汶口文化背壶
图版 50　大汶口文化高柄杯
图版 51　大汶口文化高柄杯
图版 52　大汶口文化觚形杯
图版 53　大汶口文化筒形杯、折腹杯、小陶杯
图版 54　大汶口文化陶盆
图版 55　大汶口文化陶盆
图版 56　大汶口文化陶盆、陶碗
图版 57　大汶口文化陶碗、陶钵
图版 58　大汶口文化陶甑
图版 59　大汶口文化陶箅
图版 60　大汶口文化陶器盖
图版 61　大汶口文化陶器盖
图版 62　大汶口文化陶拍
图版 63　大汶口文化陶纺轮
图版 64　大汶口文化陶器
图版 65　大汶口文化石器
图版 66　大汶口文化石器
图版 67　大汶口文化石器
图版 68　大汶口文化石镞、玉器
图版 69　大汶口文化骨器

图版 70　大汶口文化骨镞
图版 71　大汶口文化骨、角、牙器
图版 72　大汶口文化蚌器
图版 73　大汶口文化蚌镞
图版 74　大汶口文化墓葬
图版 75　大汶口文化墓葬
图版 76　大汶口文化墓葬
图版 77　大汶口文化墓葬
图版 78　大汶口文化墓葬
图版 79　大汶口文化墓葬
图版 80　大汶口文化墓葬
图版 81　大汶口文化墓葬
图版 82　大汶口文化陶刻符号
图版 83　大汶口文化墓葬
图版 84　大汶口文化墓葬及葬具上的刻划符号
图版 85　大汶口文化墓葬及葬具上的刻划符号
图版 86　大汶口文化墓葬
图版 87　大汶口文化墓葬
图版 88　大汶口文化墓葬
图版 89　大汶口文化墓葬
图版 90　大汶口文化墓葬
图版 91　大汶口文化陶鼎
图版 92　大汶口文化陶鼎
图版 93　大汶口文化陶器
图版 94　大汶口文化陶罐
图版 95　大汶口文化大口瓮
图版 96　大汶口文化大口瓮、直壁缸
图版 97　大汶口文化陶甗
图版 98　大汶口文化陶豆、陶鬶
图版 99　大汶口文化陶盆、陶器盖
图版 100　大汶口文化石钺
图版 101　大汶口文化玉、石、骨器
图版 102　大汶口文化墓葬、灰坑
图版 103　龙山文化陶鼎、陶罐
图版 104　龙山文化陶器
图版 105　龙山文化陶器
图版 106　龙山文化陶器

图版 107　龙山文化陶器
图版 108　龙山文化陶器
图版 109　龙山文化石镞
图版 110　龙山文化骨器
图版 111　大汶口文化人骨
图版 112　大汶口文化人骨
图版 113　大汶口文化人骨拔牙现象
图版 114　植物硅酸体

第一章　地理环境与工作概况

第一节　地理环境和遗址概况

尉迟寺遗址是皖北地区发现的众多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之一（图 1）。皖北泛指安徽省境内淮河以北的广大地区，它的西部和南部与河南省接壤，东北部与山东省的鲁西南地区相邻，东部靠江苏省的苏北地区，处于与江苏、山东、河南三省交界地带。这里地势平坦，呈西北向东南倾斜，地处华北平原与江淮丘陵的过渡地带，是黄河与淮河长期冲击泥沙形成的冲积平原的一部分。淮河是我国南北方自然地理的重要分界线。淮河以北地区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这里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热资源丰富，无霜期较长，雨量适中，但时空分布不均，灾害性天气时有出现。该地年均气温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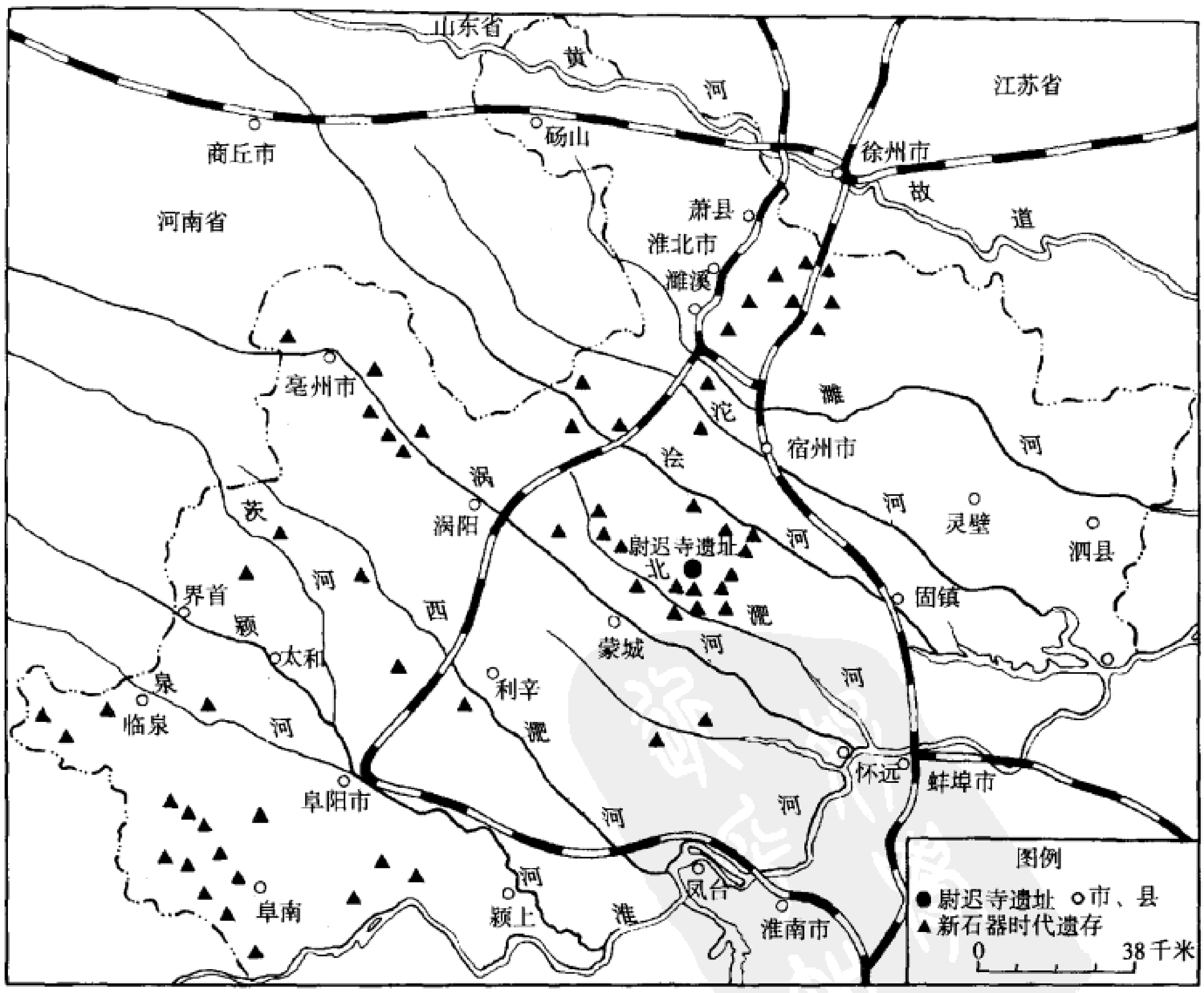


图 1　皖北新石器遗存分布图

14.8℃，历年时数2341.2小时，占全年可照时数的53%，太阳辐射地面每平方厘米12.8千卡。该地区土地肥沃，雨量充沛，自古以来就是人类繁衍生息的重要区域。

遗址所在的蒙城县位于淮北平原中南部，北纬36°56′～33°29′，东经116°15′～116°49′，东临怀远，西靠利辛、涡阳，南接风台，北连濉溪。其中北淝河、茨河流域为河间浸蚀平原，沿涡河为黄泛冲击平原。境内分布着约万亩以上的蝶状封闭型湖洼地42处，岛状山丘12座。自北向南有澥河、北淝河、涡河、茨河、茨淮新河等五条东西流向的河流过境，总属淮河水系。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坡降为1/8500，平均海拔25米。

蒙城县历史悠久。新石器时期，人类已在这里繁衍生息。夏朝时，境西北为有虞氏，东南为涂山氏；商朝建嵇方国；战国时属楚，先后建有瑕城（今乌集）、漆园（今香山乡）。古代伟大思想家、哲学家庄周就出生在这里，并曾在漆园做官治事。西汉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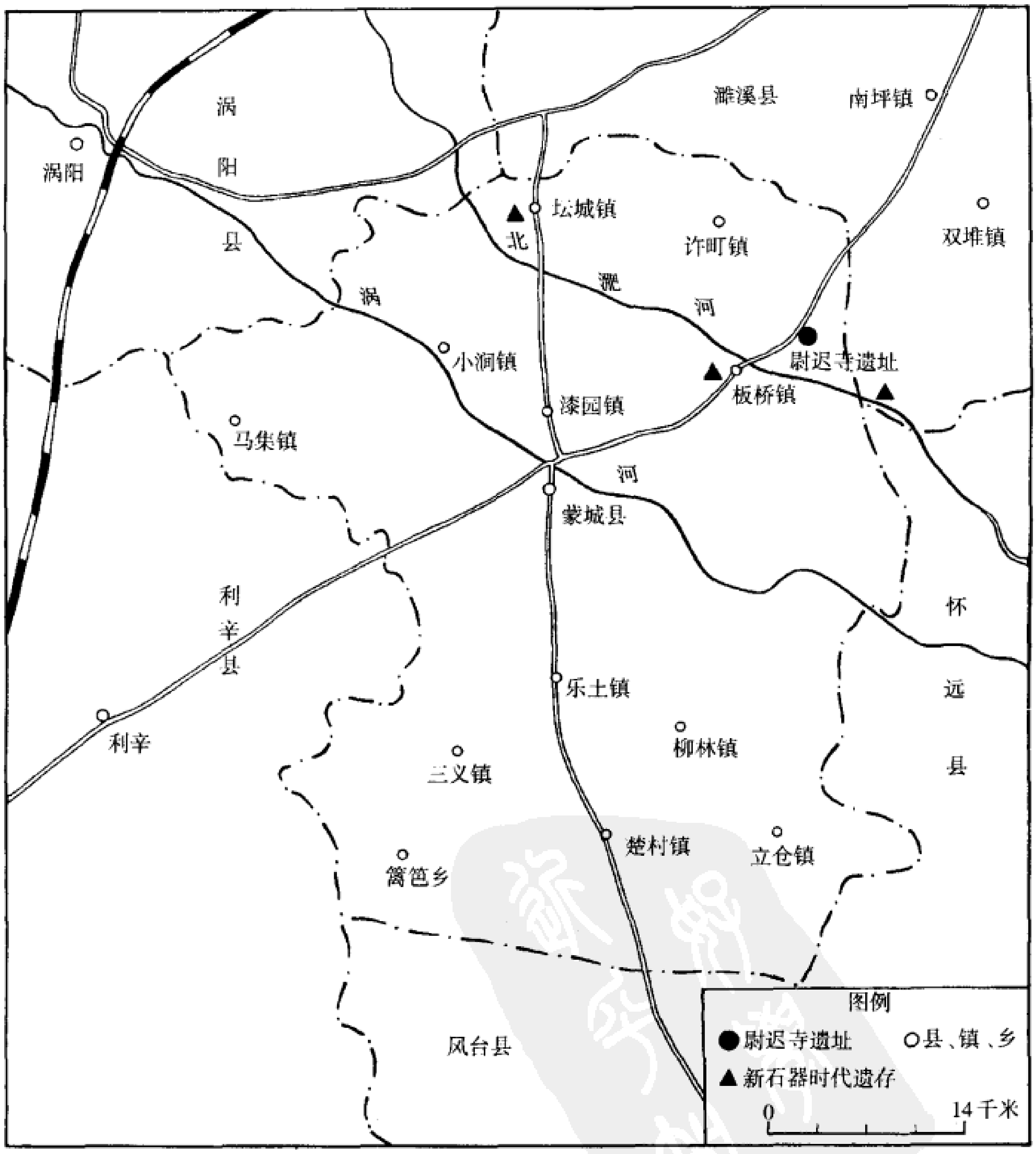


图2 尉迟寺遗址位置图

设山桑县。南北朝以来，先后设涡阳县、蒙郡、涡州、西徐州、北新安郡、马头郡。至唐天宝元年（公元742年）改称蒙城县，蒙城县名一直沿用至今。

尉迟寺遗址位于蒙城县许町镇毕集村东150米，西南距蒙城县城20公里，东北距宿州40公里。宿（州）蒙（城）公路从遗址西北侧穿过，距离最近的北淝河在遗址南2公里许（图2）。遗址现为高出地面2米～3米的堌堆状堆积（图3；彩版1；图版1）。堌堆西侧和南侧是连接两村之间的机耕土路，堌堆东侧有一条现代人工水渠。由于当地村民烧窑取土，现有堌堆面积约5万平方米，堌堆周围形成断断续续的断崖，沿断崖有十余座现代砖窑，断崖下面呈辐射状坡地堆积。经钻探和挖探沟实测，遗址现存面积约10万平方米左右。遗址东西长约370米，南北宽约250米。堌堆呈不规则方形，每年雨季北淝河水位上涨，河水直抵堌堆附近的坡地。堌堆顶部沿中轴线偏南暴露一处寺庙建筑基址，相传是为纪念唐代大将军尉迟敬德在此屯兵而建，故称“尉迟寺”，20世纪70年代初期曾是当地小学校址。



图3　尉迟寺遗址地形、发掘范围及围沟位置图

第二节　工作概况

解决淮北地区史前遗存的面貌和性质，需要对重点遗址进行有计划、有一定规模的发掘。1989年秋季，在调查的基础上，我们对尉迟寺遗址进行了小规模的发掘，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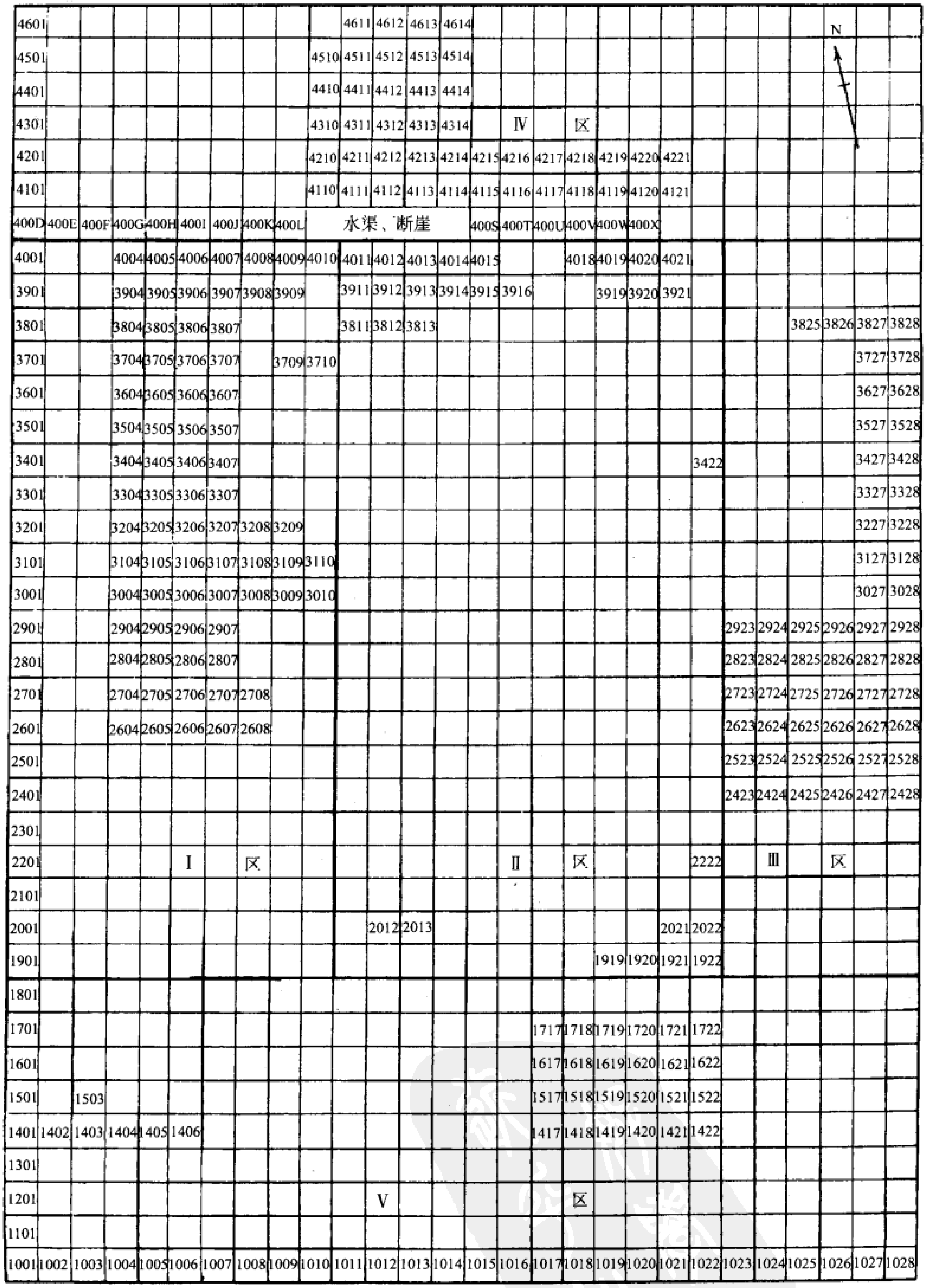


图 4　各发掘区及已发掘探方位置示意图

掘结果表明这是一处堆积保存较好、内涵丰富、文化面貌特征明显的遗存，是进行苏鲁豫皖考古课题研究的一处理想的典型遗址，因此有必要进行有计划、大面积的揭露。为保证发掘的科学性、完整性和系统性，在对该遗址进行勘测和钻探的基础上，我们采用直角坐标系统一规划了探方，遗址的主要堆积分布在第一象限，基点设在遗址的西南角坐标 X 轴与 Y 轴相交的 0 点处。根据尉迟寺遗址的地形特点，Y 轴取 15 度方向，从 X 轴 0 点向东排列为 T1001～T1030，Y 轴 0 点向北排列为 T1001～T5501。其中，在 T4001 与 T4101 之间的断崖处，沿 Y 轴方向增布一排探方，编号为 T400D～T400X。根据发掘的需要，我们又将遗址划分为五个发掘区（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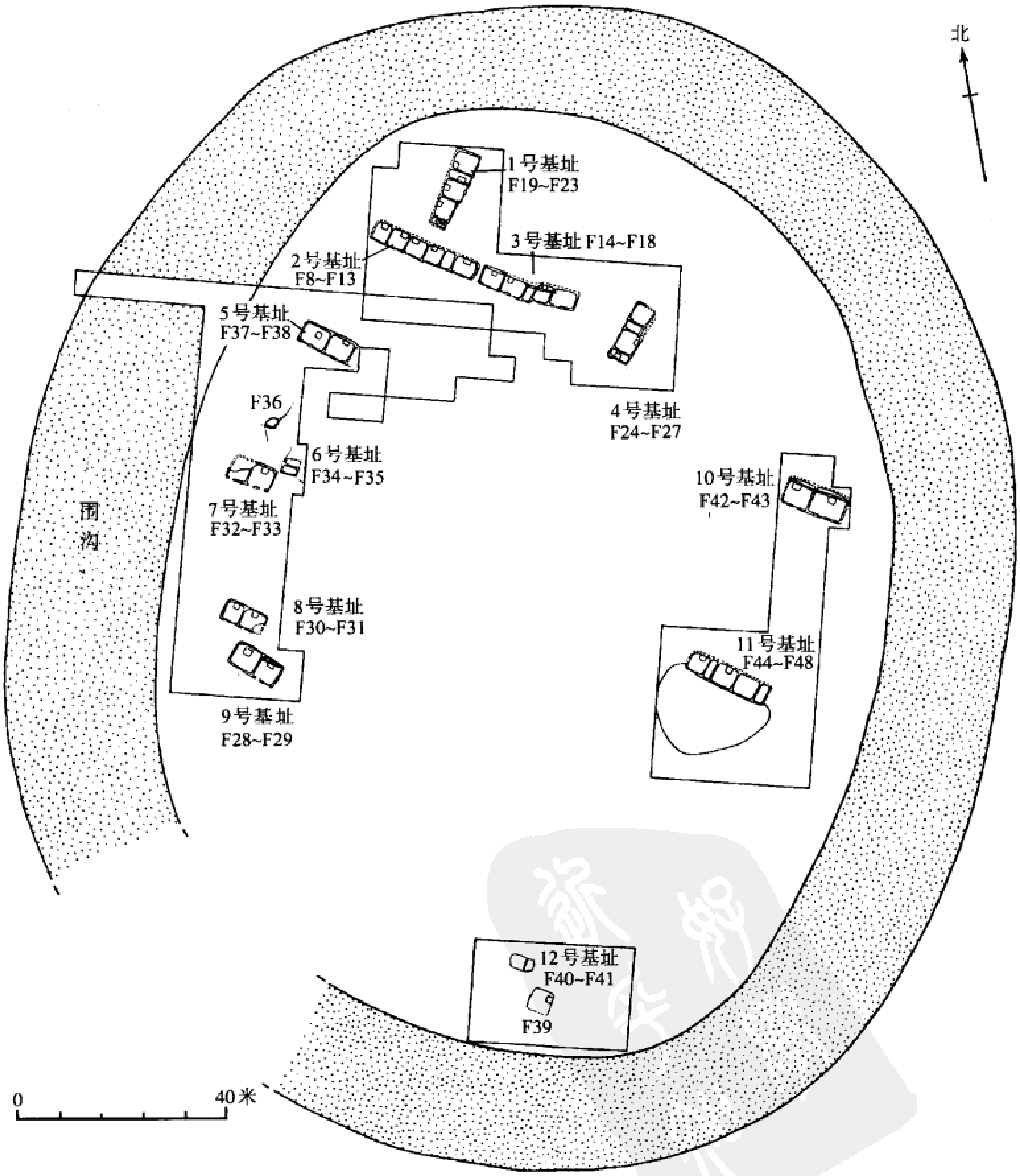


图 5　发掘范围及排房布局图

尉迟寺遗址发掘目的确立为：一、通过解剖该遗址的文化堆积，了解皖北地区相当于大汶口文化时期到龙山文化时期史前遗存的文化面貌和特点，建立皖北新石器文化阶段性标尺；二、通过揭露这一时期的墓葬和各种遗迹现象，从聚落考古学角度研究这一地区该类遗存的时空特点。

1992 年秋，我们扩大了在尉迟寺遗址发掘规模，在该遗址 IV 区揭露出了一处大汶口文化晚期的大型排房基址，从而进一步引起了考古界的高度重视。1994 年 8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与蒙城县政府共同召开了“安徽蒙城尉迟寺遗址考古座谈会”，与会专家和学者对下一步工作重点和应注意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①。1993 年～1995 年，为进一步大面积揭露房址，我们着重发掘了遗址的Ⅰ区和Ⅲ区。

从各区发掘情况看，位于遗址西侧的Ⅰ区破坏较严重，多数探方清理完表土后可以清楚地看到房基堆积、墓葬、围沟的内边缘（彩版 2；图版 2－1），揭露面积为 2200 平方米，清理的遗迹有房址、墓葬和灰坑（图版 2－2）。位于遗址中心部位的Ⅱ区，文化堆积层保存较好，揭露面积为 780 平方米。位于遗址东侧的Ⅲ区，文化堆积厚度平均在 2 米左右，揭露面积为 1515 平方米（彩版 3；图版 3－1），清理的遗迹有墓葬和房基（图版 3－2）。位于遗址北部的Ⅳ区，地层情况与Ⅲ区接近，发掘面积为 1700 平方米，清理出多排房屋基址（彩版 4；彩版 5；图版 4－1）。位于遗址南部的Ⅴ区，文化层堆积情况与Ⅰ区类似，保存亦不太好，揭露面积为 750 平方米，表土下即见残存房基（图版 4－2）。

总的来说，1989 年到 1995 年，我队在尉迟寺遗址先后进行了 9 次发掘，加上扩方，发掘总面积约 7000 平方米左右，围沟内清理出红烧土房址 41 间，其中排房 12 组 39 间（图 5）。到目前为止，已发掘出大汶口文化晚期的灰坑 45 个、墓葬 192 座、红烧土房址 41 座、大量陶器和各类工具；龙山文化的灰坑 66 个、乱葬坑 1 个、墓葬 12 座以及陶器和各类工具。

第三节　地层堆积

尉迟寺遗址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目前保存最好的是高出现地面的崮堆，崮堆四周呈坡状堆积，其远端耕土层下文化层几乎到底。我们将遗址划分为五个发掘区，从西向东分别为Ⅰ区（崮堆西侧）、Ⅱ区（崮堆）、Ⅲ区（崮堆东侧），Ⅳ区（崮堆北部），Ⅴ区（崮堆南部）。崮堆周边断崖下的堆积保存情况不同，例如Ⅴ区的文化层堆积基本毁坏，一般耕土层下即为生土，遗迹现象直接打在生土上。每年的发掘基本按区进行，有些探方虽是同年发掘，但分跨两区，在地层堆积上同属一个剖面，因此，在介绍某一发掘区的典型剖面中，也包括个别跨区的探方。

尉迟寺遗址Ⅰ区典型剖面（T3709～T3710 南壁）

Ⅰ区位于遗址西部、Ⅱ区西侧，文化堆积越往西破坏越严重，发掘的大部分探方耕

① 王吉怀：《专家座谈安徽蒙城尉迟寺遗址发掘的收获》，《考古》1995 年 4 期。

土层下就见遗迹现象，例如排房基址直接打在生土上。Ⅱ区第9层、第10层大汶口文化堆积，在Ⅰ区的东部和与Ⅱ区西部相交处的断崖西边还存在，再往西则不见。也就是说，Ⅱ区第9层、第10层文化堆积的分布范围仅到Ⅰ区的东部。从下述典型地层剖面可以看出，该剖面的东部基本与Ⅱ区文化堆积相同，龙山文化堆积破坏严重。该剖面的西部不仅显示了地层被破坏的现状，同时也显示出Ⅱ区第9层、第10层逐渐减薄。

下述典型剖面来自该区东部两个探方的地层，从剖面可以看出，堆积与Ⅱ区堆积大体相同，越往西地层破坏越严重。该区第3层、第4层为龙山文化堆积，第5层以下为大汶口文化堆积。

第1层　耕土层，黄色土，厚20厘米左右。

第2层　扰土层，深褐色土，土质较软，厚20厘米～25厘米。主要分布在探方东部靠近断崖处，出土陶片以泥质灰陶为主，少量内壁是深灰色的红陶，夹砂陶较少。有鼎、豆、壶、罐、高柄杯等。纹饰有篮纹、绳纹、刻划纹，余为素面。

第3层　灰黑色土，含草木灰较多，薄厚分布不均匀，厚处有50厘米，薄处仅25厘米左右。出土陶片以泥质灰陶为主，纹饰中有篮纹、弦纹等，此外还有部分磨光陶。可辨器形有鼎、罐、圈足豆、磨光黑陶壶、双耳壶、器盖等。

第4层　灰褐色土，分布在探方的东部，厚20厘米。出土较多的兽骨和鹿角，陶器以泥质灰陶为大宗，有一定数量的泥质红陶，夹砂陶极少。可辨器形有鼎、豆、杯、鬶、器盖等。

第5层　黄褐色土，土质略硬，主要堆积在探方的东部，薄厚均匀，厚10厘米～20厘米左右。出土的陶片以夹砂陶为主，其中红陶和灰陶参半，有少量的泥质灰陶。纹饰多为篮纹，鼎足根部有二至三个按窝。出土的陶片中有凿形足的鼎、泥质灰陶盆、小陶鼎、豆的圈足、器盖等。

第6层　灰黄色土，土质较软，中间夹水平状薄层黄色土，厚15厘米～35厘米。该层在探方中分布较普遍。出土陶片以夹砂红陶为主，泥质灰陶次之，少量泥质红陶和夹砂灰陶。纹饰中以横篮纹为主，素面陶占一定比例，另有少量的按压纹。可辨器形有鼎、泥质红陶高柄杯、泥质灰陶器盖和圈足盘、磨光灰陶筒形杯等。

第7层　深灰色土，内含少量草木灰，一般厚度在35厘米～50厘米之间。出土陶片中泥质灰陶和红陶数量较多，有少量的夹砂陶。纹饰的绝大多数为篮纹，少量细绳纹和刻划纹，有一定数量的素面陶。有鼎、器盖、高柄豆、罐、鬶等。

第8层　浅黄色土，质地较硬，堆积均匀，厚30厘米～50厘米。内含遗物较少。陶片中泥质红陶和灰陶数量最多，夹砂陶较少。纹饰中篮纹占绝大多数，另有附加堆纹、按压纹和刻划纹。可辨认的器形有凿形足鼎、横篮纹罐、大口尊、灰陶杯、灰陶壶、高圈足豆等。

第9层　灰黑色土，土质松软，夹杂少量草木灰粒，厚50厘米左右。出土陶片以夹砂灰陶和泥质灰陶为多，一定量的泥质红陶，另有少量的夹砂红陶，纹饰中主要是篮纹和少量的刻划纹、弦纹、附加堆纹。器形可见鼎、罐、高柄豆、鬶、器盖等。

第10层　浅黄褐色土，质地较硬，一般厚55厘米左右。出土大量陶片，其中夹砂

陶占绝大多数，少量泥质陶。红褐陶和灰陶数量大体相当。纹饰中主要是篮纹。陶器包括鸭嘴状足鼎、圈足豆、灰陶杯、小陶鼎等（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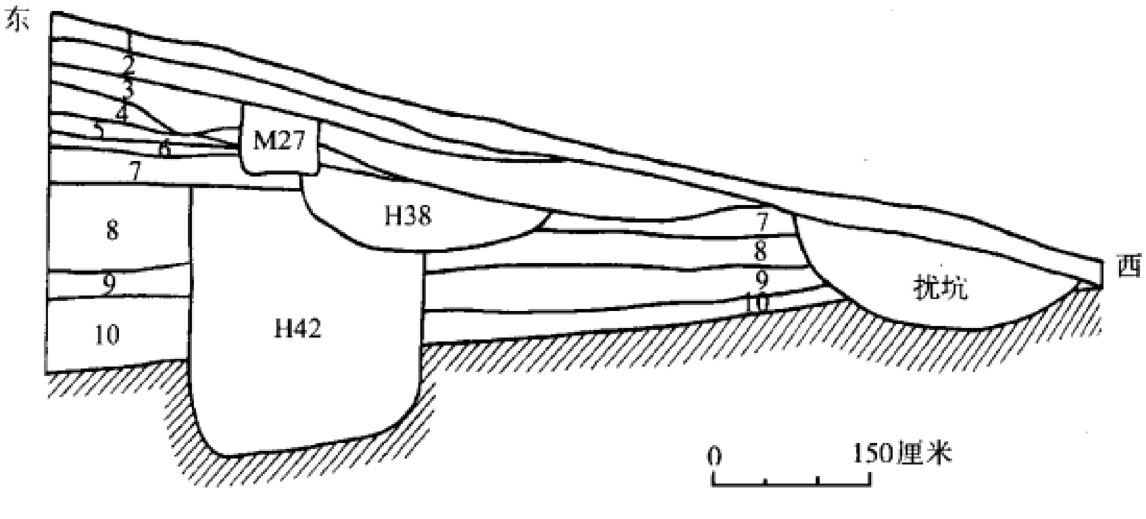


图 6　I 区 T3709～T3710 南壁地层剖面图

由于这两个探方距断崖较近，所以破坏得不甚严重，基本上还保留着较完整的堆积，再往边缘地带，文化层已不复存在，多数为耕土层下即见房基（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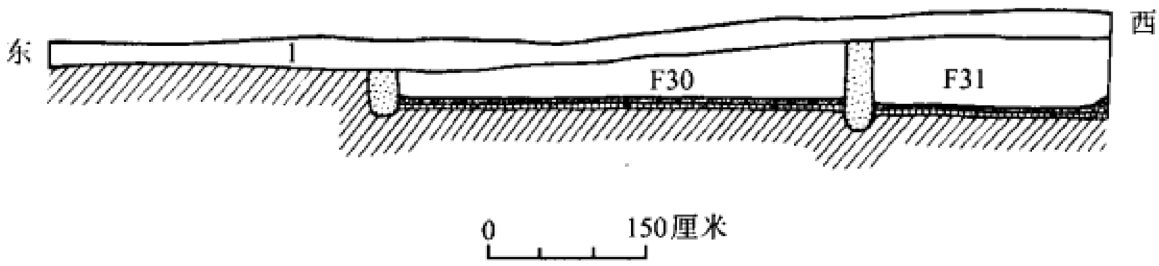


图 7　I 区 T2906～T2907 南壁地层剖面图

尉迟寺遗址Ⅱ区典型剖面（T4012～T4015 北壁）

II 区位于遗址的中部，现为高出地面的一个土台（即通常所说的崮堆），文化层保存较好，堆积较厚。该区的中部是尉迟寺原庙址（后改为毕集学校），发掘探方集中在本区的北部。1989 年，为了解该遗址的堆积情况，也在其南部和东北部做过发掘。该区的堆积包括耕土和扰土层在内，可分为 10 层，分属两个时代，其中，第 3 层～第 4 层属龙山文化，第 5 层～第 10 层属大汶口文化。现以 T4012～T4015 北壁剖面为例，说明如下。

第 1 层　耕土层，黄色土，厚 20 厘米～30 厘米。出土近现代砖瓦碎片及瓷片。

第 2 层　扰土层，黄色土，土质较坚硬，厚 10 厘米～30 厘米。出土近现代砖瓦碎片及瓷片。

第 3 层　褐色土，夹红烧土碎块，质较硬，呈板块状，厚 15～60 厘米。以泥质灰黑陶为主，夹砂和泥质灰陶次之，红陶较少。纹饰以浅细绳纹为主，方格纹次之。方格纹有菱形、正方形两种。器型可辨者有鼎、甗、篮纹罐、高领罐、方格纹罐、钵等。属

龙山文化阶段。

第4层　浅灰色土，含少量红烧土碎块，厚10厘米～50厘米。以夹砂灰黑陶为主，泥质灰陶次之。纹饰以方格纹为多，篮纹次之，另有数量较多的细绳纹。器型有鼎、罐等。属龙山文化阶段。

第5层　浅黄褐色土，质地松软，厚20厘米～50厘米。以夹砂灰黑陶为主，夹砂红陶次之。纹饰多绳纹，篮纹次之，篮纹多较浅。器型有鼎、罐、高领罐、鬶、器盖等。鼎足以凿形为主，足根饰竖向凹槽一道，另有侧三角形鼎足。属大汶口文化阶段。

第6层　浅灰褐色土，厚60厘米～105厘米。以夹砂红褐陶为主，红陶次之，夹砂灰黑陶数量明显减少，磨光灰陶少见。纹饰以浅篮纹为主，深篮纹开始出现，绳纹仅见两件，方格纹不见。器形有鼎、罐、豆等，鼎足多凿形、饰一至二道竖向凹槽，不见鸭嘴状鼎足。

第7层　深褐色土，厚10厘米～25厘米。以夹砂红褐陶为主，红陶次之，黑陶较少。纹饰以篮纹为主，绳纹较少。器形有钵、鬶、器盖、罐等。鼎足多凿形。

第8层　黄褐色土，厚95厘米～115厘米。根据土质土色又可分为两小层。8A层，黄褐色土，厚40厘米～60厘米。8B层，黄褐色土，内含少量烧土块，厚30厘米～40厘米。两层出土的陶片大体相同，以夹砂红褐陶为主，红陶次之，灰陶、黑陶较少。其中，灰陶以磨光为主，纹饰以篮纹为主，绳纹比上一层明显增加。器形有篮纹大口尊、鼎、筒形杯、器盖、钵形甑、篮纹直筒缸、壶、鬶等。

第9层　灰褐色土，厚10厘米～55厘米。以夹蚌红褐陶为主，夹砂红褐陶次之，泥质陶较少。纹饰以篮纹为最多，无纹饰的较少。器形有罐、盆、大口尊、直壁缸、壶、钵、鬶、器盖、鼎等。鼎多篮纹，鸭嘴状两侧各刻一道竖向凹槽，足根有一或二个按窝。

第10层　厚30厘米～100厘米。深褐色土，以夹蚌红褐陶为主，夹砂红褐陶次之，另有数量较多的泥质磨光灰陶。纹饰全部为篮纹。器形有大口尊、白陶鬶、鼎、罐、筒形杯、壶等。鼎足全为鸭嘴状，少数在两侧各刻一道竖向凹槽（图8）。

尉迟寺遗址Ⅲ区典型剖面（T3825～T3836南壁）

Ⅲ区位于崮堆的东侧、Ⅱ区的东部，其东有一条现代行水渠自北向南流过。该区文化层堆积相对保存得好些，个别探方或地势稍高处尚可见零星的龙山文化堆积。该区地层分为9层，其中第3层以上属于龙山文化堆积，第4层以下属于大汶口文化晚期堆积，排房基址发现于第6层以下，第7层为房址倒塌堆积。本区大部分探方在清理出排房后保存下来，一小部分探方做到生土，房址堆积层下是与Ⅱ区第9层、第10层相当的文化层。该区以T2823～T2825探方的北壁剖面为例，分述如下。

第1层　耕土层，黄色土，厚15厘米～25厘米。出土现代砖瓦碎片及瓷片。地面可以采集到龙山文化和大汶口文化晚期的陶片。

第2层　扰土层，深黄色土，厚10厘米～25厘米。仅南部尚保留一片。出土有砖块、瓷片、龙山时期的黑陶片、方格纹和绳纹灰陶片以及大汶口文化红褐陶鼎残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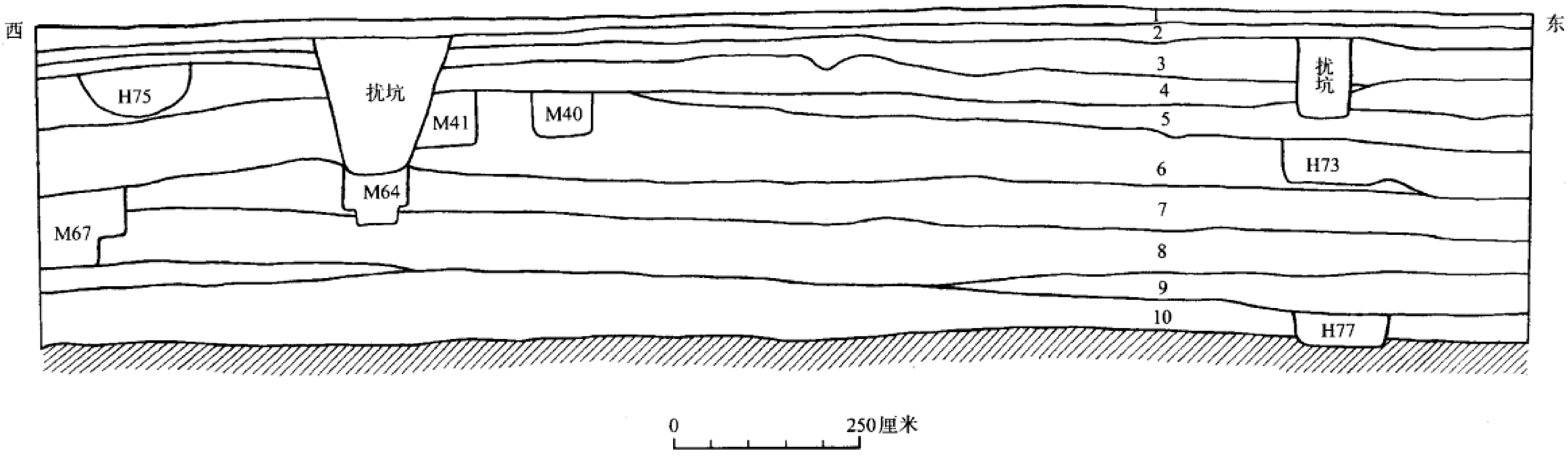


图 8　Ⅱ区 T4012～T4015 北壁地层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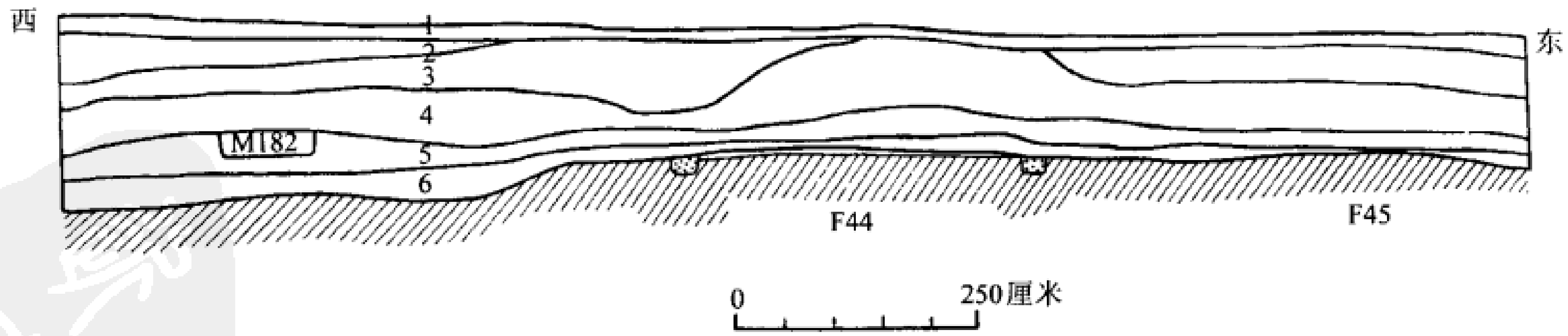


图 9　Ⅲ区 T2823～T2825 北壁地层剖面图

第3层　黄褐色土，厚15厘米～50厘米，南部较厚，北部随地势增高而逐渐减薄，再往北消失。出土陶片以灰陶为主，其中夹砂陶占绝大多数，泥质陶次之，另有少量的磨光黑陶片。纹饰以绳纹为大宗，另有方格纹、刻划纹、附加堆纹。可辨器形有鼎、罐、圈足盘、磨光黑陶壶和器盖等。

第4层　浅灰色土，土质较松，内含少量草木灰及红烧土块，厚15厘米～50厘米，南部较厚，北部随地势增高而逐渐减薄，再往北消失。出土陶片与第3层大体相当。

第5层　灰黄色土，土质松软，呈西南厚东北薄之势，厚30厘米～45厘米。出土陶片以夹砂红陶为主，泥质灰陶次之，少量夹砂灰陶。纹饰中以横篮纹为主，刻划纹次之，少量指甲纹。可辨器形有扁体带竖向凹槽足的鼎、筒形杯、高柄杯、器盖、大口尊等。

第6层　黄灰色土，土质较软，分布在探方东部，厚度均匀，平均在20厘米左右。出土的陶片中泥质红陶居多，灰陶次之，少量灰陶经过打磨。另有少量的细砂陶片。纹饰有篮纹、细绳纹、划纹、附加堆纹等。可辨器形有篮纹罐、凿形足鼎、豆柄、鬶、器盖等（图9）。

尉迟寺遗址Ⅳ区典型剖面（T4111～T4311西壁）

Ⅳ区位于Ⅱ区北侧，Ⅱ区断崖下往北地势呈漫坡状，越往北文化层破坏越严重，通过下面地层可以看出，剖面南部基本与Ⅱ区文化堆积相同，龙山堆积有一定的破坏。剖面的北部已显示出耕土层下即为大汶口文化堆积。T4310向西扩方的西部，耕土下就是第6层。

第1层　耕土层，黄色土，厚20厘米～25厘米。土质、土色及包含物与Ⅲ区相同。

第2层　扰土层，深黄色土，厚8厘米～30厘米。该层在探方中没有形成广泛的分布，出土物较杂乱。

第3层　黄褐色土，厚10厘米～50厘米，由于地形为南低北高的形势，该地层南部较厚，北部较薄。出土陶片以夹砂灰陶为主，泥质陶较少，另外出现磨光陶。纹饰以绳纹为主，方格纹、刻划纹占有一定的比例。能辨认的器形有方格纹圆腹鼎，足呈侧三角形，还发现有黑陶磨光圈足盘、壶等。

第4层　浅灰色土，土质较松，内含少量草木灰及红烧土块，厚20厘米～50厘米，南部较厚，北部随地势增高而逐渐减薄，再往北消失。出土陶片与第3层大体相当。

第5层　灰黄色土，土质松软，呈西南厚东北薄之势，厚36厘米～50厘米。出土陶片与第3层相比有明显差别，以夹砂红陶居多，泥质灰陶次之，还有个别夹砂灰陶。纹饰中以横篮纹常见，刻划纹、指甲纹也占有一定的比例。该地层中出现有扁体带竖向凹槽足的鼎，另外还有筒形杯、高柄杯、器盖、大口尊等。

第6层　黄灰色土，土质较软，分布在探方东部，厚20厘米～50厘米。出土陶片

以泥质红陶为主，灰陶较少，个别灰陶经过打磨。另有少量的细砂陶片。纹饰有篮纹、细绳纹、划纹、附加堆纹等。该地层发现有篮纹罐、凿形足鼎、豆柄、鬶、器盖等。

第7层　房址倒塌堆积，中间夹杂大量的烧土块，土质较硬，南部、西部堆积厚，北部、西部堆积较薄，厚15厘米～50厘米不等。出土的陶片与第6层大体相同。

第8层　灰黑色土，质地松软，堆积均匀，厚20厘米左右。出土陶片以夹砂红褐陶为主，有一定数量的夹蚌陶，泥质红陶次之，有少量的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纹饰中篮纹占绝大多数，另有附加堆纹、凸弦纹和按压纹等。可辨器形有鸭嘴状和凿形足鼎、横篮纹罐、大口尊、磨光灰陶筒形杯、高柄杯和器盖等。

第9层　浅黄褐色土，土质细密，堆积均匀，夹杂少量草木灰粒，厚25厘米左右。出土陶片以夹砂或夹蚌红褐陶为主，另有大量的橙黄色陶，夹砂灰陶次之，少量的泥质红陶。纹饰中主要是横篮纹和少量的刻划纹、弦纹、附加堆纹、按压纹等。器形可见鸭嘴状足鼎、盆、罐、筒形杯、泥质红陶高圈足盘、器盖等（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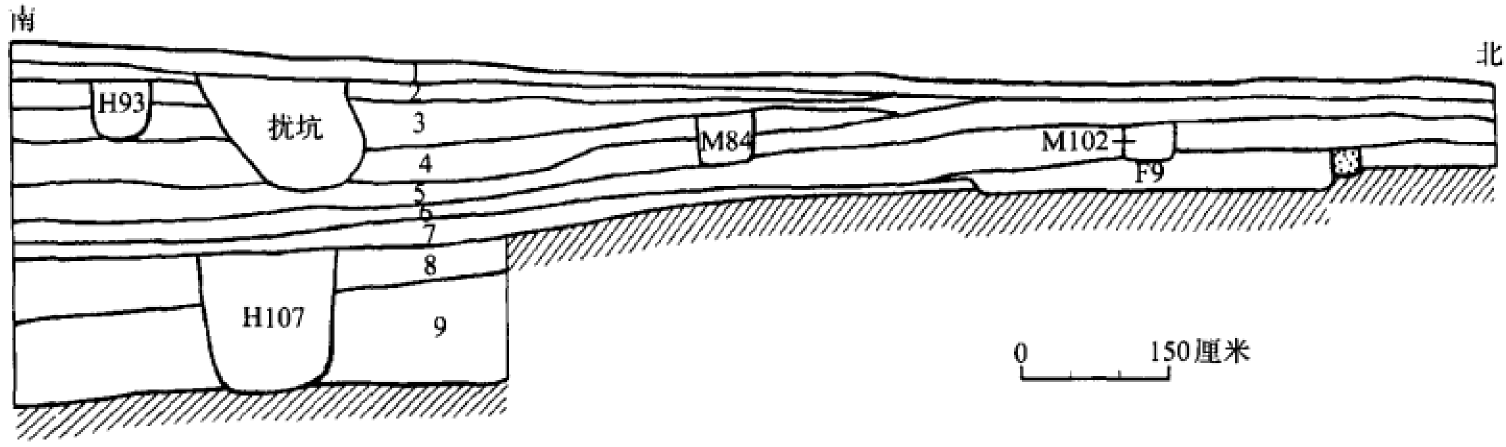


图10　Ⅳ区T4111～T4311西壁地层剖面图

第9层以下为生土。

第3层～第4层属于龙山文化，第5层～第9层属于大汶口文化，大汶口文化堆积的各层，分别与Ⅱ区典型剖面的第6层～第10层相对应。

第二章　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存

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存是尉迟寺遗址的主要堆积，在整个遗址中分布普遍，代表该遗存较早的下层堆积在遗址的西部基本不见。通过发掘揭露出了一批灰坑、兽坑、墓葬和一批红烧土排房建筑基址，钻探和探掘发现在遗址周围有一椭圆形围沟，形成一个由围沟环绕的聚落，同时出土了种类较全的陶器群和大量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

第一节　建筑遗迹（围沟）

围沟的发现是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存中主要收获之一。其中，Ⅰ、Ⅲ、Ⅳ、Ⅴ区和整个Ⅱ区都在围沟之内。Ⅱ区以外的四个发掘区均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而围沟已靠近各区边缘处，因此破坏得更为严重。沟内堆积在地表有较多的暴露，呈块状分布，在遗址周围形成断续的环形灰土带。对此，我们在遗址北部和南部进行过考古钻探。1992年秋季揭露出大型红烧土排房基址以后，从聚落研究的角度出发，我们对遗址再次进行了详细的钻探，基本掌握了排房基址的平面布局，同时探明了沿房基址周围灰土沟的平面分布。我们发现，地面所暴露出的断续灰土与围沟的位置基本上是吻合的。

一　形状与规模

钻探结果表明，围沟呈一西南-东北方向的椭圆形，南北跨度约230米～240米，东西跨度约220米，沟宽约25米～30米，沟深度约4.5米，整个大汶口文化晚期建筑基址群在其怀抱之中。为了解决围沟的结构、时代及其与大汶口文化建筑基址群的关系，我们对围沟进行了解剖发掘（T400A～T400H）。从地表看，围沟的一段从东到西分布于8个探方内（图11）。由于探方位置与围沟并不垂直，因此探方内显示的宽度比沟口实际宽度大。沟的上部结构已不复存在，排除沟口被毁和塌落的因素，估计沟口的实际宽度应在25米左右，沟底距地表最深可达4.5米。从围沟剖面可以看出，靠近遗址中心方向的沟内侧较为陡直，而其外侧呈较缓的斜坡状，沟中间较深，底呈圜底状。

钻探和发掘的结果表明，围沟基本是一封闭的环形沟，但在其西南部未发现沟内的堆积，形成一个宽约20米的断口。我们在此进行了解剖，发掘结果未发现任何遗迹现象。此处堆积极薄，地表土以下已见生土。两端的断口处还可见沟内的堆积，并打破生土。断口之间未发现沟内堆积，断口处及其附近的发掘和钻探未见任何遗迹现象或路土的痕迹。从建筑基址房门朝向等多种因素分析，推测这个断口可能是围沟的实际出入口，与排房门的朝向完全一致，只不过由于后期破坏，实际开口已不复存在。但我们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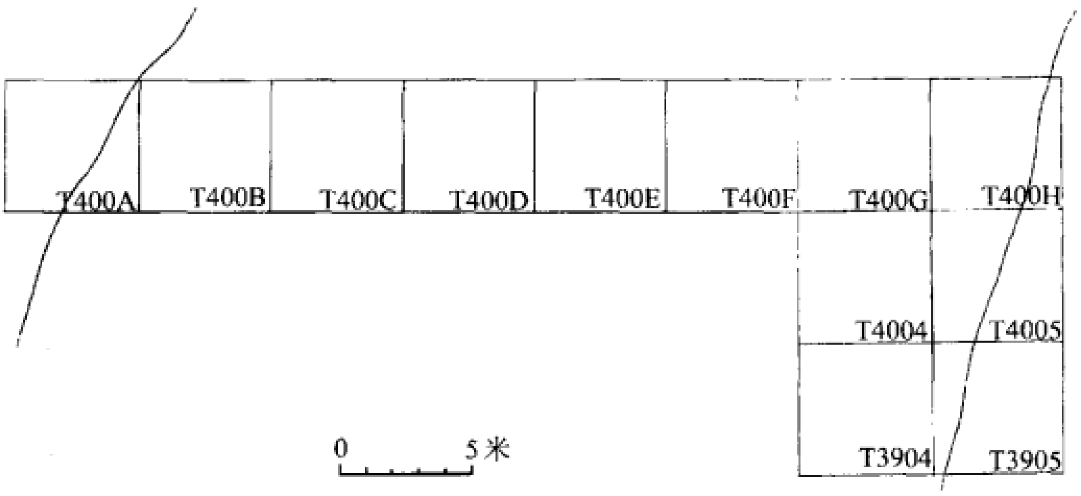


图 11 解剖围沟探方平面图

不能否认另一种可能，即当时人们通过架在沟缘的“桥”进出。这个问题尚待该遗址第二阶段发掘来解决。

二 沟内堆积

为了搞清围沟的时代与性质，1994 年秋和 1995 年春重点解剖了沟的西北段，布探方 8 个（T400A～T400H）。沟内堆积可分 8 层，现以 T400A～400H 的南壁剖面为例说明如下。

第 1 层 耕土，厚 0.15 米～0.3 米。

第 2 层 龙山文化层，分布较为普遍。根据土质土色又分为 2A、2B 层。

2A 层 厚度 0.2 米～0.7 米，平均厚度为 0.5 米，土质坚硬，呈灰黑色，并包含有较多的红烧土粒。出土遗物以陶片为主，其中有夹砂灰褐陶和泥质灰陶较多，夹砂红褐陶和泥质红陶较少。纹饰以绳纹占优势，篮纹次之，有一定比例的方格纹、弦纹、刻划及按窝纹等。器形包括鼎、罐、瓶、杯、器盖、豆、陶拍等，有少量兽骨。

2B 层 厚度为 0.25 米～0.4 米，土质较硬，深灰色。包含物以陶片为主，夹砂陶居多，泥质陶次之，分夹砂灰陶和泥质灰陶、夹砂红褐陶和泥质红褐陶。纹饰以绳纹数量最多，其次是篮纹，方格纹和划纹也占一定的比例。器形有鼎、罐、碗、器盖、杯等。

第 3 层 龙山文化层，土质略硬，灰褐色，内含少量的红烧土粒。陶片以夹砂灰陶和黑陶为大宗，一定数量的夹砂红陶和少量的泥质红陶和灰陶。夹砂红陶中篮纹、按窝、附加堆纹和素面陶的比例较大，夹砂灰陶仍以篮纹为主，其次为方格纹和绳纹。器形有鼎、罐、瓶、杯、器盖、镂孔豆等。

第 4 层 龙山文化层，分布范围与第 3 层同，厚度 0.3 米～0.5 米，土质较松，呈褐色。含有大量的草木灰和蚌壳等。夹砂红褐陶比例较大，夹砂灰陶、泥质红陶和泥质灰陶较少。篮纹在夹砂红褐陶中占 40%，素面占 47%，其余为刻划纹、绳纹、按窝纹。夹砂灰陶主要见绳纹和方格纹，各占 50%。器形有鼎、罐、器盖等。

第 5 层 大汶口文化层，分布均匀，厚度 0.2 米～0.7 米，土质松软，黄褐色。包

含物中陶片的数量较多，另掺杂有少量的螺壳、烧土粒和草木灰。陶片以夹砂红褐陶为主，占该层总数的 90%。纹饰中篮纹占 71%，其次为素面，还有刻划、绳纹和按窝等。泥质灰陶均为素面，其中泥质灰陶占 8%，泥质红陶仅占 2%。器型以鼎最多，其次有罐，器盖、甑、瓶和杯等。

第 6 层　大汶口文化层，分布普遍，厚 0.4 米～0.6 米，土质松软，深褐色。内含大量陶片和少量兽骨。陶片数量明显增多，以夹砂红褐陶为大宗，占 55%。夹砂红褐陶中以鼎数量最多，另外还有罐、器盖、盘等；纹饰主要是篮纹，约占 81%，其次为绳纹和刻划纹，各占 12% 和 7%。泥质红陶占陶片数量的 40%，主要为素面，陶片较碎，仅能看出杯、壶等器形。泥质灰陶较少，仅占 5%，除个别为杯、盘、豆外，多为碎片。

第 7 层　大汶口文化层，8 个探方均有分布，厚 0.3 米～0.7 米，土质松软，灰黄色淤泥。包含物除较多的陶片外，还有一定数量的兽骨和鹿角。出土的陶片基本可以分为三类，即夹砂红褐陶、泥质灰陶和泥质红陶，不见其他陶质。在本层中夹砂红褐陶占 92.5%，仍以鼎类器最多，可占该类陶片的 20%，其次有罐、器盖、杯、壶等。纹饰主要以篮纹和素面较常见，另有少量的绳纹和刻划纹。

第 8 层　大汶口文化层，8 个探方均有分布，厚 0.3 米～0.8 米，土质软且粘性大，青灰色淤泥。该层包含物较少，陶片仅见夹砂红褐陶和泥质灰陶两类。夹砂红陶占 95.4%，能辨认的器形有鼎、罐、壶、器盖等。篮纹为主要装饰，占 50%，其余为素面、绳纹、刻划纹和弦纹。

第 8 层以下是生土（图 12）。

三　围沟的时代及其功能

（一）时　代

根据沟内堆积及其出土的陶片分析，第 2 层～第 4 层土质较硬。陶片具有明显的龙山文化特征。夹砂灰陶的比例较高，泥质灰陶也占有一定的比例，纹饰上流行绳纹、方格纹，篮纹不占绝对多数。有代表性的器物中，数量较多的是鼎，以扁体三角形足为特点，还发现了较典型的龙山文化器物袋足甗的残片。第 4 层夹砂红褐陶的比例升高，鼎、鬶等器物与第 2 层、第 3 层基本相同，同属于龙山文化时期堆积。

第 5 层～第 8 层土质较软，包含物单纯。陶器以夹砂红褐陶为主，有一定数量的夹蚌陶片。纹饰中横、斜篮纹占绝对优势。代表性器物鼎以凿形足为特点，罐、筒形杯、高柄杯、盆、碗等均与排房基址中出土的器物特征基本相同，均属于大汶口文化晚期。对第 7 层出土的陶片进行热释光测定，其年代为距今 4600 年左右，与红烧土房基的年代大体相当。围沟与房址应属于同时期建筑，二者的启用和废弃时间是大体一致的。

（二）功　能

环绕尉迟寺遗址的椭圆形围沟是该遗址大汶口文化晚期建筑基址群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它的必要设施。关于围沟的功能，可从两个方面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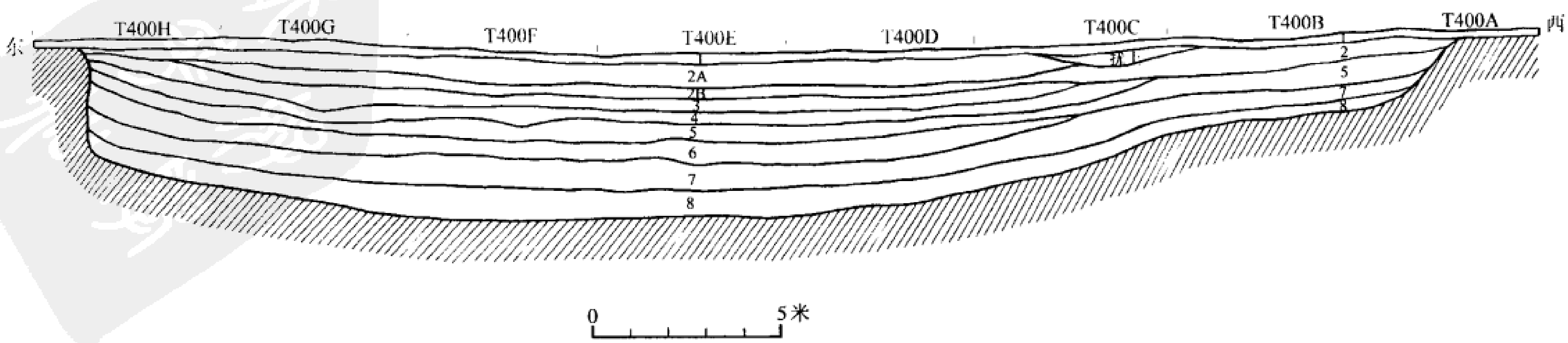


图 12　围沟剖面图（T400A～T400H）

一、防御性设施。在新石器文化晚期，随着私有制发展，阶级的出现和阶级矛盾的不断激化，部族之间不稳定的因素不断增长，为财产进行的相互侵犯越发频繁，因此加强防御设施对各聚落是重要的。尉迟寺遗址的围沟内侧较陡直，可有效地阻碍、迟滞入侵者的袭击，具有一定的防护功能。以尉迟寺聚落为中心方圆数十里范围内，分布着若干同期的小型聚落①，从尉迟寺的规模和位置分析，这种以围沟环绕的建筑群体在尉迟寺遗址周围同期遗存中可能具有中心聚落的性质。

二、排水或蓄水设施。尉迟寺聚落遗址处于淮河流域中下游，淮河支流的浍河与北淝河从遗址南北两侧流过。遗址所在的村子虽然距两河数里，每当雨季仍遭水害，因此防涝迄今仍受到当地的高度重视。尉迟寺遗址属于崮堆状堆积，这种堆积形式是苏、鲁、豫、皖交界地带新石器遗存的共同特点之一。由于黄淮地带水患频繁，人们选择居住地时必须考虑到地势。所谓崮堆就是人们长期在上生活而逐步形成的高于地面的较大的土堆。尉迟寺遗址位于高出现地面2米左右的崮堆上，地势较高。围沟外侧呈斜坡状，倾斜的外沟沿有利于水的流入，使之不至于将沟缘冲塌；内侧陡直，可以防止洪水漫入遗址内部。同时沟内的存水也可供人们生活用所需。目前为止，遗址内尚未发现水井一类的水源。沟内发掘出土的陶片被水冲刷的迹象非常明显。这些证据从另一个方面暗示围沟与水有关。蓄水在洪水来临之际可以起到一定的防洪作用，平时则主要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及农业生产有关。经对大汶口文化遗存土样硅酸体分析，发现了稻壳硅化碎片和稻叶硅化碎片，说明尉迟寺遗址在大汶口文化晚期已有了稻作生产。发展稻作农业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水源充足。因此，围沟的作用可能不仅用于防洪，更多的是用于蓄水。

第二节　房屋建筑遗迹

以排房为特点的建筑遗迹是尉迟寺大汶口文化的重要发现。除遗址的南部和西部因取土烧砖而毁坏一部分外，大部保存完好。第一阶段的发掘历经9次，已揭露出排房建筑基址12排39间，零星房址2间。所揭露的这批建筑遗迹基本反映了该类遗存的特点，同时房址中还出土了较为丰富的遗物，是一批难得的资料。

排房建筑基址之上，零星发现五处零散的较平整的硬面，应是晚于排房的残房址（编号为F1、F3、F4、F5、F7），由于毁坏严重，结构不清。另外还发现两处早于排房基址的房址（编号F2和F6），它们均在遗址最下层下开口，建在生土层上，表明它们是遗址中最早的建筑遗存。其中F2保存较完整，F6仅残存一角，从其结构观察应与F2的建筑模式大致相同。现将F2介绍如下。

F2　位于遗址Ⅱ区南部探方T1921第9层下，打破生土。是平面呈方形的地面建筑，门朝西。南北宽2.18米，东西进深2.46米，面积5.36平方米。门的南侧立一根木柱，直径0.18米、深0.1米；门的北侧被毁，不见木柱。房址四周挖有浅基槽，槽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皖北大汶口文化晚期聚落群的初步考察》，《考古》1996年9期。

宽 0.14 米～0.18 米、深 0.1 米～0.2 米。基槽内立有木柱，一般在转角处各立一根，南北两面墙各立二根，东墙立一根，西墙除门柱外没有发现其他立柱。推测墙体是在立柱间再用细木棍或芦苇一类材料编成，外用草泥涂抹。居住面中部有二个柱洞，应是起支撑作用的室内柱，推测房顶为两面坡式。居住面经过人工砸实，没有再经烧烤等处理。在房址的东南部发现一圆形浅窖，直径 0.44 米、深 0.4 米，可能是作为临时储藏之用。整个房址的建筑工艺并不很高，属于茅草房一类的建筑（图 13）。

下面重点介绍排房建筑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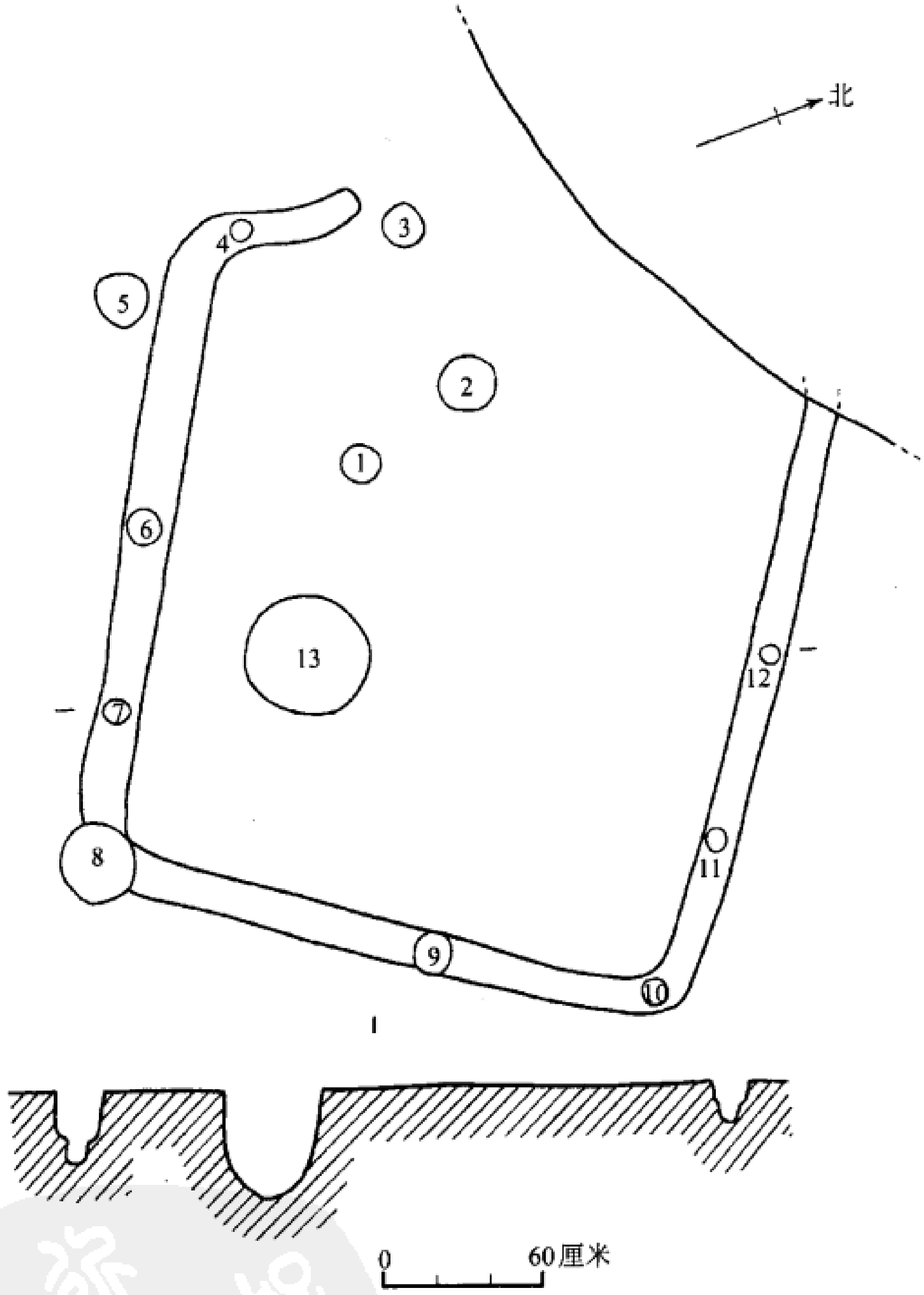


图 13　F2 平、剖面图
1～12. 柱洞　　13. 窖穴

一　平面布局及其特点

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晚期文化建筑遗迹以两间或两间以上的房址为一组，形成以排房

为特点的多排建筑基址。根据发掘和钻探结果，这批建筑基址均分布于围沟内侧。从北向南共 12 排，每一排作为一组建筑基址，由北往南依次编号为 1 号～12 号（表 1）。整

表 1　尉迟寺遗址建筑基址的位置及其房址编号

项目 编号	房址编号	位　置	备　注
1 号建筑基址	F19、F20、F21、F22、F23	遗址北部偏西	长排并列
2 号建筑基址	F8、F9、F10、F11、F12、F13	遗址北部，与 3 号基址并列长排	长排西段
3 号建筑基址	F14、F15、F16、F17、F18	遗址北部，与 2 号基址并列长排	长排东段
4 号建筑基址	F24、F25、F26、F27	遗址北部偏东	单排排列
5 号建筑基址	F37、F38	遗址西北部，属于主体建筑最西端两间	仅清理两间暂按两间计
6 号建筑基址	F34、F35	遗址西部	6 号、7 号基址呈曲尺形排列
7 号建筑基址	F32、F33	遗址西部	
8 号建筑基址	F30、F31	遗址西南部	8 号、9 号基址呈错位形排列
9 号建筑基址	F28、F29	遗址西南部	
10 号建筑基址	F42、F43	遗址东北部，应为主体建筑东端的一组	单排排列
11 号建筑基址	F44、F45、F46、F47、F48	遗址东部偏南	单排排列
12 号建筑基址	F40、F41	遗址南部	大部分被毁仅存两间
单　间 建　筑	F36	遗址西北部	残存房基
	F39	遗址南部	残存房基

个建筑群由短排建筑基址和长排建筑基址按一定规律排列，建筑基址一般由两间以上房址组成（彩版 6）。1 号～4 号建筑基址分别由四间或六间不等的房址组成，分布在遗址中部偏北的Ⅳ区（图 14）；11 号建筑基址由五间房址组成，位于遗址东南部的Ⅲ区（图 15）；其余建筑基址均由两间房址组成，除了有一组（10 号基址）分布于遗址东部（图 15）外，均分布于遗址的西部（图 16）。需要指出的是，虽然 5 号基址（F37～F38）现在只发掘出两间，但实际上它应是一个长排建筑的一端，这一长排建筑由于东部压在尉迟寺庙址下，房址的准确数量尚待下阶段发掘来解决，这里暂且以两间来叙述（图 17）。

（一）基本概况

建筑基址平面为长方形，一般建在地势相对较高处或缓坡上。采用先挖排房基址的基穴，然后沿基穴外缘挖墙的基槽，再栽桩立柱的方法。基穴的深浅视地势的高低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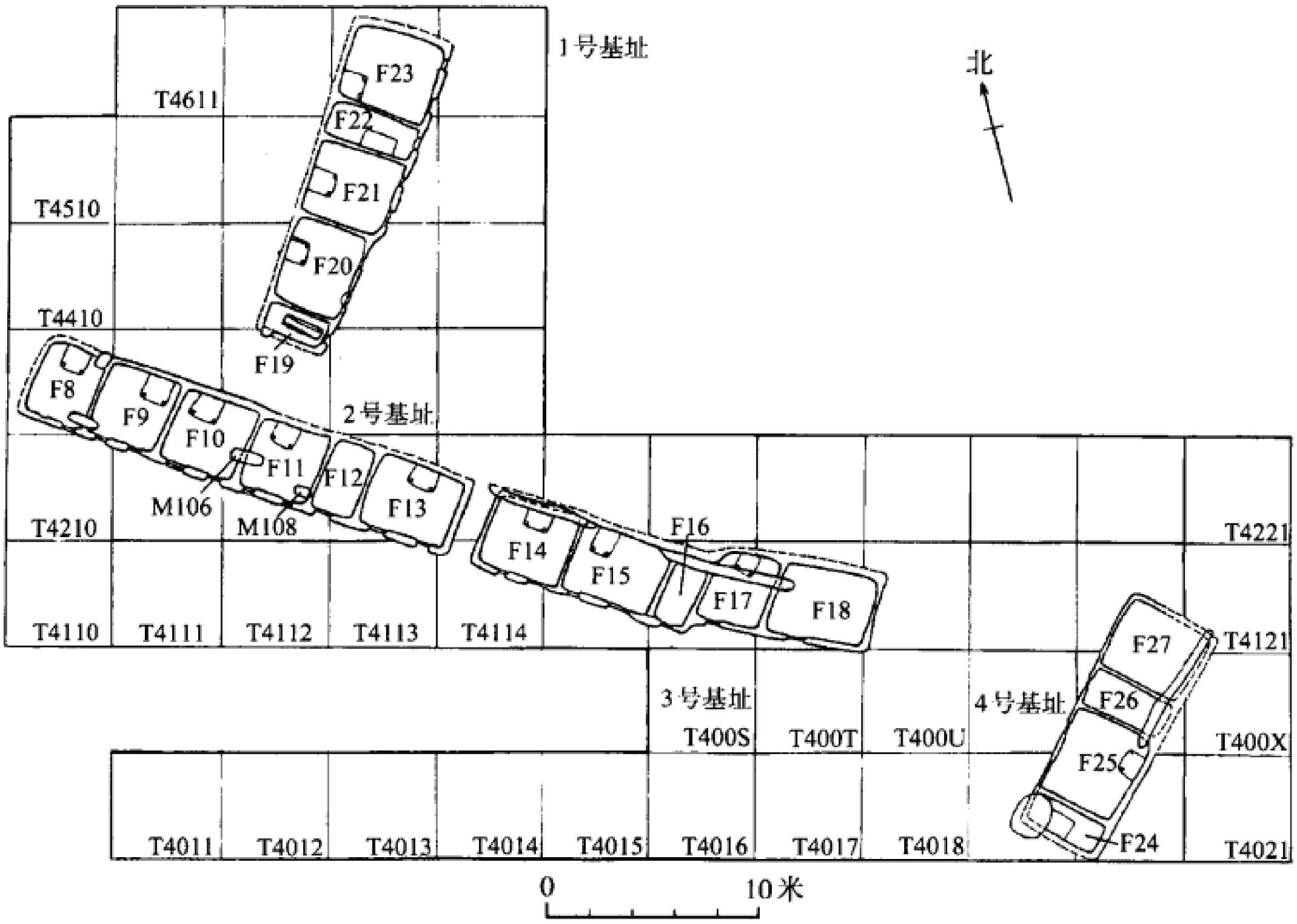


图 14　IV 区 1～4 号建筑基址平面分布图

定，以达到室内地面基本水平为标准。建筑基址的面积与房址的多少相关，目前发现保存较好的基址中，面积最大的为 86.82 平方米，最小的仅为 13.25 平方米。每处基址由二到六间不等的房间组成。房间的面积有大小之分，以大间房址为多。大间房址面积在 10 平方米～30 平方米之间，其中以面积在 12 平方米～15 平方米左右居多，超过 20 平方米的房址数量较少，多集中于长排基址中。小间房址的面积多在 4 平方米～5 平方米之间，它们往往与大间相连成一排，并作为大间的附属建筑，形成浑然一体的格局。

遗址中清理出长短 12 排建筑基址，另外两处被毁严重，已无从判别它们分别是由几间构成。这 12 排房址中共有两间一排的 7 处（包括 5 号基址）、四间一排的 1 处、五间一排的 3 处、六间一排的 1 处。

大间房址一般大小相若，面积相当。一般有两个供进出的门，房内都有方形灶台，居住面上散布有成组的日用陶器和少量的生产工具；小间房址只有 1 个门，房内只有少量陶器。大小房址交错组合，一般 1 个～3 个大间共有 1 个小间。这批建筑基址的建筑形式和营造方式基本相同，从房址内出土的陶器组合来看，应属同一文化时期的聚落遗存。

房址的建筑结构及室内设施大体相同，以浅穴木骨泥墙为特点，用红烧土碎块做墙体填充料堆砌而成，外侧再抹泥并经烧烤，最后墙体和地面均用细泥抹平，再进行最后的烧烤。大部分建筑基址呈西北-东南方向，个别基址呈东北-西南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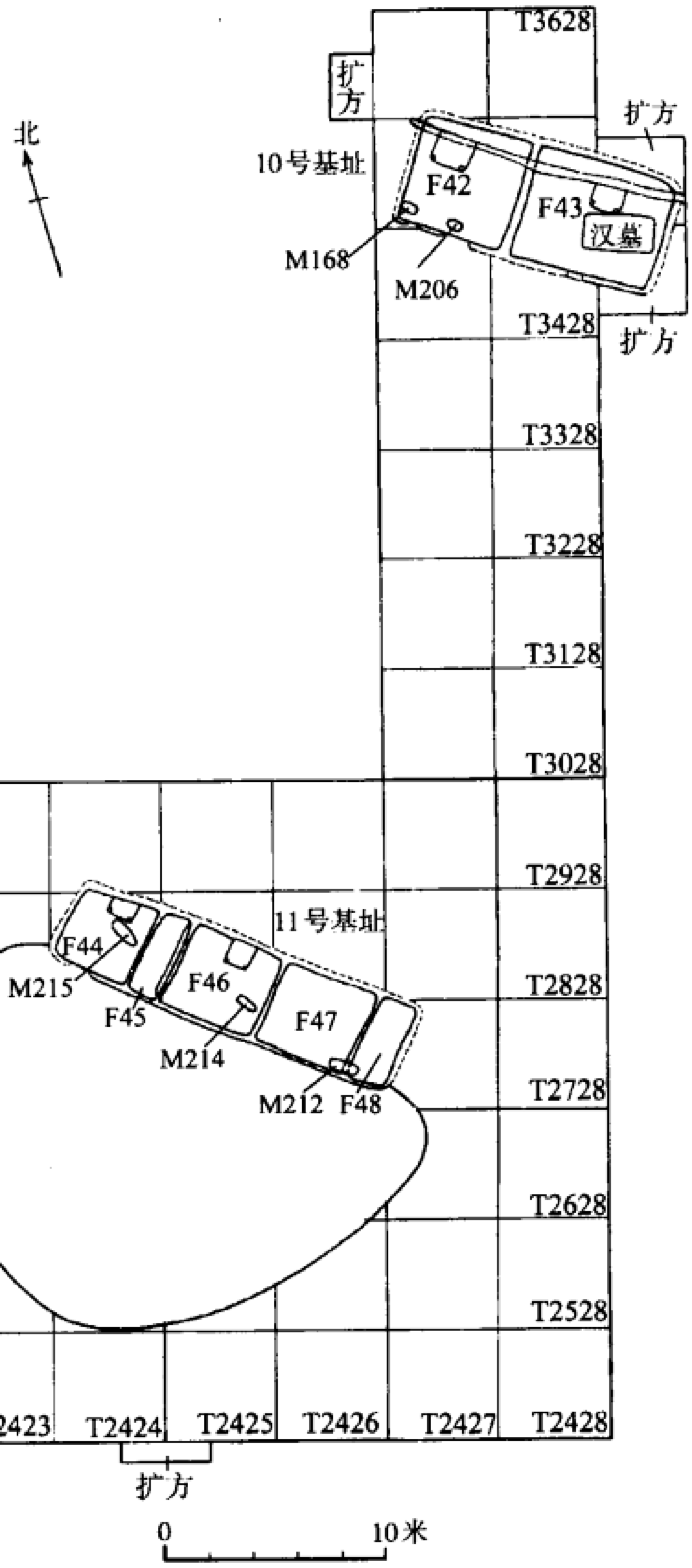


图15 III区10～11号建筑基址平面分布图

居住面经过铺垫和砸实，然后经火烧烤，这样加工出的居住面，既坚固耐用，又可防潮。房门宽度一般在60厘米左右，往往仅能容一人进出。门两侧嵌以木质门框，门道下缘内侧铺以长方形条状木质门槛，门槛外侧用细泥抹出一斜坡状护坡，并经火烧烤。

建筑基址前发现有人为加工的活动面，1号房基（F19～F23）的东部、2号房基（F8～F13）的南部、11号房基（F44～F48）的南部，都分布有面积不等的活动面，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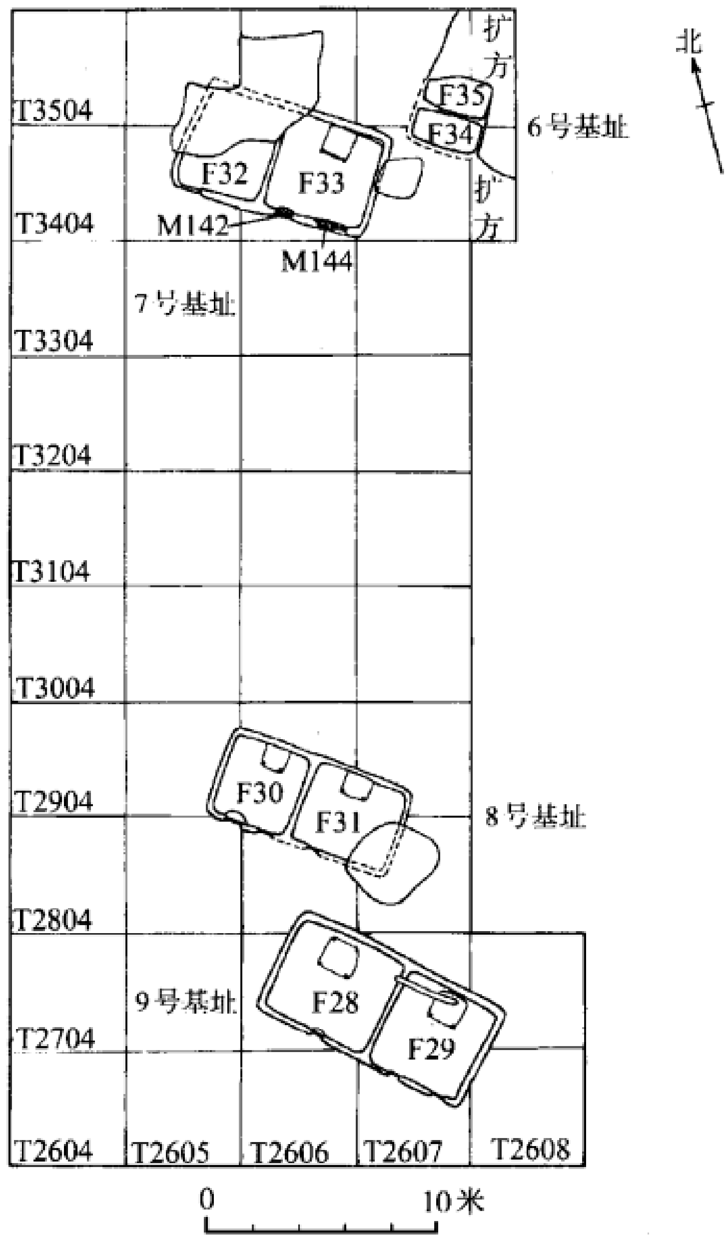


图 16 Ⅰ区 6～9 号建筑基址平面分布图

动面用碎小的红烧土颗粒拌黄土经人工砸实而成。其中以 11 号房基的活动面保存最为完好，场面最为壮观，面积达 300 多平方米。由于房址选在较高处，活动面往往呈缓坡状向外散布，与房址构成一相对完整的统一体。它既增加了人们的活动范围，同时对房址也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

遗址周围环绕着一处大型围沟，它将聚落中的房址包围其间，沟宽一般在 30 米左右，深 3 米～4.5 米，内沿东西宽 150 米，南北长 197 米，外沿东西宽 206 米，南北长 247 米。该聚落遗址保存之完整与规模之庞大，遗物种类之丰富与繁多，展示出中心聚落的风貌。

（二）分布特点

建筑基址在排列上有四种情况：

（1）并列横排。2 号和 3 号基址一字排开，形成长排房，中间有一条宽 2 米的南北通道。其南 20 余米外，勘探出另一长排建筑基址，东西长将近百米，东西横贯Ⅰ、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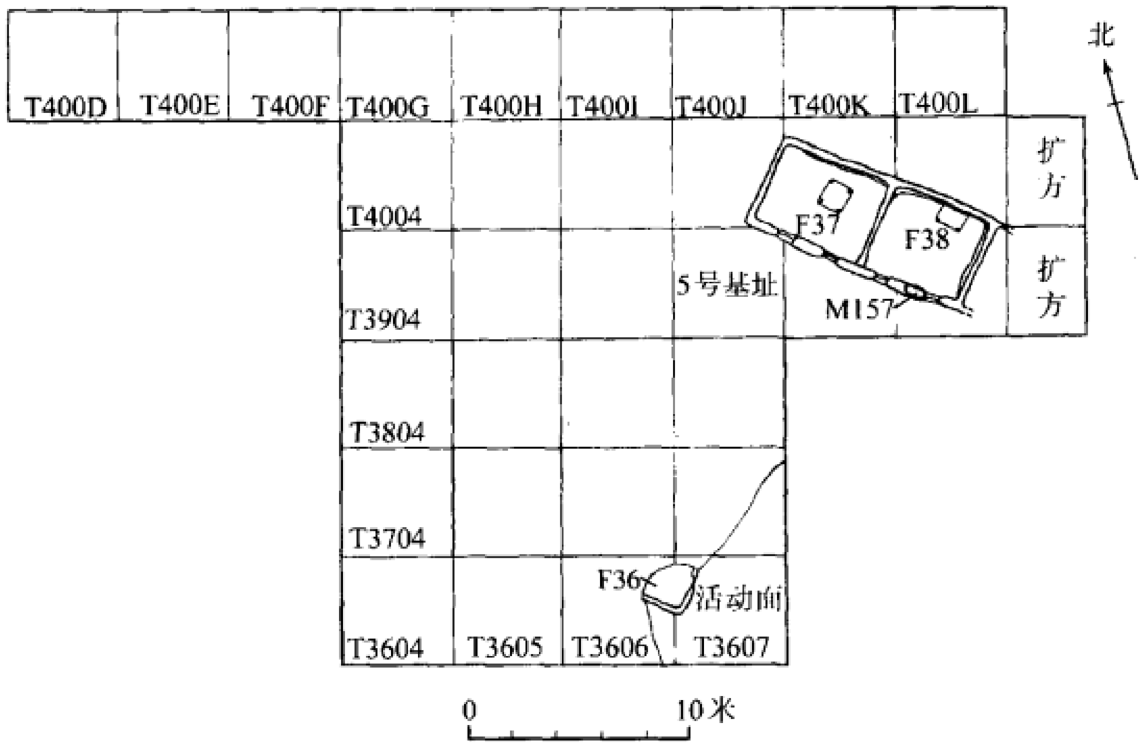


图 17 I区5号建筑基址平面分布图

Ⅲ区。Ⅰ区北部探方中揭露出的5号基址，是该排最西端的两间房址，由于5号基址以东的大部分压在尉迟寺庙址下，故房址具体数目不详，尚待下阶段发掘解决。Ⅲ区的10号建筑基址位于该排房址的最东端，它与该排房址横列成一排并又单独成一组，二者之间相隔4米～5米的距离。由此可知，遗址北部存在着两列一字排开的长排房基，两排基址基本平行，间距近20米左右。在2号房基的南侧发现有小范围的活动广场，而百米长的排房南部经钻探未发现房址，可能具有更大的活动广场。

（2）平行横排。特点是两组相邻的建筑基址错位平行排列。8号、9号基址位于遗址西南部，两组基址相距3米左右，每组都由两间房址组成。

（3）曲尺形排列。特点是两组基址垂直相交，呈曲尺形。6号基址与7号基址位于遗址的Ⅰ区偏北部，6号基址破坏较严重，两处基址至少由两大间和两小间房址组成。

（4）单排排列。特点是每一建筑基址自成一排，分别由四间～五间不等的房址组成，以1号基址、4号基址和11号基址比较典型。这类单排基址位置分布得比较分散，排列的方向也不一致，其中1号和4号基址呈西北-东南走向，11号基址呈西北-东南走向。因为位置不同，各建筑基址门的朝向也不同，但都相对独立自成一体。

（三）组合特点

12排建筑基址均分布于围沟内侧，四至六间的长排基址，主要分布于遗址的中部偏北及东部，两间一排的基址均分布于遗址的西侧及南侧，长排与短排之间在分布区域上有一定规律。

建筑基址至少由两间或两间以上的房址组成。通过对保存较完整、布局较清楚的9组建筑基址进行分析（暂不考虑5号、10号基址与南长排建筑基址），我们发现四间以

上为一排的基址中，大间房址与小间房址相配套。1 号基址和 11 号基址均由五间组成，分别为小间、大间、大间、小间、大间；2 号基址由六间组成，分别为大间、大间、大间、大间、小间、大间；3 号基址由五间组成，分别为大间、大间、小间、大间、大间；4 号基址由四间组成，分别为小间、大间、小间、大间。由此可以看出每排基址中都由大小间房址组成。

至于二间一组的建筑基址，在分布上有如下特点：6 号和 7 号基址集中在一起，呈曲尺形分布；8 号和 9 号基址集中分布在一起，呈错位平行分布。它们与其他基址有一定距离，形成相对独立的一处单元。6 号和 7 号基址作为一个单元，其组合为大间、大间、小间、小间；8 号和 9 号基址作为一个单元，其组合为大间、大间、大间、大间。其中，6 号基址（F34～F35）位于 7 号基址（F32～F33）的东侧，为两小间一排，室内面积较小，未发现灶台一类设施，虽然出土一些器物，但不具备人类活动所必备的场地，应与 F32～F33 作一个整体考虑，推测它是 F32～F33 的附属建筑。由此可以看出，二间一排的基址往往两排集中一片，形成一个完整的单元。

二　建筑结构及建造技术

整个建筑群的布局经过精心安排，各排基址的建造方法基本相同。整个聚落按照统一模式建造。第一阶段所揭露出的红烧土房址计 41 间，大部分保存较好，结构清晰，为研究其建筑技术提供了可靠的资料。各基址分别由主墙和隔墙两部分组成。各房址由墙壁、门、居住面、灶、室内柱及屋顶六个部分构成。现分述如下。

（一）选址与挖槽

一般来说，建筑基址选在地势相对较高的地方或缓坡上。例如 2 号基址的西北端距现地表仅几十厘米，而该基址的东南端却距现地表近 1.7 米，形成西高东低的走势。建房采用先挖基穴，然后在基穴的周围再挖出基槽的方法。基穴的深浅既视地势的高低而定，同时又根据每间房址的位置情况而定，以达到房内地面基本水平为标准。坡上部基穴稍深，坡下部较浅，房址后部较深，前面较浅，有些地方所挖基穴的深度仅能达到铺垫地面所需的深度要求。类似 2 号基址高低悬殊过大的现象，整个遗址中仅发现一处，建筑基槽顺坡形地势，每一间房的居住面基本保持水平，而整个基址内的六间房，居住面依次低于地势较高处的房址，类阶梯状（图 18）。门一般位于南墙，门一侧的基穴一般较浅。而相对门道的基穴较深。基穴挖好后，沿穴基缘四周的地表挖出长条状凹形筑墙的基槽，用于栽桩立木。木柱间用绳索捆扎牢固，在凹槽内填以红烧土块拌泥后砸实，木骨外用草泥和烧土块垒砌墙体。

（二）墙　体

分为主墙与隔墙两种，主墙是房址的维护墙，可以支撑屋顶起承重作用；隔墙起到同一建筑基址内各房址之间分隔作用，有的也兼有承重作用。

1. 主墙

指环绕建筑基址四周的外墙。主墙内木骨较少，墙体厚重。有门的一侧穴浅墙高，多少都残留有原墙遗迹。现存高度一般为 10 厘米～50 厘米不等，高者可高于地面半米左右。门相对一侧的基穴较深，穴缘外的墙保存不理想，毁坏严重，大部门仅存墙基。

墙基是在穴缘外基槽内先栽入木桩，然后用红烧土拌泥填充砸实。墙基一般宽 0.25 米～0.35 米、深 0.1 米～0.3 米。以 9 号基址（F28～F29）为例，四周墙壁共发现柱洞 67 个。其中北墙 25 个，以圆形为主，排列不十分紧密，直径一般在 10 厘米～30 厘米，洞深 4 厘米～52 厘米。这批柱洞深浅差别较大，而且形状各异，木柱已朽，大部分柱洞内残留有黑色炭化木柱的痕迹。木柱间的间隔部分用芦苇等植物的秸秆加以填充，然后再用绳索捆扎牢固，最后起墙。墙基剖面一般呈半圆形，深度不超过居住面。墙基完成后往往不单独进行烧烤，待墙体完成后再统一进行烧烤。另外，墙基的填充物均为大块红烧土拌泥，由于用火烧烤时温度所达的厚薄的不同，红烧土块与拌泥之间在颜色上有差别，烧土块的颜色较深，拌泥的颜色较浅。

主墙是在墙基基础上，用大量红烧土夹草拌泥抹砌在木骨的两面，墙体的厚度一般与墙基的厚度相同。在立柱及捆扎有芦苇等秸秆的墙基上从内外两面抹泥，泥的厚度一般 10 厘米～15 厘米。在 F21、F30 内发现一块主墙体和屋顶的倒塌部分（图版 5），墙体为门框一侧的倒塌，长 1.2 米，厚 0.3 米，共有 3 层，以内侧堆砌的最厚，为 8 厘米，中间的厚 4 厘米，最外侧厚 3 厘米。其中内侧一层和最外层烧烤的火候较高，中间一层则较低而呈青灰色。

主墙内的木骨一般直径较小，起支撑作用的除木骨外，红烧土拌泥也能起黏结牢固的作用。主墙内外泥面抹好后，用火进行烧烤，从而使墙体更加坚固，主墙的加工往往要经历多次拌泥和烧烤的过程，这既可以使墙体增厚，又便于把墙体烧透。以 F8 的南墙为例，墙体中木骨稀少，主要建筑材料为红烧土块，有些红烧土块的直径有 4 厘米～5 厘米，将这些红烧土块拌泥后堆砌成墙体，略进行烧烤后再加工墙面，墙面的厚度为 1 厘米～2 厘米，是用细泥拌水稻的秸秆及稻壳抹砌而成，至此再进行烧烤，达到内外通透的效果（图 19）。

最后工序是加工墙面，墙面是用稻壳和秸秆羼和料拌泥进行涂抹，厚度一般在 0.5 厘米～1 厘米之间。F31 的居住面上发现大块外墙皮的倒塌堆积。从墙体剖面发现，墙皮曾涂抹过多次，应是该房址使用一段时间后，再次进行维修而留下的痕迹。

值得注意的是，在 9 号基址（F28～F29）、5 号基址（F37～F38）、10 号基址（F42～F43）的里墙，有进行精加工处理的现象。一般是里墙经过打磨，使其表面变得平整光滑，再在上面涂以白灰面（图版 6－2）。有的还在白灰面上再涂一层红彩（图版 6－1）。这种刻意加工的部位均在北侧里墙，加工的方式独特。

在 F18 的主墙里侧，发现有立壁柱的现象，这些壁柱一般直径 6 厘米～9 厘米左右，为主墙建好后又在其内侧栽柱，然后抹泥经火烧烤而成，这种现象可能是因为主墙建好后出现一些倾斜，为加固墙体的需要而立的。

2. 隔墙

隔墙是两房址之间的共用墙。主墙建成后，用隔墙将整个建筑基址分隔成若干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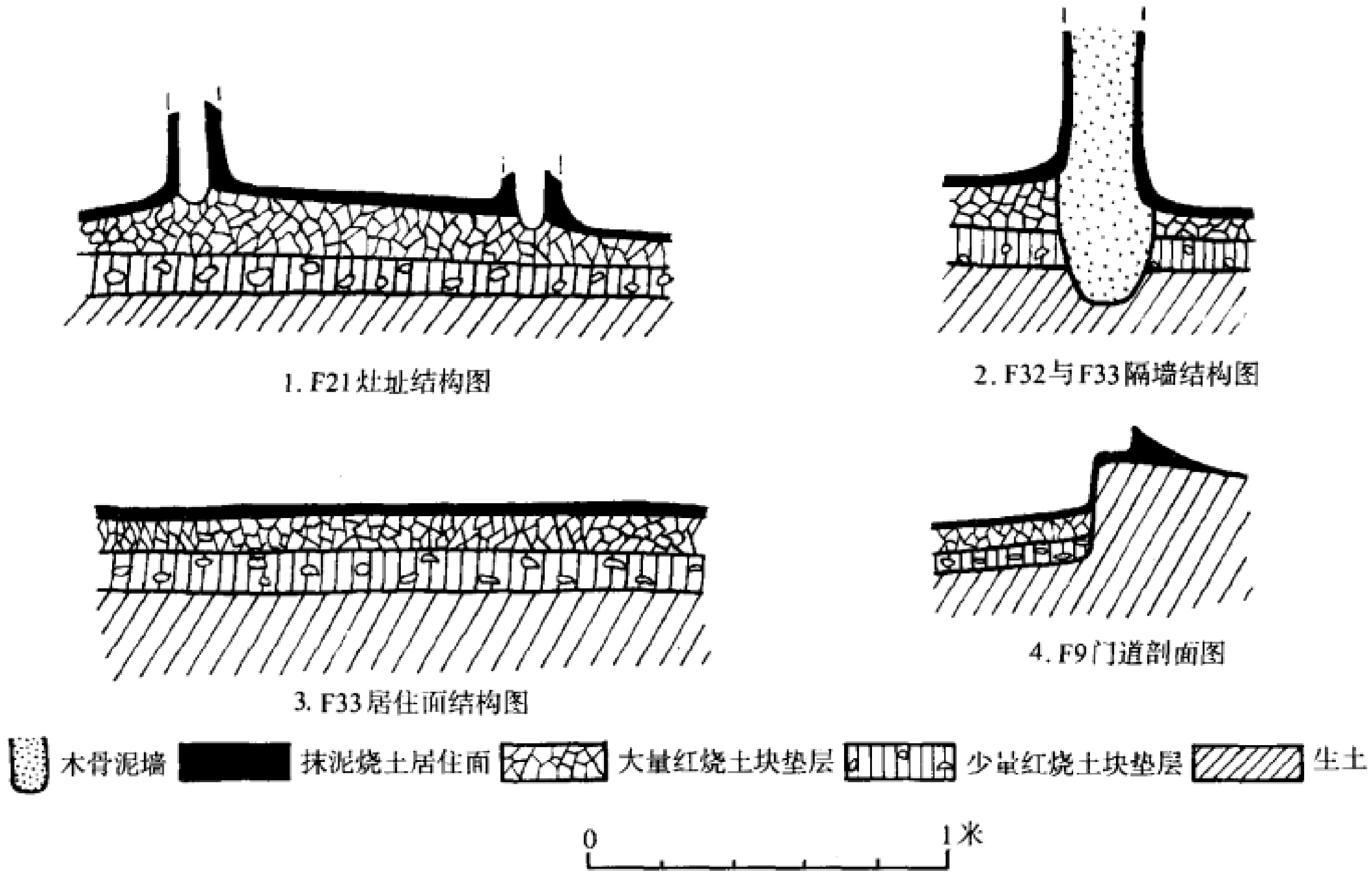


图 19 建筑基址各部位结构剖面图

房，隔墙也有一定的承重作用，尤其有些隔墙的木柱较密，墙体较厚，其功能显然不仅仅起分隔作用。

隔墙一般不作墙基，直接立在选好的位置上，在加工地面时一块处理，木骨的排列有些相当密集，几乎没有间隙（图版 7）。以 F10～F11 之间的隔墙为例，在长 3.3 米的隔墙中，密集排列有 20 根形状各异的木柱，其中以椭圆形居多，直径从 4 厘米到 16 厘米不等。在立柱间捆扎以绳索，然后抹泥，泥料同样用红烧土块拌泥抹砌而成，但红烧土块的直径要小于主墙。抹泥的厚度 2 厘米～8 厘米，然后经火烧烤。待烧烤完成后，对墙面再进行加工，墙面的加工往往与居住面一同进行。同样是用稻壳和其秸秆拌泥抹平，有些地方尚留有清晰的手指涂抹的印迹。隔墙的厚度一般在 15 厘米～25 厘米之间，墙体较薄处由于墙内木柱已朽的缘故，往往形成两层夹墙的现象。在一些较大的房址中，隔墙相对厚些，如在 F28 与 F29 的隔墙，现残高 0.16 米，厚 0.26 米～0.3 米，墙体内的红烧土块较大，而且堆砌得也较厚，这种墙起承重作用。反之，房间面积较小的房址，如 F8 与 F9 的隔墙，现残高 0.28 米，厚 0.14 米，主要起分隔作用。

（三）房　门

每一间房址均有独立的进出门，有的房址开有两个门，有的则只开一个门，它们的结构大体相同。大部分建筑基址呈西北-东南走向，门一般朝西南方向，方向与之不同的一些建筑基址，房门都朝着遗址的中心方向。如南北走向的房址，位于遗址东部的门朝西，而位于西部的门则朝东。门道一般高出居住面 10 厘米～20 厘米，同时也略高于

室外的地面。门宽60厘米左右。门道上部往往有一平台，用于铺设木质门槛，平台的宽度视门槛的宽度而定。木质门槛一般宽于门道，其两端伸入两侧墙体中。门槛的外侧用细泥斜向涂抹，形成一个护坡。护坡的高度与门槛平齐，斜向护坡的长度视门槛与室外地面的高低而定。高差大的则护坡就长些，反之则短些。护坡涂抹后再用火烧烤。

以F9东侧门为例。该房南墙有两个门，东、西各一门。东侧门宽0.58米，门槛放置于门道的内侧，木质门槛已朽，仅残留有红烧土的凹槽。根据凹槽形状推断，门槛平面呈长方形，长66厘米、宽8厘米、厚4厘米。门槛两侧的墙体上，有木质门框已朽后留下的凹槽痕迹，推断门槛两侧分别立有木质门框。门框的宽度要明显窄于门槛的宽度，根据两侧墙的高度可知门框残高0.34米、宽0.06米、厚0.04米。门槛的宽度大于门的宽度，其两端伸入墙体内，推测门框应是嵌入门槛上的。门槛的外侧，抹出一坡状的门槛护坡，护坡用细泥抹成，并用火烧烤，这样既可以起到保护门槛的作用，同时可以防止雨水的侵入（图20；图版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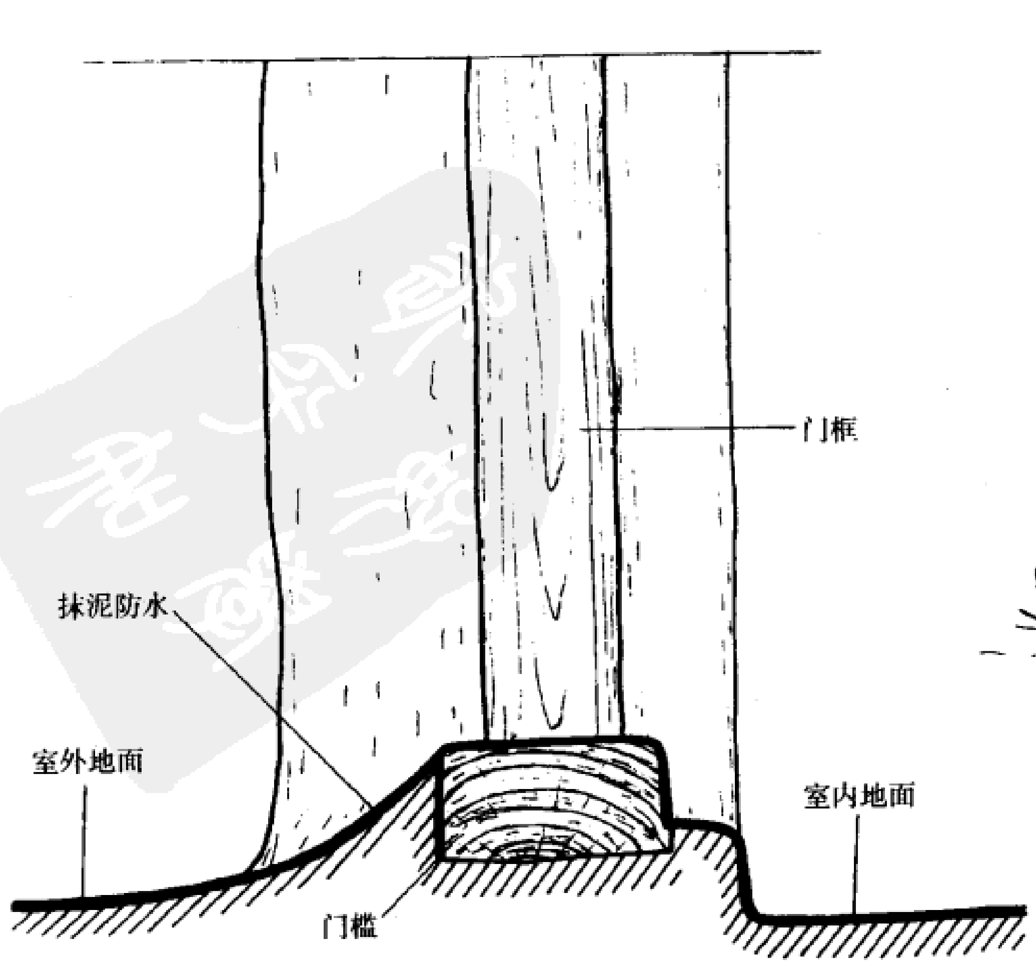
（四）室内柱

室内主要的建筑设施之一，均与室内灶台相连。有二根和四根之分，这主要视房址面积的大小或灶台与后墙是否相连而定。面积在10平方米～14平方米之间的房址，灶台一般与后墙相连，室内柱一般有两个，位于灶台的两个前角；面积在15平方米～20平方米之间的房址，灶台一般独立出来，与后墙不相连，室内柱位于灶台的四个角。除一些小间的具有储藏功能的房址或一些被毁严重的房址没有发现室内柱外，其他房间普遍存在室内柱。柱的横剖面大多数是圆形，直径一般在8厘米～16厘米之间，柱外通体抹泥并经火烧烤（彩版7）。室内柱与灶台相连，它们是一次处理而成，没发现经过刻意加工的柱础，往往在铺垫居住面的同时，将柱栽在铺垫层上，然后与居住面一同抹泥并同时进行烧烤。柱下部与居住面相接处抹泥较厚，上部较薄。发掘时往往已成为空心的泥柱，中间木柱已炭化。在以后的叙述中，我们将以“外径”表示室内柱泥壳的直径，“内径”表示室内柱中炭化的木柱或者木柱朽烂后形成的空心的直径。室内柱直通屋顶，虽然大多房间的室内柱位置略偏，但仍具有一定的支撑作用。除此以外，室内柱还具有界定灶台的范围和便于建挡火墙的作用（图21；图版9）。

以F38为例，室内立两根室内柱，柱高东南角的为0.66米，内径12厘米，外径16厘米；西南角柱高0.64米，内径10厘米，外径12厘米。这是目前发现的保存最为完好的室内柱。从柱子的结构与建筑工艺分析，这是用整根圆木加工而成的，通体都要经过抹泥。观察柱外侧抹泥的现象，发现先后经过了三次加工，每层的厚度不同，以内侧的为最厚，分别进行烧烤，这样可起到防腐和耐火双重功效。在F38灶址附近发现一块倒塌的房顶残块，朝下的一面有一圆形柱洞痕迹，其直径12厘米，与灶台西南角柱洞直径基本相同，推测它们是同一室内柱下部和上部的两个柱洞，反映了灶前室内柱与房顶的关系。

（五）房　顶

所有的居住面上都堆满了房址倒塌堆积，大都为成片的烧土，面积大的可达2平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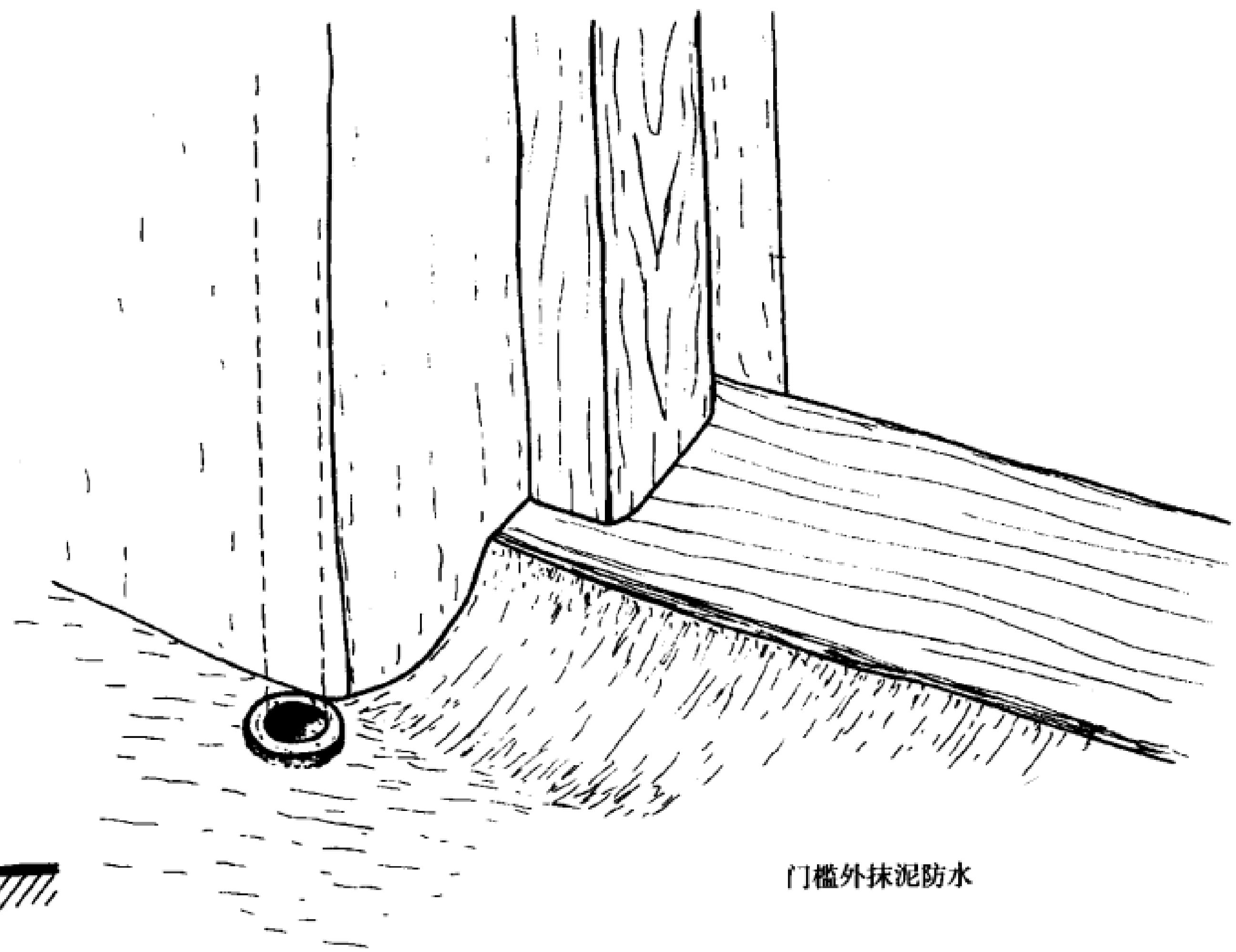


图 20　门槛结构复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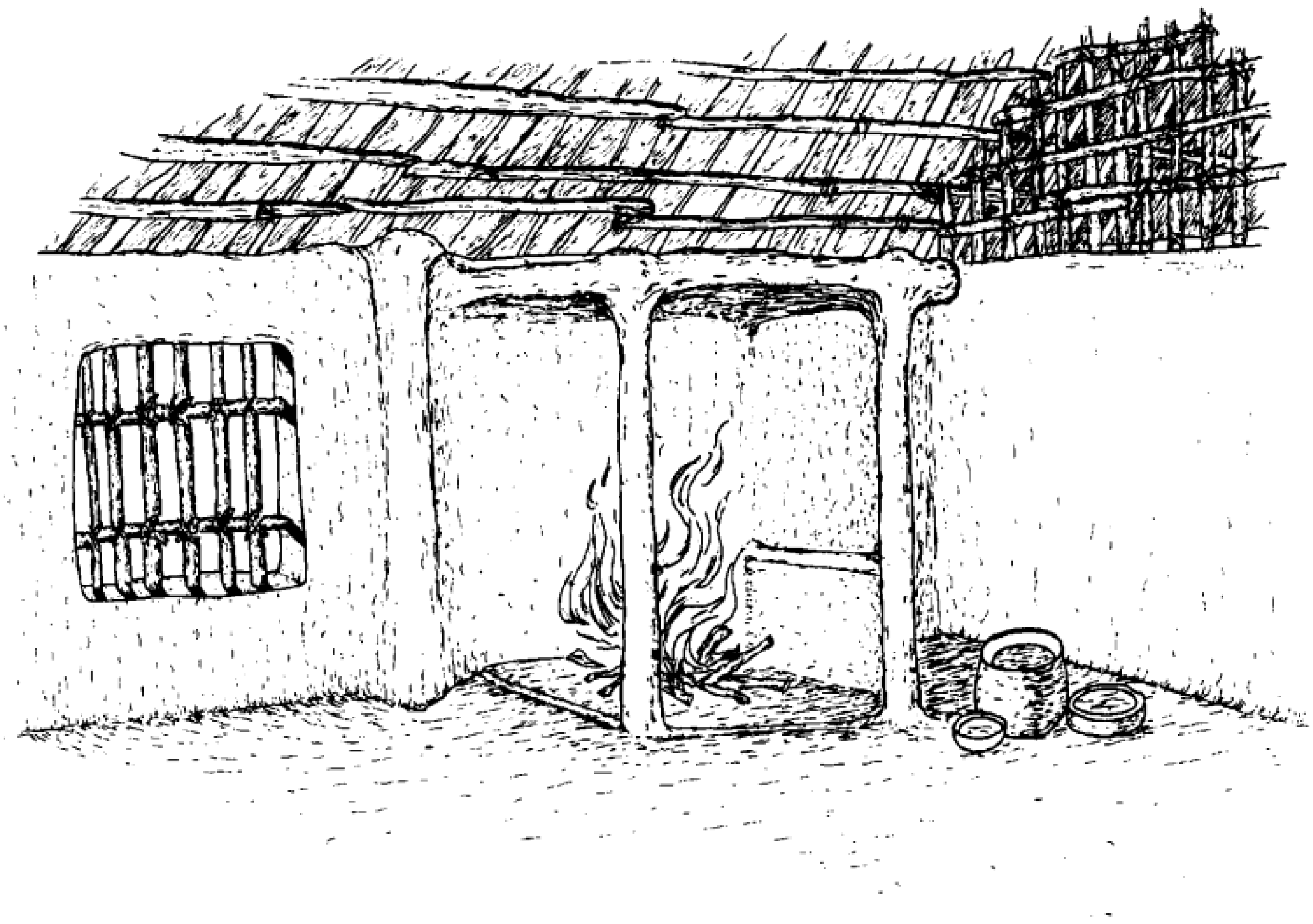


图 21　F20 灶台复原图

米～3 平方米，面积小的也将近 0.5 平方米。房内倒塌堆积面积较大，还保持着原来平整的样子。房址内往往可清理出集中成片烧土块堆积。这些烧土块光滑、平整的一面朝上，朝下的一面也较光滑，但不甚平整。从烧土的剖面可以看出，中间夹有一排形状各异的空洞，洞中往往有木炭，是木骨烧朽后的遗留。木骨一般呈纵向，形状有板形、半圆形、三角形、梯形、不规则形等，而很少见到圆形。横剖烧土，其间木骨成排，间距较密，两木骨间是成束的杆状物填充痕，现已成为细密的浅凹槽。显然这些应是房顶的倒塌堆积。杨鸿勋先生现场考察后认为，当时的房顶是两面坡式，木檩间填以植物茎叶，然后从内外两面抹泥，合成房的外顶和内吊顶（图 22）。屋顶抹泥厚于房内吊顶抹泥，外顶泥的厚度一般在 15 厘米～20 厘米，吊顶泥的厚度一般在 5 厘米左右，整体厚度一般在 20 厘米～25 厘米，房顶外有涂抹白灰面现象。通过对房顶堆积的检测，发现其中含有大量芦苇的植物硅酸体。由此可知，芦苇应是一种主要的辅助建筑材料。

以 F38 为例，其房址的东北角发现一块斜立着的屋顶倒塌残块，从木骨处裂开，内侧吊顶现存的厚度 5 厘米～8 厘米，保存的烧土面不甚平整，属房内吊顶残块。上有清晰的纵向木檩痕迹，排列十分密集，主要为不规则板形，一般宽 10 厘米～13 厘米，厚 5 厘米左右。现在所见残块不见屋顶最外侧的抹面，推测外侧的厚度应比内侧更厚些，整个房顶抹泥的厚度该在 20 厘米～25 厘米。F39 顶部堆积中发现三层薄泥和三层白灰面，每层泥厚 1 厘米，反映了房顶曾经过多次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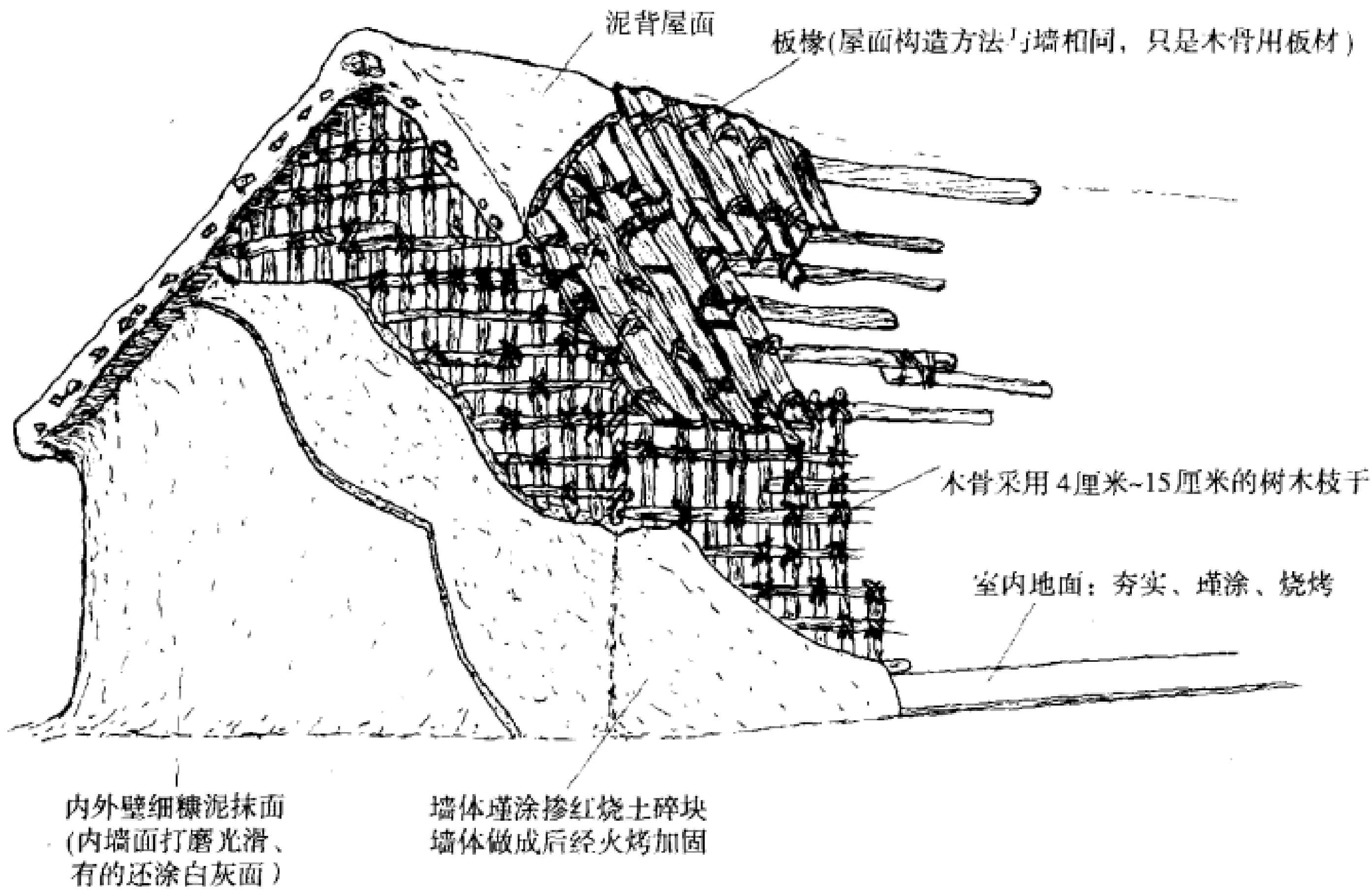


图 22　建筑结构展示图

(六) 地　面

地面包括垫层和居住面两部分，居住面加工前先在基穴进行铺垫。该工序是在主墙和隔墙都建起来后进行的。从 F8 东墙被打破的剖面及一些残房址剖面观察，这两种墙体都没有伸入居住面的铺垫层。

1. 铺垫层

居住面下的铺垫一般有两层，最下层用黄五花土打底，铺满整个房基内，经过人工砸实，基本求得地面初步的平整。由于基穴底部不平整，因此垫土的薄厚不同，一般在 5 厘米～8 厘米之间不等。在黄色垫土之上又铺垫一层厚 5 厘米左右的红烧土颗粒，这些烧土颗粒极碎且较均匀。如此细碎的烧土颗粒，一方面是人们有意的选择，为的是更好地掌握屋内地面的平整，另一方面在铺垫过程中需要砸实，这样对红烧土块又进行了进一步破碎。经过铺垫后的地面不仅平整，而且十分坚固。这种处理的效果既可以防止地基下沉，同时也可以使居住面达到防潮的作用。

2. 居住面

居住面是对基穴垫土基础上的再加工，起到装修和加固作用。涂抹居住面的原料选择的是较细的黏土，调制成适度的糊状。居住面涂抹加工往往与墙体的加工同时进行，墙角处往往形成圆弧状。其厚度一般在 1 厘米～3 厘米，最后再普遍刷一道泥浆。经过上述加工过程后，再对房址进行统一烧烤。烧烤后的居住面不仅十分平整光滑，而且相当坚硬（图版 10）。

以 F33 为例，该房址的居住面厚 2 厘米～3 厘米，经泥浆刷抹后十分光滑。值得注

意的是，在该房居住面的北半部、灶址及室内柱上均涂有白灰面，与居住面黏结得并不牢固，极易脱落，应是烧烤后涂抹上去的。居住面刷白灰的现象，在 F28、F29、F33、F39 等房址中也有类似的现象，但并不普遍，这种对居住址刻意加工的现象，表现出一种很高的审美追求。我们对房址内烧土进行了多种方式的测试，其中通过电子显微镜所作的植物硅酸体监测，发现了大量芦苇的硅酸体。显然芦苇也被用来作建房的重要辅料，同时也不排除作为房内防潮的铺垫物。

（七）灶 址

房址内相对门的后墙里侧，一般有一个略高出居住面的方形红烧土台。土台位置有两种情况：面积较小的房间，土台一般与后墙墙体连为一体；面积较大的房间，土台往往与后墙有 20 厘米～30 厘米的距离，独立建于室中偏于一侧的居住面上。土台面积大约 1 平方米左右，台面一般高出居住面 2 厘米～5 厘米。台面平整光滑，中心部位呈紫红色与周围颜色不同，应是反复用火而形成的，显然土台是房内的灶址。与后墙相连的灶址，在其外侧的两个角分别立一根室内柱；而独立灶址则在四个角立柱，形成一个相对固定的空间。灶址的结构简单，与居住面加工同时进行，在铺垫居住面的同时竖立灶前木柱，立柱、居住面与灶台统一抹泥。灶台是在居住面垫土时加厚而成，一般高出居住面 2 厘米～3 厘米，为烧火做饭的地方（图 23）。



图 23　F28 灶台复原图

在 F20 和 F30 的灶址边缘，发现了挡火墙的遗迹。其中 F20 的结构较为清楚，该房址门朝东南，门相对的后墙（西墙）中部建一方形灶台，台边长 1 米左右。台的北缘残存一薄墙，墙体现残高 0.34 米、厚 0.14 米，属于挡火墙一类设施。其一端与西墙相

连，另一端连接室内柱。墙体较薄，其间发现了13个圆形柱洞，洞的直径4厘米左右。火墙两面均经抹泥，并经烧烤。挡火墙是灶台建好后再加工而成的，没有构成对原灶台面的破坏，而居住面与灶面连为一体（图版11－1～2）。

面积较大房址的灶台相对独立，与门相对的后墙不相连接，灶台与后墙中间有20厘米～30厘米的距离。灶台平面呈正方形，面积在1平方米左右，没发现其他特殊的结构。以F28的灶台为例，其边长1.1米左右，台面高出居住面2厘米～3厘米。台的中心部位因长期使用表层红烧土剥离，形成四周略高，中部稍低的凹弧状。在灶台附近及周围主要分布有8件鼎、2件罐、1件壶、1件豆等，而西墙和南墙附近仅发现2件鼎。器物以灶台为中心摆放，表明其在生活中占有重要位置。

（八）烧烤技术

每一处建筑基址从选址到落成往往需要多道工序，其中包括：挖基穴，建主墙，用隔墙将这个建筑基址分隔成若干间房址，加工居住面、灶址和室内柱。然后进行烧烤，烧烤一般经过多次。

F21中发现的一块墙体，共经过四次加工，每次抹泥的厚度约3厘米，为使墙体更加坚固和使墙体烧透，每加工完一次都要进行烧烤。墙体的烧成温度较高，颜色呈砖红色。

通过对建筑结构和建造技术的分析，其烧烤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挖基穴、建造主墙、隔墙及门道等，并进行初步烧烤；第二阶段，建造居住面、室内柱及灶址，再次烧烤；第三阶段，在前后墙上敷设木棍，内外抹泥，最后烧烤。为便于比较研究，我们把排房建筑的结构作了详细的统计（附表一），从中可以看出各房址的基本情况。

烧烤技术在我国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建筑技术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尤为在黄河中游地区、黄淮地区及汉水流域，近年来又在枣阳雕龙碑、邓州八里岗等遗址中也发现了红烧土房址，为研究这一独特的建筑模式，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三　建筑基址类型

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晚期文化的红烧土建筑基址根据每排建筑基址中房址数量的不同，可分四类。

（一）两间一排的建筑基址

共5处。建筑基址编号分别为：6号（F34～F35）、7号（F32～F33）、8号(F30～F31)、9号（F28～F29）和10号（F42～F43）。此外，5号基址（F37～F38）虽然已揭露出两间完整的房址，但该基址东部压在尉迟寺庙址下，实际房址数不止两间，具体情况尚待下阶段发掘解决，在此一并介绍。

9号建筑基址（F28～F29）

该建筑基址位于遗址的Ⅰ区北部。由于该区内房址废弃的红烧土以上的堆积大部被当地居民取土烧砖所破坏，故耕土层以下即见房址的废弃堆积。主要分布于 T2607、T2706、T2707、T2608、T2708 探方内（图 24；图版 12－1）。该排建筑基址东西长 9.8 米，南北宽 4.56 米，建筑面积 44.69 平方米，基穴深 0.16 米，方向为 130 度。

F28　平面近方形，面阔 4.04 米，进深 3.82 米，室内面积 15.4 平方米。南墙中部开一门，宽 0.6 米，门内侧门槛被破坏。现存墙体高度不一，以北壁保存得最好，长 4.04 米，残高 0.23 米～0.35 米，厚 0.34 米～0.46 米；西墙长 3.91 米，残高 0.14 米～0.22 米，厚 0.3 米～0.34 米；东墙长 3.9 米，残高 0.16 米～0.27 米，厚 0.26 米～0.28 米（图版 13－2）；南墙保存最差，长 4.03 米，残高 0.08 米～0.14 米，厚 0.26 米～0.3 米。室内中部偏北处建一方形红烧土台，红烧土台距北墙 0.72 米，边长 1.1 米左右，高出居住面 2 厘米～3 厘米，是灶址所在地。台的四角立有四根室内柱，东南角柱残高 0.14 米，内径 0.07 米，外径 0.12 米；东北角柱残高 0.09 米，内径 0.08 米，外径 0.13 米；西北角柱残高 0.04 米，内径 0.07 米，外径 0.15 米；西南角柱残高 0.12 米，内径 0.08 米，外径 0.14 米。居住面保存较好，沿墙根处微凹，中部略高。靠近北墙的居住面经打磨而变得光滑。

主墙中清理出许多柱洞，各面墙的数量不等。南墙上自东向西排列有 9 个柱洞，编号依次为 1 号～9 号；西墙有 11 个柱洞，由南向北依次编号为 10 号～20 号；北墙的柱洞比较密集，由西向东有 17 个柱洞，依次编号为 21 号～37 号。柱洞内炭化木柱的痕迹也十分明显，有些柱洞内有完整的木柱的炭化物。东墙是 F28 与 F29 之间的隔墙，木柱较密集，由北向南分布有 14 个柱洞，编号依次为 38 号～51 号，洞内有清楚的木柱炭化痕迹（附表二）。

灶址的周围及北墙附近，散布着一些日用陶器和少量的工具，共计 24 件，计有篮纹罐 1 件、鼎 10 件、圈足罐 1 件、高柄杯 2 件、器盖 3 件、壶 1 件、豆 1 件、陶纺轮 2 件、石锛 2 件、石凿 1 件及一些兽骨（图 25）。

F29　位于 F28 东侧，平面为长方形，东西长 4.8 米，进深 3.84 米，室内面积 18.43 平方米。南墙上有二门，靠西的门被毁严重，仅见宽 0.6 米的残迹。东部的门宽 0.58 米，门道有一条状微弧形木质门槛的痕迹。北墙壁保存较好，长 4.76 米，残高 0.23 米～0.28 米，厚 0.44 米～0.47 米；东墙长 3.77 米，残高 0.17 米～0.22 米，厚 0.29 米～0.33 米；西墙是与 F28 的隔墙；南墙大部被毁，长 4.74 米，现存高度 0.03 米～0.2 米，厚 0.17 米～0.23 米。灶台位于房内中部偏东北，为一不规则的正方形，西侧边长 1.16 米，南侧 1.12 米，东侧为 1.16 米，北侧为 1.32 米。台高出居住面 3 厘米～4 厘米。灶台四角分别立有四根室内柱，东南角柱残高 0.15 米，内径 0.07 米，外径 0.12 米；东北角柱残高 0.24 米，外径 0.15 米；西北角柱残高 0.16 米，外径 0.1 米；西南角柱残高 0.05 米，内径 0.08 米，外径 0.12 米。柱的外侧用拌泥涂抹，经烧烤形成红褐色硬壳。居住面平整，北半部加工更精细，经反复打磨。其构造与 F28 大致相同，其北墙上发现在抹平的基础上进行打磨，然后涂上厚 1 毫米的白灰面，上面绘有红彩，出土时仍保持着十分艳丽的色彩。近墙根附近的居住面略低，形成一斜漫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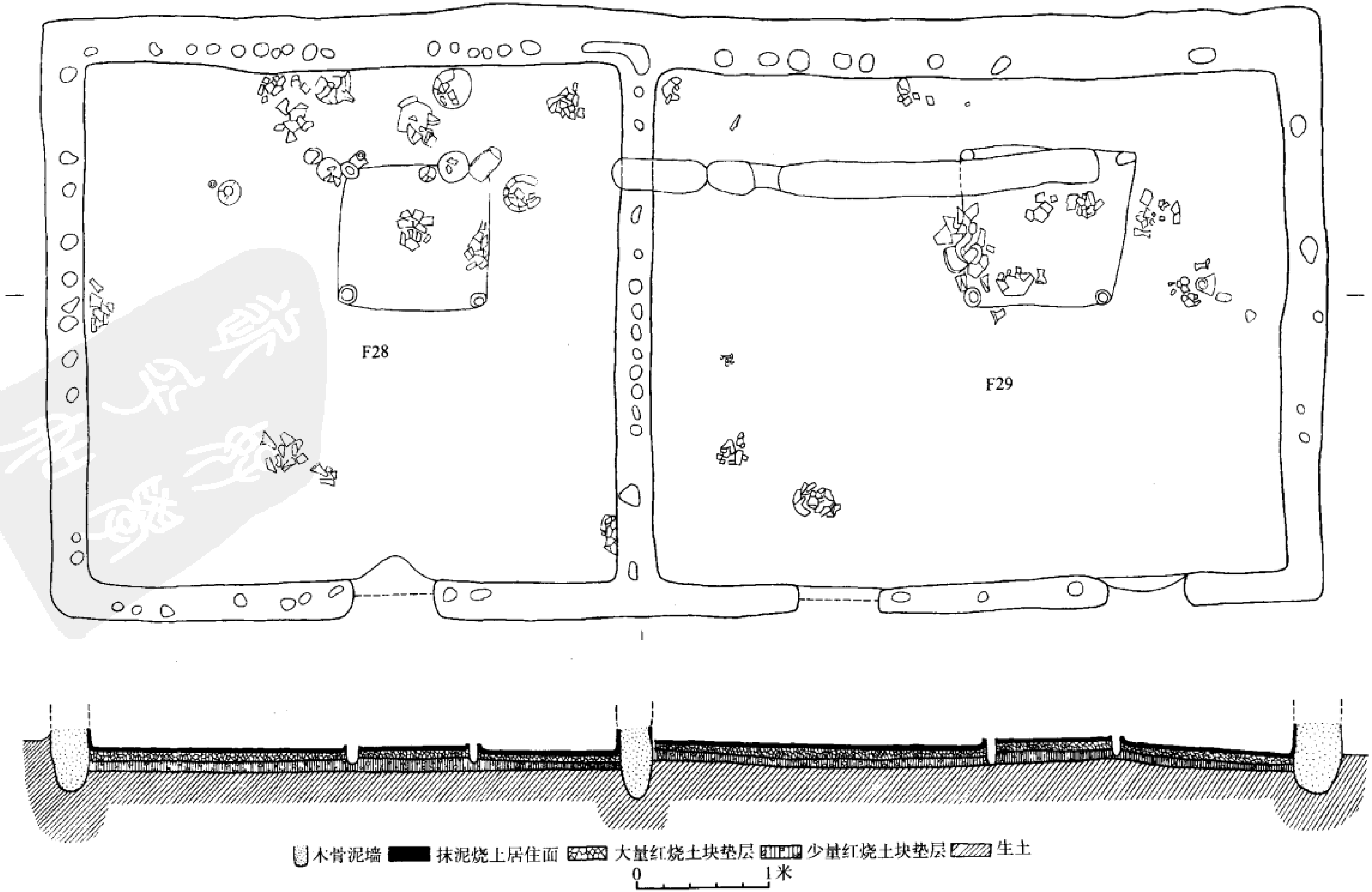


图24　9号建筑基址（F28～F29）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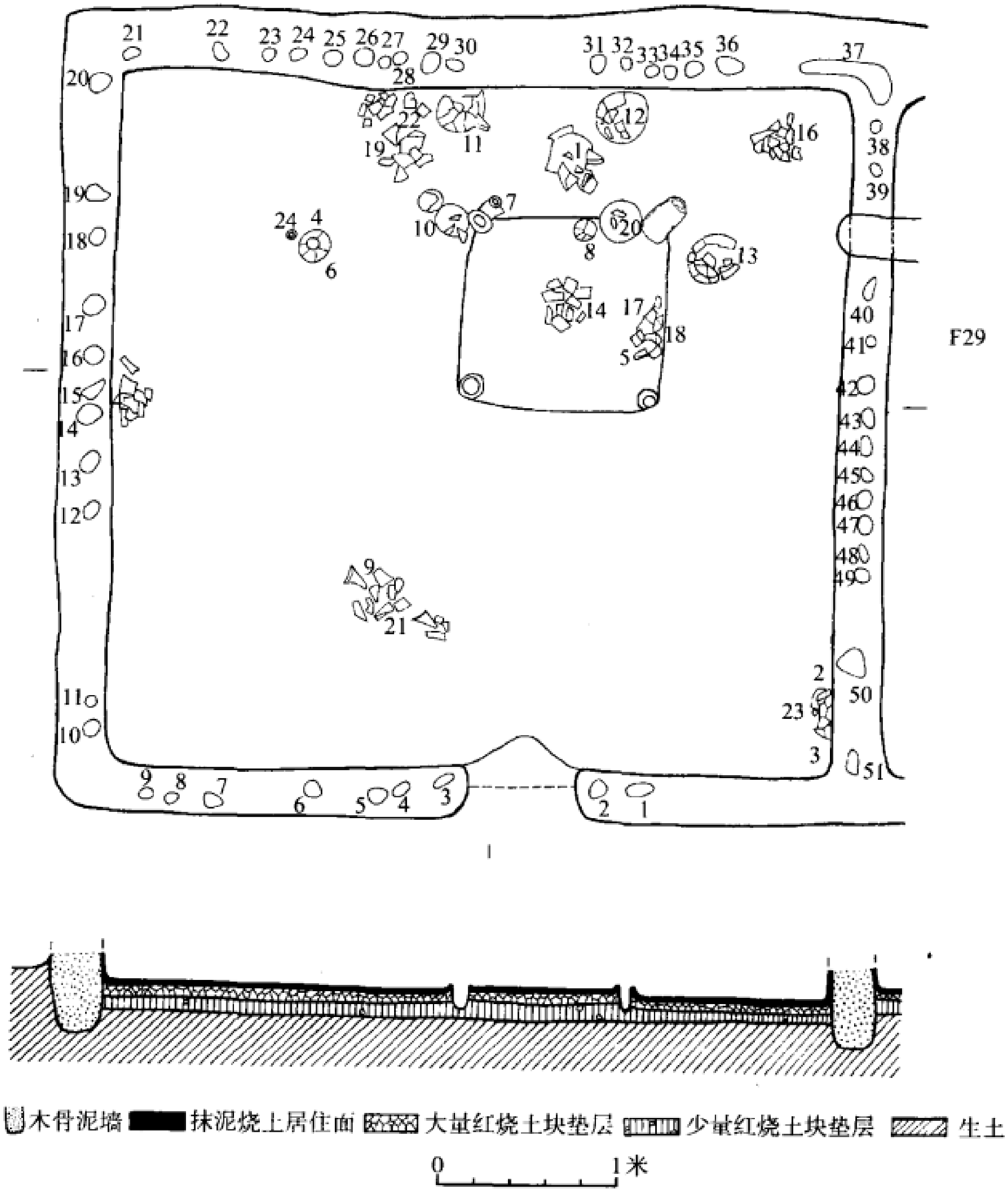


图 25　F28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A 型深腹鼎　2.A 型石锛　3.A 型石凿　4.C 型石锛　5.A 型长颈壶　6.B 型覆钵形器盖　7.D 型纺轮　8.A 型Ⅰ式覆钵形器盖　9.A 型垂腹鼎　10.A 型Ⅰ式高圈足豆　11.A 型深腹鼎　12.C 型Ⅰ式圈足罐　13.A 型Ⅰ式圆腹鼎　14.B 型覆钵形器盖　15.A 型扁腹鼎　16.A 型小口长颈罐　17.A 型Ⅱ式小高柄杯　18.B 型大高柄杯　19.B 型Ⅰ式圆腹鼎　20.A 型扁腹鼎　21.C 型扁腹鼎　22.C 型圆腹鼎　23.C 型圆腹鼎　24.D 型纺轮

在四周墙内清理出一些柱洞，其中南墙发现 3 个，自东向西依次编号为 1 号～3 号；北墙发现 8 个柱洞，自西向东依次编号为 4 号～11 号；东墙清理出 5 个柱洞，由北向南依次编号为 12 号～16 号；西墙已在 F28 中作介绍（附表二）。

在室内方台上及附近散布一些日用陶器和少量工具，共计 10 件，主要有篮纹罐 1 件、鼎 1 件、高柄杯 4 件、器盖 2 件、壶 1 件、石钺 1 件及一些兽牙（图 26）。

8 号建筑基址（F30～F31）

位于遗址西部、Ⅰ区的中部偏南。主要分布在 T2906 和 T2907 中，又跨 T2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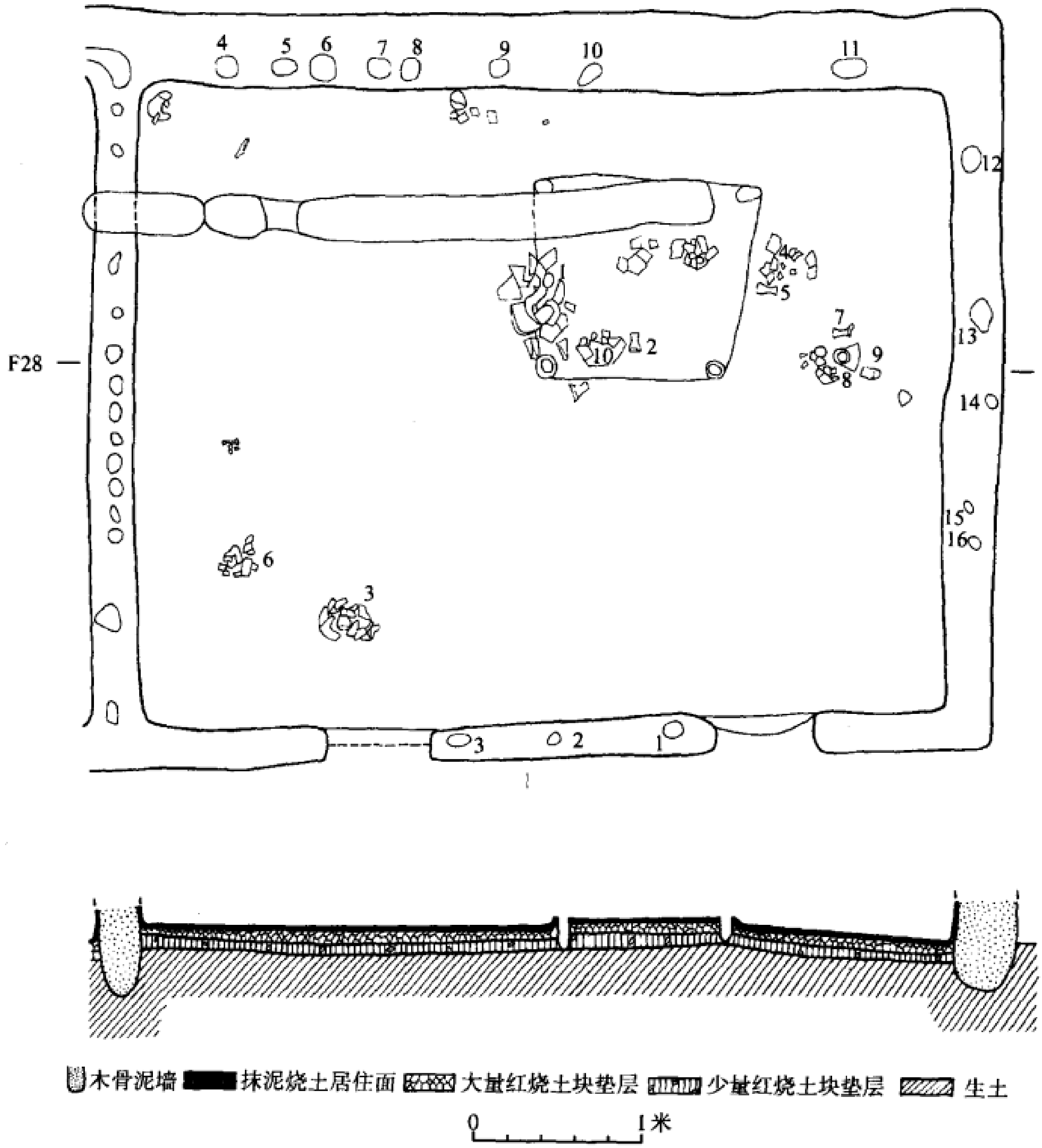


图 26 F29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B 型覆钵形器盖 2.B 型 II 式小高柄杯 3.A 型 II 式圆腹鼎 4.B 型石钺 5.残高柄杯 6.B 型短颈壶 7.B 型 I 式小高柄杯 8.A 型 II 式小高柄杯 9.B 型覆钵式器盖 10.B 型小陶罐

T2807 和 T2905。(图 27；图版 12－2)。堆积情况与 9 号基址（F28～F29）大致相同，耕土层下即见房址废弃堆积。8 号建筑基址东西长 9 米，南北宽 3.96 米，建筑面积为 35.64 平方米，基穴深 0.4 米左右。方向 124 度。

F30 平面为方形，面阔 3.64 米，进深 3.3 米，面积 12.01 平方米。房门开在南墙，其中东边门被毁严重，已无从辨别其结构。西边门保存尚好，宽 0.56 米。门道上木质门槛痕较清楚，宽 6 厘米左右。门内侧与 F20 相同，有一半圆形烧土台阶，台高 0.14 米，直径仅 1 米，以使出入方便（图版 14－2)。居住面低于基穴外地面近 0.3 米，呈西高东低之势。四面墙除东墙保存较好外，其他三面墙的墙体地上部分大部已毁仅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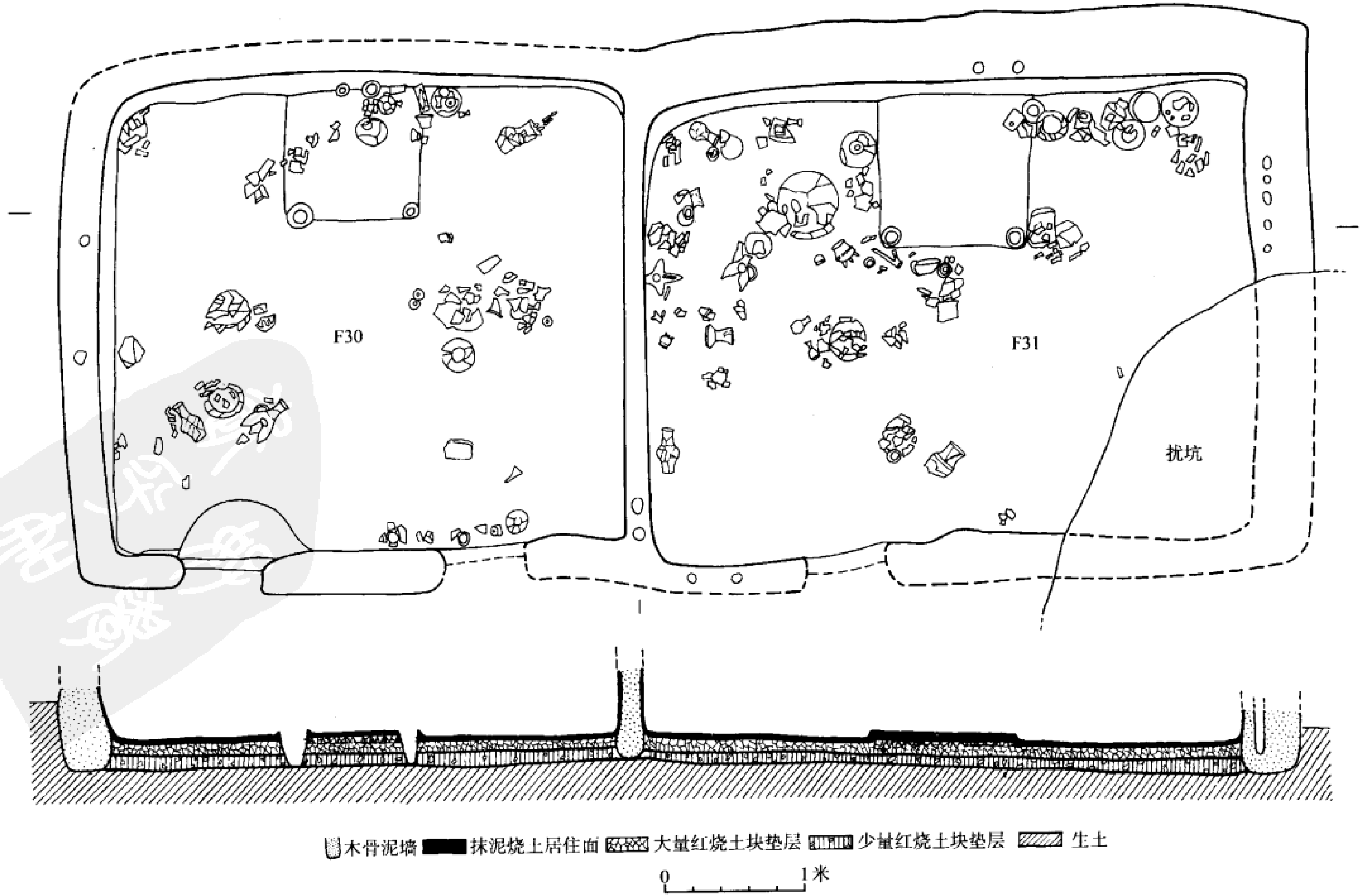


图 27　8 号建筑基址（F30～F31）平、剖面图

墙基，基穴部分保存较好。基穴南壁长3.7米，深0.13米～0.39米，穴外缘的墙基厚约0.3米；西壁长3.27米，深0.13米～0.36米，墙基厚0.28米；北壁长3.6米，深0.25米～0.42米，墙基厚约0.22米；东墙为F30与F31间的隔墙，长3.15米，残高0.35米～0.46米，厚0.18米。灶台建在北墙中部，高2厘米～3厘米。台周边长分别为：东边0.94米，南边0.98米，西边0.9米，北边与房址的北墙相连，长1米。灶台的东南和西南角清理出两根室内柱，柱外抹泥并经烧烤。灶台东南角柱残高0.04米，内径0.1米，外径0.19米；西南角柱残高0.05米，内径0.06米，外径0.1米。两柱之间有一道墙相连，但大部已毁，仅残存部分墙基，为三层草拌泥堆砌而成，具有挡风墙的作用。从房内倒塌的堆积来看，还保留有光滑的白灰涂抹平面（图版15－2）。

F30的墙基上部毁坏严重，柱洞基槽基本不存，仅在东、西墙内各发现2个柱洞，西墙由南向北依次编号为1号～2号，东墙由北向南依次编号为3号～4号。F30与F31的隔墙内柱洞也很少（附表二）。

在室内方台附近，散布有一些日用陶器及生产工具，共计39件，其主要有罐1件、鼎4件、筒形杯1件、高柄杯3件、长颈壶2件、短颈壶2件、器盖7件、鬶1件、豆1件、盆1件、箅子1件、杯形尊2件、陶纺轮3件、陶拍2件、石斧1件、石锛1件、磨盘1件、磨棒2件、鹿角1件、骨镞1件、骨叉1件及一些兽骨和残陶片（图28）。

F31　位于F30的东侧，面阔4.40米，进深3.36米，面积为14.78平方米。其东南角被现代扰坑所破坏，原基穴外地面以上的墙体多已被毁，尤以南墙被毁最甚，房门位置及形状不详，仅在南墙西边部位略有痕迹。基穴北壁长4.26米，深0.26米，穴外墙基槽宽0.34米；南穴壁残长3.0米，深0.14米，墙基厚约0.3米；东穴壁残长1.48米，深0.21米，墙基厚0.48米；西墙是F30间的隔墙，上半部由于烧烤充分而呈紫红色，墙根处则呈橙红色，由于烧烤的火候较高，墙体变得十分坚硬。灶台位于北墙中部，平面近方形。台南边长1.04米，东边为1.08米，西边为1.02米，现高2厘米～3厘米。灶台的东南和西南角各立一个室内柱。东南角柱残高0.04米，内径0.07米，外径0.12米；西南角柱残高0.05米，内径0.08米，外径0.14米。

四面墙内的柱洞现存的很少，南墙仅发现2个，由东向西依次编号为1号～2号；北墙清理出2个，由西向东依次编号为3号～4号。东墙发现5个细小柱洞，由北往南依次编号为5号～9号，西墙柱洞见F30东墙（附表二）。

灶址及北墙附近，发现大量日用陶器及少量生产工具和兽骨等。其分布以西北角最为集中，而东南角则很少。共计43件（加残器），其中主要有罐7件、鼎9件、长颈壶5件、短颈壶2件、高柄杯4件、筒形杯1件、杯形尊3件、豆1件、碗1件、钵1件、鬶2件、甑1件、器盖3件、鹿角1件、E型纺轮1件和骨管1件（图29；图版15－1）。

7号建筑基址（F32～F33）

位于Ⅰ区的中部偏北，编为7号建筑基址。集中分布在T3406之内，并跨入T3405、T3407、T3505、T3506和T3507。7号建筑基址东西长8.68米，南北宽4.6米，建筑面积为39.93平方米，基穴深0.28米。方向119度（图30；图版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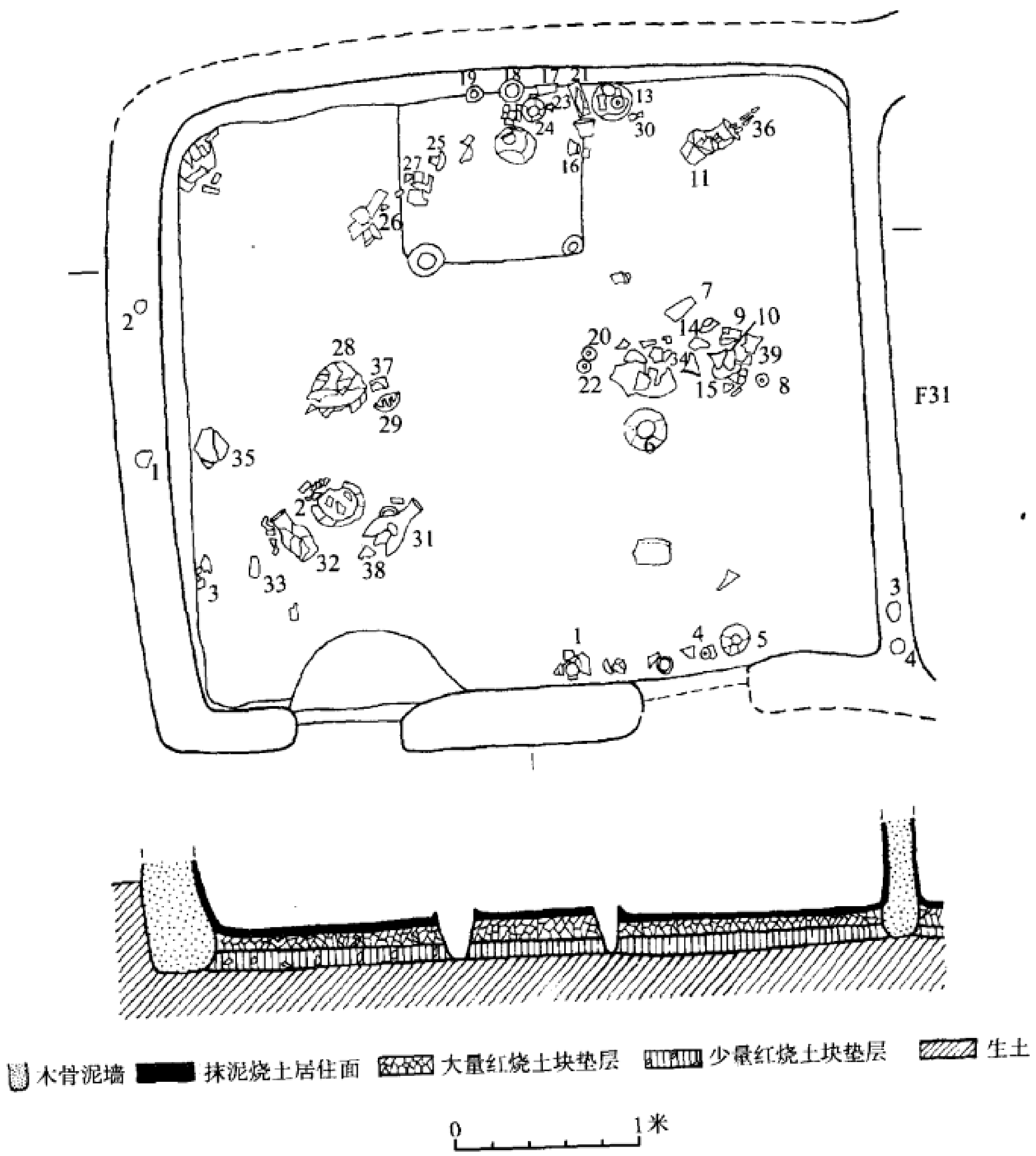


图28　F30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A型Ⅰ式覆钵形器盖　2.A型扁腹罐　3.A型Ⅰ式小高柄杯　4.A型Ⅰ式覆钵形器盖　5.A型Ⅰ式覆碗形器盖　6.A型Ⅰ式鼓腹盆　7.A型石斧　8.B型纺轮　9.B型覆钵形器盖　10.F型圈足豆　11.A型短颈壶　12.A型Ⅱ式小高柄杯　13.A型垂腹鼎　14.C型纺轮　15.A型骨镞　16.B型覆钵形器盖　17.磨棒　18.A型Ⅰ式圆腹鼎　19.A型Ⅰ式圆腹鼎　20.A型Ⅰ式覆钵形器盖　21.D型小高柄杯　22.A型Ⅰ式覆碗形器盖　23.D型石锛　24.D型杯形尊　25.A型陶拍　26. B型长颈壶　27.C型纺轮　28.A型垂腹鼎　29.B型箅子　30.B型杯形尊　31.A型Ⅰ式鬶　32.A型长颈壶　33.磨棒　34.A型陶拍　35.磨盘　36.骨叉　37.A型筒形杯　38.鹿角　39.A型短颈壶

F32　平面呈方形，西北半部被现代扰坑所毁，具体形状不清。现存部分东西长3.87米，南北进深1.3米～2.77米。根据F32的西墙走向及F33的北墙走向判断，整个房址的面积应在15.6平方米左右。南墙的西侧开有一门，宽0.76米，门槛上部抹出一宽12厘米的平面，应为木质门槛的镶嵌位置。东侧未见有门的痕迹。四面墙体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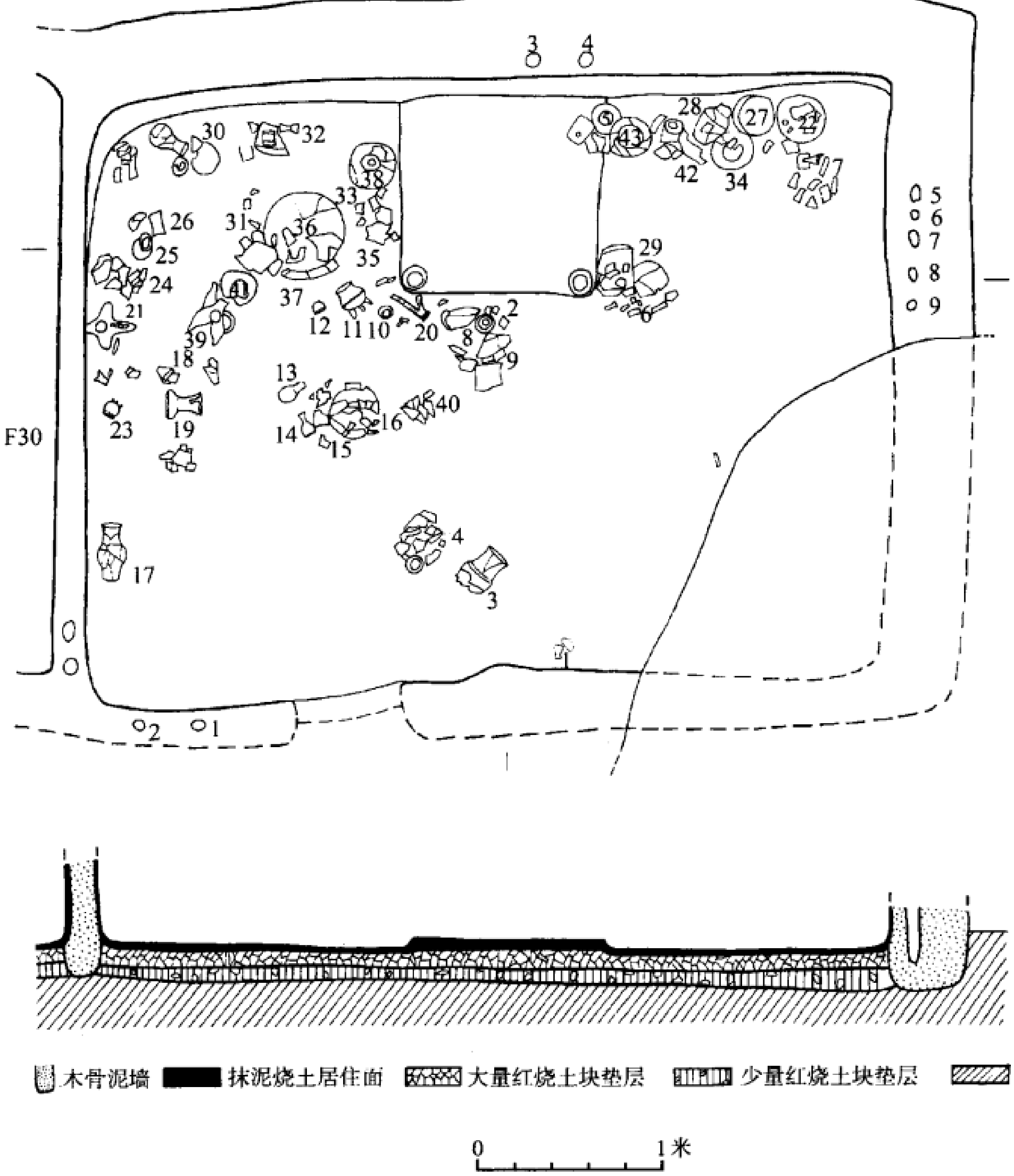


图 29　F31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A 型 II 式小高柄杯　2.D 型杯形尊　3.D 型长颈壶　4.A 型小口罐　5.C 型小陶罐　6. 骨管　7.D 型纺轮　8. 罐形甑　9.B 型 I 式圆腹鼎　10.D 型杯形尊　11.A 型折腹鼎　12.A 型 I 式小高柄杯　13.E 型长颈壶　14.B 型 II 式小高柄杯　15.B 型长颈壶　16.B 型小口罐　17.B 型长颈壶　18.A 型 I 式覆碗形器盖　19.E 型高圈足豆　20. 鹿角　21.A 型 I 式鬶　22.A 型深腹鼎　23.B 型小陶鼎　24.A 型短颈壶　25.B 型小陶罐　26.A 型短颈壶　27.B 型 I 式圆腹鼎　28.A 型长颈壶　29.A 型垂腹鼎　30.A 型小陶罐　31.A 型扁腹鼎　32.A 型 I 式小高柄杯　33.A 型扁腹鼎　34.A 型 I 式覆碗形器盖　35.B 型杯形尊　36.B 型小口罐　37.B 型 I 式筒形杯　38.B 型 I 式覆碗形器盖　39.D 型鬶　40.A 型 I 式钵　41.B 型圈足碗　42.B 型折腹鼎　43.B 型深腹鼎

不甚完好，除南墙和隔墙外，大多破坏严重。南墙长 3.75 米，现残高 0.4 米，厚 0.1 米～0.24 米；东墙为 F32 与 F33 之间的隔墙，残长 1.47 米，残高 0.4 米～0.45 米，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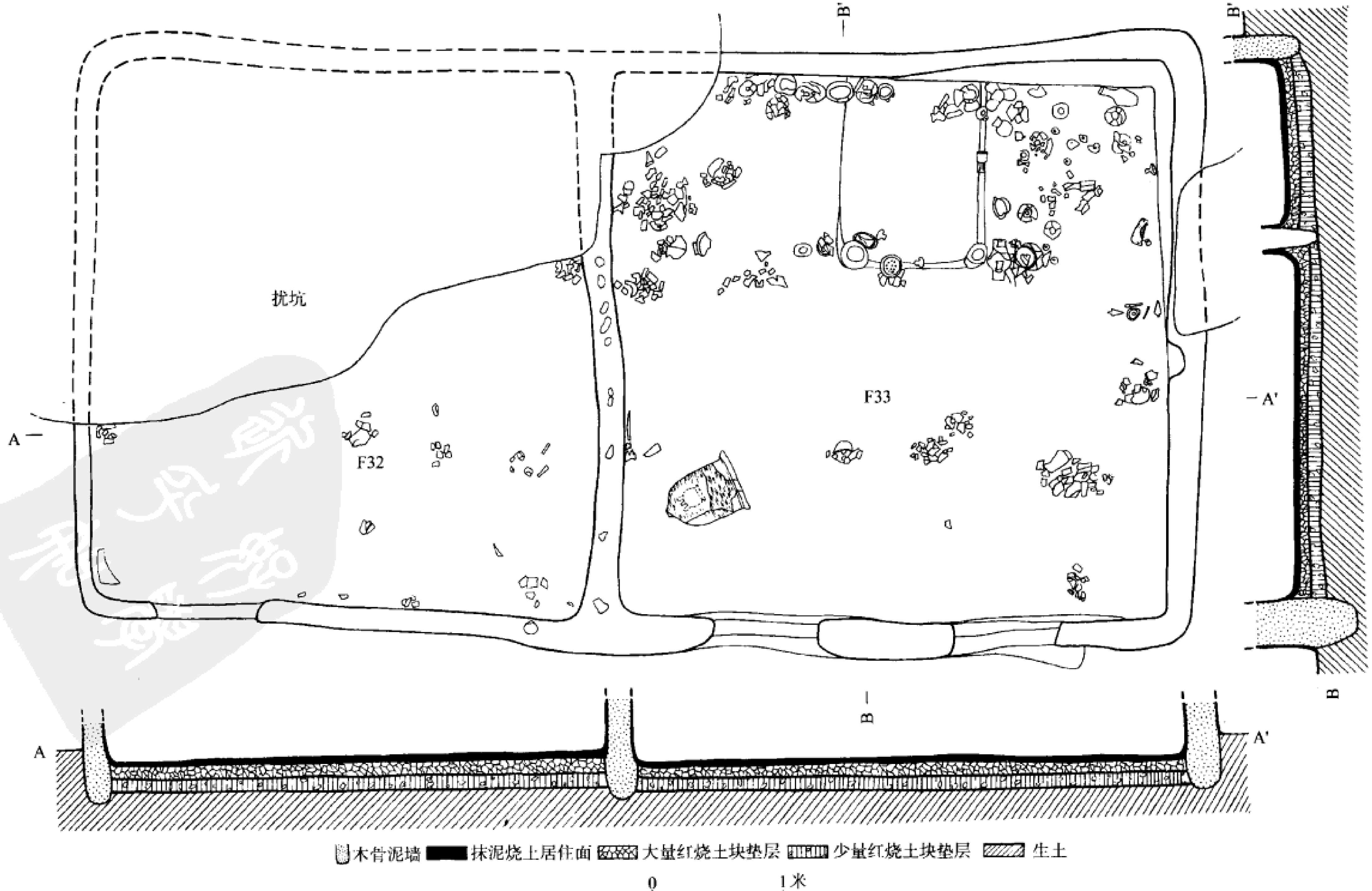


图30 7号建筑基址（F32～F33）平、剖面图

0.2米左右；西墙残长1.3米，残高0.15米，厚0.12米。西墙的外侧被毁较甚，故现存厚度不是实际厚度。房址的北半部被毁，北侧墙体、灶址及室内柱荡然无存。

墙体内发现少量的柱洞，其中隔墙东墙内的柱洞较为密集，共清理出10个，由南向北依次编号2号～11号。南墙仅发现1个柱洞，编为1号（附表二）。

该房址被扰严重，室内器物较少且零散，仅发现6件遗物，计有折腹杯1件、陶纺轮1件、石锛1件、石刀1件、骨镞1件、鹿角1件及少量兽骨（图31）。

F33　平面呈方形，面阔4.25米，进深4.1米，面积为17.43平方米，除房西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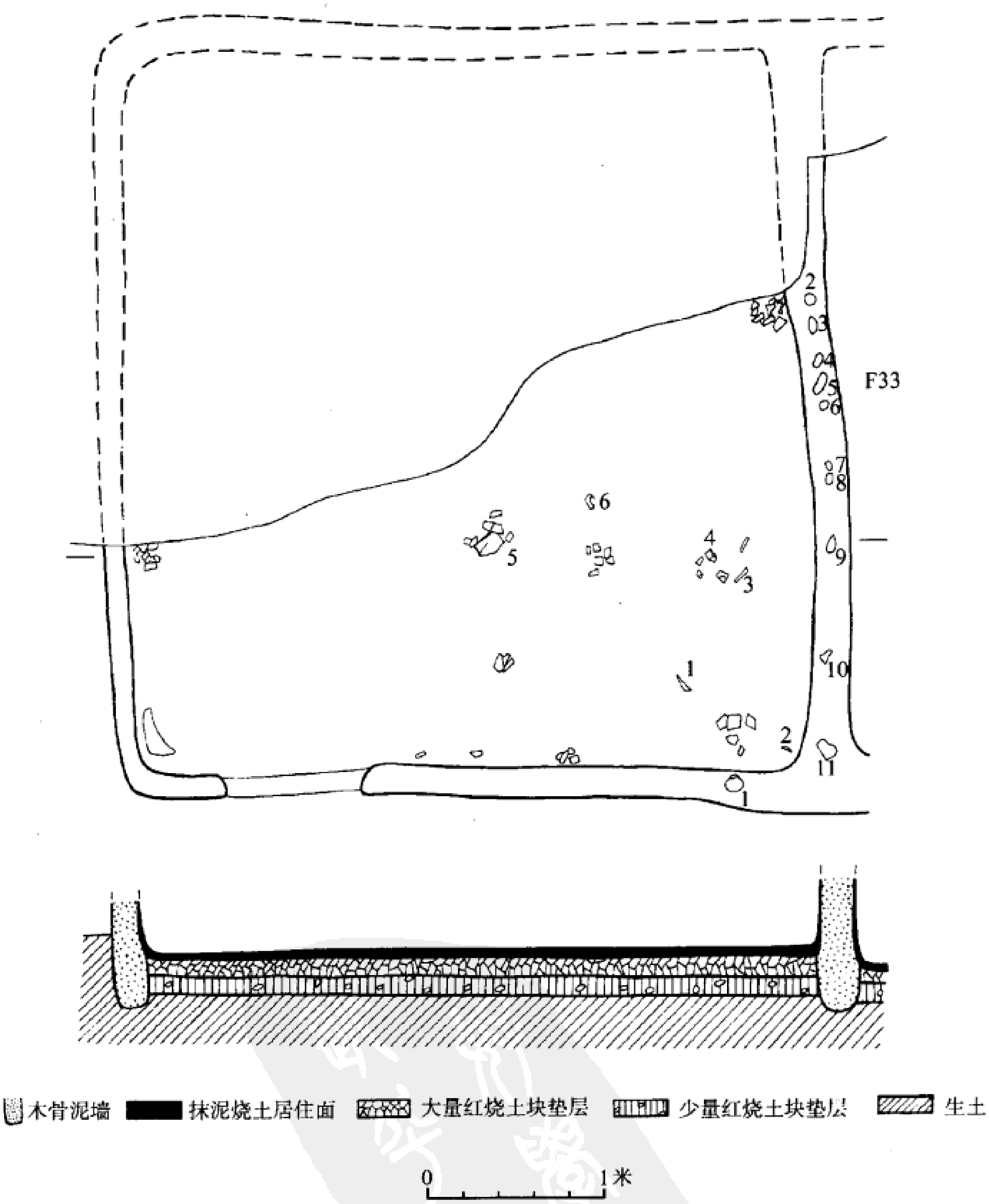


图31　F32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鹿角　2.D型骨镞　3.A型石刀　4.折腹杯　5.C型纺轮　6.A型Ⅰ式石锛

被毁外，大部保存尚好。南墙东、西两侧各开一门，东侧门大部被 M144 打破，仅剩 0.24 米宽，遗留有 0.06 米宽的木门槛痕迹。西侧门宽 0.76 米，门槛宽 0.1 米。南墙长 4.23 米，残高 0.3 米～0.42 米，厚 0.31 米；东墙和北墙的地上部分均已被破坏殆尽，仅剩基穴外留下的墙基痕。东穴壁长 4.25 米，深 0.2 米～0.4 米，墙基厚 0.28 米左右；北穴壁残长 3.44 米，深 0.08 米～0.3 米，墙基厚 0.16 米左右。除隔墙的木骨深到居住面下可见到柱洞外，其他墙体已毁，未发现柱洞。灶台平面近方形，边长分别为：东 1.4 米，南 1.24 米，西 1.44 米，北侧与北墙相连，长 1.14 米。南侧的东、西两角各立一木柱，木柱外包泥并经烧烤，木柱炭化形成中空。东侧木柱残高 0.48 米，内径 0.08 米，外径 0.14 米；西侧木柱残高 0.22 米，内径 0.12 米，外径 0.2 米。

该房址内发现的遗物在整个遗址各房址中出土数量最多，共计 83 件，多集中于北墙附近及灶台周围。工具一般见于东、西墙墙根附近。此外，在房址的西南角发现一大口尊，在大口尊内清理出 1 件鼎，鼎内发现一些被火烧成青灰色的兽骨。主要有鼎 18 件、罐 10 件、短颈壶 3 件、长颈壶 2 件、大口瓮 1 件、高柄杯 11 件、觚形杯 1 件、折腹杯 2 件、鬶 2 件、器盖 11 件、甑 1 件、箅子 1 件、陶纺轮 5 件、陶棒 1 件、陶拍 4 件、陶铃 1 件、陶勺 1 件、蚌镞 2 件、石锛 1 件、石钺 1 件、陶盆 2 件、碗 2 件（图 32）。

6 号建筑基址（F34～F35）

6 号建筑基址位于遗址西部、Ⅰ区的北部，呈南北走向，它位于 7 号基址的东北侧，彼此相距近 1 米并与之成直角。分布于 T3407 及 T3507 中，方向 40 度。两间均为小间建筑，因周围被毁严重，仅剩部分居住面和墙体，所以已无从判断门的位置，但根据房址的位置及其他房址开门的规律，判断门应朝东。从这两间房址的规模及位置看，它们应与 7 号基址构成一组完整的建筑，这两间是附属建筑，具有储藏的功能。

F34　位于该基址的南侧，面阔 1.6 米，进深 2.8 米，面积约 4.48 平方米。室内散布的遗物共计 27 件，主要分布在房址的西半部。计有鼎 7 件、白陶鬶 1 件、盆 1 件、钵 1 件、杯形尊 3 件、高柄杯 4 件、器盖 3 件、纺轮 1 件、石楔 1 件、小陶杯 1 件、磨石 1 件、石钺 1 件、石斧 1 件、陶拍 1 件。

F35　位于 6 号基址的北侧，平面呈长方形，面阔 1.62 米、进深 2.84 米，面积约 4.6 平方米。室内出土的遗物较少，共计 8 件，有鼎 2 件、高柄杯 1 件、杯形尊 1 件、甑 1 件、器盖 1 件、磨盘 1 件（图 33）。

5 号建筑基址（F37～F38）

5 号建筑基址位于遗址西部、Ⅰ区的北端，该基址东侧伸入崮堆，后经钻探证明，5 号基址与崮堆东侧的 10 号房址（F42～F43）相连成一排，应为该遗址的主体建筑，目前，尚不知崮堆下的具体间数，因此，5 号房址仅揭露出最西端两间房址（F37、F38）。主要分布在 T4008 和 T3909，同时也跨入 T3908、T4007、T4009 探方。由于当地常年取土，遗址遭到严重破坏。耕土层下即见房址倒塌堆积。该基址呈东南－西北走向，东西长 10.48 米，南北宽 4.04 米，建筑面积为 42.34 平方米，基穴深 0.3 米左右。方向 126 度（图 34；图版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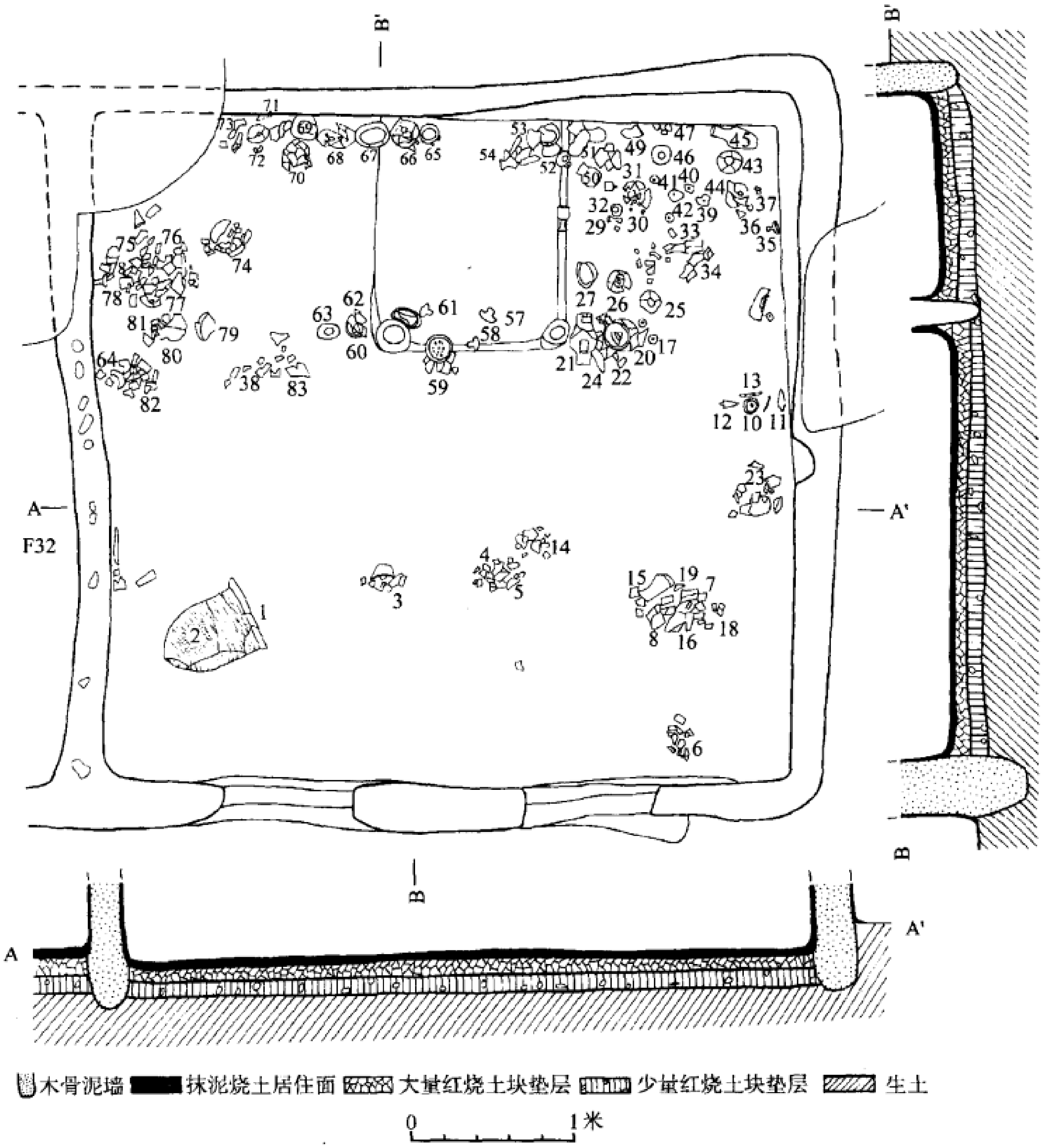


图32 F33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D型大口尖底瓮 2.A型Ⅰ式圆腹鼎 3.A型长颈壶 4.C型带流罐 5.B型Ⅰ式圆腹鼎 6.A型短颈壶 7.B型垂腹鼎 8.A型Ⅱ式小高柄杯 9.A型小陶罐 10.B型Ⅱ式小高柄杯 11.D型蚌镞 12.残蚌镞 13.陶棒 14.折腹杯 15.A型垂腹鼎 16.C型Ⅰ式箅子 17.C型纺轮 18.D型纺轮 19.陶铃 20.A型圈足罐 21.A型短颈壶 22.A型Ⅰ式鬶 23.B型Ⅰ式圆腹鼎 24.A型短颈壶 25.A型实心纽器盖 26.B型Ⅰ式覆碗形器盖 27.E型Ⅰ式小陶罐 28.B型扁腹鼎 29.A型Ⅱ式小高柄杯 30.A型Ⅱ式平底碗 31.C型小陶鼎 32.B型Ⅱ式小高柄杯 33.D型小高柄杯 34.C型扁腹鼎 35.B型实心纽器盖 36.残高柄杯 37.陶勺 38.A型纺轮 39.残器盖 40.B型Ⅰ型平底碗 41.D型小高柄杯 42.D型小高柄杯 43.D型小陶罐 44.D型小高柄杯 45.A型长颈壶 46.B型Ⅰ型覆碗形器盖 47.D型小高柄杯 48.D型觚形杯 49.B型Ⅰ式圆腹鼎 50.敛口垂腹罐 51.A型Ⅱ式鬶 52.B型覆钵形器盖 53.B型覆钵形器盖 54.A型鼓腹罐 55.A型Ⅱ式小高柄杯 56.D型纺轮 57.A型陶拍 58.C型陶拍 59.A型Ⅰ式鼎形甑 60.A型纺轮 61.A型陶拍 62.石锛 63.B型石钺 64.A型深腹鼎 65.A型Ⅰ式覆碗形器盖 66.A型扁腹鼎 67.A型折腹鼎 68.B型小陶罐 69.A型Ⅰ式圆腹鼎 70.A型深腹盆 71.A型Ⅱ式大口罐 72.A型深腹鼎 73.B型Ⅰ式覆碗形器盖 74.B型Ⅰ式圆腹鼎 75.C陶拍 76.B型Ⅰ式覆碗形器盖 77.A型Ⅰ式圆腹鼎 78.A型Ⅰ式圆腹鼎 79.A型Ⅰ式覆碗形器盖 80.B型深腹盆 81.A型扁腹鼎 82.A型Ⅰ式大口罐 83.折腹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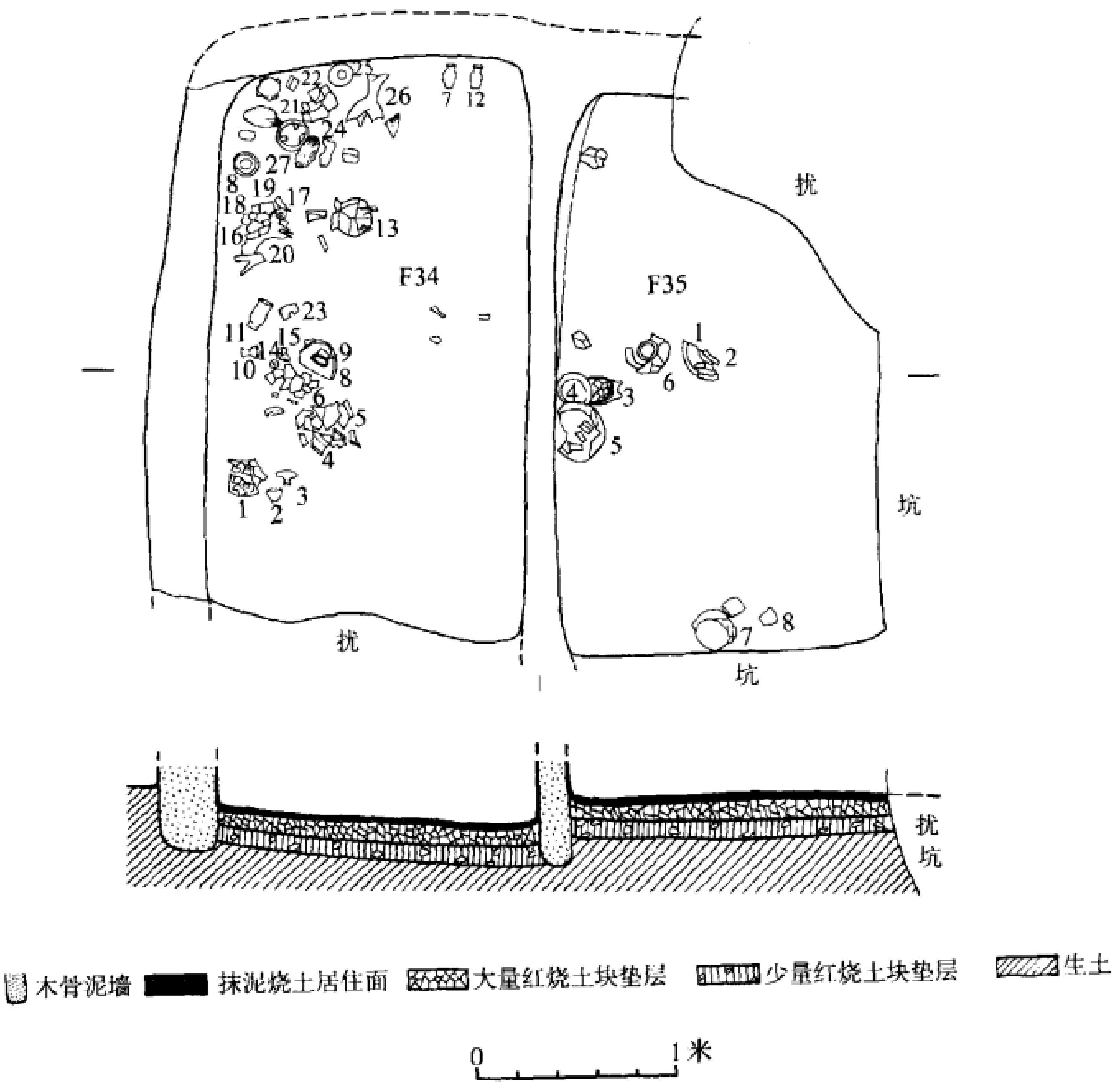


图 33　6 号建筑基址（F34～F35）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F34：1.B 型式圆腹鼎　2.B 型 II 式小高柄杯　3.A 型陶拍　4.B 型陶钵　5.B 型 I 式圆腹鼎　6.B 型 I 式覆碗形器盖　7.B 型杯形尊　8. 曲腹盆　9.A 型 I 式小高柄杯　10. 残高柄杯　11.B 型杯形尊　12.B 型杯形尊　13.A 型 I 式圆腹鼎　14.D 型纺轮　15.B 型 II 式小高柄杯　16.A 型扁腹鼎　17.A 型折腹鼎　18. 磨石　19.A 型 III 式小陶杯　20.B 型小陶鼎　21.B 型 I 型覆碗形器盖　22.A 型石楔　23.B 型石钺　24.D 型石斧　25.B 型覆钵形器盖　26.E 型鬶　27.B 型 I 式圆腹鼎

F35：1.A 型 II 式小高柄杯　2.B 型覆钵形器盖　3.C 型鼎形甑　4.C 型扁腹鼎　5.A 型式圆腹鼎　6.B 型覆钵形器盖　7.D 型杯形尊　8. 磨盘

F37　平面呈长方形，面阔 5.78 米，进深 3.42 米，面积 17.71 平方米。居住面平整光滑，西部略高而向东倾斜。除南墙和东隔墙尚残留部分墙体外，其余墙体均不存在。门被破坏，根据其他房址情况判断，应在南墙。南墙长 5.27 米，残高 0.13 米～0.27 米，厚 0.15 米～0.24 米；西墙和北墙的地上部分已不复存在，仅存基穴，基穴外可见残存的墙基痕。基穴西壁长 3.47 米，穴深 0.3 米～0.43 米，穴外缘残留墙基厚 0.19 米～0.28 米；基穴北壁长 5.15 米，深 0.41 米～0.48 米，穴外墙基厚 0.3 米～0.4 米；东墙为隔墙，墙体略薄，长 3.43 米，残高 0.53 米～0.68 米，厚 0.17 米。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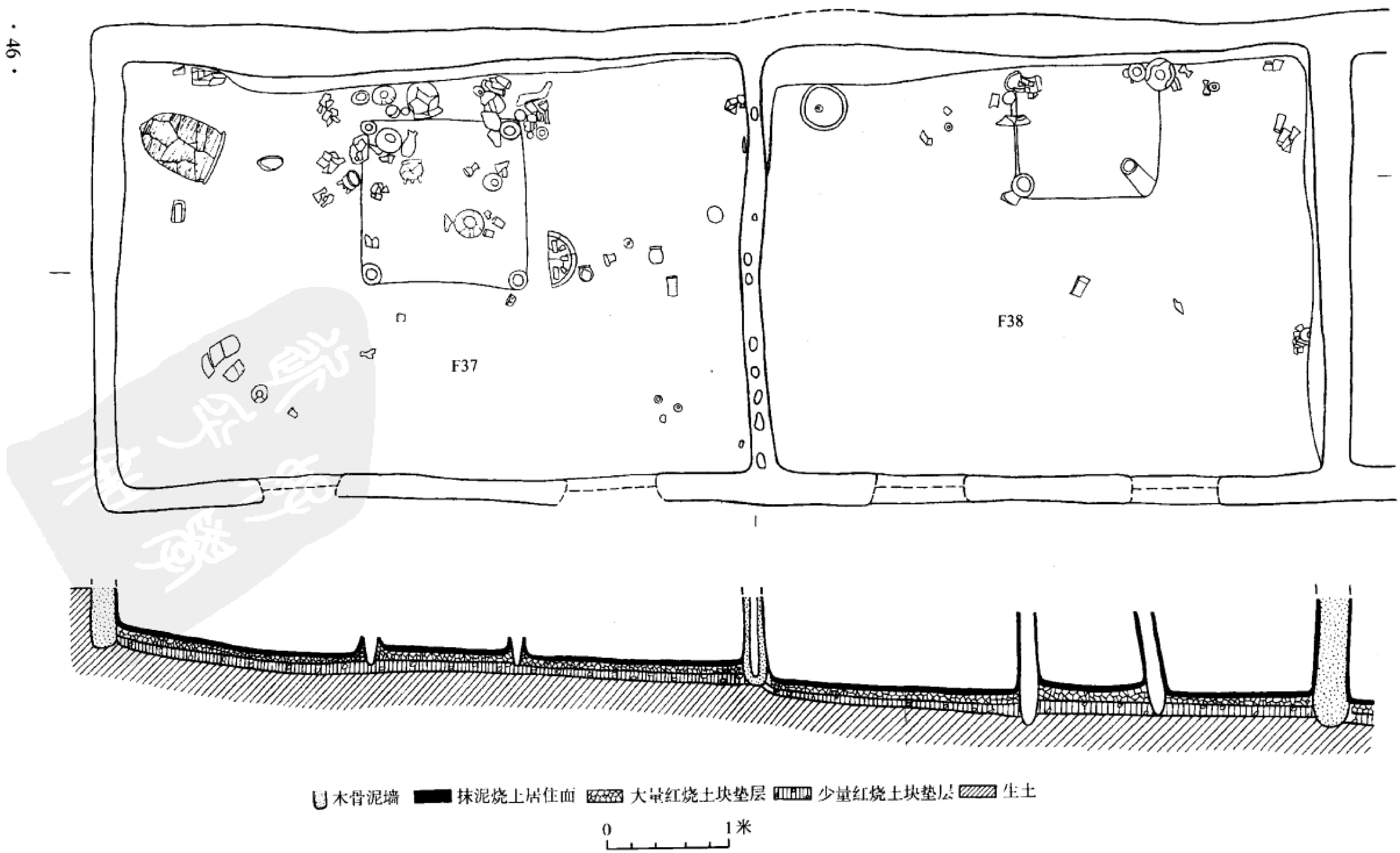


图 34　5 号建筑基址（F37～F38）平、剖面图

台位于居住面中部偏北处，平面近方形，高出居住面 4 厘米。四个边长分别为：东 1.4 米，西 1.36 米，南 1.38 米，北 1.32 米。灶台较平整，在四角分别立四根木柱，柱外侧抹泥并经火烧烤。东南角柱残高 0.15 米，内径 0.09 米，外径 0.15 米；西南角柱残高 0.12 米，内径 0.1 米，外径 0.14 米；东北角柱残高 0.02 米，内径 0.09 米，外径 0.16 米；西北角柱残高 0.06 米，内径 0.06 米，外径 0.13 米。

由于墙体毁坏严重，除东隔墙外，墙内没发现柱洞。东隔墙中清理出的 9 个柱洞形状多不规则，由北向南依次编号为 1 号～9 号（附表二）。

灶址及其周围放置了大量的器物，以大件日用陶器居多，其他位置仅见零星的小件器物。居住面西北角发现 1 件大口瓮。该类大口瓮一般放置于房址的一侧靠墙附近，尤以西北角居多，大概是一种习惯。房址出土各类遗物 63 件，以陶器为主，另有少量的石、骨、蚌器等。计有鼎 5 件、罐 8 件、筒形杯 3 件、高柄杯 10 件、器盖 6 件、小陶杯 2 件、杯形尊 4 件、大口瓮 1 件、箅子 1 件、觚形杯 1 件、碗 1 件、陶纺轮 5 件、陶棒 1 件、陶拍 2 件、陶铃 1 件、石钺 1 件、石楔 4 件、石斧 1 件、石锛 5 件、石磨盘 1 件、骨镞 1 件、蚌铲 1 件、磨盘 1 件（图 35）。

F38　平面呈长方形，面阔 4.66 米，进深 3.38 米，面积为 15.75 平方米。基穴北部较深，而南部略浅。室内居住面平整光滑，用泥抹平后经火烧烤。未见门的痕迹，根据其他房址结构推断应有两个门。房址基穴以上的墙体大多被毁，仅可见墙基槽痕。基穴较深，是目前发现基穴最深的一处房址。南穴壁长 4.61 米，深 0.23 米～0.42 米，穴外墙基厚 0.2 米～0.29 米；穴北壁向外倾斜，长 4.63 米，深 0.36 米～0.63 米，墙基厚 0.21 米～0.33 米；东隔墙保存较好，长 3.5 米，残高 0.66 米～0.78 米，厚 0.2 米～0.3 米，该墙是目前所见墙体最高的一处，可能与基穴较深有关。灶台位于北墙中部，与北墙相连成一体。平面近方形，高出居住面 4 厘米。边长分别为：东 1.1 米，南 1.15 米，西 1.08 米，北侧与北墙相连，长 1.18 米。灶台的东南和西南角分别立一根室内柱，仅存外侧抹泥部分。东南角柱高 0.66 米，内径 0.12 米，外径 0.16 米；西南角柱高 0.64 米，内径 0.1 米，外径 0.14 米。室内柱保存较好，通过观察可知，其柱外侧共抹泥三层，里层厚 1 厘米，中、外层约厚 0.5 厘米。上述三层每层抹完后均经火烧烤，最后在柱外侧涂抹一层白灰面。

房址北墙东段，在内墙上有涂红彩的现象。红彩外再抹一层厚 2 厘米的墙皮，证明内墙经过二次维修。

房址东北角发现一块屋顶的倒塌堆积，厚 0.25 米左右，纵向敷设木棍。房内顶与灶台相对应的位置处，也有一凸出的方台，与居住面的灶台正好相对称。在这块倒塌残块的一角，同样发现木柱痕，木柱的直径与地面所发现的室内柱相同，表明室内柱是直通屋顶的。屋顶抹出与灶台形状相同的方台，类似于吊顶的结构，表面打磨得十分光滑，并涂有白灰面，现已被烧成青灰色。这种结构是因为灶址用火，要对屋顶的木结构产生威胁，吊顶能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从吊顶残块观察，厚约 10 厘米，四周墙体内未发现有柱洞。

出土各类遗物 23 件，主要分布于灶址及北墙附近，其他地方散布有零星的小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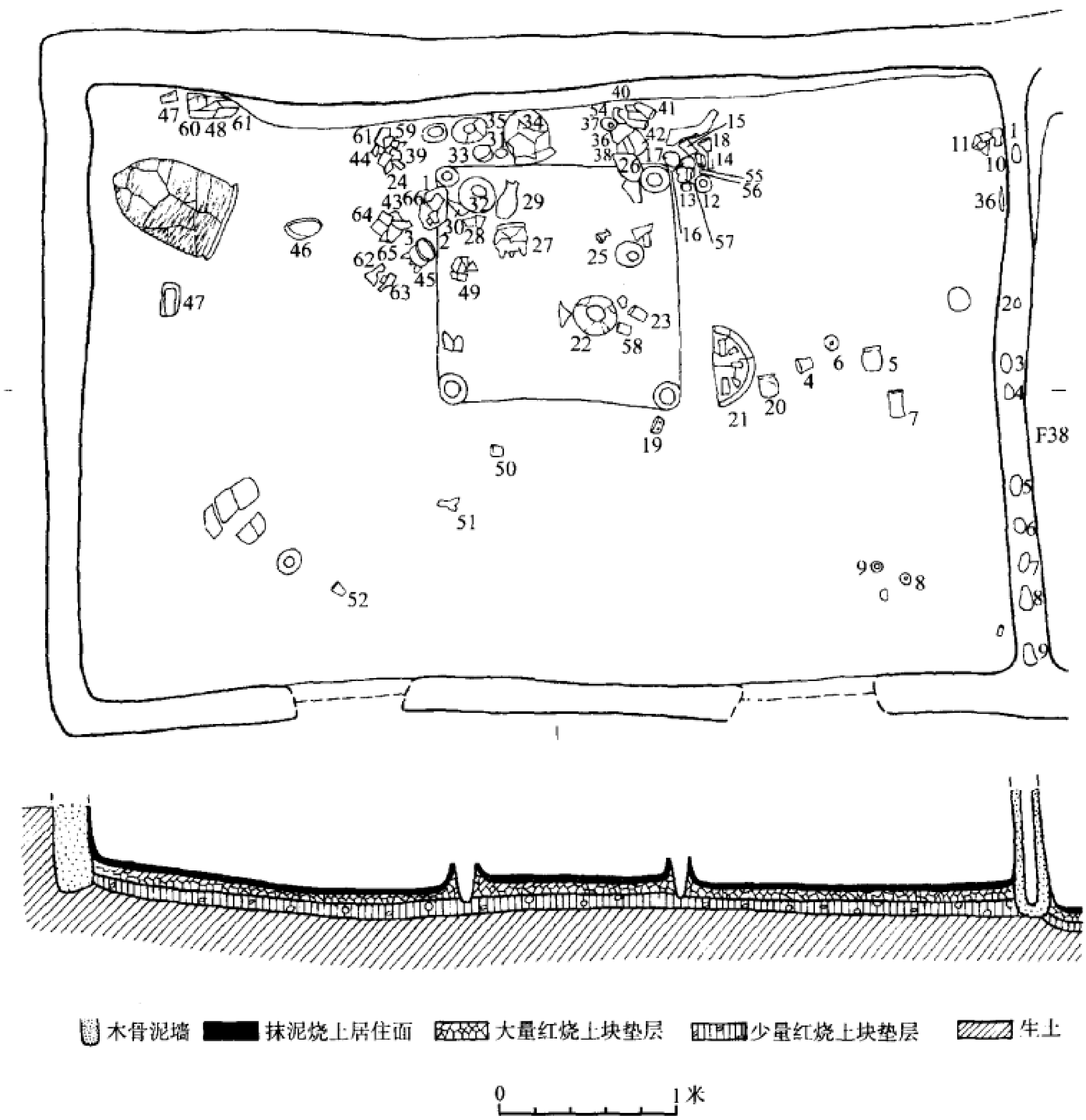


图 35 F37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A 型 II 式小高柄杯 2.A 型 II 式小高柄杯 3.A 型 II 式小高柄杯 4.B 型覆钵形器盖 5.A 型小陶罐 6.A 型纺轮 7.B 型 I 式筒形杯 8.A 型 I 式覆钵形器盖 9.B 型覆钵形器盖 10.D 型杯形尊 11.A 型石楔 12.B 型小陶鼎 13.E 型大高柄杯 14.B 型 II 式小高柄杯 15.B 型石钺 16.D 型小高柄杯 17.A 型 I 式覆钵形器盖 18.C 型杯形尊 19.陶铃 20.A 型 II 式小陶杯 21.B 型箅子 22.B 型 I 式覆碗形器盖 23.C 型石楔 24.B 型石锛 25.D 型小高柄杯 26.A 型杯形尊 27.A 型 I 式圆腹鼎 28.C 型杯形尊 29.B 型小陶罐 30.B 型觚形杯 31.A 型鼓腹罐 32.A 型 I 式带流罐 33.A 型小陶罐 34.D 型带流罐 35.B 型 I 式平底碗 36.A 型 II 式小陶杯 37.B 型 II 式小高柄杯 38.A 型小陶罐 39.A 型式圆腹鼎 40.B 型覆钵形器盖 41.B 型 II 式筒形杯 42.C 型扁腹鼎 43.A 型筒形杯 44.A 型 I 式带流罐 45.D 型圆腹鼎 46.A 型蚌铲 47.A 型石楔 48.磨盘 49.B 型陶拍 50.B 型石锛 51.A 型 I 式小高柄杯 52.E 型小陶杯 53.C 型大口尖底瓮 54.B 型纺轮 55.C 型纺轮 56.D 型纺轮 57.A 型骨镞 58.C 型石锛 59.B 型石锛 60.B 型石锛 61.陶棒 62.C 型纺轮 63.A 型石楔 64.A 型石斧 65.E 型大高柄杯 66.陶棒

物。计有鼎 1 件、罐 2 件、高柄杯 9 件、器盖 3 件、陶纺轮 2 件、陶拍 1 件、陶棒 1 件、磨石 1 件、磨盘 1 件、石锛 1 件、石楔 1 件（图 36）。

这两间房址，从结构上表现出一些独特的地方，例如穴壁挖得较深，面积增大，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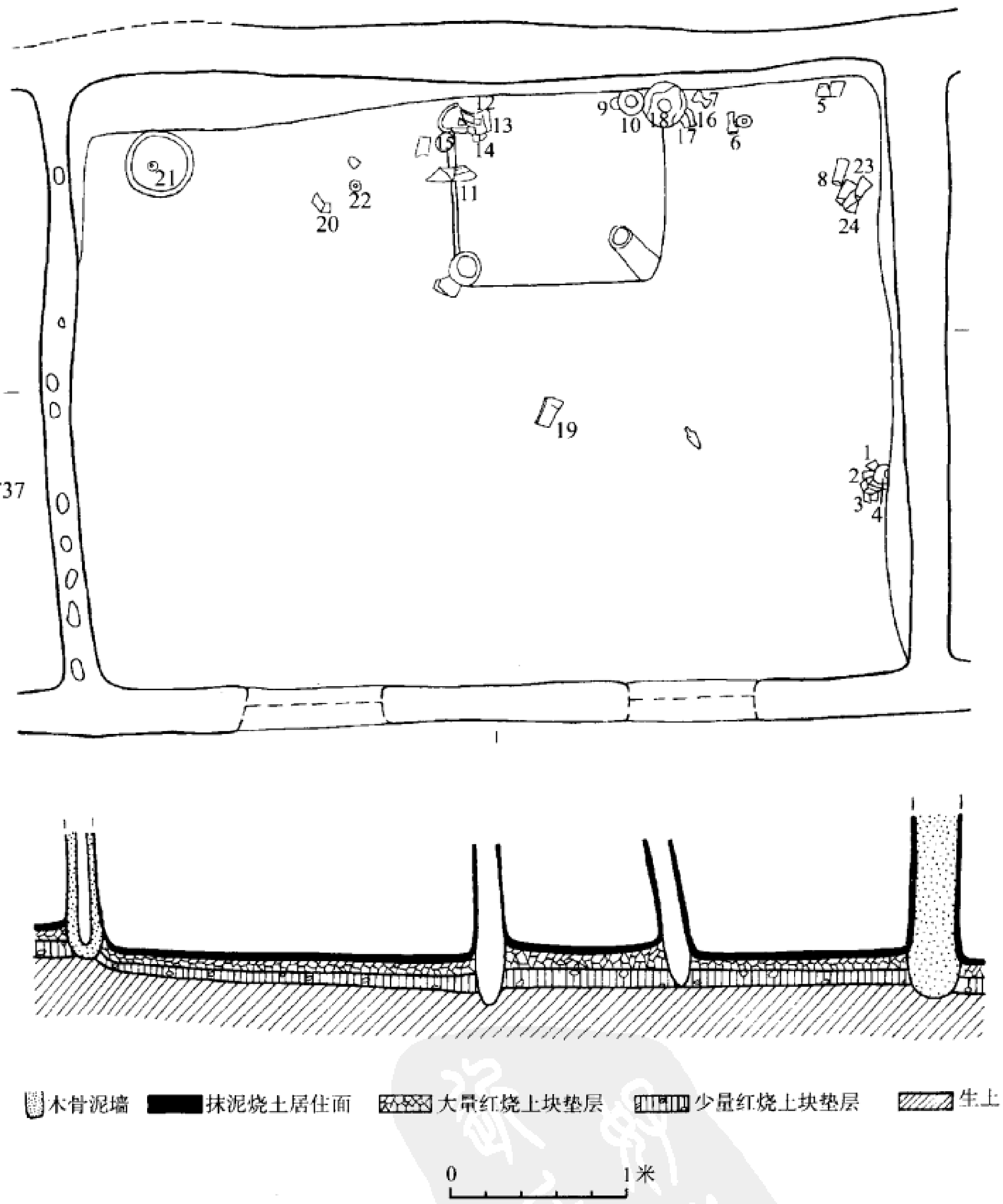


图 36　F38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A 型 II 式小高柄杯　2.A 型 II 式小高柄杯　3.B 型 I 式小高柄杯　4.B 型 II 式覆碗形器盖　5.C 型 III 式圈足罐　6.D 型小高柄杯　7.B 型 II 式小高柄杯　8.B 型 II 式小高柄杯　9.D 型小高柄杯　10.B 型扁腹鼎　11.A 型 I 式覆钵形器盖　12.D 型小高柄杯　13.B 型覆钵形器盖　14. 陶棒　15.B 型大高柄杯　16.C 型石锛　17.A 型陶拍　18.A 型深腹罐　19. 磨石　20. 磨盘　21.D 型纺轮　22.B 型纺轮　23.A 型石楔

体和居住面加工得更加精细，有些地方往往还涂有红彩，生产工具的数量明显增加，各类加工工具更是占有相当的数量。

10号建筑基址（F42～F43）

位于遗址东部的Ⅲ区，呈东南-西北走向。主要分布于T3527、T3528和T3428内，也见于T3427、T3428与T3528东扩方内（图37；图版17－1）。该基址东西长11.76米，南北宽5.68米，建筑面积为66.79平方米，基穴深0.16米。方向120度。钻探获知，它与5号基址之间，有一长排建筑基址堆积。10号建筑基址位于这排基址的东端。与5号基址不同的是，它是独立的一个单位。至于它与5号基址及它们之间的长排基址关系，将由下阶段发掘解决。

F42　平面略呈方形，面阔4.72米，进深4.9米，室内面积为22.93平方米。居住面平整光滑，近北墙附近加工得更是精细，反复打磨而变得光滑，表面涂有白灰面。南墙的东、西两侧各有一门，东侧门宽0.6米，西侧门宽0.68米，由于破坏较严重，细部结构不清。四周墙体除东隔墙外，一般保存较差，基穴外的墙体多已破坏。基穴南壁长4.66米，深0.13米～0.26米，基穴外墙基厚约0.36米；基穴西壁墙长4.82米，深0.2米～0.3米，穴外墙基厚0.3米；北墙与西墙情形相似，基穴长4.7米，深0.21米～0.25米，墙基厚约0.28米；东隔墙保存稍好，长4.88米，残高0.25米～0.35米，厚0.27米～0.34米，东墙虽为隔墙，其厚度几乎与主墙相同。灶台位于房址内北部偏西处，平面近方形，北缘距北墙0.52米，高出居住面2厘米。灶面平整光滑，各边的边长分别为：东1.6米，南1.51米，西1.54米，北1.72米。灶北部被一条横贯东西的扰沟将其破坏，根据其灶址特点，该灶台的四角应有四根立柱，由于扰沟破坏，东北和西北两角的情况不清楚。东南角和西南角在居住面上仅保存两个柱洞痕迹，东南角柱直径为13厘米，西南角柱的直径为14厘米。

房址四周基穴以上的墙体多已被破坏，所以柱洞保留下来的不多。以东隔墙内的柱洞数量最多，共清理出24个，形状以椭圆形居多，另有圆形三角形等，由北向南依次编号为3号～26号；南墙的东端清理出2个柱洞，形状均为椭圆形，由东向西依次编号为1号～2号（附表二）。

房址内出土各类器物29件，日常生活所用陶器较丰富，生产工具很少，仅发现1件磨石和1件陶拍。器物主要集中在房址的北半部，尤以灶台附近更为集中，计有鼎8件、罐3件、高柄杯2件、短颈壶2件、器盖4件、小陶杯2件、杯形尊1件、大口瓮1件、甑1件、折腹杯1件、豆1件、陶拍1件、陶纺轮1件、磨石1件。其中大口瓮位于东南角，与以往发现的所处的位置有所不同，但在均放置在房址的一角上又与其他房址的出土情况是一致的。这种器物的功用可能较专一（图38；图版17－2）。

F43　平面呈长方形，面阔6.2米，进深5.13米，面积为31.81平方米，是目前所发现房址中面积最大的一间。其北侧有一条横贯东西的扰沟将居住面及灶址的北端破坏，中部被一汉墓所打破。除隔墙外，其他墙体被毁，仅剩下浅基穴和基穴上的墙基痕迹。基穴南壁长5.95米，深0.08米～0.23米，南墙基厚约0.26米，在其中部发现一残门，宽0.72米，破坏严重，结构不详；西墙是与F42之间的隔墙，见F42介绍；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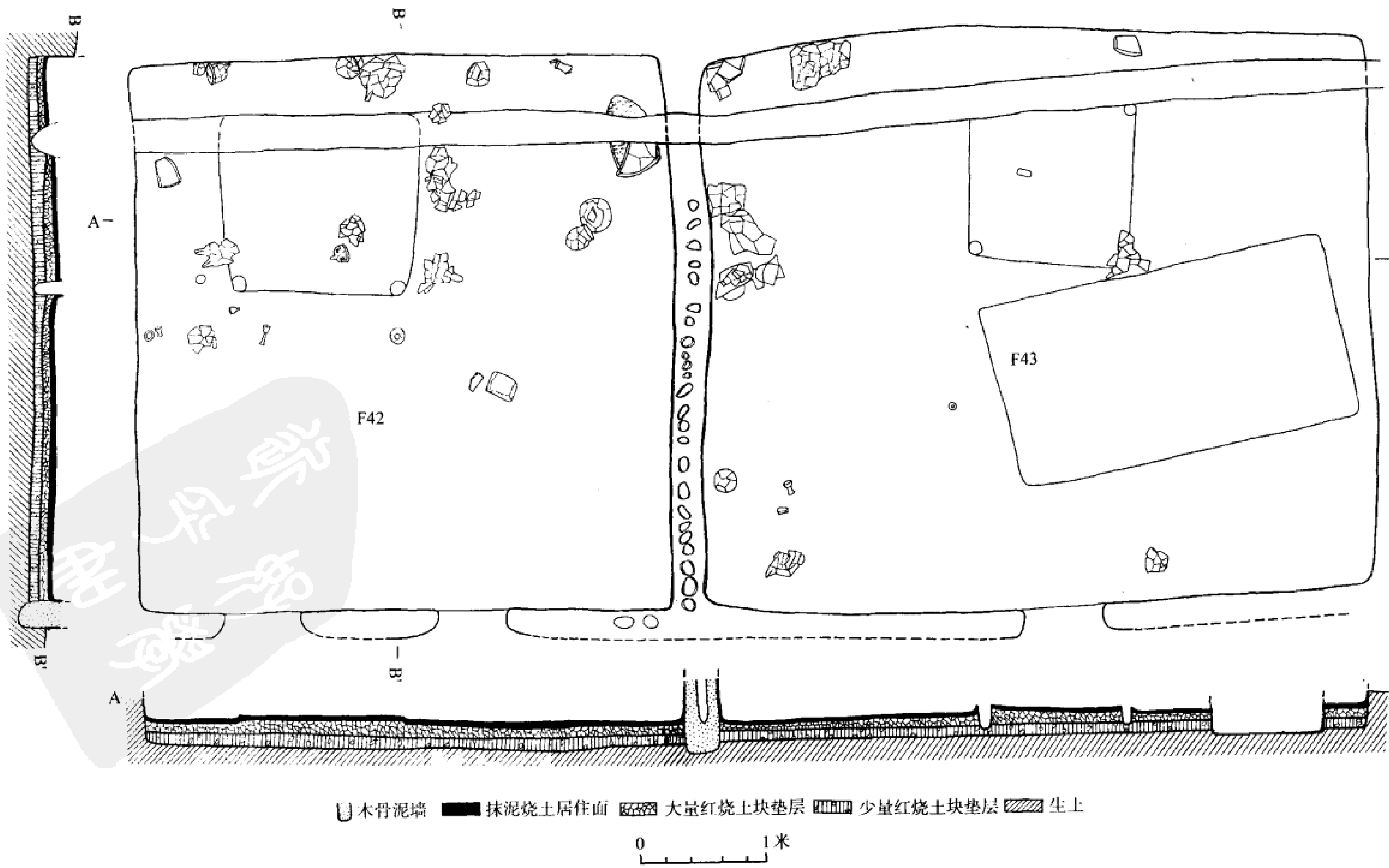


图 37　10 号建筑基址（F42～F43）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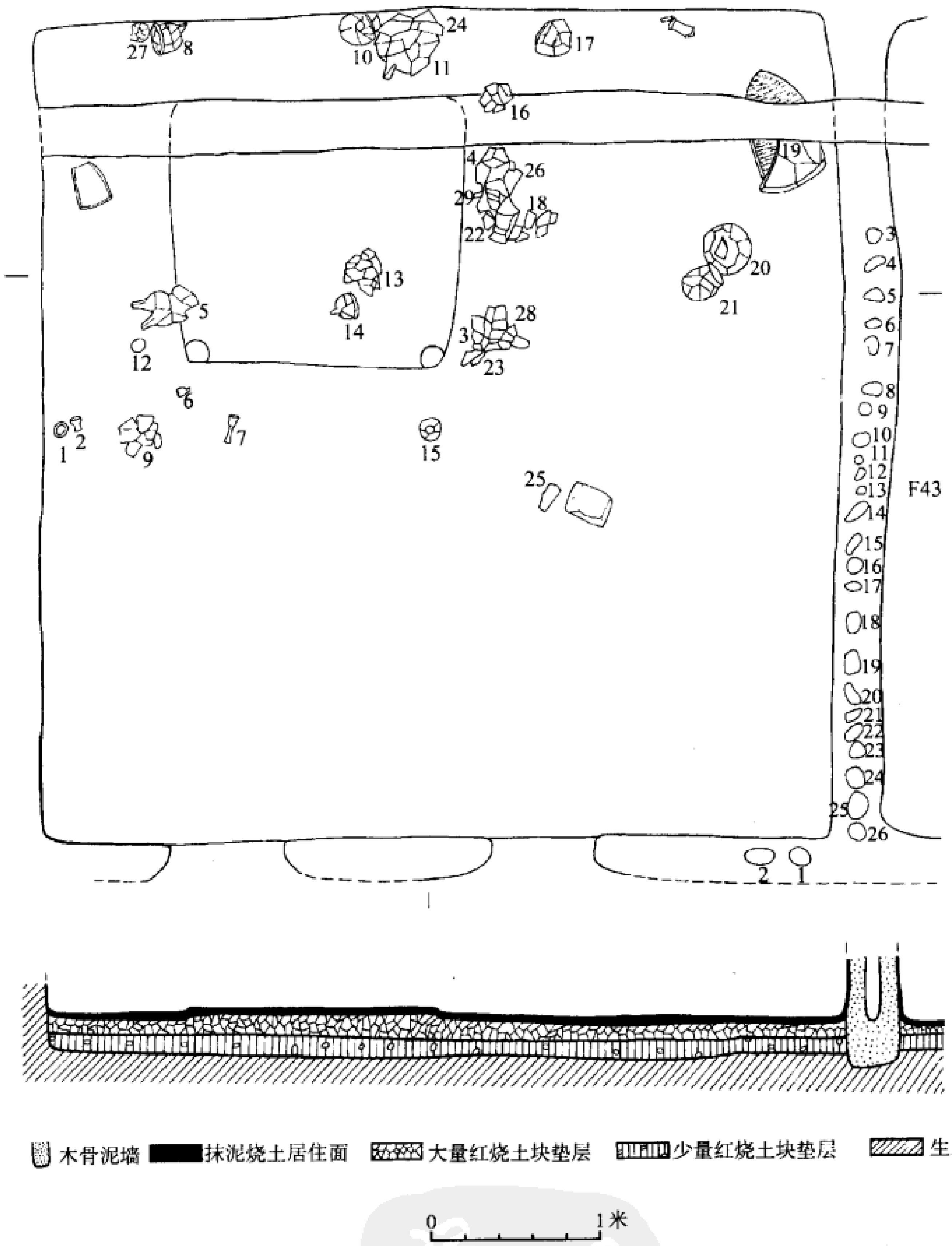


图 38　F42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C 型Ⅰ式小陶杯　2.B 型Ⅱ式小高柄杯　3.A 型Ⅰ式覆碗形器盖　4.A 型Ⅰ式覆碗形器盖　5.A 型垂腹鼎　6.D 型杯形尊　7.C 型大高柄杯　8.A 型垂腹鼎　9.C 型陶拍　10.C 型Ⅰ式高圈足豆　11.A 型垂腹鼎　12. 折腹杯　13.A 型Ⅰ式圆腹鼎　14.A 型扁腹鼎　15.B 型覆钵形器盖　16.E 型Ⅱ式小陶罐　17.B 型深腹罐　18.B 型Ⅰ式覆碗形器盖　19.B 型大口尖底瓮　20.B 型短颈壶　21.B 型短颈壶　22.B 型短颈壶　23.A 型扁腹鼎　24.D 型纺轮　25. 磨石　26.A 型Ⅰ式圆腹鼎　27.B 型Ⅰ式小陶杯　28.B 型鼎形甑　29.A 型Ⅰ式圆腹鼎

穴北壁长 5.91 米，深 0.21 米～0.25 米，北墙基厚约 0.3 米；基穴东壁长 4.88 米，深 0.09 米～0.12 米，东墙基厚约 0.3 米。虽然墙体已毁，但从基穴北壁上仍可看出，壁面经反复打磨而变得非常光滑，通过高温烧烤，墙体十坚硬，即使现在也很难找到大的裂缝。

灶址位于房址中部偏北，平面近方形，高出居住面 3 厘米。灶台各边长分别为：东 1.42 米，南 1.42 米，西 1.4 米，北 1.5 米。灶台的四角发现四个残柱洞，柱的地上部分已残，柱洞直径分别为：东南角 0.09 米，西南角 0.13 米，东北角 0.11 米，西北角的已毁。

房址四周穴壁的穴基中没有清理出柱洞。

房址内出土器物 8 件，多集中在西墙附近，其他地方仅有零星散布。计有碗 1 件、盆 2 件、高柄杯 1 件、直壁缸 4 件。房址遗物中不见鼎、罐、壶一类常见的日用陶器。其他陶器的数量也相对较少，缺乏生产工具类遗物，如此大面积的房址，日用陶器和生产工具缺乏（图 39）。

（二）四间一排的建筑基址

仅发现 4 号建筑基址 1 处，房址从南向北编号为 F24～F27。位于Ⅳ区的东部，主要分布在 T4020、T400W，同时跨进 T400V、T400X、T4120、T4121 和 T4019。该建筑基址呈东北-西南走向。由二大二小四间房址组成，房门朝西北。这四间房址保存不甚完好，其中 F24 和 F27 破坏尤甚。4 号建筑基址南北长 12.72 米，东西宽 3.88 米，建筑面积为 49.35 平方米，基穴深 0.17 米。方向 43 度（图 40）。

4 号建筑基址（F24～F27）

F24　平面呈长方形。西半部被扰坑破坏，残长 2.72 米，宽 1.42 米，现存面积 3.86 平方米。房址四周未见柱洞，西墙被毁，所以门道荡然无存。东墙长 1.5 米，深 0.21 米，墙基厚 0.32 米，墙内未发现柱洞。南墙上部已毁，仅存基穴，残存长度为 2.67 米，深 0.2 米，残墙基厚 0.3 米。北墙是与 F25 隔墙，长 3.28 米，残高 0.2 米，厚 0.24 米～0.3 米，没发现柱洞。房址内未见生活及生产工具，仅在填土内有少量陶片，居住面不甚平整，在西部南侧有一高出居住面 4 厘米的长方形土台。整体上观察，该房址较窄，墙内木骨较少，墙体加厚，同样具有一定的承重能力。房址内缺乏生活用具，其功能应为储藏。

F25　平面呈长方形，面阔 4.36 米，进深 3.16 米，面积 13.78 平方米。南与 F24 为邻，北与 F26 接壤。西墙的南、北侧各一房门，南侧的门已毁，仅可辨其宽约 0.61 米。北侧的门道宽 0.6 米，内侧抹出一凹槽，是木质门槛痕迹，宽 7 厘米。门槛的外侧抹出一长条状泥台，起到保护门槛的作用，这一结构与以往发现的略有不同。西墙长 4.46 米，残高 0.3 米，厚 0.26 米；北墙是与 F26 之间的隔墙，中段及东、西两端被毁严重，没发现柱洞，长 3.15 米，残高 0.36 米，厚 0.27 米；东墙的北部部分被毁，长 4.42 米，残高 0.28 米～0.36 米，厚 0.24 米～0.3 米。墙内均未见柱洞。灶台位于东墙偏北处，东部与东墙连为一体，平面呈不甚规则方形。高出居住面 3 厘米，灶台边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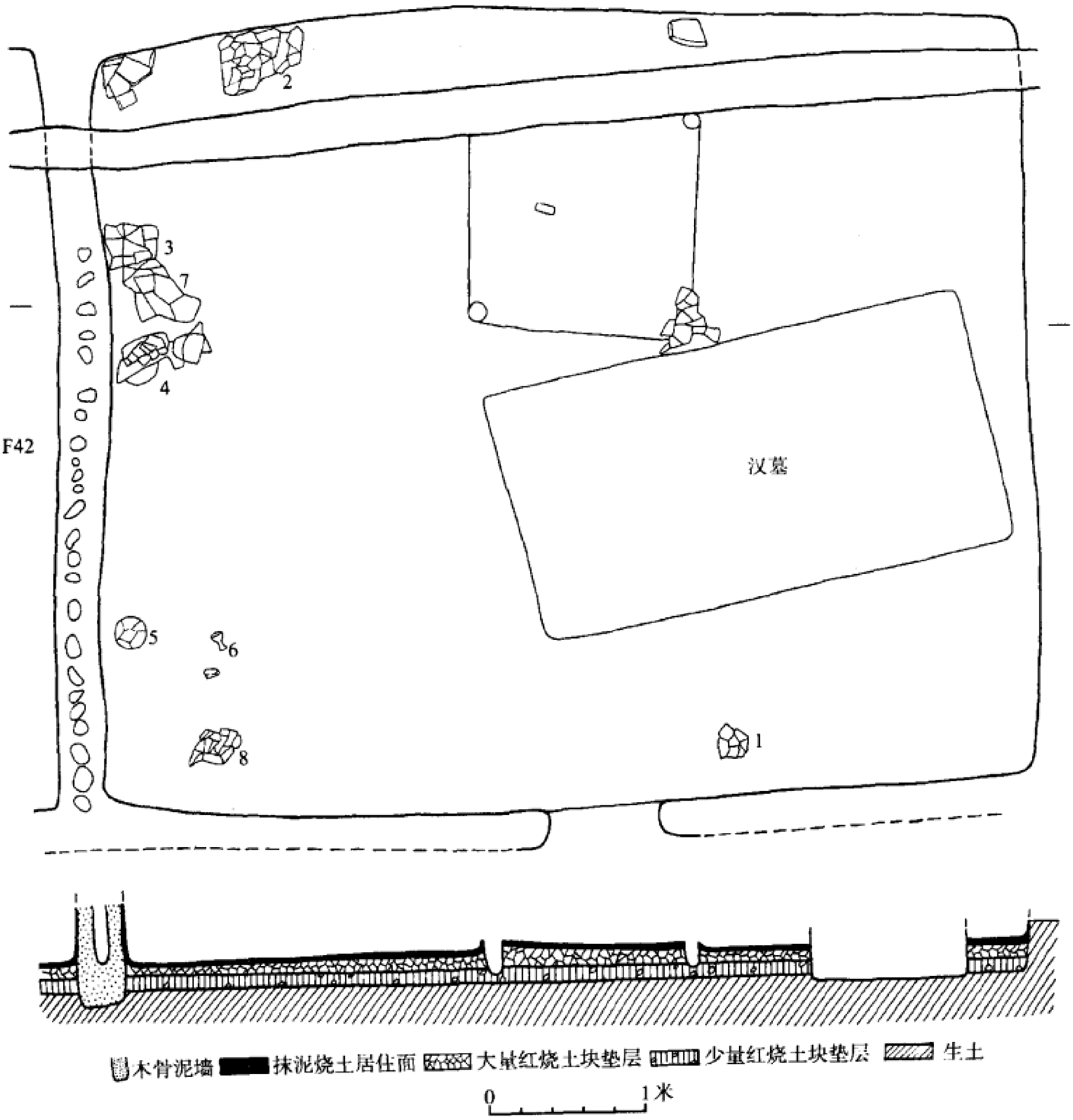


图 39　F43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A 型 II 式平底碗　2.A 型直壁缸　3.A 型直壁缸　4.A 型直壁缸　5.A 型大平底盆　6.B 型 II 式小高柄杯　7.A 型直壁缸　8.A 型大平底盆

分别为北侧 1.08 米，南侧 0.98 米，西侧为 1.04 米，东侧 1.26 米。灶台的西北和西南角各有一立柱，柱外包泥并经烧烤。西北角柱的残高 0.05 米，内径 0.08 米，外径 0.15 米，西南角的室内柱的残高 0.2 米，内径 0.07 米，外径 0.18 米。

居住面上有许多陶器等遗物，主要集中在室内的东北角和中部偏东南处。共发现各类遗物共 17 件，计有罐 2 件、鼎 1 件、甑 2 件、盆 1 件、短颈壶 2 件、高柄杯 4 件、器盖 4 件、陶纺纶 1 件（图 41）。

F26　平面呈长方形，面阔 1.44 米，进深 3.16 米，室内面积为 4.55 平方米。墙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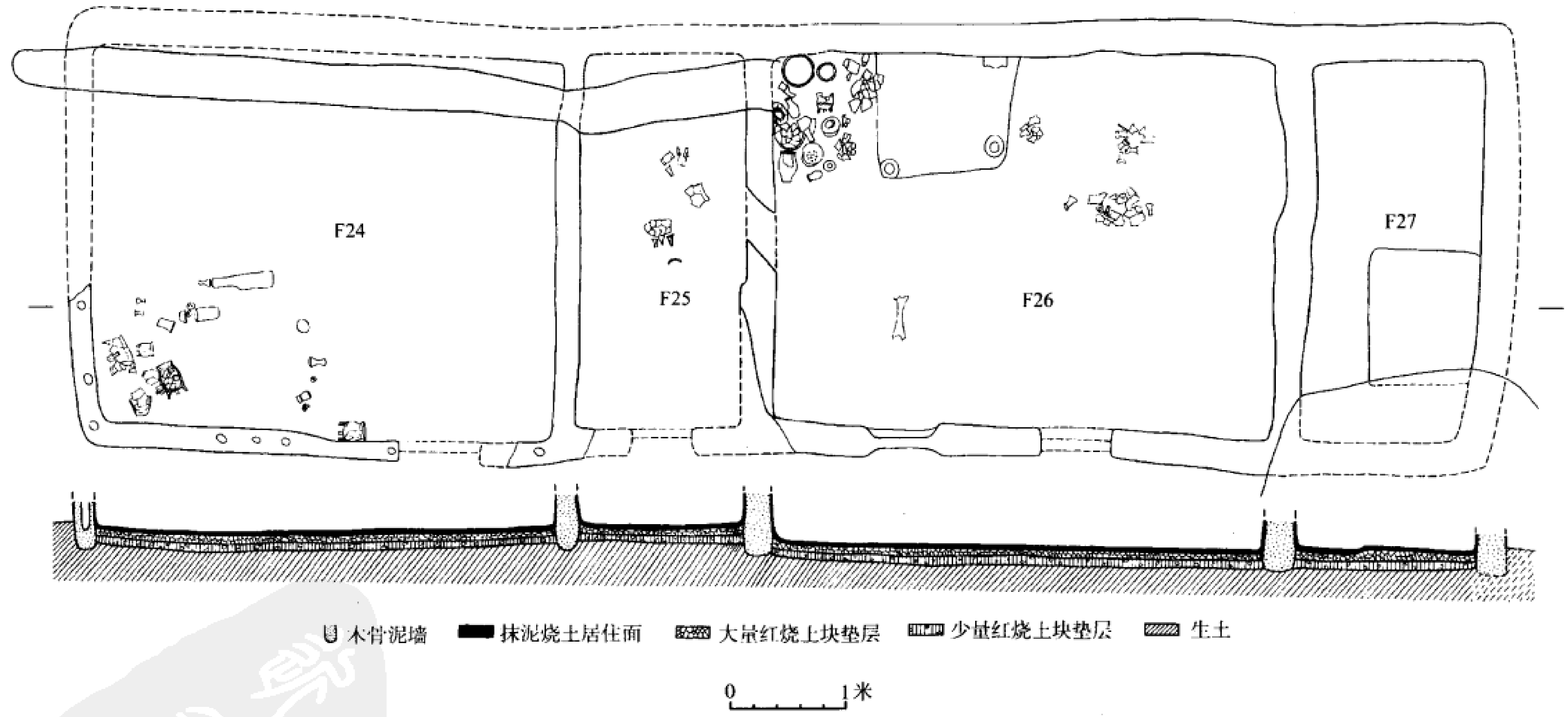


图 40　4 号建筑基址（F24～F27）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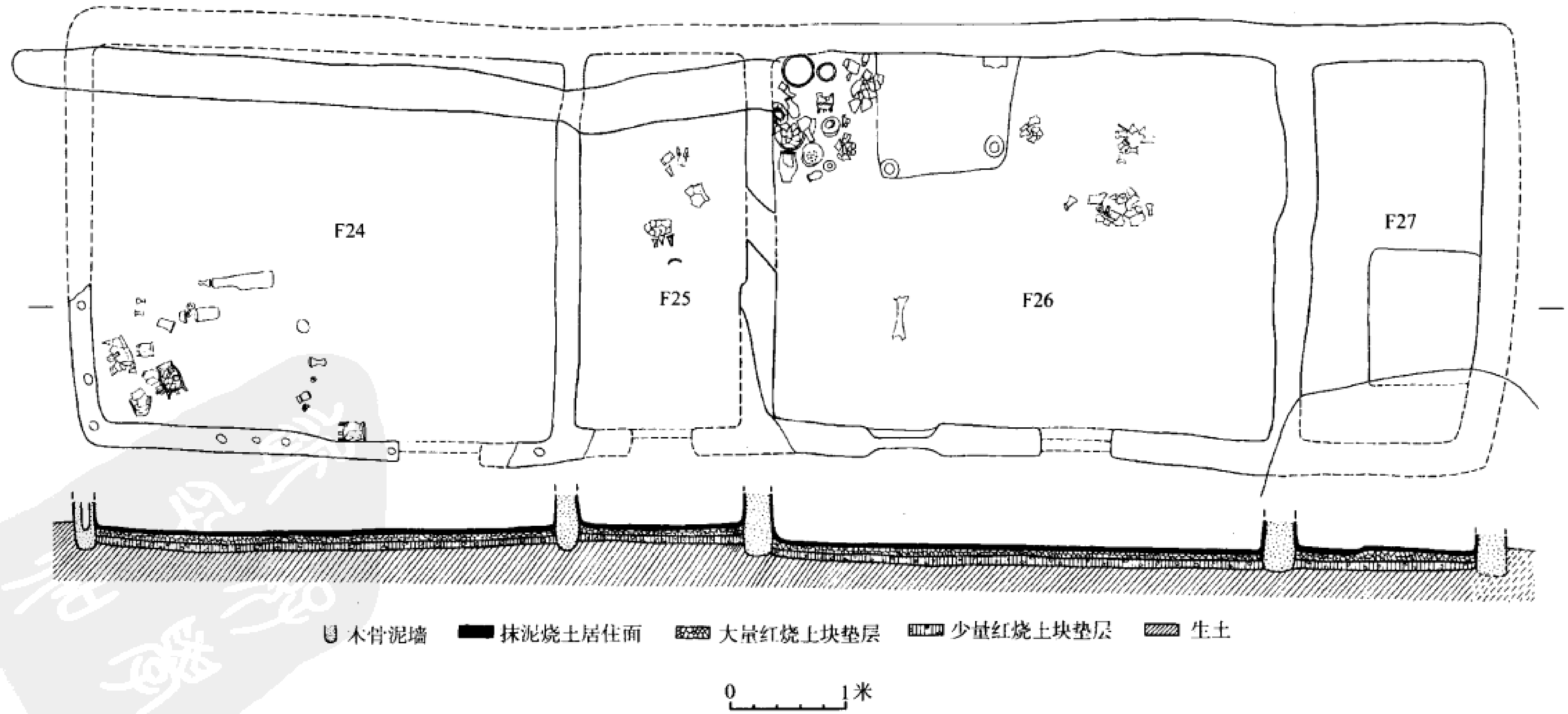


图40　4号建筑基址（F24～F27）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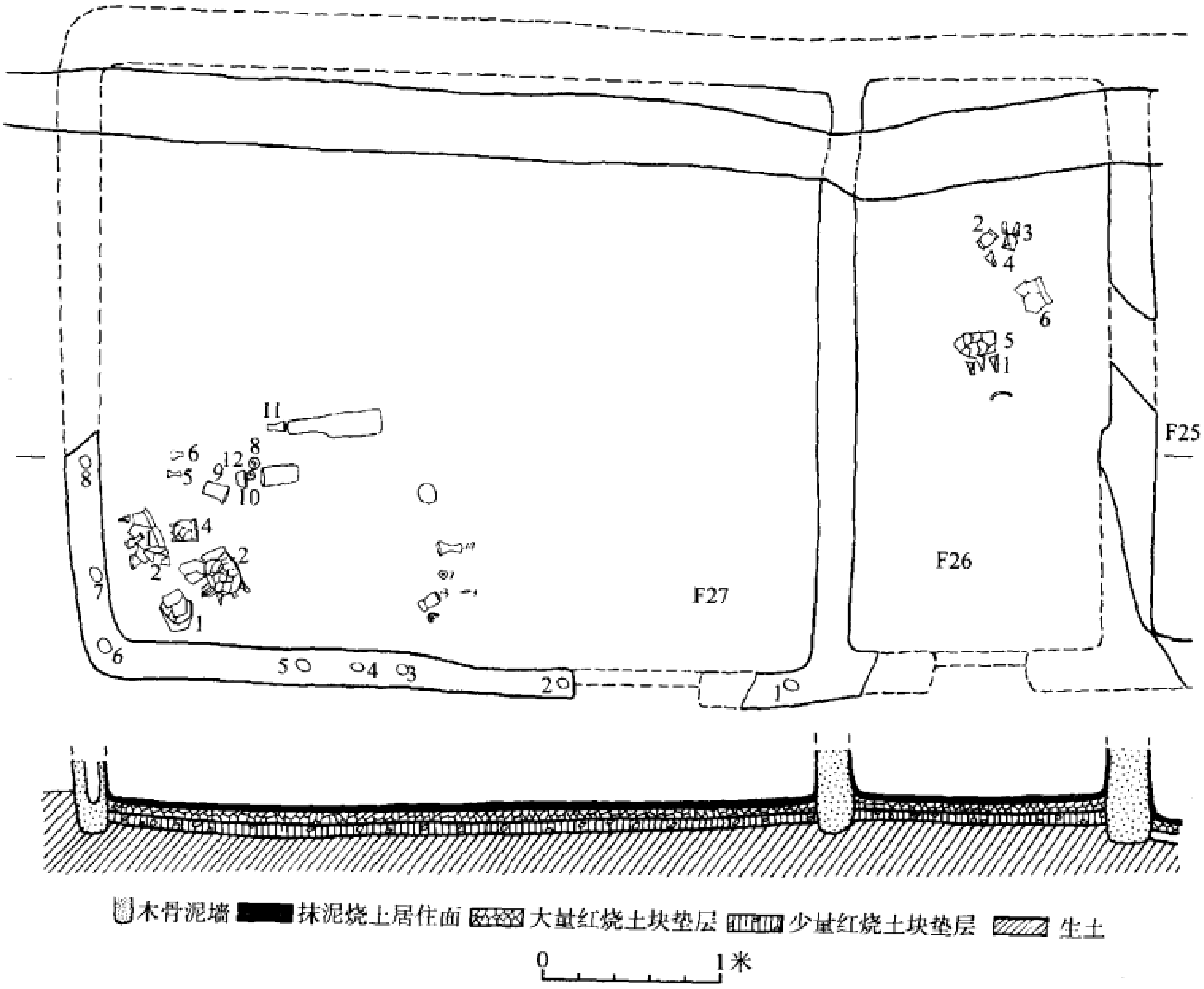


图 42　F26～F27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F27：1.B 型小口罐　2.A 型 II 式圆腹鼎　3.B 型骨镞　4.A 型扁腹鼎　5.B 型 I 式小高柄杯　6.A 型 II 式小高柄杯　7.C 型纺轮　8.C 型纺轮　9.D 型杯形尊　10.D 型陶拍　11.（残）高柄杯　12.C 型石锛　13.D 型杯形尊　14. 残高柄杯

F26：1.A 型垂腹鼎　2.D 型杯形尊　3.A 型 II 式小高柄杯　4.B 型覆钵形器盖　5.B 型 II 式小高柄杯

高 0.24 米，厚 0.14 米，推测应为挡火墙。

房址的西墙及北墙中清理出少量柱洞，西墙 5 个，自南向北编号为 1 号～5 号；北墙 3 个，由西往东编号为 6 号～8 号（附表二）。

居住面西北角及西墙附近，散布有一些日用陶器及少量生产工具，共计 14 件，其中有鼎 2 件、罐 1 件、杯形尊 2 件、高柄杯 4 件、陶拍 1 件、陶纺轮 2 件、骨镞 1 件、石锛 1 件及一些残陶片（图 42）。

这四间一排的房址，其方向与位置都很特殊，而其结构和布局方面也表现出与众不同的特征，并且缺乏必要的日用陶器及其他生产用具。

（三）五间一排的建筑基址

共 3 处。分别是 1 号、3 号和 11 号建筑基址。1 号基址五间房址的编号是 F19～

F23；3 号基址五间房址的编号是 F14～F18；11 号基址五间房址的编号是 F44～F48。其中 1 号和 3 号基址发现于Ⅳ区，11 号基址位于Ⅲ区。这 3 排基址内房址组合有两种格局，其中 1 号和 11 号基址的房址组合为小间、大间、大间、小间、大间；3 号基址的房址组合为大间、大间、小间、大间、大间。

3 号建筑基址（F14～F18）

该建筑基址位于遗址北部的Ⅳ区，与 2 号基址（F8～F13）并排呈一字分布，形成一长排建筑群。3 号基址主要在 T4115、T4116、T4117，分别跨在 T4114、T4214、T4215 和 T4118。房址呈东南-西北走向，门均朝西南，大间一般开两个门，但靠外侧的大间则开一个门，小的房间只开一个门。3 号建筑基址西东长 18.68 米，南北宽 4.16 米，建筑面积为 77.71 平方米，基穴深 0.17 米～0.20 米。方向 122 度。需要指出的是，3 号基址与其他基址不同，基址平面近似于两个拼合在一起的长方形，但 F14、F15、F16 的中轴线与 F17、F18 的中轴线并不在一条线上，存在着南北方向上的错位现象（图 43；图版 18－1）。

F14　位于基址的最西侧，与 3 号基址的 F13 之间有条不到 2 米的南北通道隔开。平面呈近方形，东西面阔 4.04 米，南北进深 3.80 米，室内面积 15.35 平方米。南墙长 3.98 米，残高 0.2 米～0.3 米，厚 0.23 米～0.3 米；西墙仅存宽 0.28 米的墙基，基穴西壁长 3.48 米，深 0.26 米～0.3 米；基穴北壁长 3.74 米，深 0.22 米～0.3 米，北墙基厚 0.36 米；东隔墙长 3.32 米，残高 0.35 米～0.56 米，厚 0.2 米。南墙东西两侧各有一门，东侧门较窄，仅 0.38 米，门道内侧清理出的窄平面，宽 0.14 米，长 0.48 米。上面有一层木炭，应是木质门槛残迹。西侧门道宽 0.52 米，也清理出一长 0.58 米，宽 0.06 米的窄平台，同样是木门槛的位置。灶台在北墙的中部，平面近方形，东西两侧的边长为 1.18 米，南侧边长为 1.14 米，北侧的边长 1.12 米，台高出居住面 2 厘米。灶台的东南和西南角各立一圆形柱，柱外抹泥并经烧烤，木柱已朽仅剩下烧土外壳。东南角室内柱残高 0.08 米，内径 0.08 米，外径 0.19 米；西南角室内柱残高 0.09 米，内径 0.10 米，外径 0.18 米。灶台中部反复使用，火烧痕迹清楚。在台前的居住面上，有一不规则圆形紫红色硬面，是反复烧烤的痕迹。

发现的柱洞主要集中在南墙和东墙，其中南墙 13 个，由东向西依次编号为 1 号～13 号；西墙南段保存稍好，发现 5 个柱洞，由南向北依次编号为 14 号～18 号；东墙共有柱洞 10 个，由北向南依次编号为 19 号～28 号；北墙未见柱洞。柱洞以圆形为主，此外还有椭圆形、三角形、长方形、不规则形等多种形状（附表二）。

房内器物主要集中于西墙附近，共计 16 件。从西北角的 1 件大口瓮内，清理出长颈壶、器盖各 1 件。此外，还有篮纹罐 3 件、鼎 1 件、高柄杯 1 件、器盖 2 件、盆 1 件、陶纺轮 2 件、石锛 1 件、蚌镰 1 件、研磨石块 1 件（图 44；图版 18－2）。

F15　平面近方形，面阔 3.88 米，进深 3.56 米，面积 13.81 平方米。西北角被一条灰沟破坏。基穴上的墙体多已被毁。现南墙长 3.62 米，残高 0.16 米～0.35 米，厚 0.3 米。南墙的东、西两侧各开一门，东部门宽 0.5 米，门道内侧抹出一宽 7 厘米的平台，作为放置木质门槛的地方。西侧门道宽 0.48 米，内侧抹出一宽 10 厘米的平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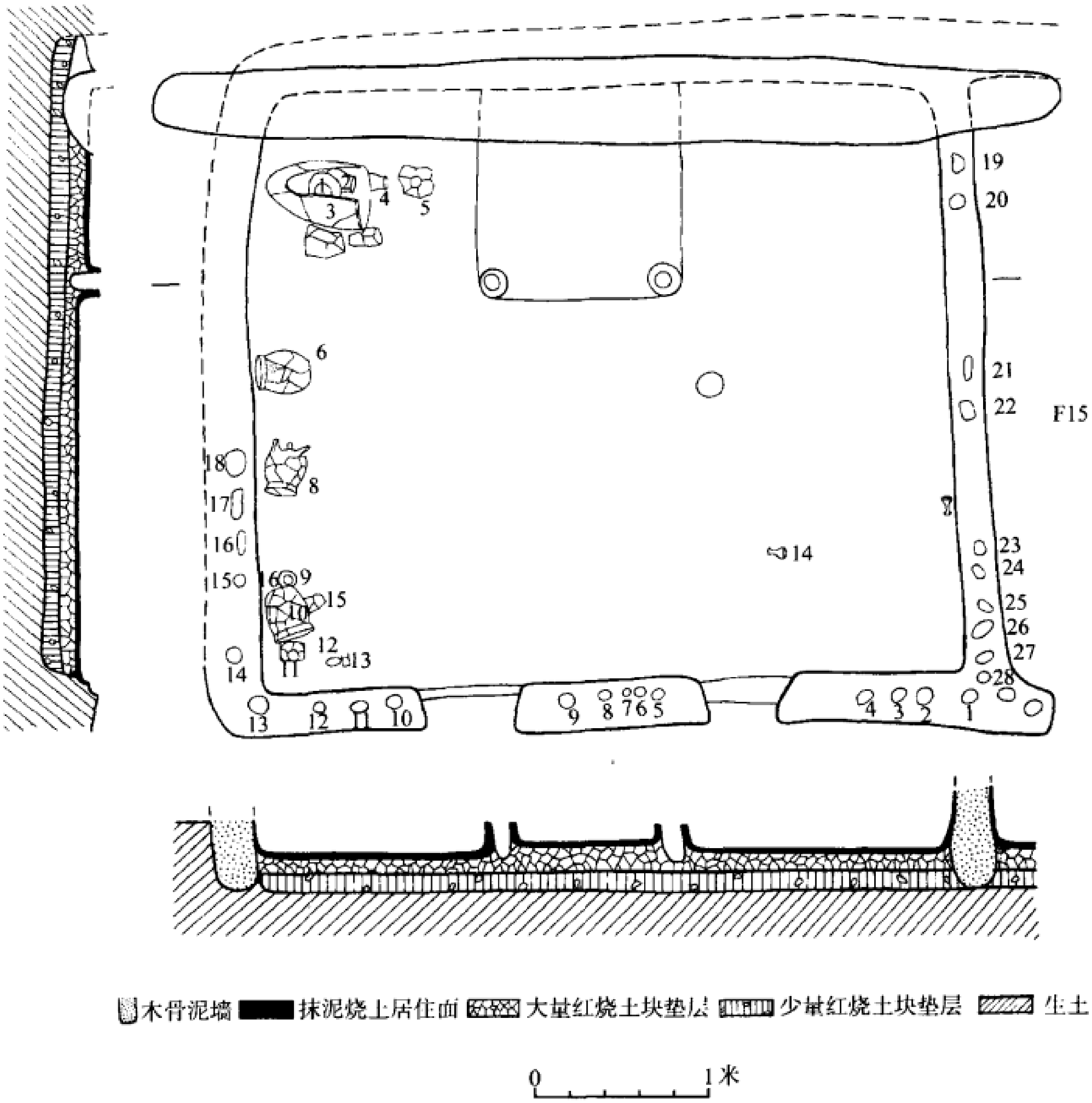


图 44　F14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A 型 I 式覆碗形器盖　2.C 型鼓腹罐　3.A 型大口平底瓮　4.A 型长颈壶　5.A 型 II 式鼓腹盆　6.A 型鼓腹罐　7.C 型纺轮　8.A 型 II 式圆腹鼎　9.A 型 I 式覆碗形器盖　10.A 型小口罐　11.B 型覆钵形器盖　12. 研磨石块　13.C 型石锛　14.B 型 I 式小高柄杯　15.C 型纺轮　16.A 型蚌镞

为木质门槛的放置地。西墙为与 F14 共有的隔墙，北部仅存基穴，长 3.94 米，深 0.3 米～0.36 米，穴外墙基厚约 0.28 米。东墙为 F15 与 F16 共有的隔墙，长 3.55 米，残高 0.19 米～0.47 米，厚 0.18 米。在北墙中部偏西处建一长方形红烧土台，台面高出居住面 2 厘米，东西两侧的边长为 1.22 米，南侧边长 1 米。方台的东南和西南角各立木柱一根，东南角木柱的内径 7 厘米，外侧抹泥并经火烧烤，外径 11 厘米。西南角木柱的内径 5 厘米，外径 10 厘米。木柱外抹 2.5 厘米厚的泥并经烧烤。方台中央呈暗红色，有明显反复用火的痕迹。

房址的南墙和北墙中均清理出一些柱洞，南墙 6 个，自东向西编号为 1 号～6 号；

北墙的中段清理出较密集的柱洞 10 个，由西向东依次编号为 7 号～16 号；东隔墙相对较薄，未见柱洞（附表二）。

靠近灶台的居住面上，散布有一些日用陶器和少量工具，共计 18 件，有篮纹红陶鼎 5 件、罐 2 件、小陶杯 1 件、器盖 4 件、高柄杯 2 件、石斧 1 件、石钺 2 件、石锛 1 件及一些残陶片（图 45；图版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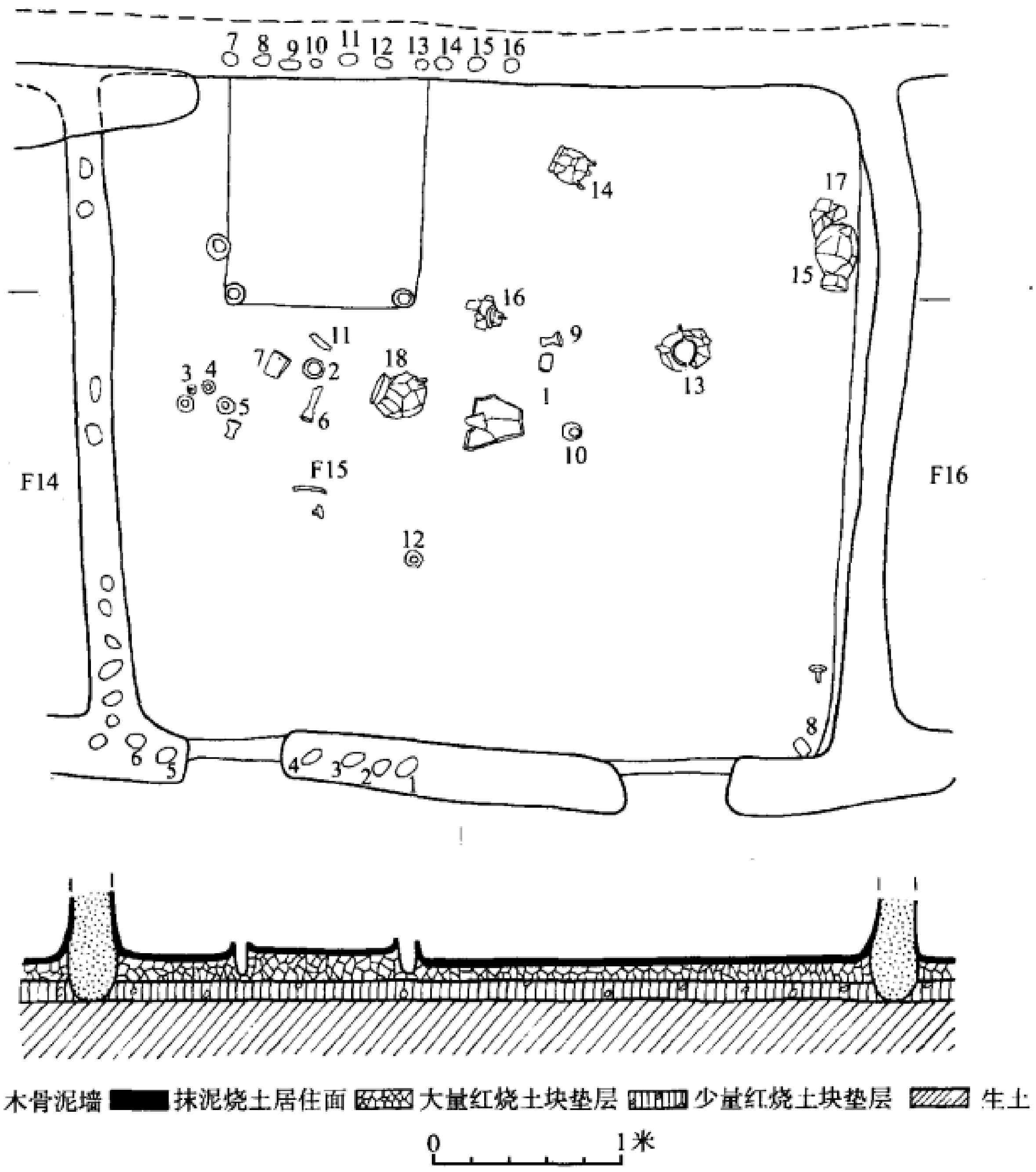


图 45　F15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 石斧　2.A 型 I 式覆碗形器盖、3.B 型 II 式小陶杯　4. 器盖（残）　5.B 型 I 式覆碗形器盖　6.C 型大高柄杯　7.B 型石钺　8.A 型石钺　9.D 型小高柄杯　10.C 型 I 式圈足罐　11.C 型石锛　12.A 型 III 式覆钵形器盖　13.A 型垂腹鼎　14.A 型折腹鼎　15. 敛口垂腹罐　16.B 型扁腹鼎　17. 敛口垂腹鼎　18.B 型 I 式圆腹鼎

F16　平面呈长方形，面阔仅 1.6 米，进深 3.44 米，面积 5.5 平方米。南墙有一宽 0.5 米的门，门道内侧有一窄平台，宽 10 厘米，上有木炭痕。南墙长 1.47 米，残高 0.28 米～0.35 米，厚 0.18 米～0.34 米；基穴北壁长 1.93 米，深 0.32 米～0.4 米，穴外墙基厚约 0.30 米。东墙北段被一灰沟所破坏，但大部分保存较好，长 3.27 米，残高 0.32 米～0.41 米，厚 0.19 米。F16 呈狭长状，居住平整光滑，但未发现作为灶址的方

台及室内柱。从其面积及结构判断，该房址非当时人们日常起居的场所，应为该排房址中大间房址的附属建筑。

房址中仅东墙清理出 17 个柱洞，由北向南依次编号为 1 号～17 号（附表二）。

室内中部散布有一些陶器及工具，共计 10 件，有鼎 1 件、长颈壶 1 件、器盖 3 件、高柄杯 1 件、陶纺轮 2 件、石锛 2 件（图 46；图版 19－2）。

F17　平面呈长方形，面阔 3.5 米，进深 3.92 米，面积 13.7 平方米。居住面平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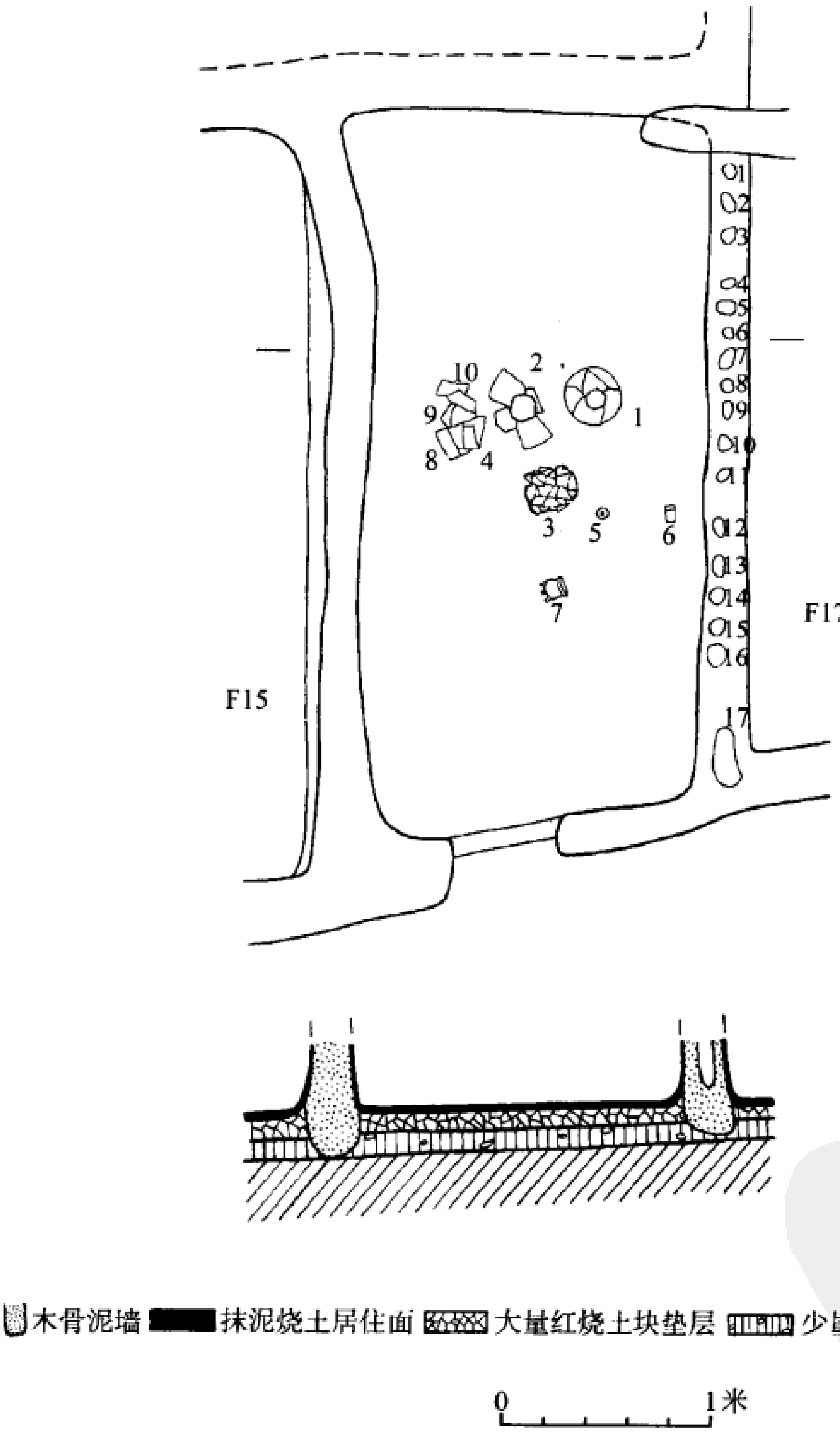


图 46　F16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A 型 I 式覆碗形器盖　2.A 型 I 式覆碗形器盖　3.D 型长颈壶　4.D 型石锛　5.B 型纺轮　6.C 型石锛　7.C 型小陶鼎　8.B 型覆钵形器盖　9.A 型 II 式小高柄杯　10.C 型纺轮

呈红褐色，北部被一横贯东西的扰沟破坏。北部基穴以上部分被毁，其他三面墙体保存尚好。南墙的西侧开一门，门宽0.6米，门限内侧有一宽12厘米条状凹槽，槽内有横向的木炭痕，是木质门槛的痕迹。在门两侧墙面各有一竖直的凹槽，其作用与安装木门框有关。南墙长3.43米，残高0.2米～0.31米，厚0.25米；基穴北壁长3.41米，深0.13米～0.24米，穴外墙基厚0.36米；东隔墙长3.77米，残高0.4米～0.55米，厚0.24米。西墙与F16共有，见该房址描述。灶台建在北墙中部，高出地表2厘米～3厘米，平面为边长0.9米左右的正方形，其北侧与北墙相连，灶前室内柱被毁，情况不详。

墙内柱洞较密集，其中南墙18个，由东向西依次编号为1号～18号；西隔墙已在F16中介绍；北墙柱洞仅2个，由西向东依次编号为19号～20号；东隔墙清理出24个，由北向南依次编号为21号～44号（附表二）。

室内的北半部散布有许多陶器及小件石器，主要分布于北墙及东、西墙的北半部附近，其中灶台上摆放有2件鼎和1件豆。室内共发现各类器物22件，计有鼎8件、罐1件、直壁缸1件、高柄杯4件、长颈壶1件、盆1件、碗1件、杯形尊2件、器盖2件、石刀1件（图47；图版20－2）。

F18　东距4号建筑基址约10米。平面呈长方形，面阔4.2米，进深3.7米，面积为15.54平方米（图版20－1）。居住面平整，仅西墙北段及附近居住面被一灰沟所破坏。四面墙壁保存不甚完好，东墙破坏更甚。南墙的西部保存较好。在南墙西侧有一门，宽0.72米，门限内侧有一宽12厘米的凹台，台上清理出横向木炭痕，应为木质门槛的残迹。南墙长4.4米，墙的西侧保存的残墙高0.26米，东侧几乎与地表平行，厚0.24米；北部仅剩基穴，基穴长4.17米，深0.36米～0.44米、穴外墙基宽0.28米；东部基穴以上墙体已荡然无存，基穴长3.41米，最深处为0.36米，穴外墙基厚0.22米。没见高出地面的方形灶台和灶台前室内柱。

墙内柱洞密集，只有东墙略疏，这可能与被毁较甚有关。南墙共清理出柱洞18个，由东向西依次编号为1号～18号；北墙清理出24个，由西向东依次编号为19号～42号；东墙清理出10个，由北向南依次编号为43号～52号（附表二）。

居住面散布的器物相对较少，主要分布于房址的西侧，可能因为该房址中没有明确的灶址，所以器物放置的比较分散。共计清理出12件，计有罐3件、残瓮1件、盆1件、杯形尊1件、小陶杯2件、器盖1件、石镞1件、骨鱼钩1件、磨石1件（图48；图版20－1）。

在北墙中部立两根壁柱，两柱相距0.82米。东侧柱为圆形，直径0.04米，残高0.16米，西侧柱为椭圆形，最大径0.08米，残高0.19米。该迹象在F10西墙曾发现过，柱子外侧抹泥并将柱子包裹在墙体内，形成半圆形，然后与墙体一同进行烧烤，壁柱的出现可能与加固墙体有关（图版21－2）。

该组基址在结构布局上与其他两个五间一组的基址有所不同，该基址的结构为大间、大间、小间、大间、大间，形成四大间一小间，而1号和11号两组基址均为小间、大间、大间、小间、大间，是三大二小间的组合。在细部上，该基址靠东的两大间房址均只开一个门，这种现象也是不多见的，按常规应在每一排的外侧，即靠近围沟的一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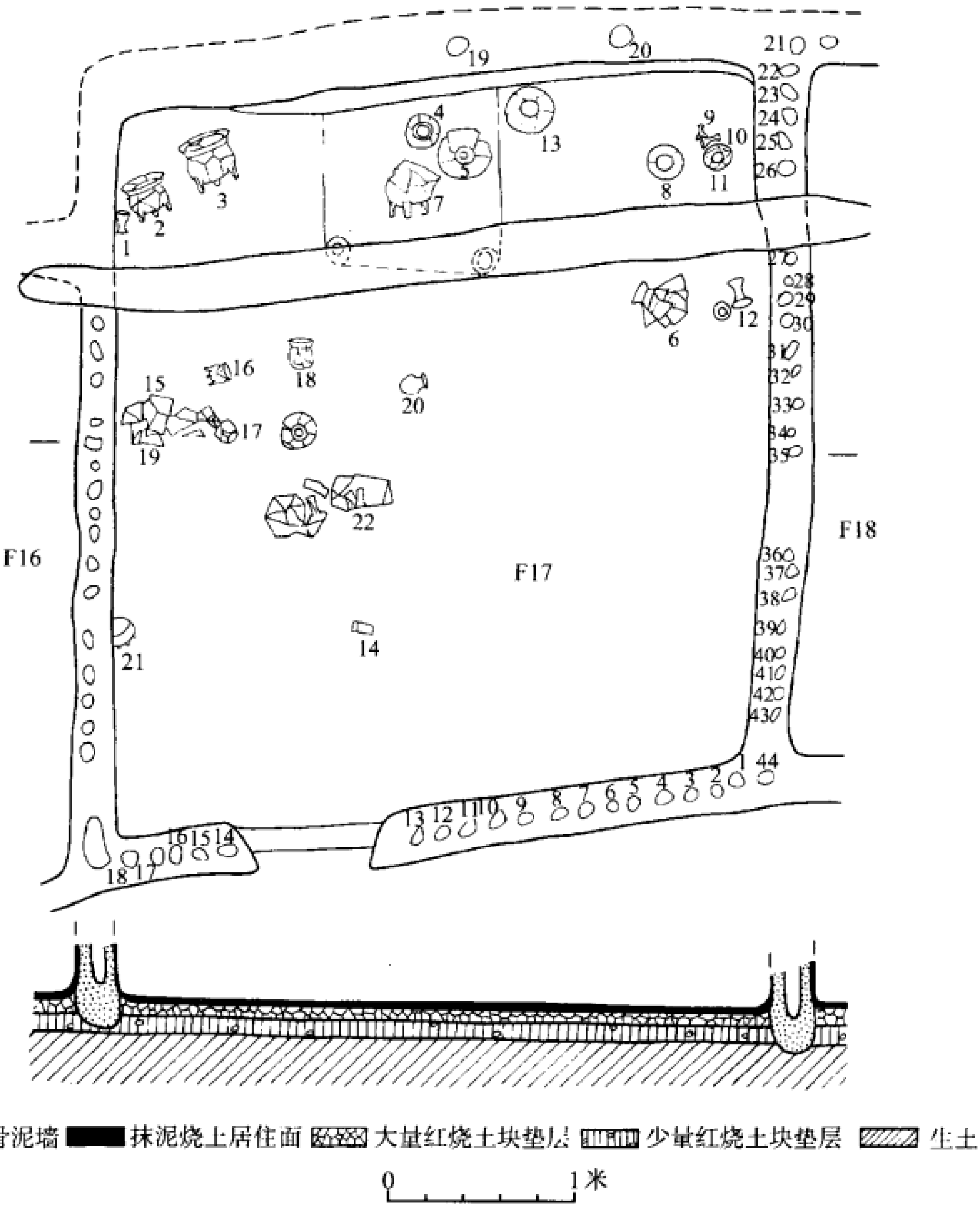


图47 F17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B型Ⅰ式小高柄杯 2.C型扁腹鼎 3.A型深腹鼎 4.A型小口罐 5.B型浅腹盆 6.A型深腹鼎 7.A型扁腹鼎 8.B型Ⅰ式平底碗 9.D型小高柄杯 10.D型小高柄杯 11.B型覆钵形器盖 12.A型Ⅱ式小高柄杯 13.B型覆钵形器盖 14.A型石刀 15.A型扁腹鼎 16.A型扁腹鼎 17.A型长颈壶 18.A型杯形尊 19.B型直壁缸 20.A形杯形尊 21.A型Ⅰ式圆腹鼎 22.A型垂腹鼎

的那一间才只开一个门，而该组的位置比较居中，表现出一种相对的灵活型性，此应为特例。

1号建筑基址（F19～F23）

位于遗址北部、Ⅳ区西北。呈东北－西南走向，门朝东南。主要分布在T4412、T4413、T4512、T4513，同时跨在T4312和T4514中。与2号基址相距5米左右，与之形成丁字形布局。该建筑基址由三大二小房间组成，房址从南到北分别为F19～F23。1号建筑基址南北长15.2米，东西宽4.28米，建筑面积为65.06平方米，基穴深0.16米。方向37度（图49；彩版8；图版2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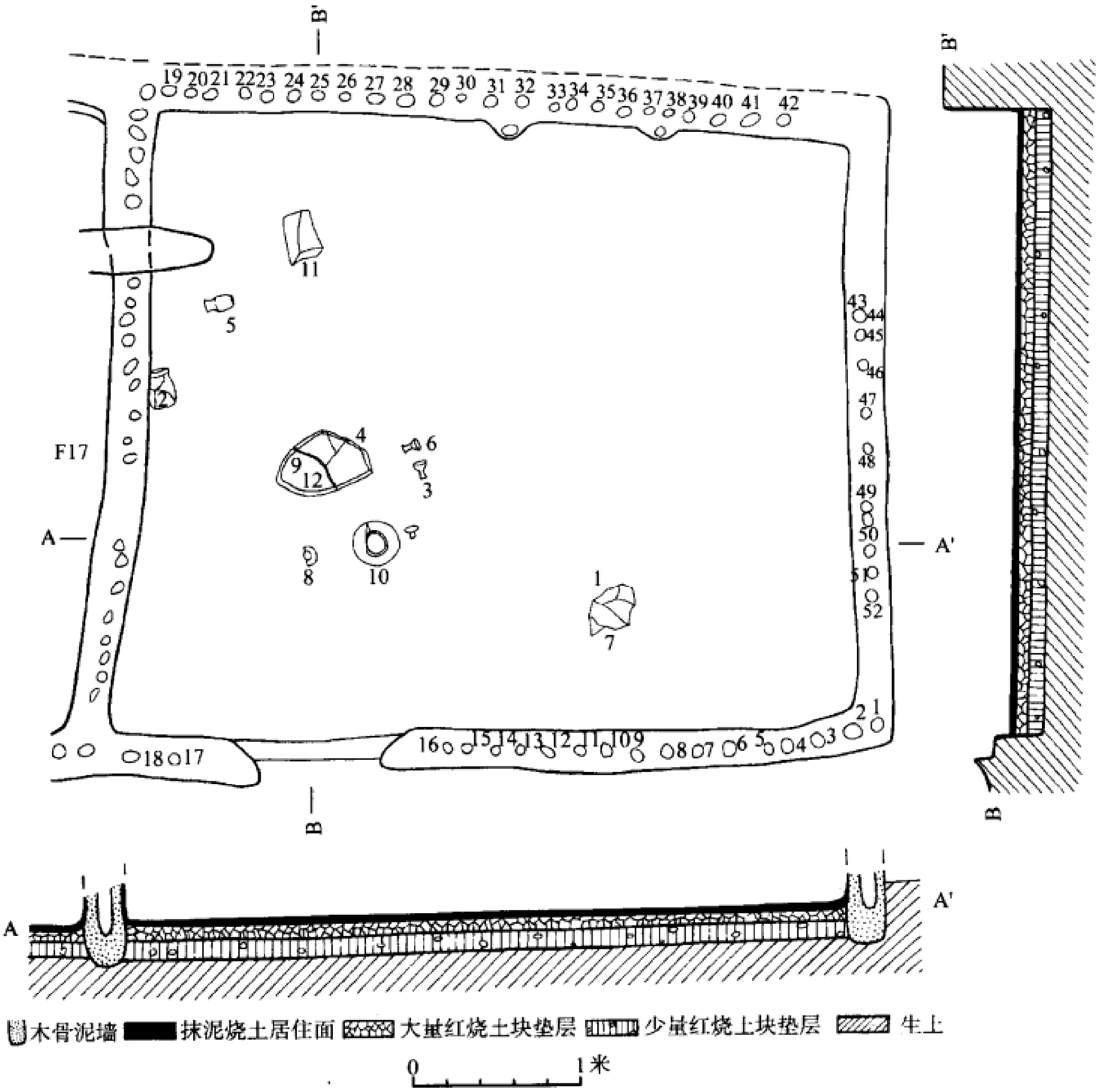


图 48 F18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A型Ⅰ式鼓腹盆 2.A型鼓腹罐 3.B型Ⅰ式小陶杯 4.A型鼓腹罐 5.B型Ⅰ式小陶杯 6.B型杯形尊 7.D型石镞 8.B型覆钵形器盖 9.骨鱼钩 10.A型鼓腹罐 11.磨石 12.（残）大口瓮

根据古建筑学家杨鸿勋先生的现场观察和研究，当时的房屋建筑形式，应为中间起脊、两面呈坡形的建筑形式，类似于我国广大农村中传统的建筑形式（图50）。

F19 平面呈长方形，窄长条状。面阔仅1.32米，进深3.1米，面积为4.09平方米。居住面不甚平整，中部有一长方形浅窖，东西长1.88米，南北宽0.5米，面积为0.94平方米，深0.3米。浅窖的壁呈斜坡状，底呈圜状。北墙保存较为完好，其他三面均有不同程度的毁坏。东墙建有一门，宽0.44米，门限内侧有一宽0.14米的平台。东墙长1.36米，残高0.1米～0.26米，厚约0.24米、南部基穴以上均以被毁，长3.06米，基穴深0.2米～0.51米，穴外墙基厚约0.34米；西墙大部被毁，基穴西壁长1.43米，深0.21米～0.34米，穴外墙基厚约0.33米；北隔墙长3.12米，现存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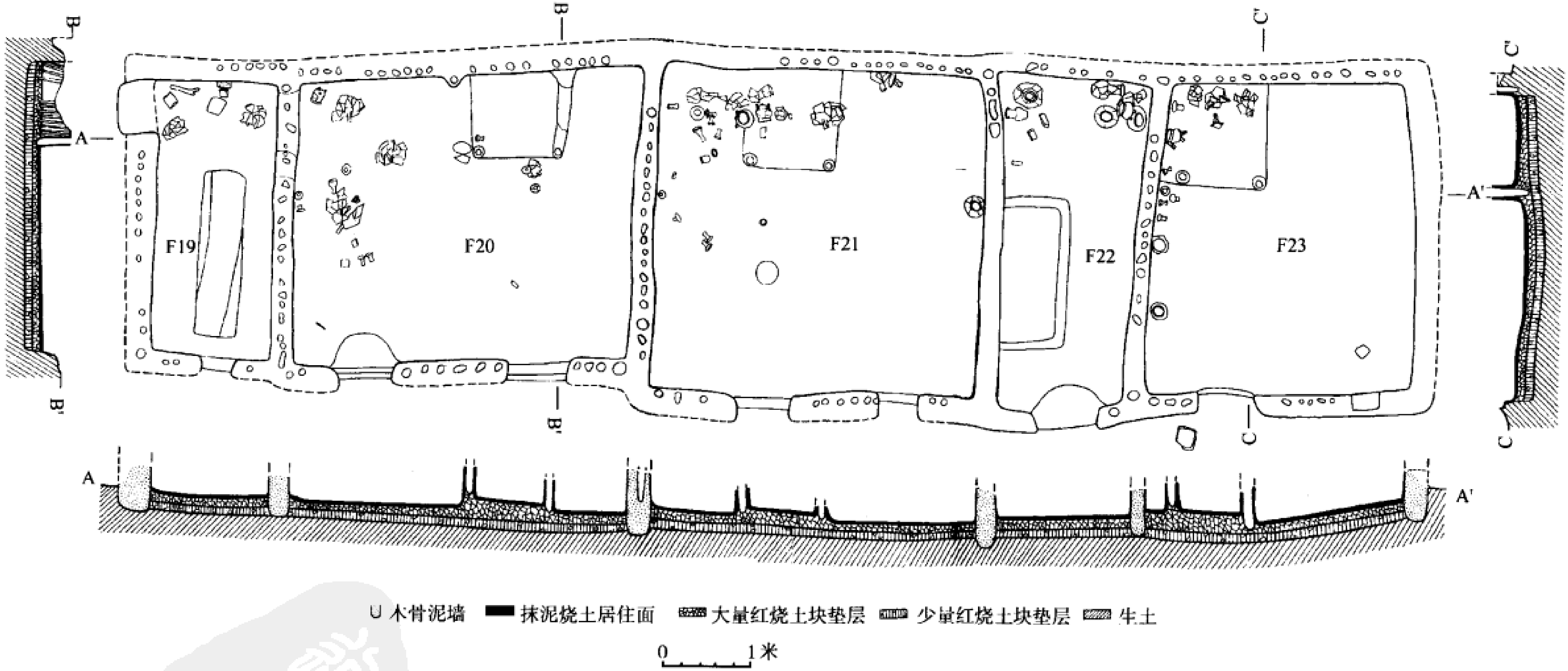


图 49　1 号建筑基址（F19～F23）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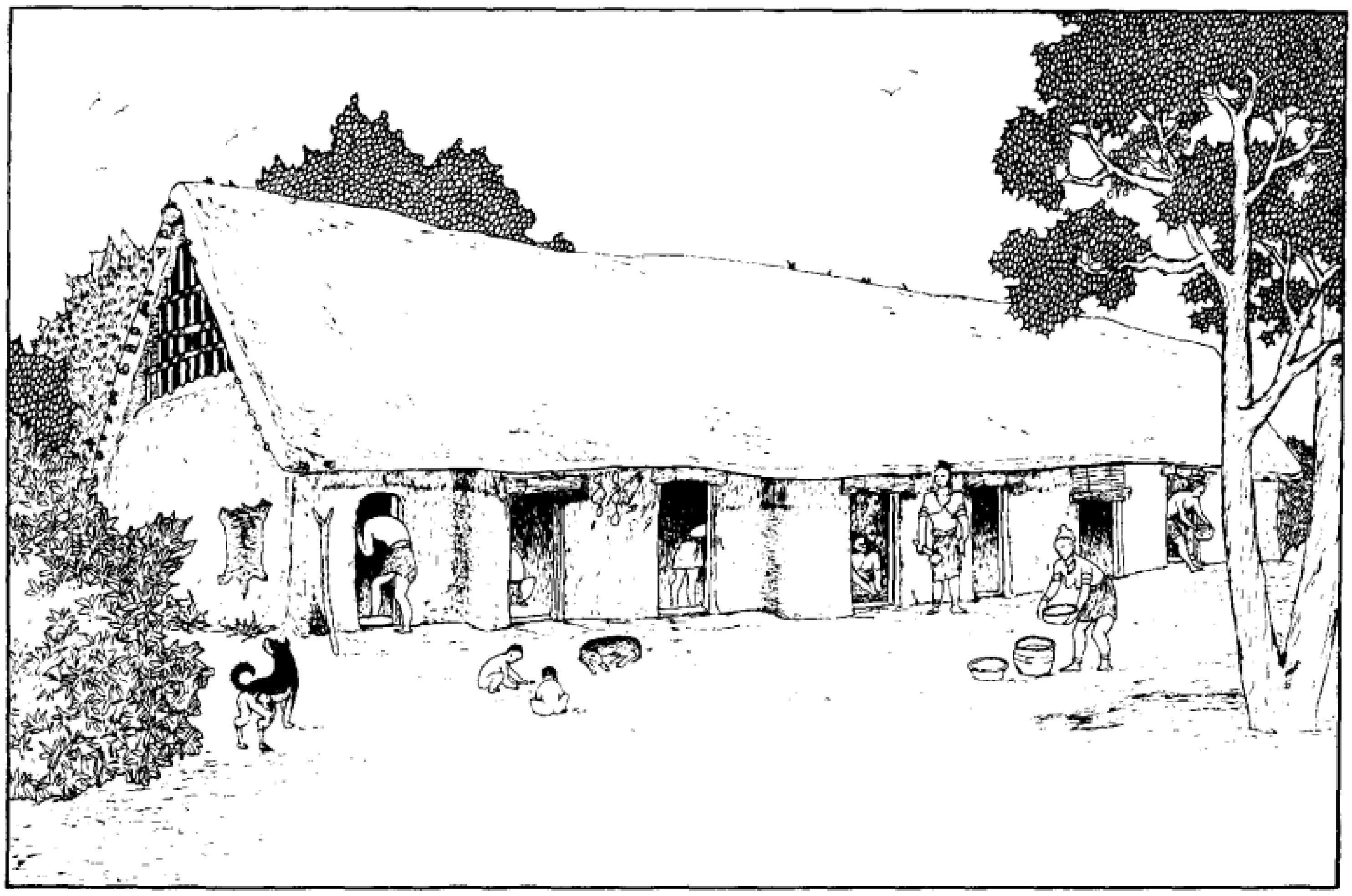


图 50　1 号建筑基址（F19～F23）复原图

0.23 米～0.6 米，厚 0.24 米。没有发现室内柱和灶址。这类小间房址非居住及日常生活之处，应是具有储藏等功能的大间的附属性建筑。

墙内柱洞密集，其中东墙清理 3 个，由北向南依次编号为 1 号～3 号；南墙发现 11 个，以圆形居多，由东向西依次编号为 4 号～14 号；西墙清理出柱洞 6 个，其形状各异，有圆形、三角形、梯形、椭圆形等，由南往北依次编号为 15 号～20 号；北隔墙最密集，共清理出各种形状的柱洞 19 个，由西向东依次编号为 21 号～39 号（附表二）。

居住面上散落有少量陶器及工具，均分布于与门相对的西墙附近。共计 3 件，有罐 1 件、筒形杯 1 件、器盖 1 件（图 51；图版 23－1）。

F20　平面近方形，面阔 3.84 米，进深 3.22 米，面积为 12.36 米。东墙的南北两侧各有一门，北侧门宽 0.68 米，门限内侧有一宽 0.08 米的凹槽，槽内有横向木炭痕，应为门槛的炭化痕迹；南侧门宽 0.6 米，门限里侧有木门槛朽后的凹槽，宽 6 厘米。门的两侧墙体被毁较甚，门框情况不详。门内有一半圆形台阶，高出地表 8 厘米（图版 14－1）。台阶用泥堆砌而成，经过烧烤。东墙内侧保存较好，外侧被毁严重，长 3.81 米，残高 0.12 米～0.4 米，厚约 0.28 米；南隔墙与 F19 共有；西墙被毁，仅存基穴，基穴长 3.88 米，深 0.24 米～0.36 米，穴外墙基厚约 0.28 米；北墙是与 F21 之间的隔墙，长 3.33 米，残高 0.18 米～0.44 米，厚 0.26 米。灶台位于靠西墙中部，平面近正方形，边长分别为北侧 1 米，南侧 0.92 米，东侧 1 米，西侧与西墙相连成一体，宽 1.24 米。灶的东北和东南角分别立二根室内柱，柱外包泥经过烧烤，柱已朽仅剩烧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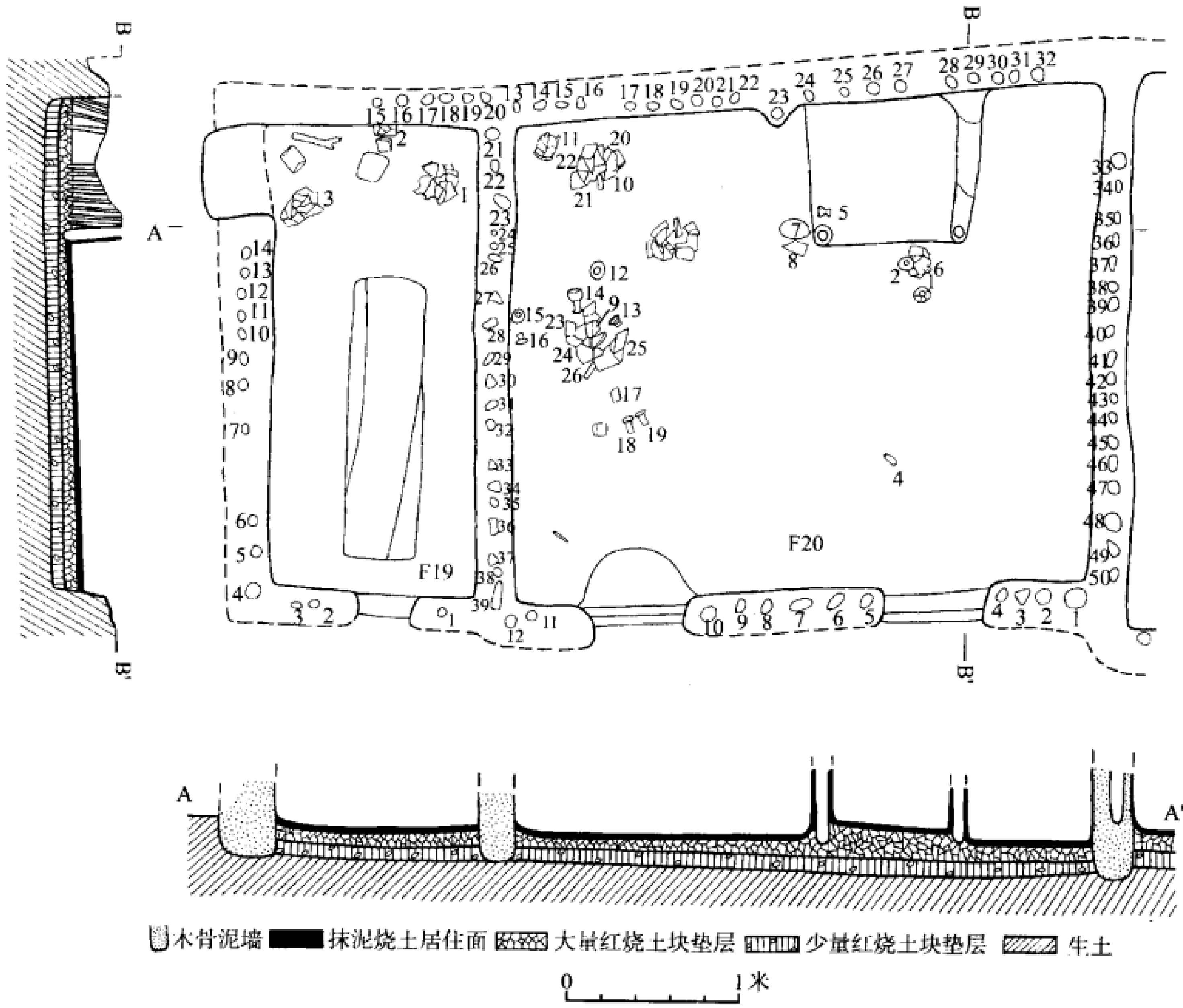


图 51　F19、F20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F19：1.B 型小陶罐　2. 折腹杯　3.A 型Ⅰ式覆碗形器盖

F20：1.A 型小陶鼎　2.D 型小高柄杯　3.A 型Ⅱ式小高柄杯　4.C 型石锛　5.B 型Ⅰ式小高柄杯　6.B 型Ⅰ式小高柄杯　7.A 型蚌镰　8.A 型蚌铲　9.A 型Ⅰ式小高柄杯　10.A 型Ⅰ式圆腹鼎　11.A 型垂腹鼎　12.D 型小高柄杯　13.D 型圈足碗　14.A 型Ⅰ式小高柄杯　15.B 型陶拍　16.D 型小高柄杯　17.A 型Ⅰ式石锛　18.D 型小高柄杯　19.D 型小高柄杯　20.D 型小高柄杯　21.B 型纺轮　22.C 型石锛　23. 石铲　24.D 型小高柄杯　25.A 型石斧　26.B 型Ⅰ式筒形杯

壳。东北角柱残高 0.34 米，内径 0.07 米，外径 0.11 米；东南角柱残高 0.35 米，内径 0.08 米，外径 0.12 米。灶北侧立一堵挡火墙，残高 0.34 米，厚 0.14 米，墙内整齐排列有 13 个小柱洞，柱洞的直径 3 厘米～4 厘米。这是目前所发现惟一的保存较好的挡火墙。在西墙的中部立一根壁柱，呈圆形，直径 0.08 米，在柱的外侧抹泥，泥厚 0.04 米。壁柱一方面起到支撑作用，另一方面是为防止墙体倾斜倒塌而进行的加固。

墙体柱洞较密集清楚，其中除南墙与 F19 所共有外，其他三面墙的分布情况如下：东墙 12 个柱洞，其形状各异，主要以圆形和三角形为主，由北向南依次编号为 1 号～12 号；西墙包括壁柱在内共 20 个，其形状以圆形和椭圆形、三角形为主，由南向北依次编号为 13 号～32 号；北墙是与 F21 之间的隔墙（图版 13－1），柱洞较密集，清理出 18 个，由西向东依次编号为 33 号～50 号（附表二）。

居住面上的器物集中于西南部或灶台附近，而东北和西北部则不见任何器物。共计清理出各类陶器及生产工具 26 件，有鼎 3 件、高柄杯 12 件、圈足碗 1 件、筒形杯 1 件、陶纺轮 1 件、陶拍 1 件、蚌铲 1 件、蚌镰 1 件、石锛 3 件、石铲 1 件、石斧 1 件。此房址出土的生产工具占所出遗物的 40%，明显高于其他房址（图 51；图版 24－1）。

F21　平面近方形，面阔 3.8 米，进深 3.68 米，面积为 13.98 米。东墙的南、北两侧各有一门，北侧门宽 0.42 米，门内侧有一宽 10 厘米的平台；南侧的门道宽 0.58 米，门内侧有为放置木门槛而抹出的平台，宽 12 厘米。东墙保存尚好，长 3.94 米，残高 0.21 米～0.34 米，厚约 0.32 米；南墙为与 F20 共有的隔墙；西墙上部被毁，基穴西壁长 3.63 米，深 0.1 米～0.4 米，穴外墙基厚约 0.26 米；北墙是与 F22 之间的隔墙，保存不甚完好，长 3.68 米，残高 0.08 米～0.37 米，厚 0.2 米～0.28 米，墙体倒塌严重，为保持墙体的完整，有些柱洞不便清理，但仍能看出隔墙间的柱洞是相当密集的。灶台位于西墙中部偏南处，平面近方形，高出居住面 4 厘米。各边的长度为：东侧 1.04 米，南侧 1.08 米，北侧 1.1 米，西侧与西墙连成一体，长 1.08 米。灶台东南和东北角各立一根室内柱，柱已朽仅剩烧土壳，其中东南角柱残高 0.28 米，内径 0.08 米，外径 0.16 米；东北角柱残高 0.12 米，内径 0.08 米，外径 0.14 米。居住面中部偏南，有一圆形坑，直径 0.24 米，深 0.43 米。

除北墙清理出的柱洞较少外，其他各墙分布较密集。东墙共清理出 11 个柱洞，以圆形为主，另有椭圆形等，由北向南依次编号为 1 号～11 号；西墙清理出 14 个柱洞，以圆形和椭圆形为主，由南向北依次编号为 12 号～25 号；北墙仅清理出 4 个柱洞，多为不规则形，由西向东依次编号为 26 号～29 号（附表二）。

器物集中于居住面的西南角及灶台上，而北半部仅有零星分布。这里的生活区与起居地界限十分明显。清理出各类器物 30 件，其中有鼎 6 件、罐 3 件、长颈壶 2 件、高柄杯 11 件、筒形杯 1 件、器盖 3 件、杯形尊 1 件、陶纺轮 1 件、石凿 1 件、石锛 1 件。（图 52；图版 24－2）。

F22　平面呈窄长方形，面阔 1.52 米，进深 3.8 米，面积为 5.78 平方米。靠南墙边有一长方形浅窖，口大于底，剖面呈倒梯形，上口长 1.72 米、宽 0.78 米，底部长 1.52 米、宽 0.66 米，深 0.32 米。东墙仅剩部分外墙，长 1.4 米，残高 0.24 米，厚 0.23 米；西墙已毁，仅存基穴，长 1.75 米，基穴深 0.42 米～0.48 米，基穴外墙基厚约 0.22 米；房址北墙为与 F23 的隔墙，保存较好，长 3.6 米，残高 0.13 米～0.36 米，厚 0.18 米～0.22 米。东墙开有一门，宽 0.68 米，被毁严重，结构不清。门限内侧有一半圆形烧土台，高 4 厘米，宽 0.88 米。室内没有发现灶及室内柱等设施，估计该房址应具有储藏或临时居住的功能。

墙内柱洞以北隔墙最为密集，共清理出 13 个，形状以圆形、椭圆形及三角形为主，由西向东依次编号为 9 号～21 号；东墙毁坏严重仅发现 1 个柱洞，为圆形，编号为 1 号；西墙清理出 7 个柱洞，多为圆形和椭圆形，由南向北依次编号为 2 号～8 号（附表二）。

居住面发现遗物 11 件，集中于房址西墙附近。计有鼎 2 件、罐 2 件、长颈壶 2 件、短颈壶 1 件、筒形杯 1 件、石锛 3 件。房址中清理出的器物多为大件盛贮器和单一石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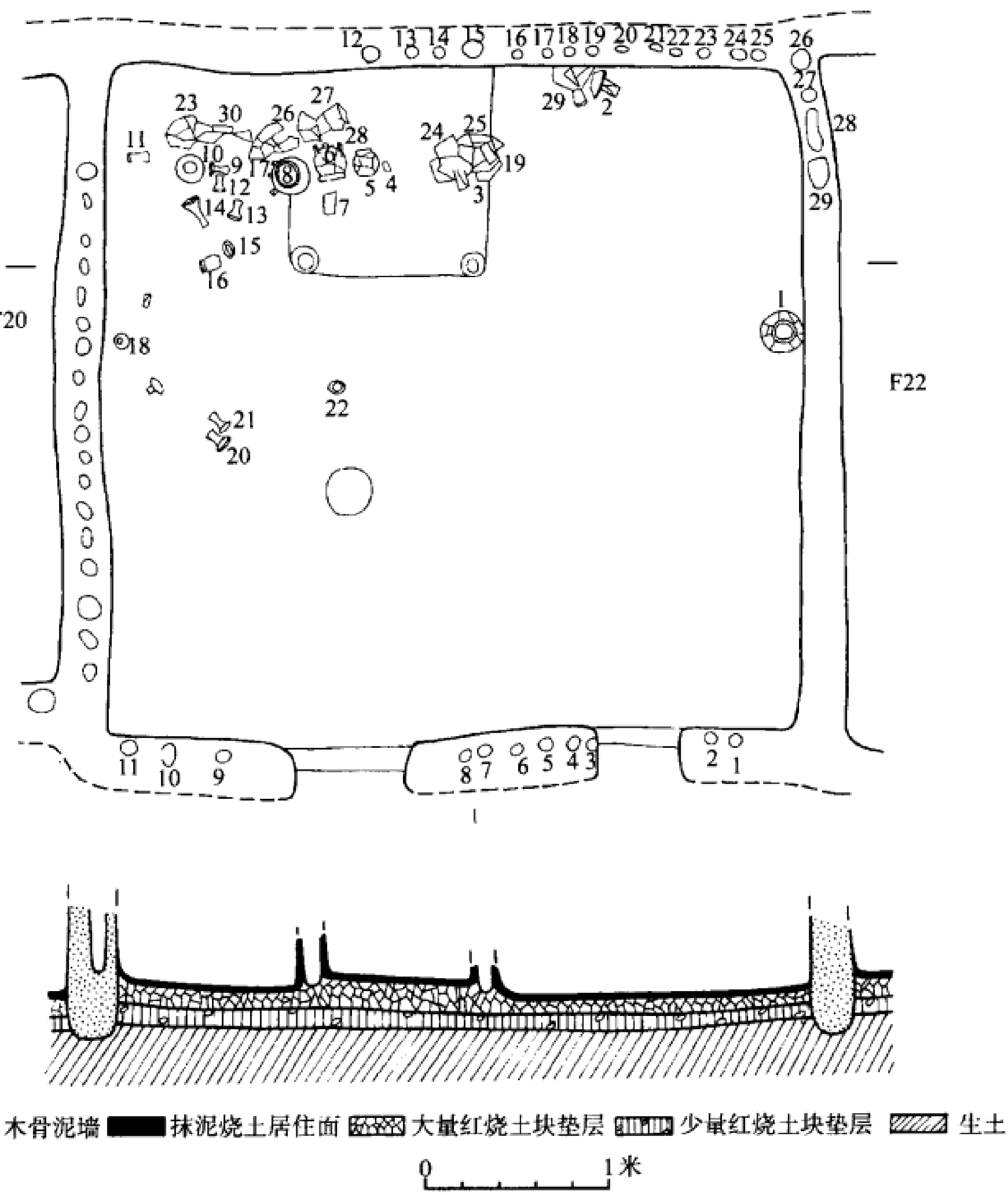


图 52 F21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A型小口罐 2.A型I式圆腹鼎 3.A型深腹鼎 4.B型石凿 5.A型长颈壶 6.带流鼎 7.D型石锛 8.C型扁腹鼎 9.D型小高柄杯 10.B型覆钵形器盖 11.B型I式筒形杯 12.A型II式小高柄杯 13.B型I式小高柄杯 14.D型小高柄杯 15.B型I式小高柄杯 16.A型长颈壶 17.B型实心纽器盖 18.B型II式小高柄杯 19.A型II式圆腹鼎 20.D型小高柄杯 21.D型小高柄杯 22.D型杯形尊 23.A型深腹鼎 24.A型I式覆钵型器盖 25.残纺轮 26.E型小高柄杯 27.B型深腹罐 28.B型I式小高柄杯 29.E型I式小陶罐 30.E型小高柄杯

生产工具，不见小件陶器及其他生产工具（图 53；图版 23－2）。

F23 平面近方形，面阔 3.04 米，进深 3.5 米，面积 10.64 平方米。居住面不甚平整，呈北高南低之势。东墙南侧有一门，宽 0.64 米。门槛宽 5 厘米，残存横向木质炭化痕迹。东墙北侧靠门的位置有一壁龛，长 0.3 米，宽 0.18 米，深 0.12 米。墙多已被毁，仅东墙南部保留一部分。东墙长 3.01 米，残高 0.28 米～0.36 米，厚 0.24 米～0.28 米；南墙为与 F22 共有的隔墙；西墙和北墙的墙体均被毁，基穴西壁长 2.67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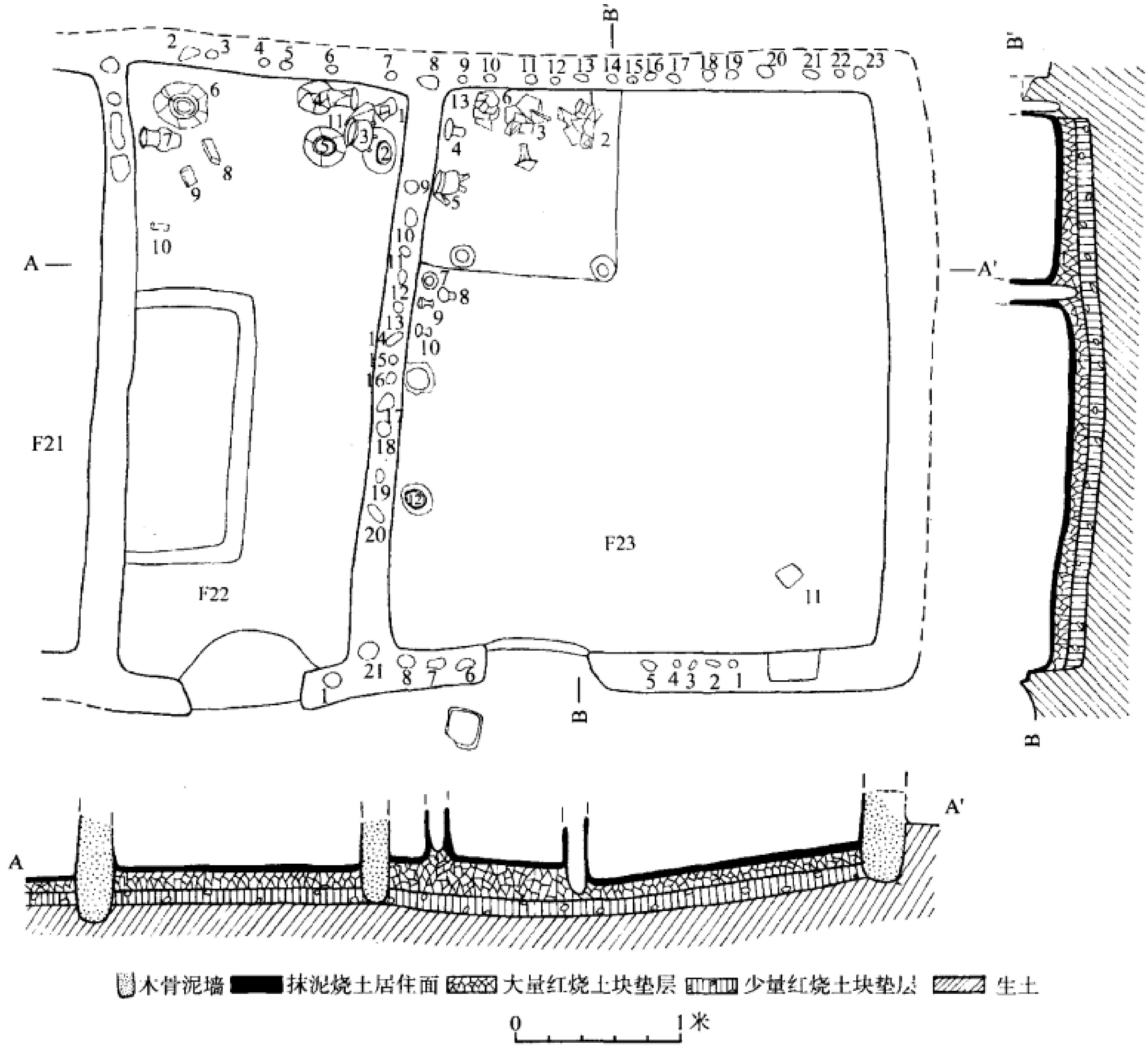


图 53　F22～F23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F22：1.E 型长颈壶　2.A 型小口罐　3.A 型扁腹鼎　4.B 型长颈壶　5.A 型深腹鼎　6.A 型小口罐　7.C 型短颈壶　8.C 型石锛　9.C 型石锛　10.C 型石锛　11.A 型筒形杯

F23：1.C 型陶拍　2.罐形甑　3.C 型扁腹鼎　4.C 型陶拍　5.A 型深腹鼎　6.陶铃　7.B 型 I 式覆碗形器盖　8.A 型陶拍　9.B 型 II 式小高柄杯　10.C 型陶拍　11.A 型石钺　12.A 型鼓腹罐　13.A 型垂腹鼎

深 0.27 米～0.5 米，穴外墙基槽厚约 0.24 米；基穴北壁长 3.46 米，深 0.2 米～0.42 米，穴外基槽厚约 0.28 米。灶址位于西南角，平面呈方形，高出居住面 3 厘米～4 厘米，中部微内凹。灶台边长分别为：东侧 1.21 米，北侧 1.2 米。在台的东南和东北角各立一室内柱，加工方法与其他房内相同，东南角柱残高 0.34 米，内径 0.08 米，外径 0.15 米；东北角柱残高 0.33 米，内径 0.08 米，外径 0.16 米。该灶址位置与其他房址明显不同，有可能房间面积较小，而偏置一隅（图 53）。

除隔墙外，仅东、西墙中清理出一些柱洞。其中东墙清理出 8 个形状不规则，由北向南依次编号为 1 号～8 号；西墙清理出柱洞 15 个，形状以圆形和椭圆形居多，由南

向北依次编号为 9 号～23 号；北墙被毁严重未见柱洞（附表二）。

居住面摆放有 13 件器物，生产工具数量占很大比重。主要集中房址的西南角，而大部集中于灶台之上。计有鼎 3 件、罐 1 件、甑 1 件、高柄杯 1 件、器盖 1 件、陶拍 4 件、石钺 1 件、陶铃 1 件。

在 F21 的东墙外，发现一处面积不大的活动广场，广场系用碎红烧土颗粒铺垫，经人工砸实而成，厚 2 厘米～3 厘米。广场呈西高东低之势，西侧与房址相连形成漫坡。活动广场的出现使人们的活动空间扩大，但这处广场的面积还相对较小，并没有出现在这排房址每间房址的前面，表明这类设施尚不普遍。

11 号建筑基址（F44～F48）

位于遗址Ⅲ区的中部，五间房址是由三大间两小间组成。呈东南－西北走向，门朝西南。主要分布在 T2824、T2825、T2726 中，同时跨入 T2725、T2727、T2826 和 T2924。该基址被毁严重，基穴上的墙体荡然无存，仅隔墙尚有残留，给我们了解其结构带来一定困难。该基址东部的两间房址大部已毁，仅可见其轮廓。其余三间房址内出土大量遗物，分布情况与其他房址基本相同。F44、F46、F47 和 F48 的居住面分别被 M212、M215、M217 所打破。11 号建筑基址东西长 16.08 米，南北宽 3.52 米，建筑面积为 56.6 平方米，基穴深 0.08 米，方向 125 度（图 54；图版 25－1～2）。

房基址南部，清理出一扇形活动广场，东西长 22 米，南北宽 14.5 米，总面积达近 320 平方米。该活动广场系用红烧土碎小颗粒，掺黄土经砸实而成，北侧与房址相连成一体，成坡状向南倾斜，北部垫的红烧土较厚，向外成散射状逐渐变薄，平均厚在 2 厘米～3 厘米。活动广场保存完好，未经破坏。这是目前该遗址发现的一处面积最大，保存最为完好的活动广场。由于这处活动广场的发现，使我们对尉迟寺聚落遗址又有了新认识。

在 F44～F46 室内中还发现一些遗物，其中 F44 清理出 16 件的遗物。主要分布于灶址附近及东北部，有鼎 5 件、罐 2 件、高柄杯 4 件、器盖 2 件、小陶杯 1 件、石锛 2 件（图 55），总体观察以陶制容器为主，各类日用陶器一应俱全，相反生产工具则相对较少。

F45 内仅发现 2 件器物，1 件为陶鼎，1 件为圈足罐（图 55）。

F46 内清理出各类遗物 33 件，是该排房址中出土数量最多的一间，主要分布于灶址周围及西北部，分布得相当密集，其中在房址的西南部发现 1 件大口瓮，其摆放的位置和方位均与 F33 所出的大口尊相同。其他遗物计有鼎 8 件、罐 5 件、大口瓮 2 件、甑 3 件、壶 2 件、盆 3 件、器盖 2 件、碗 2 件、杯形尊 2 件、陶拍 5 件（图 56）。从 F46 室内器物可以看出，陶制容器较多，且以罐和鼎为主，此外鼎形甑的数量也明显多于其他各房址。从排房所处的位置及该房址在这组房址中所占的位置观察，均具有明显与突出的地位，表明其房屋的主人身份与众不同。

（四）六间一排的建筑基址

现清理出 1 处，编为 2 号建筑基址，六间房址的编号分别为 F8～F13。位于遗址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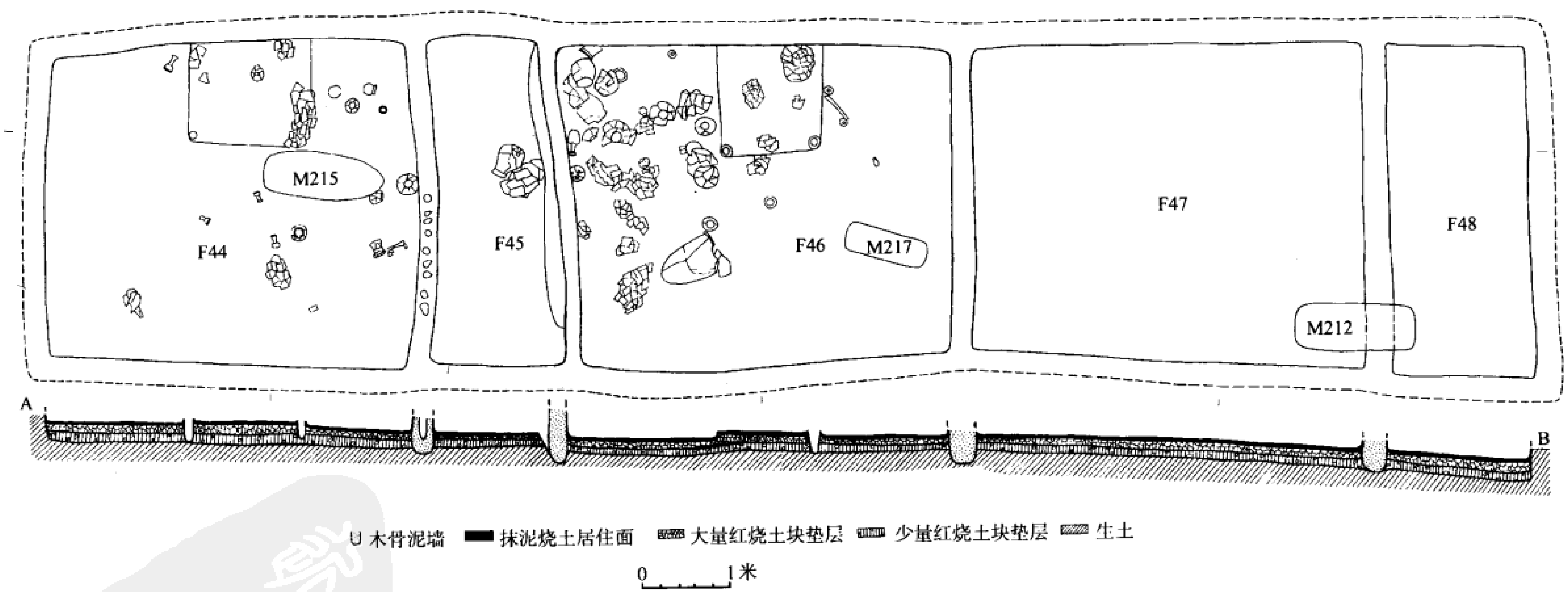


图 54　11 号建筑基址（F44～F48）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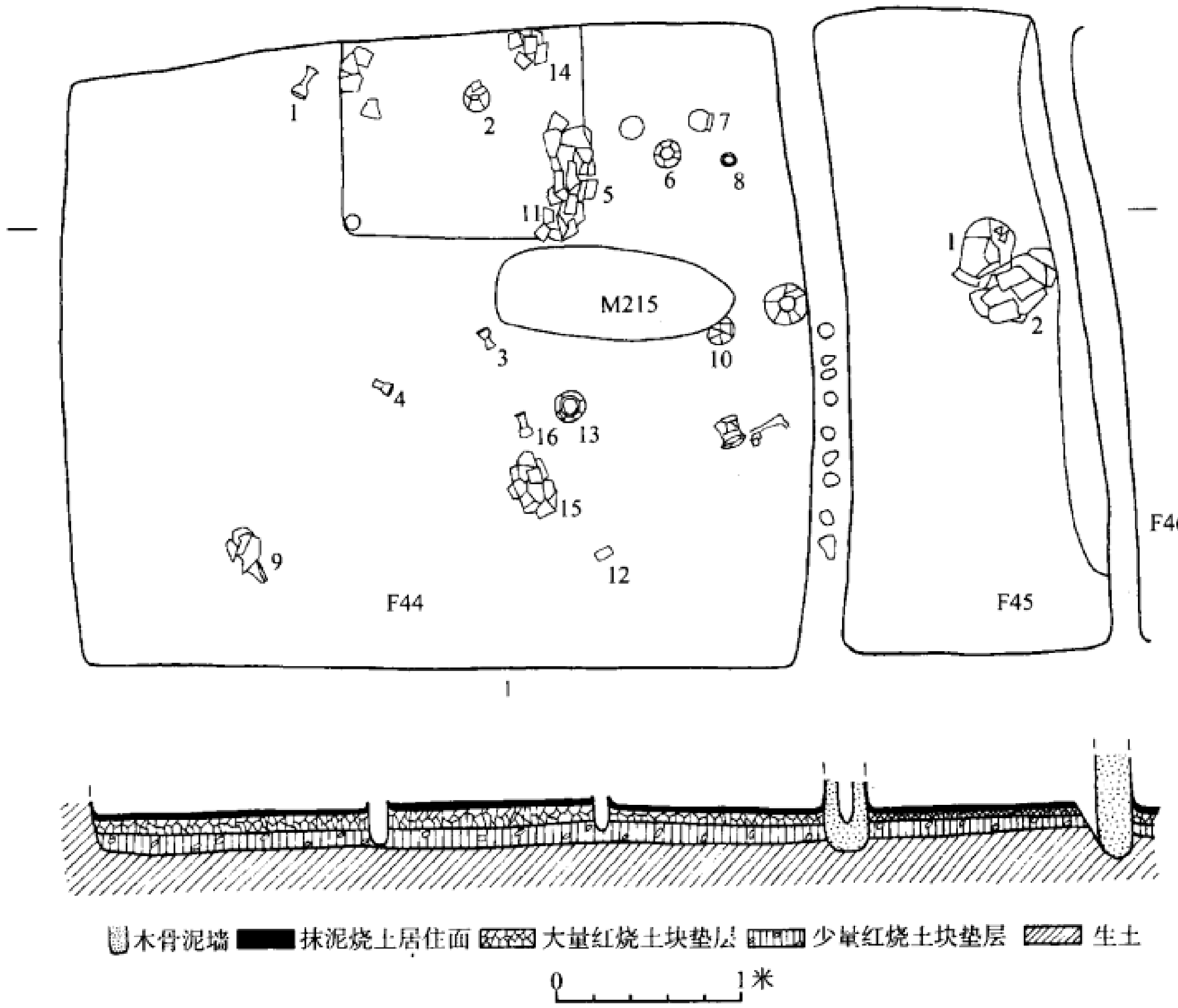


图 55　F44～F45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F44：1.E 型小高柄杯　2.B 型Ⅰ式覆钵形器盖　3.A 型Ⅱ式小高柄杯　4.C 型Ⅱ式小高柄杯　5.A 型垂腹鼎　6.A 型Ⅰ式覆碗形器盖　7.A 型小陶罐　8.A 型Ⅱ式小陶杯　9.A 型Ⅱ式圆腹鼎　10.A 型圆腹鼎　11.A 型Ⅰ式圆腹鼎　12.D 型石锛　13.A 型小口罐　14.B 型石锛　15.A 型扁腹鼎　16.B 型Ⅱ式高柄杯

F45：1. 残鼎　2. A 型圈足罐

部的Ⅳ区，与其北部的 1 号基址形成“T”字形布局，与其东的 3 号基址横向一字排开，中间有一宽 2 米左右的南北通道。它们应是该聚落中的一处主体建筑。

2 号建筑基址（F8～F13）

该聚落中最早揭露出的一排基址。由五大间和一小间组成，基址呈东南-西北走向，门朝西南。主要分布在 T4310、T4311、T4212、T4213 中，并跨在 T4211、T4312、T4114 及 T4214 等探方。该基址东西长 21.28 米，南北宽 4.08 米，建筑面积为 86.82 平方米，基穴深平均在 0.2 米，方向 122 度（图 57；图版 26－1～2）。古建筑学家杨鸿勋先生认为，其建筑形式（图 58）与 1 号房址（F19～F23）相同。分别介绍如下。

F8　平面呈长方形，面阔 2.92 米，进深 3.25 米，面积为 9.49 平方米。该间房址在 2 号基址中处于地势较高的位置，当时该处房址建造的地势为西北高东南低的缓坡状。F8 北部地基深于南部，南部基穴深不及 5 厘米，居住面几乎与基穴外的地面相平，墙体基本平地起建。东北部及东南部被扰坑打破，将部分墙体破坏。南墙和东隔墙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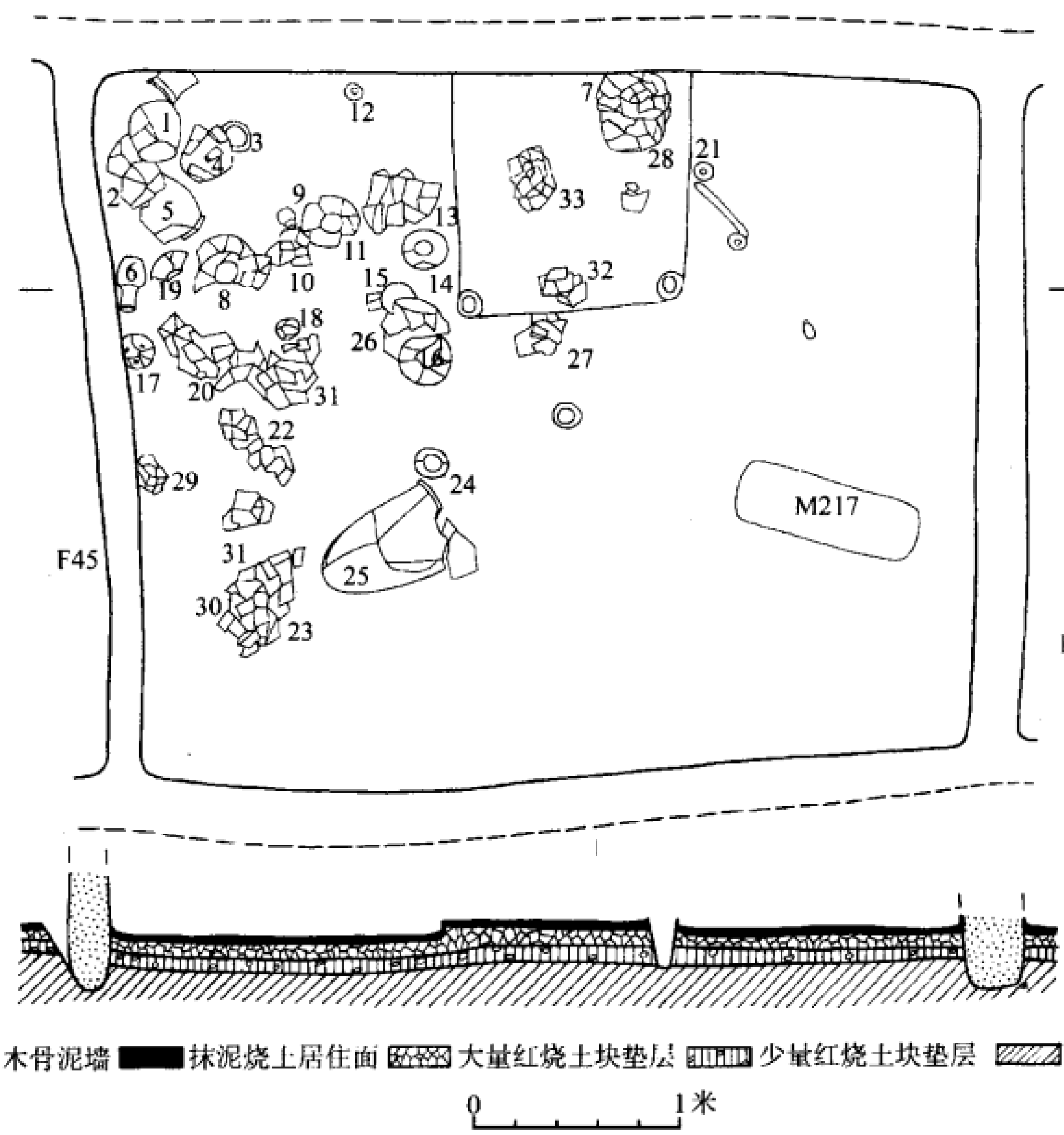


图 56 F46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A 型圈足罐 2.B 型深腹罐 3.C 型杯形尊 4.A 型深腹鼎 5.B 型 I 式圆腹鼎 6.E 型长颈壶 7.B 型鼎形甑 8.圈足盆 9.B 型短颈壶 10.C 型小陶罐 11.A 型 II 式平底碗 12.C 型 II 式圈足罐 13.A 型 I 式鼎形甑 14.A 型 I 式鼓腹盆 15.A 型 II 式平底碗 16.A 型垂腹鼎 17.A 型 I 式鼎形甑 18.A 型 I 式圆腹鼎 19.C 型陶拍 20.B 型深腹盆 21.C 型陶拍 22.B 型 I 式覆碗形器盖 23.B 型 I 式圆腹鼎 24.A 型垂腹鼎 25.A 型大口尖底瓮 26.D 型杯形尊 27.A 型垂腹鼎 28.A 型小口罐 29.A 型 II 式覆碗形器盖 30.C 型陶拍 31.C 型陶拍 32.C 形陶拍 33.A 型 I 式圆腹鼎

较好，西墙和北墙已毁仅存基穴。南墙长 2.88 米，残高 0.17 米～0.31 米，厚 0.26 米；北墙与西墙均不存在，仅剩基穴，基穴西壁长 3.28 米，深 0.04 米～0.13 米，穴外墙基槽厚约 0.26 米；基穴北壁长 2.8 米，深 0.08 米～0.26 米，穴外墙基槽厚约 0.25 米～0.30 米；东墙为与 F9 共有的隔墙，墙内木骨细小，墙体较薄，长 3.12 米，残高 0.23 米～0.31 米，厚 0.14 米；靠南墙东侧有一门，宽 0.64 米，门限残留一宽 8 厘米的木质门槛的凹槽，现木质门槛已炭化。门两侧的墙体有两纵向凹槽，凹槽内光滑，面上留有木质印痕，应是门框的残留。南墙西部在应开门的位置建有一壁龛，长 0.48 米，宽 0.08 米。壁龛较浅，且位置较低，几乎与门平行（图版 27－2）。灶址位于北墙中部，平面近方形，高出居住面 3 厘米～4 厘米。灶台边长分别是：南 1.1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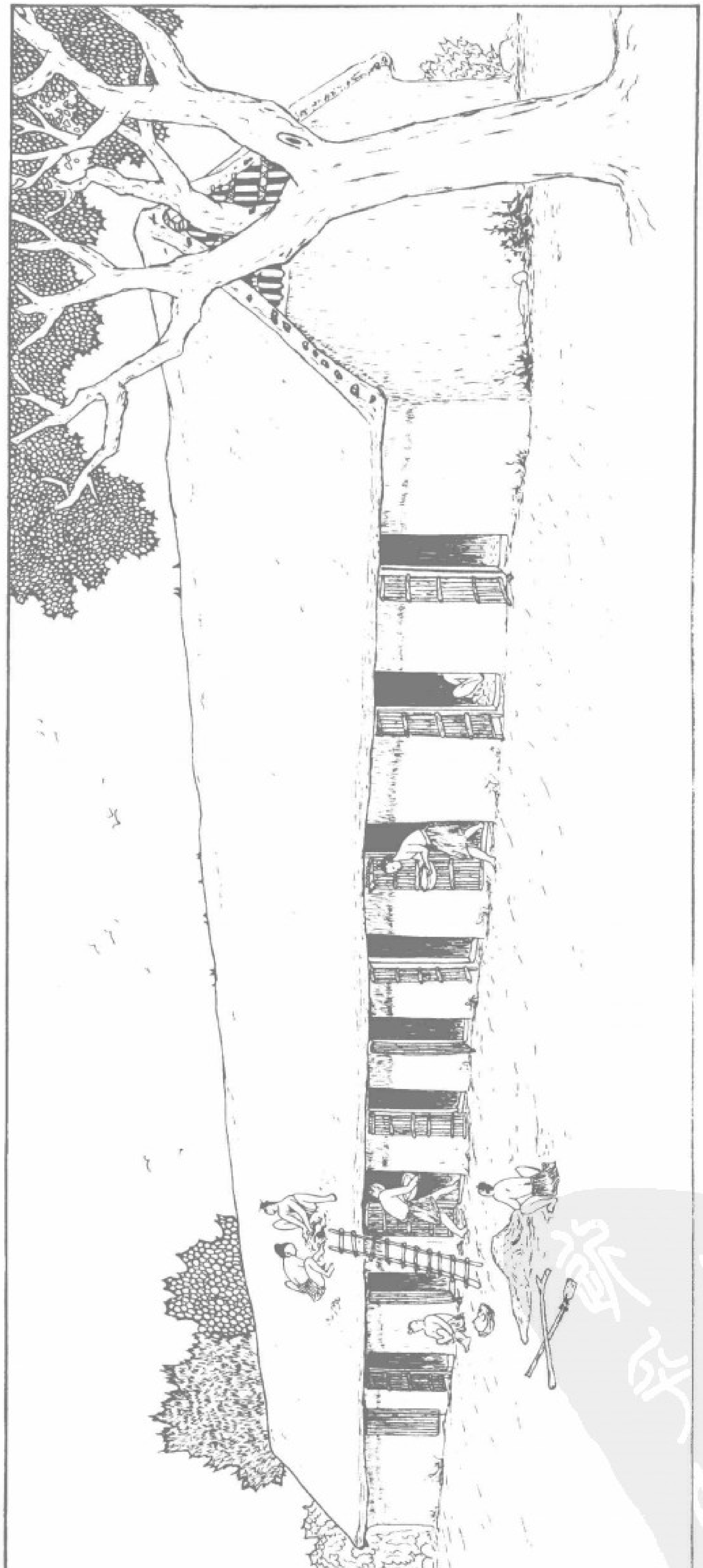


图 58　2 号建筑基址（F8~F13）复原图

东 1.14 米，西 1.14 米。台的东南和西南角各立一木柱，柱外侧抹泥并火烧烤。西南角木柱残高 0.06 米，内径 0.09 米，外径 0.14 米；东南角木柱残高 0.13 米，内径 0.1 米，外径 0.16 米（图版 27－1）。该房址南墙保存最好，约高 60 厘米（图版 28－1）。

墙体中柱洞多少不一，南墙发现 9 个，以圆形和圆角方形为主，由东向西依次编号为 1 号～9 号；西墙仅发现 2 个，均为圆形，由南向北依次编号为 10 号～11 号；北墙 7 个，均为圆形，由西向东依次编号为 12 号～18 号；东墙由于墙体薄，清理柱洞势必破坏已残破的墙体，故从保护角度考虑，没有再进行清理，但可以观察出该墙内木骨的排列是相当密集的，现仅在其北部清理出 1 个柱洞，编号为 19 号（附表二）。

房址内的器物主要是日用陶器及少量工具，共计 17 件，集中放在灶台附近。其中包括鼎 4 件、罐 2 件、高柄杯 1 件、单耳杯 1 件、豆 1 件、器盖 1 件、甑 1 件、陶拍 1 件、纺轮 1 件、磨盘 1 件、石刀 1 件、骨璜 1 件、骨针 1 件（图 59）。

F9 平面近方形，面阔 3.4 米，进深 3.35 米，面积 11.39 平方米。居住面平整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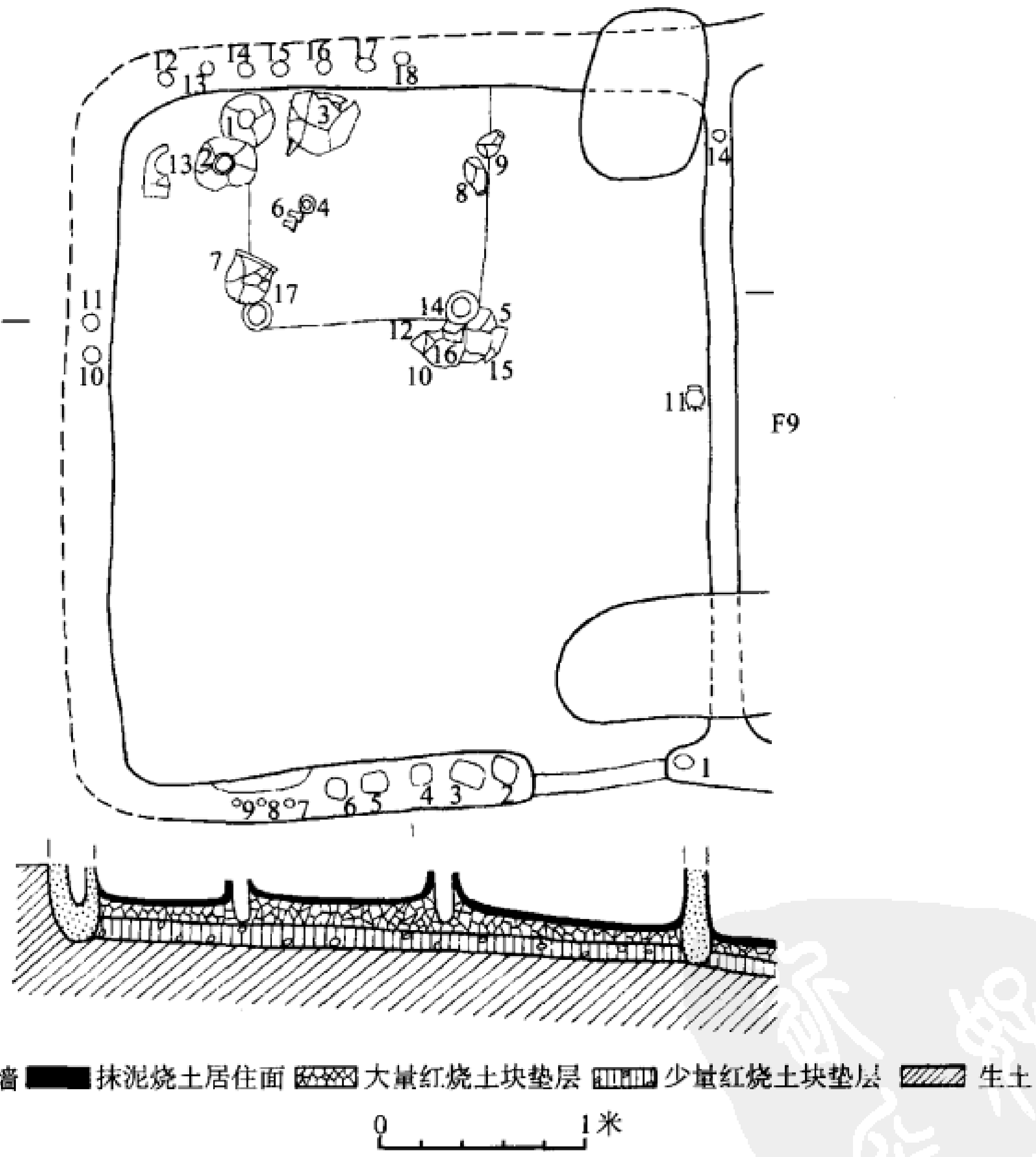


图 59　F8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A 型 I 式覆碗形器盖　2.C 型 III 式圈足豆　3.A 型 I 式圆腹鼎　4.C 型陶拍　5.A 型鼓腹罐　6.B 型 I 式小高柄杯　7.B 型 II 式鼎形甑　8.A 型垂腹鼎　9.A 型小陶罐　10.A 型 II 式圆腹鼎　11.D 型小陶鼎　12.C 型纺轮　13.磨盘　14.单耳杯　15.骨璜　16.B 型石刀　17.A 型骨针

滑，但与F8相比，要明显低于其居住面，形成阶梯状。四周墙体以南墙保存的最为完好，长3.42米，残高0.36米～0.52米，厚0.29米；西墙已在F8中介绍；北墙已毁，仅存基穴，穴壁长3.4米，深0.11米～0.42米，穴外墙基厚0.25米；东墙为与F10的隔墙，柱洞较密集，木骨的直径也比F9的西墙大，墙体也变得较厚重，长3.5米，残高0.06米～0.3米，厚0.2米。南墙的东、西两侧各有一门（图版28－2），东侧门宽0.55米，门限有门槛残迹，呈长方形，宽8厘米。门槛外侧呈斜坡状，并经烧烤。门两侧墙分别有纵向凹槽，是立门框留下的痕迹。南墙西侧门结构与东侧门基本相同，只是门槛略宽，为12厘米。灶台位于北墙偏东处，平面近方形，高出居住面2厘米～3厘米。台的边长分别是：东1.2米，西1.2米，南1.23米，北与北墙连成一体，长1.32米。灶台的东南和西南角台各立一木柱，柱外抹泥，底部略厚，向上变薄。东南角的残高0.09米，内径0.09米，外径0.15米；西南角残高0.11米，内径0.12米，外径0.21米。灶台中部有明显反复被火烧烤的痕迹。

墙内清理出数量不等的柱洞，南墙发现5个，其形状各异，有一种呈板状，由东向西依次编号为1号～5号；北墙清理出14个，形状以圆形和椭圆形为主，也发现板状木骨2个，由西向东依次编号为6号～19号；东墙为与F10共有隔墙，发现柱洞18个，形状以圆形、椭圆形为主，由北向南依次编号为20号～37号（附表二）。

房址内遗物计18件，主要分布在灶台上及东墙附近。计有罐2件、长颈壶1件、盉1件、盆2件、器盖4件、高柄杯2件、豆1件、蚌镰1件、石铲1件、石刀1件、磨盘1件、石钺1件（图60）。

F10 平面呈正方形，面阔3.62米，进深3.52米，面积为12.74平方米。南墙的东、西两侧各有一门，东侧门宽0.7米，门限内侧嵌一木质门槛，现仅存木质的炭化痕迹，长0.88米，宽0.09米。门槛的外侧用泥抹出一斜坡，再经烧烤。门两侧的门框部分嵌进墙体内，现木框已朽而形成凹槽。西侧门与东侧门的结构大致相同，门槛长0.8米，宽0.11米。木质已朽，仅存炭化痕迹。南墙长3.64米，残高0.22米～0.4米，厚0.24米；西墙已在F9中介绍，但在西墙F10一侧的中部发现一壁柱，柱的直径0.11米，外侧抹泥并经烧烤。壁柱紧贴墙体，是墙建成后所立，起支撑和加固西墙的作用；北墙体已毁，基穴北壁长3.52米，深0.18米～0.46米，基穴上残留的墙基厚0.28米；东墙为与F11共有的隔墙，长3.26米，残高0.14米～0.2米，厚0.2米，墙内木骨较密集。灶址位于北墙的中部，灶台平面近方形，边长分别为：东1.15米，西1.11米，南1.17米，北边与北墙连成一体，长1.12米。灶台的东南和西南角各立一根室内柱，室内柱外侧抹泥并经烧烤。东南角柱洞残高0.11米，内径0.09米，外径0.16米。西南角柱洞残高0.07米，内径0.09米，外径0.16米。

墙体内清理出一些柱洞，其中以隔墙最为密集，北墙被毁严重，柱洞多被破坏，南墙虽柱洞不多，仅发现3个，但墙体厚重，木骨的减少表明其已不具有承重作用。南墙3个柱洞，以圆形为主，由东向西依次编号为1号～3号；北墙不见柱洞；东墙清理出柱19个，形状以三角形和近长方形居多，由北向南依次编号为4号～22号（附表二）。

房址内出土器物10件，以日用陶器为主，集中于灶台上，在东墙附近及西侧门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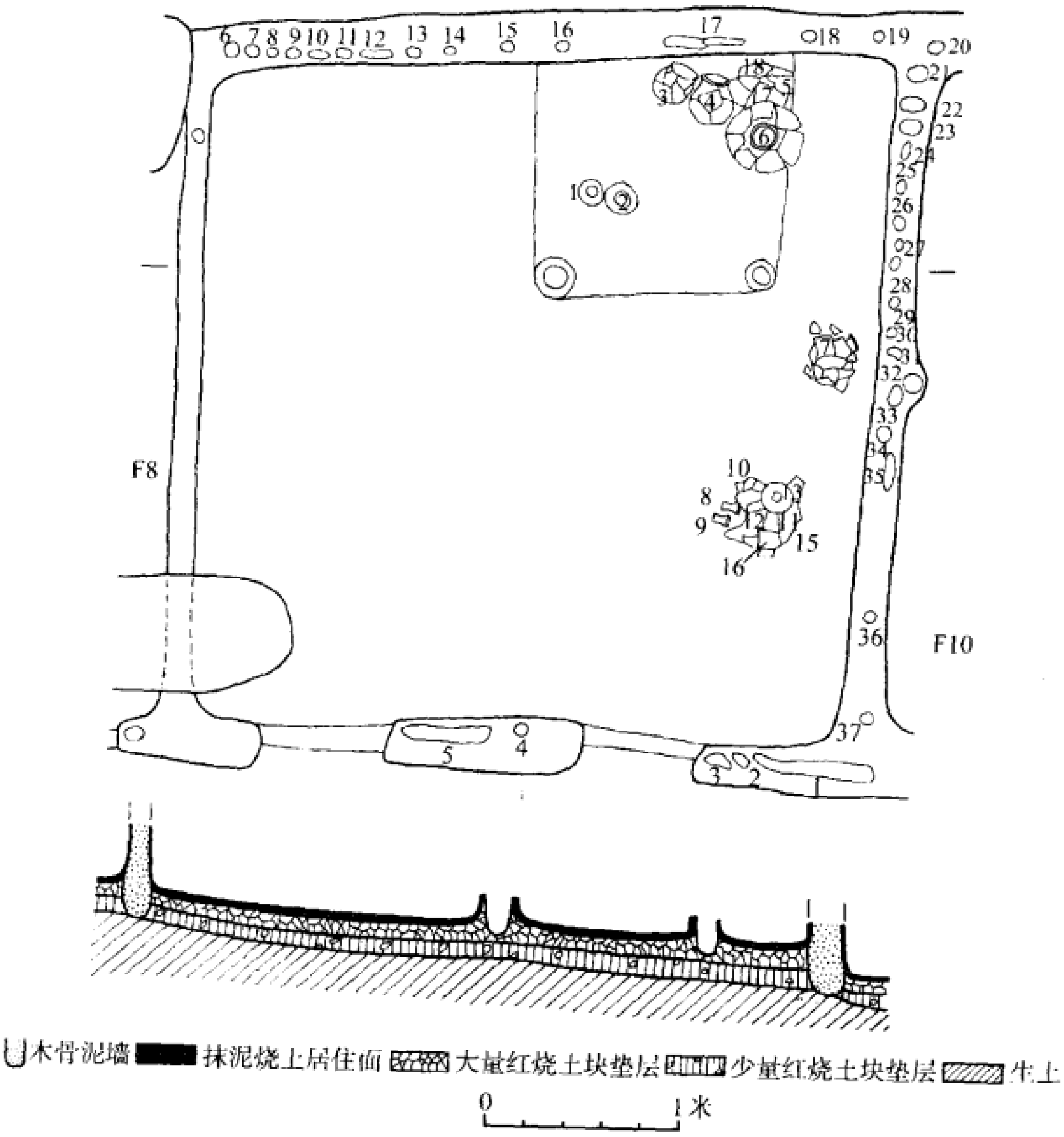


图 60　F9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 A 型 II 式覆钵形器盖　2. A 型 I 式覆碗形器盖　3. C 型小陶罐　4. A 型鼓腹罐　5. A 型 I 式覆钵形器盖　6. F 型圈足豆　7. A 型长颈壶　8. A 型 II 式小高柄杯　9. A 型 II 式小高柄杯　10. A 型 I 式鼓腹盆　11. C 型石刀　12. 盉　13. A 型 I 式覆钵形器盖　14. A 型深腹盆　15. A 型蚌镰　16. 石铲　17. 磨盘　18. 残石钺

也有发现。居住面中央发现 1 件蚌镰，房址内器物计有鼎 3 件、带流罐 1 件、壶 1 件、盆 1 件、钵 1 件、石锛 2 件（图 61；图版 29－1）。

F11　平面呈方形，面阔 3.4 米，进深 3.24 米，面积为 11.02 平方米。居住面较平整，靠近南部的地势略高。南墙的东、西两侧各有一门，东侧门宽 0.5 米，门限内侧有一长条状平台，上有木质门槛的炭化痕迹。木门槛宽 10 厘米，长 63 厘米。门槛外侧用泥抹成倾坡，并经火烧烤。门两侧有门框嵌入墙体，门框已朽仅见凹槽。门框与门槛宽窄大致相同。西侧门槛长 0.69 米，宽 0.11 米。门槛外侧有一同高的平台。门两侧同样立有木框，与门槛的宽度大致相同。除北墙损毁较严重外，其他三面保存尚好。南墙长 3.48 米，残高 0.16 米～0.4 米，厚 0.27 米；西墙与 F10 共有；北墙已毁，仅存基穴，长 3.42 米，深 0.04 米～0.2 米，基穴上墙基厚约 0.3 米；东墙为与 F12 的隔墙，长 3.26 米，残高 0.14 米～0.36 米，墙体较薄，厚一般在 0.18 米左右，墙体内木骨较密集。灶台位于北墙中部，与北墙连成一体。平面近方形，高出居住面 2 厘米。灶台各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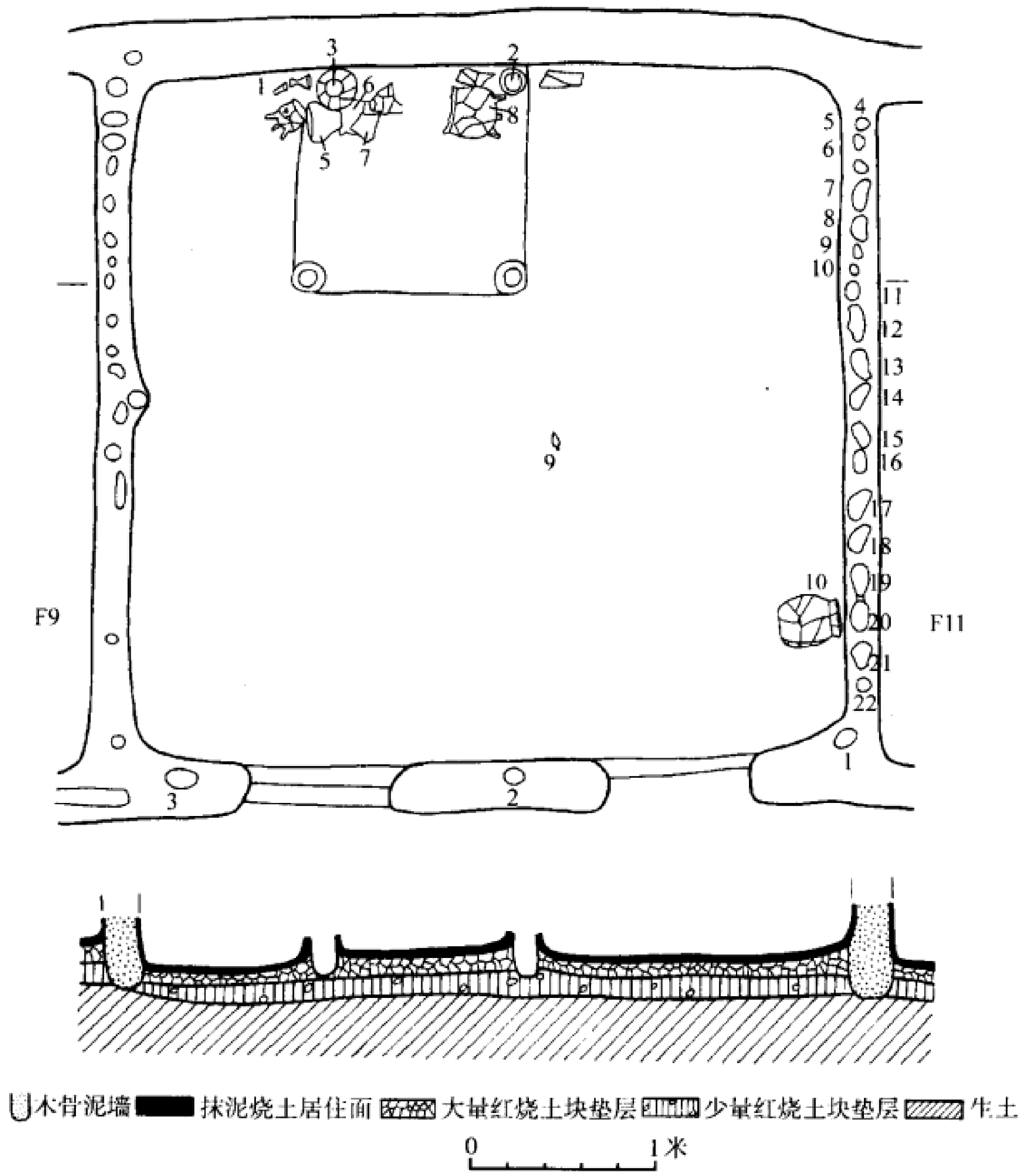


图61 F10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A型Ⅰ式石锛 2.C型钵 3.A型Ⅰ式鼓腹盆 4.A型Ⅱ式圆腹鼎 5.A型长颈壶 6.A型Ⅰ式圆腹鼎 7.C型石锛 8.A型扁腹鼎 9.B型蚌镞 10.A型Ⅱ式带流罐

长度为；东1米，南1.05米，西0.96米，北与北墙相连，长1.11米。灶台平整光滑，上面有明显的反复被火烧烤的痕迹。灶台的东南和西南两角各立一根木柱，柱外侧抹泥并经火烧烤。东南角柱子残高0.03米，内径0.11米，外径0.17米；西南角柱的残高0.05米，内径0.09米，外径0.17米。

东墙和西隔墙柱洞较密集，南墙未见柱洞。北墙仅清理出4个圆形柱洞，由西向东依次编号为1号～4号；东墙发现柱洞14个，其中以椭圆形居多，另有三角形、梯形、半圆形和圆形等几种，由北向南依次编号为5号～18号（附表二）。

在靠东墙附近的居住面上，清理出一根呈南北向平置的炭化的木棍，直径6厘米。在南墙附近发现一东西向旋转的木棍炭化的痕迹，直径5厘米，上述炭化木棍可能为敷设屋顶的木檩的痕迹。房址内出土各类器物8件，主要集中在居住面西北及灶台附近。

计有鼎1件、壶1件、圈足瓶1件、器盖2件、陶纺轮1件、骨簪1件、蚌刀1件，此外，在东门的外侧的西部发现豆柄1件（图62；图版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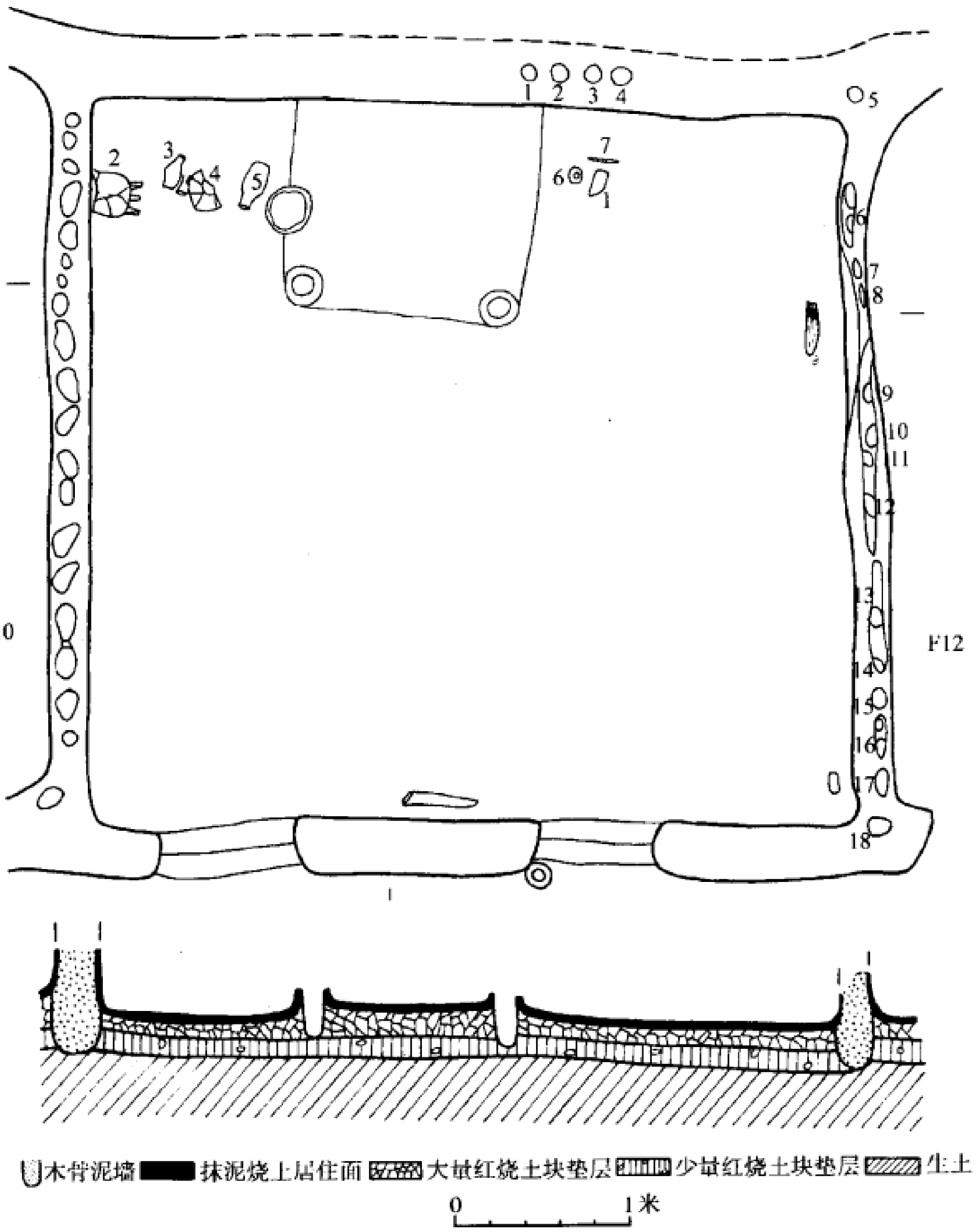


图62　F11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C型Ⅰ式覆碗形器盖　2.A型垂腹鼎　3.圈足瓶　4.B型Ⅰ式覆碗形器盖　5.A型长颈壶　6.A型纺轮　7.骨笄　8.D型蚌刀

F12　平面呈长方形，面阔1.8米，进深3.28米，面积为5.9平方米。在该南墙的西侧有一门，宽0.46米。门限内侧有一窄平台，宽6厘米，上面残存少量炭化的木质痕迹。门槛外侧有与门槛同高的斜向护坡。除西隔墙外，大部分墙壁保存均不好。南墙长1.64米，残高0.08米～0.24米，厚0.31米；北墙已毁，基穴北壁长1.88米，深0.08米～0.11米，穴外墙基厚约0.28米；东隔墙长3.2米，残高0.1米，厚0.21米。不见灶址及室内柱，该房址可能是大房址的附属建筑。

墙内柱洞相对较稀，东隔墙的柱洞明显不及西隔墙多。南墙仅发现1个柱洞；北墙

发现4个柱洞，以圆形和椭圆形为主，由西向东依次编号为2号～5号；东墙发现柱洞6个，以圆形为主，且多较细，由北向南依次编号为6号～11号（附表二）。

房址内遗物较少，仅在居住面西北角发现3件，计有罐1件、石锛2件（图63）。

F13 平面呈长方形，面阔4.62米，进深3.27米，面积为15.11平方米，是该排建筑中面积最大的一间。居住面平坦光滑，表面经火烧烤。房址的墙体多已被毁，仅存墙基。南墙的东部发现一门，宽0.51米，门限内侧有一宽6厘米的木槛痕迹；南墙西侧门已毁。南墙长4.6米，残高0.1米，厚约0.29米；北墙已毁，基穴北壁长4.66米，深0.08米～0.28米，穴外墙基槽厚约0.28米；东墙已毁，中部被M11打破，基穴东壁长3.21米，深0.28米～0.41米，穴外墙基槽厚约0.32米。灶台位于北墙中部，并与北墙连成一体。灶平面近方形，高出居住面3厘米。灶的边长分别为：东1.02米，西1米，南1.14米，北与北墙相连，长1.14米。灶台东南和西南角各立一根室内柱，柱的外侧用泥涂抹，并经烧烤，木柱朽已碳化，仅剩下空心圆泥柱壳。其地上部分大部已毁，仅存有1厘米～2厘米高。测量残泥壳可知，东南角柱径0.07米，泥壳径0.2米；西南角柱径0.09米，泥壳径0.16米。

南墙未见柱洞；北墙在西端清理出4个柱洞，形状为圆形和椭圆形，由西向东依次编号为1号～4号；东墙内清理出柱洞5个，以圆形为主，由北向南依次编号为5号～9号（附表二）。

该房址因破坏较严重，故室内未见任何遗物（图63）。

这排房址的西端建在一缓坡上，各房的面积相对较小。为将居住面找平，而形成各房址梯阶状分布的格局，并由西向东逐渐降低。在F10～F11的南部发现一处小面积的活动广场，略呈北高南低的缓坡状，加工的方法和技术与前面介绍的无明显差别。房址内发现的遗物数量不多，一般在10件左右，以日用陶器为主，生产工具相对较少。

F36和F39是围沟内发现的两处红烧土房址。F36位于遗址Ⅰ区的T3606、T3607，F39位于遗址Ⅴ区的T1519、T1619、T1620。这两处房址由于破坏严重，无法判断建筑基址原有的间数，暂单独在此做一介绍。

F39 目前Ⅴ区内发现的一处保存较好的房址，门朝西南，房址的东西两侧因取土被毁严重，故该排房址的间数不清楚。从这间房址的结构上看，与其他房址无明显差异，但房内发现的遗物却非常有特点，共计清理出各类遗物38件，有长颈壶9件、器盖7件、罐7件、鼎4件、盆1件、高柄杯1件、杯形尊1件、碗1件、折腹杯1件、小陶杯1件、豆1件、罐形甑2件、陶算1件、骨镞1件（图64）。这38件器物中，共有18种器类，其中发现长颈壶9件，是所有房址中发现最多的一间。长颈壶发现如此之多，表明该房址主人的身份可能与众不同。

四 房址的功能及出土器物

（一）房址的功能特点

在本节第一部分中，我们已经对保存较完整、布局较清楚的9组建筑基址进行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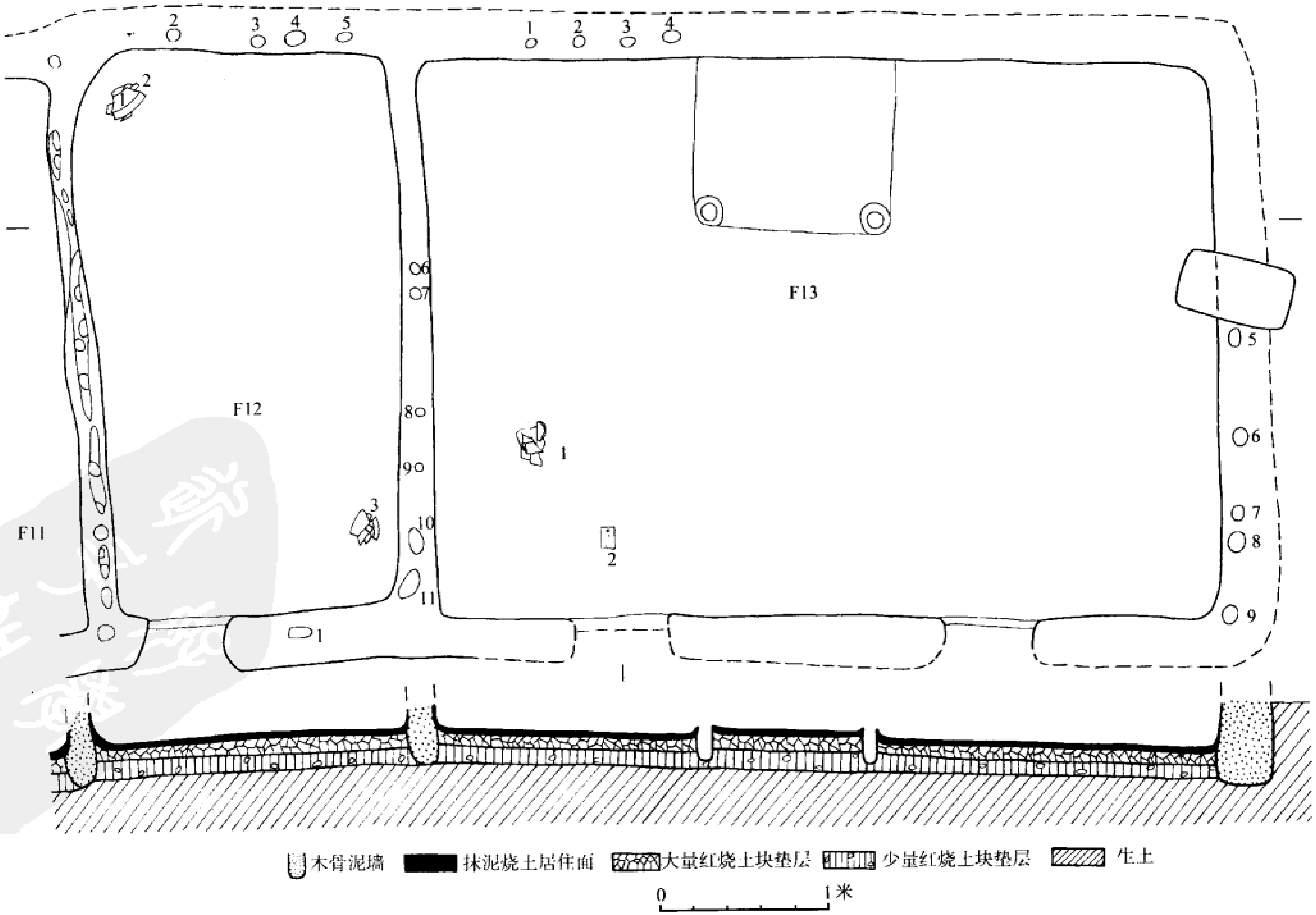


图 63　F12～F13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F12：1.A 型Ⅰ式大口罐　2.B 型石锛　3.C 型石锛　　F13：1.A 型小陶罐　2.B 型石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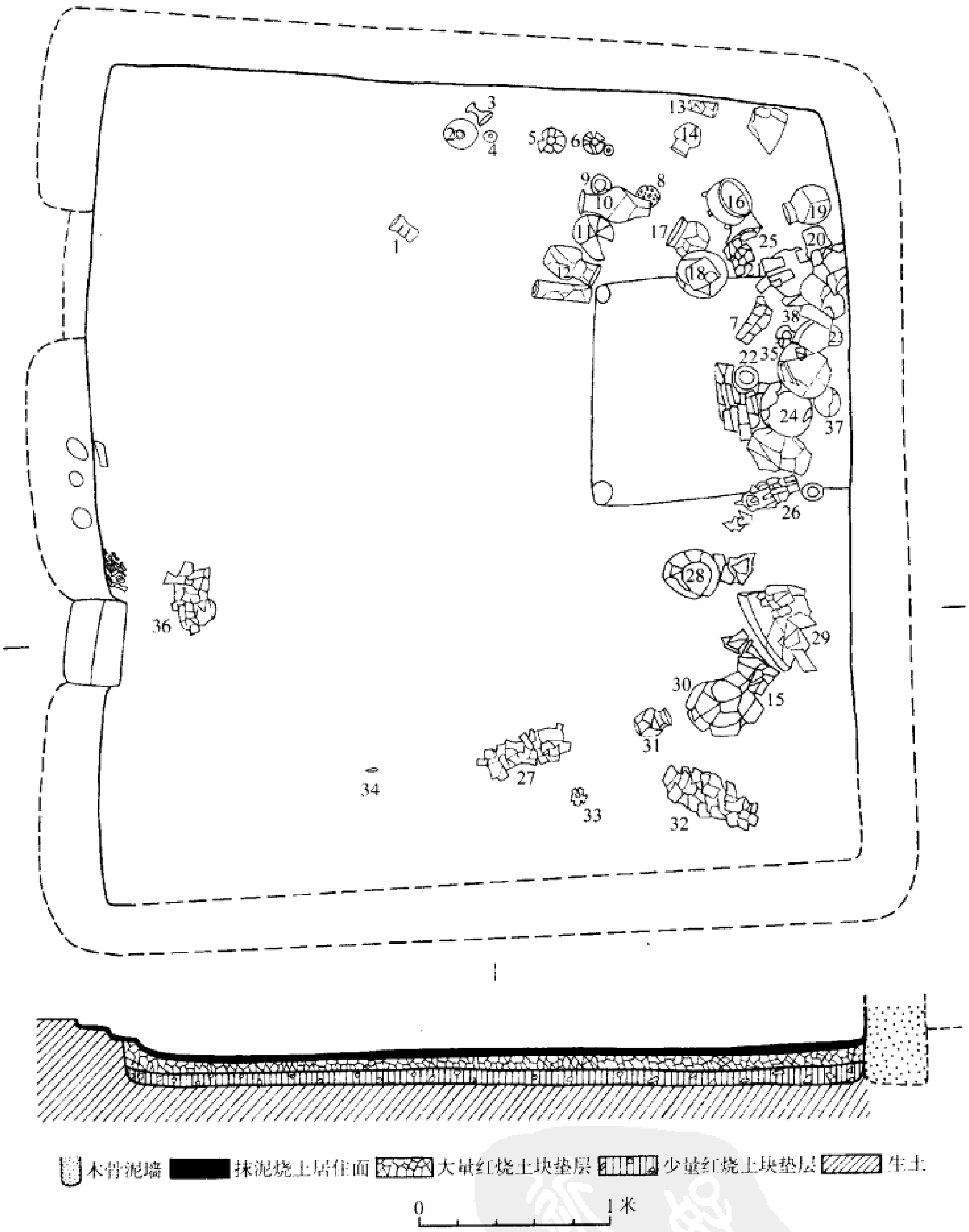


图 64　F39 平、剖面图及出土器物

1.C 型镂孔豆　2.B 型覆钵形器盖　3.B 型 I 式小高柄杯　4.A 型 I 式覆钵形器盖　5.B 型覆钵形器盖　6.B 型覆钵形器盖　7.E 型杯形尊　8.C 型 I 式箅子　9.B 型覆钵形器盖　10.A 型长颈壶　11.A 型 II 式平底碗　12.A 型长颈壶　13. 折腹杯　14.A 型小陶罐　15.A 型小口罐　16.A 型深腹鼎　17.C 型 I 式圈足罐　18.A 型深腹鼎　19.A 型小口罐　20.A 型长颈壶　21.B 型长颈壶　22.A 型长颈壶　23.A 型 II 式小陶杯　24.A 型 II 式带流罐　25.A 型长颈壶　26. 盂形甑　27.A 型长颈壶　28.B 型鼎形甑　29.A 型 II 式大口罐　30.A 型 I 式鼓腹盆　31.A 型小陶罐　32.A 型长颈壶　33.B 型 II 式覆碗形器盖　34.E 型骨镞　35.B 型覆钵形器盖　36.E 型长颈壶　37.A 型扁腹鼎　38.A 型扁腹鼎

析，并根据基址平面分布和基址内房址组合的情况，归纳出7个相对独立的生活单元。除8号基址和9号基址构成的生活单元外，其他单元都是大间房址与小间房址相配套。大间房址平面呈长方形或方形，面积一般在15平方米左右，面积小些的房址不及10平方米（如F8），面积大些的房址达30多平方米（如F43）。大间房址一般由主墙、隔墙、门道、室内柱及灶等组成。房址内出土的器物主要分布在灶址及对门的里面墙附近。保存较好的房址中出土器物的数量多少不一，一般都在20件～30件左右，多者可达80余件（如F33），少者也有10余件（如F10）。基本上以日用陶器为主。建筑基址中的大间房址面积大小有一些差别，但根据其结构、设施以及出土器物推测，这类房址应是人们日常起居的场所。

与大间房址相配套的小间房址，平面均为长方形，面积一般在4平方米～5平方米左右。小间房址虽然有独立的门，但房内无灶址及室内柱等，地面加工也较粗糙。房内遗物相对少的多，日用陶器较少，少见或不见生产工具。有的小间房址（如1号基址的F19和F22）居住面上还发现有长方形的浅窖，浅窖的四周也抹出坡状光滑的表面。这类小间房址应是具有储藏功用的大间的附属性建筑。

已发现的基址中，2号基址和3号基址一字排开，形成东西长的排房，各基址中分别有一间小房做储藏室；1号基址、4号基址和11号基址是四间或五间组成的基址，它们都拥有二个小间做储藏室。8号基址和9号基址作为一个单元，都是大间房址，虽无独立的储藏室，但大间房址的面积较大，室内也有大量的日用陶器，尤以陶制容器居多，可能具有生活和储藏的双重功能。

（二）房址出土器物组合

遗址中各基址内所出土的遗物差别较大，多寡悬殊，有些是因为后代人为破坏造成的；同一基址的不同房址之间的差别一般不大，出土器物组合颇有特点。现介绍如下。

1．两间一排基址

9号基址（F28～F29）的基本组合为：鼎、罐、壶，另外高柄杯、器盖、豆等也是常见器物。但各房址中还存在一些特有的器物，F28中发现有5件工具，其中石器有3件，占相当大的比例（图65）。

8号基址（F30～F31）的基本组合为：鼎、罐、长颈壶、短颈壶、高柄杯、器盖等，此外各房址中还有一些非常见器物，如杯形尊、盆、碗、豆、甑、钵、箅子等，其中壶的数量明显增多。生产工具主要有陶纺轮、鹿角器，在F30中还发现有大量的石质工具，如石斧、石锛、石磨盘、磨棒等，占出土器物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图66）。F31与F30相反，石质生产工具和制陶工具都不见，主要以生活器具为主（图67）。

7号基址（F32～F33）中F32由于毁坏严重，室内器物只有零星的小件器物所以无从判断其组合。值得一提的是，F33中发现各类遗物83件，是所有房址中出土数量最多的，其中鼎的数量达18件之多，罐有10件，壶有5件。另外，器物的种类较多，除上述3种外还有18类，其中包括有陶勺、陶棒、陶铃等在其他房址中极少见到的器类（图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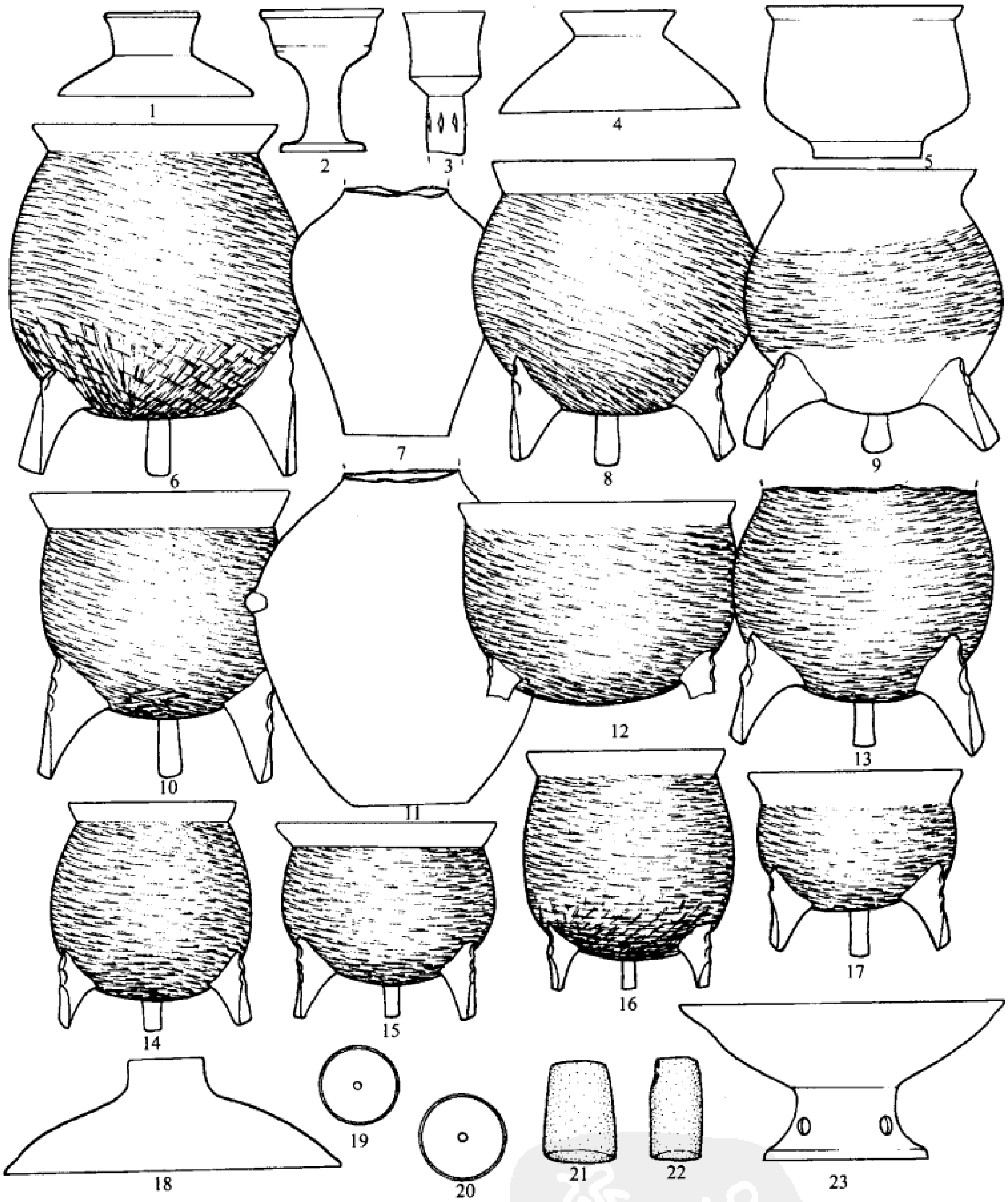


图 65　F28 主要出土器物组合

1.B 型覆钵形器盖（F28:6）　2.A 型 II 式小高柄杯（F28:17）　3.B 型大高柄杯（F28:18）　4.B 型覆钵形器盖（F28:14）　5.C 型 I 式圈足罐（F28:12）　6.A 型深腹鼎（F28:11）　7.A 型长颈壶（F28:5）　8.B 型 I 式圆腹鼎（F28:19）　9.C 型圆腹鼎（F28:22）　10.A 型 I 式圆腹鼎（F28:13）　11.A 型小口长颈罐（F28:16）　12.C 型扁腹鼎（F28:21）　13.C 型圆腹鼎（F28:23）　14.A 型垂腹鼎（F28:9）　15.A 型扁腹鼎（F28:20）　16.A 型深腹鼎（F28:1）　17.A 型扁腹鼎（F28:15）　18.A 型 I 式覆钵形器盖（F28:8）　19.D 型纺轮（F28:7）　20.D 型纺轮（F28:24）　21.A 型石凿（F28:3）　22.C 型石锛（F28:4）　23.A 型 I 式圈足豆（F2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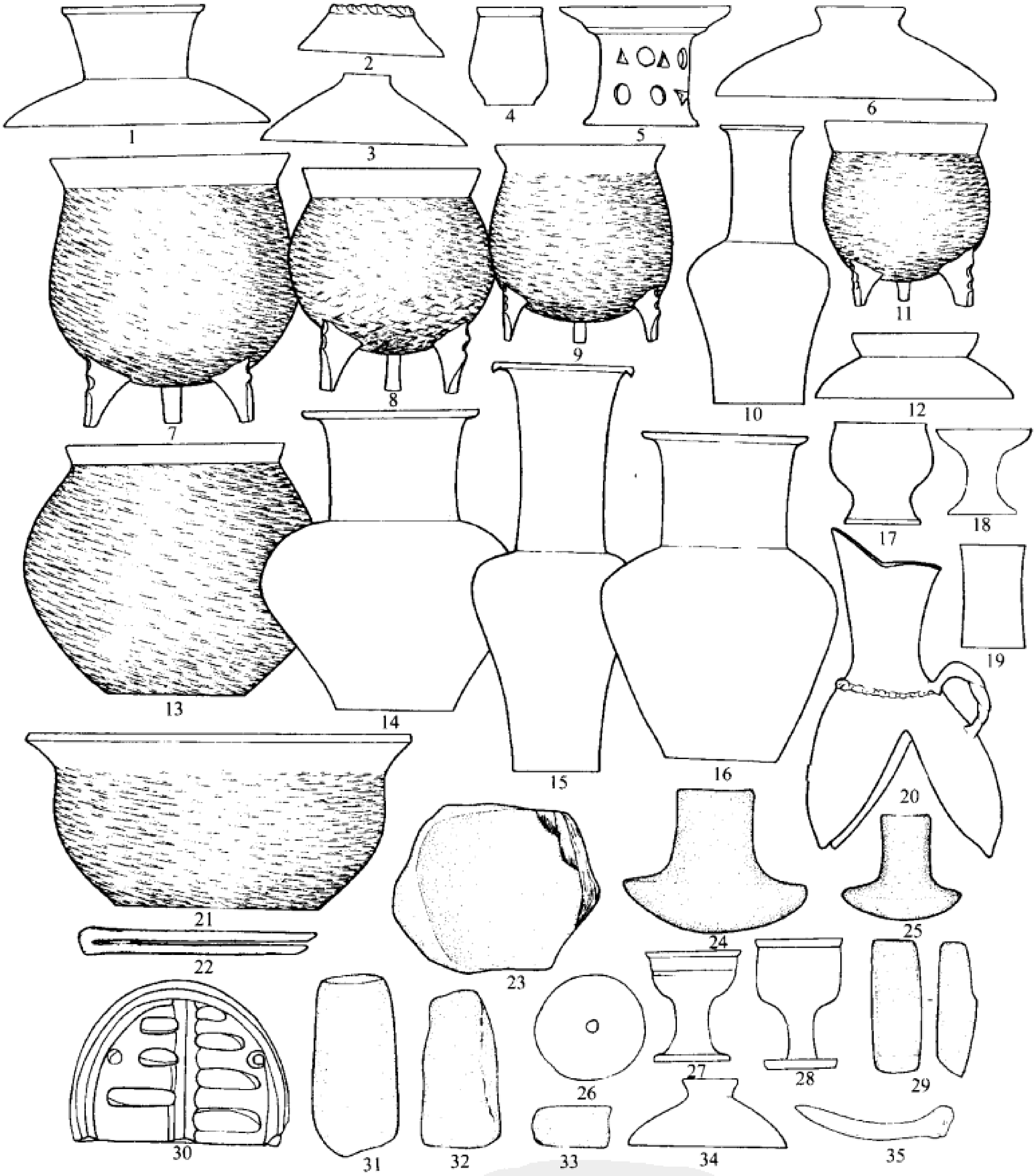


图 66　F30 主要出土器物组合

1.B 型覆钵形器盖（F30:16）　2.A 型Ⅰ式覆碗形器盖（F30:5）　3.A 型Ⅰ式覆钵形器盖（F30:1）　4.D 型杯形尊（F30:24）　5.F 型圈足豆（F30:10）　6.A 型Ⅰ式覆钵形器盖（F30:20）　7.A 型垂腹鼎（F30:28）　8.A 型Ⅰ式圆腹鼎（F30:18）　9.A 型垂腹鼎（F30:13）　10.A 型长颈壶（F30:32）　11.A 型Ⅰ式圆腹鼎（F30:19）　12.A 型Ⅰ式覆钵形器盖（F30:4）　13.A 型鼓腹罐（F30:2）　14.A 型短颈壶（F30:39）　15.B 型长颈壶（F30:26）　16.A 型Ⅰ式短颈壶（F30:11）　17.B 型杯形尊（F30:30）　18.D 型小高柄杯（F30:21）　19.A 型筒形杯（F30:37）　20.A 型Ⅰ式鬶（F30:31）　21.A 型Ⅰ式鼓腹盆（F30:6）　22. 骨叉（F30:36）　23. 磨盘（F30:35）　24.A 型陶拍（F30:34）　25.A 型陶拍（F30:25）　26.C 型纺轮（F30:14）　27.A 型Ⅰ式小高柄杯（F30:3）　28.A 型Ⅰ式小高柄杯（F30:12）　29.D 型石锛（F30:23）　30.B 型箅子（F30:29）　31. 磨棒（F30:33）　32.A 型石斧（F30:7）　33. 磨棒（F30:17）　34.B 型覆钵形器盖（F30:9）　35. 鹿角（F3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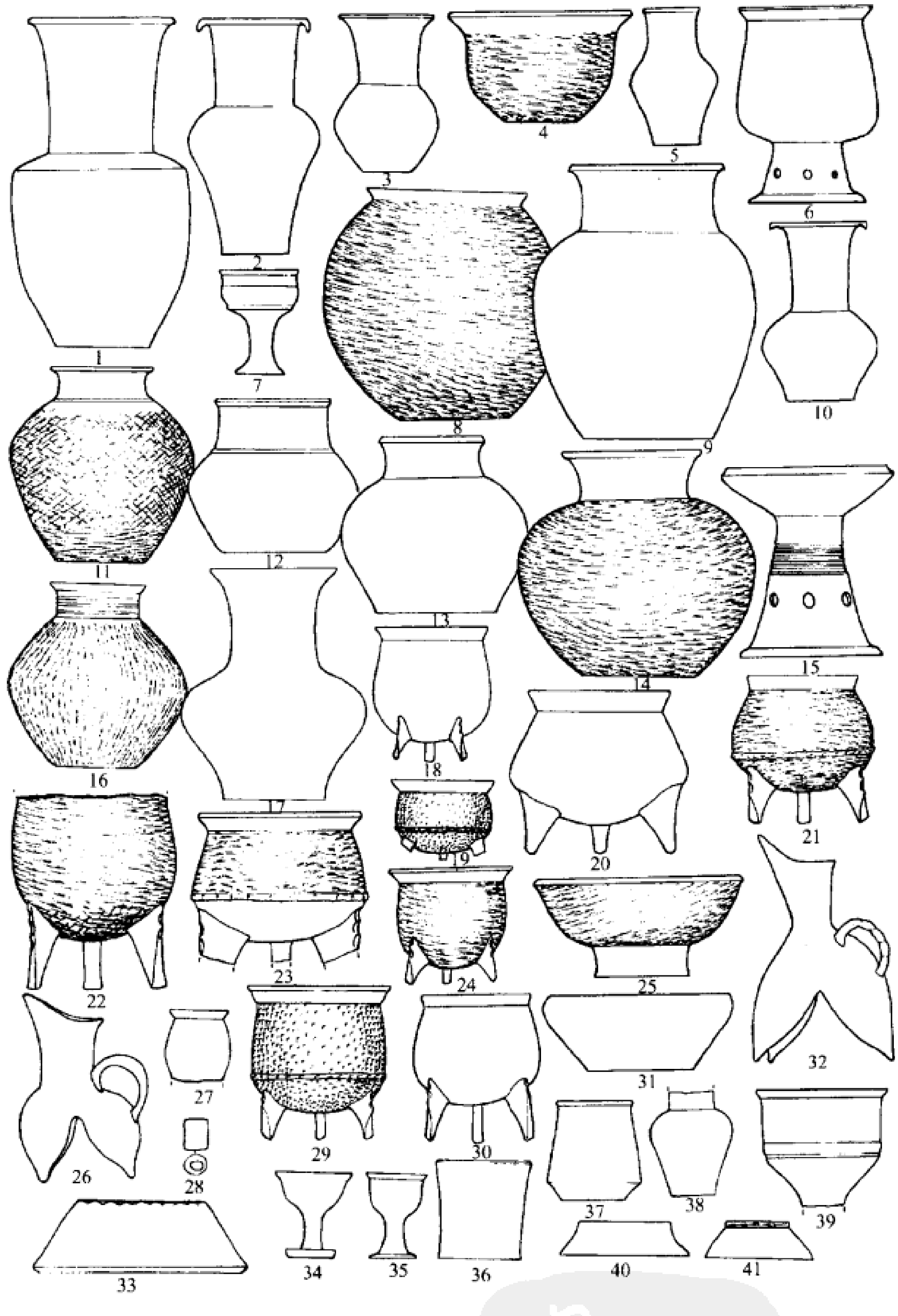


图 67　F31 主要出土器物组合

1.D 型长颈壶（F31:3）　2.B 型长颈壶（F31:17）　3.E 型长颈壶（F31:13）　4. 罐形甑（F31:8）　5.A 型短颈壶（F31:24）　6.B 型杯形尊（F31:35）　7.A 型 II 式小高柄杯（F31:1）　8.B 型深腹罐（F31:43）　9.B 型小陶罐（F31:25）　10.B 型长颈壶（F31:15）　11.B 型深腹罐（F31:16）　12.C 型小陶罐（F31:5）　13.A 型小陶罐（F31:30）　14.A 型深腹罐（F31:4）　15.E 型圈足豆（F31:19）　16.B 型小口罐（F31:36）　17.A 型短颈壶（F31:26）　18.B 型 I 式圆腹鼎（F31:27）　19.A 型扁腹鼎（F31:31）　20.B 型小陶鼎（F31:23）　21.A 型折腹鼎（F31:11）　22.A 型深腹鼎（F31:22）　23.B 型折腹鼎（F31:42）　24.A 型扁腹鼎（F31:33）　25.B 型圈足碗（F31:41）　26.D 型鬶（F31:39）　27.E 型杯形尊（F31:2）28. 骨管（F31:6）　29.A 型垂腹鼎（F31:29）　30.B 型 I 式圆腹鼎（F31:9）　31.A 型 I 式钵（F31:40）　32.A 型 I 式鬶（F31:21）　33.A 型 I 式覆碗形器盖（F31:34）　34.B 型 II 式小高柄杯（F31:14）　35.A 型 I 式小高柄杯（F31:32）　36.B 型 I 式筒形杯（F31:37）　37.E 型杯形尊（F31:10）　38.A 型长颈壶（F31:28）　39.A 型 I 式小高柄杯（F31:12）　40.A 型 I 式覆碗形器盖（F31:18）　41.B 型 I 式覆碗形器盖（F3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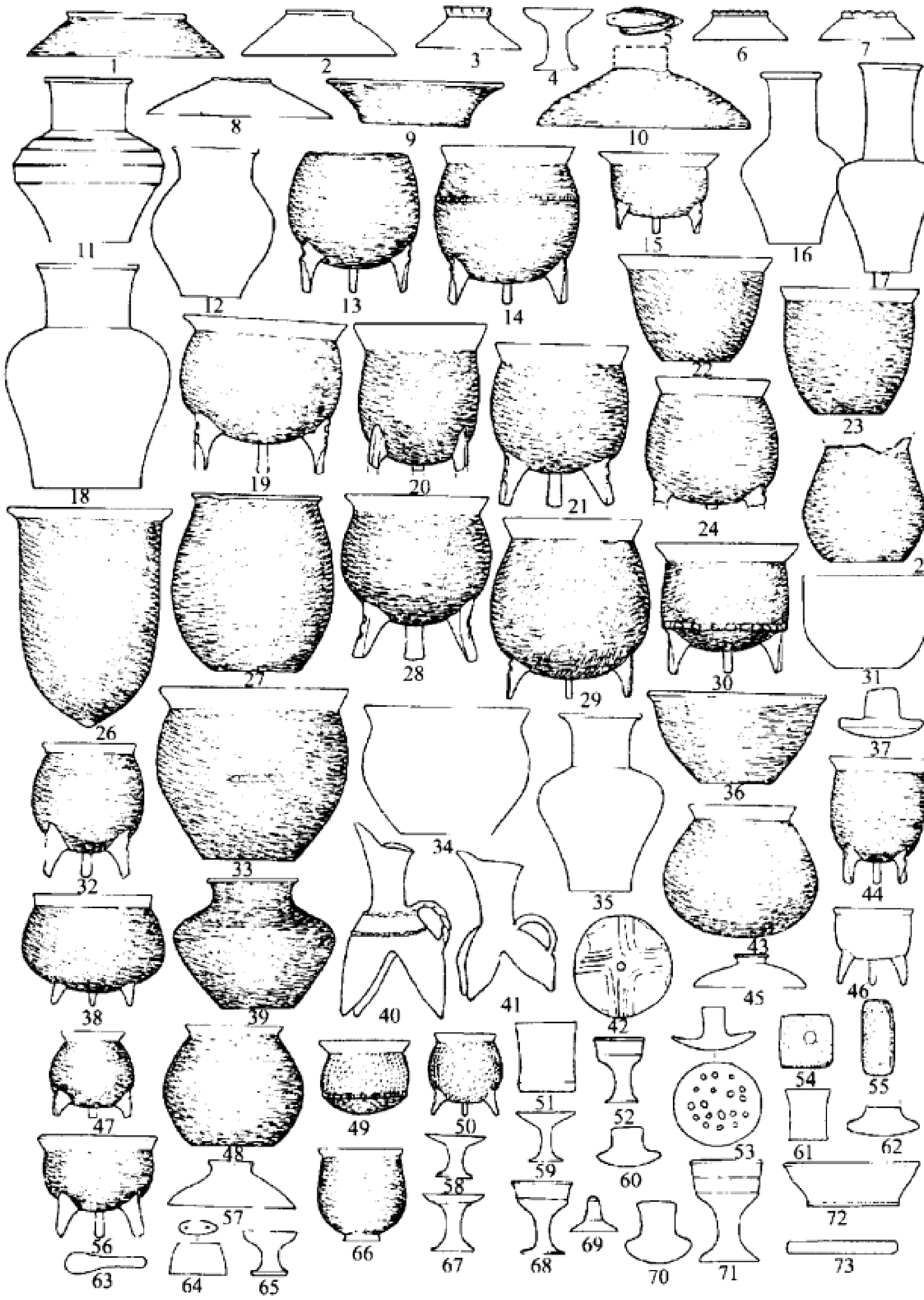


图 68 F33 主要出土器物组合

1.B型Ⅰ式覆碗形器盖（F33:73） 2.A型Ⅰ式覆碗形器盖（F33:79） 3.B型Ⅰ式覆碗形器盖（F33:26） 4.D型小高柄杯（F33:33） 5.D型蚌镞（F33:11） 6.B型Ⅰ式覆碗形器盖（F33:46） 7.A型Ⅰ式覆碗形器盖（F33:65） 8.B型Ⅰ式覆碗形器盖（F33:76） 9.A型Ⅱ式平底碗（F33:30） 10.B型覆钵形器盖（F33:53） 11.A型短颈壶（F33:24） 12.A型小陶罐（F33:9） 13.A型Ⅰ式圆腹鼎（F33:69） 14.A型Ⅰ式圆腹鼎（F33:78） 15.B型扁腹鼎（F33:28） 16.A型长颈壶（F33:3） 17.A型长颈壶（F33:45） 18.A型短颈壶（F33:6） 19.A型扁腹鼎（F33:66） 20.A型深腹鼎（F33:64） 21.A型Ⅰ式圆腹鼎（F33:49） 22.A型深腹盆（F33:70） 23.A型Ⅰ式大口罐（F33:82） 24.A型垂腹鼎（F33:15） 25.敛口垂腹罐（F33:50） 26.D型大口尖底瓮（F33:1） 27.C型带流罐（F33:4） 28.A型Ⅰ式圆腹鼎（F33:2） 29.B型垂腹鼎（F33:7） 30.A型折腹鼎（F33:67） 31.E型Ⅰ式小陶罐（F33:27） 32.A型Ⅰ式圆腹鼎（F33:77） 33.A型Ⅰ式大口罐（F33:82） 34.B型小陶罐（F33:68） 35.A型短颈壶（F33:21） 36.B型深腹盆（F33:80） 37.C型陶拍（F33:58） 38.A型Ⅰ式圆腹鼎（F33:59） 39.D型小陶罐（F33:43） 40.A型Ⅰ式鬶（F33:22） 41.A型Ⅱ式鬶（F33:51） 42.A型纺轮（F33:38） 43.B型Ⅰ式圆腹鼎（F33:5） 44.A型深腹鼎（F33:72） 45.A型实心纽器盖（F33:25） 46.C型小陶鼎（F33:31） 47.B型Ⅰ式圆腹鼎（F33:74） 48.A型鼓腹罐（F33:54） 49.A型扁腹鼎（F33:81） 50.B型Ⅰ式圆腹鼎（F33:23） 51.折腹杯（F33:83） 52.A型Ⅱ式小高柄杯（F33:8） 53.C型Ⅰ式箅子（F33:16） 54.B型石钺（F33:63） 55.石锛（F33:62） 56.C型扁腹鼎（F33:34） 57.B型覆钵形器盖（F33:52） 58.D型覆钵形器盖（F33:44） 59.D型覆钵形器盖（F33:41） 60.C型陶拍（F33:75） 61.D型觚形杯（F33:48） 62.A型陶拍（F33:61） 63.陶勺（F33:37） 64.陶铃（F33:19） 65.D型小高柄杯（F33:42） 66.A型圈足罐（F33:20） 67.D型小高柄杯（F33:47） 68.A型Ⅱ式小高柄杯（F33:8） 69.B型实心纽器盖（F33:35） 70.A型陶拍（F33:57） 71.A型Ⅱ式小高柄杯（F33:55） 72.B型Ⅰ式平底碗（F33:40） 73.陶棒（F33:13）

10号基址（F42～F43）的面积较大，遗物却相对较少，F42出土29件，而F43仅发现8件。虽然F43被一汉墓将其打破，但破坏的范围有限。考虑到上述原因可能对房址里遗物的数量有所影响而适当放宽其数量，这两间房址遗物的数量也明显减少。从遗物的种类看，基本的器类（如鼎、罐、壶）都有，相应的器类如高柄杯、豆、器盖等也存在，而缺乏的主要为生产工具，特别是缺乏石质生产工具，这是该组房址的一个显著特征（图69）。

从两间一组的房基址中可以看出，每组房基址间器物组合大体相同，数量上虽有些差别，器类上也有多寡之分，但彼此之间的区别并不明显。相反，各组之间的差别却相对明显，这一点在生产工具方面表现得尤为明显，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可能与房主人从事的工作有关。

6号基址（F34～F35）是由两间小间房址构成，其中F35部分被毁。F34发现27件，F35发现8件器物。从器物的类型观察，F34有陶器10类，工具4类。F35有陶器5类，工具1类。两间共发现有鼎9件，除此之外，其他如高柄杯、器盖、鬶、钵、尊形器、杯形尊、甑等均非大型容器，缺乏其他房屋基址中常见的罐、壶一类容器，考虑到房址面积狭小等因素，推测这两间房址应为以储藏为主，同时兼有临时居住的功能（图70）。

2．四间一排基址

4号基址（F24～F27）是两大两小的四间一排基址。作为附属建筑的两小间应具有储藏功能，其中一间出土6件遗物，另一间损毁严重，空无一物。两大间应为居住之处，分别出土了17件和14件遗物，以鼎、罐为主要生活用具，缺少像长颈壶这样非常有特色的器物。F25中出土的器物虽然数量不是太多，但炊器、存贮器、饮器一应俱全，基本能满足生活所需，其他各类生活用具也与其他房址差别不大（图71）。F27发现5件生产工具，占遗物总数的三分之一强，是工具所占比例较大的一间。

3．五间一排基址

3号基址（F14～F18）是四大一小的五间一排基址。每间房址遗物的数量一般在10件～20件，F14、F15、F16、F17和F18的出土遗物数量分别为16件、18件、10件、22件和12件（图72）。该基址主要的器类有鼎、罐，缺乏壶类等较典型的用具，其他器类也较少，仅以高柄杯、器盖最为常见。统计表明，小间房址F16出土的器物仅有6种，其他四间的器类数量大体相同，一般在10类左右，而且种类也基本相同，表明各房址主人所拥有的生活用具基本一样，彼此间的关系可能比较紧密。F16仅发现少量的生活及生产用具，应是具有储藏功能的房址。其他类似的房址大多同时出土有生活用具和生产工具。这样的房址可能兼有储藏和临时居住双重功能。

1号基址（F19～F23）由三大间二小间构成，大间与小间在器物数量上相差较大。其中位于中间的F20和F21两间各为26件和30件，位于外侧的F23有12件；两个小间的数量较少，而且非常集中放置于房址的内侧，由于在中部均发现有长方形的浅窖，所余空间十分有限，估计其只具有一种功能即储藏。三个大间内的器物组合以鼎为主，罐、壶较缺乏，只有F21中各类均有。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可能是，该基址的居民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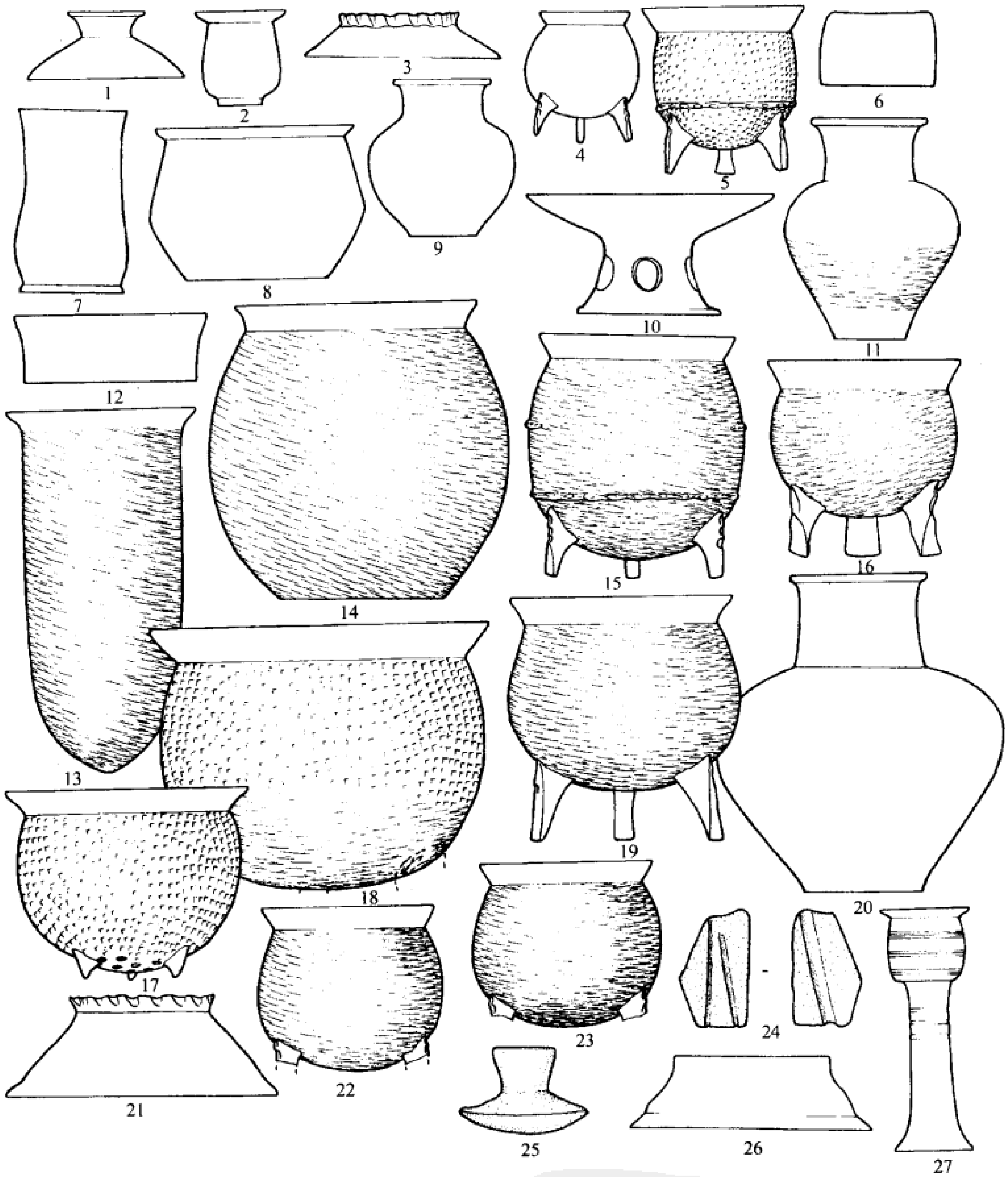


图 69　F42 主要出土器物组合

1.B 型覆钵形器盖（F42:15）　2.D 型杯形尊（F42:6）　3.A 型Ⅰ式覆碗形器盖（F42:4）　4.A 型垂腹鼎（F42:5）　5.A 型Ⅰ式圆腹鼎（F42:26）　6.B 型Ⅰ式小陶杯（F42:27）　7. 折腹杯（F42:12）　8.E 型Ⅱ式小陶罐（F42:16）　9.B 型短颈壶（F42:21）　10.C 型Ⅰ式圈足豆（F42:10）　11.B 型短颈壶（F42:20）　12.C 型Ⅰ式小陶杯（F42:1）　13.B 型大口尖底瓮（F42:19）　14.B 型深腹罐（F42:17）　15.A 型垂腹鼎（F42:11）　16.A 型扁腹鼎（F42:14）　17.B 型鼎形甑（F42:28）　18.A 型扁腹鼎（F42:23）　19.A 型垂腹鼎（F42:8）　20.B 型短颈壶（F42:22）　21.B 型Ⅰ式覆碗形器盖（F42:18）　22.A 型Ⅰ式圆腹鼎（F42:13）　23.A 型扁腹鼎（F42:29）　24. 磨石（F42:25）　25.C 型陶拍（F42:9）　26.A 型Ⅰ式覆碗形器盖（F42:3）　27.C 型大型高柄杯（F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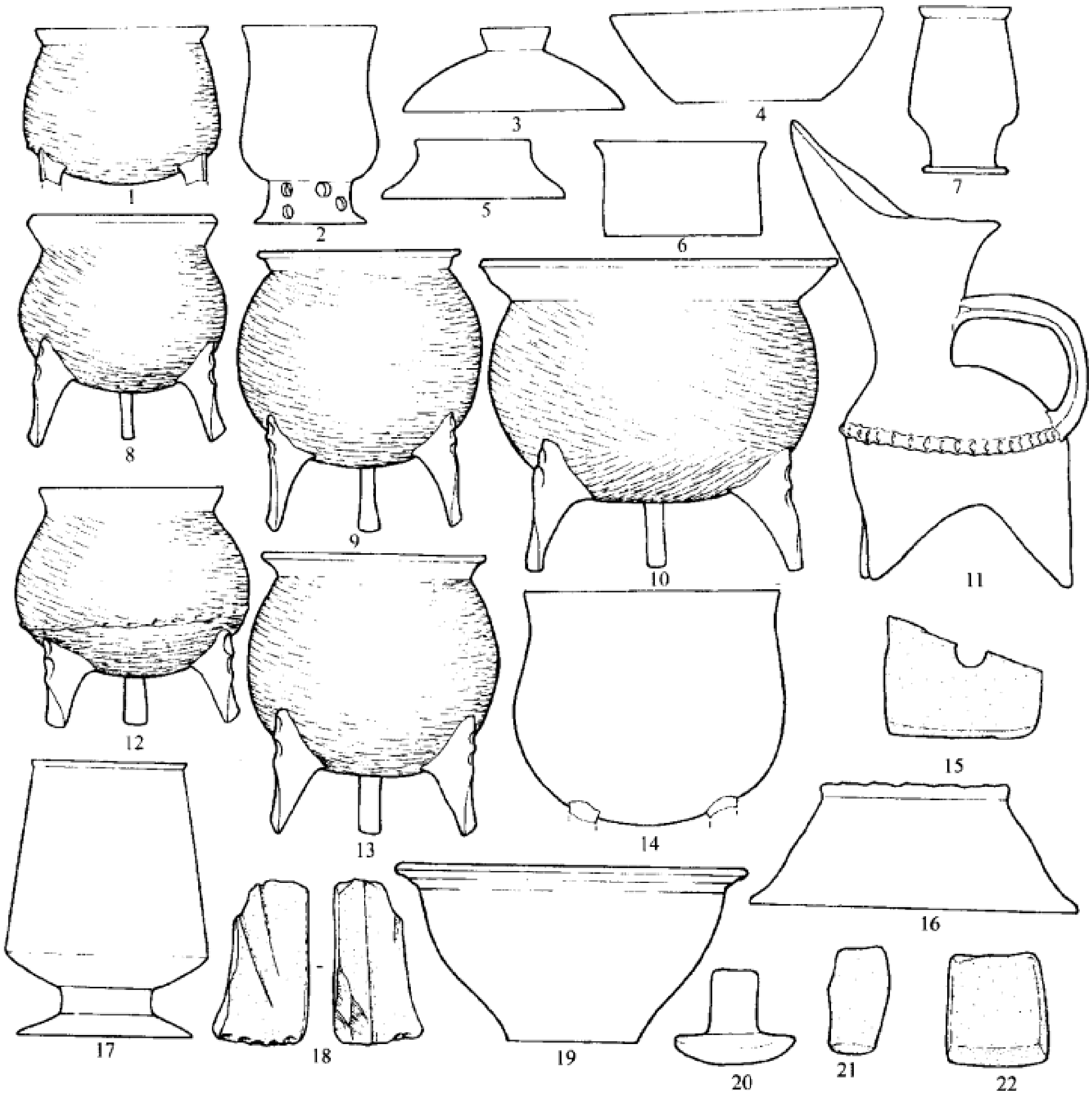


图 70　F34 主要出土器物组合

1.A 型深腹鼎（F34:17）　2.B 型杯形尊（F34:11）　3.B 型覆钵形器盖（F34:25）　4.B 型钵（F34:4）　5.B 型覆钵形器盖（F34:21）　6.A 型 III 式小陶杯（F34:19）　7.B 型杯形尊（F34:12）　8.A 型 I 式圆腹鼎（F34:13）　9.B 型 I 式圆腹鼎（F34:27）　10.A 型扁腹鼎（F34:16）　11.E 型鬶（F34:26）　12.B 型 I 式圆腹鼎（F34:5）　13.B 型 I 式圆腹鼎（F34:1）　14.B 型小陶鼎（F34:10）　15.B 型石钺（F34:23）　16.B 型 I 式覆碗形器盖（F34:6）　17.B 型杯形尊（F34:7）　18.磨石（F34:18）　19.曲腹盆（F34:8）　20.A 型陶拍（F34:3）　21.D 型石锛（F34:24）　22.A 型石楔（F34:22）

罐、壶类的器物集中放置于 F22 中的缘故，如在 F22 中发现形体较大的罐、壶就有 5 件。该基址的各个房址中出土的器类都较少，F20 和 F21 均为 10 类，其他房址则更少。这些器类中还包括近一半的工具类，实际作为生活用具的器类显得很单调，与其他基址特别是短排基址中往往有近 20 类器物的情况形成鲜明对照。如此少的陶器估计只能满足家庭的最低生活需要。但与此同时，该基址中出土的生产工具却显得很多，各大间房址中均有石质工具和陶质工具，并且有些器类在其他房址中极少见到，这也许表明该基址的居民担负着较重的生产劳动。需要提出的是，F20 中出土的器物中各类型的小陶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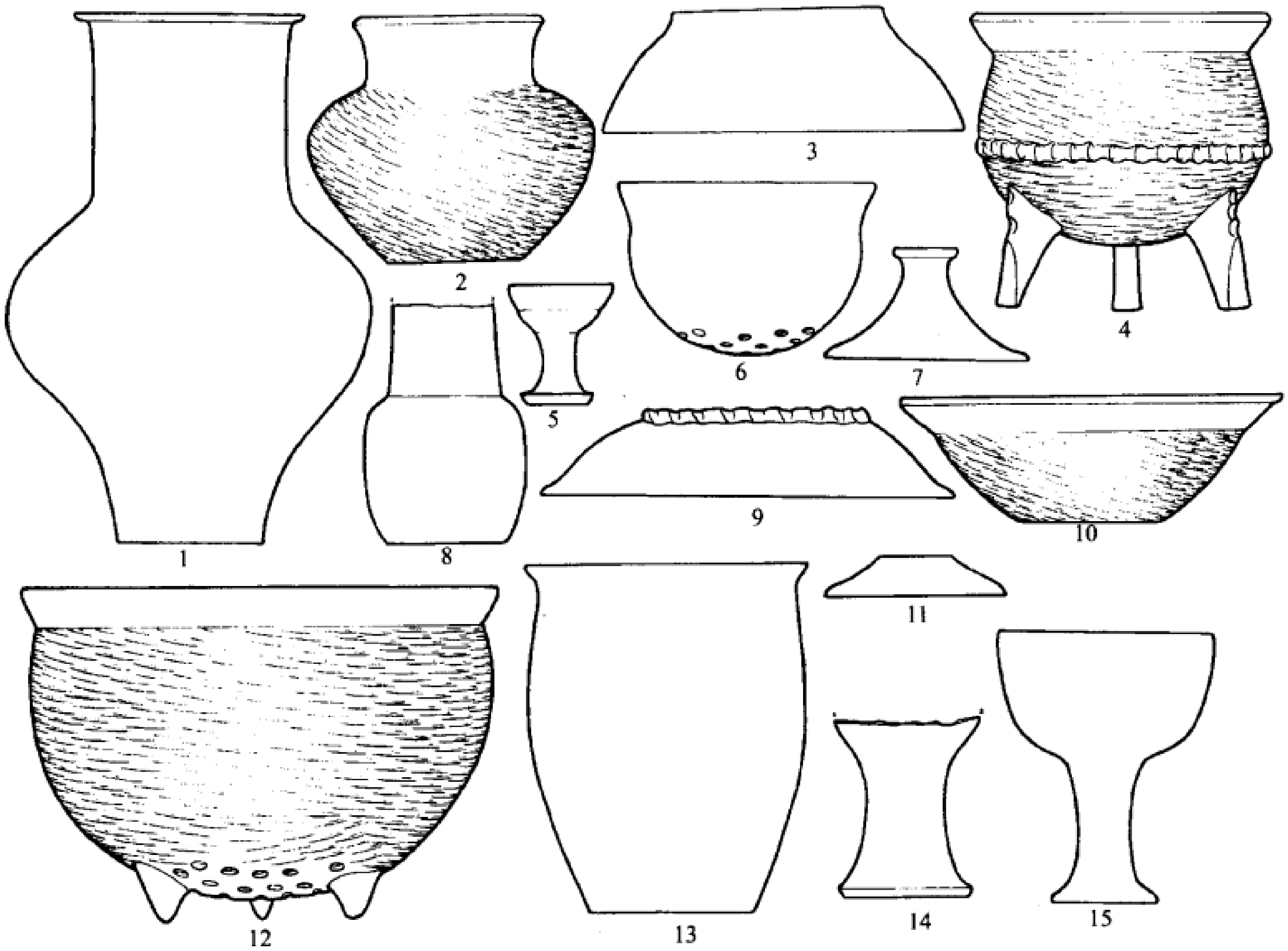


图 71　F25 主要出土器物组合

1.A 型短颈壶（F25:17）　2.D 型小陶罐（F25:3）　3.A 型 I 式覆碗形器盖（F25:9）　4.A 型 II 式圜腹鼎（F25:4）　5.A 型 II 式小高柄杯（F25:10）　6.D 型鼎形甑（F25:2）　7.B 型 I 式覆碗形器盖（F25:8）　8.C 型短颈壶（F25:5）　9.A 型 I 式覆碗形器盖（F25:7）　10.B 型浅腹盆（F25:15）　11.A 型 I 式覆碗形器盖（F25:6）　12.B 型鼎形甑（F25:16）　13.B 型深腹罐（F25:1）　14. 残高柄杯（F25:12）　15.B 型 I 式小高柄杯（F25:11）

约占一半（12 件）（图 73），这种现象是否具有特殊的意义值得注意。

11 号基址（F44～F48）的结构与 1 号基址大体相同，房址布局也基本一样，因东侧二间被毁严重，遗物荡然无存，只有西侧三间尚有部分遗物，这对判断房址中遗物的数量和种类带来一定困难。各房址的出土器物数量分别是：F44，16 件；F45，2 件；F46，29 件。从 F44 和 F46 这两间较多器物的房址可以看出，鼎、罐的数量最多，占总数的三分之一（图 74），普遍缺乏壶类器，各房址器类简单。生产工具不但数量少种类也少，F46 中仅发现两件陶拍，表现出一定的特殊性。此外，在 F46 中发现一件大口瓮，位于房址的西南角，这类器物在其他房址中共发现 6 件，分别发现于 F14 的西北角、F18 的西南角、F33 的西南角、F37 的西北角、F42 的东北角、F46 的西南角，其中除 F18 的一件较残外，其他 5 件都保存较好。从这 6 件大口瓮的摆放位置观察，以西南和西北角居多，表明其放置的位置是有一定规律。出土大口瓮的这几组房址的面积一般较大，在所在的房基中占有较为突出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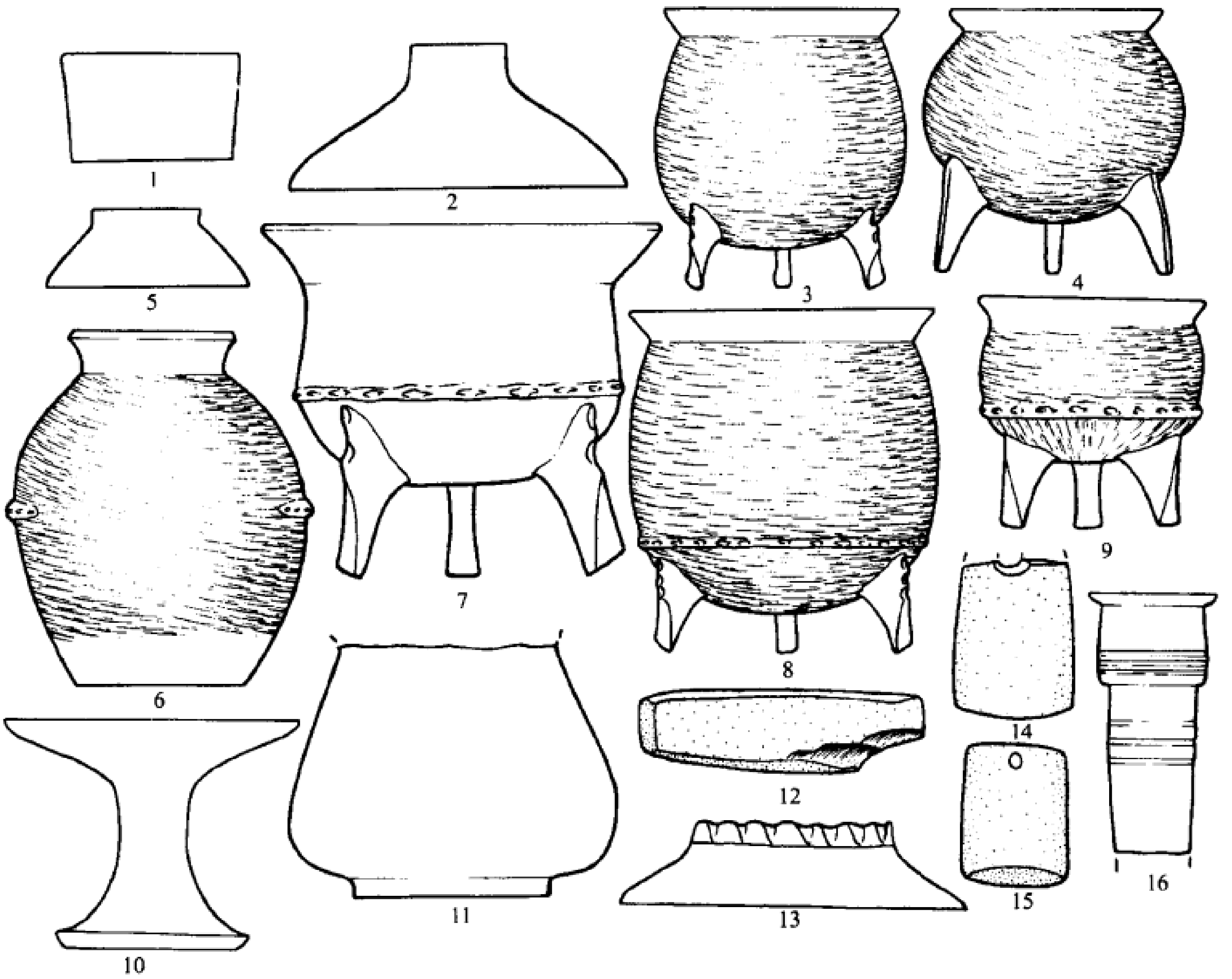


图 72 F15 主要出土器物组合

1.B 型 II 式小陶杯（F15:3） 2.A 型 III 式覆钵形器盖（F15:12） 3.B 型 I 式圆腹鼎（F15:18） 4.C 型小陶鼎（F15:17） 5.B 型 I 式覆碗形器盖（F15:5） 6. 敛口垂腹罐（F15:15） 7.A 型折腹鼎（F15:14） 8.A 型垂腹鼎（F15:13） 9.B 型扁腹鼎（F15:16） 10.D 型小高柄杯（F15:9） 11.C 型 I 式圈足罐（F15:10） 12.C 型石锛（F15:11） 13.A 型 I 式覆碗形器盖（F15:2） 14.A 型石钺（F15:8） 15.B 型石钺（F15:7） 16.C 型大高柄杯（F15:6）

4. 六间一排基址

2 号基址（F8～F13）由五大间一小间共六间房址组成，除 F13 被毁严重外，其他房址中均发现数量不等的器物。从清理的情况看，各间出土器物的总量不大，除 F12 可能因其为储藏室性质的房屋而遗物较少外，其他四间最多的 18 件，最少的 7 件，平均为 13 件（图 75），总体上差别不大，数量不是很丰富。各房址以鼎、罐为主，辅以壶、器盖、高柄杯、盆、豆等。房址中生产工具虽然数量不少，但分布很不均匀，多的可达 5 件，少的仅有 2 件，以刀、铲、锛等石器居多，另有镰、刀、镞等少量蚌器及纺轮、陶拍等陶质工具。总体观察，陶器的数量和种类少，工具却占有一定份额，生活和生产工具的拥有量明显少于短排基址，造成上述结果的原因可能是因为房址的主人的身份不同。

5 号基址（F37～F38）是一组长排建筑基址最西侧的两间，该排基址为遗址的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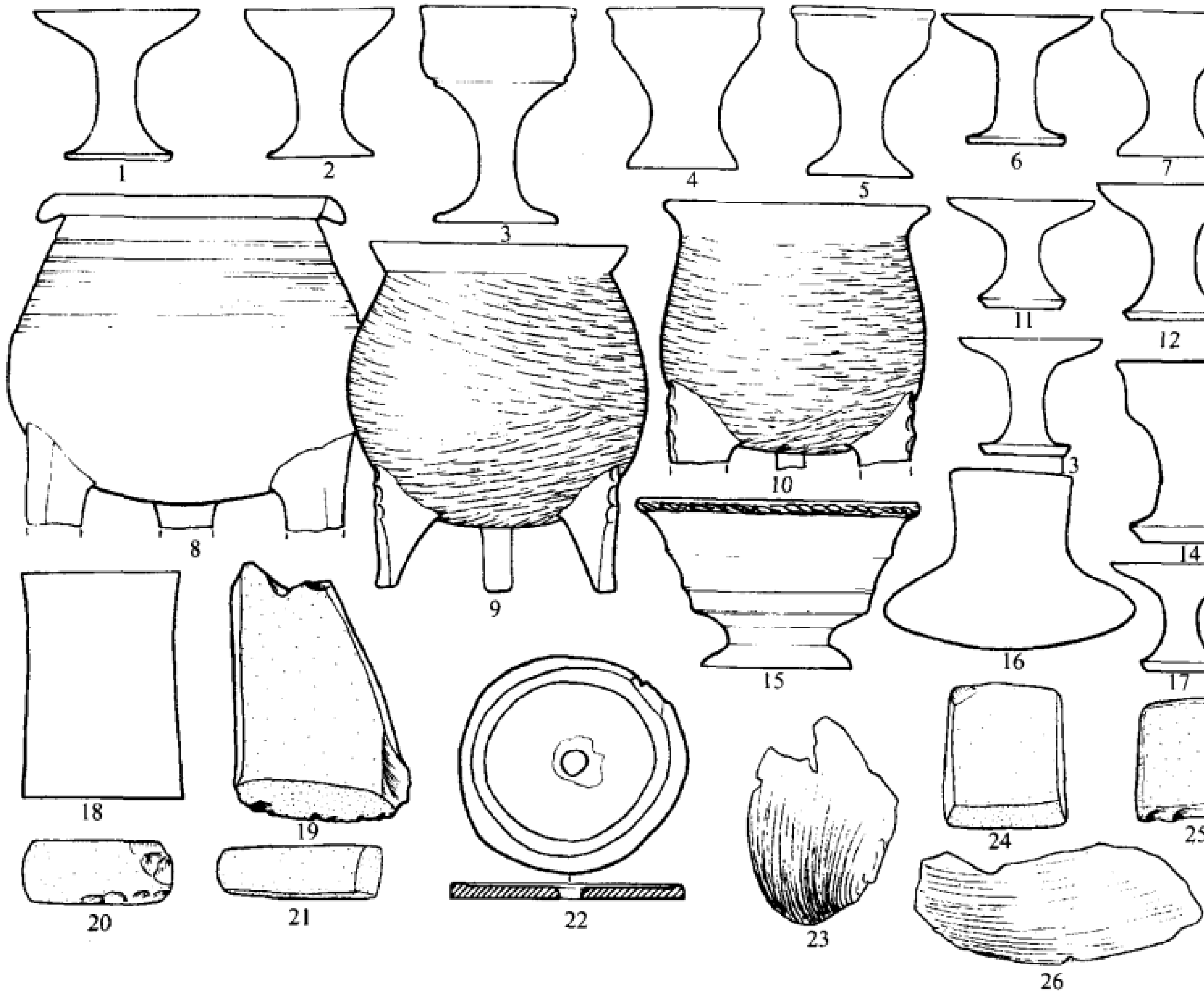


图 73　F20 主要出土器物组合

1.D 型小高柄杯（F20:12）　2.D 型小高柄杯（F20:16）　3.A 型 II 式小高柄杯（F20:3）　4.B 型 I 式小高柄杯（F20:6）　5.A 型 I 式小高柄杯（F20:14）　6.D 型小高柄杯（F20:18）　7.B 型 I 式小高柄杯（F20:5）　8.A 型小陶鼎（F20:1）　9.A 型 I 式圆腹鼎（F20:10）　10.A 型垂腹鼎（F20:11）　11.D 型小高柄杯（F20:2）　12.D 型小高柄杯（F20:19）　13.D 型小高柄杯（F20:24）　14.A 型 I 式小高柄杯（F20:9）　15.D 型平底碗（F20:13）　16.B 型陶拍（F20:15）　17.D 型小高柄杯（F20:20）　18.B 型 I 式筒形杯（F20:26）　19.石铲（F20:23）　20.A 型石斧（F20:25）　21.C 型石锛（F20:4）　22.B 型纺轮（F20:21）　23.A 型蚌铲（F20:8）　24.C 型石锛（F20:22）　25.A 型 I 式石锛（F20:17）　26.A 型蚌镰（F20:7）

建筑，虽然没有将整排建筑全部清理，但从这两间也可窥其全貌，所以有必要加以介绍。在 F37 中发现 66 件器物，数量在所有房址中仅次于 F33；F38 清理出 24 件器物。主要日用陶器为鼎、罐类，不见壶类，辅以高柄杯、筒形杯、器盖、尊形器、觚形杯等，基本器类于其他基址没有多大变化。在生产工具方面出现了一些变化，表现为工具种类上的多样性，其质地包括石、骨、陶、蚌等 4 种，几乎涵盖了遗址中所有可作工具的质料。其中 F37 中发现有 11 类共 21 件（图 76），F38 有 6 类共 8 件，数量均占房址中器物的三分之一。在工具中又以石质居多，几乎占工具的一半。这种情形在遗址中所仅见，应具有一定的特殊意义。

为了便于比较研究，我们特把每间房子的出土器物按型式和件数作了详细的统计，以便研究器物的组合情况和房子的功能（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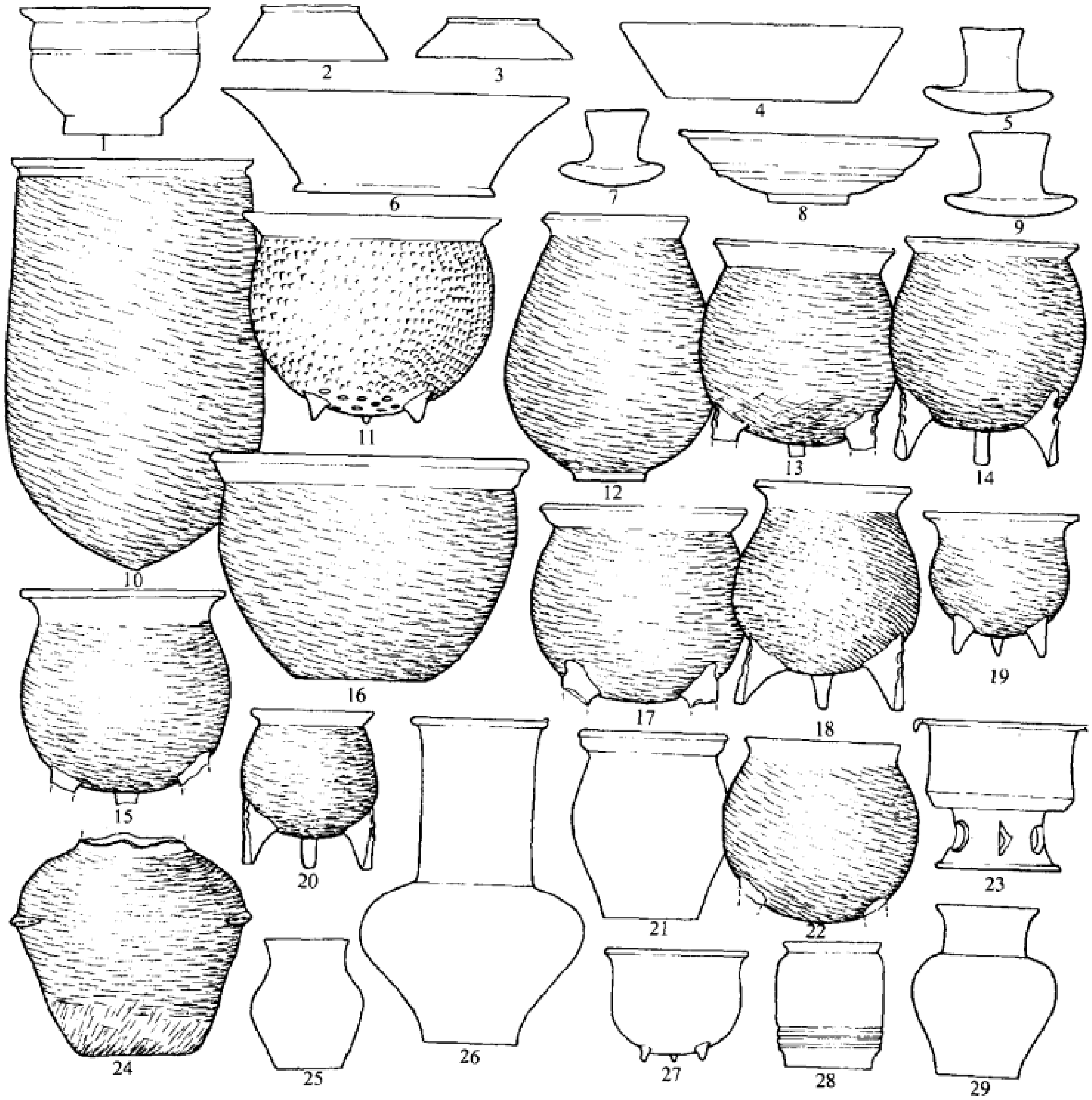


图 74　F46 主要出土器物组合

1.C 型 II 式圈足罐（F46:12）　2.A 型 II 式覆碗形器盖（F46:29）　3.B 型 I 式覆碗形器盖（F46:22）　4.A 型 I 式鼓腹盆（F46:14）　5.C 型陶拍（F46:32）　6.A 型 II 式平底碗（F46:11）　7.C 型陶拍（F46:30）　8.圈足盒（F46:8）　9.C 型陶拍（F46:31）　10.A 型大口尖底瓮（F46:25）　11.B 型鼎形甑（F46:7）　12.A 型圈足罐（F46:1）　13.B 型 I 式圆腹鼎（F46:23）　14.A 型深腹鼎（F46:4）　15.A 型垂腹鼎（F46:16）　16.B 型深腹盆（F46:20）　17.B 型 I 式圆腹鼎（F46:5）　18.A 型垂腹鼎（F46:27）　19.A 型 I 式圆腹鼎（F46:33）　20.A 型垂腹鼎（F46:24）　21.B 型深腹罐（F46:2）　22.A 型 I 式圆腹鼎（F46:18）　23.C 型杯形尊（F46:3）　24.A 型小口罐（F46:28）　25.C 型小陶罐（F46:10）　26.E 型长颈壶（F46:6）　27.A 型 I 式鼎形甑（F46:17）　28.D 型杯形尊（F46:26）　29.B 型短颈壶（F46:9）

五　建筑基址废弃原因

这批建筑基址废弃的原因应是多方面的，有关专家经现场考察并结合民族志的材料认为，房子的废弃一是可能与地震有关，二是可能与连续的疾病有关，三是可能是自然环境的巨变迫使人们迁徙，四是可能与火灾有关。从整个房址的情况看，其直接原因可能是火灾造成的，主要迹象为房内出土的遗物（包括陶器、骨器、蚌器等）普遍有被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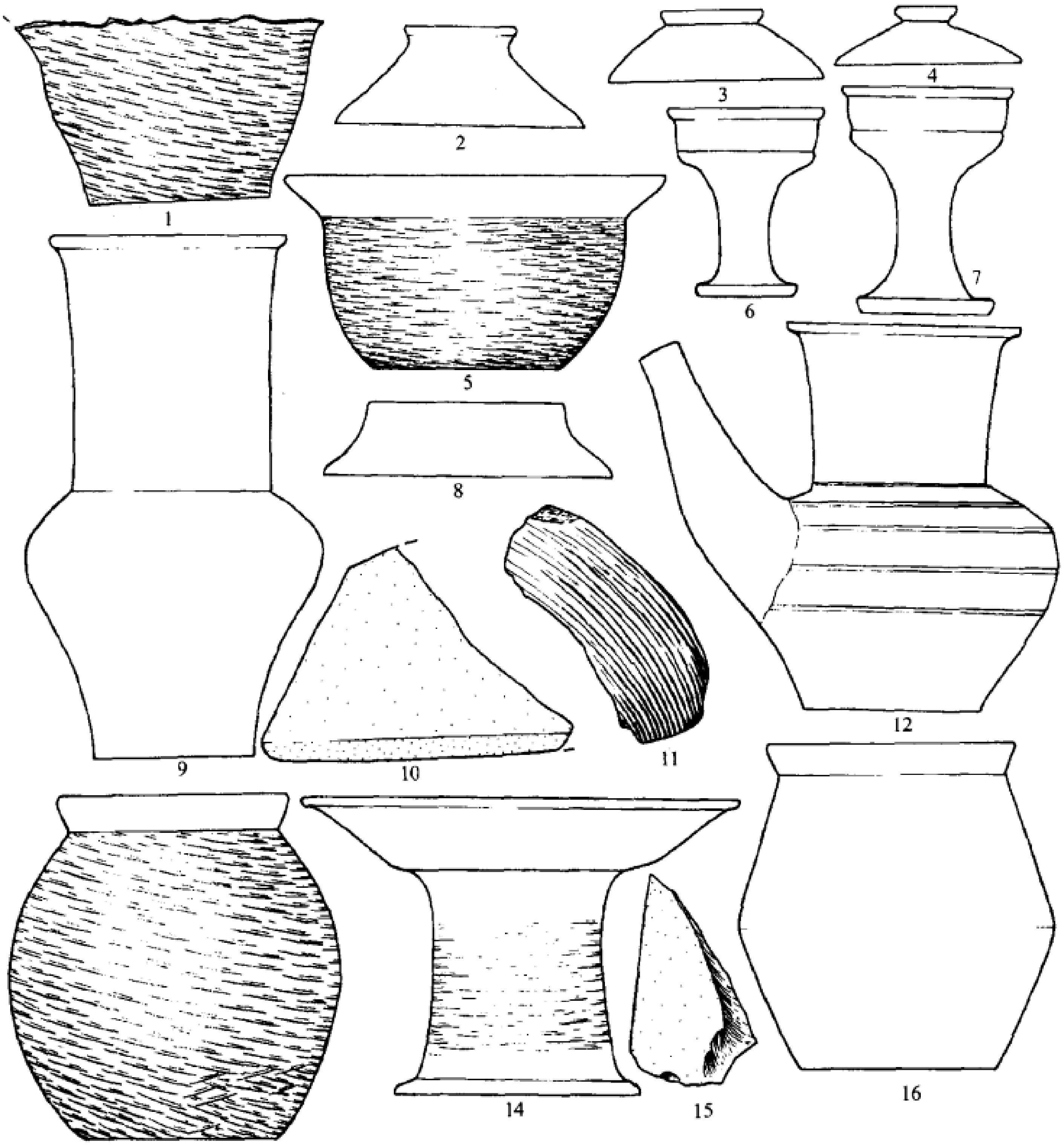


图 75　F9 主要出土器物组合

1.A 型深腹盆（F9:14）　2.A 型 II 式覆钵形器盖（F9:1）　3.A 型 I 式覆钵形器盖（F9:5）　4.A 型 I 式覆钵形器盖（F9:13）　5.A 型 I 式鼓腹盆（F9:10）　6.A 型 II 式小高柄杯（F9:8）　7.A 型 II 式小高柄杯（F9:9）　8.A 型 I 式覆碗形器盖（F9:2）　9.A 型长颈壶（F9:7）　10.C 型石刀（F9:11）　11.A 型蚌镰（F9:15）　12.盉（F9:12）　13.A 型鼓腹罐（F9:4）　14.F 型圈足豆（F9:6）　15.石铲（F9:16）　16.C 型小型陶罐（F9:3）

烧烤过的明显痕迹。

(1) 房址中出土了大量的陶器，其颜色（例如红褐陶或红陶器物）明显比遗址地层和其他遗迹单位出土的同类器物的颜色鲜艳，有些地层中常见的红褐色器表黑色器里的器物，房址中几乎不见。F31 的 B 型长颈壶，出土时已破碎成片，黏对成一较完整器物后，发现其口沿由二片同质不同色的陶片黏成，其中一片是泥质灰褐陶，另一片却是红陶，推测这两陶片是因为其在房址着火时处在不同的位置和不同的燃烧环境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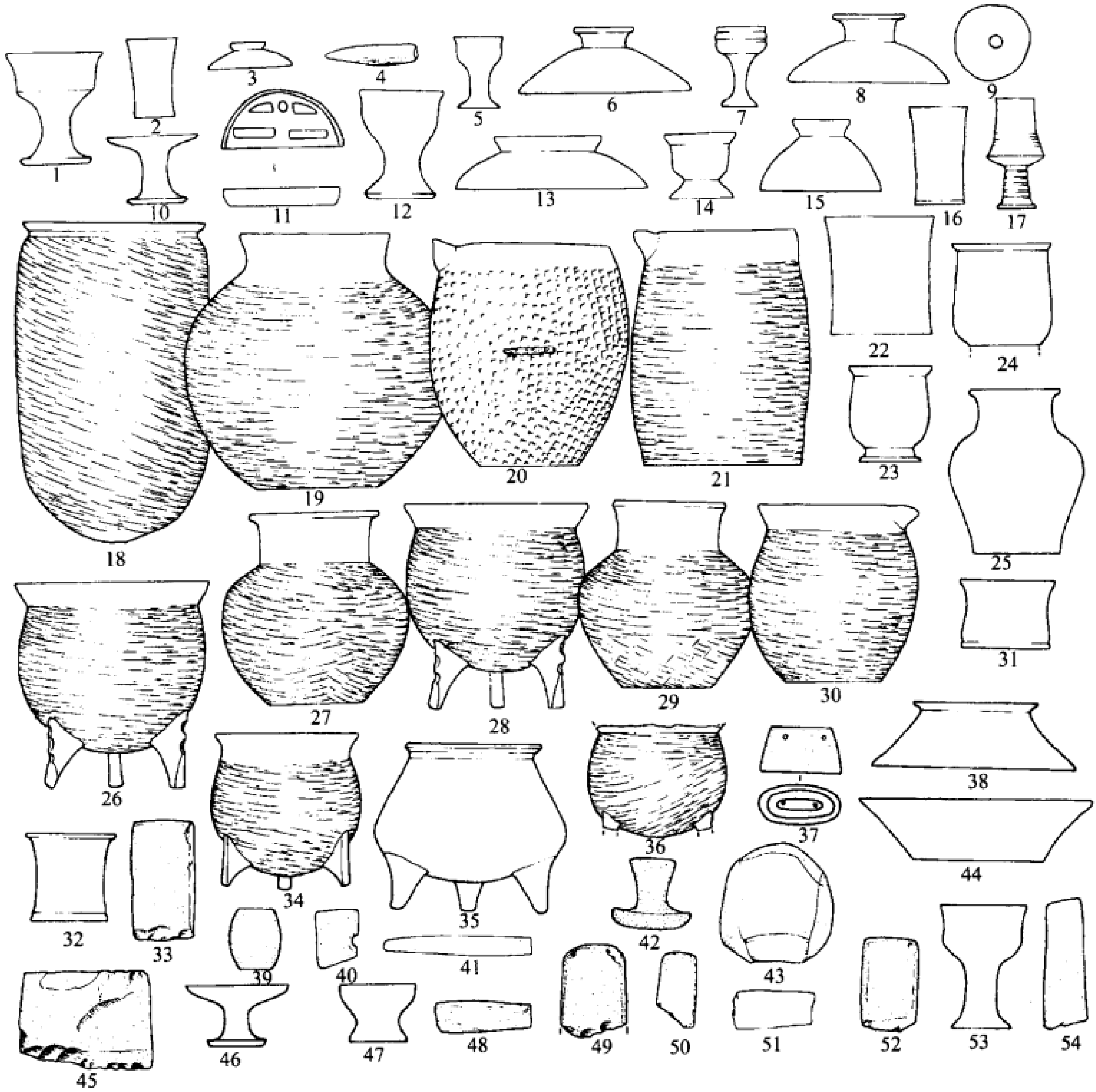


图 76　F37 主要出土器物组合

1.A 型 II 式小高柄杯（F37:3）　2.B 型觚形杯（F37:30）　3.A 型 I 式覆钵形器盖（F37:8）　4.A 型骨镞（F37:57）　5.A 型 II 式小高柄杯（F37:2）　6.B 型覆钵形器盖（F37:9）　7.A 型 II 式小高柄杯（F37:1）　8.B 型覆钵形器盖（F37:40）　6.A 型纺轮（F37:6）　10.D 型小高柄杯（F37:25）　11.B 型箅子（F37:21）　12.B 型 II 式小高柄杯（F37:14）　13.A 型 I 式覆钵形器盖（F37:17）　14.C 型杯形尊（F37:28）　15.B 型覆钵形器盖（F37:4）　16.A 型筒形杯（F37:43）　17.E 型大高柄杯（F37:65）　18.C 型大口尖底瓮（F37:53）　19.A 型鼓腹罐（F37:31）　20.D 型带流罐（F37:34）　21.A 型 I 式带流罐（F37:32）　22.B 型 I 式筒形杯（F37:7）　23.D 型杯形尊（F37:10）　24.A 型杯形尊（F37:26）　25.B 型小陶罐（F37:29）　26.A 型 I 式圆腹鼎（F37:27）　27.A 型小陶罐（F37:38）　28.A 型 I 式圆腹鼎（F37:39）　29.A 型小陶罐（F37:33）　30.A 型 I 式带流罐（F37:44）　31.A 型 II 式小陶杯（F37:20）　32.B 型 II 式筒形杯（F37:41）　33.B 型石锛（F37:59）　34.D 型圆腹鼎（F37:45）　35.B 型小陶鼎（F37:12）　36.C 型扁腹鼎（F37:42）　37. 陶铃（F37:19）　38.B 型 I 式覆钵形器盖（F37:22）　39.E 型小陶杯（F37:52）　40.B 型石钺（F37:15）　41. 陶棒（F37:66）　42.B 型陶拍（F37:49）　43.A 型石楔（F37:63）　44.B 型 I 式平底碗（F37:35）　45.C 型石楔（F37:23）　46.D 型小高柄杯（F37:16）　47. 小陶杯（F37:36）　48.C 型石锛（F37:58）　49.B 型石锛（F37:50）　50.A 型石斧（F37:64）　51. 陶棒（F37:61）　52.B 型石锛（F37:60）53.A 型 I 式小高柄杯（F37:51）　54. 磨盘（F37:48）

(2) 房址中出土的蚌器和骨器大多也留有被烧烤的痕迹。经过火烧的蚌器有的已成为黑灰色，烧过的骨器似乎颜色变黑程度不如蚌器明显。

(3) 我们对房址中出土的陶片进行了温度测试，结果表明，房址陶片的烧成温度在900℃～950℃之间，明显高于房址外其他单位出土的同类陶片（见附录五）。当然，可能造成陶片烧成温度高的原因很多，但结合房址中其他遗物也都经火烧的现象来综合考察，房址内陶片烧成温度较高可能与后期的再度火烧有关。

(4) F30和F31隔墙下部，距居住面15厘米～20厘米，发现一道由于火候差异造成的明显界限。其上呈深红色，其下呈橙红色，估计上下火候的差别是由于房屋倒塌堆积的遮盖而形成的。

从上述分析判断，房址废弃的原因显然与火有关，但是引起房址起火的火源来自何处呢？有两点值得我们思考。其一，这类红烧土房址中可燃物很少，即使有些芦苇等铺垫物被引燃，也很难烧得如此透彻。况且有些建筑基址之间有一定的距离，一次失火不可能殃及整个聚落的所有房址。其二，即使是房内用火不当引发大火，因尚未发现使用大量引火物的痕迹，人们完全有时间将室内的器物等搬运出来。而现在所发现的房址中，有大量的陶器基本保持着原来放置的样子。因此对于这批建筑基址失火的原因，还有待于通过进一步研究或模拟实验的方法来获取新的一手资料。我们计划在第二阶段工作中做一尝试。

第三节　其他遗迹

一　灰　　坑

共揭露灰坑45个。分布在Ⅰ区～Ⅴ区（图77～图81），其中Ⅰ区9个（编号：H01、H02、H03、H04、H38、H42、H41、H127、H131），Ⅱ区16个（编号：H15、H16、H17、H18、H39、H44、H50、H52、H53、H54、H71、H73、H76、H77、H103、H104）、Ⅲ区11个（编号：H63、H74、H79、H135、H141、H142、H143、H144、H145、H146、H149），Ⅳ区8个（编号：H97、H105、H106、H107、H108、H110、H111），Ⅴ区2个（编号：H147、H148）。依坑口平面形状可分五种类型：圆形（28个），占62.2%；椭圆形（8个），占17.7%；长方形（3个），占6.6%；圆角长方形（2个），占4.4%；不规则形（4个），占9%。每型又依坑壁形状和坑底形状又可分为直壁筒状平底（Ⅰ式）、斜壁平底（Ⅱ式）、口小底大斜壁袋状（Ⅲ式）、口大圜底的锅底状（Ⅳ式）等几种形式（附表四）。下面按不同型式分述如下：

A型　分四式。23个。平面圆形。

Ⅰ式　8个。直壁呈筒状，平底。

H106　位于Ⅳ区T4111东南角，第5层下开口，打破第8层并打破生土。口径1.8米～2.8米，底径1.5米，深0.9米，近底处坑壁略内收，底径略小于口径。坑内堆积主要是较大的红烧土块，并掺杂有少量的泥质桔红陶、夹砂灰陶和泥质灰陶等碎片。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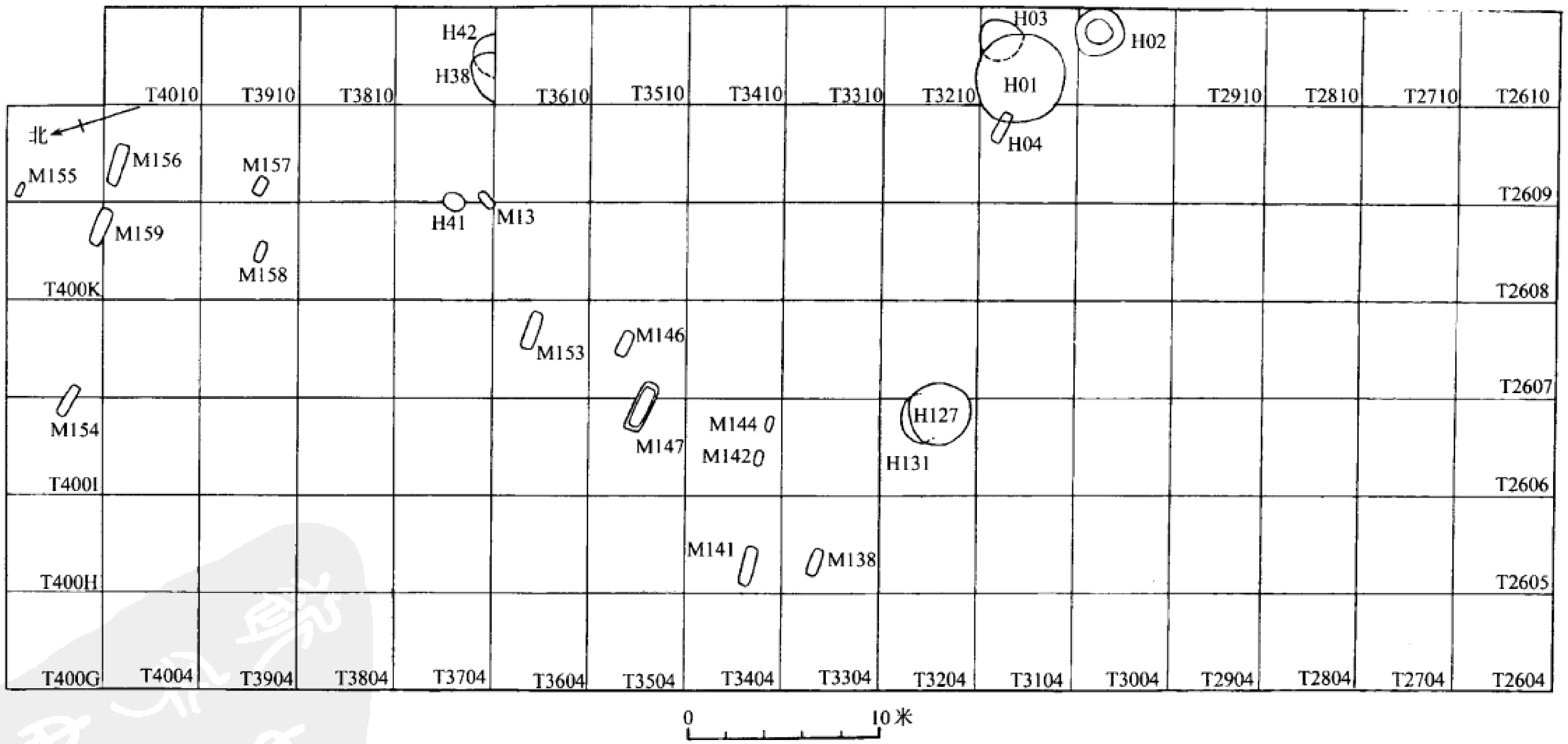


图 77　I 区大汶口文化晚期墓葬、灰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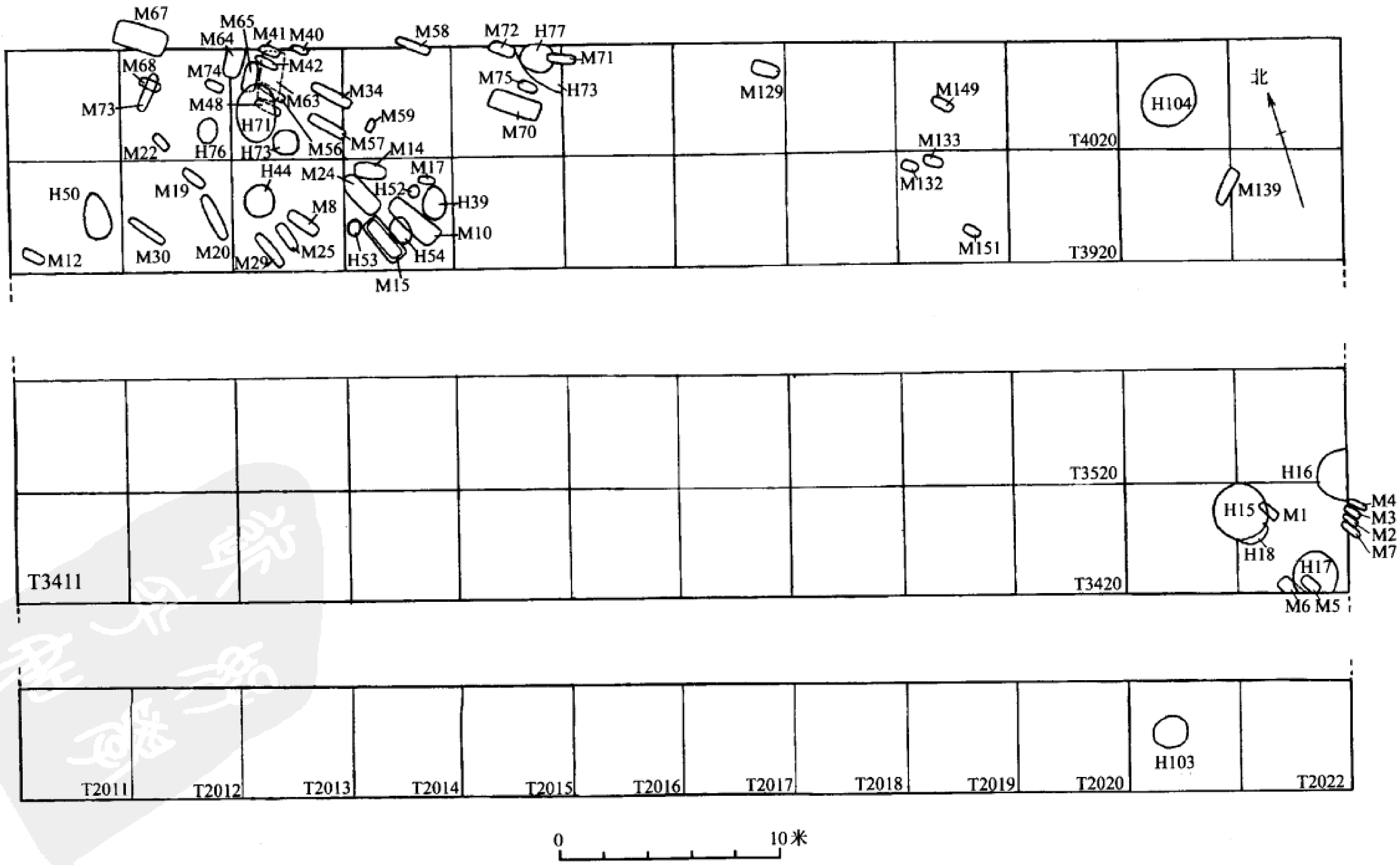


图 78　II 区大汶口文化晚期墓葬、灰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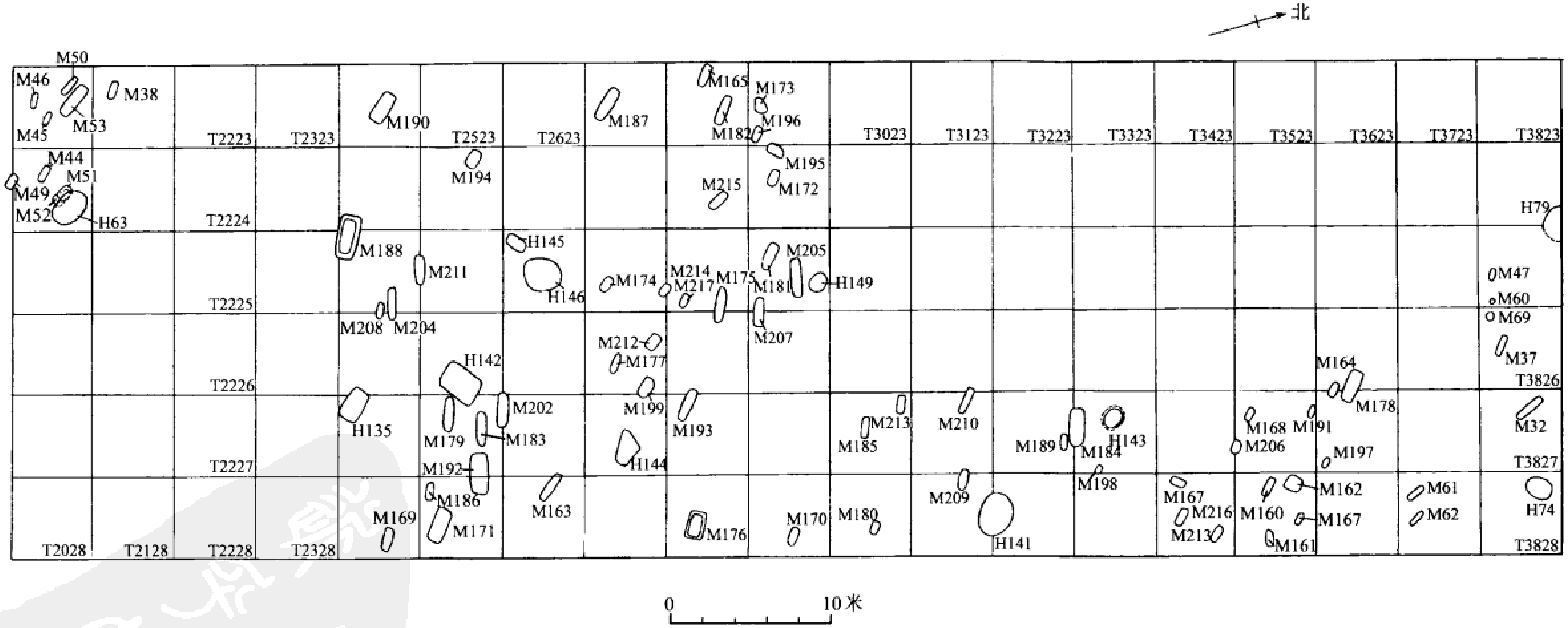


图 79 III 区大汶口文化晚期墓葬、灰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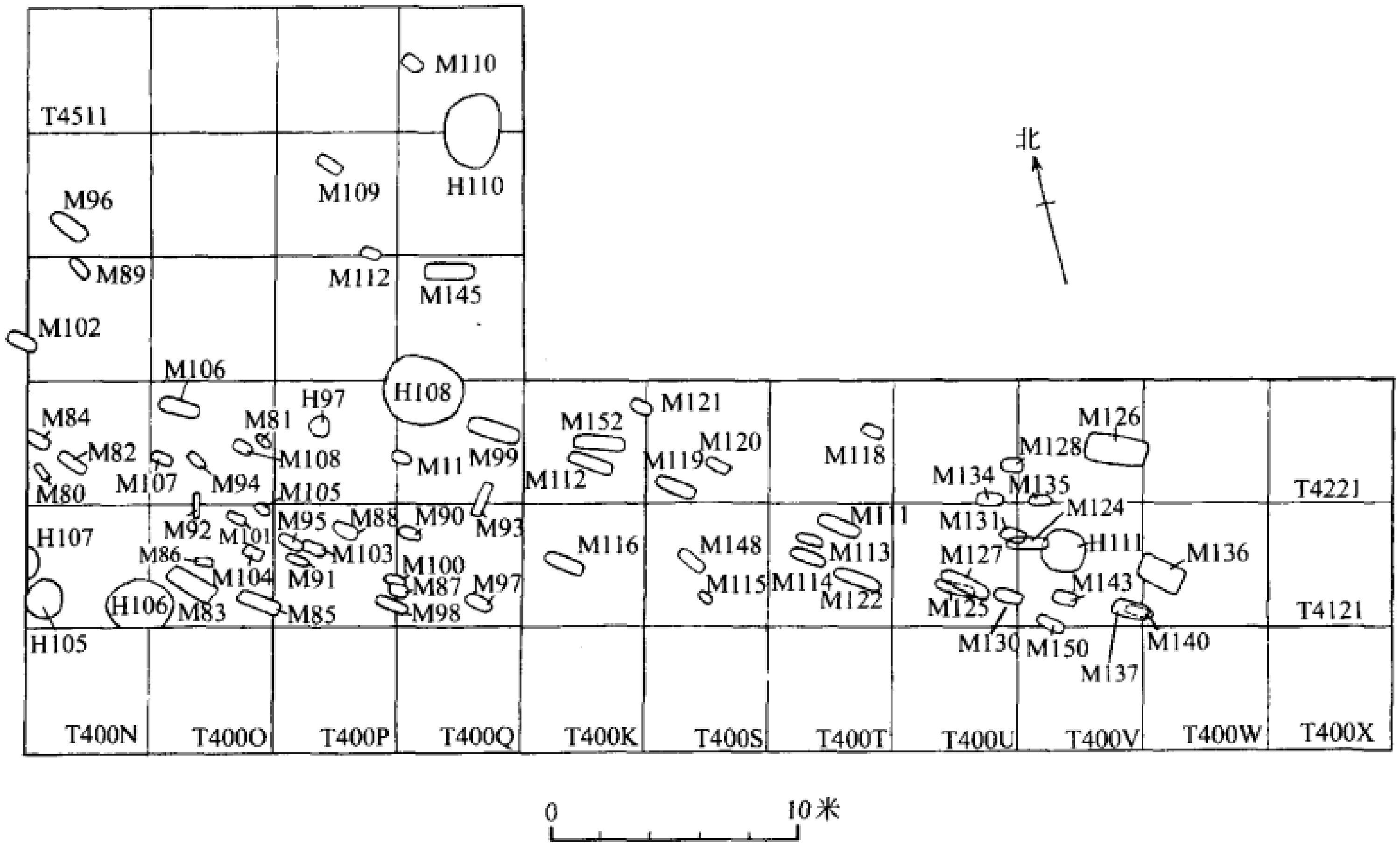


图 80　Ⅳ区大汶口文化晚期墓葬、灰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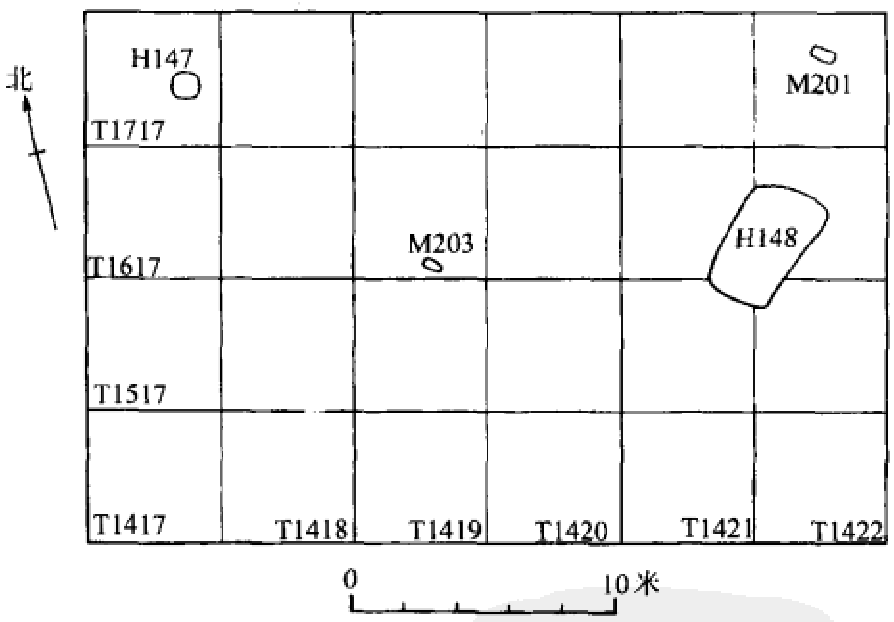


图 81　Ⅴ区大汶口文化晚期墓葬、灰坑分布图

饰以横篮纹为主，素面磨光占有一定的比例。可辨的器形有凿形足鼎、大口尊、圈足碗、红陶壶、盘、器盖、高柄杯等。

H146　位于Ⅲ区 T2625 内，第 6 层下露出开口。坑口距地表 1.24 米，口径 2.3 米～2.5 米，深 1.08 米。坑壁及坑底较规整（图 82－2）。坑内填土为较松软的黑灰色土，包含物主要为陶片、兽骨、石块及骨器等。陶片中能看出器形的有罐、鼎、器盖、大口尊、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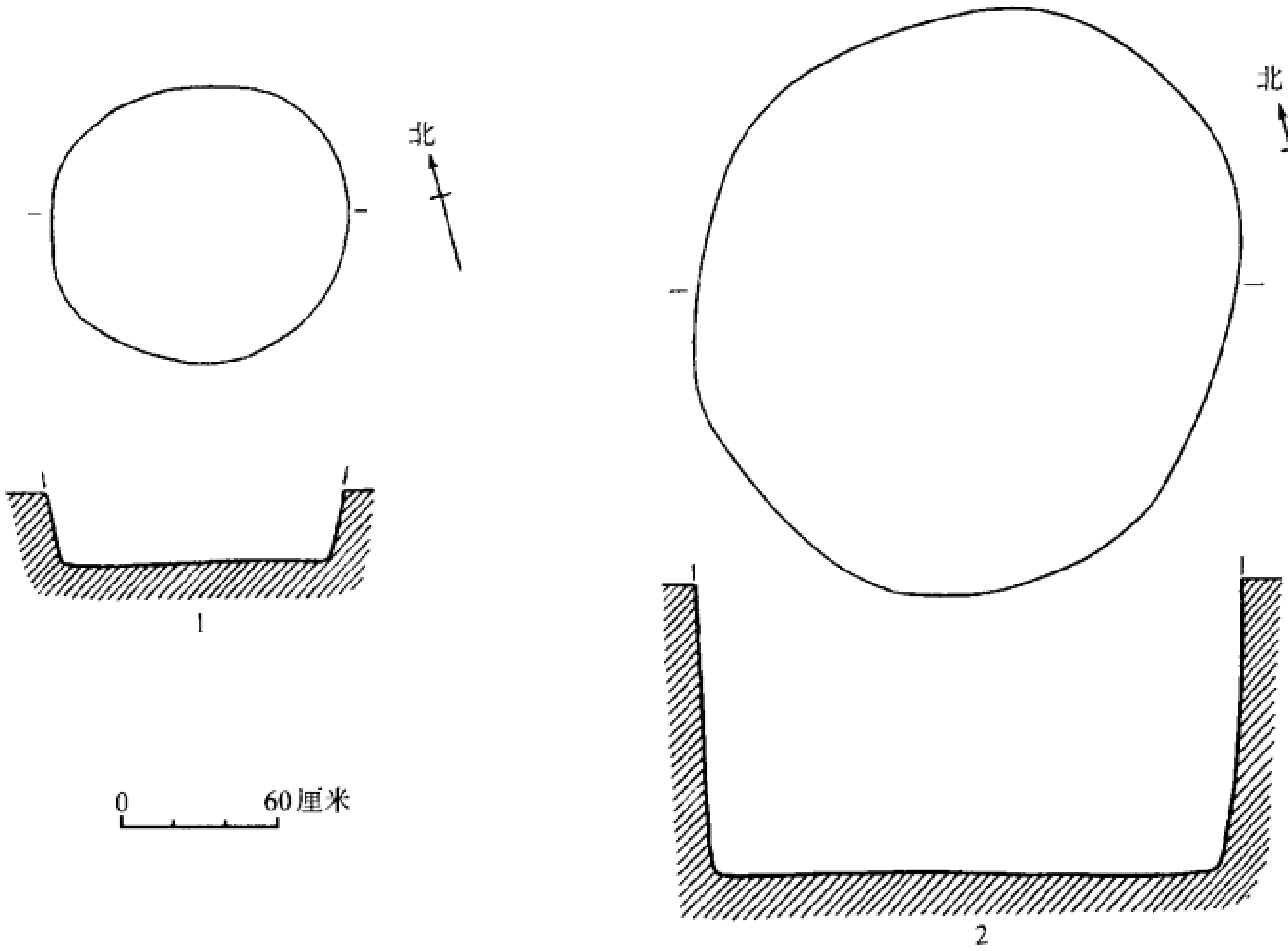


图 82 大汶口文化灰坑平、剖面图
1.H147（A型Ⅰ式） 2.H146（A型Ⅰ式）

H147 位于Ⅴ区 T1717 内，该区文化层遭到严重破坏，去掉耕土便见坑口。坑口距地表 0.10 米，口径 1.04 米～1.1 米，深 0.29 米（图 82－1），打破生土。坑内堆积分为两层，上层为红褐色土，下层为灰黑色土。出土陶器或碎片以夹砂红褐陶为主，夹砂黑灰陶次之，夹砂灰陶、泥质灰陶和泥质红陶较少。纹饰除素面外，主要有篮纹，能辨认的器形有罐、鼎、盆、器盖、高柄杯、筒形杯、石锛和石镞等。

Ⅱ式 9 个。斜直壁，大口小平底。

H44 位于Ⅱ区 T3913 内，开口于第 6 层下。口径 1.4 米，底径 1.12 米，深 1.5 米，坑壁及坑底比较规整（图 83－2）。坑内填土为黄褐色并掺杂有红烧土碎块，包含物以泥质红陶为多，有少量灰陶，器表常有氧化的斑块。纹饰以篮纹为主，少量弦纹、水波纹（曲折纹），磨光素面陶占有一定的比例。可辨器形有鼎、罐、杯、豆、器盖、器座和陶拍等。

H105 位于Ⅳ区 T4111 内，第 6 层下开口，打破生土层。口径 1.6 米，底径 1.1 米，深 1.66 米，坑壁略呈弧状（图 83－1）。坑内填土为较松软的深灰色土，并含有大量的草木灰和烧土块。陶片以夹砂桔红色陶为大宗，泥质灰陶次之，另有少量夹砂灰陶和泥质红陶。纹饰以篮纹占绝对优势，约占 80%，另有少量附加堆纹、按窝及素面磨光。可辨器形有凿形足鼎、鼎形甑、大口瓮、圈足豆、磨光泥质灰陶壶、泥质灰陶筒形杯、横篮纹罐、碗、器盖等。同时，还发现有骨锥、石钺、兽骨及蚌壳残片等。

H111 位于Ⅳ区 T4119 内，开口在第 4 层下，打破第 5 层。坑口距地表深 0.80 米，口径 1.96 米，底径 1.4 米，深 0.54 米（图 83－4）。坑内共分两层堆积：上层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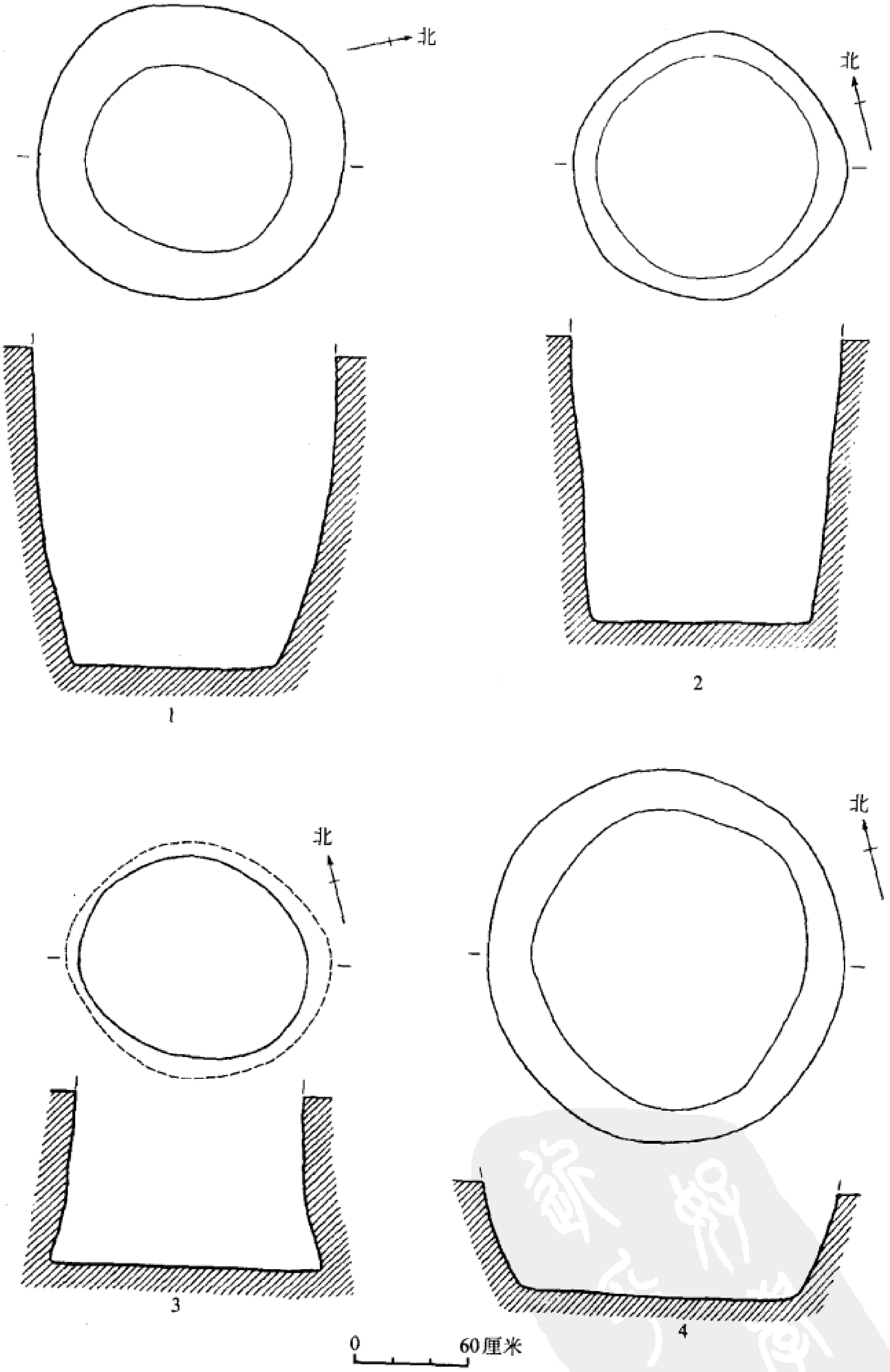


图 83　大汶口文化灰坑平、剖面图

1.H105（A 型 II 式）　2.H44（A 型 II 式）　3.H143（A 型 III 式）　4.H111（A 型 IV 式）

灰褐色松软土，出土陶片以灰褐色为主，器形有罐、鼎、器盖、盆及筒形杯等，纹饰多见篮纹、绳纹；下层土质松软，草木灰含量较大，出土陶片中有罐、鼎、盆、器盖等残片，纹饰多见篮纹、绳纹和弦纹。

Ⅲ式　1个。斜壁，小口大平底，呈袋状。

H143　位于Ⅲ区T3327内，开口于第4层下。坑口距地表1.03米，口径1.20米，底径1.40米，深0.9米（图83－3）。坑内根据土质分为两层堆积，上层为灰黑色粉状土，下层为灰白色块状土。包含物以陶片居多，另有少量兽骨。陶片中以泥质灰陶为多见，约占73%，其次为夹砂红褐陶，另有少量泥质红陶。纹饰中除素面外，有篮纹、绳纹和弦纹。器形中可看出的有罐、鼎、盆、器盖、碗、钵、筒形杯、高柄杯等。

Ⅳ式　5个。斜弧壁，圜底，呈锅底状。

H149　位于Ⅲ区T2925东部，开口于第5层下，打破生土层。口径1.45米～1.75米，深0.7米。坑内填灰黑色松软土，包含物有陶片和草木灰及兽骨。陶片以夹砂红褐陶为至，泥质灰陶次之，另有少量泥质红陶。纹饰中多见篮纹，有少量附加堆纹和弦纹。素面陶也占有一定的比例。能看出器形的有纺轮、石凿及鼎、罐、盆、碗、豆、器盖等残片。

B型　分二式。6个。椭圆形。

Ⅰ式　4个。斜壁，平底，口大底小。

H76　位于Ⅱ区T4012北部，开口于第6层下。口径0.75米～1.25米，底径0.6米，深0.62米。一侧坑壁呈斜坡状（图84－2）。坑内填质松软，呈灰褐色。包含物主要是陶片，以夹砂红褐陶为大宗，占81.1%，其中陶片夹蚌现象普遍。夹砂陶多饰篮纹；泥质陶以灰陶和灰黑陶为主，多素面。器形有鼎、壶、筒形杯、豆等。

Ⅱ式　2个。斜壁、圜底。

H71　位于Ⅱ区T4013内，开口在第5层下，打破M56。口径1.84米～2.80米，深1.1米（图84－4）。坑内堆积为灰褐色软土，陶片主要是夹砂红陶，其次为红褐陶、灰陶和灰褐陶。纹饰可见有篮纹、绳纹和素面。器形有鼎、罐、骨镞等。

C型　分二式。3个。长方形。

Ⅰ式　2个。平底。

H04　位于Ⅰ区T3109内，在第5层下开口，同时被H01打破。口径长1.6米，宽0.54米，深1.24米。坑内填土为黄褐色土，陶片分夹砂红陶和泥质黑陶两种，纹饰多见篮纹，有少量按窝、鸡冠耳和附加堆纹。器形有鼎、罐和蚌镞等。

Ⅱ式　1个。圜底。

H135　位于Ⅲ区T2427的西南角，开口于第5层下，口径长1.98米，宽0.9米～1.2米，深0.5米（图84－1）。坑内填有草木灰含量较多的松软灰土。包含物中见有陶片、骨器、角器、蚌器和石块。陶片以夹砂红褐陶为主，并有少量泥质黑陶和白陶。器形有鼎、器盖。纹饰以篮纹为主，还有绳纹、按窝纹、凸弦纹等。

D型　分二式。2个。圆角长方形。

Ⅰ式　1个。直壁，平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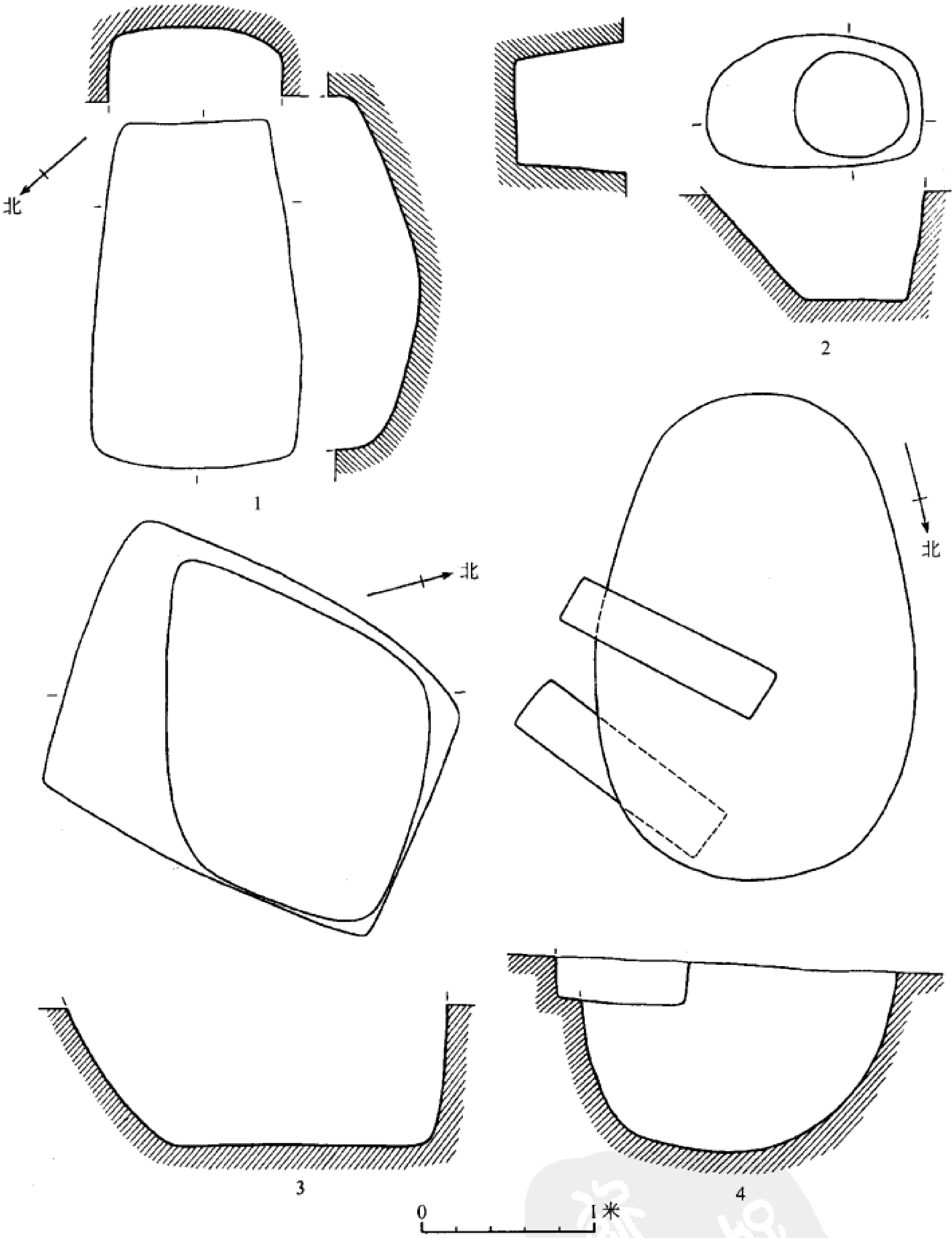


图 84　大汶口文化灰坑平、剖面图

1.H135（C型 II 式）　2.H76（B型 I 式）　3.H142（D型 II 式）　4.H71（B型 II 式）

H97　位于Ⅳ区 T4213 内，开口于第 4 层下。坑口距地表 0.7 米，口径长 1 米，宽 0.8 米，深 0.45 米。坑内填土较硬，无其他包含物，仅埋藏一件完整的夹砂红陶篮纹罐。

Ⅱ式　1 个。斜壁，小平底。

H142 位于Ⅲ区T2526的东部，开口于第4层下，坑口距地表0.5米，口径长2.2米，宽1.76米，底径长1.5米，宽1.6米，深0.8米。北壁陡直，南壁呈斜坡状（图84－3）。坑内填有含草木灰的灰色土，包含物以陶片为主，多见有夹砂红褐陶，少量泥质灰陶和白陶。能看出器形的有罐、鼎、豆、器盖，大口瓮、陶拍、骨器等。纹饰有篮纹、划纹、按窝纹和素面。

E型 分三式。4个。不规则形。

Ⅰ式 2个。直壁，圜底。

H148 Ⅴ区T1622探方内，该探方的文化层毁坏严重，去掉耕土即见坑口，距地表0.30米，口径约3.6米，深0.7米。坑内填土为灰黑色土。包含物中有大量的陶片、兽骨、红烧土块及蚌壳。陶片以夹砂红褐陶为主，泥质灰陶次之，并有少量泥质红陶和泥质黑陶。器形主要为鼎和罐，还有高柄杯、筒形杯、器盖、盆、器座、豆、陶纺轮、石镞等。

Ⅱ式 1个。斜壁，圜底。

H79 位于Ⅲ区T3825内，在第9层下开口，同时被H69打破。口径东西残长0.75米，南北残宽0.4米，深0.7米。坑内填土为深灰色土，土质松软。包含物中，夹砂红褐陶约占74.4%，并常见有夹蚌末现象。器形中以凿形足最多，足面多饰有凹槽，以篮纹为大宗，另有少量绳纹、附加堆纹。泥质灰陶数量较少，约占25.6%，能看出器形的仅有罐和筒形杯。

Ⅲ式 1个。斜壁，平底。

H144 位于Ⅲ区T2727内，开口于第4层下。口径0.9米～2.10米，底径0.8米～1.8米，深0.6米。坑内堆积为灰黑色土。包含物较少，主要见陶片和兽骨。陶质分为夹砂和泥质两类。由于陶片较碎小，多数看不出器形。纹饰中仅见有篮纹、绳纹和附加堆纹。

上述五型灰坑中A型Ⅰ式、A型Ⅱ式和A型Ⅲ式，坑壁和坑底都比较规整，在使用前经过了人工修整，应该具有窖穴的功能。例如H44、H105、H106、H148，坑内堆积了大量的红烧土块，并掺杂有许多草木灰，没有太多的其他杂物。该类坑与排房基址同层，且距房址较近，属于建房施工中的附属设施，大量烧土块集中堆放在坑中，推测是建筑材料储存处，具有专门窖穴的功能。

B型和C型灰坑，坑壁及坑底一般比较规整，但坑内堆积物比较杂乱，多为破碎陶片、石块、兽骨等。这类坑属于废弃的窖穴。有些椭圆形和不规则形的灰坑，坑壁和坑底都不规整，尤其一些不规则形的灰坑，显然不是人工结果，属于自然坑而被人们利用。其中包含物也比较杂乱，应属于无明确功能的废物坑。

至于有些平面呈不规则的灰坑，坑壁坑底也都非常规整。如H52，平面呈勺形，但直壁，平底，非常规整，显然是在原自然坑的基础上经过人工挖制、修整后进行使用。

二 兽 坑

兽坑共7个。分布在Ⅱ区、Ⅲ区和Ⅳ区。在遗址北部，自西向东分别有S2、S4、

S5，坑内埋的均为猪；在遗址的东部，自北向南分别为S3、S7、S6、S1，其中S1坑内埋的是狗，其他坑内埋的均是猪。这些兽坑呈弧线分布于遗址的北部、东北部、东部和东南部。狗坑与猪坑不相混杂，遗址南部和西部破坏严重，没有发现兽坑的痕迹。除S1（狗坑）开口于第4层下外，其余兽坑均开口于第6层下，每一兽坑的一侧或附近几乎都有建筑基址，显然与建房有关。该类坑加工比较规整，除填土中有少量陶片外，其他遗物较少。坑底部遗留家畜骨架，均为单个个体。其中猪骨架6具，狗骨架1具。除S6骨架有些凌乱，S5骨架的后腿部略残外，其余均较完整。所有骨架四肢聚集在一起，脊骨隆起，似乎被捆绑所至。其中S1、S6的骨架较小，这些家畜属于非正常死亡，似乎是特殊用途的牺牲品。

S1 位于Ⅱ区探方T1922内，开口第4层下。平面呈椭圆形，直壁，平底。方向140度。口径长0.8米，宽0.44米，深0.22米。坑内埋有一具较完整的、年龄较小的狗骨架，背部弯屈、四肢似捆绑式（图85－1）。

S2 位于Ⅱ区T4015内，开口第6层下。平面呈长方形，直壁，平底。方向正南北。口径南北长0.9米，东西宽0.36米，深0.45米。坑内灰褐色填土，坑底部埋有猪骨架一具，头向北，面向南，呈侧身曲肢状，较完整（图85－2）。

S3 位于Ⅲ区T3825内，开口第6层下。平面呈长方形，坑壁较直，平底。方向140度。口径长1.3米，宽0.5米，深0.45米。灰褐色填土，未见其他包含物，底部埋有1具完整猪骨架，头向东南，后肢弯屈，前肢并拢，拟捆绑式（图86－1）。

S4 位于Ⅳ区T4117内，开口第6层下。平面呈椭圆形，直壁，平底。方向40度。口径长1.3米，宽0.7米，深0.3米，坑内埋有猪骨架1具，头向东北，吻部向前，后肢弯屈，前肢合拢，似捆绑式（图86－2；图版30－2）。

S5 位于Ⅳ区T400R内，开口第6层下。坑口距地表深1.1米。平面呈弧角长方形。方向344度。口径1.2米，宽0.4米，深0.25米。坑内埋有猪骨架1具，头向北，吻部向前，后肢残缺，前肢弯屈并拢（图87－2；图版30－1）。

S6 位于Ⅲ区T2426内，开口第6层下。坑口距地表深0.65米。呈圆角长方形，直壁，平底，方向160度。长0.5米，宽0.27米，深0.14米。坑内填较松散的灰褐色土，坑底层埋有1具猪骨架，头向南，面向东，体形较小，肢部略零乱（图87－1）。

S7 位于Ⅲ区T2928内，开口第6层下。平面为长方形竖穴土坑，直壁，平底。方向152度。长1.52米，宽0.52米，深0.5米。坑内为灰褐色填土，坑底部埋有1具较完整的猪骨架，头向东南，吻部向东，后肢弯屈，略残缺，前肢弯屈至肩部（图88）。

三 祭 祀 坑

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晚期的祭祀坑共发现4个，编号为JS1～JS4，均分布于III区。其形状与墓葬近同，大小类似于瓮棺葬。坑内多埋有陶器、兽骨、零星人骨、龟甲等，推测与墓葬或房址有一定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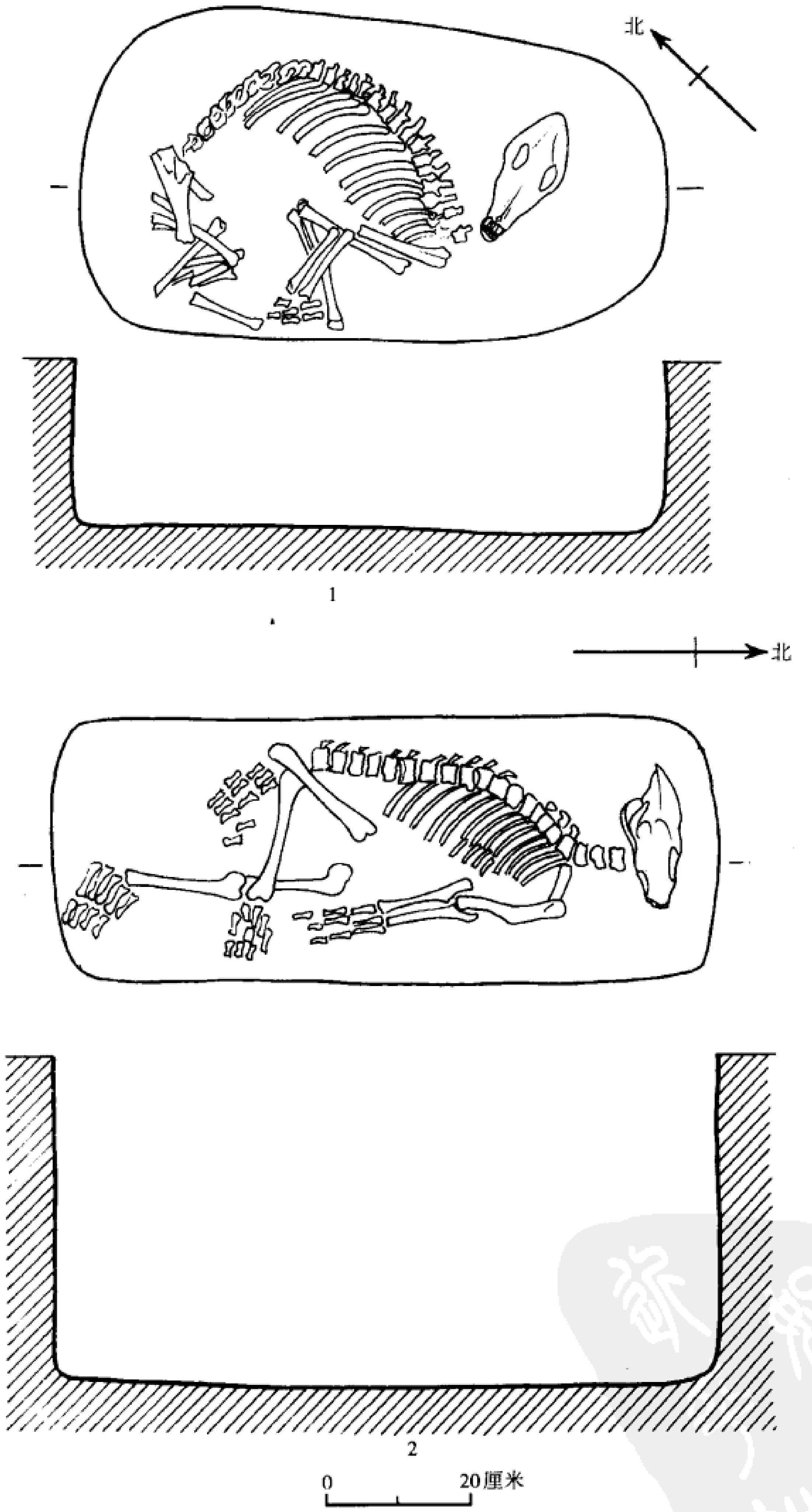


图 85　大汶口文化兽坑平、剖面图（S1、S2）
1.S1　2.S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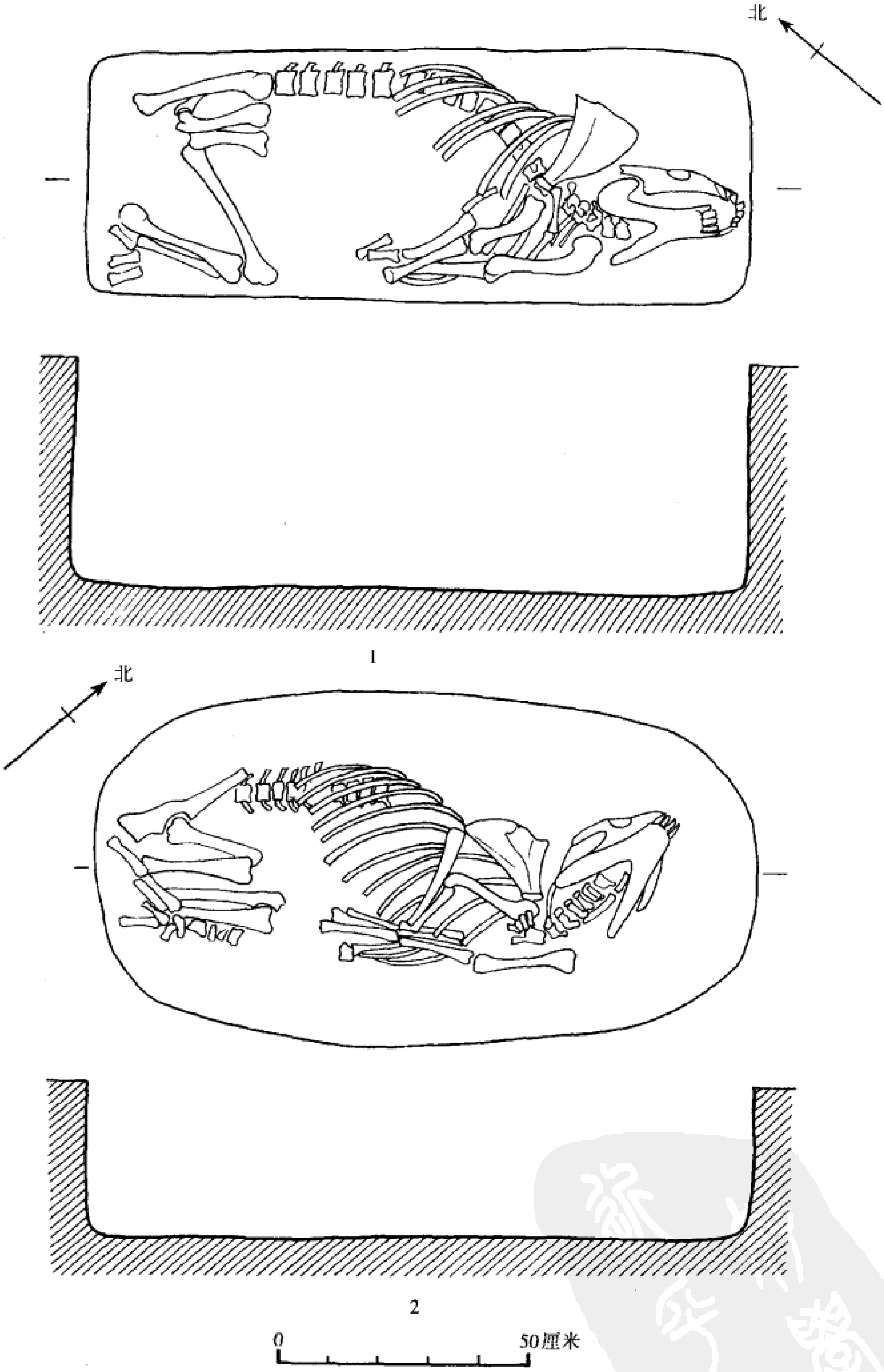


图 86　大汶口文化兽坑平、剖面图（S3、S4）
1.S3　2.S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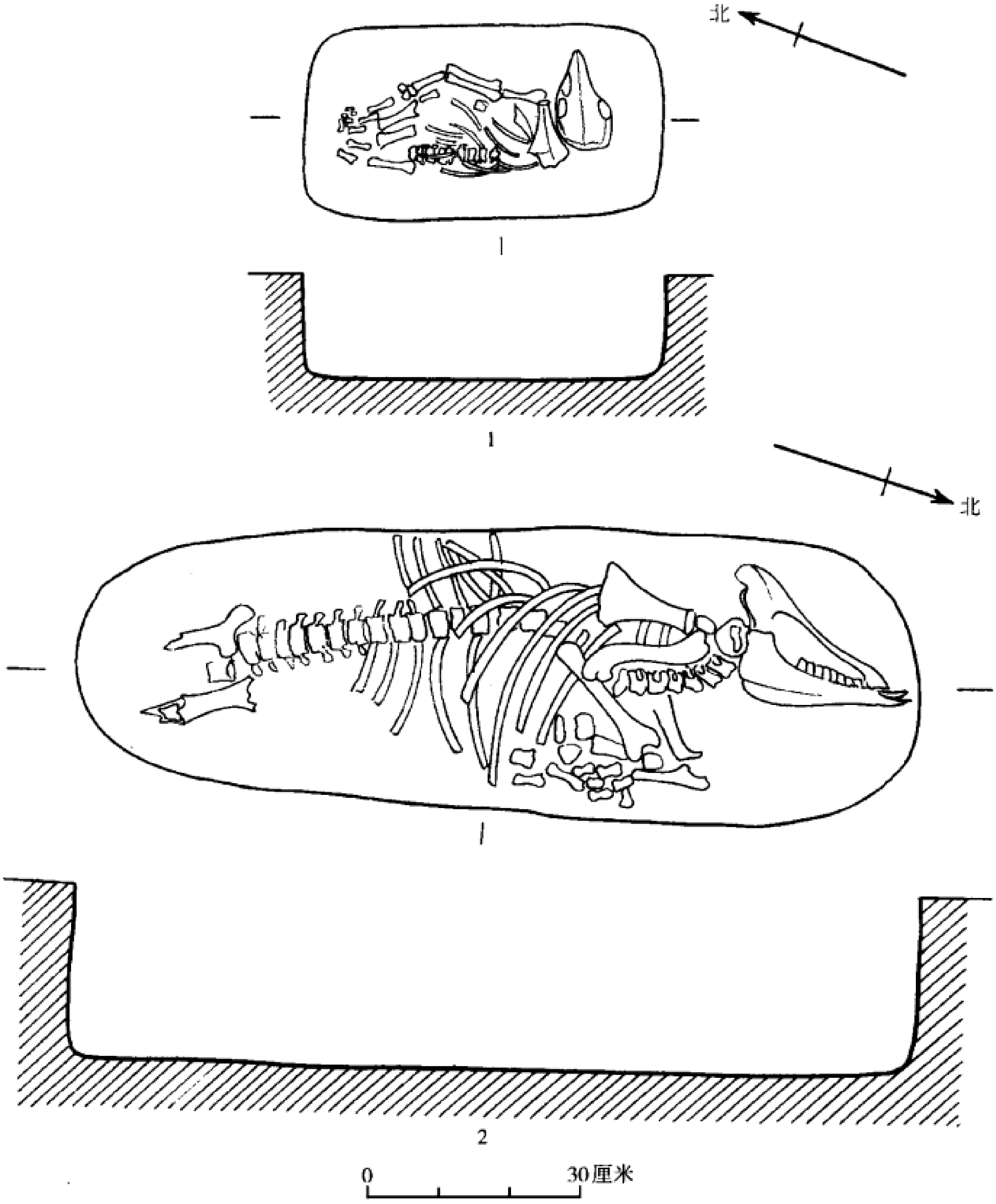


图 87　大汶口文化兽坑平、剖面图（S5、S6）
1.S6　2.S5

JS1　位于 T2528 内，开口于第 4 层，打破 M171。坑口范围及不规整。坑内填土与坑外有一定的区别，坑内出土背壶 1 件、陶鬶 1 件、陶豆 3 件。

JS2　位于 T2528 内，开口于第 5 层，被 M192 打破。长方形土坑，长 1 米，宽 0.73 米，深 0.2 米。出土有陶豆 2 件、筒形杯 1 件、高柄杯 1 件、陶杯 1 件、兽骨 1 件（图 89－1）。

JS3　位于 T2427 内，开口于第 4 层。长方形土坑，上宽下窄，长 1.5 米，宽 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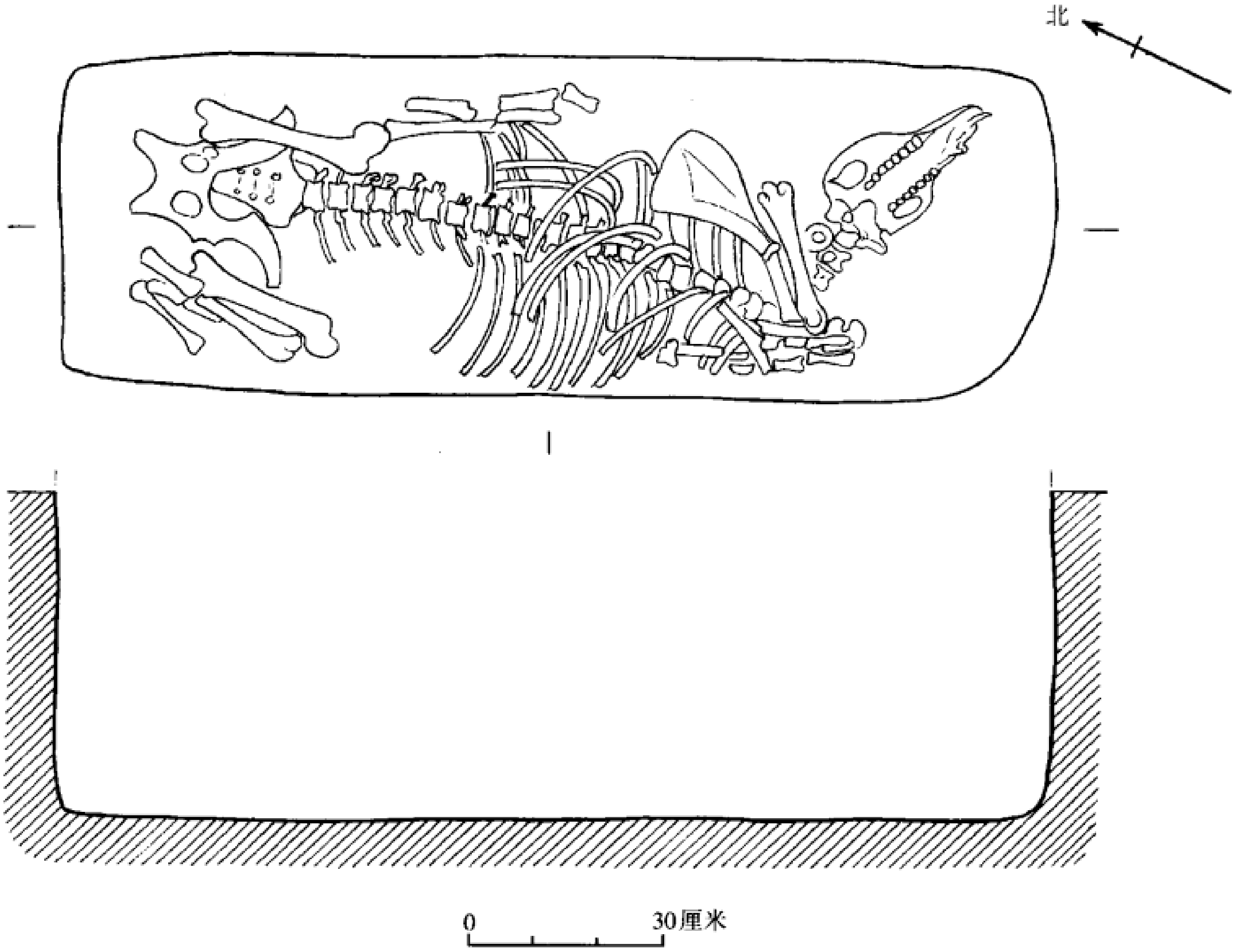


图 88 大汶口文化兽坑平、剖面图（S7）

米～0.6 米，深 0.3 米。坑内出土有兽骨、人头骨、龟甲及碎陶片（图 89－2）。

JS4 位于 T2825 内，开口于第 6 层。长方形土坑，长 1.17 米，宽 0.64 米，深 0.6 米。坑内出土 1 件大口尊，口沿下刻划有“日、月、山”图形，刻纹上涂有朱红颜色，出土时十分鲜艳（图 90；彩版 9－2；图版 82－1）。该坑属于尉迟寺遗址早期阶段，方向与其他祭祀坑相反，呈西南-东北向，可能与房址有一定的关系。

第四节 遗址中出土的遗物

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遗存出土的文化遗物相当丰富，包括日用陶器、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等。其中，陶器多达千余件，有大型的日用器物，也有小型器物；生产工具以石器为主，还有用骨、角、蚌、牙、陶、玉等质料制成的各类用具。

一般认为，墓葬中出土的文化遗物与其他遗迹出土的文化遗物存在着一定的区别。为了叙述上的清楚，我们将墓葬和其他各类遗迹中出土的全部器物统一分型分式，墓葬中出土的器物在第六节中单独描述。由于统一划分型式，所以，在分别叙述墓葬和其他遗迹出土的器物时，在同一类器物中可能存在着型式不连接的现象，这一点是需要指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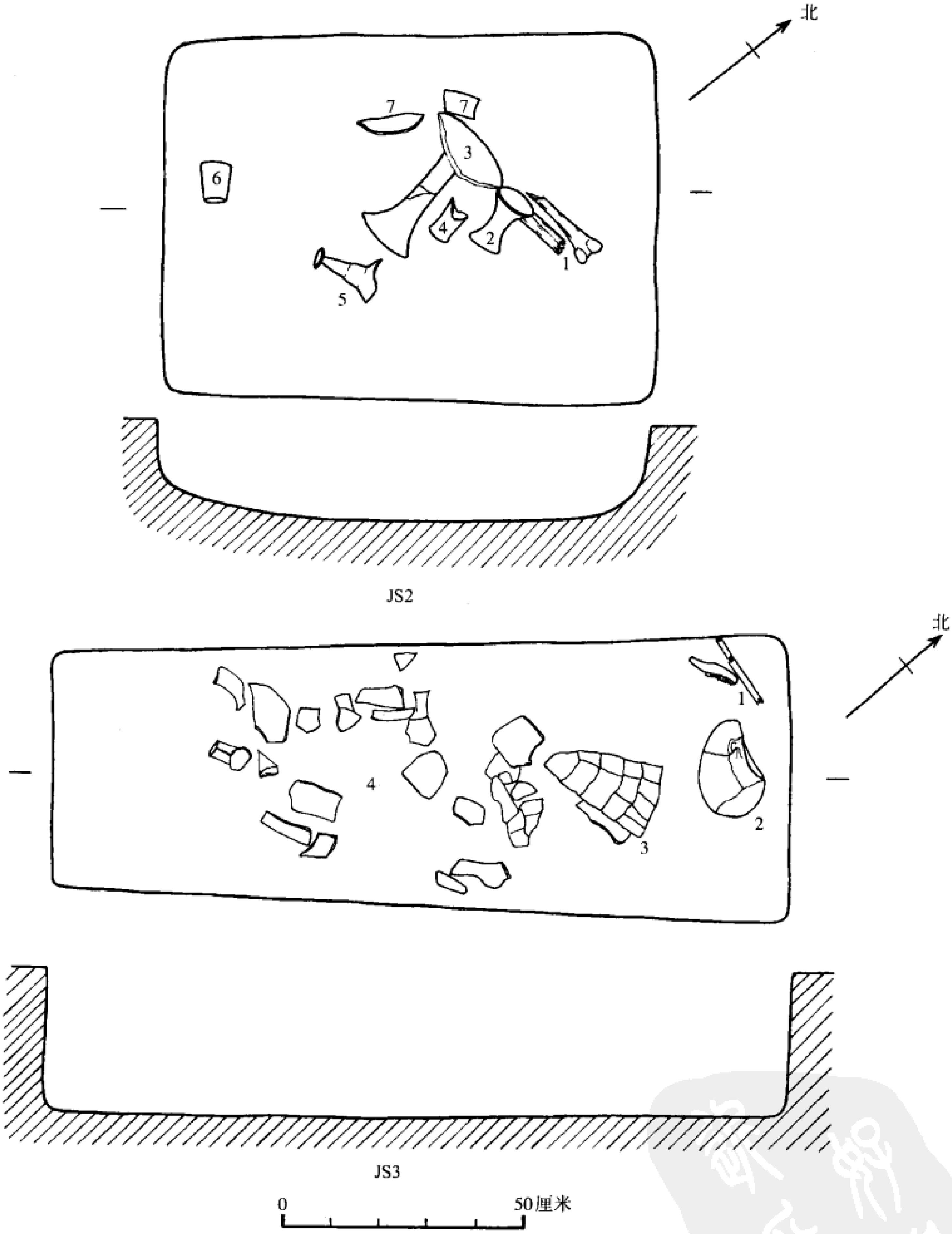


图 89　大汶口文化祭祀坑平、剖面图（JS2、JS3）

JS2：1. 兽骨　2. 陶豆　3. 陶豆　4. 筒形杯　5. 高柄杯　6. 陶杯　7. 陶片

JS3：1. 兽骨　2. 人头骨　3. 龟甲　4. 碎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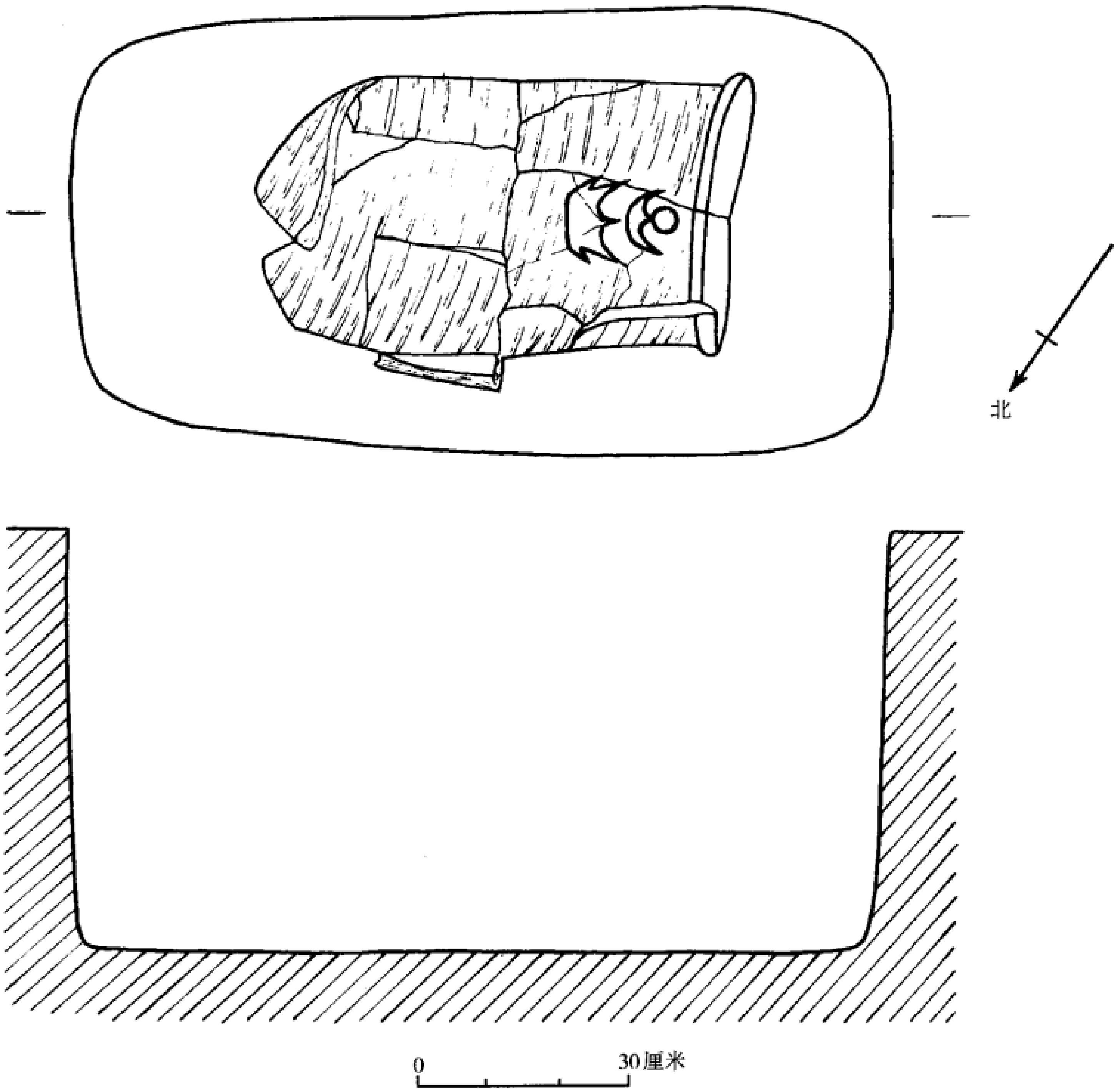


图 90　大汶口文化祭祀坑平、剖面图（JS4）

以下按质料分别介绍遗址中（除墓葬以外）出土的各类遗物。

一　陶　　器

完整的和经修复可以复原的陶器共 1200 余件。主要出土于房址、灰坑，地层中出土得较少。

从陶系看，陶片按质料分为夹砂和泥质两大类，夹砂陶可占陶片总数的 70%～90%（表 2）。夹砂陶中有羼和少量碎蚌壳的现象，这类陶器主要出土于遗址文化堆积的下层。夹砂陶中有夹粗砂和夹细砂之分。一般来说，不同的陶质制造不同的器物。粗砂陶主要见于瓮、缸一类的大型器，该类器一般器形粗大，器壁厚重；细砂陶数量占绝大多数，用来制作鼎、罐、甑、尊、器盖等。泥质陶主要用来制作鬶、盆、壶、豆、杯、

表 2　灰坑 H38 陶片统计表

器形＼纹饰	篮纹	素面	磨光	共计	红陶	红褐陶	灰陶	灰褐陶	浅灰陶	黑陶	共计
鼎	885			885		885					885
罐	583	55		638		595	20		23		638
高柄杯		31	10	41			30			11	41
筒形杯		67		67	20		10		37		67
鬶		57		57	27	30					57
器盖	91	21		112		49	10	53			112
盆	123	117		240	23	81	40	37	30	29	240
甑		20		20	20						20
数量	1682	368	10		90	1640	110	90	90	40	2060
共计	2060				2060						
百分比	81.6%	18%	0.4%	100%	4.3%	80%	5.2%	4.3%	4.3%	1.9%	100%

盘等，其中有些泥质陶属于细泥陶，陶土一般经过淘洗，内含杂质极少，质地细腻且坚硬，可塑性较强，加工的器物外表往往经过打磨，器表面比较光亮。诸如筒形杯，高柄杯等一些器物，体轻壁薄，代表了当时一种较高的工艺技术水平。

从陶片的颜色看，主要以红色和灰色为基本色调，其中可分为红褐、灰褐和浅灰色，另外还有橙黄、灰黑和褐色等几种。夹砂陶有红褐陶，灰褐陶和灰陶，还有一定数量棕褐陶。其中，在大汶口文化阶段，红陶和红褐陶数量占绝大多数，一般在 80% 左右；而到了龙山文化阶段，灰陶、灰褐陶和黑陶的数量上升，达 50% 左右（表 3），还

表 3　龙山和大汶口文化层陶片统计（T4015）（%）

地层＼内容	篮纹	绳纹	方格纹	素面	磨光	红陶	红褐陶	灰陶	灰褐陶	灰黑陶	黑陶	橙黄陶	夹砂陶	泥质陶	夹蚌陶
3	28.5	6.2	19.6	23.2	22.5	13.1	14.1	20.7	11.3	12.1	31.4		83.5	16.5	
4	21.5	14.3	22.1	29.3	12.8	10.7	7.7	29.3	28.5	3	20.2	0.6	84.3	15.7	
5	37.6	2.6	0.2	49.5	10.1	40.2	36.8	4.8	0.2	0.4	17.6		89.6	10.4	
6	48.9			45.2	4.9	23.6	49.8	3.7	10	9.6	3.3		97.3	2.7	
7	60.3			28.8	9.1	23.3	58.1	1.14	11.6	2.1	2.67	1.09	93.4	6.6	
8	39.7			22.5	14.9	14.7	64.7	8.6	7.9	2.6	1.5		88.5	11.5	
9	74.1			21.9	4	9.5	74.2	11.4	4.9				33.4	13.2	53.4
10	81			19		12.3	81.4	1.1	3.2				27	6	67

有一定数量的橙黄陶和少量的白陶。灰陶中有些为浅灰色也有人称之为青灰色，黑陶多为磨光陶。由于烧制技术或火候原因，在夹砂陶中常常出现陶色不纯的现象，红褐陶中有些器物的内壁呈灰黑色、泥质陶存在器表灰色或黑色、胎心为红色或灰色的现象。磨光黑陶烧制技术较高，器内外表面均呈黑色，陶质也很硬。建筑基址中出土的器物均不同程度经过二次焙烧，陶色极为鲜艳，尤其红陶和红褐陶。由于器物碎片散落在房址中的位置不同，二次过火的程度各异，出现了同一件器物两种颜色的现象。

从陶片的纹饰看，分素面和有纹饰两类，素面陶一般经过磨光，占总陶器数的 10%左右；有纹饰的陶器以篮纹数量最多，并常见于夹砂器物。另外还有绳纹、附加堆纹、刻划纹、镂孔，偶见方格纹。有些纹饰往往见于某类器物，例如：篮纹主要饰于鼎

和罐类器物，器腹部一周附加堆纹的作法，多见于鼎、鬶等器物。

篮纹是最常见的一种纹饰，数量最多，占有纹饰的陶片的80%以上，是主导纹饰。普遍饰在器物的腹部。尤以罐和鼎两类日常生活用具上最为常见。篮纹本身又可分为粗、中、细三种。粗篮纹主要饰在大型器物的腹部；罐、鼎类器物所饰的篮纹以中细纹为主，个别饰细篮纹。篮纹的拍印形式有横向、向右倾斜、交错和横斜混用等几种（图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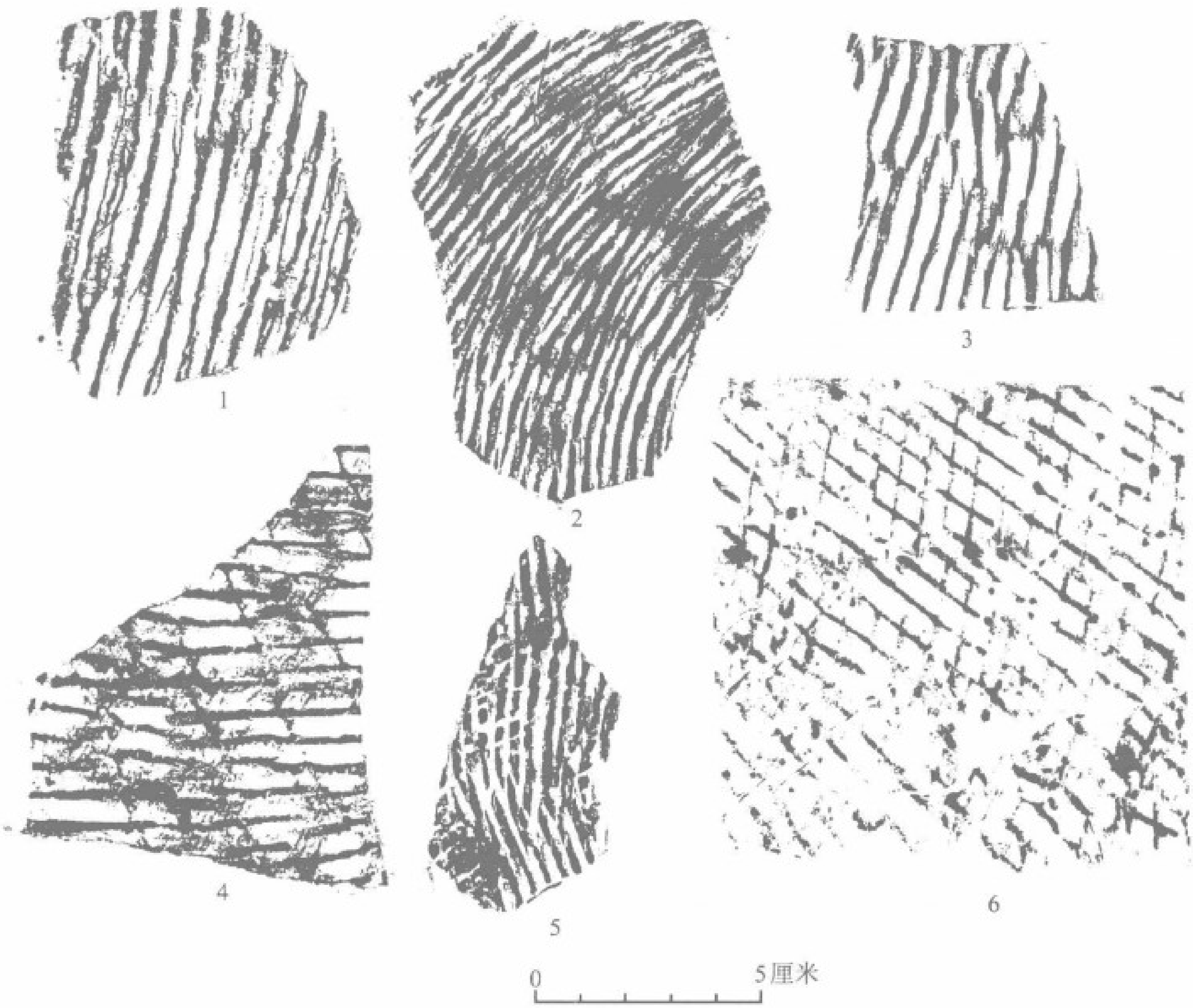


图91　大汶口文化陶纹拓片

1. T3109⑤:3　2. T3109②:1　3. T3109⑦:8　4. H02:13　5. T3109⑤:9　6. F31:54

除篮纹外，在陶片上还发现不少的刻划纹样，有的似植物形状、有的呈圆圈形、有的为波浪形、有的在鼎足上又直接刻划出纹样（图92）。

附加堆纹是一种较为普遍的、具有辅助性质的纹饰，在有纹饰的器物中占有一定的比例。一般饰在器物的局部，有时与篮纹同饰在一件器物上。较常见的有绳索状、连续按窝状、鸡冠耳状、凸棱等。绳索状和连续按窝等纹样，往往饰在鼎、鬶等器物的腹部；鸡冠耳状附近堆纹常用在罐类器物腹中间部位。

在T3828中出土的一件陶纹较为特殊，以圆圈装饰主体刻纹（图93）。

弦纹又分为凹弦纹和凸弦纹两种，它们也是一种辅助纹饰，一般见于泥质陶器靠底部的腹壁、器口或器肩等部位。饰凹弦纹的器类较窄，主要有筒形杯、平底盆等；饰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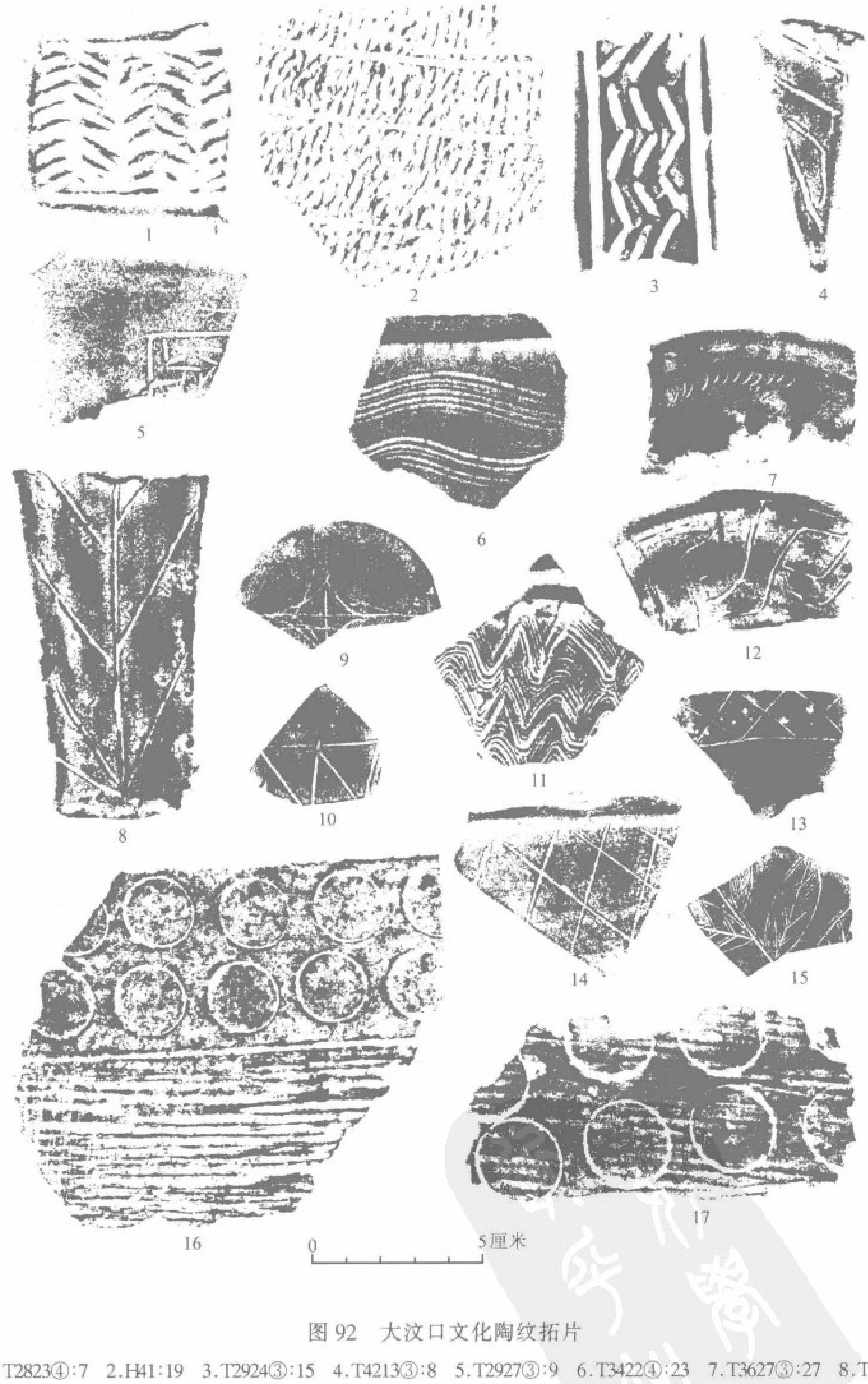


图 92　大汶口文化陶纹拓片

1.T2823④:7　2.H41:19　3.T2924③:15　4.T4213③:8　5.T2927③:9　6.T3422④:23　7.T3627③:27　8.T4015⑦:19　9.T4014④:29　10.T3709④:23　11.T3709③:21　12.T4013④:18　13.T411④:17　14.H79:35　15.T3827⑤:16　16.T1528⑥:14　17.T2426④: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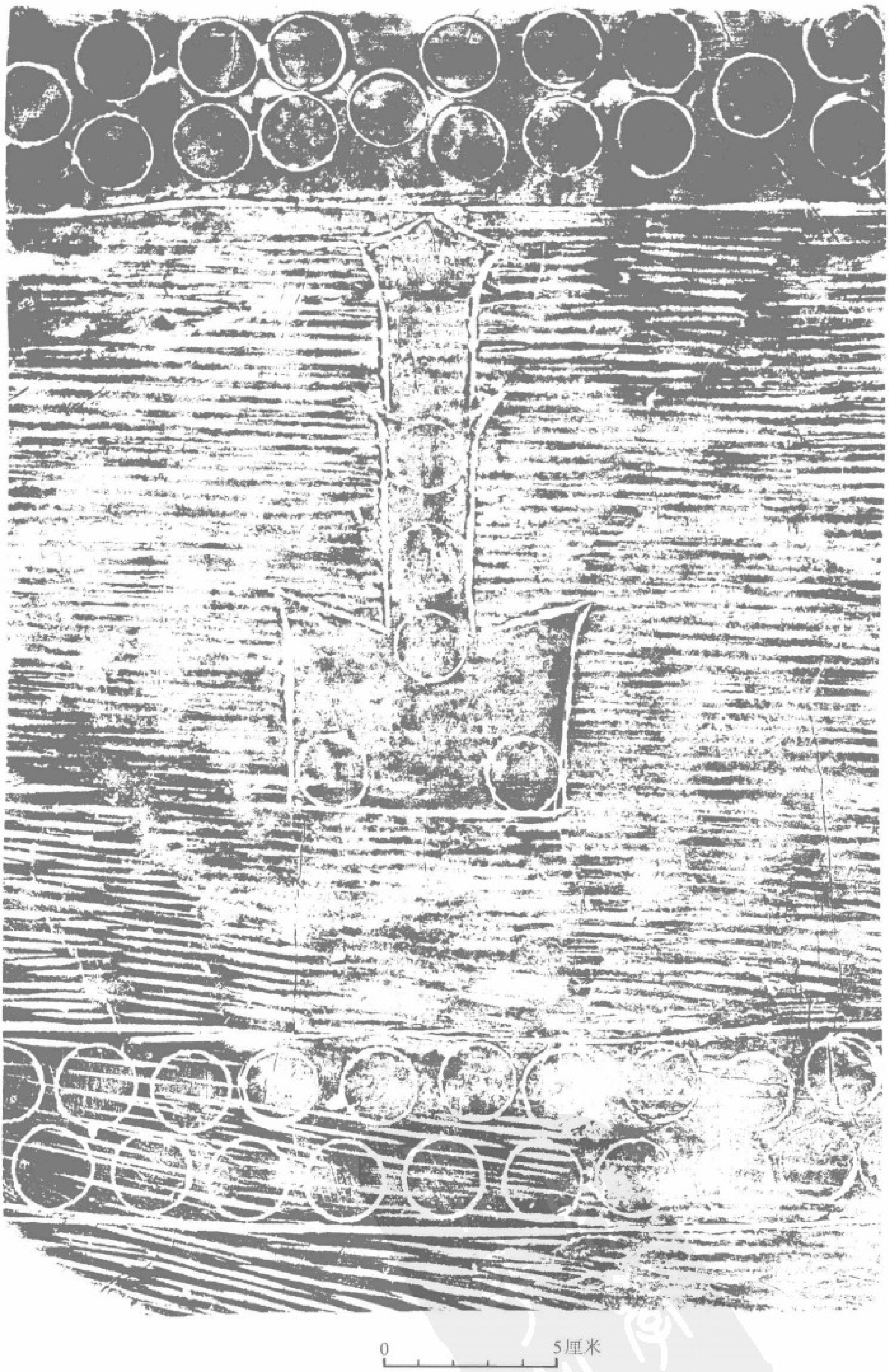


图 93　大汶口文化陶纹拓片（T3828⑤:1）

弦纹的器类较宽，除平底盆外，还有高柄杯、高柄豆、碗、壶等器物。

镂孔，严格地讲，属于一种技术。但镂孔也具有装饰作用，常见于器物的柄、圈足等处。镂孔的形状主要有圆形、三角形或两种同时用于一件器物。有镂孔的器类有高柄豆、圈足盘、高柄杯等。

刻划纹和压印纹，主要见于无底纹以素面为主的泥质陶上。这些纹饰是在器物烧制前刻划上的；压印纹有时饰在凸棱状堆纹上。

刻划符号是尉迟寺大汶口文化的重要发现。它们是在陶器焙烧以前刻上的，主要发现在遗址出土的大口厚壁瓮腹上部，器物底纹是横篮纹或斜篮纹，符号在底纹施好后刻上的。符号由几个独立的单线闭合图案组成，其中有些图案的闭合线内涂满红彩。这类符号曾多次在山东地区大汶口文化中发现，有些专家认为这些符号就是文字，并进行了解释。类似的刻划符号在尉迟寺遗址中出土多件，其中 JS4:1 腹上部有一组刻划的符号，最上部的图案是个圆圈，中间类似笔架形，下部是一个上边呈多齿状的扁长方形（图 94），与山东凌阳河大汶口文化遗存发现的同类符号的图案或纹样基本相同。有些学者解释山东出土的这种符号时认为是“日、火、山”三字。



图 94　大汶口文化刻划符号拓片（JS4:1）

未发现彩陶，发现少量彩绘陶。大口瓮的刻划符号由闭合的单线条组成，个别符号内有涂红彩现象，还发现个别筒形杯的腹部有涂抹红彩，例如 M70 中出土的觚形杯，腹中间部位有一周宽带状彩绘，出土时颜色鲜红。由于彩是器物烧后所绘，极易脱落。上面说到的刻划符号图案内涂彩现象与这里的彩绘用料应属同类。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科技实验研究中心对红彩的成分进行了分析，结果表明彩绘所用的原料是朱

砂矿（见附录五）。

从制陶方法看，以手制为主，一般采用泥条盘筑法，泥条盘接痕经人工涂抹加工，器物内壁不甚平整。部分器物口沿或腹部有经慢轮修理的痕迹。至于部分小型器物，则是直接捏塑而成的，有的器物内面还留有手捏指痕。器型复杂且多样化，陶器制作采取分段、分部位加工，组装成型的工艺技术。器口、器耳、器足等部件以及器体等普遍采用分体加工，然后对器体与部件进行套接或按捏组装成型。一些体型较小的鼎足脱落后，在器底留一圆洞。这种鼎是事先预制出足芯，将其插入器底直接塑型，周围用泥抹实。采取这种插入法安装的足，一旦脱落将在器底留下圆窝；大型鼎的足根一般都很肥大，脱落的足根面上和器底上往往留有对接的疤痕，二者的疤痕处均可见清晰的交错划痕，说明足的安装采用的是粘贴法。长颈壶、鬶、罐等采取的是分段粘对法，壶颈与壶身是分别预制；鬶的三个袋足、鬶颈和把手等也是分别预制，然后各部位再行粘对，外表抹平，器物内壁往往留下粘接痕。遗址中出土的圆锥状泥条，应是鬶的足芯。

从陶器的器类和形制看，尉迟寺大汶口文化时期的陶器整体都很美观，器型多样，形态稳定。根据器物功能的不同，器体的大小不同，造型也不同。日常生活用具器体较大而且实用，至于一些出自房址内或墓葬的小型器物，形状不同于大型日用器物，有些制造略显粗糙，可能具有明器性质；有些器物制作得相当精致，如磨光黑陶小高柄杯、浅灰陶筒形杯等，可能是具有特殊意义的器物。

主要是三足器、平底器、带柄器和圈足器，圜底器少见。流行流口、把手、长颈、三足、附耳、带柄等，遗址中出土大量的器盖，说明带盖器类普遍使用。有代表性的器物有鼎、罐、鬶、长颈壶、短颈壶、高柄杯、缸、瓮、尊、钵、碗、盆、豆、甗、甑、筒形杯、器盖等。其中一些器物不仅数量多，而且型制也复杂，例如鼎、罐、豆等。

（一）生活用具

圆腹鼎　81件。器型规整，腹部浑圆呈球状，最大腹径在腹的中部，腹径与口径大体相等，圜底，下附三足，多为凿形足，也有鸭嘴状足。分四型。

A型　46件。夹砂红褐陶为主，圆腹，圜底。分二式。

Ⅰ式　38件。F30:18，方圆唇，宽折沿，圆腹圜底下附凿形足，足根有两个按窝，腹饰横篮纹，靠底部的篮纹较乱。口径12厘米，通高14.8厘米（图95－3；图版31－1）。F33:2，圆唇，宽沿外折，圜底下附三凿形足，足尖外撇，足根有两个按窝，腹饰横篮纹。口径16厘米，通高18厘米（图95－2）。F37:27，子母口，尖唇，斜折沿。腹饰横篮纹。口径13.8厘米，通高15.4厘米（图95－5）。F8:3，尖圆唇，子母口，凿形足稍外撇。腹饰横篮纹。口径17.8厘米，通高15厘米（图95－6）。

Ⅱ式　8件。夹砂红褐陶，有些出自房内的器物，经二次烧烤颜色变得相当鲜艳。在靠足根处饰一周附加堆纹。F25:4，夹砂红陶。方圆唇，宽折沿，圜底下附三凿形足，足尖外撇，足根有三个按窝，足根上方腹的中部一道附加堆纹，腹饰横篮纹。口径16.4厘米，通高16厘米（图95－4）。F10:4，与上件大体相同，腹部一周附加堆纹紧靠足根处，通体右斜篮纹。口径16.7厘米，通高18厘米（图95－1；图版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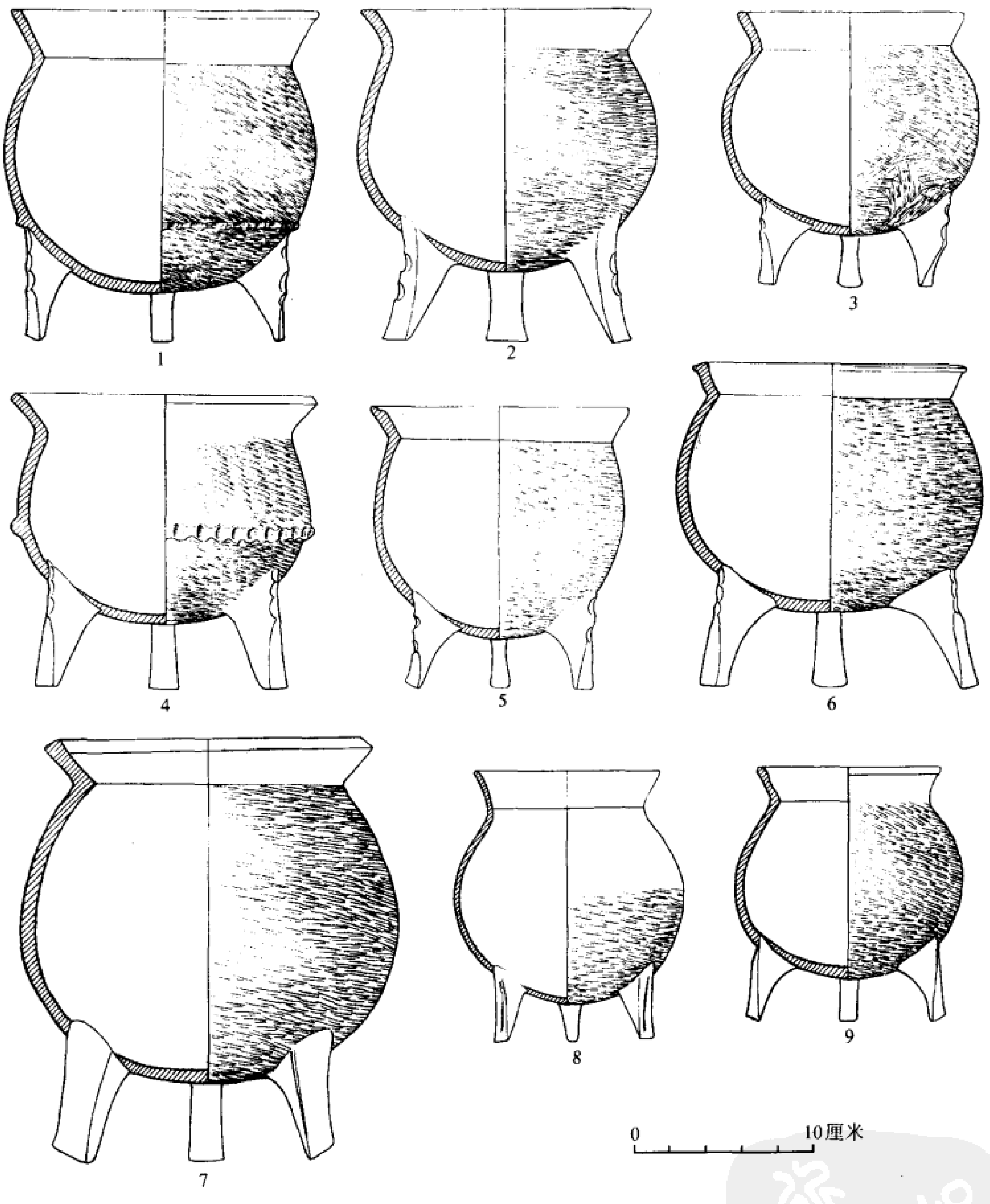


图 95　大汶口文化陶鼎

1.A 型Ⅱ式圆腹鼎（F10:4）　2.A 型Ⅰ式圆腹鼎（F33:2）　3.A 型Ⅰ式圆腹鼎（F30:18）　4.A 型Ⅱ式圆腹鼎（F25:4）　5.A 型Ⅰ式圆腹鼎（F37:27）　6.A 型Ⅰ式圆腹鼎（F8:3）　7.B 型Ⅱ式圆腹鼎（H41:1）　8.B 型Ⅱ式圆腹鼎（T4113⑤:1）　9.B 型Ⅰ式圆腹鼎（T3912⑩:9）

B 型　30 件。器型与 A 型大体相同，口径小于腹径。分二式。

Ⅰ式　21 件。圜底下附三足，足面无按窝。T3912⑩:9，圆唇，斜折沿，沿面略凹，圆腹球状，圜底下附三个鸭嘴状足，足根处窄于足尖部，通体饰横篮纹。口径 10

厘米，通高 14 厘米（图 95－9；图版 31－3）。

Ⅱ式 9 件。三足较扁，或足面有凹槽。H41:1，方唇，斜唇面，折沿外斜，圜底下附三个凿形足，通体饰横篮纹。口径 16.2 厘米，通高 23 厘米（图 95－7）。T4113⑤:1，圆唇，卷折沿，圆腹球状，圜底下附三矮足，足面刻有竖凹槽一道，腹中间以下饰横篮纹。口径 10 厘米，通高 15 厘米（图 95－8）。H38:5，圆唇，子母口，斜折沿，圆腹圜底，下附三长扁足，足面刻有一道竖凹槽，通体饰横篮纹。口径 16.5 厘米，通高 24 厘米（图 96－3；图版 31－4）。

C 型 2 件。腹中部外鼓明显，圜底下附三足外撇。F28:22，圆唇，斜折沿，圆腹中部外凸，三个外撇的凿形足，足根处三个小按窝，腹中上部饰较粗的横篮纹。口径 11 厘米，通高 15.5 厘米（图 96－5；图版 31－5）。

D 型 3 件。器体较小，腹径略大于口径，圜底下附矮凿形足，足面无按窝。F37:45，圆唇，斜折沿，圜底下附三直立的凿形足，腹上部饰横篮纹，其下饰右斜篮纹。口径 10.8 厘米，通高 11.6 厘米（图 96－1；图版 31－6）。H42:15，器型与上件大体相同，三足略外撇，腹饰竖向细绳纹。口径 12 厘米，通高 14 厘米（图 96－2）。

垂腹鼎 52 件。造型及特点与圆腹鼎相似，以夹砂红褐陶为主。腹部下垂，最大径靠近足根，腹径大于口径。分二型。

A 型 38 件。圜底下附凿形足，腹部饰篮纹，个别饰细绳纹。F42:8，圆唇，卷折沿，三凿形足，足根面上二个按窝，腹饰右斜篮纹。口径 15 厘米，通高 17 厘米（图 96－7）。F20:11，圆唇，卷折沿，器腹略长，足尖残，足根靠腹外壁，腹饰横篮纹。口径 11.4 厘米，残高 12 厘米（图 96－6）。H42:16，圆唇，折沿，垂腹，圜底下附扁体凿型足。足面上无按窝，腹部饰左斜细绳纹。口径 18 厘米，通高 23.1 厘米（图 96－4；图版 32－1）。

B 型 14 件。器型与 A 型鼎大体相似，腹下垂明显，三足根靠腹外壁，足体较扁，足面上往往刻有竖向凹槽。T4117⑤:3，圆唇，折沿，最大腹径靠近底部，大圜底下附扁体带凹槽足，腹饰右斜的浅篮纹。口径 10.6 厘米，通高 11.2 厘米（图 96－9；图版 32－2）。H42:17，圆唇，折沿，大圜底近平，垂腹不甚对称，下附三扁体带凹槽的长足，腹饰横篮纹。口径 17.2 厘米，通高 24.3 厘米（图 96－8）。

扁腹鼎 39 件。多为夹砂红褐陶，房基址出土的多为红色。扁腹较浅，平面呈多半球形，口径大于腹径，大圜底下附凿形足。分三型。

A 型 28 件。扁鼓腹较浅，圜底下附凿形足，腹饰篮纹，个别腹上部饰方格纹，下部饰横篮纹。F33:66，方圆唇，斜折沿，腹部圆鼓，圜底下附直立的凿形足，足根有两个按窝，口沿外壁饰右斜的浅篮纹，腹部饰横篮纹，腹下部又加饰左向篮纹。口径 17.4 厘米，通高 16.2 厘米（图 97－2）。F10:8，夹砂红陶。尖圆唇，斜折沿，圆腹外凸，大平圜底，下附直立凿形足,足根两按窝，腹部主要饰横篮纹，靠近足根处饰交错篮纹。口径 16.9 厘米，通高 13.4 厘米（图 97－7）。F42:14，夹砂红陶，尖唇，斜折沿，沿面平斜，腹稍深于上述标本，凿形足尖稍外撇，腹饰横篮纹。口径 13.3 厘米，通高 13.5 厘米（图 97－3；图版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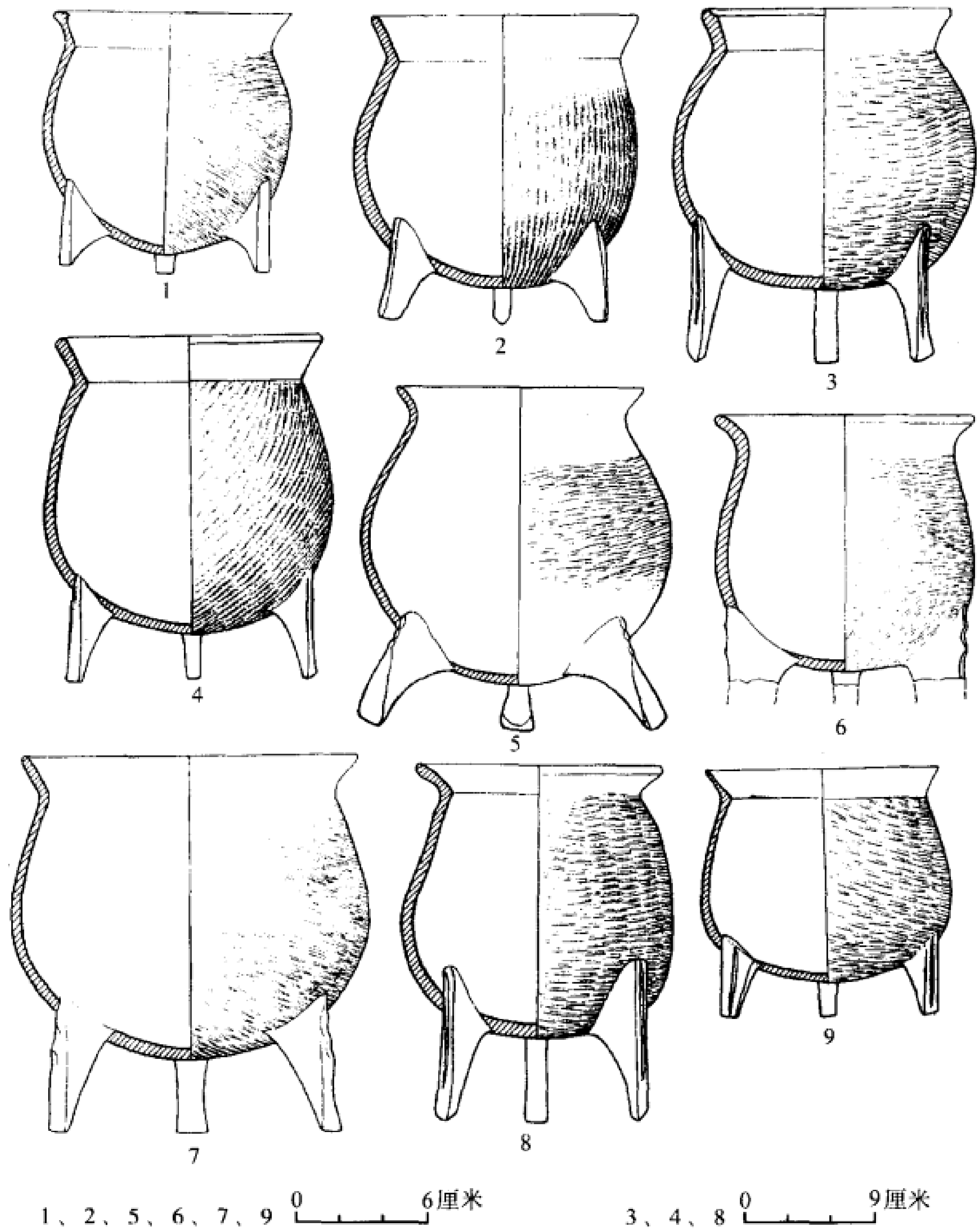


图 96　大汶口文化陶鼎

1.D 型圆腹鼎（F37:45）　2.D 型圆腹鼎（H42:15）　3.B 型Ⅱ式圆腹鼎（H38:5）　4.A 型垂腹鼎（H42:16）　5.C 型圆腹鼎（F28:22）　6.A 型垂腹鼎（F20:11）　7.A 型垂腹鼎（F42:8）　8.B 型垂腹鼎（H42:17）　9. B 型垂腹鼎（T4117③:3）

B 型　3 件。腹壁微弧，靠足根的腹部较宽，并饰一周附加堆纹。F15:16，圆唇，卷折沿，腹壁微鼓，大圜底，三凿状足，靠足根的腹部一周按窝状附加堆纹，堆纹上部腹饰右斜篮纹，下饰左斜篮纹。口径 10.6 厘米，通高 11 厘米（图 97－8；图版 32－4）。F38:10，圆唇，斜折沿较宽，腹壁近直，大圜底仅平，三个较矮凿足，足根二个按窝，靠足根的腹部一周附加堆纹，堆纹上又饰指甲纹，腹饰横篮纹。口径 13.6 厘米，通高 11.5 厘米（图 97－1）。

C 型　8 件。浅腹呈盆形，宽沿，口径大于腹径，圜底下附凿形足，足根二按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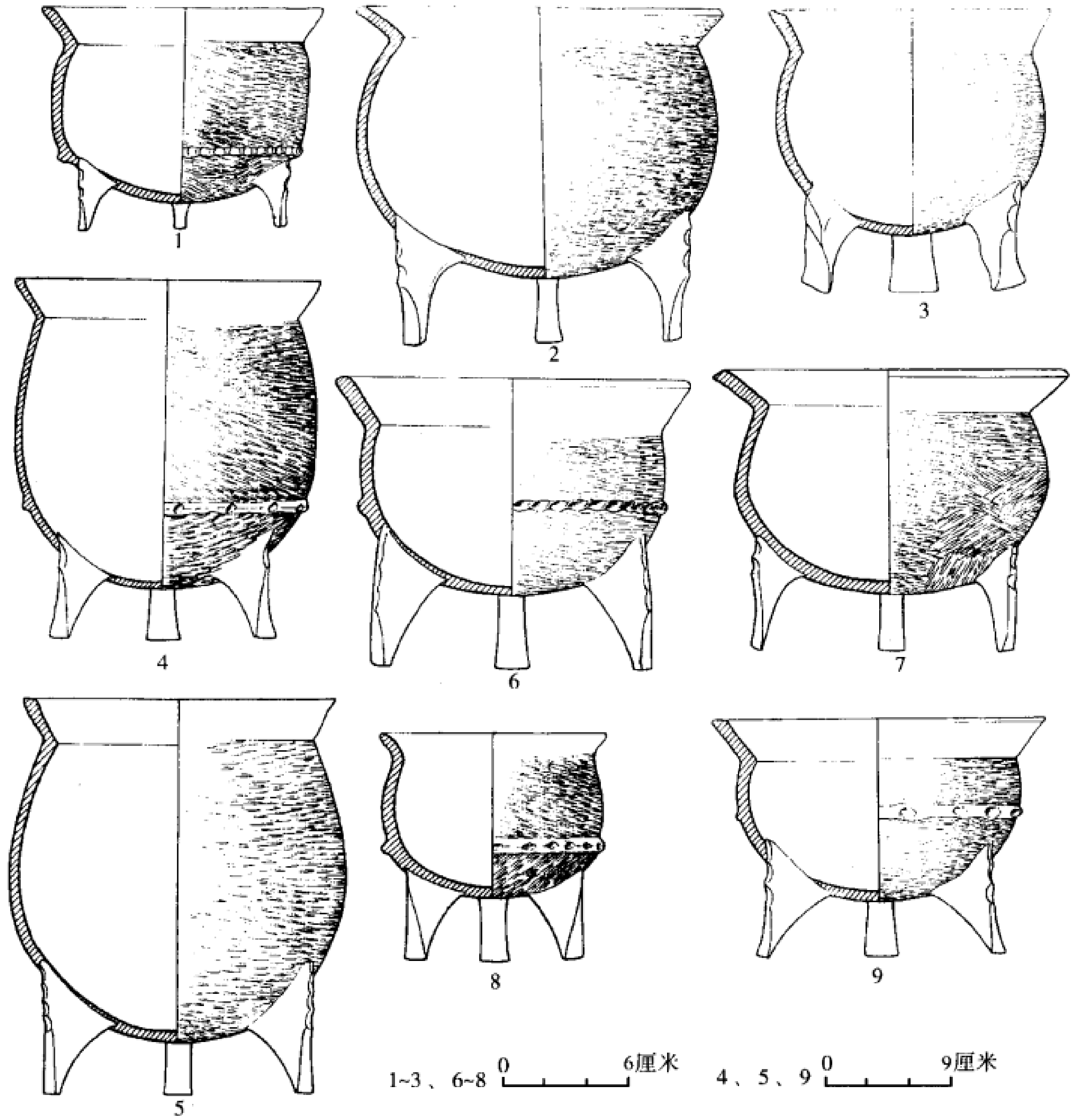


图97　大汶口文化陶鼎

1.B型扁腹鼎（F38:10）　2.A型扁腹鼎（F33:66）　3.A型扁腹鼎（F42:14）　4.A型深腹鼎（F22:5）　5.A型深腹鼎（F21:3）　6.C型扁腹鼎（F23:3）　7.A型扁腹鼎（F10:8）　8.B型扁腹鼎（F15:16）　9.C型扁腹鼎（F17:2）

F17:2，夹砂褐陶，器表有黑色斑块。尖唇，宽斜折沿，鼓腹，最大腹径在中部，足尖稍外撇，腹中部有一周凸弦纹，弦纹上饰按窝，腹饰横篮纹。口径23.8厘米，通高16.8厘米（图97-9）。F23:3，与上件基本相同，圆唇，腹中部一周绳索状附加堆纹，腹饰横篮纹。口径16.8厘米，通高14厘米（图97-6；图版32-5）。F35:4，三凿形足外撇，靠足根的腹部一周按窝状附加堆纹，腹饰方格纹。口径20厘米，通高22厘米。

深腹鼎　52件。夹砂红褐陶为主，深腹圜底，腹部多饰篮纹。分三型。

A型　16件。圆鼓腹较深，呈鸭蛋形。F22:5，圆唇，斜折沿，最大腹径在中部偏下，腹径与口径基本相同，下腹饰一周凸弦纹并加按窝，凿形足稍外撇，腹饰横篮纹。

口径 21.9 厘米，通高 25.8 厘米（图 97－4；图版 32－6）。F21:3，与上件基本相同，腹饰较浅的横篮纹。口径 22.2 厘米，通高 28.2 厘米（图 97－5）。F21:23，圆唇，卵形腹，从口沿到腹底通饰左斜的浅篮纹。口径 22.2 厘米，通高 18.2 厘米（图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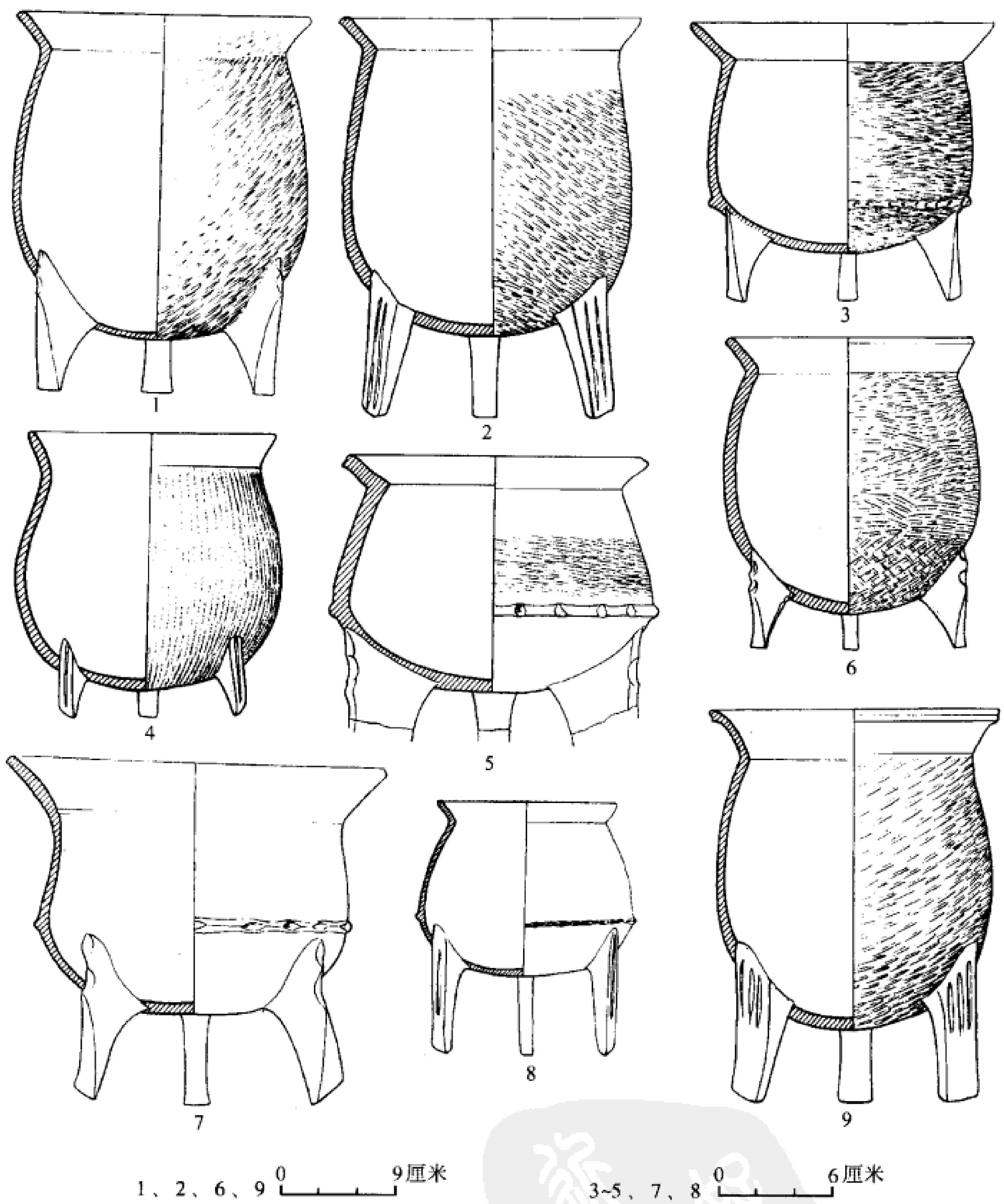


图 98　大汶口文化陶鼎

1.A 型深腹鼎（F21:23）　2.B 型深腹鼎（T3914⑥:1）　3.A 型折腹鼎（F33:67）　4.C 型Ⅱ式深腹鼎（H110:8）　5.B 型折腹鼎（F31:42）　6.C 型Ⅰ式深腹鼎（T3913⑧:1）　7.A 型折腹鼎（F15:14）　8.B 型折腹鼎（H42:23）　9.B 型深腹鼎（H41:7）

B 型　18 件。深腹，腹上部斜直，下部外凸，呈卵形。H41:7，夹砂灰陶，通体饰斜篮纹，侈口，双唇，腹微鼓，足为宽扁状，上饰三道凹槽。口径 22.2 厘米，高 29.7

厘米（图 98－9）。T3914⑥:1，夹砂橙红陶，侈口，圆唇，鼓腹下垂，腹饰斜篮纹，足呈宽扁状，上饰两道凹槽。口径 21.9 厘米，高 30.3 厘米（图 98－2）。

C 型　18 件。卷沿束颈，腹壁圆弧状，下部肥大，最大径在腹下部。分二式。

Ⅰ式　9 件。T3913⑧:1，夹砂红褐陶，通体饰横篮纹，侈口，方唇，鼓腹微下垂，足呈扁凿状。口径 19.2 厘米，高 23.4 厘米（图 98－6）。

Ⅱ式　9 件。H110:8，夹砂陶，红褐灰褐相间，圆唇，侈口，鼓腹，平底，足面刻一道竖线凹槽，通体饰竖线绳纹。口径 12.4 厘米，高 14.4 厘米（图98－4）。

折腹鼎　10 件。器型较小，侈口，腹较浅，腹较直与大圜底形成圆折角。分二型。

A 型　6 件。腹壁较直。F33:67，圆唇，宽折沿，腹壁稍弧，大圜底近平，下附凿形足，靠足根的腹部一周附加堆纹，堆纹上饰指甲纹，腹饰横篮纹。口径 15.4 厘米，通高 14 厘米（图 98－3）。F15:14，方圆唇，卷折沿，平圜底，下附带二按窝的凿形足，靠足根的腹部一周按窝状附加堆纹，素面。口径 19 厘米，通高 17.2 厘米（图 98－7；图版 33－1）。

B 型　4 件。腹壁较直呈弧状，腹下部较宽。F31:42，夹细砂红陶。唇面有一道浅凹槽，形成双唇，斜折沿，腹壁较直，腹下部宽大，大圜底，下附凿形足，足尖部残，靠足根的腹部一周凸弦纹，弦纹上加压印纹，弦纹以上的一段腹部饰横篮纹。口径 15 厘米，残高 14 厘米（图 98－5）。H42:23，夹砂褐陶。圆唇，斜折沿，腹下部宽大，大平底下附带凹槽的长扁体足，靠足根的腹部一周按窝状附加堆纹，素面。口径 9 厘米，通高 13 厘米（图 98－8；图版 33－2）。

小陶鼎　11 件。有些器型与上述鼎类似，器体小型化，加工较粗。分四型。

A 型　3 件。F20:1，圆唇，折沿，沿外饰二对称乳钉纽，鼓腹，下部肥大，腹径大于口径，大圜底，附凿形足，足尖残，素面，腹上部饰数道凹弦纹。口径 6 厘米，残高 7.6 厘米（图99－2；图版 33－3）。

B 型　3 件。腹径大于口径。F31:23，夹细砂红陶。圆唇，斜折沿，斜直腹壁，腹下部内折成大圜底，下附圆锥状足，素面。口径 6.6 厘米，通高 7.6 厘米（图 99－3；图版 33－4）。F37:12，与上件基本相同，沿较窄，锥状足尖外撇，素面。口径 4.8 厘米，通高 6.2 厘米（图 99－5）。

C 型　3 件。素面，平圜底下附凿形足。F16:7，圆唇，斜折沿，扁圆腹，平底下附凿形足，素面。口径 8.5 厘米，通高 7.5 厘米（图 99－1）。F33:31，夹砂红陶，手制，圆唇、侈口、鼓腹、平底，下附三个凿形足。口径 8.5 厘米，高 4 厘米（图版 33－5）。

D 型　2 件。F8:11，圆唇，直口稍内敛，浅直腹，腹底部宽大，平底下附三个较矮的圆柱状足，素面。口径 6.6 厘米，高 5.3 厘米（图 99－4；图版 33－6）。

带流鼎　2 件。F21:6，夹砂红陶，尖圆唇，敞口，短宽流。高领，圆腹，圜底下附带二按窝的凿形足，靠足根的腹部饰按窝状附加堆纹，腹部饰横篮纹。口径 10.2 厘米，流长 3.3 厘米，通高 25 厘米（图 99－6；图版 40－4）。

大口罐　29 件。大口，鼓腹，平底。分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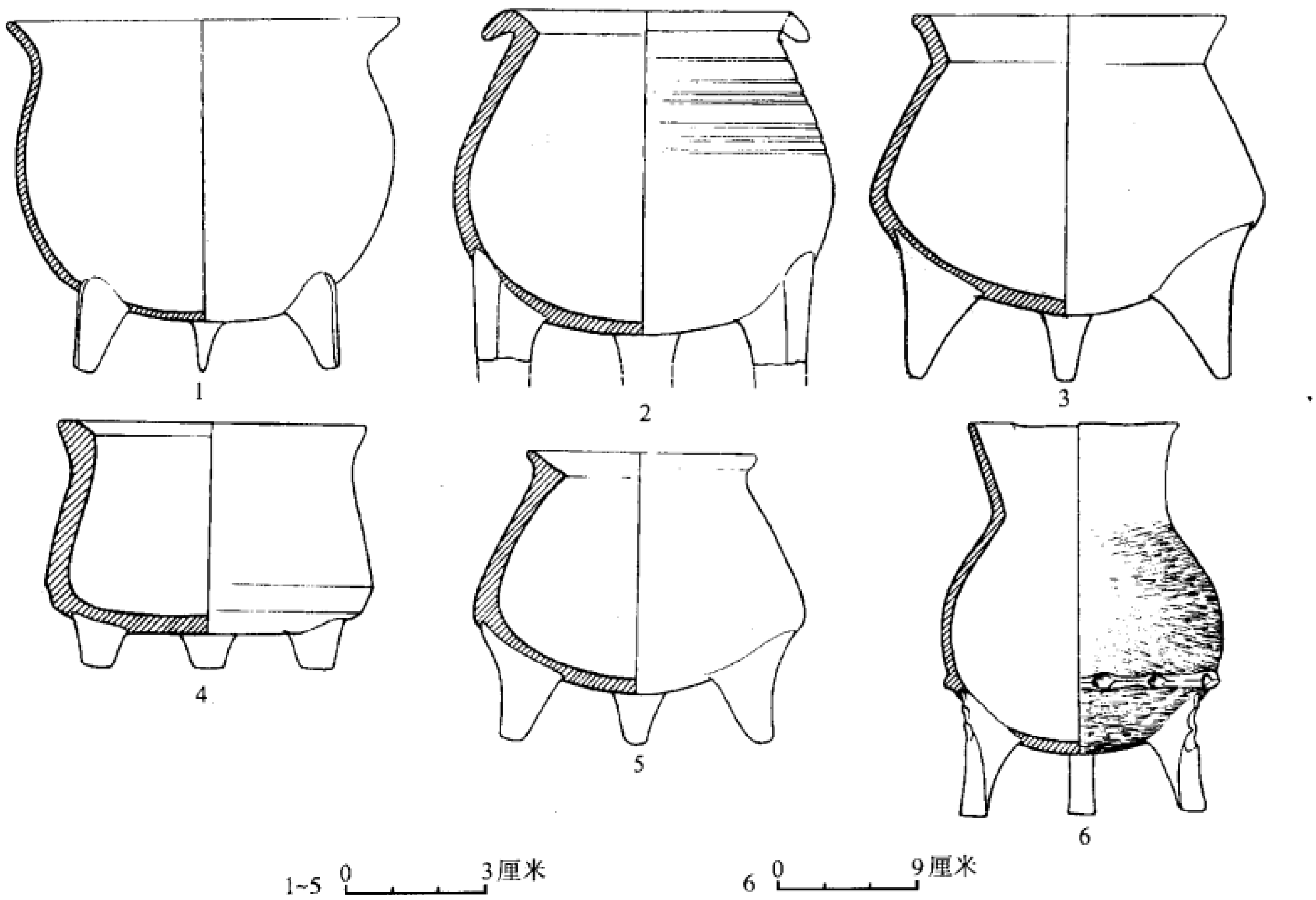


图 99 大汶口文化陶鼎

1.C 型小陶鼎（F16:7） 2.A 型小陶鼎（F20:1） 3.B 型小陶鼎（F31:23） 4.D 型小陶鼎（F8:11） 5.B 型小陶鼎（F37:12） 6. 带流鼎（F21:6）

A 型 18 件。圆弧状腹，腹径与口径基本相等。分二式。

Ⅰ式 10 件。F33:82，夹砂红褐陶。斜折沿，方唇，腹部外凸，最大腹径在腹的上部，口径与腹径基本相同，腹中部有两对称鸡冠状附加堆纹，平底略内凹，通体饰稍右斜的粗篮纹。口径 31 厘米，底径 14 厘米，高 28.5 厘米（图 100－8；图版 34－1）。

Ⅱ式 8 件。F33:71，夹砂红褐陶，圆唇，折沿，腹微鼓，平底，通体饰横篮纹。口径 31 厘米，底径 14 厘米，高 27 厘米（图 100－1；图版 34－2）。

B 型 11 件。腹壁斜直，微弧，口径大于腹径。H127:2，夹砂红褐陶，侈口，圆唇，子母口，矮领，斜弧腹，平底，肩部饰对称横向錾手，通体饰篮纹。口径 20 厘米，底径 10 厘米，高 18.2 厘米（图 100－9）。

深腹罐 25 件。以夹砂红褐陶为主，夹砂灰褐陶较少，大口，深腹，平底。分四型。

A 型 12 件。腹径大于口径。F38:18，泥质橙黄陶，圆唇，子母口，折沿，腹微鼓，下腹斜收微呈凹底，素面磨光。口径 19 厘米，底径 7.6 厘米，高 15.8 厘米（图 100－6；图版 34－3）。

B 型 5 件。折沿，方圆唇，上腹微鼓，下腹内收。F42:17，夹砂红褐陶，侈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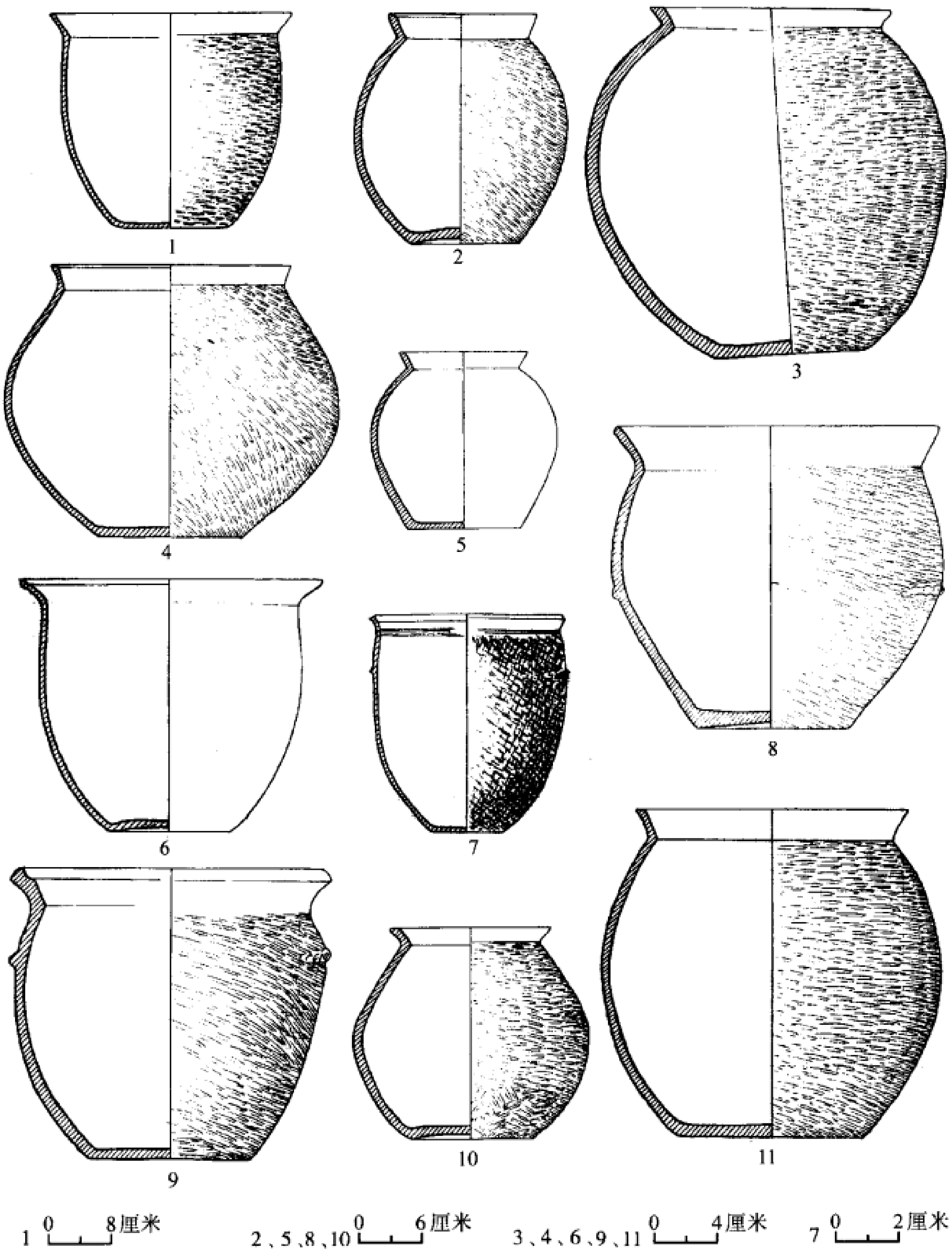


图 100　大汶口文化陶罐

1.A型Ⅱ式大口罐（F33:71）　2.A型鼓腹罐（F9:4）　3.B型深腹罐（F31:43）　4.A型鼓腹罐（F30:2）　5.A型鼓腹罐（F18:2）　6.A型深腹罐（F38:18）　7.C型深腹罐（T4018④:2）　8.A型Ⅰ式大口罐（F33:82）　9.B型大口罐（H127:2）　10.A型鼓腹罐（F33:54）　11.B型深腹罐（F42:17）

圆唇，球形腹，小平底，通体饰横篮纹。口径16.8厘米，底径11.2厘米，高11.2厘米（图100－11）。F31:43，夹砂红褐陶，方唇，矮领，鼓肩，腹壁微收，小平底，器形欠规整，通体饰横篮纹。口径15厘米，底径9.2厘米，高21～22厘米（图100－3；图版34－4）。

C型　8件。直口，圆唇，弧腹，下腹内收。T4018⑥:2，夹砂红褐陶，尖唇，子母口，弧腹，下腹内收为平底，肩部饰对称形鋬手，通体饰交错篮纹。口径36厘米，底径12.6厘米，高40.6厘米（图100－7）。

鼓腹罐　21件。夹砂红褐陶，体型较深腹罐小。鼓腹微折，大平底。分三型。

A型　14件。F9:4，小折沿，圆唇，腹外凸，弧状，底微凹，通体右斜篮纹。口径13.9厘米，底径10.2厘米，高21.3厘米（图100－2）。F18:2，器型与上件基本相同，平底，素面。口径11.8厘米，底径10.5厘米，高16.5厘米（图100－5）。F33:54，口较小，小折沿，尖唇，鼓腹微折，平底微凹，通体横篮纹。口径13.5厘米，底径12厘米，高19.8厘米（图100－10；图版34－5）。F30:2，小折沿，圆唇，鼓腹微折，平底，通体右斜篮纹。口径15厘米，底径9厘米，高17厘米(图100－4)。

B型　1件。H38:2，夹砂红褐陶。尖圆唇，平折沿，矮领，扁圆腹，腹径最大处有一对称鸡冠状堆纹，平底微凹，腹部耳以下饰横篮纹。口径17.7厘米，地径10.5厘米，高24.9厘米（图101－1；图版34－6）。

C型　6件。小口，斜沿微折，鼓腹。F14:2，圆唇，斜沿微折，圆鼓腹，小平底微内凹，通体饰编织纹。口径9厘米，底径5.4厘米，高15厘米。（图101－2；图版35－1）。

小口罐　23件。夹砂红褐陶为主，小口，矮领，平底。分三型。

A型　15件。小口，直领，扁腹。F39:19，平折沿，子母口，圆肩，扁圆形腹，平底，腹饰横篮纹。口径13厘米，底径9厘米，高18厘米（图101－3；图版35－2）。F31:4，平折沿，子母口，圆肩，扁圆形腹，平底微凹，从领到腹通体饰横篮纹。口径6.6厘米，底径5.3厘米，高21.5厘米（图101－9）。F22:2，红褐陶器表有黑色斑块，尖圆唇，小卷沿，圆肩，扁圆形腹，平底内凹，底部可见螺旋状浅篮纹，领上饰有稀疏的浅横篮纹，腹饰横篮纹。口径10.5厘米，底径12.9厘米，高22.5厘米（图101－5）。

B型　5件。小口，矮领，鼓腹微折。F31:36，夹砂红陶，尖圆唇，平斜沿，子母口，直领，上有弦纹，溜肩，鼓腹微折，平底，腹饰竖向绳纹。口径14厘米，底径10厘米，高26.5厘米（图101－4）。F31:16，圆唇，小卷沿，直领，上饰两道凹弦纹，溜肩，鼓腹微折，平底稍凹，肩至腹下部饰方格纹，以下饰横篮纹。口径15厘米，底径12厘米，高28.5厘米（图101－7；图版35－3）。

C型　3件。小口，矮领，鼓腹呈球状，大平底，腹饰竖绳纹。T3527⑤:1，圆唇，折沿，矮斜领，鼓腹呈球状，通体饰竖向细绳纹。口径11.4厘米，底径7.6厘米，高17.8厘米（图101－6）。

小型陶罐　36件。口微侈，直领，平底。分五型。

A型　11件。高领，扁腹。F37:38，夹砂红褐陶，尖唇，平斜沿，高领较直，圆肩，扁腹，平底微凹，通体饰交错篮纹。口径9.6厘米，底径6.4厘米，高14.4厘米（图101－8）。F37:33，夹砂红褐陶，尖唇，子母口，高领稍斜，圆肩，扁腹，平底，领部饰竖篮纹，腹中部以上饰横篮纹，以下饰右斜篮纹。口径8.4厘米，底径6.4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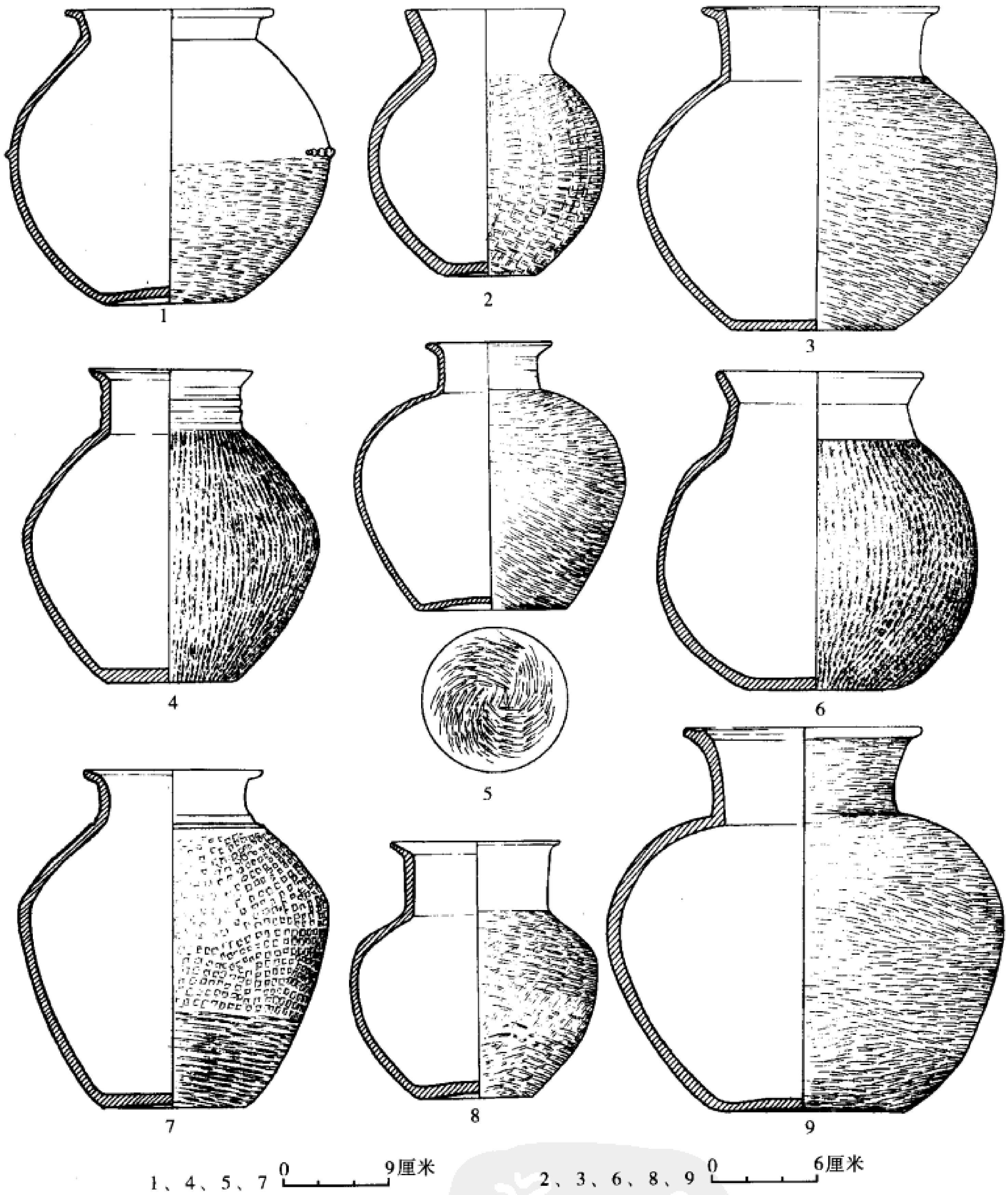


图101 大汶口文化陶罐

1.B型鼓腹罐（H38:2） 2.C型鼓腹罐（F14:2） 3.A型小口罐（F39:19） 4.B型小口罐（F31:36） 5.A型小口罐（F22:2） 6.C型小口罐（T3527⑤:1） 7.B型小口罐（F31:16） 8.A型小型陶罐（F37:38） 9.A型小口罐（F31:4）

米，高13厘米（图102－11）。F13:1，夹砂红褐陶，圆唇，小卷沿，高领较直，圆肩，扁腹，大平底，素面。口径7.8厘米，底径7厘米，高14厘米（图102－7；图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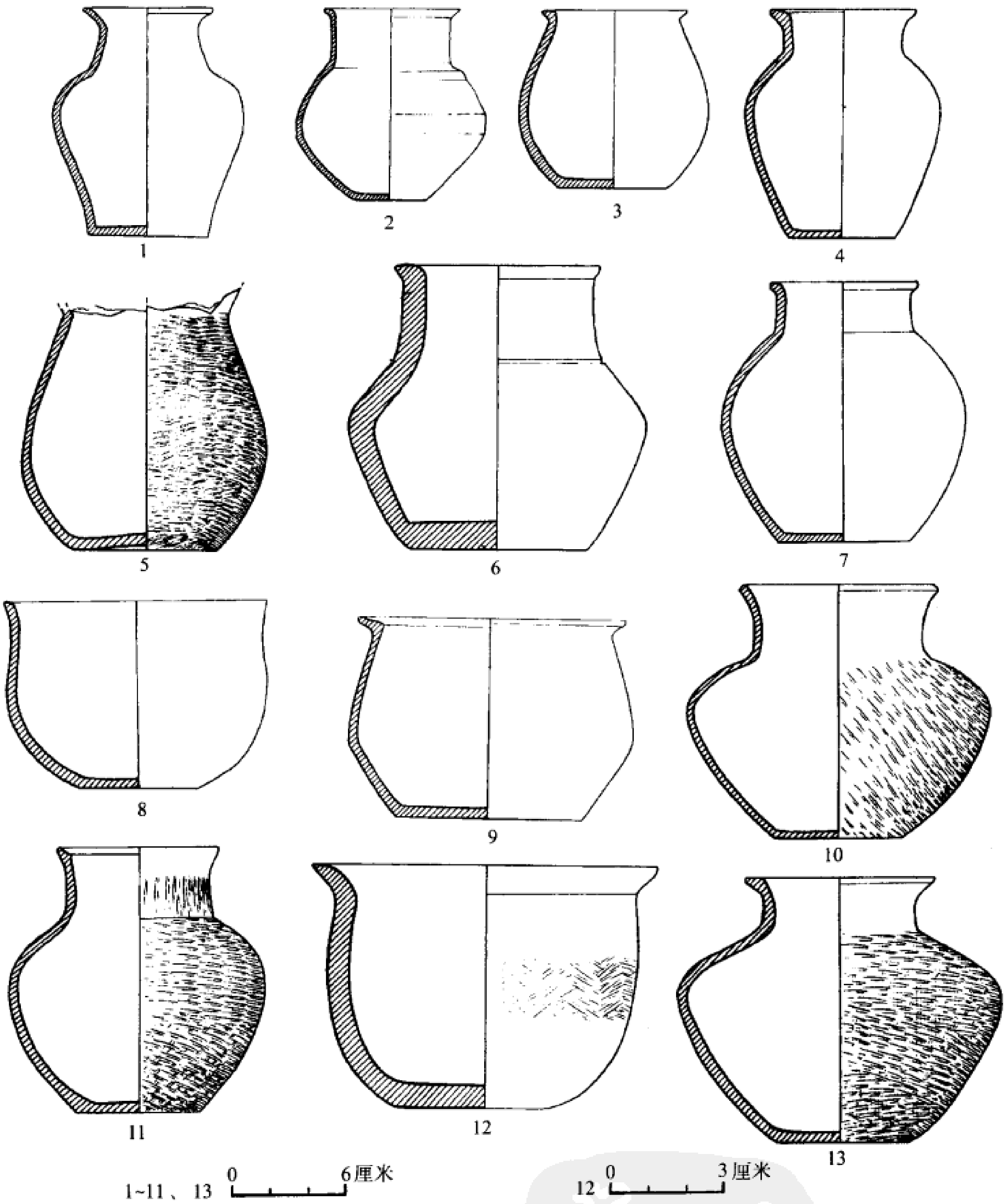


图 102 大汶口文化陶罐

1.B 型小型陶罐（F37:29） 2.C 型小型陶罐（T2823④:1） 3.E 型Ⅰ式小型陶罐（F21:29） 4.B 型小型陶罐（F29:10） 5.敛口垂腹罐（F33:50） 6.C 型小型陶罐（F31:5） 7.A 型小型陶罐（F13:1） 8.E 型Ⅰ式小型陶罐（F33:27） 9.E 型Ⅱ式小型陶罐（F42:16） 10.D 型小型陶罐（F25:3） 11.A 型小型陶罐（F37:33） 12.E 型Ⅰ式小型陶罐（T3912⑨:6） 13.D 型小型陶罐（F33:43）

35－4）。

B型 5件。大口，广肩。F29:10，尖圆唇，平折沿，直口，矮领，广肩，腹斜

直，大平底，素面。口径7.6厘米，底径5.6厘米，高1.2厘米（图102－4；图版35－5）。F37:29，泥质红陶，尖唇，斜折沿，矮斜领，广肩，斜直腹下部内收，大平底，素面。口径6.8厘米，底径6.2厘米，高1.2厘米（图102－1）。

C型　6件。直口，折腹，平底。T2823④:1，夹砂红褐陶，器内壁黑色，圆唇，小斜折沿，直口直领，斜肩，折腹，肩上部和腹中部有凸棱，素面。口径7.3厘米，底径3.8厘米，高10厘米（图102－2；图版35－6）。F31:5，夹砂红褐陶，尖唇，平弧状沿面，直口直领，斜肩，折腹，领肩交接处一道弦纹，肩腹饰横篮纹。口径11.5厘米，底径9.6厘米，高15厘米（图102－6）。

D型　3件。大口，折肩，平底。F25:3，夹细砂红褐陶，圆唇，直口，沿稍外卷，折肩，腹斜直，大平底，通体饰右斜的浅篮纹。口径10厘米，底径7厘米，高13.4厘米（图102－10；图版36－1）。F33:43，夹砂橙红陶，圆唇，平直沿，直口稍外翻，折肩，腹斜直，大平底，通体饰右斜篮纹，靠底部饰横篮纹。口径10厘米，底径7厘米，高14厘米（图102－13；图版36－2）。

E型　11件。浅腹，大平底，以素面为主。分二式。

Ⅰ式　6件。大口，扁腹。T3912⑨:6，夹砂灰黑陶。尖唇，卷沿，弧腹，腹中部饰浅篮纹。口径9厘米，底径3.9厘米，通高6.5厘米（图102－12）。F33:27，夹细砂红褐陶。尖圆唇，口微侈，腹下部微突，素面。口径13.8厘米，底径6厘米，通高10厘米（图102－8）。F21:29，泥质磨光红陶。圆唇，平折沿，敛口。溜肩，腹下部外鼓，平底。口径7.8厘米，底径6.3厘米，通高9.3厘米（图102－3；图版36－3）。

Ⅱ式　5件。折腹。F42:16，泥质灰陶。尖圆唇，斜折沿，腹斜直，下腹折收，大平底。口径14厘米，底径10厘米，通高10.5厘米（图102－9；图版36－4）。

敛口垂腹罐　3件。F33:50，口部残，夹砂红褐陶，口以下腹部逐渐加大，最大径靠近底缘，平底稍内凹，通体饰横篮纹。底径13.8厘米，残高13.8厘米(图102－5)。

小口长颈罐　2件。夹砂红褐陶，颈部有一定的区别。分二型。

A型　1件。H42:2，敛口，圆唇，长颈下部较粗，圆肩，鼓腹，腹下部内收成小平底。颈以下饰横篮纹。口径6.8厘米，底径5厘米，通高13.4厘米（图103－1；图版36－5）。

B型　1件。T4019⑥:1，侈口，圆唇，唇外缘有一三角形纽，长颈微束，圆肩，鼓腹，腹饰横篮纹。口径12厘米，底径9厘米，通高24.9厘米（图103－2；图版36－6）。

圈足罐　8件。垂腹。分A、C两型。

A型　3件。F46:1，夹砂红褐陶，陶胎较厚。小口，方圆唇，斜折沿，斜弧腹下垂，圜底下附小圈足，通体饰较粗的横篮纹。口径18.8厘米，底径8.8厘米，通高33.6厘米（图103－7；图版37－1）。

C型　5件。器型较小，斜壁，腹下垂。分三式。

Ⅰ式　2件。均出自房址。垂腹，素面。F28:12，泥质红陶。圆唇，斜折沿，斜直腹下垂，底附小圈足。口径10.4厘米，底径5.8厘米，通高8.2厘米（图103－6；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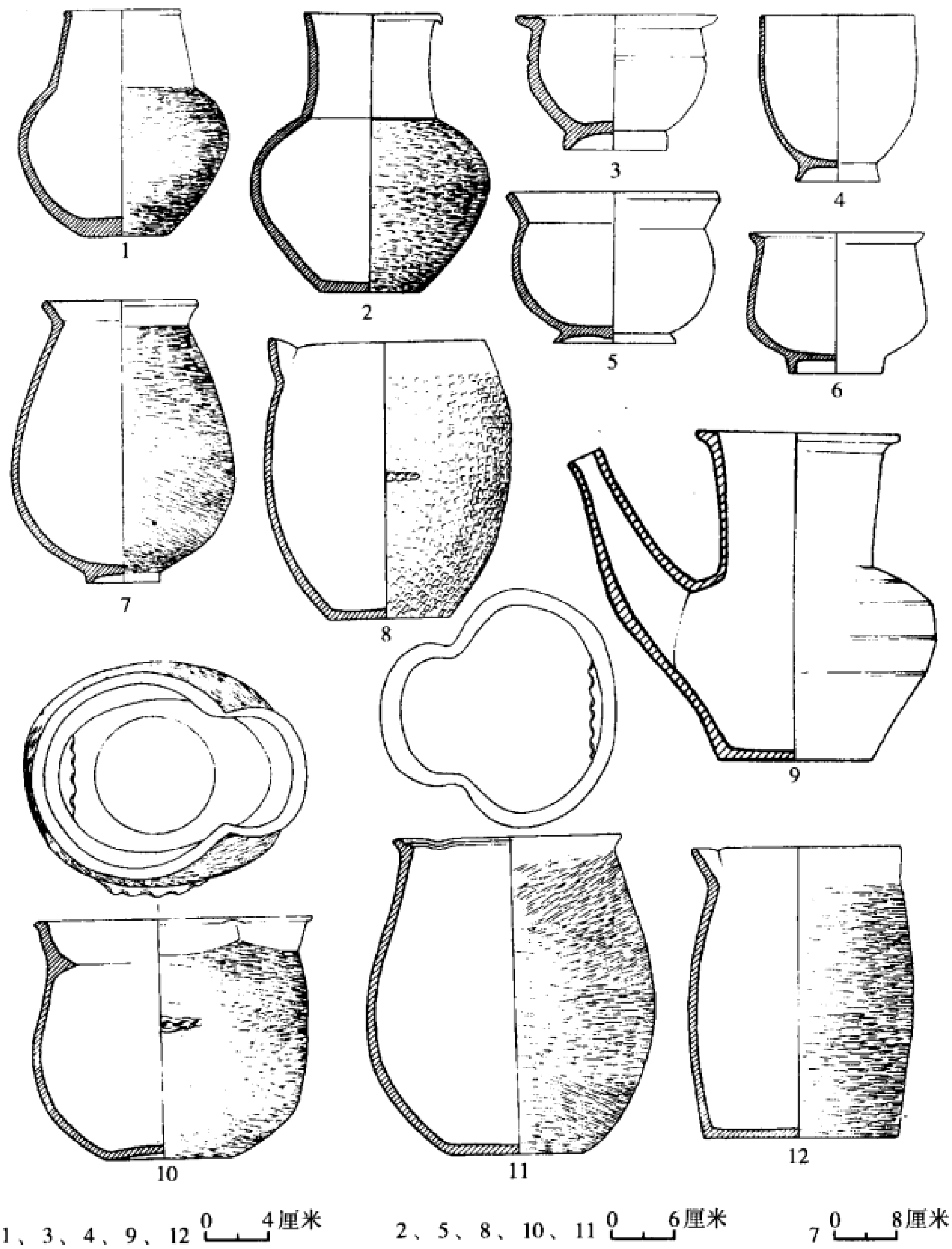


图 103 大汶口文化陶罐与陶盉

1.A 型小口长颈罐（H42:2） 2.B 型小口长颈罐（T4019④:1） 3.C 型Ⅱ式圈足罐（F46:12） 4.C 型Ⅲ式圈足罐（F38:5） 5.C 型Ⅱ式圈足罐（G1④:1） 6.C 型Ⅰ式圈足罐 a 式（F28:12） 7.A 型圈足罐（F46:1） 8.D 型带流罐（F37:34） 9.盉（F9:12） 10.A 型Ⅱ式带流罐（F10:10） 11.C 型带流罐（F33:4） 12.A 型Ⅰ式带流罐（F37:32）

版 37－3）。

Ⅱ式 2 件。扁圆腹，素面。F46:12，泥质磨光橙红陶，手制，慢轮修整。圆唇，平折沿，沿面微凹。扁圆鼓腹，器底内面微鼓，小圈足。腹上部一道凹弦纹。口径 6 厘米，底径 3 厘米，通高 6 厘米（图 103－3；图版 37－5）。G1④:1，夹砂红褐陶。圆唇，

斜折沿，鼓腹，圈足底缘外撇。口径 18.9 厘米，底径 10.8 厘米，通高 13.5 厘米（图 103－5；图版 37－4）。

Ⅲ式　1 件。F38:5，泥质红陶，经过打磨，手制并经轮修。直口微敛，腹壁较直，下附圈足，器表原有篮纹，后经打磨，现仍可见篮纹暗痕。口径 9.6 厘米，底径 5 厘米，通高 10 厘米（图 103－4；图版 37－6）。

带流罐　8 件。夹砂红褐陶为主，罐口有一舌形流。分 A、C、D 三型。

A 型　6 件。斜沿，鼓腹，平底。分二式。

Ⅰ式　2 件。F37:32，直口，圆唇，口部有一流，腹微鼓，流相对的内沿上有一鸡冠状耳，大平底，腹饰横篮纹。口径 12.4 厘米，底径 11.6 厘米，通高 17.5 厘米（图 103－12；图版 38－1）。

Ⅱ式　4 件。F10:10，圆唇，斜折沿，圆弧腹，平底微凹。流相对的沿下的器内壁安一鸡冠耳，流两侧的腹外中部，有一对称鸡冠耳堆纹。腹饰较粗的横篮纹。口径 18.8 厘米，底径 10.5 厘米，通高 21.9 厘米（图 103－10；图版 38－2）。

C 型　1 件。F33:4，尖圆唇，斜折沿较短，口两侧内凹，形成大口流。斜直腹下垂，下腹外鼓，平底。流相对的内沿下有一鸡冠耳，腹饰横斜无规律的篮纹。口径 20.1 厘米，底径 10.8 厘米，通高 20.1 厘米（图 103－11；图版 38－4）。

D 型　1 件。F37:34，夹砂桔红陶。敛口，圆唇，斜直流，流相对口内壁有一鸡冠耳，流两侧腹中部一对鸡冠耳。鼓腹，平底，腹饰方格纹。口径 19.2 厘米，底径 10.5 厘米，通高 24.9 厘米（图 103－8；图版 38－5）。

盉　1 件。

F9:12。橙黄色陶，手制，磨光、轮修，圆唇，平折沿，高领，弧肩，下内收呈平底，长流，腹中部至肩部饰五道凹弦纹。口径 12.2 厘米，底径 9.2 厘米，流长 10.4 厘米，通高 20 厘米（图 103－9；图版 38－6）。

大口尖底瓮　4 件。最大径在下腹部。分四型。

A 型　1 件。F46:25，夹砂红陶，直口平沿，尖唇，直壁内收呈尖底，通体饰粗篮纹。口径 38 厘米，高 65 厘米（图 104－1）。F14:3，夹砂红陶，口微侈，平沿，圆唇，直壁内收呈尖底，通体饰粗篮纹。口径 5 厘米，高 57 厘米（图 104－2）。JS4:1，夹砂黑灰陶，器型同上件，腹上部刻划符号为“日、火、山”。口径 34.5 厘米，通高 65 厘米（图 104－5；图版 39－1）。

B 型　1 件。T4221④:1，夹砂橙褐色陶口微侈，平沿，尖唇，直壁，近底处内收呈尖底，通体饰粗斜篮纹。口径 30.5 厘米，高 61.5 厘米（图 104－6）。F42:19，夹粗砂灰陶，侈口平沿，尖唇，直壁，下部内收呈尖底，通体饰斜粗篮纹。口径 33 厘米，高 62.5 厘米（图 104－7）。

C 型　1 件。夹粗砂红褐陶。敛口，直弧腹，圜底。F37:53，尖唇，平折沿，口微敛，沿腹交接处一周凹槽，腹较直微鼓，大圜底，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 32.5 厘米，通高 60 厘米（图 104－4；图版 39－2）。

D 型　1 件。夹粗砂红褐陶。器体粗壮，横截面呈椭圆形。大敞口斜直腹，尖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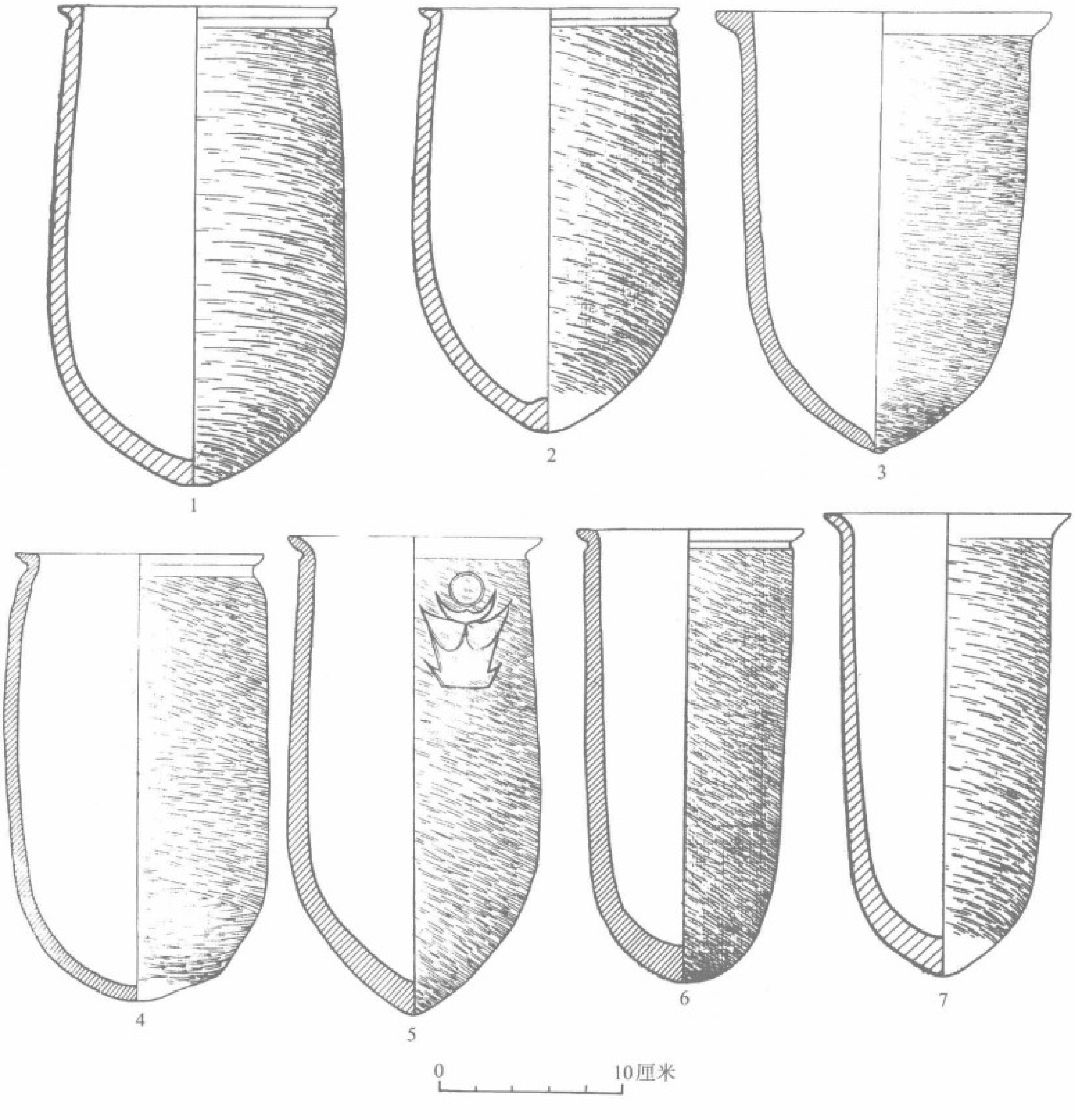


图 104　大汶口文化大口瓮

1.A 型大口尖底瓮（F46:25）　2.A 型大口尖底瓮（F14:3）　3.D 型大口尖底瓮（F33:1）　4.C 型大口尖底瓮（F37:53）　5.A 型大口尖底瓮（JS4:1）　6.B 型大口尖底瓮（T4221④:1）　7.B 型大口尖底瓮（F42:19）

F33:1，圆唇，平折沿，敞口，腹壁较直微弧，下收成尖底，通体饰横篮纹。口径 40 厘米～45 厘米，通高 60 厘米（图 104－3；图版 39－3）。

大口平底瓮　4 件。平底。皆属 B 型。

B 型　4 件。T2825④:1，与上件基本相同。尖圆唇，平沿，口呈椭圆形，腹微鼓筒状，大平底。口沿外一对称的角状把，腹下部一对称鸡状堆纹，底缘一周按窝，腹饰横篮纹。口径 24.4 厘米，底径 18.4 厘米，通高 41.2 厘米（图 105－1；图版 40－1）。

鼎形壶　1 件。T3228⑤:1。夹砂红褐陶，长颈带小流，圆唇、腹下垂，上饰竖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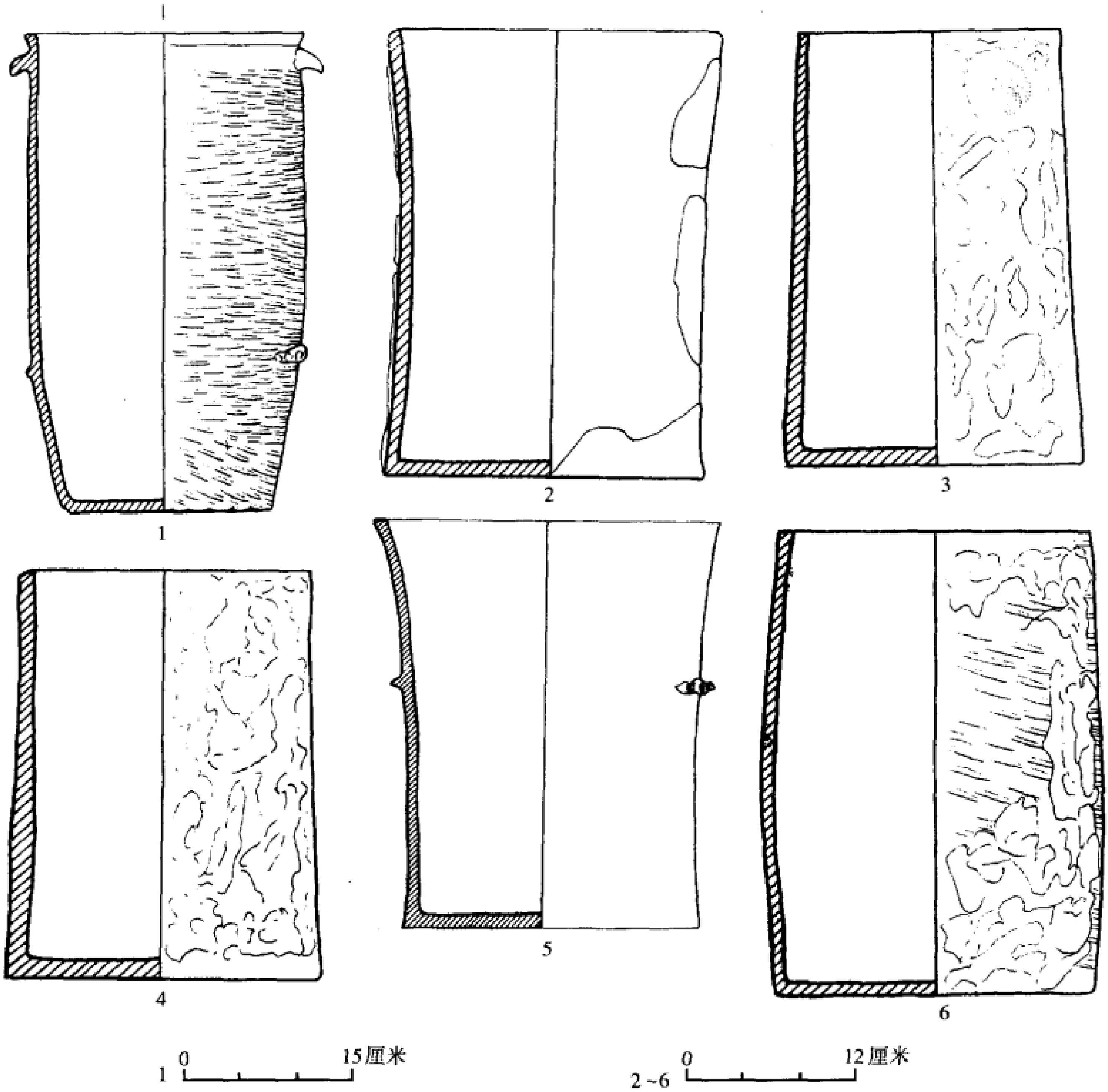


图 105 大汶口文化大口瓮、直壁缸

1.B型大口平底瓮（T2825④:1） 2.A型直壁缸（F43:4） 3.A型直壁缸（F43:2） 4.A型直壁缸（F43:7） 5.B型直壁缸（F17:19） 6.A型直壁缸（F43:3）

纹，足呈凿状，柄呈宽扁状。口径6.1厘米，高16厘米（图版40－3）

直壁缸 7件。夹砂灰陶为主，器型较大，直口直腹，呈筒状，器表普遍包泥，手制。分二型。

A型 4件。直口，平底，筒形腹。一般通体饰篮纹，器表普遍包泥并经烧烤。F43:4，夹砂红褐陶。唇面平斜，腹部稍内收，平底。素面，器表包泥有脱落。口径23.4厘米，底径22.4厘米，通高31厘米（图105－2；图版40－2）。F43:7，直口，大平底。器表包泥较厚，凹凸不平。口径20.4厘米，底径22厘米，通高28.4厘米

(图 105－4)。F43:2，夹砂橙黄陶。直口微敛，斜直壁，大平底。素面，器表包泥前进行过加工，留有较杂乱的划痕。口径 18.4 厘米，底径 20.6 厘米，通高 30 厘米（图 105－3)。F43:3，直腹微弧，器表横篮纹，外包泥。口径 21.6 厘米，底径 22 厘米，通高 32 厘米（图 105－6)。

B 型　3 件。F17:19，夹砂灰陶，素面，器表凹凸不平，在腹的两侧各饰一鸡冠状耳，直口方唇。口径 24 厘米，底径 20.8 厘米，高 28.4 厘米（图 105－5)。

圈足豆　35 件。大浅盘，弧壁。分 A、B、C、E、F 五型。

A 型　13 件。分二式。

Ⅰ式　12 件。浅盘，矮圈足。F28:10，泥质磨光红陶。圆唇，平沿，腹壁微鼓，喇叭形矮圈足。足上三个对称的圆形镂孔，座底缘三周弦纹。口径 26.5 厘米，底径 13.7 厘米，通高 13 厘米（图 106－10；图版 41－1)。

Ⅱ式　1 件。H17:3，泥质红褐陶，圆唇折沿，沿面微鼓，斜直壁圜底，素面磨光，底部残。口径 26.9 厘米，残高 9.6 厘米（图 106－1)。

B 型　3 件。浅盘。H42:6，泥质灰陶，素面磨光，平沿，尖唇，盘下有一周凸弦纹，高圈足呈喇叭状，上饰凹弦纹和镂孔。口径 20.7 厘米，底径 13.2 厘米，高 16.6 厘米（图 106－6；图版 41－3)。T2528④:2，泥质灰陶，内外一色，侈口，浅盘，小平沿，圆唇，盘外壁有一周凸棱，圈足较高呈喇叭状，并饰有镂孔。口径 9 厘米，底径 12 厘米，高 18 厘米（图 106－8)。H38:8，泥质灰黑陶，素面磨光侈口，平沿，圆唇，斜直壁，壁上饰一周凸弦纹，圈足残。口径 20 厘米，高 6 厘米（图 106－9)。

C 型　4 件。钵形盘。分三式。

Ⅰ式　2 件。矮圈足。F42:10，夹砂红褐陶，尖唇，平沿。斜直浅腹。矮圈足，足上有四个对称的大镂孔，座底缘微翘。口径 17 厘米，底径 10 厘米，通高 8.5 厘米（图 106－2；图版 41－4)。

Ⅱ式　1 件。H96:1，夹砂红陶，有褐色斑块，平唇敞口圜底盘，喇叭口形圈足，器形制作较粗糙，通体饰不规则篮纹。口径 3 厘米，底径 9.5 厘米，高 12 厘米（图 106－13)。

Ⅲ式　1 件。F8:2。夹砂红陶，圆唇敞口，弧壁，圜底，盘底饰篮纹，圈足残。口径 21.6 厘米，残高 6.6 厘米（图 106－4)。

E 型　8 件。子母口浅盘。F31:19，泥质磨光灰陶。双唇，子母口，斜弧腹。喇叭形圈足，足上部数道凹弦纹，下部三个对称的圆镂孔。口径 15 厘米，底径 13.6 厘米，通高 18.2 厘米（图 106－5；图版 42－3)。

F 型　7 件。折腹盘形。F9:6，夹砂红褐陶。尖圆唇，斜直弧，折成平底，下附筒形圈足，座出缘。足中上部饰浅篮纹。口径 27 厘米，底径 15 厘米，通高 18.6 厘米（图 106－3；图版 42－4)。

镂孔豆　4 件。器形较小，豆盘壁直，浅腹，以泥质灰陶为主，器表一般磨光，手制，慢轮修整，圈足镂孔，呈喇叭状。分四型。

A 型　1 件。H127:7，泥质黑陶，磨光，大圈足饰镂孔，盘部残。底径 17.6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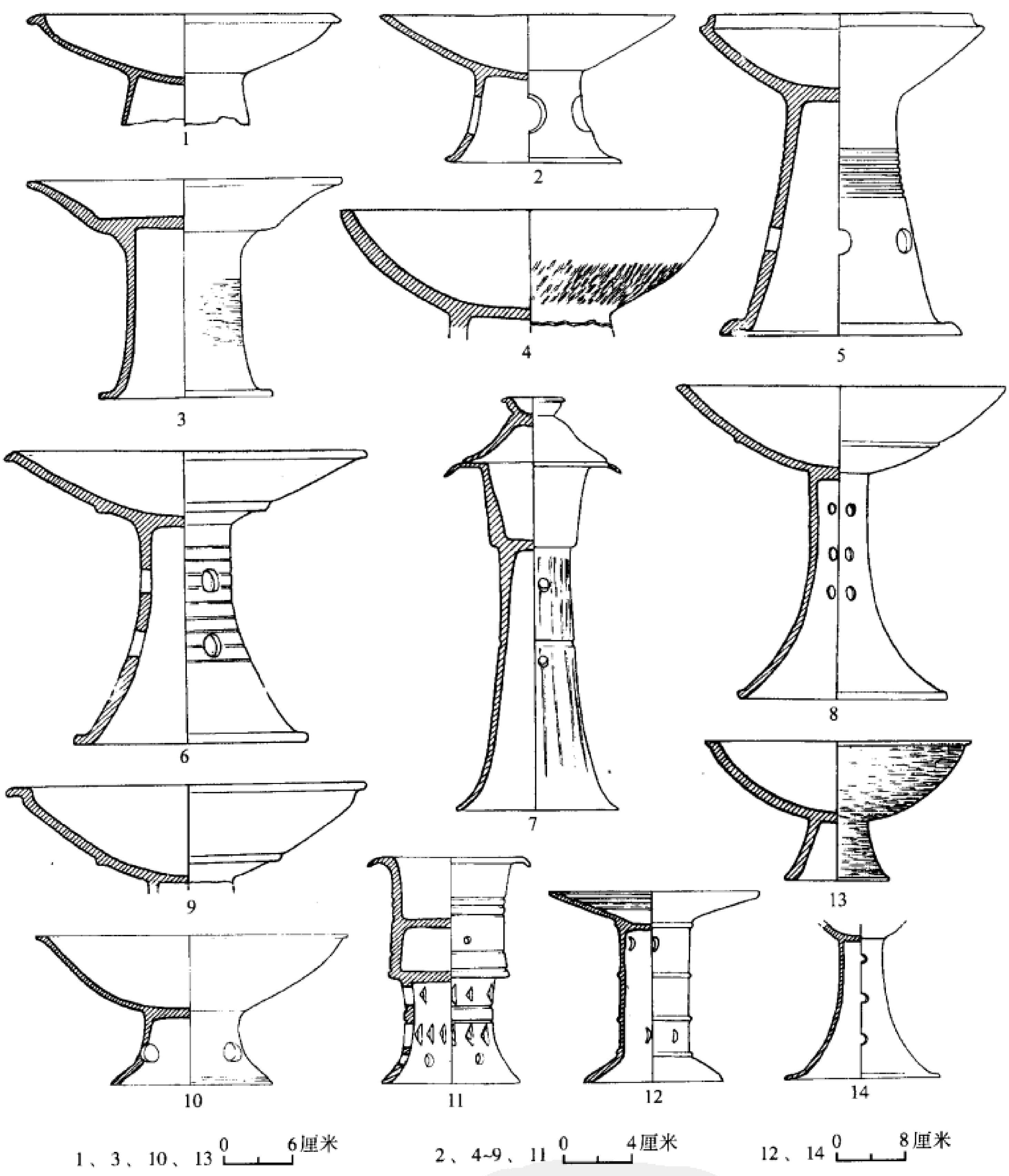


图 106　大汶口文化陶豆

1.A型Ⅱ式圈足豆（H17:3）　2.C型Ⅰ式圈足豆（F42:10）　3.F型圈足豆（F9:6）　4.C型Ⅲ式圈足豆1（F8:2）　5.E型圈足豆（F31:19）　6.B型圈足豆（H42:6）　7.B型镂孔豆（T3327④:2）　8.B型圈足豆（T2528④:2）　9.B型圈足豆（H38:8）　10.A型Ⅰ式圈足豆（F28:10）　11.C型镂孔豆（F39:1）　12.D型镂孔豆（H103:1）　13.C型Ⅱ式圈足豆（H96:1）　14.A型镂孔豆（H127:7）

（图 106－14）。

B型　1件。T3327④:2，泥质橙黄色陶，尖唇，宽平折沿，沿下饰一对称泥突，

瘦长腰，喇叭口高圈足，圈足饰对称的两组镂孔及竖向刻划纹，盘部有配套器盖。器盖纽径 3.7 厘米，底径 8.6 厘米，盘口径 9.2 厘米，底径 9.4 厘米，通高 23.8 厘米（图 106－7）。

C 型　1 件。F39:1，泥质橙黄色磨光陶，尖唇，平沿，沿外缘饰一对三角形纽，直壁浅盘，盘下有一假腹相连，下附筒状喇叭圈足。盘与假腹上共饰五道凹弦纹，假腹上有四个圆形小穿孔。圈足饰二道凹弦纹，弦纹上部有一排三角形镂孔，下部一排三角形镂孔和七个一排的圆孔。口径 8.6 厘米，底径 7.8 厘米，通高 13 厘米（图 106－11；图版 43－4）。

D 型　1 件。H103:1。泥质红褐陶，圆唇，敞口，斜直壁，平底，高圈足，底沿尖唇，豆盘内侧饰二道凹弦纹，一道凸弦纹，圈足部饰四周凸弦纹，上下各饰三个等分的月牙形镂孔。口径 24 厘米，底径 16 厘米，高 22 厘米（图 106－12）。

鬶　18 件。夹细砂磨光红褐陶或橙黄陶，手制。空心袋状足。分五型。

A 型　4 件。长袋足呈羊乳状，器身不显。分二式。

Ⅰ式　3 件。F33:22，夹砂红褐陶。颈较长，流外伸，三乳状袋足外撇，颈下饰两道索状附加堆纹，绳索状泥条做成半圆形把手。通高 31.5 厘米（图 107－6；图版 44－1）。F30:31，夹砂橙黄陶。长颈略粗，流稍短，腹饰一道索状堆纹，绳索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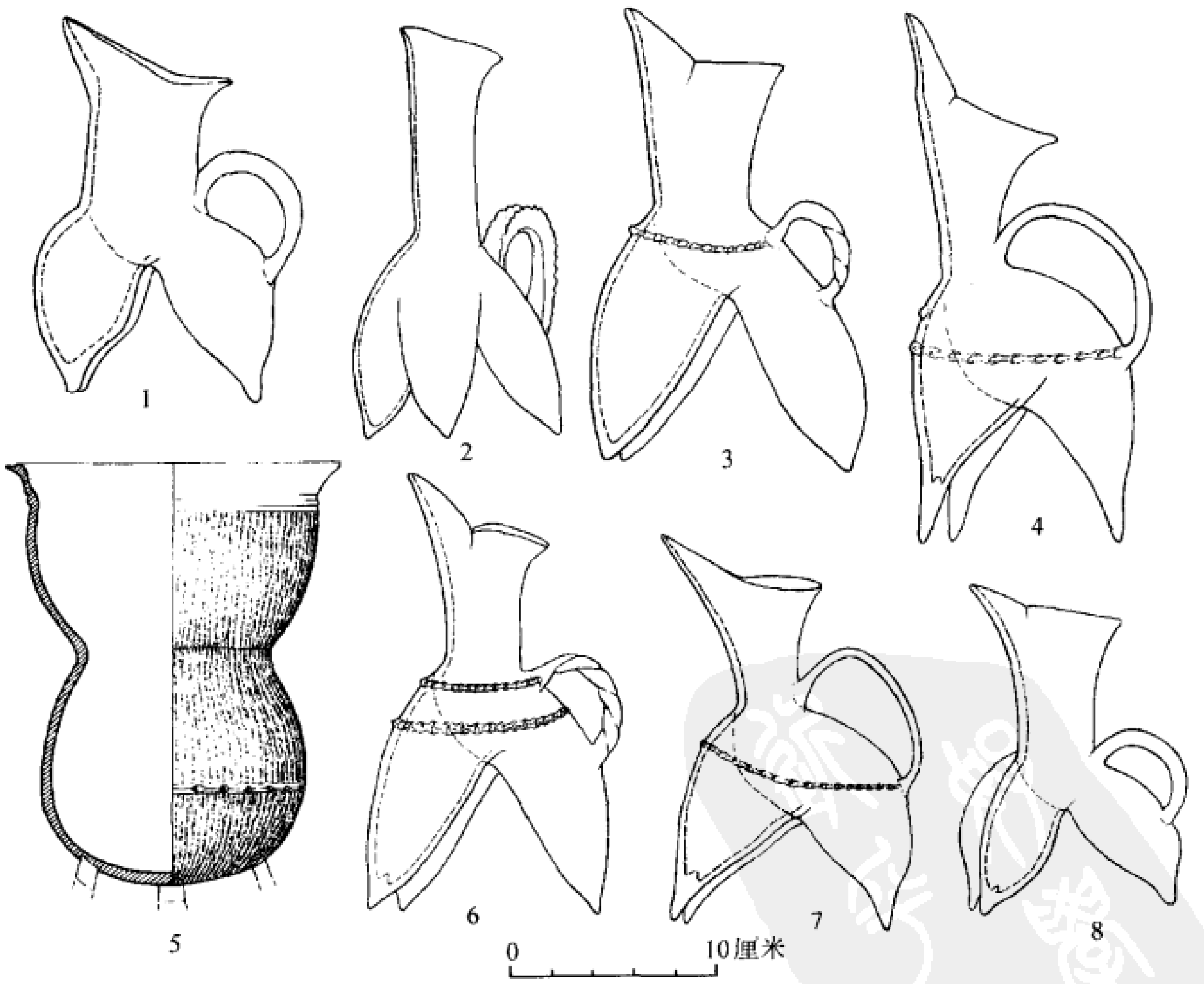


图 107　大汶口文化陶鬶、陶甗

1.D 型鬶（F31:39）　2.C 型鬶（F6:1）　3.A 型Ⅰ式鬶（F30:31）　4.B 型鬶（H42:8）　5.甗（H42:7）　6.A 型Ⅰ式鬶（F33:22）　7.E 型鬶（T2706⑦:1）　8.A 型Ⅱ式鬶（F33:51）

半圆形把手。通高32.4厘米（图107－3）。

Ⅱ式 1件。F33:51，夹砂橙黄陶。器较矮，乳状袋足外撇较甚，流嘴向前平斜，圆条状半圆形把手。通高24.3厘米（图107－8；图版44－2）。

B型 8件。扁圆腹，喇叭形口，朝天长流，袋足，足根较长。H42:8，夹砂红陶。长流，流下饰一圆形乳钉，颈下部较细，腹饰一道索状堆纹。裆较高，扁体半月形大把手。通高38.7厘米（图107－4；图版44－3）。

C型 3件。长颈，短流，羊乳状足。F6:1，夹砂磨光红褐陶，流短，颈细长。袋足瘦长，圆锥状足根，片状"凹"形把手，把缘呈花边状。通高30厘米（图107－2；图版44－4）。

D型 1件。F31:39，夹砂磨光红褐陶。短流上扬，直颈较粗呈筒形。袋足呈乳形，分裆，实足根。柱状环形把手。通高27.4厘米（图107－1；图版45－2）。

E型 2件。T2706⑦:1，磨光白陶。短颈长流，扁腹。袋足实根，分裆。腹饰按窝状附加堆纹，宽扁环形把手。通高28.2厘米（图107－7；图版45－3）。T2528③:2。夹砂红陶，流上翘，粗直颈，腹微扁，前两个袋足较小，后一个袋足肥大，带状形把，下腹饰一周按窝状堆纹，把面饰一道凹槽。口径7.7厘米，流长6.6厘米，高30厘米（彩版11－2；图版45－4）。

鬶 1件。H42:7。夹细砂红陶，手制，尖唇，折沿，弧壁，束腰，圜底，通体饰竖绳纹，下腹饰一周按窝状附加堆纹，足残缺。口径24.3厘米，高30.6厘米（图107－5）。

长颈壶 33件。最大径在上腹部。分A、B、D、E四型

A型 21件。长颈呈筒形，鼓腹，下收成小平底，颈长度大于或等于壶高的二分之一。F39:10，泥质磨光红陶，圆唇，平折沿，口微侈，溜肩，圆鼓腹。口径12.6厘米，底径9厘米，通高31.8厘米（图108－3；图版46－1）。F17:17，泥质磨光灰陶。圆唇，卷平沿，长颈中间微束,腹较浅，溜肩鼓腹。口径11.4厘米，底径9厘米，通高26.5厘米（图108－11）。F33:45，泥质磨光橙红陶，口微侈，尖圆唇，小卷沿，长颈微束，广肩，鼓腹。口径10.2厘米，底径7.2厘米，通高32.7厘米（图108－2）。F9:7，泥质磨光橙红陶。尖唇，平沿，敞口，颈较粗，溜肩，鼓腹。口径13.8厘米，底径9厘米，通高32.1厘米（图108－6）。F39:20，泥质磨光红陶。尖圆唇，平沿，直口粗颈，溜肩凸腹。口径12.6厘米，底径9.3厘米，通高33厘米（图108－1）。

B型 5件。颈呈筒形，尖圆唇，口沿缘上有一对乳突状纽。F30:26，泥质磨光橙红陶。长颈较瘦，侈口，广肩，深腹内收，小平底。口径14.7厘米，底径9.3厘米，通高41.7厘米（图108－12）。F31:17，泥质磨光灰陶。平沿，沿缘一对泥突，颈短较粗，广肩，深腹内收。口径15.2厘米，底径9.3厘米，通高33.9厘米（图108－7）。F22:4，泥质磨光灰陶。侈口，颈较粗，广肩，腹壁斜直较浅，平底稍凹。口径15厘米，底径9厘米，通高33厘米（图108－5；图版46－2）。

D型 3件。敞口，筒形颈或斜直颈，平折肩，平底。H110:2，泥质磨光红陶，尖唇平折沿，平折肩，直腹微鼓，近底处内收，平底微凹。口径9.6厘米，底径7.2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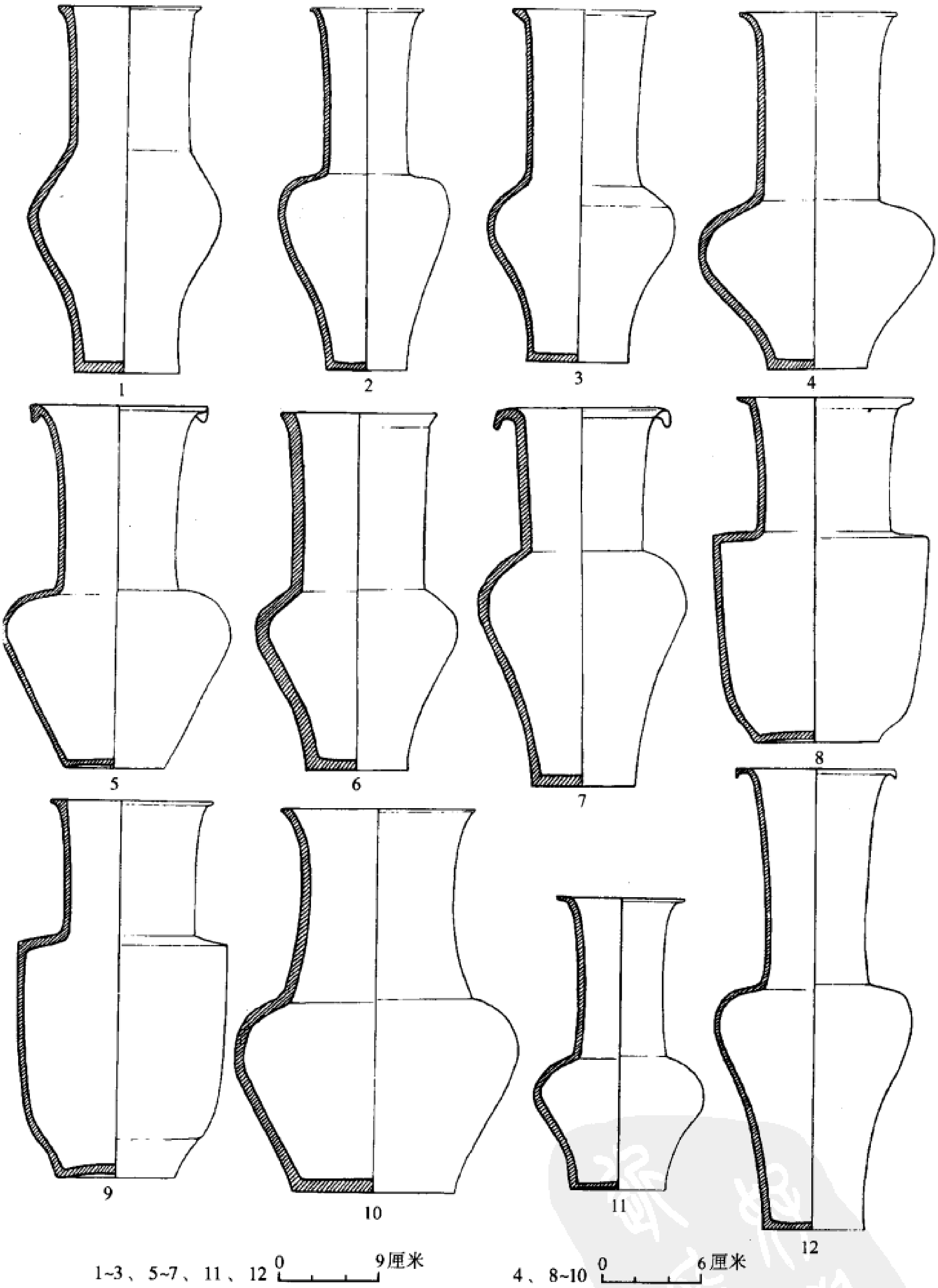


图 108 大汶口文化长颈壶

1.A 型长颈壶（F39:20） 2.A 型长颈壶（F33:45） 3.A 型长颈壶（F39:10） 4.E 型长颈壶（F46:6） 5.B 型长壶（F22:4） 6.A 型长颈壶（F9:7） 7.B 型长颈壶（F31:17） 8.D 型长颈壶（F16:3） 9.D 型长颈壶（H110:2） 10.E 型长颈壶（F39:36） 11.A 型长颈壶（F17:17） 12.B 型长颈壶（F30:26）

米，通高 22.4 厘米（图 108－9；图版 46－5）。F16:3，泥质磨光灰陶。尖圆唇，平折沿，斜直颈，宽平肩，下折成直角，腹部斜直，下部内收，小平底内凹。口径 10.6 厘米，底径 7.4 厘米，通高 20.8 厘米（图 108－8）。

E 型　4 件。侈口，卷沿或平沿腹部外凸呈鼓形。F46:6，泥质磨光浅灰陶。尖唇，卷沿，颈较直，宽肩，腹部圆鼓，腹下部内收明显，小平底。口径 9.4 厘米，底径 5.8 厘米，通高 21.2 厘米（图 108－4；图版 46－6）。F39:36，泥质磨光红褐陶。尖唇，平沿，束颈较粗，广肩，圆鼓腹，腹下部斜直，大平底。口径 11.5 厘米，底径 9.6 厘米，通高 23 厘米（图 108－10）。

短颈壶　15 件。器体较规整，最大径在肩部。分三型。

A 型　10 件。短颈，广肩，腹较深。F33:21，泥质磨光橙黄陶，圆唇，卷沿，颈较直，广肩，圆鼓腹，腹下部内收，小平底。口径 14.4 厘米，底径 10.5 厘米，通高 29.4 厘米（图 109－14；图版 47－1）。F30:11，泥质磨光红褐陶。尖圆唇，卷平沿，腹下斜直内收，平底。口径 16.5 厘米，底径 10.8 厘米，通高 33 厘米（图 109－13）。F30:39，泥质磨光红陶。圆唇，卷平沿，颈较粗，圆肩，鼓腹，平底。口径 18 厘米，底径 12 厘米，通高 36 厘米（图 109－15）。

B 型　4 件。短颈，溜肩。F42:20，夹砂红陶，尖圆唇，斜折沿近平，短直颈，圆肩平底，腹中下部饰稀疏的横蓝纹。口径 16.6 厘米，底径 10 厘米，通高 30.8 厘米（图 109－1）。

C 型　1 件。F22:7，泥质红陶。沿残，直口直颈，折肩，浅腹，下部斜弧状内收，大平底。口径 8.4 厘米，底径 8 厘米，残高 14.4 厘米（图 109－12；图版 47－2）。

壶形尊　A 型。1 件。T4218⑦:7，夹砂橙黄陶，器表磨光。尖唇卷沿，颈较粗，腹较浅，窄折肩，肩部有三道折棱。口径 12.8 厘米，底径 6 厘米，通高 17.2 厘米（图 109－9；图版 47－3）。

杯形尊　24 件。分四型。

A 型　5 件。斜直腹下垂，筒状高圈足。F17:18，泥质磨光橙黄陶。尖唇，斜折沿，斜腹下垂，平底下附筒状足。口径 7.5 厘米，底径 7.2 厘米，通高 10.3 厘米（图 109－11；图版 47－4）。F17:20，泥质磨光橙黄陶。尖唇，斜折沿，垂腹。筒状高圈足。口径 5 厘米，底径 5.1 厘米，通高 10 厘米（图 109－6）。

B 型　6 件。口微敛或敞口，腹较深，镂孔矮圈足。F31:35，泥质磨光灰陶。尖圆唇，平折沿，弧壁垂腹。喇叭形矮圈足，上有圆形镂孔。口径 6.3 厘米，底径 5.6 厘米，通高 9.4 厘米（图 109－3；图版 47－5）。F18:6，泥质红陶，尖圆唇，平折沿，体型较瘦，矮镂孔圈足，杯下腹饰细弦纹，其下有戳印纹。口径 5.4 厘米，底径 5.4 厘米，通高 11 厘米（图 109－10）。F34:11，泥质磨光灰陶，敞口，器壁较薄。尖唇，束壁垂腹，矮圈足上有二排圆形镂孔。口径 8 厘米，底径 7 厘米，通高 11.7 厘米（图 109－5；图版 47－6）。

C 型　1 件。直腹平底。F46:3，泥质磨光灰陶，尖圆唇，平沿，沿缘饰一对三角形纽，直杯壁，近底部有一折棱，平底，喇叭状圈足，足上饰三角形和圆形镂孔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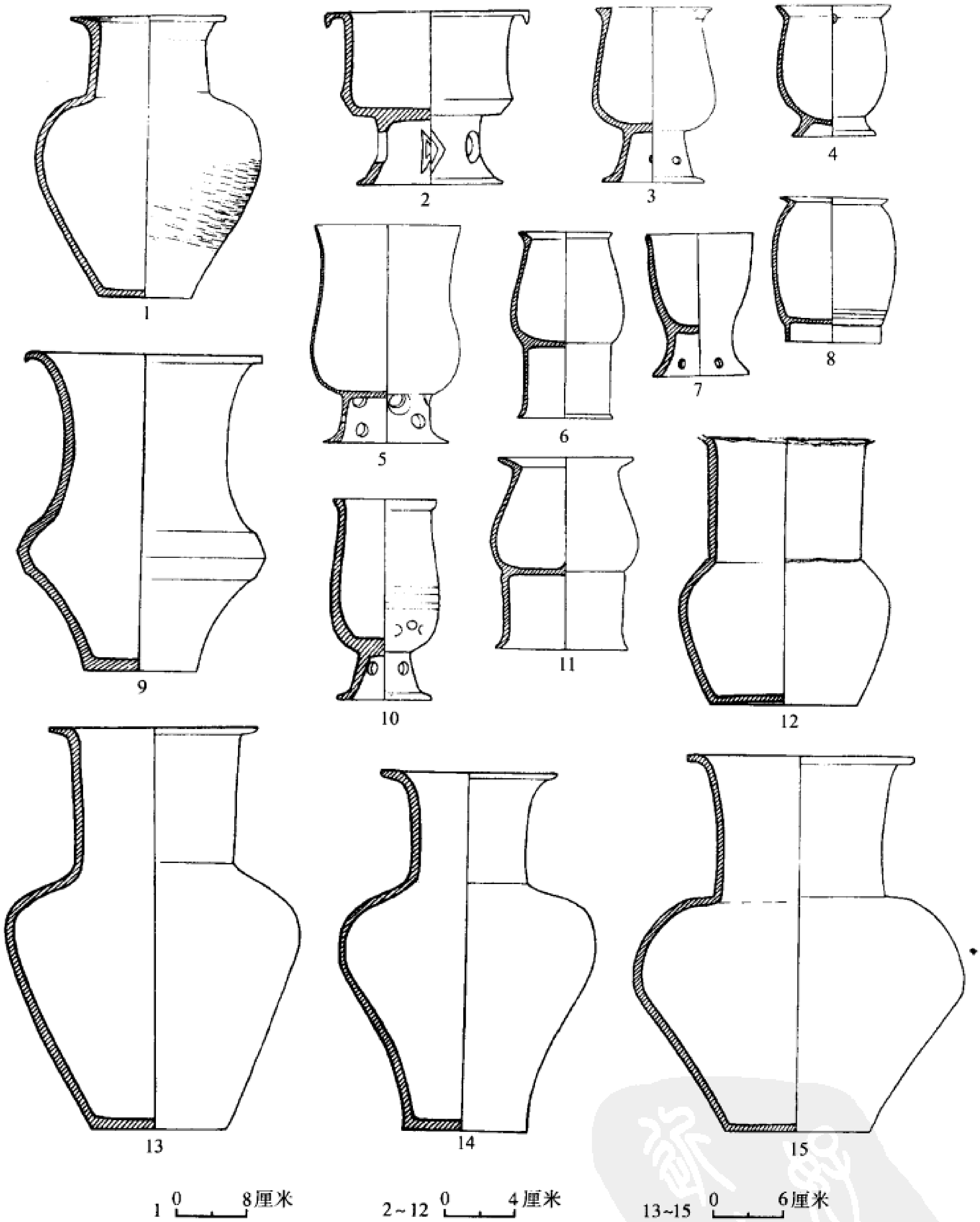


图109　大汶口文化短颈壶、壶形尊、杯形尊

1.B型短颈壶（F42:20）　2.C型杯形尊（F46:3）　3.B型杯形尊（F31:35）　4.D型杯形尊（F37:10）5.B型杯形尊（F34:11）　6.A型杯形尊（F17:20）　7.E型杯形尊（F39:7）　8.D型杯形尊（F27:13）9.A型壶形尊（T4218⑦:7）　10.B型杯形尊（F18:6）　11.A型杯形尊（F17:18）　12.C型短颈壶（F22:7）13.A型短颈壶（F30:11）　14.A型短颈壶（F33:21）　15.A型短颈壶（F30:39）

对。口径 11.2 厘米，底径 8 厘米，通高 9.5 厘米（图 109－2；图版 48－1）。

D 型　11 件。F37:10，泥质磨光红褐陶。圆唇，斜折沿，沿下有一小孔。鼓腹较深，圜底下附喇叭状矮圈足。口径 6.4 厘米，底径 4.6 厘米，通高 7.1 厘米（图 109－4；图版 48－2）。F27:13，泥质磨光红陶。尖唇，斜折沿，腹部略鼓，近底部三道凹弦纹。平底下附筒状矮圈足，足与腹身连为一体。口径 5.9 厘米，底径 5.2 厘米，通高 7.8 厘米（图 109－8；图版 48－3）。

E 型　1 件。F39:7，泥质磨光陶。侈口，尖圆唇，腹壁斜直，平底下附喇叭状圈足，足与腹连为一体，足上四个圆孔。口径 5.8 厘米，底径 5.2 厘米，通高 7.8 厘米（图 109－7；图版 48－4）。

背壶　B 型。1 件。JS1:4，夹细砂红陶，斜折沿近平，折沿处除一扁平面外，无其他装饰。口径 4.8 厘米，底径 7.2 厘米，高 29.2 厘米（图 110－1；图版 49－3）。

大高柄杯　6 件。泥质磨光灰陶或黑陶，薄胎高柄。分 B、C、E、F 四型。

B 型　1 件。F28:18，泥质灰陶，素面磨光，侈口尖唇，腹内凹，近底内折明显，饰一周凹弦纹，柄下部残，上部饰五个三角形孔和三道凹弦纹。口径 8.8 厘米，残高 14.8 厘米（图 110－2）。

C 型　1 件。F42:7，尖唇，折沿近平，浅直腹，喇叭形座。口径 6.4 厘米，底径 5.3 厘米，通高 16.8 厘米（图 110－4；图版 50－3）。

E 型　2 件。侈口，尖唇，圈足较矮，杯腹内束。F37:13，泥质磨光红陶，杯底内折，圜底下附矮圈足，足上四道凹槽，凹槽上有对称的圆形镂孔。口径 6.4 厘米，底径 6.2 厘米，通高 17.5 厘米（图 110－5；图版 50－5）。F1:17。口微侈，尖唇，斜直壁，柄呈柱状，近底部呈喇叭状，柄部饰三道凹弦纹，内部有四道凹槽。口径 6.3 厘米，残高 16.4 厘米（图 110－6）。

F 型　2 件。大口杯，联体假腹。JS2:2，侈口，尖唇，直筒形腹，杯底外一折棱，底下为一封底式的镂孔假腹，假腹底下附矮柱状柄。杯腹下部饰凹弦纹数道，假杯腹的下部饰有数道凹弦纹和凸弦纹。口径 8.5 厘米，通高 15.3 厘米（图 110－3；图版 50－6）。

小高柄杯　73 件。夹细砂陶或泥质陶，灰褐陶或红褐陶，个别泥质陶为磨光陶。柄部有空心和实心之别。分五型。

A 型　32 件。直口直壁，腹微垂，圆柱形柄。分二式。

Ⅰ式　10 件。T3912⑩:7，尖唇，卷平沿，深腹，下腹球形。圆柱体柄，饼形座。口径 6.4 厘米，底径 4.5 厘米，通高 8.5 厘米（图 111－1；图版 51－1）。

Ⅱ式　22 件。F30:12，尖唇，斜折沿，圆柱体柄，饼形座。口径 5.9 厘米，底径 4.6 厘米，通高 8.5 厘米（图 111－2；图版 51－3）。F44:3，尖唇，平折沿。圆柱状柄，喇叭形座。口径 6.5 厘米，底径 5.6 厘米，通高 8.6 厘米（图 111－3；图版 51－2）。F20:3，尖唇，小平沿，垂腹处一周凹弦纹，圆柱状柄，喇叭形座。口径 6.9 厘米，底径 5.4 厘米，通高 9.4 厘米（图 111－4）。

B 型　33 件。侈口，斜壁。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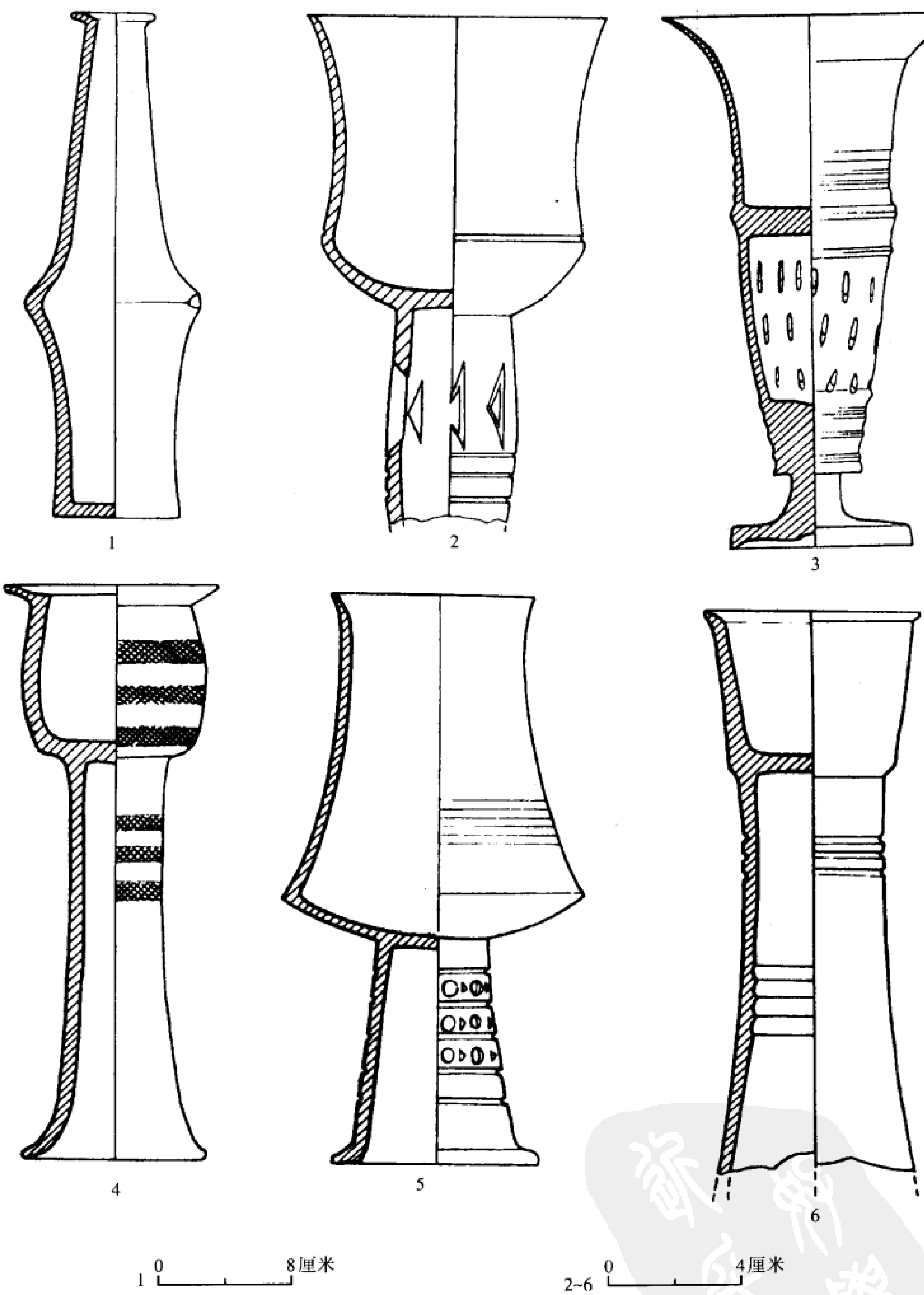


图 110　大汶口文化背壶、大高柄杯

1.B型背壶（JS1:4）　2.B型大高柄杯（F28:18）　3.F型大高柄杯（JS2:2）　4.C型大高柄杯（F42:7）　5.E型大高柄杯（F37:13）　6.E型大高柄杯（F1:17）

Ⅰ式　14件。F20:6，方唇，敞口微侈，斜弧腹，腹下部外突，柱状体短柄，覆钵形座。口径6.8厘米，底径4.8厘米，通高7.3厘米（图111－5）。F14:14，夹细砂红陶。厚胎，双唇，大喇叭形座。口径6.9厘米，底径5.4厘米，通高9.4厘米（图111－8）。F39:3，泥质红陶。尖圆唇，杯底内凹，柱状柄较矮。口径7厘米，底径5厘米，通高7厘米（图111－12；图版51－5）。F8:6，圆唇，下腹一周凹弦纹，喇叭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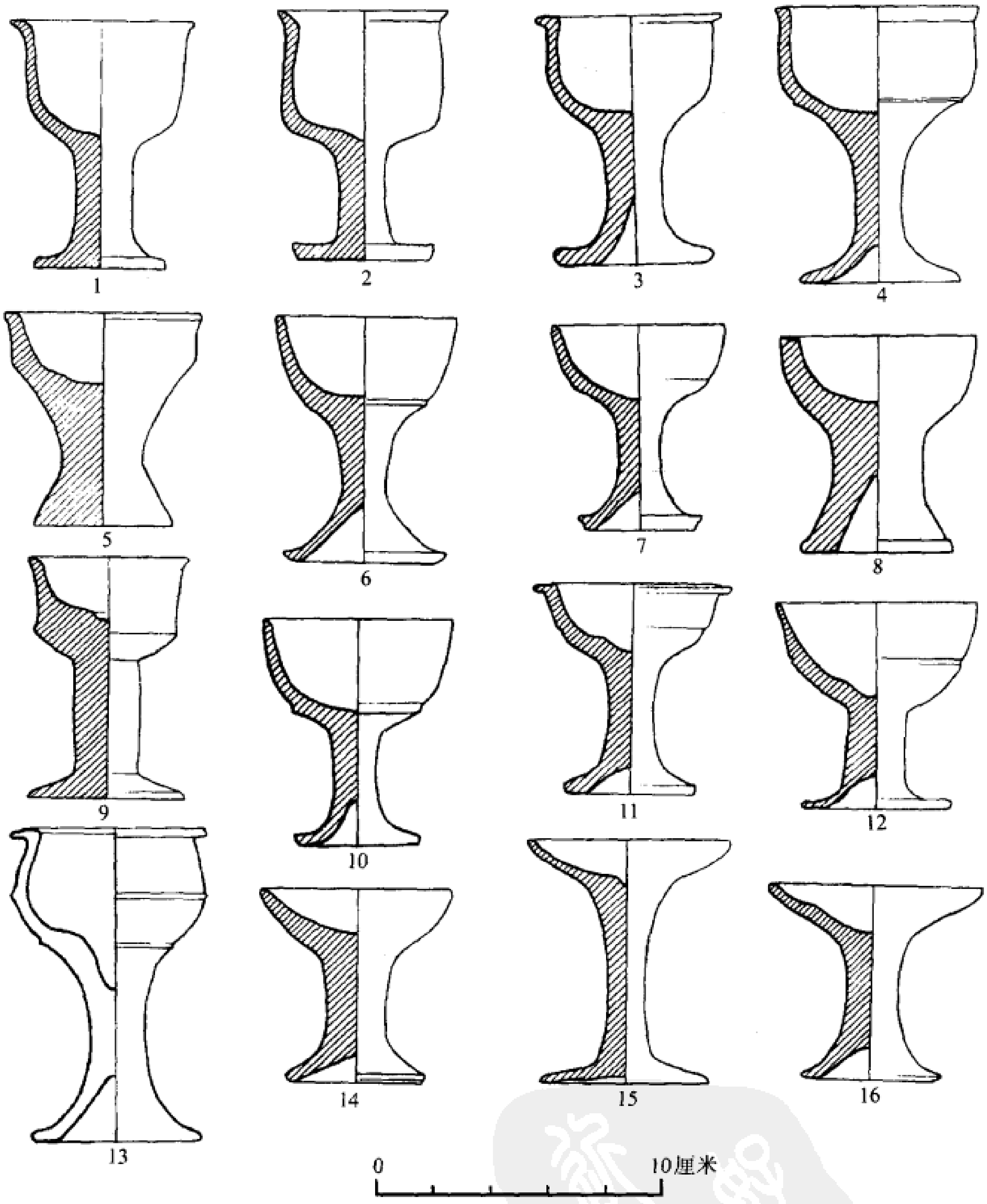


图111　大汶口文化小高柄杯

1.A型Ⅰ式小高柄杯（T3912⑩:7）　2.A型Ⅱ式小高柄杯（F30:12）　3.A型Ⅱ式小高柄杯（F44:3）　4.A型Ⅱ式小高柄杯（F20:3）　5.B型Ⅰ式小高柄杯（F20:6）　6.B型Ⅰ式小高柄杯（F21:13）　7.B型Ⅰ式小高柄杯（F8:6）　8.B型Ⅰ式小高柄杯（F14:14）　9.C型Ⅰ式小高柄杯（T3912⑩:2）　10.C型Ⅱ式小高柄杯（F44:4）　11.B型Ⅱ式小高柄杯（F23:9）　12. B型Ⅰ式小高柄杯（F39:3）　13.E型小高柄杯（F44:1）　14.D型小高柄杯（F20:16）　15.D型小高柄杯（T3528⑥:3）　16.D型小高柄杯（F20:12）

座，座缘上翘。口径6厘米，底径3.8厘米，通高7厘米（图111－7；图版51－4）。F21:13，圆唇，敞口，斜弧腹下部一道凹弦纹。座缘上翘。口径6.2厘米，底径5.4厘米，通高8.2厘米（图111－6）。

Ⅱ式　19件。F23:9，泥质磨光红陶。侈口，圆唇，平折沿，斜弧腹，杯底中部内凹，腹下部一周凹弦纹。口径7厘米，底径4.6厘米，通高7.2厘米（图111－11；图版51－6）。

C型　2件。杯腹下折或出棱。分二式。

Ⅰ式　1件。T3912⑩:2，夹砂灰褐陶。尖唇，直腹微束，腹下部内折，圆柱体，覆钵式实心座。口径5.6厘米，底径5.5厘米，通高8.3厘米（图111－9）。

Ⅱ式　1件。F44:4，圆唇，腹下部一周突棱。口径6.6厘米，底径4.4厘米，通高7.8厘米（图111－10）。

D型　3件。器形较小，浅腹似钵形，圆柱状柄，覆钵式座。F20:16，夹细砂红褐陶。圆唇，斜直腹。柄座缘上翘。口径6.5厘米，底径2.6厘米，通高5厘米（图111－14）。T3528⑥:3，泥质黑灰陶。圆唇，浅盘形腹，柄较细，座底微凹。口径7.1厘米，底径5.8厘米，通高8.3厘米（图111－15）。F20:12，圆唇，敞口，盘较浅，圈足，素面。口径7厘米，底径3.5厘米，高6.6厘米（图111－16）。

E型　3件。口微敛，鼓腹，杯底内凹，圆柱形柄，喇叭状座。F44:1，泥质磨光黑灰陶。尖圆唇，平折沿。鼓腹，腹上饰一周凹弦纹，近底处一道折棱。口径6.8厘米，底径5.8厘米，通高10.8厘米（图111－13）。

觚形杯　25件。浅灰色细泥磨光陶，深腹，腹中部内束。分四型。

A型　3件。H42:33，泥质橙黄陶，素面磨光，直口，尖唇，腹微内凹，大平底。口径8厘米，底径7厘米，高11厘米（图112－7）。

B型　12件。器型与A型基本相同，近底腹部无弦纹。H42:1，尖唇，腹径较粗，束腰，平底，底径与口径基本相等。口径7厘米，底径6.9厘米，通高11厘米（图112－1；图版52－4）。H110:1，器型与上件基本相同，腹中部束腰。口径8厘米，底径7厘米，通高12厘米（图112－5；图版52－3）。

C型　4件。大侈口，口径大于底径，底出缘。JS2:5，夹砂红陶。圆唇，大口呈喇叭状，斜直腹壁，小平底。口径7.4厘米，底径4.3厘米，通高6.5厘米（图112－2；图版52－5）。

D型　6件。喇叭形口，腹部斜弧到底，小平底。JS2:4，大口尖唇，斜弧腹壁，靠下部内束。口径8.4厘米，底径5.3厘米，通高10.9厘米（图112－3；图版52－6）。T2826④:1，泥质灰陶，手制，圆唇，喇叭形口，平底素面。口径7.4厘米，底径4.5厘米，高14.3厘米（图112－9）。T2427④:1，泥质红陶，手制，尖唇，喇叭形口，底微凹，素面。口径6.1厘米，底径4.5厘米，高13.1厘米（图112－10）。

筒形杯　13件。泥质磨光灰陶，薄胎直口，筒形腹，平底。分二型。

A型　6件。F30:37，口微侈，尖唇，腹壁较直呈长形筒状，平底，底缘上部一道凹弦纹。口径8.4厘米，底径8厘米，通高14厘米（图112－4）。H03:1，器型与上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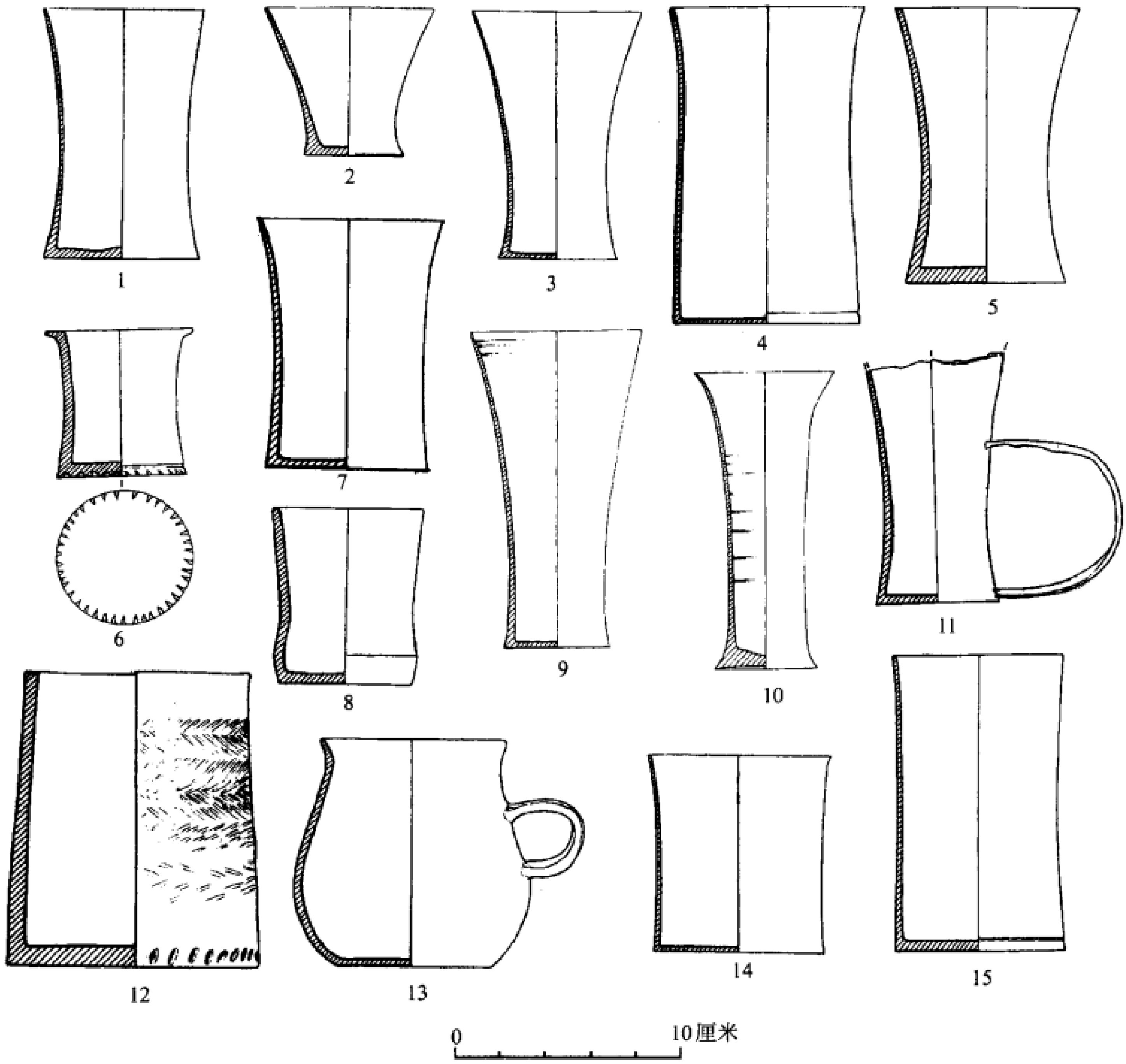


图 112 大汶口文化陶杯、单耳杯

1.B 型觚形杯（H42:1） 2.C 型觚形杯（JS2:5） 3.D 型觚形杯（JS2:4） 4.A 型筒形杯（F30:37） 5.B 型觚形杯（H110:1） 6.B 型Ⅱ式筒形杯（F37:41） 7.A 型觚形杯（H42:33）8.折腹杯（F33:14） 9.D 型觚形杯（T2826④:1） 10.D 型觚形杯（T2427④:1） 11.单耳杯（T2425④:1） 12.B 型Ⅰ式筒形杯（T4213⑤:1） 13.单耳杯（F8:14） 14.B 型Ⅰ式筒形杯（F37:7） 15.A 型筒形杯（H03:1）

基本相同，口径与底径相等。口径 7.4 厘米，底径 7.4 厘米，通高 13 厘米（图 112－15；图版 53－1）。

B 型 7 件。直壁，大平底。分二式。

Ⅰ式 5 件。器形矮粗，筒状。F37:7，泥质磨光橙黄陶，由于烧制火候不匀，造成器表有灰色斑块。口微侈，尖唇，直腹壁，大平底。口径 8 厘米，底径 7.5 厘米，通高 8.8 厘米（图 112－14；图版 53－2）。T4213④:1，直口，方唇，直腹下部稍外撇，大平底，通体饰浅篮纹，近底缘一周指甲纹。口径 10 厘米，底径 11 厘米，通高 13 厘米（图 112－12）。

Ⅱ式　2件。大口，有沿，直腹，平底。F37:41，泥质磨光橙黄色陶。尖圆唇，平折沿。直腹微凹，大平底，底缘一周指甲纹。口径6.4厘米，底径5.6厘米，通高6.5厘米（图112－6；图版53－3）。

折腹杯　1件。F33:14，泥质红褐陶。直口，方圆唇，腹壁微内凹，近底处折棱，平底。口径6.7厘米，底径5.9厘米，通高7.8厘米（图112－8；图版53－4）。

单耳杯　2件。F8:14，夹砂红褐陶，手制。圆唇，卷折沿，束颈。斜腹，腹下部外鼓，呈垂腹状，大平底。腹中部有一宽带状环耳，素面。口径8厘米，底径6.6厘米，通高10厘米（图112－13）。T2425④:1，夹蚌末黑陶。口残，筒形腹，下部微束。平底，素面，大环形器而做把手。口径6.3厘米，底径5.4厘米，残高10.7厘米（图112－11）。

小陶杯　21件。小型器，手制，有些是捏塑而成。素面，平底。分五型。

A型　9件。分三式。

Ⅰ式　2件。直口，筒形腹，大平底。T3912⑩:3，泥质磨光灰陶。尖唇，平折沿。腹壁较直呈筒状，大平底，素面。口径7.5厘米，底径6.5厘米，通高5厘米（图113－9；图版53－5）。

Ⅱ式　3件。侈口，有沿，斜直腹，平底。F39:23，夹砂黑灰陶，尖唇，斜直沿，直腹微内凹，近底部一道凹弦纹。口径7厘米，底径6.9厘米，通高3.4厘米（图113－5）。F44:8，泥质浅灰陶，圆唇，平折沿，斜直腹，近底部一道凹弦纹。口径5.9厘米，底径5.8厘米，通高3.2厘米（图113－3；图版53－6）。

Ⅲ式　4件。直壁直口，腹较浅。T3422⑦:1，泥质磨光灰陶。尖圆唇，平折沿，直壁较浅，平底。近底部一道凹弦纹，器底有二个弧线三角形组成的刻划图案。口径1厘米，底径4.9厘米，通高5.9厘米（图113－1）。

B型　5件。厚壁，直口无沿。分二式。

Ⅰ式　2件。F18:3，夹砂红褐陶。圆唇，直口直壁，平底。口径6.9厘米，底径6.7厘米，通高4.2厘米（图113－8）。

Ⅱ式　3件。T3422⑥:1，夹砂红褐陶。方圆唇，直口，腹部稍内弧，平底素面。口径3厘米，底径3.3厘米，通高2.9厘米（图113－2）。

C型　分二式。3件。厚底，厚壁，浅腹，素面。

Ⅰ式　1件。F42:1，夹砂红褐陶。方唇，无沿，浅腹，壁斜直微凹，平底。口径6.7厘米，底径6厘米，通高2.3厘米（图113－11）。

Ⅱ式　2件。H02:3，夹砂灰陶。侈口，方唇，无沿。平底较厚。口径5.2厘米，底径4.3厘米，通高3.4厘米（图113－7）。

D型　1件。T2826④:1，夹砂红褐陶，圆唇，侈口，斜壁微内弧，斜收呈喇叭状，凹底，素面。口径8.8厘米，底径3.8厘米，高8.6厘米（图113－4）。

E型　3件。捏塑小型器。T4111⑤:1，泥质红陶。口沿不规整，平唇，无沿，器壁较厚，内壁较直，外壁稍外凸，平底，素面。口径2.4厘米，底径2.5厘米，通高3.5厘米（图113－10）。T3010⑨:1，夹蚌灰陶。尖唇，直口，器内壁较直，外壁稍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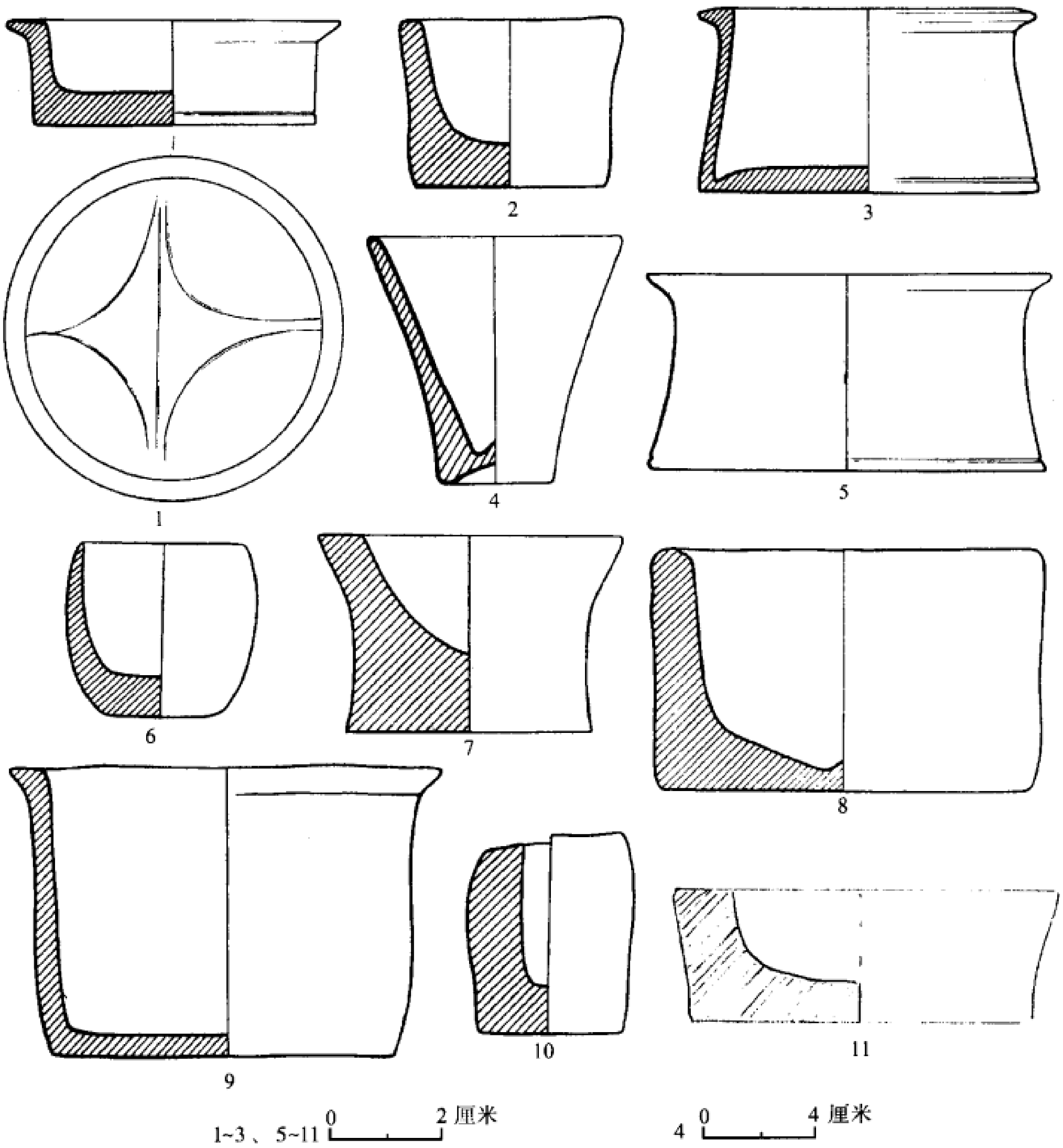


图 113 大汶口文化小陶杯

1.A型Ⅲ式小陶杯（T3422⑦:1） 2.B型Ⅱ式小陶杯（T3422⑥:1） 3.A型Ⅱ式小陶杯（F44:8） 4.D型小陶杯（T2826④:1） 5.A型Ⅱ式小陶杯（F39:23） 6.E型小陶杯（T3010⑨:1） 7.C型Ⅱ式小陶杯（H02:3） 8.B型Ⅰ式小陶杯（F18:3） 9.A型Ⅰ式小陶杯（T3912⑩:3） 10.E型小陶杯（T4111⑤:1） 11.C型Ⅰ式小陶杯（F42:1）

凸，平底，素面。口径2.9厘米，底径1.7厘米，通高3厘米（图113－6）。

鼓腹盆 20件。腹较深。分三型。

A型 16件，宽沿，腹较深。分二式。

Ⅰ式 7件。侈口，宽沿，鼓腹，腹部有附加堆纹。F14:5，夹砂红褐陶。圆唇，唇缘稍卷，斜直折沿。腹微鼓，下部内收，平底。腹上部饰横篮纹，中部饰稍右斜的篮纹，下部饰左斜的篮纹。靠腹的上部有一对称鸡冠状附加堆纹。口径34.5厘米，底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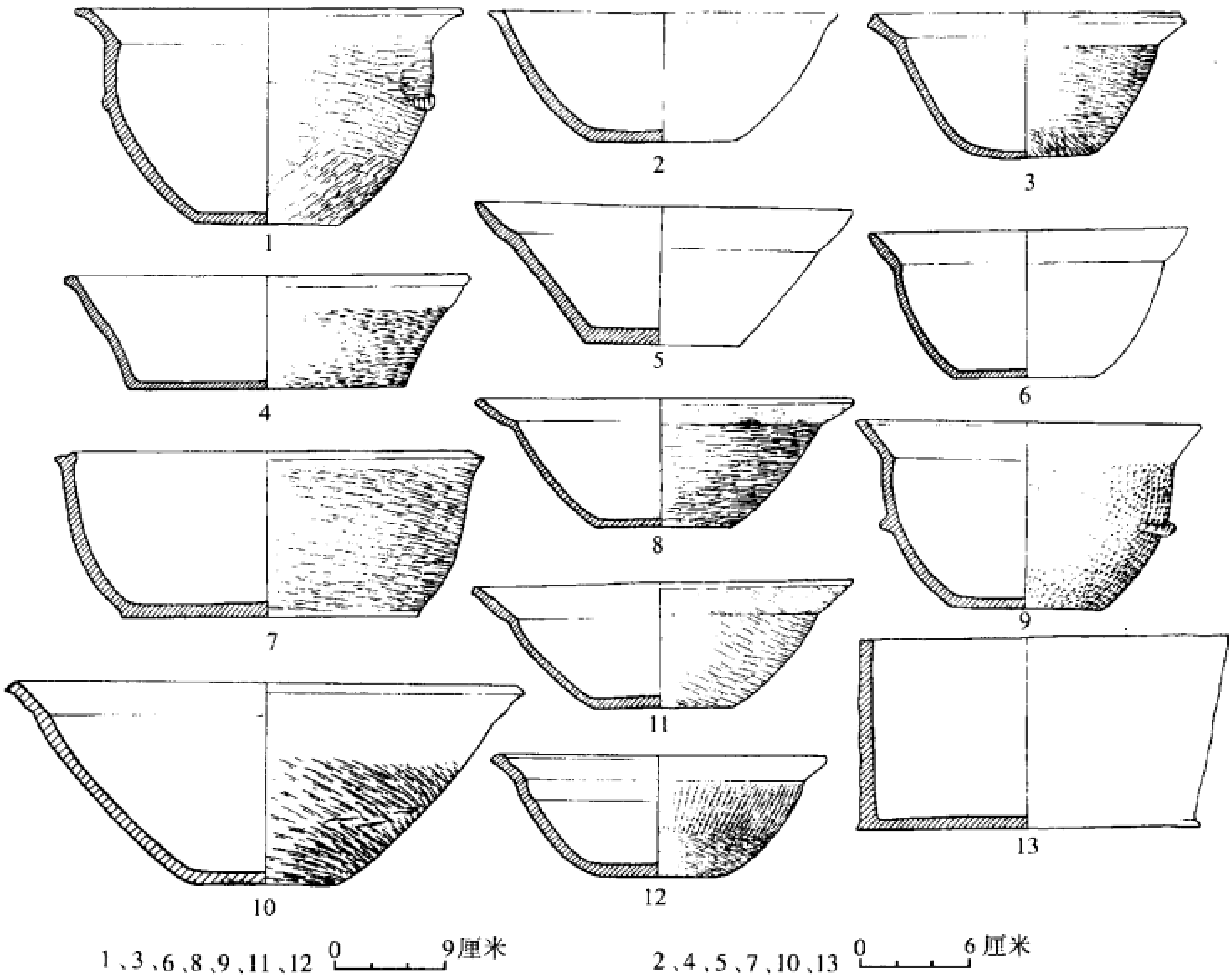


图 114 大汶口文化陶盆

1.A型Ⅰ式鼓腹盆（F14:5） 2.D型Ⅱ式浅腹盆（T3408⑧:2） 3.B型鼓腹盆（T4213⑥:4） 4.D型Ⅰ式浅腹盆（T3827⑩:1） 5.A型Ⅰ式浅腹盆（T3912⑩:5） 6.A型Ⅱ式鼓腹盆（T3408⑧:1） 7.C型鼓腹盆（T2524④:4） 8.B型浅腹盆（T1921⑨:1） 9.A型Ⅰ式鼓腹盆（F18:1） 10.A型Ⅱ式浅腹盆（T2823④:4） 11.B型浅腹盆（F25:15） 12.C型浅腹盆（T4117⑦:1） 13.A型大平底盆（F43:8）

11.4 厘米，通高 17.7 厘米（图 114－1）。F18:1，夹砂红褐陶。器型与上件大体相同，惟腹稍浅。圆唇，唇上缘内一道较浅的凹弦纹，斜直沿。腹饰不甚规则的方格纹，腹中部一对称的鸡冠状堆纹。口径 29.7 厘米，底径 12.6 厘米，通高 15.3 厘米(图 114－9；图版 54－1)。

Ⅱ式 9 件。侈口，宽沿，平底。T3408⑧:1，泥质红褐陶。圆唇，斜折沿与腹的弧度夹角近 180 度，沿外壁略弧。鼓腹，素面。口径 25.8 厘米，底径 11.4 厘米，通高 12 厘米（图 114－6；图版 54－2）。

B型 3 件。侈口，双唇，斜弧腹。T4213④:4，器型与上件大体相同。圆唇，唇面一道凹槽，形成双唇。斜直沿，沿面微凹。腹较比斜直，平底微凸。腹饰横篮纹，下部右斜篮纹。口径 25.6 厘米，底径 9.5 厘米，通高 11.7 厘米（图 114－3；图版 54－3)。

C型 1 件。T2524④:4，夹砂灰褐陶。无沿，直口微敛，唇面较平，上有一道凹

槽，形成子母口。鼓腹较浅，大平底。腹饰横篮纹，腹壁有包泥现象。口径 23 厘米，底径 16 厘米，通高 9 厘米（图 114－7；图版 54－4）。

浅腹盆 25 件。大敞口。分四型。

A 型 2 件。泥质陶为主，宽沿，斜直腹，沿与腹壁连为一体。分二式。

Ⅰ式 1 件。T3912⑩:5，泥质磨光灰陶。敞口，圆唇，斜直宽沿，沿腹交接处一道折棱。斜直腹，小平底，素面。口径 20.2 厘米，底径 8.4、通高 7.6 厘米（图 114－5；图版 54－5）。

Ⅱ式 1 件。T2823④:4，夹砂红陶，大敞口，微折沿，圆唇，斜直壁，小平底，腹饰斜篮纹。口径 28 厘米，底径 8 厘米，高 11 厘米（图 114－10）。

B 型 10 件。夹砂红褐陶为主。宽沿，弧腹。T1921⑨:1，方圆唇，斜折沿，沿面微凹，弧腹，平底。腹饰横篮纹，沿外饰较浅的横篮纹。口径 30.6 厘米，底径 10.8 厘米，通高 10.5 厘米（图 114－8；图版 55－1）。F25:15，方圆唇，斜折沿，弧腹，平底。通体饰右斜的篮纹。口径 30.9 厘米，底径 11.1 厘米，通高 10.2 厘米（图 114－11）。

C 型 7 件。宽沿，鼓腹，腹径最大处在沿下，夹砂红褐陶。T4117⑦:1，器表有黑色斑块。圆唇，斜折沿，沿面内凹，斜鼓腹，腹上部饰绳纹，下部饰右斜篮纹。口径 27 厘米，底径 10.5 厘米，通高 10.2 厘米（图 114－12；图版 55－2）。

D 型 6 件。窄沿，腹壁斜直。分二式。

Ⅰ式 1 件。T3827⑩:1，夹蚌红褐陶。尖圆唇，微显的小平折沿，斜直腹微内收，大平底。腹大部饰横篮纹。口径 22 厘米，底径 13 厘米，通高 6.2 厘米（图 114－4）。

Ⅱ式 5 件。T3408⑧:2，泥质磨光灰陶。尖唇，小平折沿。斜弧腹，平底，素面。口径 19 厘米，底径 8 厘米，通高 7 厘米（图 114－2；图版 55－3）。

大平底盆 6 件。以泥质灰陶为主，手制，素面。分二型。

A 型 3 件。直口，直壁，无沿。F43:8，器型不甚规整，方唇，唇面上一浅凹槽，左腹壁直立，右腹壁稍斜。平底，底缘突出。口径 20 厘米，底径 19 厘米，通高 10.5 厘米（图 114－13；图版 55－4）。

B 型 3 件。大敞口，腹较深。T3408⑧:3，泥质磨光灰陶。尖圆唇，微卷沿。口径 20.4 厘米，底径 15.6 厘米，通高 8 厘米（图 115－1）。

深腹盆 6 件。夹砂红褐陶为主，侈口，弧腹较深。分二型。

A 型 3 件。T3912⑩:8，侈口，尖圆唇，宽斜折沿近平，斜直腹微弧，平底。腹饰较稀疏的横篮纹，口径 19 厘米，底径 9.2 厘米，通高 11 厘米（图 115－9）。F33:70，侈口，尖圆唇，斜沿微折，平底内凹。腹饰右斜篮纹。口径 33 厘米，底径 14 厘米，通高 22.5 厘米（图 115－2；图版 55－5）。

B 型 3 件。F46:20，侈口，圆唇，子母口。斜折沿，沿面微凹。圆鼓腹，小平底。腹饰横篮纹。口径 30.2 厘米，底径 11.5 厘米，通高 20.9 厘米（图 115－5；图版 55－6）。

曲腹盆 3 件。泥质陶，素面。F34:8，泥质磨光红褐陶。圆唇，宽斜折沿，沿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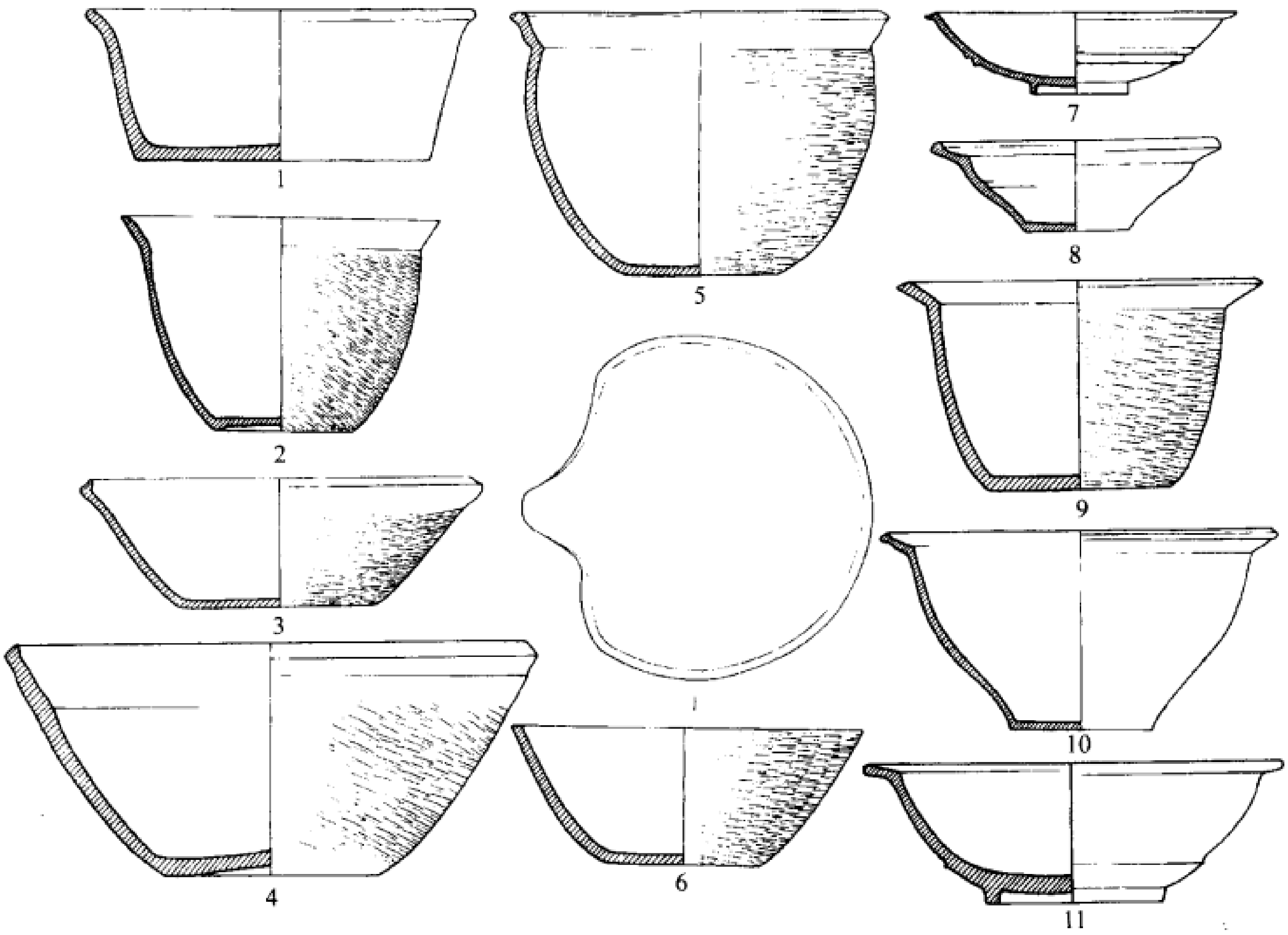


图 115 大汶口文化陶盆

1.B 型大平底盆（T3408⑧:3） 2.A 型深腹盆（F33:70） 3. 敛口盆（T4312⑥:2） 4. 敛口盆（T4614⑥:1） 5.B 型深腹盆（F46:20） 6. 带流盆（T3915⑥:4） 7. 圈足盆（F46:8） 8. 曲腹盆（T3727⑧:2） 9.A 型深腹盆（T3912⑩:8） 10. 曲腹盆（F34:8） 11. 圈足盆（H42:11）

微凹，曲腹，下部内收小平底。口径 31.5 厘米，底径 11.1 厘米，通高 15.9 厘米（图 115－10）。T3727⑧:2，泥质磨光黑灰陶，慢轮修整。圆唇，斜直沿近平，沿面内凹，曲腹，腹内壁一道凹弦纹。口径 23 厘米，底径 8.5 厘米，通高 7.2 厘米（图 115－8；图版 56－1）。

敛口盆 4 件。夹砂红褐陶，手制。T4614⑥:1，尖唇，口微敛，斜直腹微弧，小平底微凹。腹大部饰右斜浅篮纹。口径 28 厘米，底径 11 厘米，通高 12.2 厘米（图 115－4；图版 56－2）。T4312⑥:2，尖唇，敛口，斜直腹微凹，平底，腹上部无纹，其下部饰横篮纹。口径 31.5 厘米，底径 15 厘米，通高 10.2 厘米（图 115－3）。

圈足盆 3 件。泥质陶。F46:8，泥质红陶。大口，尖唇，平折沿，斜弧腹，腹下部二周凸棱，大圜底下附筒形矮圈足。素面。口径 34.8 厘米，底径 10.4 厘米，通高 8.4 厘米（图 115－7）。H42:11，泥质磨光灰陶。圆唇，斜折沿近平。斜弧腹，近底处一道突棱。矮圈足，素面。口径 33 厘米，底径 14.1 厘米，通高 11.1 厘米（图 115－11；图版 56－3）。

带流盆 1件。T3915⑥:4，夹细砂红陶，手制，平唇，斜壁，平底，通体饰横篮纹。口径27.3厘米，底径12厘米，高11.1厘米（图115-6；图版56-4）。

碗 20件。以夹砂红褐陶为主，手制。分平底和圈足两类。

平底碗 14件。敞口，大平底。分二型。

A型 8件。斜直腹，大平底出缘。分二式。

Ⅰ式 2件。T3826⑨:2，大口，尖圆唇，无沿，斜直腹微内弧，大平底出缘。靠口沿的器内壁有二道凹弦纹，腹中部饰横篮纹。口径20.2厘米，底径14.2厘米，通高7.6厘米（图116-4）。

Ⅱ式 6件。器型与上件基本相同，出小沿。F46:15，圆唇，斜沿微折，沿面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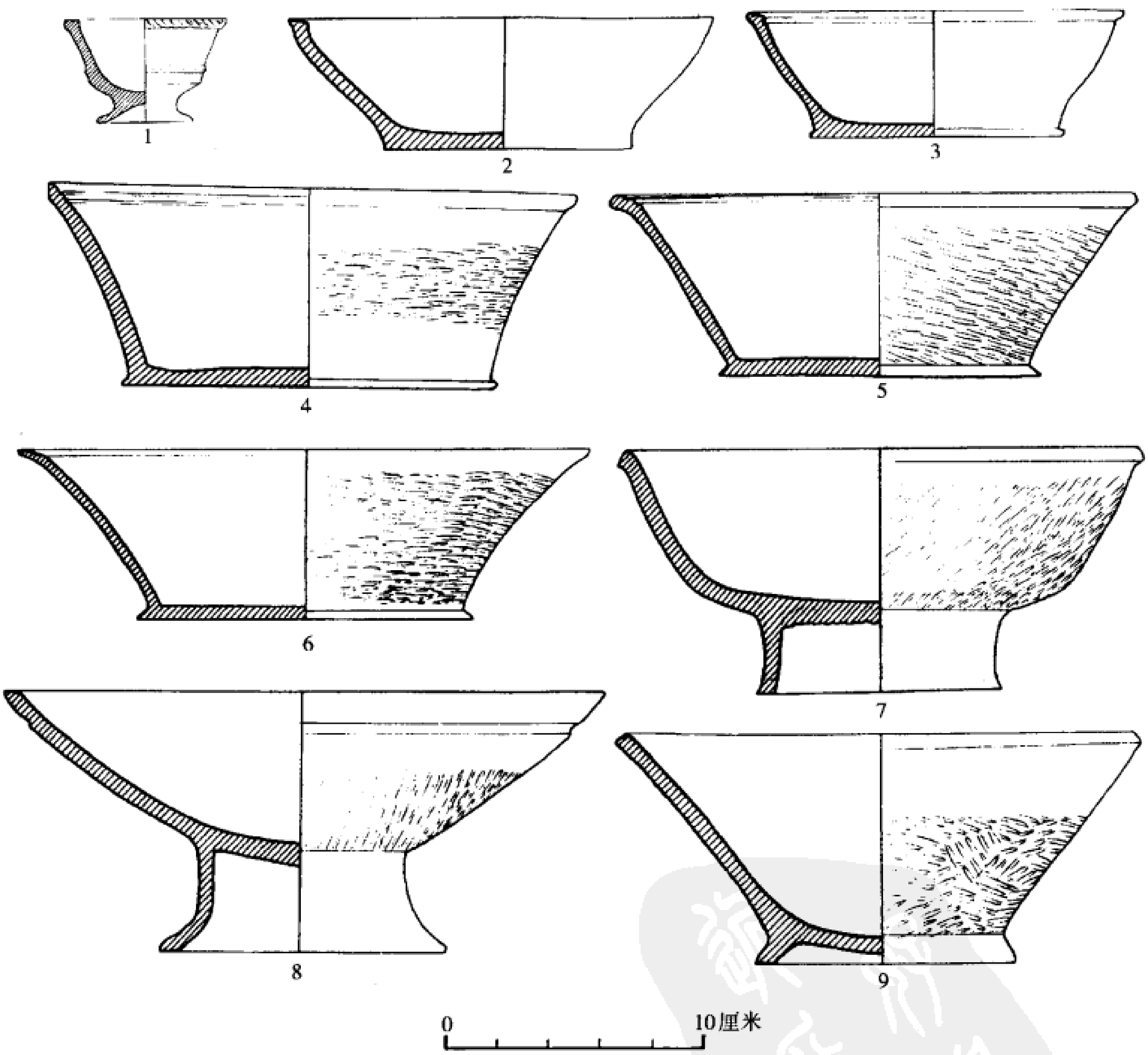


图116 大汶口文化陶碗

1.D型圈足碗（F20:13） 2.B型Ⅰ式平底碗（F17:8） 3.B型Ⅰ式平底碗（F33:40） 4.A型Ⅰ式平底碗（T3826⑨:2） 5.A型Ⅰ式平底碗（F46:15） 6.A型Ⅱ式平底碗（F46:11） 7.B型圈足碗（F31:41） 8.C型圈足碗（T3912⑩:4） 9.A型圈足碗（T3912⑥:1）

凹弦纹。腹饰稀疏的稍右斜的篮纹。口径20厘米，底径12厘米，通高7厘米（图116－5；图版56－5）。F46:11，夹砂红陶。尖圆唇，斜平沿，腹壁内弧，腹饰横篮纹。口径22厘米，底径11厘米，通高11厘米（图116－6）。

B型　6件。弧腹。分二式。

Ⅰ式　5件。弧腹微曲，小窄沿。F33:40，泥质红陶。敞口，圆唇，小斜折沿，腹斜微弧，大平底，底出缘，素面。口径14.4厘米，底径9.8厘米，通高4.8厘米（图116－3）。F17:8，泥质红陶，手制经轮修。敞口微敛，尖唇，小平沿，弧腹，平底。素面。口径16.2厘米，底径9.6厘米，通高5厘米（图116－2；图版56－6）。

Ⅱ式　1件。T4119⑤:1，泥质灰陶，素面磨光，斜直壁，圆唇，平底，底沿突出，器形小。口径3.3厘米，底径2厘米，高1厘米。

圈足碗　6件。斜壁，敞口。分四型。

A型　1件。T3912⑥:1，夹砂橙黄陶。敞口，方唇，唇面平斜。腹壁斜直，喇叭状矮圈足。腹下部饰交错篮纹。口径20.2厘米，底径10厘米，通高8.8厘米（图116－9；图版57－1）。

B型　1件。F31:41，夹砂灰陶。尖唇，唇面平斜，鼓腹，平底下附大圈足，足是先预制，再与器身相接，接痕尚存。腹饰左斜篮纹。口径10.6厘米，底径10厘米，通高9.4厘米（图116－7；图版57－2）。

C型　3件。浅腹。T3912⑩:4，夹砂红褐陶。敞口，尖唇，腹浅，壁斜直，喇叭状圈足。腹中下部饰竖篮纹。口径23厘米，底径11厘米，通高10厘米（图116－8；图版57－3）。T3915⑨:1，器形与前者近同，通体为素面。口径22厘米，底径12厘米，高11厘米。

D型　1件。F20:13，泥质灰黑陶，素面，敞口，花边口沿，斜直壁，壁下部一周凸棱，圈足呈喇叭状，器形较小。口径6.2厘米，底径3.6厘米，高3.9厘米（图116－1）。

钵　10件。泥质陶为主。腹微鼓。分四型。

A型　6件。敛口。分二式。

Ⅰ式　4件。F31:40，泥质褐陶。圆唇，大敛口，腹壁斜直微弧，平底，素面。口径6.8厘米，底径9.6厘米，通高7厘米（图117－4；图版57－4）。

Ⅱ式　2件。T4117⑤:2，夹砂红褐陶。尖唇，口微敛，斜弧腹，大平底，腹上部三道凹弦纹。口径22厘米，底径8厘米，通高5.6厘米（图117－1）。

B型　2件。敞口，斜弧腹，平底。F34:4，泥质磨光灰陶。方圆唇，大平底，素面。口径16厘米，底径8厘米，通高5.5厘米（图117－3）。H45:1，泥质红陶，圆唇，口微敛，腹饰横蓝纹。口径27.6厘米，底径9.7厘米，通高9.6厘米（图117－5；图版57－5）。

C型　2件。敞口，小平底稍凹。F10:2，夹砂红褐陶。敞口，圆唇，斜弧腹微鼓，平底稍凹，素面。口径16.2厘米，底径6.4厘米，通高5.7厘米（图117－2；图版57－6）。H42:10，夹砂红褐陶，尖圆唇，平底微凹，沿下四道凸弦纹，弦纹下饰绳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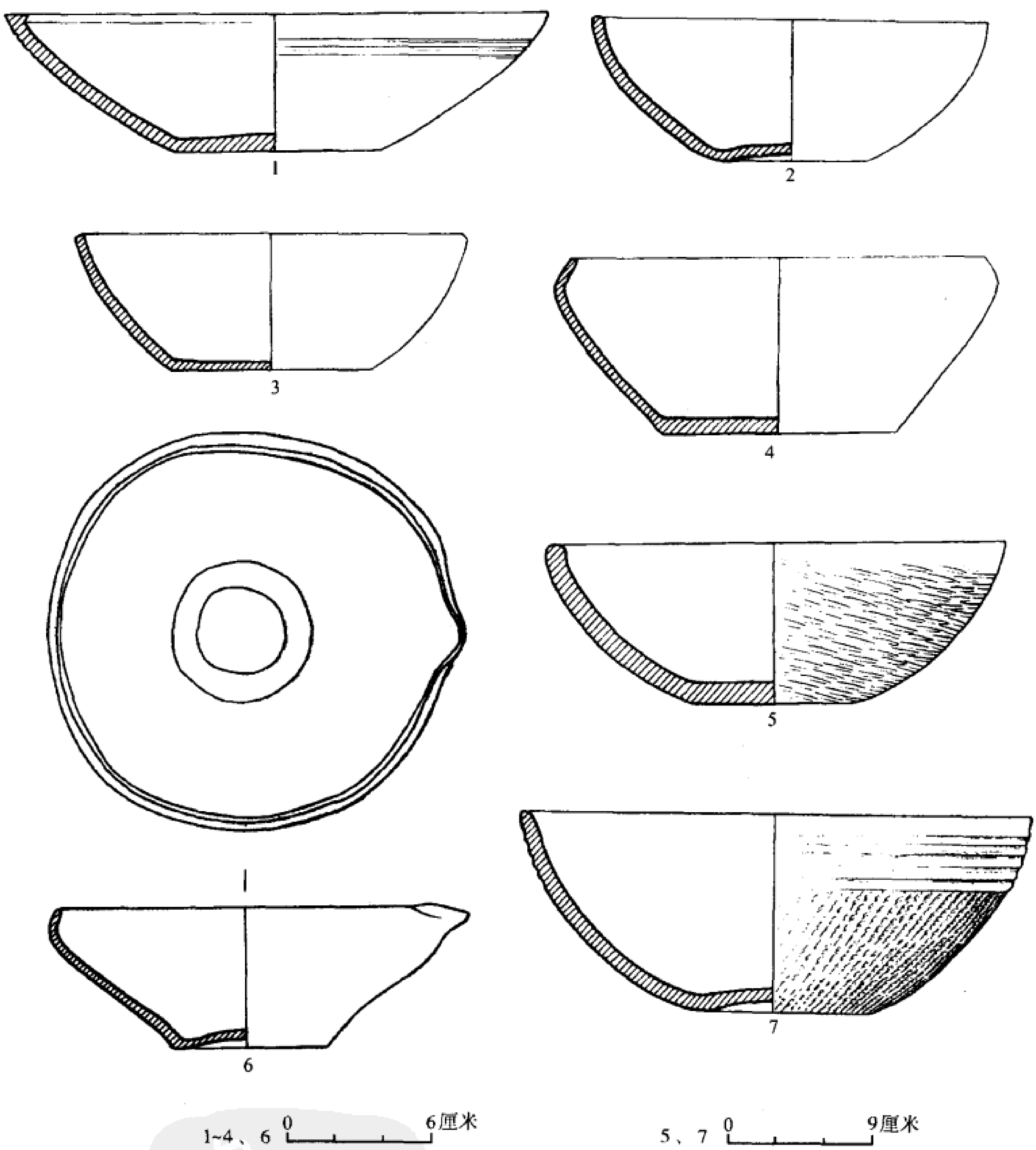


图 117 大汶口文化陶钵

1.A型Ⅱ式钵（T4117⑤:2） 2.C型钵（F10:2） 3.B型钵（F34:4） 4.A型Ⅰ式钵（F31:40） 5.B型钵（H45:11） 6.D型钵（T2524⑤:1） 7.C型钵（H42:10）

口径 31 厘米，底径 11 厘米，通高 12 厘米（图 117－7）。

D型 2 件。T2524⑤:1，泥质灰陶，圆唇，敛口带流，斜直壁，凹底，磨光。口径 15.4 厘米，底径 6.4 厘米，高 5.7 厘米（图 117－6）。

甑 21 件。有平底，圜底，凹底之分。分三类。

鼎形甑 16 件。主要是夹砂红褐陶，手制。器型大体与鼎相同，但在足上有所区

别。该类器的特点是，器底部三足范围内有若干圆形小孔。分四型。

A型　7件。下附锥状足和凿形足。分二式。

Ⅰ式　5件。侈口，鼓腹下垂。F46:13，夹砂红陶。圆唇，卷沿，沿面上有三道浅弦纹。鼓腹下垂，圜底下附三个锥状足，底部钻孔在三足范围内，孔的排列基本呈圆圈状。腹饰右斜篮纹。口径19.2厘米，通高18厘米（图118－1）。F46:17，夹砂红陶。圆唇，卷沿，弧腹下垂。圜底下附三锥状矮足，器底圆孔排列不规则。腹饰方格纹。口径18厘米，通高14.5厘米（图118－11）。

Ⅱ式　2件。T4116⑥:1，夹砂黄褐陶。尖唇，斜折沿，沿面有数道凹弦纹。腹上部斜直，中下部外凸圆弧状，圜底下附三个锥状矮足，底部钻有若干个排列不甚整齐的圆孔。腹部饰横篮纹。口径15厘米，通高14厘米（图118－8；图版58－1）。

B型　5件。侈口，宽沿，扁圆腹。F39:28，夹砂红褐陶，口部经过轮修。尖圆唇，斜折沿。大口，口径大于腹径。浅腹呈扁圆状，大圜底下附三凿形矮足，器底沿三足内侧圆孔无规则排列。腹部饰横篮纹。口径22厘米，腹径19.4厘米，通高15.4厘米（图118－2；图版58－2）。H127:4，夹砂红褐陶，圆唇、折沿、鼓腹、圜底，凿形足，腹饰一对称的鸡冠耳，通体饰横篮纹。口径14厘米，高11厘米（图118－5）。

C型　3件。侈口，深腹，口径大于腹径。F35:3，夹砂红褐陶。方圆唇，深腹呈卵形，圜底下附四个锥形乳突状矮足，底部圆孔排列不规则。腹上半部饰横篮纹，下半部饰左斜篮纹。口径15.2厘米，通高16厘米（图118－9）。H42:3，方圆唇，斜折宽沿，腹较深，圜底下附三个凿形足，底部圆孔不规则。腹饰横篮纹。口径14厘米，通高13厘米（图118－7；图版58－3）。

D型　1件。F25:2，夹砂红褐陶，手制，圆唇，束颈，底部有若干镂孔，足部残。口径14.2厘米，残高9.8厘米（图118－3）。

盂形甑　3件。F39:26，夹砂红陶，侈口，尖唇，宽斜直沿。腹壁较直，大平底，底部钻有五个圆孔。腹饰横篮纹。口径14.2厘米，底径12.3厘米，通高9.6厘米（图118－6；图版58－4）。

罐形甑　2件。夹砂红褐陶。F31:8，斜直沿，方圆唇，器内的沿腹交接处出沿，沿上一周指甲纹。腹下内收，平底上钻有圆形小孔。腹饰浅篮纹。口径17.5厘米，底径6厘米，通高10.6厘米（图118－4）。F23:2，折沿，方圆唇。扁鼓腹，饰横篮纹。平底微内凹，底部钻有圆形小孔。口径15.2厘米，底径10.8厘米，通高15.4厘米（图118－10）。

箅子　13件。夹砂红褐陶为主。盘形，手制。分三型。

A型　5件。圆形，圆孔。T3913⑥:10，夹砂灰褐陶。尖圆唇，浅盘，斜盘壁。平底，围绕中心孔钻出四圈圆孔。口径11.9厘米，底径10厘米，通高1.8厘米（图119－3；图版59－1）。H63:15，尖圆唇，平沿。平底上有若干不甚规则的圆孔。口径12厘米，底径11厘米，通高2厘米（图119－4）。T3912⑥:6，子母口，平底圆孔较稀松。口径16厘米，底径12.2厘米，通高4厘米（图119－6）。

B型　3件。半圆形，条形孔。F30:29，平面呈大半圆形。直口，直壁，平底。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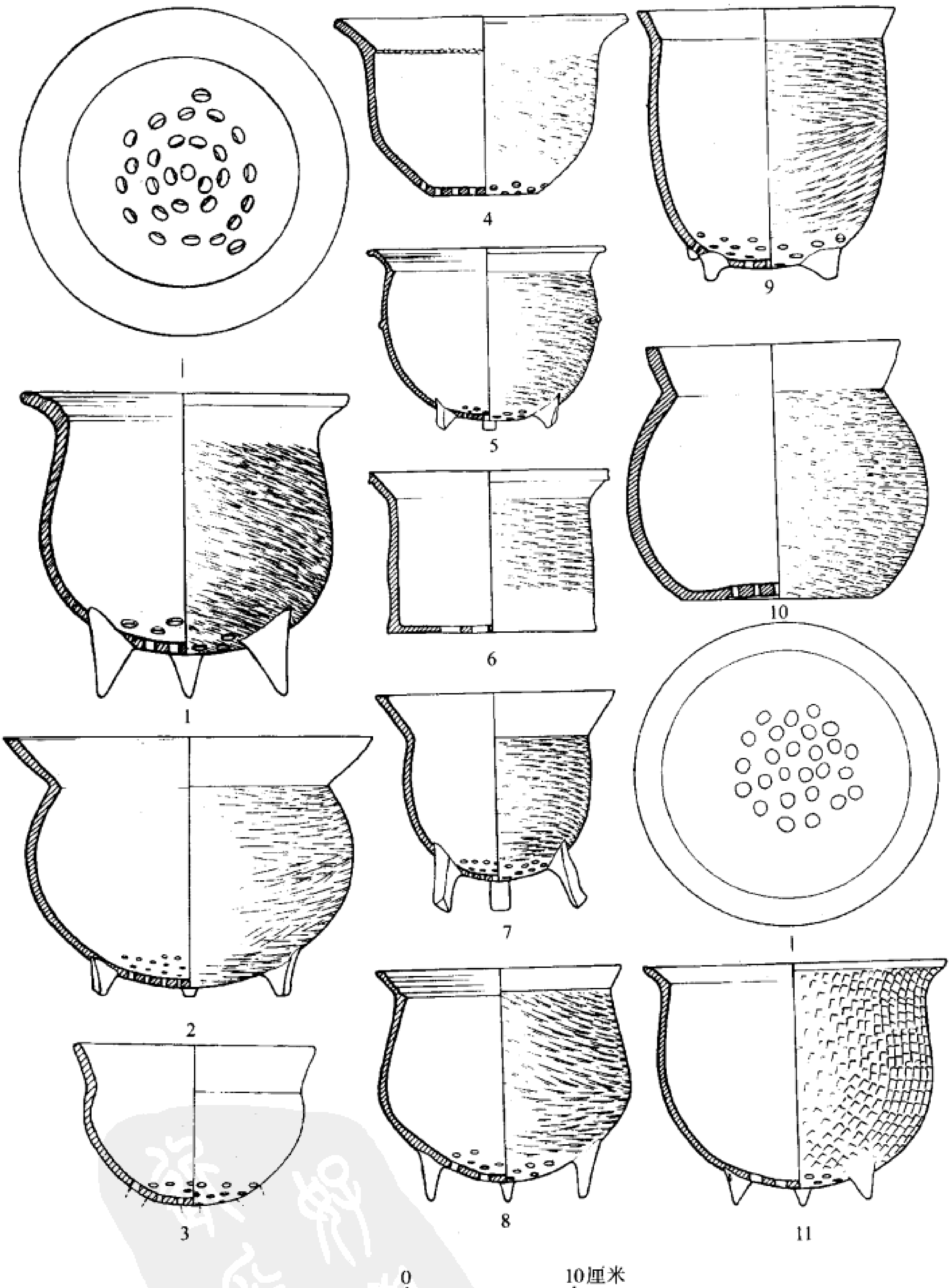


图 118　大汶口文化陶甑

1.A 型Ⅰ式鼎形甑（F46:13）　2.B 型鼎形甑（F39:28）　3.D 型鼎形甑（F25:2）　4. 罐形甑（F31:8）
5.B 型鼎形甑（H127:4）　6. 盂形甑（F39:26）　7.C 型鼎形甑（H42:3）　8.A 型Ⅱ式鼎形甑（T4116⑥:1）
9.C 型鼎形甑（F35:3）　10. 罐形甑（F23:2）　11.A 型Ⅰ式鼎形甑（F4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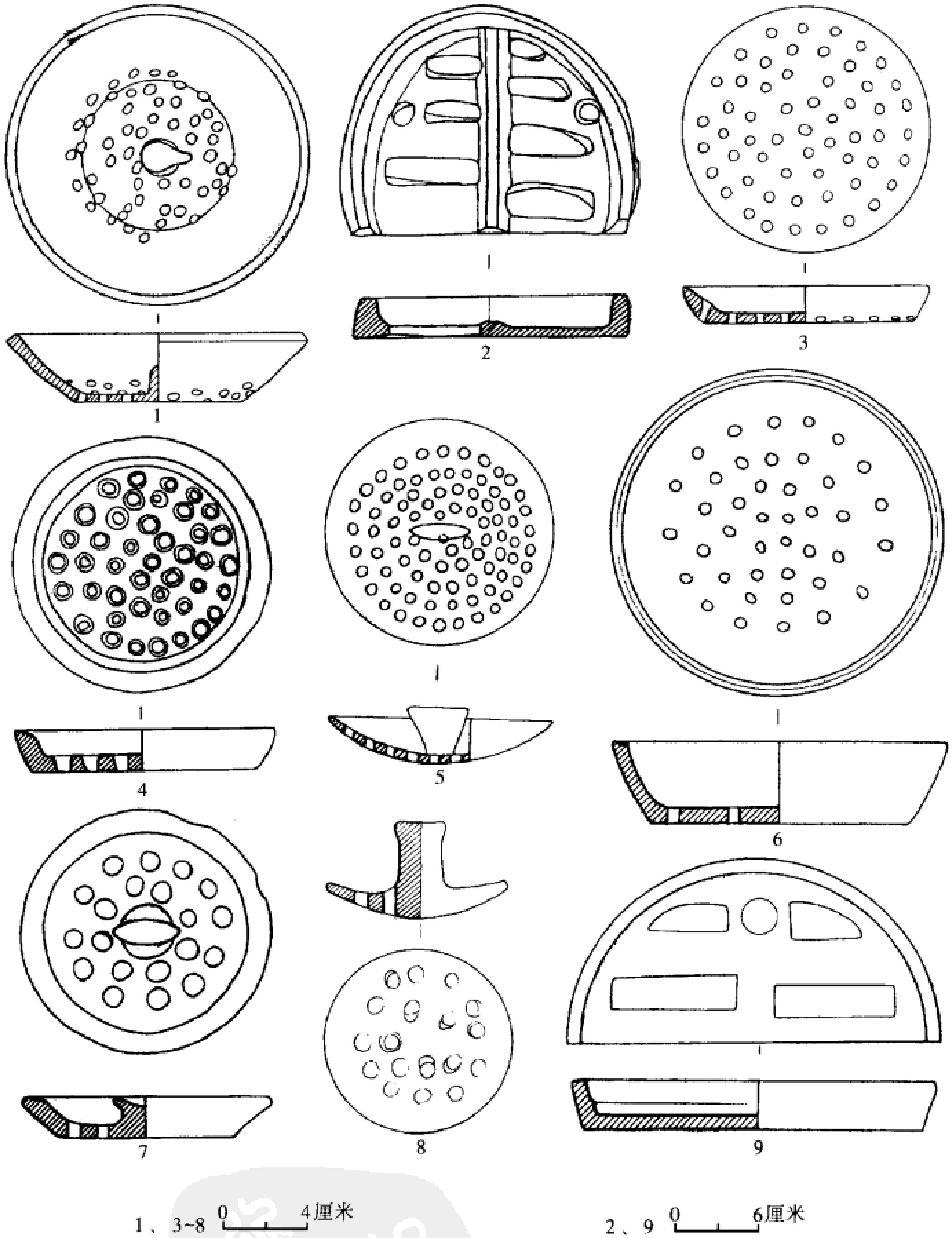


图 119　大汶口文化陶箅

1.C型Ⅱ式箅子（H63:12）　2.B型箅子（F30:29）　3.A型箅子（T3913⑥:10）　4.A型箅子（H63:15）　5.C型Ⅰ式箅子（F39:8）　6.A型箅子（T3912⑥:6）　7.C型Ⅱ式箅子（T3827⑤:7）　8.C型Ⅰ式箅子（F33:16）　9.B型箅子（F37:21）

内底部中间一条凸棱，沿棱两侧有长方形排孔，并有两对称圆孔。口径18.6厘米，底径19.8厘米，通高3厘米～3.7厘米（图119－2；图版59－2）。F37:21，半圆形，盘

底孔排列整齐，以一圆孔为中心，有两排长方形孔，孔壁与盘壁弧度平行。口径 26 厘米，底径 14.6 厘米，通高 4.6 厘米（图 119－9）。

C 型　5 件。圆盘形，盘中心一纽。分二式。

Ⅰ式　2 件。浅盘圜底。F39:8，尖圆唇。盘中心一倒体形把手，沿把手向外钻出 3～4 层圆孔，排列不甚整齐。口径 11 厘米，通高 2.8 厘米（图 119－5；图版 59－4）。F33:16，夹炭红褐陶，圆柱形把手，盘底镂孔稀疏。口径 9 厘米，通高 4.6 厘米（图 119－8；图版 59－3）。

Ⅱ式　3 件。浅盘平底。H63:12，圆唇，子母口。斜直壁，平底。盘中心一角状把手，底部镂孔排列不规则。口径 14.3 厘米，底径 8 厘米，通高 3.4 厘米（图 119－1；图版 59－5）。T3827⑤:7，盘中心马鞍形把手，盘底镂孔稀疏较大。口径 12 厘米，通高 2 厘米（图 119－7；图版 59－6）。

覆碗形器盖　138 件。以夹砂红褐陶为主。分二型。

A 型　61 件。分二式。

Ⅰ式　45 件。浅腹，覆平底碗式，其中 80% 的纽缘花边状。T3913⑨:1，圆唇，斜直壁，平底，缘一周为较密的三角形刻划，形成花边状，器壁饰浅篮纹。口径 20 厘米，纽径 11 厘米，通高 4.4 厘米（图 120－1）。F33:65，尖圆唇，斜壁微弧，纽缘一周三角形稀疏的刻划纹，呈锯齿状。口径 21 厘米，纽径 10.8 厘米，通高 6 厘米（图 120－12；图版 60－1）。F25:7，圆唇，斜折沿近平，沿缘内四道弦纹。腹微弧，纽缘一周按窝呈齿状，纽面由弧线和十字刻划组成的图案。口径 22.6 厘米，纽径 12 厘米，通高 4.6 厘米（图 120－2）。F33:79，沿缘内一周凹弦纹。口径 17 厘米，底径 7 厘米，通高 5 厘米（图 120－14）。F42:3，圆唇，靠近口沿处的器壁有一折棱。口径 16.5 厘米，底径 10.4 厘米，通高 5 厘米（图 120－6）。

Ⅱ式　16 件。腹较深，圈足较窄，其中 67% 的纽缘呈花边状。T3912⑤:3，夹砂灰褐陶，方圆唇，斜直壁，纽缘一周按窝，靠纽处的器壁处一周指甲纹。口径 19.6 厘米，纽径 10.4 厘米，通高 7.8 厘米（图 120－16；图版 64－2）。T2527⑤:1，圆唇，斜直壁有二道凸棱。口径 11.4 厘米，纽径 6.2 厘米，通高 4.6 厘米（图 120－9）。T4112④:1，泥质灰黑陶。圆唇，子母口，器底内凹，小平底式纽。口径 15.2 厘米，纽径 5.2 厘米，通高 6 厘米（图 120－10）。

B 型　77 件。覆圈足碗式，纽出缘。分二式。

Ⅰ式　42 件。覆假圈足碗。T3912⑩:12，子母口，斜直壁，纽似假圈足。纽缘一周按窝呈花边状，器壁中间部分饰右斜的浅篮纹。口径 23.5 厘米，纽径 12.8 厘米，通高 6 厘米（图 120－15；图版 60－3）。T3913⑩:2，尖唇，平沿，素面。口径 14.8 厘米，纽径 6.4 厘米，通高 4.6 厘米（图 120－11）。F46:22，尖圆唇，唇内沿内凹，腹中部饰浅疏的篮纹。口径 20 厘米，纽径 11.4 厘米，通高 5 厘米（图 120－3）。F33:73，平沿，口微敛，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 21 厘米，纽径 12.4 厘米，通高 4.6 厘米（图 120－4）。

Ⅱ式　35 件。覆圈足碗，浅圈足壁多直立。T3709⑤:1，尖唇，平沿，斜弧壁，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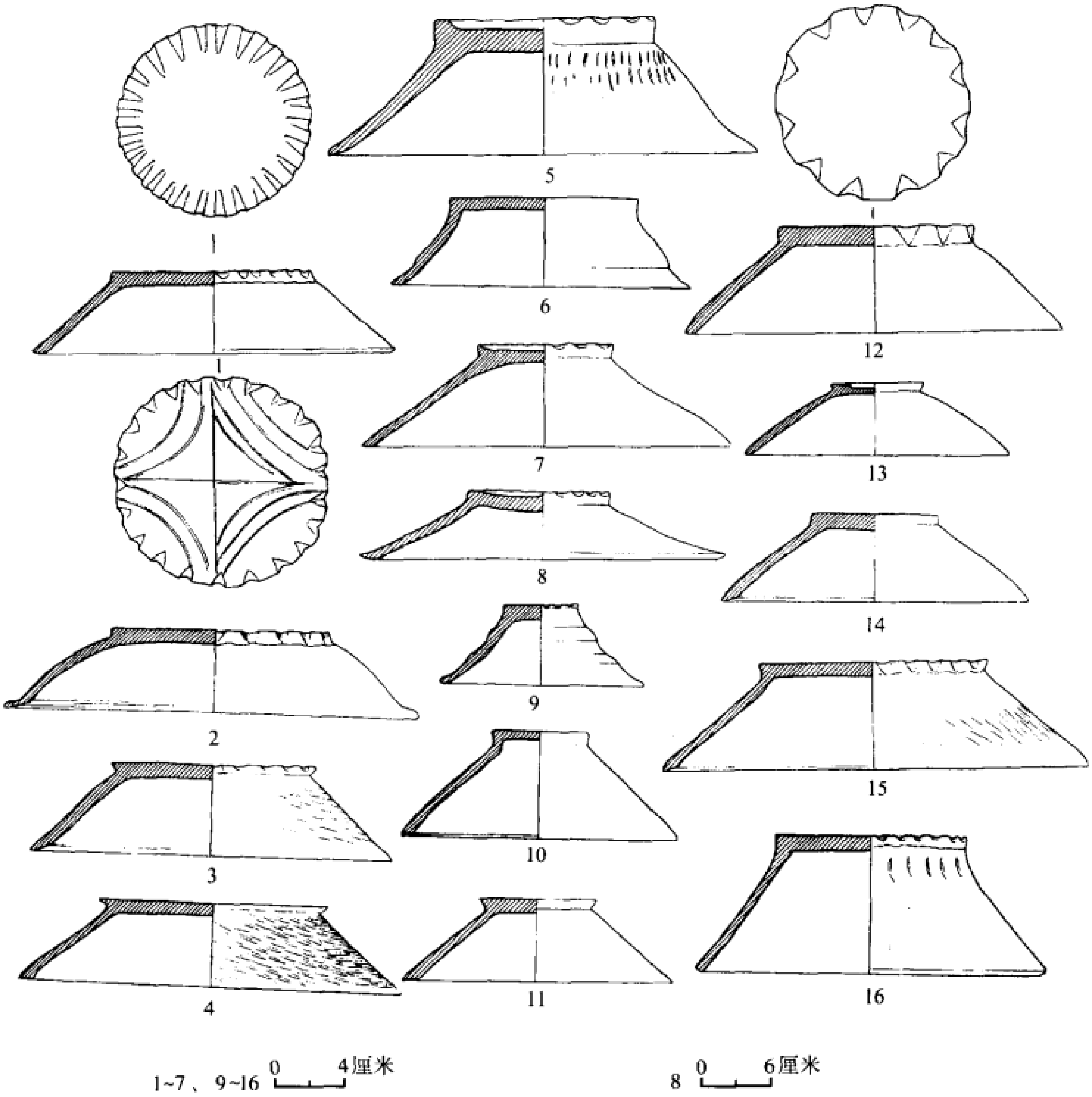


图 120 大汶口文化器盖

1.A型Ⅰ式覆碗形器盖（T3913⑨:1） 2.A型Ⅰ式覆碗形器盖（F25:7） 3.B型Ⅰ式覆碗形器盖（F46:22） 4.B型Ⅰ式覆碗形器盖（F33:73） 5.B型Ⅱ式覆碗形器盖（H42:27） 6.A型Ⅰ式覆碗形器盖（F42:3） 7.B型Ⅱ式覆碗形器盖（T3709⑤:1） 8.B型Ⅱ式覆碗形器盖（H41:10） 9.A型Ⅱ式覆碗形器盖（T2527⑤:1） 10.A型Ⅱ式覆碗形器盖（T4112④:1） 11.B型Ⅰ式覆碗形器盖（T3913⑩:2） 12.A型Ⅰ式覆碗形器盖（F33:65） 13.A型Ⅰ式覆钵器盖（F38:11） 14.A型Ⅰ式覆碗形器盖（F33:79） 15.B型Ⅰ式覆碗形器盖（T3912⑩:12） 16.A型Ⅱ式覆碗形器盖（T3912⑤:3）

壁较直，泥边捏塑呈花边状。口径 20.8 厘米，纽径 7.4 厘米，通高 5.8 厘米（图 120－7）。H41:10，圆唇，壁面不甚平整。口径 13.1 厘米，纽径 6.6 厘米，通高 4.5 厘米（图 120－8）。H42:27，尖圆唇，斜壁微弧，按窝花边纽，靠纽的器表饰两排竖向的指甲纹。口径 23.8 厘米，纽径 12.2 厘米，通高 7.6 厘米(图 120－5；图版 60－4)。

覆钵形器盖 64件。泥质陶为主，有些器物轮制；一定数量的夹砂陶。以圈形盖纽为主。分二型。

A型 21件。圈足式纽，浅盘形钵。分三式。

Ⅰ式 16件。矮喇叭形纽。F38:11，泥质磨光灰褐陶，圆唇，弧腹，矮圈足纽较宽，纽壁较厚。口径15厘米，纽径5.2厘米，通高4厘米（图120－13）。F39:4，泥质磨光灰陶。圆唇，宽纽壁外撇。口径15.6厘米，纽径7.8厘米。通高4厘米（图121－12；图版60－5）。T2526④:3，夹砂红褐陶，盖内黑色。圆唇，子母口，弧壁，宽圈足状纽。口径10.6厘米，纽径4.5厘米，通高3.1厘米（图12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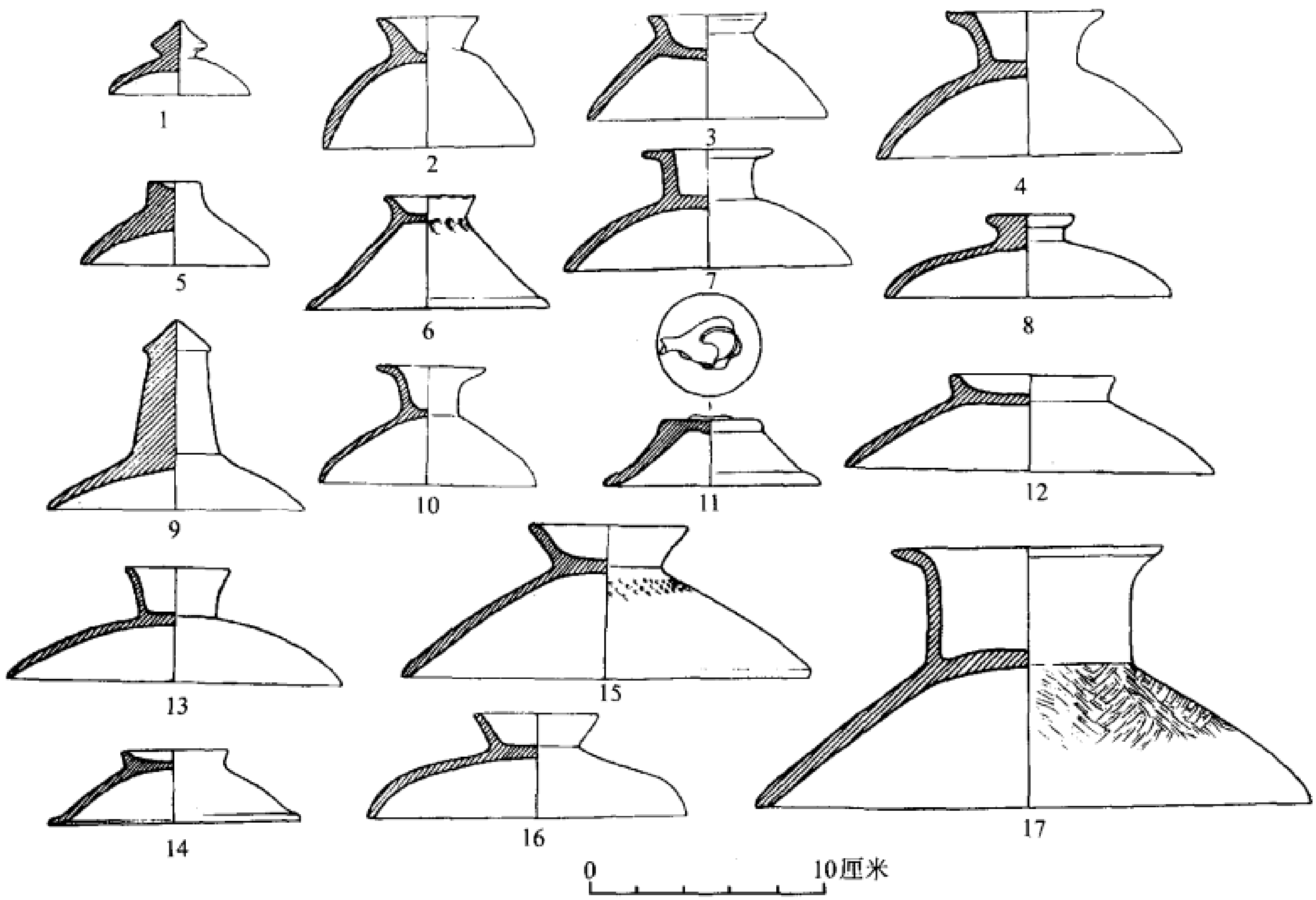


图121 大汶口文化器盖

1.B型实心纽器盖（F21:3） 2.B型覆钵形器盖（F37:4） 3.B型覆钵形器盖（F39:6） 4.B型覆钵形器盖（T4117③:5） 5.A型Ⅲ式覆钵形器盖（F15:12） 6.A型Ⅱ式覆钵形器盖（T2525④:1） 7.B型覆钵形器盖（F37:40） 8.A型实心纽器盖（F33:25） 9.B型实心纽器盖（F33:35） 10.B型覆钵形器盖（T3913⑥:3） 11.C型实心纽器盖（T2425④:4） 12.A型Ⅰ式覆钵形器盖（F39:4） 13.B型覆钵形器盖（T3912⑩:4） 14.A型Ⅰ式覆钵形器盖（T2526④:3） 15.B型覆钵形器盖（T4112⑤:1） 16.B型覆钵形器盖（H42:28） 17.B型覆钵形器盖（F26:4）

Ⅱ式 4件。T2525④:1，夹砂灰褐陶。圆唇，底沿微折。器壁较直，器纽捏制而成。口径10.2厘米，纽径3.6厘米，通高4.8厘米（图121－6；图版60－6）。

Ⅲ式 1件。F15:12，夹砂红陶。圆唇，斜弧壁呈钵形。柱状圈足纽。口径8厘米，纽径2.3厘米，通高3.5厘米（图121－5；图版61－1）。

B型　43件。喇叭形纽。F37:4，夹砂白陶。圆唇，弧形器壁，腹较深。口径9厘米，纽径4.2厘米，通高5.5厘米（图121－2）。F39:6，泥质磨光橙黄陶。圆唇，器内底部稍凹。口径10厘米，纽径5.2厘米，通高4.4厘米（图121－3）。T4112⑤:1，夹砂灰褐陶。敞口喇叭状纽，近纽处壁饰一周锥刺纹。口径17.2厘米，纽径6.8厘米，通高6.7厘米（图121－15）。H42:28，泥质磨光灰陶。器壁弧状微鼓。口径13.3厘米，纽径5.1厘米．通高4.4厘米（图121－16）。T3912⑩:4，泥质磨光灰陶，胎较薄。尖唇，弧鼓壁，纽沿外侈微卷。口径14厘米，纽径4.4厘米，通高4.8厘米（图121－13）。F37:40，泥质磨光灰陶。筒形喇叭状纽，平折纽沿。口径12厘米，纽径5.4厘米，通高5厘米（图121－7）。F26:4，夹砂褐陶。靠纽处的器外壁饰交错粗篮纹，纽较高，卷折纽沿。口径22.6厘米，纽径11.2厘米，通高11厘米(图121－17)。T4117③:5，纽壁外撇，平折沿。口径12.8厘米，纽径6.5厘米，通高6厘米(图121－4；图版61－2)。T3913⑥:3，泥质磨光灰陶。盖口微敛，尖唇。敞口纽，卷平沿。口径9厘米，纽径4.5厘米，通高4.9厘米（图121－10；图版61－3)。

实心纽器盖　5件。盖纽以塔形居多。分三型。

A型　1件。F33:25，泥质磨光红陶。弧壁外鼓，圆饼状纽。口径12.2厘米，纽径3.6厘米，通高3.5厘米（图121－8；图版61－4)。

B型　3件，塔尖形纽。F21:3，泥质磨光红陶。钵形，塔尖状纽。口径6厘米，通高3.2厘米（图121－1；图版61－5)。F33:35，泥质磨光红褐陶。浅钵形盖，长柄纽呈塔形。口径5.5厘米，通高4厘米（图121－9)。

C型　1件，T2425④:4，泥条编纽。夹砂红褐陶，盖壁斜直微内弧，沿外出棱。平盖顶上有一泥突状纽。口径9.2厘米，纽径4.4厘米，通高2.8厘米（图121－11；图版61－6)。

（二）生产工具

陶拍　32件。似倒置的蘑菇状。以夹砂红褐陶为主，拍面半球形，均为素面。根据柄的形状可分四型。

A型　10件。圆柱形柄，柄顶较平。拍面呈球面体。F33:57，夹蚌红褐陶。拍面较窄，柄顶端稍宽。拍面直径6.7厘米，通高7厘米（图122－1)。F30:25，柄顶部微内凹。拍面直径8厘米，高7厘米（图122－6)。F34:3，柄较直。拍面直径7.2厘米，高5.6厘米（图122－8；图版62－1)。F31:61，柄部已残断。拍面直径7.6厘米，残高3.4厘米（图122－4)。

B型　7件。柄较短，略呈喇叭状。T4012⑩:3，柄顶部较平，拍面弧度小，柄与拍面呈亚腰状。拍面7.4厘米，高5.3厘米（图122－2；图版61－2)。T4014⑩:4，柄顶略宽。拍面8.2厘米，高5厘米（图122－3；图版61－3)。

C型　12件。柱状形柄，柄顶内凹。T3825⑤:3，拍面直径5.9厘米，高5厘米（图122－5)。H108:14，柱顶内凹较浅。拍面直径7.8厘米，高6厘米（图122－7)。F33:75，柄顶内凹较深，残缺。拍面9厘米，残高5.4厘米（图122－11；图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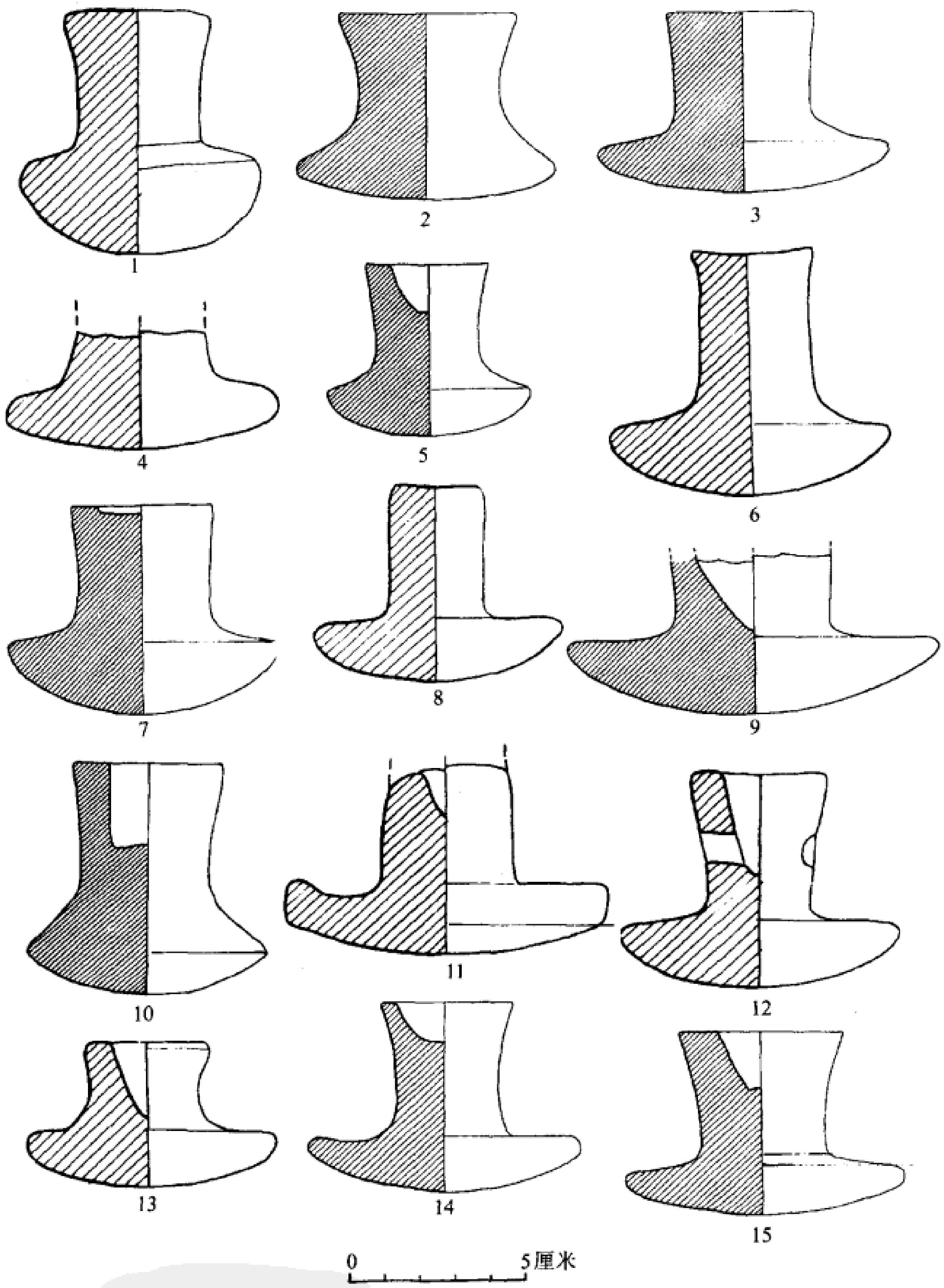


图 122　大汶口文化陶拍

1.A 型陶拍（F33:57）　2.B 型陶拍（T4012⑩:3）　3.B 型陶拍（T4014⑩:4）　4.A 型陶拍（F33:61）　5.C 型陶拍（T3825⑤:3）　6.A 型陶拍（F30:25）　7.C 型陶拍（H108:14）　8.A 型陶拍（F34:3）　9.C 型陶拍（T4117⑤:15）　10.D 型陶拍（H95:1）　11.C 型陶拍（F33:75）　12.D 型陶拍（F27:10）　13.C 型陶拍（F33:58）　14.C 型陶拍（F46:39）　15.C 型陶拍（F46:31）

62－4）。T4117⑤:15，体形略大，柄部残缺。拍面 10.5 厘米，残高 4.5 厘米（图 122－9）。F33:58，器形较小，柄较粗短。拍面 6.5 厘米，高 5.2 厘米（图 122－13）。

F46:39，柄略长。拍面直径 7.7 厘米，高 5.4 厘米（图 122－14）。F46:31，柄顶略宽。拍面直径 7.9 厘米，高 5.2 厘米（图 122－15；图版 62－5）。

D 型　3 件。柄部较长，中部横穿孔。H95:1，柄与拍面斜直。拍面直径 6.7 厘米，高 6.6 厘米（图 122－10；图版 62－6）。F27:10，喇叭状柄，柄中间部位一穿孔。拍面直径 8 厘米，通高 6.2 厘米（图 122－12）。

纺轮　160 件。手制加工成圆饼状，其中一件是用废器底加工，以夹砂红褐陶为主。最大的特点是，纺轮的底面流行划纹组成的图案，而两面有图案或两面无图案的都较少。以剖面的形状分六型。

A 型　71 件。剖面呈梯形，两面平整，两侧斜直。T3913⑥:4，夹砂黄褐陶。器体较大。中心一小孔，以孔为中心用划纹割出四个等分。两面均有划纹，一面是席纹，一面呈飞轮状。直径 12.2 厘米，孔径 0.5 厘米，厚 1.4 厘米。（图 123－6）。F33:38，底面有划纹，围绕中孔由多道划纹组成十字形。直径 12.2 厘米，孔径 0.5 厘米，厚 1.4 厘米（图 123－7）。T3912⑦:10，四条弧线组成的图案。直径 3.9 厘米，孔径 0.4 厘米，厚 1.1 厘米。（图 123－1；图版 63－1）。T4115⑥:2，夹砂灰褐陶，底面划纹呈角不闭合的弧线三角形，沿周边和弧线的两边饰蓖点纹。直径 3.8 厘米，孔径 0.5 厘米，厚0.9 厘米。（图 123－3）。T4119⑤:2，底面有九道等长的弧线划纹组成的花边状图案。直径 3.9 厘米，孔径 0.5 厘米，厚 1 厘米。（图 123－2）。

B 型　36 件。剖面呈梯形，底面平整，顶面内凹，外缘形成凸棱。T4112④:3，两侧靠顶面处内收，底面划纹呈弧线方形。直径 4 厘米，孔径 0.4 厘米，厚 1 厘米。（图 123－4）。T2728④:2，底面沿中心孔有七道放射状划纹。直径 4 厘米，孔径 0.4 厘米，厚 1 厘米。（图 123－5）。T2823④:8，顶面凹弧状，底面划纹呈不对称的十字交叉。直径 4.2 厘米，孔径 0.7 厘米，厚 1 厘米。（图 123－8）。T4013⑧:2，泥质灰黑陶，顶面内凹，中心孔两面的周围下凹。底面有八道等距的弧线划纹组成的花瓣形图案。直径 4 厘米，孔径 0.4 厘米，厚 0.9 厘米（图 123－9；图版 63－2）。

C 型　22 件。剖面呈长扁圆形，两侧圆弧状，两面微弧。此型两面有纹饰的不多。T3912⑦:2，底面划纹围绕中心孔呈不规则放射状。直径 4.4 厘米，孔径 0.6 厘米，厚 0.9 厘米（图 124－7；图版 63－3）。F14:15，夹蚌灰黑陶，素面，器形较大。直径 8.8 厘米，孔径 1.25 厘米，厚 2.3 厘米（图 124－5）。T4013⑩:2，泥质红陶，素面。中心孔偏于一侧。直径 4.4 厘米，孔径 0.4 厘米，厚 0.6 厘米（图 124－9）。

D 型　19 件。剖面呈扁体长方形，两面和两侧均平直。此类均为素面。T3827⑨:1，泥质橙黄陶，两侧微弧。直径 4.1 厘米，孔径 0.4 厘米，厚 1.2 厘米（图 124－4；图版 63－4）。T2626④:2，器形欠规整，中心孔缘外撇。直径 4.4 厘米，孔径 0.6 厘米，厚 0.9 厘米（图 124－10）。F38:21，夹砂红褐陶，部分器表呈红色，二次过火痕明显。直径 3.7 厘米，孔径 0.5 厘米，厚 0.8 厘米（图 124－6）。

E 型　7 件。剖面呈弧顶梯形，底面平直，顶面外凸呈弧状。T4119⑤:5，顶面突起，底面双弧线三角形。直径 4.5 厘米，孔径 0.4 厘米，厚 1.25 厘米（图 124－2）。T3912⑩:20，顶面中心突起，中心孔稍偏。直径 5.4 厘米，孔径 0.5 厘米，厚 1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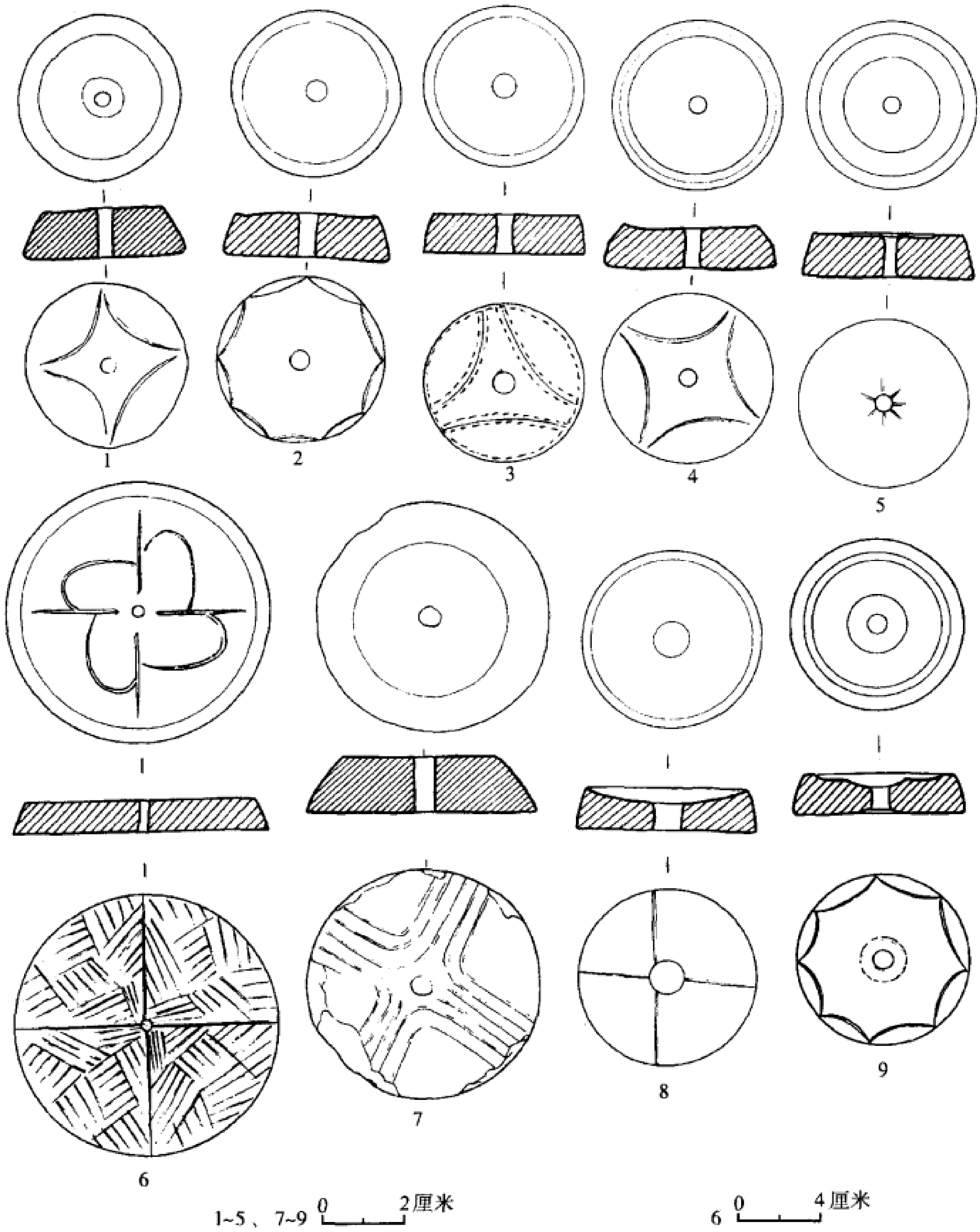


图 123　大汶口文化陶纺轮

1.A型纺轮（T3912⑦:10）　2.A型纺轮（T4119⑤:2）　3.A型纺轮（T4115⑥:2）　4.B型纺轮（T4112④:3）　5.B型纺轮（T2728④:2）　6.A型纺轮（T3913⑥:4）　7.A型纺轮（F33:38）　8.B型纺轮（T2823④:8）　9.B型纺轮（T4013⑧:2）

（图 124－8；图版 63－5）。

F型　5件。圆饼状，剖面三角形。T2523⑤:1，不规则圆形，是废器物底加工而成，周边尖圆，底面平直，顶面突出。直径 4.5 厘米，孔径 0.7 厘米，厚 1 厘米（图 124－3）。T4213⑥:1，剖面呈半月形，底面四组条形彩绘，每组五道，沿中心孔转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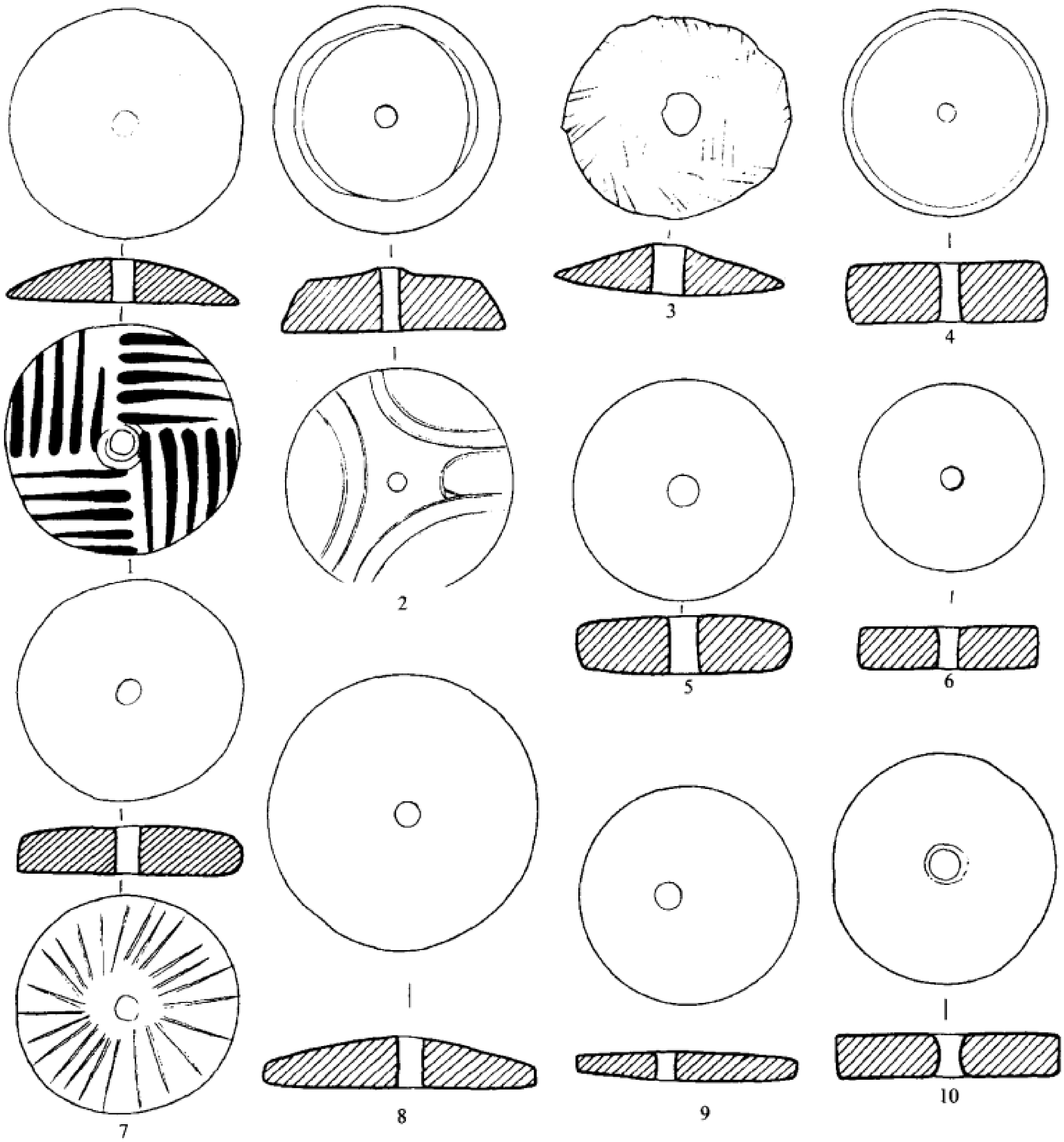


图 124　大汶口文化陶纺轮

1.F型纺轮（T4213⑥:1）　2.E型纺轮（T4119⑤:5）　3.F型纺轮（T2523⑤:1）　4.D型纺轮（T3827⑨:1）　5.C型纺轮（F14:15）　6.D型纺轮（F38:21）　7.C型纺轮（T3912⑦:2）　8.E型纺轮（T3912⑩:20）　9.C型纺轮（T4013⑩:2）　10.D型纺轮（T2626④:2）

横竖相间排列。直径4.6厘米，孔径0.5厘米，厚0.8厘米（图124－1；图版63－6）。

陶勺　2件。均手制。T4111⑤:3，泥质红陶。柱状短柄，椭圆形勺体，沿薄，面内凹。通长5.4厘米，柄长2.4厘米，柄宽1.3厘米，勺面宽2.8厘米（图125－1；图版64－2）。F33:37，夹砂红陶。圆柱状长柄，柄端较粗，勺呈不甚规则椭圆形，勺面

较平上翘。通长 17.6 厘米，柄长 10 厘米，柄宽 2 厘米～2.5 厘米，勺面宽 5 厘米（图 125－10）。

陶棒 7 件。均夹砂红褐陶，完整器仅一件，大多数残损。F33:13，体长且扁，两端平直。长 10.9 厘米，宽 1.3 厘米，厚 0.3 厘米（图 125－8）。F37:39，圆柱体，一端稍残，一端小圆头。长 10.8 厘米，直径 1.1 厘米（图 125－9）。

陶支架 3 件。均夹砂红褐陶，短体锥状。T4116⑤:3，圆锥体，长宽基本相等。长 2.4 厘米，宽 2.2 厘米（图 125－6;）。T4012⑧:2，体稍长，圆锥状。长 3.9 厘米，宽 2.3 厘米（图版 125－5；图版 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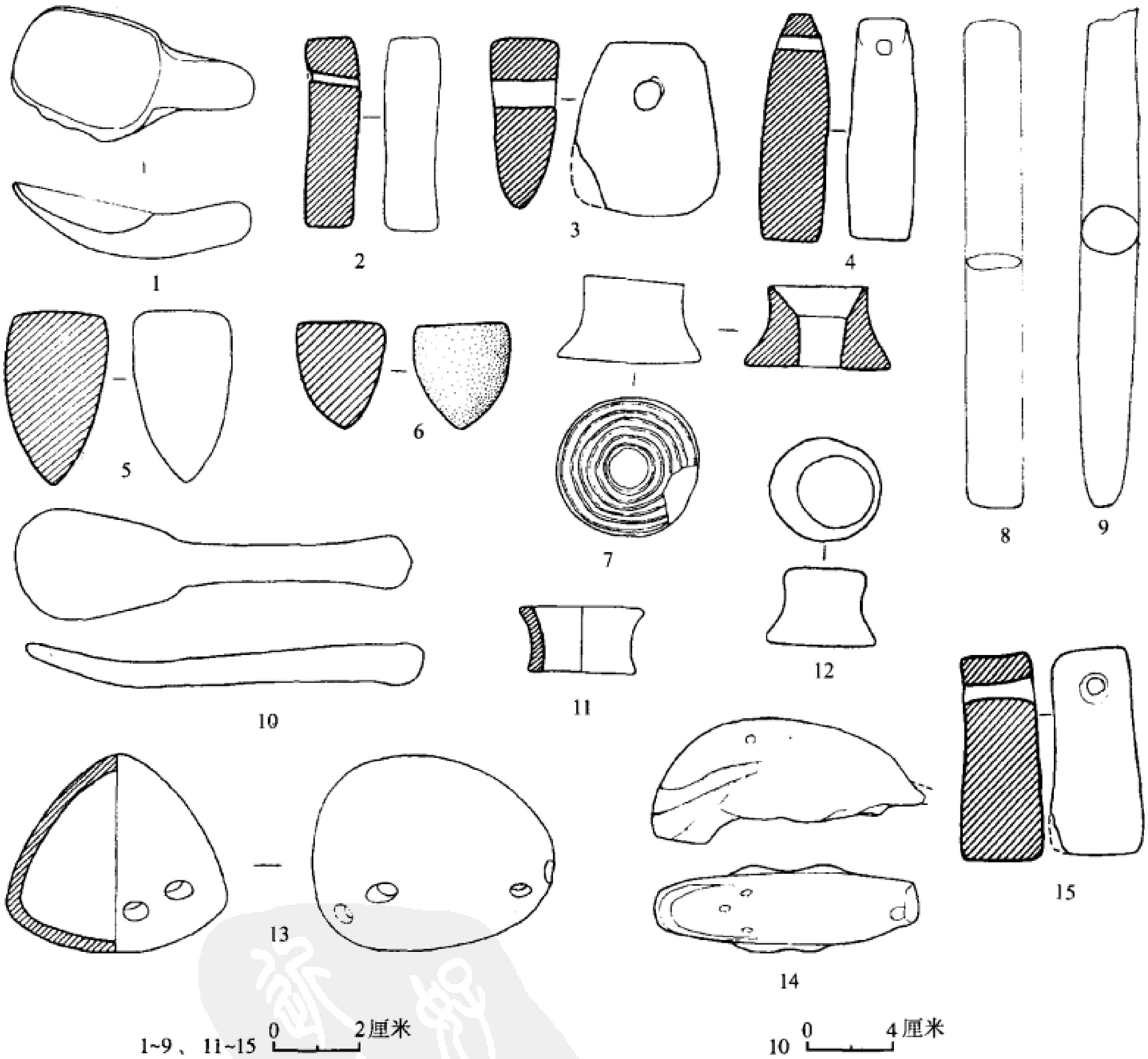


图 125 大汶口文化陶器

1．陶勺（T4111⑤:3） 2．A 型陶坠（T4213⑦:1） 3．B 型陶坠（H108:12） 4．A 型陶坠（T4214⑥:1） 5．陶支架（T4012⑧:2） 6．陶支架（T4116⑤:3） 7．陶环（T4114⑤:1） 8．陶棒（F33:13） 9．陶棒（F37:39） 10．陶勺（F33:37） 11．陶环（T2123⑥:2） 12．陶环（T4013⑩:2） 13．陶埙（T3709⑨:6） 14．陶塑（T4111⑧:2） 15．A 型陶坠（T3916⑥:1）

（三）其　他

陶埙　1件。T3709⑨:6，泥质灰陶。平面椭圆形似鸡蛋，纵剖面呈弧边三角形。在两端分别钻出两圆孔，四孔基本在一条线上。长径5.5厘米，宽径4.5厘米～4.9厘米（图125－13；图版64－1）。

陶环　4件。均为夹砂红褐陶。T4114⑤:1，中间一圆孔，孔上部呈喇叭状开口，下底管面上数道同心圆状划纹。高3.2厘米，上径2.2厘米，下径3.3厘米，孔径0.9厘米（图125－7）。T4013⑩:2，中间圆孔较大，位置稍偏。高2.7厘米，上径1.8厘米，下径2.5厘米，孔径1.6厘米（图125－12）。T2123⑥:2，壁较薄。高2.5厘米，上径2.5厘米，下径2.8厘米，孔径1.9厘米～2.2厘米（图125－11）。

陶塑　1件。T4111⑧:2，造型为一正在酣睡的猪，头埋在胸前。线条粗放，写意味道较浓，头部已残。残长5.9厘米，厚2.4厘米，宽2.1厘米（图125－14）。

陶坠　7件。圆柱形。分四型。

A型　3件。圆柱体。红褐色夹砂陶。T4214⑥:1，平面呈长方形，其中一端内收，形成对称的斜面，在斜面上有一贯通的圆孔。长5.1厘米，直径1.4厘米，孔径0.3厘米（图125－4）。T4213⑦:1，圆柱体，两端平齐，在其一端有一稍斜的圆孔。长4.4厘米，直径1.3厘米，孔径0.15厘米（图125－2）。T3916⑥:1，圆柱形，两端较平。长4.7厘米，宽2厘米，厚1.7厘米（图125－15）。

B型　1件。H108:12，夹砂红褐陶。平面呈梯形，左下角残，纵剖面三角形。靠上部中间有一圆孔。长3.9厘米，宽2厘米～3.6厘米、厚1.4厘米，孔径0.6厘米（图125－3）。

C型　1件。T4018⑦:1，泥质红褐陶，手制，器形欠规整，锥状形，上为不规则的平面，上部有一周凹槽。面径3.9厘米，高5.7厘米（图126－9）。

D型　2件。G1:1，泥质红陶，长柱形，两端内侧均带有一周凹槽，中部又饰一道纵向凹槽。长7.9厘米，直径2.6厘米（图126－5）。T4012⑩:3，与上件近同，但中部没有纵向凹槽。长6.3厘米，直径1.9～2.2厘米（图126－6）。

陶铃　3件。F23:6，泥质灰陶，平面为长方形，横剖面为椭圆形。直壁中空，近顶部各穿一孔，素面。口径5厘米，底径4.4厘米，通高5.6厘米（图126－3；图版64－3）。T3527⑤:5，泥质红褐陶，平面长方形，横剖面菱形。平顶上两对称圆孔，近顶的壁上也有两个对称圆孔。口径3.1厘米～5.2厘米，底径2.6厘米～3.8厘米，通高4.5厘米（图126－2）。F37:19，夹砂红陶，平面呈等腰梯形，横剖面椭圆形，顶面和靠顶处的器壁上各有两个对称的圆孔。底径6.1厘米，顶径4.1厘米，通高3.5厘米（图126－8）。

陶支座　3件。均为泥质橙黄陶。分二型。

A型　1件。T3911烧土:2，直壁筒形，上口外侈，腹饰三道凸弦纹。口径21.6厘米，底径28.5厘米，高27.9厘米（图126－1）。

B型　2件。器形近似，T3911烧土:24，筒形，腹中部两周凸弦纹，并饰四个对

称镂孔。口径23.4厘米，底径26.7厘米，高27.3厘米（图126－7；图版64－6）。T3911烧土：23，器形与上件近似。口径19.5厘米，底径27厘米，高27厘米（图126－4；图版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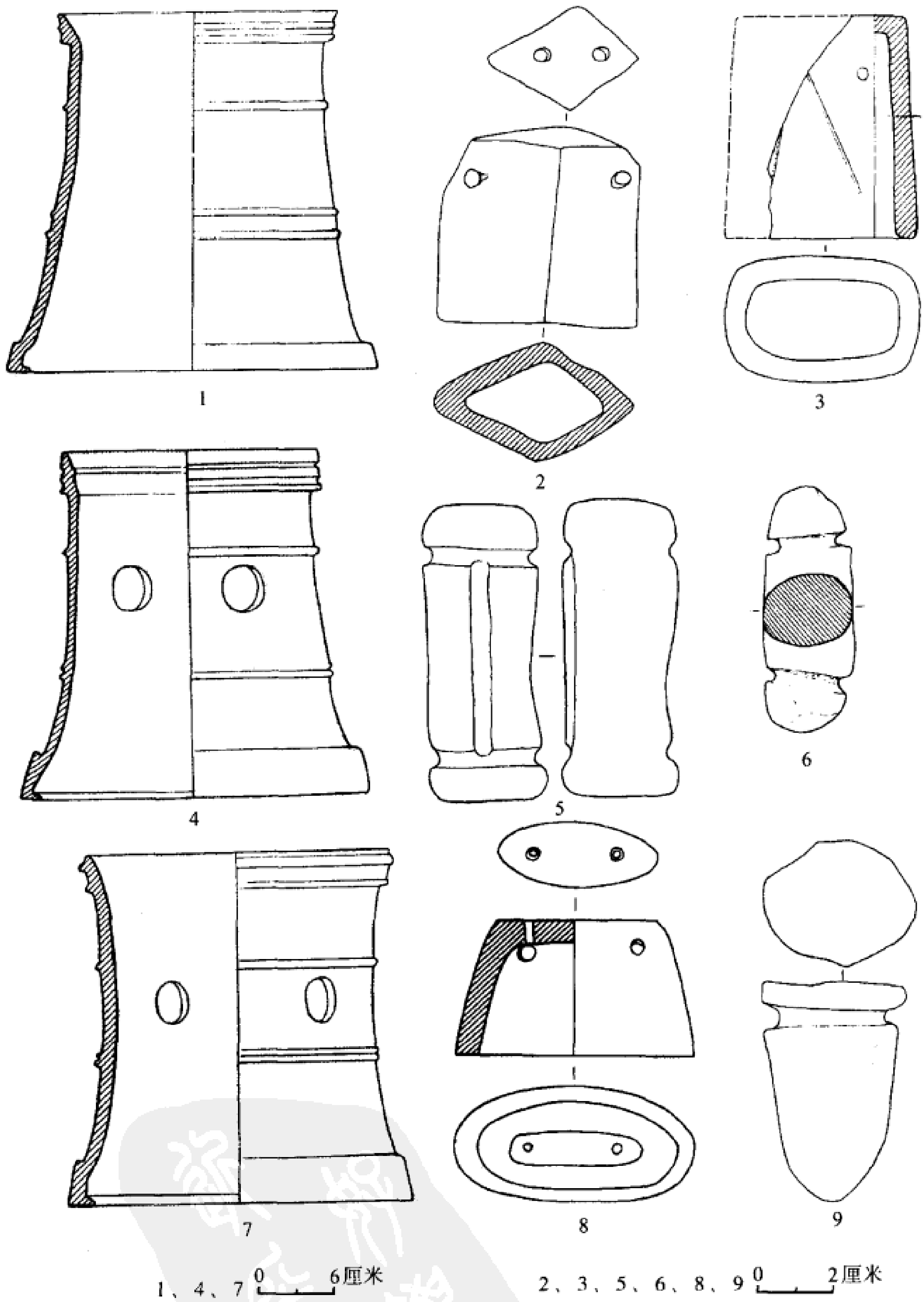


图126 大汶口文化陶坠、陶铃、陶支座

1.A型陶支座（T3911烧土:2） 2.陶铃（T3527⑤:5） 3.陶铃（F23:6） 4.B型陶支座（T3911烧土:23） 5.D型陶坠（G1:1） 6.D型陶坠（T4012⑩:3） 7.B型陶支座（T3911烧土:24） 8.陶铃（F37:19） 9.C型陶坠（T4018⑦:1）

二 石 器

完整的271件，加上器型特征不明显的残器，共409件。大部分出土于地层，也有一定数量的器物出自灰坑和房屋基址。大多数有不同程度的损坏，有些是使用中造成的。经鉴定，石器原料有砂岩、泥岩、石灰岩、花岗岩、灰绿岩、闪长岩、燧石、大理岩和泥灰岩等，其中以砂岩和各类泥岩最多，其次是石灰岩，其他石料数量较少。石器加工采用打制、琢制和磨制等工序，穿孔技术较为纯熟，一般采用对钻方法，少数采用单向管钻。器型较规范，形态稳定。主要器形有铲、钺、斧、锛、锛形楔、凿、刀、砺石、研磨盘、磨棒、镞、璜、坠饰、球、圭形器、管饰等。

石钺 23件。主要选用泥岩类石料，其他岩性石料的不多。均通体磨光，器形规整。分二型。

A型 15件。长体梯形，体厚。T3911⑦:1，砂岩质。体厚，纵剖面似纺锤形。顶部有敲击痕，靠近顶部对钻一圆形孔。弧状刃缘，刃缘系分段磨制而成。长11.6厘米，宽7.6厘米，厚1.35厘米（图127-1；图版65-1）。F15:8，泥岩。孔以上部位残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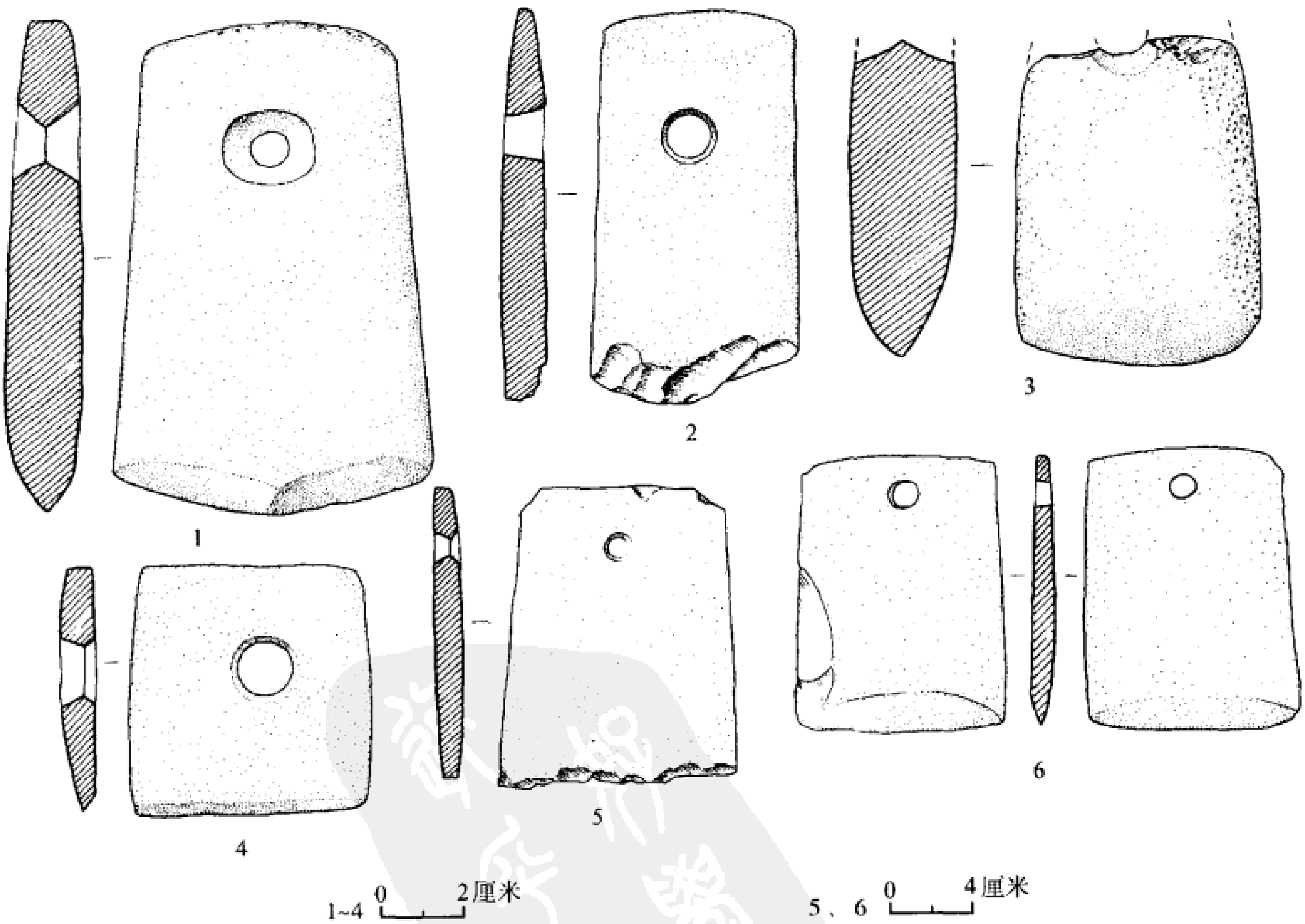


图127 大汶口文化石钺

1.A型石钺（T3911⑦:1） 2.A型石钺（T4215④:1） 3.A型石钺（F15:8） 4.B型石钺（F33:63） 5.B型石钺（F13:2） 6.B型石钺（F15:7）

残长 7.5 厘米，宽 7.5 厘米，厚 1.5 厘米（图 124－3）。T4215④:1，平顶微弧，刃缘残损。单面钻孔，孔径较大。残长 8.3 厘米，宽 4.8 厘米，厚 1.1 厘米（图 127－2）。

B 型　8 件。短体梯形，体较宽。F13:2，褐色泥岩质。平面近方梯形，平顶，弧刃稍残。靠近顶处对钻一孔。长 13 厘米，宽 11 厘米，厚 1.2 厘米（图 127－5；图版 65－2）。F15:7，棕色泥岩。弧刃近平，管钻一孔。长 13 厘米，宽 10 厘米，厚 1 厘米（图 127－6）。

石铲　5 件。泥灰岩，扁体，平面呈长方形。F20:23，刃部和右侧均残，平刃，通体磨光。残长 11 厘米，宽 7 厘米，厚 0.6 厘米（图 128－10）。T4113④:5，扁体，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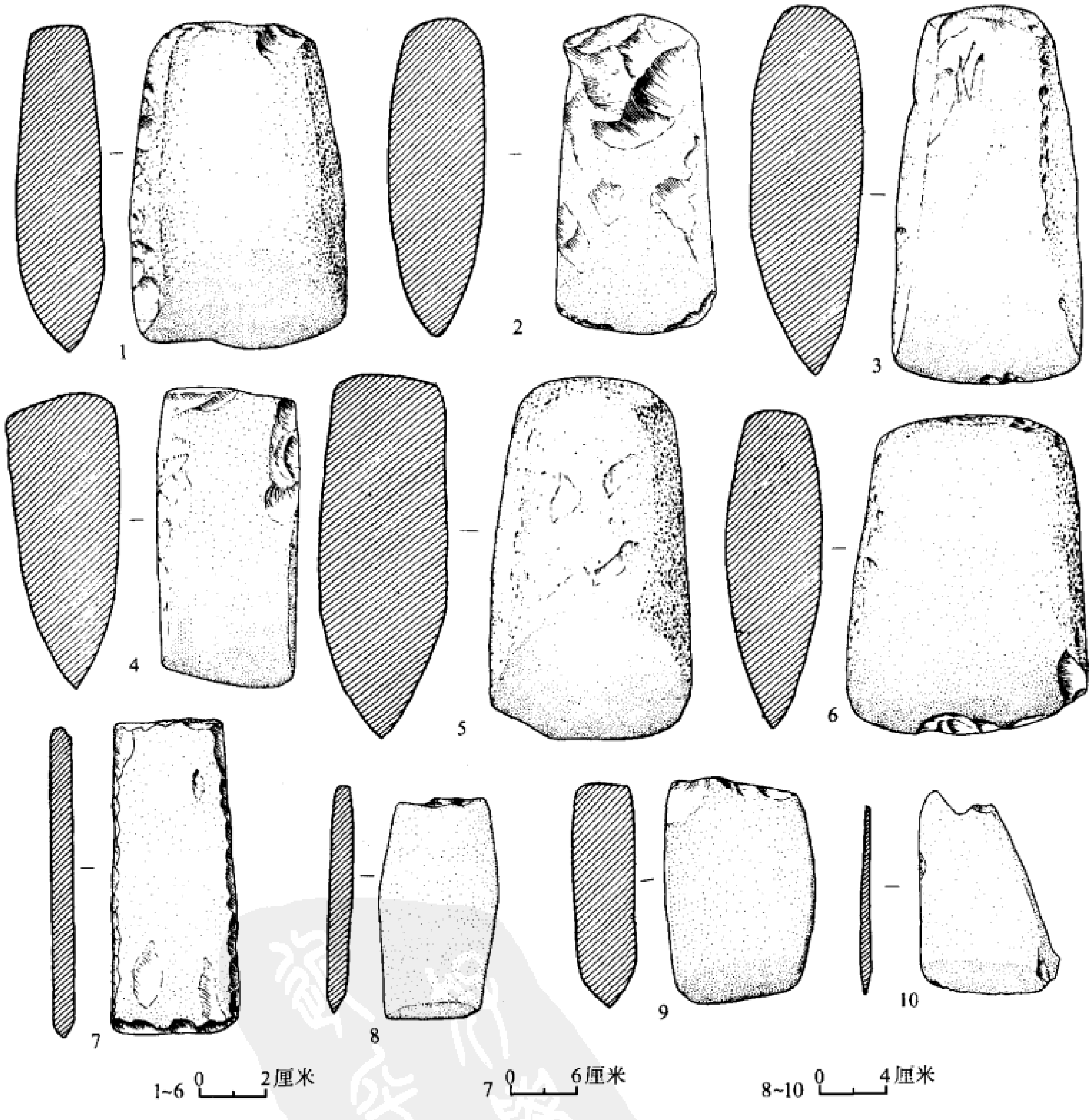


图 128　大汶口文化石斧、石铲

1.C 型石斧（T4118⑦:1）　2.A 型石斧（T3827⑨:4）　3.A 型石斧（F30:7）　4.B 型石斧（T4114⑥:5）　5.A 型石斧（T4413⑥:2）　6.C 型石斧（T4113⑥:6）　7. 石铲（T4113④:5）　8.D 型石斧（F34:24）　9.D 型石斧（T400K⑥:1）　10. 石铲（F20:23）

条形。周边留有石片剥落痕，器两面磨光。此件可能是尚未加工好的半成品。长27厘米，宽10.8厘米，厚1.8厘米（图128-7；图版65-3）。

石斧 22件。通体磨光，双面刃。近似长方形或梯形。分四型。

A型 9件。长梯形，体厚重，弧顶，弧刃。F30:7，石灰岩质。两侧有琢制痕，两面磨光，中间外弧。长10.8厘米，宽5.6厘米，厚3.2厘米（图128-3；图版65-4）。T3827⑨:4，砂岩质。两面留有多处打制的疤痕，凸起处经磨制而光滑，弧刃有残。长9.2厘米，宽4.6厘米，厚2.7厘米（图128-2）。T4413⑥:2，灰绿岩。两面磨光，刃口宽大。长10.6厘米，宽5.8厘米，厚3.6厘米（图128-5）。

B型 5件。长方形，体厚重，平顶，斜直刃微弧。T4114⑥:5，石灰岩质。纵剖面呈楔形。靠顶部的两侧有石片疤痕。长8.6厘米，宽4厘米，厚3.2厘米（图128-4）。

C型 6件。短体梯形，弧顶，弧刃近直。T4113⑥:6，泥岩质。两侧平直，两面外弧。顶部留有琢痕，刃稍残。长9.3厘米，宽7厘米，厚2.8厘米（图128-6；图版65-5）。T4118⑦:1，石灰岩质。右侧遗留疤痕。长9.5厘米，宽5.9厘米，厚2.4厘米（图128-1）。

D型 2件。长条形，不甚规则，斜直刃。F34:24，燧石质。体较薄，两侧中部略宽。长6.4厘米，宽3.4厘米，厚0.7厘米（图128-8）。T400K⑥:1，灰绿岩。顶部略残，右侧稍凸。长12.2厘米，宽8.6厘米，厚3.6厘米（图128-9）。

石锛 79件，数量较多的一类工具，均通体磨光。基本为长方形或梯形。分四型。

A型 27件。平面梯形。分二式。

Ⅰ式 18件。平刃或斜平刃。F20:17，砂岩。两侧平直，平顶，平刃略残。器型规整，通体磨光。长5.3厘米，宽4.5厘米，厚2厘米（图129-8；图版65-6）。F32:6，两侧对称，平顶，刃残后又经磨制加工。长6厘米，宽4.4厘米，厚2厘米（图129-6）。T2123⑧:2，石灰岩。体稍窄，两侧不甚对称，斜顶。长7.7厘米，宽3.2厘米，厚2.1厘米。T3827④:1，石灰岩。器两面平坦，残留少量原石皮。长7.5厘米，宽5.2厘米，厚1.6厘米（图129-1）。T4019⑥:2，砂岩。纵剖面梯形。长6.8厘米，宽3.8厘米，厚2.3厘米（图129-4）。T3527④:2，砂岩。平顶微弧，器身多处疤痕，刃右侧稍残。长7.6厘米，宽5.5厘米，厚1.9厘米（图129-7）。

Ⅱ式 9件。弧刃，刃夹角较小。T3527⑤:4，砂岩。体长，弧背，顶部遗留敲击痕。长9.2厘米，宽3.2厘米，厚2.2厘米（图129-2）。T2725④:1，砂岩。器两侧留有琢制痕。长6.1厘米，宽3.5厘米，厚2厘米（图129-9；图版65-7）。

B型 18件。长方形。平顶，平刃。F44:14，砂岩。弧背，表面石皮剥落，刃稍残。长9.2厘米，宽4.9厘米，厚1.6厘米（图129-5；图版65-8）。F37:59，泥岩。器型规整，刃缘留下使用造成得到疤痕。长8.9厘米，宽4.6厘米，厚2.1厘米（图129-3）。

C型 31件。长条形，体窄，平直刃或直刃稍斜。F22:8，燧石质。体较厚。弧背，直刃微斜。表面留有石皮剥落痕。长9.5厘米，宽3.9厘米，厚2.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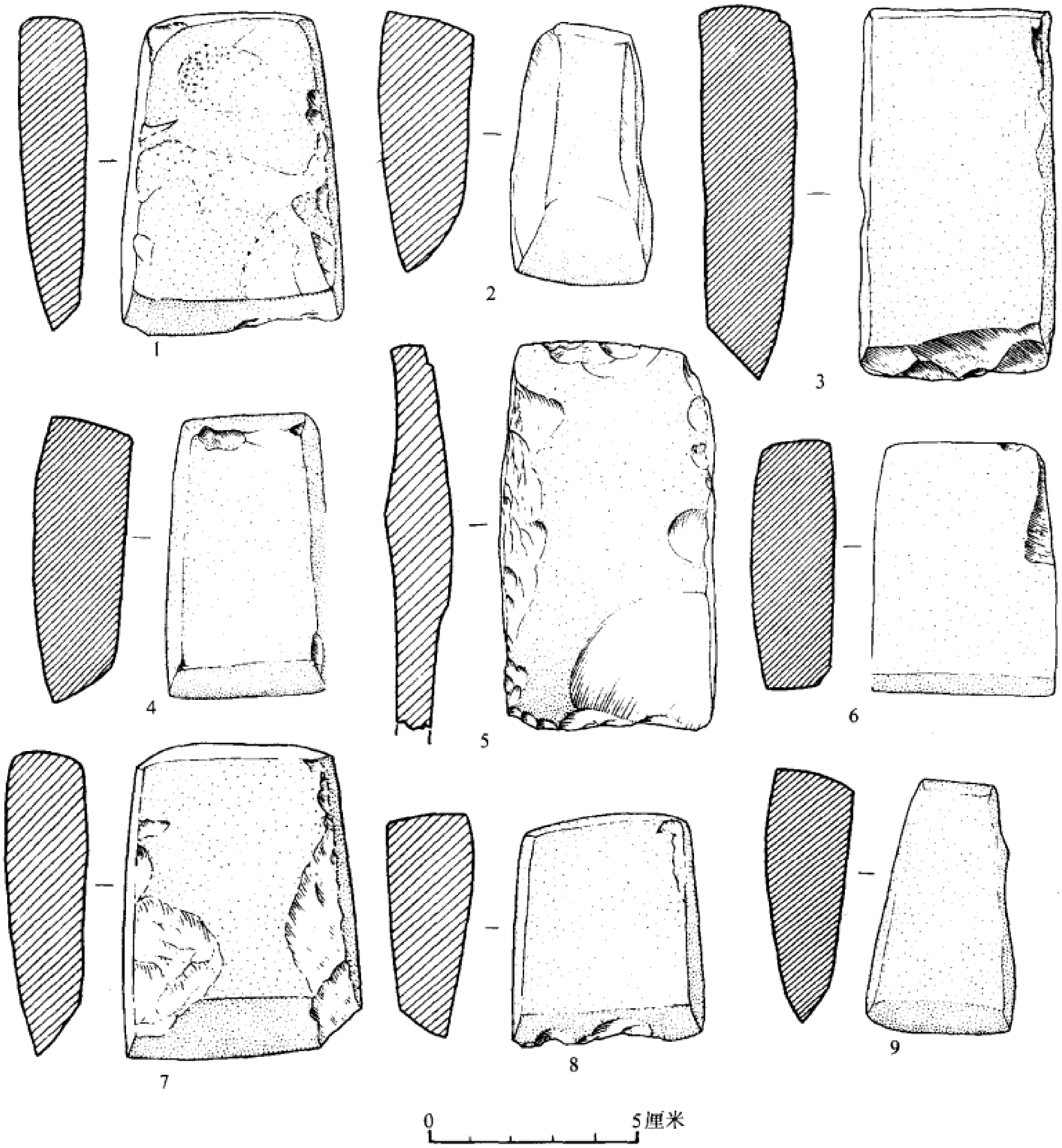


图 129　大汶口文化石锛

1.A 型Ⅰ式石锛（T3827④:1）　2.A 型Ⅱ式石锛（T3527⑤:4）　3.B 型石锛（F37:59）　4.A 型Ⅰ式石锛（T4019⑥:2）　5.B 型石锛（F44:14）　6.A 型Ⅰ式石锛（F32:6）　7.A 型Ⅰ式石锛（T3527④:2）　8.A 型Ⅰ式石锛（F20:17）　9.A 型Ⅱ式石斧（T2725④:1）

（图 130－6；图版 65－9）。T3527⑤:3，砂岩。平顶稍斜，斜直刃。长 7.9 厘米，宽 3 厘米，厚 2.3 厘米（图 130－5）。F20:4，石灰岩制成，体窄瘦长，似方柱体。平顶，斜刃微弧。长 7 厘米，宽 2.1 厘米，厚 1.9 厘米（图 130－4）。F22:9，砂岩。体长呈方柱体。平弧刃，顶端略残。长 10.9 厘米，宽 3.5 厘米，厚 3.4 厘米（图 130－1）。

D 型　3 件。长条形，有段。F30:23，砂岩。似长方形柱体，两侧平直，背面中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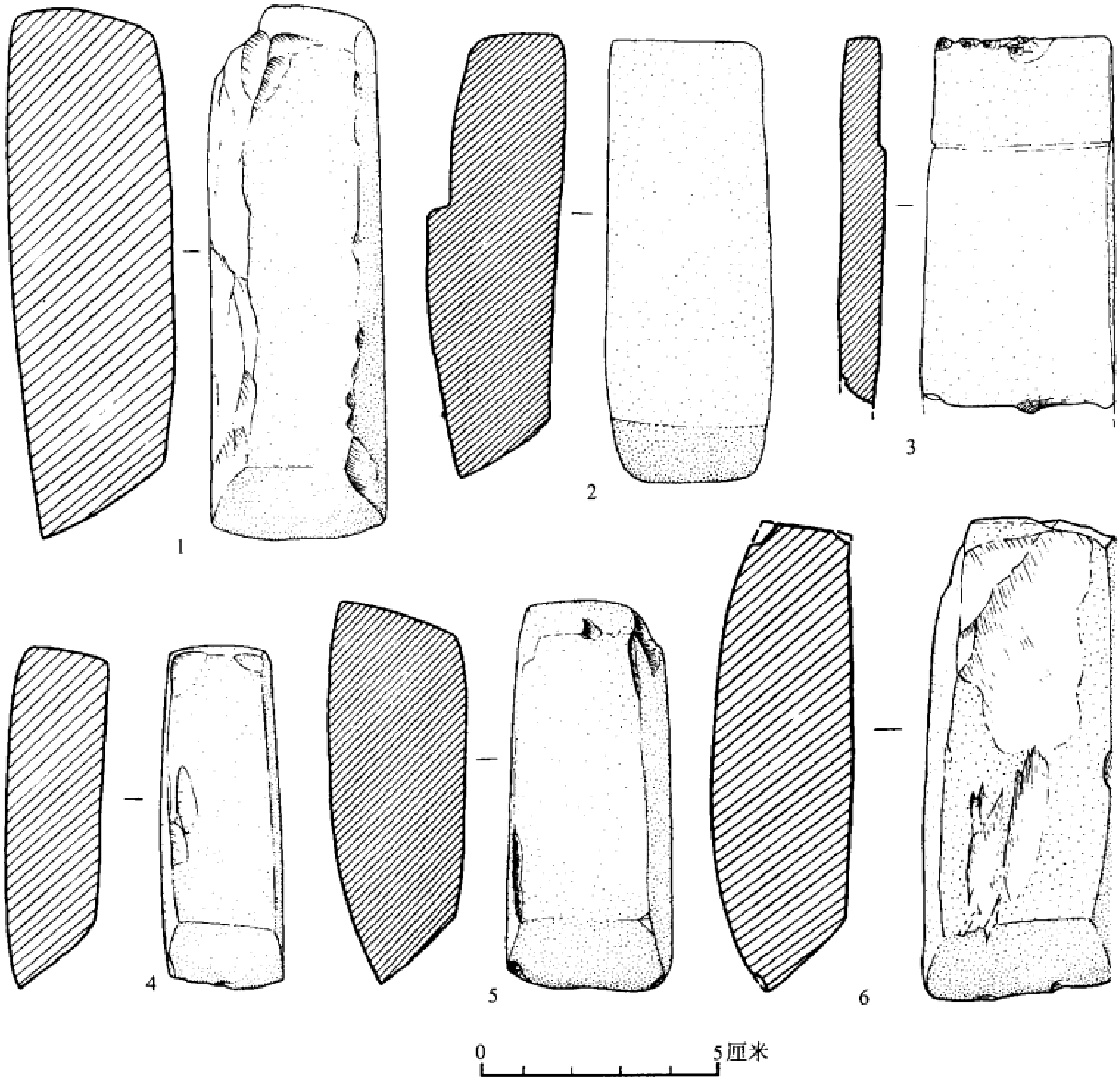


图 130 大汶口文化石锛

1.C 型石锛（F22:9） 2.D 型石锛（F30:23） 3.D 型石锛（F44:12）
4.C 型石锛（F20:4） 5.C 型石锛（T3527⑤:3） 6.C 型石锛（F22:8）

部加工出一台阶状棱。长 9 厘米，宽 3.4 厘米，厚 2.7 厘米（图 130－2）。F44:12，砂岩。体较薄，刃残。两侧和有段一面磨制精细，背面利用石料破裂面稍磨而成。残长 7.5 厘米，宽 4.1 厘米，厚 1 厘米（图 130－3；图版 66－1）。

锛形石楔 37 件。小型器，加工精细，方法与锛相同。方形或长方形。该类一般被归在锛类工具，杨鸿勋先生把它定为石楔类工具，我们采用后种分类。分三型。

A 型 18 件。方形，石楔器中体大者。T2925④:3，泥岩。平面长方形，顶端稍残，直刃微斜。长 4.2 厘米，宽 3.1 厘米，厚 1.1 厘米（图 131－1；图版 66－2）。T4117⑤:12，石灰岩。琢制后磨光，体较扁。长 5.3 厘米，宽 5.4 厘米，厚 1.7 厘米（图 131－10）。T4012⑩:1，石灰岩。平顶，斜直刃。长 3.3 厘米，宽 3.3 厘米，厚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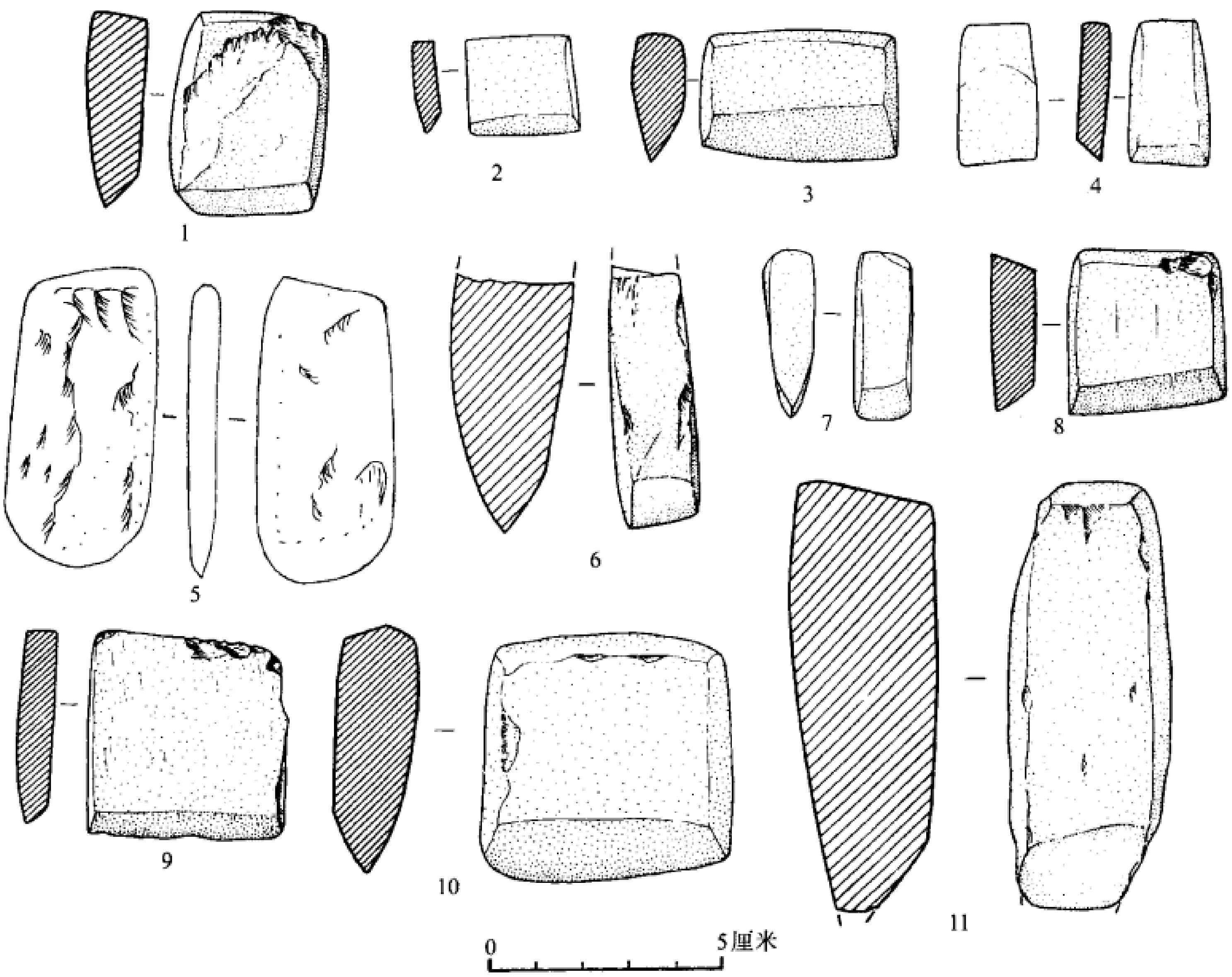


图 131　大汶口文化锛形石楔、石凿

1.A型锛形石楔（T2925④:3）　2.C型锛形石楔（T3827⑨:5）　3.C型锛形石楔（T4019⑧:4）　4.B型锛形石楔（T2013⑤:1）5.B型石凿（T4012⑧:2）　6.A型石凿（H149:2）　7.B型锛形石楔（T4112⑤:5）　8.A型锛形石楔（T4012⑩:1）9.A型锛形石楔（T2725⑥:1）　10.A型锛形石楔（T4117⑤:12）　11.A型石凿（T3528⑥:4）

厘米（图 131－8）。T2725⑥:1，泥岩。顶端稍残，长 4.3 厘米，宽 4.1 厘米，厚 0.9 厘米（图 131－9）。

B型　14 件。窄体，直刃稍斜。T2013⑤:1，燧石质。刃从两面加工，刃口窄，相对一面也再研磨，致使形成一不明显的磨痕。长 3.2 厘米，宽 2.7 厘米，厚 0.6 厘米（图 131－4；图版 66－3）。T4112⑤:5，弧顶，弧刃微斜。长 3.6 厘米，宽 1.2 厘米，厚 1.1 厘米（图 131－7）。

C型　5 件。宽体，直刃微弧。T4019⑧:4，燧石质。顶微弧，刃主要单面加工，相对一面为加工刃部，也进行过再次打磨，打磨部位占一面的三分之二，长 2.8 厘米，宽 4.2 厘米，厚 1.1 厘米（图 131－3；图版 66－4）。T3827⑨:5，硅质岩。加工特点与上件相同。长 2 厘米，宽 2.4 厘米，厚 0.5 厘米（图 131－2）。

石凿　9 件。均通体磨光。长条形或长方形。分二型。

A型　7 件。长条形，斜直刃。T3528⑥:4，砂岩。体厚重，长方形柱体。平顶，

单面刃稍残。长 9 厘米，刃宽 2 厘米，厚 3.1 厘米（图 131－11）。H149:2，砂岩。体厚重，平面为一窄长条形，顶端残。长 5.4、刃宽 1.6 厘米，厚 2.5 厘米（图 131－6）。

B 型　2 件。长方形，圆弧刃。T4012⑧:2，石灰岩。体扁薄，顶平斜，单面弧刃。器表留有石皮脱落的疤痕。长 6.5 厘米，宽 3.1 厘米，厚 0.8 厘米（图 131－5）。

石刀　5 件，以泥岩为主。直刃。分三型。

A 型　3 件。长条形，宽刃。F17:14，平面呈长方形，纵剖面楔形，两端弧状，两面磨光。在一长边磨制出刃缘。长 12.8 厘米，宽 3.4 厘米，厚 1.2 厘米（图 132－5）。T3528⑦:1，两端残缺，平顶。平直刃，刃口较宽，稍凹陷。残长 7.8 厘米，宽 5.9 厘米，厚 1 厘米（图 132－2；图版 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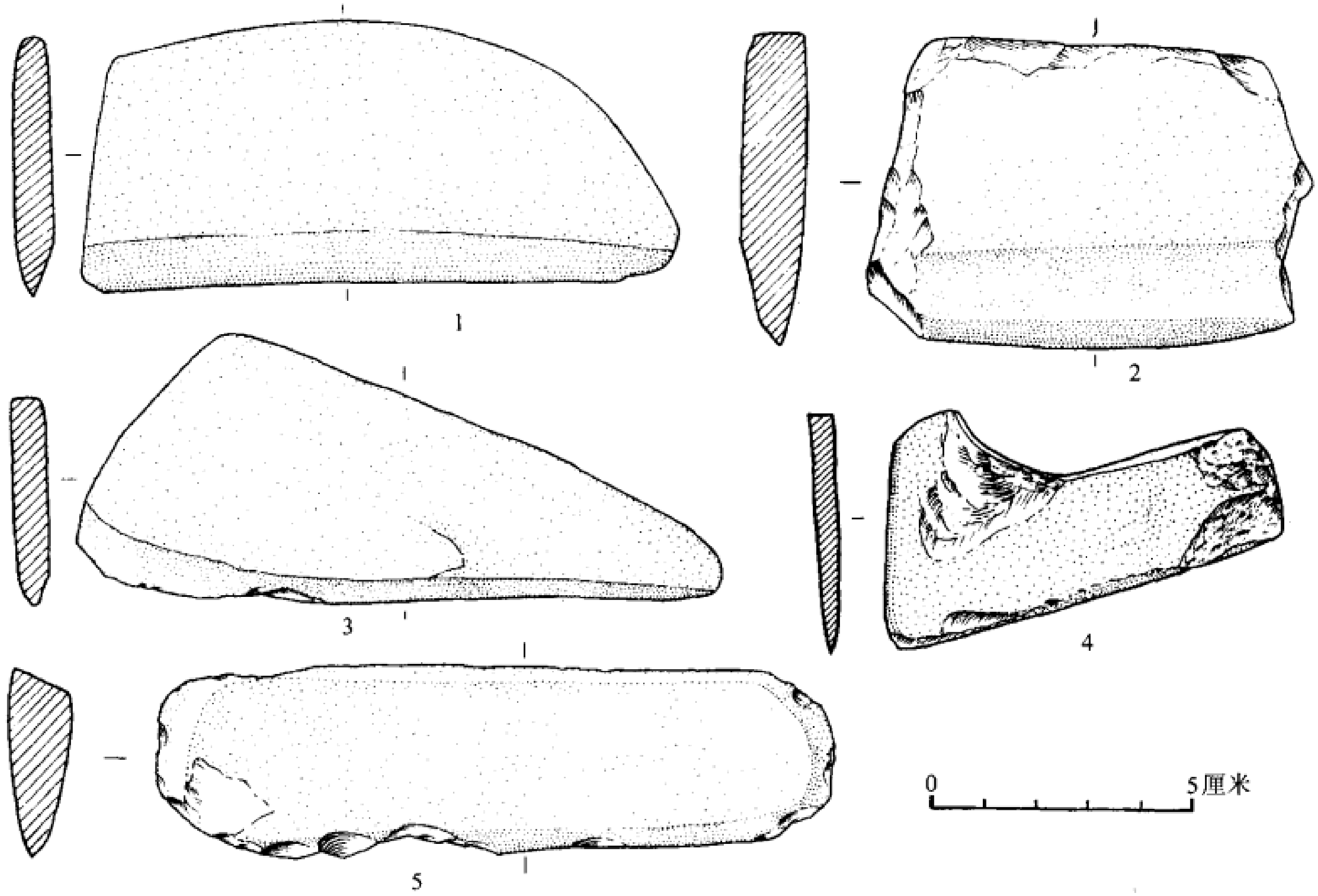


图 132　大汶口文化石刀、石镰

1. 石镰（T3920④:1）　2.A 型石刀（T3528⑦:1）　3.B 型石刀（F8:16）　4.C 型石刀（T2022⑥:2）　5.A 型石刀（F17:14）

B 型　1 件。F8:16，平面三角形，在长边磨制成刃，平刃微弧。长 11.5 厘米，宽 5.2 厘米，厚 0.7 厘米（图 132－3；图版 66－6）。

C 型　1 件。T2022⑥:2，平面呈曲尺形，长边为柄，短边加工成刃。两面磨光，尚留有石片疤痕。通长 7.4 厘米，柄宽 2.3 厘米，刃宽 4.4 厘米，厚 0.8 厘米（图 132－4；图版 66－7）。

石镰　1 件。T3920④:1，泥岩。平面呈弯角状，弧背凹刃。长 11.2 厘米，宽 5.1

厘米，厚0.8厘米（图132－1）。

磨棒 5件，均砂岩。无完整器，琢制与磨制互用。F30:33，长条形扁圆柱体，横断面扇形。磨面光滑。长12.4厘米，宽5.6厘米，厚4厘米。F30:17，一端残断，横断面呈纺锤形。通体光滑，有一扁平的使用面。长10.5厘米，宽6厘米，厚3.4厘米（图133－2；图版67－2）。T3912⑩:19，圆柱形，一端较平。长8.9厘米，宽4.2厘米，厚3.8厘米～4厘米（图133－3）。T3913⑨:3，平面略呈梯形，一端残断。残长6.5厘米，宽3.5厘米～4.9厘米（图133－1；图版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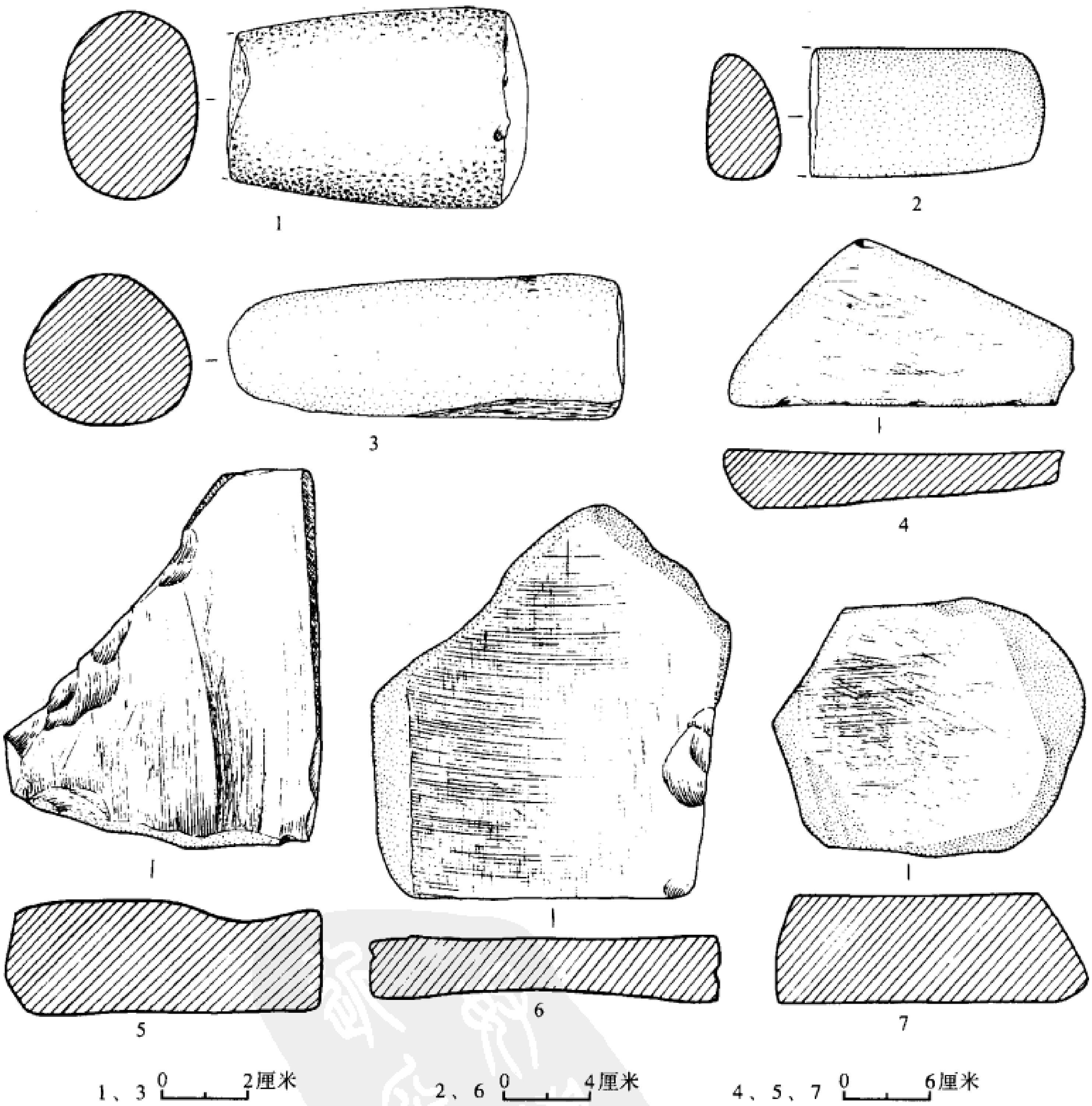


图133 大汶口文化磨棒、磨盘

1.磨棒（T3913⑨:3） 2.磨棒（F30:17） 3.磨棒（T3912⑩:19） 4.磨盘（F37:48）
5.磨盘（T2828⑥:1） 6.磨盘（T3912⑩:18） 7.磨盘（F30:35）

磨盘 17件，以砂岩为多，无完整器，一般出土于房基址中。F30:35，平面呈不规则多边形，周边均残缺。取其一面用于研磨，磨面光滑稍凹。长约21厘米，宽17.1厘米，厚7.2厘米（图133－7；图版67－3）。T3912⑩:18，不规则多边形。磨面内凹，使用频繁。长18厘米，宽15.2厘米，厚2.8厘米（图133－6）。F37:48，平面为不规则三角形，研磨痕沿长轴。长23.1厘米，宽10.7厘米，厚5.4厘米（图133－4；图版67－4）。T2828⑥:1，周边遗留打制痕。长25.5厘米，宽21厘米，厚7.5厘米（图133－5）。

磨石 29件。形状多不规则，一般选用砂岩片状石块，取其平面，用于磨制工具类的小型器，尤其用于磨制骨器。石面上遗留数道凹槽。F42:25，平面呈不规则四边形。石片的两面均有加工器物留下的长条形槽状疤痕。长约15.8厘米，宽约9.4厘米，厚1.8厘米（图134－2；图版67－5）。F34:18，平面呈不规则长方形，两面均作为磨面，上面遗留的条形凹槽均两道为一组，似乎是两件器物同时磨制所造成。长19.8厘米，宽10.8厘米，厚3.6厘米（图134－1；图版67－6）。T4213⑤:12，不规则多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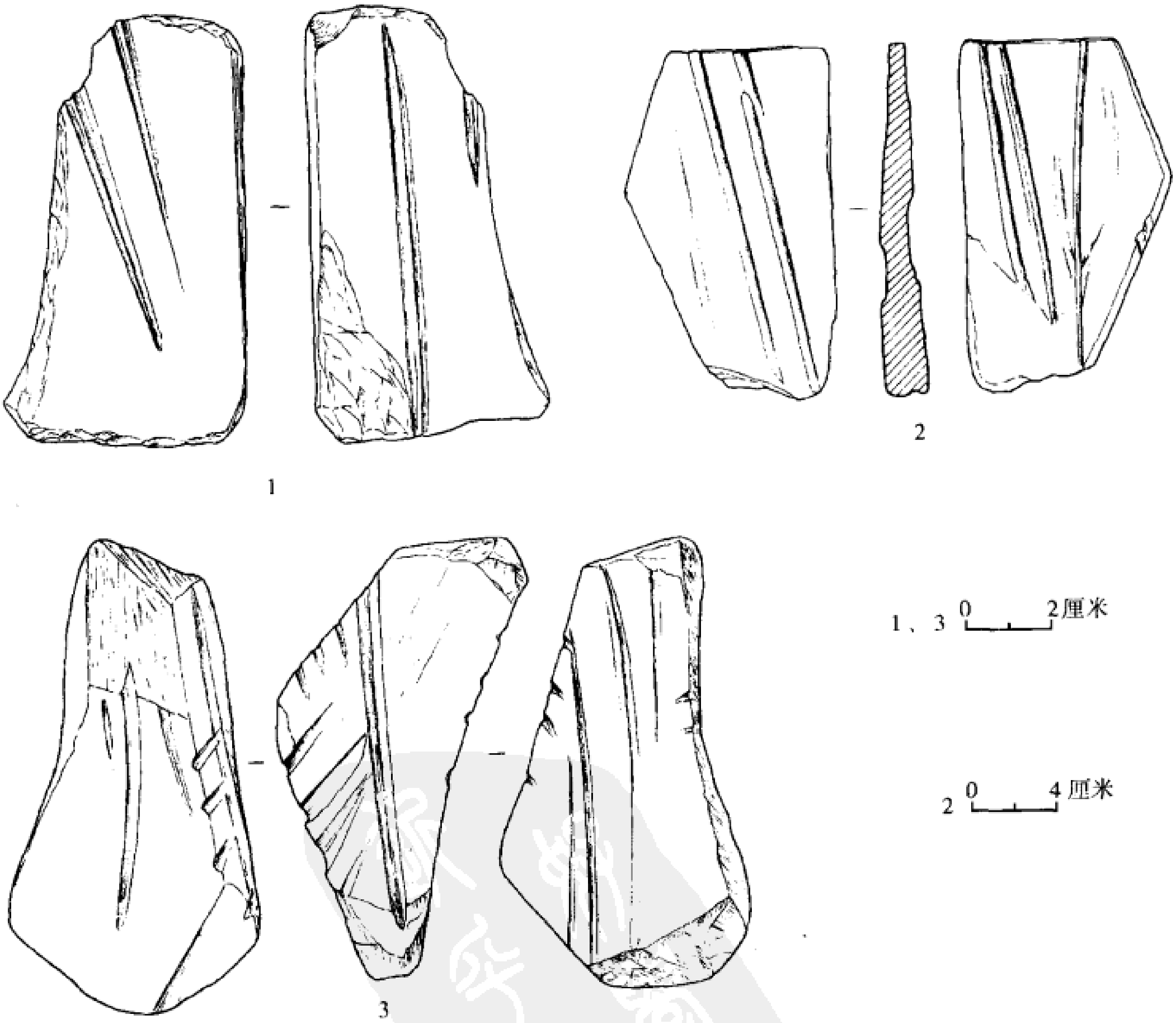


图134 大汶口文化磨石

1.F34:8 2.F42:25 3.T4213⑤:12

形，体较厚。在石块的三面都留有加工器物留下的长条形槽状疤痕。疤痕的长短与深浅不同，是磨制不同对象所致。残长 10.7 厘米，残宽 4.5 厘米，厚 5.4 厘米（图 134－3）。

石镞 26 件，泥岩为主，通体磨光。分四型。

A 型 19 件。平面呈长梭形，无明显的铤，双面脊，横剖面菱形。T3209⑦:4，体形较大，尖残，尾部扁圆，与镞身连为一体。残长 7.7 厘米，宽 2.4 厘米（图 135－8；图版 68－5）。T2527④:2，两面中间平直，有两道脊。尾部扁方锥状。长 5.8 厘米，宽 1.6 厘米（图 135－4；图版 68－6）。T2123④:2，双面通体脊，尾部扁圆体。长 5.5 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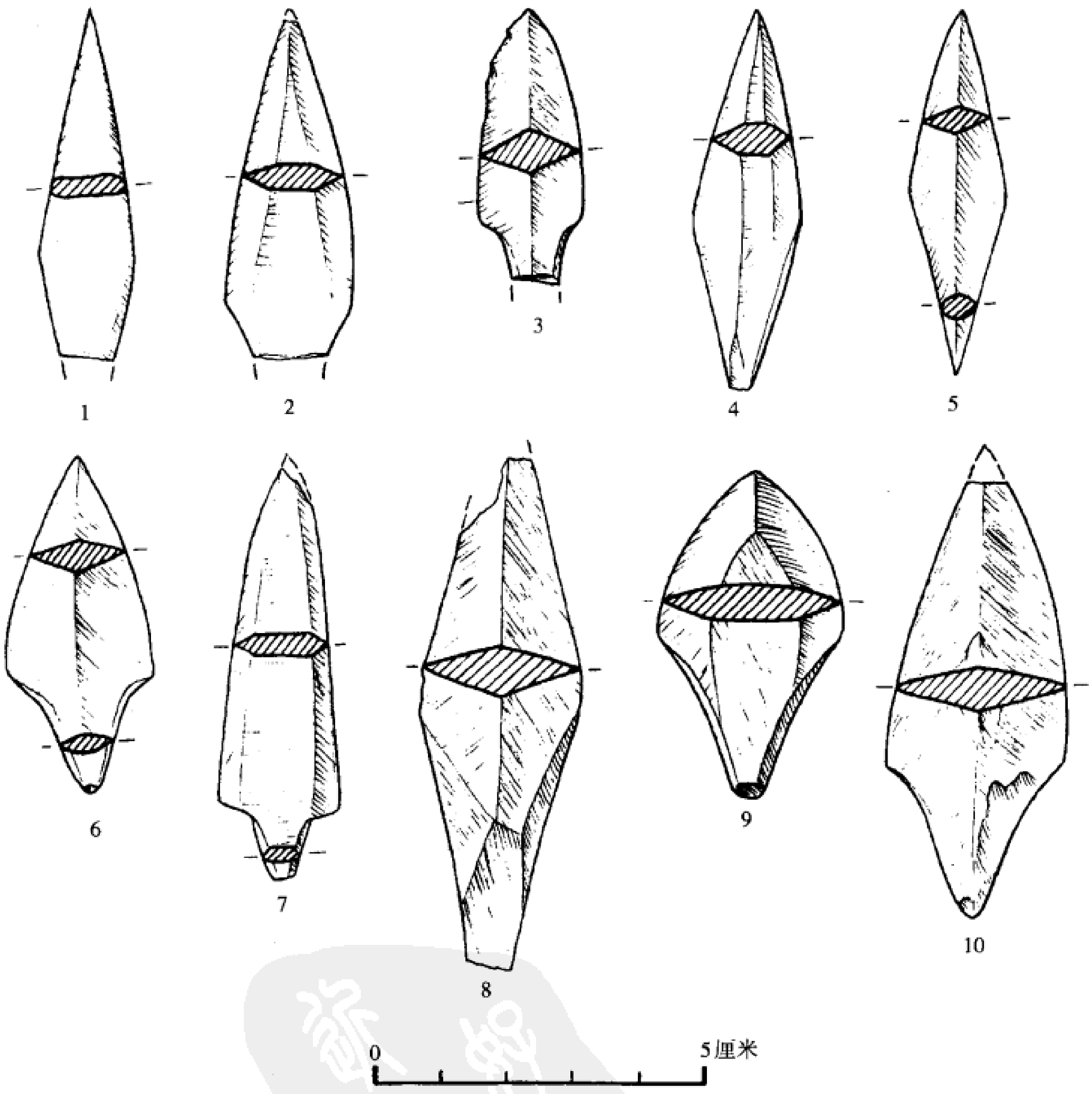


图 135 大汶口文化石镞

1.C 型石镞（T2426④:3） 2.B 型Ⅲ式石镞（H142:2） 3.B 型Ⅱ式石镞（T1521②:1） 4.A 型石镞（T2527④:2） 5.A 型石镞（T2123④:2） 6.B 型Ⅱ式石镞（T4111⑨:3） 7.B 型Ⅲ式石镞（T4018④:1） 8.A 型石镞（T3209⑦:4） 9.D 型石镞（F18:7） 10.B 型Ⅱ式石镞（T2626⑤:3）

米，宽1.4厘米（图135－5）。

B型　5件。平面呈三角形，有铤。分Ⅱ、Ⅲ两式。

Ⅱ式　3件。宽体三角形，双面通体脊，横剖面菱形，两翼微弧，下部内收出铤。T2626⑤:3，体扁宽，尖稍残。铤平面三角形。残长7.1厘米，宽2.5厘米（图135－10；图版68－8）。T4111⑨:3，长5.1厘米，宽2.3厘米（图135－6）。T1512②:1，近似叶状，尖部微弧，长4.1厘米，宽1.5厘米（图135－3）。

Ⅲ式　2件。扁体三角形，双面双脊，横剖面六棱形。H142:2，体扁，两翼微弧，双面人字形脊，铤残。残长5.1厘米，宽1.9厘米（图135－2）。T4018④:1，镞身较长，尖稍残。体扁平，两面双脊。铤短，横平面梯形。残长6.3厘米，宽1.8厘米（图135－7）。

C型　1件。扁体桂叶形。T2426④:3，两翼中部宽，矛式尖。器体扁平，铤残。残长6.3厘米，宽1.1厘米（图135－1；图版68－3）。

D型　1件。平面呈伞形。F18:7，平面呈宽三角形，体短，两翼弧状。两面沿翼双脊，靠尖处合为单脊。铤较长，下内收呈扁圆体。长4.9厘米，宽2.7厘米（图135－9；图版68－2）。

石璜　4件。T4118⑤:1，器形较小。直径3.3厘米，宽0.9厘米，厚0.2厘米（图136－3）。T4213⑥:3，橙黄色石料，磨制光滑，半圆形，一端残。直径4.7厘米，孔径2.5厘米（图136－8）。

石坠　1件。T4112④:6，蛋白石，平面呈方形片状，器体微凹，在一端单面钻孔。长3.1厘米，宽2厘米，厚0.4厘米（图136－10）。

玉坠　以形状分C、D两型。2件。

C型　1件。T4214⑤:7，蛋白石。平面呈纺锤形，柱体。在窄端单面穿孔。长2.4厘米，宽0.7厘米（图136－4）。

D型　1件。H74:2，黑灰色玉质，磨制成扁体状，周边较圆滑，两端及中部共对穿孔6个，一端残。长3.8厘米，宽1.3厘米（图136－5；图版68－7）。

石球　2件。T3914⑦:4，砂岩。平面椭圆形，长球体。长3.1厘米，径2.5厘米（图136－6）。T2526④:2，圆球形，器形规整。直径4.2厘米（图136－9）。

石管　3件。T2123⑧:3，器形与同类的陶质品相同，扁圆形柱体，取一端单面钻孔，圆孔位置偏向一侧。长1.8厘米，径1.3厘米～1.5厘米，孔径0.6厘米～0.8厘米（图136－2）。T4614④:6，绿松石质，平面呈扁方形，两端细，中间粗的椭圆形柱体。从一端单向钻一圆孔，一端残损。残长3.2厘米，外径1.4厘米，孔径0.3厘米（图136－7）。

圭形器　1件。T3110⑧:1，黑曜石。体扁且长，形似矛头。一端是圭形尖，一端是内收成扁圆柱体的铤，不能做实用器。长20厘米，宽1.05厘米，厚0.3厘米（图136－1；图版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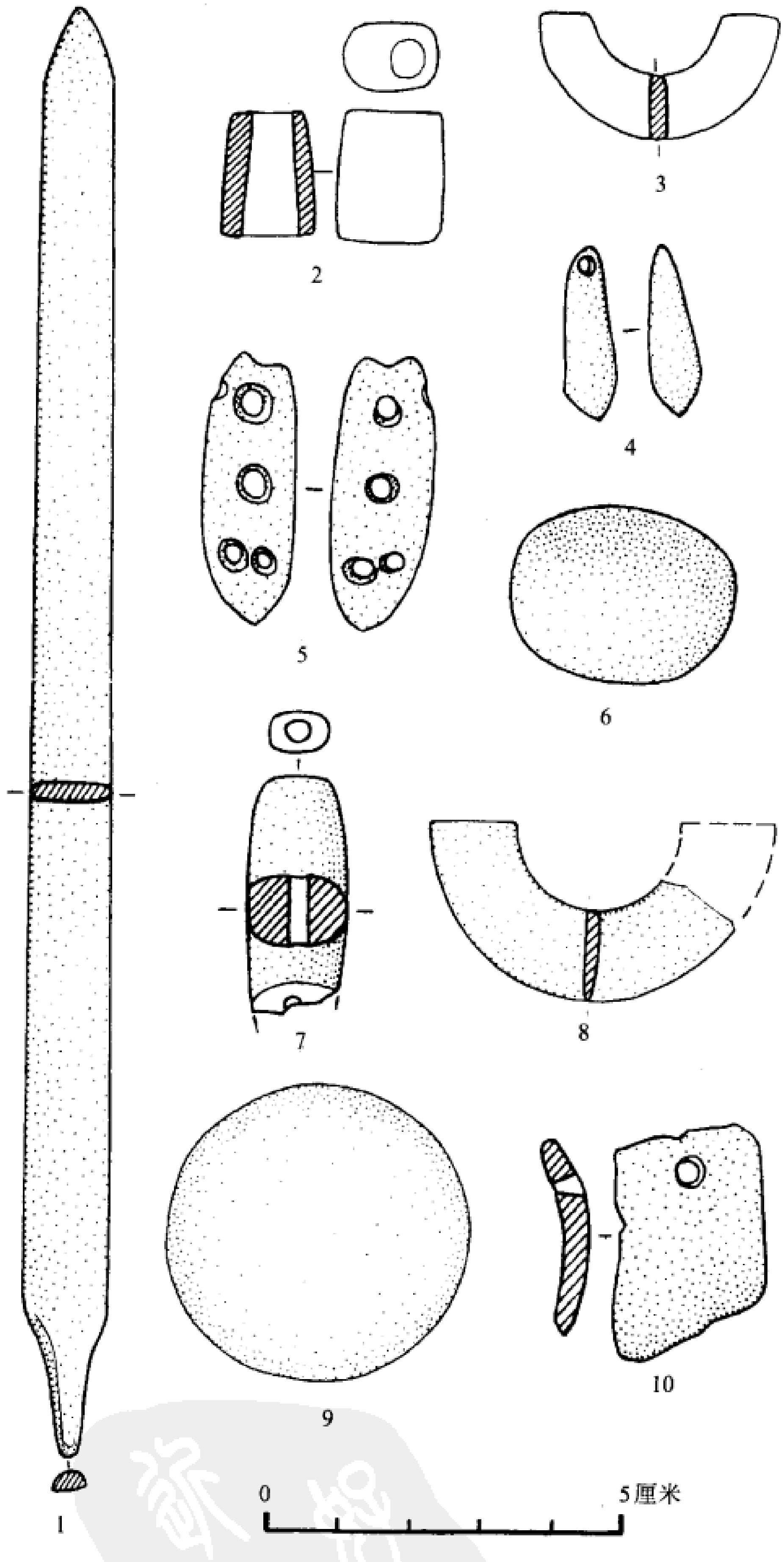


图136 大汶口文化玉器、石器

1. 圭形器（T3110⑧:1） 2. 石管（T2123⑧:3） 3. 石璜（T4118⑤:1） 4. C型玉坠（T4214⑤:7） 5. D型玉坠（H74:2） 6. 石球（T3914⑦:4） 7. 石管（T4614④:6） 8. 石璜（T4213⑥:3） 9. 石球（T2526④:2） 10. 石坠（T4112④:6）

三　骨、角、牙器

（一）骨　器

共150余件，残损过甚者未统计在内。其中，骨器一般选用兽类肢骨加工而成，加工工序包括切锯、研磨和钻孔等。凡用较大肢骨加工的器物，例如矛、匕等大型器具，一般将肢骨纵向剖开，然后进行重点磨制。大多数大型器的使用部位磨制精细，很少通体磨光。至于小型器具，例如针、笄、镞等，大都是通体磨光。

骨矛　30件。用兽肢骨或肋骨加工，通体磨光。分三型。

A型　8件。扁三棱形尖，镞身较长，有铤。T4013⑩:5，矛尖两面有脊，横剖面呈三棱状，尖上半部两翼锐利。圆柱状铤。长12厘米（图137－2；图版69－3）。

B型　14件。长形柱体，扁尾，圆锥尖。T4014⑨:5，体长且直，扁圆体，尾宽扁呈三角形。长11厘米（图137－5；图版69－4）。T3709⑨:4，圆柱体。长13厘米（图137－17；图版69－2）。

C型　8件。长宽体，纵剖兽肢骨加工而成，扁尖。T2123⑤:1，截面光滑，一面留有骨腔凹痕，两侧平直，尖端扁平锐利。长12.2厘米，宽1.1厘米，厚0.4厘米（图137－13）。H63:2，一端尚留骨关节部位，左侧较薄，右侧较厚，尖锐利。长13.8厘米，宽0.9厘米，厚0.2厘米～0.6厘米（图137－14；图版69－6）。T2123⑨:3，横剖面呈哑铃形，宽扁尖。长10.9厘米，宽1厘米，厚0.4厘米（图137－18；图版69－5）。T2528⑤:1，横剖面半环形，骨腔凹槽较深，在尖端将剖开的肢骨斜向削去，将其平面磨光成锐尖。长8.7厘米，宽1厘米，厚0.2厘米～0.4厘米（图137－1）。

骨锥　10件。选用兽肢骨或纵剖，或斜劈，然后取其一端磨出锐尖。分四型。

A型　3件。扁体锥尖状。H105:2，横剖面椭圆形，从纵剖肢骨的两侧磨制出锥尖，一侧骨腔壁经过琢打，一侧至尖磨制，打磨的一侧缘锐利，可用于切割，此器具有锥刺和切割双重功用。长4.9厘米，宽1.4厘米，厚0.9厘米（图137－9）。

B型　4件。管形。将细肢骨斜劈出一锥尖，沿截面磨制。H16:1，器体细长微弯，截面较小。长13.4厘米（图137－12；图版69－10）。H135:2，圆形肢骨，截面斜长，沿截面磨制出锐尖。长12.6厘米（图137－15；图版69－9）。

C型　2件。三棱锥尖。H145:1，体短，呈三棱状，沿锥体三面磨制出尖。长4厘米（图137－8；图版69－7）。H142:3，与上件基本相同。长4.2厘米（图137－11；图版69－11）。

D型　1件。T2526④:1，长扁条形，利用动物肢骨剖劈磨制而成。长6厘米，宽0.75厘米（图137－10）。

骨针　18件。加工细致，通体磨光，绝大多数已残断。分二型。

A型　11件。圆柱体，锥状尖。T4014⑨:4，体细长稍弯，锐尖，针眼部位残断。残长7.1厘米（图137－3）。F8:17，体长，针眼部位残缺，针体扁圆，锐尖。残长9.4厘米（图1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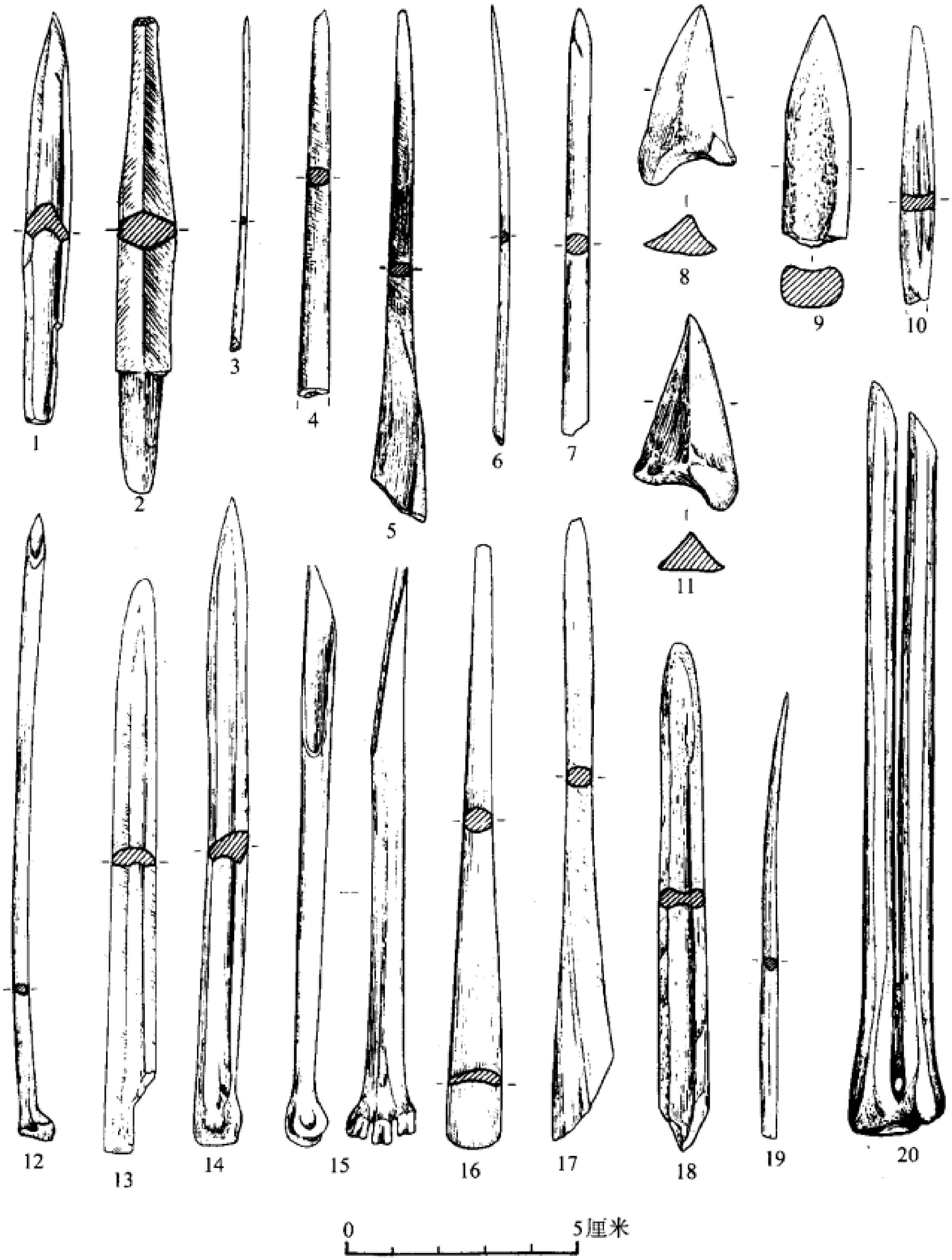


图 137　大汶口文化骨器

1.C 型骨矛（T2528⑤:1）　2.A 型骨矛（T4013⑩:5）　3.A 型骨针（T4014⑨:4）　4. 骨笄（F11:9）　5.B 型骨矛（T4014⑨:5）　6.A 型骨针（F8:17）　7. 骨笄（T3628④:1）　8.C 型骨锥（H145:1）　9.A 型骨锥（H105:2）　10.D 型骨锥（T2526④:1）　11.C 型骨锥（H142:3）　12.B 型骨锥（H16:1）　13.C 型骨矛（T2123⑤:1）　14.C 型骨矛（H63:2）　15.B 型骨锥（H135:2）　16. 骨笄（T4213⑤:7）　17.B 型骨矛（T3709⑨:4）　18.D 型骨矛（T2123⑨:3）　19.B 型骨针（H63:1）　20. 骨叉（F30:36）

B 型　7 件。三棱体，圆锥尖。H63:1，体呈三棱状，圆锥尖。针眼部位残断，通体磨光，棱脊不显，至尖部磨成圆锥状。残长 9.6 厘米（图 137－19；图版 69－8）。

骨笄 22件。圆柱或扁圆柱体，钝尖，选用细肢骨，通体磨制。T4213⑤:7，长圆柱体，笄尾宽扁，通体磨光。长12厘米（图137－16）。T3628④:1，细长，横剖面圆形。长9.1厘米（图137－7）。F11:9，长圆柱体，笄尾稍残。长8.1厘米（图137－4）。

骨叉 1件。F30:36，利用动物肢骨劈剖后磨制而成，制作精制，一端穿孔。长15.9厘米，宽1.5厘米（图137－20；图版69－1）。

骨镞 34件。通体磨光。圆形，菱形体。分四型。

A型 20件。圆锥状尖，圆锥状铤。加工精细，镞身与铤界限分明。T2426④:2，镞身呈圆柱状，镞尖细加工，呈不甚明显的三棱状。长5.3厘米（图1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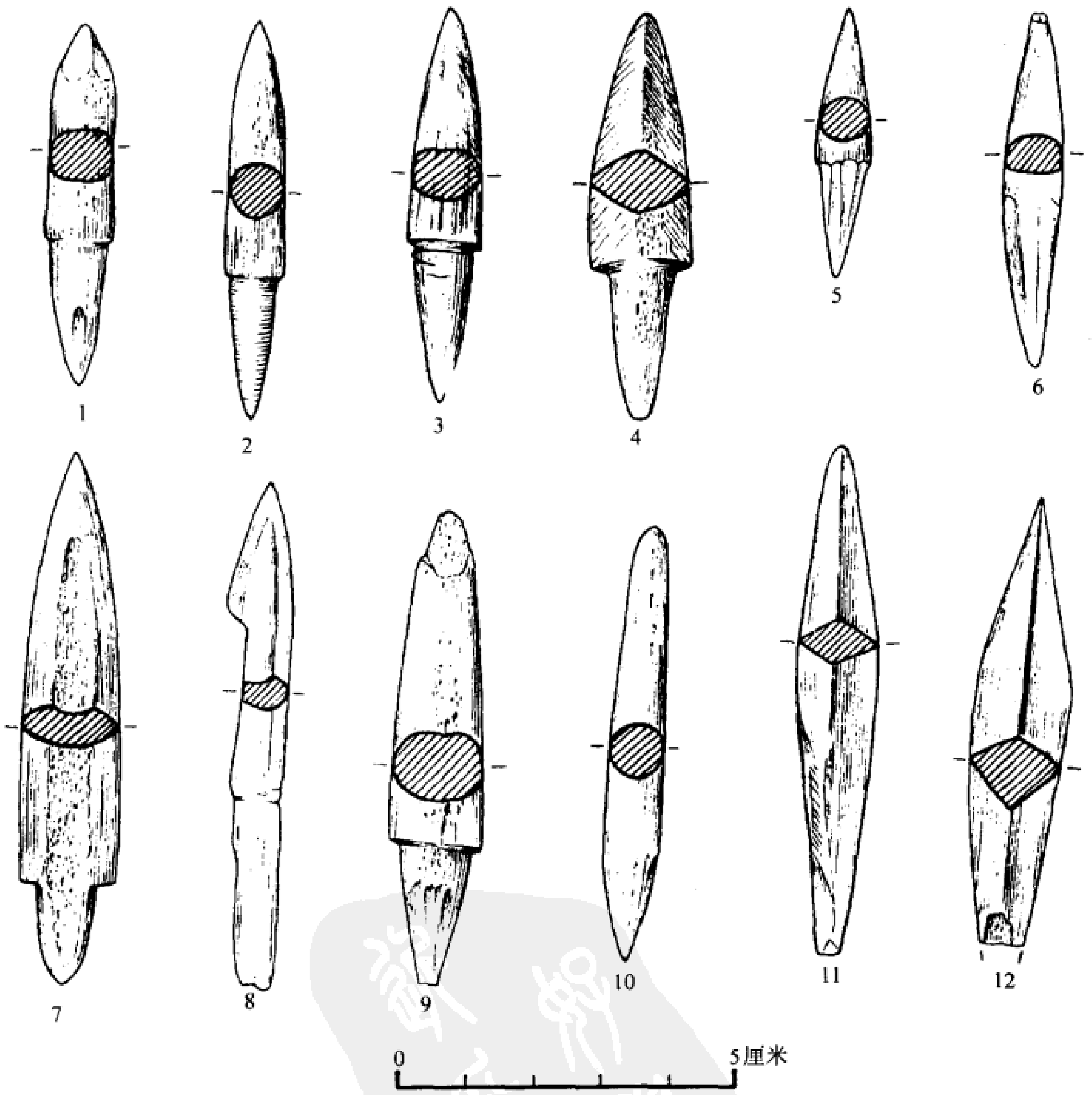


图138 大汶口文化骨镞

1.A型骨镞（T2426④:2） 2.A型骨镞（T4013⑩:4） 3.A型骨镞（T3422⑤:1） 4.B型Ⅰ式骨镞（T4012⑧:4） 5.C型骨镞（T3827⑧:1） 6.C型骨镞（T2423④:4） 7.B型Ⅱ式骨镞（T2627⑤:2） 8.B型Ⅱ式骨镞（H71:1） 9.A型骨镞（T4117③:11） 10.C型骨镞（T4015⑧:3） 11.D型骨镞（T4513④:1） 12.D型骨镞（T3128④:1）

图版 70－4）。T3422⑤:1，器形规范，镞身和铤呈子弹头状，铤与镞身交接处有一道浅凹槽，长 5.7 厘米（图 138－3）。T4117③:11，镞尖略残，锥状铤上留有纵向刮磨痕。长 6.9 厘米（图 138－9；图版 70－10）。T4013⑩:4，镞身系纵向磨光，铤部留有横向旋转式打磨痕。长 5.7 厘米（图 138－2；图版 70－2）。T3228②:1，镞尖磨制成扁平状，挺部呈圆锥状，镞身带有明显的刻痕（图版 70－6）。

B 型　6 件。三角形镞，带脊，有铤。分二式。

Ⅰ式　3 件。平面呈三角形，镞身中间起脊。T4012⑧:4，镞身横剖面菱形，两面起脊，圆锥状铤。长 5.9 厘米（图 138－4；图版 70－3）。

Ⅱ式　3 件。平面扁体三角形。T2627⑤:2，纵剖肢骨后加工，镞身一面圆弧状，一面有残留的肢骨骨腔凹痕，腔壁形成二道脊。扁锥状铤。长 7.2 厘米（图 138－7；图版 70－12）。H71:1，体较长，镞右翼残，铤长呈圆柱形。长 7.4 厘米（图 138－8；图版 70－7）。

C 型　6 件。梭形锥状，镞身与铤无明显界限，锥状铤经纵向刮磨。T4015⑧:3，镞身较长，铤部较短。长 6.4 厘米（图 138－10）。T2423④:4，尖稍残，两端稍偏。残长 5.2 厘米（图 138－6；图版 70－5）。T3827⑧:1，器形规整，圆锥尖，铤部有明显纵向刮磨痕。长 3.9 厘米（图 138－5；图版 70－1）。

D 型　2 件。扁体梭形，横剖面呈菱形，无明显铤。T4513④:1，体扁，镞尖呈三角形，两面有通体脊。长 7.4 厘米（图 138－11；图版 70－8）。T3128④:1，镞身较厚，镞尖较扁，通体脊，底稍残。残长 6.5 厘米（图 138－12；图版 70－11）。

骨质鱼钩　2 件。F18:9，细肢骨磨制而成，横剖面圆形，钩尖平面三角形，尖下端与尖相对有一倒刺，钩柄有三道凹槽。通长 2.6 厘米，钩长 1.7 厘米（图 139－1；彩版 12－4；图版 71－11）。T4014⑩:2，钩尖部分残缺，横剖面扁圆形。钩柄上端有一道凹槽。通长 4.6 厘米（图 139－2；图版 71－9）。

骨锛　4 件。长方形或梯形，通体磨光。T3709⑤:4，长方形，用纵剖的肢骨加工横剖面呈半月形，斜向磨制器体，竖向磨制刃缘，顶端稍残。长 6.8 厘米，宽 2.8 厘米，厚 0.9 厘米（图 139－4；图版 71－1）。T4113④:2，平面呈梯形，体扁平。加工方法与上件相同，平顶，宽刃较平直。长 7.1 厘米，宽 4.6 厘米，厚 0.5 厘米（图 139－12；图版 71－2）。

骨凿　5 件。T2427⑤:7，平面呈长方形，选用兽肋骨加工，取一端截成一个斜面，然后打磨成刃。长 6.3 厘米，宽 1.7 厘米，厚 1.2 厘米（图 139－14）。H63:5，平面长方形，体较扁，右侧稍残。选用兽肢骨纵剖，沿剖面打磨，一面平整，一面残留骨腔凹痕，刃面较窄。长 7.4 厘米，宽 2.4 厘米，厚 0.5 厘米（图 139－9；图版 71－3）。

骨楔　3 件。通体磨光。T2123⑧:1，平面呈方形，用纵剖的肢骨加工，整体磨制，尚保存骨腔残痕，顶端稍残，斜直刃稍弧。长 3.2 厘米，宽 2.2 厘米，厚 0.4 厘米（图 139－3）。

骨匕　3 件。用纵剖的肢骨加工，大多保留着骨腔痕。H63:6，体长，打磨骨腔截面，一端加工处圆弧状刃。长 11 厘米，宽 1.6 厘米，厚 0.4 厘米（图 13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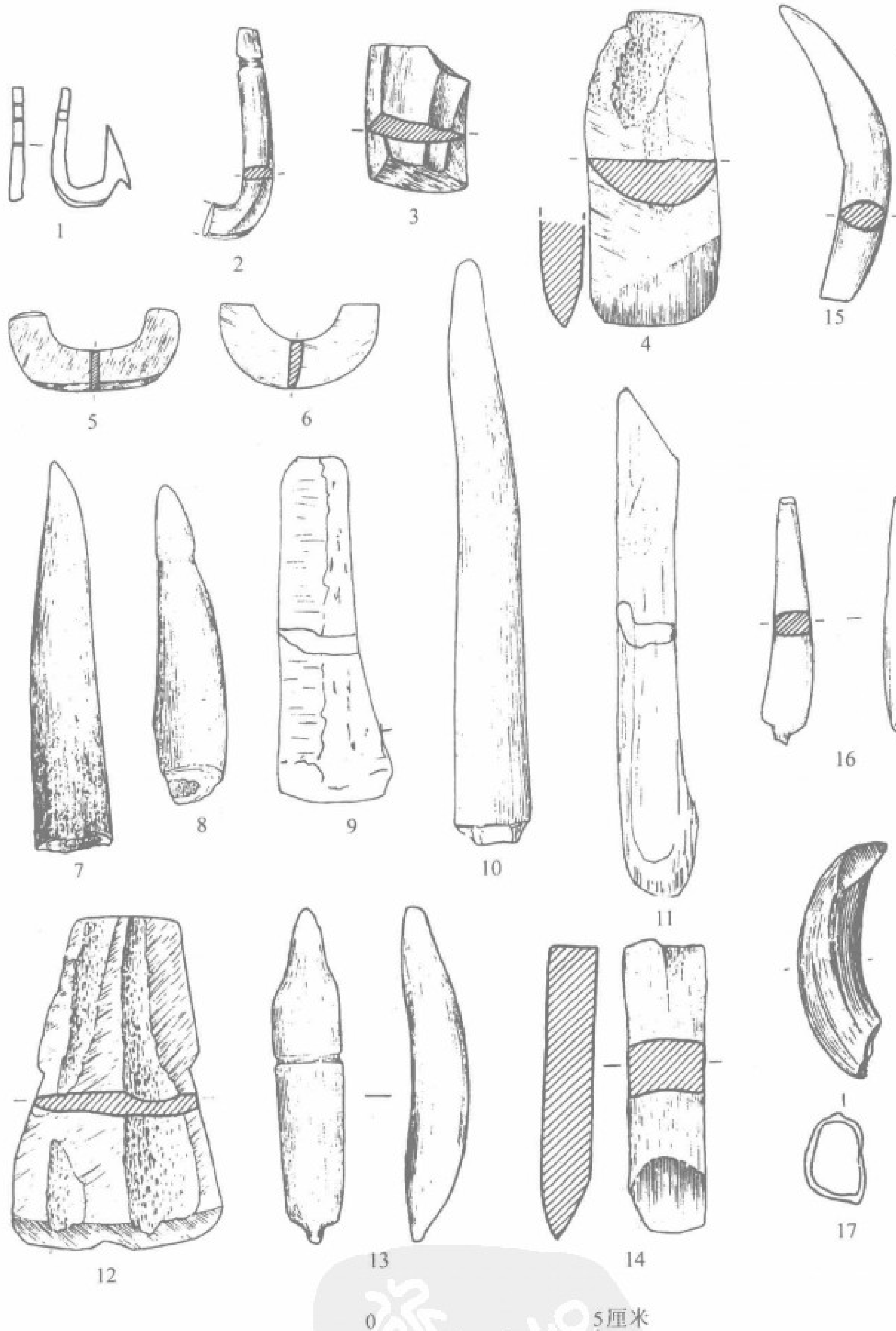


图 139　大汶口文化骨器、牙器

1. 骨质鱼钩（F18:9）　2. 骨质鱼钩（T4014⑩:2）　3. 骨楔（T2123⑧:1）　4. 骨锛（T3709⑤:4）　5 .骨璜(T4015⑩:3)　6.骨璜(H02:11)　7.角锥(H135:1)　8.角锥(T3009⑥:1)9.骨凿（H63:5）　10.角锥(H142:1)　11.骨匕(H63:6)　12.骨锛(T4113④:2)　13.角锥(T3307⑦:1)　14.骨凿(T2427⑤:7)　15.牙器(T2526③:9)　16.牙器(T3914⑦:3)　17.牙器(T3209⑦:6)

骨璜 3件。半环形，扁体，用薄骨片磨制而成。器形不规范，两端平齐，无孔。H02:11，平面呈半环形，横剖面呈扁体椭圆形。直径3.5厘米，宽1.1厘米，厚0.25厘米（图139－6；彩版12－3；图版71－5）。T4015⑩:3，平面不规则环形，呈凹状，中间平直，两侧圆弧，横剖面窄楔形。直径3.7厘米，宽0.8厘米，厚0.15厘米（图139－5）。

骨管 1件。F31:6，利用动物肢骨切割、磨制而成，十分精制，略呈亚腰状。长3厘米，直径2.5厘米（图版71－6）。

牙器 12件。以獐牙为多，也有猪獠牙，一般在牙根部加工。T3914⑦:3，牙齿根经过磨制，长5.7厘米（图139－16；图版71－7）。T3209⑦:6，在牙根处加工出一个斜面，可供雕刻用。长5.1厘米（图139－17）。T3912⑧:1，利用獐牙制成，尖部和牙根处均经过磨制。长7厘米（图版71－10）。T2526③:9，该器物只在尖部进行了加工。长6.5厘米（图139－15）。

（二）角　器

角锥 5件。利用动物角部骨骼加工成锥状，加工部位多在角的尖部，磨制较精制。T3009⑥:1，尖部加工成亚腰状，下部有明显的切割痕迹。长7厘米（图139－8；图版71－4）。H135:1，肩部光滑锋利，下部有切割痕迹。长8.5厘米（图139－7）。H142:1，尖部磨制光滑，下端有切割加工痕迹。长11.6厘米（图139－10；图版71－8）。T3307⑦:1，制作精制，两端均呈尖状，中部刻一周凹槽。长7.2厘米（图139－13）。

四　蚌　　器

72件。由于保存不理想，大多出土时一触即碎，因此实际数量还要多。经鉴定属于河蚌，来自附近的河流。蚌器的加工方法采用了打击、切锯、磨制、钻孔等工序。一般都保留着蚌壳外的自然旋纹。器形有铲、刀、镰、镞及饰品等。

蚌铲 11件。选用大型蚌壳，在壳缘处加工出刃。分二型。

A型 2件。保持蚌壳的原有形状，器体较大。选用整个蚌壳，在其外缘从壳外向壳内单面加工，形成较宽的圆弧形刃口。F37:46，刃部径切割形成较直的弧状，相对一端稍加研磨，便于手握。长18.5厘米，宽12.2厘米（图140－2；图版72－1）。F20:8，左侧残甚，长18.3厘米，宽12.6厘米（图140－1）。

B型 9件。与A型基本相同，惟在靠近蚌底处钻有单孔，孔有圆形、椭圆形和圆角长方形三种。H42:37，刃部平直微弧，铲右侧中部从壳内向壳外钻出一个椭圆形孔。长15.2厘米，宽11.6厘米（图141－2；图版72－2）。T3827⑤:2，器稍残。选用蚌壳的另一半，与上件正好相反。刃缘弧度较大，相对一端加工较平直，呈曲尺形。中间从壳外向壳内钻出一圆角长方形孔。长12.4厘米，宽11.2厘米（图141－1）。

蚌刀 30件。沿蚌壳长轴切锯成条形，选用蚌壳较厚部分加工。分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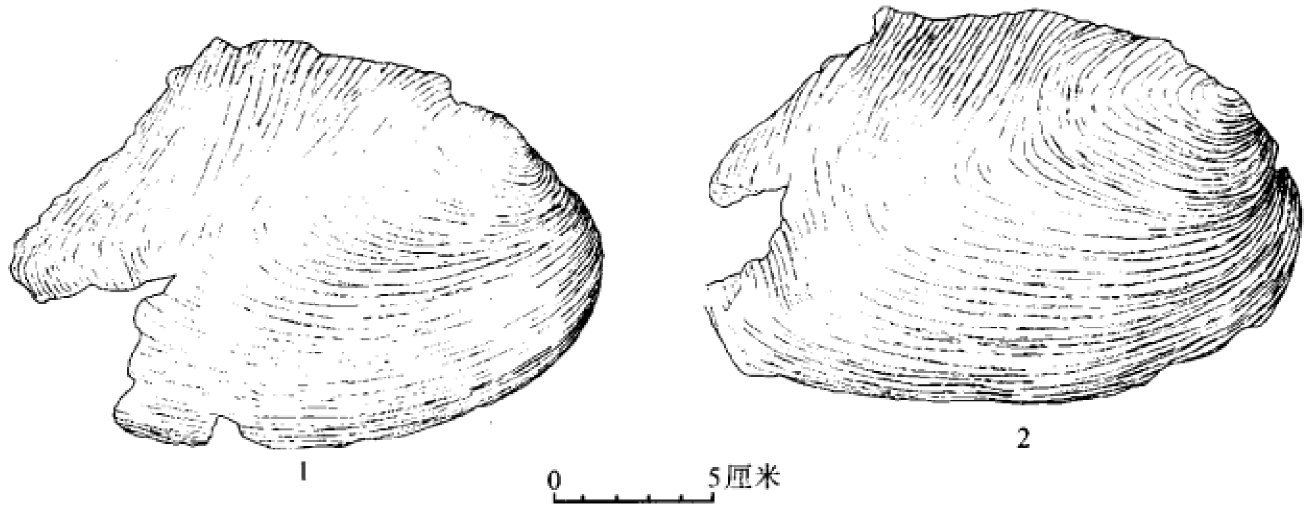


图 140　大汶口文化蚌铲

1.A 型（F20:8）　2.A 型（F3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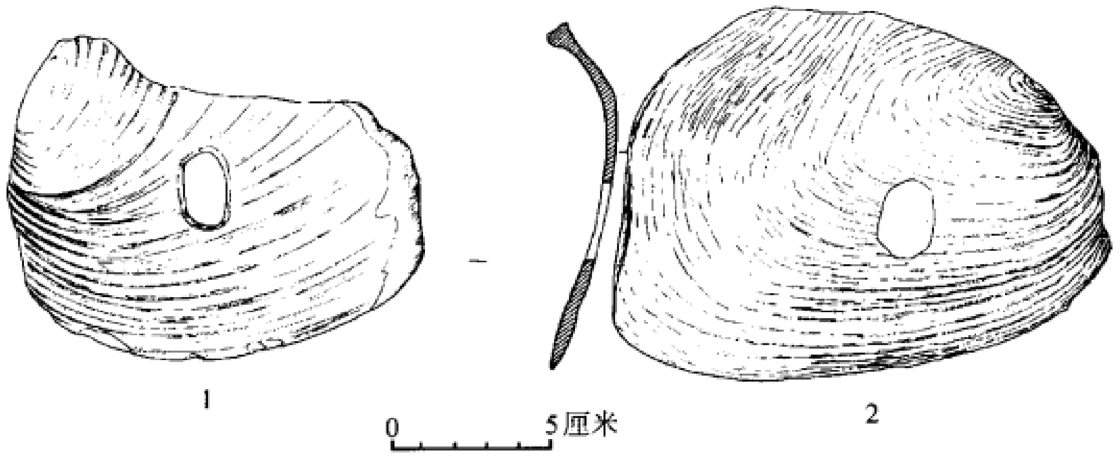


图 141　大汶口文化蚌铲

1.B 型（T3827⑤:2）　2.B 型（H42:37）

A 型　11 件。平面呈长条形，单面刃，无孔。T3709⑨:4，左侧稍残。沿蚌壳较薄的一侧加工出刃缘，刃缘平直。长 9.3 厘米，宽 3.6 厘米（图 142－3；图版 72－3）。

B 型　17 件。平面长条形，两端呈圆弧状，平弧刃，刀背稍凹。靠刀背一侧中间钻有两孔。T3209⑤:3，沿壳内面加工刃缘，从壳背面向内面钻两孔。长 14.1 厘米，宽 4.1 厘米（图 142－2）。H02:10，刀背稍残。长 12.7 厘米，宽 3.4 厘米（图 142－8；图版 72－4）。H135:1，由壳内面向壳背面钻孔，两大孔中间偏右，钻一小圆孔。长 11.3 厘米，宽 3.8 厘米（图 142－4）。

C 型　2 件。平面呈长方形，刃缘较直，直刀背。T3826⑦:3，两端平直，从壳内面向壳背面钻出两孔。长 7.6 厘米，宽 3.1 厘米（图 142－1；图版 72－5）。

蚌镰　7 件。长条形，弧形背，单面刃。分二型。

A 型　6 件。宽条形，凹刃。H42:36，条形角状，略残，刃缘稍弧。长 12.2 厘米，宽 4.9 厘米（图 142－5）。F20:7，略残。长 12.6 厘米，宽 5 厘米（图 142－7；图版

72－6)。

B型　1件。T3709⑨:3，半月型，弧背，直刃。长12.5厘米，宽3.4厘米（图142－6；图版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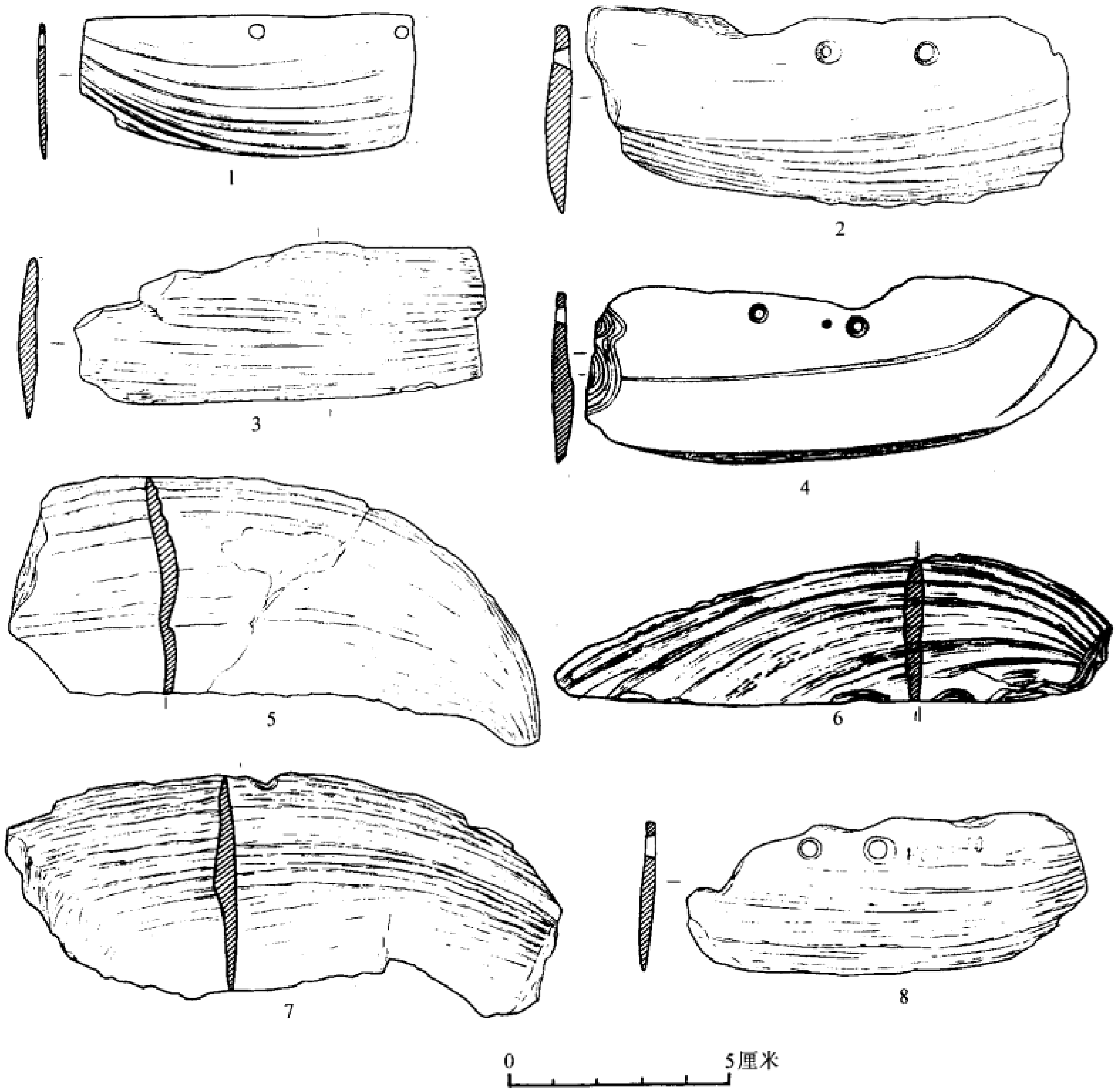


图142　大汶口文化蚌刀、蚌镰

1.C型蚌刀（T3826⑦:3）　2.B型蚌刀（T3209⑤:3）　3.A型蚌刀（T3709⑨:4）　4.B型蚌刀（H135:1）　5.A型蚌镰（H42:36）　6.B型蚌镰（T3709⑨:3）　7.A型蚌镰（F20:7）　8.B型蚌刀（H02:10）

蚌镞　22件。不规则菱形。分五型。

A型　4件。镞身呈三角形，二道脊。H03:2，两翼较直。镞尖残，铤较长且尖。利用蚌壳棱加工出两道脊，脊贯穿镞身至铤尖。残长5厘米，宽2.6厘米（图143－7；图版73－9)。F14:16，镞尖残，两翼稍弧。长8厘米，宽2.1厘米（图143－4；图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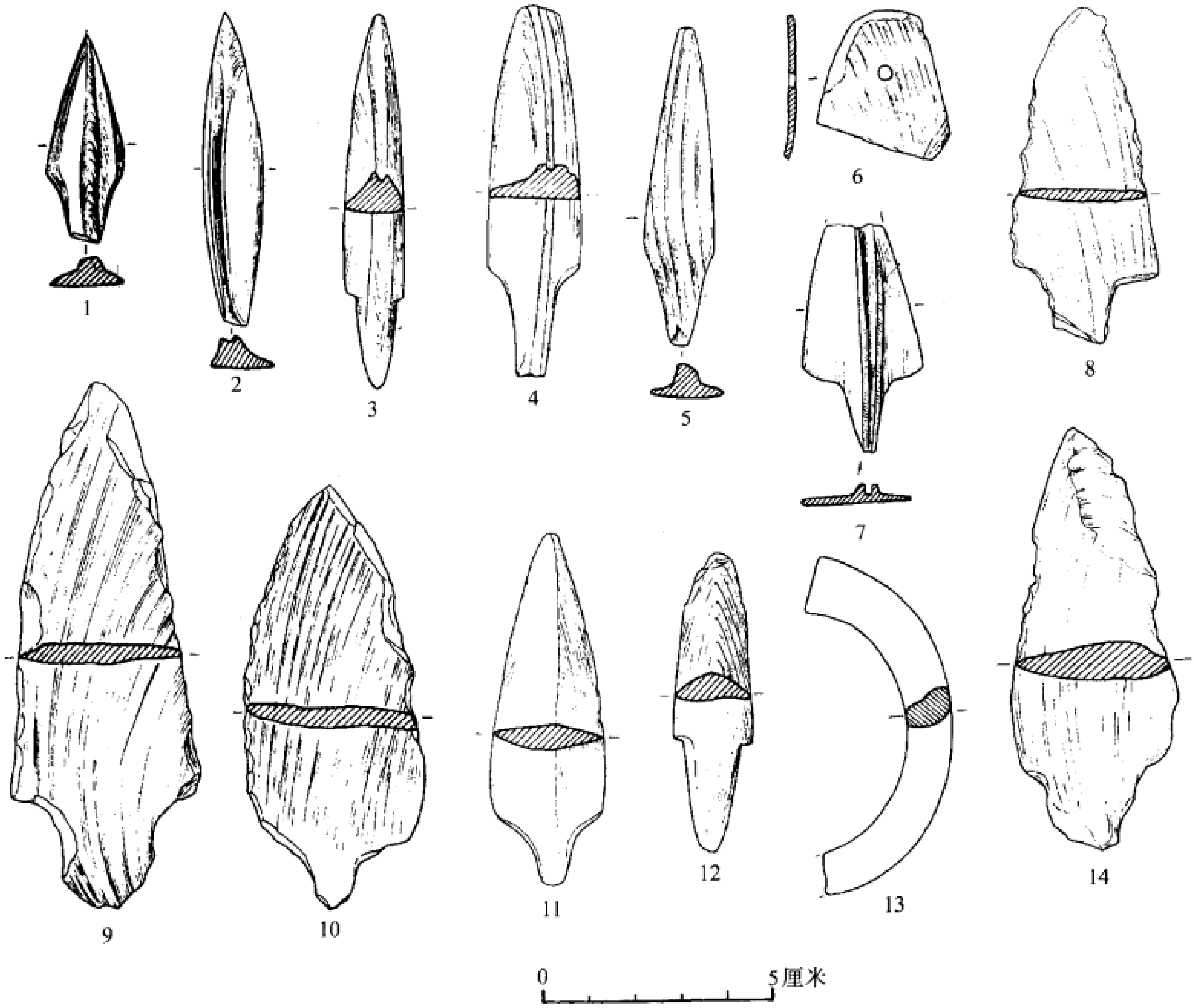


图 143　大汶口文化蚌器

1.B型蚌镞（T3825⑦:3）　2.C型蚌镞（T3827⑥:4）　3.A型蚌镞（T3507⑥:1）　4.A型蚌镞（F14:16）　5.B型蚌镞（F10:9）　6.坠饰（T3827⑧:4）　7.A型蚌镞（H03:2）　8.D型蚌镞（T3825⑨:1）　9.D型蚌镞（T3709⑧:2）　10.D型蚌镞（T3827⑤:1）　11.E型蚌镞（T3827⑤:2）　12.D型蚌镞（H04:2）　13.蚌环（T4111⑧:1）　14.D型蚌镞（H03:4）

73－3)。T3507⑥:1，长 8.8 厘米，宽 1.9 厘米（图 143－3；图版73－2）。

B型　3件。平面呈菱形，镞身与铤界限不明显，单道脊。T3825⑦:3，两翼稍弧，镞身下部内收成铤。长 4.5 厘米，宽 2.2 厘米（图 143－1；图版 73－10）。F10:9，尖残。残长 7 厘米，宽 1.5 厘米（图 143－5）。

C型　1件。T3827⑥:4，平面柳叶形，两翼弧状，无铤。长 6.9 厘米，宽 1.3 厘米（图 143－2；图版 73－1）。

D型　13件。平面呈宽三角形，体扁无脊。H04:2，镞身较窄，扁锥状铤较长，镞身一面微凸。长 6.6 厘米，宽 1.7 厘米（图 143－12）。T3709⑧:2，加工较粗，镞身较平，宽扁铤。长 11.5 厘米，宽 4 厘米（图 143－9；图版 73－5）。H03:4，镞身一面微凸，铤短宽。长 9 厘米，宽 3.3 厘米（图 143－14；图版 73－4）。T3827⑤:1，两翼弧

状，小扁铤。长 9.5 厘米，宽 3.7 厘米（图 143－10；图版 73－8）。T3825⑨:1，体较扁，两翼较直。长 7.4 厘米，宽 3.1 厘米（图 143－8；图版 73－7）。

E 型　1 件。T3827⑤:2，平面呈三角形，单面有脊，另一面微弧。两翼平直微弧，扁圆铤。长 7.7 厘米，宽 2.4 厘米（图 143－11；图版 73－6）。

蚌环　1 件。T4111⑧:1，扁体弧形，断面椭圆形。一端平直，一端残，两面磨光。径 7.3 厘米，宽 1.2 厘米，厚 0.8 厘米（图 143－13）。

坠饰　1 件。T3827⑧:4，平面呈不甚规则四边形，两长边平直，另一宽边圆弧状。中间钻一圆孔。长 3.5 厘米，宽 3.1 厘米，厚 0.1 厘米（图 143－6；图版 72－8）。

五　自然遗物

（一）动物遗存

在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地层中揭露出 7 个兽坑，除 S1 是狗以外，其他都是猪。它们出土位置，基本沿沟内的北部、东北部、东部和东南部，呈弧线状分布。狗坑（S1）位于遗址的东南部，猪坑位于遗址的东北部、北部和东部，与狗坑不相混杂。遗址南部和西部破坏较严重，没有发现兽坑的痕迹。

除了发现较完整的兽坑外，遗址中还出土了大量的动物骨骼，这些骨骼主要来自灰坑和房屋基址中。出土的各类动物骨骼数量虽然很大，但破坏比较严重。经鉴定，其中无脊椎动物 2 种，脊椎动物 16 种。共计有田螺、蚌、鱼、鳖、鸟、鸡、兔、狗、獾、虎、家猪、野猪、麂、梅花鹿、麋鹿、獐、圣水牛、黄牛等（见附录二）。

各种动物个体数在全部动物中所占的比例分别是鱼 1 条，占 0.7%；鳖 1 只，占 0.7%；鸟 1 只，占 0.7%；鸡 1 只占 0.7%；兔 1 只，占 0.7%；狗 7 只，占 5%；獾 1 只，占 0.7%；虎 1 只，占 0.7%；家猪 67 头，占 51%；野猪 3 头，占 2%；麂 4 头，占 3%；梅花鹿 14 头，占 11%；麋鹿 21 头，占 16%；獐 6 头，占 5%；圣水牛 1 头，占 0.7%；黄牛 1 头，占 0.7%。其中尤以家猪数量最多，依次为麋鹿、梅花鹿、狗、獐、麂、野猪、鱼、鳖、鸟、鸡、兔、獾、虎、圣水牛、黄牛等，另外还有田螺、蚌等。

（二）植物遗存

在发掘过程中，我们注意观察和收集有关农作物和植物遗存，并采集实物分析和土壤分析方法，获得了较全面的资料。现将大汶口文化地层中发现的农作物遗存和野生植物遗存分别介绍如下：

1. 农作物遗存

由于排房基址保存较为完整，提供了许多重要的资料。在 F10 的西墙和东墙角，发现了较集中堆放的碳化物，外观形状呈颗粒状，颗粒清晰，大小均匀与现代小米完全相同。草拌泥是排房建筑的主要材料，羼和料中含有稻壳。硅酸体分析结果表明，它们是小米和水稻的遗存。通过对Ⅳ区 T4111 中自上而下 8 个地层中的土样、Ⅲ区 T3627

中自上而下 11 个土样进行了硅酸体分析，两种方法采集土样的分析结果是相同的（见附录）。结果表明，谷子壳硅化表皮碎片的含量在属于大汶口文化时期的第 6、7 层为最多，水稻壳的硅化表皮碎片的含量，除了属于大汶口文化时期的第 7 层中的含量很少外，其余层位中的含量基本一致。

我国原始农业的起源和发展受自然环境和文化传统的影响，形成了北方以粟类旱地作物为主南方以稻类水地作物为主的特点。一般来说，淮河是南北气候的分界线，其北属于温暖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农业经济形态属于北方特点；其南属于亚热带温湿润季风气候，农业经济形态属于南方特点。尉迟寺遗址同时种植粟和稻，这两类对气候和环境有不同要求的农作物，说明当时人类已不是简单地适应自然环境，而是充分利用淮河流域处于南北两个气候区的过渡地带特点，因地制宜地大力发展农业。

2. 植物遗存

我们对遗址中采集的样品进行了分析，发现它们分别属于 21 个科属，包括木本、草本和蕨类三大类。其中属于木本类的孢粉有：铁杉属、柳杉属、栎属、栗属、胡桃属、枫杨、榛属、桦属、金缕梅、水青冈属、鼠李科、芸香科、冬青属、木樨科、律草属、伞形科；草本孢粉有：蒿属、菊科；蕨类孢子有：紫萁属、水龙骨科、泥炭藓。这三类孢粉中木本类孢粉种类和数量又占绝大多数（见附录三）。

从植物的生长环境看，尉迟寺遗址出土的植物孢粉中既有分布于热带、亚热带的植物，譬如芸香科、木樨科、冬青属；有只生长在亚热带的铁杉属、柳杉属、金缕梅科、水青冈属等绿乔木，也有属于半常绿或落叶类乔木、小乔木、灌木。表现温带气候的某些特征的栎属、栗属、桦木属、榛属、胡桃属、枫杨属、鼠李科等植物科属。

这些植物中的栎属、栗属植物的种子果实可以食用，另外，榛属、胡桃属、枫杨属的种子果实也都可以食用。大汶口文化晚期尉迟寺遗址的植被也是相当丰富的，为人们提供了丰富的自然资源，例如铁杉属、柳杉属、栎属、栗属、胡桃属、枫杨、榛属、桦属、水青冈属等乔木、灌木植物就为该遗址的排房建筑提供了理想的建筑材料。

第五节　墓　　葬

大汶口文化晚期墓葬共揭露 192 座，包括竖穴土坑墓 90 座，儿童瓮棺葬 102 座，竖穴土坑墓中成人墓 66 座，儿童墓 24 座（附表五）。

一　墓葬分布

大汶口文化晚期墓葬在Ⅰ区～Ⅴ区都有分布，但主要集中在Ⅱ区、Ⅲ区和Ⅳ区。Ⅰ区和Ⅴ区由于地层破坏严重，因此，墓葬显得较零散，有些墓葬开口见于耕土下，实际开口已不复存在。现将各区大汶口文化墓葬的分布情况介绍如下：

Ⅰ区 14 座，分别为 M13、M138、M141、M142、M144、M146、M147、M153、M154、M155、M156、M157、M158、M159（图 77）。

Ⅱ区 46 座，分别为 M1、M2、M3、M4、M5、M6、M7、M8、M10、M12、M14、M15、M17、M19、M20、M22、M24、M25、M29、M30、M34、M40、M41、M42、M48、M56、M57、M58、M59、M63、M64、M65、M67、M68、M70、M71、M72、M73、M74、M75。M129、M132、M133、M139、M149、M151。Ⅱ区墓葬集中在该区北部，除了 22 座成人葬外，其余均是儿童葬。除了文化层对墓葬的破坏外，墓葬之间的互相打破现象较少。保存较好的 20 座，其中大型墓 7 座（图 78）。

Ⅲ区 70 座，分别为 M32、M37、M38、M44、M45、M46、M47、M49、M50、M51、M52、M53、M60、M61、M62、M69、M160、M161、M162、M163、M164、M165、M167、M168、M169、M170、M171、M172、M173、M174、M175、M176、M177、M178、M179、M180、M181、M182、M183、M184、M185、M186、M187、M188、M189、M190、M191、M192、M193、M194、M195、M196、M197、M198、M199、M202、M204、M205、M206、M207、M208、M209、M210、M211、M212、M213、M214、M215、M216、M217。Ⅲ区墓葬集中在遗址的东部，该片墓地距北片墓地 15 米～50 米。除了 20 座成人葬外，其余均是儿童葬。除了文化层对墓葬的破坏外，墓葬之间的互相打破现象较少。保存较好的 21 座，其中大型墓 4 座（图 79）。

Ⅳ区 60 座，分别为 M11、M80、M81、M82、M83、M84、M85、M86、M87、M88、M89、M90、M91、M93、M94、M95、M96、M97、M98、M99、M100、M101、M102、M103、M104、M105、M106、M107、M108、M109、M110、M111、M112、M113、M114、M115、M116、M117、M118、M119、M120、M121、M122、M124、M125、M126、M127、M128、M130、M131、M134、M135、M136、M137、M140、M143、M145、M148、M150、M152。Ⅳ区墓葬集中在Ⅳ区与Ⅱ区相接处，二者应属于一片墓地，其中有 16 座成人葬，其余均是儿童葬。除了文化层对墓葬的破坏外，墓葬之间的互相打破现象较少。保存较好的 18 座，其中大型墓 2 座（图 80）。

Ⅴ区 2 座，分别为 M201、M203（图 81）。

从整体上看，大汶口文化晚期墓葬期明显分为两个区域，一个主要集中在遗址的北部，位于第Ⅱ区和第Ⅳ发掘区相接地带，另一个主要集中在遗址的东部，基本在第Ⅲ发掘区，在分布上有如下特点：

一、大型墓集中分布较零散。Ⅱ区西北部发现 7 座（M10、M15、M24、M63、M65、M67、M70）；Ⅲ区南部发现 4 座（M171、M188、M190、M192）；Ⅳ区东南部发现 2 座（M126、M136）。Ⅰ区破坏严重，仅发现了 M141、M147 两座大型墓葬。

二、从Ⅱ区、Ⅲ区、Ⅳ区分布状况分析，沿排房一带区域内墓葬分布较为密集，而房前活动场所的密度较小。

三、瓮棺葬的分布范围较大，占墓葬总数的 53% 以上，占儿童墓葬总数的80% 以上，儿童墓分布范围较广，与成人墓穿插在一起，没有固定的区域，第Ⅱ、Ⅳ两区相对较多。

二 墓葬形制

尉迟寺大汶口文化晚期墓葬分为成人葬和儿童葬两大类，全部采用竖穴土坑埋葬。成人流行长方形竖穴土坑；儿童流行瓮棺葬，墓坑一般为不甚规则的圆角长方形或椭圆形坑，也有少量儿童墓采用了与成人墓相同的竖穴土坑的埋葬方式。竖穴土坑葬中，无论成人还是儿童均不见用葬具的痕迹。

成人长方形土坑墓分为竖穴和二层台两种结构。其成人竖穴土坑墓共有57座，墓穴平面均为长方形或圆角长方形，绝大部分墓葬的穴壁竖直。只有M70较为特殊，墓底小于墓口，剖面呈倒梯形。大多数墓坑较窄，基本上以容纳下死者为限，宽度一般在0.34米～0.5米之间，墓穴加工也很粗糙，该类墓一般少见或不见随葬品，如M57、M111、M154。有些墓坑较宽，宽度在0.6米～0.7米之间，如M83、M99、M205。个别墓葬如M184的宽度达到1米左右。带二层台的墓仅有9座，均属于生土二层台。该类墓是在挖墓穴时，四周挖成台阶式。二层台一般宽0.15米～0.35米，高0.2米～0.5米，台面距墓底0.2米～0.5米。台的四边基本等宽。

儿童流行瓮棺葬，墓穴一般依瓮棺的大小而定，绝大多数的墓穴是椭圆形，穴壁竖直。瓮棺葬葬具则可区分为"完整陶器葬"和"陶片铺盖葬"两种，后者用于个体较大的幼儿，"陶片铺盖葬"是瓮棺葬的一种形式，其性质与瓮棺葬相同，我们称之为"瓦片葬"。

"完整陶器葬"有61座，依据葬具组合及其数量又可将其分为5个亚式。其中使用单件葬具的墓葬17座，主要的葬具种类有罐（10例）、大口瓮（4例）和鼎（3例）。使用2件葬具的墓葬24座，葬具组合模式包括13种。其中罐-罐组合较多，共有4例；其次为鼎-鼎组合、罐-器盖组合、鼎-瓮组合，各有3例；罐-盆组合与罐-鼎组合各有2例；甗-甗组合、瓮-瓮组合、鼎-甗组合、鼎-甗组合、罐-瓮组合、甗-盆组合与瓮-盆组合各有1例。使用3件葬具的墓葬16座，葬具组合模式包括12种。其中鼎-鼎-鼎组合、鼎-罐-盆组合、鼎-鼎-罐组合各有2例，鼎-鼎-器盖组合、罐-罐-盆组合、罐-罐-罐组合、鼎-甗-箅组合、鼎-甗-盆组合、瓮-盆-盆组合、罐-甗-器盖组合、鼎-甑-盆组合、罐-甗-甗组合各有1例。使用4件葬具的墓葬共3座，葬具组合模式有3种，分别为罐-罐-罐-鼎、罐-罐-罐-盆、罐-鼎-瓮-短颈壶。使用6件葬具的墓葬有1座，葬具组合模式为鼎-鼎-鼎-鼎-鼎-碗。

"瓦片葬"有28座，按葬具组合数量的不同可区分为6个亚式。其中使用单件葬具的墓葬有10座，使用的主要葬具种类为鼎（4例）、罐（3例）、盆（2例）和甗（1例）。使用2件葬具组合的墓葬有8座，葬具组合模式有6种，鼎-鼎组合与罐-罐组合各有2例， 甗-甗组合、鼎-甗 组合、鼎-瓶组合与鼎-罐组合各有1例。使用3件葬具的墓葬有5座，葬具组合模式有5种，包括鼎-罐-盆组合、鼎-鼎-鼎组合、鼎-甗-甗组合、鼎-鼎-罐组合和鼎-罐-罐组合。使用4件葬具的墓葬有3座，葬具组合模式有3种，包括鼎-甗-甗-甗组合、罐-罐-罐-筒形杯组合与鼎-罐-罐-盆组合。使用5件葬具

的墓葬1座，葬具组合模式为罐-罐-罐-罐-盆。使用6件葬具的墓葬1座，葬具组合模式为鼎-鼎-罐-罐-罐-甗。

儿童墓中的土坑竖穴墓共有24座。一般宽度在0.30米～0.40米之间，较窄的为0.25米，较宽的为0.50米。墓穴平面均为圆角长方形，穴壁竖直。绝大部分的墓葬没有随葬品，有随葬品的墓葬共3座。

三　葬式与葬俗

(一) 葬　式

所有墓葬均是单人葬，成人墓中主要是仰身直肢葬，另外还有侧身屈肢葬和侧身直肢葬。儿童瓮棺葬及土坑竖穴葬中，除57座葬式不明的以外，其他仍是以仰身直肢葬为主，侧身屈肢葬数量较少。

1. 仰身直肢葬

共120座。一般是死者仰卧，下肢伸直。其中46座墓保存不好，死者上肢放置方式难以断定。上肢平放于躯体两侧的墓占大多数，相当一部分墓死者上肢弯屈置于腹前或胸前，有单臂弯屈或双臂弯屈的区别，尤以右手回抱前胸的现象较为多见。

上肢与身体平行　48座。

M126　45岁～55岁，男性。骨架保存较好，仰身直肢，头骨与下颌骨分离呈90度角，面向右侧，上肢放于身体两侧。

M145　18岁～22岁，男性。骨架保存较好，仰身直肢，面向左侧，上肢自然放于身体两侧。

M192　45岁，男性。骨架保存较好，仰身直肢，面向右侧。

M202　30岁～35岁，男性。骨架保存较好，仰身直肢，面向右侧。

单臂弯屈　13座。

M70　25岁～30岁，男性。骨架保存较好，仰身直肢，面向左侧，左上肢放于体侧，右上肢弯屈，手部置于盆骨正上方。

M136　成年，男性。骨骼保存较好，惟头骨朽坏严重，仰身直肢，面向左侧，右上肢弯屈，放于盆骨上方，左上肢放于体侧。

M163　25岁～30岁，男性。骨架保存较好，仰身直肢，面向左侧，左上肢放在体侧，右上肢弯屈呈90度角，右手部放在左上肢肘关节处。

M19　据发掘时观察推测墓主人是一年龄在35岁～40岁左右的男性。骨架保存较好，仰身直肢，面向左侧，右上肢弯屈，放在左侧盆骨上，下肢从膝盖上部残断，左上肢肱骨上端嵌入一枚蚌镞。

双臂弯屈　4座。

M171　成年，女性。骨架保存较好，仰身直肢，面向右侧，上肢弯屈，双手交叠放在右侧盆骨上。

单臂（或双臂）向后弯屈　9座。

M152　25岁～30岁，男性。骨架保存较好，仰身直肢，面向上，左上肢放于左侧盆骨之下，右上肢放在体侧。

M179　35岁～45岁，男性。骨架保存较好，仰身直肢，面向左侧，双手压在两侧盆骨下。

此外，还有46座墓葬由于保存状况不好，而不能判断上肢状态。

2．侧身直肢

1座。

M159　年龄性别未鉴定。骨架保存较好，侧身直肢，面向左侧，上肢自然放于身体两侧。

3．侧身屈肢

14座。

M91　2岁～3岁，性别不详。骨架保存较好，侧身屈肢，面向右侧，右上肢略弯置于身前，左上肢弯屈呈90度角，双手部交叠在一起。

M100　2岁～3岁，性别不详。骨架保存较好，侧身屈肢，面向右侧，上肢弯屈交叠在一起。

M195　12岁，性别不详。骨架保存不好，侧身屈肢，面向左侧。这一墓例较为特殊，下肢骨极度屈折，部分缺失，上肢极度屈折，大臂与小臂紧贴在一起。

（二）葬　俗

尉迟寺大汶口文化墓葬共发现192座，其中68座由于骨骼严重朽坏而未做鉴定，经鉴定的126座墓葬中男性墓36座、女性墓15座、性别不详的75座。墓主人的死亡年龄在0岁～55岁之间不等，基本可分为0岁～15岁、15岁～30岁、30岁～55岁三个年龄段，10岁以下的幼儿和18岁～30岁左右的青年死亡率较高，年龄在40岁以上的较少。墓向在98度～225度之间，其中尤以135度左右最为普遍，其中头向以东南向为主，个别墓向朝西南，如M63墓向205度，M8墓向210度，面向以朝西南为主，瓮棺葬的墓向与成人墓基本一致，由于瓮棺内的骨架保存均不理想，面向不清楚。值得注意的是，墓主人的头向与排房的走向基本一致，大多数墓主人的面向与房门的朝向相吻合。

拔牙现象在本遗址中较为罕见，仅发现4例，其中M184只是发现缺两侧的第一上门齿、第二上门齿和上犬齿，但不能确定是否有意拔除。其余2例是确定的，M83的墓主人是一年龄在35岁～40岁之间的女性，拔除了两侧的第二上门齿和上犬齿。M127的墓主人是一年龄在30岁～35岁之间的女性，拔除了左侧的第二上门齿和上犬齿，右侧由于破损严重而不能判定是否拔牙。M147的墓主人是一年龄在40岁～50岁之间的老年男性，拔除了两侧的第二上门齿。

值得注意的是发现有墓主人生前骨骼受到损伤的现象。造成骨骼损伤的原因可能有两种，一是头骨人工变形的，一是创伤性伤害。前者发现了2例，如M37、M83。M37的墓主人是一年龄在6岁～9岁之间的儿童，性别不详，其头骨冠状缝后有明显压凹。

M83的墓主人除拔除牙齿外，也发现了冠状缝后有明显压凹的现象。这种做法应是头骨人工变形的一种，与拔牙有着近似的性质。创伤性伤害发现有3例，包括M19、M57和M154。M19的墓主人未经鉴定，年龄、性别不详，其下肢从膝关节偏上处残，肱骨头内刺入了1枚蚌镞。M57的墓主人是一年龄在25岁～30岁之间的男性，其下肢从膝关节偏上处残。M154的墓主人是一年龄在12岁～14岁之间的儿童，性别不详，其下肢从膝关节处残。

墓葬中有随葬獐牙、猪獠牙、鳖甲、猪下颌骨、鹿角、麋鹿骨及鱼骨的现象。其中，仅随葬獐牙的墓2座（M153、M192）；随葬猪獠牙和猪下颌骨的墓1座（M136）；随葬猪下颌骨的墓3座（M116、M141、M188）；仅随葬鳖甲的墓1座（M152）；仅随葬鹿角的墓1座（M63）；随葬猪骨、獐牙、野猪獠牙和麋鹿肩胛骨的墓1座（M126）；随葬鱼骨、猪骨和不明兽骨的墓1座（M69）。另外，M67、M126和M210三座墓葬还共出猪下颌骨、猪的肢骨（一段）和猪的趾骨，似象征着一头整猪。

有2座墓的骨架上遗留有红彩。M147，在骨架的头骨和胸骨部位残留有红彩，同墓出土一件觚形杯的腰部一周彩绘，与墓主人骨架上的红彩属同种原料。M25，整个骨架都有红彩，同墓出土的一件筒形杯上也涂有红彩。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科技实验研究中心测定，原料来自赭石类矿物质（见附录五）。

成人墓葬中有随葬品的墓38座，占成人土坑墓总数的58%，没有随葬的墓28座，占成人土坑墓总数的42%。

随葬器物有陶器、生产工具、装饰品等，其中以陶器为主，种类主要有鼎、罐、盆、豆、长颈壶、尊、短颈壶、器盖、觚形杯、鬶、背壶、高柄杯、小陶杯等。

器物放置有一定规律。生产工具一般放在墓主人的一侧，常见的工具有石钺、蚌铲、骨镞、纺轮，多放在靠近肩的部位。

随葬装饰品的墓有3座，即M136、M137、M147，装饰品种类有玉器等。

随葬日用陶器的墓主要是成人竖穴土坑墓，随葬品一般摆放位置在死者头部，也有摆放在死者脚端的现象，而随葬品摆放在死者体一侧的墓不多。放在足部的随葬品，有些置于足下（如M171），有的摆放在足面上（如M25）；有些墓葬的随葬品摆放在墓主人身体上（如M190）。有二层台的墓葬，大部分将随葬品摆放在二层台上，有的放在脚端（如M63），也有的放在体一侧的二层台上（如M188），个别墓葬的随葬品不放在二层台上而是摆放在墓主人体一侧的墓底上（如M147）。

（三）瓮棺葬

儿童墓流行瓮棺葬，共102座，占墓葬总数的53%，瓮棺也葬在土坑内，与成人墓的竖穴土坑挖掘方式相同，头向也基本一致，一般在135度左右，只是墓坑的大小无固定模式，依葬具的大小而定。绝大部分使用横卧式的埋葬方式，只有M60和M69两座采用了竖式埋葬。按葬式不同，可分为仰身直肢葬、侧身屈肢葬两种，其中45座墓是仰身直肢葬，侧身屈肢葬较少见，只有1座。其余56座瓮棺内的骨骼朽坏而无法判定葬式。

葬具大多是日常生活所用的大型陶器。根据死者的年龄不同，采用不同的埋葬方式，其区别主要反映在葬具组合上。两件器物做葬具的墓主人一般是婴儿，直接被放在完整的陶器中，葬具是一件大型器物和一件小型器物的组合，体型较大的器物以大口瓮或大型的敞口罐为多，遗址中发现的大口瓮多来自瓮棺葬，刻划符号也见于该类器；个体较大的幼儿，使用的葬具至少用二件以上的陶器组合成棺具；再大些的儿童由多件器物组合做葬具，出土时陶器都已破碎，但陶器破片较大且排列整齐，骨架放置在打碎的陶片上，上面再盖陶片，陶器似乎被有意打破，专门用来做葬具的，往往上盖下铺的陶片可以复原成完整的器物，即所谓“瓦片葬”。

个别的瓮棺葬和儿童土坑竖穴墓也有随葬品，如瓮棺葬 M14 随葬了 1 件盆，竖穴墓 M8 与 M116 也都有各自的随葬品。

四 墓葬类型及举例

尉迟寺大汶口文化墓葬分成人葬和儿童葬两类，成人墓的规模大小不同，瓮棺葬葬具组合的类别不同，据此将其分为不同的形式。

(一) 成人竖穴土坑墓

66 座。该类墓按规格不同，分带二层台墓、宽穴墓、窄穴墓三种类型。

1. 带二层台墓

9 座，按墓号顺序分别为 M10、M15、M24、M63、M64、M65、M67、M147、M188。均属生土二层台，墓坑较宽，属于大型墓，未见葬具痕迹。该类墓先挖墓穴外扩，挖下几十厘米深后，再挖墓穴，四周形成台阶式的二层台。该类墓口一般长 2.2 米～2.5 米，宽 0.9 米～1.2 米。较大的墓长 2.55 米，宽 1.22 米，小者长 2 米，宽 1 米。二层台一般宽 0.15 米～0.35 米，高 0.2 米～0.5 米。台的四边基本等宽。方向在 113 度～215 度之间。该类墓葬的随葬品较多，一般放在二层台上，只有 M147 较为特殊，墓主人的随葬品被摆放在身体左侧的墓底上。其中 M10、M24 和 M64 未见随葬品。

M15 位于 T3914 内，开口于第 5 层下，长方形土坑竖穴，头端略宽于脚端，平面似梯形。长 2.2 米，头端宽 1.0 米，脚端宽 0.9 米，深 0.7 米。墓穴四周有二层台，台宽 0.18 米～0.27 米，高 0.35 米。方向 120 度。仰身直肢，面向上。骨架严重朽坏，年龄、性别不详。

随葬品 2 件，摆放在头端二层台的东北角。其中 D 型Ⅱ式陶鬶 1 件、A 型觚形杯 1 件（图 144)。

M63 位于 T4103 内，开口第 5 层下，打破第 6 层。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头端略宽于脚端，长 2.3 米，头端宽 1.1 米，脚端宽 0.95 米，深 0.9 米。墓穴四周有二层台，台宽 0.15 米～0.25 米，高 0.45 米，方向 205 度。仰身直肢，上肢平伸于体侧，面向左侧。骨架保存较好，墓主人是年龄在 25 岁～35 岁左右的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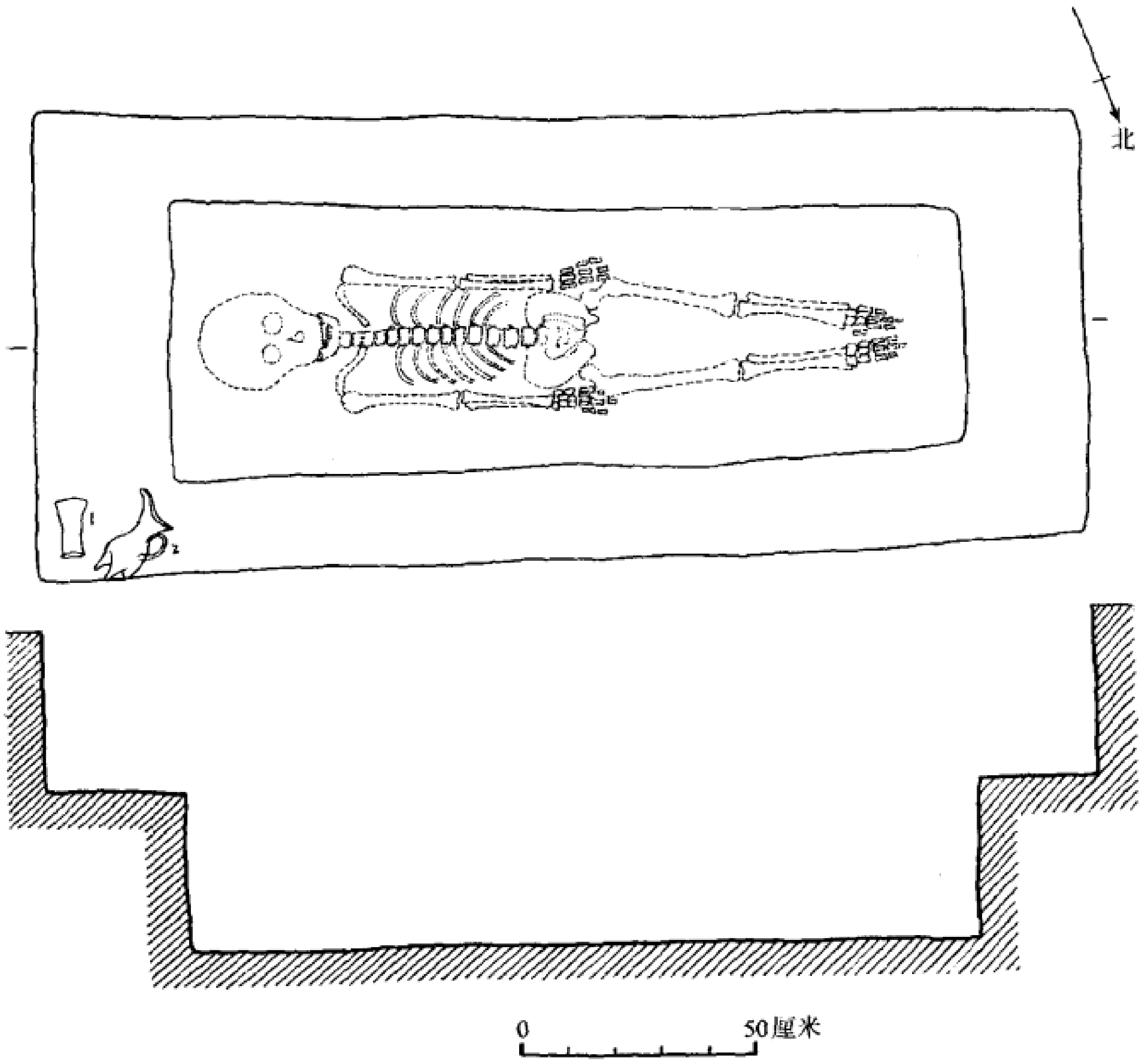


图 144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5）
1.A 型瓠形杯　2.D 型Ⅱ式鬶

随葬品 4 件，摆放在脚端二层台的西北角。其中随葬 D 型Ⅱ式浅腹盆 1 件、B 型Ⅱ式覆碗形器盖 1 件、鹿角 1 件、A 型石钺 1 件（图 145；图版 74－1）。

M65　位于 T4013 内，开口在第 6 层下，打破第 7 层。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头侧略宽于脚侧，长 2.55 米，宽 1 米～1.15 米，深 1.05 米。墓穴四周有二层台，台宽 0.15 米～0.25 米，高 0.4 米，方向 205 度。骨架保存较好，仰身直肢，上肢平伸于体侧，右上肢压在盆骨下，面向上。经鉴定，墓主人是一成年男性。

随葬品 6 件，部分摆放在脚端二层台上，部分覆盖在墓主人脚部。其中 B 型深腹鼎 1 件、D 型Ⅱ式深腹鼎 1 件、A 型深腹罐 1 件、B 型深腹罐 1 件、残陶器 1 件、陶球 1 枚（图 146）。

M67　位于 T4102 内，开口在第 6 层下，打破第 7 层。圆角长方形，长 2.45 米，宽 1.2 米，深 1 米，墓穴四周有二层台，台宽 0.25 米～0.35 米，高 0.4 米，方向 120 度。人骨架一具，保存较好，仰身直肢，上肢平伸于体侧，右下肢略弯屈，面向略偏左侧。经鉴定，墓主人是一大于 45 岁的女性（图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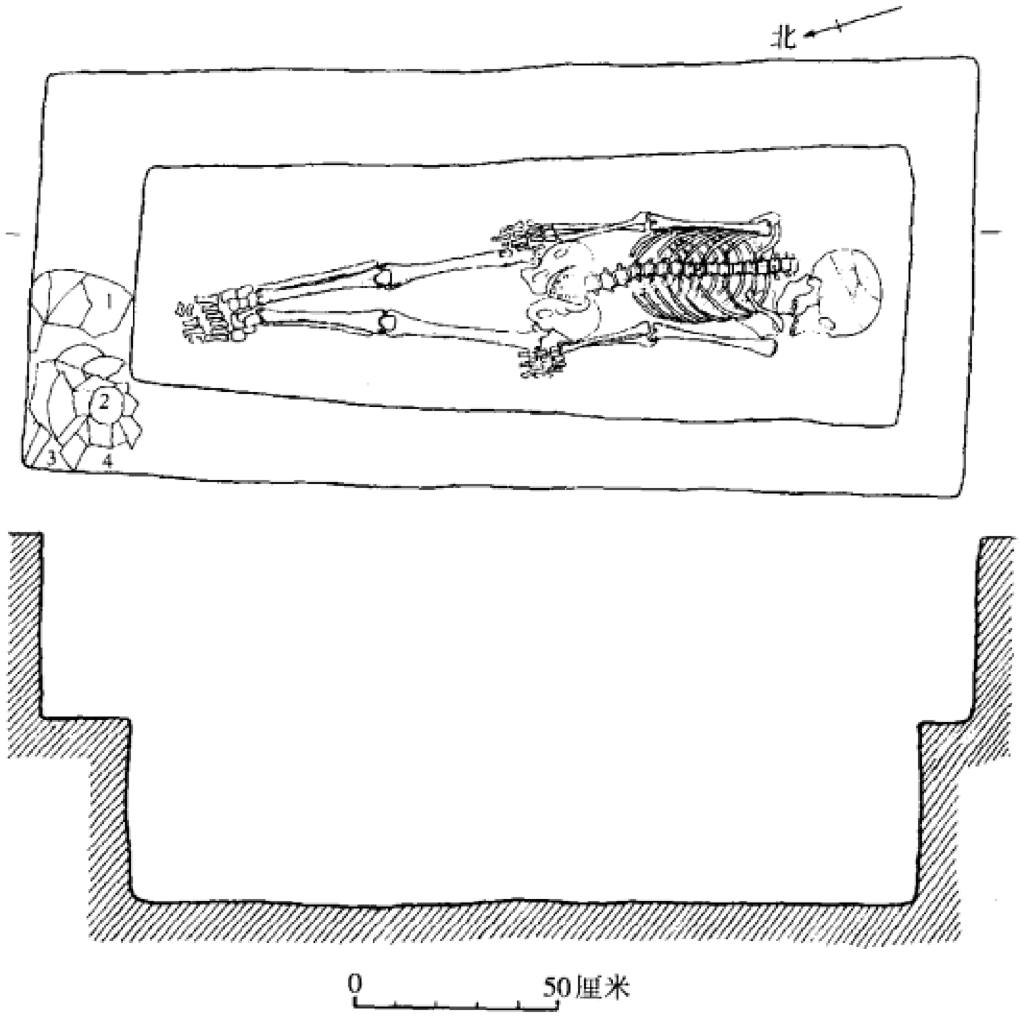


图 145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63）

1.D型Ⅱ式浅腹盆　2.B型Ⅱ式覆碗形　器盖　3.鹿角　4.A型石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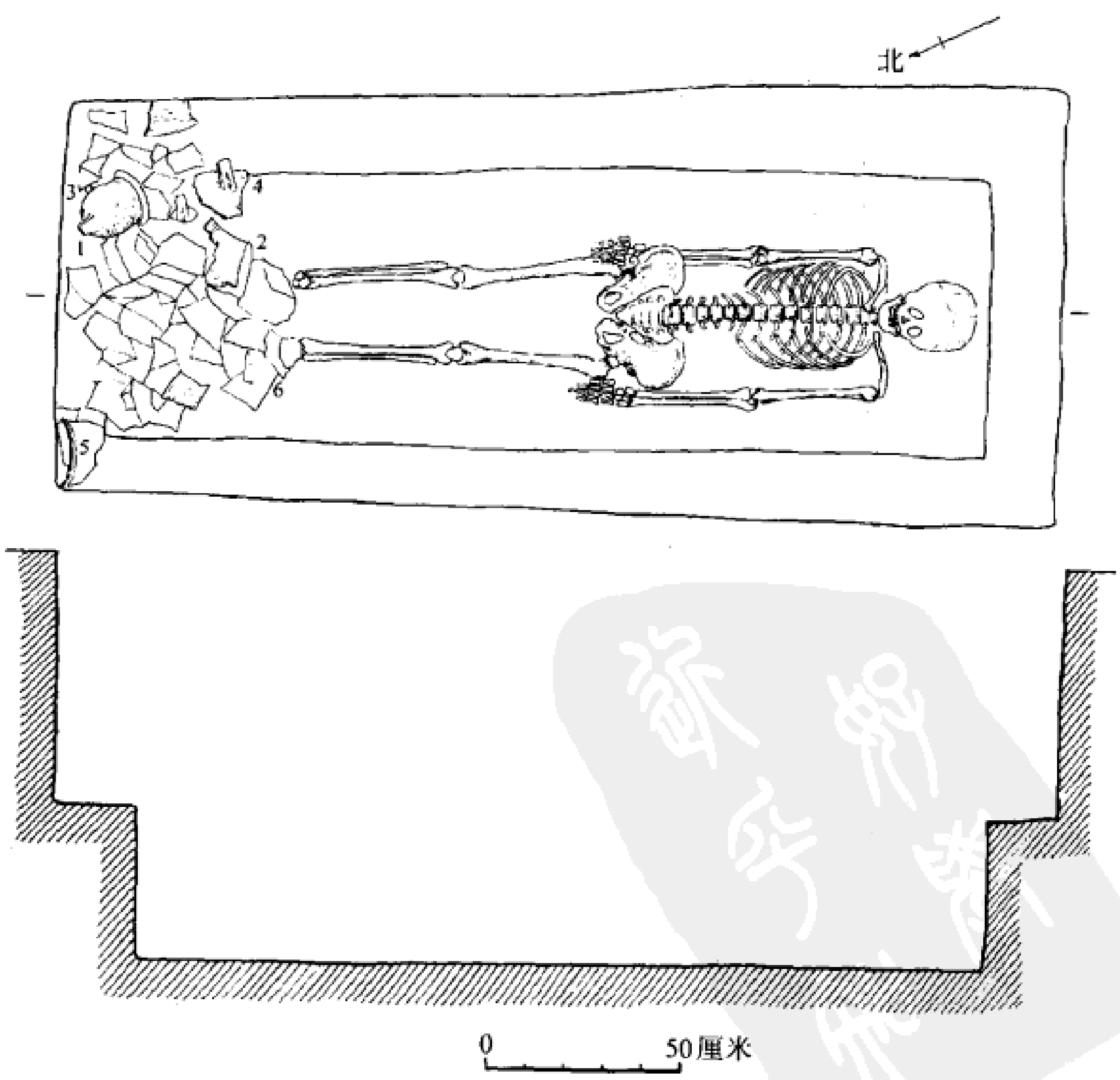


图 146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65）

1.D型Ⅱ式深腹鼎　2.B型深腹罐　3.陶球　4.D型深腹鼎　5.A型深腹罐　6.残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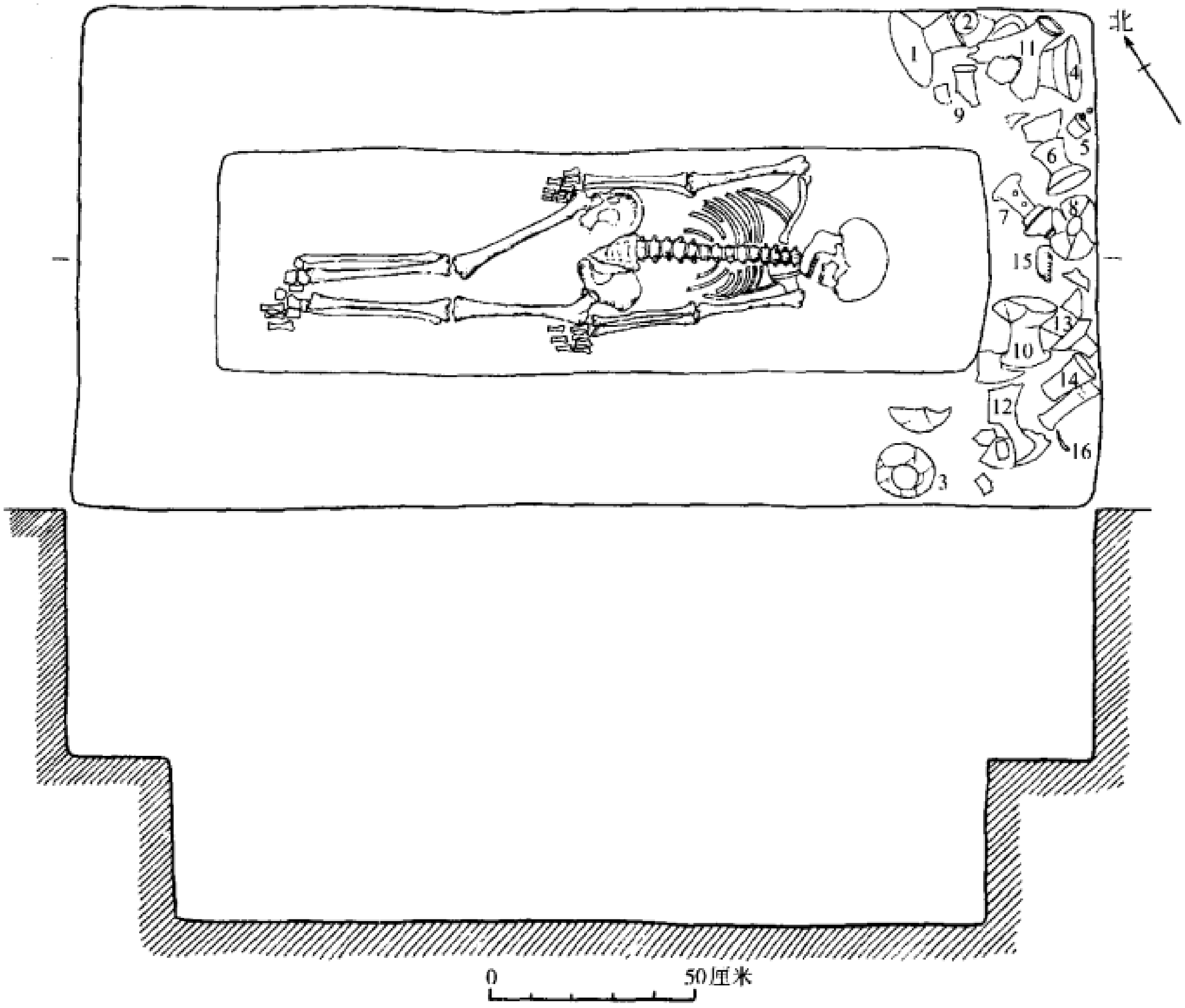


图 147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67）

1.C 型Ⅲ式圈足豆　2.A 型壶形尊　3.C 型圈足碗　4.D 型Ⅰ式圈足豆　5.F 型带流罐　6.C 型Ⅱ式圈足豆　7.B 型镂孔豆　8.F 型大高柄杯　9.F 型带流罐　10.C 型Ⅲ式圈足豆　11.C 型鬶　12.D 型Ⅰ式圈足豆　13.D 型Ⅰ式圈足豆　14.C 型觚形杯　15. 兽牙　16. 獐牙

随葬品 16 件，摆放在头端二层台上。F 型带流罐 2 件、C 型Ⅱ式圈足豆 1 件、C 型Ⅲ式圈足豆 2 件、D 型Ⅰ式圈足豆 3 件、B 型镂孔豆 1 件、C 型鬶 1 件、A 型壶形尊 1 件、C 型觚形杯 1 件、C 型圈足碗 1 件、F 型大高柄杯 1 件、兽牙 1 件、獐牙 1 件（图 148）。

M147　位于 T3506 内，墓口已破坏，见于耕土层下，打破第 2 层。平面为圆角长方形，长 2.42 米，宽 1 米，深 0.5 米，墓穴四周有二层台，台宽 0.18 米～0.2 米，高 0.3 米，方向 113 度。人骨架一具，保存较好，仰身直肢，左上肢平伸于体侧，右上肢弯屈放在盆骨上，面向左侧。值得注意的是，墓主人的头骨、胸骨部有红彩，并拔除上颌左右侧门齿。经鉴定，墓主人是一 40 岁～50 岁的男性（图 149；图版74－2）。

该墓随葬品较为丰富，随葬品未置于二层台上，而是摆放在墓主人身体左侧从头部至膝关节一段的墓底上。计 17 件，其中有 D 型圆腹鼎 1 件、E 型Ⅱ式小陶罐 1 件、E 型Ⅲ式小陶罐 1 件、B 型壶形尊 1 件、C 型Ⅰ式长颈壶 1 件、C 型Ⅲ式圈足豆 1 件、A 型镂孔豆 1 件、A 型觚形杯 1 件、折腹杯 1 件、A 型大高柄杯 1 件、A 型Ⅰ式覆碗形器盖 1 件、A 型玉坠 1 件、蚌饰 1 件、蚌壳 1 件、獐牙 1 件、鳖甲 1 件、残石铲 1 件（图 150）。另有 1 件鬶由于破毁严重而未能复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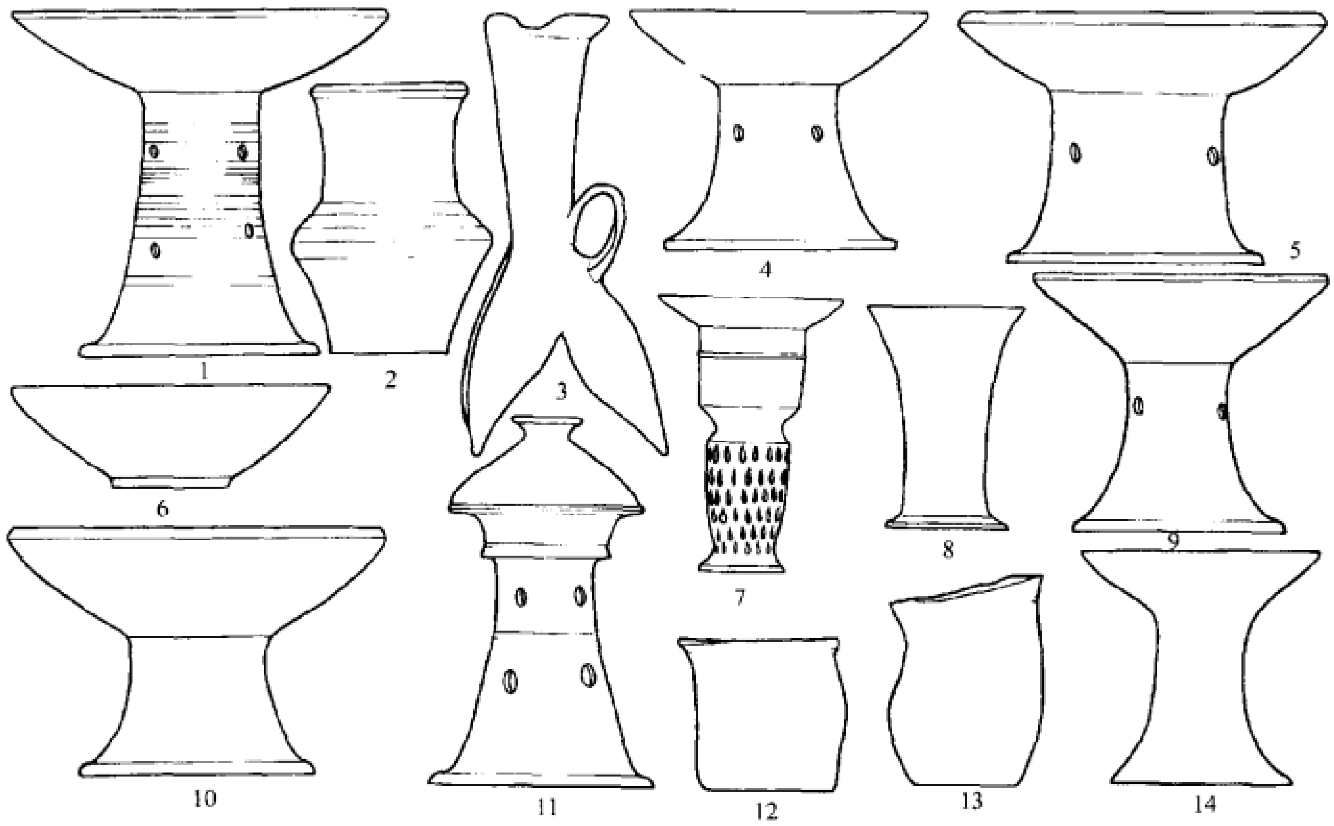


图 148 M67 基本器物组合

1.C 型Ⅲ式圈足豆（M67:10） 2.A 型壶形尊（M67:2） 3.C 型陶鬶（M67:11） 4.D 型Ⅰ式圈足豆（M67:4） 5.D 型Ⅰ式圈足豆（M67:13） 6.C 型圈足碗（M67:3） 7.F 型大高柄杯（M67:8） 8.C 型瓠形杯（M67:14） 9.C 型Ⅲ式圈足豆（M67:1） 10.D 型Ⅰ式圈足豆（M67:12） 11.B 型镂孔豆（M67:7） 12.F 型带流罐（M67:5） 13.F 型带流罐（M67:9） 14. C 型Ⅱ式圈足豆（M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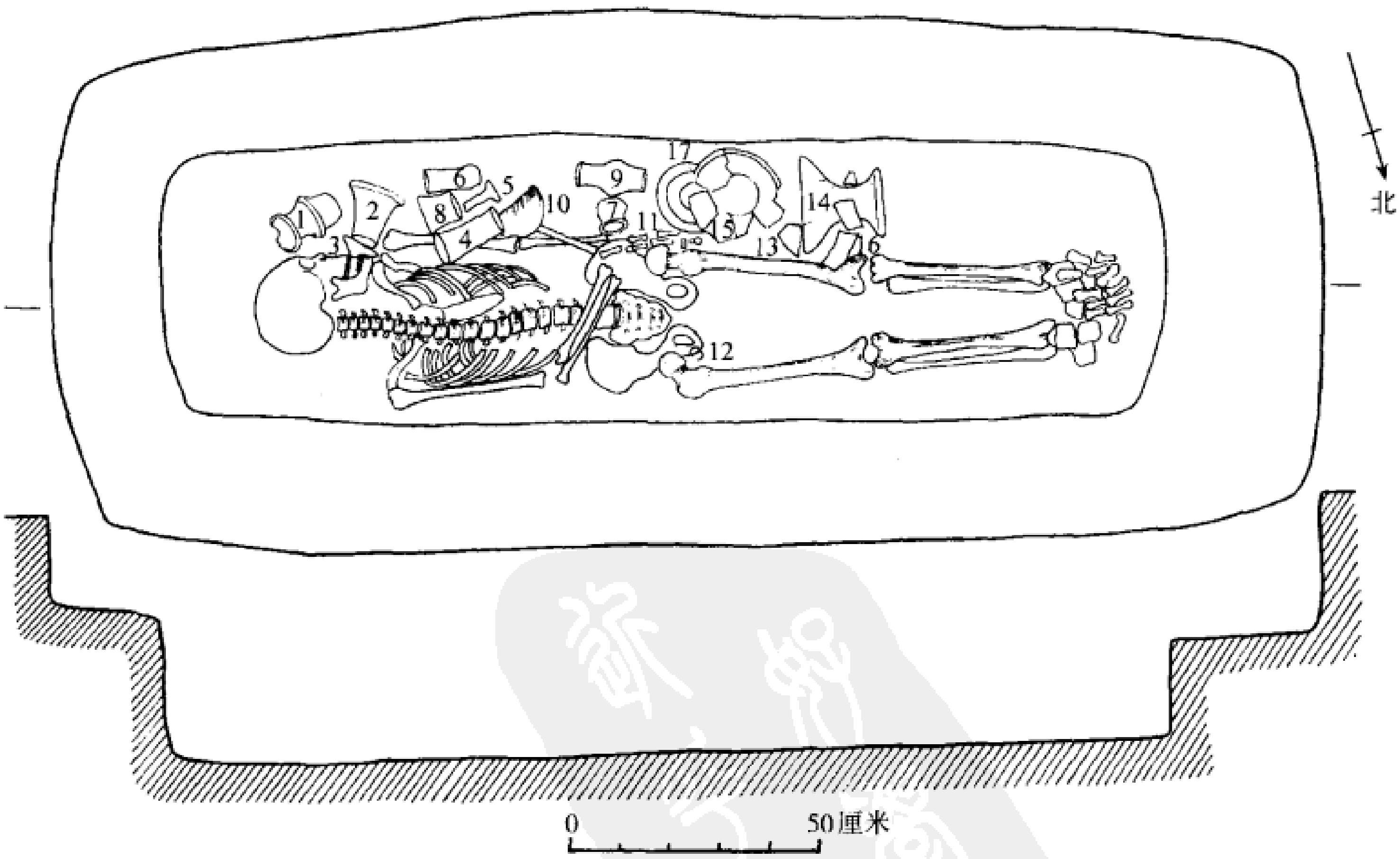


图 149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47）

1.B 型壶形尊 2.A 型镂孔豆 3.A 型Ⅰ式覆碗形器盖 4.A 型瓠形杯 5.A 型大高柄杯 6. 折腹杯 7.E 型Ⅱ式小型罐 8.E 型Ⅲ式小型罐 9.C 型Ⅰ式长颈壶 10.D 型圆腹鼎 11.C 型Ⅲ式圈足豆 12. 龟甲 13. 蚌壳 14. 獐牙 15. 蚌饰 16. 残石钅 17.A 型玉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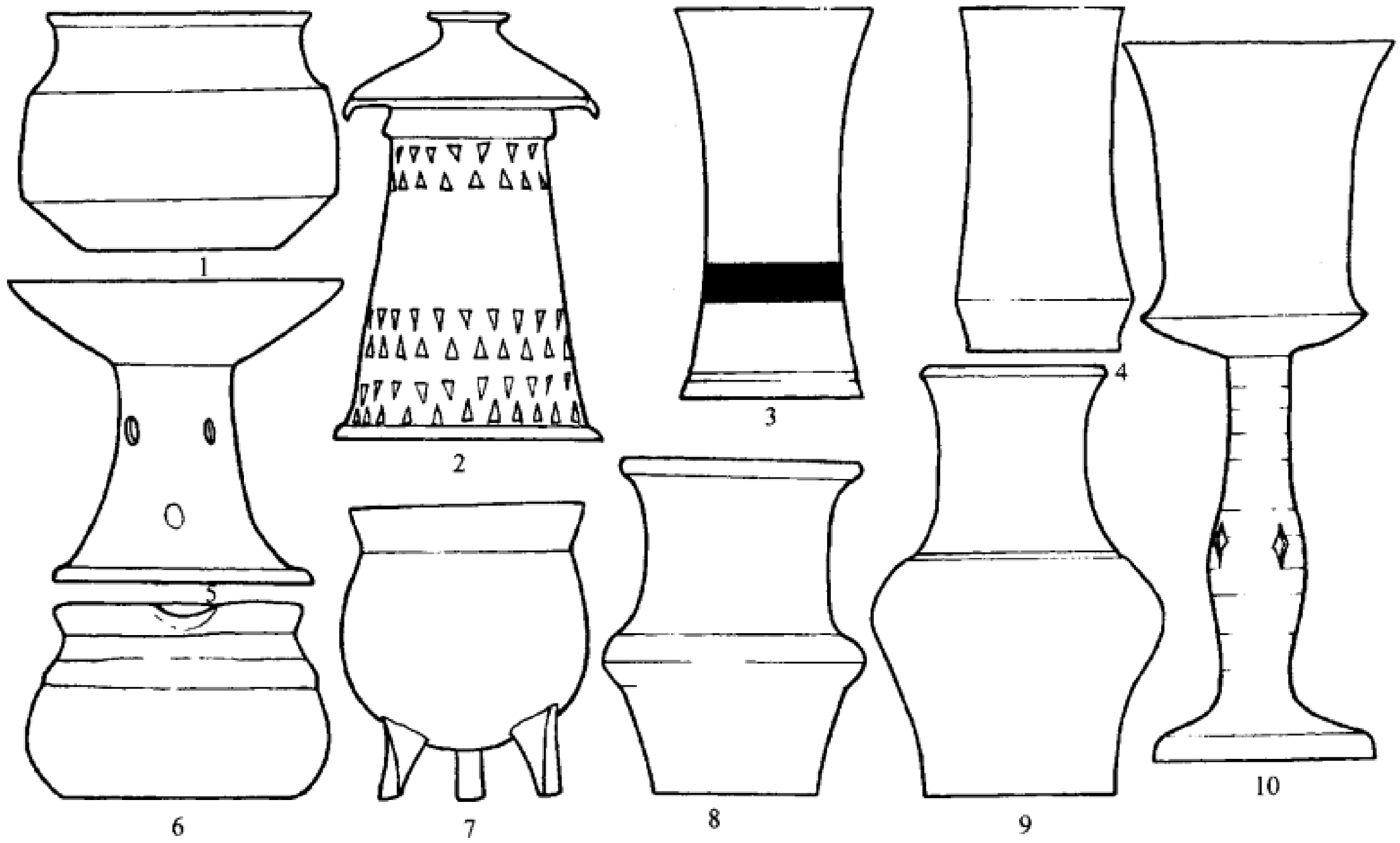


图 150　M147 基本器物组合

1.E 型Ⅱ式小型罐（M147:7）　2.A 型镂孔豆（M147:2）　3.A 型觚形杯（M147:4）　4. 折腹杯（M147:6）　5.C 型Ⅲ式圈足豆（M147:11）　6.E 型Ⅲ式小型罐（M147:8）　7.D 型圆腹鼎（M147:10）　8.B 型壶形尊（M147:1）　9.C 型Ⅰ式长颈壶（M147:9）　10.A 型大高柄杯（M147:5）

M188　位于 T2425 内，开口在第 4 层下，打破第 5 层。平面呈圆角长方形，长 2.55 米，宽 1.22 米，深 1.15 米，墓穴四周均有生土二层台，台宽 0.2 米～0.3 米，高 0.2 米，方向 113 度。人骨架一具，保存略差，仰身直肢，上肢平伸于体侧，盆骨朽坏，手、足骨缺失，面向左侧。经鉴定，墓主人是一成年男性（图 151；图版 75－2）。

随葬品较丰富，绝大部分摆放在左侧二层台上，共 13 件。其中 A 型背壶 1 件、B 型背壶 1 件、A 型壶形尊 1 件、A 型Ⅱ式圈足豆 3 件、B 型圈足豆 1 件、C 型Ⅲ式圈足豆 1 件、B 型镂孔豆 1 件、B 型大高柄杯 1 件、D 型小陶杯 1 件、B 型覆钵形器盖 1 件、猪下颌骨 1 件（图 152）。

2. 宽穴墓

10 座，按墓号顺序分别为 M53、M70、M83、M126、M136、M141、M171、M184、M190、M192。

该类墓坑一般较宽，在 0.7 米以上，较大的墓长 2.4 米，宽 1.2 米，较小的墓长为 1.9 米，宽为 0.7 米。方向在 102 度～137 度之间。一般都有随葬品，仅 M184 这座未见随葬器物。随葬品的数量多寡不一，通常摆放在墓主人的一侧，M190 的随葬品被摆放在墓主人的身体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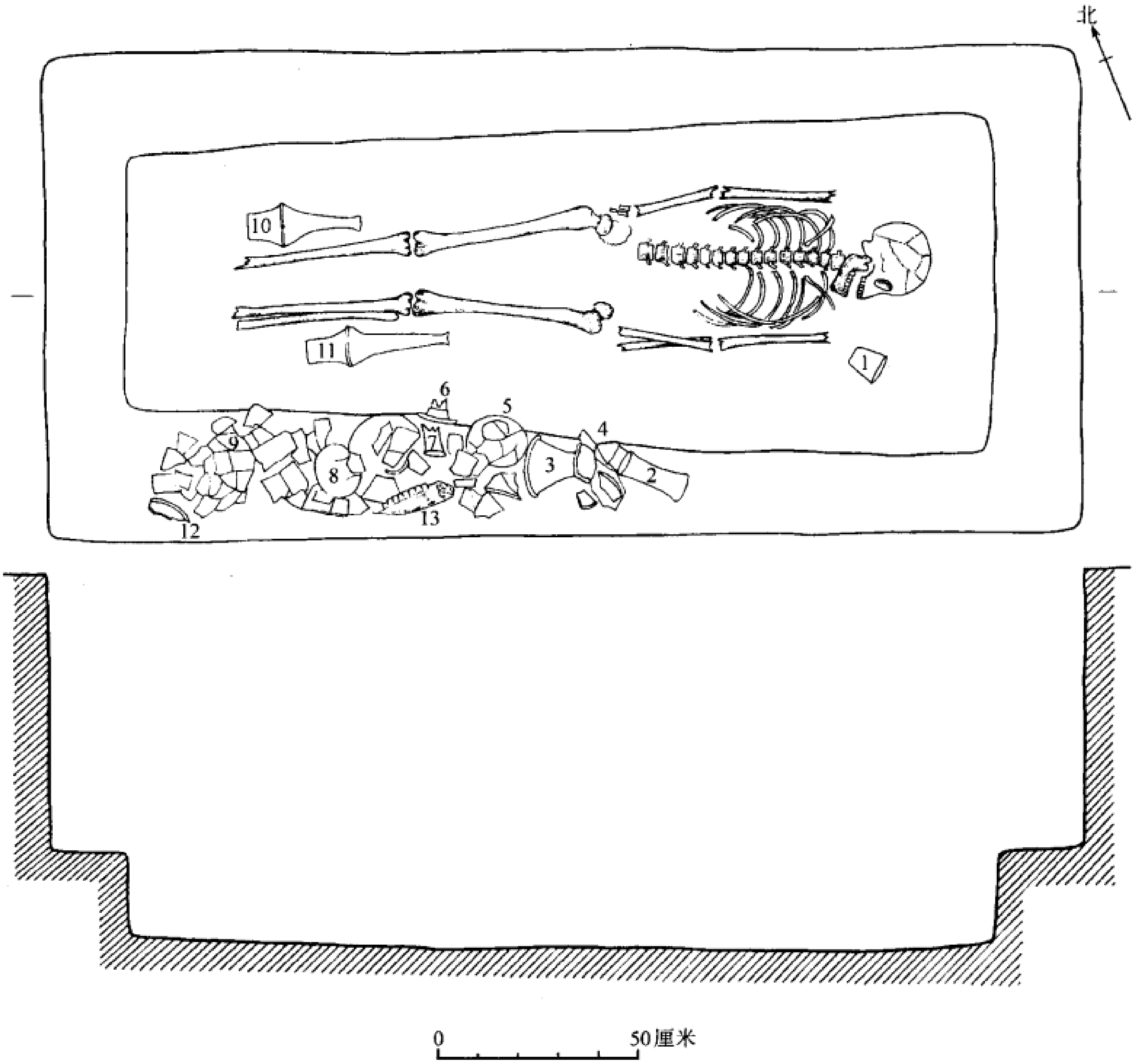


图151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88）

1.D型小陶杯　2.A型Ⅱ式圈足豆　3.A型Ⅱ式圈足豆　4.B型大高柄杯　5.A型壶形尊　6.B型镂孔豆　7.A型Ⅱ式圈足豆　8.C型Ⅲ式圈足豆　9.B型覆钵形器盖　10.A型背壶　11.B型背壶　12.B型圈足豆　13.猪下颌骨

M53　位于T2023内，开口在第7层下，打破第8层。平面长方形，长2.2米，宽0.75米，深0.45米，方向137度。人骨架一具，保存略差，仰身直肢，上肢平伸于体侧，面向略偏左。经鉴定，墓主人是一年龄在20岁～30岁之间的男性。

随葬D型石钺1件，摆放在墓主人的左肩部（图153；图版75－1）。

M70　位于T4105内，开口在第7层下，打破第8层。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底小于墓口，剖面呈倒梯形，墓口长2.4米，宽0.9米，墓底长2.13米，宽0.6米，深0.75米，方向130度。骨架保存较好，单人仰身直肢葬。面向左侧，左上肢放于体侧，右上肢弯屈，手部置于盆骨正上方。经鉴定，墓主人是一年龄在25岁～30岁之间的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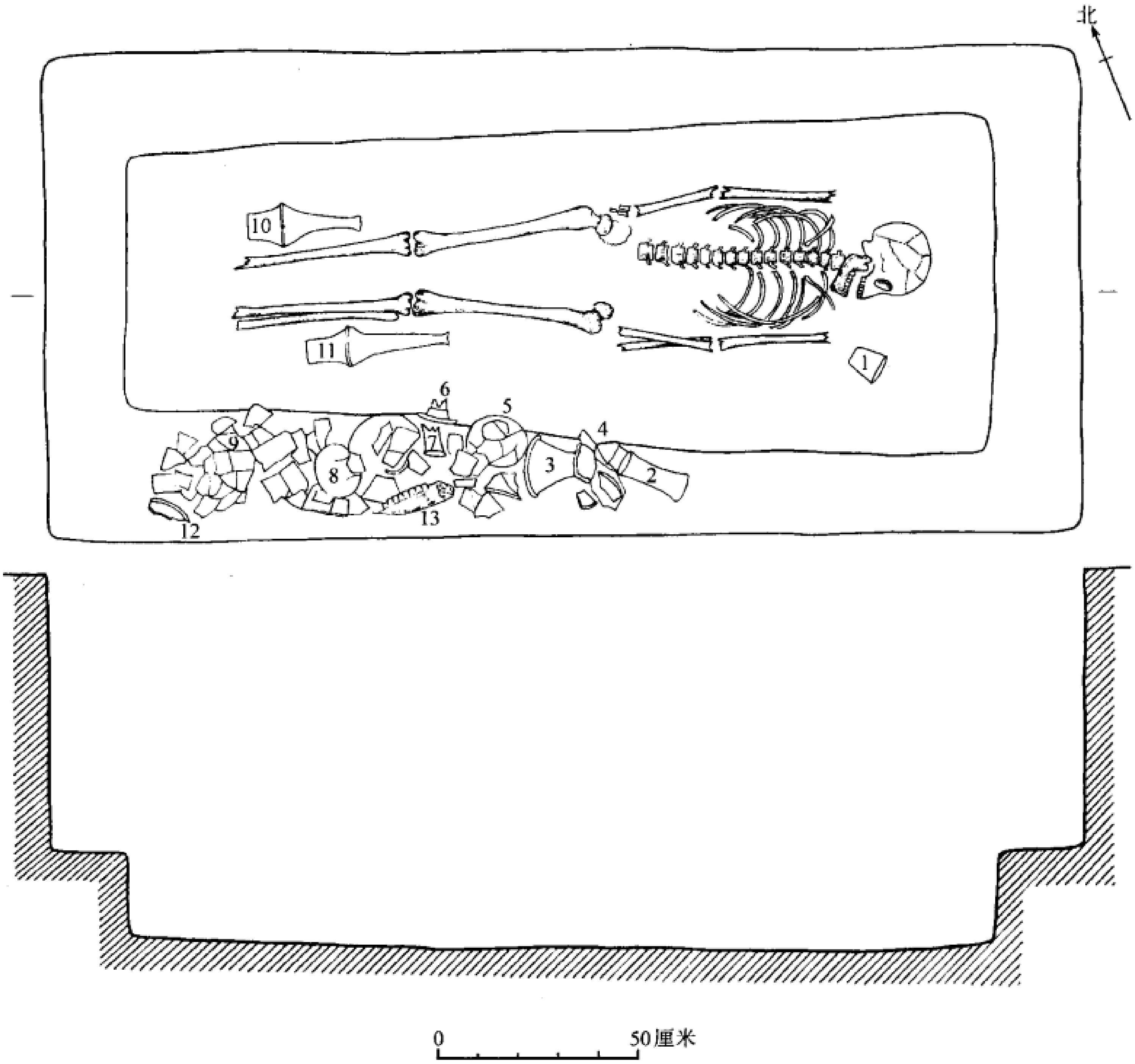


图 151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88）

1.D型小陶杯　2.A型Ⅱ式圈足豆　3.A型Ⅱ式圈足豆　4.B型大高柄杯　5.A型壶形尊　6.B型镂孔豆　7.A型Ⅱ式圈足豆　8.C型Ⅲ式圈足豆　9.B型覆钵形器盖　10.A型背壶　11.B型背壶　12.B型圈足豆　13.猪下颌骨

M53　位于T2023内，开口在第7层下，打破第8层。平面长方形，长2.2米，宽0.75米，深0.45米，方向137度。人骨架一具，保存略差，仰身直肢，上肢平伸于体侧，面向略偏左。经鉴定，墓主人是一年龄在20岁～30岁之间的男性。

随葬D型石钺1件，摆放在墓主人的左肩部（图153；图版75－1）。

M70　位于T4105内，开口在第7层下，打破第8层。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底小于墓口，剖面呈倒梯形，墓口长2.4米，宽0.9米，墓底长2.13米，宽0.6米，深0.75米，方向130度。骨架保存较好，单人仰身直肢葬。面向左侧，左上肢放于体侧，右上肢弯屈，手部置于盆骨正上方。经鉴定，墓主人是一年龄在25岁～30岁之间的男性。

随葬A型觚形杯1件、E型Ⅲ式小陶罐1件、A型石钺1件、A型骨针1件。随葬品摆放较为凌乱，小罐压在墓主人左上肢小臂下，石钺压在左上肢小臂之上，觚形杯摆放在左下肢膝关节左侧的墓底上（图154；图版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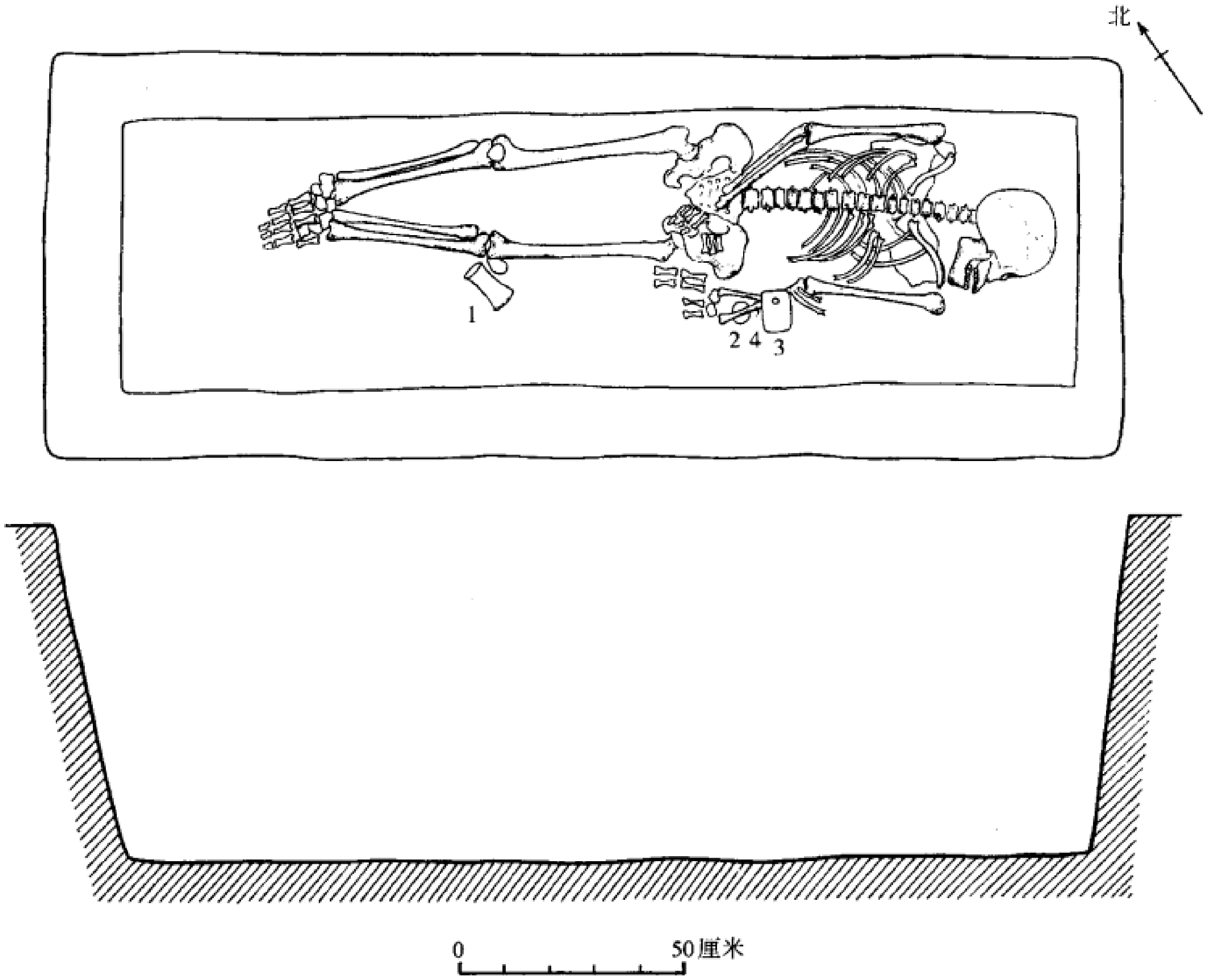


图154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70）

1.A型觚形杯　2.E型Ⅲ式小型罐　3.A型石钺　4.骨针

M126　位于T4219内，开口在第4层下，打破第5层。平面长方形，长2.4米，宽1.2米，深0.9米，方向110度。人骨架一具，保存较好，仰身直肢，头骨与下颌骨分离呈90度角，面向右侧，上肢放于身体两侧。经鉴定，墓主人是一成年男性，年龄在45岁～55岁之间（图155；图版76－1）。

随葬A型深腹鼎1件、E型带流罐1件、B型鬶1件、残豆1件、B型镂孔豆2件、A型觚形杯1件、A型实心纽器盖1件、獐牙4件、残筒形杯1件、猪下颌骨1件、兽骨1件、B型覆钵形器盖1件（图156）。随葬品分成两组摆放，一组放在墓主人上身左侧的墓底上，一组放在左下肢左侧的墓底上。

M136　位于T4120内，开口在第4层下，打破第5层。平面长方形，长1.9米，宽1.14米，深0.45米，方向125度。人骨架一具，体部骨骼保存较好，头骨朽坏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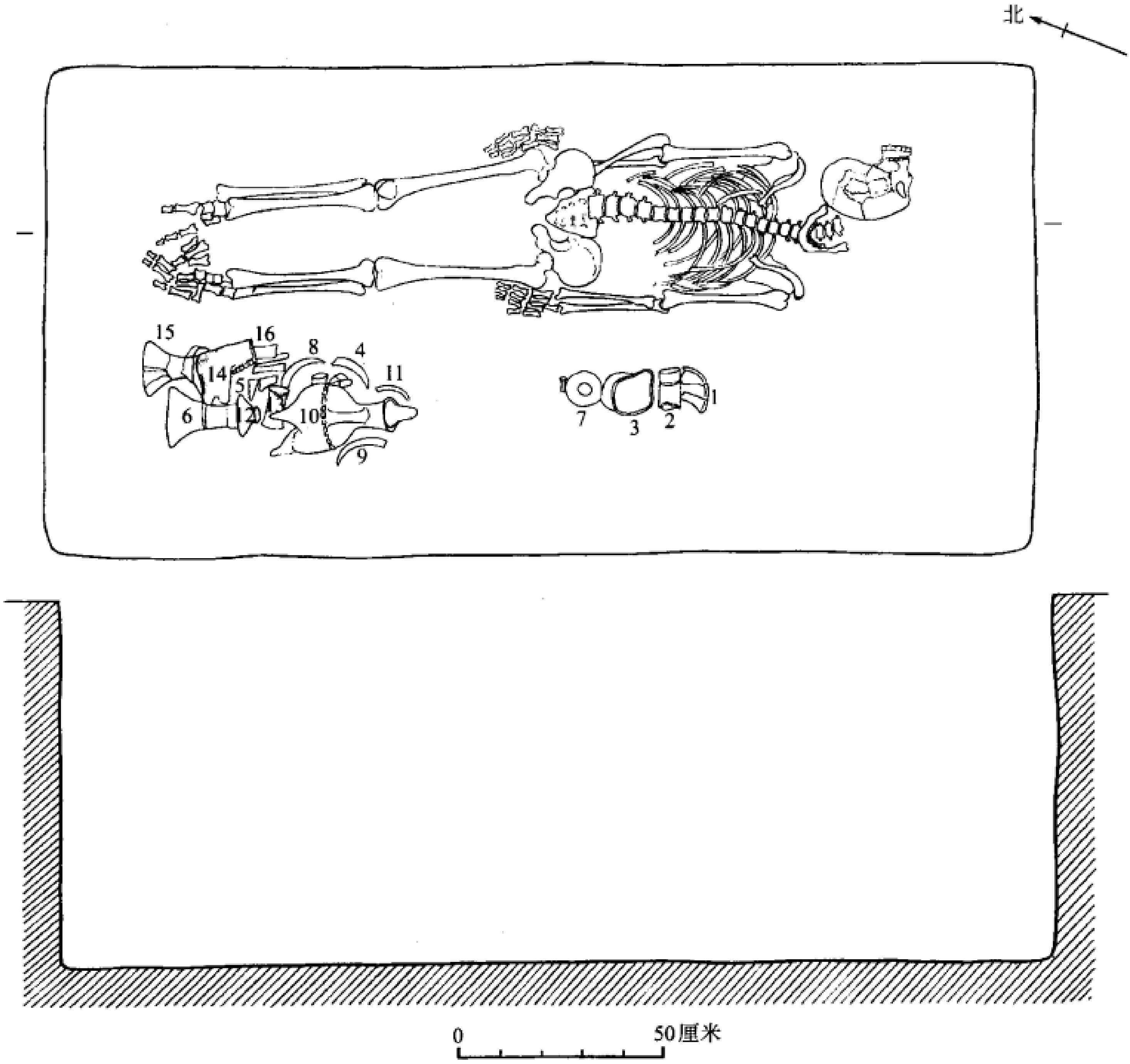


图 155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26）

1.B 型镂孔豆　2. 残筒形杯　3.E 型带流罐　4. 獐牙　5.A 型深腹鼎　6.B 型镂孔豆　7.B 型覆钵形器盖　8. 獐牙　9. 獐牙　10.B 型鬶　11. 獐牙　12. 实心纽器盖　13.A 型觚形杯　14. 猪下颌骨　15. 残豆　16. 兽骨

重，仰身直肢，右上肢弯屈，放于盆骨上方，左上肢平伸于体侧，面向左侧。经鉴定，墓主人是一成年男性（图 157；图版 77－1）。

随葬 B 型垂腹鼎 1 件、E 型Ⅲ式带流罐 1 件、A 型背壶 2 件、B 型背壶 1 件、A 型壶形尊 1 件、B 型鬶 1 件、A 型Ⅱ式圈足豆 1 件、B 型圈足豆 1 件、D 型Ⅱ式圈足豆 1 件、E 型圈足豆 1 件、A 型镂孔豆 1 件、A 型觚形杯 1 件、B 型大高柄杯 2 件、B 型浅腹盆 1 件、B 型覆钵形器盖 1 件、A 型玉坠 1 件、残长颈壶 1 件、獐牙 5 件、猪下颌骨 1 件、兽骨 1 件、猪骨 1 件（图 158）。大部分随葬品摆放在墓主人左侧的墓底上，另有 1 件背壶放在墓主人下肢之间，1 件镂孔盘压在左上肢小臂上，1 件小陶杯放在左胸部，左侧并出土一件精美的玉坠形器（图版 77－2），数枚獐牙散乱分布于身体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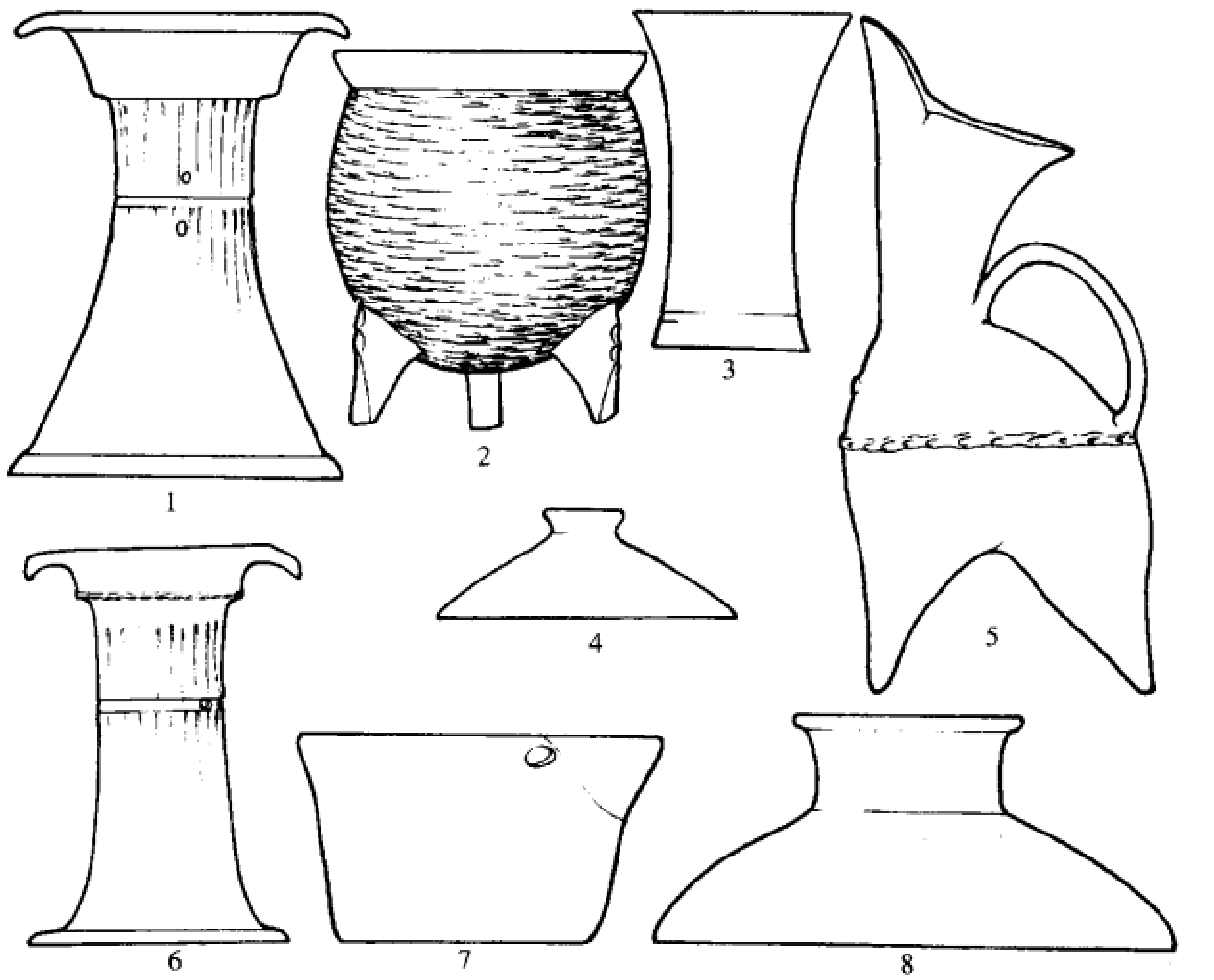


图 156　M126 基本器物组合

1.B 型镂孔豆（M126:6）　2.A 型深腹鼎（M126:5）　3.A 型觚形杯（M126:13）　4. 实心纽器盖（M126:12）　5.B 型陶鬶（M126:10）　6.B 型镂孔豆（M126:1）　7.E 型带流罐（M126:3）　8.B 型覆钵形器盖（M1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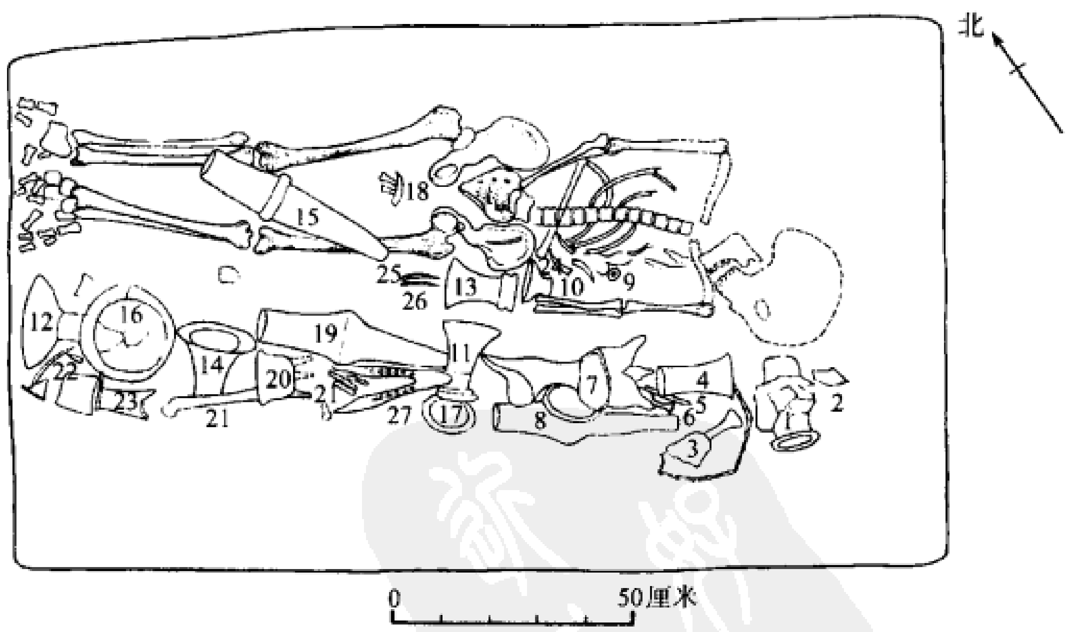


图 157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面图（M136）

1.A 型壶形尊　2.B 型圈足豆　3.B 型大高柄杯　4.A 型觚形杯　5.A 型玉坠　6.B 型大高柄杯　7.B 型鬶　8.A 型背壶　9.E 型Ⅲ式小型罐　10. 獐牙　11.D 型Ⅱ式圈足豆　12.A 型Ⅱ式圈足豆　13.A 型镂孔豆　14.E 型圈足豆　15.A 型背壶　16.B 型鼓腹盆　17.B 型覆钵形器盖　18. 残骨器　19.B 型背壶　20.B 型垂腹鼎　21. 猪骨　22. 獐牙　23. 残长颈壶　24. 獐牙　25. 獐牙　26. 獐牙　27. 猪下颌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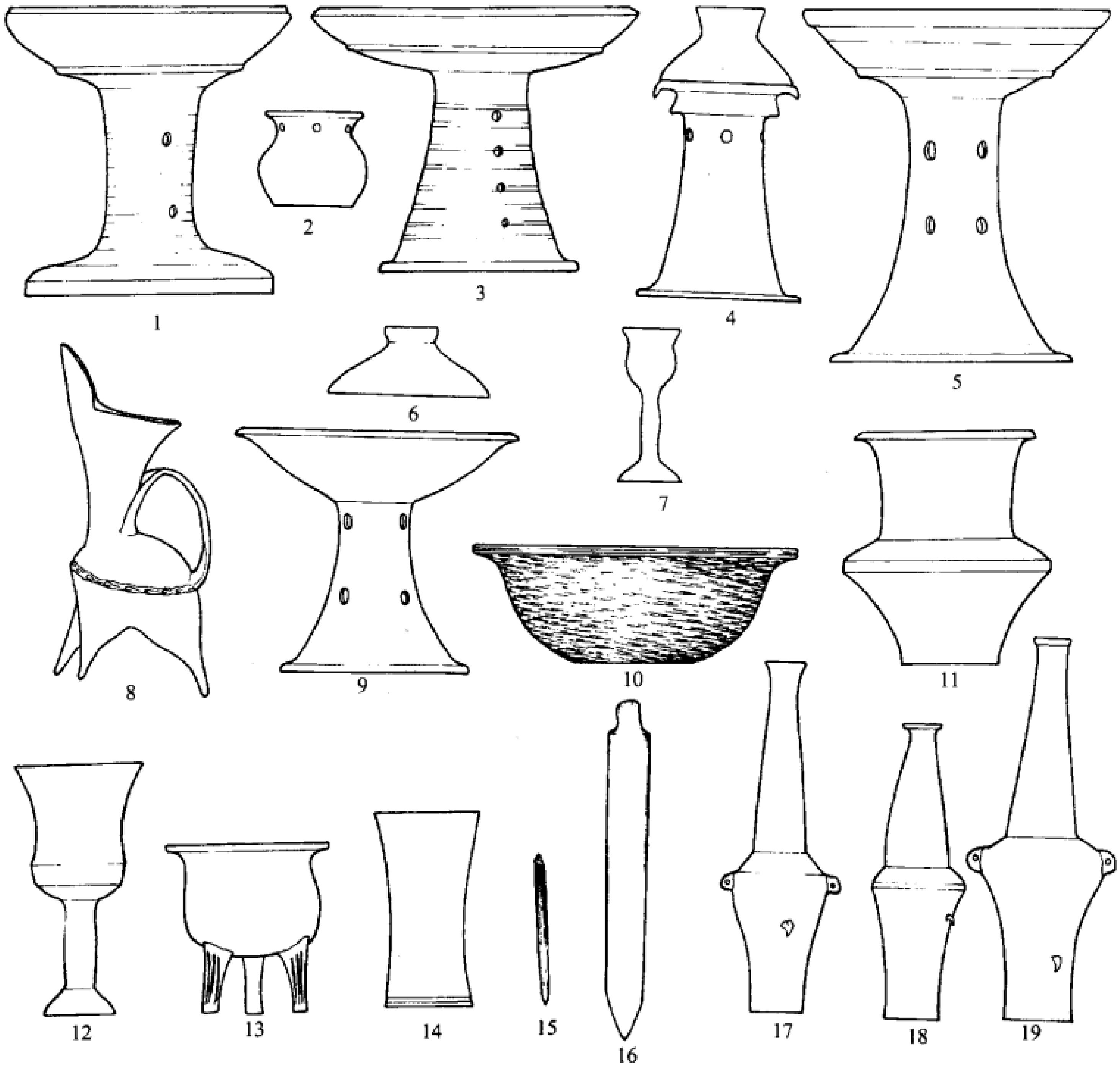


图 158 M136 基本器物组合

1.E 型圈足豆（M136:14） 2.E 型Ⅲ式小型罐（M136:9） 3.D 型Ⅱ式圈足豆（M136:11） 4.A 型镂孔豆（M136:13） 5.B 型圈足豆（M136:2） 6.B 型覆钵形器盖（M136:17） 7.B 型大高柄杯（M136:6） 8.B 型陶鬶（M136:7） 9.A 型Ⅱ式圈足豆（M136:12） 10.B 型鼓腹盆（M136:16） 11.A 型壶形尊（M136:1） 12.B 型大高柄杯（M136:3） 13.B 型垂腹鼎（M136:20） 14.A 型觚形杯（M136:4） 15.残骨器（M136:18） 16.A 型玉坠（M136:5） 17.A 型背壶（M136:8） 18.B 型背壶（M136:19） 19.A 型背壶（M136:15）

M141 位于 T3405 内，该墓上部地层被破坏，耕土层下就见墓口。平面圆角长方形，长 2 米，宽 0.7 米，深 0.17 米，方向 135 度。人骨架一具，由于晚近取土破坏，部分随葬品及骨骼被扰乱、丢失。基本呈仰身直肢，上肢平伸于体侧，面向左侧。经鉴定，墓主人是一大于 30 岁的女性（图 159－1；图版 78－2）。

随葬 A 型垂腹鼎 1 件、B 型深腹罐 1 件、莁形鼎 1 件、A 型壶形尊 1 件、B 型壶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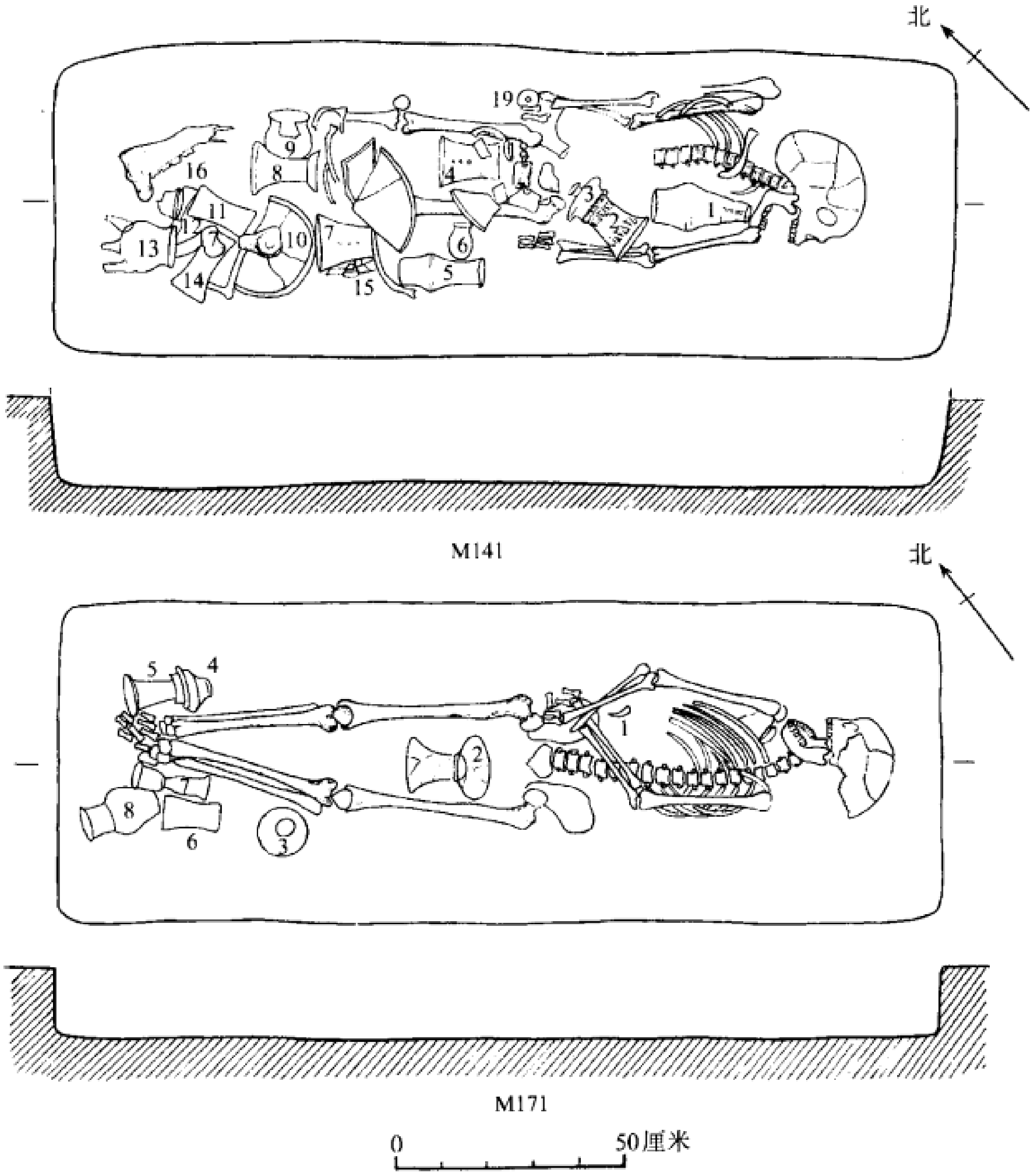


图 159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41、M171）

M141：1.B 型壶形尊　2.A 型镂孔豆　3.A 型覆钵形器盖　4.A 型Ⅰ式圈足豆　5.A 型壶形尊　6.B 型深腹罐　7.A 型Ⅱ式圈足豆　8.D 型Ⅰ式圈足豆　9. 罐形鼎　10.C 型Ⅲ式圈足豆　11.A 型觚形杯　12.A 型大高柄杯　13.A 型垂腹鼎　14.B 型觚形杯　15. 残陶器　16. 猪下颌骨　17. 兽骨　18. 獐牙　19. 残纺轮

M171：1. 獐牙　2.C 型Ⅱ式圈足豆　3.A 型Ⅱ式覆碗形器盖　4.B 型Ⅰ式覆碗形器盖　5.A 型镂孔豆　6.A 型觚形杯　7.D 型大高柄杯　8.C 型Ⅱ式短颈壶

尊 1 件、A 型觚形杯 1 件、B 型觚形杯 1 件、A 型Ⅰ式圈足豆 1 件、A 型Ⅱ式圈足豆 1 件、C 型Ⅲ式圈足豆 1 件、D 型Ⅰ式圈足豆 1 件、A 型镂孔豆 1 件、A 型大高柄杯 1 件、A 型Ⅰ式覆钵形器盖 1 件、猪下颌骨 1 件、兽骨 1 件、獐牙 1 件、残纺轮 1 件、陶片 1 件（图 160）。

M171　位于 T2528 内，开口在第 4 层下，打破第 5 层。平面圆角长方形，长 1.9 米，宽 0.7 米，深 0.15 米，方向 135 度。人骨架一具，保存较好，仰身直肢，上肢弯屈，双手交叠放在右侧盆骨上，面向右侧。经鉴定，墓主人是一成年女性（图1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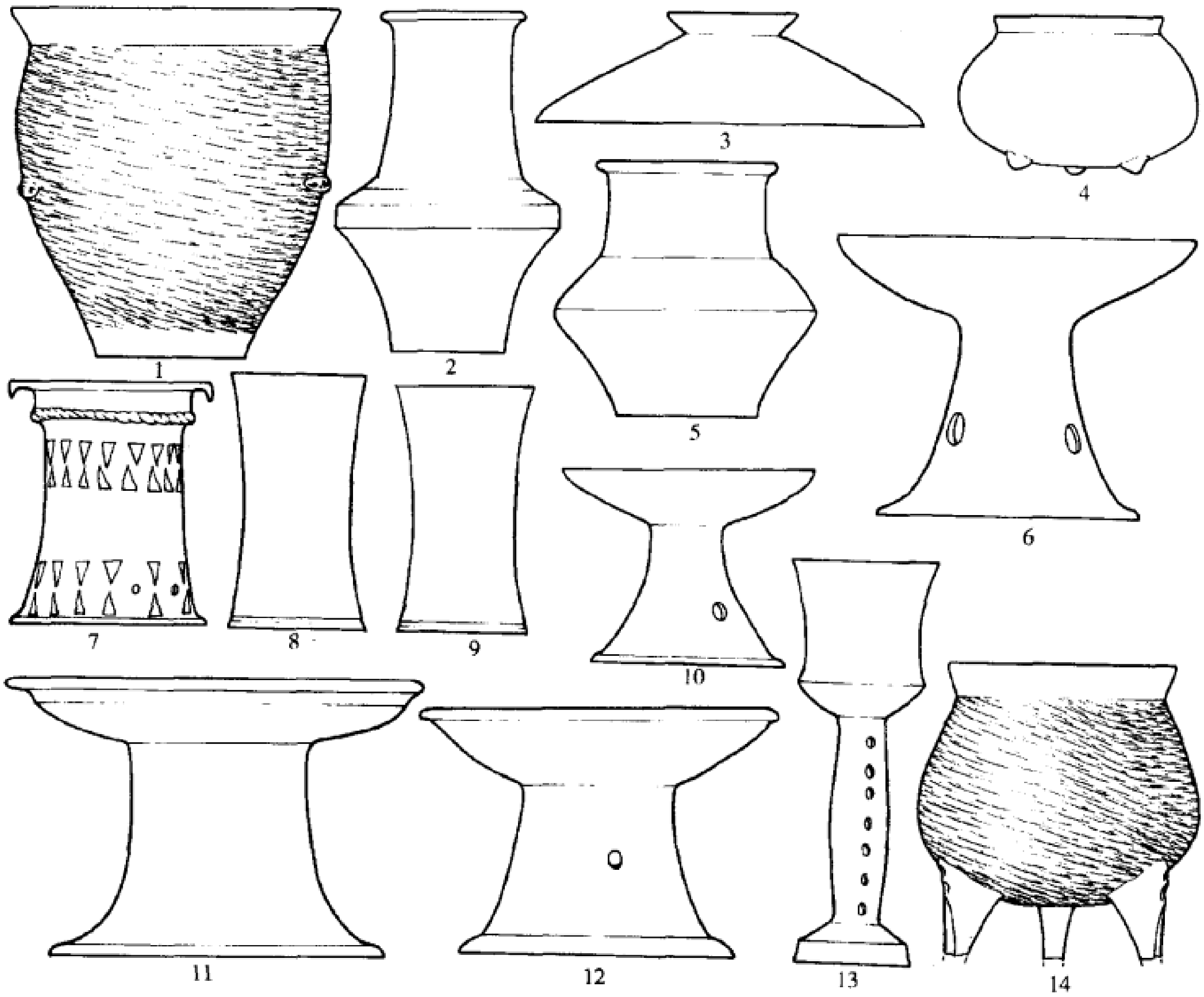


图 160　M141 基本器物组合

1.B型深腹罐（M141:6）　2.B型壶形尊（M141:5）　3.A型覆钵形器盖（M141:3）　4.釜形鼎（M141:9）　5.B型壶形尊（M141:1）　6.D型Ⅰ式圈足豆（M141:8）　7.A型镂孔豆（M141:2）　8.A型觚形杯（M141:11）　9.B型觚形杯（M141:14）　10.A型Ⅰ式圈足豆（M141:4）　11.C型Ⅲ式圈足豆（M141:10）　12.A型Ⅱ式圈足豆（M141:7）　13.A型大高柄杯（M141:12）　14.A型垂腹鼎（M14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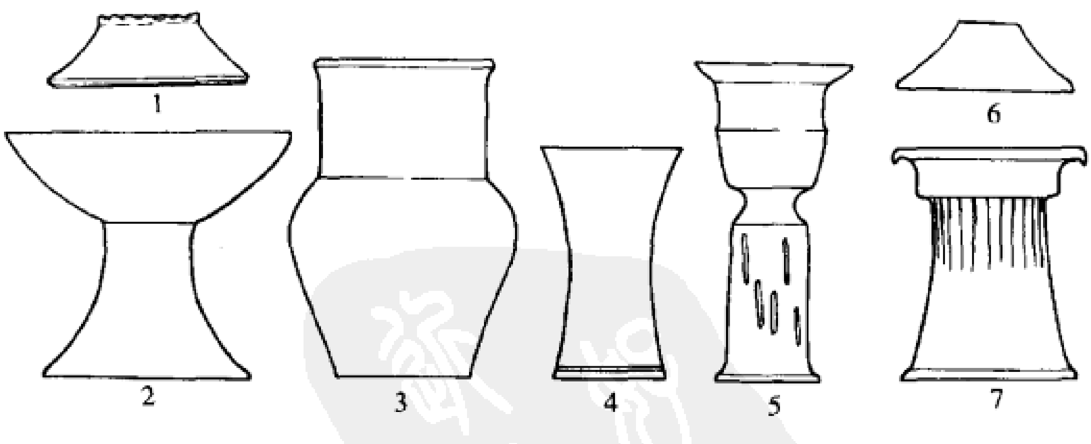


图 161　M171 基本器物组合

1.A型Ⅱ式覆碗形器盖（M171:3）　2.C型Ⅱ式圈足豆（M171:2）　3.C型短颈壶（M171:8）　4.A型觚形杯（M171:6）　5.D型大高柄杯（M171:7）　6.B型Ⅰ式覆碗形器盖（M171:4）　7.A型镂孔豆（M171:5）

随葬C型Ⅱ式短颈壶1件、A型觚形杯1件、C型Ⅱ式圈足豆1件、A型镂孔豆1件、D型大高柄杯1件、A型Ⅱ式覆碗形器盖1件、B型Ⅰ式覆碗形器盖1件、獐牙1

件（图161）。随葬品大部分摆放在墓主人足部两侧的墓底上，一件圈足豆放在下肢大腿之间，一件器盖放在左下肢膝盖左侧的墓底上。

M190 位于T2423内，开口在第6层下，打破第7层。平面圆角长方形，长2米，宽0.8米，深0.25米，方向133度。人骨架一具，极度朽坏，仅能辨别出头骨及个别肢骨，应为仰身直肢，面向左侧。由于骨骼高度朽坏，仅能辨别出墓主人为成年人，性别不详（图162－2；图版78－1）。

随葬B型鬶1件、A型背壶1件、B型壶形尊1件、A型Ⅱ式圈足豆2件、A型镂孔豆1件、A型觚形杯1件、B型觚形杯2件、B型大高柄杯1件、C型大高柄杯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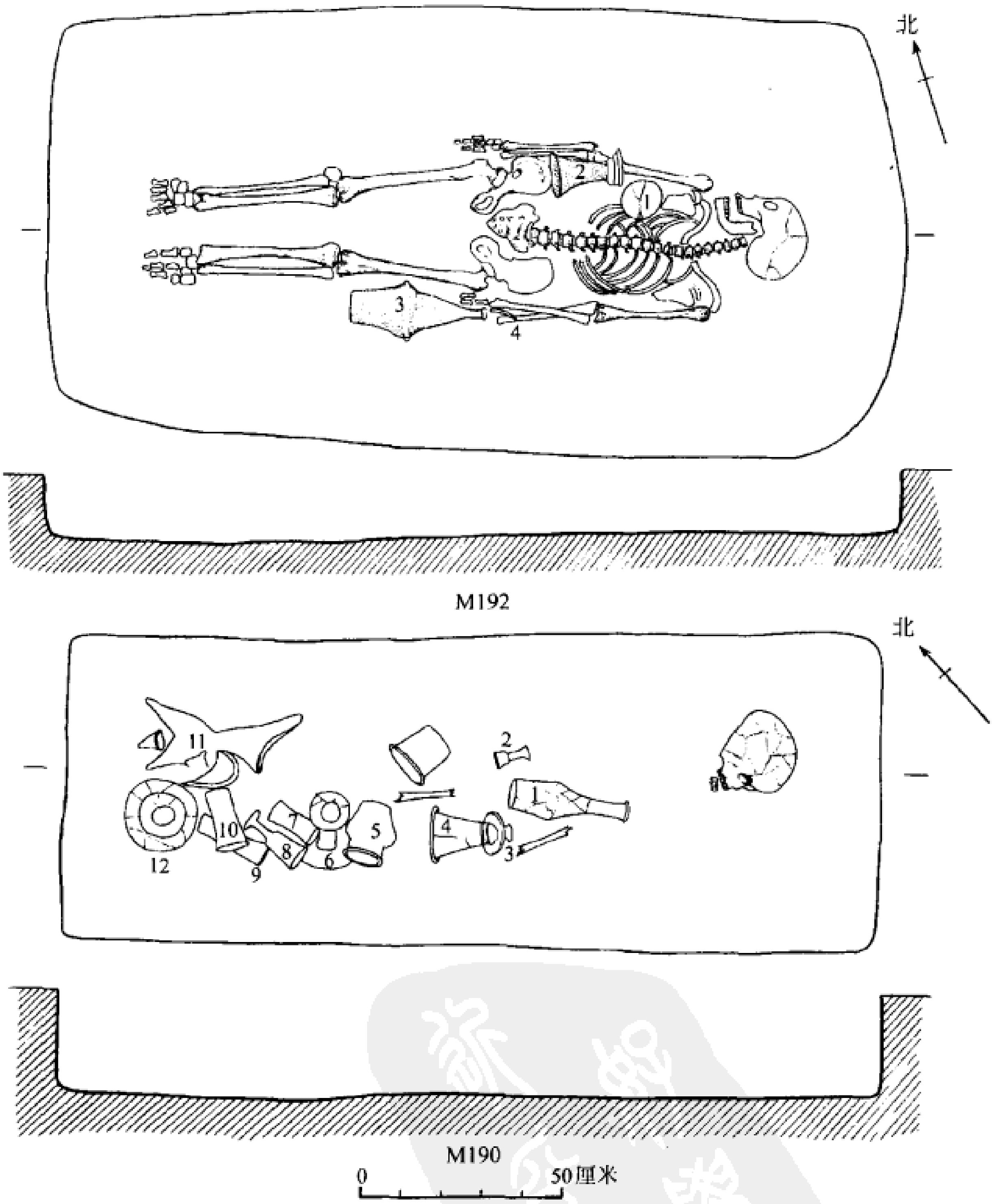


图162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90、M192）

M192：1.A型镂孔豆　2.A型覆钵形器盖　3.B型背壶　4.獐牙

M190：1.A型背壶　2.C型大高柄杯　3.A型覆钵形器盖　4.A型镂孔豆　5.B型壶形尊　6.A型Ⅱ式圈足豆　7.A型觚形杯　8.B型大高柄杯　9.B型觚形杯　10.B型觚形杯　11.B型鬶　12.A型Ⅱ式圈足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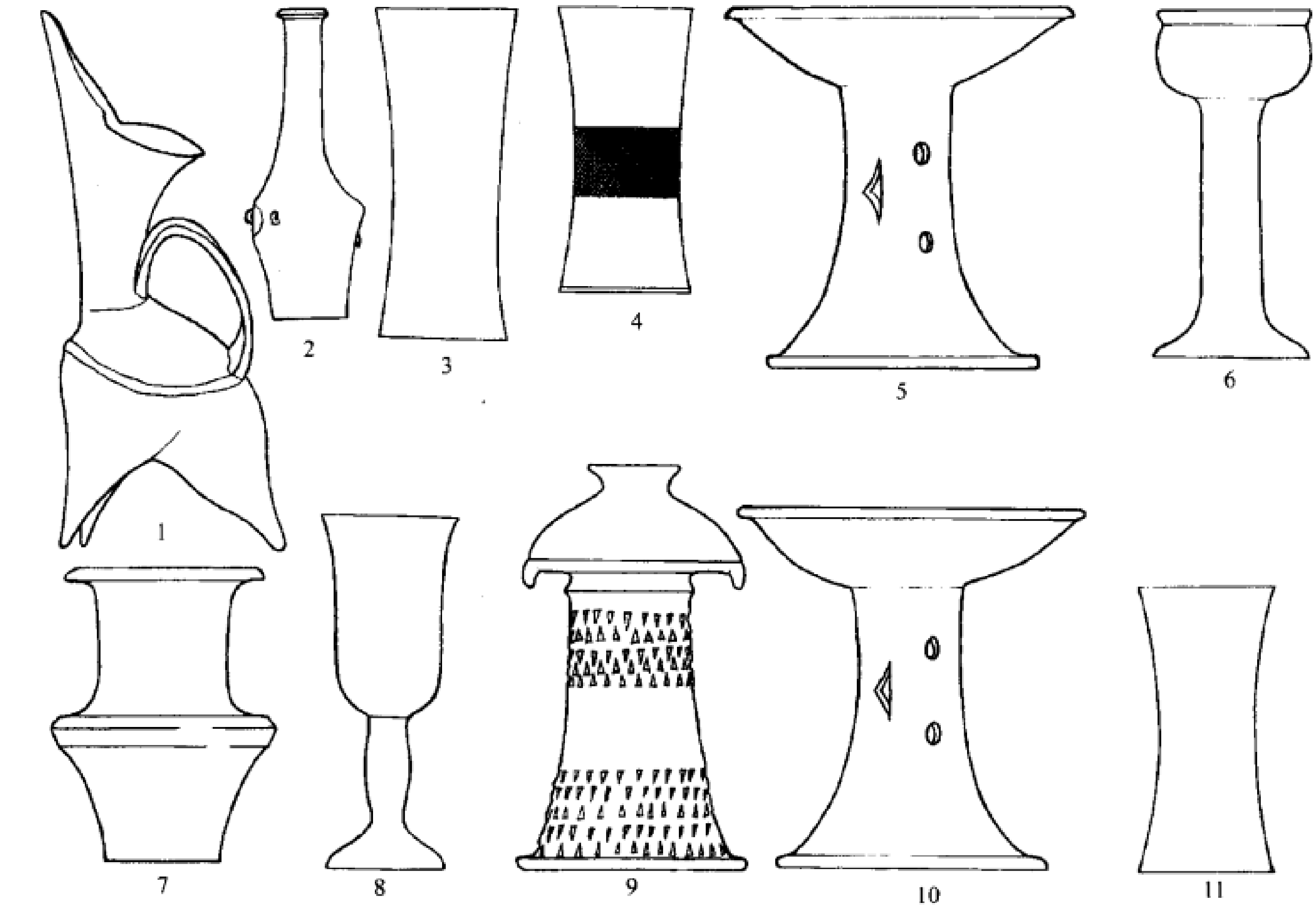


图 163　M190 基本器物组合

1.B 型鬶（M190:11）　2.A 型背壶（M190:1）　3.B 型觚形杯（M190:9）　4.A 型觚形杯（M190:7）　5.A 型Ⅱ式圈足豆（M190:12）　6.C 型大高柄杯（M190:2）　7.B 型壶形尊（M190:5）　8.B 型大高柄杯（M190:8）　9.A 型镂孔豆（M190:4）　10.A 型Ⅱ式圈足豆（M190:6）　11.B 型觚形杯（M19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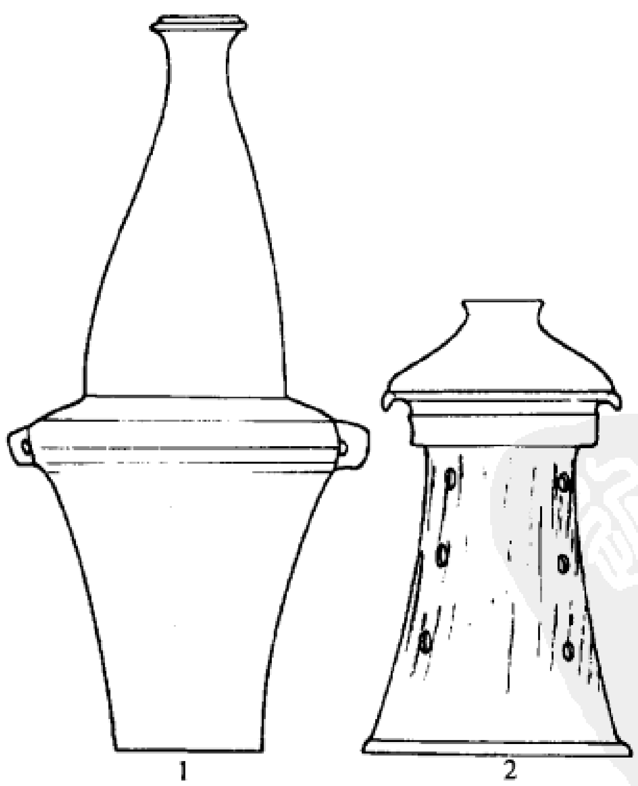


图 164　M192 基本器物组合

1.A 型背壶（M192:3）　2.A 型镂孔豆（M192:1）

A 型覆钵形器盖 1 件（图 163）。随葬品摆放在墓主人身体上，其中，1 件觚形杯涂一周宽带红彩绘（彩版 9－1）。

M192　位于 T2527 内，开口在第 4 层下，打破第 5 层，同时，M192 还打破 JS2。平面圆角长方形，长 2.1 米，宽 1.09 米，深 0.5 米，方向 108 度。人骨架一具，保存较好，仰身直肢，上肢平伸于体侧，面向右侧。经鉴定，墓主人可能是一年龄在 45 岁左右的男性（图 162－1；图版 79－1）。

随葬 B 型背壶 1 件、B 型镂孔豆 1 件、A 型覆钵形器盖 1 件、獐牙 1 件（图 164）。器盖放在墓主人右胸部、镂孔盘放在右上肢肘关节处、背壶放在左下肢大腿左侧的墓底上、獐牙出自墓主人手部附近。

3. 窄穴墓

47座，按墓号顺序分别为M5、M6、M19、M20、M25、M29、M30、M32、M34、M48、M57、M58、M59、M73、M86、M98、M99、M111、M117、M119、M122、M124、M125、M127、M137、M138、M139、M145、M148、M152、M153、M156、M159、M163、M176、M178、M179、M182、M183、M185、M193、M202、M204、M205、M207、M210、M211。有随葬品的墓葬共16座，分别为M20、M25、M111、M119、M125、M127、M137、M145、M148、M152、M143、M156、M159、M163、M183、M202，其中M25较为特殊，随葬器物较多，计有1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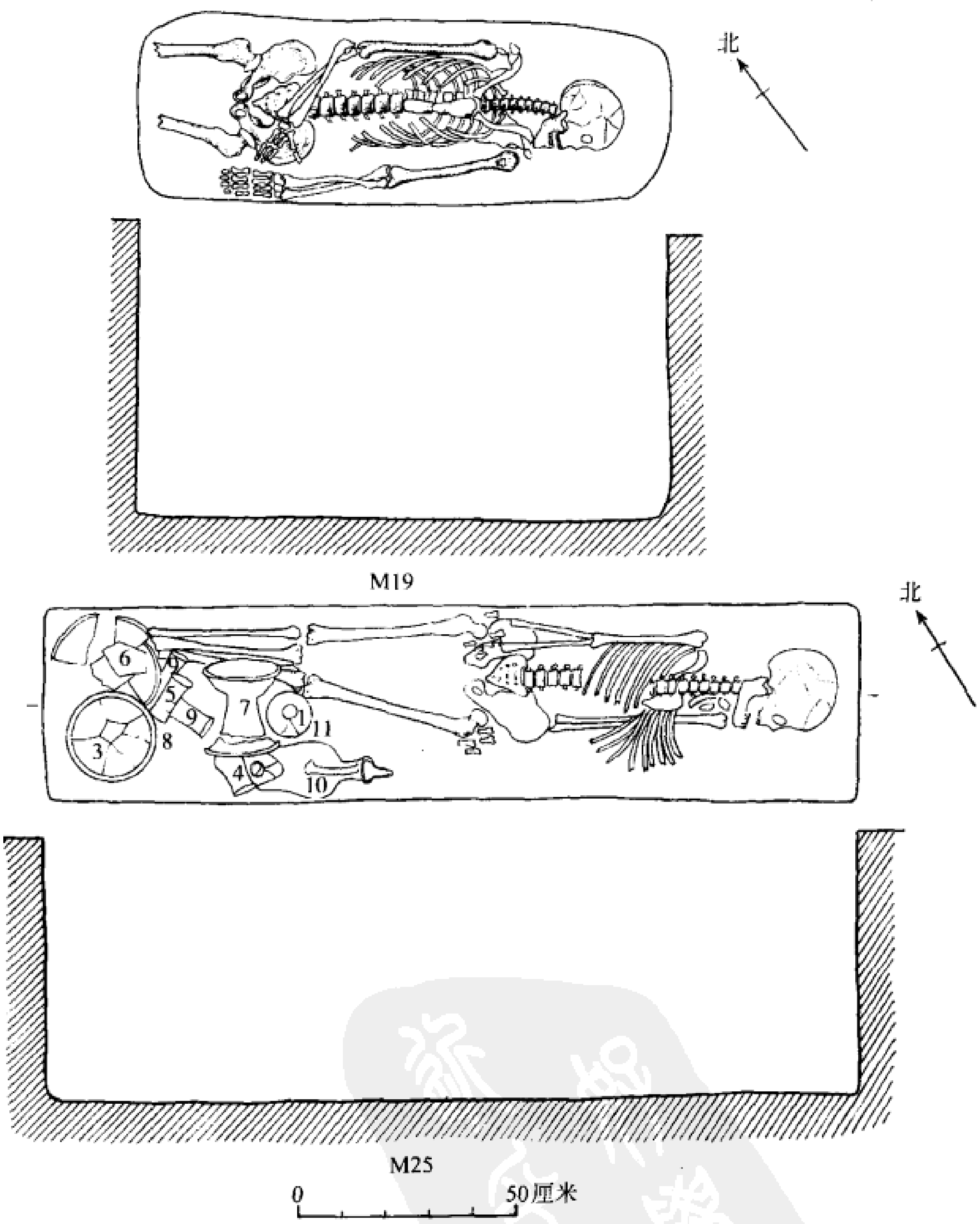


图165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9、M25）

M25：1.A型Ⅰ式覆钵形器盖 2.B型覆钵形器盖 3.A型Ⅱ式圈足豆 4.C型Ⅰ式长颈壶 5.A型瓢形杯 6.A型Ⅱ式圈足豆 7.E型圈足豆 8.A型大高柄杯 9.B型瓢形杯 10.B型鬶 11.A型镂孔豆

M19 位于T3912内，开口在第5层下，打破第6层，平面圆角长方形，长1.2米，宽0.41米，深0.6米，方向140度。人骨架一具，保存较好，仰身直肢，面向左侧，右上肢弯屈，放在左侧盆骨上，下肢从膝盖上部残断，从墓圹大小及骨骼断茬分析，应是葬前既残。经鉴定，墓主人是一年龄在25岁～30岁之间的男性。另外，左上肢肱骨上端嵌入一枚蚌镞，骨骼上涂有朱红颜色（图165－1；图版79－2）。无随葬品。

M25 位于T3913内，开口在第7层下，打破第8层。平面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1.83米，宽0.45米，深0.6米，方向120度。骨架保存较好，单人仰身直肢葬。左上肢压在左侧盆骨下，右上肢压在右侧盆骨上，面向左侧。据发掘时观察，墓主人是一成年女性（图165－2）。

随葬品均是陶器，包括有B型鬶1件、C型Ⅰ式长颈壶1件、A型Ⅱ式圈足豆2件、E型圈足豆1件、A型镂孔豆1件、A型觚形杯1件、B型觚形杯1件、A型大高柄杯1件、A型Ⅰ式覆钵形器盖1件、B型覆钵形器盖1件（图166）。随葬品摆放在墓主人下肢小腿左侧的墓底上，部分器物压在下肢小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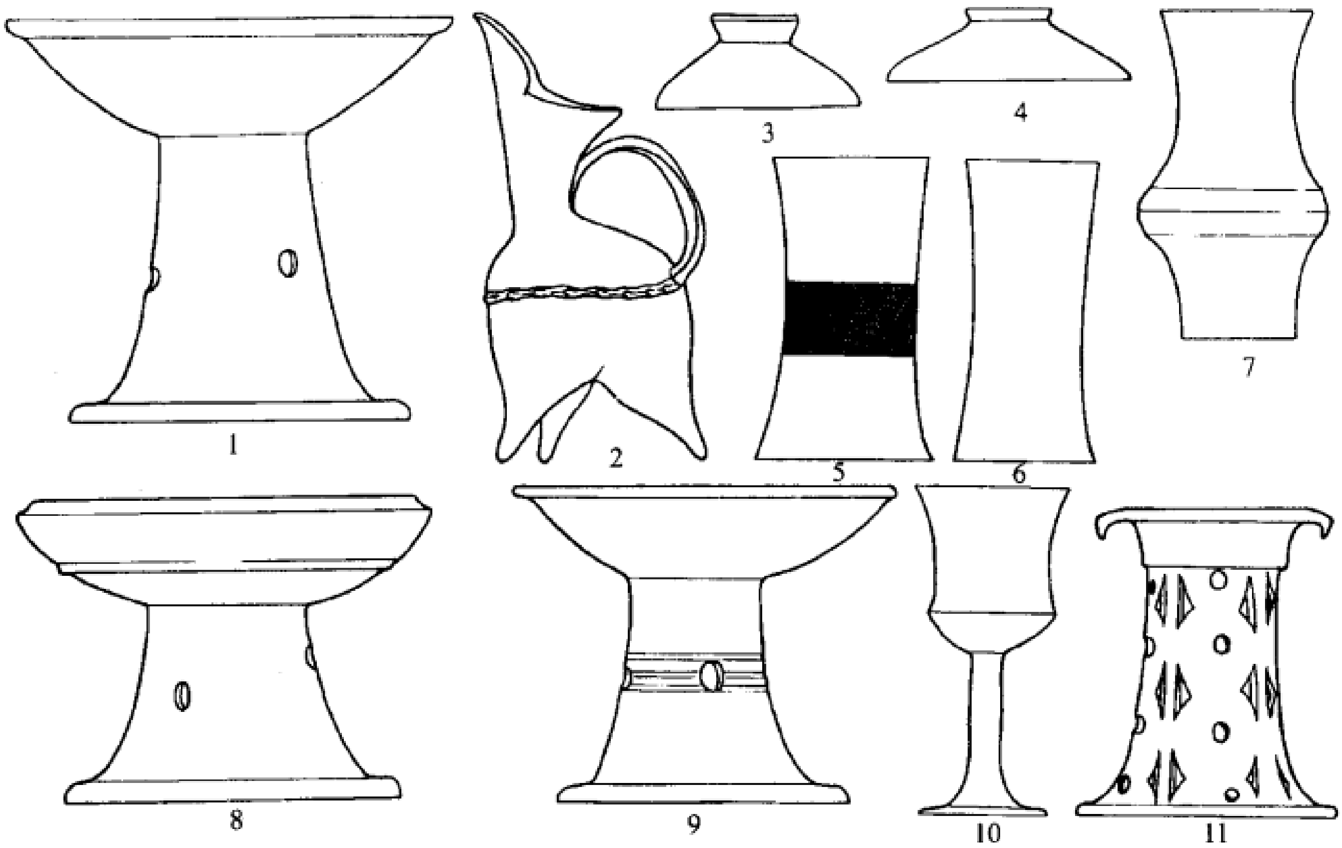


图166　M25基本器物组合

1.A型Ⅱ式圈足豆（M25:6）　2.B型鬶（M25:10）　3.B型覆钵形器盖（M25:2）　4.A型Ⅰ式覆钵形器盖（M25:1）　5.A型觚形杯（M25:5）　6.B型觚形杯（M25:9）　7.C型Ⅰ式长颈壶（M25:4）　8.E型圈足豆（M25:7）　9.A型Ⅱ式圈足豆（M25:3）　10.A型大高柄杯（M25:8）　11.B型镂孔豆（M25:11）

M57 位于T4013内，开口在第4层下，打破第6层。平面长方形，长1.6米，宽0.3米，深0.5米，方向130度。人骨架一具，保存不好，仰身直肢，下肢从膝关节上部残断，从墓圹大小及骨骼断茬分析，应是葬前既残，面向左侧。经鉴定，墓主人是一年龄在25岁～30岁之间的男性。无随葬品（图1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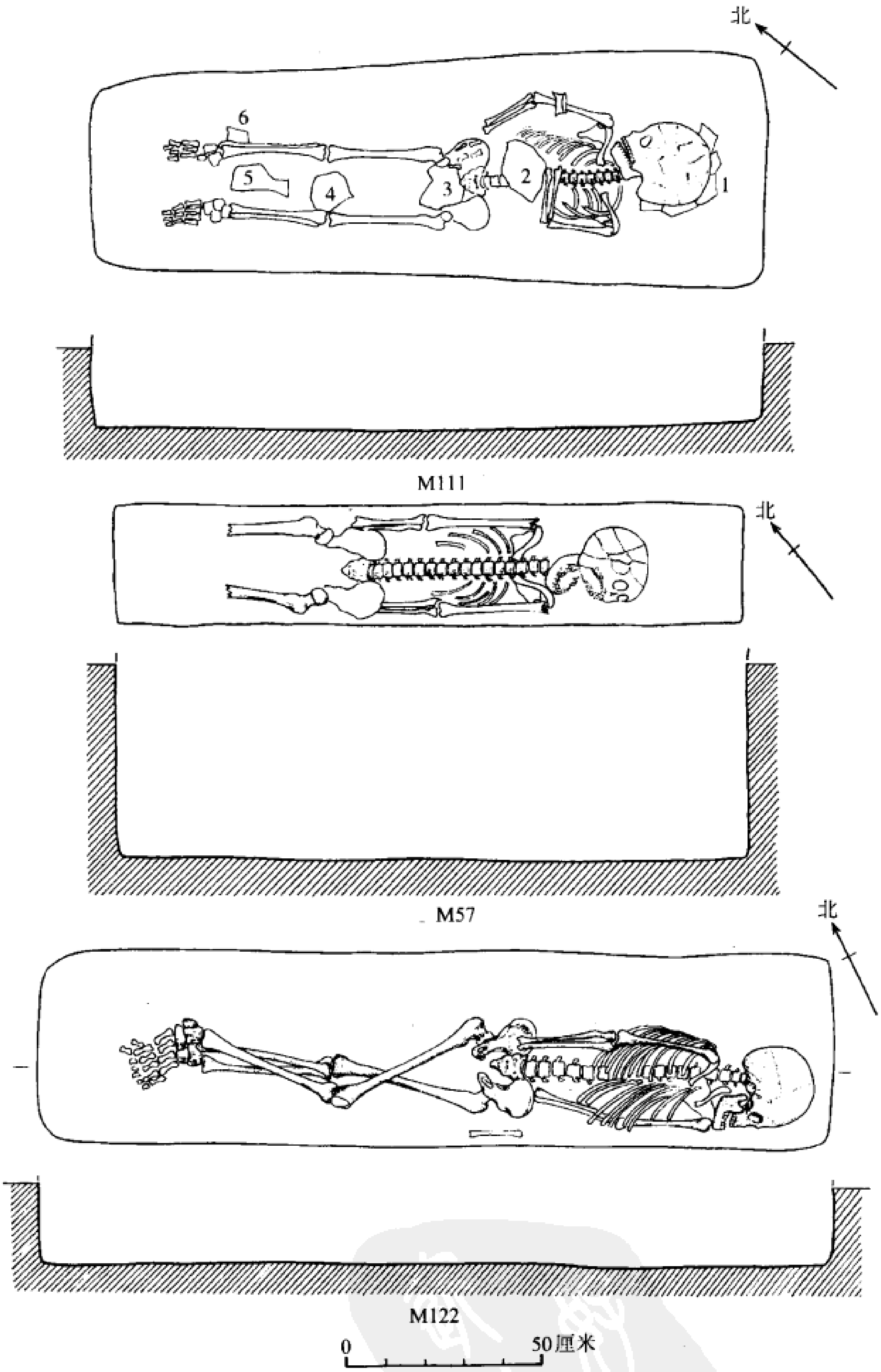


图 167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57、M111、M122）

M111　位于 T4117 内，开口在耕土层下，打破第 4 层。平面圆角长方形，长 1.7 米，宽 0.5 米～0.6 米，深 0.29 米，方向 134 度。人骨架一具，保存较好，无手骨。仰身直肢，左上肢弯屈，呈 90 度角，右上肢微弯屈，放于体侧，面向右侧。未经鉴定。

墓主人头部覆盖有陶片，头下枕有陶片，下肢之间分布有散乱陶片，这些陶片应是葬具。无随葬品（图 167－1）。

M122 位于 T4117 内，开口在耕土层下，打破第 4 层。平面圆角长方形，长 2 米，宽 0.5 米，深 0.2 米，方向 115 度。人骨架一具，保存较好，侧身屈肢，上肢相交于盆骨上，右下肢弯屈，面向左侧。经鉴定，墓主人是一年龄大于 35 岁的男性。无随葬品（图 167－3；图版 80－2）。

M127 位于 T4118 内，开口在第 4 层下，打破第 5 层。平面圆角长方形，长 1.95 米，宽 0.5 米～0.6 米，深 0.2 米，方向 123 度。人骨架一具，保存较好，仰身直肢，左侧上肢压在左侧盆骨下，右侧上肢弯屈，手部放于盆骨正上方，面向不详。墓主人是一年龄在 30 岁～35 岁之间的女性（图 168－3）。

随葬品 2 件。其中 A 型纺轮 1 件，A 型小口罐 1 件。纺轮放在死者头端贴近墓壁处，罐压放在死者的头部。

M145 位于 T4314 内，开口在第 4 层下，打破第 5 层。平面圆角长方形，长 2 米，宽 0.52 米，深 0.15 米，方向 130 度。人骨架一具，保存较好，仰身直肢，上肢平伸于体侧，面向左侧。经鉴定，墓主人是一年龄在 18 岁～22 岁之间的男性。

在墓主人足部覆盖有 1 件 B 型深腹盆（图 168－1）。

M152 位于 T4215 内，开口在第 4 层下，打破第 5 层。平面圆角长方形，长 2 米，宽 0.55 米，深 0.15 米，方向 120 度。人骨架一具，保存较好，仰身直肢，左上肢压在左侧盆骨之下，右上肢平伸于体侧，面向上。经鉴定，墓主人是一年龄在 25 岁～30 岁之间的男性。

随葬完整鳖甲 1 副，随葬品摆放在墓主人左上肢小臂左侧的墓底上（图 168－2）。

M159 位于 T400K 内，开口在耕土层下，打破第 2A 层。平面长方形，长 1.95 米，宽 0.53 米，深 0.20 米，方向 130 度。人骨架一具，保存较好，侧身直肢，左上肢压在盆骨下，右上肢尺骨、挠骨缺失，面向左侧。据发掘时观察，墓主人为一年龄不详的男性。

随葬 A 型Ⅰ式圈足豆 1 件、残蚌铲 1 件。随葬品摆放在墓主人下肢左侧的墓底上（图 169－1）。

M163 位于 T2628 内，开口在第 4 层下，打破第 5 层。平面圆角长方形，长 1.85 米，宽 0.45 米，深 0.15 米，方向 145 度。人骨架一具，保存较好，仰身直肢，左上肢平伸于体侧，右上肢弯屈呈 90 度角，右手部放在左上肢肘关节处，面向左侧。经鉴定，墓主人是一年龄在 25 岁～30 岁之间的男性。

随葬 D 型石钺 1 件，摆放在墓主人左上肢大臂左侧的墓底上（图 169－2；图版 80－1）。

M179 位于 T2527 内，开口在耕土层下，打破第 4 层。平面圆角长方形，长 1.93 米，宽 0.46 米，深 0.09 米，方向 114 度。人骨架一具，保存较好，仰身直肢，双手部压在两侧盆骨下，面向左侧。经鉴定，墓主人是一年龄在 35 岁～45 岁之间的女性。无随葬品（图 1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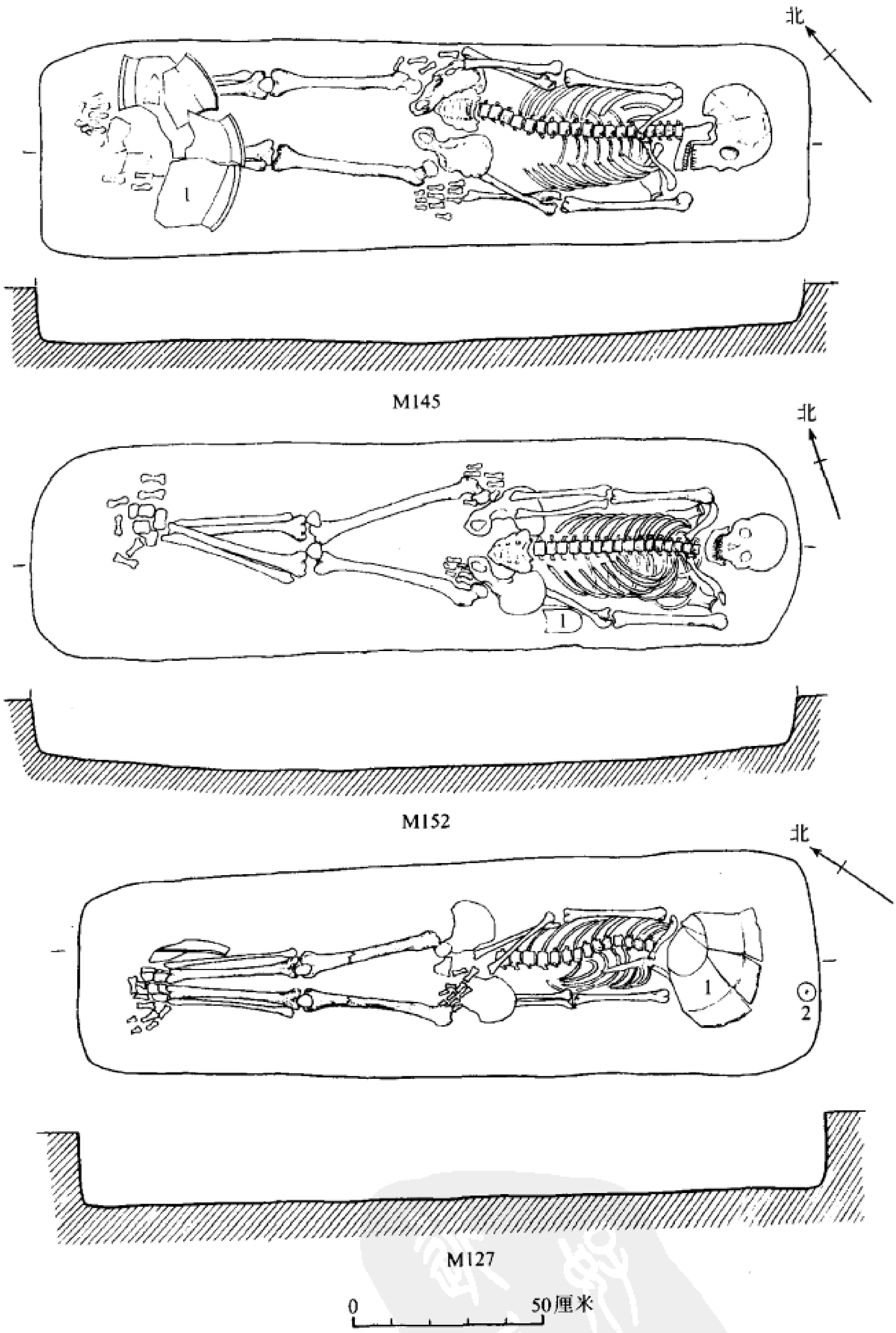


图 168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27、M145、M152）

M145：1.B 型深腹盆　M152：1.鳖甲　M127：1.A 型小口罐　2.A 型纺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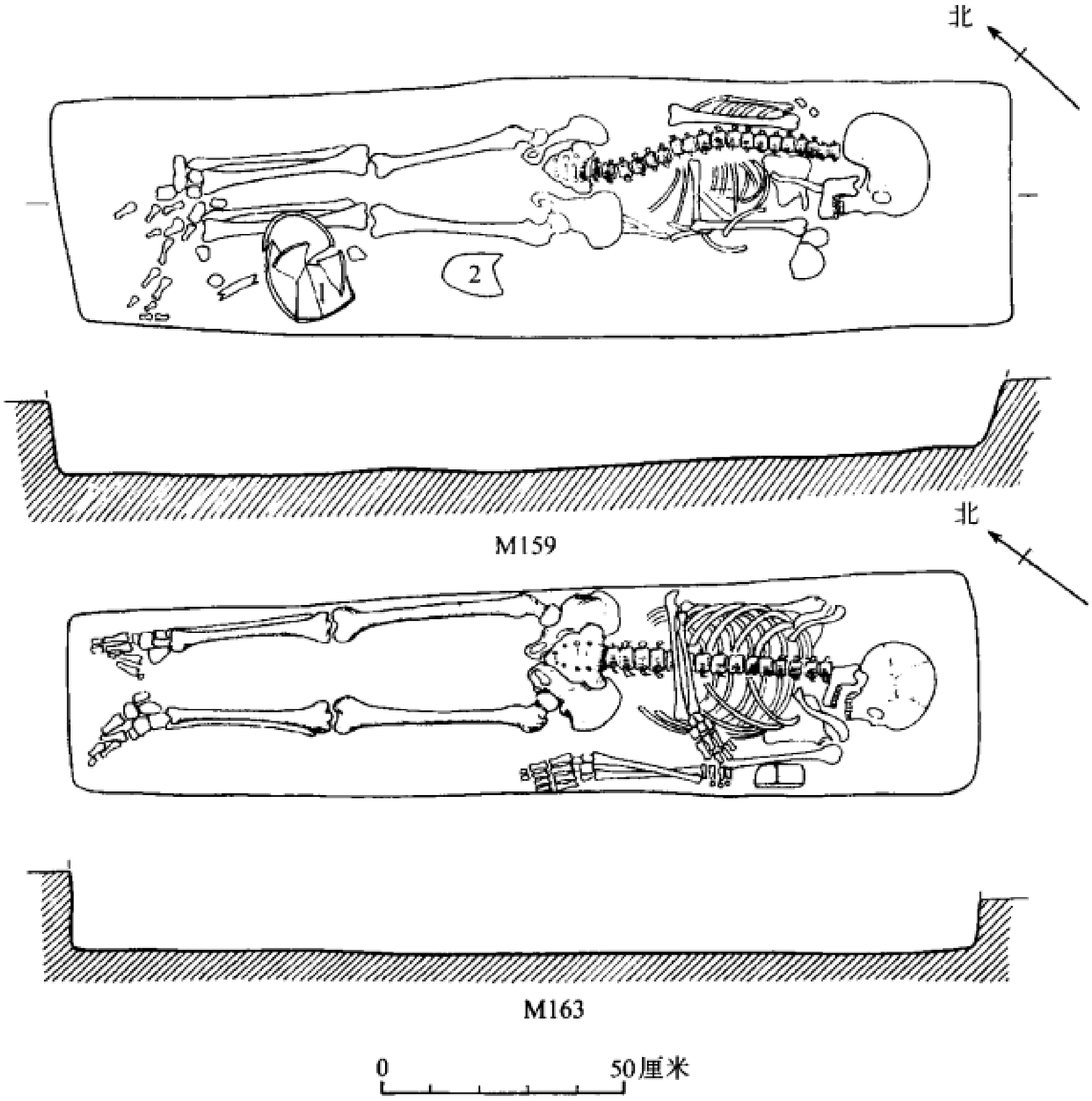


图 169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59、M163）

M159：1.A 型Ⅰ式圈足豆　2. 残蚌铲　　M163：1.D 型石钺

M202　位于 T2527 内，开口在第 4 层下，打破第 5 层。平面圆角长方形，长 1.9 米，宽 0.5 米，深 0.75 米，方向 103 度。人骨架一具，保存较好，仰身直肢，上肢平伸于体侧，面向右侧。经鉴定，墓主人是一年龄在 30 岁～35 岁之间的男性（图 170－2）。

随葬 B 型觚形杯 1 件，摆放在墓主人足部左侧的墓底上。

（二）儿童墓

126 座，分瓮棺葬和土坑竖穴墓两种。

1. 瓮棺葬

102 座。葬在土坑内，与成人墓的竖穴土坑挖掘方式相同，头向也基本一致，只是墓坑的大小无固定模式，依儿童身体和葬具的大小而定。葬式以仰身直肢为主，也存在屈肢或侧身的情况。葬具大多是日常生活所用的大型陶器，死者的年龄不同，其葬具的数量也不同。婴儿直接被放在完整的陶器中，葬具多为一件大型陶器；年龄较大的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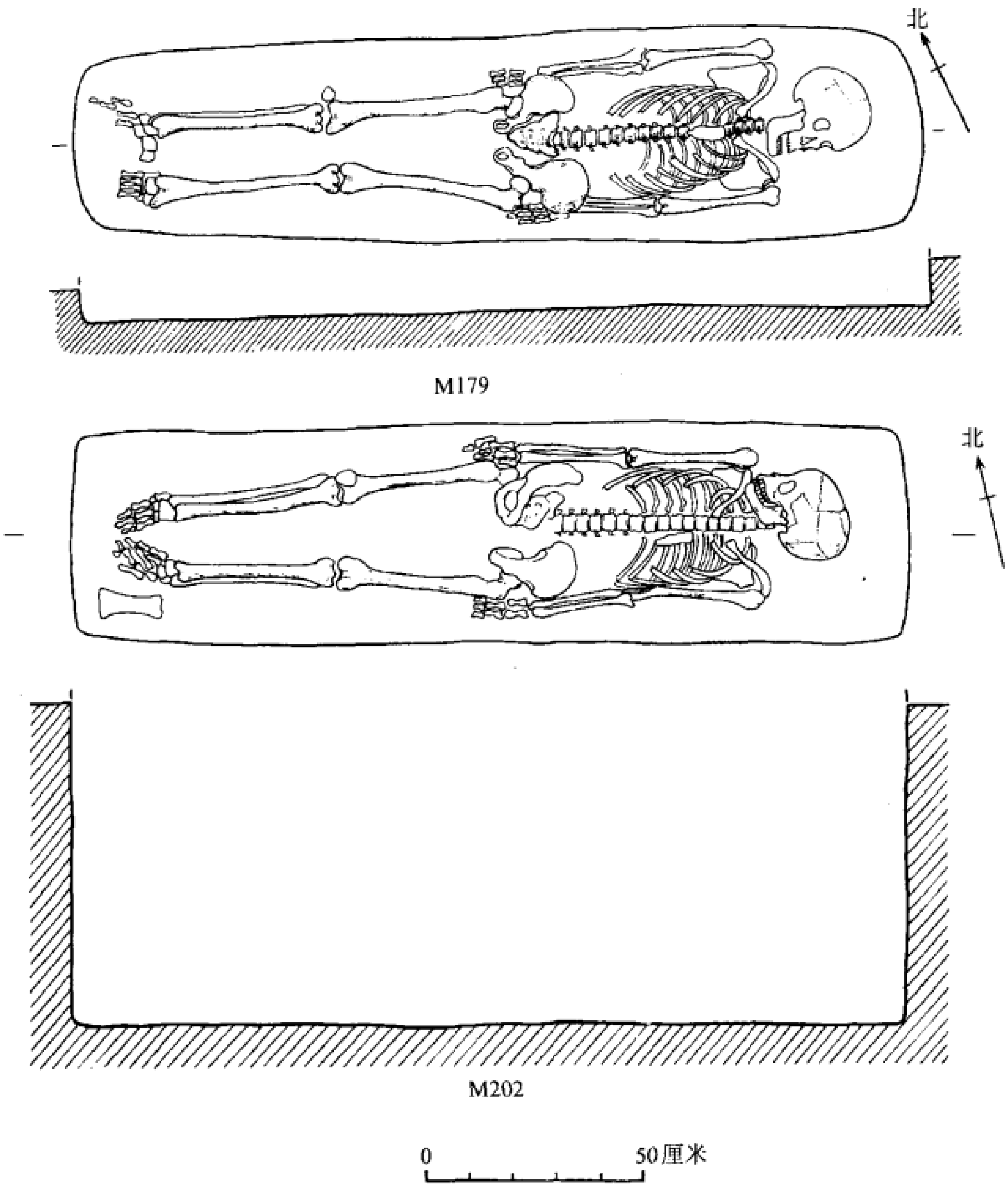


图 170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79、M202）

M202：1.B 型觚形杯

儿，使用两件以上的陶器组合作为葬具；年龄较大的儿童也有使用多件陶器组合做葬具的。除使用完整器物作为葬具的情况外，另有部分瓮棺葬。使用了“瓦片葬”的埋葬方式。现分别介绍如下。

(1) 使用单件完整器物作葬具的墓葬。共 22 座，按墓号顺序分别为 M11、M12、M17、M38、M52、M60、M62、M69、M71、M75、M81、M82、M95、M131、M144、M146、M158、M167、M172、M174、M191、M197。这类墓葬的平面一般呈椭圆形或圆角长方形，瓮棺横置，最大墓长为 1.45 米，宽为 0.8 米；最小墓长为 0.6 米，宽为 0.36 米，方向在 120 度～140 度之间。其中有两座瓮棺（M60、M69）埋葬方式较特殊，将瓮棺竖直埋葬，墓坑平面为圆形，直径分别为 0.3 米和 0.47 米。葬具属

于日常生活用具，主要是罐、大口缸和器型较大的鼎等，从出土情况看，下葬时使用的器物基本是完整器物。需要指出的是，M11 保存状况不好，只发现少量陶片，暂将其归入此类进行介绍。

M71 位于 T4015 内，开口在第 9 层下，打破第 10 层。平面圆角长方形，头侧略宽于脚侧，长 1.4 米，宽 0.34 米，深 0.45 米，方向 125 度。人骨架一具，保存较好，仰身直肢，上肢平伸放在盆骨上，面向右侧。经鉴定，墓主人年龄在 5 岁～7 岁之间，性别不详。

使用 1 件 B 型小口长颈罐和 1 件残陶器作为葬具，据观察，埋葬时将罐由肩部打破，大部分套在墓主人头部，另有部分碎片覆盖在下肢处（图 171－3）。

M197 位于 T3627 内，开口在第 6 层下，打破第 7 层。平面圆角长方形，长 0.7 米，宽 0.4 米，深 0.2 米，方向 126 度。人骨架一件，保存较好，侧身屈肢，屈肢程度较大，近似蹲踞式，面向左侧。经鉴定，墓主人年龄为 0.5 岁，性别不详。

使用 1 件 C 型小口罐作为葬具（图 171－1）。

（2）使用 2 件完整器物作葬具的墓葬。共 33 座。按墓号顺序分别为 M1、M2、M3、M4、M7、M14、M44、M47、M61、M74、M80、M84、M87、M88、M89、M96、M105、M106、M115、M118、M120、M128、M132、M140、M143、M151、M161、M180、M181、M199、M214、M216、M217。这些墓葬平面为圆角长方形或椭圆形，最大者为长 1.64 米，宽 0.47 米；最小者为长 0.67 米，宽 0.39 米，方向在 115 度～149 度之间，其中又以 125 度和 130 度左右为主。葬具组合模式包括 13 种，其中罐-罐组合较多，共有 4 例；其次为鼎-鼎组合、罐-器盖组合、鼎-瓮组合，各有 3 例；罐-盆组合与罐-鼎组合各有 2 例；罐-甗组合、瓮-瓮组合、鼎-盆组合、鼎-甗组合、罐-瓮组合、甗-盆组合与瓮-盆组合各有 1 例。

M84 位于 T4211 内，开口在第 4 层下，打破第 5 层。平面圆角长方形，长 1 米，宽 0.45 米～0.55 米，深 0.45 米，方向 125 度。人骨架一具，保存较差，葬式不明。未经鉴定。

葬具组合模式为罐-甗式，计有 B 类 C 型罐 1 件、I 型甗 1 件，葬具由二件器物对扣而成（图 171－2）。

M96 位于 T4311 内，开口在第 6 层下，打破第 7 层。平面椭圆形，长 1.64 米，宽 0.47 米～0.8 米，深 0.25 米，方向 130 度。人骨架一具，保存不好，仰身直肢，面向左侧。经鉴定，墓主人年龄在 2 岁左右，性别不详。

葬具组合模式为瓮-瓮式，计有 A 型、B 型大口尖底瓮各 1 件。葬具由两件器物对扣而成（图 172；图版 81－1～2）。在其中的 1 件大口瓮上还刻绘有“日、月、山”形纹样（图版 82－2）。

M128 位于 T4218 内，开口在第 5 层下，打破第 6 层。平面圆角长方形，长 0.8 米，宽 0.55 米，深 0.2 米，方向 115 度。人骨架一具，保存较差，葬式不明。未经鉴定。

葬具组合模式为罐-盖式，由于葬具破损严重，已不能判断其型式。红陶器盖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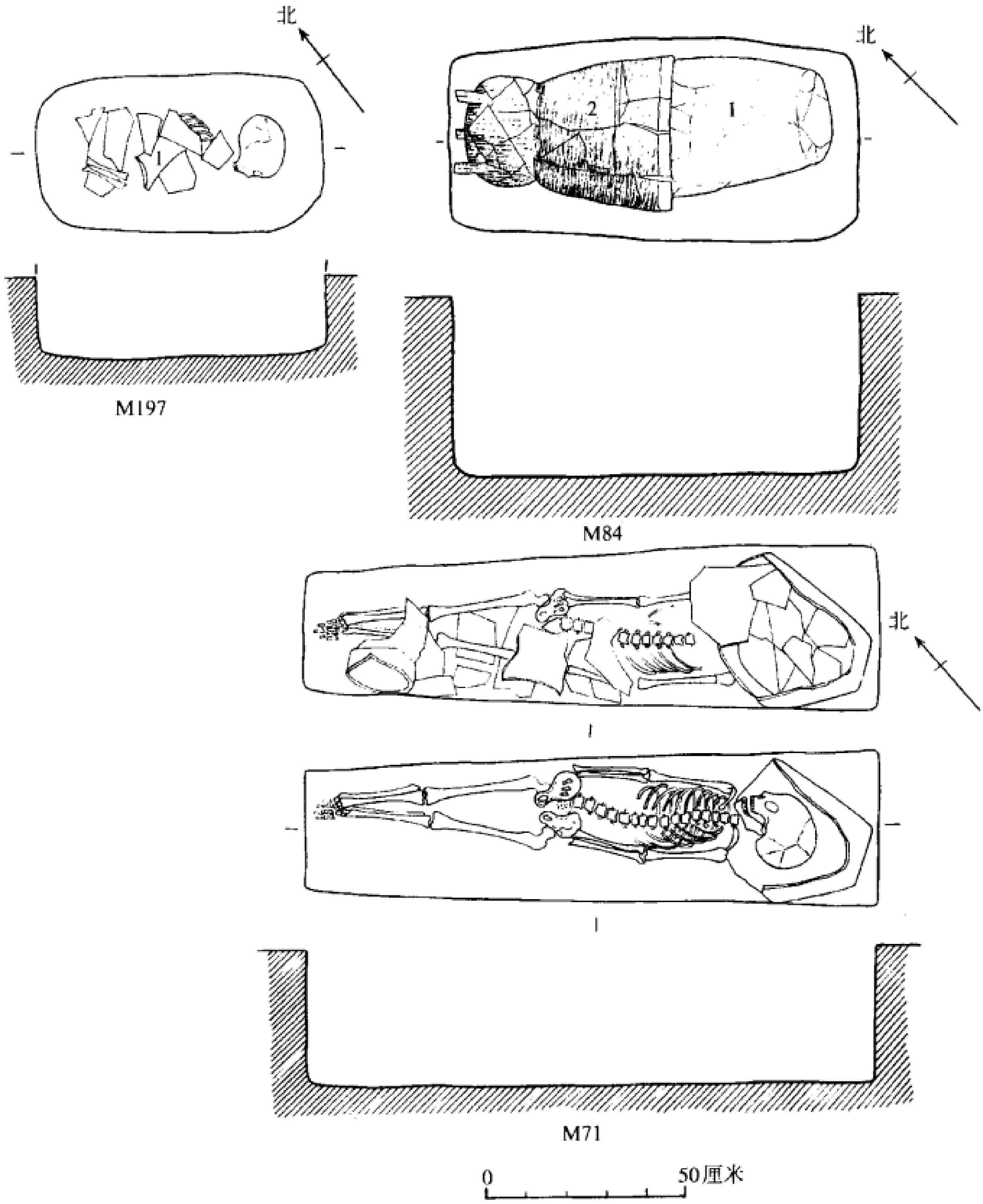


图 171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71、M84、M197）

M197：1.C 型小口罐　　M84：1.C 型深腹罐　2.A 型甗　　M71：1.B 型小口长颈罐

在残直壁缸口部（图 173－2）。

M140　位于 T4102 内，开口在第 5 层下，打破第 6 层，同时被 M137 打破。平面近椭圆形，长 1 米，宽 0.4 米，深 0.2 米，方向 120 度。人骨架一具，保存较差，葬式不明，未经鉴定。

葬具组合模式为罐-瓮式，计有残罐 1 件、B 型大口尖底瓮 1 件，葬具由两件器物对扣而成（图 173－3；图版 83－2）。

M199　位于T2726内，开口在第5层下，打破大汶口文化晚期红烧土排房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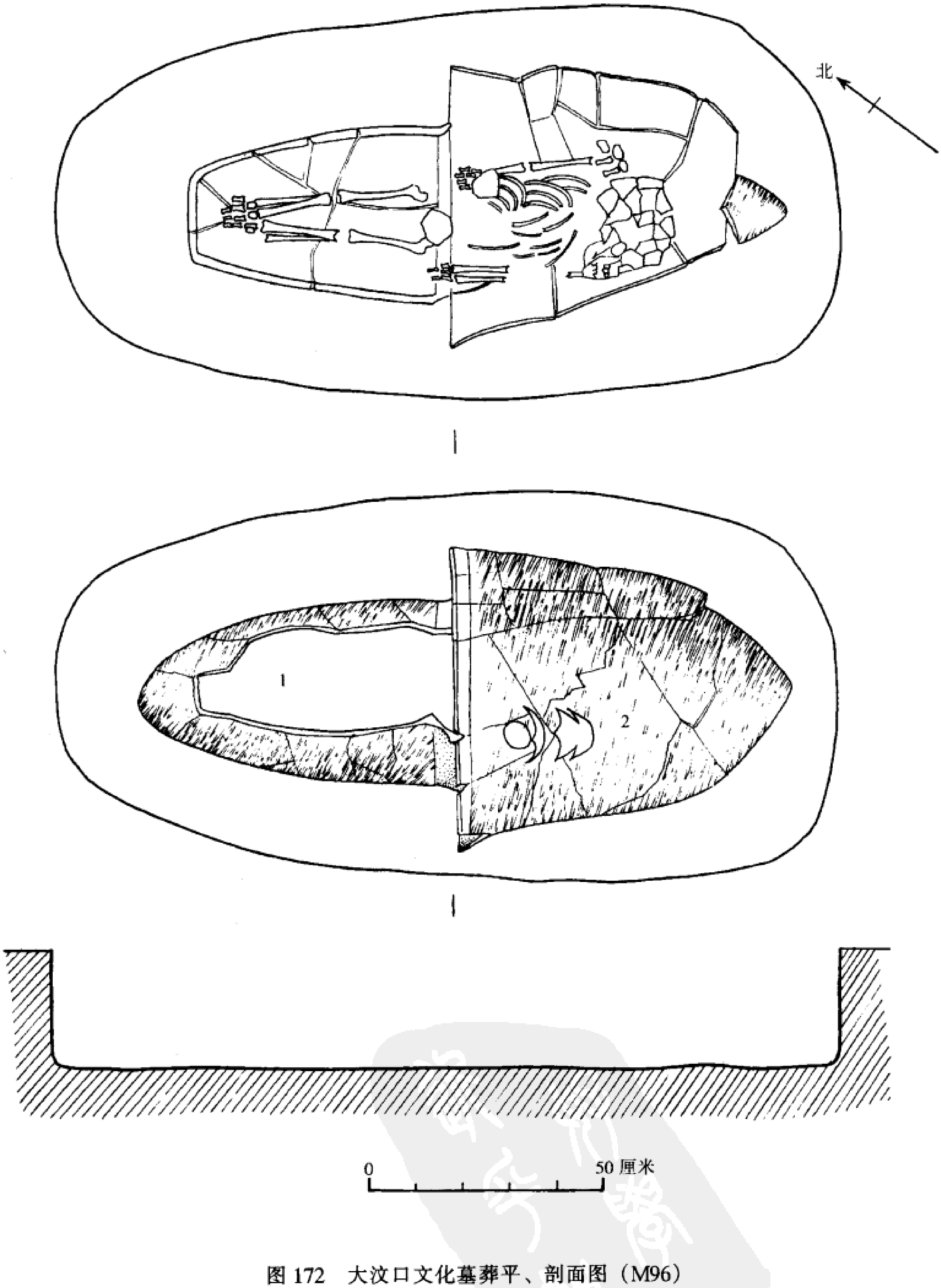


图 172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96）

1.B 型大口尖底瓮　2.A 型大口尖底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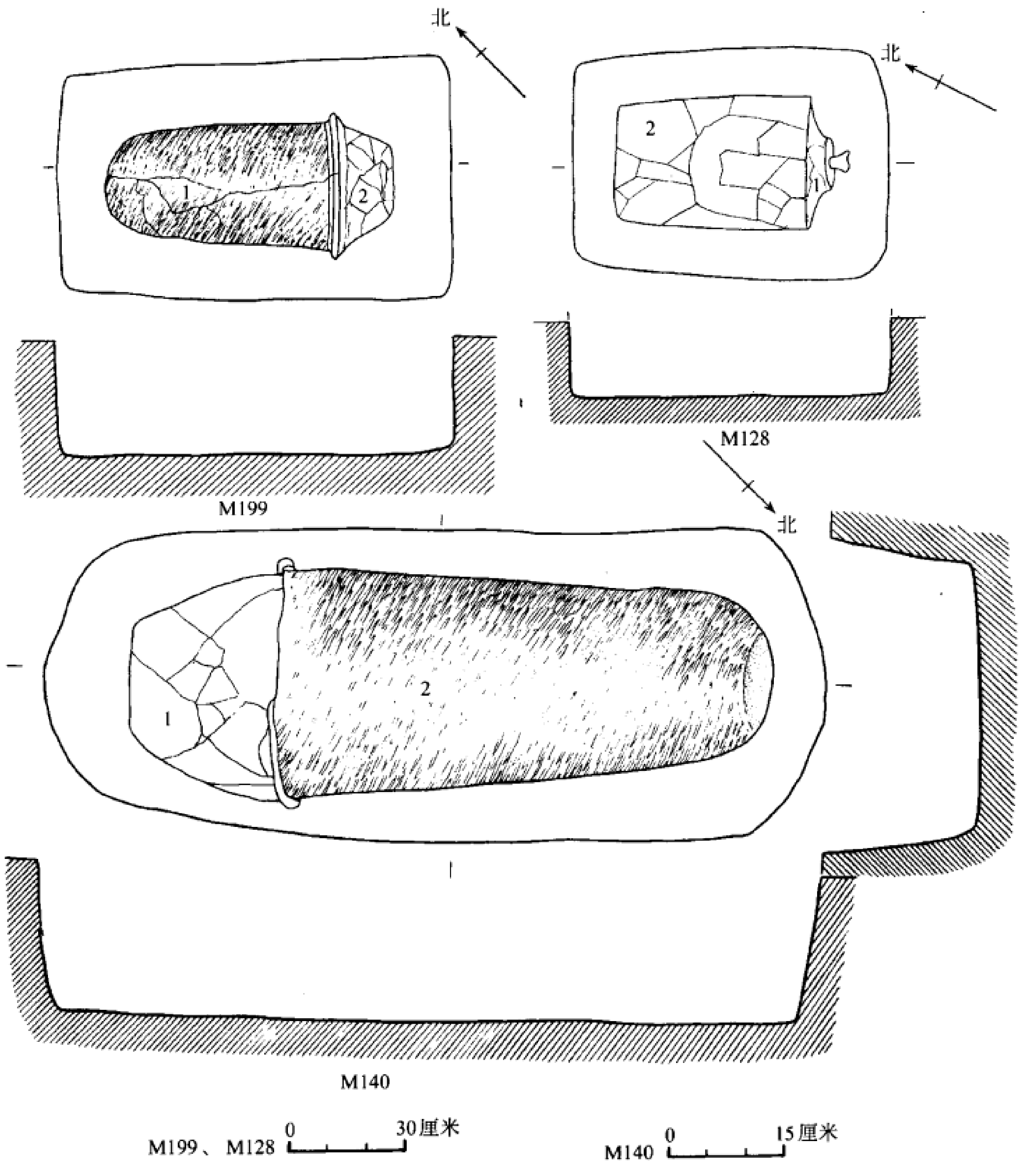


图 173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99、M128、M140）

M199：1.B 型大口尖底瓮　2.残盆　　M128：1.残器盖　2.残直壁缸　　M140：1.残罐　2.B 型大口尖底瓮

平面长方形，长 1.02 米，宽 0.62 米，深 0.3 米，方向 133 度。人骨架一具，保存不好，仅能辨别出为直肢，未经鉴定。

葬具组合模式为盆-瓮式，计有残盆 1 件、B 型大口尖底瓮 1 件，葬具由盆扣在瓮口部构成（图 173－1）。

（3）使用 3 件完整器物作葬具的墓葬。共 13 座。按墓号顺序分别为 M13、M104、M107、M109、M133、M135、M168、M170、M177、M198、M203、M208、M213。这些墓葬大部分平面均为圆角长方形或椭圆形，最大者为长 1.7 米，宽 0.6 米，最小者

为长0.6米，宽0.34米，方向在115度～144度之间，又以125度～135度之间为主。葬具组合模式包括11种，其中鼎-鼎-鼎组合、鼎-罐-盆组合各有2例，鼎-鼎-罐组合、鼎-鼎-器盖组合、罐-罐-盆组合、罐-罐-罐组合、鼎-甗-箅组合、瓮-盆-盆组合、罐-甗-器盖组合、鼎-甑-盆组合、罐-甗-甗组合各有1例。

M109 位于T4413内，开口在第6层下，打破第7层。平面长方形，长1.1米，宽0.4米，深0.3米，方向135度。人骨架一具，保存不好，仰身直肢，面向不明。经鉴定，墓主人年龄在1岁～2岁之间，性别不详（图174）。

葬具组合模式为缸-罐-缸式，计有B型圈足罐1件、A型直壁缸1件、B型直壁缸1件（图175）。葬具由两件直壁缸对扣而成，圈足罐被压在罐口部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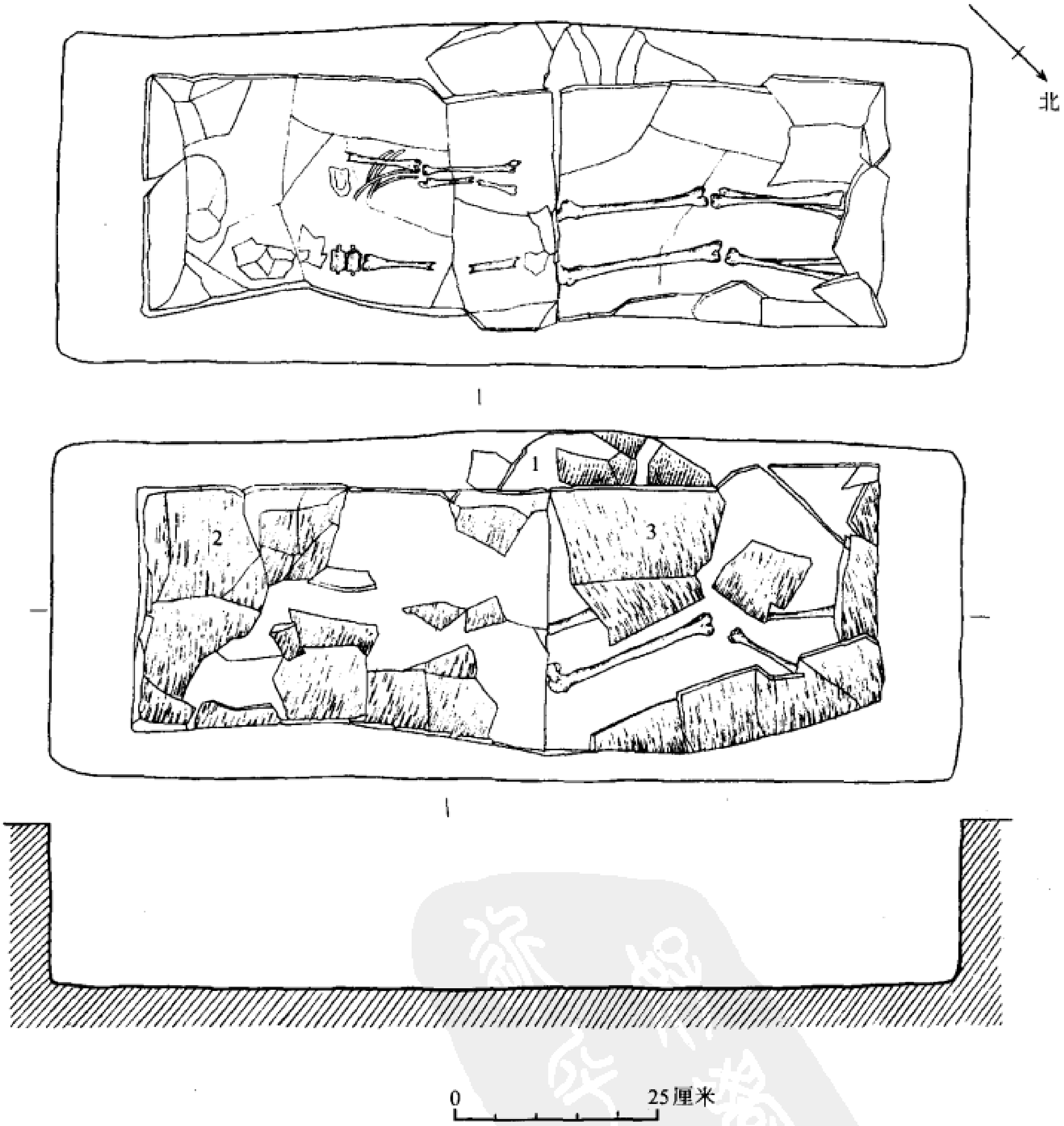


图174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09）

1.B型圈足罐 2.A型直壁缸 3.B型直壁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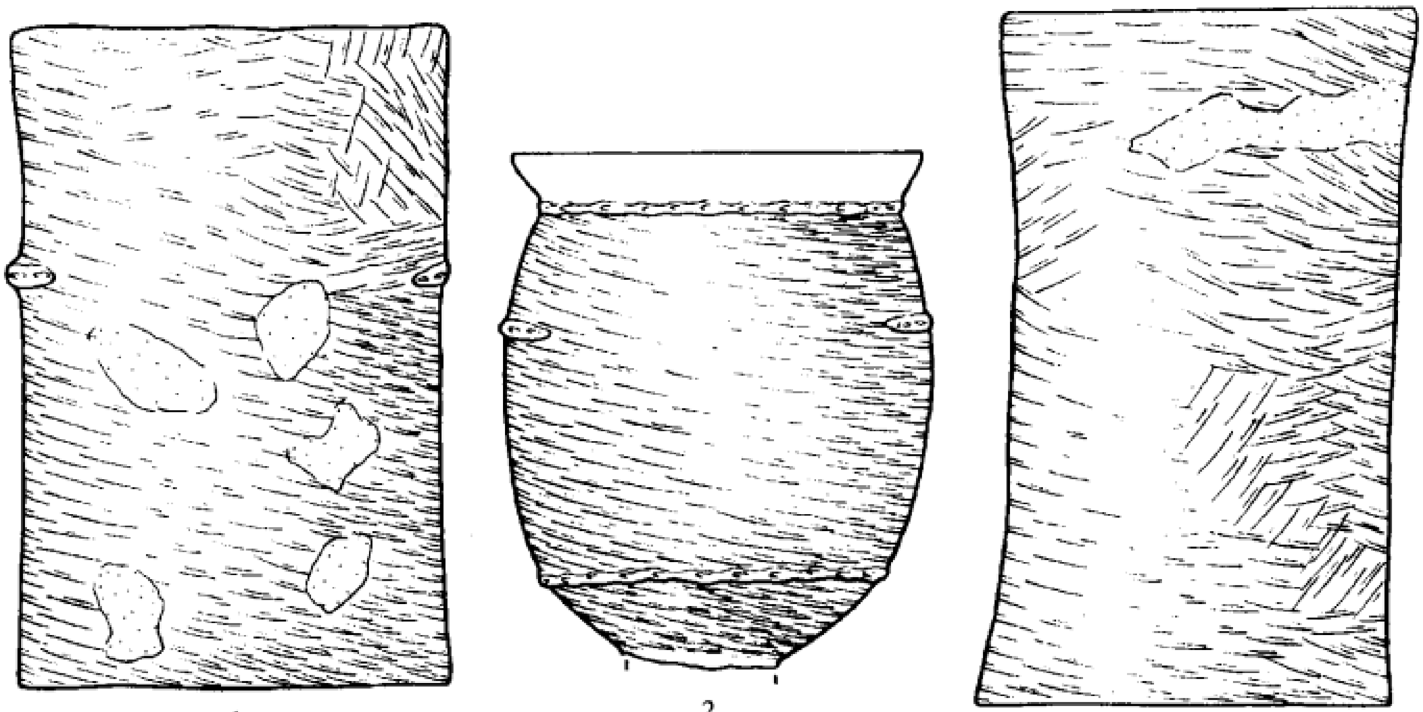


图 175　M109 基本器物组合

1.B 型直壁缸（M109:3）　2.B 型圈足罐（M109:1）　3.A 型直壁缸（M109:2）

M170　位于 T2928 内，开口在第 4 层下，打破第 5 层。平面圆角长方形，长 1 米，宽 0.5 米，深 0.35 米，方向 130 度。人骨架一具，保存较差，葬式不明。由于骨骼保存较差，不能采集，未经鉴定。

葬具组合模式为罐-甗-器盖式，计有 A 型甗 1 件、A 型深腹罐 1 件、B 型Ⅱ式覆碗形器盖 1 件。葬具由两件器物对扣而成（图 176－1）。

M168　位于 T3527 内，开口在第 5 层下，打破第 6 层。平面圆角长方形，长 0.74 米，宽 0.4 米，深 0.4 米，方向 126 度。人骨架一具，严重朽坏，葬式不明，面向不明。未经鉴定。

葬具组合模式为瓮-盆-盆式，计有 B 型大口尖底瓮 1 件、C 型鼓腹盆 2 件。葬具由两件盆扣在大口瓮口部而成（图 176－2；图版 83－1）。

M177　位于 T2726 内，开口在第 4 层下，打破第 5 层，呈长宽下窄近长方形，长 0.85 米，宽 0.55 米，深 0.3 米，方向 144 度。骨架 1 具，保存较差，仅能看出仰身直肢，头向东南，面向、性别、年龄均无法鉴定。葬具为瓮-罐-鼎式，计有 A 型大口尖底瓮 1 件、C 型鼓腹罐 1 件、A 型Ⅰ式圆腹鼎 1 件。其中，罐和鼎分别在瓮内和瓮下，瓮的口沿刻划一组符号（图 176－3；图版 84－1～2；彩版 10－1）。

（4）使用 4 件完整器物作葬具的墓葬。共 3 座，按墓号顺序分别为 M129、M189、M215。这 3 座墓葬平面呈圆角长方形或椭圆形，最大者为长 1.3 米，宽 0.44 米，最小者为长 0.91 米，宽 0.47 米，方向分别为 125 度、113 度和 139 度。葬具组合模式有 3 种，分别为罐-罐-罐-鼎、罐-罐-罐-盆、罐-鼎-瓮-短颈壶。

M215　位于 T2824 内，开口在第 5 层下，打破大汶口文化晚期红烧土排房建筑。平面近椭圆形，长 1.3 米，宽 0.44 米，深 0.3 米，方向 139 度。人骨架一具，保存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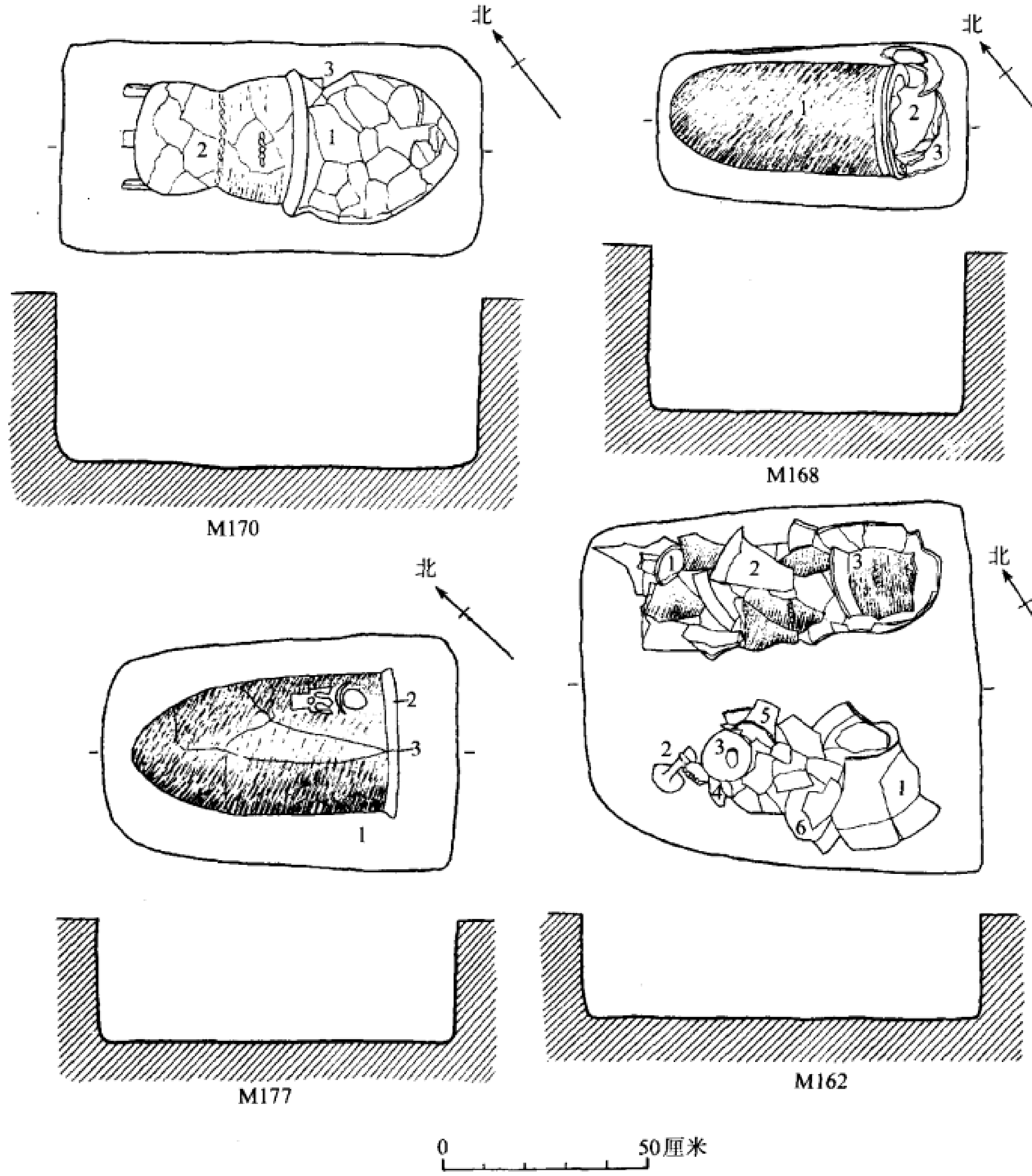


图 176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70、M162、M168、M177）

M170：1.A 型深腹罐　2.A 型甗　3.B 型Ⅱ式覆碗形器盖

M168：1.B 型大口尖底瓮　2.C 型鼓腹盆　3.C 型鼓腹盆

M177：1.A 型大口尖底瓮　2.C 型鼓腹罐　3.A 型Ⅰ式圆腹鼎

M162：葬具：1. 带流鼎　2.D 型Ⅱ式深腹鼎　3.C 型鼓腹罐

随葬品：1.A 型Ⅱ式鼓腹盆　2. 器盖　3. 器盖　4. 器盖　5.D 型小高柄杯　6. 壶

好，仰身直肢，面向不明，未经鉴定（图 177－1；图版 85－1～2）。

葬具组合模式为罐-鼎-瓮-短颈壶式，计有 B 型大口罐 1 件、B 型深腹鼎 1 件、B 型壶形尊 1 件、A 型大口尖底瓮 1 件，其中大口尖底瓮上刻绘有“日、月、山”形纹样（图 178；彩版 10－2）。葬具由瓮与罐、鼎、壶对扣而成。

（5）使用 6 件器物作葬具的墓葬。1 座，墓号为 M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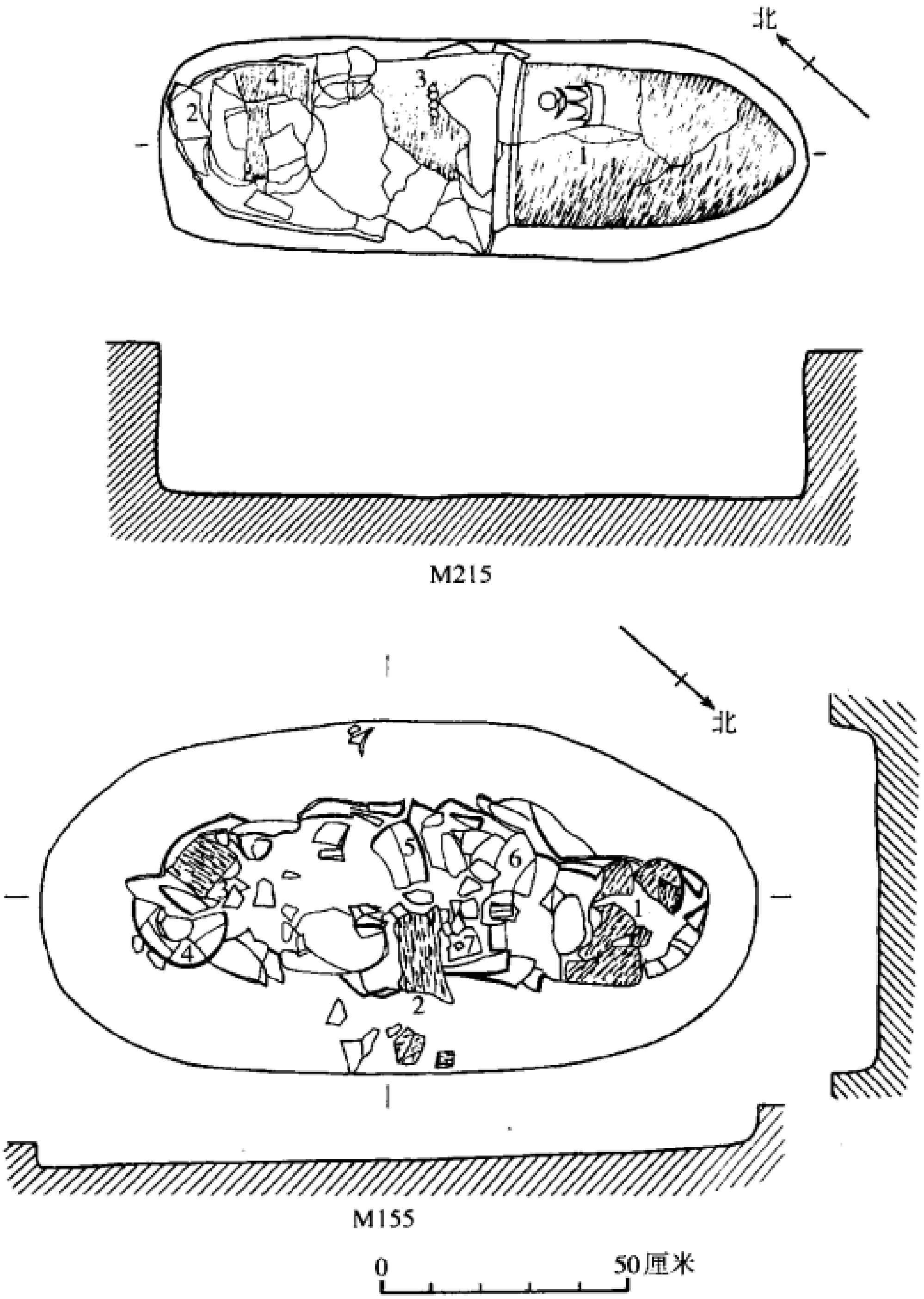


图 177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215、M155）

M215：1.A 型大口尖底瓮　2.B 型壶形尊　3.B 型大口罐　4.B 型深腹鼎

M155：1.B 型Ⅰ式平底碗　2.B 型深腹鼎　3.B 型Ⅰ式圆腹鼎　4.B 型垂腹鼎　5.A 型深腹鼎　6.D 型Ⅱ式深腹鼎　7. 骨饰

M155　位于 T400L 内，开口在耕土层下，打破第 2B 层，同时被 H132 打破。平面长方形，长 1.45 米，宽 0.71 米，深 0.09 米，方向 130 度。人骨架一具，朽甚，仰身直肢，头向东南，面向上。经鉴定，墓主人年龄为 1.5 岁，性别不详（图 177－2）。

葬具组合模式为鼎-鼎-鼎-鼎-鼎-碗，计有 B 型Ⅰ式圆腹鼎 1 件、A 型垂腹鼎 1 件、A 型深腹鼎 1 件、B 型深腹鼎 1 件、D 型Ⅱ式深腹鼎 1 件、B 型Ⅰ式平底碗 1 件、骨饰 1 件（图 179）。葬具由器物相连对扣组成。

（6）使用单件器物作葬具的瓦片葬。共 9 座，按墓号顺序分别为 M49、M90、M97、M108、M150、M164、M165、M201、M212。这类墓葬平面均为椭圆形或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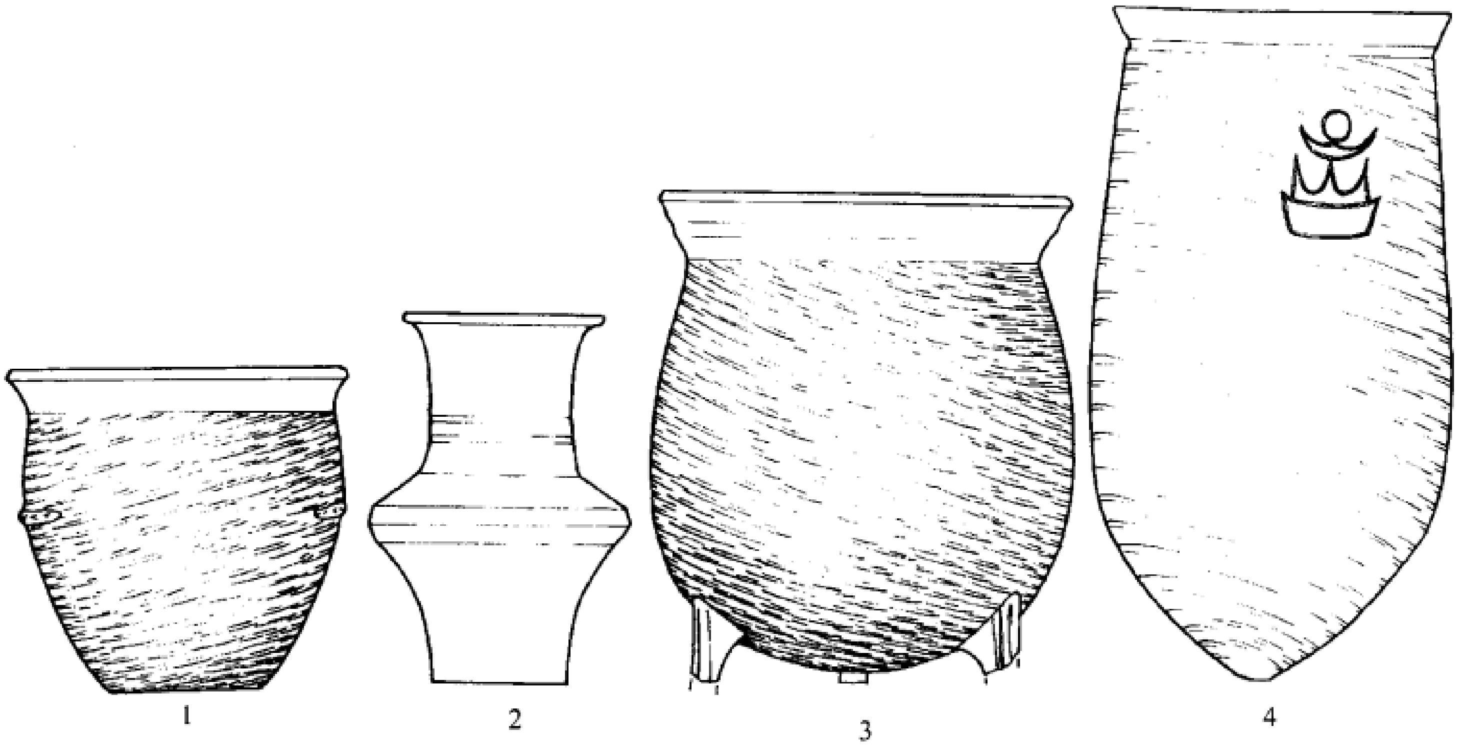


图 178　M215 基本器物组合

1.B 型大口罐（M215:3）　2.B 型壶形尊（M215:2）　3.B 型深腹鼎（M215:4）　4.A 型大口尖底瓮（M2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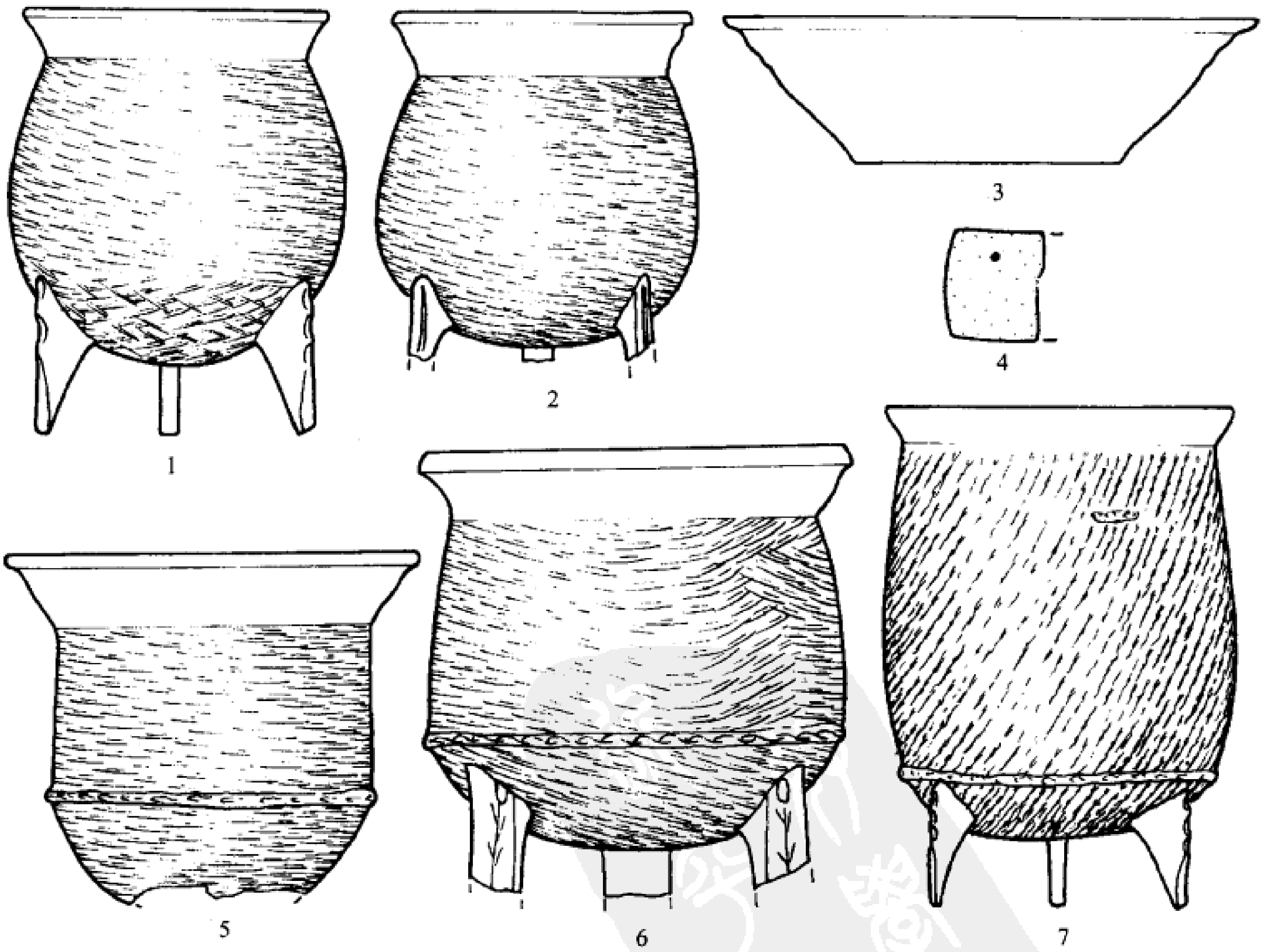


图 179　M155 基本器物组合

1.B 型Ⅰ式圆腹鼎（M155:3）　2.B 型垂腹鼎（M155:4）　3.A 型Ⅰ式平底碗（M155:1）　4. 骨饰（M155:7）　5.D 型Ⅱ式深腹鼎（M155:6）　6.B 型深腹鼎（M155:2）　7.A 型深腹鼎（M155:5）

长方形，最大者为长1.2米，宽0.5米、最小者为长0.8米，宽0.5米。方向在120度～135度之间。使用的葬具种类为鼎（3例）、罐（2例）、盆（1例）、瓮（1例）和甗（1例）。

M97 位于T4114内，开口在第4层下，打破第5层。平面椭圆形，长1.1米，宽0.6米，深0.2米，方向130度。人骨架一件，保存较差，部分朽坏，仰身直肢，面向上，经鉴定，墓主人年龄大于1岁，性别不详。

使用1件C型罐作为葬具，据葬具碎裂程度分析，应为“瓦片葬”（图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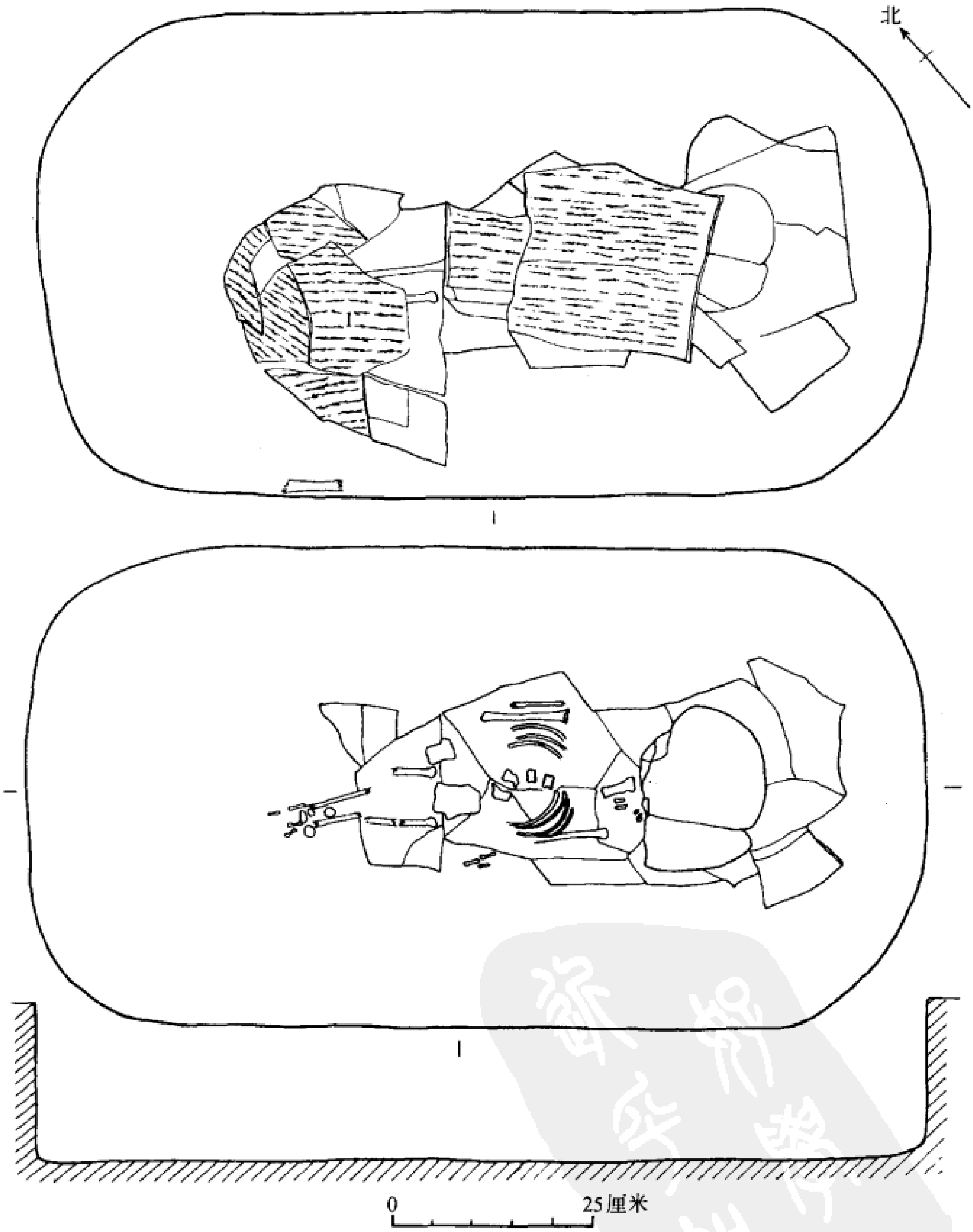


图180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97）

1.A型鼓腹罐

M212 位于T2726内，开口在第5层下，打破第6层。平面圆角长方形，长1.2米，宽0.5米，深0.35米，方向128度。人骨架一具，保存不好，侧身屈肢，面向左侧。经鉴定，墓主人是一性别不详的幼婴。

使用1件A型垂腹鼎作为葬具，据葬具碎裂程度分析，应属“瓦片葬”（图1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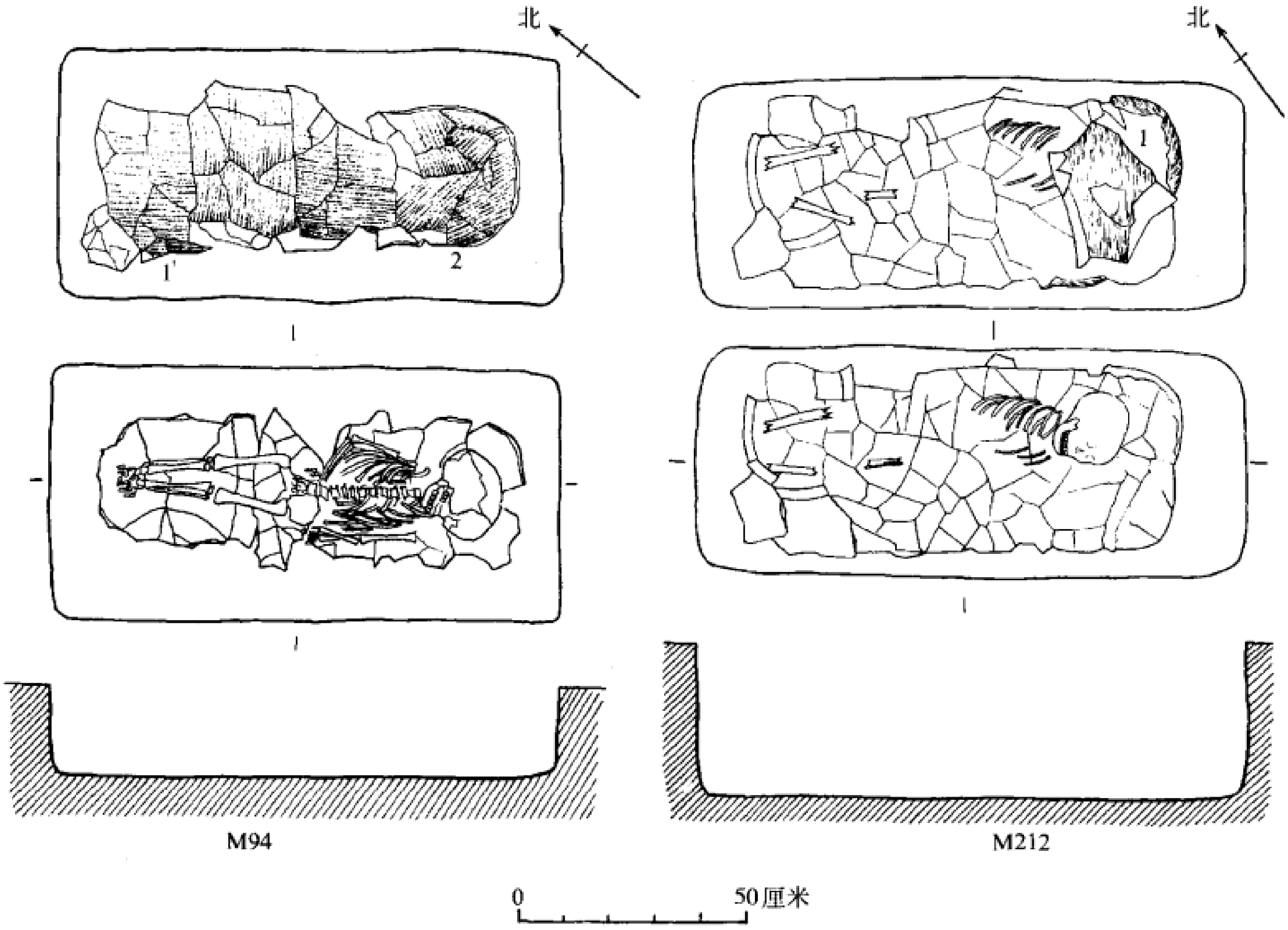


图181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94、M212）
M94：1.C型鼓腹罐 2.A型鼓腹罐 M212：1.A型垂腹鼎

（7）使用2件器物作葬具的瓦片葬。共9座。按墓号顺序分别为M51、M94、M110、M112、M149、M157、M169、M173、M206。这类墓葬平面大部分为椭圆形或圆角长方形，个别墓葬呈不规则的梯形（M173），最大者为长1.14米，宽0.47米、最小者为长0.56米，宽0.36米，M173的尺寸为长0.85米，宽1米。方向在120度～145度之间，以130度左右为主。葬具组合模式有7种，鼎-鼎组合与罐-罐组合各有2例，甗-甗组合、鼎-甗组合、鼎-瓶组合、瓮-盆组合与鼎-罐组合各有1例。

M51 位于T2024内，开口在第8层下，打破第9层。平面圆角长方形，该墓一部分被H63打破，同时M51又打破M52。长1.2米，宽0.58米，深0.4米，方向135度。人骨架一具，部分骨骼朽坏，仰身直肢，上肢平伸于体侧，面向左侧，经鉴定，墓主人年龄在1岁左右，性别不详。

使用C型浅腹盆1件、B型大口尖底瓮1件作为葬具，据葬具碎裂程度分析，应是下葬前打破葬具，而后按原器形铺底、安放死者、再按原器形覆盖陶片而成，即所谓“瓦片葬”（图182）。

M94 位于T4212内，开口在第3层下，打破第4层。平面长方形，长1.1米，宽0.55米，深0.2米，方向145度。人骨架一具，保存较好，仰身直肢，左上肢放在体侧，右上肢弯屈，右手部放在盆骨正上方，面向略偏左。经鉴定，墓主人年龄在2岁～3岁之间，性别不详。

葬具组合模式为罐-罐式，计有A型鼓腹罐1件、C型鼓腹罐1件，据葬具碎裂程度分析，应属“瓦片葬”（图181－1；图版86－1～2）。

M169 位于T2428内，开口在第2层下，打破第3层。平面圆角长方形，长1.3米，宽0.5米，深0.3米，方向136度。人骨架一具，严重朽坏，仅存头骨，葬式不明，面向左侧。经鉴定，墓主人年龄在1岁以内，性别不详。

使用1件A型圆腹鼎、1件DI型鼎作为葬具，据葬具碎裂程度分析，应属“瓦片葬”（图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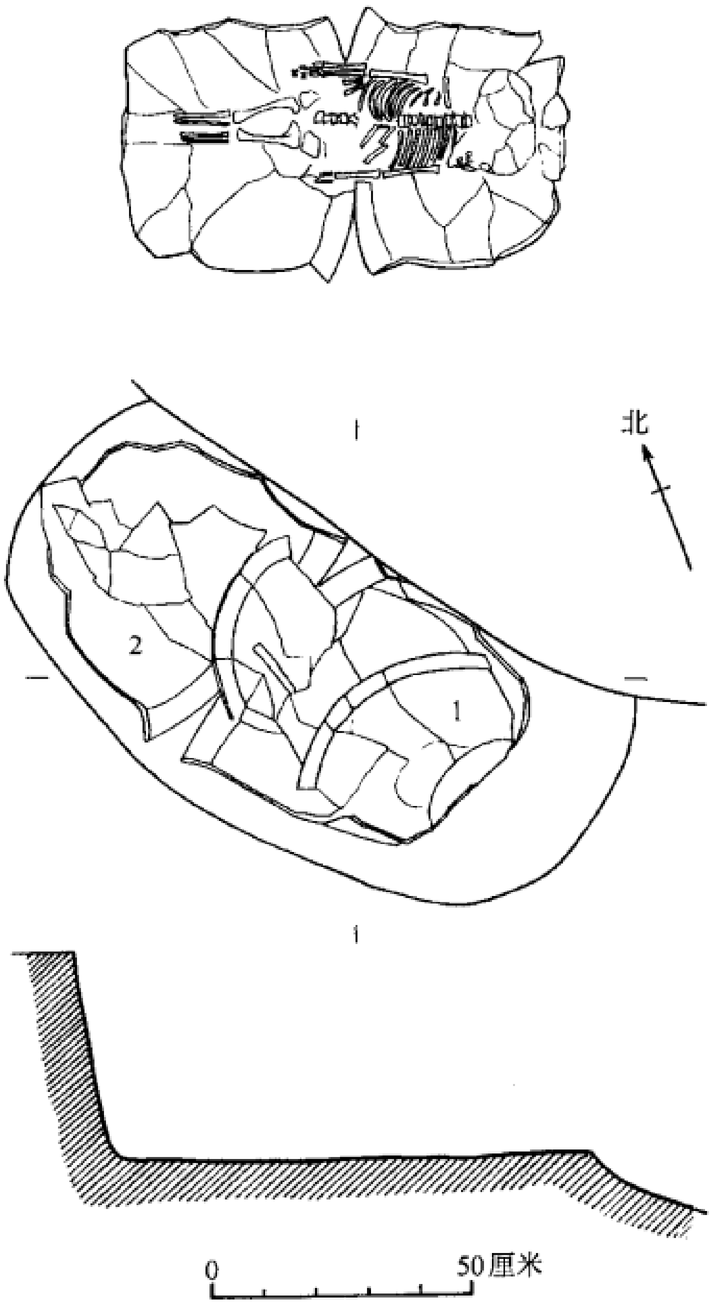


图182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51）

1.B型大口尖底瓮 2.C型浅腹盆

（8）使用3件器物作葬具的瓦片葬。共9座，按墓号顺序分别为M101、M102、M106、M130、M134、M142、M162、M186、M209。这类墓葬平面为椭圆形或圆角长方形，最大者为长1.3米，宽0.6米，最小者为长0.9米，宽0.4米，方向在123度～137度之间。葬具组合模式有5种，包括鼎-罐-盆组合、鼎-鼎-鼎组合、鼎-甗-甗组合、鼎-甗-盆组合、鼎-鼎-罐组合（2例）、鼎-罐-罐组合和罐-罐-盆组合。较为特别的是，M162出土6件随葬品。

M102 位于T4311内，开口在第4层下，打破第5层。平面圆角长方形，长1.3米，宽0.6米，深0.3米，方向130度。人骨架一具，保存较差，仅存少量肢骨，葬式不明。经鉴定，墓主人年龄在2岁～3岁之间，性别不详（图184；图版87－1）。

葬具组合模式为鼎-鼎-鼎式，计有A型深腹鼎2件。A型鼎1件（图185）。据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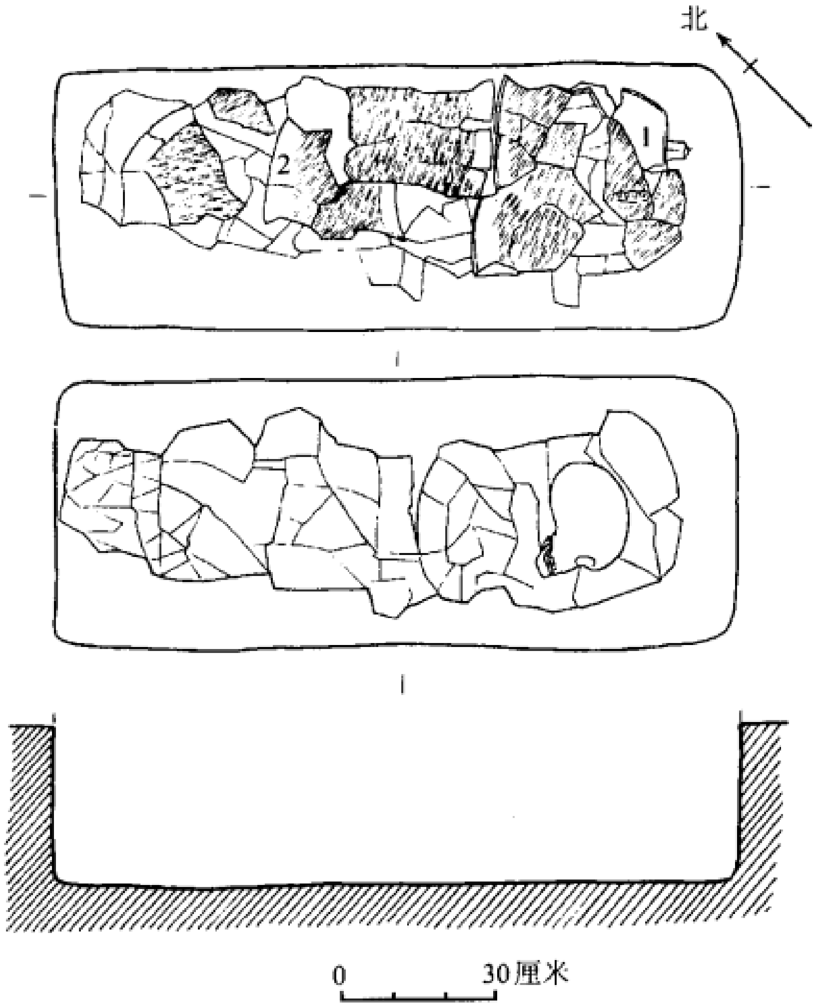


图 183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69）

1.A型深腹鼎　2.A型Ⅰ式圆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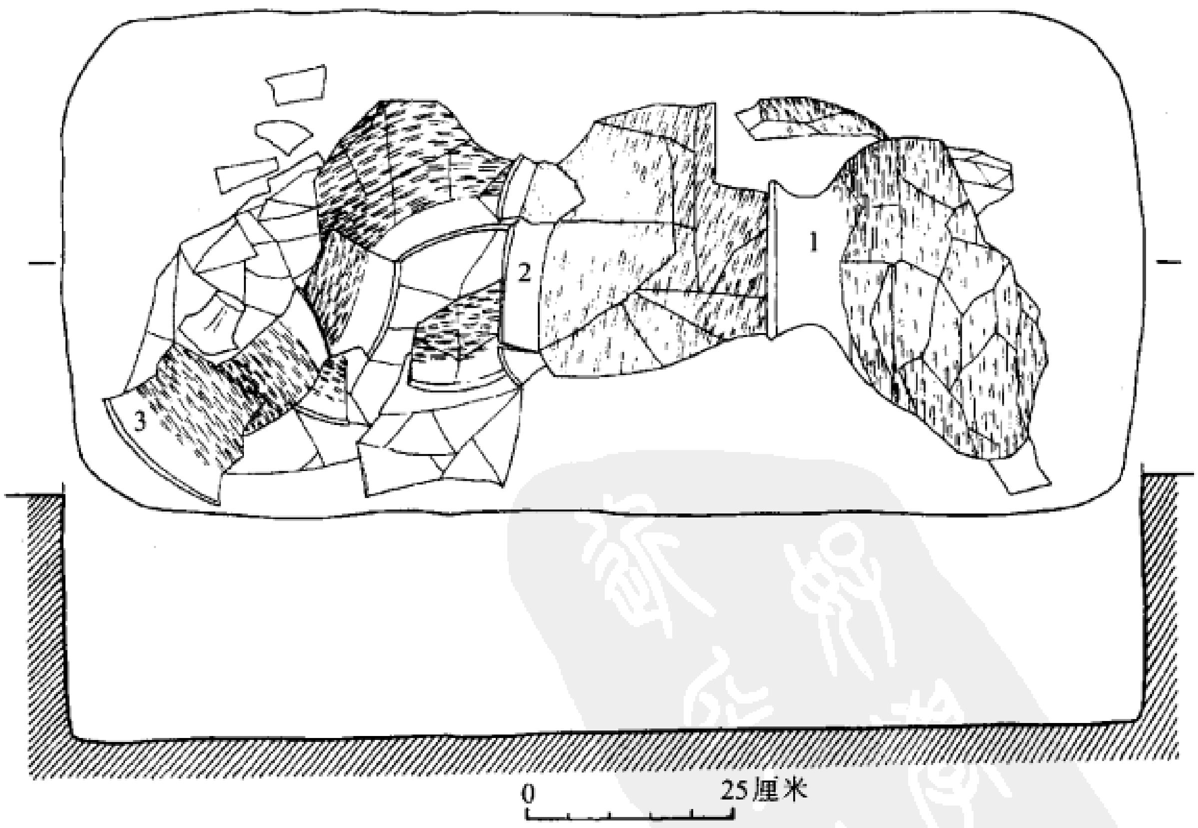


图 184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02）

1.A型深腹鼎　2.A型深腹鼎　3.A型垂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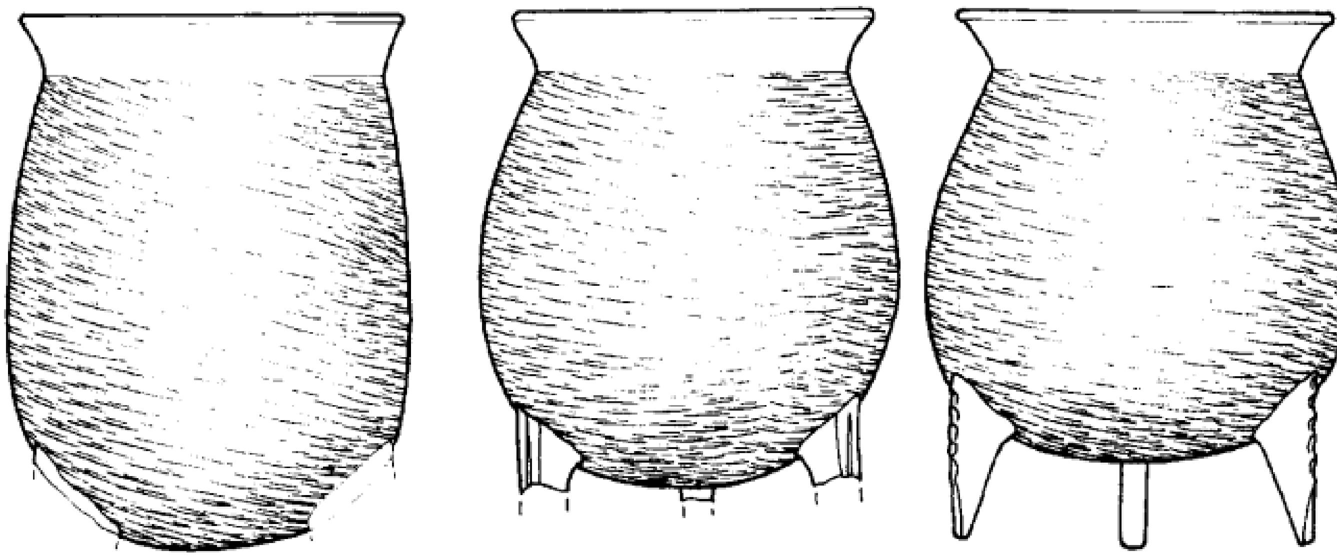


图 185　M102 基本器物组合

1.A 型深腹鼎（M102:2）　2.A 型深腹鼎（M102:1）　3.A 型垂腹鼎（M102:3）

具碎裂程度分析，应属“瓦片葬”。

M106　位于 T4212 内，开口在第 6 层下，打破第 7 层。平面圆角长方形，长 1.7 米，宽 0.6 米，深 0.3 米，方向 122 度。人骨架一具，骨骼朽坏，右下肢骨断裂，肋骨散乱，仰身直肢，面向左侧。未经鉴定。

葬具组合模式为罐-罐-盆式，计有 B 型大口罐 2 件、残陶盆 1 件。据葬具碎裂程度分析，应属“瓦片葬”（图 186；图版 88－1～2）。

M134　位于 T4218 内，开口在第 5 层下，打破第 6 层。平面近圆角长方形，长 0.95 米，宽 0.44 米，深 0.25 米，方向 125 度。人骨架一具，严重朽坏，葬式不明，面向不明。未经鉴定（图 187）。

葬具组合模式为鼎-盆-甗式，计有 B 型深腹鼎 1 件、A 型Ⅱ式浅腹盆 1 件、A 型甗 1 件（图 188）。据葬具碎裂程度分析，应属“瓦片葬”。

M162　位于 T3528 内，开口在第 4 层下，打破第 5 层。平面为不规则的方形，长 0.95 米，宽 0.90 米，深 0.25 米，方向 125 度。人骨架一具，严重朽坏，葬式不明。经鉴定，墓主人年龄为 0 岁，性别不详（图 176－4）。

葬具组合模式为鼎-鼎-罐式，计有：D 型Ⅱ式深腹鼎 1 件、带流鼎 1 件、C 型小口罐 1 件。该墓墓主人左侧与葬具平行的墓底上出有 6 件器物。这 6 件器物在摆放规律上与葬具截然分开，且多为小型器，不应是用作葬具，应当是随葬品。随葬品计有 A 型Ⅱ式鼓腹盆 1 件、D 型小高柄杯 1 件、器盖 3 件、壶 1 件（图 189）。据葬具碎裂程度分析，应属“瓦片葬”。

（9）使用 4 件器物作葬具的瓦片葬。共 2 座，按墓号顺序分别为 M103、M194。这类墓葬平面为圆角长方形，最大者为长 1.4，宽 0.66 米，最小者为长 1.02 米，宽 0.55 米，方向分别为 120 度和 123 度。葬具组合模式有 3 种，包括鼎-甗-甗-甗组合和罐-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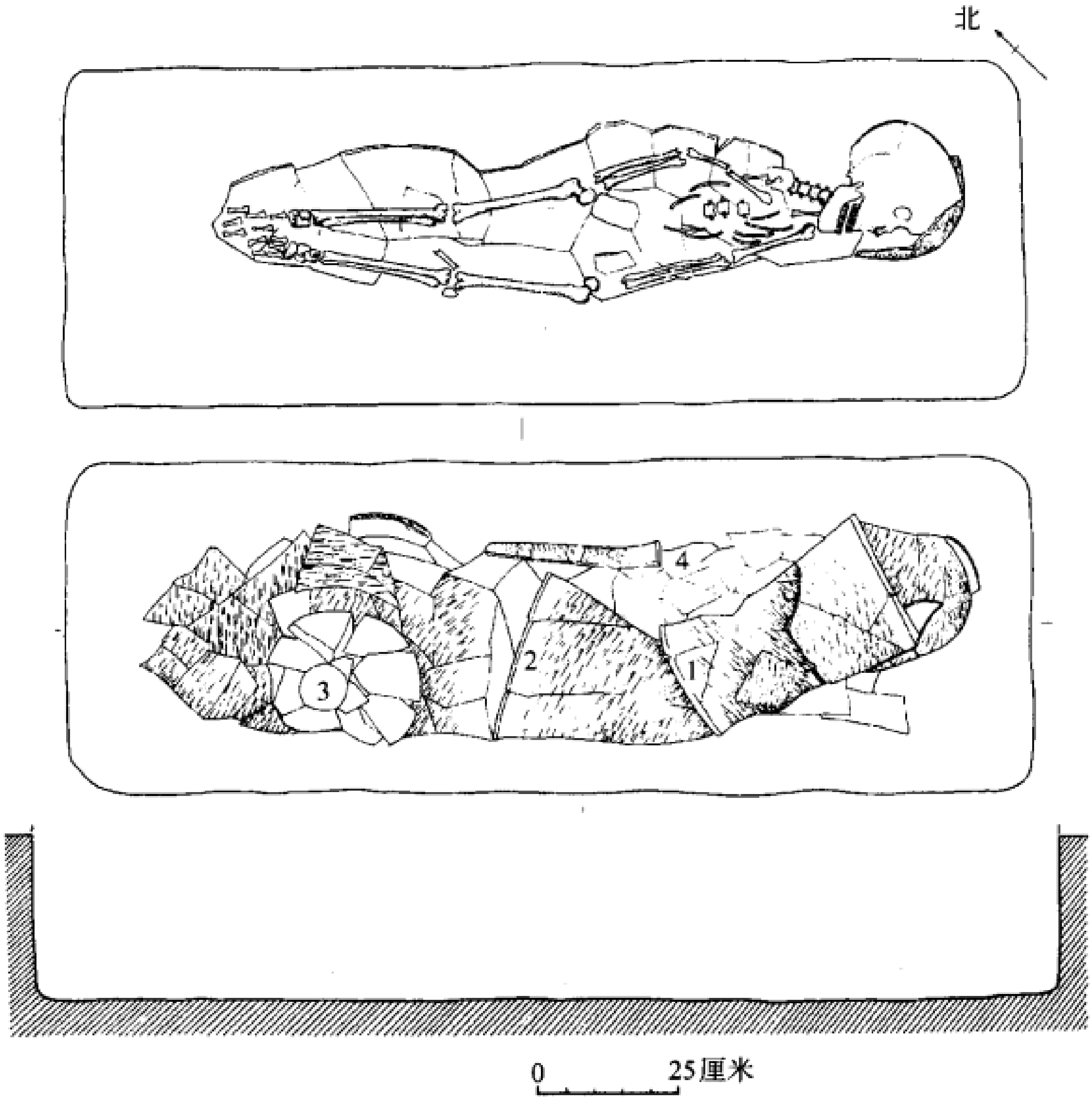


图 186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06）

1.B型大口罐　2.B型大口罐　3.残盆　4.残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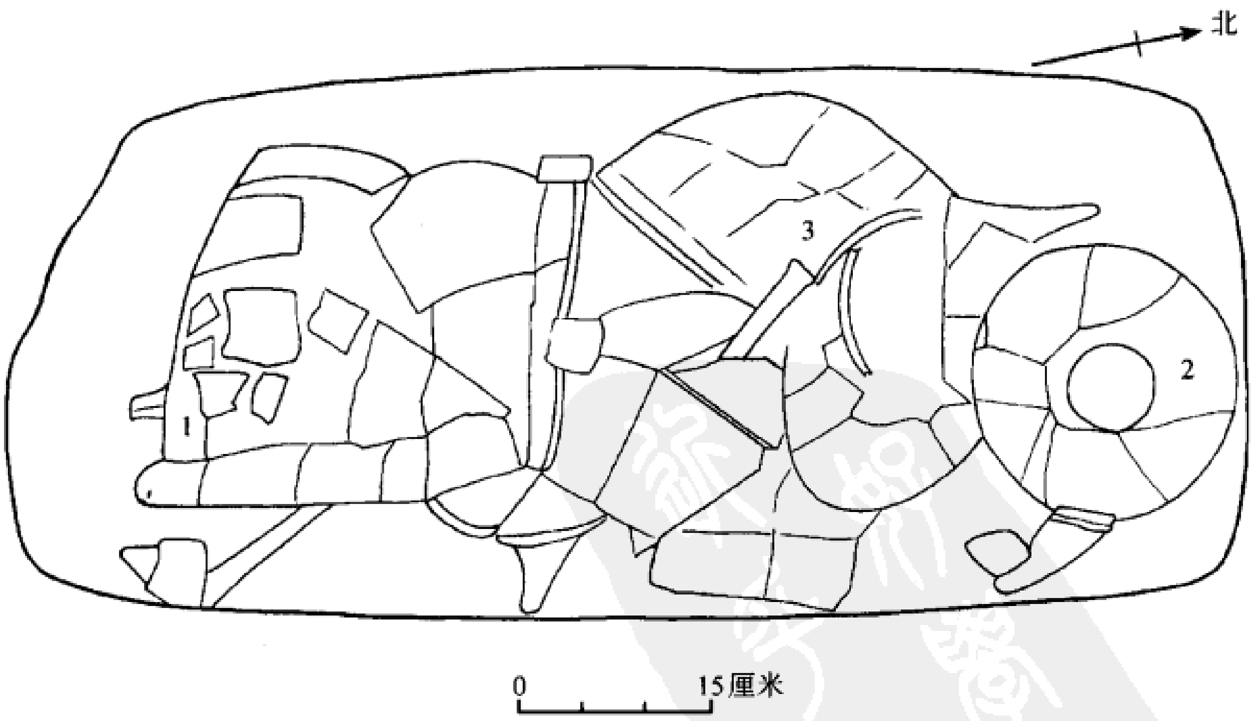


图 187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34）

1.B型深腹鼎　2.A型Ⅱ式浅腹盆　3.A型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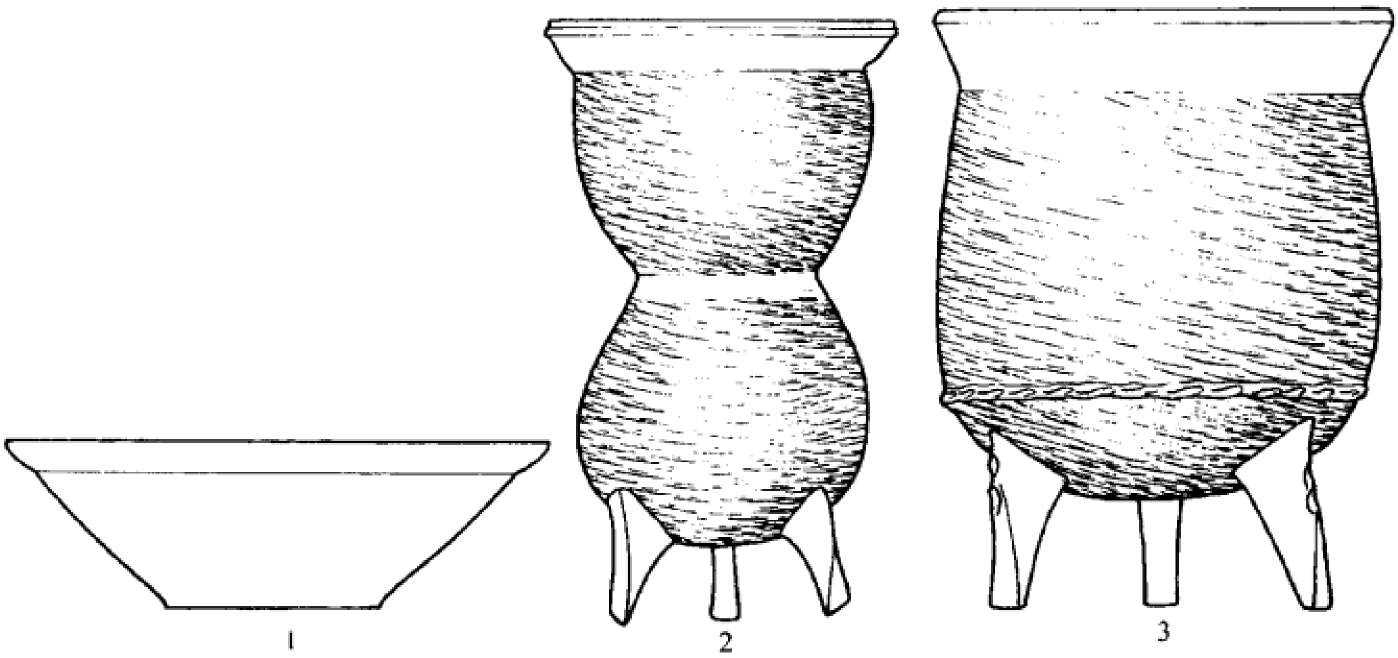


图 188　M134 基本器物组合

1.A 型Ⅱ式浅腹盆（M134:2）　2.A 型甗（M134:3）　3.B 型深腹鼎（M1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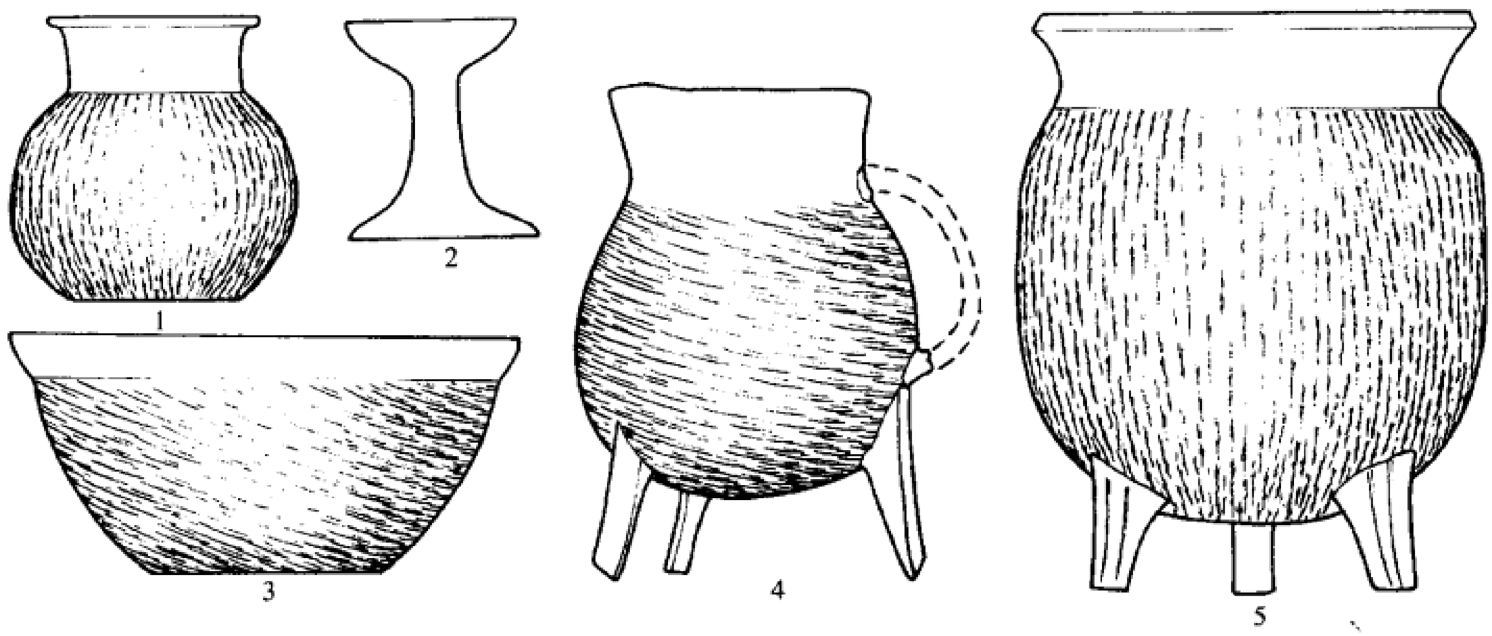


图 189　M162 基本器物组合

1.C 型鼓腹罐（M162:4）　2.D 型小高柄杯（M162:5）　3.A 型Ⅱ式鼓腹盆（M162:3）　4. 带流鼎（M162:1）　5.D 型Ⅱ式深腹鼎（M162:2）

-罐-筒形杯组合。

M103　位于 T4113 内，开口在第 4 层下，打破第 5 层。平面圆角长方形，长 1.1 米，宽 0.6 米，深 0.15 米，方向 120 度。人骨架一具，严重朽坏，葬式不明，面向不明。经鉴定。墓主人年龄在 0.5 岁～1 岁之间，性别不详（图 190）。

葬具组合模式为鼎-甗-甗-甗式，计有 A 型深腹鼎 1 件、A 型甗 1 件、B 型甗 2 件（图 191）。据葬具碎裂程度分析，应属“瓦片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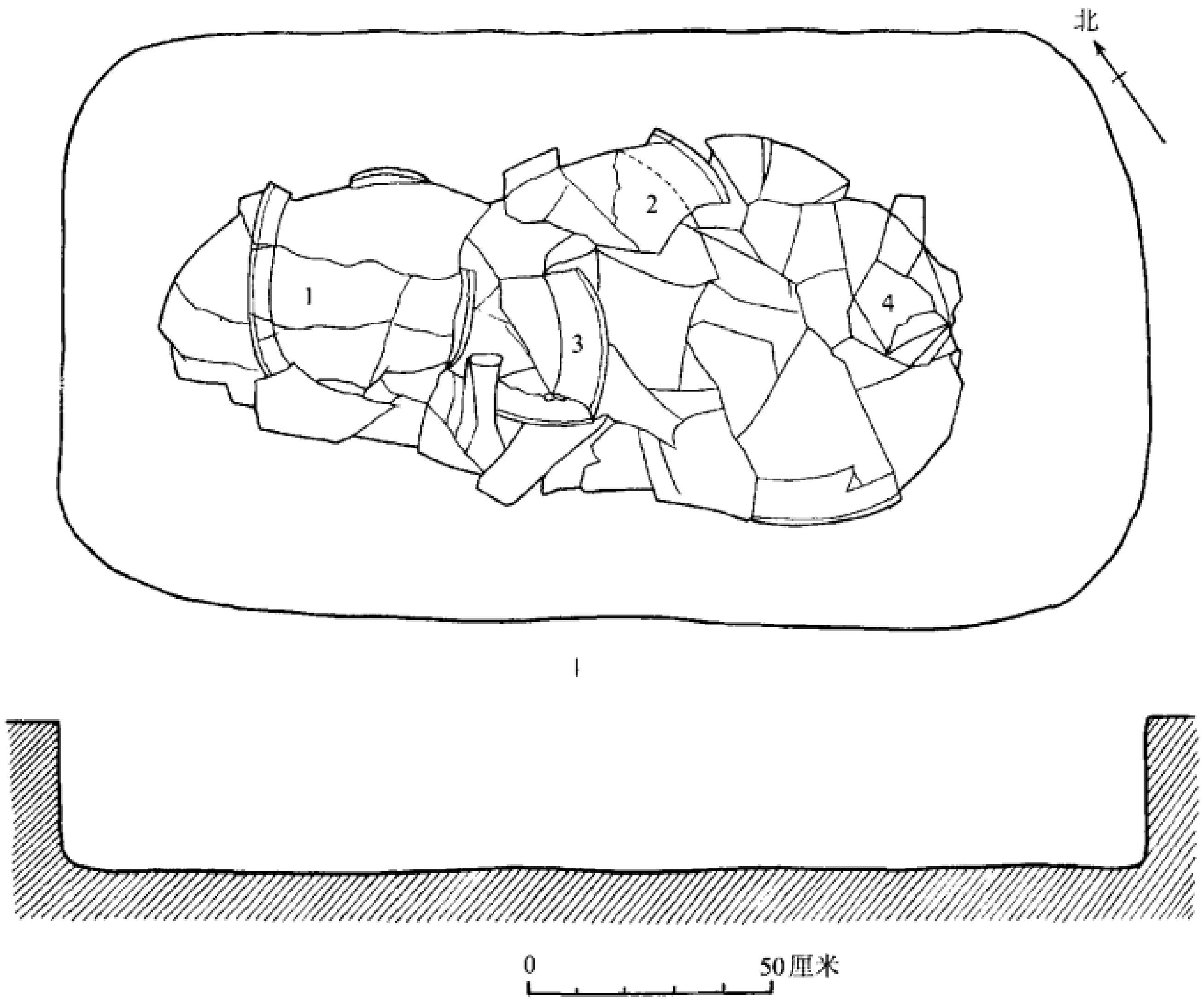


图 190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03）

1.A 型深腹鼎　2.A 型甗　3.B 型甗　4.B 型甗

M194　位于 T2524 内，开口在第 5 层下，打破第 6 层。平面圆角长方形，长 1.02 米，宽 0.55 米，深 0.2 米，方向 123 度。人骨架一具，保存较好，仰身直肢，面向左侧。经鉴定，墓主人年龄为 0.5 岁，性别不详。

葬具组合模式为罐-罐-罐-筒形杯式，计有残罐 3 件、B 型 II 式筒形杯 1 件。据葬具碎裂程度分析，应属“瓦片葬”（图 192）。

（10）使用 5 件器物作葬具的瓦片葬。1 座，墓号为 M187。

M187　位于 T2723 内，开口在第 6 层下，打破第 7 层。平面长方形，长 1.65 米，宽 0.6 米，深 0.4 米，方向 140 度。人骨架一具，保存较好，仰身直肢，上肢平伸于体侧，右下肢略弯，面向左侧。经鉴定，墓主人年龄在 3 岁～5 岁之间，性别不详（图 193－2；图版 87－2）。

葬具组合模式为罐-罐-缸-缸-盆式，计有 A 型Ⅰ式大口罐 1 件、B 型大口罐 1 件、B 型直壁缸 2 件、B 型Ⅱ式平底碗 1 件（图 194）。

（11）使用 6 件器物作葬具的瓦片葬。1 座，墓号为 M72。

M72　位于 T4015 内，开口在第 7 层下，打破第 8 层。平面长方形，长 1.1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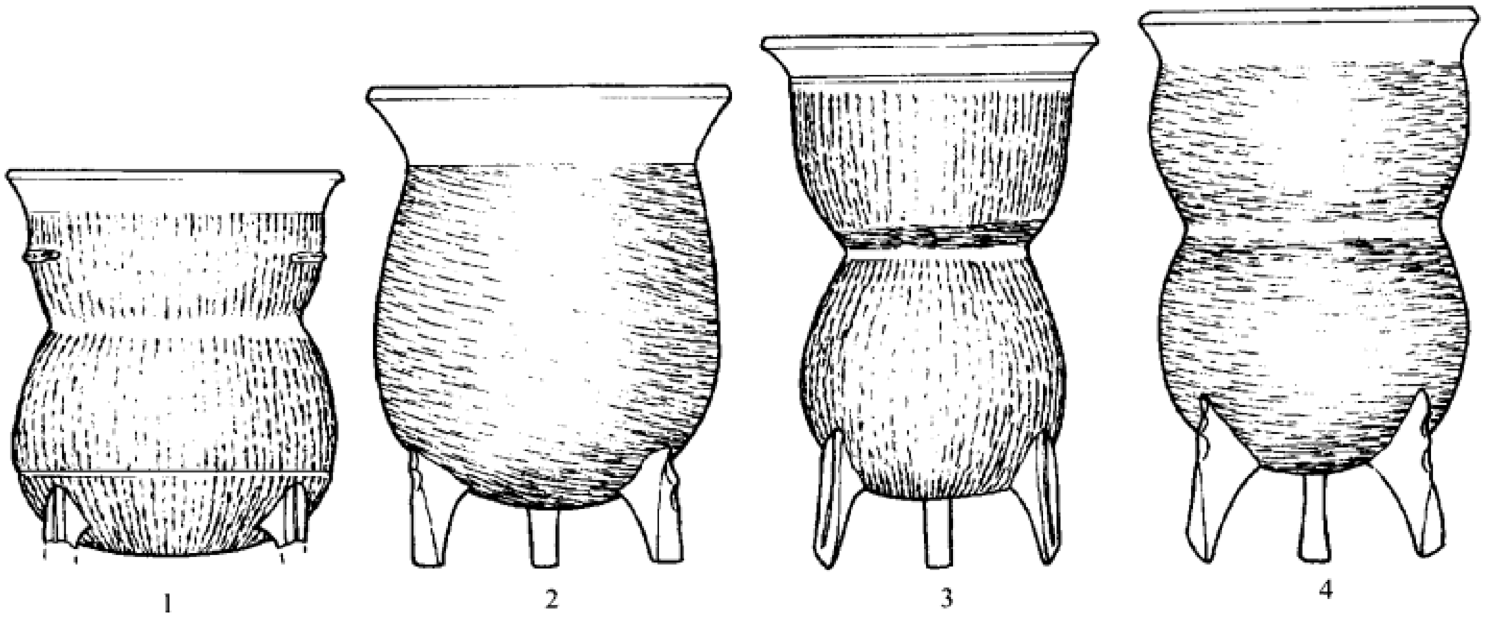


图 191　M103 基本器物组合

1.B 型甗（M103:3）　2.A 型深腹鼎（M103:1）　3.A 型甗（M103:2）　4.B 型甗（M1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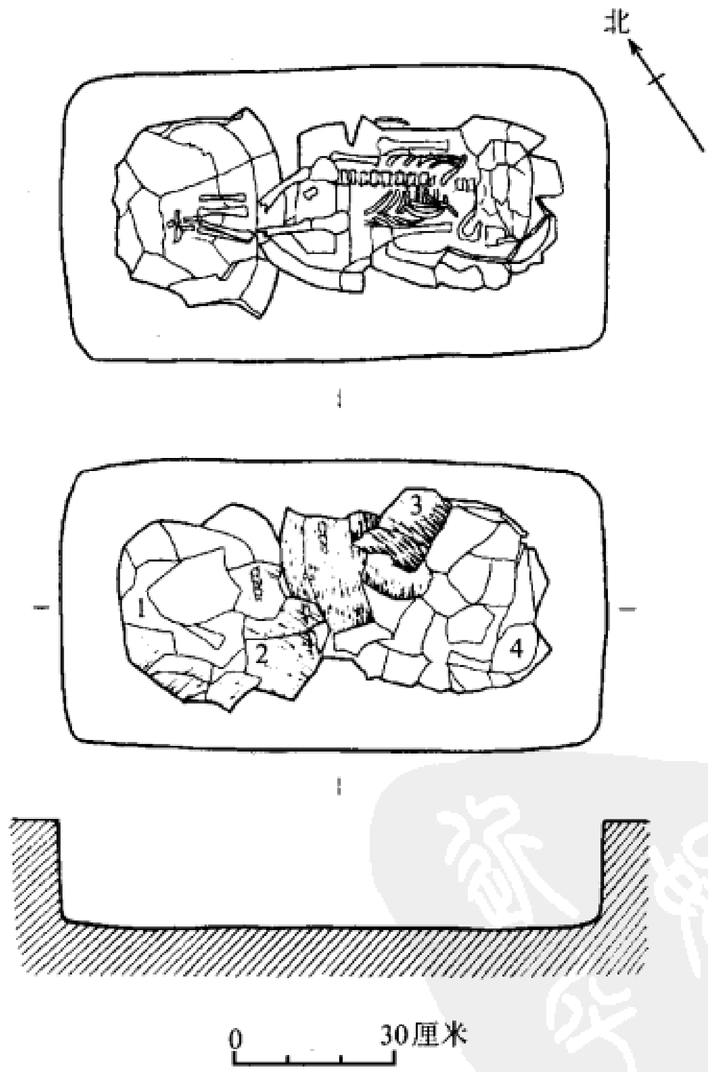


图 192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94）

1～3. 残罐　4.B 型Ⅱ式筒形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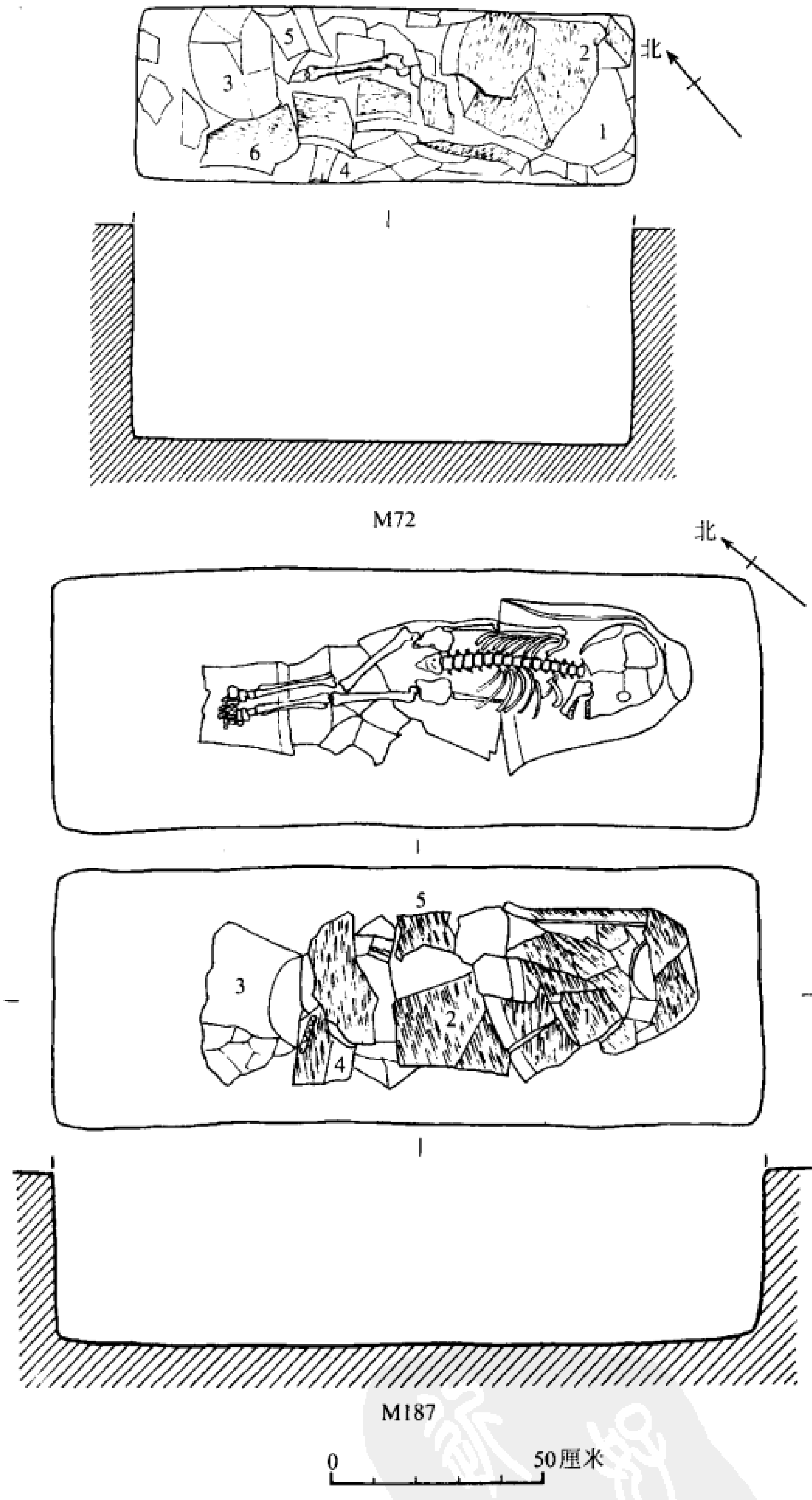


图193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72、M187）

M72：1.B型圈足罐　2.A型Ⅰ式大口罐　3.A型Ⅰ式圜腹鼎　4.A型垂腹鼎　5.B型大口罐　6.A型甗

M187：1.B型大口罐　2.B型Ⅱ式平底碗　3.A型Ⅰ式大口罐　4.B型直壁缸　5.B型直壁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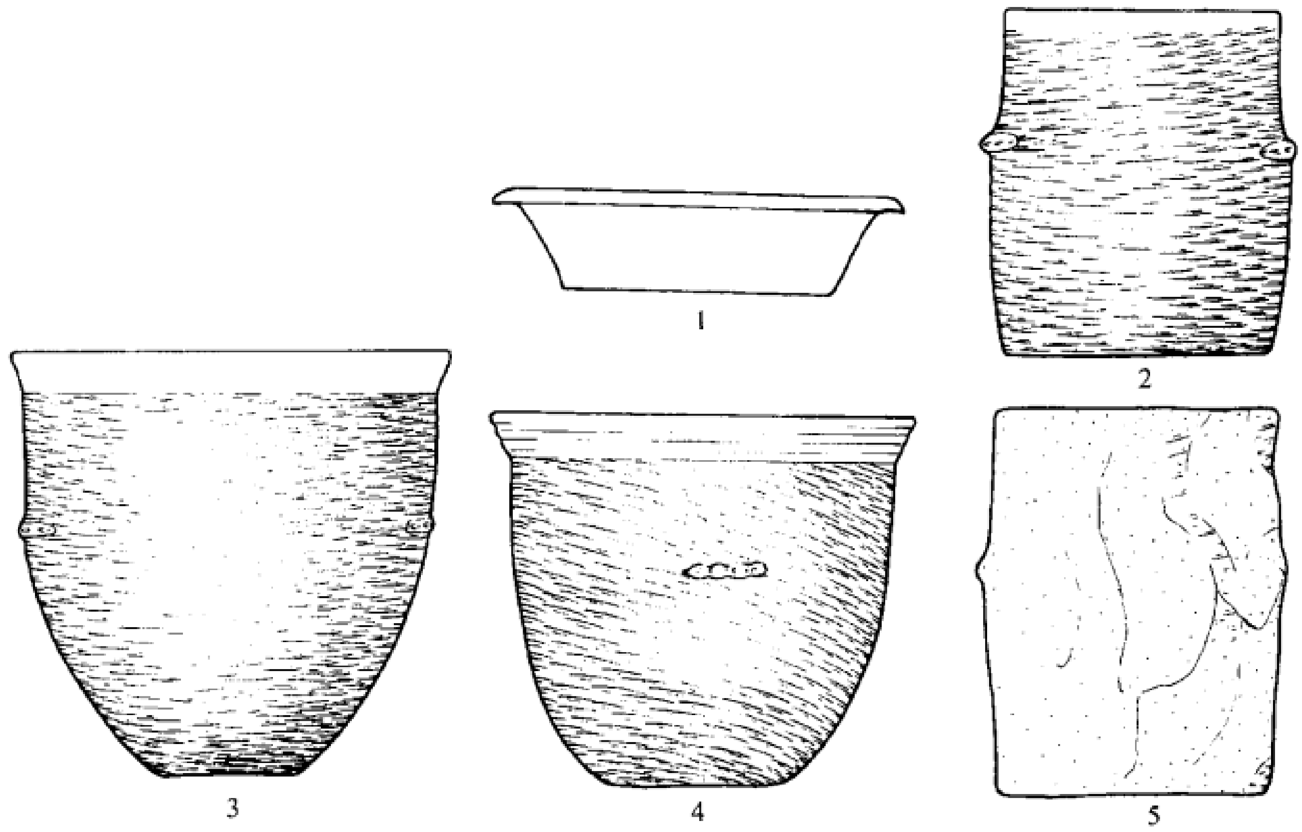


图 194　M187 基本器物组合

1.B型Ⅱ式平底碗（M187:2）　2.B型直壁缸（M187:5）　3.A型Ⅱ式大口罐（M187:3）　4.B型大口罐（M187:1）　5.B型直壁缸（M187:4）

宽 0.4 米，深 0.5 米，方向 130 度。人骨架一具，保存较差，仰身直肢，面向上。经鉴定，墓主人年龄在 2 岁～3 岁之间，性别不详。

葬具组合模式为鼎-鼎-甗-罐-罐-罐，计有 A 型圆腹鼎 1 件、A 型垂腹鼎 1 件、A 型甗 1 件、B 型圈足罐 1 件、A 型Ⅰ式大口罐 1 件、B 型大口罐 1 件，据葬具碎裂程度分析，应属“瓦片葬”（图 193－1）。

2. 土坑竖穴墓

土坑竖穴墓共有 24 座，按墓号顺序分别为 M8、M22、M37、M40、M41、M42、M45、M46、M50、M56、M68、M85、M91、M93、M100、M113、M114、M116、M125、M154、M160、M175、M195、M196，其中仰身直肢葬 16 座、侧身屈肢葬 6 座，不能分辨葬式的 2 座。这类墓葬墓虽是儿童墓，但没有器物作葬具，一般没有任何器物作随葬品。其中 M116 较为特殊，有 4 件随葬品。这类墓葬平面为圆角长方形或椭圆形，较大墓长为 1.55 米，宽为 0.5 米，较小墓长为 0.65 米，宽为 0.3 米。方向多在 105 度～135 度之间，M195 较特殊，方向为 40 度。

M8　位于 T3913 内，开口在第 3 层下，打破第 4 层。平面圆角长方形，长 1.5 米，宽 0.45 米，深 0.25 米，方向 210 度。人骨架一具，保存较好，仰身直肢，上肢平伸于体侧，面向上。据发掘时观察推断，墓主人的年龄在 15 岁～20 岁之间，性别不详。

随葬 C 型Ⅱ式长颈壶 1 件，摆放在墓主人足部右侧的墓底上（图 195－2；图版 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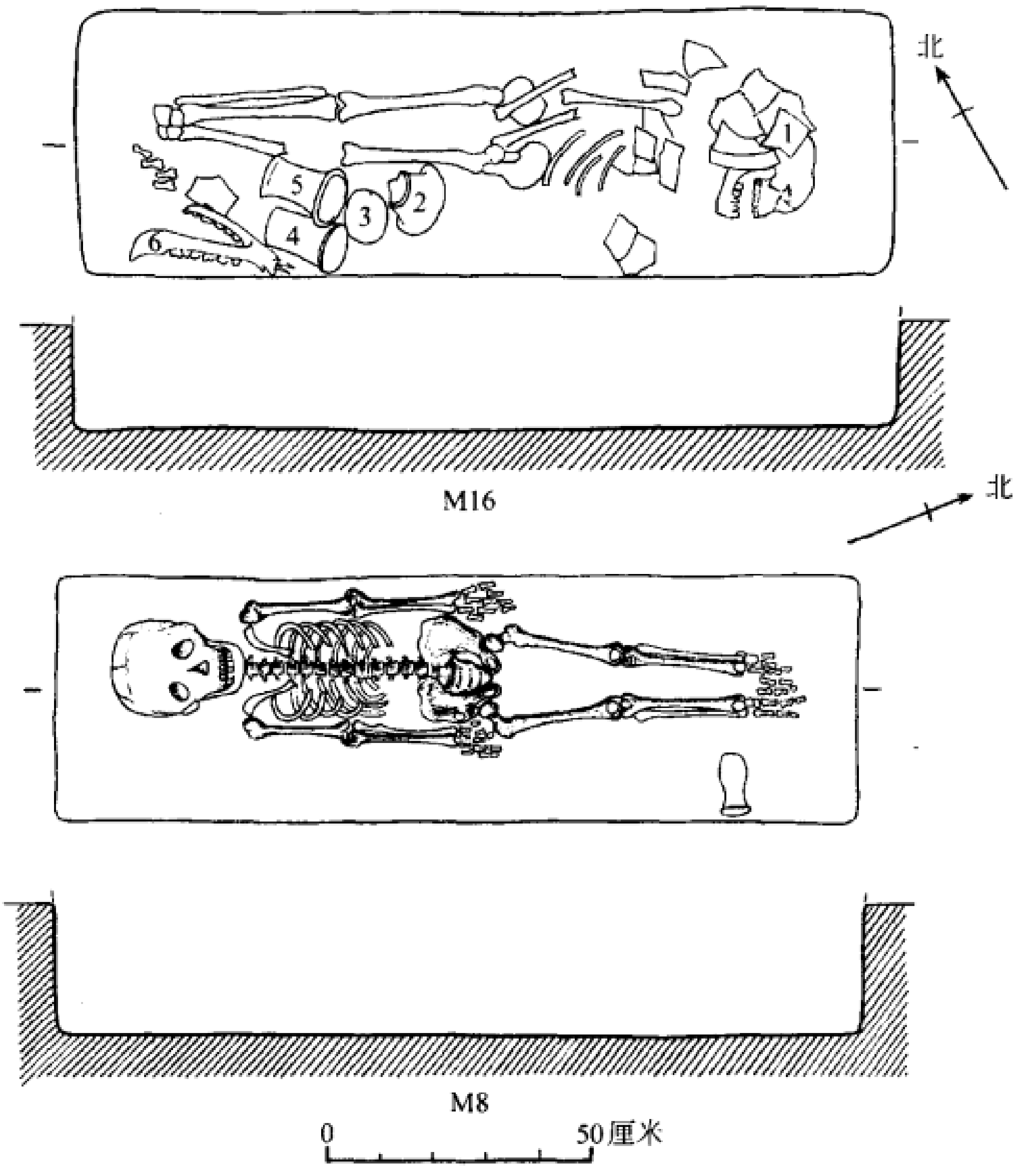


图 195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16、M8）

M116：1. 残陶器　2.A 型镂孔豆　3.B 型覆钵形器盖　4.A 型筒形杯　5.A 型筒形杯
6. 猪下颌骨

M8：1.C 型Ⅱ式长颈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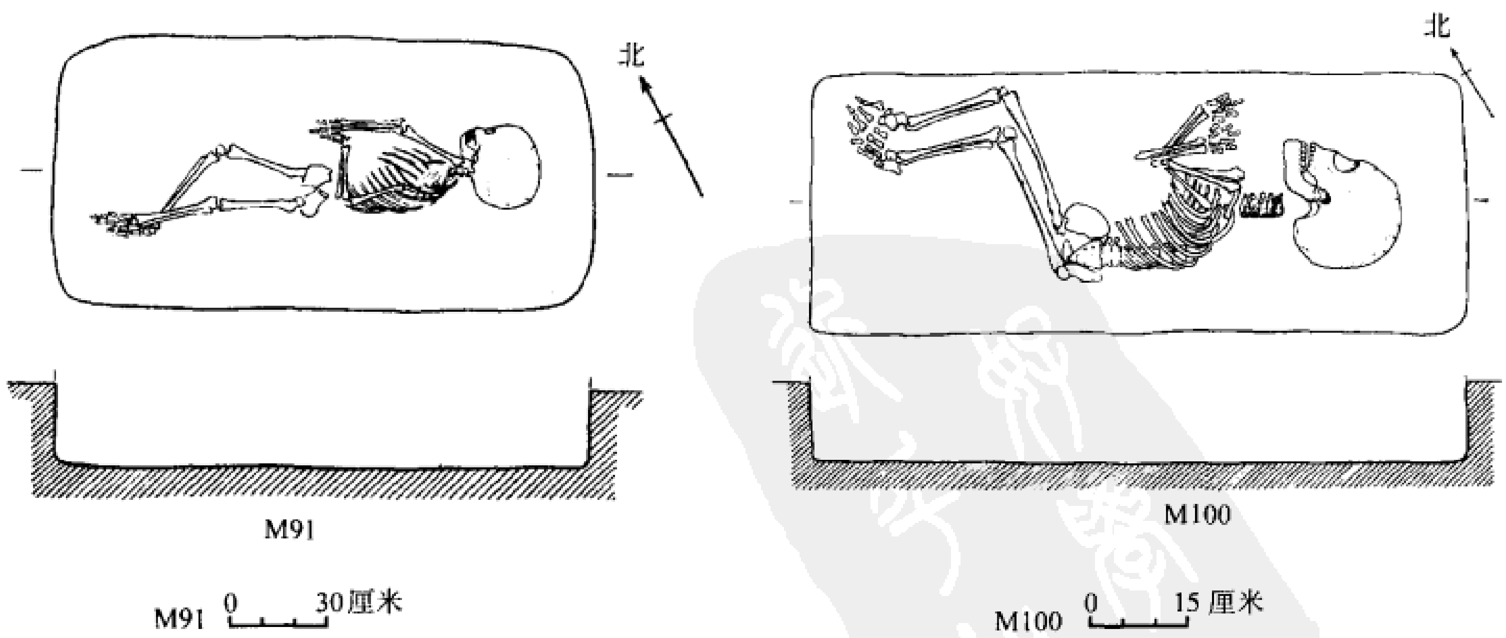


图 196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91、M100）

M116 位于T4115内，开口在第7层下，打破第8层。平面圆角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1.55米，宽0.5米，深0.2米，方向123度。骨架保存较差，上身骨骼基本朽坏，单人仰身直肢葬，面向左侧。经鉴定，墓主人年龄在6岁左右，性别不详。

随葬B型Ⅱ式覆钵形器盖1件、A型筒形杯2件、A型镂孔豆1件、猪下颌骨1具。部分陶片盖在墓主人头部，随葬品摆放在下肢左侧的墓底上（图195－1；图版89－1）。

M91 位于T4113内，开口在第4层下，打破第5层。平面圆角长方形，长1米，宽0.5米，深0.15米，方向130度。人骨架一具，保存较好，侧身屈肢，右上肢略弯置于身前，左上肢弯屈呈90度，双手交叠，左下肢平伸，右下肢前弓，面向右侧。经鉴定，墓主人年龄在2岁～3岁之间，性别不详。无随葬品（图196－1；图版90－1）。

M100 位于T4113内，开口在第4层下，打破第5层。圆角长方形，长1米，宽0.4米，深0.15米，方向130度。人骨架一具，保存较好，侧身屈肢，上肢极度弯屈抱于胸前，下肢向前弯屈略呈蹲踞状，面向右侧。经鉴定，墓主人年龄在2岁～3岁之间，性别不详。无随葬品（图196－2；图版90－2）。

M154 位于T400F内，开口在耕土层下、打破第2层。平面圆角长方形，长1.5米，宽0.36米，深0.08米，方向125度。该墓所在位置由于晚近平整土地及取土烧砖，破坏较重，残存墓圹极浅。人骨架一具，保存较好，仰身直肢，右上肢弯屈，右手叠放于左手之上，下肢从膝关节以下残断，从墓圹大小及骨骼断茬分析，应是葬前既残，面向左侧。经鉴定，墓主人年龄在12岁～14岁之间，性别不详。无随葬品（图197－2）。

M195 位于T2924内，开口在第4层下，打破第5层。平面圆角长方形，长1.08米，宽0.48米，深0.25米，方向40度。人骨架一具，保存不好，侧身屈肢，面向左侧。这一墓例较为特殊，下肢骨部分缺失，极度屈折，上肢极度屈折，大臂与小臂紧贴在一起。经鉴定，墓主人年龄为12岁，性别不详。无随葬品（图197－1）。

第六节　墓葬出土遗物

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晚期墓葬中出土的器物共514件，有陶器490件、石器15件、玉器4件、骨器5件。在陶系、陶色、纹饰及制陶方法等方面，均与遗迹中出土的器物相同，在此不再赘述，只是在刻划符号方面，墓葬中连续出土3件大口尊，尊的口沿下刻划有“日、月、山”或“日、月、叉”图样（图198）。在器物的制作方面，由于统一划分型式，因此，墓葬中出土器物的型和式仍有不连接现象，我们将在描述中加以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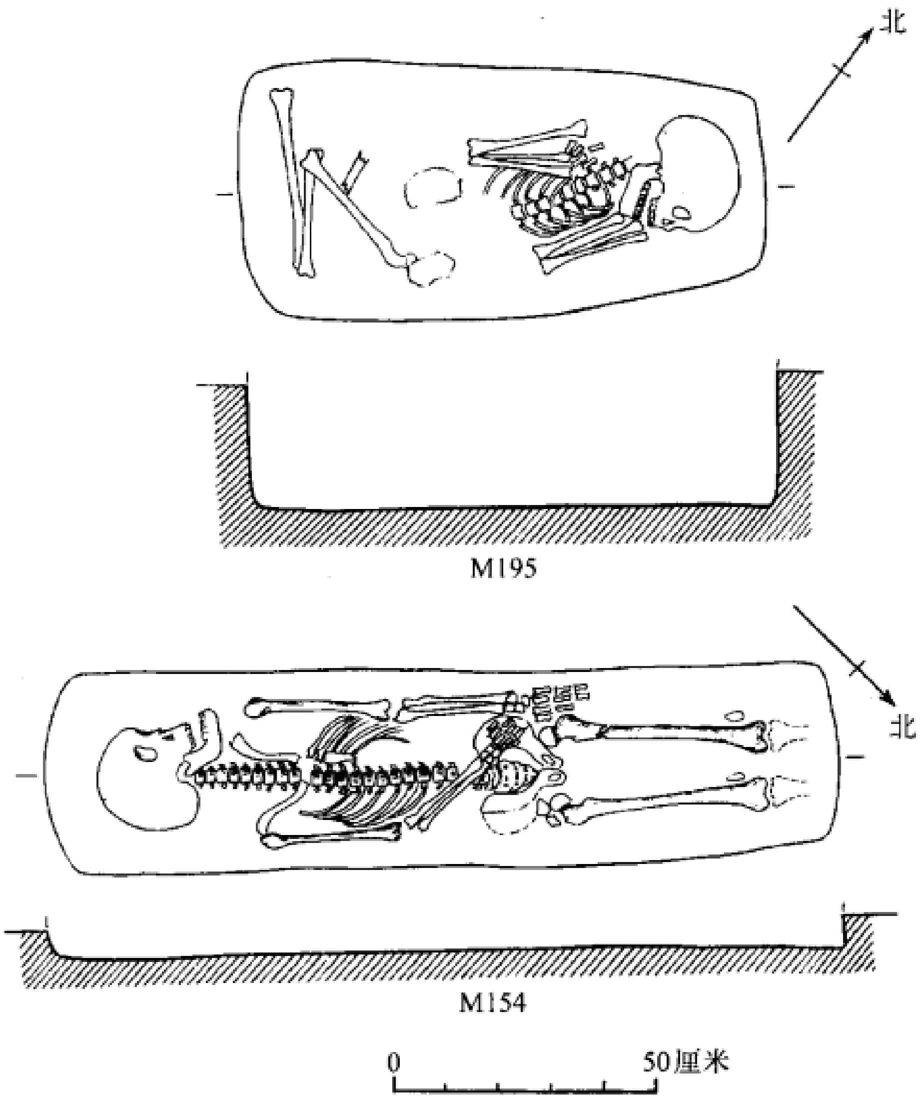


图 197　大汶口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195、M154）

一　陶　　器

圆腹鼎　14 件。腹呈圆弧状。分 A、B、D 三型。

A 型 I 式　5 件。夹砂红褐陶，手制，球形圆腹，足根饰三个按窝。圜底，凿状足。M186:2，侈口，圆唇，折沿，沿外面饰一道凹弦纹，圆腹略长，三个凿状足，足根部饰三个按窝，通体饰篮纹。口径 26 厘米，高 32.9 厘米（图 199－9；图版 91－1）。M142:2，器形略大，尖唇，平沿，侈口，圆腹，圜底，肩下饰两个对称扳手，足面饰一个按窝，通体饰斜篮纹。口径 30 厘米，高 33 厘米（图 199－2）。

B 型　8 件。夹砂红褐陶，圆唇，球形腹，窄凿形足。分二式。

Ⅰ式　6 件。球形腹。M173:2，敞口，折肩，平沿，圆唇，腹饰一对鸡冠耳，下饰一周附加堆纹，足根饰三个按窝，通体饰篮纹。口径 24.4 厘米，高 29.6 厘米（图 199－3）。M155:3，侈口，圆唇，球形腹，凿形足，侧面呈三角形，通体饰斜篮纹。口径 20.5 厘米，高 28.4 厘米（图 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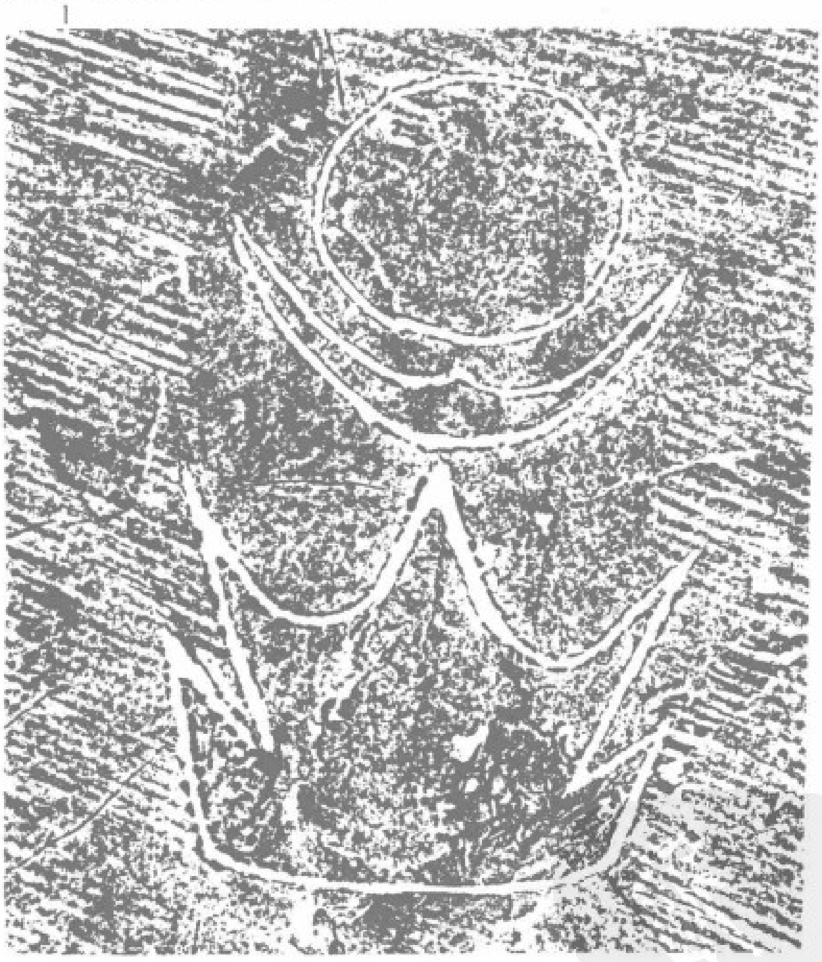
Ⅱ式　2 件。腹下部饰一周附加堆纹，足面饰竖道凹槽。M206:1，小平宽沿，侈口，斜领，鼓腹，下附三个扁凿足，足面饰四道凹槽，足根上部饰一周附加堆纹，腹中



1



2



3

0　　5厘米

图 198　大汶口文化陶刻符号拓片

1.M177:1　2.M215:1　3.M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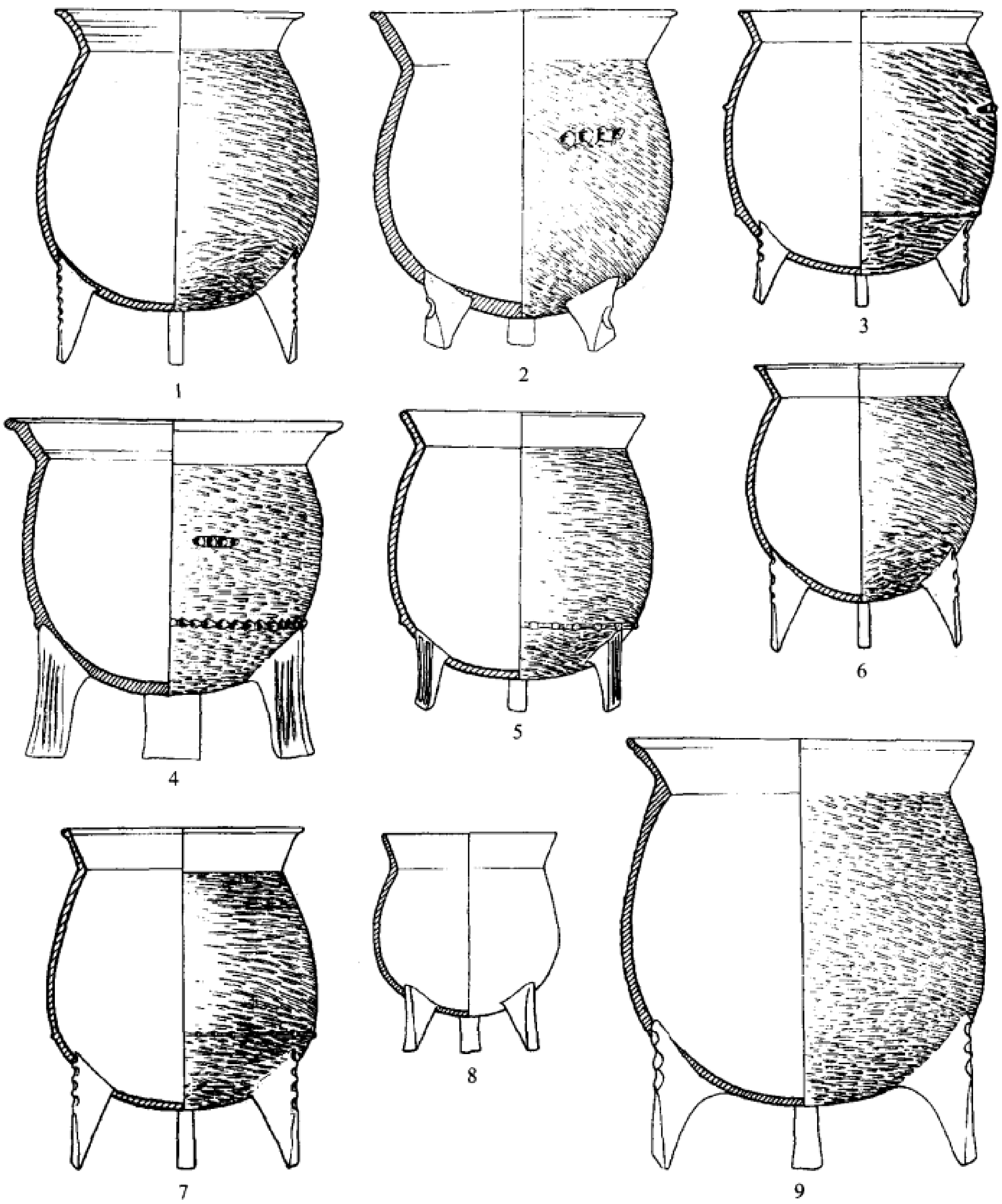


图 199　大汶口文化陶鼎

1.A 型垂腹鼎（M102:3）　2.A 型Ⅰ式圆腹鼎（M142:2）　3.B 型Ⅰ式圆腹鼎（M173:2）　4.B 型Ⅱ式圆腹鼎（M206:1）　5.B 型Ⅱ式圆腹鼎（M108:1）　6.B 型Ⅰ式圆腹鼎（M155:3）　7.A 型垂腹鼎（M142:3）　8.D 型圆腹鼎（M147:10）　9.A 型Ⅰ式圆腹鼎（M186:2）

部饰对称形扳手，通体饰横篮纹。口径 34.4 厘米，高 34.6 厘米（图 199－4；图版 91－2）。M108:1，侈口方唇，球形腹，腹下部饰一周附加堆纹，堆纹之上又饰按窝，宽扁状足，足面饰四道凹槽，通体饰横篮纹。口径 24.4 厘米，高 30 厘米（图199－5）。

D型　1件。M147∶10，器体略小，素面，腹径大于口径，下附三个矮凿形足，足面无按窝。口径8.6厘米，高11厘米（图199－8；图版91－3）。

垂腹鼎　16件。夹砂红褐陶。最大径在腹下部。分二型。

A型　10件。足根饰按窝。M102∶3，侈口，圆唇，垂腹，窄凿状足，足面饰七个按窝，通体饰斜篮纹。口径24.8厘米，高35.6厘米（图199－1）。M142∶3，侈口，圆唇，球形腹，腹下部饰一周附加堆纹，窄凿形足，足面饰四个按窝，通体饰横篮纹。口径24厘米，高34.4厘米（图199－7）。M89∶1，折沿，圆唇，卵形腹，凿状足，足根饰三个按窝，通体饰斜篮纹。口径28.5厘米，高35厘米（图200－5；图版91－4）。

B型　6件。夹砂红褐陶，最大径在肩下部。M61∶2，侈口，平沿，圆唇，垂腹，扁状足，足面饰二道凹槽，通体饰斜篮纹。口径19.4厘米，高29.2厘米（图200－3）。M46∶1，侈口，圆唇，沿内侧微内凹，垂腹，腹上部饰对称形扳手，腹下部饰一周附加堆纹，通体饰斜篮纹。口径22.4厘米，高30.8厘米（图200－7；图版91－5）。

深腹鼎　36件。以夹砂红褐陶为主，手制，深腹圜底。分四型。

A型　9件。圆腹较深，呈鸭蛋形。M103∶1，外表红色，内表灰黑，尖唇，侈口，溜肩，垂腹，圜底，足根饰两个按窝，通体饰斜篮纹。口径19.5厘米，高25.8厘米（图200－4）。M155∶5，侈口，窄平沿，圆唇，垂腹，上部饰对称形扳手，下部饰一周附加堆纹，足呈侧三角形，足面饰三个按窝，通体饰竖斜篮纹。口径23.2厘米，高34厘米（图200－2；图版91－6）。M45∶1，圆唇，折沿，卵形腹，圜底，凿形足，足尖残，足根饰两个按窝，通体饰篮纹。口径23厘米，高30厘米（图200－1）。M150∶1，侈口，圆唇，球形腹，扁状足，足面饰一道凹槽，通体饰交错篮纹。口径24.4厘米，高32厘米（图200－8）。

B型　13件。深腹，腹上部斜直，下部外凸，呈卵形。M134∶1，夹砂红褐陶，内表灰黑色，尖唇，口微侈，垂腹，圜底，口沿内有不明显的凹弦纹，下腹部饰一周凸弦纹，弦纹之上又加压印纹，通体饰斜篮纹。口径24厘米，高31.8厘米（图200－9；图版92－1）。M65∶4，夹砂褐陶，方圆唇，斜折沿，腹壁斜弧状，下部外凸，圜底下附扁体足，足面有一竖向刻划凹槽，腹上部偏下饰横篮纹。口径20厘米，通高27.4厘米（图200－6）。M181∶3，圆唇，斜折沿，靠唇沿内有一周凹槽，斜弧腹下部外鼓，大圜底近平，三宽扁体足，足面分别饰二道或三道凹槽，靠足根的腹部饰一周附加堆纹，靠腹的上部饰一对鸡冠耳。口径26.4厘米，通高36.4厘米（图201－9）。M160∶1，圆唇，直口折沿，斜直腹下部肥硕，圜底近平，下附三扁体足，靠近沿的腹部有一道突棱，棱下的腹部饰较细的竖绳纹。口径20.1厘米，通高28.5厘米（图201－7）。

C型　9件。卷沿束颈，深腹，腹壁圆弧状，下部肥硕，最大腹径在腹下部。分二式。

Ⅰ式　6件。凿形足。M107∶2，尖圆唇，靠唇沿内一道凹槽，斜卷沿，束颈下腹肥硕，圜底下附凿形足，足根有三个按窝，腹饰右斜篮纹。口径22.2厘米，通高31.8厘米（图201－3；图版92－2）。

Ⅱ式　3件。扁体带凹槽足。M130∶1，方圆唇，斜卷沿，束颈，斜弧腹下部圆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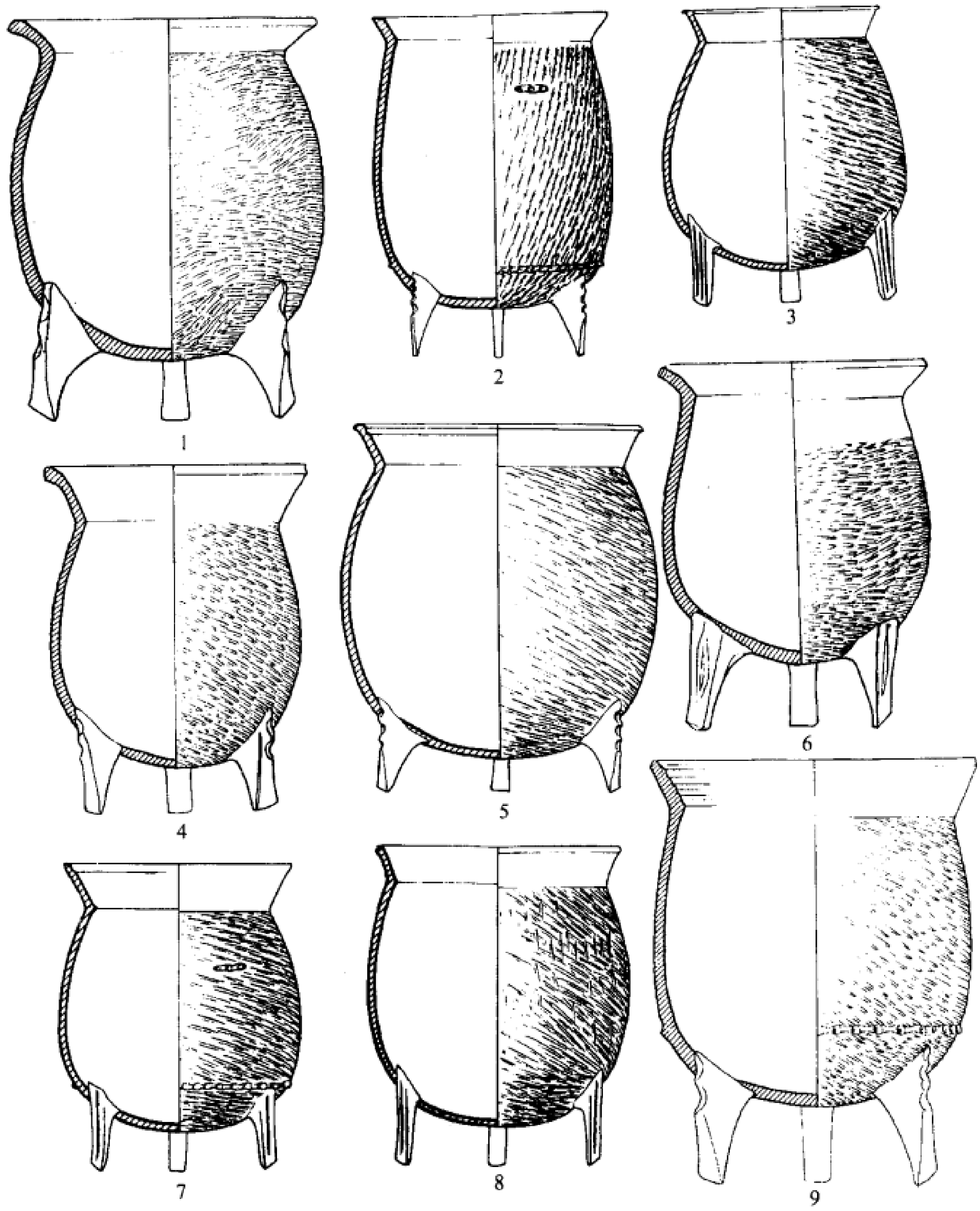


图200 大汶口文化陶鼎

1.A型深腹鼎（M45:1） 2.A型深腹鼎（M155:5） 3.B型垂腹鼎（M61:2） 4.A型深腹鼎（M103:1） 5.A型垂腹鼎（M89:1） 6.B型深腹鼎（M65:4） 7.B型垂腹鼎（M46:1） 8.A型深腹鼎（M150:1） 9.B型深腹鼎（M134：1）

大圜底下附矮扁体带凹槽足，靠足根的腹部一道凸弦纹，弦纹上饰压印纹，腹饰右斜篮纹。口径28厘米，通高35厘米（图201－1；图版92－3）。M119:1，方唇，斜卷沿，束颈，鼓腹下垂，底附扁体足，足面饰三竖向凹槽，腹饰竖向细绳纹，绳纹上加饰稀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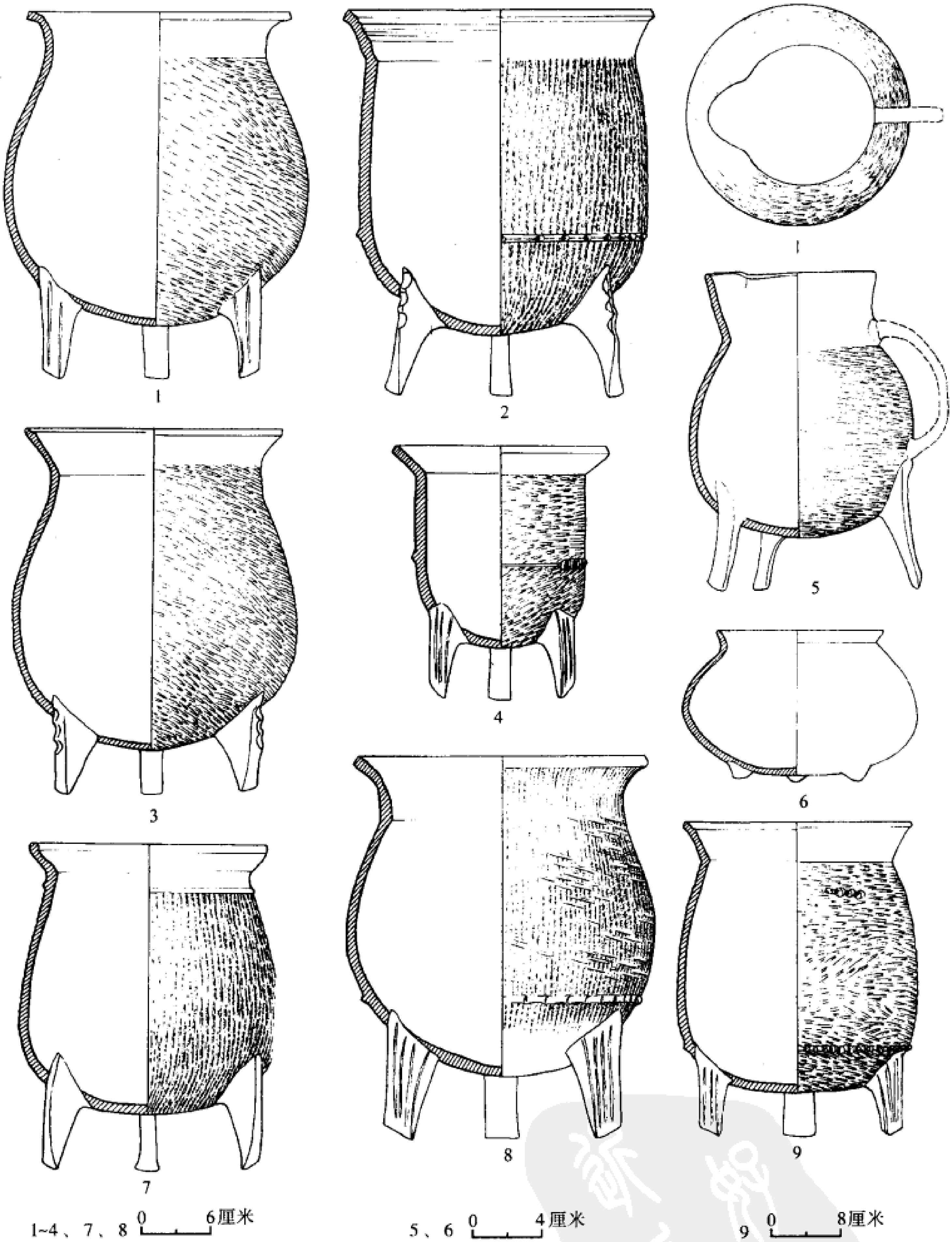


图 201 大汶口文化陶鼎

1.C 型Ⅱ式深腹鼎（M130:1） 2.D 型Ⅰ式深腹鼎（M160:2） 3.C 型Ⅰ式深腹鼎（M107:2） 4.D 型Ⅱ式深腹鼎（M65:1） 5.带流鼎（M162:1） 6.罐形鼎（M141:9） 7.B 型深腹鼎（M160:1） 8.C 型Ⅱ式深腹鼎（M119:1） 9.B 型深腹鼎（M181:3）

的右斜篮纹。口径24.9厘米，通高33.3厘米（图201－8）。

D型　5件。深腹呈筒状。分二式。

Ⅰ式　1件。M160:2，夹砂褐陶。尖圆唇，斜折沿，沿面起棱，腹壁较直呈筒状，圜底下附凿形足，足根三个按窝，腹饰竖向细绳纹，腹下部有一周按窝状附加堆纹。口径26厘米，通高33.3厘米（图201－2；图版92－4）。

Ⅱ式　4件。M65:1，方圆唇，斜折沿，直腹圜底，下附带二道凹槽的扁体足，腹中部有一对称的鸡冠耳，耳间以凹弦纹相连，腹部饰横篮纹。口径18.7厘米，通高22.2厘米（图201－4；图版92－5）。

带流鼎　1件。M162:1，夹砂红陶，器内壁黑色。器型与上件基本相同，有把，口和下腹壁上留有把手残迹，三个稍外撇的扁足，腹饰横篮纹。口径9.8厘米，高18.4厘米（图201－5；图版92－6）。

茧形鼎　1件。M141:9，泥质红褐陶。圆唇，窄斜折沿，扁圆形腹，大圜底近平，下附三个乳突状足，素面。口径9.8厘米，通高8厘米（图201－6）。

大口罐　28件。大口，鼓腹，平底。分二型。

A型Ⅰ式　17件。圆弧状腹，口径与底径基本相等。M72:2，夹砂红陶。斜折沿，子母口，唇面平斜，沿外有棱。腹最大径靠上部，口径与腹径基本相同，腹中部有对称鸡冠状附加堆纹，大平底，通体饰横篮纹。口径34厘米，底径18厘米，高29.8厘米（图202－1）。M187:3，夹砂红陶。斜折沿，方圆唇，斜直腹，最大腹径靠近沿处，口径略大于腹径，腹中部两侧饰一对鸡冠耳，小平底，通体饰横篮纹。口径38.8厘米，底径11.6厘米，高38.8厘米（图202－2；图版93－1）。M186:1，夹砂红褐陶。斜折沿，沿面有一道凸棱，方唇，斜弧腹，口径略大于腹径，小平底，通体饰横篮纹。口径38厘米，底径12.5厘米，高34厘米（图202－4）。

B型　11件。腹壁斜直微弧，口径略大于腹径。M187:1，夹砂红褐陶，器表有黑色斑块。侈口，尖圆唇，腹壁斜直，口径大于腹径，平底，腹上部有一对称鸡冠耳，通体饰右斜的篮纹。口径37厘米，底径13.6厘米，高33厘米（图202－3；图版93－2）。M86:1，夹砂红褐陶。大敞口，方唇，子母口，斜弧腹，口径大于腹径，腹中部一对称鸡冠耳，大平底，通体篮纹，上腹饰横篮纹，其下饰右斜和左斜相间的篮纹。口径46.3厘米，底径20厘米，高40厘米（图202－6）。

深腹罐　17件。以夹砂红褐陶为主，夹砂灰褐陶较少。大口深腹，平底。分三型。

A型　9件。腹径大于口径。M189:1，夹砂红陶，器内壁黑色。折沿，子母口，腹中部外凸，饰一对鸡冠状堆纹，大平底，通体饰篮纹，腹上部横篮纹，以下饰右斜篮纹。口径21.6厘米，底13.8厘米，高30.2厘米（图202－5）。M65:5，卷折沿，尖圆唇，圆弧状鼓腹，有一对鸡冠状堆纹，小平底微凹，通体右斜篮纹，上有数道平行弦纹。口径25.3厘米，底径11.4厘米，高36.8厘米（图203－1；图版93－3）。

B型　7件。M141:6，折沿，方圆唇，上腹微鼓，下腹内收，腹中部有一对称附加堆纹，通体饰粗绳纹。口径35.6厘米，底径16厘米，高39.2厘米（图203－5；图版93－4）。M3:1，夹砂红褐陶，圆唇，斜折沿，腹中部饰两鸡冠耳，平底，腹饰横篮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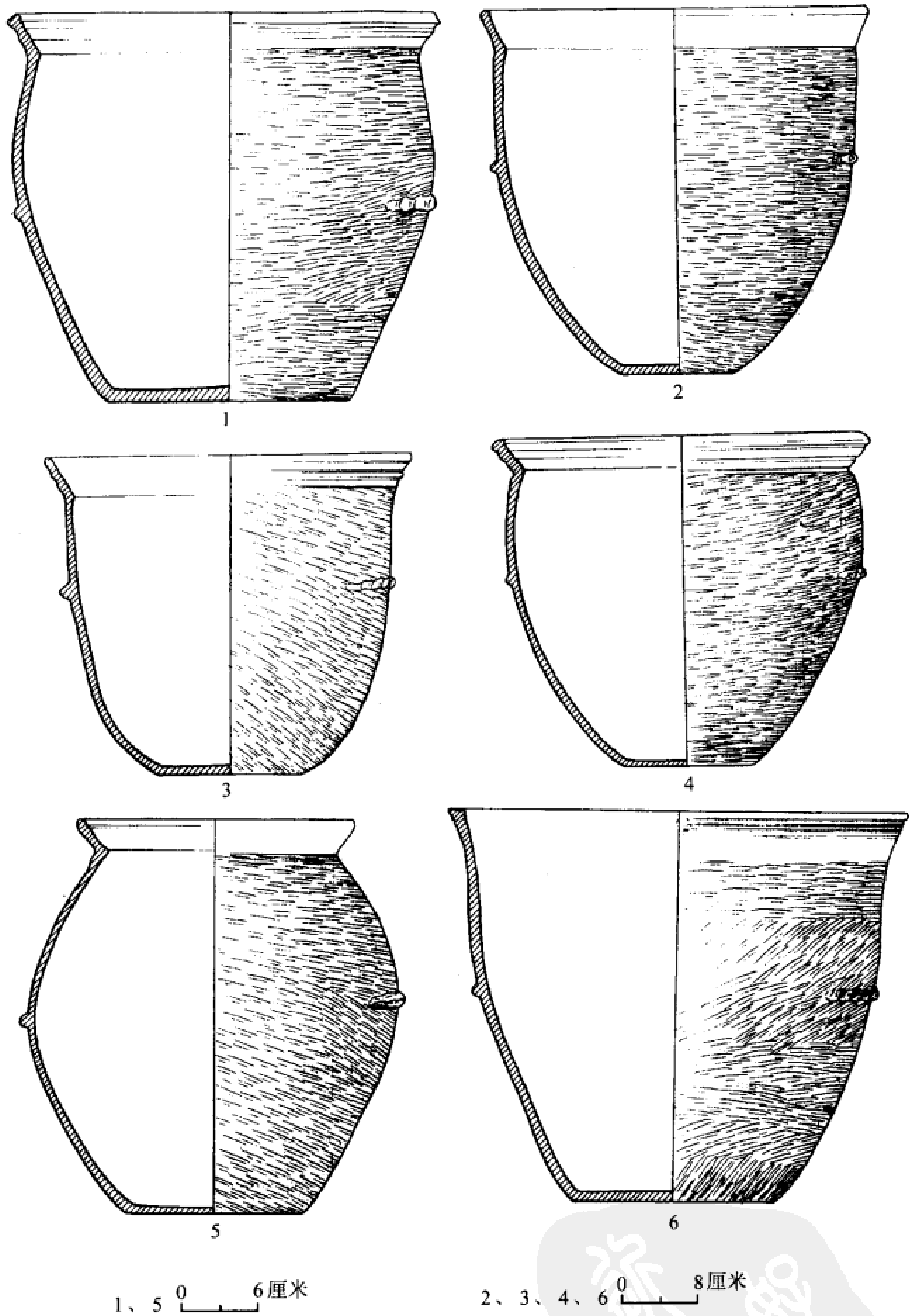


图 202　大汶口文化陶罐

1.A型Ⅰ式大口罐（M72:2）　2.A型Ⅰ式大口罐（M187:3）　3.B型大口罐（M187:1）　4.A型Ⅰ式大口罐（M186:1）　5.A型深腹罐（M189:1）　6.B型大口罐（M86:1）

口径 32 厘米，底径 17 厘米，通高 34.5 厘米（图 203－3）。

C型　1件。M84:1，红褐陶，内壁黑色，直口圆唇，弧腹，腹下内收，腹中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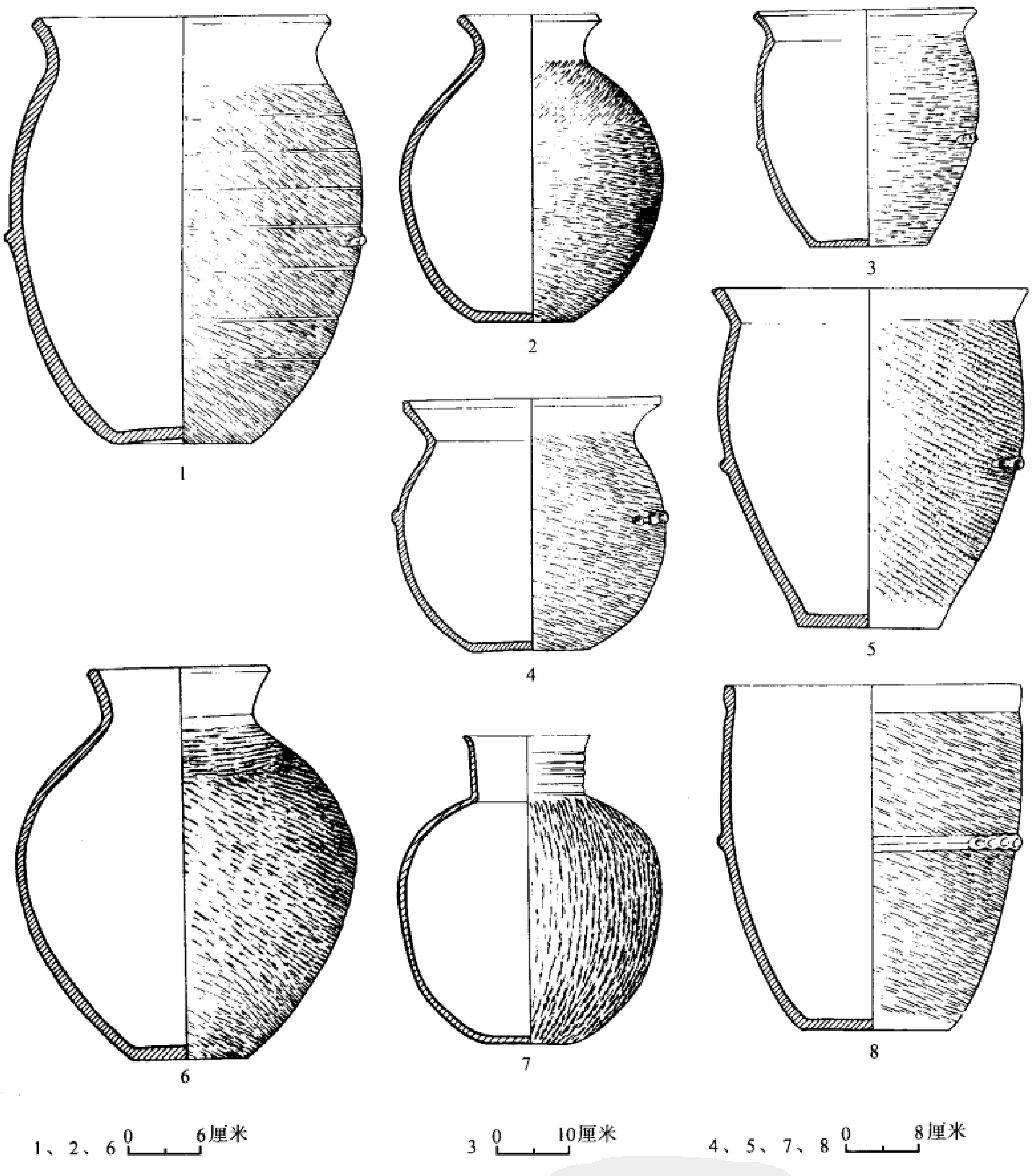


图203 大汶口文化陶罐

1.A型深腹罐（M65:5） 2.C型鼓腹罐（M17:1） 3.B型深腹罐（M3:1） 4.A型鼓腹罐（M94:2） 5.B型深腹罐（M141:6） 6.C型鼓腹罐（M14:1） 7.A型小口罐（M127:1） 8.C型深腹罐（M84:1）

周凸弦纹，平底，通体饰右斜篮纹。口径33.6厘米，底径16厘米，高30厘米（图203－8；图版93－5）。

鼓腹罐 6件。体形较深腹罐小，鼓腹，微折，大平底。分A、C二型。

A型 1件。M94:2，夹砂红褐陶，内表灰黑色，手制，尖唇，内凹，侈口，弧

腹，平底，腹中部饰对称鋬手，通体饰斜篮纹。口径30厘米，底径13.6厘米，高29.2厘米（图203－4）。

C型　5件。小口，斜沿，微折，鼓腹，M17:1，方唇，侈口，沿微折，小束颈，溜肩，圆鼓腹，小平底，通体篮纹，肩部右斜篮纹，肩以下饰横篮纹。口径11.3厘米，底径8.6厘米，高26.7厘米（图203－2）。M14:1，圆腹外凸，平底，通体篮纹，肩部横篮纹，其下饰右斜篮纹。口径15.9厘米，底径9.3厘米，高33.9厘米（图203－6；图版93－6）。

小口罐　7件。手制，轮修，夹砂红褐陶，小口，矮领，鼓腹，平底。分A、C二型。

A型　5件。M127:1，口微侈，圆唇，高领，广肩，球形腹，小平底，领部饰四道凹弦纹，通体饰竖细绳纹。口径14厘米，底径11厘米，高36厘米（图203－7）。M191:1，尖唇，高领，略束颈，斜肩，底微凹，通体饰横篮纹。口径14.2厘米，底径9.4厘米，高29.6厘米（图204－1）。M105:1，圆唇，侈口，流肩，鼓腹，凹底，肩部以下饰竖线绳纹。口径11.8厘米，底径10.6厘米，高26.2厘米（图204－2）。

C型　2件。M197:1，侈口，圆唇，广肩，球形腹，小平底，外红褐，内灰黑，通体饰细绳纹。口径11.2厘米，底径9.6厘米，高24.8厘米（图204－3；图版94－1）。M162:葬具3，圆唇，平沿，直领，鼓腹，平底，器身饰细绳纹。口径7.8厘米，底径5.5厘米，高10.5厘米（图204－5）。

小型陶罐　3件。

E型　3件。壁厚，器形欠规整。分Ⅱ、Ⅲ二式。

Ⅱ式　1件。M147:7，圆唇，口微侈，鼓腹，平底，素面。口径4.8厘米，底径3.5厘米，高4.5厘米（图版94－2）。

Ⅲ式　2件。M70:2，圆唇，平折沿，溜肩，鼓腹，底微凹，沿下偏一侧有2个镂孔，磨光。口径4.1厘米，底径4厘米，高3.3厘米（图版94－3）。

敛口垂腹罐　1件。M75:1，夹砂红褐陶，圆唇，平斜沿，直口，口以下腹部逐渐加大，最大径靠近底缘，平底，通体饰横篮纹。口径15厘米，底径13.5厘米，高28厘米（图204－14；图版94－4）。

小口长颈罐　7件。圆鼓腹。分二型。

A型　3件。M95:1，夹砂红褐陶，器内壁黑色。圆唇，平沿，斜直口，矮领，斜肩鼓腹，平底，肩部一周凹弦纹，腹中部一凹弦纹，凹弦纹上加压印纹，腹饰右斜篮纹。口径18.8厘米，底径12厘米，高38厘米（图204－13；图版94－5）。

B型　4件。M110:1，夹砂红陶，器内壁黑色。尖圆唇，平直沿，直口直领，溜肩，鼓腹，腹部内收，平底，通体饰横篮纹，腹中部有一对称鸡冠状堆纹。口径13.2厘米，底径11.6厘米，通高37厘米（图204－4；图版94－6）。M71:1，泥质黑陶。斜直口，溜肩，鼓腹，腹部内收，平底，肩以上和近底部磨光，其间饰右斜篮纹，纹上线处一周按窝状堆纹，堆纹上有一对称鸡冠耳。口径18厘米，底径15.5厘米，通高56.5厘米（图2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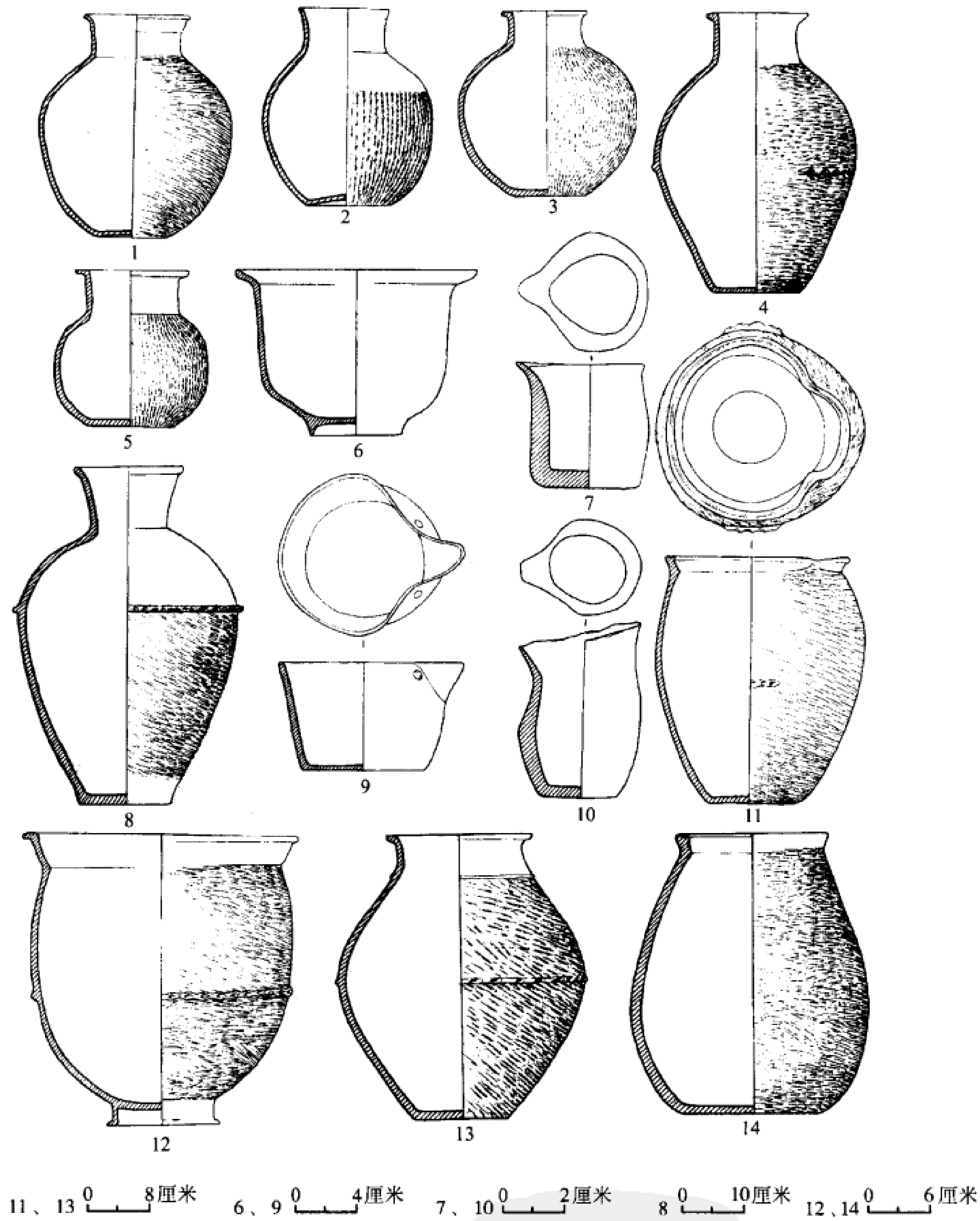


图 204　大汶口文化陶罐

1.A型小口罐（M191:1）　2.A型小口罐（M105:1）　3.C型小口罐（M197:1）　4.B型小口长颈罐（M110:1）　5.C型小口罐（M162:葬具3）　6.B型圈足罐（M151:1）　7.F型带流带（M67:5）　8.B型小口长颈罐（M71:1）　9.E型带流罐（M126:3）　10.F型带流罐（M67:9）　11.B型带流罐（M186:3）　12.B型圈足罐（M72:1）　13.A型小口长颈罐（M95:1）　14.敛口垂腹罐（M75:1）

圈足罐　4件。

B型　4件。M72:1，夹砂褐陶。大口，圆唇，平折沿，短领外撇，圆鼓腹呈卵形，

圜底下附小圈足。腹偏下一道按窝状附加堆纹，腹饰横和右斜相间的篮纹。口径 27.8 厘米，底径 11.2 厘米，通高 29.1 厘米（图 204－12）。M151:1，泥质磨光灰陶。圆唇，斜直沿，斜直腹，下附直壁小圈足，素面。口径 16 厘米，底径 6 厘米，通高 11 厘米（图 204－6；图版 37－2）。

带流罐 6 件。最大径在腹上部。分 B、E、F 三型。

B 型 2 件。M186:3，夹砂红褐陶，内壁黑色。器型似大口深腹罐，侈口，圆唇，子母口，矮领，短流，溜肩，上部微鼓，下内收壁较直，平底，流两侧的腹中部一对鸡冠耳，腹饰横篮纹。口径 24.8 厘米，底径 10 厘米，通高 32.8 厘米（图 204－11；图版 38－3）。

E 型 1 件。M126:3，夹砂灰黑陶。圆唇，敞口，流外凸，流两侧各饰一泥饼。直腹，平底。口径 10.8 厘米，底径 8 厘米，通高 7.2 厘米（图 204－9）。

F 型 3 件，泥质红陶。侈口，束颈，鼓腹，平底，素面。M67:5，圆唇，小折沿。口径 3.9 厘米，底径 3.3 厘米，通高 4.2 厘米（图 204－7）。M67:9，尖唇，直口，口沿向流倾斜。口径 3.1 厘米，底径 2.4 厘米，通高 5 厘米～5.8 厘米（图 204－10）。

大口尖底瓮 12 件。尖唇或圆唇，壁斜直。分二型。

A 型 6 件。下腹外鼓呈纺锤形，靠沿的上腹部刻有符号。除可复原的外，还出土一该型器陶片，上也有符号。M177:1，侈口，尖圆唇，斜折沿，沿腹交接处一周凹槽，斜直腹，腹下部稍向外凸，再内收成尖圜底，通体饰浅斜篮纹，腹上部有一组刻划的符号，根据专家解释山东出土的类似符号为“日、火”和三叉形器组成的符号。口径 31 厘米，通高 62.5 厘米（图 205－5；图版 95－3）。M215:1，器型及符号与 M177 同类器相同。口径 29.2 厘米，通高 59.5 厘米（图 205－3；图版 95－2）。M96:2，大口尖底，与 JS4:1 形制近同。夹砂灰褐陶，侈口，尖圆唇，斜折沿，沿腹交接处有一周凹槽，直腹，腹下部内收呈尖底状，通体饰斜篮纹，腹上部有一组刻划符号，从上至下为“日、月、山”形。口径 35 厘米，高 67.5 厘米（图 205－6；图版 95－1）。

B 型 6 件。下腹内收，尖圜底。M168:1，与上件基本相同。圆唇，平折沿，尖圜底，通体饰粗且深的横篮纹。口径 30 厘米，通高 54.5 厘米（图 205－4；图版 95－4）。M199:1，尖唇，平折沿，尖圜底，腹上部饰粗横篮纹，下部饰右斜篮纹。口径 33 厘米，通高 60 厘米（图 205－2）。M51:1，夹砂灰褐陶，近底处收成小平底。口径 30.5 厘米，通高 61.5 厘米（图 205－1）。

大口平底瓮 6 件。平底。分三型。

A 型 2 件。夹砂灰陶。M131:1，直口微敛，双唇，子母口，腹壁较直微弧，大平底。通体饰右斜的篮纹。口径 25.5 厘米，底径 25 厘米，通高 61.5 厘米（图 206－3；图版 39－4）。

B 型 2 件。夹砂红褐陶，直口直腹，口沿外有一对角状纽，器表包有泥片，颜色呈黑紫色。M165:1，圆唇，平沿，直腹壁微鼓，大平底。沿下有一对称的角把，腹中部饰一对称的鸡冠耳，腹饰浅篮纹。口径 22.7 厘米，底径 19.8 厘米，通高 50 厘米（图 206－1；图版 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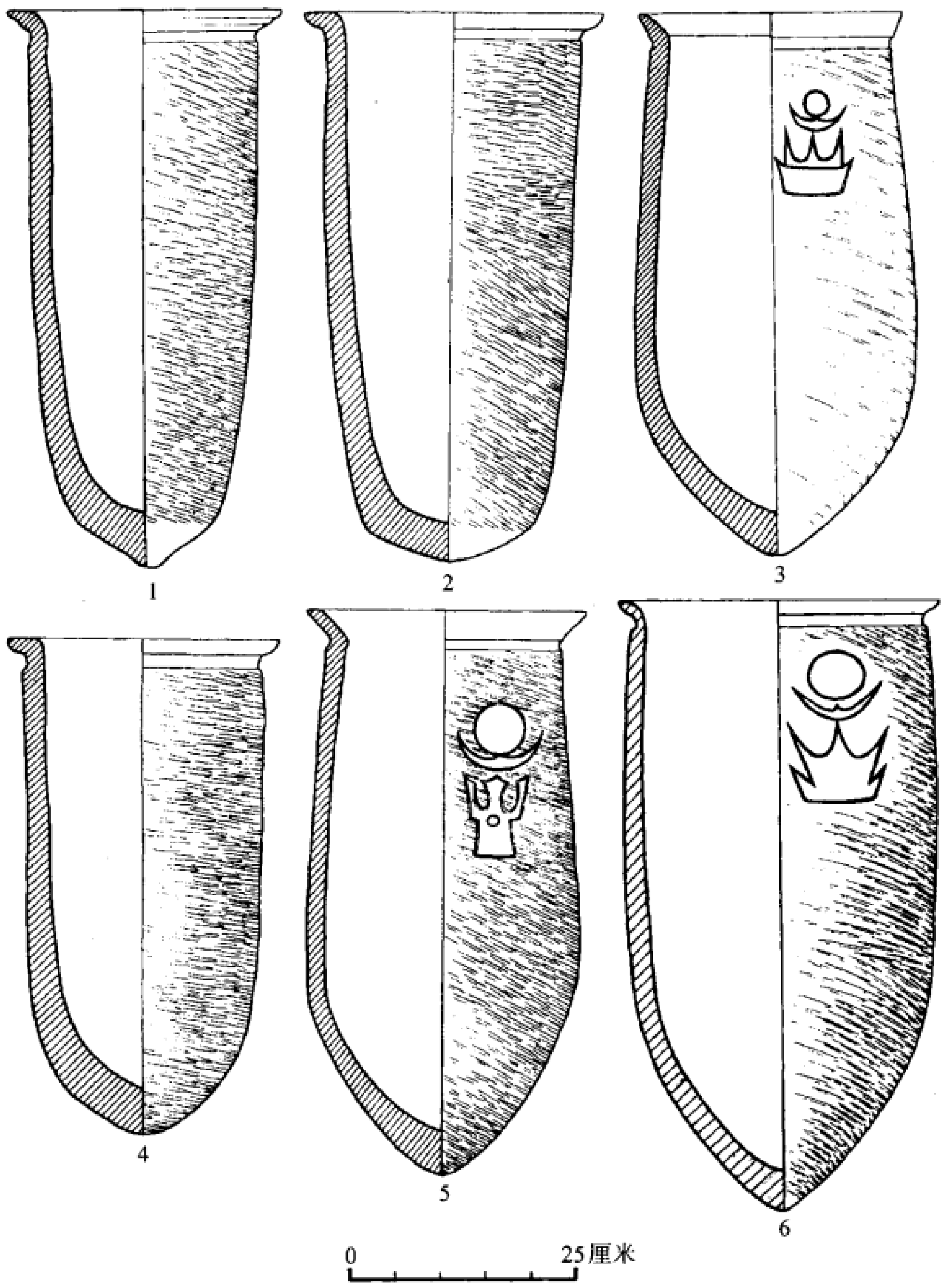


图 205　大汶口文化大口瓮

1.B型大口尖底瓮（M51∶1）　2.B型大口尖底瓮（M199∶1）　3.A型大口尖底瓮（M215∶1）　4.B型大口尖底瓮（M168∶1）　5.A型大口尖底瓮（M177∶1）　6.A型大口尖底瓮（M96∶2）

C型　2件。夹砂灰褐陶，敛口，鼓腹，筒形。M213∶1，敛口，方圆唇，鼓腹，大平底，口外一对称角状把，通体饰横篮纹。口径20厘米，底径14厘米，通高30厘米（图206－2；图版96－2）。

直壁缸　6件。壁较薄，大平底。分二型。

A型　1件。M109∶2，器型与上件相同，器表饰交错篮纹。口径27厘米，底径27.1厘米，通高46厘米（图206－8；图版96－3）。

B型　5件。直口，尖圆唇，腹上部一对称鸡冠耳。M187∶4，腹微鼓，腹上部饰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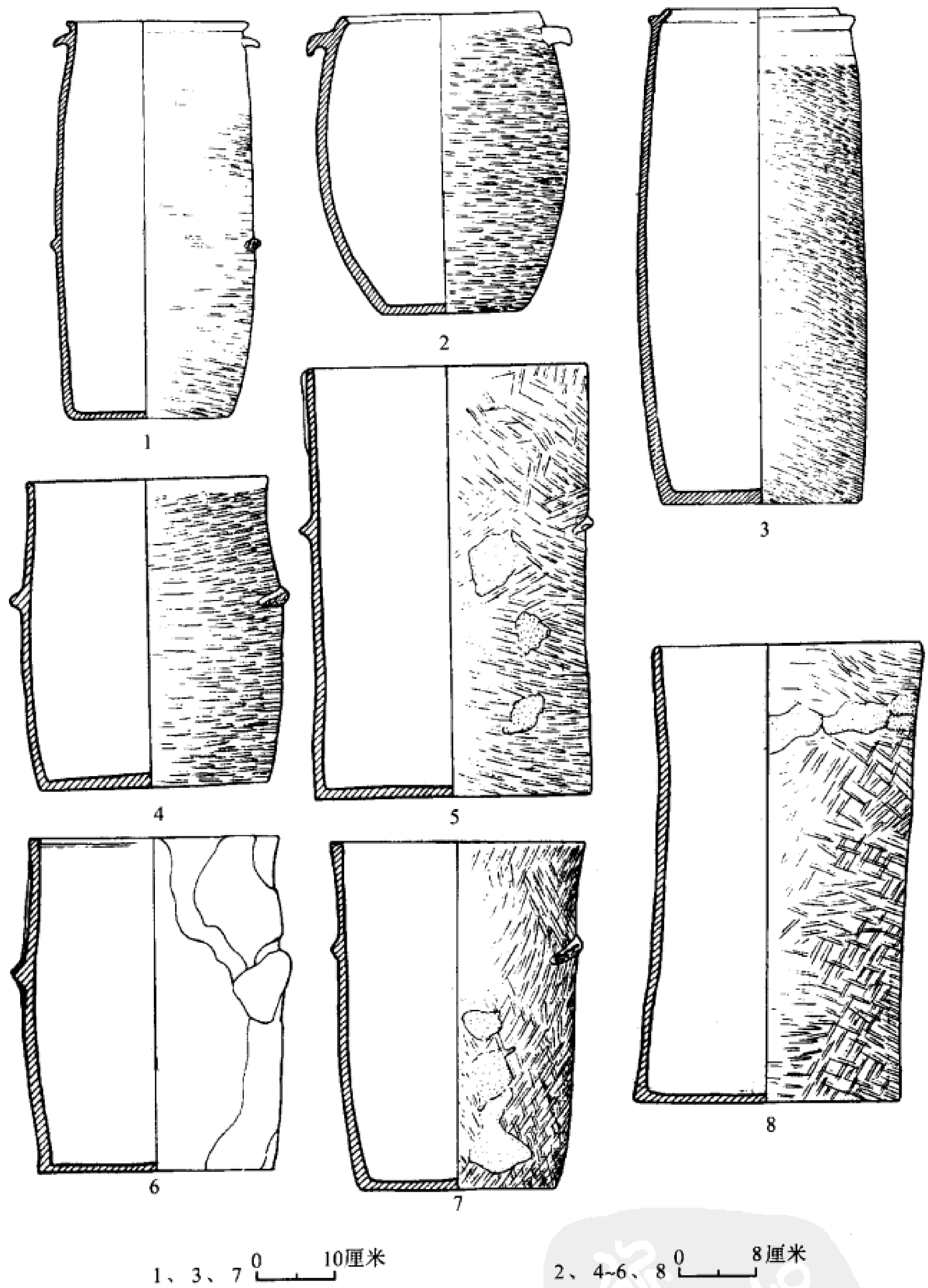


图 206　大汶口文化大口瓮、直壁缸

1.B型大口平底瓮（M165:1）　2.C型大口平底瓮（M213:1）　3.A型大口平底瓮（M131:1）　4.B型直壁缸（M187:5）　5.B型直壁缸（M109:3）　6.B型直壁缸（M187:4）　7.B型直壁缸（M68:1）　8.A型直壁缸（M109:2）

对称鸡冠耳，器表饰横篮纹。口径 24 厘米，底径 23 厘米，通高 31 厘米（图 206－6；图版 96－4）。M187:5，器型同上件。素面，外表包泥。口径 24.8 厘米，底径 23.6 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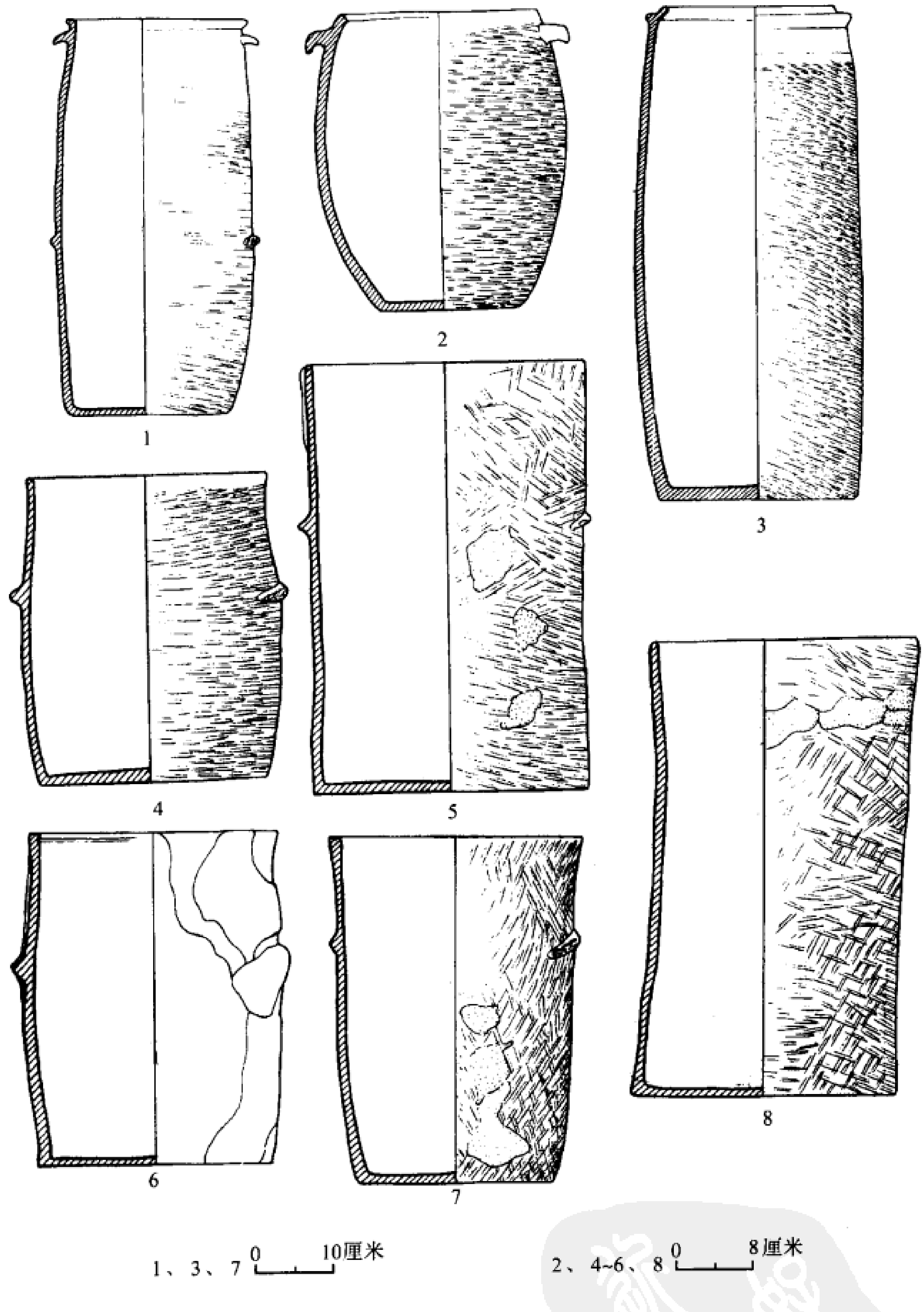


图 206　大汶口文化大口瓮、直壁缸

1.B 型大口平底瓮（M165:1）　2.C 型大口平底瓮（M213:1）　3.A 型大口平底瓮（M131:1）　4.B 型直壁缸（M187:5）　5.B 型直壁缸（M109:3）　6.B 型直壁缸（M187:4）　7.B 型直壁缸（M68:1）　8.A 型直壁缸（M109:2）

对称鸡冠耳，器表饰横篮纹。口径 24 厘米，底径 23 厘米，通高 31 厘米（图 206－6；图版 96－4）。M187:5，器型同上件。素面，外表包泥。口径 24.8 厘米，底径 23.6 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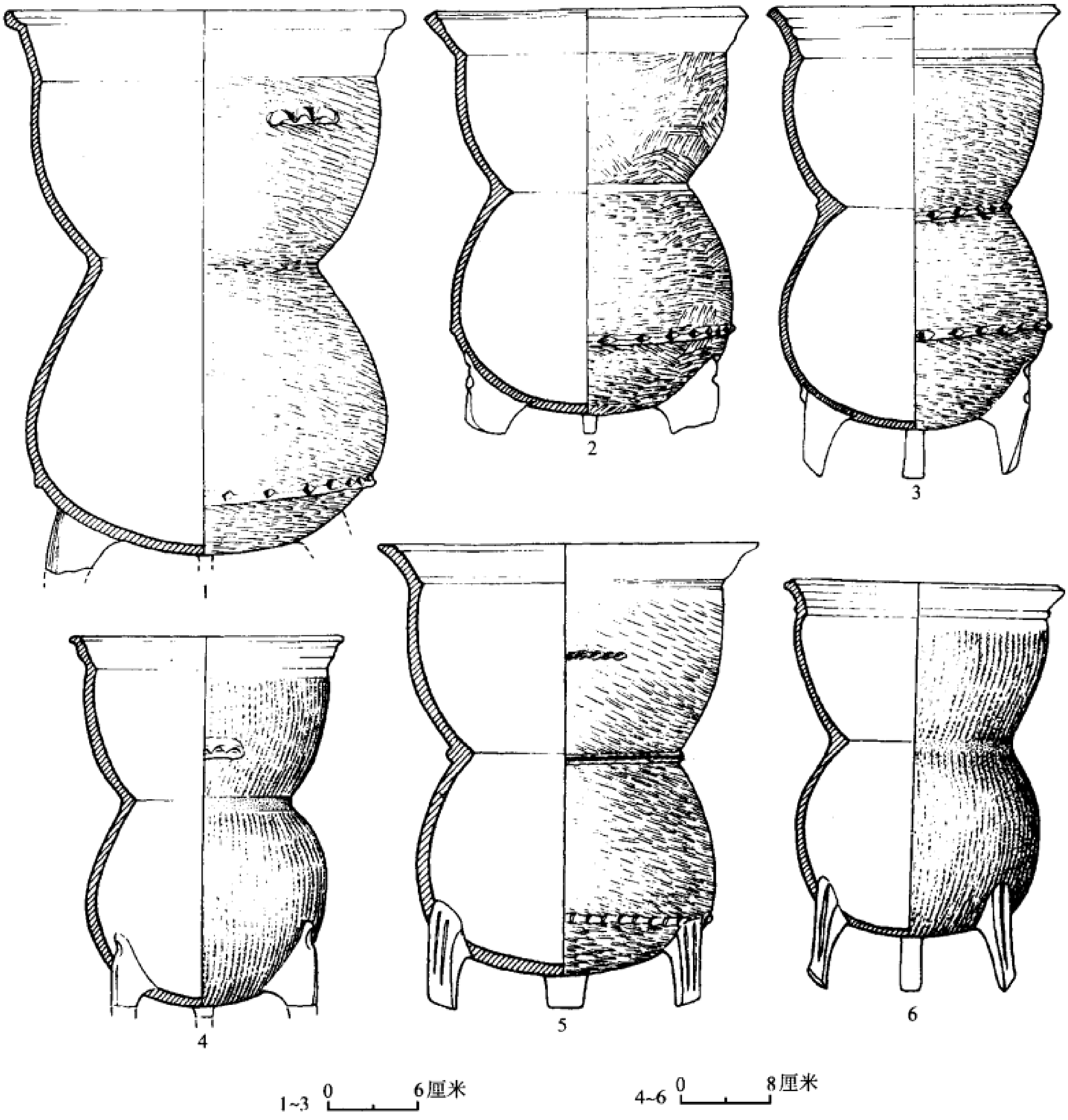


图 207 大汶口文化陶甗

1.A型甗（M133:1） 2.A型甗（M22:1） 3.A型甗（M203:1） 4.B型甗（M161:1） 5.A型甗（M170:2） 6.B型甗（M90:2）

厘米，通高 18.6 厘米（图 208－5）。

C型 9件。钵形盘。分Ⅱ、Ⅲ两式。

Ⅱ式 4件。圈足无孔。M67:6，夹砂红陶。敞口，浅盘内凹。方唇，斜弧腹。喇叭状圈足。口径 12.6 厘米，底径 9.6 厘米，通高 12.8 厘米（图 208－6；图版 41－5）。

Ⅲ式 5件。镂孔圈足。M67:1，夹砂红陶，圆唇，敞口，斜直盘腹。喇叭状高圈足，足上有二个对称的圆形镂孔。口径 15.8 厘米，底径 11.4 厘米，通高 13.8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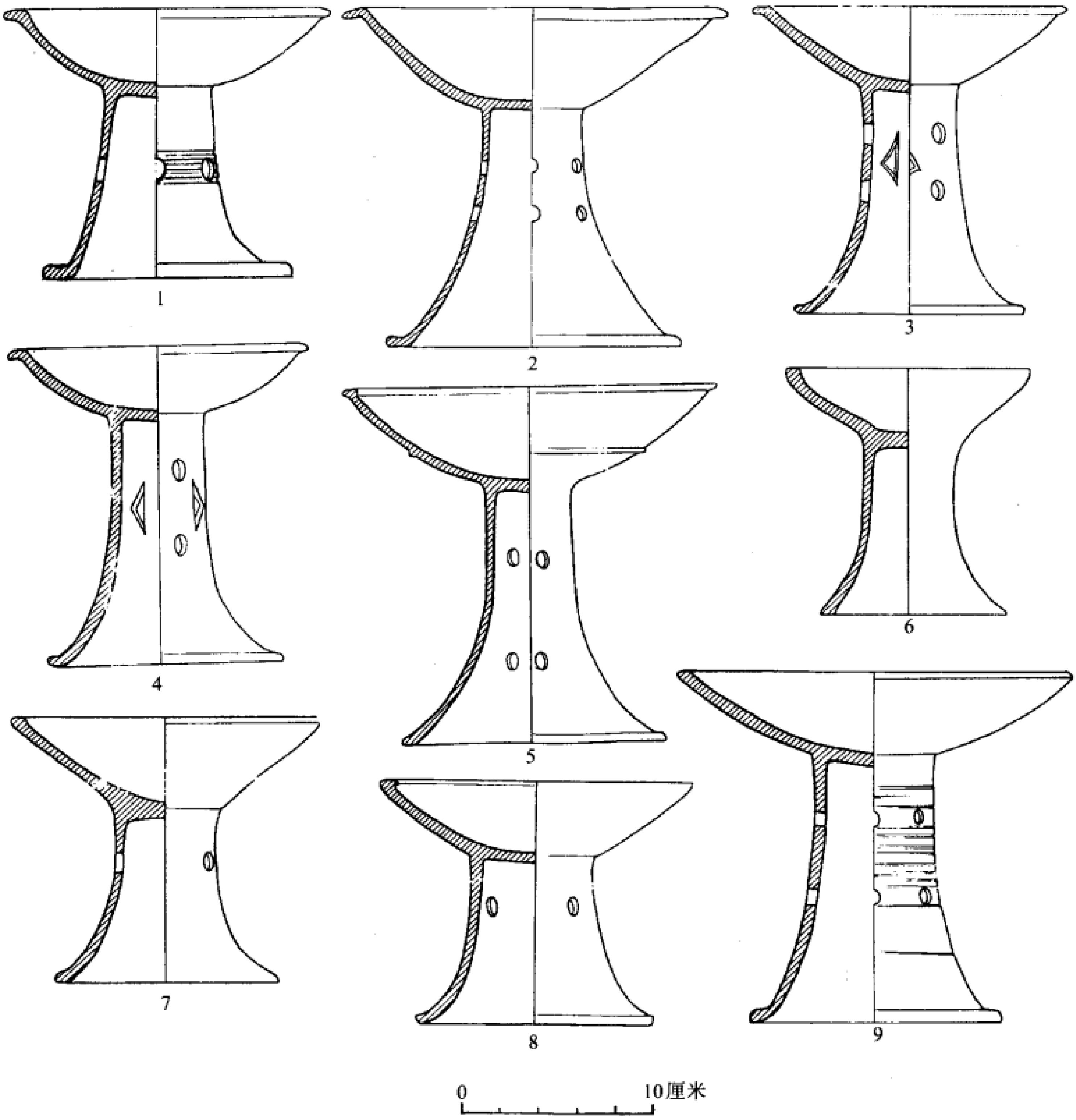


图 208 大汶口文化陶豆

1.A 型Ⅱ式圈足豆（M25:3） 2.A 型Ⅱ式圈足豆（M188:3） 3.A 型Ⅱ式圈足豆（M190:12） 4.A 型Ⅱ式圈足豆（M190:6） 5.B 型圈足豆（M188:12） 6.C 型Ⅱ式圈足豆（M67:6） 7.C 型Ⅲ式圈足豆（M67:1） 8.D 型Ⅰ式圈足豆（M67:4） 9.C 型Ⅲ式圈足豆（M67:10）

（图 208－7；图版 41－6）。M67:10，泥质灰陶。尖圆唇，斜弧腹。圈足上数道不规则弦纹，其上有两排、每排三个对称的圆孔。口径 20.4 厘米，底径 12.8 厘米，通高 18.4 厘米（图 208－9）。

D 型　5 件。敛口豆盘。分二式。

Ⅰ式　4 件。矮圈足。M67:4，夹砂红陶。敛口，浅腹。圈足矮较粗，上有两个对称的圆形镂孔。口径 16 厘米，底径 12.4 厘米，通高 12.6 厘米（图 208－8；图版 42－

1)。M67:12，夹砂红陶，敛口圆唇，喇叭状矮圈足，素面。口径19.4厘米，通高13.4厘米（图209－1）。

Ⅱ式　1件。M136:11，敛口，斜弧腹，腹近底部有一道突棱。喇叭状高圈足，足上饰数道凹弦纹，对称分布三排，每排4个圆形的镂孔。口径22厘米，底径15.2厘米，通高17厘米（图209－4；图版42－2）。

E型　3件。子母口浅盘。M136:14，泥质磨光灰黑陶。近盘底部一道突棱，筒形圈足，覆钵式座。足柄上数道不规则的凹弦纹，两排对称的镂孔，每排二个。口径18.6厘米，底径16.4厘米，通高18.4厘米（图209－3；图版98－1）。M25:7，泥质灰陶，尖唇，子母口微敛，浅盘外中部一圈突棱，圈足中部三个对称的圆孔。口径17厘米，底径15厘米，通高13.4厘米（图2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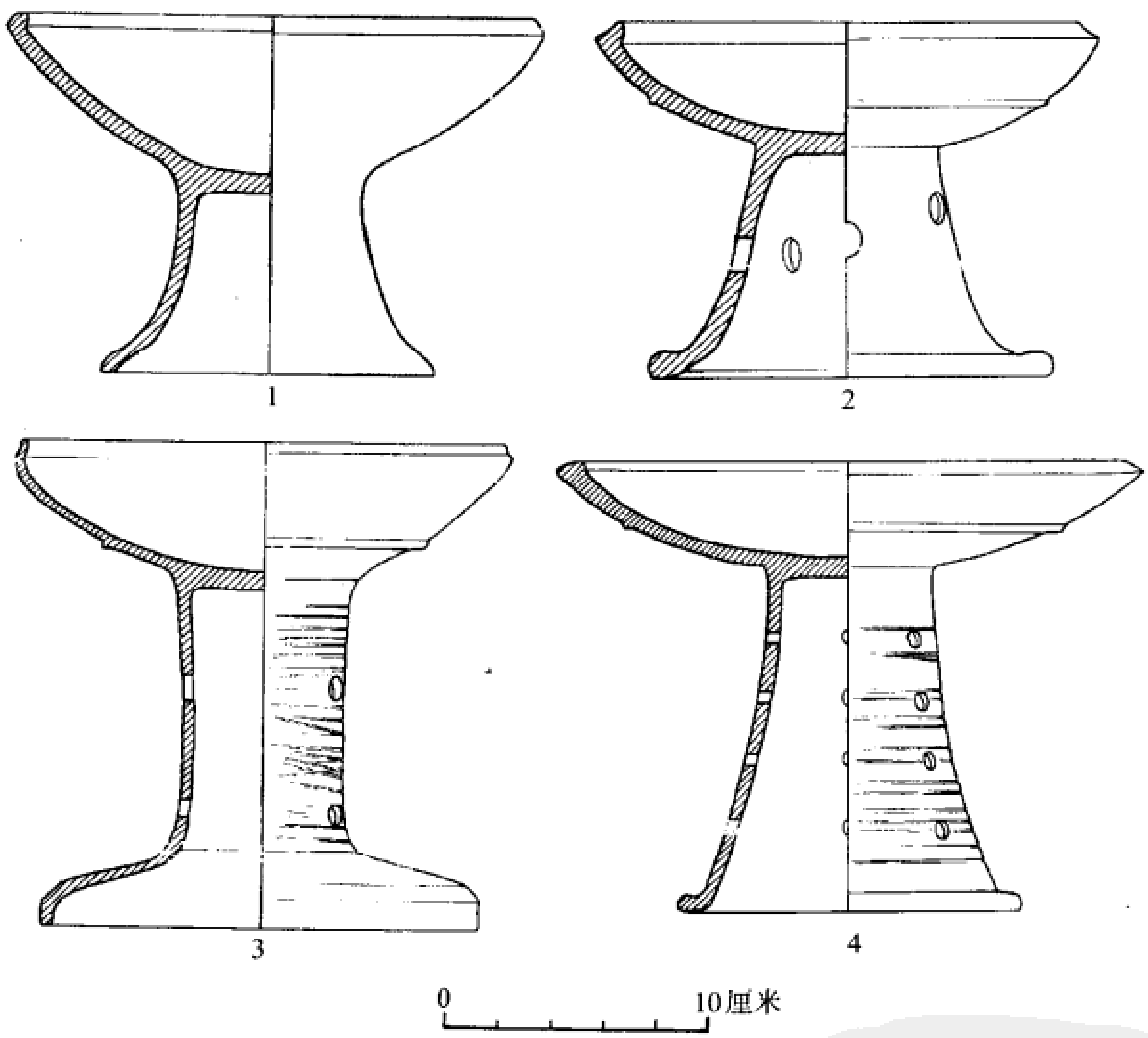


图209　大汶口文化陶豆

1.D型Ⅰ式圈足豆（M67:12）　2.E型圈足豆（M25:7）　3.E型圈足豆（M136:14）　4.D型Ⅱ式圈足豆（M136:11）

镂孔豆　14件。器型较小，豆盘壁直，腹浅。以泥质灰陶为主，器表一般磨光，手制，慢轮修整。圈足镂孔，呈喇叭状。分二型。

A型　8件。圈足壁较直，M116:2，盘下缘突出一折棱，棱上有指甲纹。圈足较直，有两组镂孔，靠近盘底为上组镂孔，一排圆形孔和两排三角形孔组成；靠近足下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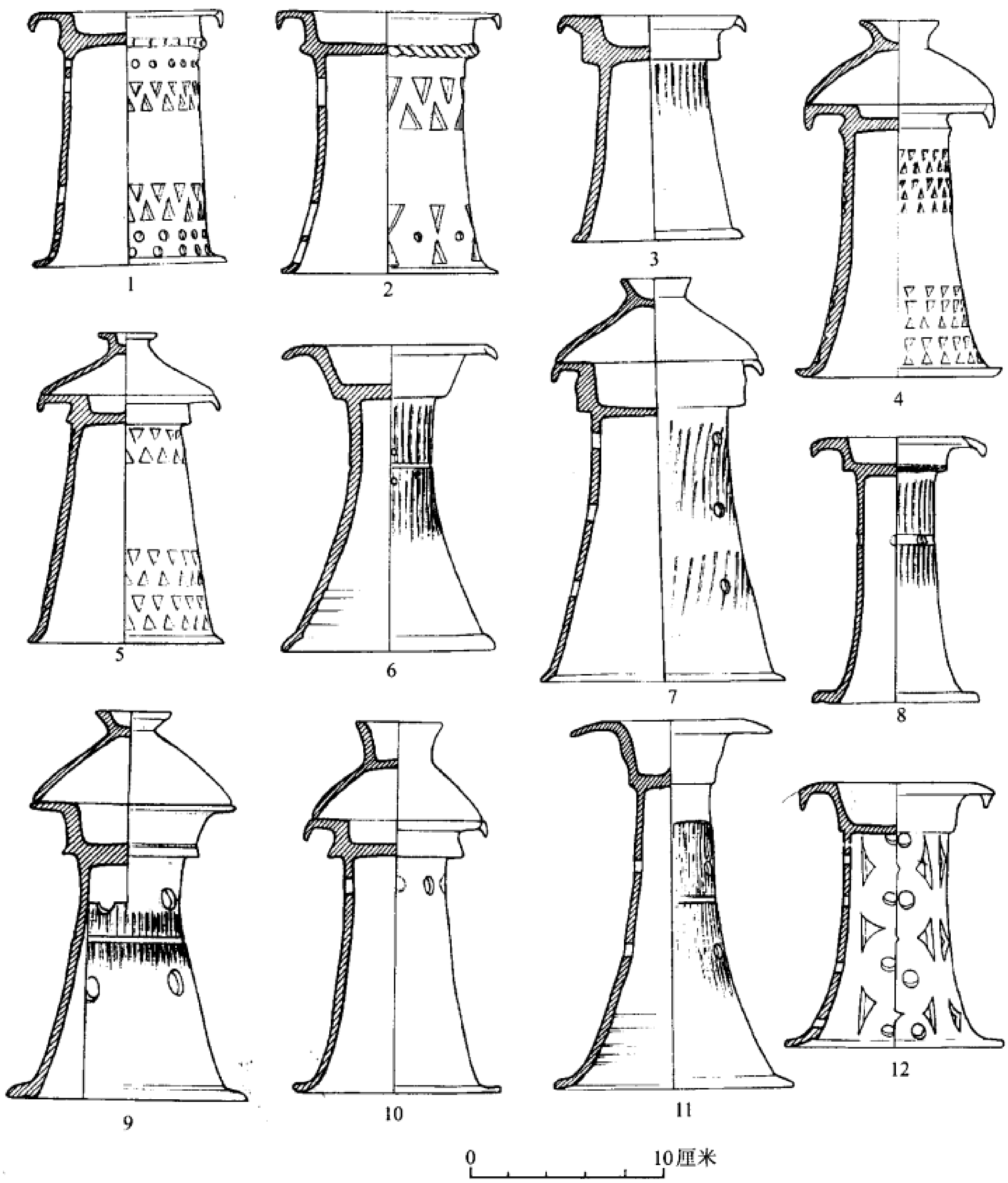


图 210　大汶口文化陶豆

1.A 型镂孔豆（M116:2）　2.A 型镂孔豆（M141:2）　3.A 型镂孔豆（M171:5）　4.A 型镂孔豆（M190:4）
5.A 型镂孔豆（M147:2）　6.B 型镂孔豆（M126:6）　7.A 型镂孔豆（M192:1）　8.B 型镂孔豆（M126:1）
9.B 型镂孔豆（M67:7）　10.A 型镂孔豆（M136:13）　11.B 型镂孔豆（M188:1）　12.A 型镂孔豆（M25:11）

为下组，由两排三角形孔和两排圆孔组成。口径 10 厘米，高 13 厘米（图 210－1）。M141:2，盘下缘突棱上一周附加堆纹，圈足有上下两组三角形镂孔，下组三角孔间加圆孔，口径 11.4 厘米，高 13.4 厘米（图 210－2）。M25:11，圈足三排三角形镂孔和四排圆形孔，口径 10.2 厘米，高 13.5 厘米（图 210－12）。M190:4，器盖与豆盘相配套

出土，圈足有两组三角形镂孔，每组分别由五排组成，足座底缘稍上卷，覆钵式盖。通高 18.4 厘米（图 210－4；图版 43－1）。M136:13，盘缘外饰两个小乳钉，圈足上靠盘下部有三个间距相等的圆形孔，覆钵式盖，口径 8.6 厘米，通高 19 厘米（图 210－10）。M192:1，盘缘外饰两个小乳钉，圈足上下部两组纵向竖刻划纹，另一侧又饰交错形划纹，一侧上下排列的三个圆形孔和长方形孔、三角形孔，覆钵式盖。通高 21 厘米（图 210－7；彩版 11－1）。M147:2，圈足上下两组对三角形凹纹，上组两排，下组四排，覆钵式盖。通高 16 厘米（图 210－5；图版 43－2）。M171:5，圆唇，平沿，浅小盘，喇叭口形高圈足，唇沿处附加对称乳钉，盘与圈足处突出折棱，圈足上部饰竖道划纹。口径 9.2 厘米，底径 8.8 厘米，高 11.5 厘米（图 210－3）。

B 型　6 件。大喇叭圈足。M188:1，泥质橙黄陶。唇外饰一对三角形纽，圈足上饰细密的竖向刻划纹，上有两个圆形孔，口径 11 厘米，通高 15.8 厘米（图 210－11）。M126:1，唇外沿饰一对泥突，盘足相交处饰一周绳索状堆纹，圈足上饰细密的竖向刻划纹，刻划纹中间部位有一圈凹弦纹，上有三个圆形孔，口径 9 厘米，通高 14 厘米（图 210－8）。M126:6，圈足上饰细密的竖向刻划纹，中间有两道凹弦纹，上下有两个对称圆孔，口径 10.2 厘米，通高 19 厘米（图 210－6；图版 43－3）。M67:7，器盖与盘为一套。浅盘折棱处一道凹弦纹，圈足上细密的刻划纹上有一周凹弦纹，上下有两个对称的圆孔，口径 10.6 厘米，通高 20 厘米（图 210－9）。

鬶　10 件。夹细砂磨光红褐陶或橙黄陶，手制。分 B、C、D 三型。

B 型　8 件。扁圆腹，喇叭口形，朝天长流，袋足，足根较长。M126:10，夹砂磨光红褐陶。颈稍短，下部较粗。把手呈扁体半月形。通高 34.2 厘米（图 211－1；图版 98－2）。M136:7，夹砂磨光红褐陶。颈流长度大于腹足长，大口，颈底较细，长足根。腹饰按窝状堆纹，环形板状把手，把手面上一道刻槽。通高 31.7 厘米（图 211－3；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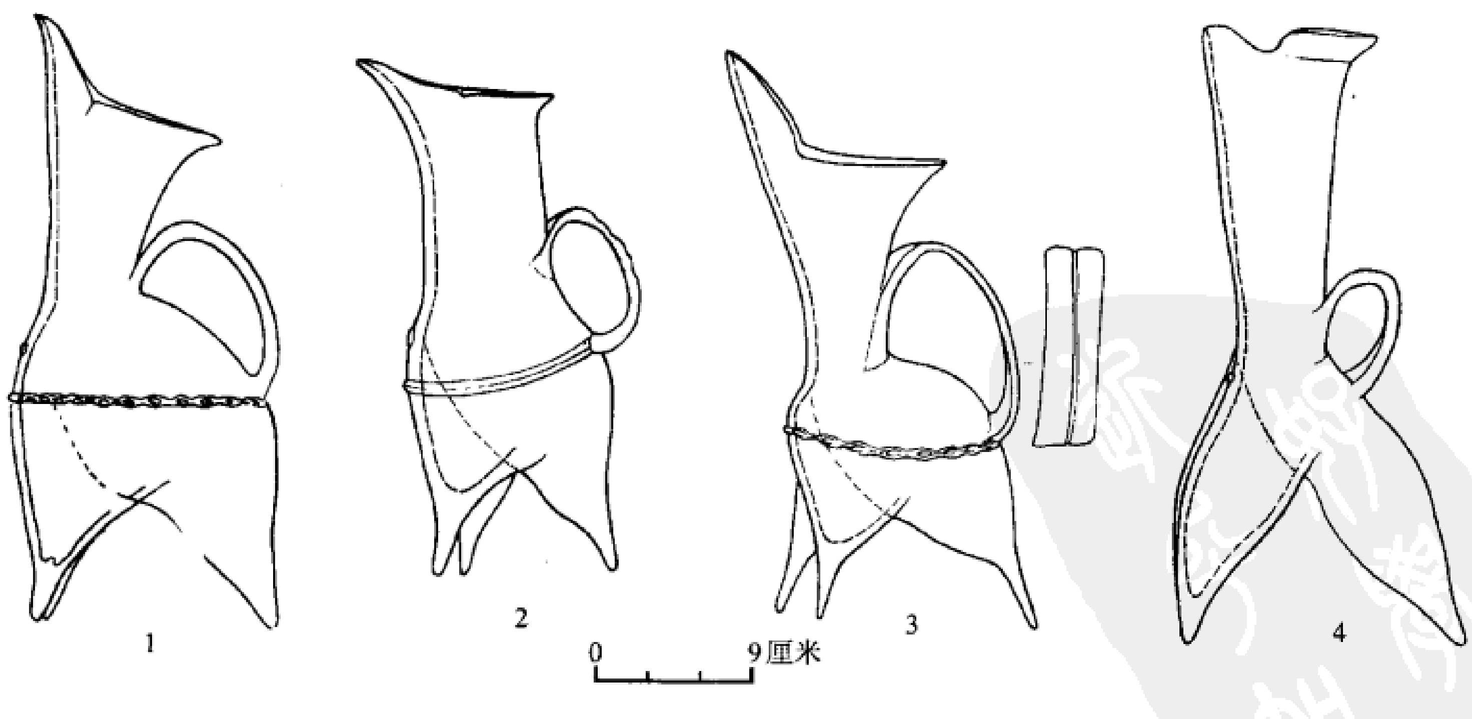


图 211　大汶口文化陶鬶

1.B 型鬶（M126:10）　2.D 型鬶（M15:2）　3.B 型鬶（M136:7）　4.C 型鬶（M67:11）

版 98－3)。

C 型　1 件。长颈，短流，羊乳状足。M67:11，夹砂磨光红陶。流闭合呈管状，细长颈，颈壁斜收，无腹。袋足较瘦，有实足根。宽带状环形把手，前颈下饰一圆饼。通高 34.5 厘米（图 211－4；图版 45－1）。

D 型　1 件。M15:2，夹砂红陶。流上扬，直颈前倾，圆腹，袋足有细长实足根，宽带状环形把手。腹饰凸弦纹，流下腹部一圆饼。通高 28.6 厘米（图 211－2；图版 98－4）。

长颈壶　C 型　3 件。束颈束腹。分二式。

Ⅰ式　2 件。侈口，平底。M25:4，泥质磨光浅灰陶。方圆唇，卷沿，折肩，鼓腹外凸，腹部有浅棱。口径 6.6 厘米，底径 4.8 厘米，通高 14.4 厘米（图 212－1；图版 46－3）。M147:9，泥质磨光浅灰陶。尖圆唇，平沿，折肩，腹较粗，腹上有浅棱，器内壁有刮痕。口径 6.8 厘米，底径 6.8 厘米，通高 15.8 厘米（图 212－2）。

Ⅱ式　1 件。束颈鼓腹。M8:1，泥质灰陶。尖唇，圆鼓腹，颈腹交接处有折棱，平底微凹。口径 6 厘米，底径 3.8 厘米，通高 13.2 厘米（图 212－6；图版 46－4）。

短颈壶　C 型　1 件。M171:8，泥质红陶。方圆唇，口微侈，颈较直，肩部斜折，腹较深，腹斜直内收，平底。口径 8.4 厘米，底径 6.1 厘米，通高 16 厘米（图 212－3）。

壶形尊　分二型。

A 型　5 件。口似倒喇叭状，斜折肩。M67:2，泥质磨光红褐陶。圆唇，侈口，束颈，窄肩斜折，肩部有三道折棱，肩上部一道凹弦纹。口径 7.6 厘米，底径 5.8 厘米，通高 4.5 厘米（图 212－7）。M188:5，泥质磨光灰陶，尖唇，卷沿，喇叭状口，圆弧状折肩，肩上有四道折棱。口径 12.8 厘米，底径 8 厘米，通高 19 厘米（图 212－9）。M136:1，泥质磨光灰陶。尖圆准，卷平沿，宽折肩，肩部有二道浅折棱。口径 12 厘米，底径 9 厘米，通高 15 厘米（图 212－10）。

B 型　5 件。侈口，颈稍直，浅腹，窄折肩。M141:1，泥质灰陶，尖唇，平折沿，敞口，窄肩，有三道较深的折棱。大平底。口径 8.6 厘米，底径 6 厘米，通高 12.6 厘米（图 212－11)。M147:1，泥质灰黑陶，尖唇，平折沿，斜折肩。口径 9.6 厘米，底径 7.4 厘米，通高 14 厘米（图 212－5)。M215:2，泥质磨光灰陶。圆唇，卷沿，折肩处有二道折棱，颈部二道凹弦纹。口径 17 厘米，底径 12 厘米，通高 32.8 厘米（图 212－4)。M190:5，泥质磨光灰陶。尖唇，卷沿，扁折肩，肩部有二道折棱。口径 7.4 厘米，底径 5.2 厘米，通高 13.2 厘米（图 212－8)。

背壶　8 件。泥质灰褐陶为主，素面，手制，经过慢轮修整。长颈，平底。分二型。

A 型　5 件。长颈，壁较直。M190:1，尖唇，卷折沿，细长颈，器腹较浅，颈腹交接处突起，形成斜折肩，腹下内收成小平底。折肩处的一侧扁平，其相对的一侧有一个三角形乳钉纽，其两侧饰一对半圆形器耳。口径 4.4 厘米，底径 6.4 厘米，通高 28.4 厘米（图 213－4；彩版 11－3)。M188:10，器型与上件基本相同，双尖唇。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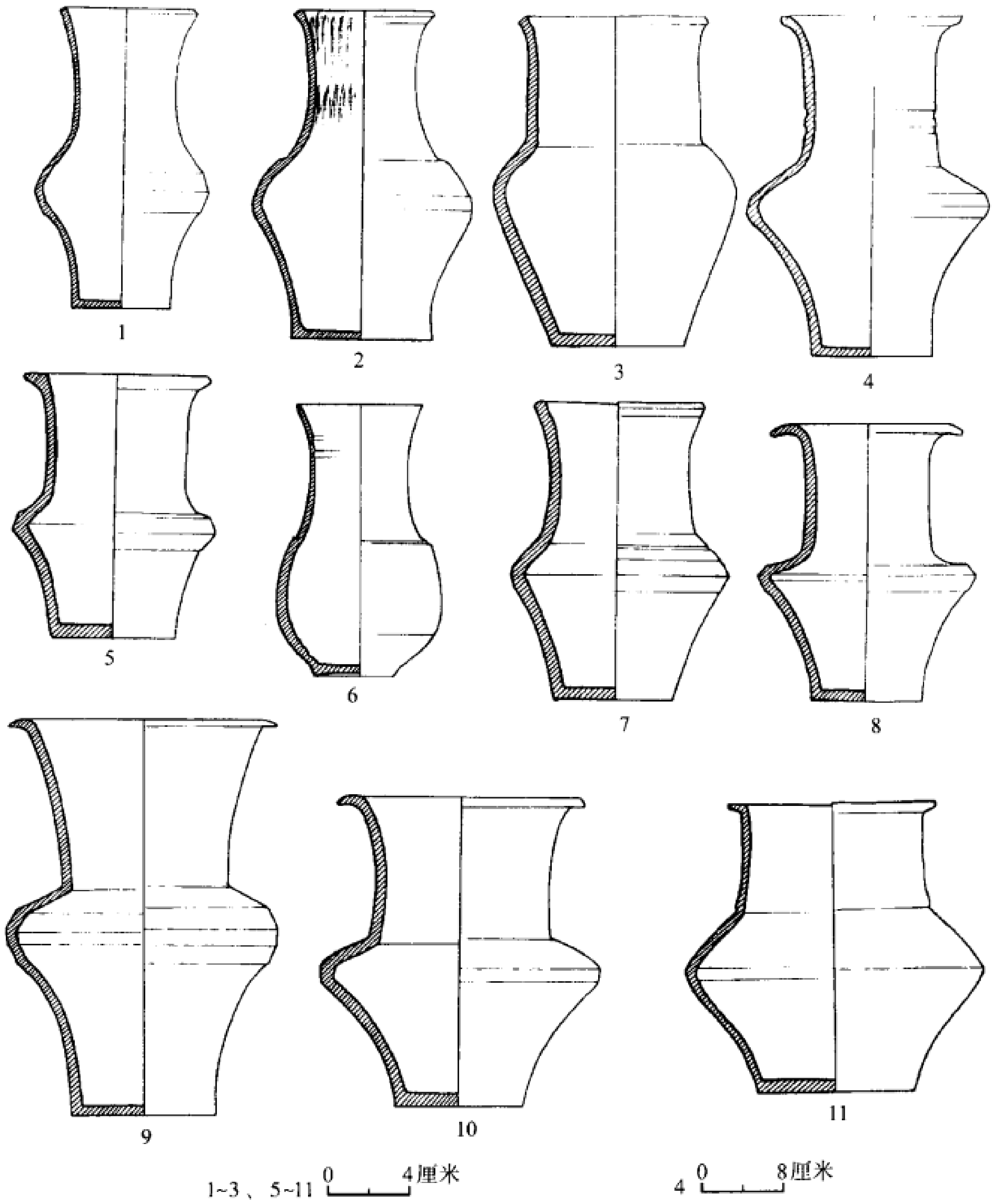


图212 大汶口文化陶壶、壶形尊

1.C型Ⅰ式长颈壶（M25:4） 2.C型Ⅰ式长颈壶（M147:9） 3.C型Ⅱ式短颈壶（M171:8） 4.B型壶形尊（M215:2） 5.B型壶形尊（M147:1） 6.C型Ⅱ式长颈壶（M8:1） 7.A型壶形尊（M67:2） 8.B型壶形尊（M190:5） 9.A型壶形尊（M188:5） 10.A型壶形尊（M136:1） 11.B型壶形尊（M141:1）

3.6厘米，底径6.2厘米，通高31.6厘米（图213－5；图版49－1）。M136:26，小口微侈，长颈，阔肩，收腹，平底，肩部一侧略平，一侧圆弧，肩部饰两个对称小纽，下腹部一侧饰一乳钉。口径4厘米，高40厘米（图版49－2）。

B型 3件。长颈壁弧状。M188:11，尖唇，卷沿，长颈上细下粗，颈壁弧状。颈腹交接处凸起形成三道折棱，折棱处饰两个圆角方形器耳，腹部饰一小乳钉。口径4.4厘米，底径6.6厘米，通高26厘米（图213－3；图版49－6）。M192:3，尖圆唇，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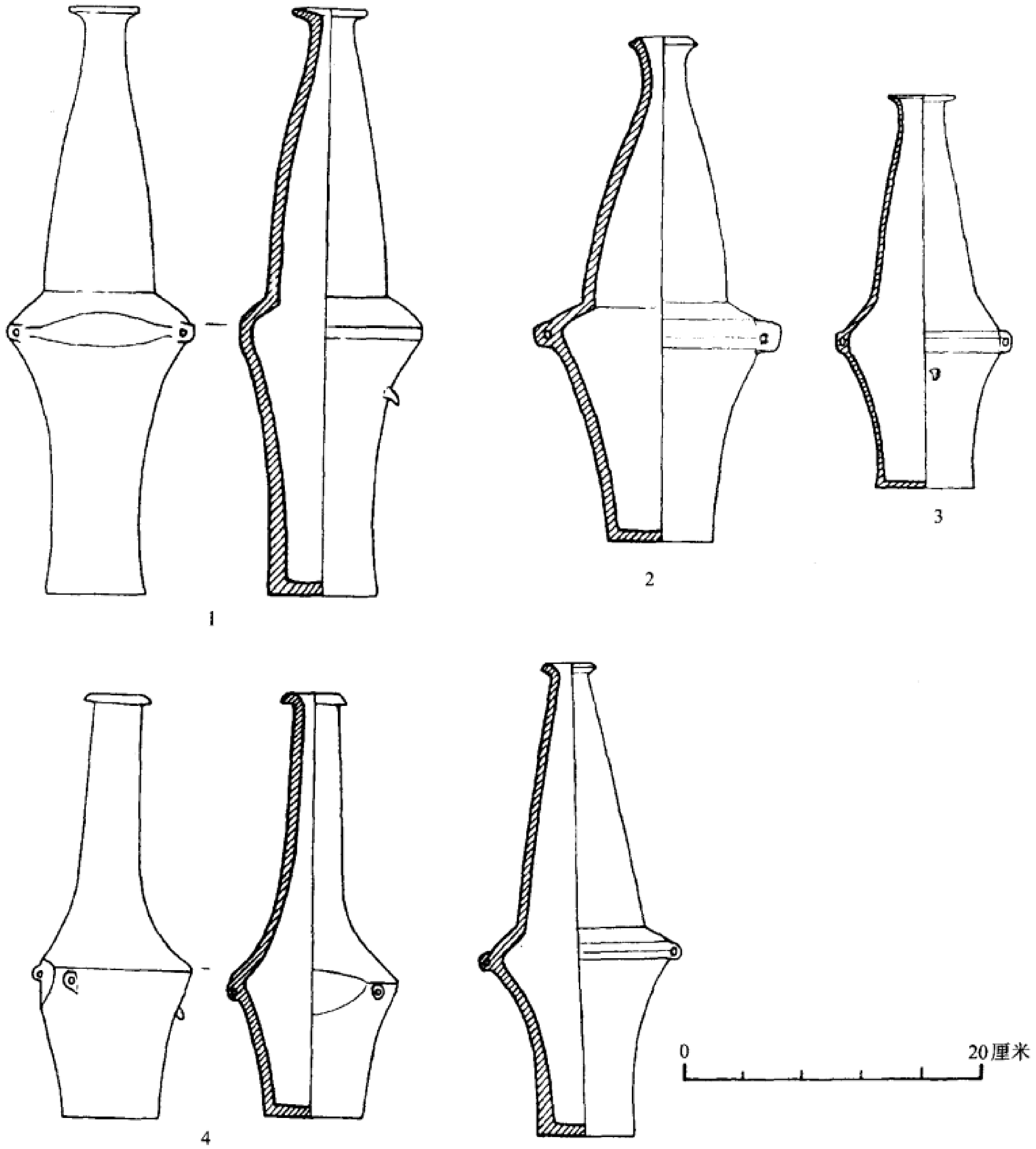


图 213　大汶口文化背壶

1.B型背壶（M136:19）　2.B型背壶（M192:3）　3.B型背壶（M188:11）　4.A型背壶（M190:1）　5.A型背壶（M188:10）

外卷，口下形成束颈，长颈下部外鼓，平折肩，折肩处三道棱，上有对方形器耳。口径3.4厘米，底径6.8厘米，通高33.4厘米（图213－2；图版49－5）。M136:19，器型与M188:11大体相同，圆唇，斜折沿近平，腹稍深。口径4.8厘米，底径6.8厘米，通高39.2厘米（图213－1；彩版11－4；图版49－4）。

大高柄杯 14件。泥质磨光灰陶和黑陶，薄胎高柄，杯身较深。分A、B、C、D、F五型。

A型 3件。杯身作束腰状，腹下内折，圜底下附橄榄形柄。M147:5，尖唇，侈口，柄中部外凸处有三个菱形镂孔，器座呈覆钵形。口径7.2厘米，底径5.8厘米，通高19厘米(图214－2;图版50－1)。M25:8,杯折棱上部一道凹弦纹,器柄较上件



图214 大汶口文化高柄杯

1.B型大高柄杯(M136:6) 2.A型大高柄杯(M147:5) 3.B型大高柄杯(M136:3) 4.C型大高柄杯(M190:2) 5.D型小高柄杯(M162:5) 6.A型大高柄杯(M141:12) 7.B型大高柄杯(M190:8) 8.D型大高柄杯(M171:7) 9.A型大高柄杯(M25:8)

短。口径 6.8 厘米，底径 5.8 厘米，通高 14.6 厘米（图 214－9）。M141:12，泥质黑陶，敞口，尖唇，腹内收，高柄上饰三排镂孔，每排 7 个，器座呈覆碗形。口径 7.8 厘米，底径 6.4 厘米，高 22.4 厘米（图 214－6）。

B 型　6 件。杯身作束腰状，弧状垂腹，纺锤形柄，器座呈覆钵形。M136:3，侈口，尖唇，杯身束腰，下腹圆鼓下垂，圜底下附纺锤形矮柄。口径 8.2 厘米，底径 4.6 厘米，通高 16.2 厘米（图 214－3；图版 50－2）。M190:8，杯身内弧不如上件凹甚，器柄较矮。口径 6.5 厘米，底径 5.6 厘米，通高 16 厘米（图 214－7）。M136:6，器型稍小，杯身靠口沿下内束，器座中心向柄内凹入。口径 3.8 厘米，底径 4.3 厘米，通高 10 厘米（图 214－1）。

C 型　3 件。浅杯腹，圆柱形高柄。M190:2，陶胎较厚，尖唇，小斜折沿，浅直腹，圆柱体柄，覆钵形器座。口径 3.4 厘米，底径 3.5 厘米，通高 8 厘米（图214－4）。

D 型　2 件。M171:7，侈口，尖唇。宽斜折沿，沿面微凹，直折腹。筒形镂孔柄，柄上镂有长条形孔，喇叭形座。口径 7.8 厘米，底径 5.2 厘米，通高 16 厘米（图 214－8；图版 50－4）。

F 型　1 件。M67:8，泥质黑陶，尖唇，宽折沿，直壁，圜底，粗柄，喇叭口圈足，杯身中部饰一周凸弦纹，柄部密饰三角镂孔，通体磨光。口径 9.8 厘米，底径 4.6 厘米，高 14.8 厘米。

小高柄杯　D 型　28 件。器型较小，浅腹，钵形，圆柱状柄，覆钵式座。M162:5，夹细砂红褐陶。圆唇，圜底钵形腹，大喇叭形座。口径 6.6 厘米，底径 6.9 厘米，通高 12 厘米（图 214－5）。

觚形杯　22 件。浅灰色细泥磨光陶，深腹，腹中部内束。分四型。

A 型　12 件。薄胎，侈口，束腰，平底，近底部腹壁饰一道凹弦纹。M25:5，尖唇，腹呈束腰筒状，平底，腹中部偏下绘一周 3.1 厘米宽的带状红彩绘。口径 6.6 厘米，底径 7.2 厘米，通高 13.4 厘米（图 215－1）。M147:4，尖唇，束腰，下部一道 1.6 厘米宽的带状红色彩绘。口径 6.6 厘米，底径 7.2 厘米，通高 14.6 厘米（图 215－2；图版 52－2）。M70:3，器体瘦长，尖唇，束腰靠近底部，腰下部一道 2.8 厘米宽的红色彩绘。口径 6 厘米，底径 6.8 厘米，通高 14 厘米（图 215－3）。M141:11，敞口，尖唇，亚腰，平底，底缘有一道凹弦纹。口径 7.5 厘米，底径 7.8 厘米，通高 14 厘米（图 215－4）。M210:2，体形较瘦，腹中部呈束腰状。口径 5.4 厘米，底径 5.4 厘米，通高 13.8 厘米（图 215－8；图版 52－1）。

B 型　1 件。器形与前者近同。M137:1，尖唇，底径大于口径，呈喇叭状口，束腰偏下。口径 7 厘米，底径 6 厘米，通高 12.4 厘米（图 215－6）。

C 型　4 件。大侈口，口径大于底径，底出缘。M67:14，尖唇，喇叭形口，腹下部较直，腹中部有划纹。口径 8 厘米，底径 6.4 厘米，通高 12 厘米（图 215－7）。

D 型　5 件。喇叭形口，腹壁斜弧到底，小平底。M93:1，泥质红陶，尖圆唇，斜弧腹，靠近底部稍内收，底缘上部一周凸棱。口径 9 厘米，底径 4.6 厘米，通高 13.4 厘米（图 2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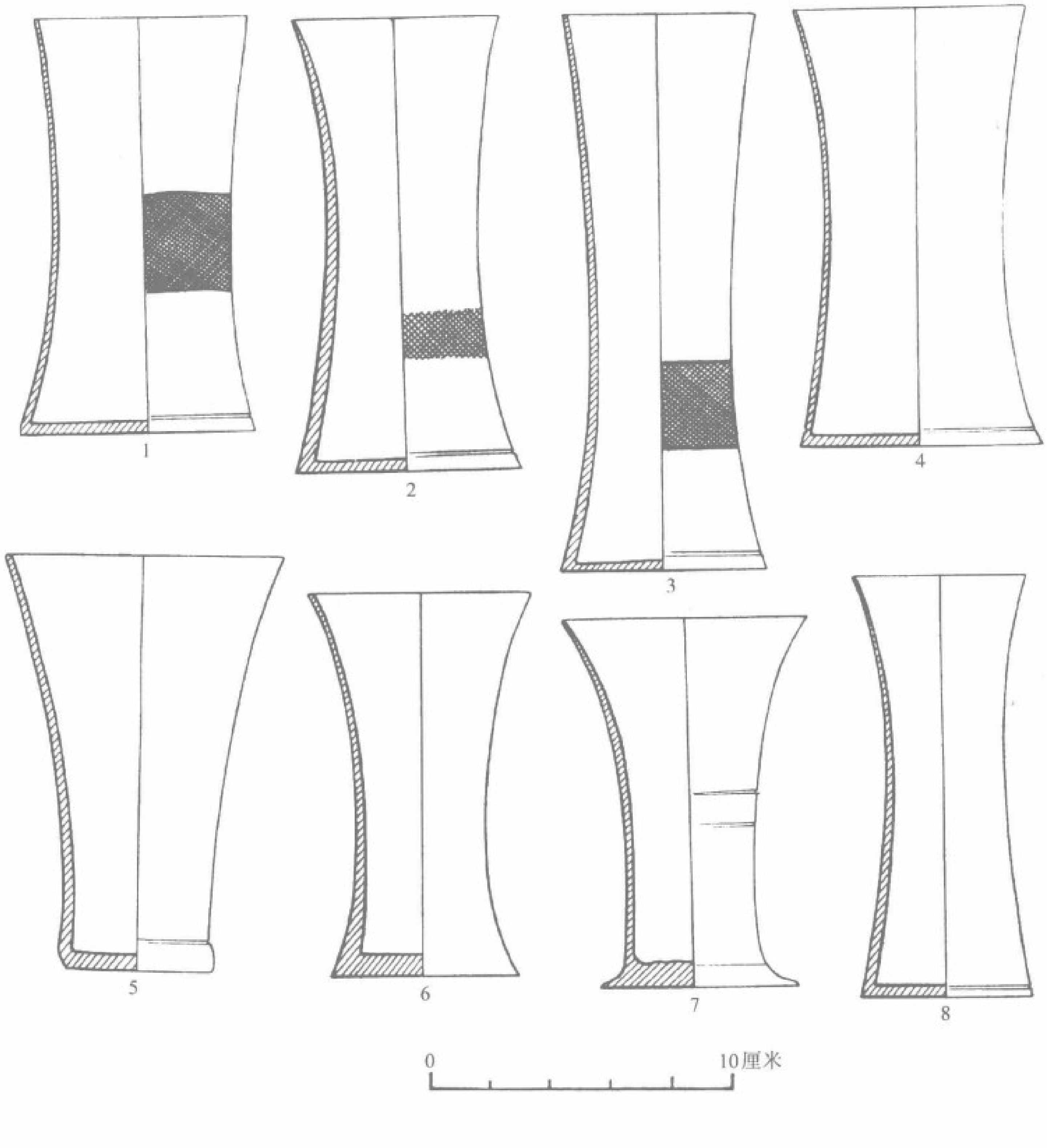


图 215　大汶口文化觚形杯

1.A 型觚形杯（M25:5）　2.A 型觚形杯（M147:4）　3.A 型觚形杯（M70:3）　4.A 型觚形杯（M141:11）　5.D 型觚形杯（M93:1）　6.B 型觚形杯（M137:1）　7.C 型觚形杯（M67:14）　8.A 型觚形杯（M210:2）

筒形杯　3 件。泥质磨光灰陶，薄胎直口，筒形腹，平底。分二型。

A 型　1 件。M116:4，尖唇，口微侈。口径 7.4 厘米，底径 7.4 厘米，高 15 厘米（图 216－1）。

B 型　Ⅱ式　2 件。M194:4，夹细砂灰黑陶，圆唇，卷平沿，斜直腹，平底、素面。口径 9.8 厘米，底径 6.8 厘米，通高 8.4 厘米（图 216－3）。

折腹杯　2 件。泥质磨光灰陶。M20:1，大口，斜直腹束腰，近底部腹部外凸呈折棱，平底。口径 8.7 厘米，底径 6 厘米，通高 11.5 厘米（图 216－5）。M147:6，器形

稍瘦，侈口无上件明显，底缘一周指甲纹。口径6厘米，底径5.2厘米，通高13厘米（图216－4）。

小陶杯 D型。1件。M188:1，夹砂红陶。大敞口，圆唇，斜直壁，小平底内凹，素面。口径7.4厘米，底径3.4厘米，通高7.2厘米（图2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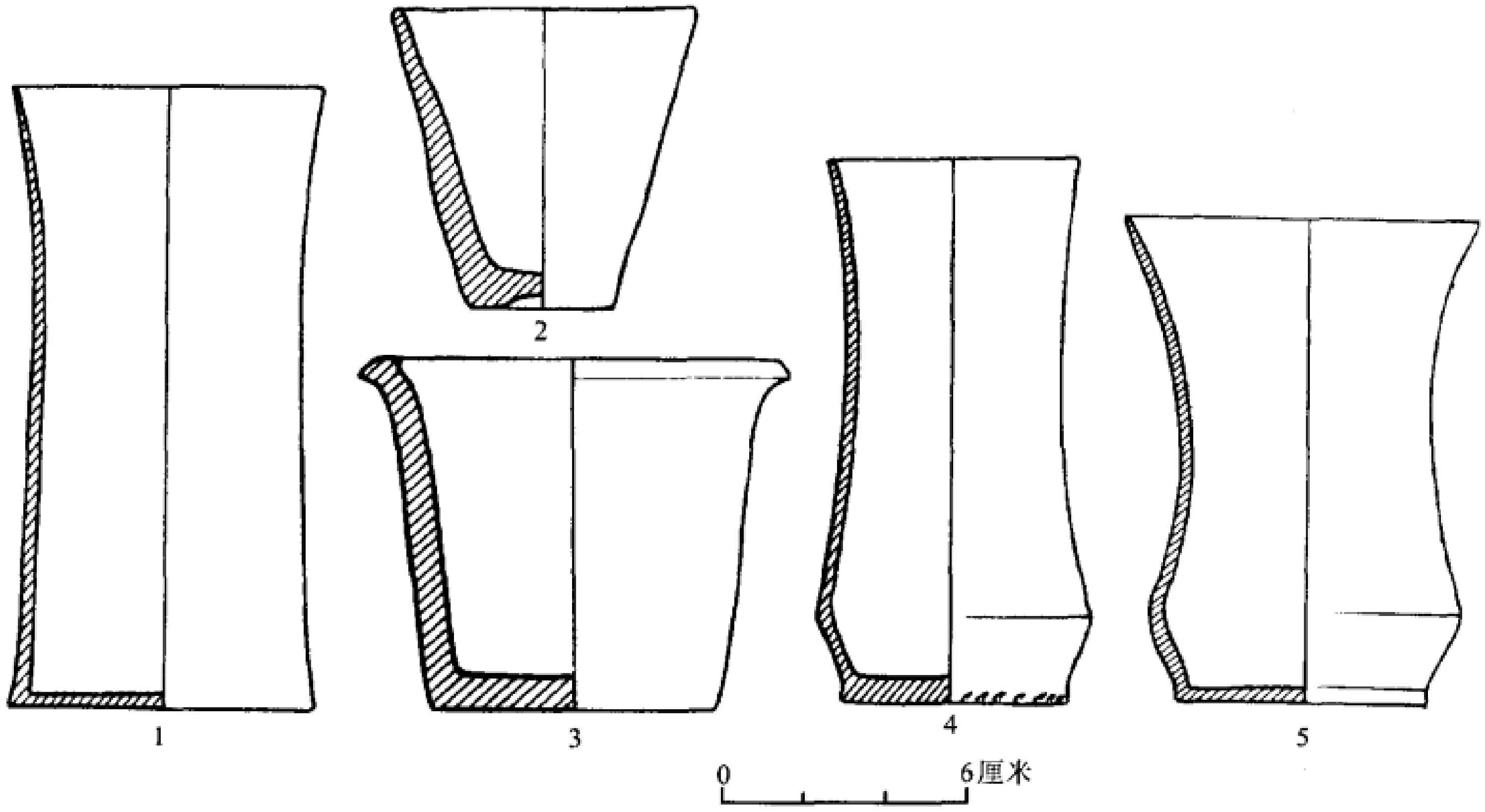


图216 大汶口文化陶杯

1.A型筒形杯（M116:4） 2.D型小陶杯（M188:1） 3.B型Ⅱ式筒形杯（M194:4） 4.折腹杯（M147:6） 5.折腹杯（M20:1）

鼓腹盆 7件。鼓腹，平底。分三型。

A型Ⅱ式 1件。M142:1，圆唇，撇沿，沿腹交接处形成折棱，沿内面微凹。鼓腹下部内收成平底，腹饰右斜的篮纹。口径25厘米，底径9.9厘米，通高14厘米（图217－1；图版99－1）。

B型 5件。侈口，双唇，斜弧腹。M198:2，夹砂红陶，方圆唇，唇面上一道凹槽，形成双唇。斜直沿，沿面微弧，弧腹微鼓，平底。腹饰较细的竖绳纹，靠上部有对称的鸡冠状堆纹。口径27.4厘米，底径13.5厘米，通高12厘米（图217－8；图版99－2）。

C型 1件。M168:2，夹砂红陶，敛口，平沿，圆唇，腹微鼓，小平底，腹饰斜篮纹。口径26厘米，底径12.6厘米，高8厘米（图217－10）。

浅腹盆 11件。子母口。分四型。

A型Ⅱ式 7件。腹比A型Ⅰ式鼓腹盆浅，沿面内凹。M107:3，泥质灰黑陶。侈口微敛，圆唇，沿腹连成一体，器内的交接处一道凸棱。斜直腹，小平底，素面。口径29.7厘米，底径9厘米，通高9.9厘米（图217－5；图版54－6）。M134:2，泥质黑陶。器型与上件基本相同，沿腹交接处略显，内壁形成折棱，素面。口径18.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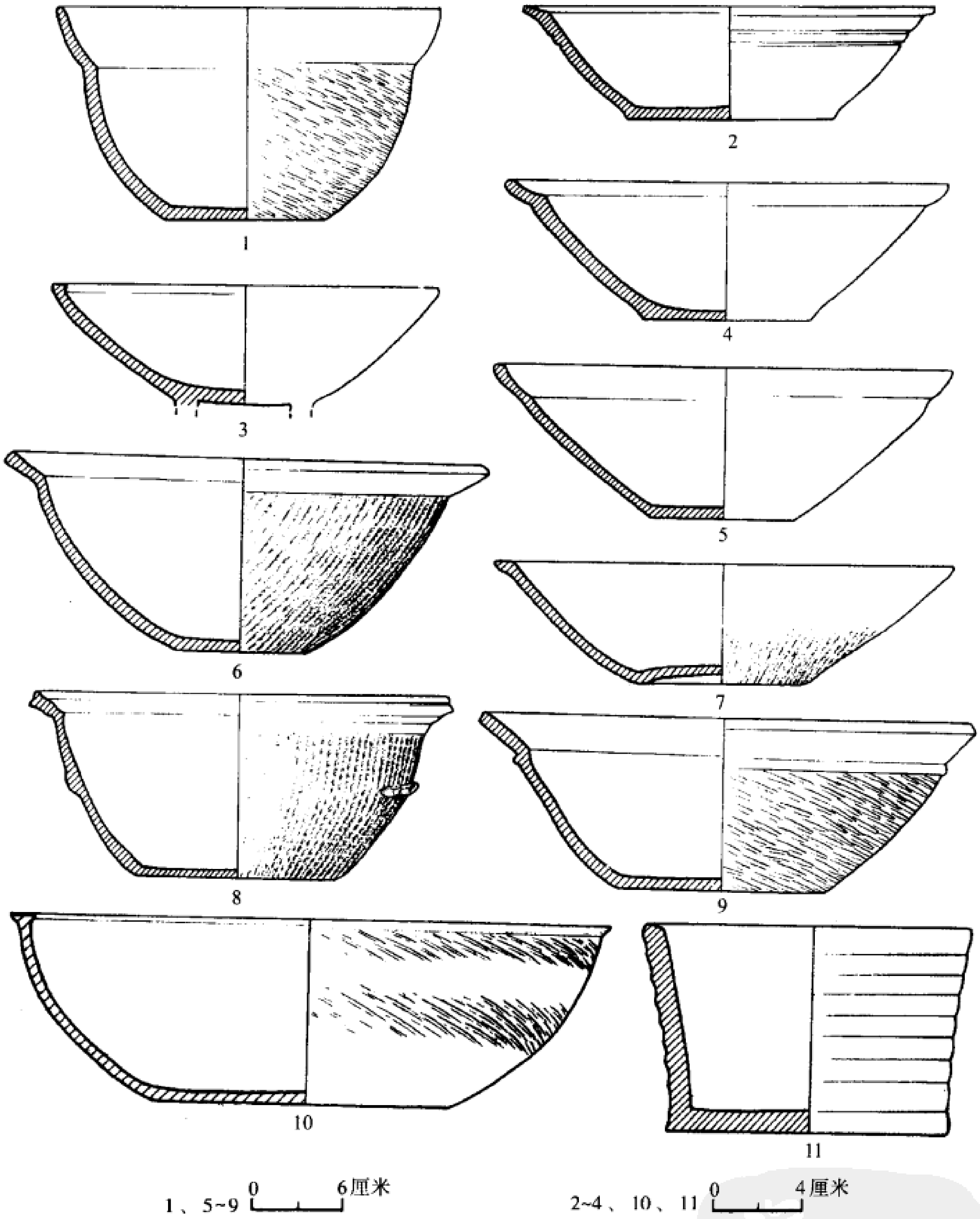


图 217 大汶口文化陶盆、陶碗

1.A型Ⅱ式鼓腹盆（M142:1） 2.A型Ⅱ型平底碗（M155:1） 3.C型圈足碗（M67:3） 4.A型Ⅱ式浅腹盆（M134:2） 5.A型Ⅱ式浅腹盆（M107:3） 6.C型浅腹盆（M51:2） 7.D型Ⅱ式浅腹盆（M101:1） 8.B型鼓腹盆（M198:2） 9.B型浅腹盆（M86:2） 10.C型鼓腹盆（M168:2） 11.大平底盆（M14:3）

底径 7.2 厘米，通高 6 厘米（图 217－4）。

B型 1件。M86:2，方唇，斜折沿，沿与腹之间有一道凸弦纹。口径 31.5 厘米，底径 13.2 厘米，通高 11.8 厘米（图 217－9；图版 99－3）。

C型　1件。M51:2，夹砂红褐陶，方圆唇，斜折沿，弧腹，平底，腹饰左斜绳纹。口径31厘米，底径11厘米，通高12.5厘米（图217－6）。

D型　Ⅱ式　2件。M101:1，夹砂红褐陶。尖圆唇，平折沿。斜弧腹，平底内凹。腹中下部饰竖向细绳纹。口径30厘米，底径9.9厘米，通高7.8厘米（图217－7；图版99－4）。

大平底盆　1件。M14:3，泥质橙黄陶，斜直口，方圆唇，大平底，腹微内凹，腹部饰八道凹弦纹。口径14.6厘米，底径12.4厘米，高8.8厘米（图217－11）.

平底碗　B型Ⅰ式。1件。M155:1，尖圆唇，斜平折沿，斜直腹微弧，大平底。腹上部有两道浅突棱。口径18厘米，底径9厘米，通高5厘米（图217－2）。

圈足碗　C型。1件。M67:3，圆唇，斜直腹，圈足残。口径16.8厘米，残高5.2厘米（图217－3）。

覆碗形器盖　98件。以夹砂红褐陶和夹砂灰陶为主。花边形平纽。分二型。

A型　56件。分二式。

Ⅰ式　38件。浅腹，覆平底碗式，多数纽呈花边形。M10:1，夹砂灰褐陶，手制，轮修，平纽，圆唇，素面。纽径3.8厘米，口径8厘米，高2.6厘米（图218－1）。

Ⅱ式　18件。腹较深。M171:3，方唇，唇面有一道凹槽，纽缘一周稀疏的按窝。口径10.4厘米，纽径5.2厘米，通高3.7厘米（图218－4；图版99－5）。

B型　42件。覆圈足碗式，纽出缘。分二式。

Ⅰ式　24件。M82:2，夹砂红褐陶，斜直壁，纽呈花边形，素面。纽径10.4厘米，口径24厘米，高8厘米（图218－11；图版99－6）。M171:4，纽部内凹，呈覆碗形，圆唇，平沿，素面。纽径3厘米，口径9.2厘米，高3.5厘米（图218－10）

Ⅱ式　18件。M87:1，尖圆唇，唇内沿略凹。口径18.9厘米，纽径8厘米，通高6厘米（图218－2；图版99－7）。M170:3，花边纽，周边饰按窝，器身较浅，底沿圆唇，略外卷，素面。纽径6、2厘米，口径11、3厘米，高3厘米（图218－8）。M63:1，浅圈足纽，纽边呈花边状，盖沿尖圆唇，素面。纽径9厘米，口径20厘米，高7厘米。

覆钵形器盖　28件。泥质红陶为主。圈足式纽。分二型。

A型Ⅰ式　15件。浅盘形钵。M141:3，泥质磨光灰陶。器壁较薄，尖圆唇，喇叭口小圈足式纽。口径10.9厘米，纽径3.5厘米，通高3.1厘米（图218－9）。

B型　13件。喇叭形纽。M25:2，泥质磨光浅灰陶。方唇，靠口沿的器外壁微折。口径9厘米，纽径4厘米，通高4.2厘米（图218－3；图版99－8）。M116:3，泥质灰陶。器形较小。纽沿平折微外卷。口径9.4厘米，纽径5.4厘米，通高3.5厘米（图218－5）。M126:7，高圈足纽，盖身微鼓，尖圆唇，素面。纽径3.9厘米，口径8.6厘米，高4厘米（图218－7）。M136: 17，圈足纽，圆唇，素面。纽径3.6厘米，口径10.6厘米，高4.5厘米（图218－12）。

实心纽器盖　A型。1件。M126:12，泥质灰陶。盖壁较直，圆饼状纽。口径9.8厘米，纽径2.6厘米，通高3.4厘米（图2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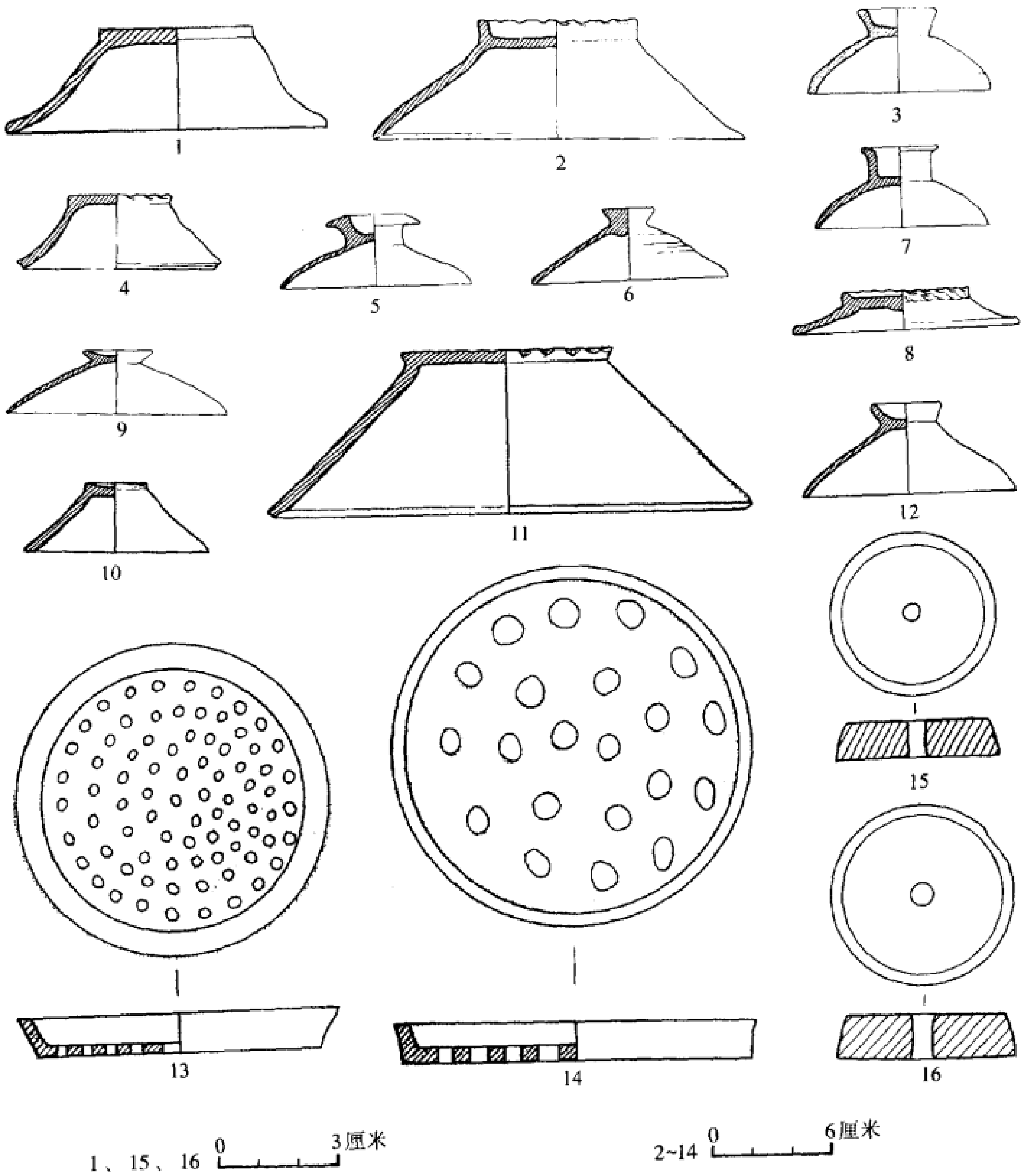


图218 大汶口文化器盖、箅子、纺轮

1.A型Ⅰ式覆碗形器盖（M10:1） 2.B型Ⅱ式覆碗形器盖（M87:1） 3.B型覆钵形器盖（M25:2） 4.A型Ⅱ式覆碗形器盖（M171:3） 5.B型覆钵形器盖（M116:3）6.A型实心纽器盖（M126:12） 7.B型覆钵形器盖（M126:7） 8.B型Ⅱ式覆碗形器盖（M170:3） 9.A型覆钵形器盖（M141:3） 10.B型Ⅰ式覆碗形器盖（M171:4） 11.B型Ⅰ式覆碗形器盖（M82:2） 12.B型覆钵形器盖（M136:17） 13.A型箅子（M3:2） 14.A型箅子（M133:3） 15.A型纺轮（M83:1） 16.A型纺轮（M127:2）

箅子 A型。2件。手制，夹砂红褐陶，浅盘式。M3:2，方唇，斜壁，平底，箅孔较密。口径18厘米，底径14厘米，高1厘米（图218－13）。M133:3，器形近似前者，箅孔较稀。口径18厘米，底径17.4厘米，高1厘米（图218－14）。

纺轮 A型。2件。泥质红陶，呈梯形。M127:2，直径4.5厘米，厚1.1厘米（图

218－16)。M83∶1，直径 4.1 厘米，厚 1 厘米（图 218－15)。

二　石、玉、骨器

(一) 石　器

共 15 件。

石钺　6 件。主要选用泥质岩类石料，通体磨光，器形规整。近似长方形。分四型。

A 型　2 件。M70∶1，器体扁薄，弧刃略残，背平直，对穿孔。长 9.2 厘米，宽 4.7 厘米，厚 1.1 厘米（图 219－5)。M63∶4，器身略呈梯形，弧刃稍残，顶部残。残长 10.2 厘米，宽 7.9 厘米，厚 2 厘米（图 219－6)。

B 型　2 件。M59∶1，深灰色砂岩。平顶，弧刃略残，对钻孔。长 13 厘米，宽 10 厘米，厚 0.8 厘米（图 219－2；图版 100－1)。

C 型　1 件。长方形，体薄，均泥岩。M24∶3，器形规整，磨制精细。体扁平，平顶直刃。长 13.8 厘米，宽 7 厘米，厚 1 厘米（图 219－3；图版 100－3)。

D 型　1 件。近方形。M53∶1，灰绿岩。体扁平，平顶，直刃微弧，单面钻孔。长 11.9 厘米，宽 9.4 厘米，厚 0.9 厘米（图 219－1；图版 100－2)。M163∶1，器残。靠顶部有两个纵向错位排列的圆孔，残长 4 厘米，宽 5.1 厘米，厚 0.8 厘米（图 219－4；图版 100－4)。

石镞　8 件。以泥岩和灰砂岩为主，通体磨光。叶状体。分二型。

A 型　1 件。M58∶1，灰砂岩，尖部残，镞身中间凸起，铤和翼界限呈斜线形。长 5.8 厘米，宽 2 厘米（图 220－2)。

B 型Ⅰ式　7 件。长体三角形，双面有脊，横剖面菱形，双翼平直，铤界限清楚。M83∶4，体长，双面起脊，尖稍残。圆柱状铤，与镞身界限明显。残长 8 厘米，宽 1、6 厘米（图 220－1)

石管　1 件。M24∶1，平面方形，方圆形管，从一端钻孔。长 1.1 厘米，宽 0.8、孔径 0.3 厘米～0.4 厘米（图 220－5；图版 101－5)。

(二) 玉　器

玉坠　4 件。分二型。

A 型　3 件。平面呈长条形，方柱体。M147∶17，黑灰色，扁体四方形，一端为四棱形尖，一端是圆角方形铤状，该端有一单面钻出的圆孔。长 5 厘米，宽 0.8 厘米，厚 0.5 厘米（图 220－4；图版 101－2)。M46∶1，白色，上有褐斑。扁体四方形，根据上件，该件圆角方形铤状的一端也应有孔。长 6.8 厘米，宽 1 厚 0.7 厘米（图 220－8；图版 101－7)。M136∶5，墨绿色玉，半透明。体长，方柱体。造型基本同于上件。长 7.8 厘米，宽 0.9 厘米，厚 0.9 厘米（图 220－3；彩版 12－2；图版 101－1)。后两件无孔的可能是半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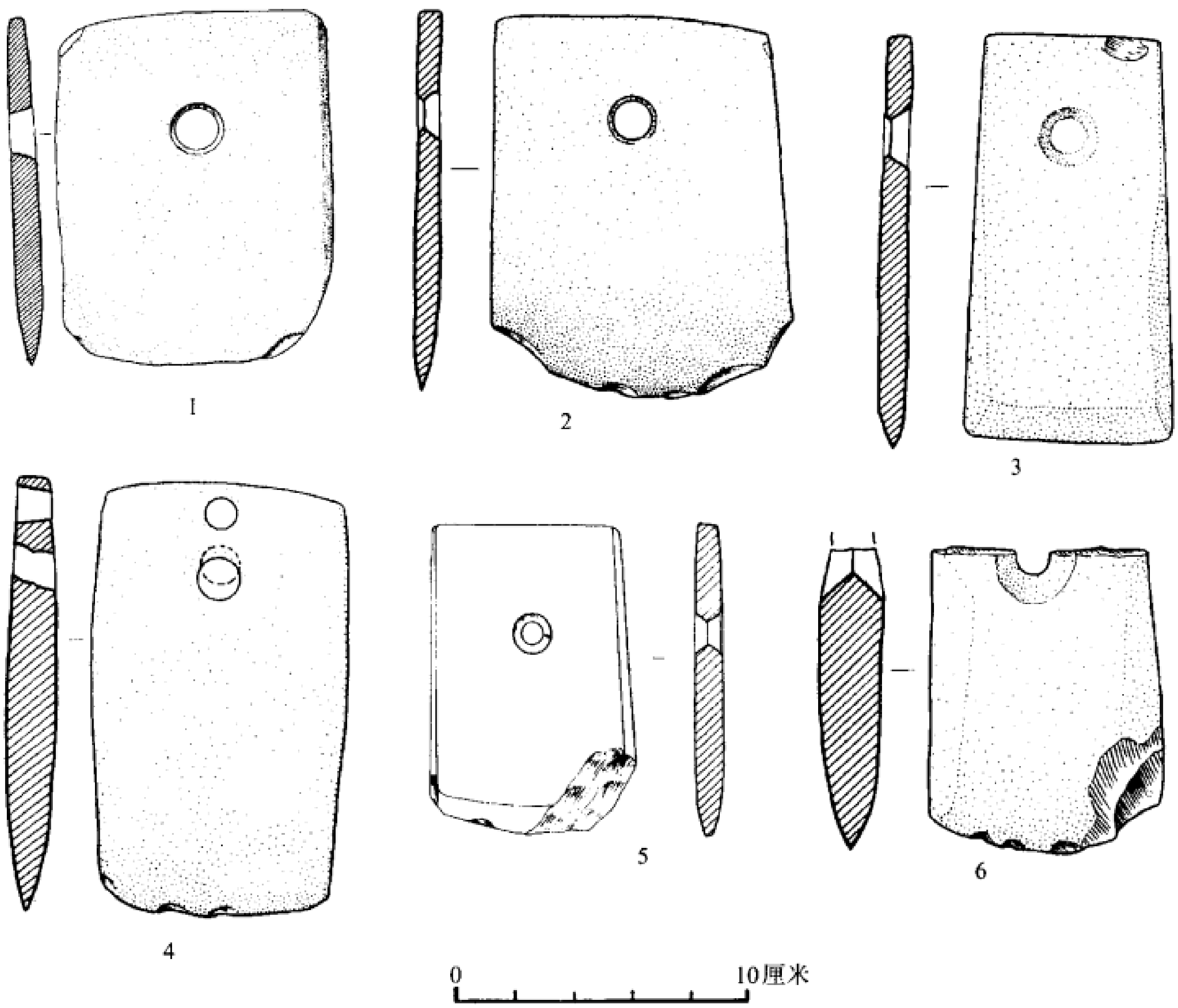


图219　大汶口文化石钺

1.D型石钺（M53:1）　2.B型石钺（M59:1）　3.C型石钺（M24:3）　4.D型石钺（M163:1）　5.A型石钺（M70:1）　6.A型石钺（M63:4）

B型　1件。片状。M137:2，白玉质。平面长方形，楔形锛状。一端磨出一单面刃，另一端单面钻出一圆孔。长2.5厘米，宽1.6厘米，厚0.2厘米（图220－7；彩版12－1；图版101－4）。

（三）骨　器

共5件。

骨楔　1件。M156:2，通体磨光，长方形，保持肋骨自然微弧状，弧顶，直刃。长3厘米，宽1.5厘米，厚0.4厘米（图220－11）。

骨饰　1件。M155:7，器残，平面为方形。用扁骨片加工，整体微凹，上下两端平直，靠一端钻一圆孔。宽1.8厘米，厚0.2厘米（图220－9；图版101－6）。

骨镞　A型。1件。M24:2，平面呈等腰三角形，两长边略内弧，铤短粗，截面扁圆。长7.4厘米（图2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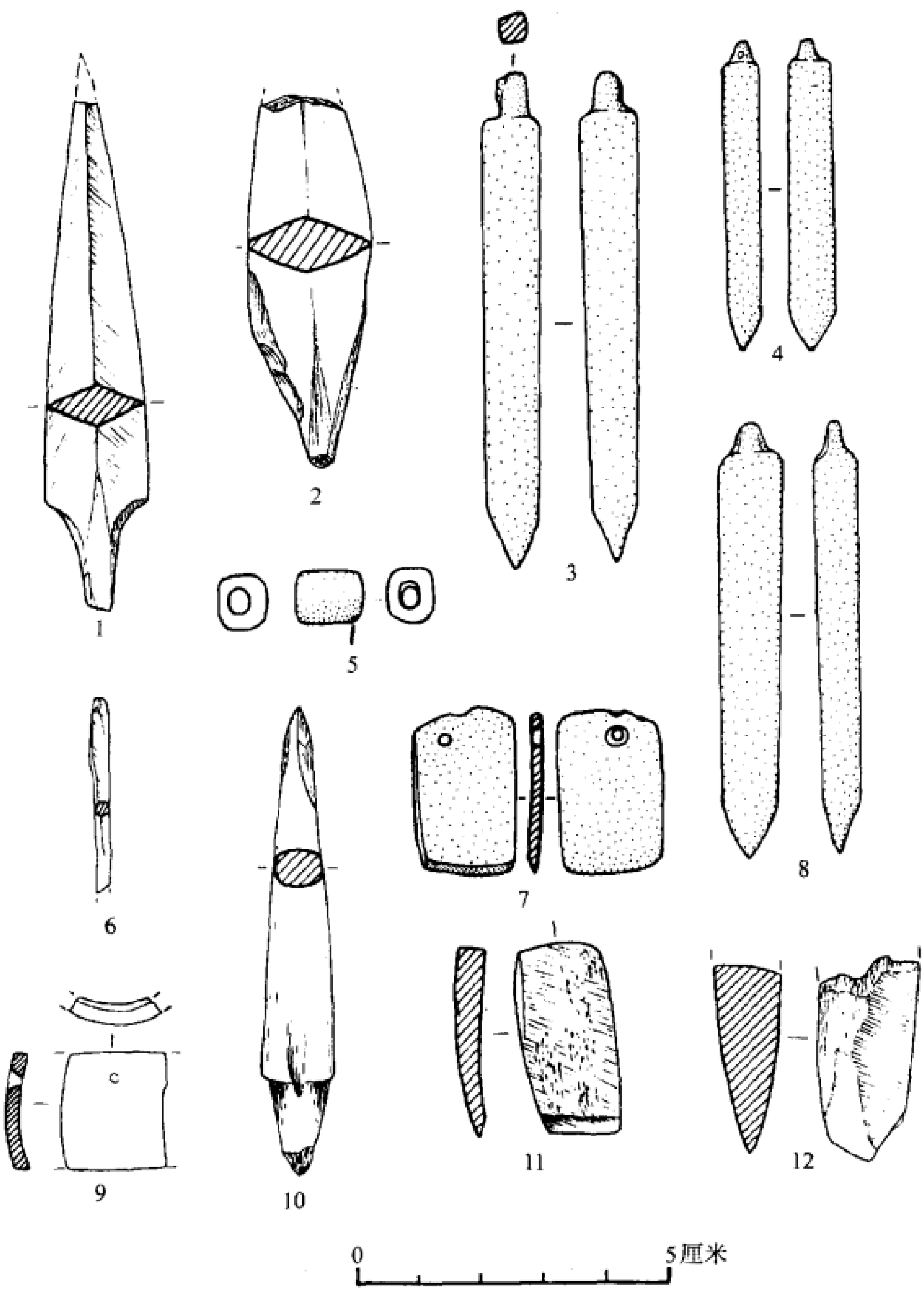


图 220　大汶口文化玉、石、骨器

1.B型Ⅰ式石镞（M83:4）　2.A型石镞（M58:1）　3.A型玉坠（M136:5）　4.A型玉坠（M147:17）　5.石管（M24:1）　6.A型骨针（M70:4）　7.B型玉坠（M137:2）　8.A型玉坠（M46:1）　9.骨饰（M155:7）　10.A型骨镞（M24:2）　11.骨楔（M156:2）　12.骨凿（M153:2）

骨针　A型。1件。M70:4，劈剖动物肢骨磨制而成，针孔尚未穿透，针尖以残。残长3厘米（图220－6；图版101－3）。

骨凿　1件。M153:2，通体磨光，残断。残长3.2厘米（图220－12）。

第七节　尉迟寺大汶口文化的发展阶段

尉迟寺大汶口文化遗存属于大汶口文化晚期，整个文化堆积一般分为6层。各类遗迹之间有打破关系的现象不少，但具有分段意义的单位不多。一方面，有些墓葬、房基址和灰坑的上部又遭到后期破坏，甚至一些遗迹现象在耕土层下即露出残存的开口，并直接打在生土上；另一方面，出土器物的数量和类型也不平衡。除建筑基址内出土的器物较为丰富外，随葬品较多的墓较少，灰坑和地层中陶片虽多，但具有特征的较少，能复原的器物也不甚丰富。地层关系清楚的墓葬或灰坑中出土的典型器物过于零散，因此需要通过相互打破关系与出土器物的排比的结合上，求得它们之间的相对关系和整体面貌。

各区遗迹现象相互叠压或打破关系中存在三种情况：一、打破关系的双方均无陶器；二、打破关系的一方有器物；三、打破的双方均有器物；其中第三种情况适合作为分段的依据。第三种情况中，被打破的遗迹多是房址，打破一方多是墓葬或灰坑，前者器物较多，后者器物较少，一般一、二件。归纳第三种情况有如下14组打破关系。

(1) M27→H38→H42
(2) M142→F33
(3) M144→F33
(4) M157→F38
(5) H63→M51→M52
(6) M192→JS2
(7) JS1→M171
(8) M215→F44
(9) M214→F46
(10) M212→F47、F48
(11) M168→F42
(12) M206→F42
(13) M106→F11
(14) M108→F11

我们把上述14例打破关系与它们所在探方地层结合在一起，有打破关系的遗迹与地层形成的连续关系共归纳出八组。在这八组中，有些单位中可复原的器物或较少，或不甚典型。因此在考虑尉迟寺大汶口文化遗存的时间段上，主要在分析同层遗迹及其陶器特征的基础上，将不同文化层及其遗迹现间关系进行比较，以此为基础探讨尉迟寺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存的发展阶段。将上述14组有打破关系的单位放在相应的地层中，归纳出先后有连续的8组关系。

第一组：T3709－T3710（第5层及以下为大汶口文化层）

M27→第3层－第4层－第5层－H41→第6层－H38→第7层－H42→第8层－第9层－第10层

第二组：T3406（耕土层下是生土）第1层－M142、M144→F33

第三组：T3909（扰土层下是生土）第2层－M157→F38

第四组：T2024（第4层及以下为大汶口文化层）

第3层－H58、H59、H64、H61→M31→第4层－M44→第5层－M49→第6层－第7层－H63→第8层－ M51→M52→第9层－F2

第五组：T2528（第4层及以下大汶口文化层）

第 4 层－M192→JS2→第 5 层－M186→第 6 层
第六组：T2726（第 4 层及以下大汶口文化层）
第 4 层－M177→第 5 层－M199、M212→第 6 层－F47、F48
第七组：T3527（第 4 层及以下大汶口文化层）
第 3 层－M191→第 4 层－第 5 层－M168、M206→第 6 层－F42
第八组：T4212（第 4 层及以下大汶口文化层）
H90→第 3 层－第 4 层－M81→第 5 层－M107→第 6 层－M106、M108→F11、F12
（注：－代表相对关系；→代表打破关系）

以地层关系为主线，归纳各层遗迹关系和出土的主要器物组合、特点及变化，尉迟寺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存可划分成三个前后衔接的发展阶段。

一段：主要是排房建筑基址下的堆积，由于大部分探方仅做到排房基址，只有部分探方做到生土。排房基址下还有两层堆积，该段堆积主要分布在Ⅱ区以东区域，包括Ⅰ区（仅见于该区东部）和Ⅱ区的第 9 层和第 10 层，Ⅲ区和Ⅳ区的第 8 层和第 9 层。与地层相对应的遗迹有房址 F2 和 F6；灰坑中包括 H15、H16、H17、H52、H73、H76、H79、H107、H149 共 9 座；墓葬包括 M47、M51、M52、M60、M69 和 M71 共 6 座。

一段揭露的面积有限，遗迹现象相对较少，只发现两座浅穴式方形残房址，均为地面建造，房址建造技术过于简单，推测不是主体建造；灰坑以 A 型（平面呈圆形）为主；墓葬主要是瓮棺葬，以瓮、罐和鼎作主要葬具。该段出土的完整器物较少，陶器基本特征是夹砂红褐陶为主，一般夹杂大量的碎蚌壳，即所谓夹蚌陶。器类较单调，主要有鼎、罐、盆及少量的高柄杯、甑和器盖。鼎分为圆腹、垂腹、扁腹和深腹四种，它们的共同特点是器型较大，暗红褐色，均为夹蚌陶，鼎足以鸭嘴形为特点，足根或有按窝或无按窝，足尖宽扁呈扇形。罐仅见深腹和小陶罐两类；盆有 A 型Ⅱ式鼓腹盆、A 型Ⅰ式浅腹盆、D 型Ⅱ式浅腹盆、A 型深腹盆；高柄杯中有 A 型Ⅰ式、A 型Ⅱ式、C 型Ⅰ式、D 型小高柄杯；C 型短颈壶和罐形甑；器盖仅见 A 型和 B 型覆碗形器盖两种。

一段器物的基本组合是：B 型Ⅰ式圆腹鼎、A 型垂腹鼎、C 型扁腹鼎、A 型深腹鼎；B 型深腹罐、E 型Ⅰ式小陶罐、E 型Ⅱ式小陶罐；A 型Ⅱ式鼓腹盆、A 型Ⅰ式浅腹盆、D 型Ⅱ式浅腹盆、A 型深腹盆；A 型Ⅰ式小高柄杯、A 型Ⅱ式小高柄杯、C 型Ⅰ式小高柄杯、D 型小高柄杯；C 型短颈壶和罐形甑；器盖仅见 A 型和 B 型覆碗形器盖两种。

二段：包括Ⅰ区和Ⅱ区的第 7 层、第 8 层、Ⅲ区和Ⅳ区的第 6 层、第 7 层、这些地层下开口的灰坑墓葬以及开口在Ⅰ区第 1 层下、Ⅲ区和Ⅳ区第 6 层下的排房建筑基址。这些灰坑是：H03、H04、H39、H47、H53、H63、H74、H103、H105、H108、H127、H138、H146 共 13 座；墓葬包括 M1～M7、M13、M24、M25、M45、M53、M61、M62、M67、M68、M70、M72、M74、M75、M106、M108、M109、M112、M116、M120、M138、M141、M142、M143、M148、M150、M181、M187、M190、M208、M214、M216 等 38 座。

二段揭露出来的遗迹形象丰富，其中包括 33 个灰坑和 40 座墓葬，最主要的遗迹形象是揭露的大面积的排房建造基址。灰坑以Ⅰ型为主，灰坑多与建筑基址有关，诸如

H105、H106、H44、H148 等，其坑内包含有大量的红烧土块，应是在建房时所用的储料坑，有的在小间房址内也发现有储藏窖穴。同期的成人墓葬还不甚丰富，不易作为墓地进行讨论。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 40 座墓葬中，竖穴土坑墓共 16 座，除 M5、M6 和 M138 以外，其余 13 座墓葬均有随葬品，最多的可达 10 余件，最少也有 1 件。其余均是瓮罐葬，在随葬品的数量是有多少之分，但悬殊不大。随葬品的多少还反映不出墓主人社会地位上的区别，这种特点与排房建筑中出土器物的特点有极大的相似之处。

二段器物中夹砂红褐陶增多占主导地位，夹蚌陶基本不见，器物形制多样化，除了增添了一些新的器型外，沿用一段器型也有了一些变化，例如，鸭嘴型鼎足基本不见，取而代之的是以宽凿型为特点。该类鼎足足根流行按窝，足宽厚，两侧较直，同时出现扁体板状足，两侧平直，足面有一至两道凹槽的扁体足，出现了细绳纹的鼎和罐，带流罐，鼎型甑，长颈壶等。房址中器物与墓葬中器物在类型上有相同之处，如瓮罐葬的葬具多为日常生活用具，以罐、鼎、盆、甑等器物为多。它们也存在着一定的区别，例如背壶、甗仅见于墓葬，不见同类的房址；长颈壶仅见于房址，却不见于同类的墓葬；壶形尊主要见于房址，也见于灰坑和墓葬。这种现象似乎表明，用于墓葬的随葬器物与日常生活所用的器物存在着一定的区别。

二段器物无论种类还是数量都相当丰富，主要器物是:A 型Ⅰ式圆腹鼎、A 型Ⅱ式圆腹鼎、B 型Ⅰ式圆腹鼎、A 型垂腹鼎、A 型扁腹鼎、C 型扁腹鼎、A 型深腹鼎；A 型深腹罐、A 型小口罐、A 型小陶罐；A 型Ⅰ式覆碗形器盖、B 型Ⅰ式覆碗形器盖、A 型Ⅰ式覆钵形器盖、B 型Ⅰ式覆钵形器盖、B 型Ⅱ式覆钵形器盖；A 型Ⅰ式鼓腹盆。仅见于该段的器类有:筒形杯、杯形尊、小高柄杯、A 型和 B 型长颈壶、A 型和 B 型短颈壶以及 A 型Ⅰ式鬶、A 型Ⅱ式鬶。其中 A 型Ⅰ式圆腹鼎、A 型Ⅱ式圆腹鼎、B 型扁腹鼎；A 型Ⅰ式鼓腹盆、B 型深腹盆；小口罐和小陶罐；长颈壶和短颈壶等是该段出现的器类。

三段:包括Ⅱ区和Ⅰ区的 6 层、5 层，Ⅲ区和Ⅳ区的 4 层和 5 层，以及与其相对应的灰坑和墓葬，这些灰坑包括 H01、H02、H18、H38、H41、H44、H50、H54、H71、H77、H104、H106、H110、H111、H131、H141、H142、H143、H144、H145、H147、H148 共 22 座。该段墓葬包括：M14、M28、M65、M84、M103、M126、M130、M133、M134、M136、M147、M149、M155、M162、M168、M171、M188、M192、M203、M215 等 146 座。

三段遗迹现象主要是墓葬，以分布在遗址北部和东部最为集中，该段墓葬集中分布在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堆积的上部，墓葬之间打破关系极少，从器物组合特征上分析，其中一批墓葬的随葬陶器与二段出土器物在器类和器型上，又有区别又联系，凿形鼎足变扁，足尖仅留一小平面，侧面接近扁体三角形，扁体带凹槽足的鼎，数量占了主导地位，例如 H02 出土的鼎，均为扁体带凹槽足。

三段器物大部分是中段的沿用，例如 A 型Ⅰ式圆腹鼎、B 型Ⅰ式圆腹鼎、B 型Ⅱ式圆腹鼎、A 型垂腹鼎、A 型深腹鼎、B 型深腹鼎；A 型Ⅱ式大口罐、B 型大口罐、A 型深腹罐、C 型鼓腹罐、A 型小口罐；A 型Ⅱ式带流罐；B 型浅腹盆；A 型大口尖底瓮、

B型直壁缸等。出现了一些新的器型，例如：B型深腹鼎、B型大口罐、E型Ⅲ式小陶罐；B型圈足罐；B型带流罐、D型带流罐、E型带流罐；A型Ⅱ式圈足豆、B型圈足豆、C型圈足豆、D型圈足豆和A型镂孔豆、B型镂孔豆；B型大口尖底瓮；B型鬶；A型大高柄杯；背壶；甗；壶形尊；C型Ⅰ式长颈壶；A型Ⅱ式鼓腹盆、B型鼓腹盆、C型鼓腹盆、A型Ⅱ式浅腹盆、C型浅腹盆等（图221）。

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堆积相当于大汶口文化晚期阶段遗存，它们之间相互联系的三个时间段，在文化发展上是一脉相承的。例如A型Ⅰ式圆腹鼎、A型垂腹鼎；B型深腹罐；A型鼓腹盆；A型Ⅰ式覆碗形器盖和A型Ⅰ式覆钵形器盖以及鬶等较为典型的器物，都出现在三个阶段的地层和相应的灰坑或墓葬中，说明它们文化性质的一致。从一些有代表性器物的特点上也可发现它们间的演变关系。

鼎 出土数量最多、是最具代表性的一类器物。占整个器物群的25%左右。各类鼎足的特点基本相同，其变化有一定规律，如：一段的鼎足以鸭嘴形为特点，足根上出现按窝，足尖外展呈扁体扇形。二段鼎足以宽凿形为特点，足根流行按窝，足尖宽厚，两侧较直；出现扁体板状足，两侧平直，足面有1道～2道凹槽，鸭嘴状足的鼎基本不见。三段凿形足的鼎的数量骤减，凿形足变扁，形态上接近侧三角足，龙山的侧三角形足鼎由此演变而来。深腹鼎仅见于二段和三段，二段深腹鼎最大腹径靠进腹中下部（A型），三段深腹鼎最大腹径几乎近器底部（B型）。大口瓮是大汶口文化典型器物之一。尉迟寺遗址大汶口遗存中，发现的完整器物比较多，同时，出土的碎片也很丰富，其中A类大口瓮特点较为明显，一段大口瓮体瘦长，大敞口，直腹呈筒状（M51:1）；二段大口瓮口内敛，腹下部外鼓（F46:19）；三段大口瓮也为敛口，腹下部肥大，整个器型似纺锤状（M177:1），刻划符号均发现在该类大口瓮的腹上部。

鬶 在整个遗址中出土数量不多，但仍是有代表性器物之一。一段鬶三个羊乳状足，细长颈短流，腹不明显。三段鬶袋足肥硕较短，足尖细长，腹不肥大，朝天长流。二段鬶介于二者之间，器上部与三段相似，下部与一段相当。

甗 是二段出现的器型，其特点是鼓腹盆与扁腹鼎的组合，凿型足，三段甗是鼓腹盆与鼓腹鼎的组合，该段甗有的饰细绳纹，扁体带纵向凹槽足。

平底盆 完整器物数量不多，仅见于二段和三段，二段平底盆不多，其特点是直口无沿，直腹壁稍斜；三段平底盆侈口，沿外翻，斜直腹稍内弧。

尉迟寺大汶口遗存的三个阶段，代表了该类遗存发展上的三个时间段，虽然一段的器物较少，但其总体特征与二、三段基本相同，各段之间是连续发展的，它们是同一文化类型，属于大汶口文化晚期。

第三章　龙山文化遗存

尉迟寺遗址龙山文化堆积，叠压在大汶口文化之上。因历年烧砖取土，遗址周边地区的上部堆积遭到严重破坏，惟位于遗址中部的Ⅱ区文化层保存较完整，文化堆积较厚，龙山时期的文化堆积保存较好，Ⅲ区和Ⅳ区部分探方还有龙山文化堆积的残存，其他发掘区龙山时期的文化堆积断断续续，没有形成成片分布的现象，同时，遗迹现象和出土遗物均有限。第一阶段发掘共揭露出墓葬12座、灰坑66个、乱葬坑1个，生活用具和生产工具二百余件。墓葬中未发现随葬品，遗物主要出土于地层和灰坑。

第一节　遗　　迹

尉迟寺龙山文化堆积保存不甚理想，遗迹现象不太丰富，而且比较零散。仅见灰坑、乱葬坑和墓葬。

一　灰坑及乱葬坑

（一）灰　坑

共揭露灰坑66个。主要分布在Ⅱ区，其中Ⅰ区1个（编号:H128）；Ⅱ区33个（编号:H1～H4、H11～H14、H23、H27、H29、H30、H32、H35、H37、H60、H62、H65～H67、H70、H72、H75、H89、H101、H118～H123、H126、H130；Ⅲ区13个（编号:H58、H59、H61、H64、H68、H69、H78、H134、H136～H140）；Ⅳ区19个（编号:H90～H96、H98、H109、H112～H117、H124、H125、H129、H132）。这些灰坑依坑口平面形状可分为圆形、椭圆形、长方形和不规则形四型，其中圆形灰坑24个，占36%；椭圆形灰坑25个，占38%；不规则形灰坑12个，占18%；长方形灰坑最少，仅5个，占8%。根据大汶口文化灰坑分式原则，龙山遗存中未见口小斜壁袋状灰坑（Ⅲ式），仅见直壁筒状平底（Ⅰ式）、斜壁平底（Ⅱ式）和口大圜底锅底状（Ⅳ式）等三型灰坑。下面按不同型式分述如下。

A型　平面圆形。25个。

Ⅰ式　直壁，平底。4个。

H14　位于Ⅱ区T3422，开口在第3层下。口径1.0米，深1.05米（图222－2）。为青灰色堆积，内含较多的草木灰。出土遗物多为陶片，以夹砂灰陶为主，泥质灰陶次之；纹饰以方格纹为主，篮纹次之，绳纹较少。可复原的器物有器盖2件、罐2件、瓮1件。

H2　位于Ⅱ区T3422，开口在第2层下。口径1.6米，深0.5米（图222－1）。为褐色土堆积，内含较多的陶片和红烧土碎块。陶器以泥质灰陶为主；纹饰有篮纹、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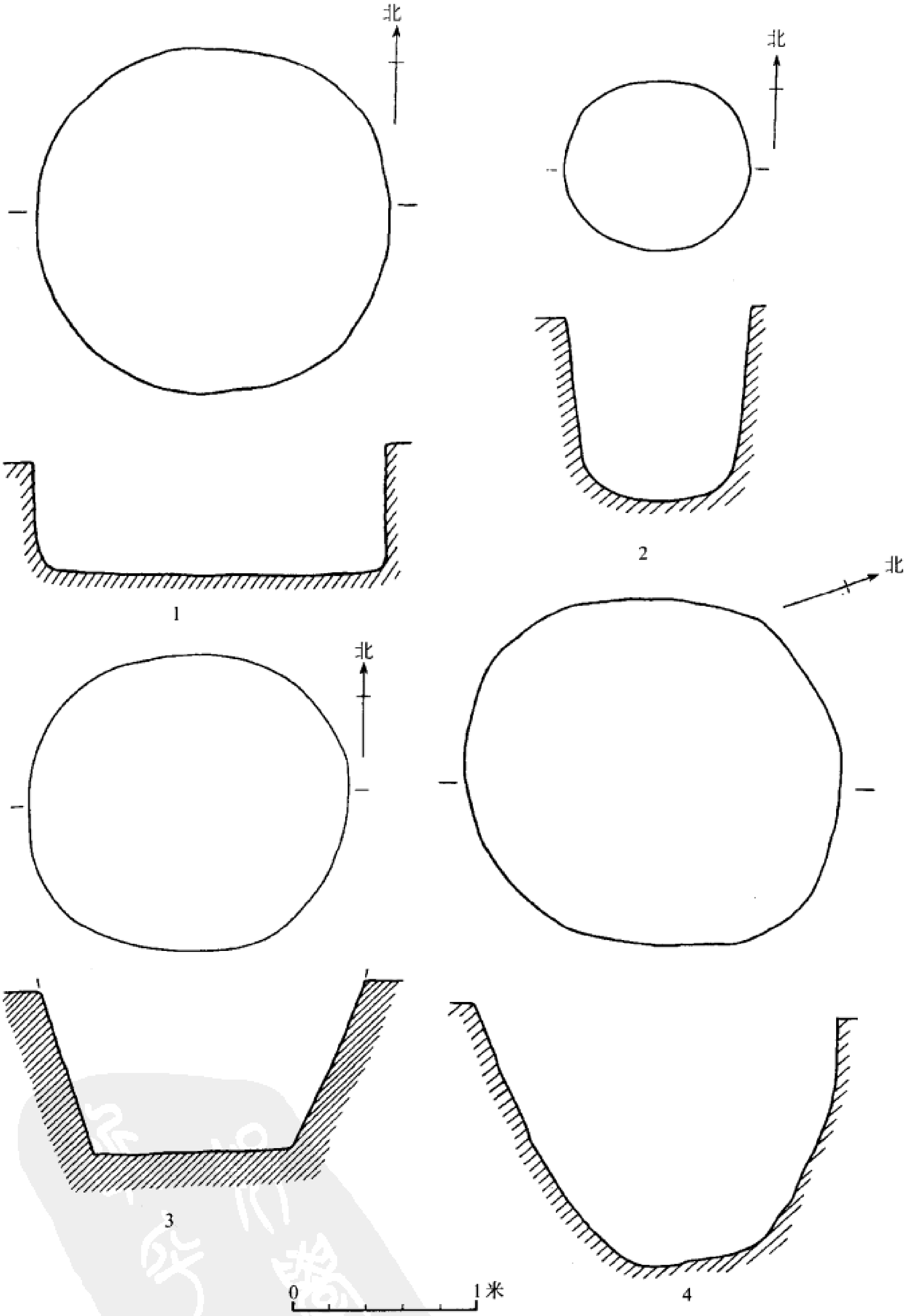


图222　龙山文化灰坑平、剖面图

1. H2（A型Ⅰ式）　2. H14（A型Ⅰ式）　3. H93（A型Ⅱ式）　4. H62（A型Ⅳ式）

纹、方格纹等；可辨器形有鼎足、白陶片、蛋壳陶杯、器盖等。其中可复原的双耳罐较具特色。另有纺轮、鹿角等小型器物。

Ⅱ式　斜直壁，平底。3个。

H93　位于Ⅳ区T4111，开口在第2层下，打破第3、4层。口径1.75米，底径1.1米，深0.9米（图222－3）。灰褐色填土，质地疏松。出土遗物较多，但无可复原的器物。陶器以夹砂灰陶为主，泥质灰陶次之，夹砂红陶较少；纹饰以绳纹为主，次为方格纹，另外还有刻划纹、篮纹、弦纹等；可辨认器形有扁平板状、上有数道竖向凹槽的鼎足、方格纹罐、器盖、黑陶壶等。

Ⅳ式　斜弧壁，圜底。18个。

H62　位于Ⅱ区T2222，开口在第4层下。口径2米，深1.5米（图222－4）。为青灰色和黑色土相间堆积，土质松软，内含大量陶片。陶器以泥质和夹砂灰陶为主，红陶较少；纹饰以篮纹为主，另有方格纹、绳纹、刻划纹、附加堆纹等。复原器物有罐、壶、器盖以及石镞、骨矛、骨镞等。

B型　平面椭圆形。24个。

Ⅰ式　直壁，平底。2个。

H27　位于Ⅱ区T3913，开口在第2层下。长径2.5米，短径1.6米，深0.95米（图223－1）。为灰褐色土堆积，质地松软。陶器以泥质灰陶为主，泥质红陶次之；纹饰以方格纹为主，另有绳纹、篮纹、刻划纹、附加堆纹、弦纹等。可辨器物有鼎足、鬶、壶、杯、器盖等，其中可复原器物有单柄杯和器盖。

Ⅱ式　斜直壁，平底。14个。

H137　位于Ⅲ区T3427，开口在第2层下。长径2.48米，短径1.98米，深0.96米（图223－2）。堆积为浅灰土，质地松软，并含红烧土碎块。陶器以夹砂红褐陶为主，次为泥质灰陶，也有少量黑陶；纹饰有篮纹、绳纹、方格纹等；可辨器形有甗、尖底杯、鼎、器盖、罐等，其中复原双耳小杯1件。

Ⅳ式　斜弧壁，圜底。8个。

H64　位于Ⅲ区T2024，开口在第3层下。长径2.5米，短径1.8米，深1.6米（图223－4）。为灰黑色土堆积，质地松软。陶器以泥质灰陶和泥质黑陶为主，泥质红陶较少；纹饰有方格纹、篮纹、细绳纹、压印纹、刻划纹、弦纹等；可辨器形有鼎、鬶、罐、圈足盘、器盖等。

C型　平面为圆角长方形。5个。

Ⅱ式　斜壁，平底。3个。

H12　位于Ⅱ区T3422，开口在第3层下。口径长2米，宽1.6米，深1米（图223－3）。为灰黑色土堆积，含大量草木灰，质地松软。陶器以泥质灰陶为主；纹饰有方格纹、绳纹、篮纹等；可辨器形有鬶、罐、鼎、器盖、盆、甗等，复原器物有罐1件。

Ⅳ式　弧壁，圜底。2个。

H66　位于Ⅱ区T4011，开口在第2层下。口径长2米，宽1.4米，深0.55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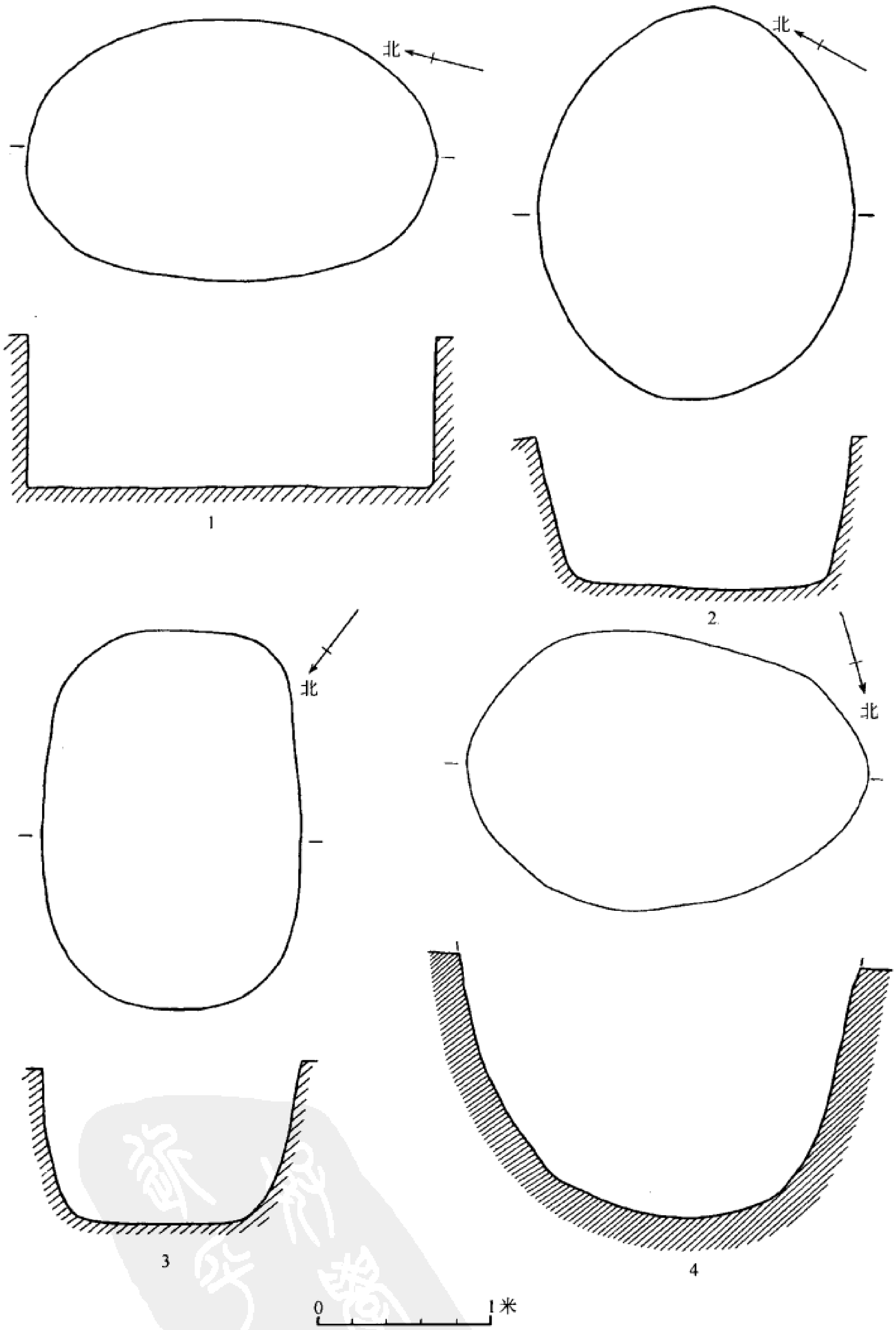


图 223　龙山文化灰坑平、剖面图

1. H27（B型Ⅰ式）　2. H137（B型Ⅱ式）　3. H12（C型Ⅱ式）　4. H64（B型Ⅳ式）

224－1)。为灰褐色土堆积，并杂有少量红烧土碎块，质地稍硬。陶器以泥质和夹砂红陶居多，灰陶次之；纹饰以方格纹为主，亦见少量篮纹、附加堆纹、弦纹等；可辨器形有罐、器盖、鬶、盆、杯等。

D型　平面为不规则形。12座。

Ⅰ式　直壁，平底。1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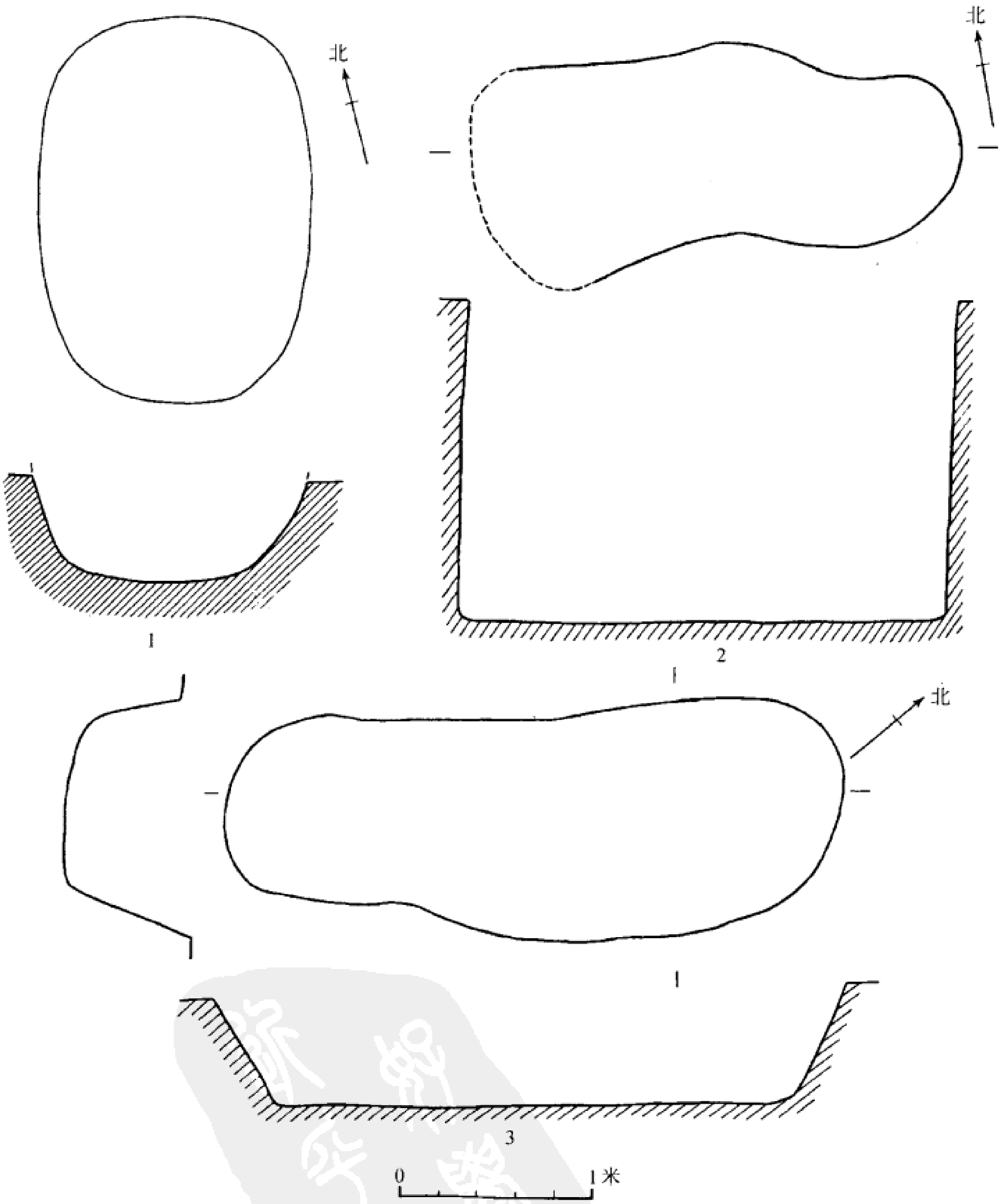


图224　龙山文化灰坑平、剖面图

1. H66（C型Ⅳ式）　2. H138（D型Ⅰ式）　3. H136（B型Ⅱ式）

H138　位于Ⅲ区T3328，开口在第2层下。口径1.04米～2.1米，深1.68米（图224－2）。为浅褐色土堆积，质地较硬。陶器以泥质灰陶为主，夹砂红褐陶次之，有极少量的泥质红陶；纹饰以绳纹和篮纹为多，另有方格纹、弦纹、附加堆纹等；可辨器形有鼎、罐、盆、瓮、杯、箅子等。复原器物有器盖1件、豆1件。

Ⅱ式　斜壁，平底。1个。

H136　位于Ⅲ区T2628，开口在第2层下。口径1.22米，底径0.9米，深0.6米（图224－3）。为灰褐色堆积，并杂有草木灰，质地松软。出土器物以陶片为主，多泥质灰陶，夹砂红褐陶次之，少量泥质红陶；纹饰以绳纹为多，另有篮纹、方格纹和弦纹等；可辨器形有鼎、罐、盆、杯、骨针等。

Ⅳ式　弧壁，圜底。10个。

H60　位于Ⅱ区T2222，开口在第2层下。最大口径1.5米，深0.8米（图225－1）。为灰黑色堆积，质地较松软，内含木炭颗粒和少量红烧土碎块。陶器以泥质灰陶和泥质黑陶为主，另有少量的泥质红陶；纹饰有方格纹，绳纹篮纹及镂孔等；器形有瓮、盆、罐、鼎、盘、豆、甗等，复原器物有瓮1件、平底盆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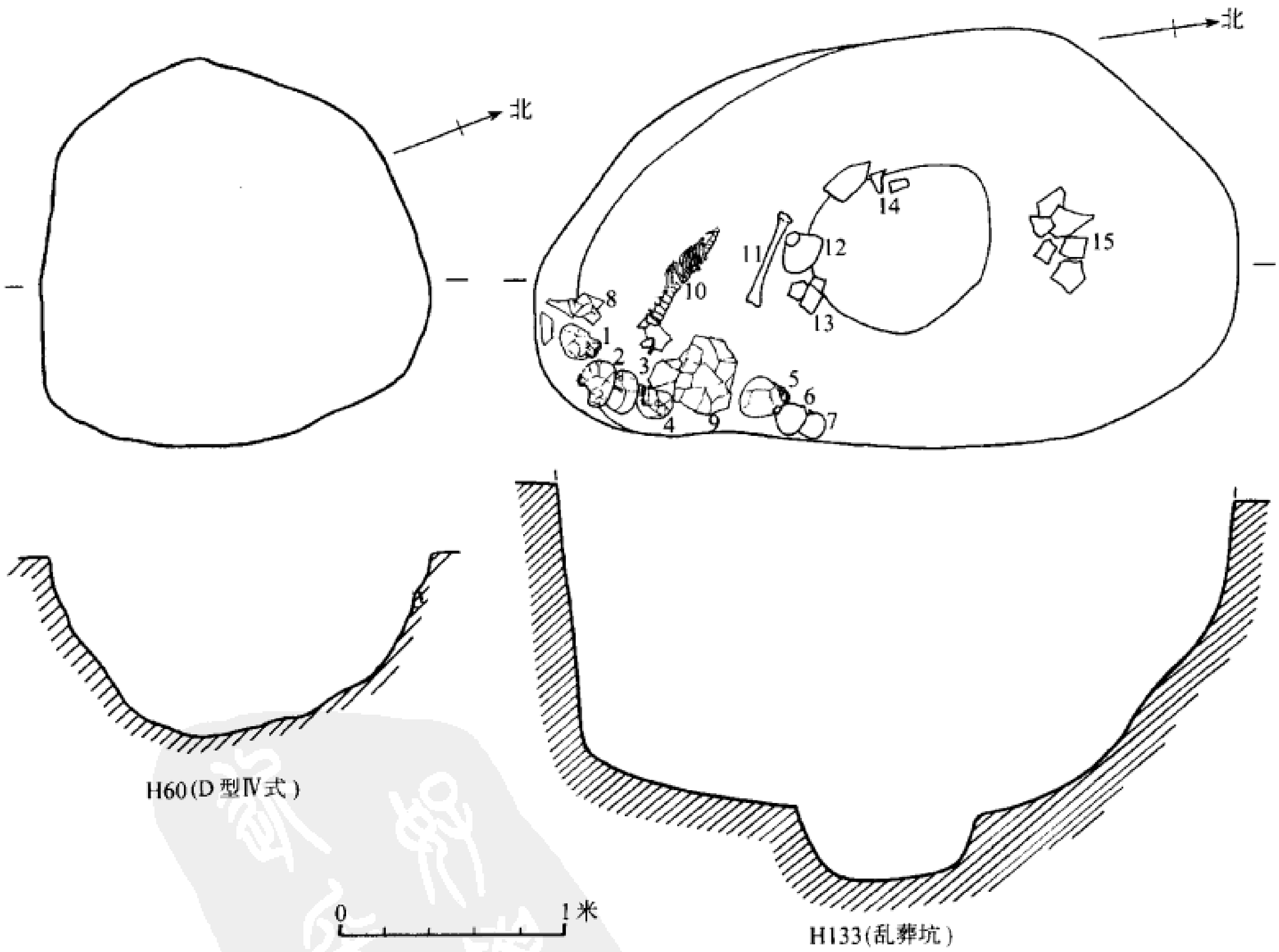


图225　龙山文化灰坑平、剖面图

1～7.人头骨　8.B型罐　9.C型Ⅱ式盆　10.人骨　11.人骨　12.器盖　13.残盆　14.残鼎　15.残盆

（二）乱葬坑

1个。

H133　位于Ⅲ区T3628，开口在第2层下。平面不规则，弧壁，坑底不平，中间有一凹坑。口径1.8米～3.1米，深1.7米（图225－2；图版102－2）。为灰黑色土堆积。在灰坑表面的东南隅，发现人头骨9个，摆放较为集中。其中，1号面向西南，2号向下俯视，3号微向南侧视，4号向北侧视，5号向下俯视，6号向南仰视，7号仰视，8号头骨压在1号头骨之下，9号头骨压在5号头骨之下。9个头骨保存较好，但均无下颌骨，其中几个尚有被火烧的痕迹。另外，3号头骨之西有一人之下肢骨（编号14），4号头骨之西有1人之脊椎骨及肋骨（编号15）。经鉴定，1号头骨年龄在25岁左右，2号1岁，3号20岁～30岁，4号20岁～25岁，5号25岁，6号1.5岁，7号1.5岁～2岁，8号3岁～5岁，9号20岁～25岁，均未见拔牙的习俗。与头骨同层出土的文化遗物，有罐、器盖、鬶以及难辨器形的泥质灰陶、饰方格纹或素面的陶片。该灰坑出土陶片较多，以夹砂灰褐陶为主，夹砂灰黑陶次之，红陶和红褐陶数量较少；纹饰方格纹为主，绳纹次之，另有篮纹、附加堆纹等；可复原器物有平底盆3件，豆、鼎、罐、甗足、器盖、纺轮各1件，还发现有骨簪、纺轮、蚌铲、骨镞等器物。

该坑底未有任何特殊的加工，所出的人头骨及肢骨残缺不全。经鉴定以青壮年为主，其中4个头骨属于幼儿。该坑周围未见其他遗迹现象，推测是一乱葬坑。

二　墓　　葬

尉迟寺遗址龙山文化墓葬共揭露12座，分布于Ⅰ区至Ⅳ区范围内，其中Ⅰ区1座，墓号为M27；Ⅱ区6座，墓号分别为M33、M35、M36、M39、M43、M66；Ⅲ区3座，墓号分别为M31、M166、M200；Ⅳ区2座，墓号分别为M92、M123（附表六）。

由于整个遗址中龙山文化堆积较薄，因而其相应的遗迹现象较少。墓葬的分布同样也很零散，没有一定的分布规律。

（一）墓葬型制

尉迟寺遗址龙山文化墓葬分为成人墓葬和儿童墓葬两类，全部使用长方形土坑竖穴埋葬。

成人墓葬中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除M31由于大部分被H58、H61打破而规格不明外，余6座墓葬中，只有M27、M123较大，宽度为0.60米，另外4座的宽度则在0.35米～0.55米之间。所有的成人墓葬无论规格大小，均无随葬品。方向在105度～135度之间，M66较为特殊，为225度。

与该遗址大汶口文化晚期儿童墓葬不同的是，龙山文化儿童葬均为土坑竖穴墓，而不见瓮棺葬。墓穴平面一般为长方形，最大者为残长1.7米，宽0.45米，最小者为长0.85米，宽0.2米。方向在110度～135度之间，M43较为特殊，为215度。

（二）葬 式

龙山文化墓葬中除M31被毁严重而不能判断外，其余墓葬的葬式较为清楚，均为单人葬，葬式为仰身直肢葬。按照上肢摆放姿势的差异，又可以将其分为3种形式。

上肢与身体平行 9座

M92 6岁～10岁，男性。骨架保存较好，仰身直肢，上肢平伸于体侧。

M123 30岁～45岁，男性。骨架保存较好，仰身直肢，上肢平伸于体侧。

单臂弯屈 1座

M39 20岁～25岁，男性。骨架保存较好，仰身直肢，右上肢平伸于体侧，左上肢向内弯屈。

双臂弯屈 1座

M66 30岁左右，男性。骨架保存较好，仰身直肢，右上肢弯屈，手部放在盆骨正上方，左上肢弯屈压在盆骨下。

（三）墓葬类型及典型墓例

1．成人墓葬

7座。该类墓葬按照规模的差异，分为二型。

A型 2座，墓号为M27、M123。该类墓葬较宽，宽度为0.60米。方向分别为130度、113度。没有随葬品。

M123 位于T4119内，开口在第3层下。长方形土坑竖穴墓，长1.90米，宽0.60米，方向113度。人骨架1具，保存较好，单人仰身直肢葬，上肢平伸于体侧。头向东南，面向右侧。经鉴定，墓主人是一年龄在30～45岁之间的男性（图226－1；图版102－1）。

B型 5座，墓号为M31、M36、M66、M166、M200。该类墓葬的墓穴较窄，最窄的仅0.35米。方向在105度～135度之间，M66较为特殊，为225度。没有随葬品。

M36 位于T4015内，开口在第4层下，打破第5层。长方形土坑竖穴墓，长1.95米，宽0.4米，方向135度，人骨架1具，保存较好，仰身直肢，上肢平伸于体侧。头向东南，面向左侧。经鉴定，墓主人是一年龄在20岁～25岁之间的男性（图226－2）。

M66 位于T4102内，开口在第4层下，打破第5层。长方形土坑竖穴墓，长1.80米，宽0.35米，方向225度。人骨架1具，仰身直肢，左上肢弯屈压在盆骨下，右上肢弯屈，手部放在盆骨正上方。头向西南，面向左侧。经鉴定，墓主人是一年龄在30岁左右的男性（图227－2）。

2．儿童墓葬

5座。其墓号分别为M33、M35、M39、M43、M92。该类墓葬墓穴较窄，最窄的仅为0.25米。方向在110度～135度之间，M43较为特殊，为215度。

M39 位于T4014内，开口在第3层下，打破第4层。长方形土坑竖穴墓，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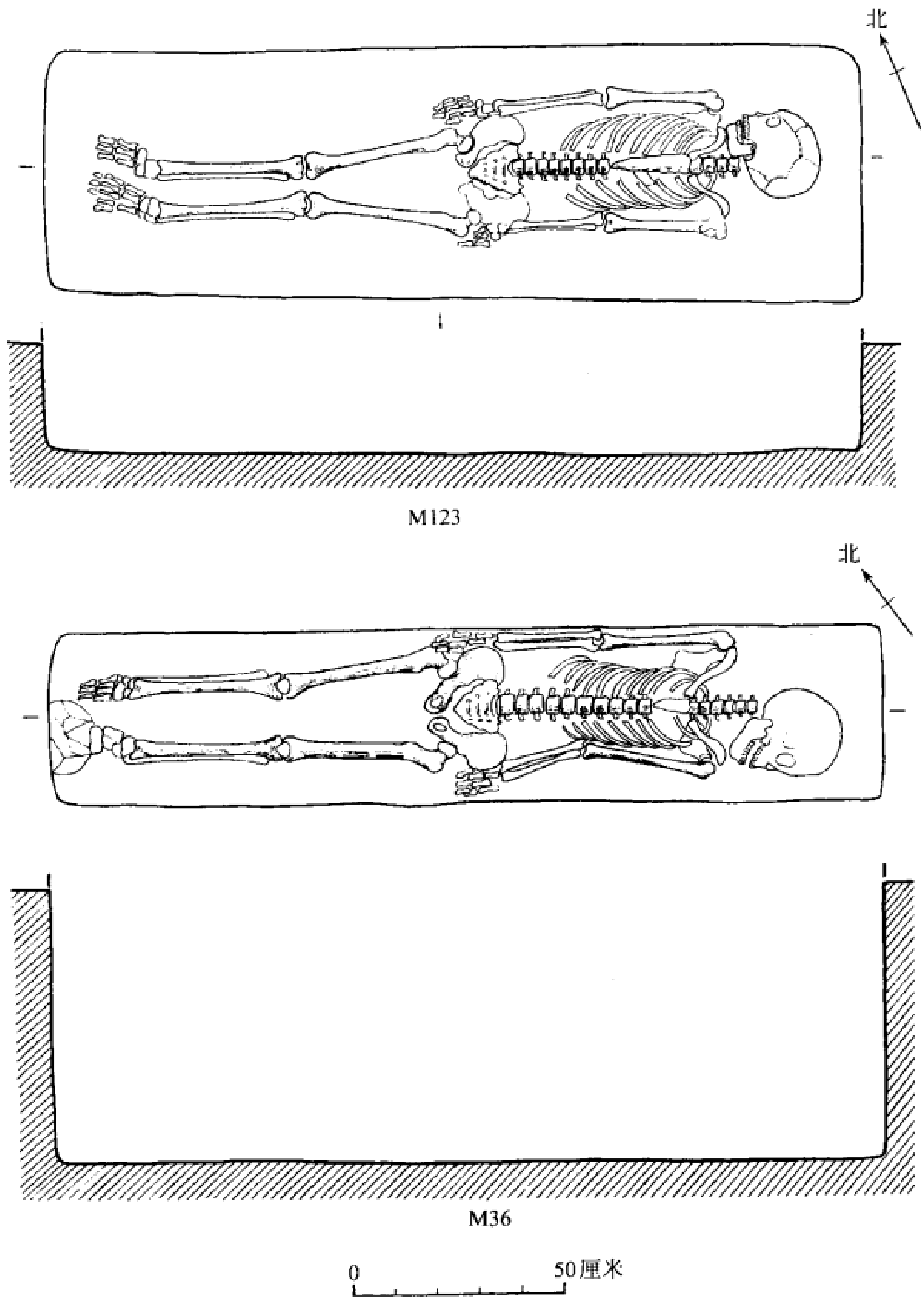


图 226　龙山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36、M123）

0.87 米，宽 0.25 米，方向 135 度。人骨架 1 具，保存较好，仰身直肢，右上肢平伸于体侧，左上肢略弯屈放在盆骨上。头向东南，面向上。经鉴定，墓主人是一年龄在 0.5 岁～1.5 岁之间的幼儿，性别不详（图 227－1）。

M43　位于 T4013 内，开口在第 4 层下，打破第 5 层。长方形土坑竖穴墓，残长 0.85 米，宽 0.4 米，方向 215 度。人骨架 1 具，下肢被晚近扰坑破坏。仰身直肢，上肢平伸于体侧。头向西南，面向上。经鉴定，墓主人是一年龄在 11 岁～13 岁之间的儿童，性别不详（图 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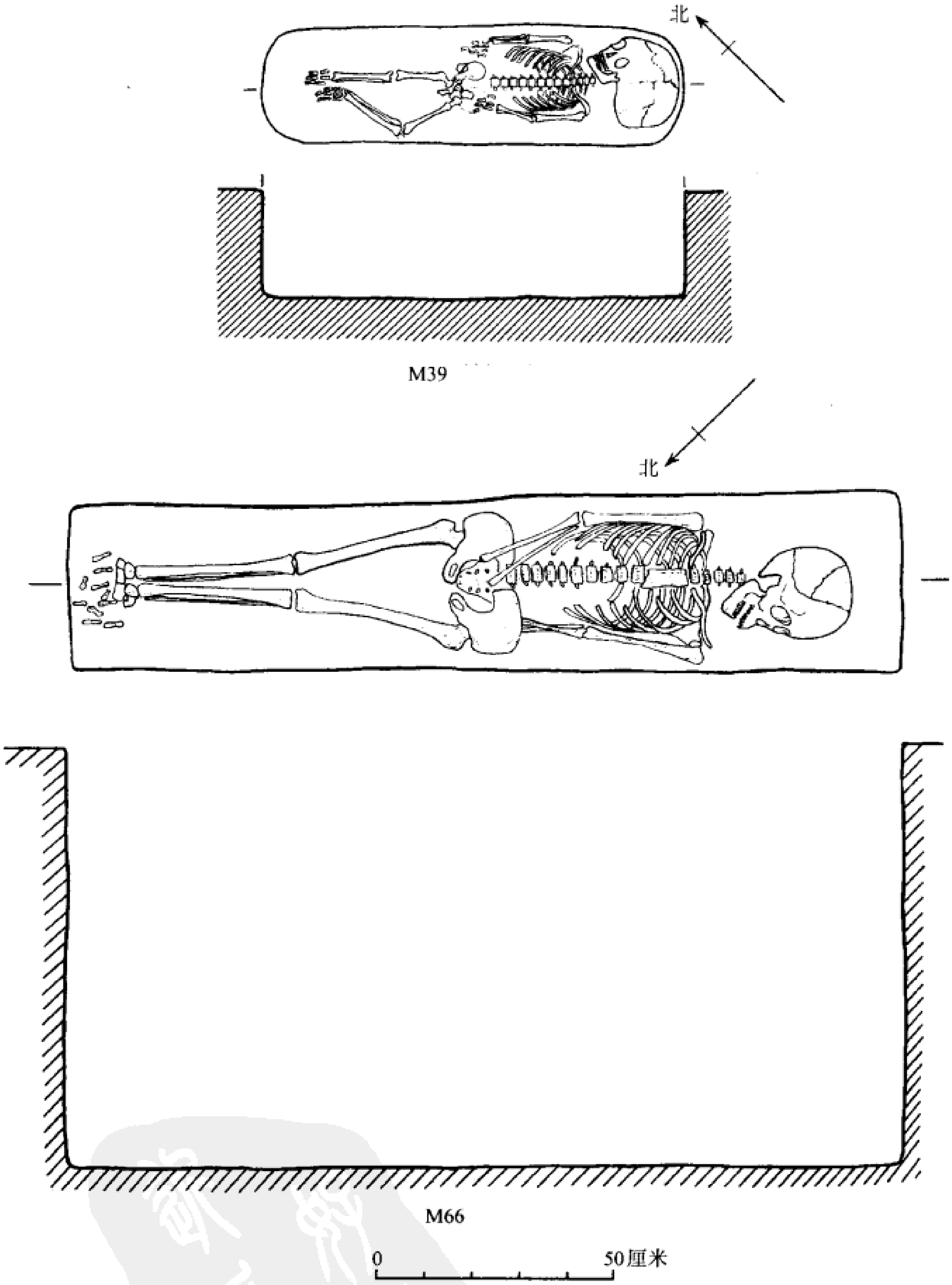


图 227　龙山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39、M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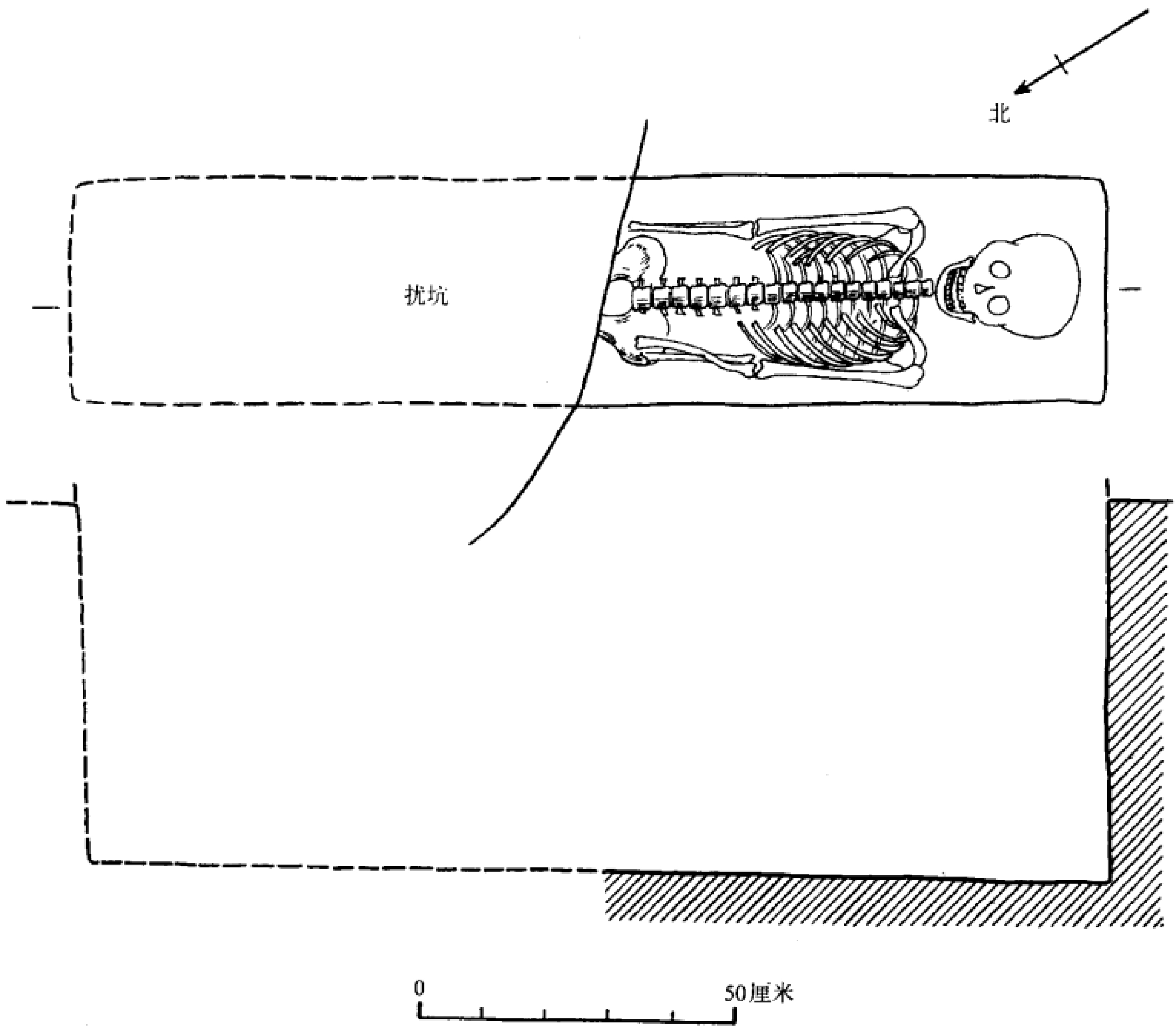


图 228　龙山文化墓葬平、剖面图（M43）

第二节　遗　　物

出土遗物中完整和可复原器物较少。依用途可分为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和装饰品三大类；依质料分，可分为陶器、石器、骨器、角器和蚌器五大类。下面依质料分类进行介绍。

一　陶　　器

陶器是龙山文化遗物中数量相对最多、内容最丰富的遗物。经修复，完整的和基本完整的陶器共百余件。大多数陶器主要出土于灰坑，地层中出土的较少。

从陶系看，陶器依质料可分为夹砂和泥质两大类，而以夹砂陶所占比例较大。夹砂陶又有夹粗砂和夹细砂之分。一般说来，鼎、甗、罐等炊器，所夹之砂不经仔细筛选，

砂粒大小不匀；而器盖、平底盆等器则砂粒较细，颗粒大小均匀，显然经过人工筛选。泥质陶主要包括豆、盘、高领壶、杯、鬶、平底盆及部分罐等，所用陶土一般都经过淘洗，所以，制出的器物质地纯净、细腻、坚硬，有些击之朗朗有声，器表也往往经过打磨，光洁发亮。

从陶色看，以灰、黑色为主色调，间色有灰褐、灰黑、红褐色等，其中以灰陶数量最多，灰褐、灰黑陶也占有一定的比例，黑陶、红陶和红褐陶数量较少，另外，还有少量白陶。一般说来，炊器多为间色，如灰褐、灰黑陶等，盛器、水器等则多为灰陶、黑陶等主色。器表色泽纯正，表里一色，与大汶口阶段部分陶器陶色不纯、表里不一的现象相比，龙山文化阶段烧窑技术又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从纹饰看，出于实用和美观的目的，陶器器表多经过装饰，不施任何装饰的陶器数量较少。有一定数量的磨光陶，也有部分磨光、部分拍印纹饰的陶器。纹饰多用拍印、按压、刻划、镂雕、粘附等方法制做而成。常见纹饰有方格纹、粗绳纹、细绳纹、篮纹、弦纹、刻划纹、指甲纹等（图 229)。另外，还有附加堆纹、镂孔等装饰。其中，方格纹是龙山阶段出现频率最多的纹样，多施在器物腹部，部分陶罐的底部也有凌乱的方格纹，有些器物则往往一器施两种纹样，或上部绳纹，下部方格纹，或上部方格纹，下部绳纹。方格纹有菱形方格和正方格两种，尽管印纹深浅不一，有时出现交错迭压的现象，但纹饰均规整划一，表现出娴熟的工艺技巧。

绳纹有细绳纹和粗绳纹两种，但以细绳纹为多。纹路规整紧凑，施于罐类器的腹部或甗的袋足部分，有时与方格纹合施于甗足。

篮纹在龙山阶段明显减少，纹路一般较细，拍印方向无固定规律，有横向、左向和右向等形式。多施于鼎、罐类的器腹，也常常出现于甗的鬲部。

弦纹基本上属于一种辅助性装饰，有凹弦纹和凸弦纹两种，在器物上出现的频率较高，一般装饰在器物的肩、腹部、豆柄部等。

镂孔发现的较少，只有圆形一种，主要装饰在带高圈足和高柄的器物上。

花边纹数量不多，主要装饰在器盖的底部，一般用刀类利器切割而成。

附加堆纹是辅助性实用装饰，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固器物，有绳索状和连续按窝状两种，一般出现在甗的甑、鬲结合部，主要是横向拍施，也有一定数量竖向拍施的。从 H130 出土陶片的统计数据可以看出尉迟寺龙山文化的陶器在陶系、陶色、器形、纹饰方面的特点（表 4)。

从制陶方法看，以轮制为主，多数器物的器表和内壁留有清晰的轮旋痕迹，器壁厚薄均匀，器形规整，显示了较高的制陶工艺水平。泥条盘筑法制成的器物也占较大比例，但均经过轮修，如器盖、双耳罐、豆柄等多用此方法制成，其内壁常常留有盘筑时留下的瓦棱状凹槽。小件器物一般采用捏塑法制成，器表多留有手指捺窝。形制复杂的器物，如三足器、圈足器、高领器、器耳、流等，则采用分别成形，而后组装成器的方法。甗的甑部和鬲部一般为套接，然后抹平，用附加堆纹加固，鼎足、圈足、器耳、流等，则是按捏粘接，然后再抹平接缝，抹痕非常清楚，器表面处理得平整光滑。

从类型和形制看，完整陶器的数量不多，且多属生活用具，陶质生产工具的数量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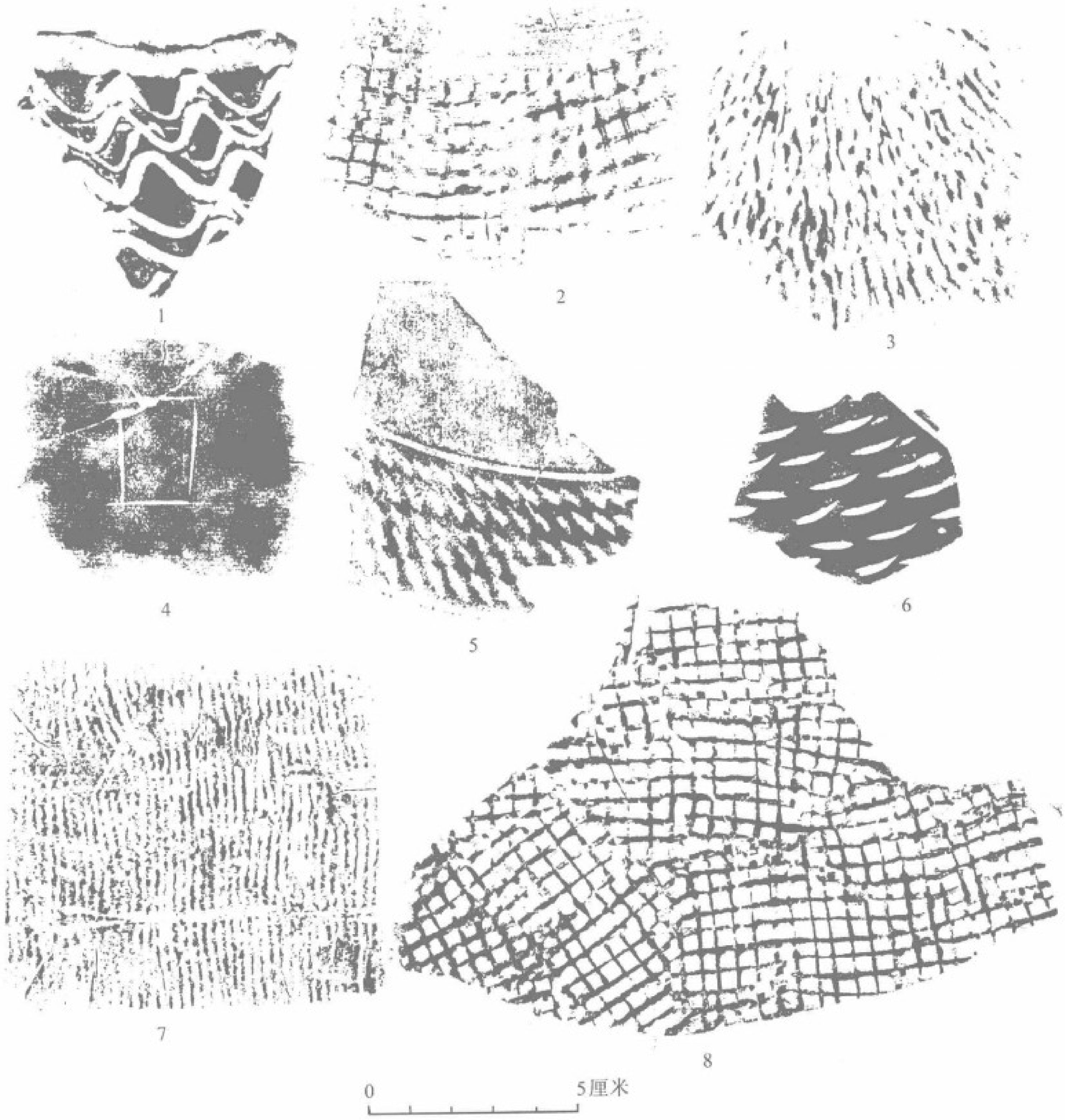


图 229　龙山文化陶片纹饰拓片

1. H139∶36　2. H35∶18　3. H139∶37　4. H129∶19　5. H72∶24　6. H137∶38　7. H139∶40　8. H12∶17

种类都较少。生活类陶器器类比较复杂，包含圈足、三足、平底、圜底、凹底、尖底等器类，其中圈足、三足、平底器占有较大比例。代表性器物有鼎、罐、甗、豆、子母口罐、器盖等。生产工具则只有纺轮和网坠两类。

依陶器形制的差异，分述如下。

（一）生活用具

鼎　完整器物 2 件。球型腹。分二型。

表 4　灰坑 H130 陶片统计表

纹饰 器型	篮纹	绳纹	方格纹	素面	磨光	共计	红陶	红褐陶	灰陶	灰褐陶	灰黑陶	黑陶	白陶	橙黄陶	共计	夹砂陶	泥质陶	共计
鼎	190	370	10	375		945	110	281	20	154	380				945	945		945
罐	465	610	270	121		1466		180	91	330	757	82		26	1466	4472	294	1466
高柄杯				1	2	3					3				3	3		3
筒形杯				1		1					1				1		1	1
鬶				71	124	195		20					45	130	195	195		195
箅子	41					44		10	34						44	44		44
盆				122		122		33		51	38				122	79	43	122
甗		79				79			36	43					79	79		79
豆				10	250	260					142	87		31	260		260	260
壶				13		13	13								13		13	13
器盖				104		104	2	9	18	75					104	104		704
碎陶片	1252	540	297	1156	317	3562	122	487	971	720	1182			80	3562	2867	695	3562
共计	1951	1599	577	1974	693	6794	247	1020	1170	1373	2513	169	45	267	6794	5488	1306	6794
百分比	28.7%	23.6%	8.5%	29%	10.2%	100%	3.6%	15%	17%	20%	37%	2.4%	0.7%	4.3%	100%	80.07%	19.93%	100%

A型　1件。H133∶1，夹砂灰黑陶。敛口，折沿，圆唇，沿面内凹，下附三个侧三角形足。饰方格纹。口径13.2厘米，高19.8厘米（图230－6；图版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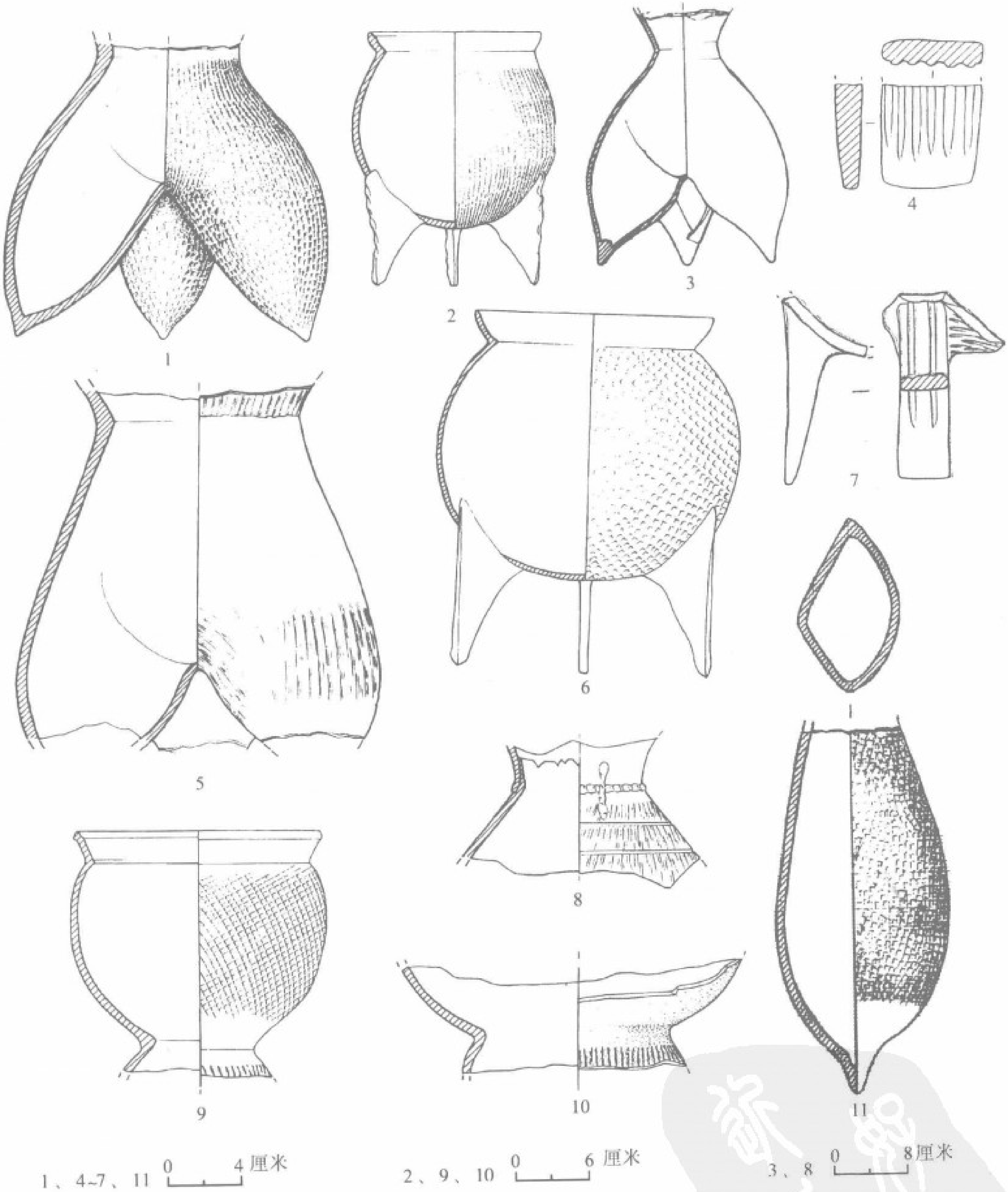


图230　龙山文化陶器

1. B型甗（H60∶4）　2. B型鼎（H139∶1）　3. C型甗（T2925③∶2）　4. 鼎足（T3422③∶2）　5. A型甗（H58∶1）　6. A型鼎（H133∶1）　7. 鼎足（T3422④∶1）　8. 甗腰（H64∶1）　9. 甗甑部（H12∶1）　10. 甗腰（H11∶6）　11. 甗足（H133∶3）

B型　1件。H139:1，夹砂灰陶。腹较深。敛口，折沿，圆唇，近唇部有一周凹槽，下附三个侧三角形足，足上饰按窝数个。饰细绳纹。口径14.5厘米，高21厘米（图230－2；图版103－2）。

另外，还发现大量的鼎足。T3422③:2，夹砂红褐陶。宽扁平足，上有六道凹槽（图230－4）。T3422④:1，夹砂红褐陶，窄扁平足，上有两道凹槽，鼎底饰篮纹（图230－7）。

甗　6件，均残。其中4件可分型。袋状足。分三型。

A型　1件。H58:1。夹砂灰黑陶。甑部及袋足尖部分残。足壁斜直，近底处突然鼓起并内收。饰篮纹。残高19.4厘米（图230－5）。

B型　1件。H60:4，仅存鬲部。夹砂灰褐陶。三大袋足外撇，裆较高，实足尖较短。袋足上部饰竖绳纹，下部饰方格纹。残高16.6厘米（图230－1）。

C型　2件。仅存鬲部，素面。裆较矮，实足尖较高。T2925③:2，夹砂黑陶。残高28厘米（图230－3）。

另外，还发现甗足1件、甗腰2件、甗甑部1件。

甗足　H133:3，呈乳状，夹砂灰褐陶，通体饰方格纹。残高20.2厘米（图230－11）。

甗腰　H64:1，甑部饰篮纹和凹弦纹，腰部饰一周附加堆纹，并有三道竖附加堆纹，甑、鬲相交处有清楚的对接痕迹，残高16.8厘米（图230－8）；H11:6，夹砂灰褐陶，甑部素面，鬲部饰绳纹，残高9厘米（图230－10）。

甗甑部　H12:1。夹砂灰褐陶。敛口，折沿，鼓腹，沿上有一周凹槽。甑部饰方格纹，鬲部饰绳纹。口径20.4厘米，残高21厘米（图230－9）。

罐　8件。短颈，腹圆弧。分四型。

A型　2件。敛口，折沿，方唇，鼓腹，腹最大径靠上部。H29:1，夹砂红褐陶。平底，饰方格纹。口径22.8厘米，高33厘米（图231－8；图版103－3）。

B型　5件。敛口，折沿，圆唇，唇下饰一周凹槽，成子母口，腹最大径在中部，饰方格纹。H133:2，夹砂灰褐陶。凹底。口径15厘米，高23.2厘米（图231－9；图版103－4）。H130:4，残。夹砂灰陶。口径15.4厘米（图227－5）。

C型　3件。均残。敛口，折沿，圆唇，沿面上饰一周凹弦纹。H130:3，夹砂灰褐陶，肩以下饰细绳纹。口径16.1厘米（图231－2）。

D型　1件。H62:1，残。夹砂灰黑陶。敛口，折沿，沿面内凹，饰交错篮纹。口径4.3厘米（图231－4）。

大口罐　4件。鼓腹，凹底。分三型。

A型　1件。T3911③:2。泥质灰陶。素面。敛口，卷沿，腹微鼓，凹底。口径11.4厘米，高8.6厘米（图231－6；图版104－1）。

B型　2件。敛口，折沿，鼓腹。T3911③:3，泥质磨光灰陶。平底，沿外壁饰一周凹弦纹，腹部饰四周凹弦纹。口径14厘米，高15.6厘米（图231－7）。H1:1，夹细砂灰褐陶，凹底，唇外侧有一周凹槽。口径12厘米，11.6厘米（图2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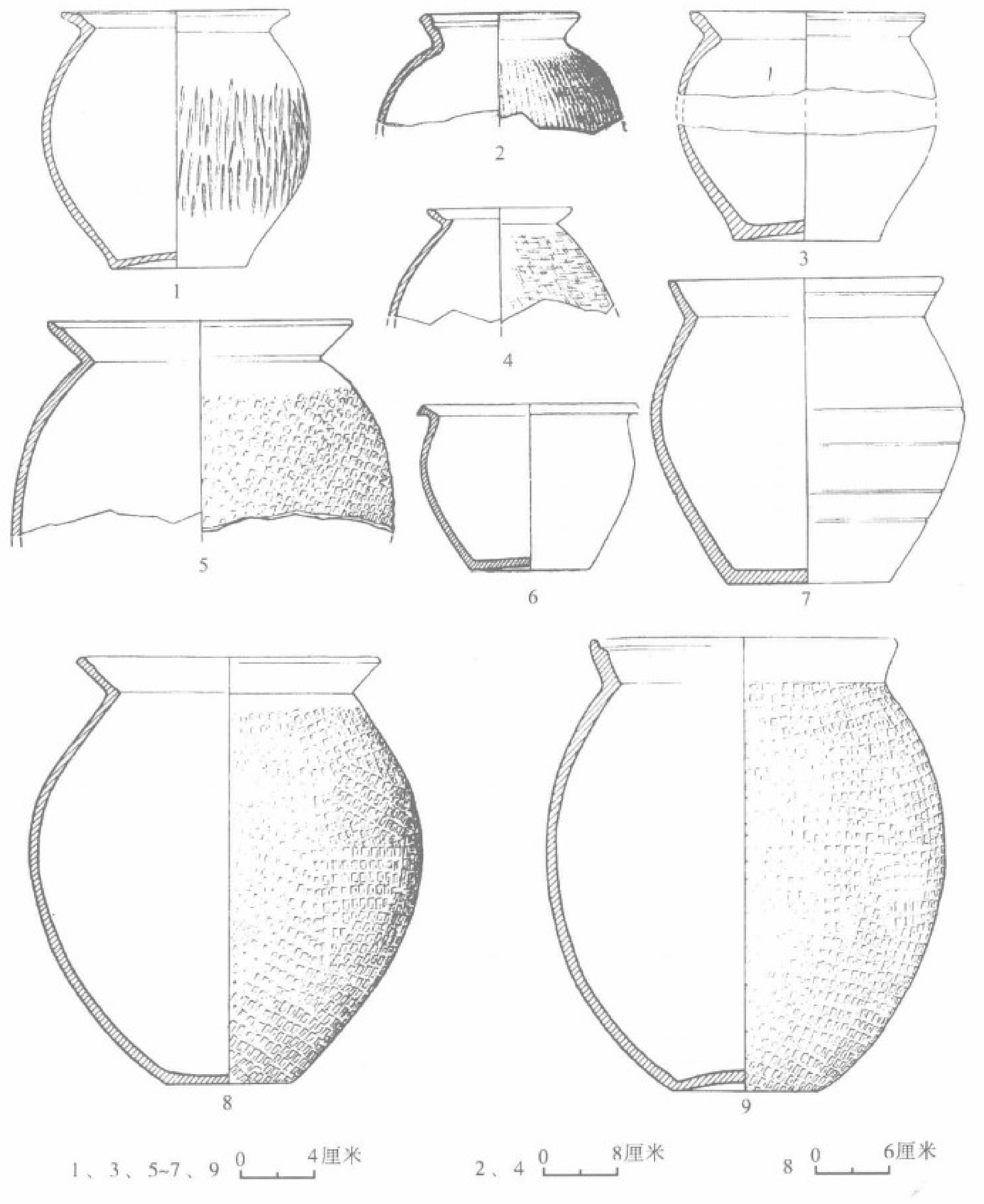


图 231 龙山文化陶器

1. C型大口罐（H11:14） 2. C型罐（H130:3） 3. B型大口罐（H1:1） 4. D型罐（H62:1） 5. B型罐（H130:4） 6. A型大口罐（T3911③:2） 7. B型大口罐（T3911③:3） 8. A型罐（H29:1） 9. B型罐（H133:2）

C型 1件。H11:14，夹细砂褐陶。敛口，折沿，沿上有二周凹槽。腹中部饰篮纹。口径10.6厘米，高3厘米（图231-1）。

鼓腹罐 2件。束颈。分二型。

A型 1件。H128:1，底残。泥质灰褐陶。敛口，圆唇，折沿，沿面上一道凹槽，球形鼓腹，腹最大径在中部，肩、腹部饰凹弦纹。口径11.5厘米（图232-1）。

B型　1件。H126∶1。泥质灰陶。素面。敛口，圆唇，微卷沿，腹最大径靠上部。口径12厘米，高10厘米（图232－2）。

带流罐　1件。T4015③∶1，泥质灰陶。素面。敛口，卷沿，圆唇，鼓腹，平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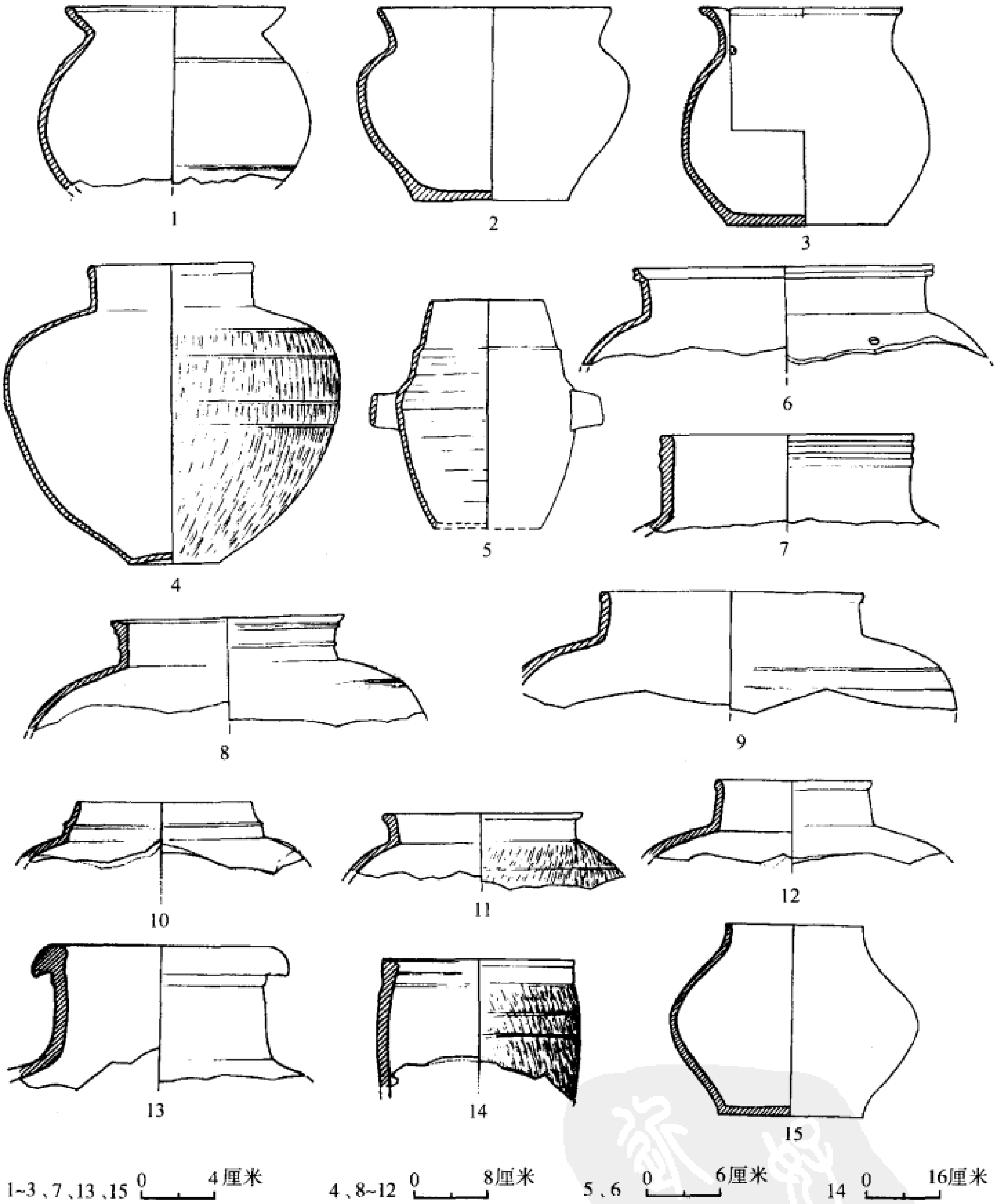


图232　龙山文化陶器

1. A型鼓腹罐（H128∶1）　2. B型鼓腹罐（H126∶1）　3. 带流罐（T4015③∶1）　4. C型Ⅲ式瓮（H139∶5）　5. 双耳罐（H2∶1）　6. C型Ⅱ式瓮（H11∶12）　7. C型Ⅰ式瓮（H60∶3）　8. C型Ⅱ式瓮（H130∶1）　9. B型瓮（H60∶2）　10. 子母口瓮（H130∶6）　11. A型瓮（H117∶1）　12. C型Ⅲ式瓮（H130∶2）　13. C型Ⅳ式瓮（T2827③∶1）　14. 缸（H117∶2）　15. A型壶（H62∶3）

流两侧饰两个对称小圆泥饼。口径10.4厘米，高11.4厘米（图232－3；图版104－2）。

双耳罐 1件。H2:1，泥质磨光黑陶。敛口，腹部饰对称桥形耳。口径9厘米，高18厘米（图232－5；图版104－4）。

瓮 13件。圆唇，直领。分三型。

A型 3件。均残。矮领外侈，圆唇，溜肩，领、肩部磨光。H117:1，泥质灰陶。肩以下饰篮纹，篮纹上饰凹弦纹。口径20.3厘米（图232－11）。

B型 3件。均残。矮领内敛，圆唇，广肩，领、肩部磨光。H60:2，泥质灰陶。肩以下饰篮纹和凹弦纹。口径28厘米（图232－9）。

C型 7件。均残。直领。分四式。

Ⅰ式 2件。直领较高。H60:3，泥质黑陶，领部磨光并饰两周凹弦纹。口径13.2厘米（图232－7）。

Ⅱ式 3件。直领较矮，子母口，广肩。H130:1，泥质磨光灰陶。素面。领上有两道凸棱，肩部数周细弦纹。口径24厘米（图232－8）。H11:12，泥质磨光灰黑陶。肩上饰二对称乳丁。口径23.4厘米（图232－6）。

Ⅲ式 1件。H139:5，夹细砂灰陶。直领较矮，圆唇，广肩，腹最大径在上部，小凹底。饰篮纹和凹弦纹。口径17.4厘米，高31.2厘米（图232－4；图版104－3）。H130:2，大口，直领，圆唇，沿微外卷，形成凸棱，肩部以下残。口径16厘米（图232－12）。

Ⅳ式 1件。T2827③:1，泥质灰陶。圆唇，沿外反下垂，颈上部饰一周凸棱。口径11厘米（图232－13）。

子母口瓮 2件。均残。敛口，广肩，斜直领，领上饰一周凸棱，形成子母状口。H130:6，泥质磨光黑陶。口径18厘米（图232－10）。

缸 1件。H117:2，残。夹砂灰陶。口微敛，腹近直，方唇，饰篮纹，篮纹上饰三道凹弦纹，内壁口下有两道凹槽。口径40厘米（图232－14）。

壶 2件。直口，圆唇。分二型。

A型 1件。H62:3，泥质灰陶。素面磨光。溜肩，鼓腹，平底。口径7.1厘米，高7.5厘米（图232－15）。

B型 1件。H134:1，泥质灰黑陶。素面。口微外侈，尖唇，鼓腹，假圈足状平底。胎壁较厚。口径3.2厘米，高3.9厘米（图233－3；图版105－3）。

鬶 1件。H145:1，把残。泥质红陶。矮颈，短直流，长袋足。颈饰两道凸弦纹，与流相对处饰两个对称小泥饼，后足上部饰两个长方形泥突。高30厘米（图233－1；图版105－1）。

匜 1件。T4215③:1，夹砂红褐陶。有流。浅腹盆状，圆唇，敛口，斜弧壁，假圈足状平底。口径9.6厘米，高5.6厘米（图233－8；图版105－4）。

圈足盘 1件。H133:4，盘残。泥质磨光灰陶。矮圈足，盘底近平（图233－5）。

单耳杯 2件。直口，尖唇，直壁。分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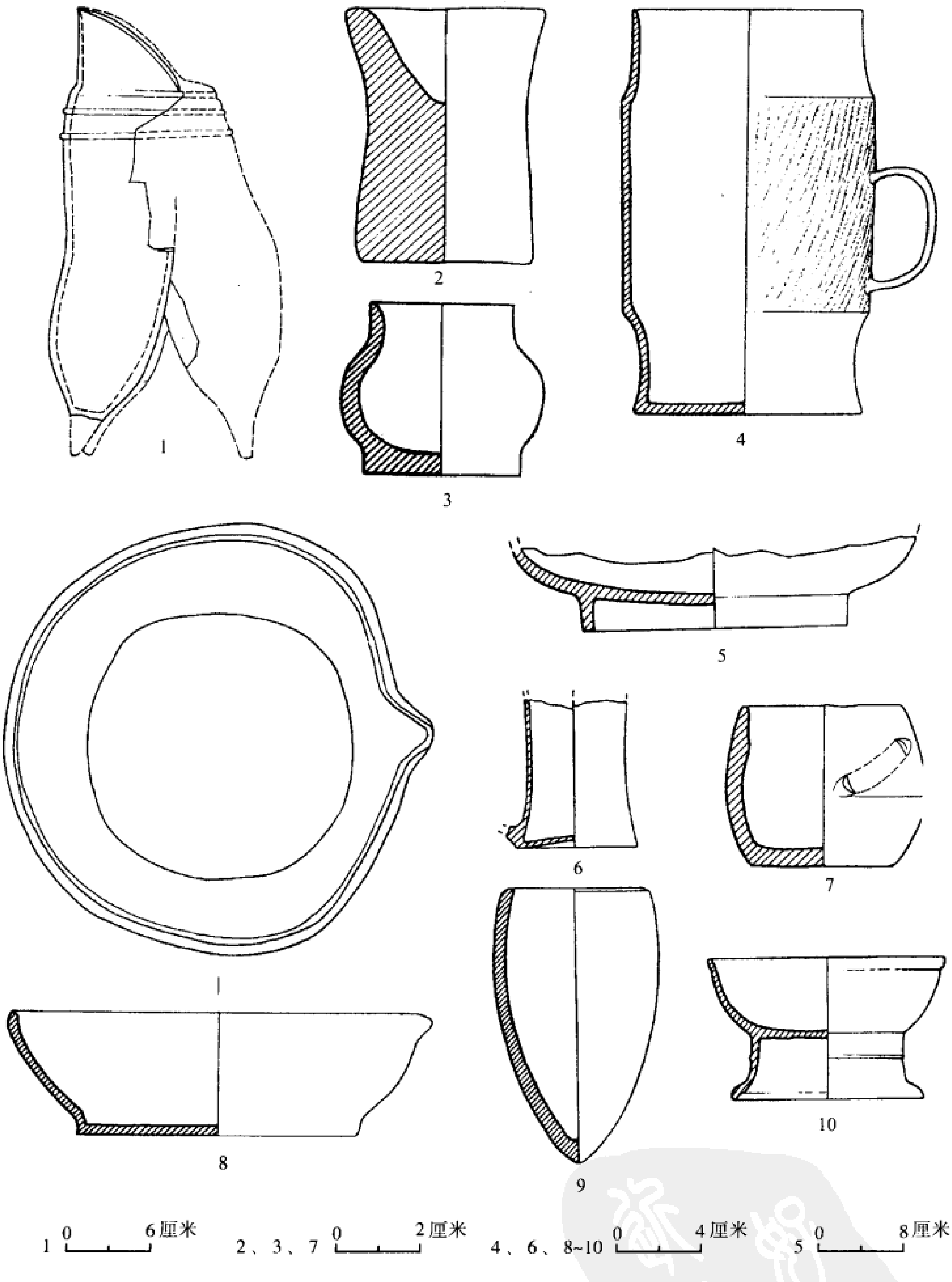


图233　龙山文化陶器

1. 鬶（H145:1）　2. 厚壁杯（T4113③:1）　3. B型壶（H134:1）　4. A型单耳杯（H27:1）　5. 圈足盘（H133:4）　6. B型单耳杯（H1:5）　7. 双耳小杯（H137:1）　8. 匜（T4215③:1）　9. 尖底器（H130:11）　10. 簋（H117:4）

A型　1件。H27:1，泥质灰黑陶。近口及近底部内收，平底，扳状单柄，柄上饰一道竖向凹槽。腹部饰浅细竖绳纹。口径10.5厘米，高18.4厘米（图233-4；图版105-2）。

B型　1件。H1:5，残。泥质磨光黑陶。束腰，凹底。残高6.8厘米（图233-6）。

厚壁杯　1件。T4113③:1，夹砂灰黑陶。手制。柱状，腹内收。素面。口径4.6厘米，高5.3厘米（图233-2）。

双耳小杯　1件。H137:1，耳残。夹砂红褐陶。口微敛，圆唇，折腹，腹部饰对称双耳，素面。口径4厘米，高3.7厘米（图233-7）。

尖底器　1件。H130:11，夹砂灰黑陶。素面磨光。子母口稍内敛，腹微鼓，子弹头状尖底。口径6.4厘米，高12.6厘米（图233-9）。

簋　1件。H117:4，泥质磨光黑陶。敞口，圆唇，弧壁，平底，圈足中部饰一道细凸弦纹。口径11厘米，高6.5厘米（图233-10）。

平底盆　11件。敞口，大平底。分三型。

A型　1件。H130:7，泥质黑陶。圆唇，斜弧壁，腹壁饰对称桥形耳，并饰凸弦纹一道。口径27.6厘米，高7.4厘米（图234-8；图版106-1）。

B型　2件。假圈足状平底。分二式。

Ⅰ式　1件。H117:3，夹细砂黑陶。斜直壁，敞口，圆唇，腹部饰两道凸弦纹。口径4.6厘米，高7.6厘米（图234-10）。

Ⅱ式　1件。H146:2，泥质磨光黑陶。斜弧壁，沿外卷，底微凹，腹下部饰一周突棱。口径27.9厘米，高9厘米（图234-2；图版106-2）。

C型　8件。分三式。

Ⅰ式　4件。腹较深，斜弧壁，敞口。H133:6，泥质灰陶。圆唇，近口部内侧有一周凹弦纹。口径7.5厘米，高12厘米（图234-5；图版106-3）。H128:2，夹细砂灰陶。圆唇，腹部饰三道凸弦纹。口径3.2厘米，高14.4厘米（图234-7）。

Ⅱ式　3件。腹较浅，圆唇，斜弧壁，敞口。H60:1，泥质红陶。腹部饰两道凸弦纹。口径28厘米，高7.2厘米（图234-1）。H130:8，泥质磨光黑陶。口径27.4厘米，高8.4厘米（图234-3；图版106-4）。H133:5，泥质磨光橙黄陶。口径24厘米，高8厘米（图234-4）。

Ⅲ式　1件。H133:9，泥质磨光橙黄陶。斜直壁，圆唇，沿外卷，腹部一周弦纹。口径30.6厘米，高9厘米（图234-11；图版106-5）。

子母口盆　1件。H139:2，泥质黑陶。敛口，圆唇，斜弧壁，平底。素面。口径19.4厘米，高11厘米（图234-6；图版106-6）。

凹底盆　1件。T3422③:1，夹细砂红褐陶。敞口，宽沿，斜弧壁，凹底。口径33.3厘米，8.1厘米（图234-9）。

豆　6件，均残。其中3件可分型。浅盘，高圈足。分二型。

A型　1件。H133:8，圈足下部残。泥质磨光黑陶。敞口，圆唇，浅盘，平底，高圈足，圈足上饰三道凹弦纹。盘径18厘米，残高24厘米（图2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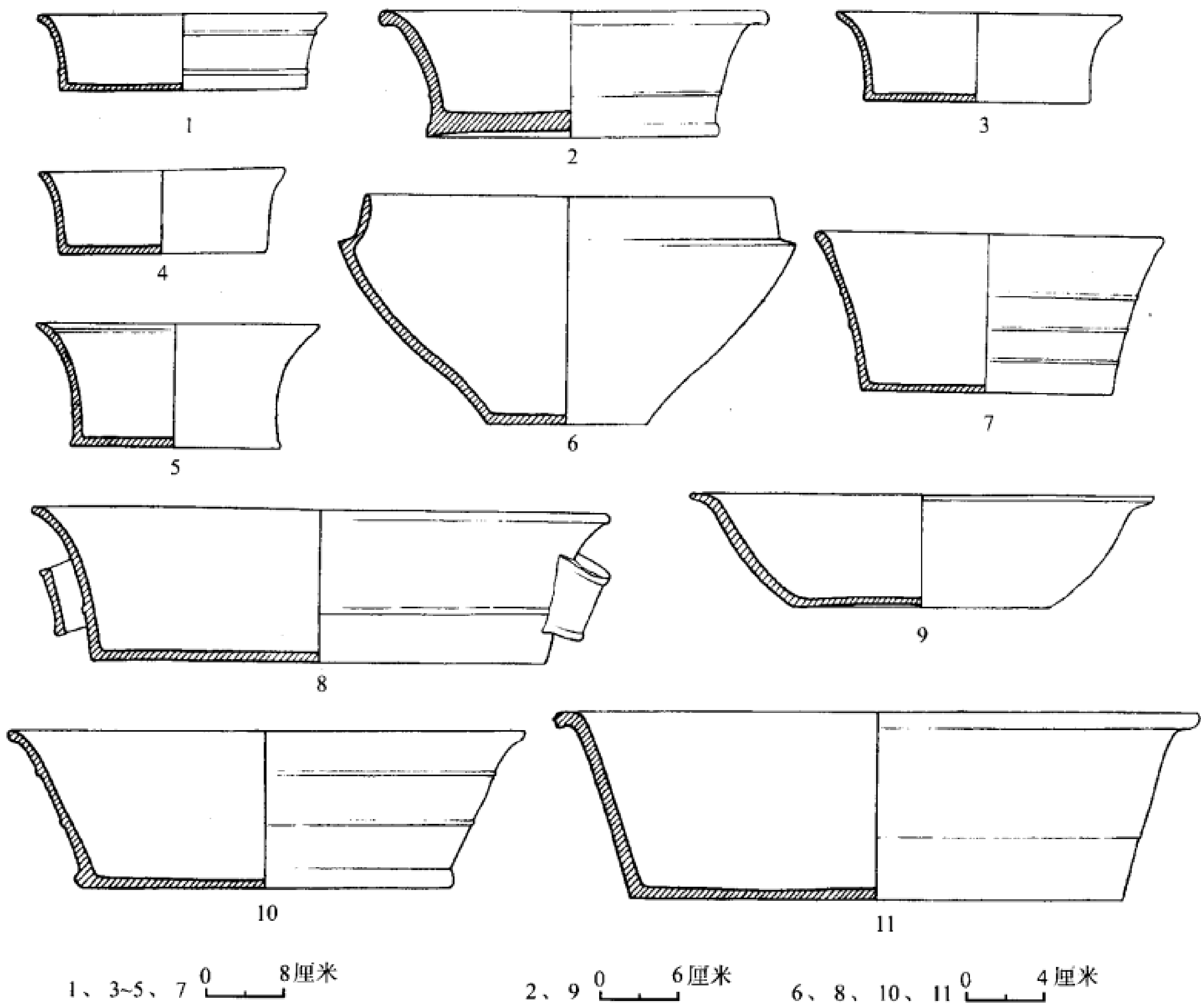


图 234　龙山文化陶盆

1. C型Ⅱ式平底盆（H60:1）　2. B型Ⅱ式平底盆（H146:2）　3. C型Ⅱ式平底盆（H130:8）　4. C型Ⅱ式平底盆（H133:5）　5. C型Ⅰ式平底盆（H133:6）　6. 子母口盆（H139:2）　7. C型Ⅰ式平底盆（H128:2）　8. A型平底盆（H130:7）　9. 凹底盆（T3422③:1）　10. B型Ⅰ式平底盆（H117:3）　11. C型Ⅲ式平底盆（H133:9）

B型　2件。敞口，圆唇，浅盘，圜底。H138:3，泥质磨光黑陶。盘中部有一周突棱，喇叭状圈足，圈足上有镂空，并饰数道凹弦纹。盘径18.4厘米，高15.6厘米（图235－5；图版107－1）。

另外，还发现豆圈足3件，与上述两型不同。T3327③:1，泥质磨光黑陶。喇叭状高圈足，上部饰五道凹弦纹，下部饰一道凸棱。残高21厘米（图235－3）。H60:5，泥质磨光灰陶。圈足较粗，下部外侧有一道凸棱。残高12.2厘米（图235－2）。T3327③:2，泥质磨光灰陶。圈足下部突然外折成一台阶，上部有两个对称镂空装饰。残高14厘米（图235－4）。

曲腹碗　1件。H128:3，泥质磨光灰黑陶。斜直口，尖唇，小平底，腹壁饰数道弦纹。口径16厘米，高8.2厘米（图235－6；图版1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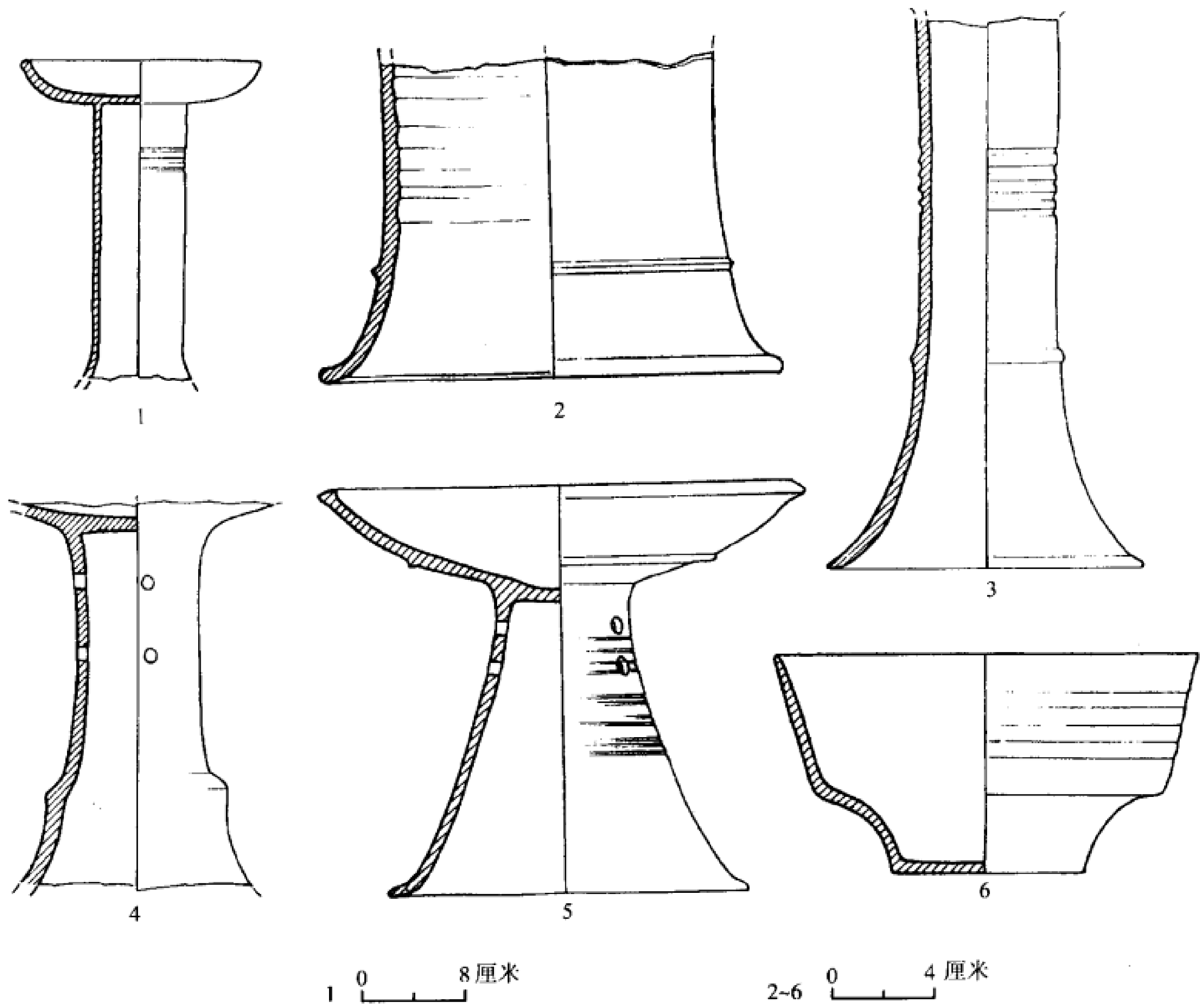


图235 龙山文化陶器

1. A型豆（H133:8） 2. 豆圈足（H60:5） 3. 豆圈足（T3327③:1） 4. 豆圈足（T3327③:2） 5.B型豆（H138:3） 6. 曲腹碗（H128:3）

器盖 42件。多数为假圈足覆碗式，个别为圈足。分五型。

A型 2件。喇叭状纽，广肩，直壁内收，在肩、壁相接处形成一周突棱。H146:1，泥质磨光黑陶。口径31.9厘米，高12.3厘米（图236－12；图版107－6）。

B型 1件。H62:2，纽部残。泥质磨光黑陶。覆盆式，斜弧壁，窄平沿，圆唇。口径30厘米，残高4.5厘米（图236－2）。

C型 5件。如圈足形覆碗。分四式。

Ⅰ式 1件。H35:4，夹细砂灰陶。敞口，圆唇，斜直壁，圈足外缘切割出一周花边。口径12.6厘米，高5厘米（图236－11；图版107－3）。

Ⅱ式 1件。T3227③:1，夹细砂灰黑陶。敞口，圆唇，斜直壁，沿外折，内壁有数道凹槽，圈足上切割出一周花边。口径11.6厘米，高4.2厘米（图236－5）。

Ⅲ式 2件。斜壁微外弧，口稍内敛。T3916④:1，夹砂灰褐陶，口径19.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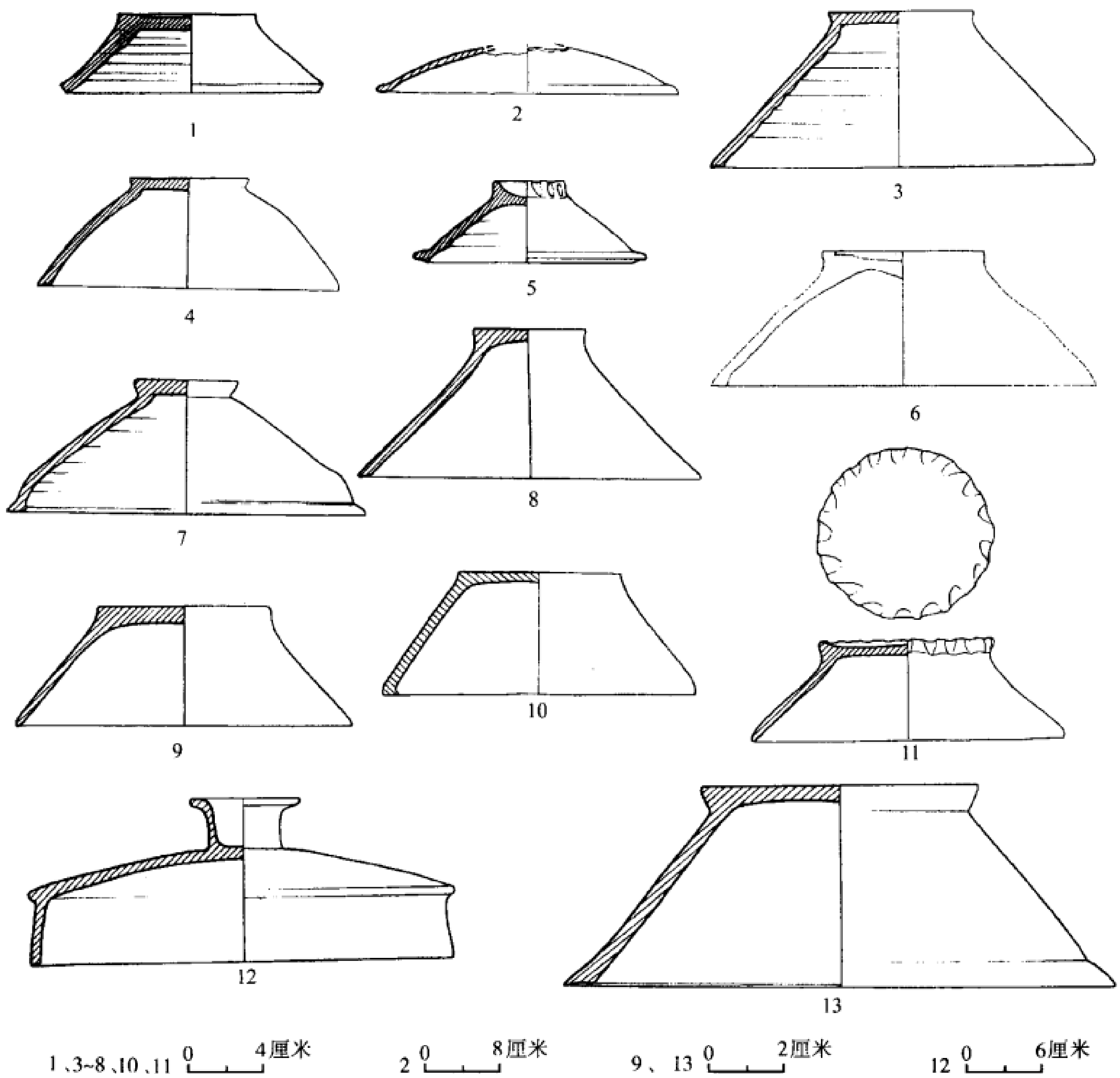


图236　龙山文化器盖

1. C型Ⅳ式器盖（T2925③:1）　2. B型器盖（H62:2）　3. D型Ⅳ式器盖（H139:3）　4. D型Ⅰ式器盖（T3912③:1）　5. C型Ⅱ式器盖（T3227③:1）　6. C型Ⅲ式器盖（T3916④:1）　7. D型Ⅱ式器盖（H138:1）　8. E型Ⅰ式器盖（H35:3）　9. E型Ⅱ式器盖（H32:2）　10. E型Ⅲ式器盖（T3913③:2）　11. C型Ⅰ式器盖（H35:4）　12. A型器盖（H146:1）　13. D型Ⅲ式器盖（H35:5）

高6.8厘米（图236－6）。

Ⅳ式　1件。T2925③:1，夹细砂灰褐陶。斜壁微内弧，胎壁较厚，内壁有数道凹槽。口径13.2厘米，高4厘米（图236－1）。

D型　22件。状似假圈足形覆碗。分四式。

Ⅰ式　5件。敞口，斜壁外弧，沿上有一周凹槽。T3912③:1，夹细砂灰黑陶。口径15.2厘米，高5.6厘米（图236－4）。

Ⅱ式　4件。敛口，斜壁外弧，平沿。H138:1，夹细砂黑陶。口径18厘米，高

6.8 厘米（图 236－7；图版 107－4）。

Ⅲ式　7 件。敞口，斜直壁近沿处外侈，沿上有一周凹槽。H35:5，夹细砂灰褐陶。口径 13.7 厘米，高 5 厘米（图 236－13；图版 107－5）。

Ⅳ式　6 件。敛口，斜直壁，沿上有一周凹槽。H139:3，夹细砂灰褐陶。口径 19.2 厘米，高 7.8 厘米（图 236－3）。

E 型　12 件。状似平底形覆碗。分三式。

Ⅰ式　5 件。小平底，敞口，斜直壁，腹较深，沿上有一周凹槽。H35:3，泥质灰陶。口径 17.2 厘米，高 7.4 厘米（图 236－8；图版 108－2）。

Ⅱ式　5 件。大平底，敞口，斜直壁，腹较浅。H32:2，夹细砂黄褐陶。口径 8.5 厘米，高 3 厘米（图 236－9；图版 108－1）。

Ⅲ式　2 件。敛口，斜直壁。T3913③:2，夹细砂灰陶。口径 15.5 厘米，高 6.1 厘米（图 236－10）。

（二）生产工具

共 18 件。

支架　1 件。T4513②:2，夹砂红褐陶，呈圆锥体，中间部位有一凸棱，锥尖似龟头。长 4.5 厘米，直径 3.1 厘米（图 237－9）。

纺轮　14 件。平面有的饰有刻划纹。分二型。

A 型　6 件。横剖面呈圆角长方形。T3027③:1，泥质灰陶，直径 5.7 厘米，厚 1.4 厘米（图 237－4）。

B 型　8 件。横剖面呈梯形。分三式。

Ⅰ式　6 件。T4115③:1，泥质灰陶。最大直径 4.2 厘米，厚 1 厘米（图 237－2）。

Ⅱ式　1 件。T3913④:1，泥质灰陶。一面有一周圆形凹槽，另一面饰两两一组共三组六个对称弧形刻划纹。最大直径 4 厘米，厚 0.9 厘米（图 237－6）。

Ⅲ式　1 件。T3913④:2，泥质灰陶。一面饰两两相对的四个半圆形刻划纹。最大径 5 厘米，厚 1.4 厘米（图 237－7；图版 108－3）。

坠　3 件。近似橄榄形。分二型。

A 型　2 件。圆柱形。H115:1，泥质灰陶。直径 2.9 厘米（图 237－1；图版 108－4）。

B 型　1 件。T2926③:1，泥质灰陶。直径 2.6 厘米（图 237－3）。

（三）其他

祖　1 件。H1:1，灰陶，夹细砂和蚌末。长 7.5 厘米（图 237－8；图版 108－6）。

埙　1 件。H1:7，泥质灰褐陶。一端尖圆，一端平直，尖圆端有一圆孔，靠尖端下部一孔（图 237－5；图版 1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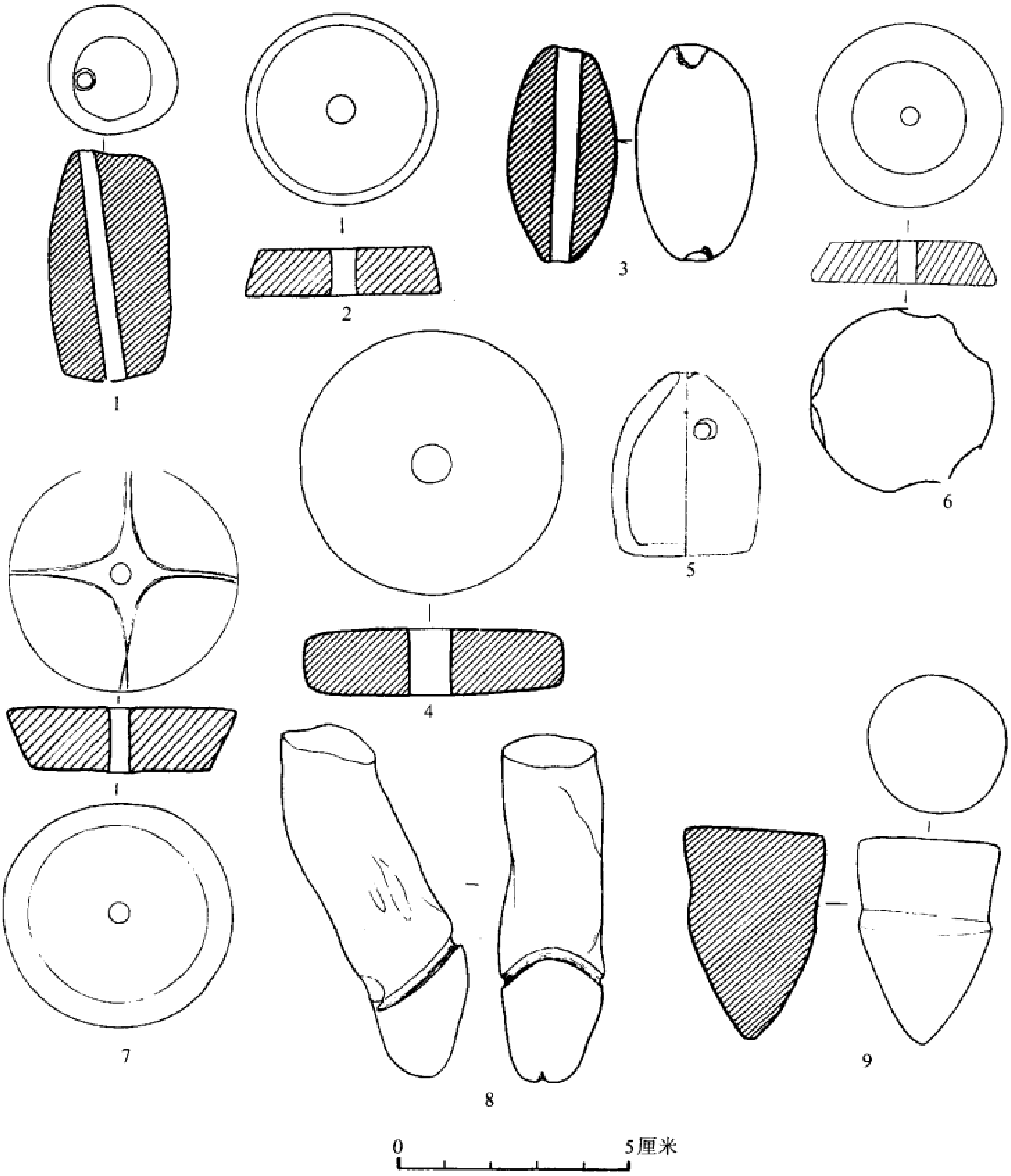


图 237　龙山文化陶器

1. A 型坠（H115:1）　2. B 型Ⅰ式纺轮（T4115③:1）　3. B 型坠（T2926③:1）　4. A 型纺轮（T3027③:1）
5. 埙（H1:7）　6. B 型Ⅱ式纺轮（T3913④:1）　7. B 型Ⅲ式纺轮（T3913④:2）　8. 祖（H1:1）
9. 支架（T4513②:2）

二　石　　器

共 34 件。多为磨制，仅发现 1 件用压剥法制成的石镞。器类仅见斧、刀、凿、钺、锛、镞、纺轮等。

石斧　4件。平面呈梯形。分二型。

A型　3件。顶部圆弧，器体较厚重。T3911③:1，岩。仅刃部经磨，刃以上部分琢制。刃宽5厘米，长9.7厘米（图238-6）。

B型　1件。T2727③:1，通体磨制，且以刃部磨制为精。平顶，平面呈长方形。宽6厘米，长8.6厘米（图238-1）。

石锛　1件。T2013③:1，器形较小，通体磨制精细，平面呈长方形，横剖面呈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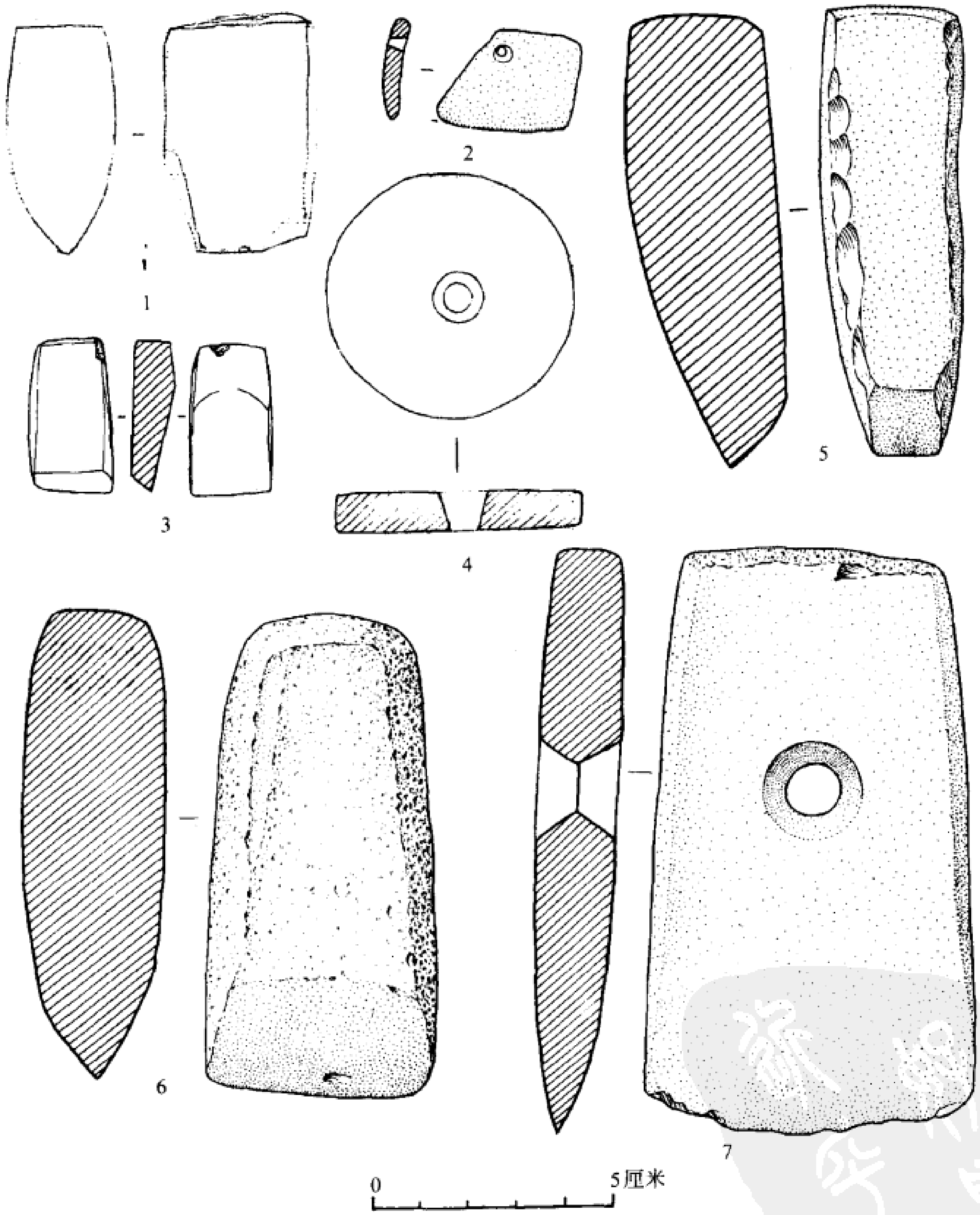


图238　龙山文化石器

1.B型石斧（T2727③:1）　2.石刀（T2527③:1）　3.石锛（T2013③:1）　4.石纺轮（H1:2）　5.石凿（H11:7）　6.A型石斧（T3911③:1）　7.石钺（T4213③:1）

形，正面上部起脊。宽1.7厘米，长3.1厘米（图238－3）。

石凿 1件。H11:7，长条型，刃稍窄，体厚重，弧背，单面刃，磨制不精，留有琢痕。刃宽1.6厘米，长9.2厘米（图238－5）。

石钺 6件，仅一件完整，T4213③:1，平面梯形，通体磨制精细，中部偏上对钻一孔，刃部有使用痕。宽6.8厘米，长12.1厘米（图238－7）。

石刀 1件。T2527③:1，已残。平面似为长方形，一面外凸，一面内凹，从凹面向凸面单钻一孔，宽2厘米，残长2.7厘米（图238－2）。

石纺轮 1件。H1:2，剖面呈长方形，中间单面钻一孔。直径5.1厘米（图238－4）。

石镞 20件。柳叶形体。分五型。

A型 5件。分二式。

Ⅰ式 2件。平面呈三角形，铤与身界限分明，横剖面呈菱形。T4015③:2，尖锋残。残长5.8厘米（图2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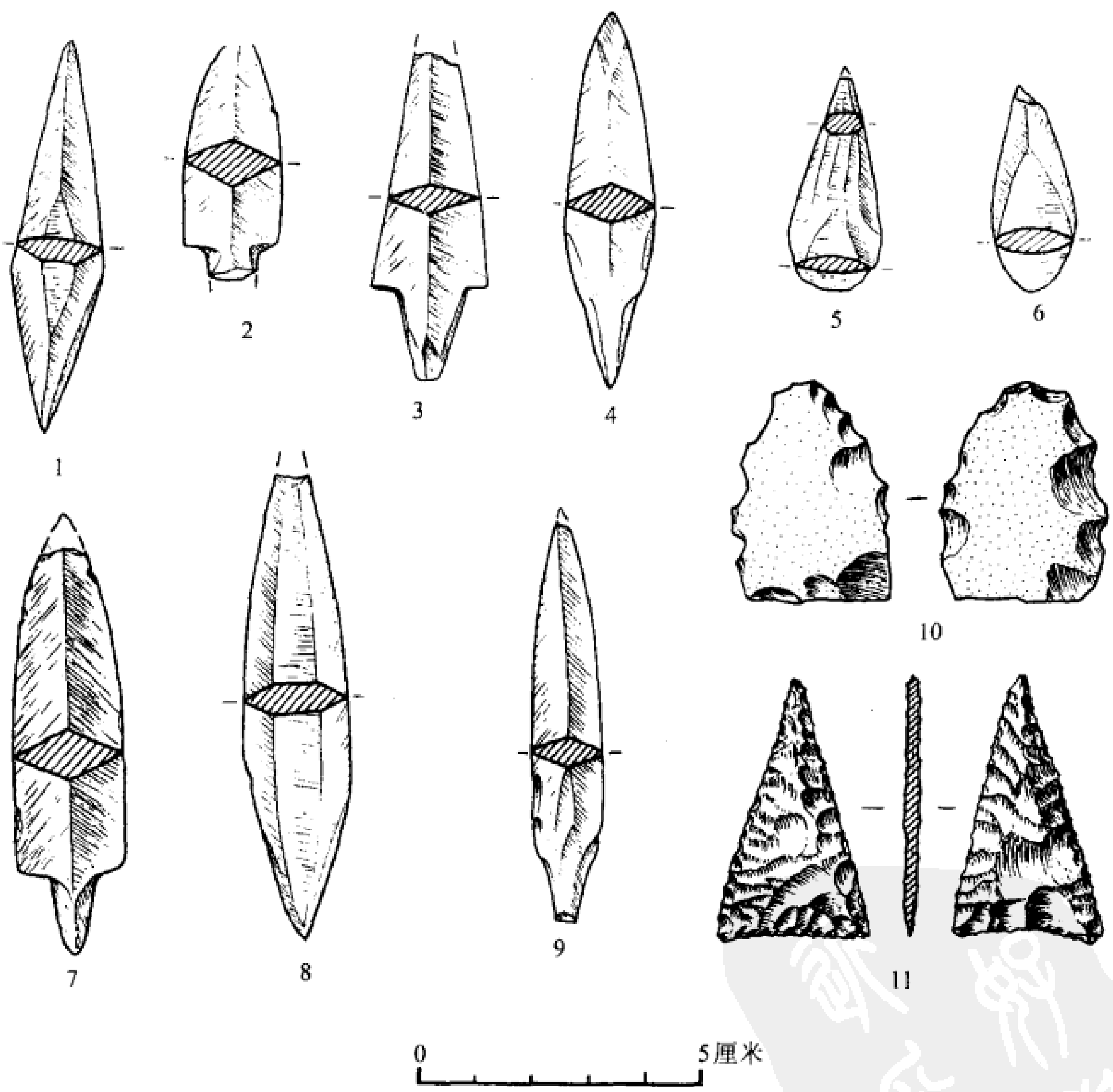


图239 龙山文化石镞

1. D型Ⅰ式石镞（T2436③:3） 2. A型Ⅱ式石镞（H62:4） 3. A型Ⅰ式石镞（T4015③:2） 4. B型石镞（T4019③:1） 5. C型石镞（T3227③:4） 6. C型石镞（T3227③:3） 7. A型Ⅱ式石镞（T3228③:1） 8. D型Ⅱ式石镞（T3911④:1） 9. B型石镞（T4214③:1） 10. E型石镞（T3911③:2） 11. E型石镞（H23:1）

Ⅱ式　3件。平面呈宽叶形，铤与身界限分明，横剖面呈菱形。T3228③:1，尖锋稍残。残长7.1厘米（图239－7；图版109－2）。H62:4，锋与铤稍残。残长4.6厘米（图239－2；图版109－8）。

B型　3件。平面呈柳叶形，横剖面呈菱形，铤与身界限不甚明显。T4214③:1，器形窄长，尖锋稍残。残长7.1厘米（图239－9；图版109－1）。T4019③:1，器形较宽。长6.7厘米（图239－4；图版109－3）。

C型　2件。平面呈扁体舌形，圆锋尖铤，横剖面呈凸透镜形。T3227③:4，长3.9厘米（图239－5；图版109－5）。T3227③:3，铤稍残。残长3.6厘米（图239－6）。

D型　8件。分二式。

Ⅰ式　4件。平面呈梭形，横剖面呈梯形。T2426③:3，长7厘米（图239－1；图版109－4）。

Ⅱ式　4件。平面呈梭形，横剖面呈六边形。T3911④:1，尖锋稍残。长8.2厘米（图239－8；图版109－6）。

E型　2件。H23:1，燧石，系用压剥法两面加工而成。平面呈三角形，底边内凹。长4.6厘米（图239－11；图版109－7）。T3911③:2，平面近似三角形，用压剥法两面加工。长4厘米（图239－10）。

三　骨、角、牙、蚌器

共31件。器类包括镞、匕、镞、簪、针、锥刀、凿、环等。

骨凿　3件。不规则长条形。分二型。

A型　1件。T4513③:1，长条形，长刃偏锋，通体磨制。长8.3厘米（图240－4；图版110－6）。

B型　2件。分二式。

Ⅰ式　1件。H11:4。平面近似长方形，压剥法制成，双面刃。长6.7厘米（图240－5）。

Ⅱ式　1件。T4115③:2，两侧打制，刃部磨制，单面刃。长10.2厘米（图240－3）。

骨匕　2件。不规则长条形。分二型。

A型　1件。H11:5，用动物肢骨之一半稍加磨制而成，保留骨腔，横剖面呈半圆形，尖锋。长14.7厘米（图240－2；图版110－1）。

B型　1件。H130:20，圆筒形，在动物肢骨之一端单面磨出刃锋，上端尚保留原关节。关节下有一小孔。长12.5厘米（图240－1）。

骨镞　6件。镞体细长。分三型。

A型　2件。器形较长。分二式。

Ⅰ式　1件。T4115③:1，圆锥形，横剖面呈圆形，圆形尖锋，铤残。残长10.1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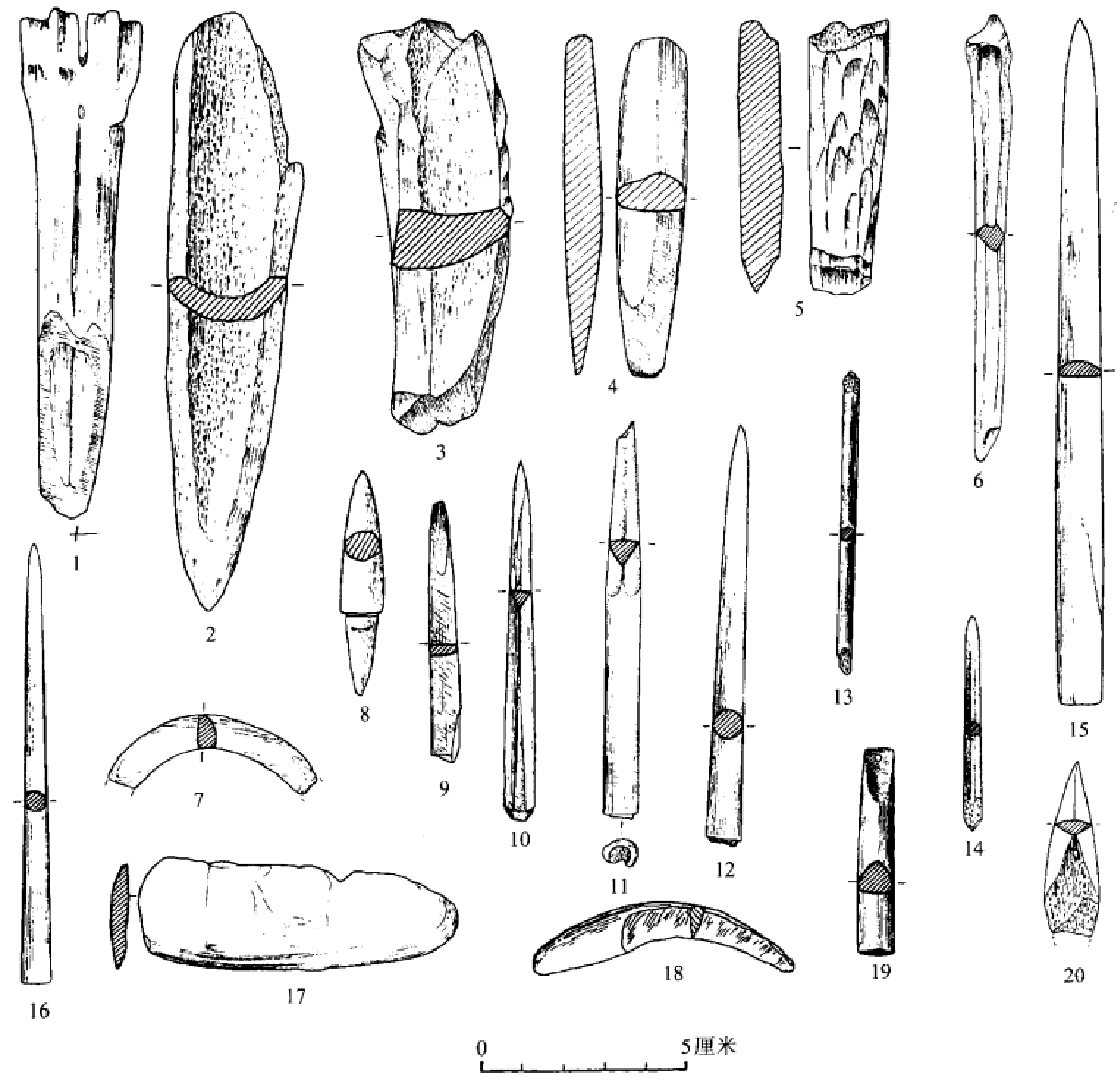


图 240　龙山文化骨、蚌器

1. B型骨匕（H130:20）　2. A型骨匕（H11:5）　3. B型Ⅱ式骨凿（T4115③:2）　4. A型骨凿（T4513③:1）　5. B型Ⅰ式骨凿（H11:4）　6. D型骨锥（T2528③:1）　7. 蚌环（T3607③:2）　8. B型骨镞（T3422④:2）　9.B型骨锥（H11:10）　10.C型骨锥（T4114④:1）　11. A型Ⅱ式骨镞（H62:5）　12.A型Ⅰ式骨镞（T4115③:1）　13. 骨针（H11:2）　14.A型骨锥（T3607③:1）　15. B型骨簪（H130:18）　16. A型骨簪（H130:16）　17. 蚌刀（H11:9）　18. 牙刀（H11:20）　19. 骨饰（T3826③:1）　20.C型骨镞（H18:1）

米（图 240－12；图版 110－2）。

Ⅱ式　1件。H62:5，镞体横剖面呈圆形，三角形尖锋，铤残。残长 9.7 厘米（图 240－11）。

B型　3件。器形较短，横剖面呈圆形，圆锥状铤。T3422④:2，长 5.5 厘米（图 240－8；图版 110－5）。

C型　1件。H18:1，平面呈梭形，三角形横剖面，铤残。残长 4 厘米（图 240－

20）。

骨簪 6件。长条柱状或半圆体。分二型。

A型 3件。器形修长，横剖面呈圆形，磨制精细。H130:16，长10.8厘米（图240－16；图版110－3）。

B型 3件。器形修长，横剖面呈半圆形，磨制精细。H130:18，长16.7厘米（图240－15；图版110－4）。

骨针 2件。H11:2，器形细长，横剖面呈圆形。残。残长7.4厘米（图240－13）。

骨锥 8件。长圆柱形或三角形。分四型。

A型 2件。横剖面呈圆形。T3607③:1，残。残长5.3厘米（图236－14）。

B型 2件。横剖面呈长方形。H11:10，长6.4厘米（图240－9）。

C型 1件。T4114④:1，横剖面呈三角形。长9厘米（图240－10）。

D型 3件。磨制不精，横剖面呈不规则形。T2528③:1，长11.4厘米（图240－6）。

骨饰 1件。T3826③:1，剖面呈三角形，柱体，上端磨出一斜面，在斜面上端钻一圆形小孔。长5.1厘米（图240－19；图版110－7）。

牙刀 1件。H11:20，在兽牙内侧两面加磨成刃。长6.4厘米（图240－18）。

蚌刀 1件。H11:9，双面磨出弧形刃。长7.6厘米，宽2.6厘米（图240－17）。

蚌环 1件。T3607③:2，残长5.1厘米（图240－7）。

四 动植物遗存

1．农作物遗存

龙山遗存中没有发现农作物的实物资料，通过对地层土样硅酸体的分析，有粟类作物和稻类作物的遗存。Ⅳ区T4111中，每一文化层采集一个样品，其中龙山文化层的样品出自第3层～第4层；Ⅲ区T3627中，从地表下30厘米处开始，每隔15厘米采集1个土壤样品。

从样品分析结果来看，谷壳硅化表皮碎片在龙山文化地层中的含量少，第3层的含量最低，而水稻壳硅化表皮碎片在第3层的含量很高。两种不同方法分析的结果基本一致，第3层土样中水稻壳硅化表皮碎片的含量明显地高于其他地层。由此推测龙山文化时期，尉迟寺遗址种植的农作物中水稻的比重明显大于谷子（见附录三）。

2．动物遗存

龙山文化堆积中，出土了一批动物骨骼，包括无脊椎动物2种，脊椎动物15种。经动物考古学家袁靖先生鉴定，这17种动物骨骼中有田螺、蚌、鱼、鳖、鸟、鸡、兔、狗、猪獾、虎、家猪、麂、梅花鹿、麋鹿、獐、圣水牛、黄牛。各种动物的最小个体数及其在全部动物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鱼1条，占1%：鳖1只，占1%：鸟1只，占1%；鸡1只，占1%；兔1只，占1%；狗3只，占4%；獾1只，占1%；虎1只，占

1%；家猪 34 头，占 49%；麅 6 头，占 8%；梅花鹿 9 头，占 13%；麋鹿 7 头，占 10%；獐 1 头，占 1%；圣水牛 1 头，占 1%；黄牛 1 头，占 1%。其中动物中家猪最多，其他依次为梅花鹿、麋鹿、麅、狗、鱼、鳖、鸟、鸡、兔、獾、虎、獐、圣水牛、黄牛等（见附录二）。其中猪的比例占 49%，研究者认为是家猪。

第四章　尉迟寺新石器文化遗存考察

尉迟寺遗址第一阶段的发掘为认识皖北地区史前文化的特点、文化性质及与周邻地区新石器文化的关系等问题提供了丰富的实物资料，也为开展该地区考古学研究提供了可能。在对尉迟寺遗址发掘资料进行整理的基础上，下面就该遗址的环境、经济形态、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遗存的特点、年代、性质等问题作一综合讨论。

第一节　生态环境和经济形态

自然地理环境，与古代文化和古代农业的发展以及与人类经济生活，都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例如，史前农业的起源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受自然环境的影响，而自然环境和文化传统的影响又决定了农业经济的生产方式和发展水平。尉迟寺遗址出土了较多的关于动植物的资料，使我们对当时的生态环境和经济形态有了一个基本了解。

一　自然生态环境的特点

尉迟寺遗址位于淮河北部，该地区处于华北平原与江淮丘陵的过渡地带，属于黄河与淮河长期冲击泥沙形成的冲积平原的一部分，海拔低，地下水位高，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沿淮河有如涡河、西淝河、颍河、北淝河、浍河、沱河等众多支流，由西北向东南注入淮河。史前时期人类的许多活动尤其生产活动，与自然地理环境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根据遗址中出土的一些野生动物的生态特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推测当时遗址周围的地貌、植被及气候等自然环境。

尉迟寺遗址有大汶口晚期文化和龙山文化两个阶段的堆积，其中大汶口文化堆积比龙山文化堆积好得多。根据文化堆积中出土的动物遗骸种属鉴定和它们所代表的生态环境，具有以下几个特征：一、与水相关的动物中，除鱼离不开水外，田螺生活在水草茂盛的湖泊、河流、河沟及稻田里；二、虎对生存环境的要求是密林深处；三、梅花鹿需要平原或山地的林间灌木丛；四、麋鹿喜欢温暖湿润的气候，平原、沼泽是理想的环境；五、獐则生活在沿江湖两岸的湿地、苔草地、芦苇地中。在尉迟寺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两种堆积中，上述野生动物大多存在。根据野生动物对生态环境的特殊要求，推断尉迟寺遗址的大汶口文化与龙山文化时期的自然环境大致接近：当时的气候比较温暖湿润，遗址周围的地势较平坦，水域较广阔，遗址附近有茂密的森林。麋鹿和獐在遗址中从早到晚，数量逐步减少，这一现象说明，从大汶口文化晚期到龙山文化阶段，尉迟寺遗址周围沼泽地带的范围在缩小；另外，蚌类和田螺在大汶口文化晚期在数量上是前

者多后者少，而龙山文化阶段则正好相反，这一数量上的变化表明了自然环境的某些变化。有学者认为，距今4000年左右的气候曾有过一个较大的变化，即由温暖湿润向干凉转变，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动物群所反映出环境的变化与之正好一致（见附录二）。

植物孢粉分析对复原古代环境也很重要，我们从Ⅲ区T2723的西剖面从上到下共采取了11个样品，其中第6层下部的样品（1号）分析发现了多种植物的孢粉，代表种属有：芸香科、木樨科、冬青属等属于亚热带种属的植物；铁杉属、柳杉属、金缕梅科、水青冈属等属于亚热带植物的常绿乔木；半常绿或落叶类乔木、小乔木、灌木有栎属、栗属、桦木属、榛属、胡桃属、枫杨属、鼠李科等，表现出温带气候的某些特点。总之，孢粉分析结果表明大汶口文化晚期淮北地区的气候结构具有热带、亚热带气候的某些特点。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阶段还没有发现气候降温的影响，当时环境气候的年平均温度比之现在大约高出2℃（见附录四）。植物孢粉分析推测出的尉迟寺大汶口文化晚期阶段的自然气候的特点，与动物骨骼分析所得的结论基本一致。

二　尉迟寺新石器遗存的经济形态

（一）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存的经济特点

1. 稳定的农业经济

史前时期的农业生产与自然地理环境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可以说，中国古代农业的起源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受自然环境的影响，自然环境和文化传统的影响决定了农耕的方式和内容。我国地域辽阔，南北方的自然地理条件和气候生态环境存在较大的差异。黄河流域及其以北的广大地区，以种植谷类作物为主，形成了具有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特点的旱地农作物系统。长江流域及其以南的广大地区史前农业，以种植水稻为主，形成了具有热带和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特点的水田作物系统。一般认为，淮河是我国南北气候的分界线，淮河以北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农业经济形态以旱地农作物为主，淮河以南属于热带和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农业经济形态以水田作物为主。

农业经济形态分析的最直接证据之一是农作物本身，尉迟寺大汶口文化晚期和龙山文化阶段的农业状况基本相同，都同时种植两种农作物。在大汶口时期的聚落遗存9号建筑基址的F29西墙附近，发现有密集而明显地碳化小颗粒，经浮选处理，个体清晰，经鉴定是粟的碳化颗粒。另外建筑基址出土的不少烧土块中都含有稻壳痕迹。为此，我们根据植物学研究特点，采用不同方法取得了两组土样。第一组是按地层堆积分层取样，从T4111地表以下的8个地层中每层各取一个样品，共8个样品；第二组是按地层堆积的不同深度取样，选择探方T3627北壁剖面，从距地表30厘米向下，每隔15厘米取1个土样，共获11个样品。两组样品测试结果基本一致，龙山文化阶段和大汶口文化阶段都发现粟类和稻类两种农作物硅酸体。第一组测试结果表明，谷壳硅化表皮碎片含量从上到下呈增高的趋势，稻壳硅化表皮碎片从下向上呈增多趋势；第二组样品测试结果与第一组基本相同（见附录三）。这说明在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晚期粟类作

物仍是主要的农作物，同时也少量种植稻类作物。龙山文化阶段，稻类作物的种植规模和面积增大了，而粟类作物仍然是一种主要的农作物。根据动物群种属与数量的变化，这一地区距今4000年左右气候上曾发生较大的变化，即由温暖湿润向干凉转变。在这种变化的环境中，并没影响当时水稻的种植，说明人们与自然抗争能力的加强，同时也与文化交流、生产水平提高等多种因素有关。

水稻属于禾本科植物，是一种喜水的农作物，它不但需要有适应的自然条件，还需要有良好的土壤、种植经验以及灌溉和排水的条件。从某种意义上讲，水稻还不完全属于一种因地制宜的作物。尉迟寺遗址有大规模的建筑群体的存在，从一个侧面说明农业经济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用于农业生产工具的质料多样化，其中包括石器、骨器、蚌器、角器等，其中石器仍是最主要的一类工具。据不完全统计，含残石器在内，石锛有148件、石斧28件、石钺63件、磨盘和磨石80件、磨棒6件，另外还有石铲、石镰、石刀等；蚌质生产工具较为普遍，其中包括蚌镰、蚌刀、蚌铲和蚌镞等。这些工具大都器形规整，磨制精细，基本包括了从开垦农田、翻土播种到最后收割脱粒等整个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生产工具。出土的大型陶器，如瓮、大口直壁缸等，应是具有存储功能的贮存器，可用来存贮粮食。排房基址中出现了具有储存粮食等功能的小型房址，这既是社会结构内部变化的表现，也表明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

遗存中出土了大量水器、容器。一般认为这类器物与酿酒和饮酒有关。酒的酿造与农业有着密切的关系，酿酒业的兴起只有在粮食有剩余的前提下才能进行。尉迟寺遗址存在大量酒具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生产规模和生产水平，因为剩余粮食用来酿酒说明农业经济的发展已能满足社会中非生活必须的消费需求。

2. 渔猎经济和采集活动

尉迟寺遗址中出土了大量动物遗骸，其中无脊椎动物2种，脊椎动物16种，计有田螺、蚌、鱼、鳖、鸟、鸡、兔、狗、獾、虎、家猪、野猪、麃、梅花鹿、麋鹿、獐、圣水牛、黄牛等18种动物。当时的自然景观应与现在不同，周围应当有相当丰富的水源，使人们能捕捞到可食的水产品。遗址附近茂密的森林是野生动物活动的空间，也为狩猎活动的开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遗址中出土了大量渔猎工具，以镞和矛最为常见，这些工具用于狩猎的对象与遗址中出土的动物骨骼种属基本相符。

尉迟寺遗址孢粉分析结果表明，当时的自然环境和植被为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提供了较优越的条件。孢粉分析发现的山毛榉科的栎属、栗属以及榛属、胡桃属、枫杨属等植物的果实与种子含有大量淀粉，能提供充足的热量，一直是人类生存的重要食物来源。

采集和渔猎是人们直接从大自然获取生活资料的重要经济活动。许多地方在不同季节都可以开展采集和渔猎活动，因而采集和渔猎虽然是一种较原始的经济方式，但并没因农业的发展而被排挤掉。人类的经济活动具有多样性，狩猎或渔猎经济发达不代表农业经济就落后，农业经济的发达也不必然意味着采集、渔猎经济的衰落。从目前的发掘情况来看，在大汶口文化晚期，尉迟寺遗址的农业经济和采集渔猎经济是并行发展的，都比较繁荣，其中农业经济起到了基础的作用。

3. 发达的家畜饲养

家畜饲养业发展与人们的生产活动和经验积累密切相关。狗是最先成为人类朋友的动物，尉迟寺遗址发现较完整的狗的头骨 3 具、其他部位的骨骼大约 40 件左右。出土最多的是家猪骨骼，发现完整的猪头骨 4 具、其他部位骨骼共计 600 多块。遗址发现的 7 个兽坑中，除 1 个是狗坑外，其余 6 个均是家猪。这两种家畜骨骼占整个遗址大汶口文化晚期阶段骨骼总数的比例分别是：狗占 5%，家猪占 51%。狗、猪的骨骼数量基本占包括野生动物在内的整个动物滑骼群数量的 56%，可以说饲养业已有相当的规模。

总的来说，大汶口文化晚期，尉迟寺遗址的先民以种植粟类作物为主，兼种稻类作物；同时开展较大范围的狩猎和采集活动，家畜饲养也达到了一定的规模。可以说，这一时期的人们发展的是以农业经济为主、采集活动为辅、家畜饲养和渔猎活动同时存在的多样化的综合经济。

（二）尉迟寺龙山文化遗存的经济特点

尉迟寺遗址龙山文化地层出土的动物骨骼中，具有较典型生活习性的野生动物有田螺、蚌、鱼、虎、梅花鹿、麋鹿等。这些野生动物既存在于该遗址大汶口文化堆积中，也发现于龙山文化堆积中，因此尉迟寺遗址从大汶口文化晚期到龙山文化时期的自然环境大致接近，即遗址周围的地势较平坦，水域较广阔，遗址附近有茂密的森林，当时的气候比较温暖湿润。如前所述，遗址中大汶口文化晚期和龙山文化阶段出土的蚌类和田螺在数量上有明显的变化，袁靖先生推断可能与自然环境的变化有关：龙山文化阶段，当地气候出现了由温暖湿润向干凉转变的趋势。但这种变化尚未对当时人们的经济生活造成太大的影响。

尉迟寺遗址龙山文化堆积毁坏严重，出土的完整实物资料较少，反映生产活动的各类工具数量有限。因此，对其生产活动的了解和发展水平的评估还有一定困难，但从动植物种属和数量的分析结果仍可看出当时生产活动的一些情况。植物硅酸体分析结果表明，龙山文化阶段也是既种植粟类作物也种植稻类作物，稻作的种植比大汶口文化晚期有所发展（见附录三）。当然，测试的样品仅有两组，其结果可能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但两类对自然环境要求不同的农作物同时种植，不能不是当时生产能力和水平的一种体现。尤其龙山文化阶段气候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种植水稻更需要经验，也更能体现人们应付自然的能力。

家畜以养猪为主，占已鉴定动物骨骼的 49%，另外还有牛和狗。家畜种类和规模上与大汶口文化晚期基本相同；野生动物的种类和数量也与大汶口文化晚期大体相同，鹿仍然是人们狩猎的首选对象。虽然受资料所限，还不能全面了解尉迟寺遗址龙山文化经济形态及其特点，但就现有资料来讲，尉迟寺龙山文化遗存的经济活动大体与大汶口文化晚期相同。从硅酸体分析结果来推测，稻作的种植无论从规模还是水平上，都超过了大汶口文化晚期，粟类的种植应当还是主要的生产活动；狩猎和采集也是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活动；家畜饲养的种类并未超出大汶口晚期阶段。因此尉迟寺遗址龙山时期，居民的经济生活与大汶口晚期大体相同，即以农业生产为主，同时开展家畜饲

养、采集和渔猎等活动。

第二节 尉迟寺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存

一 文化特征

尉迟寺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存保存比较好，各类遗迹、遗物丰富，并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是皖北地区经过大规模发掘的大汶口文化晚期一处典型遗址。

该遗址揭露出了一处较为完整的大汶口文化晚期的聚落遗存。它由一条宽近30米、深4.5米的椭圆形围沟环绕，形成一处较为完整的聚落。截止第一阶段发掘结束，已经揭露出建筑基址12处，每一处基址都由二间以上的房址组成，有规律地分布在环沟内。沟中部偏北揭露出由2处共11间房址组成的、一字排开的房基址长达60余米，其南20米是另一排长近百米的建筑基址。这两排长达数十米的建筑基址，是该聚落的中心建筑。沟内的东、西和南侧分布着由二间或二间以上为一组的建筑基址，结合钻探资料，推断该聚落是一处规划合理，错落有致的聚落群体。大多数建筑基址呈西北－东南走向，基址中的每间房址的门均朝西南。基址一般选在高出当时地面的缓坡上，为浅穴式方形，房址内居住面基本水平，坡上部的基穴深度比坡下部的基穴要深。沿穴外四周立柱起墙，房与房之间用木骨泥墙分隔。西北－东西走向的建筑基址中，各房址的门都开在基址内的南墙，大间房址一般有二个门，小间房址一般一个门。门坎用木质板条镶嵌，门两侧有立柱支撑。墙体及居住面经过烧烤。灶台靠北墙中部位的居住面上，大多台面呈紫红色，台上及其附近往往存留着日用陶器，有的房址灶台前的居住面上也发现紫红色烧火痕迹。这种风格的聚落遗存还发现于皖北其他同期遗址①，由此构成皖北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存的一个主要特征。

灰坑主要有圆形、椭圆形、长方形、圆角长方形和不规则形五类。其中有些灰坑经过较细致的加工，具有窖穴的功能。例如，H106和H44等灰坑内堆积单纯，几乎全是红烧土块，并掺杂有许多草木灰和少量陶片，很少见其他杂物，推测该类坑与加工和储存建筑材料有关。另一类灰坑只葬家畜，一般葬一完整的家畜个体，主要是猪，个别是狗，坑内堆积单纯，具有专用坑性质，我们称之为兽坑以区别于一般所说的灰坑。这些兽坑基本沿围沟东侧成弧形分布，大多与建筑基址同层，它们应与建房有关，估计是基建开始前用于祭祀的遗存。

墓葬均为竖穴土坑，儿童流行瓮棺葬，瓮棺也是土坑葬。成人与儿童墓穴的挖掘方法相同，方向也基本一致，一般在135度左右。儿童墓坑的大小无固定模式，依葬具的大小而定。葬式以仰身直肢为主，也存在屈肢或侧身直肢的情况。成人葬中存在二层台的墓，但数量较少。墓中随葬品的数量多少悬殊，最多的可达数十件。大多数成人墓少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皖北大汶口文化晚期聚落遗址群的初步考察》，《考古》1996年9期。

见或不见随葬品。随葬品数量较多的墓中有的带二层台，随葬品置于二层台上，这些墓中的随葬品一般是日用陶器。随葬品少的墓一般是一、二件，且多是生产工具。用猪作随葬品曾较广泛的流行于新石器时代许多遗存中，在尉迟寺大汶口文化晚期埋葬中，未发现用整猪作随葬品的例子，但发现用猪下颌骨作随葬品的墓例，用猪不同部位骨胳拼凑一块作随葬品的现象较普遍。儿童流行瓮棺葬，葬具大多是日常生活所用的大型陶器。根据死者的年龄不同，采用不同的埋葬方式，其区别主要反映在葬具组合上。两件器物做葬具的墓主人一般是婴儿，直接被放在完整的陶器中，葬具是一件大型器物和一件小型器物的组合，体型较大的器物以大口瓮为多，遗址中发现的大口瓮（陶片除外）大多数来自瓮棺葬，刻划符号也见于该类器；个体较大的幼儿，使用的葬具至少用二件以上的陶器组合成棺具；再大些的儿童由多件器物组合做葬具，出土时器物都已破碎，但破碎的陶片一般较大且排列整齐，骨架放置在打碎的陶片上，上面再盖陶片，陶器似乎被有意打破，专门用来做葬具的，往往上盖下铺的陶片可以复原成完整的器物。

文化遗物按质料分有石、骨、蚌、角和陶器等，石器和骨器大部分加工精细，器表经过磨光，钻孔技术成熟，器型规整。具有典型特征的生产和生活用具有石钺、楔形石锛、石刀、骨凿、蚌刀和蚌镰，陶纺轮不仅数量多而且以其一面多刻划图案为特色。

陶器数量最多、型制稳定、特点突出。陶器制作主要是手制，采用泥条盘筑法，小型器物直接捏塑而成。普遍采用分段制作然后组装的工艺技术。器口、器耳、器足等先预制，再与器体套接或按捏上去。长颈壶、鬶等器采取的是分段粘对法，壶颈与壶身是分别预制；鬶的三个袋足、颈部和把手等部件也是分别预制，然后再行粘对，外表抹平，有些器的内壁往往留下粘接痕。陶器按质料分为夹砂和泥质两大类，夹砂陶中有羼和少量碎蚌壳的现象。夹砂陶有夹粗砂和夹细砂之分。陶色主要以红色和灰色为基本色调，分为红褐、灰褐和浅灰色，另外还有橙黄、灰黑和褐色等几种。夹砂陶以红褐陶为主，其次是灰褐陶和灰陶，还有一定数量棕褐陶。泥质陶以灰陶和黑陶为主，一定数量的红陶和少量的白陶，灰陶中有些为浅灰色，黑陶多为磨光陶。由于烧制技术或火候原因，在夹砂陶中常常出现陶色不纯的现象，红褐陶中有些的器内壁往往呈灰黑色，泥质陶存在器表灰或黑色，胎心为红或灰色的现象。磨光黑陶烧制技术较高，器内外表面均呈黑色，陶质也很硬。素面陶占一定比例，一般经过磨光。纹饰以篮纹数量最多，是器物上的主导纹饰，主要用在罐和鼎一类生活用具上，它可分粗、中、细三种。分横向和右斜两种主要拍施方式。附加堆纹是一种较为普遍的、具有辅助性质的纹饰，有时与篮纹同饰在一件器物上。较常见的有绳索状、连续按窝状、鸡冠耳状、凸棱等。另外还有绳纹、刻划纹、镂孔。刻划符号与山东凌阳河大汶口文化遗存发现的同类符号的图案或纹样基本相同。主要发现在大口厚壁瓮器腹上部，符号由几个独立的闭合线图案组成，其中有些图案用红彩涂抹。

陶器器型主要是三足器、平底器和圈足器，圜底器极少见。流行流口、把手、颈、三足、附耳、带柄等，遗址中出土大量的器盖，说明带盖器类普遍使用。主要器物有鼎、罐、鬶、长颈壶、短颈壶、高柄杯、缸、瓮、尊、钵、碗、盆、豆、甗、甑、筒形杯、器盖等。其中一些器物数量多，型态稳定，代表了尉迟寺大汶口文化遗存的基本特

征，其中最具代表的器物如下：

鼎 是数量最多的一种器物，多是夹砂红褐陶。该类器不管哪种型制，都以圜底为最突出的特征。其中圆腹鼎、垂腹鼎、扁腹鼎最具代表性。几乎所有的鼎通体饰篮纹，篮纹一般是横向或向右斜拍施，极少的鼎腹饰细绳纹。鼎足分鸭嘴形、凿形和扁体条形三种。扁体条形足的面上有纵向凹槽，凿形的足根上往往有按窝。在靠近鼎足根处的腹部往往饰一周附加堆纹。

深腹罐 即本报告中的大口罐和深腹罐两类。该类罐主要以夹砂红褐陶为大宗，少量红陶或棕色陶，有些器内壁为黑色。该类器大口深腹平底。最大腹径靠近口部或腹中部，腹的中部有鸡冠状附加堆纹做器耳。通体饰斜篮纹，器底往往留有旋转状篮纹痕。

大口尖底瓮 夹粗砂的红褐陶或灰褐陶，体大厚重。大口直腹尖圜底，腹壁较直呈筒状。一种体形瘦长，一种体形相对较粗。器外表均饰旋转篮纹，且有粗、细之分。其中A型腹下部较宽，似纺锤形，腹径大于口径，发现的刻划符号一般在该型瓮的腹上部靠近口沿的下部。此类器物是瓮棺葬常用的器具之一，但C型和D型主要见于房址内。

直壁缸 均为夹砂灰褐陶，器体较大，属大型器类，但腹壁较大口瓮薄。器型呈筒状，直口直腹平底，口底同径。该类器的最大特点是通体施稀疏的粗篮纹，纹饰上通体又抹一层0.5厘米～1厘米厚的泥，并经烧烤，具有特殊目的。

壶 主要是泥质红陶或泥质青灰色陶，器表经过打磨。该类器物是大汶口文化较典型的器物之一。尉迟寺遗址出土的壶分长颈和短颈两种，长颈壶体较高，小卷沿，颈的高度几乎等于或大于腹的高度，颈一般呈筒状，折肩，腹下部内收成小平底。短颈壶造型与长颈壶大体相同，器体相对较粗，体型短小。

筒形杯 均为泥质青灰色陶，器表磨光，器壁较薄。这种器物在大汶口文化中较为普遍。尉迟寺的该类杯敞口侈沿，器壁直，呈筒状，腹中部稍内束，小平底，素面。一些腹外壁靠近器底有一周凹弦纹。不同型式的区别在于直口或侈口、直腹或束腹。个别腹部靠下部施一周较宽的红色彩绘。

鬶 以夹细砂的红褐陶为主，器表磨光。朝天状长流，颈细长内束，扁腹，袋状足，足尖为实心，系形把手。腹上部往往有一圈附加堆纹。其中一件（M67:11）的流嘴呈封闭的管状，这种风格的鬶在大汶口文化分布中心地带的遗存中较为少见。

背壶 是大汶口文化典型器物之一。尉迟寺出土的背壶夹砂灰陶或黄褐陶，器体普遍瘦长，小口长颈，斜折肩，肩部一侧扁平，其相对的一侧有一个三角形乳钉纽，其两侧饰一对半圆形器耳。

甗 大口罐和圜底鼎的组合，罐和鼎的造型都是遗址中常见的型式。甗的腰部内束，束腰处一周抹光。下部鼎的形状是鼓腹圜底或扁腹圜底，下附凿形足或竖向凹槽的扁体足。通体饰横篮纹，个别施细绳纹。这种实足甗在其他大汶口遗存中未见报道。

甑 出土甑底残片不少，可复原的不多。该类器是尉迟寺遗存中有代表性的一类器物，夹砂红褐陶为主。器型分成鼎形、甗形和罐形三种。该类器底未见熏烤痕，器底孔洞系从器里向器底方向钻出，其功能可起到澄滤的作用，推测与酿造有关。

圈足豆　或叫高圈足豆，是大汶口文化典型器物之一，事实上这类器物较广泛分布在黄淮地区和长江中下游的新石器文化遗存中。尉迟寺遗址出土的圈足豆泥质灰陶或夹细砂灰褐陶，前者器表磨光。豆盘较浅，下附喇叭状圈足，圈足上刻有镂孔，镂孔有圆形和三角形两种。

高柄杯　在山东大汶口文化中多出自墓葬。夹砂灰褐陶和夹砂红褐陶质器一般器型较小，陶胎较厚；泥质黑陶质，陶胎一般较薄，并经过磨光。夹砂陶高柄杯有圆柱形器柄；泥质陶高柄杯，多敞口侈沿，器柄呈圆柱状或纺锤状，柄上或有镂孔，喇叭口状底座。

器盖数量较多，形制稳定。主要有覆碗和覆钵两种型式，另外还有带把器盖，把手多呈喇叭或蘑菇状。前两种多为夹砂红褐陶和夹砂灰褐陶，底缘往往呈花边状；后种一般是泥质灰陶，有些器表经过打磨。器盖数量之多，反映出尉迟寺大汶口文化遗存中带盖器物较为普遍，也是该遗存的一个特点。

二　文化性质及年代

（一）文化性质

与尉迟寺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存文化性质相同的遗址在皖北分布得比较普遍，其中经过发掘的遗址有灵璧县玉石山①、濉溪县石山子②、宿县芦城孜③、小山口和古台寺等遗址④。这些遗址大汶口文化遗存的基本特点如下：均位于淮河的北岸，自然地理位置处在我国南北气侯交接地带。类似尉迟寺排房建筑基址，在皖北地区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存中不只一处，该遗址附近的濉溪县安郎寺、蒙城县刘堌堆等遗址都发现了类似的红烧土建筑遗迹⑤。墓葬中成人流行竖穴土坑葬，儿童流行瓮棺葬，这一特点也发现在皖北宿县小山口大汶口文化遗存中。这些遗址的陶器及其组合，既具有大汶口文化的一般特点，又表现出较强的地方特色：夹砂陶和泥质陶是两种主要陶系，夹砂陶以红褐陶为主，其次是灰褐陶和灰陶，还有数量较少的棕褐陶。泥质陶以灰陶和黑陶为主，另有一定数量的红陶和少量的白陶。灰陶中有些为青灰色，黑陶多为磨光陶。纹饰主要见于夹砂陶器物上，篮纹是数量最多、样式也基本稳定、起主导作用的一种纹饰，分横篮纹和斜篮纹两种。泥质陶多素面，有一定比例的磨光陶，泥质陶的纹饰以弦纹、刻划纹和镂孔最为常见。另外还有细绳纹、附加堆纹和按窝。器型中以三足器、平底器、有柄器为主，圈足器较少，圜底器罕见。器物群体组合以各种类型的鼎和罐为主，另外还有长颈壶、筒形杯、鬶、高柄杯、圈足豆、大口瓮、直壁缸、甗、甑、背壶和器盖等。

---

① 《文物研究》编辑部：《苏鲁豫皖考古座谈会纪要》，《文物研究》第7辑，黄山出版社，1991年。

②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濉溪石山子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92年3期。

③ 同注①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安徽宿县小山口和古台寺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3年12期。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皖北尉迟寺新石器时代聚落群的初步考察》，《考古》1996年9期。

事实上，这类遗存的分布范围不仅限于皖北，河南东部的鹿邑滦台一期文化[①]、郸城段寨遗址下层[②] 的文化面貌与尉迟寺大汶口文化晚期性质基本相同。郸城段寨遗址，是一个高出地面约 7 米的圆丘遗址，这种崮堆是苏鲁豫皖地区新石器文化遗存一种独具特色的存在形式。段寨下层的陶器，基本与尉迟寺大汶口文化同类器相同，如Ⅰ式、Ⅱ式盘形豆，Ⅰ式宽肩壶等器物。鹿邑栾台遗址的一期文化与尉迟寺大汶口文化晚期处于同一发展阶段。鼎是二者最具特征的器物之一，它以鼓腹罐状、圜底下附凿形足和腹饰篮纹为特色；另外诸如深腹大口罐、圈足豆、器盖等主要代表器物也基本相同，陶器的纹饰都以篮纹为主。具有这些特点的文化遗存，集中发现在皖北及相邻的豫东地区，它们有一个明确的分布区域。

分布在上述地区的以尉迟寺大汶口晚期为代表的一类遗存，具有大汶口文化晚期的一般特征。尤其与相邻的山东境内汶、泗流域的大汶口遗存有许多相同或相似的因素。埋葬习俗上，二者的墓向基本以东为主向，前者多 100 度左右，后者一般在 135 度左右；二层台的墓，随葬品以日常生活器物为主，多置于二层台上；西夏侯个别墓葬中存在用陶片铺盖的现象，与尉迟寺的“瓦片葬”情况相似。它们之间的关系更多表现在陶器上，具有代表性器物的特点和基本组合上大体相同，例如鼎、鬶、长颈壶、高柄杯、大圈足豆等器物。山东曲阜西夏侯大汶口文化墓地[③]，与尉迟寺大汶口文化遗存同处于大汶口文化晚期阶段。西夏侯陶器中的Ⅱ式、Ⅴ式壶（高领罐），与尉迟寺遗址的同类器形接近。邹县野店大汶口文化墓葬里出土的 D 型 1 式、2 式罐形鼎，深腹圜底，下附扁体带凹槽足，其特点与尉迟寺同类器相同；A 型 2 式、3 式镂孔高柄陶杯，在尉迟寺遗址中能找到相同的器形。滕县岗上村新石器时代墓葬中出土的Ⅱ式豆，与尉迟寺遗址出土的同类豆接近。

但它们之间也存在有明显区别。例如尉迟寺大汶口文化儿童流行瓮棺葬；尉迟寺陶器，夹砂红褐陶的比例较大，纹饰中篮纹相当普遍，细绳纹也比较丰富。代表器物之一的鼎，数量多，形制稳定。以罐形圜底下附三个鸭嘴足、凿状足或带沟槽扁体足为特点。山东汶泗流域同期遗存的鼎，如野店遗址，除罐形鼎外还有盂形和釜形，后两种鼎不见于尉迟寺遗址；即便与尉迟寺基本相同的罐形鼎，在野店遗址中数量上也不占优势。汶泗流域大汶口文化中的许多典型器物，如觚形杯、盂等器型尚未在皖北发现。尉迟寺遗址中出土的鼎形甑、实心足的甗等器物也不见汶、泗流域同期遗存。同时，尉迟寺遗址的浅盘形豆、饰有齿状纽边的器盖、长颈壶等，有别于野店遗址。两者的背水壶差异也十分明显，尉迟寺的背水壶体瘦长，长颈小口，前腹泥突较小，后腹平面也较小；野店的背水壶均是喇叭口，腹两侧附耳，前腹有钩形泥突，后腹平直。两者各自的特点较为突出。由此可见，以尉迟寺大汶口文化晚期为代表的一类遗存，与邻近的汶泗流域大汶口文化同期遗存有较多的区别。该类遗存分布在皖北和与之相邻的河南临界地区，分布地域明确，自身特点清楚，可作为大汶口文化晚期分布在皖北及其相邻地区的

---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鹿邑栾台遗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89 年 1 期。

② 郸城文化馆：《河南郸城段砦出土大汶口文化遗物》，《考古》1981 年 2 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西夏侯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6 年 3 期。

一个新的地方类型，我们称之为大汶口文化尉迟寺类型。

(二) 年　代

尉迟寺大汶口文化晚期叠压在同遗址龙山文化层下，又一次提供了大汶口文化晚期与当地龙山文化的相对年代关系。大汶口文化尉迟寺类型经过发掘的萧县花甲寺遗址、宿县古台寺遗址和河南鹿邑栾台遗址、郸城段寨遗址都发现了与当地龙山文化在地层上的叠压关系。

萧县花甲寺遗址，是皖北地区最早经过发掘的大汶口文化遗存。第一次提供了大汶口文化分布可能进入皖北的资料，同时也提供了该类遗存早于当地龙山文化的地层证据。河南鹿邑栾台遗址一期文化属于尉迟寺类型，与该遗址二期文化的地层关系清楚，再次证明该类遗存与当地龙山文化的相对年代关系。这一关系，在河南郸城段寨遗址也得到了证实。

我队在宿县古台寺遗址的发掘，发现了皖北早期新石器文化与大汶口文化的地层依据，濉溪石山子遗址的发掘，也揭露出早于大汶口文化遗存在皖北存在的事实。综合分析上述遗址中的地层关系，基本建立了皖北史前考古文化发展相对关系在地层上的依据。

关于尉迟寺类型的绝对年代，除尉迟寺遗址外，尚未见新的报道。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晚期文化遗存共测定了10个^{14}C样品（表5）。其中^{14}C样品分别为从房址、灰坑和地层中采集的木炭或泥炭。^{14}C资料均经树轮校正（半衰期5730年），其中4个资料（ZK－2691、ZK－2692、ZK－2597、ZK－2598）似嫌偏晚，与实际年代相差较大。例如从同一单位采集的两个样品，一个来自F10居住面，另一个来自F10的柱洞，年代竟差400

表5　大汶口晚期文化遗存年代测定数据

实验室编号	出土单位	测定物质	测定结果（公元前）	树轮校正年代（^{14}C半衰期5730）
ZK－2563	F1	木炭	2275±90	2827～2502
ZK－2688	F10	木炭	1994±89	2462～2143
ZK－2692	F10	木炭	1623±82	1901～1688
ZK－2689	F11	木炭	2154±90	2652～2409
ZK－2609	F13	木炭	2086±87	2568～2305
ZK－2691	F14	木炭	1714±87	2034～1773
ZK－2561	H42	木炭	2115±100	2580～2330
ZK－2562	H54	木炭	2250±105	2876～2487
ZK－2597	H63	木炭	1730±80	2108～1776
ZK－2598	H70	木炭	1275±90	1498～1318

余年，误差过大。另外两个资料为2800B.C.左右（ZK－2563资料为2827－2502B.C.，ZK－2562资料为2876－2478B.C.），其中ZK－2562所测的从遗址中H54采集；其他4个资料分别为2462B.C.（ZK－2688），2652B.C.（ZK－2689），2568B.C.（ZK－2690），2580B.C.（ZK－2561），由此尉迟寺类型的年代大约距今4600～4800年左右。

其他地区同期遗存提供的^{14}C资料，与尉迟寺类型基本吻合。山东胶县三里河大汶口文化测定的^{14}C年代资料出现矛盾，研究者参考东海峪下层^{14}C资料，推定三里河大汶口文化年代距今大约4500年前后①。邹县野店大汶口文化墓葬可分为五期，第五期相当于大汶口文化晚期阶段，该期的绝对年代缺乏相应测定的资料，研究者参照其他同期遗存测定的资料，推断野店大汶口文化晚期墓葬的绝对年代距今4600年左右。由此可知，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存的年代大约距今4600年。尉迟寺类型属于大汶口文化晚期，其绝对年代距今4600年前后，与其发展阶段基本相符。

尉迟寺类型分布区域应是大汶口文化分布的边缘地区，属于大汶口文化晚期。尉迟寺类型在尉迟寺遗址中可分为连续发展的三个时间段，早段年代测定资料距今4800年，基本可以代表尉迟寺类型的上限。因此，尉迟寺类型在尉迟寺遗址大约有200年的发展过程，它与龙山文化有着密切的发展关系。尽管龙山文化的遗物发现较少，但从典型器物的演变来看，具有一定的承袭关系（图241）。

三　聚落形态特点及社会发展阶段

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晚期聚落遗存是发掘的主要收获之一。该遗存以椭圆形围沟环绕，沟西南角经钻探有一缺口，推测为出入的通道。围沟的规模宏大，其功能一方面是作为防御设施，另一方面兼有防洪、排水及汲取生活用水的功能。这些资料为我们认识该阶段聚落的特点，探讨当时的社会组织结构和社会发展阶段是非常重要的。

（一）聚落形态特点

1. 布局特点

围沟的内侧现清理出长短共12排建筑基址，这批房址以中部偏北为中心，由二组长排建筑构成，其中已发掘的一排长近40米。另一长排位于该排的南部，两排相距在20米左右。这两排房址不论其所处位置还是其规模，都具有中心和主体建筑的风貌。

该处以排房为特点的建筑遗存，规划合理、错落有置。大部分建筑基址呈西北－东南走向，门朝西南，朝着围沟出口的方向；个别建筑基址呈东北－西南走向，房门都朝着遗址的中心方向。

整体布局可以看出，长排建筑基址主要位于遗址的北部，而遗址的东西两侧以短排建筑基址为主，南侧也是短排基址。经钻探两长排建筑基址的南面未发现建筑基址，整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胶县三里河》，文物出版社，1988年。

个建筑基址基本沿围沟内缘分布，北部地势较高，因此长排建筑基址大多集中于北部。

建筑基址前活动广场发现了3处，包括1号基址、2号基址和11号基址，其中11号基址（F44～F48）前的活动广场保存完好，面积达320平方米，呈扇形分布。广场采用红烧土颗粒掺黄土经人工砸实而成，平均厚度2厘米～3厘米。表面平整坚硬，与房址墙体连成一体，成坡状向前倾斜。既是活动场所又便于雨水的排泄，对建筑起到保护作用。

2．土建特点

黄淮地区河流密布，每年雨季当地村镇都受到大水的侵袭。因此该地区史前遗存的特点一是选在河旁台地处，一是在距河较远（一般2公里）。地势较高处，往往由于人类的长期活动而形成崮堆，后者是该地区古代遗址分布的一个重要特点。尉迟寺大汶口文化晚期的建筑基址也选在遗址中地势较高处，一般建在高出地面的缓坡上。建筑基址为长方形浅穴式，沿用了新石器文化地穴或半地穴房址的做法，但其目的显然已具有了新的内容。我们称之为挖地基建房，主要是为了使居住面保持水平和对居住面的加工。地基的深浅视地势的高低而定，为达到房内地面基本水平，坡上部穴稍深，坡下部穴浅，仅够铺垫地面所需深度。居住面处理经过铺垫、砸实、抹泥和烧烤等四道工序，以此保证居住面的质量。

每组建筑基址由不同数量的房址组成，房址之间由隔墙分开，方法与河南大河村等排房遗存基本相同。基穴外建墙则是该聚落中的一个特点。基本方法是在基穴外挖槽（这应是实际意义上的墙基），槽内立柱，再沿基穴内壁起墙。建墙材料是烧土块加草拌泥，墙体一般较厚，可起承重作用，房与房之间用木骨泥墙分隔。每一建筑基址都是一个独立的建筑单位，统一设计，一次建成。每间房址主要有门、灶台和室内柱。建筑基址基本处于同一文化层，各基址间没有打破关系。虽然在修建顺序上有先后之分，但它们仍属同期遗存。该批建筑基址是经过周密计划、精心设计，统一布局、统一营建的一处大汶口文化晚期聚落遗存。

3．木构特点

该建筑基址基本还属于土建方法建造，但在一些房内设施上使用了木质构件。生产工具中，出土了大量的楔形石锛，杨鸿勋先生研究认为，这类石锛与木构相关，是剖开木料的一种工具。该基址的土建需要木柱作为泥墙中的筋骨，主墙内木桩的直径一般在10厘米～15厘米之间，隔墙间立柱较密集，排列得较紧凑，并用绳索将其捆扎牢固。主墙与隔墙使用的木骨形状各异，有圆形、椭圆形、三角形、梯形、长方形及不规则形，其中有些木柱呈板状。这些非圆形的木料应经过初步加工。

木构设施突出反映在房门及其附属设施上。该聚落中较大的房间一般开两个进出的房门，门的宽度一般在60厘米左右，往往仅能容一人进出。门限均铺有长方形条状木质门槛，门槛外侧用细泥抹出一斜坡状护坡，再经烧烤。门两侧有立柱支撑在门道的两侧，作为门框。木质门槛的残迹在发掘中多处发现，门框痕迹可从门两侧墙体上遗留的凹痕得以证明。木构件紧贴墙体或门槛，由此留下了光滑平整的凹槽痕迹。我国史前时期聚落遗存的木构建筑首推河姆渡遗址，近年来湖北雕龙碑聚落遗存也发现了木质推拉

门[①]，尉迟寺聚落遗存中木构做法也是皖北史前该遗存的一个特点。

4. 房址组合特点

通过对保存较完整、布局较清楚的9组建筑基址的分析，归纳出7个相对独立的单元。其中四间以上为一组的建筑基址中，大间房址与小间房址相配套，每排基址中至少有一间小型房址。二间一排的建筑基址，在分布上集中成片，其中6号和7号基址集中在一起，呈曲尺形分布；8号和9号基址集中分布在一起，呈错位平行分布。这两处集中一起的短排基址从整体上看，也具有大小相间房址组合的特点，其中8号和9号基址未见面积较小的房址。它们之间及与其他长排基址之间有一定距离，也形成相对独立的一个单元，应也是一个生活单位。由此这7个单元分别是：1号、2号、3号、4号、11号、6号和7号、8号和9号基址。

大间房址平面呈长方形或方形，面积一般在10平方米以上，面积小些的房址不及10平方米（F8），面积大些的房址可达30多平方米（F43）。大间房址一般由主墙、隔墙、门道、室内柱及灶等组成。房址内出土的器物主要分布在灶址及对门的里墙附近。房内器物的数量多少不一，一般都在20件～30件左右，多者可达80余件（F33），少者也有10余件（F10）。以日用陶器为主，包括炊煮器、饮食器、容器和存储器等，每排基址的大间房址中几乎都有生产工具。用于农业生产的工具不甚丰富，多为诸如纺织用的纺轮、制陶用的陶拍、加工农产品或植物采集品的磨盘等工具。建筑基址中的大间房址面积大小有一些差别，但从其结构、设施以及房内器物的种类基本相同看，这类房址应是人们日常起居的场所。

与大间房址相配套的小间房址，平面均为长方形，面积一般在4平方米～5平方米左右。小间房址虽然有独立的门，但房内无灶址及室内柱等，地面加工也较粗糙。房内遗物相对少得多，日用陶器寥寥无几，少见或不见生产工具。1号基址的F19和F22，居住面上有一长方形的浅窖，浅窖的四周也抹出坡状光滑的表面。这类小间房址应是具有储藏功用的附属性建筑。

2号和3号建筑基址一字排开，形成东西长排的排房，每组基址中分别有一个小间做储藏室；1号、4号和11号分别是四间或五间组成的基址，它们都拥有二个小间做储藏室。8号和9号作为一个单元，都是大间房址。虽无独立的储藏室，但大间房址的面积较大，室内也有大量的日用陶器，尤以陶制容器居多，这类房址可能具有生活和储藏的双重功能。

（二）社会组织和社会发展阶段

尉迟寺聚落遗存以排房建筑为特点，而排房建筑的出现不仅仅是建筑技术上的一个进步和发展，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需要。现结合已揭露出的排房基址以及墓葬资料，对尉迟寺类型的社会组织和社会发展阶段作一讨论。

每一排房基址都是由大小两类房址组成，大间房址中都有独立的门、灶和成组的器

---

① 王杰：《枣阳雕龙碑遗址发掘又有新收获》，《中国文物报》1992年31期。

物。器物一般沿灶台附近摆放，以日用陶器为主，包括炊煮器、饮食器、容器和存储器等，其类型和数量基本可满足生活在该房中人们日常生活的需要。大间房址中几乎都有生产工具，从工具功能上用于加工的工具相对较多。房址内可以见到散落的粮食遗存，其中 F10 居住面上的粮食遗骸经鉴定是粟类作物。由此推知，每排房基址中的大间房址是人们的居住场所，生活在每一间房内的人属于稳定生活群体，而这一群体也是一生产群体。换句话说，每一房址既是一个消费单位，也是一个生产单位。房址的使用面积一般在 10 平方米以上，如果扣除房址内设施及器物所占的空间（按 4 平方米左右计算），房址中实际可利用使用面积一般在 5 平方米～6 平方米左右，最多可供 4 个人居住。对于一些面积较大的房址，例如 F33，面积达 30 余平方米，其室内设施和出土器物组合与一般面积的大房址基本相同，它们的功能也是一致的。每一排由几间房址组成的基址中几乎都有用于贮存性质的小房址，其内出土的器物极少，也未发现有关的粮食遗存，可能是该排基址的公用储藏用房。

大间房址作为一个独立的生活和生产单位，从发现的三处房址前较好地保存有活动广场来看，它们还有独立的活动空间，这种大间房址应属于一个家庭所有。那么它们是一夫一妻制家庭，还是对偶家庭，我们认为是前者，下面将讨论这一问题。而由几间大间房址和小间房址组成的一排房基址，是具有血缘关系的几个家庭组成的大家族。前面曾分析了九排基址的组合特点，划分了 7 个相对独立的单元，大体代表了 7 个大家族。如果按每一大间内可生活 4 人计算，每一单元大约有 12～15 人左右，仅就现有房址的数量推算，当时生活在这个聚落内的人数至少有数百人。该聚落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试作分析：

1. 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晚期，农业生产活动中，对生存环境已不再是简单的适应。粟类和稻类两种作物同时种植，说明人们对自然规律的认识、掌握和利用具有了较丰富的经验。农业的发展推动了饲养业的发展，墓葬中用猪随葬的现象较为普遍，遗址中还发现了 6 个埋有整猪的兽坑，说明猪的饲养已是当时重要的经济活动之一，这一特点已在多处大汶口文化遗存中得到证实。

农业生产的提高，促进了手工业的发展。该阶段遗存中陶器及陶质品、玉石器、骨角器、蚌器的制作都反映出了较高的技术水平。已能很好地掌握和利用不同岩石的性质加工各类工具，如选用易于磨制成型的泥岩或石灰岩加工体积较小的石镞；也能用质硬的石料加工诸如钺、斧一类的石器。加工采用粗磨、细磨与抛光技术相结合的工艺。这反映出当时人们对不同岩性和岩石的物理力学特点有了较多的认识，据此加工不同用途的石器。制陶工艺的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一方面表现为器物类型稳定、造型实用和精致，例如泥质灰陶杯、泥质黑陶高柄杯等器物，不仅器壁较薄而且加工精细；一方面表现为制作工艺的多样化，陶器制作采取分段、分部位加工、组装成型的工艺技术。器口、器耳、器足等部件以及器体等普遍采用分体加工，然后对器体与部件进行套接或按捏组装成型。根据器物类型复杂、形态稳定和工艺技术标准高等方面分析，当时应有从事制陶的专门人员。

2. 生产力的发展，促进生产领域中专业化形成，需要有从事各项手工业的专门人

才，从而促使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首先是男女之间的社会分工，根据对32座墓随葬品的统计，用生产工具作随葬的墓中，女性墓的随葬品多为纺轮或装饰品一类物品；男性墓均是钺、铲和镞一类石器。

排房基址中出土的器物组合基本一样，但也存在一些差别，一是反映在数量上，二是反映在陶器和生产工具的类别上。诸如斧、锛、铲等石器较普遍发现在各房址中，而纺轮、陶拍等工具在一些房址中较多。例如1号基址、5号基址、7号基址、和8号基址等。这种现象在其他基址中不明显，推测与房主人从事的工作有关。同时我们注意到，出土该类工具较多的房基址多位于聚落的西部，这是否表明专业上的一种分区有待继续研究。

3. 尉迟寺类型文化遗存可划分为三个时间段，三段的文化性质相同，处于同一社会发展阶段。墓葬在型制和随葬品方面都反映出较明显的贫富之别。成人墓中的小墓大多无随葬品，墓坑窄小仅能容身，这类墓葬占绝大多数；少量的大墓或有二层台的墓，随葬品的数量和种类相对丰富，其中不少用猪下颌骨或猪头、身、尾三段不同部位的骨骼组合象征整猪作随葬品，个别墓用玉质饰物等象征财富与地位的随葬品；值得注意的是，个别二层台墓中出土的随葬品也很少。这表明，墓主人的身份一方面表现在随葬品的多少上，另一方面也表现在与身份或地位相关的特权上。排房基址出土器物的数量和类别也存在这种现象。例如10号基址，由F42和F43两间组成，是尚待下一步发掘的南长排房基址的东端一组。这两间面积分别为约23平方米和32平方米，尤其F43是所揭露房址中面积最大的一间，虽然该房址遭到汉墓破坏，但从基穴北壁上仍可看出，壁面经反复打磨而变得非常光滑，通过高温烧烤，墙体十分坚硬，即使现在也很难找到大的裂缝。但即使扣除由于破坏造成房址内器物较少的因素，该房址内出土的器物比其他房址仍要少些，不见鼎、罐、壶一类常见的日用陶器，也缺乏生产工具，但出土了4件大口直壁缸，遗址中这种器物数量不多，集中出于这间房址内，推测这类器物应具有特定含义。这些房址面积大，建筑工艺先进，有可能表明房主人在聚落中的地位与他人的区别。又如F39结构与其他房址无明显差异，但房内发现的遗物较多，有39件，其中长颈壶有9件，是所有房址中发现长颈壶最多的一间，该类器物器型规整，工艺考究，在一座房址里发现如此之多，显示出房主人的身份可能与众不同。

在时间段上，与建筑基址同段的成人墓葬还不甚丰富，还不宜作为墓地进行讨论。值得注意的是，与之同时的墓葬中，80%的成人墓中有随葬品，最多的墓随葬品可达10余件，最少也有1件。墓葬中随葬品的数量上有多少之分，但悬殊不大，从随葬品的数量还看不出墓主人在社会地位上质的区别，这种特点与排房建筑中出土器物的特点有极大的相似之处。由此推断，生活在该聚落中的人群的社会地位大体相同。

聚落中尚未发现有关祭祀的建筑，但值得注意的是墓葬中发现的动物骨骼，它们有四种组合形式：一、猪下颌骨、肢骨和趾骨；二、仅见猪颌骨；三、不同部位的猪骨或其他动物骨骼；四、鳖板。袁靖先生认为，第一种组合当是一个完整的猪蹄放入墓内，可能不是偶然的行为，反映的是一种埋葬习俗；随葬猪骨也是一种与祭祀有关的行为，出于避邪或护卫死者灵魂的目的。至于墓葬中发现鳖板这种现象也见于大汶口文化的许

多遗址，有学者认为与巫、医有关，或具有原始宗教上的其他功能。另一值得注意的现象是沿围沟内缘发现的兽坑，在遗址北部自西向东有三个葬猪的坑（编号：S2、S4、S5）；在遗址的东部自北向南有四个兽坑（编号：S3、S7、S6、S1）除S1葬的是狗，其他的是猪。它们与建筑基址属同一阶段，除狗坑位于东南部外，六座猪坑呈半圆形弧状分布于聚落中心线以东，似乎有一定的规律。根据上述分析，推测这一现象与具有宗教含义的祭祀有关。

4. 尉迟寺聚落的整体布局是在围沟的北部是两组南北平行的两组长排基址，其中北排由东西两处基址一字排开；南排虽仅揭露出其东、西两端的房址，钻探可知两端之间是另一长排。围沟的两侧以短排建筑基址为主，东侧长短排相间，南侧也是短排基址，整体布局非常严谨。除1号和4号基址东北-西南向、门朝围沟中心外外，其他基址均为西北-东南向、房门均朝西南。聚落虽然经过统一规划，房门的朝向也基本一致，但与仰韶文化姜寨聚落遗存向心的凝聚性布局应有较大的区别。严文明先生在研究山东大汶口遗址墓葬后提出“中心聚落”的精辟见解，同时指出这阶段的聚落布局保持着凝聚式特点，但不再是内向的了①，尉迟寺大汶口聚落正具有这一特点。值得注意的是，揭露出的12处排房基址的建筑结构基本相同。个别房址加工相对精细，大概有两种可能：一是这种房址较其他房址在保存上要好，一是这种房址确实与其他房址有所不同。聚落内各基址所代表的家族之间在出土器物类型和数量上存在一些差异，这种差异也表现了贫与富的关系，但也与房主人的社会分工有关。整体上看，大汶口文化晚期阶段手工业与农业分工相当明显，整个聚落布局与一夫一妻的社会制度相适应。在发掘和研究尉迟寺大汶口聚落遗存过程中，我们调查了该遗址周围的一批同期遗址，发现在尉迟寺遗址周围还分布着比它规模小的二级和三级聚落，呈现出“金字塔式”的分级组合，因此讨论尉迟寺聚落的社会性质应放在更大的空间范围内去考虑。严文明先生分析大汶口遗址时指出：大汶口遗址“这个聚落的居民无论在财富上还是在社会地位上都比别的聚落为高。它的贵族们不但统治着本聚落的居民，还要统治其他聚落的人民”②。尉迟寺大汶口聚落遗存也具有这个特点，它是该地区多处聚落中的中心聚落。

四　与周邻地区文化的关系

苏鲁豫皖四省相邻地区属于黄淮冲积平原的一部分，有着与黄河、长江流域同样丰富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地理位置上，它处于南北自然区划的交接地带，也是黄河流域与长江流域、东部沿海与西部腹地古代文化相互交流和碰撞的一个重要区域。有学者将以山东为中心的考古学文化区称为“海岱文化区”。皖北是大汶口文化晚期分布的重要区域。尉迟寺类型是大汶口文化晚期分布在皖北的一个地方类型，与汶泗流域大汶口文化关系较其他地区更为密切。上面讨论尉迟寺类型时已探讨了这两地区的关系，在此不再

---

① 严文明：《中国新石器时代聚落形态的考察》，《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② 同注①。

赘述。这两个地区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存有着各自的分布范围和各具特征的一组器物群体，它们分属大汶口文化晚期不同的地方类型。

大汶口文化与仰韶文化很早就有交往，在其发展过程中曾吸收庙底沟类型的某些因素①，而大汶口文化晚期对中原地区同期文化的影响也很突出；黄河流域中游与长江流域中游地区古代文化的交往，随着时间的推移也越来越丰富。在由于地理位置和文化交流地带的特殊性以及新石器晚期各文化间交流频繁，相互影响越发突出。皖北地处东西南北文化交往要道，受其他地区的影响和与其他同期文化交流十分普遍。尉迟寺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存中的许多文化因素具有这些特点。

1．红烧土排房建筑

排房建筑的出现，一是社会因素，体现了社会结构发生变化的需要；一是文化因素，体现了建筑技术上的时代特点。已发现较大面积的排房建筑的遗址有郑州大河村遗址、淅川下王岗、湖北枣阳雕龙碑、河南邓州八里岗等遗址。这些排房建筑遗存虽分属不同的考古学文化，但基本处在同一发展阶段，均属铜石并用时代早期。它们分别位于豫南、皖北及鄂北地区，处于黄河中、下游和长江中游地区。它们分属于不同的文化，时间上大约距今5000年～4500年之间。仅就建筑技术来讲，存在着各自的特点，但许多因素是共同的：1、设计构思和建筑程序基本相同。先平地面；根据房址所需范围，在筑墙处挖基槽，槽内立柱，用烧土块填实，外抹草拌泥；修理居住面，建造室内设施；分割房址；用火烘烤墙壁及地面；铺盖房顶等。2、建造技术基本相同。如用烧土块作墙内的填充料、木骨间用细木棍或芦苇类植物枝干充实、用火烧烤等。3、排房的社会功能大体相同。房址内大多有用于烧火的火塘或灶台，囿于房内一角或靠近墙壁处，每一间房址应是一个独立的生活单位。

2．墓葬习俗

瓮棺葬这种葬俗新石器时代曾见于世界许多地区，在我国主要见于仰韶文化、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很少见于大汶口文化。山东曲阜西夏侯和邹县野店的大汶口墓葬中有用陶片铺盖的儿童墓葬，但确切地讲应属于陶片葬。尉迟寺遗址大汶口遗存的墓葬中，瓮棺葬数量几乎占墓葬总数的一半，这种有别于大汶口文化葬俗的现象，显然接受了其他地区的影响；而山东西夏侯和邹县野店遗址与尉迟寺遗址相邻，前者发现用陶片作葬具的习俗是同期遗存相互影响的结果。尉迟寺类型的瓮棺一般是横置，个别瓮棺葬具是竖置。而瓮棺竖置的习俗在长江中游地区屈家岭文化中较为流行，如淅川黄楝树遗址屈家岭文化中的20座瓮棺葬均为竖置②。人头骨变形和拔牙是我国东南沿海地区新石器文化中较为流行的一种习俗，大汶口文化尤为突出。大汶口文化尉迟寺类型的墓葬中，人头骨变形（M37、M83）仅两例，拔牙现象（M83、M27、M147）仅三例，说明这种习俗在尉迟寺类型中并不多见。虽然江汉地区新石器遗存中也发现过这种习俗，但它与尉迟寺类型情况相似，还看不出它是一种普遍现象，例如淅川下王岗屈家岭文化遗

① 赵芝荃等：《中原地区原始文化的几个问题》，《中国原始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② 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考古队河南分队：《河南淅川黄楝树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0年3期。

存六座墓中发现一例拔牙（M601）。

3. 典型器物

各地区文化往来和交流更多的反映在陶器上。鬶、大口瓮等器物均是大汶口文化的典型器物，也是尉迟寺类型的代表性器物。关于陶鬶的类型及其分布作为大汶口文化与其他文化交往例证十分丰富[①]；大口瓮在山东大汶口墓葬中一般作为随葬品，该类器在尉迟寺类型中是瓮棺葬的一种重要葬具，遗址中该类器物的残片较多。尉迟寺类型A型大口尖底瓮的腹上部发现了与山东莒县凌阳河同类器相同的刻划符号，该类器在尉迟寺还有一些新类型。淅川黄楝树屈家岭遗存的缸（T6②:501）[②]，厚壁，直口深腹圜底，腹饰篮纹，其风格与尉迟寺B型大口尖底瓮基本相同。甑是尉迟寺类型典型器物之一，该类器物的功能可能与酿造有关，黄楝树屈家岭文化遗存的甑（T8②:88）[③]，是一种新发现的器物，平底下附矮圈足，底镂有圆孔，同类器也发现在青龙泉屈家岭遗存中。它们型制与尉迟寺类型同类器有别，但在功能上它们具有相同作用。尉迟寺类型陶纺轮最大特点之一是纺轮的一面流行刻划纹组成的图案，而两面有图案或两面无图案的都较少。这种风格的纺轮在所发表的大汶口文化遗存中极为少见，相反这种风格却常见于屈家岭文化遗存。由此可见尉迟寺类型与屈家岭文化相互间的交往是多方面的。

多年来河南已发现了多处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了一批大汶口文化遗物，其中有些器物具有尉迟寺大汶口陶器的特点：如商水章华台遗址出土的Ⅰ式长颈壶、壶形盉、盘形豆、Ⅲ式筒形杯、觚形杯、Ⅲ式和Ⅳ式高柄豆等，都与尉迟寺大汶口文化同类器相同[④]；平顶山寺岗遗址出土的Ⅱ式长颈壶、Ⅲ式圈足尊、Ⅱ式筒形杯、Ⅰ式高柄杯，都是尉迟寺的代表性器物。类似的遗存在河南境内还有许多，它们与大汶口文化的关系显然很密切，尤其许多因素与尉迟寺大汶口文化遗存相同或相似，学者对上述遗存提出了大汶口文化颍水类型[⑤] 的认识，思路显然具有积极意义，但文化类型的确立恐怕还需以典型遗址的发掘与研究做基础。

第三节　尉迟寺龙山文化遗存

一　文化特征

因历年烧砖瓦取土，尉迟寺遗址周边区域的上部文化堆积遭到严重破坏。发掘表明，目前尉迟寺龙山文化阶段遗存，主要分布在 II 区、III 区北部及 IV 区南部，分布范围较小，遗迹现象单纯，文化内涵亦不如大汶口文化阶段丰富，使我们难以从整体上分析、把握该阶段的社会和生活状况，但就其陶器所反映出的物质文化特征还是比较清

---

① 高广仁等：《陶鬶之研究》，《考古学报》1983 年 3 期。

② 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考古队河南分队：《河南淅川黄楝树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0 年 3 期。

③ 同注②。

④ 商水县文化馆：《河南商水发现一处大汶口文化墓地》，《考古》1981 年 1 期。

⑤ 杜金鹏：《河南大汶口文化颍水类型》，《考古》1994 年 5 期。

楚的。

遗迹现象不太丰富，仅有少量的墓葬、灰坑和乱葬坑。灰坑数量相对较多，形制也比较复杂，有圆形、椭圆形、长方形和不规则形4型，计14式。坑壁有直壁、斜直壁、弧壁三种，坑底为平底和圜底两类，无袋形坑。部分圆形或椭圆形灰坑形制规整，坑壁整齐、光滑，在废弃之前应该是人们特意建造的储备物品的窖穴。

乱葬坑仅发现1座，形状不规则，发现9个头骨和肢骨、脊椎骨等。坑底未有特殊的加工，所出的人头骨及肢骨残缺不全。经鉴定以青壮年为主，其中4个头骨属于幼儿，他们凌乱摆放成一堆，没有什么规律，相互间也没有叠压现象，周围未发现其他遗迹。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灰坑中多少发现有残缺的人骨，这种被随意丢到灰坑残骨的死者，应属于非正常死亡。

墓葬发现较少，仅12座，均为竖穴土坑墓。墓向朝东南，方向在140度左右，均不见任何随葬品。

陶器以夹砂和泥质灰陶为主，灰褐、灰黑陶也占有一定的比例，黑陶、红陶和红褐陶数量较少，另外，还有少量白陶和蛋壳陶。陶器以生活用具为主，生产工具的数量和种类皆不多。出于实用和美观的目的，陶器器表多经过装饰，不施任何装饰的陶器数量较少。有一定数量的磨光陶，也有部分磨光、部分拍印纹饰的陶器。纹饰多用拍印、按压、刻划、镂雕、粘附等方法制做而成。常见纹饰有绳纹、篮纹、方格纹、弦纹、镂孔、花边纹、附加堆纹等。陶器制作以轮制为主。泥条盘筑法制成的器物也占较大比例，其内壁常常留有盘筑时留下的瓦棱状凹槽。生活类陶器器类较复杂，器物型制复杂且多样化，包含圈足、三足、平底、圜底、凹底、尖底等器型，其中圈足、三足、平底器占有较大比例。流行嘴、把手、柄、子母口等做法。

所见的主要器形有鼎、罐、盆、甗、器盖等。其中鼎是最具代表特征的一种器物，以侧装三角形鼎足的罐形鼎最为典型，特点是侈沿鼓腹圜底，底附三个侧装的扁体三角形足，足根处往往有按窝，器表多饰方格纹或绳纹。未见鬼脸式足的鼎。罐数量较多，型制也较稳定。陶质以夹砂陶为大宗，有一定数量的泥质陶罐，该类器多灰陶或黑陶。最常见的是夹砂质的大口深腹罐，其特点是大口深腹，最大腹径一般靠近腹的中部，平底，通体饰绳纹或方格纹。泥质子母口罐也是典型器之一，该类器特点是大口，矮领，广肩，以素面为主，也有在肩下饰绳纹的。双耳壶发现较少，一般是泥质黑陶，器表打磨光亮，直立子母口，腹中部有对称的桥形耳，平底素面，是很具特征的一种器物，均为夹砂灰陶。根据该类器物主要部位的残片可知，其型制为分裆袋状足，上部似鼓腹罐，大口侈沿，方沿唇，或素面或饰方格纹，腰下纹饰往往与上部不同，形成一件器物两种纹饰的特点。平底盆以泥质黑陶或灰黑陶为主，器表打磨光滑。大口，沿外翻，器壁斜直，大平底，素面，腹部或靠近器底处有弦纹。单把杯，泥质灰黑陶，器身呈筒状，腰内束，平底，底缘外撇。条形把手，其下端与杯底缘相连。

生产工具主要包括石器、骨器和蚌器。石器数量不多，尤其石质生产工具数量少、种类单调，而石镞等武器类工具发现较多。石器皆通体磨制，器表光滑亮洁，尖锋锐利。器形以镞为多，簪、锥次之；骨制品比较丰富，其中包括了锥、凿、匕、矛、镞、

针、笄等；角器和蚌器也发现不少；陶制的纺轮形制稳定，颇具特色。

二　文化性质及年代

尉迟寺龙山文化一类遗存在皖北有较为广泛的分布，它们与分布在豫东、鲁西南地区的同期龙山文化遗存有着相同的文化面貌，这对我们认识尉迟寺龙山文化及其一类遗存的性质非常重要。豫东和鲁西南龙山文化遗存中，经发掘的有河南永城王油坊[①]、黑孤堆[②]、造律台[③]、淮阳平粮台[④]、鹿邑栾台[⑤]、山东曹县莘冢集[⑥]、菏泽安邱堌堆[⑦] 等。尉迟寺龙山文化遗存与它们有着众多的相同和相似的因素。其共同特征表现为：灰坑都以口大底小、平面为圆形和椭圆形的灰坑为主，另有直壁圆形、直壁椭圆形、直壁长方形灰坑等，均不见袋形灰坑。陶器都以夹砂和泥质灰陶为主，另有褐陶、黑陶、白陶和红陶；泥质陶器多数经磨光处理，常见纹饰有篮纹、方格纹、绳纹，还有弦纹、附加堆纹、镂孔等；尉迟寺遗址出土的器盖、单柄杯、子母口罐、高领壶、鬶、平底盆、甗、方格纹罐、鼎等，都可以找到与上述遗存完全相同或相近的器物。例如罐形鼎，腹饰绳纹或方格纹，下附扁体侧三角形足，这种鼎普遍见于皖北、豫东、鲁西南的同类遗存中；甗的型制及其器表饰方格纹和绳纹，或饰绳纹与素面相接合的风格也流行于上述遗存。

该类遗存主要分布在皖、豫、鲁三省的临界地区，处于河南龙山文化与山东龙山文化相碰撞的地带，因此文化面貌上的复杂性，构成了这类遗存的自身特点。当然，它们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例如尉迟寺遗址的甗、宽扁状上有数道凹槽的鼎足不见于王油坊遗址，而王油坊遗址中的双耳大口罐、子母口缸、单耳小鼎、圈足盘等不见于尉迟寺遗址。但是，从陶器的整体特征上考察，这些遗存在文化面貌上的共性远远大于它们存在的差异。由此，尉迟寺龙山文化遗存与广泛分布于皖北及其相邻地区的豫东、鲁西南的龙山文化遗存属于同一个文化类型，我们且也称之为“王油坊类型”，它们在年代上大体相当。

对于这类遗存的性质或文化归属，学术界尚有不同意见。或称之为“青堌堆类型”[⑧]，或称之为“造律台类型”[⑨]，或称之为“王油坊类型”[⑩]，或认为可作为河南龙山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等：《河南永城王油坊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5集，1987年。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等：《1977年豫东考古纪要》，《考古》1985年5期。

③ 李景聃：《豫东商丘永城调查及造律台黑孤堆曹桥三处小发掘》，《中国考古学报》第2册，1947年。

④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83年3期。

⑤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鹿邑栾台遗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89年1期。

⑥ 菏泽地区文物工作队：《山东曹县莘冢集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0年5期。

⑦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等：《菏泽安邱堌堆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11期。

⑧ 吴秉楠等：《对姚官庄与青堌堆两类遗存的分析》，《考古》1978年6期。

⑨ 李伯谦：《论造律台类型》，《文物》1983年4期。

⑩ 菏泽地区文物工作队：《山东曹县莘冢集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0年5期。

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①]，或认为是山东龙山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②]，或认为是一个独立的考古学文化[③]。但是，对其文化内涵和特征的相似性、同一性的认识，学术界的看法则是一致的。我们把这类遗存称之为王油坊类型，还不仅仅是简单的归类，该类遗存分布在皖、豫、鲁几省的临界区域，也正好处在河南龙山文化与山东龙山文化相碰撞的地带，文化面貌上显得要复杂得多。因此把握该类遗存的本质特征，对进一步探讨黄河流域与长江流域、东南沿海与中原腹地新石器文化间交流的轨迹是非常重要的。

三　与周邻地区相关文化的关系

1. 与皖北地区同时代文化的关系

龙山文化遗存在皖北地区有着广泛的分布。目前，在皖北地区发现的包含龙山文化遗存的遗址有 67 处[④]，其中以龙山文化堆积为主的遗址 23 处[⑤]。目前经发掘的遗址有宿县小山口[⑥]、芦城子[⑦]、肖县花甲寺[⑧]、灵璧县玉石山[⑨]、亳县富庄[⑩] 等遗址。

上述诸遗址目前均无详尽的报道，根据有限的资料，皖北地区龙山文化遗存大体上可分为两类。一类以小山口、芦城子遗址为代表，包括肖县花甲寺、灵璧玉石山、蚌埠禹会[⑪] 等遗址，主要分布在皖北地区的东北部。该类遗址龙山文化阶段的陶器以灰陶为主，磨光黑陶占有较大比例，纹饰包括绳纹、篮纹、方格纹、弦纹、按压纹、附加堆纹等。代表性器物有杯、盘、罐、器盖、鼎等，它们与尉迟寺遗址龙山文化的特征在许多方面相同，但是，该类遗存中也有一些山东地区龙山文化的因素，例如磨光黑陶数量较多，鬼脸式鼎足普遍存在。如小山口遗址的 C 型鼎足接近兖州西吴寺的 BV、BVI 式鼎足，小山口的 A、B 型鼎，与泗水尹家城的 AC 型 II 式和 AC 型 IV 式鼎形制基本相同。相反，尉迟寺遗址中尽管有磨光黑陶，但数量较少，小山口遗址的 A、B 型鼎和鬼脸式鼎足更不见于尉迟寺遗址。说明皖北东北部地区，因地域上接近山东，在文化面貌上与山东地区龙山文化有着更多的相同或相近的因素。

另一类遗存以亳县富庄遗址上层为代表，主要分布在皖北地区西部。富庄遗址上层陶器也以灰陶为主，黑陶数量较少，纹饰主要有篮纹、方格纹、弦纹等。典型器物有小

---

① 持此观点的学者很多，如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编：《河南考古四十年》，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 年。

② 栾丰实：《龙山文化王油坊类型初论》，《考古》1992 年 10 期。

③ 菏泽地区文物工作队：《山东曹县莘冢集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0 年 5 期。

④ 《文物研究》编辑部：《苏鲁豫皖考古座谈会纪要》，《文物研究》第 7 辑，黄山书社，1991 年。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安徽淮北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93 年 11 期。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安徽宿县小山口和古台寺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93 年 12 期。

⑦ 冀和、王敏：《安徽宿县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6 年 4 期。

⑧ 安徽省博物馆：《安徽肖县花甲寺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6 年 2 期；
张敬国等：《安徽肖县先秦遗址考古调查》，《文物研究》第 6 辑。

⑨ 《文物研究》编辑部：《苏鲁豫皖考古座谈会纪要》，《文物研究》第 7 辑，黄山书社，1991 年。

⑩ 何长风：《关于安徽原始文化研究中的几个问题》，《文物研究》第 5 辑。

⑪ 杨益峰：《蚌埠市先秦古文化遗址调查简报》，《文物研究》第 6 辑。

平底碗、平底浅腹盆、方格纹深腹罐、鼓腹罐、深腹罐形鼎、折沿侧扁矮足绳纹深腹鼎、单耳圈足杯、小平底尊、大袋足绳纹甗等。尉迟寺遗址龙山遗存的陶器无论在陶质、陶色，还是在器物造型特征上，与富庄遗址上层陶器更为接近。这两类龙山时期的文化遗存区别是由于时间早晚关系，还是分布地域不同关系，目前的资料还很难解决这个问题。

2. 与山东龙山文化之间的关系

尉迟寺龙山文化遗存与山东地区，尤其是汶、泗流域龙山文化诸遗址，如泗水尹家城①、兖州西吴寺②、邹县野店③ 等，存在着一定的联系，尉迟寺的匜与西吴寺的 AI 式匜、尹家城的 AI 式匜形制相同，尉迟寺的 B 型单柄杯与西吴寺的 BDIV 式单柄杯、尹家城的 AⅡ式单耳杯相似，尉迟寺的 C 型平底盆与西吴寺的 A 型平底盆相同，尉迟寺的 B 型大口罐与西吴寺的 CⅢ式罐、尹家城的 AⅢ式中口罐相近，尉迟寺的鬶与尹家城的 AV 式鬶相似，尉迟寺的子母口罐与尹家城的 CA 型子母口罐相似，等等。但是，在文化面貌的总体特征上，两者差异很大。汶、泗流域龙山文化黑陶的比例高于尉迟寺龙山文化；方格纹、篮纹、绳纹在全部陶器上的比例均不如尉迟寺高；汶、泗流域龙山文化的陶器上流行盲鼻小圆泥饼、小耳、鸡冠状耳、桥形耳等装饰，但尉迟寺龙山文化则不见或少间此类附加装饰；汶、泗流域发现的素面平底罐形鼎、瓦足陶盆、环形足陶盒、环形足陶盆等，更是不见于尉迟寺遗址。

所以，尉迟寺遗址龙山文化遗存与山东，尤其是汶、泗流域地区的龙山文化在面貌上存在较大的区别，它们分别源于当地的大汶口文化，至于其相似性是因为其地理上的近缘关系及文化上的交流和影响而产生的。

3. 与大汶口文化尉迟寺类型的关系

尉迟寺龙山文化遗存保存不理想，发掘出的遗迹和遗物也不丰富，根据现有的资料作如下分析。

尉迟寺龙山文化遗迹现象缺乏，仅见一部分灰坑和少量的墓葬。灰坑的类型和加工方法与该遗址大汶口文化尉迟寺类型基本相同，均以圆形坑为主，前者（尉迟寺类型）占 50%，后者（龙山）占 38%左右。墓葬均以竖穴土坑墓为主，未见随葬品墓葬的墓坑窄小，墓向均以东南向为主向，表明二者在葬俗上的一致性。

从两者反映文化特点和性质的陶器群来看，陶质：二者均以夹砂灰陶为主，统计表明，除尉迟寺大汶口文化一段堆积的夹蚌陶占较大比例外，二段、三段与尉迟寺龙山文化的夹砂陶始终保持在 80%以上。陶色：前者以夹砂红褐陶为主，有一定量的夹砂灰褐陶，泥质灰陶比泥质黑陶数量多，泥质陶多经过打磨，泥质陶中有少量薄胎陶；后者以夹砂灰褐陶为主，红褐陶已不占主导地位，灰黑陶和黑陶数量增多，以灰和黑色成为主要的色调，占 75%左右，这种变化的趋势十分明显。纹饰：前者以篮纹为主，少量绳纹，偶见方格纹，后者以绳纹为主，方格纹占一定比例，篮纹骤然减少；素面陶中，

---

①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教研室：《泗水尹家城》，文物出版社，1990 年。

② 国家文物局考古领队培训班：《兖州西吴寺》，文物出版社，1990 年。

③ 山东省博物馆等：《邹县野店》，文物出版社，1985 年。

泥质陶中仍以磨光为多，尤其后者的磨光黑陶比例上升。器型：均以平底器、三足器、圈足器为多，缺乏圜底器。器类：基本相同如鼎、豆、鬶、大口罐、高领罐、平底盆、器盖等，二者器盖数量都较多，说明器类上的相似性。当然后者出土器物毕竟有限，器物群体面貌还需进一步的发掘来认识。典型器物：鼎在两类文化遗存中都是数量最多、最具代表性的一种器物。前者鼎的类型多，其中A型鼓腹圜底鼎与后者的A型鼎在型制上完全相同。前者凿形鼎足由厚扁薄，到龙山阶段该类鼎足发展成扁体侧面呈三角形，鼎足面上有按窝的风格一直在沿用。罐的型制到龙山阶段增多，其中有几种类型的罐与前者关系密切。后者的A型和B型罐与前者的AI型和BI型罐器型基本相同，只是纹饰不同。甗：前者的甗是实足，通体饰篮纹；后者袋足，器体上、下部纹饰往往两样，从类型学上看二者之间存在缺环。

总之，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遗存与龙山文化遗存，在文化面貌上存在许多相同或相似的因素，有些因素显示了发展上的趋势，它们之间承继关系的线索还是较多的，由于龙山阶段遗存资料欠缺，它们之间的关系是直接的还是有缺环的，还有待于第二阶段发掘工作解决。

第四节　相关问题的讨论

一　皖北地区新石器文化发展序列

20世纪80年代以来，皖北地区陆续发现了一批新石器时期古代文化遗存①，经过发掘的遗址有亳县富庄②、宿县芦城孜、灵璧县玉石山、濉溪县石山子③ 等。我队1989年开始，有计划发掘了蒙城县尉迟寺遗址④。为探寻尉迟寺大汶口文化遗存的源流，1992年春季，我们在宿县小山口遗址和古台寺遗址进行了发掘，分别在这两处遗址的下层发现了新石器时代较早的遗存，使皖北地区新石器文化遗存在时间顺序上有了一个大的框架，即小山口一期文化→石山子一期文化→石山子二期文化→富庄大汶口墓葬→大汶口文化尉迟寺类型→以尉迟寺二期为代表的龙山文化。我们将其分成早、中、晚三期⑤。

早期经过发掘的有宿县小山口一期文化遗存和濉溪县石山子一、二期遗存，分别代表了这一时期前后两个阶段。这两类遗存之间，尤其小山口一期和石山子一期遗存，有着一些相同或相似的因素，如夹砂陶在数量上占绝大多数。石山子遗址中夹砂陶占85%，小山口遗址夹砂陶占89%。有夹粗砂和夹细砂之分，存在羼和碎蚌壳的现象。烧制陶器的火候普遍偏低。陶色以红褐色为主。素面陶占绝大多数，有纹饰的器物多饰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安徽淮北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93年11期。

② 何长风：《关于安徽原始文化研究中的几个问题》，《文物研究》第五辑。

③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濉溪石山子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92年3期。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安徽蒙城尉迟寺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4年1期。

⑤ 吴加安：《安徽北部新石器文化遗存》，《考古》1996年9期。

于器表的局部，一般靠腹的上部或靠近口沿处，器物的口沿外饰一周堆纹较流行。纹饰有划纹、弦纹、戳印纹和附加堆纹。堆纹上往往有指甲纹或按窝。器类简单，其中釜数量较多，是有代表性的一类器物，另外还有盆、钵等器物。二者之间也存在明显差异，例如：陶系上虽都以夹砂陶为主，但后者也存在一定的泥质陶；器型上前者以圜底器为主，后者三足器也较发达，后者的折腹釜形鼎和折腹钵形鼎未见前者，后者器耳发达而前者不明显。它们相同或相似的因素反映的多是一般特征、文化发展趋势或传统上的共性。釜类器具有较多的共性，暗示了它们在文化发展上存在着一些内在的传承关系。但整体特征上又存在较大的差异，主要表现在陶器群整体特点上，显示出文化面貌上的一些区别。由于该类遗存分布在同一地区，它们之间的区别显然与分布地域无关，应与时间的早晚有关。它们之间的关系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小山口一期遗存的文化面貌与山东后李文化有许多相同或相似的因素。它们处于同一发展阶段，小山口遗址下层^{14}C 年代测定距今 8000 年左右，基本反映了这类遗存的实际年代。石山子早期遗存分成一、二两期，是同一文化的前后发展的两个阶段。小山口一期与侯家寨下层在文化面貌上存在一些相同的因素，与后李二期文化也有相似之处。它们的年代，根据侯家寨下层^{14}C 年代测定距今大约 7000 年。据此，皖北新石器早期文化分两大阶段，前段以小山口一期文化遗存为代表，后段以石山子早期遗存为代表。这两段遗存的文化面貌有相似的因素，也存在较大的区别，除了时间上存在距离外，文化阶段上还有缺环。

中期也存在两个阶段的遗存。前段：以亳县富庄大汶口墓葬为代表，该批资料尚未有全面的报道，仅在一些研究文章中有所涉及，其陶器所反映的特点是“以泥质灰陶为主，有少量的黑陶和极少量的红陶，绝大多数为素面，只有少量镂孔装饰和刻划纹，也有个别彩绘陶。典型器物有圆盘浅腹镂孔豆、小口鼓腹背水壶、小矮圈足深腹罐、折盘浅腹镂孔豆、折腹盆形鼎、大口平底深腹罐、高颈折腹平底壶等”。有学者认为富庄大汶口墓葬表现出较明确的地方色彩，建议作为大汶口文化在皖北地区的一个新的地方类型，时间上相当于大汶口文化中期。后段：以尉迟寺一期为代表，它既具有山东境内汶泗流域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存的一般特征，又具有浓厚的地方特色，我们视它为大汶口文化晚期分布在皖北的一个新的地方类型。尉迟寺遗址大汶口聚落遗存，从其规模和反映的社会形态上，应具有中心聚落的性质。在其周围一定范围内，尉迟寺遗址是同类遗址中面积最大的一处，与同类的小型遗址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分布格局①。至于与以富庄大汶口墓葬为代表的遗存的关系，学者们通过类型学的比较，从相对年代上确定前者要早，但二者是否有传承关系还需进一步研究。

晚期以蒙城尉迟寺龙山文化为代表的一类遗存，在皖北分布相当普遍。目前所掌握的资料表明，该类遗存的文化面貌具有豫东与鲁西南交界区域内龙山文化的特点，有学者建议把它们归人王油坊类型，并认为其文化要素的主体来源于当地的大汶口文化②。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队：《皖北大汶口文化晚期聚落群的初步考察》，《考古》1996 年 9 期。

② 栾丰实：《龙山文化王油坊类型初论》，《考古》1992 年 10 期。

以尉迟寺遗址龙山文化为代表的文化遗存与以尉迟寺类型为代表的大汶口文化遗存之间承继关系的线索比较清楚，由于资料偏少，二者是直接传承关系还是有缺环还有待于新的资料。

二　尉迟寺遗址发掘的意义及提出的问题

尉迟寺遗址第一阶段的发掘，不仅为大汶口文化的研究提供了新的重要的实物资料，而且也提出了一些新的学术课题。其意义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对皖北新石器文化的性质和特点有了基本认识，确立了大汶口文化晚期一个新的地方类型。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皖北肖县花家寺遗址的发掘，获得了一些具有大汶口文化因素的陶器，揭示了皖北地区新石器文化遗存与山东大汶口文化存在着联系的事实。但大汶口文化因素在皖北的发现，是反映了该文化对这一地区的影响呢？还是皖北就是大汶口文化的分布区域呢？80 年代以来，安徽省文物考古工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先后在这个地区进行了普遍的考古调查及重点发掘，发现并确定了皖北地区新石器文化遗址近 40 余处。这批史前遗存有些共存于一个遗址中，相对关系清楚，从时间上代表了该地区新石器文化早、中、晚三个大的阶段[①]。以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为代表的遗存，属于该地区新石器文化晚期的代表。

皖北地区新石器遗存中，经过发掘的遗址有亳县富庄、宿县芦城孜、灵璧县玉石山、濉溪县石山子、蒙城县尉迟寺遗址、宿县小山口和古台寺等遗址。其中尉迟寺遗址发掘面积最大，揭露出较为完整的大汶口文化晚期聚落遗存，弥补了大汶口文化发现和研究 30 余年来未见大面积建筑遗存的空白，同时获得了相当丰富的实物资料。尉迟寺遗址的发掘，使我们较全面地认识了这类遗存的性质和特点。资料表明，它们既有大汶口文化的一般特点，又表现出强烈的地方特色，应作为大汶口文化晚期分布在皖北的一个新的地方类型，从而明确了皖北也是大汶口文化晚期分布的重要区域。

尉迟寺遗址新石器文化遗存分属于大汶口文化晚期和龙山文化两个阶段，地层堆积再次证明大汶口文化与龙山文化的相对关系。两类遗存在文化内涵上存在着诸多的相同或相似的因素，有些器物存在着明显的演变关系，尽管龙山文化的资料还不全面、尚嫌零碎，但它与尉迟寺大汶口文化之间承继关系的线索还是清楚的。尉迟寺龙山文化属龙山文化王油坊类型，曾有同志提出王油坊类型是在当地的大汶口文化基础上发展起来的[②]，尉迟寺遗址的发掘和两类文化遗存的资料为这一认识提供了依据。

2. 为大汶口文化的研究增添了重要内容。

建筑遗存　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晚期聚落遗存的发现，为研究该时期聚落形态提供了极为重要的资料，使我们有可能对分布在黄河中下游和长江中下游排房遗存进行全

---

① 吴加安：《淮北新石器文化几个问题》，《考古》1996 年 9 期。

② 栾丰实：《龙山文化王油坊类型初论》，《考古》1992 年 10 期。

面的研究。以排房为特点的聚落遗存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具有深刻的文化和社会背景，其形态以及整体布局与地理环境、社会结构及生产力发展水平有着密切的联系。尉迟寺遗址大汶口聚落不仅保存相对完整，而且出土了一批基本保持原摆放位置的器物群体。通过观察和初步研究，确认其为一处具有中心聚落性质的建筑群体，它的分布基本完整，平面布局清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组织结构和社会性质。

从大汶口文化发现到现在的几十年间，出土了非常丰富的实物资料，但它们大多来自墓葬，因此对大汶口文化面貌的认识受到一定的限制。墓葬资料，包括从中出土的大量陶器，并不能反映大汶口文化特点的全貌，也无法从聚落形态的角度作更深层次的探讨，因此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尉迟寺遗址的发掘，填补了大汶口文化发掘工作几十年来仅见墓葬而缺乏完整聚落的空白，对全面、深入地研究大汶口文化特别是聚落形态及其反映的史前社会组织与属性等文化的面貌，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农作物遗存 大汶口文化主要分布在黄河下游地区，属于北方地区旱作农耕的自然环境。根据以往报导的资料，大汶口文化的农作物主要是具有北方特点的粟。尉迟寺遗址新石器文化遗存的发现表明，该遗址从大汶口文化晚期到龙山文化阶段，不仅栽培具有北方特征的粟类作物，也栽培具有南方特征的水稻作物，表现了黄淮地区农业经济的特点，揭示了史前农业经济的多样性和特殊性。

刻划符号 大汶口文化的刻划符号集中发现于山东莒县陵阳河，关于该类符号的性质有不同的认识，有些学者认为是族徽，大多数学者认为是较早的文字。尉迟寺遗址出土的大口瓮上再次发现了这种符号，它们基本与陵阳河所发现的符号相同。如果作为族徽，应有它特定的内容，它是为同一信仰或具有同一崇拜对象的人群所共有。我们把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遗存作为大汶口文化晚期分布在皖北的一个地方类型，它与山东汶泗流域大汶口文化区别较大，突出表现在埋葬制度上，例如尉迟寺遗址儿童瓮棺葬的流行。埋葬习俗、制度是文化传统中相对稳定的一个要素，反映了人们的意识形态、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不会轻易被外来因素所影响，埋葬习俗不同的人群似乎不可能有同一信仰。因此，尉迟寺出土的刻划符号不宜简单地理解为族徽，至于是否是文字似乎也还需要更多的资料来支持。现在所发现的毕竟还仅仅是几处单个符号的重复，因此我们仍将其作为符号来认识，但是尉迟寺大汶口文化发现的符号对进一步研究中国古代文字的起源和演变无疑具有积极意义。

当然，尉迟寺遗址发掘的意义是多方面的，我们不想过多地讨论这个问题，将之留待于各位专家学者研究和讨论。

尉迟寺遗址发掘也对下一步的研究工作提出了以下问题：

1. 皖北新石器时代文化的时间框架基本清楚，各时期文化特征也渐趋明朗。但毕竟缺乏对典型遗址的大规模发掘，虽然皖北新石器文化大的发展阶段有了线索，但对各阶段文化的面貌、性质、特点及发展序列等一系列问题，仍然需要进一步通过考古发掘来认识。皖北地区考古文化的发展，就象一组不间断的链条，我们不可能一下子认识每一环的面貌，但必须突破其中一环或几环，从文化面貌、文化性质上搞清楚，逐步把链条中的每个环节衔接起来，在弄清本地区考古文化的基础上，与相邻地区的考古文化进

行比较，从文化传统上寻求皖北地区古文化所在的位置。因此，选择一批重点遗址作深入细致的、大规模的发掘工作是非常必要的。

2. 本报告做为该项目第一阶段的报道和初步研究，还有一些未能解决的问题：第一阶段的发掘仅仅揭露了聚落的一部分，发掘的区域也仅限于围沟内，因此进一步了解整个遗址的分布特点是非常必要的；第一阶段发掘期间已在整个遗址周围进行过多次钻探，但其结果还要通过有计划的发掘来印证；整个聚落的平面布局仍要下力气去做，例如聚落内是否存在手工业区和生活区划分，围沟外是否存在其他的遗迹等等都需要进一步解决；此外，既然尉迟寺聚落具有中心聚落的性质，就更要注意与宗教、祭祀相关的遗迹和遗物的发现。

结　　语

尉迟寺遗址是皖北地区目前规模最大的一处原始聚落遗址，它的发现对大汶口文化的全面研究是一项巨大的突破。尉迟寺遗址的考古资料，不但填补了大汶口文化几十年来无完整聚落资料的空白，而且还确立了大汶口文化一个新的地方类型——尉迟寺类型。这一成果，使中国史前聚落的研究增添了新的内容，大大拓展了对大汶口文化研究的领域，深化了对该文化结构的认识。我们可以从聚落形态、埋葬制度等方面，去认识当时社会结构的变化。

这处遗址的发掘工作从1989年秋季开始，到1995年春季暂告一段落，中间因又发掘了宿县的小山口和古台寺遗址，实际对尉迟寺遗址的发掘共9个季度。该遗址面积大，保存好，文化层厚，遗迹丰富，文化内涵独特，是皖北地区迄今发掘面积最大的一处史前遗址。从发掘的面积和出土的遗迹、遗物来看，在皖北地区的考古发掘中尚属首次，因此，尉迟寺遗址的资料，对研究、复原原始社会史，特别是全面探讨大汶口文化和深入研究皖北地区的物质文化，都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尉迟寺遗址以红烧土排房建筑为特点，从整体规模而言，完全可以用“宏大”二字来形容。房子的排列组合、建造方法均为史前遗址所罕见，尤其是以大型壕沟与建筑基址为整体的聚落遗存，更是史前考古中的首次发现，与河南淅川下王岗的长屋建筑、湖北枣阳的多间建筑以及河南邓州八里岗、河南淅川黄楝树等遗址的房屋建筑均有一定的区别。因此，尉迟寺遗址史前聚落是皖北大汶口文化尉迟寺类型的典型代表，为研究大汶口文化提供了最好、最完整的资料，也是20世纪80年代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的重大成果。

该遗址总面积为10万平方米，其中遗址中心即壕沟之内的聚落遗存约5万平方米。这个区域外形呈崮堆状，由于历年取土的原因，崮堆的周边地带的上层文化层有一定程度的破坏，致使文化层越往边缘地带越薄。在5万平方米内，分布着成排成组、错落有序的红烧土排房40余间。需要说明的是，这并不是遗址的全部，而且由于人力、财力的限制，加上遗址中部的文化堆积厚度多为4米～6米，以往的发掘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围壕之内的聚落边缘地带，所以9个季度揭露不到1万平方米。目前所知，遗址中还有大量的遗迹埋在地下，如果把壕沟内的遗迹全部揭露，收获一定会更大。

几年来，通过在皖北的考古工作，已经证明黄淮地区是我国重要的新石器文化分布区。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在1989年调查时发现，这一地区的新石器时代遗存的分布非常密集，主要以大汶口文化遗存为主，同时含有龙山文化及其以后各文化时期的遗物，但多数遗址都以大汶口文化为主要堆积。这就说明了黄淮地区也是大汶口文化的主要分布区。

反映在尉迟寺遗址中的资料是多方面的，主要有以下几项内容：

一、大规模的红烧土排房和围壕，构成了一个既封闭又开放的聚落整体，这一收获，在研究大汶口文化聚落方面，填补了几十年来没有解决的空白。

通过这几年在皖北的工作证明，尉迟寺聚落的存在不是孤立的，在它周围还分布着不同等级的聚落10余处，仅在蒙城县境内就有吴祖冢、量砂台、芮集崮堆、刘崮堆、松林、黄岗崮堆、西场庵等遗存，与这些遗存相邻的还有濉溪县境内的安郎寺、欢岗寺、马崮堆、铁骡子、尖崮堆、平崮堆、刺岗子、霸王城等。这些遗址距尉迟寺遗址最近的为2.8公里，最远的为22公里。我们经过多次实地勘查发现，它们都是分布在同一地区的同期遗存，遗址中都有红烧土建筑构件的出土，房基的走向、出土的建筑构件也与尉迟寺遗址基本相同，说明它们之间应该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安郎寺遗址，我们发现耕土层下即有大面积的红烧土堆积，从红烧土的结构来看，系房屋建筑无疑。

上述这些遗址都是崮堆状堆积，而且多数保存都比较好。从规模而言，它们均小于尉迟寺遗址，如果把尉迟寺遗址定为一级聚落，它们则属于二、三级聚落，这就形成了以尉迟寺遗址为核心的聚落群。因此，尉迟寺遗址可能起到了中心聚落的性质，不但具有一定的凝聚力，还具有一定的号召力。

尉迟寺遗址的宏大规模主要表现在，如此庞大的聚落体迄今为止打破或叠压关系并不明显，说明这批建筑没有明显的时间差，起码不存在时代上的区别。从整个聚落的现象来看，应该是在短期内，经过周密计划、统一布局，逐次甚或一次营建完成的。这批房子均建在原生地面上，房基槽直接打破生土层，每组房子的外墙都是相连的，中间隔墙则为两边房子的共用墙，这也说明房子的建造是经过了统一的布局和规划的。

尉迟寺遗址的房子结构也具有一定的科学性。首先，房子的门向均朝向一天采光时间最长的方位。东南－西北走向的房子，门均朝西南；东北－西南走向的房子，门朝东或西，体现的是向心式格局。其次，大间房子多有灶台和壁柱，灶台四角或前两角均有立柱直通房顶。立柱的功能，除设立挡火墙外，还起到了支撑房顶的作用。壁柱与墙体内的木骨有所不同，它是在墙体外突出出来，立上较大的木柱，以加强支撑房顶的功能。

遗址中大量石楔器的发现，为研究木材加工的方法提供了证据。从墙内清楚的柱洞痕迹来看，有圆形、方形、三角形、半圆形、椭圆形等几种，显然，这些木柱是经过劈剖后使用的，石楔器应当在当时的建筑过程中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尉迟寺遗址的房子在布局上有着明显的特点。房屋基址中，既有主体建筑，又有附属建筑；既体现了整个聚落的整体布局的要求，又具备个体家庭居住的功能。房间无论大小，都有独立的门，在每一组房子中，一般都有大间（居室）和小间（储藏室）相配套，说明房子的使用者，主要以个体家庭为一个生活单元。每间房子内，都有数量不等的生活用具和生产工具，少者几件，多者达80余件，说明房子在废弃之前确系人们日常生活的空间。每间房子内的器物均为日常生活器皿，从炊器、储藏器到饮食器，基本成套出现，构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生活单位，体现的是以个体家庭为单位的结构形式。遗址中没有发现完整的单间建筑，报告中所谓的单间主要是后期破坏留下的残迹，为叙

述的方便而暂按单间论述。

每间房子分别由墙体（主墙和隔墙）、房门、室内柱、房顶、居住面、灶址等部分组成。房子的建造均经过了挖槽、立柱、抹泥、烧烤等建筑工序。每组房子的前面，都有面积不等的活动广场，应为人们平常活动的地方，但多为破坏严重，仅存少部分残迹，保存最好的为11号基址。该基址为五间相连，有三大间两小间组成，前面的广场是由房基向前呈扇面形式，面积为230平方米，均为小红烧土粒经过精心铺垫而成，地面非常光滑平整。如此大的活动广场，显然不是仅限于本组房子的人使用，应该是聚落内部某种活动的公共场所。从这一点，不但使我们看到了当时社会生活的结构形式，同时也看到了当时社会内部发生的变化和史前人类通向文明社会的起点。

二、作为意识形态方面的墓葬资料，代表了尉迟寺类型的一个新特点。成人墓与儿童墓均为东南－西北方向埋葬，头向东南，一般在135度左右。整批墓葬中，成人流行竖穴土坑墓和二层台墓，婴幼儿流行瓮棺葬且瓮棺葬的数量占到墓葬总数的50%以上，此外还有部分儿童土坑墓。瓮棺葬在山东、河南、江苏等地的大汶口文化中不多见。新近发掘的枣庄建新遗址发现有用打破的陶器铺盖尸骨的现象，这种埋葬方法与尉迟寺遗址相同，但其他地方还没有真正发现过这种瓮棺葬。从这点来说，尉迟寺遗址的墓葬并没有完全接受山东大汶口文化埋葬制度的影响，而是较多地受到了仰韶文化的影响。这说明到大汶口文化阶段，一个新的埋葬制度在皖北地区已经确立。据此，儿童瓮棺葬应是尉迟寺类型的重要特征之一。

在发现的所有墓葬中，经过鉴定，确认有4例成年个体生前曾有拔牙现象。这些墓葬分别是：M83，女性，35岁～40岁；M127，女性，30岁～35岁；M184，女性，不小于20岁；M147，男性，40岁～50岁。这种现象与大汶口文化普遍存在的拔牙习俗较一致，但是可以看出，在皖北尉迟寺类型中，拔牙习俗已经处在相当衰退的时期，这也是与山东大汶口文化的明显区别。

三、陶文刻划符号的出土，丰富了人们的新认识。类似于“日、月、山”形的刻划符号，首先发现于山东凌阳河遗址的大口瓮上，后来，在其他地方也陆续有发现。在尉迟寺遗址，目前已经出土了5件完整的陶刻符号，既有与凌阳河相同的图案，又有新的内容。尉迟寺遗址的这些图案，均刻划于大口瓮的肩部，其中4件出自于儿童瓮棺葬的葬具上，1件为祭祀坑中的大口瓮上。这就更加明确了它的真实含义，反映了史前居民的内心思维。

四、尉迟寺遗址中包含有丰富的农作物遗存，不仅有南方的稻作遗物，同时也有北方旱地作物。说明当时的农业文化已经进入到了迅速发展的时期。由于受到南北文化相互交融的影响，最早起源于北方的粟类作物向南方传播，南方的稻作文化向北方扩展，在皖北一带形成交融，以致在尉迟寺遗址中同时发现小米和大米，这是尉迟寺遗址中农业文化的一个新内容。

五、物质文化的特征还表现在陶器方面。尉迟寺遗址的陶器，以夹砂陶为主，已占到陶器总数的70%～80%。遗址最下层出土的陶器多夹杂蚌末，显示出了尉迟寺早期阶段在制陶工艺上的一个明显特征。到了中、晚期阶段，夹蚌现象明显减少或没有。夹

砂陶限于鼎、甑、瓮、缸、甗等较大型器物的制作，小型器用夹砂陶的较少。另外，还有一部分夹细砂的陶器，约占10%左右。细砂主要用于器盖、盆、尊、罐等器物的制作。泥质陶大约与细砂陶的比例相等，主要用于鬶、高领罐、背壶、高柄杯、筒形杯、小陶杯等器形的制作。

在陶色方面，多呈外红褐内灰黑状，有的为内外表红色，胎心呈黑色。有不少陶器的外表留有氧化形成的斑块，房基中出土的陶器均为红色，而且陶色十分鲜艳，显然是经过二次焙烧所致。发现有少量的橙黄陶和白陶。

在器表的装饰方面，篮纹占陶器总数的80%以上。篮纹的施加方法均为排印而成，多为斜篮纹，也有横篮纹和竖篮纹。大型器物如瓮、大口尊、缸类，都排印较粗的篮纹，但带有刻划图案的大口尊均排印浅细篮纹。除篮纹外，还有绳纹、划纹、凸弦纹、凹弦纹、附加堆纹等。另外，镂孔也比较盛行，主要装饰于高圈足豆、圈足盘的圈足部位。彩绘仅发现4件两种图案，一是在JS4中出土的大口尊上，把“日、月、山”图案涂成朱红彩绘；二是分别在M215，M147，M190中出土的觚形杯上，涂有一周红色宽彩带。

器物的基本组合主要以鼎、罐、大口尊、甗、器盖、鬶、高领罐、豆、高柄杯、觚形杯、小陶杯等。而最大的特点是，无论是房基还是墓葬中出土的陶器，均为实用器，这与山东等地的一些遗址以名器为主形成区别。

作为物质文化中的各类陶器，既能看出它具有很强的个性，同时又能看出同一时代，不同地区的相互影响和交流。其中，出土的大圈足浅盘豆（多与器盖相配套），不见于山东地区的大汶口文化，却曾出土于豫东地区的商水和郸城段寨的大汶口文化遗址中。尉迟寺早期的圈足豆、小型高柄杯，可在河南鹿邑栾台一期中找到相同的器形。同时，尉迟寺遗址的小高柄杯的造型，与枣庄建新的EbI式、EbII式、EbIII式、EcI式、EcII式、EcIII式较接近，但在陶质陶色上区别很大，尉迟寺多为泥质红褐陶，建新多为夹砂灰黑陶或泥质黑皮陶。另外，尉迟寺大汶口文化的B型圆腹鼎、D型圆腹鼎可在山东曲阜西夏侯上层找到相近的器形，同时，这类器物在山东邹县野店大汶口文化墓葬（M61∶1、M68∶5）中也有出土。但山东地区的平底罐型鼎、觚形器、高三足钵形鼎，不见于尉迟寺遗址。而尉迟寺遗址的甑形鼎，不见山东的大汶口文化。鼎足根饰按窝、足面饰凹槽、整体饰篮纹是本遗址鼎类器的最大特点。长颈背水壶与山东地区的差异十分明显。从目前的资料看，尉迟寺类型的范围不仅仅是如今的皖北地区，它已扩大到周边相当大的区域，只是经过发掘和发表的资料太少。

尉迟寺遗址中的龙山文化遗存不是十分丰富，由于遗址的后期破坏，致使大部分龙山文化层不复存在，应该说龙山文化期在该遗址延续了一定的时间。

从现有的资料看，尉迟寺龙山文化与山东地区的同期文化存在着许多相似之处，其陶器特征可在尹家城、西吴寺等龙山遗址中找到相同的因素，但有一个明显的不同之处，山东地区的龙山文化以黑陶的比例居多，而尉迟寺遗址的龙山文化在制陶工艺风格上，与大汶口文化近同，只是在纹饰方面，如风格纹、绳纹等，明显高于前期大汶口文化。但大汶口文化阶段的大宗篮纹，到龙山时却明显减少。目前为止，尉迟寺遗址中的龙山文化尚未见到山东地区常见的环形足陶盆、平底罐形鼎、瓦形足陶盆等器形。从出

土的现有资料看，尉迟寺龙山文化的面貌，源于当地的大汶口文化，同时又与周围地区存在着文化交流和文化影响。

总体说来，尉迟寺遗址是以大汶口文化为主要内容，在陶器方面，具有大汶口文化的一般特征，但更重要的表现了地域性的特点，因此，尉迟寺遗址的资料对全面、深入的研究大汶口文化，探讨当时的社会结构和社会性质，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关于这方面的问题，我们已在前面中作了相应的论述，在此不再重复。

根据尉迟寺遗址的资料来看，当大汶口文化发展到皖北地区时，便在当地迅速发展壮大，它并没有受到山东地区大汶口文化的影响而过渡到龙山文化阶段，而是在当地继续发展。从这一点来看，则体现了时期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从时间段讲，尉迟寺遗址的大汶口文化属于大汶口文化晚期阶段，而在尉迟寺遗址本身又可分为三个发展时期，其中以排房建筑为主的文化遗迹和遗物，属于尉迟寺遗址早期阶段，房基之下即为原生土层，墓葬、灰坑、祭祀坑等遗迹均叠压在房基建筑之上。从墓葬的叠压打破关系来看，又有早晚区别。根据^{14}C测定的年代数据，为距今4500年～前4800年，这就说明了尉迟寺遗址从早期房子到晚期墓葬，延续了大约300年～500年的时间。由于尉迟寺遗址地处苏鲁豫皖四省的交界处，该地区又是我国南北两方的分界线，其特殊的地理环境和优越的自然条件确定了大汶口文化尉迟寺类型的独特之处。根据出土的动物骨骼来看，当时的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与现在有着一定的差异，既有生长在河流、湖泊中的田螺、蚌类、鱼鳖类，又有生长在密林深处的虎、鹿、獾、獐、麂等野生动物。这说明，距今大约5000年前，尉迟寺一带湖泊、河流相通，平原、山地、灌木丛林相间，水生植物茂盛，为人类提供了优越的生存环境。今天较大的河流北淝河、涡河均距遗址较近，据有关专家现场考证，在遗址之南约1公里处，有一个东西向的低洼带，推测当时也应是一条较大的河流。

由于遗址附近有肥沃的平原土地，加之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光热资源丰富，给发展农业提供了优越的条件。在房基倒塌的墙体中，有较多的稻壳拌泥痕迹，同时浮选标本中也发现有粟类。通过植物硅酸体分析，土壤中的植物硅酸体包含有丰富的农作物信息，孢粉分析也证明尉迟寺大汶口文化晚期阶段的气候环境是非常有利于农业发展的。

聚落的稳定与发展，必须有可靠的农业作保障，才能使人类居住的环境长期稳定，不断发展。从尉迟寺聚落遗存的规模来看，周围优越的自然环境和条件构成了农业发展基本的要素，使得聚落有较好的生存、发展空间。尉迟寺先民对聚落环境的选择正对应了古籍中记载的“宅，择也，择吉处而营之”（《释名·释宫室》）的论点。如果说聚落是人与自然的焦点，那么，自然环境、地理条件就应该是使聚落稳定和发展的保证。

作为重点课题第一阶段的研究成果，尉迟寺遗址的工作还存在着一些不足的地方。目前，尉迟寺聚落遗存至少还有四分之三的面积没有揭露，因此还未能整理出一个完整、确切的聚落布局图。同时，通过整理，也发现还有很多问题没有搞清楚，所以说，对尉迟寺聚落遗址的发掘与研究，还没有划上一个圆满的句号，我们争取在第二阶段的发掘中把问题解决。

附　　表

附表一　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排房基址登记表

房基号	房号	所在探方	层位	方向	结构									用途
					形状	门道	墙体				居住面	灶址	室内柱	
							东	南	西	北				
1号基址	F19	T4412南部	④	37°	长方形浅穴式，窄长条状，面阔1.32、进深3.1米，面积4.09平方米	东墙建有一门宽0.44米，内侧有一宽0.14米的平台	长1.36、高0.1～0.26、宽约0.24米	长3.06、深0.2～0.51，宽约0.34米	长1.43、深0.21～0.34、宽约0.33米	长3.12、高0.23～0.6、宽0.24米	红烧土，不甚平整，中部有一长方形浅窖，东西长1.88米，南北宽0.5米，面积约0.94平方米，深0.3米	无	无	储藏
	F20	T4412北部	④	37°	方形浅穴式，面阔3.84、进深3.22米，面积12.36平方米	东墙南北两侧各有一门，北侧门宽0.68米，内侧有一宽0.08米的门槛痕迹，南侧门宽0.6米，内侧有一宽0.06米的门槛痕迹	长3.81高0.12～0.4宽约0.28米	与F19共有的隔墙	长3.88、深0.24～0.36、宽约0.28米	长3.33、高0.18～0.44、宽0.26米	红烧土	近正方形，分别为北侧1米，南侧0.92米，东侧1米，两侧与墙体相连宽1.24米	分布于灶台的东北和东南角，东北角高0.34、内径0.07、外径0.11米，东南角现存高度0.35、内径0.08、外径0.12米	居住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所在探方	层位	方向	结构									用途
					形状	门道	墙体				居住面	灶址	室内柱	
							东	南	西	北				
1号基址	F21	T4513 中部	③	37°	方形浅穴式，面阔 3.8、进深 3.68 米，面积 13.98 平方米	东墙的南北两侧各开一门，北侧门宽 0.42 米，内侧有一宽 0.10 米的平台，南侧门宽 0.58 米，内侧有一宽 0.12 米的平台	长 3.94、高 0.21 ~ 0.34、宽约 0.32 米	与 F20 共有的隔墙	长 3.63、深 0.1 ~ 0.4、宽约 0.26 米	长 3.68、高 0.08 ~ 0.37、宽 0.2 ~ 0.28 米	红烧土	平面近方形，高出居住面 4 厘米，各边长为：东 1.04、南 1.08、北 1.1 米，西与西墙体相连，宽 1.08 米	分布于灶台的东南和东北角，东南角现存柱高 0.28、内径 0.08、外径 0.16 米，东北角现存柱高 0.12、内径现存柱高 0.08、外径 0.14 米	居住
	F22	T4513 北部	③	37°	窄长形浅穴式，面阔 1.52、进深 3.8 米，面积 5.78 平方米	东墙开一门宽 0.68 米，门限内侧有一半圆形土台，高 4 厘米，宽 0.88 米	长 1.4、高 0.24、宽 0.23 米	与 F21 共有的隔墙	长 1.75、深 0.42 ~ 0.48、宽约 0.22 米	长 3.6、高 0.13 ~ 0.36、宽 0.18 ~ 0.22 米	红烧土，靠南墙边有一长方形浅窖，口大于底；上口长 1.72、宽 0.18 米。底部长 1.52、宽 0.66、深 0.32 米	无	无	储藏
	F23	T4613 北部	③	37°	方形浅穴式，面阔 3.04、进深 3.5 米，面积 10.64 平方米	东墙南侧有一门，宽 0.64 米，门槛宽 5 厘米	长 3.01、高 0.28 ~ 0.36、宽 0.24 ~ 0.28 米	与 F22 共有的隔墙	长 2.67、深 0.27 ~ 0.5、宽 0.24 米	长 3.46、深 0.2 ~ 0.42、宽 0.28 米	红烧土	平面呈方形，高出居住面 3 ~ 4 厘米，边长分别为：东 1.21、北 1.2 米	分布于灶台东南角和东北角，东南角现存高度 0.34、内径 0.08、外径 0.15 米；东北角现存高度 0.33、内径 0.08、外径 0.16 米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所在探方	层位	方向	结构									用途
					形状	门道	墙体				居住面	灶址	室内柱	
							东	南	西	北				
2号基址	F8	T4310	⑤	122°	长方形浅穴式，面阔2.92、进深3.25米，面积9.49平方米	南墙东侧开一门，宽0.64米，门槛宽8厘米	长3.12、高0.23～0.31、宽约0.14米	长2.88、深0.17～0.31、宽约0.26米	长3.28、深0.04～0.13、宽约0.26米	长2.8、深0.08～0.26、宽0.25～0.3米	红烧土	平面近方形，高出居住面3～4厘米，台边长为：南1.12、东1.14、西1.14米	分布于灶台东南和西南角，西南角现存高度6、内径9、外径14厘米；东南角现存高度13、内径10、外径16厘米	储藏
	F9	T4311西部	⑥	122°	方形浅穴式，面阔3.4、进深3.35米，面积11.39平方米	南墙的东西两侧各开一门，东侧门宽0.55米，门槛宽8厘米，西侧宽0.55米，门槛宽12厘米	长3.5、高0.06～0.3、宽约0.2米	长3.42、高0.36～0.52、宽0.29米	与F8共有的隔墙	长3.4、高0.11～0.42、宽0.25米	红烧土，平整光滑	平面近方形，高出居住面2～3厘米，台边长分别为东1.2、西1.2、南1.23米，北与北墙连成一体，长1.32米	分布于灶台东南和西面角，东南角现存高度9、内径9、外径15厘米；西南角现存高度11、内径12、外径21厘米	居住
	F10	T4211 T4311		122°	正方形浅穴式，面阔3.62、进深3.52米，面积12.74平方米	南墙东西各开一门道，东宽0.7米，门槛长0.88米，宽0.09米，西宽0.7米，门槛长0.8、宽0.11米	长3.26、高0.14～0.2、宽约0.2米	长3.64、高0.22～0.4、宽0.24米	与F9共有和隔墙	长3.52、深0.18～0.46、宽0.28米	红烧土	平面近方形，台边长分别为：东1.15、西1.11、南1.17米，北与北墙连成一体，长1.12米	分布于灶台的东南和西南角，东南角现存高度11、内径9、外径16厘米，西南角现存高度7、内径9、外径16厘米	居住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所在探方	层位	方向	结构								用途
					形状	门道	墙体				居住面	灶址	室内柱	
							东	南	西	北				
2号基址	F11	T4212	⑦	122°	方形浅穴式，面阔3.4、进深3.24米，面积11.02平方米	南墙的东西两侧各开一门道，东侧门道宽0.5米，门槛宽10厘米，长63厘米，西侧门槛长0.69米，宽11厘米	长3.26、高0.14～0.36、宽0.18米	长3.48、高0.16～0.4、宽0.27米	与F10共有的隔墙	长3.42、深0.04～0.2、宽0.3米	红烧土，平整，南部地势略高	平面近方形，高出居住面2厘米，台边长为：东1.0、南1.05、西0.96米，北与北墙相连，长1.11米，台面平整光滑	分布于灶台东南和西南角，东南角现存高度3、内径11、外径17厘米，西南角现存高度5、内径9、外径17厘米	居住
	F12	T4213东隔梁	⑦	122°	长方形浅穴式，面阔1.8、进深3.28米，面积5.9平方米	南墙的西侧开一门道，宽0.46米，门槛宽6厘米	长3.2、高0.1、宽0.21米	长1.64、高0.08～0.24、宽0.31米	与F11共有的隔墙	长1.88、深0.08～0.11、宽约0.28米	红烧土	无	无	储藏
	F13	T4213	⑦	122°	长方形浅穴式，面阔4.62、进深3.27米，面积15.11平方米	南墙东部开一门，宽0.51米，门槛宽6厘米	长3.21、深0.28～0.41、宽约0.32米	长4.6、高0.1、宽约0.29米	与F12共有的隔墙	长4.66、深0.08～0.28、宽0.28米	红烧土，平坦光滑，表面经火烧烤	平面近方形，高出居住面3厘米，台边长为：东1.02、西1、南1.14米，北与北墙相连长1.14米	分布于灶台的东南和西南角，现存高度1～2厘米，东南角内径7、外径20厘米，西南角内径9、外径16厘米	居住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所在探方	层位	方向	结构									用途
					形状	门道	墙体				居住面	灶址	室内柱	
							东	南	西	北				
3号基址	F14	T4114	⑧	122°	呈近方形浅穴式东西长4.04、南北进深3.8米，面积15.35平方米	南墙东西各开一门，东门0.38米，内侧平面宽0.14、长0.48米，西侧门宽0.52米，内侧平面宽0.06、长0.58米	长3.32、高0.35～0.56、宽0.2米	长3.98、高0.2～0.3、宽0.23～0.3米	长3.48、深0.26～0.3、宽0.28米	长3.74、深0.22～0.3、宽0.36米	红烧土，低于地面0.1米左右	平面近方形东西侧的边长为1.18、南边长1.14、北边长1.12米，台面高出居住面2厘米	分布于灶台的东南和西南角，东南角现存高度0.08、内径0.08、外径0.19米，西南角现存高度0.09、内径0.1、外径0.18米	居住
	F15	T4115	⑧	122°	近方形浅穴式，面阔3.88、进深3.56米，面积13.81平方米	南墙东西两侧各开一门，东部门宽0.5米，门道内侧抹出一宽7厘米的平台，西侧门宽0.48米，内侧抹出一宽10厘米的平台	长3.55、高0.19～0.47、宽0.18米	长3.62、高0.16～0.35、宽0.3米	与F14共有的隔墙	长3.94、深0.3～0.36、宽0.28米	红烧土	呈长方形红烧土台，台面高出居住面2厘米，东西两侧边长1.22米，南侧边长1米	分布于灶台的东南和西南角，东南角内径7、外径11厘米，西南角内径5、外径10厘米	居住
	F16	T4116	⑧	122°	呈长方形式穴式，面阔1.6、进深3.44米，面积5.5平方米	南墙开一宽0.5米的门，内侧有一平台，宽10厘米	长3.27、高0.32～0.41、宽0.19米	长1.47、高0.28～0.35、宽0.18～0.34米	与F15共有的隔墙	长1.93、深0.32～0.4、宽约0.3米	红烧土，平整光滑	无	无	储藏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所在探方	层位	方向	结构									用途
					形状	门道	墙体				居住面	灶址	室内柱	
							东	南	西	北				
3号基址	F17	T4116	⑧	122°	呈长方形浅穴式，面阔3.5、进深3.92米，面积13.7平方米	南墙西侧开一宽0.6米的门，内侧有一宽12厘米门槛痕迹	长3.77、高0.4～0.55、宽0.24米	长3.43、高0.2～0.31、宽0.25米	与F16共有的隔墙	长3.41、深0.13～0.24、宽0.36米	红烧土，平整呈红褐色，北部被一条扰沟破坏	呈正方形，高出地面2～3厘米，边长0.9米左右		居住
	F18	T4117	⑧	122°	呈长方形浅穴式，面阔4.2、进深3.7米，面积15.54平方米	南墙西侧开一宽0.72米的门，内侧有一宽12厘米门槛残迹	长3.41、深0.36、宽0.22米	长4.4、高0.26、宽0.24米	与F17共有的隔墙	长4.17、深0.36～0.44、宽0.28米	红烧土，平整，仅西墙地面被一灰沟破坏			居住
4号基址	F24	T4019西部		43°	平面呈长方形浅穴式，现存长2.72、宽1.42米，面积3.86平方米	残	长1.5、深0.21、宽0.32米	长2.67、深0.2、宽0.3米	残	长3.28、高0.2、宽0.24～0.3米	红烧土，不甚平整	无	无	储藏
	F25	T400W T4020		43°	呈长方形浅穴式，面阔4.36、进深3.16米，面积13.78平方米	面墙南北侧各开一门，南宽0.61、北宽0.6米，木质门槛宽0.07米	长4.42、深0.28～0.36、宽0.24～0.3米	与F24共有隔墙	长4.46、深0.3～宽0.26米	长3.15、高0.36、宽0.27米	红烧土	呈不甚规则形，高出居住面3厘米，西边1.04、北1.08、南0.98、东1.26米	分布于灶台两角，西北角现存高度0.05、内径0.08、外径0.15米；西南角现存高度0.2、内径0.07、外径0.18米	居住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所在探方	层位	方向	结构									用途
					形状	门道	墙体				居住面	灶址	室内柱	
							东	南	西	北				
4号基址	F26	T400W		43°	呈长方形浅穴式，面阔1.44、进深3.16米，面积4.55平方米	在西墙	长1.35米，基穴已毁，宽约0.25米	与F25共有隔墙	长1.44、深0.35、宽0.24米	长3.18、高0.22～0.28、宽0.2米	红烧土	无	无	储藏
	F27	T400W T4120 扩方内		43°	呈长方形浅穴，面阔4.02、进深3.26米，面积13.11平方米		长约4.12、深约0.12、宽约0.3米	与F26共有隔墙	长4.19、深0.1～0.3、宽0.16～0.2米	长约3.26、深0.1～0.16、宽0.18米	红烧土			居住
5号基址	F37	T4007东部 T4008大部 T3908北隔梁	①	126°	长方形浅穴式，面阔5.78、进深3.42米，面积17.71平方米	南墙东侧宽约0.75、西侧宽约0.6米	长3.43、高0.53～0.68、宽0.17米	长5.27高0.13～0.27、宽0.15～0.24米	长3.47、深0.3～0.43、宽0.19～0.28米	长5.15、深0.41～0.48、宽0.3～0.4米	红烧土，平整光滑，由西略向东倾斜	呈方形，高出居住面4厘米，两边分别为：东1.4、西1.36、南1.38、北1.32米，台面平整	在灶台四角立有木柱，分别为：东南角高0.15、内径0.09、外径0.15厘米；西南角高0.12、内径0.1、外径0.14米，东北角高0.02、内径0.09、外径0.16米，西北角高0.06、内径0.06、外径高0.13米	居住
	F38	T4009南部 T3909大部 T3908东北部	①	126°	平面呈长方形浅穴式，面阔4.66、进深3.38米，面积15.75平方米	南墙东侧宽约0.7、西侧宽约0.77米	长3.5、高0.66～0.78、宽0.2～0.3米	长4.61、深0.23～0.42、宽0.2～0.29米	与F37共有隔墙	长4.63、深0.36～0.63、宽0.21～0.33米	红烧土，平整光滑，用泥抹平经烧烧	平面近方形，高出居住面4厘米，边长分别为：东1.1、南1.15、西1.08米，北侧与北墙相连，长1.18米	分布于灶台两角，分别为：东南角高0.66、内径0.12、外径0.16米，西南角高0.64、内径0.1、外径0.14米	居住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所在探方	层位	方向	结构									用途
					形状	门道	墙体				居住面	灶址	室内柱	
							东	南	西	北				
6号基址	F34	T3407东北部扩方 T3507东南部	①	40°	长方形 面阔1.62、进深2.84米，面积约4.6平方米	残	残	残 长2.62、深0.1～0.2、宽0.2～0.3米	长1.74、深0.13～0.22、宽约0.23米	长2.9、高0.2～0.31、宽0.14～0.19米	红烧土，东部保存不甚完好	无	无	储藏
	F35	T3507东扩	①	40°	长方形面阔1.6、进深2.8米，面积4.48平方米	残	长1.62、深0.15米	与F34共有	残 长0.4、深0.2、宽约0.3米	残 长1.56、深0.05、宽约0.3米	红烧土，保存不好	无	无	储藏
7号基址	F32	T3405东北角 T3406西北角	①	119°	平面呈方形，现存东西长3.87、南北进深1.3～2.77米，根据墙体走向，面积应为15.6平方米左右	南墙的西侧开一门，宽0.76米	长1.47、高0.4～0.45、宽0.2米	长3.75、高0.4、宽0.1～0.24米	残 长1.3、高0.15、宽0.12米	残	红烧土，西北半部被现代扰坑所毁	残	残	居住
	F33	T3406东北部 T3407西北部	①	119°	方形浅穴式，面阔4.25、进深4.1米，面积17.43平方米	南墙东西两侧各开一门，东门残宽0.24米，木门槛0.06米，西侧门宽0.76、门槛宽0.1米	长4.25、深0.2～0.4、宽0.28米	长4.23、高0.3～0.42、宽0.31米	为与F32共有的隔墙	残长3.44、深0.08～0.3、宽0.16米	红烧土，除西北角被毁外，大部保存尚好	呈方形，边长分别为：东1.4、南1.24、西1.44、北1.14米	靠灶台东西侧各立一室内柱，其东侧现存柱高0.48、内径0.08、外径0.14米；西侧现存柱高0.22、内径0.12、外径0.2米	居住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所在探方	层位	方向	结构									用途
					形状	门道	墙体				居住面	灶址	室内柱	
							东	南	西	北				
8号基址	F30	T2906	①	124°	方形浅穴式，面阔3.64、进深3.3米，面积12.01平方米	南墙开二门，其东门被毁严重，西边门宽0.56米，木质门槛宽6厘米	长3.15、高0.35～0.46、宽0.18米	长3.7、深0.13～0.39、宽0.3米	长3.27、深0.13～0.36、宽0.28米	长3.6、深0.25～0.42、宽约0.22米	红烧土，地上部分大已毁底于当时表近0.3米	高出居住面2～3厘米的台，台边长：东边0.94、南边0.98、西边0.9米，北边与北墙相连，长1米	东南角高0.04、内径0.1、外径0.19米，西南角高0.05、内径0.06、外径0.1米	居住
	F31	T2907	①	124°	长方形浅穴，面阔4.40、进深3.36米，面积14.78平方米	仅见南墙边略有门道痕迹	残长1.48、深0.21、宽0.48米	长3.0、深0.14、宽0.3米	与F30共有的隔墙	长4.26、深0.26、宽0.34米	红烧土，东南角被现代扰坑所毁	平面近方形，台南边长1.04米，东边长1.08米，西边为1.02米，高出居住面2～3厘米	灶台的东南和西南角各立一个室内柱，东南角高0.04、内径0.07、外径0.12米，西南角高0.05、内径0.08、外径0.14米	居住
9号基址	F28	T2706 T2707	①	130°	近方形浅穴，面阔4.04、进深3.82米，面积15.4平方米	南墙开一门宽0.6米	长3.9、高0.16～0.27、宽0.26～0.28米	长4.03、高0.08～0.14、宽0.26～0.3米	长3.91、高0.14～0.22、宽0.3～0.34米	长4.04、高0.23～0.35、厚0.34～0.46米	红烧土，部分打磨光滑，保存较好	方形红烧台形，边长1.1米左右，高出居住面2～3厘米	东南角高0.14、内径0.07、外径0.12米，东北角高0.09、内径0.08、外径0.13米，西北角高0.04、内径0.07、外径0.15米，西南角高0.12、内径0.08、外径0.14米	居住
	F29	T2707 T2607	①	130°	长方形浅穴，面阔4.8、进深3.84米，面积18.43平方米	南墙开二门：西门宽0.6、东门宽0.58米	长3.77、高0.17～0.22、宽0.29～0.33米	长4.74、高0.03～0.2、宽0.17～0.23米	与F28共有的隔墙	长4.76、高0.23～0.28、宽0.44～0.47米	红烧土，较平整，北半部加工精细，经反复打磨	形状：不规则的正方形台，西侧边长1.16、南侧1.12、东侧为1.16米，台高出居住面3～4厘米	东南角0.15、内径0.07、外径0.12米，东北角0.24、外径0.15米，西北角0.16、外径0.1米，西南角0.05、内径0.08、外径0.12米	居住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所在探方	层位	方向	结构									用途
					形状	门道	墙体				居住面	灶址	室内柱	
							东	南	西	北				
10号基址	F42	T3527大部 T3427 T3428 T3528小部分	⑧	120°	平面略呈方形浅穴式，面阔4.72、进深4.9米，面积22.93平方米	南墙的东西两侧各角一门，东侧门宽0.6、西侧门宽0.68米	长4.88、高0.25～0.35、宽0.27～0.34米	长4.66、深0.13～0.26、宽约0.36米	长4.82、深0.2～0.3、宽约0.3米	长4.7、深0.21～0.25、宽约0.28米	红烧土，平整光滑，靠北墙打磨更精细，并涂有白灰面	平面近方形，高出居住面2厘米，灶面平整光滑，各边长分别为：东1.6、南1.51、西1.54、北1.72米	分布于灶台四角，由于破坏严重，现存东南角柱直径为13、西南角柱直径为14厘米	居住
	F43	T3528 T3428大部及东扩	⑧	120°	平面呈长方形浅穴式，面阔6.2、进深5.13米，面积31.81平方米	南墙基穴中部发现一残门，宽0.72米	长4.88、深0.09～0.12、宽约0.3米	长5.95、深0.08～0.23、宽0.26米	与F42共有隔墙	长5.91、深0.21～0.25、宽约0.3米	红烧土，经反复打磨非常光滑	平面近方形，出居住面3厘米，各边分别为：东1.42、南1.42、西1.4、北1.5米	分布于灶台四角，残毁现存有各柱洞直径分别为：东南角9、西南角13、东北角11厘米	居住
11号基址	F44	T2824 T2924	⑥	125°	近方形，面阔4.06、进深3.48米，面积14.13平方米	残	长3.5、高0.08～0.2、宽0.19～0.24米	长3.9、深0.03～0.1、宽约0.3米	长3.2、深0.04～0.15、宽约0.25米	长3.8、深0.1～0.16、宽约0.3米	红烧土面，平整光滑	方形，东边长1.15、南边长1.26、西边长1.05、北边长1.35米	东南角残，西南角仅存柱洞，直径0.09米	居住
	F45	T2825 T2824	⑥	125°	长方形，面阔1.32、进深3.52米，面积4.65平方米	残	长3.5、高0.12～0.35、宽0.15～0.18米	长1.42、深0.04、宽约0.25米	为隔墙	长1.18、深0.15～0.19、宽约0.25米	红烧土面，平整光滑	无	无	储藏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所在探方	层位	方向	结构									用途
					形状	门道	墙体				居住面	灶址	室内柱	
							东	南	西	北				
11号基址	F46	T2825 T2725 及 T2826	⑥	125°	长方形，面阔4.6、进深3.44米，面积14.17平方米	残	长3.24、高0.06～0.1、宽0.2～0.24米	长4.04、深0.1、宽约0.3米	为隔墙	长4.26、深0.14～0.2、宽约0.3米	红烧土面，平整光滑	方形，各边长分别为东1.13、南1.08、西1.18、北1.17米	东南角残高0.02、内径0.08、外径0.14米，西南角残高0.01、内径0.08、外径0.12米	居住
	F47	T2726 T2725 及 T2826	⑥	125°	长方形，面阔3.40、进深4.2米，面积14.28平方米	残	长3.5、高0.05、宽0.26～0.28米	长4.26、深0.03、宽约0.3米	隔墙	长4.16、深0.05～0.1、宽约0.3米	红烧土面，平整光滑	残	残	居住
	F48	T2726 及 T2727	⑥	125°	长方形 面阔1.52、进深3.54米，面积5.38平方米	残	长3.56、高0.5、宽约0.3米	长1.53、深0.05、宽约0.3米	为隔墙	长1.48、深0.08～0.1、宽约0.3米	红烧土面，平整光滑	无	无	储藏
	F36	T3606 T3607	①	120°	长方形，残长1.92、残宽1.71米，面积3.28平方米	残	残长1.66、深0.24、宽0.22米	残	残	残长1.92、深0.13、宽0.15～0.2米	红烧土	残	残	居住
	F39	T1519 T1619 及 T1520	①	121°	近方形，面阔4.23、进深3.95米，面积16.71平方米	南墙开两个门，西侧残，东侧宽0.46米	长约1.95、宽约0.26米	长4.4、深0.03～0.31、宽约0.33米	长1.72、深0.17～0.25、宽约0.25米	长1.93、深0.1～0.27、宽约0.3米	红烧土	长方形、条边长为：东1.35、南1.16、西1.30、北1.12米	东南角：残高0.04、外径0.13米；西南角：残高0.28、外径0.09米	居住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所在探方	层位	方向	结构									用途
					形状	门道	墙体				居住面	灶址	室内柱	
							东	南	西	北				
12号基址	F40	T1718 T1719 及 T1619	①	124°	因被毁严重仅存部分房址，东西长1.76、南北宽2.6米，面积4.58平方米	残	残	残	残	残	红烧土	残	残	居住
	F41	T1718 T1618	①	124°	大部分被毁，仅存部分居住面，东西长3.0、南北宽3.4米，面积10.2平方米	残	为与F40共有和隔墙，残长2.9、高0.11、厚0.08米	残	残	残	红烧土面，平整光滑	残	残	居住

附表二　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排房房址柱洞登记表

房基号	房 号	墙 体	编 号	形 状	口径（厘米）	深度（厘米）
1号基址	F19	东墙	1	圆形	6	24
			2	椭圆形	8	20
			3	椭圆形	9	20
		南墙	4	近圆形	12	15
			5	圆形	8	11
			6	圆形	6	5
			7	椭圆形	7	12
			8	圆形	8	32
			9	椭圆形	8	30
			10	圆形	6	36
			11	椭圆形	7	36
			12	近圆形	6	39
			13	近圆形	6	35
			14	椭圆形	9	32
		西墙	15	圆形	6	10
			16	圆形	8	23
			17	长方形	10～6	26
			18	梯形	8	16
			19	三角形	10	26
			20	椭圆形	9	22
		北墙	21	椭圆形	12	55
			22	方圆形	8	40
			23	椭圆形	13	40
			24	圆形	4	30
			25	圆形	5	35
			26	椭圆形	9	20
			27	三角形	10	24
			28	长方形	10～3	10
			29	不规则形	10	15
			30	三角形	8	32
			31	椭圆形	8	14
			32	半圆形	6	28
			33	三角形	7	16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墙体	编号	形状	口径（厘米）	深度（厘米）
1号基址	F19	北墙	34	三角形	9	30
			35	近圆形	8	50
			36	不规则形	11	42
			37	三角形	8	27
			38	圆形	5	20
			39	长方形	8	22
	F20	东墙	1	圆形	10	50
			2	圆形	11	48
			3	三角形	8	38
			4	近三角形	8	44
			5	不规则形	13	40
			6	半圆形	16	22
			7	椭圆形	8	46
			8	方圆形	7	36
			9	方形	9	45
			10	圆形	8	44
			11	圆形	8	43
		西墙	12	圆形	6	17
			13	椭圆形	6	18
			14	不规则形	8	20
			15	三角形	7	20
			16	三角形	8	16
			17	椭圆形	8	39
			18	椭圆形	9	38
			19	椭圆形	9	42
			20	圆形	7	45
			21	圆形	8	40
			22	长方形	7～4	9
			23	圆形	8	40
			24	椭圆形	7	14
			25	近圆形	6	34
			26	近圆形	10	32
			27	圆形	8	31
			28	椭圆形	9	17
			29	近圆形	8	27
			30	圆形	8	28

续表

房基号	房 号	墙 体	编 号	形 状	口径（厘米）	深度（厘米）
1号基址	F20	西墙	31	近三角形	8	30
1号基址	F20	西墙	32	三角形	9	31
1号基址	F20	北墙	33	三角形	10	30
1号基址	F20	北墙	34	椭圆形	10	25
1号基址	F20	北墙	35	半圆形	6	26
1号基址	F20	北墙	36	椭圆形	10	32
1号基址	F20	北墙	37	不规则形	11	14
1号基址	F20	北墙	38	圆形	9	16
1号基址	F20	北墙	39	三角形	10	12
1号基址	F20	北墙	40	半圆形	9	20
1号基址	F20	北墙	41	不规则形	11	42
1号基址	F20	北墙	42	圆形	9	53
1号基址	F20	北墙	43	橄榄形	5	40
1号基址	F20	北墙	44	半圆形	6	34
1号基址	F20	北墙	45	半圆形	10	35
1号基址	F20	北墙	46	近长方形	10～5	44
1号基址	F20	北墙	47	圆形	8	23
1号基址	F20	北墙	48	圆形	11	24
1号基址	F20	北墙	49	梯形	10	25
1号基址	F20	北墙	50	近三角形	8	26
1号基址	F21	东墙	1	圆形	12	34
1号基址	F21	东墙	2	圆形	12	30
1号基址	F21	东墙	3	圆形	4	40
1号基址	F21	东墙	4	圆形	7	40
1号基址	F21	东墙	5	圆形	8	45
1号基址	F21	东墙	6	圆形	7	38
1号基址	F21	东墙	7	圆形	7	38
1号基址	F21	东墙	8	圆形	6	35
1号基址	F21	东墙	9	圆形	7	32
1号基址	F21	东墙	10	椭圆形	2	25
1号基址	F21	东墙	11	圆形	8	10
1号基址	F21	西墙	12	圆形	19	40
1号基址	F21	西墙	13	圆形	6	20
1号基址	F21	西墙	14	圆形	6	22
1号基址	F21	西墙	15	圆形	16	38
1号基址	F21	西墙	16	圆形	5	20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墙体	编号	形状	口径（厘米）	深度（厘米）
1号基址	F21	西墙	17	圆形	4	20
			18	圆形	4	28
			19	圆形	6	18
			20	椭圆形	8	18
			21	椭圆形	8	32
			22	椭圆形	7	31
			23	圆形	6	40
			24	椭圆形	9	28
			25	圆形	7	26
		北墙	26	圆形	2	31
			27	近圆形	12	30
			28	不规则形	8	35
			29	不规则形	16	40
	F22	西墙	1	三角形	10	44
			2	圆三角形	7	22
			3	圆形	5	18
			4	三角形	6	18
			5	圆形	5	25
			6	圆形	6	30
			7	椭圆形	12	32
		北墙	8	圆形	10	32
			9	椭圆形	13	32
			10	圆形	13	34
			11	三角形	10	32
			12	圆形	6	45
			13	三角形	11	45
			14	圆形	6	46
			15	近三角形	7	35
			16	三角形	14	31
			17	圆形	8	37
			18	椭圆形	8	35
			19	椭圆形	15	17
			20	圆形	11	34
		东墙	21	圆形	11	14

续表

房基号	房 号	墙 体	编 号	形 状	口径（厘米）	深度（厘米）
1号基址	F23	东墙	1	圆形	6	18
			2	长条形	8	14
			3	椭圆形	5	11
			4	三角形	4	11
			5	不规则形	10	12
			6	半圆形	12	24
			7	等腰形	10	12
			8	椭圆形	10	23
		西墙	9	圆形	6	29
			10	圆形	5	20
			11	圆形	7	15
			12	圆形	4	20
			13	椭圆形	7	10
			14	圆形	6	14
			15	圆形	4	14
			16	椭圆形	7	15
			17	半圆形	8	14
			18	圆形	7	26
			19	圆形	6	30
			20	椭圆形	12	41
			21	长条形	10	30
			22	圆形	5	28
			23	圆三角形	9	12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墙体	编号	形状	口径（厘米）	深度（厘米）
2号基址	F8	南墙	1	近圆形	10	6
			2	不规则形	10	16
			3	圆角方形	16	14
			4	圆角方形	10	15
			5	圆角方形	13	15
			6	椭圆形	11	16
			7	圆形		
			8	圆形		
			9	圆形		
		西墙	10	圆形	10	10
			11	圆形	8	6
		北墙	12	圆形	7	8
			13	圆形	7	8
			14	圆形	7	5
			15	圆形	9	10
			16	圆形	9	11
			17	圆形	8	14
			18	圆形	9	15
		东墙	19	圆形	6	11
	F9	南墙	1	长条板状	6.4～10	8
			2	三角形	10	15
			3	不规则形	14	13
			4	圆形	7	8
			5	长条板状	4.6	10
		北墙	6	圆形	8	15
			7	圆形	6	15
			8	圆形	5	13
			9	圆形	8	16
			10	椭圆形	10	12
			11	圆形	7	17
			12	不规则形	8	16
			13	圆形	6	14
			14	圆形	6	15
			15	椭圆形	7	6
			16	圆形	8	6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墙体	编号	形状	口径（厘米）	深度（厘米）
2号基址	F9	北墙	17	不规则形	4.4	5
			18	圆形	7	10
			19	圆形	5	7
		东墙	20	圆形	9	9
			21	圆形	10	7
			22	椭圆形	13	8
			23	近方形	9	10
			24	不规则形	7	5
			25	椭圆形	8	7
			26	方圆形	7	10
			27	圆形	6	8
			28	圆形	6	5
			29	圆形	8	10
			30	近圆形	8	17
			31	不规则形	10	17
			32	圆形	10	21
			33	三角形	8～13	14
			34	不规则形	10	10
			35	长条形	2.6	
			36	圆形	5	31
			37	圆形	8	28
	F10	南墙	1	圆形	10	33
			2	圆形	8	44
			3	椭圆形	16	30
		东墙	4	圆形	6	8
			5	三角形	10	20
			6	半圆形	9	21
			7	不规则形	18	16
			8	多边形	11	11～20
			9	三角形	8	18
			10	三角形	5	18
			11	不规则形	11	20
			12	不规则形	8	11
			13	不规则形	16	10
			14	椭圆形	14	17
			15	不规则形	16	25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墙体	编号	形状	口径（厘米）	深度（厘米）
2号基址	F10	东墙	16	长方形	6	22
			17	不规则形	2	23
			18	半圆形	8	21
			19	不规则形	14	20
			20	近椭圆形	16	23
			21	三角形	14	21
			22	半圆形	8	13
	F11	北墙	1	圆形	7	8
			2	圆形	8	7
			3	圆形	8	4
			4	圆形	10	9
		东墙	5	椭圆形	11～5	15
			6	三角形	11～3	13
			7	三角形	6	15
			8	椭圆形	9～3	7
			9	椭圆形	8～5	7
			10	圆形	8	10
			11	椭圆形	8～5	13
			12	椭圆形	15～4	8
			13	圆形	8	12
			14	圆形	7	20
			15	圆形	8	20
			16	椭圆形	7～3	14
			17	椭圆形	9～4	10
			18	梯形	最大 13	6
	F12	南墙	1	长方形		
		北墙	2	圆形	7	23
			3	圆形	6	18
			4	圆形	12	5
			5	圆形	8	5
		东墙	6	6～9号柱洞仅存炭化点，以圆形为主		
			7			
			8			
			9			
			10	圆形	10	8
			11	椭圆形	10～8	12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墙体	编号	形状	口径（厘米）	深度（厘米）
2号基址	F13	北墙	1	圆形	6	14
			2	圆形	6	16
			3	椭圆形	8	14
			4	椭圆形	10	14
			5	椭圆形	10～6	30
			6	圆形	9	34
			7	圆形	7	12
			8	圆形	12	18
			9	圆形	10	20
3号基址	F14	南墙	1	椭圆形	8	
			2	圆形	10	30
			3	椭圆形	6	20
			4	近长方形	9	21
			5	椭圆形	7	31
			6	椭圆形	5	24
			7	圆形	5	21
			8	圆形	9	23
			9	近圆形	9	17
			10	长圆形	7	23
			11	椭圆形	11	20
			12	近圆形	6	22
			13	圆形	10	19
		西墙	14	圆形	10	14
			15	圆形	7	32
			16	长条形	12	12
			17	近长方形	16	13
			18	圆形	13	13
		东墙	19	圆三角形	11	15
			20	圆形	10	36
			21	长条形	11	36
			22	近长方形	9	48
			23	近圆形	8	32
			24	椭圆形	8	30
			25	近长方形	9	33
			26	椭圆形	10	29
			27	椭圆形	7	29
			28	圆形	6	12

续表

房基号	房 号	墙 体	编 号	形 状	口径（厘米）	深度（厘米）
3号基址	F15	南墙	1	椭圆形	10	16
			2	圆三角形	8	23
			3	椭圆形	10	40
			4	椭圆形	10	33
			5	椭圆形	10	23
			6	椭圆形	10	34
		北墙	7	圆形	8	11
			8	三角形	9	13
			9	长条形	11	14
			10	圆形	6	11
			11	椭圆形	8	22
			12	近长方形	8	14
			13	近圆形	7	13
			14	椭圆形	9	17
			15	椭圆形	8	16
			16	圆形	8	20
	F16	东墙	1	圆形	6	12
			2	三角形	10～6	38
			3	梯形	6	16
			4	椭圆形	5	26
			5	长方形	9～6	14
			6	三角形	5	12
			7	长方形	10～6	18
			8	圆形	5	20
			9	三角形	9～5	32
			10	三角形	8	23
			11	椭圆形	8～5	10
			12	椭圆形	10～6	35
			13	椭圆形	12～7	17
			14	圆形	8	40
			15	圆形	8	36
			16	圆形	12	41
			17	椭圆形	8～12	30
	F17	南墙	1	圆形	8	14
			2	圆形	7	26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墙体	编号	形状	口径（厘米）	深度（厘米）
3号基址	F17	南墙	3	圆形	7	23
			4	椭圆形	10～7	36
			5	三角形	9～7	38
			6	三角形	9～6	38
			7	圆形	9	38
			8	椭圆形	9～6	34
			9	圆形	8	36
			10	三角形	最大 10	17
			11	三角形	9	28
			12	圆形	7	13
			13	三角形	10～9	36
			14	椭圆形	10～6	36
			15	椭圆形	8～6	22
			16	椭圆形	12～7	27
			17	圆形	10	32
			18	三角形	9	36
		北墙	19	圆形	11	38
			20	圆形	12	46
		东墙	21	椭圆形	10～5	16
			22	椭圆形	12～6	16
			23	三角形	8～6	18
			24	三角形	5～4	30
			25	圆形	10	39
			26	圆形	6	34
			27	不规则形	4	34
			28	铲形	8～6	22
			29	圆形	7	16
			30	长方形	10～4	28
			31	长条形	6～2	18
			32	圆形	4	12
			33	圆形	2	14
		东墙	34	椭圆形	8～6	20
			35	三角形	4	12
			36	三角形	6	12
			37	不规则形	6～4	10
			38	不规则形	6～4	14

续表

房基号	房 号	墙 体	编 号	形 状	口径（厘米）	深度（厘米）
3号基址	F17	东墙	39	椭圆形	4～2	14
			40	不规则形	5～2	17
			41	圆形	5	8
			42	不规则形	6～2	14
			43	椭圆形	8～2	14
			44	椭圆形	7～5	14
	F18	北墙	34	圆形	6	16
			35	圆形	6	16
			36	圆形	6	19
			37	椭圆形	6～4	10
			38	圆形	4	16
			39	圆形	7	20
			40	不规则形	10～6	36
			41	椭圆形	12～6	20
			42	圆形	7	10
		东墙	43	圆形	8	9
			44	圆形	6	10
			45	圆形	6	16
			46	圆形	6	25
			47	圆形	6	27
			48	不规则形	8～6	30
			49	圆形	6	28
			50	圆形	6	23
			51	圆形	6	30
			52	圆形	8	10
		南墙	1	椭圆形	8～6	24
			2	圆形	10	16
			3	圆形	8	32
			4	圆形	8	21
			5	椭圆形	8～6	32
			6	方形	10	16
			7	椭圆形	6	18
			8	圆形	9	18
			9	圆形	8	15
			10	椭圆形	8～6	16
			11	圆形	6	19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墙体	编号	形状	口径（厘米）	深度（厘米）
3号基址	F18	南墙	12	长圆形	10～4	18
			13	圆形	6	19
			14	不规则形	6	19
			15	圆形	6	19
			16	圆形	6	14
			17	圆形	8～6	18
			18	椭圆形	6～4	12
		北墙	19	椭圆形	8～6	10
			20	圆形	5	14
			21	椭圆形	10～6	14
			22	圆形	8	14
			23	圆形	8	14
			24	椭圆形	8～6	20
			25	圆形	6	21
			26	圆形	8～5	12
			27	椭圆形	8～6	22
			28	椭圆形	10～8	12
			29	圆形	8	20
			30	圆形	4	20
			31	圆形	7	14
			32	圆形	6	11
			33	椭圆形	6～4	16
4号基址	F27	东墙	1	椭圆形	8～6	14
			2	椭圆形	8～6	9
			3	椭圆形	8～6	4
			4	椭圆形	6～4	3
			5	长圆形	7～4	3
		北墙	6	椭圆形	7～5	8
			7	椭圆形	8～5	6
			8	椭圆形	8～5	8
5号基址	F37	东墙	1	长方形	8～6	16
			2	三角形	4	26
			3	椭圆形	2～4	20
			4	三角形	最大	20
			5	圆形	12	30
			6	圆形	8	50

续表

房基号	房 号	墙 体	编 号	形 状	口径（厘米）	深度（厘米）
5号基址	F37	东墙	7	椭圆形	12～5	
			8	三角形	4～5	18
			9	半圆形	14	18
7号基址	F32	南墙	1	圆形	10	38
		东墙	2	圆形	4	32
			3	椭圆形	9～3	26
			4	椭圆形	8～3	18
			5	椭圆形	12～4	30
			6	圆形	4	30
			7	三角形	5	30
			8	三角形	6～4	26
			9	三角形	11～4	42
			10	三角形	4	28
			11	近长方形	10	30
8号基址	F30	西墙	1	圆形	8	23
			2	圆形	7	32
		东墙	3	圆形	11	22
			4	圆形	8	19
	F31	南墙	1	椭圆形	9	
			2	圆形	6	
		北墙	3	圆形	7	30
			4	圆形	7	39
		东墙	5	椭圆形	10	42
			6	圆形	5	38
			7	椭圆形	10	34
			8	椭圆形	8	36
			9	圆形	6	30
9号基址	F28	南墙	1	椭圆形	15	6
			2	圆形	10	24
			3	椭圆形	13	19
			4	椭圆形	10	
			5	圆形	11	
			6	圆形	10	
			7	椭圆形	10	
			8	圆形	8	
			9	圆形	6	

续表

房基号	房 号	墙 体	编 号	形 状	口径（厘米）	深度（厘米）
9号基址	F28	西墙	10	圆形	8	14
			11	圆形	4	10
			12	圆形	8	23v
			13	椭圆形	13	34
			14	圆形	12	8
			15	三角形	14	30
			16	圆形	11	32
			17	圆形	12	10
			18	圆形	10	19
			19	不规则形	13	28
			20	圆形	12	14
		北墙	21	椭圆形	9	14
			22	椭圆形	8	13
			23	圆形	7	33
			24	圆形	8	9
			25	圆形	9	31
			26	圆形	11	33
			27	圆形	6	14
			28	椭圆形	9	24
			29	椭圆形	14	32
			30	半圆形	10	29
			31	椭圆形	12	3
			32	半圆形	10	11
			33	圆形	8	8
			34	圆形	7	9
			35	圆形	9	12
			36	长圆形	8	31
			37	不规则形	5	55
		东墙	38	圆形	9	5
			39	圆形	8	5
			40	三角形	13	22
			41	近圆形	7	26
			42	圆形	11	38
			43	三角形	14	30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墙体	编号	形状	口径（厘米）	深度（厘米）
9号基址	F28	东墙	44	近长方形	12	34
			45	近三角形	9	33
			46	椭圆形	12	44
			47	圆三角形	10	29
			48	椭圆形	10	28
			49	圆形	9	23
			50	近三角形	14	24
			51	椭圆形	14	30
	F29	南墙	1	圆形	12	10
			2	椭圆形	9	17
			3	椭圆形	13	45
		北墙	4	圆形	14	44
			5	近圆形	16	56
			6	椭圆形	16	50
			7	近圆形	13	42
			8	圆形	12	40
			9	圆形	12	47
			10	长圆形	15	32
			11	长圆形	10	16
		东墙	12	椭圆形	15	18
			13	圆三角形	8	13
			14	近圆形	8	18
			15	椭圆形	8	33
			16	椭圆形	9	35
10号基址	F42	南墙	1	椭圆形	12	16
			2	椭圆形	18	34
		东墙	3	圆形	10	28
			4	不规则形	14	26
			5	不规则形	13	26
			6	椭圆形	5～10	24
			7	不规则形	11	42
			8	不规则形	12	38
			9	圆形	8	36
			10	圆形	11	36
			11	圆形	5	44
			12	不规则形	8	32

续表

房基号	房号	墙体	编号	形状	口径（厘米）	深度（厘米）
10号基址	F42	东墙	13	圆形	6	46
			14	椭圆形	16	42
			15	椭圆形	13	38
			16	圆形	10	24
			17	椭圆形	10	40
			18	椭圆形	12	26
			19	椭圆形	15	36
			20	椭圆形	14	40
			21	不规则形	12	26
			22	不规则形	14	25
			23	不规则形	10	42
			24	圆形	11	41
			25	椭圆形	15	37
			26	圆形	10	32

附表三　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排房建筑基址出土器物登记表

基址号	房号	遗　　物
2号基址	F8	AⅠ式圆腹鼎1件，AⅡ式圆腹鼎1件，A型垂腹鼎1件，D型小陶鼎1件，A型鼓腹罐1件，A型小陶罐1件，BⅡ式鼎形甑1件，CⅢ式圈足豆1件，BⅠ式小高柄杯1件，AⅠ式覆碗形器盖1件，单耳杯1件，C型纺轮1件，C型陶拍1件，磨盘1件，骨璜1件，B型石刀1件，A型骨针1件
	F9	A型鼓腹罐1件，C型小陶罐1件，A型长颈壶1件，盉1件，F型圈足豆1件，AⅠ式鼓腹盆1件，A型深腹盆1件，AⅡ式小高柄杯2件，AⅠ式覆碗形器盖1件，AⅠ式覆钵式器盖2件，AⅡ式覆钵式器盖1件，A型蚌镰1件，石铲1件，磨盘1件，残石钺1件，C型石刀1件
	F10	AⅠ式圆腹鼎1件，AⅡ式圆腹鼎1件，A型扁腹鼎1件，AⅡ式带流罐1件，A型长颈壶1件，AⅠ式鼓腹盆1件，C型钵1件，AⅠ式石锛1件，B型蚌镞1件，C型石锛1件
	F11	A型垂腹鼎1件，A型长颈壶1件，圈足瓶1件，BⅠ式覆碗形器盖1件，D型蚌刀1件，A型纺轮1件，骨笄1件，CⅠ式覆碗形器盖1件
	F12	AⅠ式大口罐1件，B型石锛1件，C型石锛1件
	F13	A型小陶罐1件，B型石钺1件
3号基址	F14	AⅡ式圆腹鼎1件，A型鼓腹罐1件，C型鼓腹罐1件，A型小口罐1件，AⅠ式鼓腹盆1件，A型长颈壶1件，A型大口尖底瓮1件，A式小高柄杯1件，AⅠ式覆碗形器盖2件，B型覆钵形器盖1件，C型纺轮2件，C型石锛1件，A型蚌镞1件，研磨石块1件
	F15	A型垂腹鼎1件，B型扁腹鼎1件，A型折腹鼎1件，C型小陶鼎1件，BⅠ式圆腹鼎1件，B型敛口垂腹罐1件，BⅡ式小陶杯1件，CⅠ式圈足罐1件，C型大高柄杯1件，D型小高柄杯1件，AⅠ式覆碗形器盖1件，BⅠ式覆碗形器盖1件，AⅢ式覆钵形器盖1件，A型石钺1件，B型石钺1件，C型石锛1件，石斧1件，残器盖1件
	F16	C型小陶鼎1件，D型长颈壶1件，AⅡ式小高柄杯1件，AⅠ式覆碗形器盖2件，B型覆钵形器盖1件，B型纺轮1件，C型纺轮1件，C型石锛1件，D型石锛1件
	F17	A型扁腹鼎3件，A型垂腹鼎1件，C型扁腹鼎1件，AⅠ式圆腹鼎1件，A型深腹鼎2件，A型小口罐1件，B型直壁缸1件，A型长颈壶1件，A型杯形尊2件，B型浅腹盆1件，BⅠ式圈足碗1件，AⅡ式小高柄杯1件，D型小高柄杯2件，BⅠ式小高柄杯1件，B型覆钵形器盖2件，A型石刀1件

续表

基址号	房号	遗　物
3号基址	F18	A型鼓腹罐3件，AⅠ式鼓腹盆1件，B型杯形尊1件，BⅠ式小陶杯2件，B型覆钵形器盖1件，D型石镞1件，鱼钩1件，磨石1件，残大口瓮1件
1号基址	F19	B型小陶罐1件，折腹杯1件，AⅠ式覆碗形器盖1件
	F20	AⅠ式圆腹鼎1件，A型垂腹鼎1件，A型小陶鼎1件，D型圈足碗1件，BⅠ式筒形杯1件，AⅠ式小高柄杯2件，AⅡ式小高柄杯3件，BⅠ式小高柄杯2件，D型小高柄杯7件，B型纺轮1件，AⅠ式石锛1件，C型石锛2件，A型石斧1件，B型陶拍1件，A型蚌铲1件，A型蚌镰1件，石铲1件
	F21	AⅠ式圆腹鼎1件，AⅡ式圆腹鼎1件，C型扁腹鼎1件，A型深腹鼎2件，带流鼎1件，A型小口罐1件，EⅠ式小陶罐1件，B型深腹罐1件，A型长颈壶2件，D型杯形尊1件，BⅠ式筒形杯1件，BⅠ式小高柄杯3件，E型小高柄杯2件，AⅠ式覆钵式器盖1件，B型覆钵形器盖1件，B型实心纽器盖1件，AⅡ式小高柄杯1件，BⅡ式小高柄杯1件，D型小高柄杯4件，D型石锛1件，纺轮1件，B型石凿1件
	F22	A型扁腹鼎1件，A型深腹鼎1件，A型小口罐2件，B型长颈壶1件，E型长颈壶1件，C型短颈壶1件，A型筒形杯1件，C型石锛3件
	F23	C型扁腹鼎1件，A型深腹鼎1件，罐形甑1件，A型鼓腹罐1件，陶铃1件，BⅡ式小高柄杯1件，A型陶拍1件，C型陶拍3件，BⅠ式覆碗形器盖1件，A型石钺1件
4号基址	F24	被毁严重，无遗物
	F25	AⅡ式圆腹鼎1件，B型深腹罐1件，A型垂腹鼎1件，D型小陶罐1件，B型鼎形甑1件，D型鼎形甑1件，A型短颈壶1件，CⅠ式短颈壶1件，B型浅腹盆1件，BⅠ式小高柄杯1件，BⅡ式小高柄杯1件，残高柄杯2件，AⅠ式覆碗形器盖3件，BⅠ式覆碗形器盖1件，C型纺轮1件
	F26	A型垂腹鼎1件，D型杯形尊1件，AⅡ式小高柄杯1件，BⅡ式小高柄杯1件，B型覆钵形器盖1件
	F27	AⅡ式圆腹鼎1件，A型扁腹鼎1件，B型小口罐1件，D型杯形尊2件，AⅡ式小高柄杯1件，BⅠ式小高柄杯1件，残高柄杯2件，C型纺轮2件，D型陶拍1件，C型石锛1件，B型骨镞1件
9号基址	F28	AⅠ式圆腹鼎1件，BⅠ式圆腹鼎1件，C型圆腹鼎2件，A型垂腹鼎1件，A型扁腹鼎2件，C型扁腹鼎1件，A型深腹鼎2件，CⅠ式圈足罐1件，A型长颈壶1件，AⅠ式圈足豆1件，B型大高柄杯1件，AⅡ式小高柄杯1件，AⅠ式覆钵式器盖1件，B型覆钵形器盖2件，C型石锛1件，A型石凿1件，A型石锛1件，D型纺轮2件，A型小口长颈罐1件
	F29	AⅡ式圆腹鼎1件，B型小陶罐1件，B型短颈壶1件，AⅡ式小高柄杯1件，BⅡ式小高柄杯1件，残高柄杯1件，B型覆钵形器盖2件，B型石钺1件，BⅠ式小高柄杯1件

续表

基址号	房号	遗　物
8号基址	F30	AⅠ式圆腹鼎2件，A型垂腹鼎2件，A型鼓腹罐1件，A型长颈壶1件，B型长颈壶1件，A型短颈壶2件，AⅠ式鬶1件，AⅠ式鼓腹盆1件，F型圈足豆1件，A型筒形杯1件，B型杯形尊1件，D型杯形尊1件，AⅠ式小高柄杯1件，AⅡ式小高柄杯1件，D型小高柄杯1件，B型箅子1件，A型陶拍2件，B型纺轮1件，C型纺轮2件，骨叉1件，磨盘1件，磨棒2件，A型骨镞1件，鹿角1件，A型石斧1件，D型石锛1件，AⅠ式覆碗形器盖2件，AⅠ式覆钵式器盖3件，B型覆钵形器盖2件
	F31	BⅠ式圆腹鼎2件，A型垂腹鼎1件，A型扁腹鼎2件，A型深腹鼎1件，A型折腹鼎1件，B型折腹鼎1件，B型小陶鼎1件，B型深腹罐1件，A型小口罐1件，B型小口罐2件，A型小陶罐1件，B型小陶罐1件，C型小陶罐1件，罐形甑1件，AⅠ式鬶1件，D型鬶1件，A型长颈壶1件，B型长颈壶2件，D型长颈壶1件，E型长颈壶1件，A型短颈壶2件，B型圈足碗1件，B型杯形尊1件，D型杯形尊2件，AⅠ式钵1件，BⅠ式筒形杯1件，E型圈足豆1件，AⅠ式小高柄杯2件，AⅡ式小高柄杯1件，BⅡ式小高柄杯1件，AⅠ式覆碗形器盖2件，BⅠ式覆碗形器盖1件，D型纺轮1件，骨管1件，鹿角1件
7号基址	F32	折腹杯1件，C型纺轮1件，AⅠ式石锛1件，A型石刀1件，D型骨镞1件，鹿角1件
	F33	AⅠ式圆腹鼎5件，BⅠ式圆腹鼎3件，A型垂腹鼎1件，B型垂腹鼎1件，A型扁腹鼎2件，B型扁腹鼎1件，C型扁腹鼎1件，A型深腹鼎2件，A型折腹鼎1件，C型小陶鼎1件，AⅡ式鬶1件，AⅠ式大口罐1件，AⅡ式大口罐1件，A型鼓腹罐1件，A型小陶罐1件，B型小陶罐1件，D型小陶罐1件，EⅠ式小陶罐1件，敛口垂腹罐1件，A型圈足罐1件，C型带流罐1件，AⅠ式鼎形甑1件，D型大口尖底瓮1件，A型长颈壶2件，A型短颈壶3件，AⅠ式鬶1件，A型深腹盆1件，B型深腹盆1件，AⅡ式平底碗1件，BⅠ式圈足碗1件，D型觚形杯1件，折腹杯2件，AⅡ式小高柄杯3件，BⅡ式小高柄杯2件，D型小高柄杯5件，残高柄杯1件，AⅠ式覆碗形器盖2件，BⅠ式覆碗形器盖4件，B型覆钵形器盖2件，A型实心纽器盖1件，B型实心纽器盖1件，残器盖1件，陶铃1件，A型陶拍2件，陶勺1件，C型陶拍2件，A型纺轮2件，C型纺轮1件，D型纺轮2件，CⅠ式箅子1件，陶棒1件，石锛1件，D型蚌镞1件，B型石钺1件，残蚌镞1件
6号基址	F34	AⅠ式圆腹鼎1件，BⅠ式圆腹鼎3件，A型扁腹鼎1件，A型折腹鼎1件，B型小陶鼎1件，E型白陶鬶1件，曲腹盆1件，B型钵1件，B型杯形尊3件，AⅠ式小高柄杯1件，BⅡ式小高柄杯2件，残高柄杯1件，BⅠ式覆碗形器盖2件，B型覆钵形器盖1件，D型纺轮1件，A型石楔1件，AⅢ式小陶杯1件，磨石1件，B型石钺1件，D型石斧1件，A型陶拍1件
	F35	AⅠ式圆腹鼎1件，C型扁腹鼎1件，C型鼎形甑1件，D型杯形尊1件，AⅡ式小高柄杯1件，B型覆钵形器盖2件，磨盘1件
残单间	F36	被毁严重，无遗物

续表

基址号	房号	遗物
5号基址	F37	AⅠ式圆腹鼎2件，D型圆腹鼎1件，C型扁腹鼎1件，B型小陶鼎1件，A型鼓腹罐1件，A型小陶罐3件，B型小陶罐1件，AⅠ式带流罐2件，D型带流罐1件，C型大口尖底瓮1件，B型箅子1件，A型杯形尊1件，C型杯形尊2件，D型杯形尊1件，B型瓠形杯1件，BⅠ式筒形杯1件，BⅡ式筒形杯1件，A型筒形杯1件，AⅡ式小陶杯2件，E型小陶杯1件，BⅠ式圈足碗！件，AⅡ式小高柄杯3件，AⅠ式小高柄杯1件，BⅡ式小高柄杯2件，D型小高柄杯2件，AV型高柄杯2件，BⅠ式覆碗形器盖1件，AⅠ式覆钵式器盖2件，B型覆钵形器盖3件，陶铃1件，A型纺轮1件，B型纺轮1件，C型纺轮2件，D型纺轮1件，A型骨镞1件，A型石斧1件，A型陶拍1件，B型陶拍1件，A型石楔3件，C型石楔1件，B型石钺1件，C型石锛1件，陶棒2件，A型蚌铲1件，磨盘1件，B型石锛4件
	F38	B型扁腹鼎1件，A型深腹罐1件，CⅢ式圈足罐1件，B型大高柄杯1件，AⅡ式小高柄杯2件，BⅡ式小高柄杯2件，BⅠ式小高柄杯1件，D型小高柄杯3件，BⅡ式覆碗形器盖1件，AⅠ式覆钵式器盖1件，B型覆钵形器盖1件，磨石1件，磨盘1件，A型陶拍1件，B型纺轮1件，D型纺轮1件，陶棒1件，C型石锛1件，A型石楔1件
残单间	F39	A型扁腹鼎2件，A型深腹鼎2件，A型小口罐2件，A型小陶罐2件，CⅠ式圈足罐1件，AⅡ式带流罐1件，AⅡ式大口罐1件，A型长颈壶7件，B型长颈壶1件，E型长颈壶1件，AⅡ式平底碗1件，B型鼎形甑1件，盂形甑1件，AⅠ式鼓腹盆1件，折腹杯1件，C型镂孔豆1件，E型杯形尊1件，AⅡ式小陶杯1件，AⅠ式覆钵式器盖1件，BⅠ式小高柄杯1件，E型骨镞1件，B型覆钵形器盖5件，BⅡ式覆碗形器盖1件，CⅠ式箅子1件
12号基址	F40	被毁严重，无遗物
	F41	被毁严重，无遗物
10号基址	F42	AⅠ式圆腹鼎3件，A型垂腹鼎3件，A型扁腹鼎2件，B型深腹罐1件，EⅡ式小陶罐1件，B型鼎形甑1件，B型大口尖底瓮1件，CⅠ式圈足豆1件，B型短颈壶3件，BⅠ式小陶杯1件，CⅠ式小陶杯1件，C型大高柄杯1件，BⅡ式小高柄杯1件，D型杯形尊1件，折腹杯1件，AⅠ式覆碗形器盖2件，B型覆钵形器盖1件，BⅠ式覆碗形器盖1件，C型陶拍1件，D型纺轮1件，磨石1件
	F43	A型直壁缸4件，A型大平底盆2件，AⅡ式平底碗1件，BⅡ式小高柄杯1件

续表

基址号	房号	遗　　物
11号基址	F44	AⅠ式圆腹鼎1件，AⅡ式圆腹鼎1件，A型垂腹鼎2件，A型扁腹鼎1件，A型小口罐1件，A型小陶罐1件，AⅡ式小陶杯1件，BⅠ型b式高柄杯1件，BⅡ式小高柄杯1件，BⅢ型b式高柄杯1件，E型小高柄杯1件，AⅠ式覆碗形器盖1件，BⅠ式覆碗形器盖1件，B型石锛1件，D型石锛1件
	F45	A型圈足罐1件，残鼎1件
	F46	AⅠ式圆腹鼎2件，BⅠ式圆腹鼎2件，A型垂腹鼎3件，A型深腹鼎1件，B型深腹罐1件，A型小口罐1件，C型小陶罐1件，A型圈足罐1件，CⅡ式圈足罐1件，AⅠ式鼎形甑2件，B型鼎形甑1件，A型大口尖底瓮1件，E型长颈壶1件，B型短颈壶1件，AⅠ式鼓腹盆1件，B型深腹盆1件，圈足盆1件，AⅡ式平底碗2件，C型杯形尊1件，D型杯形尊1件，BⅠ式覆碗形器盖1件，C型陶拍5件，AⅡ式覆碗形器盖1件
	F47	被毁严重，无遗物
	F48	被毁严重，无遗物

附表四　尉迟寺遗址灰坑与乱葬坑登记表

编号	区号	探方号	形式	尺寸（厘米） 长×宽－深	出土遗物	时代	备注
H01	Ⅰ	T3109⑤	AⅣ	540×400－250	出土陶片以夹砂红褐陶为主，泥质、灰陶次之，夹砂黑陶泥质黑陶较少。器形有罐2件，残器有鼎、罐、壶、杯、鬶、器盖、纺轮、石镞。	大汶口	打破H04、H03
H02	Ⅰ	T3109⑤	AⅡ	250×250－220	B型大口罐2件，敛口垂腹罐1件，CⅠ式圈足豆1件，B型鬶1件，BⅡ式圆腹鼎4件，C式扁腹鼎1件，BⅡ式深腹鼎2件，CⅠ型深腹鼎1件，A型壶形尊1件，AⅡ式覆碗形器盖1件，BⅡ式覆碗形器盖1件，B型覆钵形器盖2件，C型鼎形甑1件，CⅡ式箅子1件，A型大平底盆1件，B型觚形杯1件，A型长颈壶1件，B型长颈壶1件，E型陶纺轮1件，B型陶纺轮2件，D型陶纺轮1件，A型石镞1件，CⅡ式小陶杯1件，B型蚌刀1件，骨璜1件	大汶口	
H03	Ⅰ	T3109⑦	AⅣ	210×220－130	AⅡ式覆碗形器盖1件，A型筒形杯1件，A式短颈壶1件，D型圆腹鼎1件，A型鼓腹罐1件，A型蚌镞1件，D型蚌镞1件	大汶口	被H01打破
H04	Ⅰ	T3109⑦	CⅠ	160×54－124	以夹砂红褐陶和泥质灰陶为主，D型蚌镞2件	大汶口	被H01打破
H1	Ⅱ	T2014②	DⅣ	270×140－15	B型大口罐1件，B型单耳杯1件，陶祖1件，陶埙1件，石纺轮1件	龙山	
H2	Ⅱ	T3422②	AⅠ	160×150－50	双耳罐1件，B型纺轮2件，鹿角1件，另有鼎足、白陶片、蛋壳陶杯、器盖等残片	龙山	
H3	Ⅱ	T3422③	CⅡ	130×55－45	CⅡ型盆1件，残陶鬶1件，残罐1件	龙山	
H4	Ⅱ	T2013③	AⅡ	160×160－45	多夹砂灰陶和泥质黑陶，磨光陶占有一定的比例，另有壶、鼎、杯、器盖残片。	龙山	
H11	Ⅱ	T3422④	AⅣ	190×190－50	C型大口罐1件，CⅡ式瓮1件，石凿1件，BⅠ式骨凿1件，A型骨匕1件，骨针1件，B型骨锥1件，B型骨矛1件，骨楔1件，甗残片1件，牙刀1件，蚌刃1件	龙山	打破H15
H12	Ⅱ	T3422③	CⅡ	240×160－110	E型纺轮1件，另有甗、罐、鼎、鬶、器盖、盆残片。	龙山	打破H17
H13	Ⅱ	T3422④	AⅣ	180×194－90	以泥质陶居多，夹砂陶较少。	龙山	
H14	Ⅱ	T3422③	AⅠ	110×90－105	器盖、罐、瓮等残片。	龙山	
H15	Ⅱ	T3422⑨	AⅡ	240×230－75	夹砂红陶为主，夹砂灰陶和泥质灰陶次之，另有甑、罐、鼎、盂、壶、高柄杯、筒形杯、豆等残片。	大汶口	被H11打破

续表

编号	区号	探方号	形式	尺寸（厘米）长×宽－深	出土遗物	时代	备注
H16	Ⅱ	T3422⑨	AⅡ	145×140－80	B型骨锥1件，罐和鼎残片	大汶口	
H17	Ⅱ	T3422⑨	AⅠ	220×215－140	AⅠ式圆腹鼎1件，AⅡ式圆腹鼎1件，BⅠ式圈足碗1件，AⅡ式圈足豆1件，B型圈足豆1件，B型骨锥1件	大汶口	被H12打破打入生土层
H18	Ⅱ	T3422⑤	AⅣ	深75	残片可见鼎、罐、器盖、石镞和C型骨镞1件	大汶口	压在隔梁下
H23	Ⅱ	T3913③	BⅠ	150×190－80	见有侧三角鼎足、壶、器盖、豆残片和E型石镞1件	龙山	
H27	Ⅱ	T3913②	BⅠ	250×160－95	见有侧三角鼎足、壶、鬶残片和A型单耳杯1件	龙山	打破H38
H29	Ⅱ	T4012③	BⅣ	160×114－57	A型罐1件，A型纺轮1件及壶、盆、等残片	龙山	
H30	Ⅱ	T3912⑤	AⅣ	径190－85	D型骨镞1件，另有鼎、罐、豆残片	龙山	
H32	Ⅱ	T3913③	AⅣ	170×170－80	EⅡ式器盖1件	龙山	
H35	Ⅱ	T3913③	BⅡ	150×230－110	CⅠ式器盖1件，DⅢ式器盖1件，EⅠ式器盖1件，獐牙1件	龙山	
H37	Ⅱ	T3915④	BⅡ	110×90－75	BⅡ式骨镞1件	龙山	
H38	Ⅰ	T3709⑥	AⅡ	径197、深210	BⅡ式圆腹鼎1件，B型垂腹鼎1件，A型扁腹鼎1件，CⅡ型罐1件，AⅡ式带流罐1件，DⅡ式浅腹盆1件，B型圈足豆1件，BⅠ式覆碗形器盖1件，B型大口罐1件	大汶口	被M27打破，打破H42
H39	Ⅱ	T3914⑧	AⅣ	124×120－26	DⅢ型鼎1件	大汶口	
H41	Ⅰ	T3709⑤	AⅠ	110×110－60	BⅠ式圆腹鼎1件，BⅡ式圆腹鼎2件，B型深腹鼎1件，A型垂腹鼎1件，A型深腹鼎1件，B型深腹鼎1件，B型深腹罐1件，BⅡ式覆碗形器盖2件	大汶口	
H42	Ⅰ	T3709⑦	AⅠ	220×218－250	AⅠ式圆腹鼎2件，BⅡ式圆腹鼎2件，D型圆腹鼎1件，A型垂腹鼎1件，B型垂腹鼎3件，A型扁腹鼎3件，B型折腹鼎1件，圈足盆1件，A型小口长颈罐1件，A型鼓腹罐1件，AⅠ型杯1件，B型觚形杯1件，AⅠ式圈足豆1件，B型圈足豆1件，C型鬶1件，B型鬶1件，C型鼎形甑1件，AⅡ式覆碗形器盖1件，BⅡ式覆碗形器盖3件，B型覆钵式器盖2件，A型蚌镰1件，AⅠ型蚌铲1件，B型钵1件，C型钵1件，A型垂腹鼎1件，A型甗1件	大汶口	被H38打破
H44	Ⅱ	T3913⑥	AⅡ	140×140－150	D型陶拍1件，另有罐、鼎、豆、器盖、杯残片	大汶口	
H50	Ⅱ	T3911⑥	BⅠ	230×100－63	以夹砂红褐陶为主，夹砂灰褐陶次之	大汶口	

续表

编号	区号	探方号	形式	尺寸（厘米）长×宽－深	出土遗物	时代	备注
H52	Ⅱ	T3914⑨	EⅠ	70×50－35	以泥质红陶为主，个别见灰陶	大汶口	
H53	Ⅱ	T3914⑧	BⅠ	90×66－75	AⅡ式带流罐1件	大汶口	
H54	Ⅱ	T3914⑥	AⅣ	130×120－30	以夹砂红褐陶为主，少量泥质灰陶和灰褐陶	大汶口	
H58	Ⅲ	T2024③	BⅣ	250×180－80	A型甗1件	龙山	
H59	Ⅲ	T2024③	DⅣ	240×220－80	以夹砂陶为主，泥质陶次之，未见完整器物	龙山	
H60	Ⅱ	T2222②	DⅣ	150×125－80	B型瓮1件，CⅠ式瓮1件，B型甗1件，CⅡ式平底盆1件，残豆1件，罐、鼎、盘等残片	龙山	
H61	Ⅲ	T2024③	BⅣ	165×120－95	B型骨锥1件，C型骨矛1件	龙山	
H62		T2222④	AⅣ	200×200－150	D型罐1件，A型壶1件，B型器盖1件，AⅡ式骨镞1件，C式骨矛1件，AⅡ式石镞1件	龙山	
H63	Ⅲ	T2024⑦	AⅠ	径160深115	BⅠ式圆腹鼎1件，B型垂腹鼎1件，圈足盆1件，EⅡ式小陶罐1件，A型箅子1件，CⅡ式箅子1件，AⅡ型石钺1件，D型纺轮1件，C型骨矛1件，B型骨针1件，骨凿1件，骨匕1件	大汶口	打破M51
H64	Ⅱ	T2024③	BⅣ	250×180－160	C型纺轮1件，另有鼎、罐、器盖、鬶、圈足盘等残片	龙山	
H65	Ⅱ	T2222④	DⅣ	204×131－120	以夹砂陶为主，泥质陶次之，仅见鼎、罐、壶、盆、杯、器盖、陶拍等残片	龙山	
H66	Ⅱ	T4011②	CⅣ	200×140－55	以泥质和夹砂红陶居多，灰陶次之，纹饰以方格纹为主，另有篮纹、弦纹、附加堆纹等，可辨器形有罐、器盖、鬶、盆、杯等，无完整器物	龙山	
H67	Ⅱ	T4015④	AⅠ	深35	出土石钺、鼎、罐、壶、盆、杯残片	龙山	
H68	Ⅲ	T3825③	AⅣ	176×160－43	夹砂陶为主，泥质陶次之，灰褐陶居多，灰陶次之。纹饰有篮纹、绳纹、方格纹、划纹、弦纹等	龙山	
H69	Ⅲ	T3825③	DⅣ	260×170－296	以夹砂红陶居多，泥质灰陶次之，纹饰有篮纹、绳纹、划纹、方格纹等，均为残片	龙山	打破H79
H70	Ⅱ	T4014④	CⅡ	130×30－30	以夹砂黑陶为主，夹砂红陶次之，均为残片	龙山	
H71	Ⅱ	T4013⑥	BⅡ	280×184－110	BⅡ式骨镞1件以及鼎、罐等残片	大汶口	打破M56
H72	Ⅱ	T4015④	DⅣ	深31	以夹砂灰陶居多，以方格纹为主	龙山	

续表

编号	区号	探方号	形式	尺寸（厘米）长×宽－深	出土遗物	时代	备注
H73	Ⅱ	T4015⑩	AⅠ	径110深63	以夹砂红褐陶为主，少量红陶、灰陶	大汶口	被H77打破
H74	Ⅲ	T3828⑥	AⅠ	径175深100	A型垂腹鼎1件，D型玉坠1件	大汶口	
H75	Ⅱ	T4012③	AⅣ	140×130－85	以泥质夹砂灰陶居多，少量夹砂黑陶和红陶，纹饰以方格纹为主，篮纹次之，未见完整器物	龙山	
H76	Ⅱ	T4012⑩	BⅠ	123×75－62	以夹砂红褐陶为大宗，夹砂红陶和泥质灰陶次之，可见鼎、壶、筒形杯等残片	大汶口	
H77	Ⅱ	T4015⑥	AⅡ	170×150－50	以夹砂橙黄陶为主，少量泥质灰陶和夹砂红陶	大汶口	打破H73
H78	Ⅲ	T3825③	AⅣ	172×172－140	以夹砂陶为主，泥质陶次之	龙山	
H79	Ⅲ	T3825⑨	EⅡ	175×140－70	以夹砂陶为主泥质陶次之，可见罐、筒形杯等残片	大汶口	被H69打破
H89	Ⅳ	T4111③	AⅣ	110×110－35	以夹砂陶为主，另有泥质陶和磨光黑陶	龙山	
H90	Ⅳ	T4212③	AⅣ	244×244－60	骨针1件，另有残陶片	龙山	
H91	Ⅳ	T4114③	AⅣ	120×120－40	以泥质灰陶为主，夹砂红陶较少，纹饰有方格纹、篮纹、绳纹等，另有罐、甗、壶、盆、器盖等残片	龙山	
H92	Ⅳ	T4112③	BⅡ	208×158－50	磨盘、獐牙、骨凿残件	龙山	
H93	Ⅳ	T4111②	AⅡ	175×175－90	以夹砂灰陶为主，泥质灰陶次之，另有鼎足、方格纹罐、器盖、黑陶壶等残片	龙山	
H94	Ⅳ	T4111③	DⅣ	210×130－50	以夹砂灰陶为主，泥质灰陶次之，另有鼎足、方格纹罐、器盖、黑陶壶等残片	龙山	
H95	Ⅳ	T4113③	BⅡ	270×180－50	D型陶拍1件	龙山	
H96	Ⅳ	T4112③	AⅣ	224×112－50	CⅡ式圈足豆1件	龙山	
H97	Ⅳ	T4213④	DⅠ	100×80－45	完整夹砂红陶篮纹罐1件	大汶口	
H98	Ⅳ	T4214③	BⅡ	100×85－40	夹砂斜篮纹瓮1件	龙山	
H101	Ⅱ	T2022③	AⅣ	220×220－60	A型甗1件，磨石1件	龙山	
H103	Ⅱ	T2021⑧	AⅠ	径145深50	AⅡ式带流罐1件，A型长颈壶1件，A型深腹鼎1件，A型纺轮1件，D型镂孔豆1件	大汶口	
H104	Ⅱ	T4021⑥	BⅠ	210×270－65	B型敛口垂腹罐1件	大汶口	
H105	Ⅳ	T4111⑥	AⅡ	160×160－166	C型小陶罐1件，A型骨锥1件，D型石钺1件	大汶口	打人生土层

续表

编号	区号	探方号	形式	尺寸（厘米）长×宽－深	出土遗物	时代	备注
H106	Ⅳ	T4111⑤	AⅠ	280×180－90	以夹砂桔红陶为主，夹砂灰陶和泥质灰陶次之，可见鼎、大口尊、圈足碗、红陶壶、盘、器盖、高柄杯等残片	大汶口	打入生土层
H107	Ⅳ	T4111⑧	AⅡ	135×130－110	见有骨针、鼎、圈足盘、器盖、筒形杯、盆残件	大汶口	打入生土层
H108	Ⅳ	T4214⑥	BⅠ	240×180－50	AⅢ式小陶杯1件，C型纺轮1件，B型陶拍1件，B型陶坠1件，B型蚌刀1件，D型蚌刀2件，AⅠ型蚌铲1件，A型骨矛1件，AⅡ式石锛1件，B型蚌镞1件	大汶口	
H109	Ⅳ	T4115③	BⅣ	240×220－125	A型骨锥1件，D型蚌刀1件，B型骨矛1件，A型石镞1件，B型蚌刀1件	龙山	
H110	Ⅳ	T4514⑤	AⅠ	290×290－80	D型小陶鼎1件，D型长颈壶1件，B型觚形杯1件，AⅠ式覆碗形器盖1件，AⅡ式覆碗形器盖1件，CⅡ式深腹鼎1件	大汶口	
H111	Ⅳ	T4119④	AⅡ	196×196－54	可见鼎、罐、盆、器盖等残片，未见完整器	大汶口	
H112	Ⅳ	T4219③	BⅣ	165×165－60	以夹砂灰陶为主，泥质灰陶次之，未见完整器	龙山	
H113	Ⅳ	T4118③	CⅣ	170×130－46	以夹砂灰陶居多，另有少量夹砂红陶，未见完整器	龙山	
H114	Ⅳ	T4119③	AⅣ	146×146－30	以灰黑陶居多，夹砂红褐陶较少，未见完整器	龙山	
H115	Ⅳ	T4121③	BⅣ	162×90－60	A型陶坠1件，另有鼎、盘、高柄杯残片	龙山	
H116	Ⅳ	T4121③	DⅣ	620×346－204	B型石楔1件	龙山	
H117	Ⅳ	T4120③	BⅣ	200×180－85	缸1件，BⅠ式平底盆1件，簋1件，A型瓮1件	龙山	
H118	Ⅱ	T3920③	AⅣ	135×23－43	以较少灰褐陶为主，少量磨光黑陶，纹饰以绳纹、方格纹为主，其次为篮纹、绳纹和附加堆纹	龙山	
H119	Ⅱ	T3920③	DⅣ	125×100－122	以夹砂褐陶居多，纹饰有方格纹、篮纹、绳纹等	龙山	
H120	Ⅱ	T3920③	DⅣ	280×280－83	以夹砂红陶为主，夹砂红褐陶次之	龙山	
H121	Ⅱ	T4021③	AⅠ	80×60－140	仅有少量碎片	龙山	
H122	Ⅱ	T4021③	AⅣ	205×190－45	破坏严重，出土陶片过碎	龙山	
H123	Ⅱ	T4021④	AⅣ	385×370－127	以泥质陶为主，夹砂陶次之	龙山	
H124	Ⅳ	T4221②	BⅡ	170×144－82	A型纺轮1件，B型石楔1件	龙山	

续表

编号	区号	探方号	形式	尺寸（厘米）长×宽－深	出土遗物	时代	备注
H125	Ⅳ	T4221②	BⅡ	178×80－30	以夹砂陶为主，泥质陶次之，黑陶居多，纹饰有弦纹、方格纹、篮纹等	龙山	
H126	Ⅱ	T3921③	BⅡ	250×118－54	B型鼓腹罐1件	龙山	
H127	Ⅰ	T3206②	BⅠ	340×320－182	B型鼎形甑1件，C型鼎形甑1件，AⅡ式大口罐1件，B型大口罐1件，BⅠ式覆碗形器盖1件，AⅠ式钵1件，小高柄杯1件，AⅠ式圈足豆1件，A型镂孔豆1件	大汶口	打破H131
H128	Ⅰ	T3105③	AⅡ	440×440－250	A型鼓腹罐1件，CⅠ式平底盆1件，曲腹碗1件，AⅠ式覆碗形器盖1件，B型纺轮1件，陶棒1件	龙山	
H129	Ⅳ	T4312③	BⅡ	160×120－40	B型纺轮1件，B型蚌刀1件，C型蚌刀1件，骨锛1件，骨环1件，B型石斧1件，B型蚌铲1件	龙山	
H130	Ⅱ	T3919③	BⅡ	310×250－190	B型瓮1件，B型罐1件，C型罐1件，CⅡ式瓮1件，子母口瓮1件，A型平底盆1件，尖底器1件，B型骨匕1件，B型石楔1件，C型骨矛1件，CⅢ式瓮1件，CⅡ式平底盆1件，A型骨簪1件，B型骨簪1件	龙山	
H131	Ⅰ	T3206③	BⅡ	残深68	以夹砂红褐陶为主，灰陶和黑陶次之，纹饰以横篮纹为主	大汶口	被H127打破
H132	Ⅳ	T400L③	BⅡ	330×120－40	骨楔1件，BⅠ式石镞1件	龙山	
H133	Ⅲ	T3628②	DⅣ	310×180－170	A型鼎1件，甗足1件，B型罐1件，CⅠ式平底盆1件，CⅡ式平底盆1件，CⅢ式平底盆1件，A型豆1件，B型纺轮1件，骨簪2件，AⅠ型蚌铲1件，A型骨镞1件，圈足盘1件	龙山	乱葬坑，出土人头骨9个
H134	Ⅲ	T3427③	BⅡ	110×78－45	B型壶1件，C型骨矛1件	龙山	
H135	Ⅲ	T2427⑤	CⅡ	198×120－50	角锥1件，B型骨锥1件，B型蚌刀1件，另有鼎、器盖的残片	大汶口	
H136	Ⅲ	T2628②	DⅡ	122×90－60	骨针1件，另有鼎、罐、盆、杯等残片	龙山	
H137	Ⅲ	T3427②	BⅡ	248×198－96	双耳小杯1件，D型骨锥1件，B型骨矛1件，另有鼎、尖底杯、罐、器盖、甗的残片	龙山	
H138	Ⅲ	T3328⑥	DⅠ	210×104－168	B型豆1件，DⅡ式器盖1件，另有鼎、罐、瓮、杯、箅子、盆等残片	龙山	
H139	Ⅲ	T2527③	BⅡ	248×244－120	B型鼎1件，CⅢ式瓮1件，子母口瓮1件，DⅣ式器盖1件，D型纺轮1件，骨针2件，A型角锥1件，B型骨矛1件，骨簪2件，子母口盆1件	龙山	
H140	Ⅲ	T2925③	BⅡ	360×270－94	以夹砂灰陶为主，夹砂黑陶次之，泥质陶少量	龙山	

续表

编号	区号	探方号	形式	尺寸（厘米）长×宽－深	出土遗物	时代	备注
H125	Ⅳ	T4221②	BⅡ	178×80－30	以夹砂陶为主，泥质陶次之，黑陶居多，纹饰有弦纹、方格纹、篮纹等	龙山	
H126	Ⅱ	T3921③	BⅡ	250×118－54	B型鼓腹罐1件	龙山	
H127	Ⅰ	T3206②	BⅠ	340×320－182	B型鼎形甑1件，C型鼎形甑1件，AⅡ式大口罐1件，B型大口罐1件，BⅠ式覆碗形器盖1件，AⅠ式钵1件，小高柄杯1件，AⅠ式圈足豆1件，A型镂孔豆1件	大汶口	打破H131
H128	Ⅰ	T3105③	AⅡ	440×440－250	A型鼓腹罐1件，CⅠ式平底盆1件，曲腹碗1件，AⅠ式覆碗形器盖1件，B型纺轮1件，陶棒1件	龙山	
H129	Ⅳ	T4312③	BⅡ	160×120－40	B型纺轮1件，B型蚌刀1件，C型蚌刀1件，骨锛1件，骨环1件，B型石斧1件，B型蚌铲1件	龙山	
H130	Ⅱ	T3919③	BⅡ	310×250－190	B型瓮1件，B型罐1件，C型罐1件，CⅡ式瓮1件，子母口瓮1件，A型平底盆1件，尖底器1件，B型骨匕1件，B型石楔1件，C型骨矛1件，CⅢ式瓮1件，CⅡ式平底盆1件，A型骨簪1件，B型骨簪1件	龙山	
H131	Ⅰ	T3206③	BⅡ	残深68	以夹砂红褐陶为主，灰陶和黑陶次之，纹饰以横篮纹为主	大汶口	被H127打破
H132	Ⅳ	T400L③	BⅡ	330×120－40	骨楔1件，BⅠ式石镞1件	龙山	
H133	Ⅲ	T3628②	DⅣ	310×180－170	A型鼎1件，甗足1件，B型罐1件，CⅠ式平底盆1件，CⅡ式平底盆1件，CⅢ式平底盆1件，A型豆1件，B型纺轮1件，骨簪2件，AⅠ型蚌铲1件，A型骨镞1件，圈足盘1件	龙山	乱葬坑，出土人头骨9个
H134	Ⅲ	T3427③	BⅡ	110×78－45	B型壶1件，C型骨矛1件	龙山	
H135	Ⅲ	T2427⑤	CⅡ	198×120－50	角锥1件，B型骨锥1件，B型蚌刀1件，另有鼎、器盖的残片	大汶口	
H136	Ⅲ	T2628②	DⅡ	122×90－60	骨针1件，另有鼎、罐、盆、杯等残片	龙山	
H137	Ⅲ	T3427②	BⅡ	248×198－96	双耳小杯1件，D型骨锥1件，B型骨矛1件，另有鼎、尖底杯、罐、器盖、甗的残片	龙山	
H138	Ⅲ	T3328⑥	DⅠ	210×104－168	B型豆1件，DⅡ式器盖1件，另有鼎、罐、瓮、杯、箅子、盆等残片	龙山	
H139	Ⅲ	T2527③	BⅡ	248×244－120	B型鼎1件，CⅢ式瓮1件，子母口瓮1件，DⅣ式器盖1件，D型纺轮1件，骨针2件，A型角锥1件，B型骨矛1件，骨簪2件，子母口盆1件	龙山	
H140	Ⅲ	T2925③	BⅡ	360×270－94	以夹砂灰陶为主，夹砂黑陶次之，泥质陶少量	龙山	

附表五　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晚期墓葬登记表

墓号	类型	所在区	所在探方	墓向（度）	结构（米）长×宽－深	保存状况	葬式	头向	面向	性别	年龄（岁）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1	瓮棺葬	Ⅱ	T3422	124		不好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A型鼓腹罐1件，A型折腹鼎1件	
M2	瓮棺葬	Ⅱ	T3422	115		不好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残绳纹罐1件，残绳纹鼎1件	
M3	瓮棺葬	Ⅱ	T3422	115		不好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0.5	B型深腹鼎1件，A型鼓腹罐2件，B型深腹罐1件，A型箅子1件	
M4	瓮棺葬	Ⅱ	T3422	123		不好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残篮纹罐2件	
M5	成人土坑竖穴	Ⅱ	T3422	129		较差	仰身直肢	东南	左侧	女	20～30	无	H14打破M5
M6	成人土坑竖穴	Ⅱ	T3422	130		较好	仰身直肢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无	上肢压在探方外未采集
M7	瓮棺葬	Ⅱ	T3422	112		不好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残器盖1件，篮纹罐1件	
M8	儿童土坑竖穴	Ⅱ	T3913	210	1.50×0.45－0.25	较好	仰身直肢	西南	上	女	15～20	CⅡ式长颈壶1件	
M10	成人二层台	Ⅱ	T3914	215	2.55×0.80－1.00	较好	仰身直肢	西南	右侧	男	>45	AⅠ式覆碗形器盖1件	
M11	瓮棺葬	Ⅳ	T4214	125	0.80×0.40－0.20	朽甚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残陶片若干	
M12	瓮棺葬	Ⅱ	T3911		0.60×0.36－0.20	不好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C型敛口垂腹罐1件	
M13	瓮棺葬	Ⅰ	T3709	140	0.95×0.50－0.18	不好	不详	西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DⅡ式深腹鼎1件，AⅠ式圆腹鼎1件，BⅡ式圆腹鼎1件	
M14	瓮棺葬	Ⅱ	T3914		1.45×0.80－0.35	朽坏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葬具：A型大平底盆1件，C型鼓腹罐1件 随葬品：AⅡ式鼓腹盆1件	

续表

墓号	类型	所在区	所在探方	墓向（度）	结构（米） 长×宽－深	保存状况	葬式	头向	面向	性别	年龄（岁）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15	成人二层台	Ⅱ	T3914	120	2.20×0.95－0.70 二层台宽0.18～0.27高0.35	朽坏	仰身直肢	东南	上	不详	不详	DⅡ式鬶1件，A型瓠形杯1件	
M17	瓮棺葬	Ⅱ	T3914		0.75×0.38－0.20	朽坏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C型鼓腹罐1件	
M19	成人土坑竖穴	Ⅱ	T3912	140	1.20×0.41－0.60	较好	仰身直肢，左上肢平伸于体侧右上肢弯曲	东南	左侧	男	35～40	无	下肢由膝盖上部残，蚌镞刺入肱骨头内
M20	成人土坑竖穴	Ⅱ	T3912	113	2.15×0.34－0.60	较好	仰身直肢	东南	左侧	女	25～30	折腹杯1件	
M22	儿童土坑竖穴	Ⅱ	T4012	135	0.90×0.50－0.20	朽坏	仰身直肢	东南	右侧	不详	不详	A型甗1件	
M24	成人二层台	Ⅱ	T3914	125	2.00×1.00－0.75；二层台宽0.30～0.35，深0.35	较好	仰身直肢	东南	右侧	男	30～35	C型石钺1件，石管1件，A型骨镞1件	
M25	成人土坑竖穴	Ⅱ	T3913	120	1.83×0.45－0.60	较好	仰身直肢上肢压在盆骨下右上肢位于体侧	东南	左侧	女	成年	B型鬶1件，C型长颈壶1件，AⅡ式圈足豆2件，E型圈足豆1件，A型镂孔豆1件，A型瓠形杯1件，B型瓠形杯1件，AⅠ式大高柄杯1件，AⅠ式覆钵式器盖1件，B型覆钵形器盖1件	整个骨架涂有朱红颜色
M29	成人土坑竖穴	Ⅱ	T3913	130	1.80×0.40－0.45	朽坏	仰身直肢	东南	上	不详	不详	无	手、足骨缺失

续表

墓号	类型	所在区	所在探方	墓向（度）	结构（米） 长×宽－深	保存状况	葬式	头向	面向	性别	年龄（岁）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30	成人土坑竖穴	Ⅱ	T3912	210	1.80×0.35－0.37	朽甚	仰身直肢	西南	上	不详	不详	无	
M32	成人土坑竖穴	Ⅲ	T3827	130	1.90×0.43－0.50	较好	仰身直肢	东南	左侧	男	20～25	无	
M34	成人土坑竖穴	Ⅱ	T4013	130	2.00×0.45－0.80	朽甚	仰身直肢	东南	上	不详	35～45	无	
M37	儿童土坑竖穴	Ⅲ	T3825	130	1.46×0.29－0.17	较好	侧身屈肢双手叠放于盆骨上	东南	左侧	不详	6～9	无	
M38	瓮棺葬	Ⅲ	T2123	134	残长 0.90×0.56－0.30	朽甚	仰身直肢	东南	左侧	不详	4～6	残罐 1 件	
M40	儿童土坑竖穴	Ⅱ	T4013	130	1.40×0.34－0.55	较好	仰身直肢	东南	右侧	男	12 左右	无	
M41	儿童土坑竖穴	Ⅱ	T4013	135	1.00×0.30－0.60	较好	仰身直肢	东南	左侧	不详	6 左右	无	
M42	儿童土坑竖穴	Ⅱ	T4013	130	0.90×0.25－0.25	较好	仰身直肢	东南	左侧	不详	1.5～2	无	
M44	瓮棺葬	Ⅲ	T2024	135	1.00×0.50－0.30	朽甚	仰身直肢	东南	不详	不详	0.5	残鼎 1 件，残甗 1 件	
M45	儿童土坑竖穴	Ⅲ	T2023	140	0.60×0.25－0.25	朽坏	侧身屈肢	东南	下	不详	0.5	A 型深腹鼎 1 件	
M46	儿童土坑竖穴	Ⅲ	T2023	130	0.50×0.78－0.15	朽坏	不详，左下肢压在右下肢上	不详	不详	不详	1～3	B 型垂腹鼎 2 件，A 型玉坠 1 件	

续表

墓号	类型	所在区	所在探方	墓向（度）	结构（米） 长×宽－深	保存状况	葬式	头向	面向	性别	年龄（岁）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47	瓮棺葬	Ⅲ	T3825	123	0.67×0.39－0.25	较好	侧身屈肢上肢平伸于体侧	东南	上	不详	<0.5	残鼎2件	
M48	成人土坑竖穴	Ⅱ	T4013	140	1.30×0.30－0.25	颈部至盆骨朽甚	仰身直肢	东南	上	不详	不详	无	因填土松软使头骨体骨断裂呈台阶状
M49	瓮棺葬	Ⅲ	T2024	133	1.07×0.53－？	较好	不详	东南	右侧	不详	4～6	B型甗1件	
M50	儿童土坑竖穴	Ⅲ	T2023	135	1.30×0.30－0.40	较好	侧身屈肢，上肢平伸于体侧	东南	左侧	不详	5～7	无	
M51	瓮棺葬	Ⅲ	T2024	135	1.20×0.58－0.40	较好	仰身直肢	东南	左侧	不详	1	C型浅腹盆1件，B型大口尖底瓮1件	被H63打破该墓打破M52
M52	瓮棺葬	Ⅲ	T2024	136	1.00×0.68－0.40	朽甚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0.5	残大口瓮1件	被M51打破
M53	成人土坑竖穴	Ⅲ	T2023	137	2.20×0.75－0.45	较好	仰身直肢	东南	左侧	男	20～30	D型石钺1件	
M56	儿童土坑竖穴	Ⅱ	T4013	140	0.80×0.33－0.25	朽甚	仰身直肢	东南	上	不详	2～3	无	被H71打破
M57	成人土坑竖穴	Ⅱ	T4013	130	1.60×0.30－0.50	朽甚	仰身直肢	东南	左侧	男	25～30	无	下肢由膝盖偏上部残缺

续表

墓号	类型	所在区	所在探方	墓向（度）	结构（米） 长×宽－深	保存状况	葬式	头向	面向	性别	年龄（岁）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58	成人土坑竖穴	Ⅱ	T4014	135	1.80×0.30－0.55	较好	仰身直肢，右上肢弯曲放在腹部，下肢由膝盖处交叉	东南	左侧	男	16～20	A型石镞1件	
M59	成人土坑竖穴	Ⅱ	T4014	225	0.65×0.30－0.35	较差	仰身直肢	西南	左侧	不详	成年	B型石钺1件	
M60	瓮棺葬	Ⅲ	T3825		圆形，直径0.30米	朽甚	不详	下	不详	不详	<0.5	AⅠ式圆腹鼎1件	竖式埋葬
M61	瓮棺葬	Ⅲ	T3728	120	1.17×0.50－0.45	较差	仰身直肢	东南	右侧	不详	4～6	A型深腹鼎1件， B型垂腹鼎1件	
M62	瓮棺葬	Ⅲ	T3728	140	1.00×0.35－0.35	朽甚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残大口瓮1件	
M63	成人二层台	Ⅱ	T4013	205	2.30×0.95－0.90 台宽0.15～0.25，深0.45	较好	仰身直肢	西南	左侧	女	25～35	DⅡ式浅腹盆1件，BⅠ式覆碗形器盖1件，鹿角1件，A型石钺1件	
M64	成人二层台	Ⅱ	T4013	210	2.20×0.75－0.90，台宽0.10深0.40	较好	仰身直肢	西南	左侧	男	30～35	无	
M65	成人二层台	Ⅱ	T4013	205	2.55×1.00－1.05，台宽0.15深0.40	较好	仰身直肢右上肢压在盆骨下	西南	略偏左	男	成年	B型深腹鼎1件，DⅡ式深腹鼎1件，A型深腹罐1件，B型深腹罐1件，陶球1件，残陶器1件	墓坑壁上留有圆形工具的痕迹

续表

墓号	类型	所在区	所在探方	墓向（度）	结构（米） 长×宽-深	保存状况	葬式	头向	面向	性别	年龄（岁）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67	成人二层台	Ⅱ	T4012	120	2.45×1.20-1.00，台宽0.25深0.40	较好	仰身直肢右下肢略弯曲	东南	左侧	女	>45	E型带流罐2件，CⅡ式圈足豆1件，CⅢ式圈足豆2件，DⅠ式圈足豆3件，B型镂孔豆1件，C型鬶1件，A型壶形尊1件，C型觚形杯1件，C型圈足碗1件，F型大高柄杯1件，獐牙1件，猪下颌骨1件，猪肢骨1件，猪趾骨3件	
M68	儿童土坑竖穴	Ⅱ	T4012	130	1.00×0.35-0.50	较好	仰身直肢	东南	右侧	不详	2~3	残筒形罐1件，B型直壁缸1件	头部及下肢部铺有陶罐残片，应为葬具
M69	瓮棺葬	Ⅲ	T3826		圆形，直径0.47	较好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残大口瓮1件，鱼骨、猪骨、不明兽骨各1件	竖式埋葬
M70	成人土坑竖穴	Ⅱ	T4015	130	口径：2.40×0.90-0.75；底径：2.13×0.60	较好	仰身直肢右上肢弯曲放在盆骨上	东南	左侧	男	25~30	EⅢ式小陶罐1件，A型觚形杯1件，A型石钺1件，A型骨针1件	墓圹剖面呈倒梯形，觚形杯施彩绘
M71	瓮棺葬	Ⅱ	T4015	125	1.40×0.34-0.45	较好	仰身直肢上肢平伸放在盆骨上	东南	右侧	不详	5~7	B型小口长颈罐1件	
M72	瓮棺葬	Ⅱ	T4015	130	1.15×0.40-0.50	较差	仰身直肢	东南	上	不详	2~3	A型圆腹鼎1件，A型垂腹鼎1件，AⅠ式大口罐1件，B型大口罐1件，B型圈足罐1件，A型甗1件	

续表

墓号	类型	所在区	所在探方	墓向（度）	结构（米）长×宽－深	保存状况	葬式	头向	面向	性别	年龄（岁）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73	成人土坑竖穴	Ⅱ	T4012	220	1.80×0.36－0.75	较好	侧身屈肢右上肢弯曲	西南	左侧	男	45左右	无	
M74	瓮棺葬	Ⅱ	T4012		0.75×0.35－0.25	朽甚	不详	东南	上	不详	<0.5	A型小口罐1件，B型鼓腹盆1件	
M75	瓮棺葬	Ⅱ	T4015	130	0.80×0.40－0.25	朽甚	仰身直肢	东南	上	不详	<0.5	F型罐1件	
M80	瓮棺葬	Ⅳ	T4211	125	0.70×0.35－0.15	朽甚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残罐1件，残甗1件	
M81	瓮棺葬	Ⅳ	T4212	100	0.50×0.38－0.20	朽甚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残绳纹罐1件	
M82	瓮棺葬	Ⅳ	T4211	130	1.30×0.50－0.20	较差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1～1.5	B型大口罐1件，BⅠ式覆碗形器盖1件	
M83	成人土坑竖穴	Ⅳ	T4112	130	2.00×0.70－0.30	较好	仰身直肢	东南	左侧	女	35～40	A型纺轮2件，BⅡ式石镞1件	头骨有人工变形痕迹、拔牙现象
M84	瓮棺葬	Ⅳ	T4211	125	1.00×0.45－0.45	较差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A型甗1件，C型深腹罐1件	
M85	儿童土坑竖穴	Ⅳ	T4112	105	0.81×0.30－0.15	较好	仰身直肢上肢略弯曲	东南	上	不详	1～1.5	无	
M86	成人土坑竖穴	Ⅳ	T4112	127	1.80×0.50－0.60	较差	侧身屈肢手部交叠于盆骨上下肢弯曲	东南	左侧	女	不详	B型大口罐1件，B型浅腹盆1件	
M87	瓮棺葬	Ⅳ	T4114	120	0.78×0.60－0.20	朽甚	仰身直肢	东南	不详	不详	<0.5	BⅡ式覆碗形器盖1件，残篮纹罐1件	头骨有人工变形痕迹
M88	瓮棺葬	Ⅳ	T4113	125	1.00×0.60－0.15	朽甚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残篮纹罐2件	

续表

墓号	类型	所在区	所在探方	墓向（度）	结构（米）长×宽－深	保存状况	葬式	头向	面向	性别	年龄（岁）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89	瓮棺葬	Ⅳ	T4311	130	1.00×0.50－0.20	较差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0.5	B型大口尖底瓮1件，A型垂腹鼎1件	
M90	瓮棺葬	Ⅳ	T4114	120	0.80×0.50－0.20	朽甚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1	B型甗1件	
M91	儿童土坑竖穴	Ⅳ	T4113	130	1.00×0.50－0.15	较差	侧身屈肢右上肢前伸	东南	右侧	不详	2~3	无	
M93	儿童土坑竖穴	Ⅳ	T4214扩	123	1.75×0.50－0.30	胸部被扰	仰身直肢	东南	右侧	男	10~20	D型觚形杯1件，A型深腹罐1件	
M94	瓮棺葬	Ⅳ	T4212	145	1.10×0.55－0.20	较好	仰身直肢右上肢弯曲手部放于盆骨上	东南	左侧	不详	2~3	A型鼓腹罐1件，C型鼓腹罐1件	
M95	瓮棺葬	Ⅳ	T4113		0.95×0.44－0.20	朽甚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0.5~1	A型小口长颈罐1件	
M96	瓮棺葬	Ⅳ	T4411	130	1.64×0.47－0.25	较差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2左右	A型大口尖底瓮1件，B型大口尖底瓮1件	1件瓮带陶文
M97	瓮棺葬	Ⅳ	T4114	130	1.10×0.60－0.20	朽甚	仰身直肢	东南	上	不详	<1	A型鼓腹罐1件	
M98	成人土坑竖穴	Ⅳ	T4114	130	1.30×0.40－0.20	较好	侧身屈肢上肢放在身前	东南	左侧	男	2~3	无	
M99	成人土坑竖穴	Ⅳ	T4214	130	2.10×0.60－0.35	较好	仰身直肢左上肢压在盆骨下右上肢平伸于体侧	东南	左侧	男	30左右	AⅡ式鼓腹盆1件	

续表

墓号	类型	所在区	所在探方	墓向（度）	结构（米）长×宽-深	保存状况	葬式	头向	面向	性别	年龄（岁）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100	儿童土坑竖穴	Ⅳ	T4113		1.00×0.40-0.25	较好	侧身屈肢上肢极度弯曲抱于胸前下肢向前弯曲呈蹲踞状	东南	右侧	不详	2~3	无	
M101	瓮棺葬	Ⅳ	T4112	130	0.90×0.40-0.15	朽甚	仰身直肢	东南	上	不详	不详	DⅡ式浅腹盆1件，残鼎2件	
M102	瓮棺葬	Ⅳ	T4311	130	1.30×0.60-0.30	朽甚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2~3	A型垂腹鼎1件，A型深腹鼎2件	
M103	瓮棺葬	Ⅳ	T4113	120	1.10×0.60-0.15	朽甚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0.5~1	A型深腹鼎1件，A型甗1件，B型甗2件，	
M104	瓮棺葬	Ⅳ	T4112	130	0.80×0.40-0.15	朽甚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A型垂腹鼎1件，B型覆钵形器盖1件，残灰陶鼎1件	
M105	瓮棺葬	Ⅳ	T4112	125	0.70×0.22-0.12	较差	仰身直肢	东南	上	不详	不详	A型小口罐1件，B型垂腹鼎1件	
M106	瓮棺葬	Ⅳ	T4212	122	1.70×0.60-0.30	朽甚	仰身直肢	东南	左侧	不详	不详	B型大口罐2件，残陶盆1件	打破F11
M107	瓮棺葬	Ⅳ	T4212	130	0.80×0.50-0.20	较差	仰身直肢	东南	上	不详	不详	AⅡ式浅腹盆1件，A型深腹罐1件，CⅠ式深腹鼎1件	
M108	瓮棺葬	Ⅳ	T4212	130	1.00×0.50-0.20	朽甚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3左右	BⅡ式圆腹鼎1件	打破F11
M109	瓮棺葬	Ⅳ	T4413	135	1.10×0.40-0.30	较差	仰身直肢	东南	不详	不详	1~2	B型圈足罐1件，A型直壁缸1件，B型直壁缸1件	
M110	瓮棺葬	Ⅳ	T4514	130	1.00×0.50-0.14	较差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0.5	残罐1件，B型小口长颈罐1件	

续表

墓号	类型	所在区	所在探方	墓向（度）	结构（米）长×宽－深	保存状况	葬式	头向	面向	性别	年龄（岁）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111	成人土坑竖穴	Ⅳ	T4117	134	1.7×0.5－0.29	较好	仰身直肢左上肢弯曲呈90度放于胸前右上肢弯曲手放在盆骨上	东南	右侧	不详	不详		头部腹部上肢部均铺垫陶片，当作为葬具
M112	瓮棺葬	Ⅳ	T4413	133	0.70×0.40－0.55	较差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残篮纹罐1件，残篮纹鼎1件	
M113	儿童土坑竖穴	Ⅳ	T4117	125	1.05×0.40－0.10	较好	仰身直肢	东南	右侧	不详	1.5	无	
M114	儿童土坑竖穴	Ⅳ	T4117	120	1.40×0.40－0.10	较好	仰身直肢左上肢压在盆骨下右上肢平伸于体侧	东南	上	不详	4~6	无	
M115	瓮棺葬	Ⅳ	T4116	130	0.7×0.46－0.20	朽甚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残篮纹鼎1件，残红陶盆1件	
M116	儿童土坑竖穴	Ⅳ	T4115	123	1.55×0.50－0.20	较差	仰身直肢	东南	左侧	不详	6左右	A型镂孔豆1件，A型筒形杯1件，B型覆钵形器盖1件，猪下颌骨1件，残陶器1件	
M117	成人土坑竖穴	Ⅳ	T4215	117	2.00×0.40－0.20	较好	仰身直肢左上肢压在盆骨下右上肢平伸于体侧	东南	右侧	男	＞40	无	

续表

墓号	类型	所在区	所在探方	墓向（度）	结构（米）长×宽－深	保存状况	葬式	头向	面向	性别	年龄（岁）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118	瓮棺葬	Ⅳ	T4217	125	0.80×0.40－0.35	较差	仰身直肢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残绳纹鼎2件	
M119	成人土坑竖穴	Ⅳ	T4216	128	1.72×0.30－0.40	较好	仰身直肢右上肢平伸于体侧右上肢弯曲放于盆骨上	东南	左侧	男	30～35	CⅡ式深腹鼎1件	
M120	瓮棺葬	Ⅳ	T4216	124	1.00×0.45－0.25	朽甚	仰身直肢	东南	上	不详	0.5	A型深腹鼎1件，B型圈足罐1件	
M121	成人土坑竖穴	Ⅳ	T4215	128	1.00×0.40－0.25	较好	仰身直肢上肢平伸于体侧缺手骨	东南	上	不详	2～3	无	
M122	成人土坑竖穴	Ⅳ	T4117	115	2.00×0.50－0.20	较好	侧身屈肢上肢相交于盆骨上右下肢弯曲	东南	左侧	男	＞35	无	
M124	成人土坑竖穴	Ⅳ	T4119	110	1.70×0.35－0.50	较好	仰身直肢	东南	不详	男	＞30	无	头部被H110打破
M125	儿童土坑竖穴	Ⅳ	T4118	120	0.40×0.35－0.25	较差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2～3	头部下铺垫陶片当作葬具	胸部以下被扰乱

续表

墓号	类型	所在区	所在探方	墓向（度）	结构（米）长×宽－深	保存状况	葬式	头向	面向	性别	年龄（岁）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126	成人土坑竖穴	Ⅳ	T4219	110	2.4×1.2－0.90	较好	仰身直肢头部与下颌分离呈直角，上肢放于身体两侧	东南	右侧	男	45～55	A型深腹鼎1件，E型带流罐1件，B型鬶1件，残豆1件，B型镂孔豆2件，A型瓠形杯1件，A型实心钮器盖1件，獐牙4件，残筒形杯1件，猪下颌骨1件，兽骨1件，B型覆钵形器盖1件，猪肢骨1件，猪趾骨4件，野猪獠牙5颗、麋鹿右肩胛骨1件	
M127	成人土坑竖穴	Ⅳ	T4118	123	1.95×0.50－0.20	较好	仰身直肢左上肢压在盆骨下右上肢弯曲放在盆骨上	东南	不详	女	30～35	A型小口罐1件，A型纺轮1件	有拔牙现象
M128	瓮棺葬	Ⅳ	T4218	115	0.80－0.55－0.20	较差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残器盖1件，残直壁缸1件	
M129	瓮棺葬	Ⅱ	T4017	125	1.10×0.60－0.25	朽甚	仰身直肢	东南	上	不详	不详	残篮纹鼎、残篮纹罐、残灰陶罐、残红陶罐各1件	
M130	瓮棺葬	Ⅳ	T4118	123	1.10×0.60－0.25	朽甚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CⅡ式深腹鼎1件，A型甗2件	
M131	瓮棺葬	Ⅳ	T4118	128	1.10×0.50－0.20	朽甚	仰身直肢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A型大口平底瓮1件	
M132	瓮棺葬	Ⅱ	T3919	130	0.70×0.40－0.20	朽甚	仰身直肢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A型深腹鼎1件，B型甗1件	
M133	瓮棺葬	Ⅱ	T3919	130	0.90×0.48－0.15	朽甚	仰身直肢	东南	上	不详	不详	A型甗1件，CⅡ式深腹鼎1件，A型箅子1件	
M134	瓮棺葬	Ⅳ	T4218	125	0.95×0.44－0.25	朽甚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B型深腹鼎1件，A型甗1件，AⅡ式浅腹盆1件	

续表

墓号	类型	所在区	所在探方	墓向（度）	结构（米）长×宽－深	保存状况	葬式	头向	面向	性别	年龄（岁）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135	瓮棺葬	Ⅳ	T4219	115	0.90×0.48－0.20	较差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残篮纹罐1件，残篮纹鼎2件	
M136	成人土坑竖穴	Ⅳ	T4120	125	1.90×1.14－0.45	较好	仰身直肢左上肢平伸于体侧右上肢压在盆骨下	东南	左侧	男	成年	B型垂腹鼎1件，EⅢ式小陶罐1件，A型背壶2件，B型背壶1件，B型鬶1件，B型圈足豆1件，AⅡ式圈足豆1件，DⅡ式圈足豆1件，E型圈足豆1件，A型镂孔豆1件，A型觚形杯1件，A型壶形尊1件，B型大高柄杯2件，B型鼓腹盆1件，B型覆钵形器盖1件，A型玉坠1件，残长颈壶1件，獐牙5件，猪下颌骨1件，猪骨1件，猪獠牙2件，残骨器1件	
M137	成人土坑竖穴	Ⅳ	T4119	120	1.60×0.60－0.35	较差	仰身直肢	东南	左侧	男	15～16	B型觚形杯1件，B型玉坠1件，獐牙1件	打破M140
M138	成人土坑竖穴	Ⅰ	T3305	135	1.30×0.50－0.05	较差	仰身直肢	东南	不详	男	20～25	无	被犁地破坏
M139	成人土坑竖穴	Ⅱ	T3921	135	1.65×0.38－0.25	较差	仰身直肢	东南	左侧	不详	成年	无	仅残存头骨和部分肢骨
M140	瓮棺葬	Ⅳ	T4120	120	1.00×0.40－0.20	较差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B型大口尖底瓮1件，残罐1件	被M137打破

续表

墓号	类型	所在区	所在探方	墓向（度）	结构（米）长×宽-深	保存状况	葬式	头向	面向	性别	年龄（岁）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141	成人土坑竖穴	Ⅰ	T3405	135	2.00×0.70-0.17	较差	仰身直肢上肢平伸于体侧肋骨及部分肢骨缺失	东南	左侧	女	>30	A型垂腹鼎1件，B型深腹罐1件，茧形鼎1件，A型壶形尊1件，B型壶形尊1件，A型觚形杯1件，A型大高柄杯1件，B型觚形杯1件，AⅠ式圈足豆1件，AⅡ式圈足豆1件，A型镂孔豆1件，AⅠ式覆钵形器盖1件，猪下颌骨1件，兽骨1件，獐牙1件，残纺轮1件，残陶器1件	
M142	瓮棺葬	Ⅰ	T3406	135	0.85×0.35-0.13	朽甚	仰身直肢	东南	上	不详	不详	AⅠ式圆腹鼎1件，A型垂腹鼎1件，AⅡ式鼓腹盆1件	打破F33
M143	瓮棺葬	Ⅳ	T4119	125	0.90×0.40-0.30	朽甚	仰身直肢	东南	不详	不详	<0.5	A型垂腹鼎1件，残大口瓮1件	
M144	瓮棺葬	Ⅰ	T3406	135	1.00×0.52-0.20	朽甚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0.5	残大口瓮1件	打破F33
M145	成人土坑竖穴	Ⅳ	T4314	130	2.00×0.52-0.15	较好	仰身直肢	东南	左侧	男	18~22	B型深腹盆1件	盆盖在墓主人脚部应为葬具
M146	瓮棺葬	Ⅰ	T3507	130	1.15×0.53-0.12	朽甚	仰身直肢	东南	上	不详	2~3	B型圈足罐1件	
M147	成人二层台	Ⅰ	T3506	113	2.42×1.00-0.50，台宽0.18~0.20，深0.30	较好	仰身直肢左上肢平伸于体侧右上肢弯曲放在盆骨上	东南	左侧	男	40~50	D型圆腹鼎1件，EⅡ式小陶罐1件，EⅢ式小陶罐1件，B型壶形尊1件，CⅠ式长颈壶1件，CⅢ式圈足豆1件，A型镂孔豆1件，A型觚形杯1件，折腹杯1件，AⅠ式大高柄杯1件，AⅠ式覆碗形器盖1件，蚌饰1件，蚌壳1件，獐牙1件，鳖甲1件，残石铲1件，A型玉坠1件	头骨胸骨残留有红彩觚形杯上绘有红彩，有拔牙现象

续表

墓号	类型	所在区	所在探方	墓向（度）	结构（米）长×宽－深	保存状况	葬式	头向	面向	性别	年龄（岁）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148	成人土坑竖穴	Ⅳ	T4116	130	1.70×0.49－0.20	较差	仰身直肢右上肢弯曲手部放在盆骨上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A型深腹罐1件	头部盖1件，A型深腹罐应为葬具
M149	瓮棺葬	Ⅱ	T4019	120	1.14×0.47－0.20	朽甚	仰身直肢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B型深腹鼎1件，A型甗1件	
M150	瓮棺葬	Ⅳ	T4119	130	1.04×0.57－0.15	朽甚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A型深腹鼎1件	
M151	瓮棺葬	Ⅱ	T3919	115	0.80×0.45－0.15	朽甚	仰身直肢	东南	上	不详	不详	AⅡ式浅腹盆1件，B型圈足罐1件	
M152	成人土坑竖穴	Ⅳ	T4215	120	2.00×0.55－0.15	较好	仰身直肢左上肢压在盆骨下右上肢平伸于体侧	东南	上	男	25～30	鳖甲1件	
M153	成人土坑竖穴	Ⅰ	T3607	125	2.00×0.53－0.08	较差	仰身直肢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残骨镞1件，獐牙1件，骨凿1件	头部被扰乱
M154	儿童土坑竖穴	Ⅰ	T400I	125	1.50×0.36－0.08	较好	仰身直肢左上肢平伸于体侧右上肢弯曲放在左侧盆骨上	东南	左侧	不详	12～14	无	下肢从膝盖处残
M155	瓮棺葬	Ⅰ	T400L	130	1.45×0.71－0.09	朽甚	仰身直肢	东南	上	不详	1.5	BⅠ式圆腹鼎1件，B型垂腹鼎1件，A型深腹鼎1件，B型深腹鼎1件，DⅡ式深腹鼎1件，BⅠ式平底碗1件，骨饰1件	

续表

墓号	类型	所在区	所在探方	墓向（度）	结构（米）长×宽－深	保存状况	葬式	头向	面向	性别	年龄（岁）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156	成人土坑竖穴	Ⅰ	T4009	130	2.00×0.65－0.25	较差	仰身直肢	东南	左侧	女	40～45	盆骨下有骨楔1件	
M157	瓮棺葬	Ⅰ	T3909	125	0.90×0.48－0.15	朽甚	仰身直肢	东南	上	不详	不详	残罐1件，残篮纹鼎1件	打破F38
M158	瓮棺葬	Ⅰ	T3908	130	0.95×0.40－0.15	较差	仰身直肢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敛口垂腹罐1件	头部被扰乱
M159	成人土坑竖穴	Ⅰ	T400K	130	1.95×0.53－0.20	较好	侧身直肢左上肢压在盆骨下右上肢尺骨和挠骨缺失	东南	左侧	男	不详	AⅠ式圈足豆1件，残蚌铲1件	
M160	儿童土坑竖穴	Ⅲ	T3528	130	1.60×0.55－0.23	较好	仰身直肢肋骨胸骨手足骨缺	东南	左侧	不详	5	B型深腹鼎1件，DⅠ式垂腹鼎	
M161	瓮棺葬	Ⅲ	T3528	130	1.04×0.52－0.25	朽甚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0.5	B型甗1件，AⅡ式浅腹盆1件	
M162	瓮棺葬	Ⅲ	T3528	125	0.95×0.90－0.25	朽甚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0	随葬品：AⅡ式鼓腹盆1件，D型小高柄杯1件，器盖3件，壶1件 葬具：DⅡ式深腹鼎1件，带流鼎1件，C型小口罐1件	
M163	成人土坑竖穴	Ⅲ	T2628	145	1.85×0.45－0.15	较好	仰身直肢左上肢平伸于体侧右上肢弯曲呈90度右手放在左上肢肘关处	东南	左侧	男	25～30	D型石钺1件	

续表

墓号	类型	所在区	所在探方	墓向（度）	结构（米） 长×宽－深	保存状况	葬式	头向	面向	性别	年龄（岁）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164	瓮棺葬	Ⅲ	T3627	131	0.93×0.46－0.30	较好	侧身屈肢	东南	左侧	不详	1	残盆1件	
M165	瓮棺葬	Ⅲ	T2823	135	1.20×0.50－0.35	较差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B型大口瓮1件	
M167	瓮棺葬	Ⅲ	T3528	130	0.80×0.45－0.23	朽甚	不详	西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B型大口罐1件	
M168	瓮棺葬	Ⅲ	T3527	126	0.74×0.40－0.40	朽甚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B型大口尖底瓮1件，C型鼓腹盆2件	打破F42
M169	瓮棺葬	Ⅲ	T2428	136	1.30×0.50－0.30	较差	仰身直肢	东南	不详	不详	0～1	A型深腹鼎1件，A型圆腹鼎1件	
M170	瓮棺葬	Ⅲ	T2928	130	1.00×0.50－0.35	较差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A型甗1件，A型深腹罐1件，BⅡ式覆碗形器盖1件	
M171	成人土坑竖穴	Ⅲ	T2528	135	1.90×0.70－0.15	较好	仰身直肢上肢弯曲交叠放在右侧盆骨上	东南	右侧	女	成年	CⅡ式短颈壶1件，A型觚形杯1件，CⅡ式圈足豆1件，A型镂孔豆1件，D型大高柄杯1件，AⅡ式覆碗形器盖1件，BⅠ式覆碗形器盖1件，獐牙1件	被JS1打破
M172	瓮棺葬	Ⅲ	T2924	130	0.75×0.40－0.20	较差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残鼎1件	
M173	瓮棺葬	Ⅲ	T2923	134	0.85×1.00－0.20	较差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BⅠ式圆腹鼎2件	
M174	瓮棺葬	Ⅲ	T2725	134	0.90×0.50－0.22	较差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A型深腹鼎1件	
M175	儿童土坑竖穴	Ⅲ	T2825	114	2.20×0.50－0.15	较差	仰身直肢除颌骨部分肢骨外其他骨骼缺失	东南	不详	不详	13～16	无	

续表

墓号	类型	所在区	所在探方	墓向（度）	结构（米）长×宽－深	保存状况	葬式	头向	面向	性别	年龄（岁）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176	成人土坑竖穴	Ⅲ	T2828	120	1.80×0.50－0.30	较好	仰身直肢	东南	略偏左侧	不详	25～35	无	
M177	瓮棺葬	Ⅲ	T2726	144	0.85×0.55－0.30	较差	仰身直肢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A型大口尖底瓮1件，AⅠ式圆腹鼎1件，C型鼓腹罐1件	
M178	成人土坑竖穴	Ⅲ	T3627	132	1.90×0.50－0.38	好	仰身直肢	东南	左侧	男	25～30	无	
M179	成人土坑竖穴	Ⅲ	T2527	114	1.93×0.46－0.09	较好	仰身直肢上肢平伸手部压在盆骨下	东南	左侧	女	35～45	无	
M180	瓮棺葬	Ⅲ	T3028	140	0.80×0.40－0.20	朽甚	仰身直肢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残抹灰泥罐2件	
M181	瓮棺葬	Ⅲ	T2925	131	1.00×0.46－0.25	较差	仰身直肢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B型深腹鼎1件，AⅡ式大口罐1件，A型深腹鼎2件	
M182	成人土坑竖穴	Ⅲ	T2823	137	2.25×0.50－0.20	朽甚	仰身直肢绝大部分骨骼缺失	东南	右侧	男	25	无	
M183	成人土坑竖穴	Ⅲ	T2527	107	2.00×0.50－0.68	较好	仰身直肢左上肢平伸于体侧右上肢弯曲手部放在右侧盆骨上	东南	右侧	男	25	残筒形杯1件	
M184	成人土坑竖穴	Ⅲ	T3327	102	2.10×1.00－0.50	较好	仰身直肢	东南	右侧	男	35～40	无	可能存在拔牙现象

续表

墓号	类型	所在区	所在探方	墓向（度）	结构（米）长×宽－深	保存状况	葬式	头向	面向	性别	年龄（岁）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185	成人土坑竖穴	Ⅲ	T3027	117	1.80×0.40－0.20	较好	仰身直肢上肢平伸于体侧手足骨缺失	东南	右侧	不详	16～20	无	
M186	瓮棺葬	Ⅲ	T2528	137	1.25×0.53－0.50	朽甚	仰身直肢	东南	左侧	不详	0.5	B型带流罐1件，AⅡ式大口罐1件，AⅠ式圆腹鼎1件	
M187	瓮棺葬	Ⅲ	T2723	140	1.65×0.60－0.40	较好	仰身直肢上肢平伸于体侧右下肢弯曲	东南	左侧	不详	3～5	B型大口罐1件，B型直壁缸2件，BⅡ式平底碗1件，AⅠ式大口罐1件	
M188	成人二层台	Ⅲ	T2425	113	2.55×1.22－1.15，台宽0.20～0.30、高0.20	较好	仰身直肢上肢平伸于体侧手足骨缺失	东南	左侧	男	成年	A型背壶1件，B型背壶1件，A型壶形尊1件，AⅡ式圈足豆3件，B型圈足豆1件，CⅢ式圈足豆1件，B型镂孔豆1件，B型大高柄杯1件，D型小陶杯1件，B型覆钵形器盖1件，猪下颌骨1件	
M189	瓮棺葬	Ⅲ	T3227	113	0.91×0.47－0.30	朽甚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0～1	A型深腹罐1件，AⅡ式大口罐2件，残罐1件	
M190	成人土坑竖穴	Ⅲ	T2423	133	2.00×0.80－0.25	朽甚	仅能辨认出头骨和个别肢骨	东南	左侧	不详	成年	B型鬶1件，A型背壶1件，B型壶形尊1件，AⅡ式圈足豆2件，A型镂孔豆1件，A型觚形杯1件，B型觚形杯2件，B型大高柄杯1件，C型大高柄杯1件	有1件觚形杯饰环形红色彩带

续表

墓号	类型	所在区	所在探方	墓向（度）	结构（米）长×宽－深	保存状况	葬式	头向	面向	性别	年龄（岁）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191	瓮棺葬	Ⅲ	T3527	124	0.70×0.36－0.40	朽甚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0	A型小口罐1件	
M192	成人土坑竖穴	Ⅲ	T2527	108	2.10×1.09－0.50	较好	仰身直肢	东南	右侧	男	45	B型背壶1件，B型镂孔豆1件，AⅠ式覆钵形器盖1件，獐牙1件	獐牙出于右手骨处，打破JS2
M193	成人土坑竖穴	Ⅲ	T2827	133	1.90×0.40－0.20	较差	仰身直肢头骨缺失左上肢弯曲手骨放在下颌处右上肢弯曲手骨放在左侧盆骨上	东南	不详	女	20～25	无	
M194	瓮棺葬	Ⅲ	T2524	123	1.02×0.55－0.20	较好	仰身直肢	东南	左侧	不详	0.5	BⅡ式筒形杯1件，残罐3件	
M195	儿童土坑竖穴	Ⅲ	T2924	40	1.08×0.48－0.25	较差	侧身屈肢上肢弯曲双手放在肩部下肢极度弯曲	东北	左侧	不详	12	无	
M196	儿童土坑竖穴	Ⅲ	T2923	129	1.30×0.40－0.17	较差	仰身直肢大部分骨骼缺失	东南	左侧	不详	6	无	
M197	瓮棺葬	Ⅲ	T3627	126	0.70×0.40－0.20	较好	侧身屈肢	东南	左侧	不详	0.5	C型小口罐1件	
M198	瓮棺葬	Ⅲ	T3327	133	0.60×0.34－0.30	朽甚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B型鼓腹盆1件，AⅠ式圆腹鼎1件，AⅠ式圆腹鼎形甑1件	

续表

墓号	类型	所在区	所在探方	墓向（度）	结构（米）长×宽－深	保存状况	葬式	头向	面向	性别	年龄（岁）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199	瓮棺葬	Ⅲ	T2726	133	1.02×0.62－0.30	较差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B型大口尖底瓮1件，残盆1件	打破F48
M201	瓮棺葬	Ⅴ	T1722	124	0.96×0.49－0.27	朽甚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AⅡ式大口罐1件	
M202	成人土坑竖穴	Ⅲ	T2527	103	1.90×0.50－0.75	较好	仰身直肢	东南	右侧	男	30～35	B型觚形杯1件	
M203	瓮棺葬	Ⅴ	T1619	136	0.76×0.35－0.15	朽甚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A型甗1件，AⅡ式大口罐1件，残B型甗1件	
M204	成人土坑竖穴	Ⅲ	T2425	103	1.80×0.42－0.40	朽甚	仰身直肢绝大部分骨骼缺失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无	
M205	成人土坑竖穴	Ⅲ	T2925	98	1.80×0.60－0.35	较差	仰身直肢上肢平伸于体侧腹部以上被扰坑破坏	东南	不详	男	成年	无	
M206	瓮棺葬	Ⅲ	T3527	129	0.56×0.36－0.25	朽甚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BⅡ式圆腹鼎1件，A型小口罐1件	打破F42
M207	成人土坑竖穴	Ⅲ	T2925	105	1.55×0.55－0.30	较好	仰身直肢左上肢平伸于体侧右上肢弯曲手部放在盆骨上	东南	左侧	女	20～25	无	
M208	瓮棺葬	Ⅲ	T2426	120	0.90×0.40－0.30	较差	仰身直肢	东南	不详	不详	<1个月	A型垂腹鼎1件，B型深腹鼎1件，C型鼓腹罐1件	

续表

墓号	类型	所在区	所在探方	墓向（度）	结构（米）长×宽－深	保存状况	葬式	头向	面向	性别	年龄（岁）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209	瓮棺葬	Ⅲ	T3128	122	1.40×0.66－0.20	较差	仰身直肢	东南	右侧	不详	1.5～2	B型大口罐1件，AⅡ式大口罐1件，B型浅腹盆1件	
M210	成人土坑竖穴	Ⅲ	T3127	145	2.05×0.60－0.75	较差	仰身直肢手足骨缺失	东南	左侧	女	20～30	A型瓢形杯1件，猪下颌骨、肢骨、趾骨各1块	
M211	成人土坑竖穴	Ⅲ	T2525	105	1.80×0.50－0.30	较好	仰身直肢左上肢压在盆骨下右上肢平伸于体侧缺失部分手足骨	东南	右侧	男	>35	无	
M212	瓮棺葬	Ⅲ	T2726	128	1.20×0.50－0.35	较差	仰身直肢	东南	左侧	不详	幼婴	A型垂腹鼎1件	打破F47、F48
M213	瓮棺葬	Ⅲ	T3027	133	1.40×0.60－0.40	较差	仰身直肢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D型鼎形甑1件，BⅢ型大口瓮2件	
M214	瓮棺葬	Ⅲ	T2725	149	0.95×0.40－0.20	较差	仰身直肢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A型大口尖底瓮1件，A型垂腹鼎1件	打破F46
M215	瓮棺葬	Ⅲ	T2824	139	1.30×0.44－0.30	较差	仰身直肢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B型深腹鼎1件，B型大口罐1件，A型大口尖底瓮1件，B型壶形尊1件	其中1件大口瓮有刻符，打破F44
M216	瓮棺葬	Ⅲ	T3428	126	1.03×0.60－0.40	朽甚	不详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残灰陶罐2件	
M217	瓮棺葬	Ⅲ	T2825	124	1.00×0.44－0.30	较差	仰身直肢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残篮纹罐1件，残灰陶罐1件	

附表六　尉迟寺遗址龙山文化墓葬登记表

墓号	类型	所在区	所在探方	墓向（度）	结构（米）长×宽－深	保存状况	葬式	头向	面向	性别	年龄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27	成人土坑竖穴	Ⅰ	T3709	130	2.05×0.60－0.40/0.90	较好	仰身直肢	东南	上	男	不详	无	打破 H38、H42
M31	成人土坑竖穴	Ⅲ	T2024	130	大部分被破坏深约0.25	朽甚	仰身直肢	东南	不详	不详	不详	无	被 H58、H61 打破
M33	儿童土坑竖穴	Ⅱ	T4013	130	0.85×0.20－0.50	较差	仰身直肢	东南	上	不详	不详	无	
M35	儿童土坑竖穴	Ⅱ	T4014	135	1.00×0.30－0.55	较好	仰身直肢	东南	上	不详	1.5岁～2岁	无	
M36	成人土坑竖穴	Ⅱ	T4015	135	1.95×0.40－0.65	较好	仰身直肢	东南	左侧	男	20岁～25岁	无	
M39	儿童土坑竖穴	Ⅱ	T4014	135	0.87×0.25－0.25	较好	仰身直肢右手平伸于体侧左上肢略弯曲放在盆骨上左下肢弯曲	东南	上	不详	0.5岁～1.5岁	无	
M43	儿童土坑竖穴	Ⅱ	T4013	215	0.85×0.40－0.55	较差	仰身直肢	西南	上	不详	11岁～13岁	无	下肢被扰坑打破
M66	成人土坑竖穴	Ⅱ	T4012	225	1.80×0.35－0.95	较好	仰身直肢左上肢压在盆骨下右上肢弯曲放在盆骨上	西南	左侧	男	30岁左右	无	

续表

墓号	类型	所在区	所在探方	墓向（度）	结构（米） 长×宽－深	保存状况	葬　式	头向	面向	性别	年　龄	随葬品/葬具	备注
M92	儿童土坑竖穴	Ⅳ	T4214	110	1.70×0.45－0.15	较好	仰身直肢	东南	上	男	6岁～10岁	无	
M123	成人土坑竖穴	Ⅳ	T4119	113	1.90×0.60－0.25	较好	仰身直肢	东南	右侧	男	30岁～45岁	无	
M166	成人土坑竖穴	Ⅲ	T2928	105	1.66×0.55－0.18	较好	仰身直肢手骨缺失	东南	左侧	不详	成年	无	
M200	成人土坑竖穴	Ⅲ	T3127	116	2.00×0.35/0.60－0.35	较差	仰身直肢上肢平伸于体侧大部分肋骨胸骨缺失	东南	右侧	男	成年	无	

附　　录

附录一　尉迟寺新石器时代墓地人骨的观察与鉴定

张　君　　韩康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科技试验研究中心）

自1989年以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安徽工作队先后在安徽蒙城尉迟寺遗址进行了9次发掘。该遗址包括大汶口文化晚期和龙山文化阶段两个时期的文化遗存，其中以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存保存最好。两类遗存共揭露出墓葬204座，灰坑112座（含乱葬坑1个）。其中，大汶口文化晚期墓葬192座，包括成人墓、儿童土坑墓和儿童瓮棺葬。此外，龙山时期的成人墓和儿童土坑墓共12座。由于有些墓葬人骨保存极差，本文仅对其中131座墓和龙山时期的1个乱葬坑中出土的人骨进行了观察和鉴定。除乱葬坑出土了9个人头骨外，其余墓葬均为单人葬。该遗址经^{14}C测定的年代为距今4500年～4800年。

一　性别年龄分布

已鉴定的人骨代表145个个体，除19个个体出自龙山时期的墓葬和灰坑外，其余均为大汶口文化晚期。其中，成年个体66个，未成年个体79个，后者占全部个体数的半数以上（约55%）。所有个体中，男性46人，女性17人，性别不明者82人。

已鉴定出性别的个体中，男女比例是2.7:1，男性远远多于女性。男性多死于壮年期和中年期（24岁～55岁），约占男性死亡人数的68%；女性死于壮年期（24岁～35岁）的比例较高，超过女性死亡人数的40%，女性青年期的死亡率高于男性。总的看来，绝大多数个体死于壮年和中年期，未发现活到老年者。男性平均死亡年龄为31.2岁，女性平均死亡年龄为29岁，女性平均死亡年龄低于男性。其原因可能与当时缺乏卫生常识，女性在孕产时期容易因护理不当等引起难产或患产褥疾病而死有关（表1）。

未成年个体（尤其是婴幼儿）死亡比例相当高，死于3岁以下的占全部未成年个体的73.4%，6岁以下的死亡率尽高达89.9%，显示出尉迟寺遗址人口中婴幼儿的高死亡率。6岁～14岁的儿童死亡率趋低，仅占10.2%（表2）。

表 1　尉迟寺遗址墓葬人骨的性别、年龄分布

年龄分期	男	女	性别不明	合计
未成年（<14 岁）	3（6.5%）	0（0%）	76（92.7%）	79（54.5%）
青年期（15－23 岁）	7（15.2%）	5（29.4%）	1（1.2%）	13（9.0%）
壮年期（24－35 岁）	15（32.6%）	7（41.2%）	0（0%）	22（15.2%）
中年期（36－55 岁）	14（30.4%）	3（17.6%）	1（1.2%）	18（12.4%）
老年期（>56 岁）	0（0%）	0（0%）	0（0%）	0（0%）
只能确定为成年	7（15.2%）	2（11.8%）	4（4.8%）	13（9.0%）
合　计	46	17	82	145

表 2　尉迟寺遗址未成年个体的死亡年龄

年龄分期	例　数	比　例
<0.5 岁	25	31.6%
0.5 岁～3 岁	33	41.8%
3 岁～6 岁	13	16.5%
6 岁～12 岁	7	8.9%
12 岁～14 岁	1	1.3%
合　计	79	100%

二　头骨形态观察

供本文分析研究的完整头骨有 6 个，其中男性 5 个，女性 1 个，全部属于大汶口文化晚期（图版 111－1～6；图版 112－1～6）。观察到的头骨非测量特征如下：

颅顶：男、女性均为卵圆形颅，颅缝简单，没有锯齿和复杂类型，矢状嵴弱或无。

眉弓突度和眉间突度：中等偏弱者居多，显著突出的少。

额部：额坡度多数中等倾斜，女性较陡直，未出现额中缝。

鼻部：鼻根凹陷浅或无，鼻梁形态多为凹凸型或凹型，梨状孔全部为梨形，该孔下缘类型多为婴儿型，部分头骨鼻棘较发达。

眼眶：男性为方形或斜方形眶，女性为圆形眶，男性眶口平面位置与 FH 平面较近垂直，女性后斜。

犬齿窝：绝大多数浅。

翼区：全部为 H 型

枕外隆突：绝大多数不发达。

腭：椭圆型腭，80%的个体有腭圆枕。

下颌：男性具有圆形或角形颏，女性为尖形颏。男性下颌角直形或外翻，女性则内翻，下颌圆枕出现率低（表 3）。

表 3　尉迟寺个体头骨形态观察

项目	M70 男	M64 男	M99 男	M152 男	M145 男	M5 女
颅形	卵圆形	卵圆形	卵圆形	卵圆形	卵圆形	卵圆形
眉弓突度	中等	中等	中等	显著	中等	弱
眉间突度	稍显	稍显	不显	中等	稍显	不显
鼻根凹	无	无	无	浅	浅	无
额坡度	斜	中斜	直	中斜	中斜	直
额中缝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眶形	方形	斜方形	斜方形	斜方形	方形	圆形
眶口平面位置	垂直	垂直	垂直	垂直	垂直	后斜
梨状孔	梨形	梨形	梨形	梨形	梨形	梨形
梨状孔下缘	锐型	锐型	钝型	钝型	钝型	钝型
鼻棘	显著	显著	—	稍显	稍显	稍显
犬齿窝	浅	浅	浅	深	浅	中等
翼区	H 型	H 型	H 型	H 型	H 型	H 型
鼻梁形态	凹凸型	凹凸型	凹型	凹型	凹型	–
鼻骨形态	Ⅰ型	Ⅰ型	Ⅰ型	Ⅰ型	Ⅰ型	Ⅰ型
矢状嵴	弱	弱	中等	无	无	无
枕外隆突	稍显	稍显	中等	稍显	稍显	缺
腭型	椭圆型	椭圆型	椭圆型	椭圆型	椭圆型	椭圆型
腭圆枕	嵴状	丘状	嵴状	无	嵴状	嵴状
颏形	–	–	角形	圆形	圆形	尖形
下颌角	–	–	外翻	外翻	直	内翻
颏孔位置－左	–	–	P2M1 位	P1P2 位	P2M1 位	P2M1 位
下颌圆枕－左	–	–	小	无	无	无
“摇椅”下颌	–	–	非	非	轻度	轻度
前囟段	微波	微波	微波	微波	微波	微波
顶段	深波	深波	深波	深波	深波	深波
顶孔段	深波	微波	微波	微波	微波	深波
后段	深波	深波	深波	微波	微波	微波

指数和角度特征反映的颅面部综合类型是：中长颅型配合高颅型和狭颅型，垂直颅面指数小，中狭额类型，中上面类型居多，眼眶为中低眶类型，男性阔鼻类型多，鼻根指数中等或小，即鼻梁隆起程度小，鼻骨角较小，腭为阔腭型，短宽齿槽，面部扁平度大（鼻颧角及颧上颌角中等—大），矢向突度（总面角）为平颌型，齿槽面角多为突颌型（表 4）。

表 4　尉迟寺人骨颅面部指数和角度特征

马丁号	项　　目	M70（男）	M64（男）	M99（男）	M152（男）	M145（男）	M5（女）
8:1	颅指数	长颅型	长颅型	特长颅型	中颅型	中颅型	中颅型
17:1	颅长高指数	高颅型	高颅型	高颅型	高颅型	高颅型	高颅型
17:8	颅宽高指数	狭颅	狭颅	狭颅	狭颅	狭颅	狭颅
48:17	垂直颅面指数	小	很小	–	小	很小	小
9:8	额宽指数	狭额型	狭额型	中额型	狭额型	中额型	中额型
48:45	上面指数	狭上面型	中上面型	中上面型	中上面型	中上面型	阔上面型
47:45	全面指数	–	–	狭面型	狭面型	阔面型	中面型
52:51	眶指数	中眶型	中眶型	中眶型	中眶型	低眶型	中眶型
54:55	鼻指数	狭鼻型	阔鼻型	阔鼻型	阔鼻型	中鼻型	阔鼻型
SS:SC	鼻根指数	很小	中等	中等	小	中等	小
63:62	腭指数	阔腭型	阔腭型	阔腭型	阔腭型	阔腭型	阔腭型
40:5	面突度指数	平颌	平颌	平颌	平颌	平颌	平颌
72	总面角	平颌型	平颌型	平颌型	中颌型	平颌型	平颌型
74	齿槽面角	突颌型	平颌型	突颌型	突颌型	特突颌型	突颌型
77	鼻颧角	小	中等	很小	很大	很大	很大
<ZM1	颧上颌角	中等	大	中等	中等	中等	很大
75-1	鼻骨角	很小	小	小	很小	很小	–

三　头骨测量值的分析

（一）与现代亚洲蒙古人种各地域类型的比较

18 项主要的颅面部测量项目中，尉迟寺遗址的头骨平均颅高超出了现代亚洲蒙古人种的变异范围，与其相关的颅宽高指数也大于最高界值。很大的颅高是华北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特征之一。除此之外，其余 16 项测量项目全部落在蒙古人种变异区域。因此，尉迟寺人骨属于蒙古人种类型没有疑问。

与北蒙古人种比较，只有 6 项测量值落在其变异区域，在头部和面部的主要特征上，两者有明显偏离。

与东北蒙古人种比较，两者偏离较大，只在长颅型特点、面指数、面角、眶指数上两者比较接近。

与东蒙古人种比较，只在颅型上偏离较明显，在鼻、面部形态上变异趋势比较接近。

与南蒙古人种比较，两者在头型上有些偏离，其他多数特征表现出比较一致的变异趋势。尤其是尉迟寺面高较低，鼻骨较低平，有阔鼻倾向，这些特点似乎使该组更接近于南蒙古人种（表 5）。

表 5　尉迟寺头骨测量值与亚洲蒙古人种各类型的比较（男）

马丁号	比较项目	尉迟寺	亚洲蒙古人种				
			北蒙古人种	东北蒙古人种	东蒙古人种	南蒙古人种	亚洲蒙古人种范围
1	颅长	185.3	176.7～192.7	181.8～192.4	175.0～180.8	168.4～181.3	168.4～192.7
8	颅宽	137.4	142.3～154.6	134.3～142.6	137.6～142.6	135.7～143.6	134.3～154.6
8:1	颅指数	74.3	75.4～85.9	69.8～79.0	77.1～81.5	76.6～83.4	69.8～85.9
17	颅高	144.5	125.0～135.8	133.8～141.1	136.4～140.2	134.0～140.9	125.0～141.1
17:1	颅长高指数	79.2	67.4～74.8	73.2～75.6	75.3～80.2	75.8～80.2	67.4～80.2
178	颅宽高指数	104.8	83.5～94.5	92.1～100.0	96.8～100.3	94.4～101.3	83.5～101.3
9	最小额宽	92.1	89.0～97.0	94.6～98.2	89.0～93.7	89.7～95.4	89.0～98.2
32	额倾角	85.4	77.5～84.2	77.9～80.2	83.3～86.4	82.5～91.7	77.5～91.7
45	颧宽	133.8	139.0～143.7	137.5～142.4	130.6～136.7	131.4～136.2	130.6～143.7
48	上面高	70.3	73.3～79.6	74.5～79.2	71.0～76.6	59.8～71.9	59.8～79.6
4817	垂直颅面指数	48.6	56.1～61.2	54.1～58.5	51.7～54.9	43.8～52.5	43.8～61.2
48:45	面指数	52.5	51.2～55.4	51.3～56.2	51.7～56.8	45.1～53.7	45.1～56.8
77	鼻颧角	142.7	144.3～151.4	146.2～152.0	144.0～147.3	141.0～147.8	141.0～152.0
72	面角	85.8	84.8～89.0	83.1～86.3	80.6～86.5	80.6～86.7	80.6～89.0
52:51	眶指数	82.8	79.6～86.0	81.3～84.5	80.7～85.0	78.2～86.8	78.2～86.8
54:55	鼻指数	51.5	47.2～50.7	42.7～47.3	45.2～50.3	47.7～55.5	42.7～55.5
SS:SC	鼻根指数	30.1	26.7～49.7	34.8～45.8	31.7～37.2	26.1～43.2	26.1～49.4
75-1	鼻骨角	15.2	16.9～24.9	14.8～23.9	13.7～19.8	12.0～18.3	12.0～24.9

注：1）表中单位：长度：毫米，角度：度，指数：百分比

2）亚洲蒙古人种组间变异值取自 H.H. 切博克萨罗夫的《中国民族人类学》，科学出版社，1982 年（俄文）

（二）与中国古代新石器时代人骨的比较

对比组涉及 6 个省 12 个地点的新石器时代人骨。包括陕西省的宝鸡①、半坡②、华县③，山东省的呈子④、大汶口⑤、西夏侯⑥、野店⑦，河南省的下王岗⑧、庙底沟⑨，广

① 颜訚、刘昌芝、顾玉珉：《宝鸡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60 年 2 卷 1 期。
② 颜訚等：《西安半坡人骨的研究》，《考古》1960 年 9 期。
③ 颜訚：《华县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考古学报》1962 年 2 期。
④ 韩康信：《山东诸城呈子新石器时代人骨》
⑤ 颜訚：《大汶口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考古学报》1972 年 1 期。
⑥ 颜訚：《西夏侯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考古学报》1973 年 2 期。
⑦ 张振标：《从野店人骨论山东三组新石器时代居民的种族类型》，《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80 年 18 卷 1 期。
⑧ 张振标：《淅川下王岗新石器时代人骨之研究》专刊。
⑨ 韩康信、潘其风：《陕县庙底沟二期文化墓葬人骨的研究》，《考古学报》1979 年 2 期。

东省河宕[①]，福建省昙石山[②]，江苏省龙虬庄[③]（表7）。

表6　12项头骨绝对测量值的主成分分析

变量	1	2	3	4	5	6	复合贡献率
PC1	−0.6728	0.8186	0.3670	0.7529	0.7454	0.5696	27.6%
PC2	0.3943	0.1620	−0.4509	−0.1265	−0.0484	0.6255	51.2%
变量	7	8	9	10	11	12	
PC1	−0.0555	0.3144	−0.0150	0.6288	−0.3075	0.1061	
PC2	0.7845	−0.5523	−0.8242	0.2751	−0.1386	0.5881	

据此，作如下多变量分析。

1.12项头骨绝对测量值的主成分分析

用于统计分析的项目有颅长、颅宽、颅高、额宽、颧宽、上面高、眶高、颅底长、面底长、鼻高、鼻宽和齿槽面角。以上变量在前两个主成分上的因子载荷及复合贡献率如下：

第一主成分（PC1）上的重要载荷变量有颅宽、额宽、颧宽，主要代表颅面部的宽度特征；第二主成分（PC2）上的重要因子有面底长、齿槽面角、眶高、上面高，反映面部的高度特征及齿槽突颌程度。前两个主成分信息量不重合，且复合贡献率达51%。根据主成分得分，绘出第一、二主成分的二维坐标图（图1）。图上可以划分两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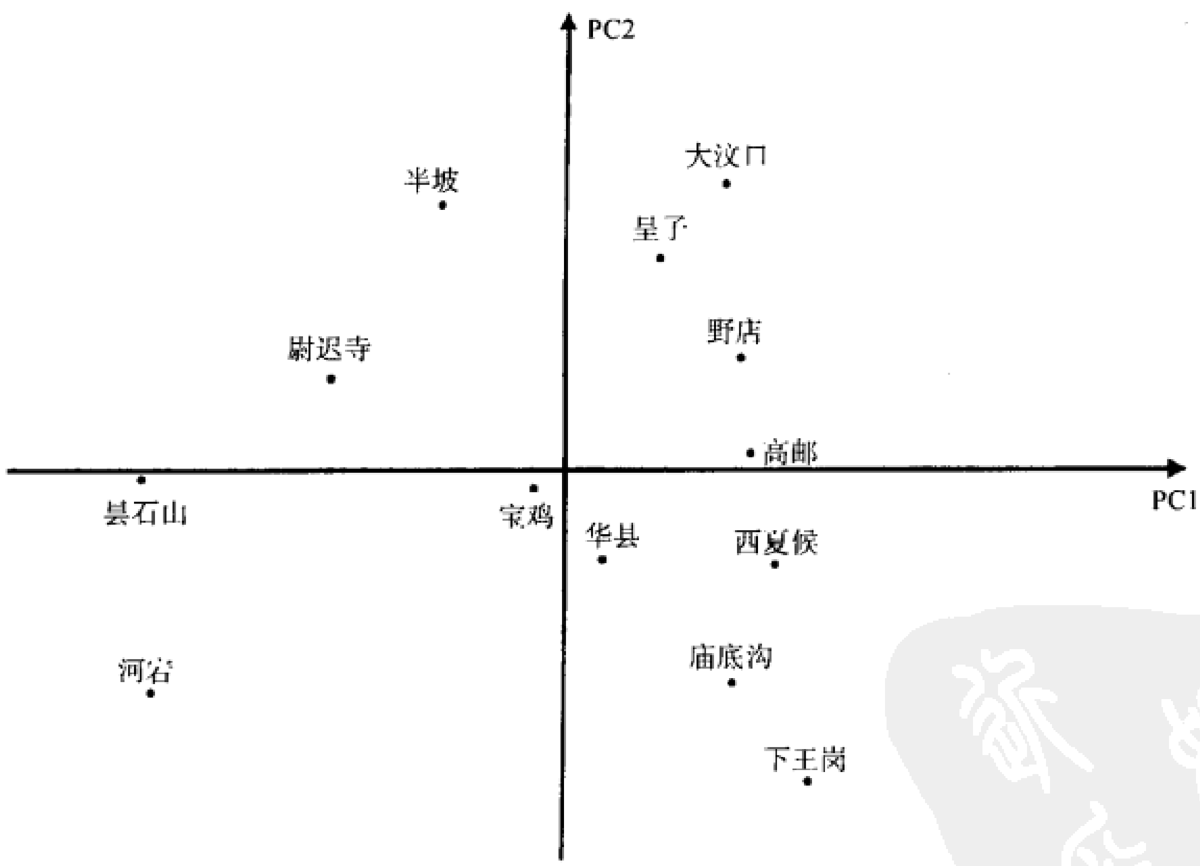


图1　12项头骨绝对值的主成分散点图

① 韩康信、潘其风：《广东佛山河宕新石器时代晚期墓葬人骨》，《人类学学报》1982年1卷1期。
② 韩康信、张振标、曾凡：《闽侯昙石山遗址的人骨》，《考古学报》1976年1期。
③ 韩康信：《龙虬庄遗址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龙虬庄：江淮东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99年。

表 7　尉迟寺遗址出人骨与古代组平均数比较

马丁号	项目	尉迟寺	宝鸡	半坡	华县	呈子	大汶口	西下侯	野店	下王岗	庙底沟	河宕	昙石山	高邮
1	颅长	185.3	180.2	180.8	178.8	184.5	181.1	180.3	181.4	175.8	179.4	181.4	189.7	178.3
8	颅宽	137.4	143.3	138.9	140.7	144.2	145.7	140.9	146.0	146.4	143.8	132.5	139.2	141.9
17	颅高	144.5	141.6	138.8	144.3	144.3	142.9	148.3	141.7	147.1	143.2	142.5	141.3	140.2
9	最小额宽	92.1	93.3	93.1	94.3	94.8	91.6	93.9	94.3	94.8	93.7	91.5	91.0	96.0
45	颧宽	133.8	137.1	130.5	133.9	136.9	140.6	139.4	137.3	137.9	140.8	130.5	135.6	141.3
48	上面高	70.3	72.7	76.0	75.2	74.9	77.3	74.3	73.3	71.1	73.5	67.9	71.1	73.0
52	眶高	35.3	33.9	34.2	33.1	34.1	35.1	34.3	34.2	32.9	32.4	33.0	33.8	33.9
5	颅底长	105.8	102.6	93.9	105.7	100.1	105.0	106.0	105.7	105.3	108.1	104.5	101.1	102.1
40	面底长	100.2	102.0	102.2	103.4	100.1	98.3	101.7	100.3	107.3	104.5	103.2	103.5	102.1
55	鼻高	53.8	52.1	55.5	53.5	53.2	54.7	57.1	55.2	53.7	54.0	51.9	51.9	55.1
54	鼻宽	27.7	27.3	27.1	28.5	26.2	27.5	27.7	26.1	27.2	27.3	26.7	29.5	28.0
74	齿槽面角	75.2	70.7	78.5	77.6	82.5	77.6	60.4	74.0	74.1	71.5	65.3	71.7	72.2
8:1	颅指数	74.3	79.3	78.4	78.5	78.2	80.5	78.2	80.5	83.2	80.3	73.1	73.4	79.7
17:1	颅长高指数	79.2	78.7	77.3	80.4	78.1	88.2	82.3	78.1	84.6	77.6	78.4	73.8	78.7
17:8	颅宽高指数	104.8	98.8	97.4	103.9	99.5	97.5	105.3	97.1	101.0	99.5	106.2	99.5	98.8
48:45	面指数	52.5	53.5	51.3	57.8	54.7	55.0	54.2	53.4	51.8	51.9	51.3	50.2	51.7
48:17	垂直颅面指数	48.6	52.1	54.8	52.1	54.1	54.1	50.3	51.7	48.5	54.1	45.7	48.1	52.1
52:51	眶指数	82.8	78.0	82.1	77.0	77.5	81.9	78.0	75.1	79.3	77.7	80.3	80.0	83.0
54:55	鼻指数	51.5	52.5	50.0	53.4	49.2	48.7	48.5	47.3	50.1	50.2	51.6	57.0	50.9

左边为中国南方的昙石山和河宕两组，主要代表近于南蒙古人种的类型，右边包括陕西、山东、河南其他新石器时代人骨，这一类群与蒙古人种东亚类型比较接近。尉迟寺人骨似乎介于两部分之间，或者说处于中国的北部和南部新石器时代类群之间，这样的位置关系主要表现在第一主成分上，即在颅宽、额宽和颧宽等颅面部宽度特征上，比南部类群的平均值大，而比东部类群的平均值小。

2.7 项头骨指数的主成分分析

7 项指数是颅指数、颅长高指数、颅宽高指数、面指数、垂直颅面指数和鼻指数，它们代表头型、面型、眶型和鼻型。变量在前两个主成分上的载荷及复合贡献率如下：

表 8　7 项头骨指数的主成分分析

变量	1	2	3	4	5	6	7	复合贡献率
PC1	−0.8788	−0.5755	0.5242	−0.5487	−0.7641	−0.3397	0.7281	41.6%
PC2	−0.0868	0.5196	0.7940	0.5947	−0.4070	−0.2345	−0.1354	63.0%

第一主成分上的重要载荷变量有颅指数、垂直颅面指数和鼻指数，主要反映头型和鼻型特点。第二主成分上的重要载荷因子有颅宽高指数和面指数，反映头的宽度类型和面型特点，两个主成分的信息量不重叠，复合贡献率达 63%。根据每个样本的主成分得分，绘出前两个主成分的二维坐标图（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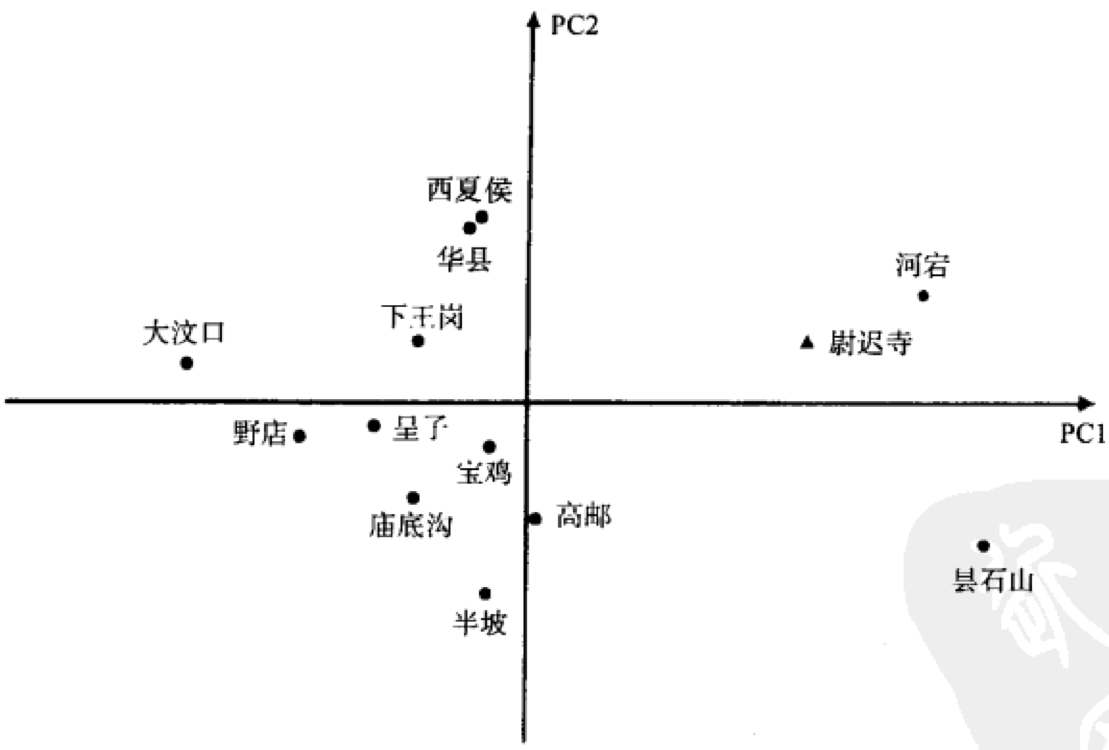


图 2　7 项头骨指数的主成分散点图

尉迟寺在第一主成分上与河宕及昙石山两组相对更接近，即在颅指数、垂直颅面指数反映的头型特点及鼻指数代表的鼻型特点上，它们之间可能存在比较一致的变异趋

势。换句话说，尉迟寺头骨的长头型、面较低及阔鼻倾向等特点更多地接近中国新石器时代南方类群。

3．11项样本绝对测量值的聚类分析

方法是计算13个样本之间的欧氏距离系数 *Dik* 值。其公式为：

$$Dik = \sqrt{\frac{\sum_{j=1}^{m}(x_{ij} - x_{kj})^2}{m}}$$

其中，i，k 代表颅骨组，i，$k = 1$，2，…13；j 代表项目；m 代表项目数

两组之间的形态关系以 *Dik* 值确定，*Dik* 值越小，两组之间越接近，而越早聚类。

用于聚类分析的11个项目取自表7中的前11个绝对测量值。计算所得Dik值矩阵如下表（1～13组的地点顺序同表7）：

表9　11项样本绝对测量值的 *Dik* 值矩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0.73											
3	0.75	0.56										
4	10.8	0.64	0.85									
5	0.88	0.53	0.62	0.99								
6	0.46	0.73	0.66	1.07	0.83							
7	0.72	0.75	0.63	0.79	0.80	0.66						
8	0.87	0.63	0.56	1.05	0.34	0.77	0.71					
9	1.22	0.66	0.90	0.60	0.82	1.22	0.86	0.87				
10	1.32	0.72	0.94	0.58	0.92	1.26	0.96	0.94	0.40			
11	1.11	0.62	0.88	0.88	0.84	1.18	1.10	0.90	0.72	0.68		
12	1.00	0.90	1.11	0.77	1.37	1.11	1.12	1.43	1.19	1.16	1.13	
13	0.90	0.60	0.64	0.57	0.78	0.87	0.57	0.77	0.73	0.80	1.04	1.01

单向考虑尉迟寺与其他组的 *Dik* 值，它与大汶口、西夏侯、宝鸡、半坡等比较接近，而与河宕、昙石山组的 *Dik* 值最大。据各组之间的亲疏关系聚类图，尉迟寺与大汶口组首先聚类可能说明它们之间比较接近，南方的昙石山组与其他组作为疏远。其余各新石器时代组可视为一大类群，它们之间似乎存在更加密切的关系，而尉迟寺与大汶口组与它们的关系略为松散，而介于昙石山与后一大类群之间（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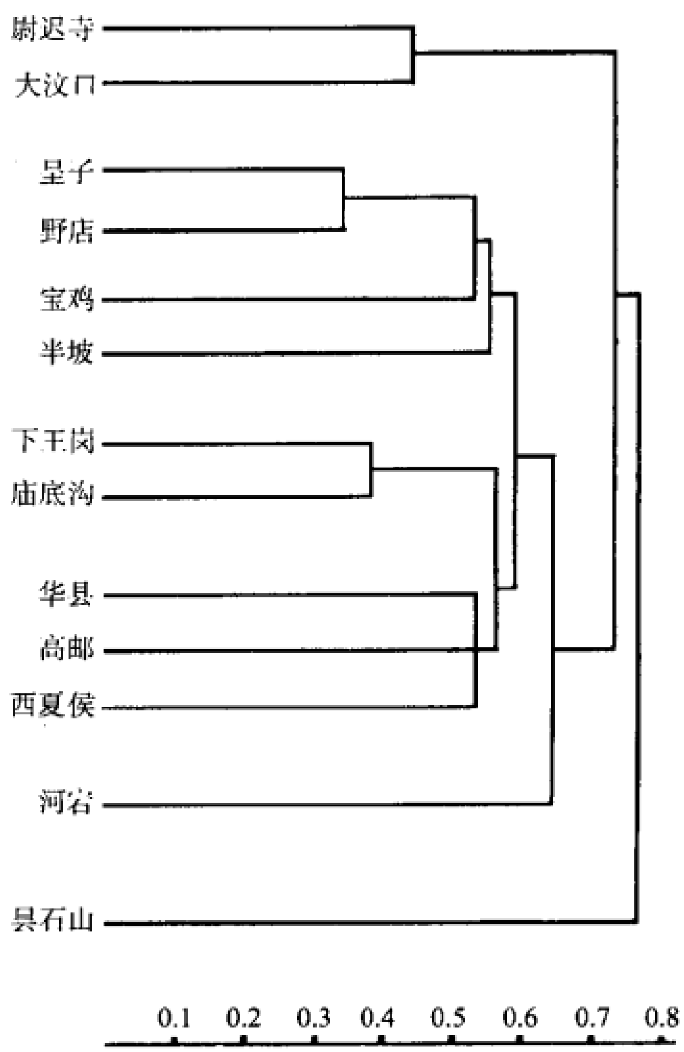


图 3　人骨样本聚类图

4. 拔牙现象

在已鉴定的人骨中（不计未成年个体），有 30 个个体可确定其是否存在拔牙习惯。其中，仅有 4 例（男 1 例，女 3 例）可确认其生前拔牙（图版 113－1～5）。

表 10　存在拔牙现象的 4 个个体

墓号	性别	年龄	齿序
M83	女性	35～40 岁	$2I^2 2C$
M127	女性	35～40 岁	左 I^2C，右残破不明
T1865④	女性	不小于 20 岁	$2I^2 2C$
M147	男性	40～50 岁	$2I^2$

以此计，拔牙率为 13.3%。从拔牙方式看，3 例女性很可能都是 $2I^2 2C$ 型，即拔除上颌左、右侧门齿及犬齿，而 1 例男性仅拔除上颌左右一对侧门齿（$2I^2$）。在 4 例拔牙个体中，最小年龄不小于 20 岁。

5. 结论及其讨论

1、尉迟寺遗址的幼儿（小于 6 岁）的死亡率高达 90%；成年个体中男性的平均死亡年龄约 32 岁，女性约 29 岁。幼儿死亡率高这一现象一方面可能与瓮棺葬易保存更多幼儿骨骼有关，另一方面也与原始社会的生活条件差等等因素相关。有些民族学材料认为，史前时期的儿童死亡率高的主要原因是母亲缺乏对婴幼儿的护理，使他们得不到合理的照管及缺乏适当的食物与环境，有的可能还与某种特殊风俗有关[1]。

2、该遗址的少数人骨（13%）有拔牙现象，但拔牙风俗可能已经相当衰退。在观察到的 3 例女性标本中，拔牙形态为 $2I^2\ 2C$，一例男性为 $2I^2$，后一种形式与大汶口文化居民的普遍拔牙形式相同。涉及犬齿的拔牙形态在国内的材料中并不多见，山东茌平及湖北七里河[2] 材料中有 $2I^2\ 2C$ 的拔牙形式，这种形式也是台湾新石器时代居民和近代高山族的主要拔齿形式之一[3]。两种不同的拔牙形态是否具有性别异型的意义，由于例数太少尚不宜定论。

3、尉迟寺的新石器时代居民具有蒙古人种的一般形态特点，如卵圆形颅，颅顶缝简单，眉弓、眉间突度弱，鼻根凹陷浅，鼻骨低平，面部较扁平，颧骨较宽大，犬齿窝浅，椭圆型腭等（表 11）。

4、从测量数据的分析看，尉迟寺人骨明显偏离北亚类型和东北亚类型，而与东亚类型和南亚类型都表现出一定程度的接近。对中国不同地区新石器类群 12 项头骨绝对测量值的主成分分析结果显示，中国古代人骨大致可划分两大类群，它们分别代表了中国北部和南部的新石器时代类群。尉迟寺人骨似乎不能明确地划分到任一类群而居于两者之间，这种关系尤其表现在颅面部的宽度特征上。聚类分析结果，尉迟寺与大汶口组首先聚类，说明在形态特征上，两者存在比较一致的变异趋势。但这两个地点的头骨形态也并不完全相似，如大汶口组的颅指数为中颅型，尉迟寺头骨是明显的长狭颅型，另外，尉迟寺的面更低，鼻更宽，有阔鼻倾向，这些特点似乎使它更近于南亚蒙古人种类型，7 项指数的主成分结果也支持这一结果，即在颅指数、鼻指数上，尉迟寺表现出与南亚类群相对一致的变异趋势。这种类似南蒙古人种的体质因素在我国北方地区从新石器时代延续到夏商时期[4]，韩康信在研究仰韶古代居民的种族成分时指出“象仰韶新石器时代头骨的阔鼻、低眶倾向，与其列为现代种族特征，毋宁把他们当作保存了旧石器时代祖先类型的某种尚未十分分化的性质”[5]。张振标先生也认为，我国新石器时代居民在体征上保留着旧石器时代晚期居民的特征[6]。这好像为尉迟寺新石器时代人骨形态表现出的介于北方和南方类群之间的位置提供了理由。不过，本文的头骨例数很少，这样的结论是否可靠，有待今后更多的材料补充和验证。

---

① 亚·莫·卡尔－桑德斯：《人口问题——人类进化研究》，商务印书馆，1983 年。

② 韩康信、潘其风：《我国拔牙风俗的源流及其意义》，《考古》1981 年 1 期。

③ 铃木尚：《人工的齿牙变形》，《人类学先史学讲座》昭和 14 年 12 卷，雄山阁。

④ 朱泓：《关于殷人与周人的体质类型比较》，《华夏考古》1989 年 1 期。

⑤ 韩康信：《仰韶新石器时代人类学材料种系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史前研究》1988 年辑刊。

⑥ 张振标、王令红、欧阳莲：《中国新石器时代居民特征类型初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82 年 20 卷 1 期。

表 11　尉迟寺遗址出土的头骨个体测量表

	墓号	M5	M64	M70	M99	M145	M152	男性平均数		墓号	M5	M64	M70	M99	M145	M152	男性平均数
	性别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性别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年龄	20－25	35 左右	20－25	25 左右	18－22	25－30			年龄	20－25	35 左右	20－25	25 左右	18－22	25－30	
1	颅长	172.5	183.3	184.5	196.6	185.5	176.7	185.3	65	下颌髁间宽	116.0	－	－	116.5	130.3	121.0	122.6
8	颅宽	130.8	131.5	137.0	134.6	142.8	141.0	137.4	66	下颌角间宽	89.6	－	－	102.4	99.0	100.8	100.7
17	颅高	133.1	142.0	147.2	－	147.2	141.7	144.5	67	颏孔间宽	46.5	－	－	49.3	52.0	47.0	49.4
18	颅底垂直高	134.0	143.4	－	－	148.9	143.0	145.1		颏孔间弧	55.0	－	－	58.0	64.0	55.0	59.0
20	耳门前囟高	112.2	115.5	123.0	129.0	123.5	114.5	121.1	69	下颌联合高	28.6	－	－	－	32.6	34.7	3.7
21	耳上颅高	114.0	121.3	124.5	131.0	125.0	115.5	123.5	71a	下颌枝最小宽左	34.2	－	－	36.2	36.4	35.0	35.9
9	最小额宽	84.0	86.5	88.6	92.8	95.5	97.0	92.1		右	35.7	－	－	34.5	36.4	36.8	35.9
10	最大额宽	105.5	106.0	113.4	115.6	117.8	119.6	114.5		额角　n－b	54.5	55.5	55.0	57.0	55.0	52.0	54.9
	耳门上点宽	113.0	115.4	121.9	114.4	125.6	121.6	119.8	32	额倾角　n－m	89	86.0	83.0	89.0	86.0	83.0	85.4
26	额弧	124.0	121.0	136.0	140.0	131.0	122.0	130.0		g－m	85.5	77.0	75.0	85.0	80.0	78.0	79.0
27	顶弧	131.0	135.0	146.0	149.0	139.0	128.0	139.4		前囟角　g－b	50.0	50.0	53.0	53.0	51.0	49.0	51.2
28	枕弧	114.0	107.0	107.0	－	121.0	120.0	113.8	72	面角	87.0	85.0	89.0	88.0	86.0	81.0	85.8
29	额弦	108.1	108.5	120.7	124.0	116.0	107.7	115.4	73	鼻面角	90.5	88.0	75.0	92.0	88.0	86.0	85.8
30	顶弦	115.3	119.0	126.9	132.7	126.5	112.4	123.5	74	齿槽面角	－	85.0	75.0	73.0	78.0	65.0	75.2
31	枕弦	97.8	94.1	95.7	－	103.2	102.0	98.8	77	额鼻颧角	156.2	143.1	136.3	131.4	153.2	149.5	142.7
23	颅周长	496.0	507.0	520.0	540.0	547.0	521.0	527.0		上颌角 ZM<	145.4	130.8	130.8	126.7	131.2	131.5	130.2
24	颅横弧	308.0	311.0	334.0	337.0	337.0	324.0	328.6		ZM1<	147.8	137.4	136.0	132.6	134.9	134.8	135.1
5	颅底长	92.7	110.0	105.0	－	107.2	101.0	105.8	75	鼻尖角	68.0	65.5	81.0	74	66.0	70.0	71.3
40	面底长	86.6	105.4	97.9	－	100.6	96.7	100.2	75－1	鼻骨角	－	20.8	10.8	19.5	16.8	8.3	15.2
48	上面高 sd	62.9	64.9	76.4	70.5	68.6	71.0	70.3	N<	鼻根点角	64.8	69.0	64.1	－	66.0	66.8	66.5
	pr	61.2	63	71.8	67.0	66.4	67.0	67.0	A<	上齿槽角	75.5	77.0	74.7	－	76.9	73.7	75.6

续表

	墓号	M5	M64	M70	M99	M145	M152	男性平均数		墓号	M5	M64	M70	M99	M145	M152	男性平均数
	性别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性别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年龄	20－25	35左右	20－25	25左右	18－22	25－30			年龄	20－25	35左右	20－25	25左右	18－22	25－30	
47	全面高	106.3	－	－	118.4	113.9	124.0	118.8	B<	颅底角	39.4	34.0	41.2	－	37.1	39.5	37.9
45	颧宽	121.2	128.2	134.1	130.7	139.0	137.1	133.8	8:1	颅指数	75.8	71.7	74.3	68.5	77.0	79.8	74.3
46	中面宽　ZM	91.4	96.9	103.6	106.0	108.6	99.0	102.8	17:1	颅长高指数 1	77.2	77.5	79.8	－	79.4	80.2	79.2
	ZM1	90.0	96.9	105.1	105.2	109.0	98.5	102.9	18:1	颅长高指数 2	77.7	78.2	－	－	80.3	80.9	79.8
SSS	颧颌点间高 ZM	14.3	22.2	23.7	26.6	24.6	22.3	23.9	21:1	颅长耳高指数	66.1	66.2	67.5	66.6	67.4	65.4	66.6
	ZM1	13.0	18.9	21.2	23.1	22.6	20.5	21.3	17:8	颅宽高指数 1	101.8	108.0	107.4	－	103.1	100.5	104.8
SSS	颧颌点间高 ZM	14.3	22.2	23.7	26.6	24.6	22.3	23.9	21:1	颅长耳高指数	66.1	66.2	67.5	66.6	67.4	65.4	66.6
	ZM1	13.0	18.9	21.2	23.1	22.6	20.5	21.3	17:8	颅宽高指数 1	101.8	108.0	107.4	－	103.1	100.5	104.8
43－1	两眶外缘宽	87.3	91.8	92.5	97.1	96.6	101.1	95.8	18:8	颅宽高指数 2	102.4	109.0	－	－	104.3	101.4	104.9
	眶外缘点间高	9.2	15.3	18.5	21.9	11.5	13.8	16.2	FM:CM	颅面指数	72	－	－	－	74.3	77.9	76.1
O3	眶中宽	－	55.4	59.8	62.5	73.0	61.2	62.4	54:55	鼻指数	51.9	54.7	46.3	52.3	53.6	50.7	51.5
SR	鼻尖高	－	17.5	13.8	17.9	17.1	14.7	16.2	SS:SC	鼻根指数	24.2	38.0	9.3	35.6	35.0	32.4	30.1
49a	眶内缘点间宽	17.5	－	16.1	23.0	22.2	21.4	21.7	52:51	眶指数 1　左	82.1	81.5	90.6	79.3	87.3	75.1	82.8
DS	鼻梁眶内缘宽高	6.5	－	9.2	10.5	13.0	8.1	10.2		右	86.6	88.9	83.1	82.5	80.7	78.9	82.8
MH	颧骨高　左	43.0	47.0	46.9	44.3	46.4	43.5	45.6	52:51a	眶指数 2　左	87.1	－	102.0	86.3	93.2	81.4	90.7
	右	44.4	49.2	45.6	44.6	46.1	45.0	46.1		右	88.8	－	91.0	90.7	90.6	82.8	88.8
MB	颧骨宽　左	23.3	26.9	29.8	25.3	24.6	23.2	26.0	48:17	垂直颅面指数 sd	47.3	45.7	51.9	－	46.6	50.1	48.6
	右	24.0	27.5	29.0	26.2	25.6	23.8	26.4	48:45	上面指数　sd	51.9	50.6	57.0	53.9	49.4	51.8	52.5
54	鼻宽	24.4	28.0	26.1	27.0	29.8	27.6	27.7	47:45	全面指数	87.7	－	－	90.6	81.9	90.4	87.6
55	鼻高	47.0	51.2	56.4	51.6	55.6	54.4	53.8	48:46	中面指数 sd/zm	68.8	67.0	73.7	66.5	63.2	71.7	68.4

续表

	墓号	M5	M64	M70	M99	M145	M152	男性平均数
	性别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年龄	20－25	35 左右	20－25	25 左右	18－22	25－30	
SC	鼻骨最小宽	9.0	6.7	5.8	7.9	8.6	9.4	7.7
SS	鼻骨最小高	2.2	2.5	0.6	2.8	3.0	3.0	2.4
	鼻骨长	–	23.1	23.1	22.5	20.0	20.1	21.8
	鼻尖齿槽长	–	42.2	49.3	46.4	47.6	47.2	46.5
51	眶宽/左	38.5	42.7	40.3	43.0	41.0	44.2	42.2
	右	37.4	42.2	42.6	42.4	43.6	42.6	42.7
51a	眶宽 2 左	36.3	–	35.8	39.5	38.2	40.8	38.6
	右	36.5	–	38.9	38.6	39.5	40.6	39.4
52	眶高 左	31.6	34.8	36.5	34.1	35.8	33.2	34.9
	右	32.4	37.5	35.4	35.0	35.2	33.6	35.3
60	齿槽弓长	46.0	–	57.8	58.0	54.0	54.2	56.0
61	齿槽弓宽	57.4	–	69.3	65.0	68.5	66.4	67.3
62	腭长	41.0	–	48.9	–	45.6	45.3	46.6
63	腭宽	37.8	–	42.5	–	46.5	40.8	43.3
7	枕大孔长	33.6	31.6	39.7	–	–	33.5	34.9
16	枕大孔宽	27.0	39.2	28.0	–	–	29.6	32.3

	墓号	M5	M64	M70	M99	M145	M152	男性平均数
	性别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年龄	20－25	35 左右	20－25	25 左右	18－22	25－30	
9:8	额宽指数	64.2	65.8	64.7	68.9	66.9	68.8	67.0
40:5	面突度指数	93.4	95.8	93.2	–	93.8	95.7	94.6
9:45	颧额宽指数	69.3	67.5	66.1	71.0	68.7	70.8	68.8
43-1:46	额颧宽指数	95.5	94.7	89.3	91.6	88.9	102.1	93.3
45.8	颅面宽指数	92.7	97.5	97.9	97.1	97.3	97.2	97.4
DS:DC	眶间宽高指数	37.1	–	45.6	45.5	58.4	37.7	46.8
SN:OB	额面扁平度指数	10.5	16.7	19.9	22.6	11.9	13.6	16.9
SR:O3	鼻面扁平度指数	–	31.5	23.1	28.6	23.4	23.9	26.1
63:62	腭指数	92.2	–	86.9	–	102.0	90.1	93.0
61:60	齿槽弓指数	124.8	–	119.9	112.1	126.9	122.5	120.4
48:65	面高髁宽指数	54.2	–	–	60.5	52.6	58.7	57.3
CM	颅粗壮度	145.5	152.3	156.2	–	158.5	153.1	155.0
FM	面粗壮度	104.7	–	–	–	117.8	119.3	118.6

附录二　尉迟寺遗址动物骨骼研究报告

袁　靖　　陈　亮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科技试验研究中心）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于 1990 年～1995 年发掘了安徽省蒙城县尉迟寺遗址，在属于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的地层里分别采集到一批动物骨骼。我们对这批资料进行了整理和研究，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一　材料与方法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在发掘尉迟寺遗址时，按地层和单位收集了出土的全部动物骨骼，他们对这些动物骨骼做了清洗，并在骨头上注明出土的单位。这批动物骨骼共有 6 559 块，大部分保存状况较好。在整理时，我们首先确定动物骨骼的种属和部位，对猪的下颌联合部和牙齿进行测量，确认猪的年龄，观察骨头表面有无切割或火烧过的痕迹，作好文字记录，然后将全部骨骼归入各自出土的地层、单位，按文化层统计最小个体数[①]。在此基础上，对当时遗址周围的环境、人的一部分行为等问题进行探讨。

在整理鉴定时，使用的对照标本有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标本室的标本，也参考了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标本室的标本。使用的参考文献主要是《中国脊椎动物化石手册》[②]、《动物骨骼图谱》[③]、《Mammal Bones and Teeth》[④] 等 3 种。

二　种属鉴定

由于对比的标本有限，加之尉迟寺遗址出土的动物骨骼中有一部分破碎得比较严重，对于遗址中出土数量较多的田螺和蚌只能鉴定到科，另外，有 6 块鱼骨只能确定为是种属不明的硬骨鱼纲的骨骼，有 6 块鸟骨只能确定为是鸟类的肢骨，有 970 块动物骨骼只能确定为是哺乳动物的肢骨碎块、肋骨碎块、脊椎骨碎块、碎骨片等。在能够鉴定的哺乳动物骨骼中，有些也仅能鉴定到科。此外，一般认为，除头骨外，野猪和家猪在骨骼形态上虽然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具体的分野（尤其是早期家猪与野猪之间）由于缺乏对比资料目前还很没有一个确切的标准。从尉迟寺遗址出土的猪骨形态、猪牙所反映的猪群

---

① 关于最小个体数的统计原则详见袁靖：《关于动物考古学研究的几个问题》，《考古》1994 年 10 期。

② 中国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中国脊椎动物化石手册》编写组编：《中国脊椎动物化石手册》，科学出版社，1979 年。

③ 伊丽莎白·施密德著，李天元译：《动物骨骼图谱》，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1992 年 5 月。

④ Simon Hillson, 1992, Mammal Bones and Teeth.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年龄结构以及对猪颌骨的测量数据来看，大部分还应该属于家猪，存在少量的野猪骨骼。因此，猪骨中除少数可以确认为野猪的犬齿外，将其他大部分骨骼计入家猪（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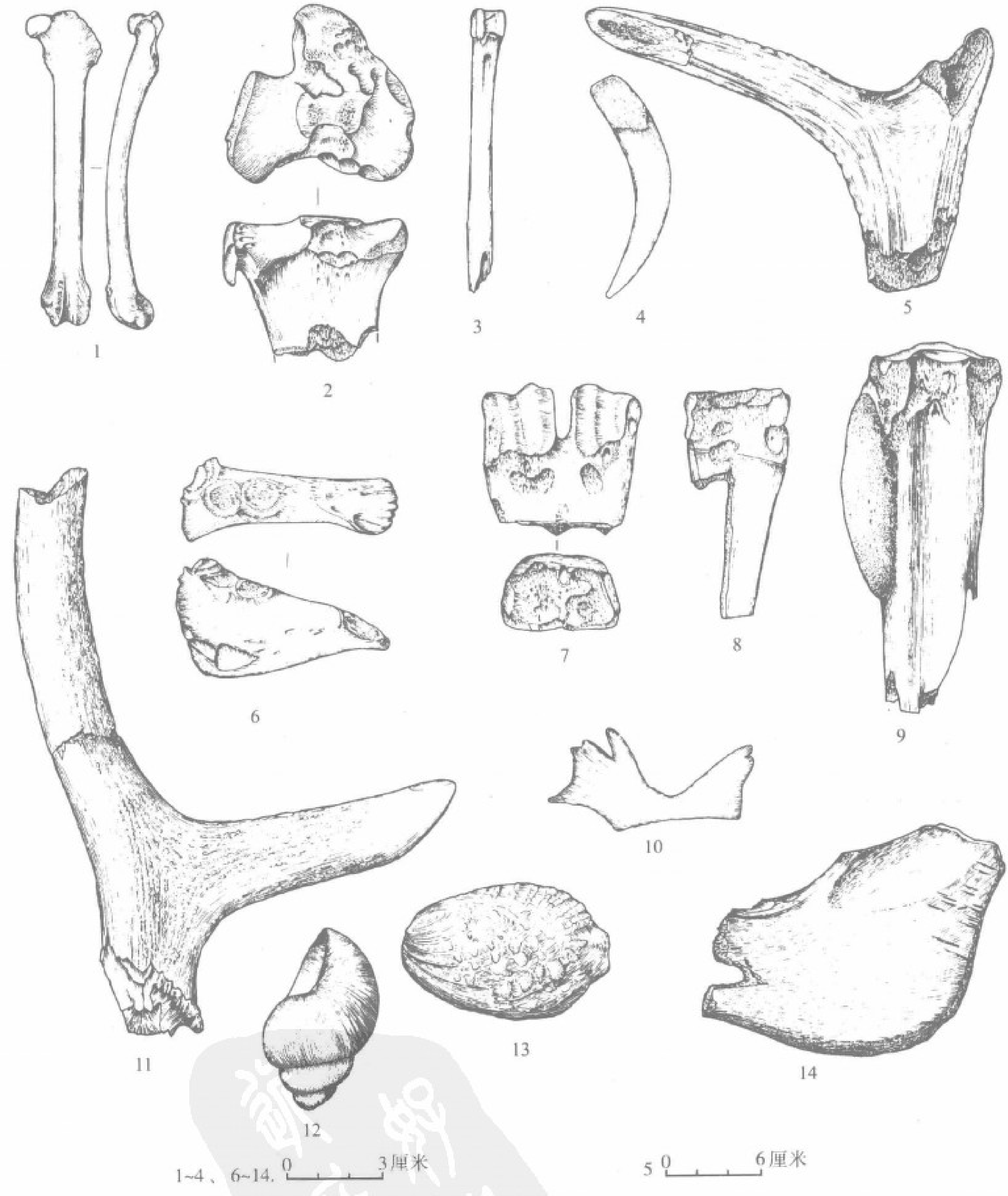


图1　尉迟寺遗址出土的动物骨骼

1. 鸟左肱骨（T4001H03）　2. 麋鹿右胫骨近端（H138）　3. 鸟胫骨（F37）　4. 獐牙（H92）　5. 麋鹿角（H65）　6. 鱼骨（H133）　7. 麋鹿掌骨远端（H29）　8. 麋鹿肢骨（T2527②）　9. 麋鹿掌骨近端（有病变，G1④）　10. 鳖甲（H108）　11. 梅花鹿角（T2923⑨）　12. 中华圆田螺（H132）　13. 蚌（T4009②A）　14. 猪左下颌骨（T4001H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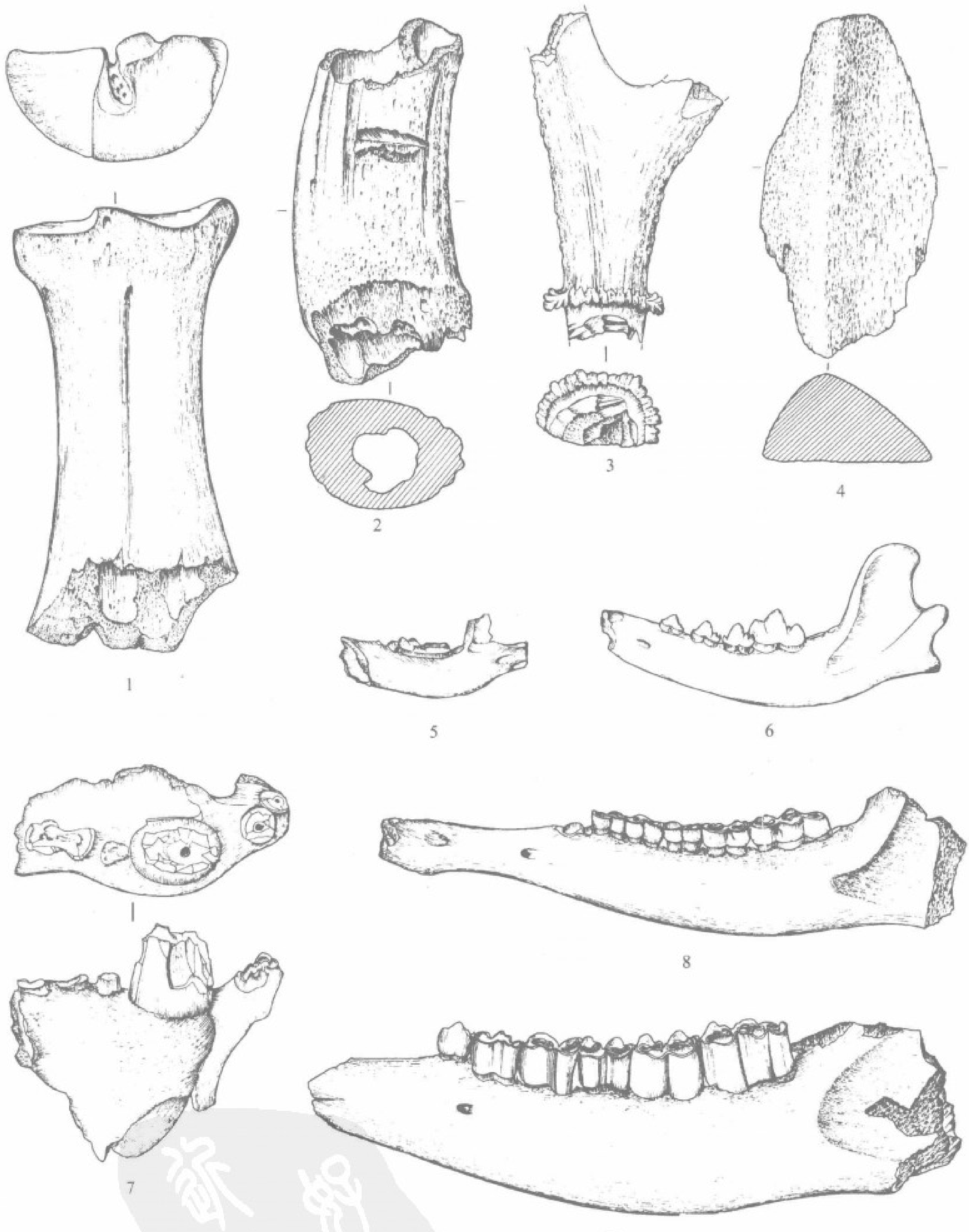


图2 尉迟寺遗址出土的动物骨骼

1. 牛掌骨（T3827⑦） 2. 黄牛角（T4018H29） 3. 麋鹿角（T4011H04） 4. 水牛角（G1④） 5. 犬科动物左下颌骨（H108） 6. 狗左下颌骨（H135） 7. 虎左下颌骨（T2925㉘） 8. 梅花鹿左下颌骨（T3911②） 9. 梅花鹿左下颌骨（T4112③）

现按生物学顺序分别将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的动物种类排列如下：

(一) 大汶口文化

无脊椎动物门　Invertebrata
　　中腹足目　Mcsogastropoda
　　　田螺科　Viviparidac
　　真辫鳃目　Eulamcllibranchia
　　　蚌科　Unionidae
脊椎动物门　Vertebrata
　鱼纲　Pisccs
　爬行纲　Reptilia
　　龟鳖目　Chclonia
　　　鳖科　Trionychidac
　鸟纲　Aves
　　鸡形目　Galliformes
　　　雉科　Phasianidae
　　　　鸡　*Gallus* sp.
　哺乳纲　Mammalia
　　兔形目　Lagomorpha
　　　兔科　Leporidae
　　　　兔　*Lepus* sp.
　　食肉目　Carnivora
　　　犬科　Canidae
　　　　狗　*Canis familiaris* Linnaeus
　　　猫科　Felidae
　　　　虎　*Panthera tigris* Linnaeus
　　偶蹄目　Artiodactyla
　　　猪科　Suidae
　　　　家猪　*Sus domestica* Brisson
　　　　野猪　*Sus scrofta* Linnaeus
　　　鹿科　Cercidae
　　　　麂　*Muntiacus* Rafinesque
　　　　梅花鹿　Cervus nippon Tcmminck
　　　　麋鹿　*Elaphurus davidianus* Milne－Edwards
　　　　獐　*Hydropotes inermis* Swinhoc
　　　牛科　Bovidae
　　　　圣水牛　*Bubalus mephistopheles* Hopwood

黄牛　　Bos sp.

其中，无脊椎动物2种，脊椎动物16种。共计有田螺、蚌、鱼、鳖、鸟、鸡、兔、狗、獾、虎、家猪、野猪、麂、梅花鹿、麋鹿、獐、圣水牛、黄牛等18种动物。

（二）龙山文化

无脊椎动物门　　Invertebrata

　　中腹足目　　Mcsogastropoda

　　　田螺科　　Viviparidac

　　真瓣鳃目　　Eulamcllibranchia

　　　蚌科　　Unionidae

脊椎动物门　　Vertebrata

　鱼纲　　Piscცs

　爬行纲　　Reptilia

　　龟鳖目　　Chclonia

　　　鳖科　　Trionychidac

　鸟纲　　Aves

　　鸡形目　　Galliformes

　　　雉科　　Phasianidae

　　　　鸡　　*Gallus* sp.

　哺乳纲　　Mammalia

　　兔形目　　Lagomorpha

　　　兔科　　Leporidae

　　　　兔　　*Lepus* sp.

　　食肉目　　Carnivora

　　　犬科　　Canidae

　　　　狗　　*Canis familiaris* Linnaeus

　　　鼬科　　Mustelidae

　　　　猪獾　　*Arctonyx sibirica* F. Cuvier

　　　猫科　　Felidae

　　　　虎　　*Panthera tigris* Linnaeus

　　偶蹄目　　Artiodactyla

　　　猪科　　Suidae

　　　　家猪　　*Sus domestica* Brisson

　　　鹿科　　Cercidae

　　　　麂　　*Muntiacus* Rafinesque

　　　　梅花鹿　　*Cervus nippon* Tcmminck

　　　　麋鹿　　*Elaphurus davidianus* Milne－Edwards

獐　*Hydropotes inermis* Swinhoc

牛科　Bovidae

圣水牛　*Bubalus mephistopheles* Hopwood

黄牛　*Bos* sp.

其中，无脊椎动物2种，脊椎动物15种。共计有田螺、蚌、鱼、鳖、鸟、鸡、兔、狗、猪獾、虎、家猪、麂、梅花鹿、麋鹿、獐、圣水牛、黄牛等17种动物。

三　叙述与统计

这里分别按大汶口文化层和龙山文化层叙述出土的动物骨骼状况及数量，并对两个文化层里各种动物的最小个体数进行统计。

（一）大汶口文化层

田螺　因为缺乏对照标本，目前尚不能对其种属作出确切的鉴定，仅能进行数量统计。总计为613个。

蚌　因为缺乏对照标本，目前尚不能对其种属作出确切的鉴定，仅能进行数量统计。总计为770个。

鱼　因为缺乏对照标本，目前尚不能对其种属作出确切的鉴定，仅能按骨骼部位进行数量统计。发现鱼脊椎骨1块，鱼刺1根。

鳖　出土的全部是鳖板，因为缺乏对照标本，目前尚不能对其种属作出确切的鉴定，仅能进行数量统计。总计为28块。

鸟　因为缺乏对照标本，目前尚不能对其种属作出确切的鉴定，仅能按骨骼部位进行数量统计。总计为鸟肢骨2根。

鸡　发现鸡骨3根。

兔　发现左尺骨1根。

狗　发现较完整的头骨3具，头骨碎块1块，右上颌骨碎块1块，左右不明上颌骨碎块3块，左下颌骨碎块7块，右下颌骨碎块6块，左右不明下颌骨碎块2块，游离碎牙1颗，环椎1块，脊椎1块，右肩胛骨碎块1块，左右不明肩胛骨碎块1块，右肱骨远端1块，左桡骨近端1块，左桡骨远端2块，右桡骨近端1块，桡骨干1块，左尺骨1根，左盆骨碎块1块，左股骨近端1块，左右不明股骨干1块，左胫骨远端1块，左踵骨1块。总计为40块（颗）。

獾　发现下颌骨1付。

虎　发现趾骨1块。

家猪　发现完整的头骨4具；头骨碎块86块；联合部23块；左上颌骨碎块22块，右上颌骨碎块26块；左下颌骨碎块66块，右下颌骨碎块67块，左右不明下颌骨碎块20块，左右不明下颌枝碎块1块；游离门齿24颗，游离獠牙17颗，游离臼齿5颗，游离第一后臼齿3颗，游离第二后臼齿2颗，游离第三后臼齿7颗，游离后臼齿1颗；

环椎 6 块，脊椎 10 块，肋骨 8 块，左肩胛骨碎块 16 块，右肩胛骨碎块 14 块，左右不明肩胛骨碎块 8 块，左肱骨 6 根，左肱骨近端 1 块，左肱骨远端 7 块，左肱骨干 4 块，右肱骨 5 根，右肱骨近端 2 块，右肱骨远端 7 块，右肱骨干 3 根，左右不明肱骨干 4 块，左桡骨 3 根，左桡骨近端 10 块，左桡骨远端 3 块，左桡骨干 2 块，右桡骨 4 根，右桡骨近端 2 块，右桡骨干 1 块，左右不明桡骨干 5 块，左尺骨 5 块，右尺骨 8 块，左盆骨碎块 6 块，右盆骨碎块 10 块，左右不明盆骨碎块 12 块，左股骨 5 根，左股骨近端 4 块，左股骨干 1 块，右股骨 5 根，右股骨远端 1 块，左右不明股骨干 1 块，左胫骨 4 根，左胫骨近端 2 块，左胫骨远端 3 块，左胫骨干 2 块，右胫骨 4 根，右胫骨远端 1 块，右胫骨干 1 块，左蹠骨 9 块，右蹠骨 3 块，左右不明蹠骨碎块 1 块，左跟骨 7 块，右跟骨 3 块，左右不明跟骨碎块 1 块，趾骨 45 块，小猪肢骨碎块 1 块。总计为 649 块（根或颗）。

野猪 发现游离上獠牙 4 颗，下獠牙 5 颗。

麂 发现有左下颌骨碎块 3 块，右下颌骨碎块 4 块，游离后臼齿 1 颗，左肩胛骨碎块 3 块，左右不明的肩胛骨碎块 1 块，右肱骨远端 1 块，左桡骨近端 1 块，右桡骨远端 1 块，右胫骨 1 根，右胫骨远端 1 块，掌骨 2 根，掌骨远端 1 块，左跟骨 1 块，趾骨 1 块。总计为 22 块（根或颗）。

梅花鹿 发现带基座的角碎块 16 块，角碎块 33 块，头骨碎块 8 块，联合部 2 块，左上颌骨碎块 2 块，右上颌骨碎块 3 块，左下颌骨碎块 14 块，右下颌骨碎块 11 块，左右不明下颌骨碎块 2 块，左右不明下颌枝 1 块，游离门齿 2 颗，游离第一后臼齿 2 颗，游离后臼齿 1 颗，游离碎牙 5 颗，环椎 2 块，左肩胛骨碎块 2 块，右肩胛骨碎块 8 块，左右不明肩胛骨碎块 5 块，左肱骨近端 3 块，左肱骨远端 5 块，右肱骨近端 4 块，右肱骨远端 5 块，右肱骨干 2 块，左右不明肱骨干 1 块，左桡骨近端 2 块，左桡骨远端 3 块，右桡骨近端 2 块，右桡骨远端 2 块，左尺骨 2 块，右尺骨 4 块，左盆骨碎块 3 块，右盆骨碎块 4 块，左右不明盆骨碎块 10 块，左股骨近端 3 块，左股骨远端 4 块，右股骨近端 2 块，右股骨远端 4 块，左胫骨近端 1 块，左胫骨远端 2 块，右胫骨近端 2 块，右胫骨远端 1 块，右胫骨干 1 块，掌骨 3 根，掌骨近端 11 块，掌骨远端 12 块，掌骨干 2 块，左蹠骨 9 块，右蹠骨 2 块，左跟骨 5 块，右跟骨 1 块，趾骨 19 块。总计为 248 块（根或颗）。

麋鹿 带基座角碎块 29 块，角碎块 89 块，头骨碎块 14 块，左上颌骨碎块 6 块，右上颌骨碎块 11 块，左下颌骨碎块 14 块，右下颌骨碎块 21 块，左右不明下颌骨碎块 8 块，左右不明下颌枝碎块 6 块，左右不明下颌角碎块 7 块，游离门齿 1 颗，游离臼齿 14 颗，游离第一后臼齿 1 颗，游离第二后臼齿 4 颗，游离第三后臼齿 3 颗，游离后臼齿 18 颗，环椎 7 块，脊椎 29 块，左肩胛骨碎块 9 块，右肩胛骨碎块 10 块，左右不明肩骨碎块 4 块，左肱骨近端 5 块，左肱骨远端 10 块，右肱骨近端 2 块，右肱骨远端 7 块，左桡骨近端 5 块，左桡骨远端 8 块，右桡骨近端 6 块，右桡骨远端 4 块，左尺骨 9 块，右尺骨 5 块，尺骨干 1 块，左盆骨碎块 13 块，右盆骨碎块 6 块，左右不明盆骨碎块 16 块，左股骨近端 5 块，左股骨远端 3 块，左股骨干 1 块，右股骨近端 4 块，右股

骨远端 2 块，左右不明股骨干 1 块，左胫骨近端 6 块，左胫骨远端 7 块，右胫骨近端 5 块，右胫骨远端 5 块，右胫骨干 2 块，左右不明胫骨干 2 块，掌骨 2 根，掌骨近端 25 块，掌骨远端 33 块，掌骨干 4 块，左踵骨 12 块，右踵骨 10 块，左右不明踵骨碎块 4 块，左跟骨 12 块，右跟骨 5 块，左右不明跟骨碎块 2 块，趾骨 36 块。总计为 516 块（根或颗）。

獐 发现游离獐牙 11 颗，右肩胛骨碎块 1 块，左胫骨 1 根。总计为 13 块（根或颗）。

圣水牛 角碎块 1 块。

黄牛 角碎块 1 块。

牛科 因骨骼部分较难区分圣水牛和黄牛，故统一按牛科进行统计。右下颌骨碎块 1 块，左肩胛骨碎块 1 块，左肱骨远端 1 块，右肱骨远端 2 块，右桡骨近端 1 块，左右不明的股骨远端碎块 1 块，掌骨远端 1 块，左跟骨 1 块，趾骨 2 块，肋骨 2 块。总计为 13 块。

由于无脊椎动物每个个体的肉量极少，我们在统计动物的最小个体数及它们在全部动物中所占的比例时暂不作考虑。另外，有些动物的骨骼发现极少，且难以确认其部位，我们在统计这类动物的最小个体数时暂定为 1 头（只或条）。大汶口文化层里各种动物的最小个体数及其在全部动物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鱼 1 条，占 0.7%，鳖 1 只，占 0.7%，鸟 1 只，占 0.7%，鸡 1 只，占 0.7%，兔 1 只，占 0.7%，狗 7 只，占 5%，獾 1 只，占 0.7%，虎 1 只，占 0.7%，家猪 67 头，占 51%，野猪 3 头，占 2%，麂 4 头，占 3%，梅花鹿 14 头，占 11%，麋鹿 21 头，占 16%，獐 6 头，占 5%，圣水牛 1 头，占 0.7%，黄牛 1 头，占 0.7%。

动物中家猪最多，其他依次为麋鹿、梅花鹿、狗、獐、麂、野猪、鱼、鳖、鸟、鸡、兔、獾、虎、圣水牛、黄牛等。

（二）龙山文化层

田螺 因为缺乏对照标本，目前尚不能对其种属作出确切的鉴定，仅能进行数量统计。总计为 994 个。

蚌 因为缺乏对照标本，目前尚不能对其种属作出确切的鉴定，仅能进行数量统计。总计为 581 个。

鱼 因为缺乏对照标本，目前尚不能对其种属作出确切的鉴定，仅能按骨骼部位进行数量统计。发现鱼刺 2 根。

鳖 出土的全部是鳖板，因为缺乏对照标本，目前尚不能对其种属作出确切的鉴定，仅能进行数量统计。总计为 17 块。

鸟 因为缺乏对照标本，目前尚不能对其种属作出确切的鉴定，仅能按骨骼部位进行数量统计。总计为鸟肢骨 4 根。

鸡 发现鸡骨 3 根。

兔 发现左尺骨 1 根，肢骨干碎块 2 块。

狗　发现较完整的头骨1具，右上颌骨碎块1块，左下颌骨碎块3块，右下颌骨碎块1块，环椎1块，右肩胛骨碎块1块，右股骨近端1块。总计为9块。

獾　发现左下颌骨1块。

虎　发现左、右上颌骨碎块各1块。

家猪　发现头骨碎块30块，联合部13块，左上颌骨碎块1块，右上颌骨碎块3块，左右不明上颌骨碎块4块，左下颌骨碎块33块，右下颌骨碎块34块，左右不明下颌骨碎块19块，左右不明下颌枝碎块2块，左右不明下颌角碎块1块，游离门齿7颗，游离獠牙5颗，游离第一后臼齿2颗，游离第三后臼齿2颗，游离后臼齿4颗，环椎2块，脊椎1块，左肩胛骨碎块7块，右肩胛骨碎块4块，左右不明肩胛骨碎块2块，左肱骨近端3块，左肱骨远端5块，左肱骨干2块，右肱骨远端7块，左桡骨近端4块，左桡骨远端2块，右桡骨近端4块，左尺骨2块，右尺骨5块，左右不明尺骨干1块，左盆骨碎块4块，右盆骨碎块1块，左右不明盆骨碎块8块，左股骨近端1块，右股骨近端2块，右股骨远端1块，左胫骨近端1块，左胫骨远端1块，右胫骨近端2块，右胫骨远端2块，左右不明胫骨干1块，左踵骨2块，右踵骨2块，左右不明踵骨碎块1块，左跟骨5块，右跟骨1块，趾骨12块。总计为258块（颗）。

麂　左下颌骨碎块2块，右下颌骨碎块6块，左肩胛骨碎块1块，左桡骨近端1块，左盆骨碎块1块，右盆骨碎块1块，左股骨远端1块，左胫骨远端2块，右胫骨近端1块，掌骨近端2块，掌骨远端2块，左跟骨1块。总计为21块。

梅花鹿　发现带基座角碎块9块，角碎块31块，头骨碎块2块，右上颌骨碎块1块，左下颌骨碎块9块，右下颌骨碎块2块，左右不明下颌骨碎块1块，左右不明下颌枝碎块1块，游离第一后臼齿1颗，游离第三后臼齿1颗，游离后臼齿3颗，环椎1块，脊椎4块，左肩胛骨碎块2块，右肩胛骨碎块3块，左右不明肩胛骨碎块2块，左肱骨远端1块，右肱骨远端4块，左右不明肱骨干1块，左桡骨远端1块，右尺骨1块，左盆骨碎块3块，右盆骨碎块3块，左右不明盆骨碎块2块，左股骨近端1块，左股骨远端1块，左股骨干1块，左右不明股骨干1块，左胫骨近端3块，右胫骨近端2块，右胫骨远端1块，右胫骨干1块，掌骨近端2块，掌骨远端5块，左踵骨4块，右踵骨2块，左跟骨1块，右跟骨1块，趾骨3块。总计为119块（颗）。

麋鹿　带基座角7块，角碎块98块，头骨碎块2块，右上颌骨碎块1块，左下颌骨碎块3块，右下颌骨碎块1块，左右不明下颌角碎块1块，游离门齿1颗，游离第一后臼齿1颗，游离第三后臼齿1颗，游离后臼齿6颗，环椎3块，脊椎3块，肋骨1块，左肩胛骨碎块3块，右肩胛骨碎块7块，左右不明肩胛骨碎块2块，左肱骨近端1块，左肱骨远端2块，右肱骨远端2块，左桡骨近端1块，左桡骨远端1块，右桡骨近端3块，右桡骨远端1块，左尺骨5块，右尺骨2块，左盆骨碎块2块，右盆骨碎块3块，左股骨近端3块，左股骨远端2块，左股骨干1块，右股骨近端1块，右股骨远端1块，左胫骨近端6块，左胫骨远端2块，右胫骨近端1块，右胫骨远端5块，掌骨近端7块，掌骨远端17块，掌骨干3块，左踵骨4块，右踵骨2块，左右不明踵骨碎块1块，左跟骨4块，右跟骨3块，左右不明跟骨碎块1块，趾骨9块，关节骨2块。总计

为 97 块（颗）。

獐 游离獐牙 1 颗。

圣水牛 角碎块 1 块。

黄牛 角碎块 1 块。

牛科 因骨骼部分较难区分圣水牛和黄牛，故统一按牛科进行统计。左右不明上颌骨碎块 1 块，游离臼齿 1 颗，左肩胛骨碎块 1 块，右肩胛骨碎块 2 块，左肱骨远端 2 块，右桡骨远端 1 块，左右不明的盆骨碎块 1 块，左股骨近端 1 块，趾骨 5 块，肋骨碎块 1 块。总计为 16 块（颗）。

由于无脊椎动物每个个体的肉量极少，我们在统计动物的最小个体数及它们在全部动物中所占的比例时暂不作考虑。另外，有些动物的骨骼发现极少，且难以确认其部位，我们在统计这类动物的最小个体数时暂定为 1 头（只或条）。龙山文化层里各种动物的最小个体数及其在全部动物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鱼 1 条，占 1%，鳖 1 只，占 1%，鸟 1 只，占 1%，鸡 1 只，占 1%，兔 1 只，占 1%，狗 3 只，占 4%，獾 1 只，占 1%，虎 1 只，占 1%，家猪 34 头，占 49%，麃 6 头，占 8%，梅花鹿 9 头，占 13%，麋鹿 7 头，占 10%，獐 1 头，占 1%，圣水牛 1 头，占 1%，黄牛 1 头，占 1%。

动物中家猪最多，其他依次为梅花鹿、麋鹿、麃、狗、鱼、鳖、鸟、鸡、兔、獾、虎、獐、圣水牛、黄牛等（图 1，图 2）。

四　分析与讨论

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层和龙山文化层里出土的动物骨骼数量均相当可观，这些动物骨骼中包含了比较丰富的有关当时的环境及人的行为的信息，有助于我们进行深入研究。这里根据上述两个文化层里出土的动物骨骼的种类、数量及出土状况，就当时的环境、人的一部分行为等三个方面进行分析和讨论。

（一）环境问题

依照均变说的理论，我们根据遗址中出土的一些野生动物的生态特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推测当时遗址周围的地貌、植被及气候等自然环境①。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层和龙山文化层里均出土有田螺、蚌、鱼、虎、梅花鹿、麋鹿、獐等具有比较典型的生活习性的野生动物。从这些动物的生态特征来看，田螺生息在水草茂盛的湖泊、河流、河沟及稻田里②，蚌则多在泥底或泥沙底的水流较急或缓的湖泊及其相通的河流里③，鱼类亦是须臾离不开水的，虎生活在密林深处④，梅花鹿生活在平原、山地的林间灌木丛

① 袁靖：《研究动物考古学的目标、理论和方法》，《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5 年 1 期。
② 蔡如星主编：《浙江动物志·软体动物》，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1991 年。
③ 同注②。
④ 寿振黄主编：《中国经济动物志》（兽类），科学出版社，1962 年。

中[1]，麋鹿喜平原、沼泽和水域，喜温暖湿润的气候[2]，獐则生活在沿江湖两岸的湿地、苔草地、芦苇地中[3]。根据上述两个文化层中出土的野生动物的生态特征，我们认为尉迟寺遗址的大汶口人和龙山人所处的自然环境大致比较接近，即当时的气候比较温暖湿润，遗址周围的地势较平坦，水域较广阔，遗址附近还有茂密的森林等，这些特征是两个时期自然环境的共性。不过，我们必须注意到尽管上述两个文化层中出土的野生动物的种类大致相同，但它们在比例上还是有区别的，如麋鹿在全部动物中的比例由大汶口文化层的16%降低到龙山文化层的10%，獐在全部动物中的比例由大汶口文化层的5%降低到龙山文化层的1%，相反，梅花鹿则由大汶口文化层的11%升高到龙山文化层的13%，显示出随着时间的推移，生活在沼泽、湿地等环境的数种动物数量减少，而生活在平原、山地的动物数量增加，这些具有不同生态特征的野生动物的数量出现了带有规律性的变化，其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但至少有一种可能是和遗址周围自然环境的变化有关系，即由于遗址周围沼泽地带范围的缩小，约束了在这一带栖息的麋鹿和獐的数量，同样也就降低了当时人获取它们的概率。王青等曾探讨过海岱地区的獐与史前环境的变迁，他们认为大汶口文化时期獐的生存数量要多于龙山文化时期，而岳石文化的遗址中迄今还未发现有獐。参考其他地区新石器时代各个时期的动物群，也可以发现距今4000年左右喜暖性动物的种类明显减少，这表明气候转为干凉[4]。这个分析结果与我们推测的当时的环境变化是基本一致的。另外，根据自然科学家的研究结果，距今4000年左右，我国的气候有过一个比较大的变化，即由温暖湿润向干凉转变[5]。这个研究结果对于我们解释上述距今4600年左右的大汶口文化层和距今4000年左右的龙山文化层的动物群中反映出来的环境变化也是一个有益的补充。

（二）人的一部分行为

通过动物骨骼探讨当时人的行为是此次研究的重点。我们通过整理发现，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层和龙山文化层里出土的动物骨骼的种类、数量除了反映出不同时期的人类生存活动的相同特征外，也反映出分别生存于两个文化层的人有一些自己的特点，同时，与这个地区新石器时代人类生存活动发展的总趋势也是一致的。以下逐一阐述。

1．获取肉食的生存活动

我们对残存有齿列的猪下颌骨进行了年龄鉴定，并在区分上下、左右齿列的基础上统计了各年龄段的最小个体数。在这里，可鉴定标本数代表能够进行年龄鉴定的猪下颌骨在各年龄段的分布，而最小个体数代表各年龄段中可鉴定年龄的标本最少能够代表的个体数。可鉴定标本数是一个上限概念，最小个体数是一个下限概念。各年龄段中两者

① 寿振黄主编：《中国经济动物志》（兽类），科学出版社，1962年。。
② 同注①。
③ 同注①。
④ 王青、李慧竹：《海岱地区的獐与史前环境的变迁》，《东南文化》1994年5期。
⑤ 施雅风、孔昭宸等：《中国全新世大暖期气候与环境的基本特征》
施雅风主编、孔昭宸副主编：《中国全新世大暖期气候与环境》，海洋出版社，1992年。

所占百分比构成的区间大致说明了可鉴定年龄的猪下颌骨代表的个体在各年龄段的分布状况。大汶口地层猪下颌骨齿列所代表的年龄结构是 1 月龄～4 月龄的个体约占 3%～3.4%，4 月龄～9 月龄的个体约占 12.9%～16.1%，9 月龄～12 月龄的个体约占 22.6%～28.5%，12 月龄～15 月龄的个体约占 9.7%～8.5%，16 月龄～18 月龄的个体约占 14.4%～19.4%，17 月龄～22 月龄的个体约占 13.6%～16.1%，24 月龄以上的约占 14.5%～16.1%；龙山地层猪下颌骨齿列所代表的年龄结构是 1 月龄～4 月龄的个体约占 1.7%～3.2%，4 月龄～9 月龄的个体约占 16.9%～19.4%，9 月龄～12 月龄的个体约占 25.8%～28.8%，12 月龄～15 月龄的个体约占 3.2%～1.7%，16 月龄～18 月龄的个体约占 5.1%～6.5%，17 月龄～22 月龄的个体约占 29.0%～32.2%，24 月龄以上的约占 12.9%～13.6%（表 1）。也就是说，尉迟寺遗址中大汶口文化的猪 2 岁以下的占 83.9%～85.5%，龙山文化的猪 2 岁以下的占 83.9%～87.1%。这两个文化层中出土的猪的年龄都集中在 2 岁以下，与家猪的年龄结构相似。

表 1　尉迟寺遗址猪的死亡年龄分布

地层	骨骼部位		1～4月（乳齿）	4～9月（M1、P1、I1萌出）	9～12月（M2、C萌出）	12～15月（P4、P3、I1萌出）	16～18月 I2、P1萌出	17～22月（M3萌出）	＞24月	小计
大汶口地层	下颌骨	左	1	7	10	5	3	6	3	35
		右	0	4	12	2	0	3	3	24
		吻部	1	1	2	1	9	3	2	19
	上颌骨	左	1	4	5	1	1	3	4	19
		右	1	3	4	1	4	1	7	21
	可鉴定标本数	数量	4	19	33	10	17	16	19	118
		%	3.4	16.1	28.0	8.5	14.4	13.6	16.1	100
	最小个体数	数量	2	8	14	6	12	10	9	62
		%	3.2	12.9	22.6	9.7	19.4	16.1	14.5	100
龙山地层	下颌骨	左	1	5	8	1	1	8	4	28
		右	0	3	8	0	0	7	2	20
		吻部	0	1	0	0	1	1	0	3
	上颌骨	左	0	1	1	0	0	2	1	5
		右	0	0	0	0	1	1	1	3
	可鉴定标本数	数量	1	10	17	1	3	19	8	59
		%	1.7	16.9	28.8	1.7	5.1	32.2	13.6	100
	最小个体数	数量	1	6	8	1	2	9	4	31
		%	3.2	19.4	25.8	3.2	6.5	29.0	12.9	100

从尉迟寺遗址出土的猪的第三臼齿的长宽指数和猪下颌骨联合部宽长指数来看，尉迟寺遗址出土的猪骨大多数也应是家猪。

一般认为，家猪和野猪相比，吻部缩短，下颌骨联合部的长度变短，联合部和下颌底之间的角度变大，从而使下颌联合部显得更宽。由于颌骨缩短，原来的全部牙齿不能整齐地排列在齿槽内，上下犬齿都不发育，齿比较弱小，特别是上下第三臼齿缩小颇明显①。另外，和野猪相比，家猪的臼齿更圆似乎是一个普遍现象②。

从已经测量的数据来看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地层出土的猪骨下颌联合部长 41.2 毫米～84.9 毫米，宽度为 41.0 毫米～52.3 毫米，平均宽长指数为 73.6。龙山文化地层的猪骨下颌联合部的长度为 52.1 毫米～66.6 毫米。这表现出较强的家猪的特点。相比之下，华北周口店的李氏野猪（*sus lydekkeri*）下颌骨联合部颇长，一般向后延长至 P_2 的后方，宽长指数平均是 43.7。晚更新世的野猪（*sus scrofa*）其下颌联合部的宽长指数是 57.4 和 70.3。殷墟发现的肿面猪（*sus cf. vittatus var. frontalis*）是我国最早的家养改良种，其下颌联合部的宽长指数为 73.3。朱开沟成年雌性家猪个体的联合部长 69 毫米～76.4 毫米，雄性个体的联合部长 76.6 毫米～79 毫米。联合部的最宽处位于犬齿槽的外侧缘。联合部的宽长指数平均为 79.6（表 2）。

从平均值和区间最大值看，和姜寨遗址、磁山遗址出土的猪骨（研究者认为是家猪）相比，尉迟寺大汶口文化层的猪上颌骨第三臼齿（M^3）平均值和区间最大值都较大，似乎更近似于野猪。但尉迟寺大汶口文化层猪上颌骨第三臼齿（M^3）的区间最小值又大大小于姜寨遗址和磁山遗址猪，表现出家猪的特点。而无论是从区间值还是平均值来看，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层猪的下颌骨第三臼齿（M^3）都要比姜寨遗址和磁山遗址猪的更圆更弱小。我们认为，尉迟寺大汶口文化层的猪上颌骨第三臼齿（M^3）平均值和区间最大值较大的原因可能与这部分骨骼中包含有较多的野猪骨骼有关。但从总体上看，这一时期狩猎和家养同是当时猪肉的来源，但家猪的因素还是占主要地位，呈现出以家养为主，狩猎野猪作为补充的这样一种状况。和大汶口时期相比，尉迟寺龙山地层的猪颌骨第三臼齿（M^3、M_3）各方面的指数都更倾向于家猪。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暗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龙山时期尉迟寺居民的饮食结构中家猪的因素有了进一步增加（表 3）。

周本雄认为长江下游的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和良渚文化里常见的家畜都是猪、狗和水牛③。如果我们把尉迟寺遗址的猪、狗都作为家畜的话，大汶口文化层和龙山文化层的家畜在全部动物中的比例分别为 56% 和 53%，可见这两个时期的人都是以家畜活动作为获取肉食资源的主要来源。同时，根据在全部动物中鹿类动物的数量亦较多，仅次于家猪，可以推测狩猎活动在两个时期均占有较大的比例。在获取肉食的生存活动方面，以家畜为主，狩猎占有较大的比例这一现象在两个文化层中是共同的，甚至连家畜

① 西本丰弘等：《考古學與動物學》，同城社，1999 年。
贾兰坡、张振标：《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中的动物群》，《淅川下王岗》，文物出版社，1989 年。
② 西本丰弘著，袁靖译：《论弥生时代的家猪》，《农业考古》1993 年 3 期。
③ 周本雄：《中国新石器时代的家畜》，《大百科全书·考古卷》，大百科出版社，1984 年。

表 2　尉迟寺遗址出土的猪下颌骨联合部的宽长指数与相关的比较数据（毫米）

		下颌联合部长（门齿槽齿槽缘至联合部底缘）	下颌联合部宽（两侧犬齿槽最突出点之距离）	宽长指数
周口店李氏野猪	♂	142	56	39.4
		135	—	—
	♀	107	51	47.7
		93	41	44.1
	平均值	—	—	43.7
野猪	榆树周家油房♀	94	54	57.4
	哈尔滨阎家岗♂	85.4	60	70.26
	殷墟肿面猪♂	90	66	73.3
尉迟寺猪	大汶口地层	41.2	—	—
		52.4	—	—
		53.0	—	—
		53.8	—	—
		66.0	—	—
		84.9	52.0	61.2
		65.1	44.0	67.7
		71.0	49.6	69.9
		71.6	50.9	71. 1
		65.7	55.3	84.2
		47.0	41.0	87.2
	平均值	—	—	73.6
	龙山地层	52.1	—	—
		61.2	—	—
		66.6	—	—
朱开沟猪	♀	40	33.8	84.5
		63.5	50.6	80
		72.3	60	83
		74	61	82.4
		76.4	60	78.5
		73.4	56.2	76.6
		69	50	72.5
	♂	76.6	—	—
		79	—	—
	平均值	—	—	79.6

注：本表格中其他遗址的数据转引自黄蕴平：《内蒙古朱开沟遗址兽骨的鉴定与研究》，《考古学报》1996 年 4 期。

表 3　尉迟寺遗址以及其他遗址出土的第三臼齿的测量数据

出土遗址	文化、类型或分期	年代（B.P.）	M^3					M_3				
			样本数	长度（毫米）		宽度（毫米）		样本数	长度（毫米）		宽度（毫米）	
				区间	平均值	区间	平均值		区间	平均值	区间	平均值
武安磁山[1)]	磁山文化	7934～7730	2	35～37	36	21～22	21.5	3	39.2～45	41.4	17.5～20	18.3
临潼姜寨[2)]	一至五期	6740～3950	14	32～39.4	35.3	18.7～23.8	20.7	19	30～41.7	36.2	15.6～20.3	17.4
蒙城尉迟寺	大汶口晚期	4600	13	30.1～44.5	37.6	12.6～23.1	18.4	9	30.1～39.5	35.6	13.8～17.4	15.4
	龙山		4	31.6～36.7	34.8	16.6～2.8	19.5	9	28.0～44.6	34.8	9.7～20.5	16.2
内蒙朱开沟[3)]	二至四段	3788～3582[4)]			31.1					32.8		

注：1）周本雄：《河北武安磁山遗址的动物骨骸》，《考古学报》1981 年 3 期。

2）祁国琴：《姜寨·附录三 姜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动物群的分析》，半坡博物馆等编著，文物出版社，1988 年。

3）黄蕴平：《内蒙古朱开沟遗址兽骨的鉴定与研究》，《考古学报》1996 年 4 期。同上。

4）朱开沟遗址地层可以分成五段三期，第一段为龙山晚期，第二至四段相当于夏代（早、中、晚），第五段为早商时期。本表中朱开沟遗址出土上下 M3 的长度平均值来自《内蒙古朱开沟遗址兽骨的鉴定与研究》，作者并未注明测量的牙齿属于哪一段，她认为这些数据说明"朱开沟遗址家猪的牙齿与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出土的家猪相比明显变小"，因此，"我国驯养的家猪可能在夏代，其骨骼形态已可以与野猪区分开来了"。另外，一段出土的颌骨有 12 块，二至四段出土的有 53 + 29 + 6 = 88 块，五段的有 2 块。由此推断，这两个数据应该主要反映二至四段的家猪 M3 的情况。因此，我们采用了第四段的一个树轮校正年代来代表其年代下限。

和狩猎动物的比例在两个文化层中也基本是一致的，这是它们的共性。

2. 动物骨骼与人骨共存

在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层和龙山文化层里均发现有动物骨骼和人骨共存的现象。其中，在大汶口文化层里发现 4 例，2 例出于灰坑，2 例出于文化层。龙山文化层里发现 11 例，9 例出于灰坑，2 例出于文化层。在发现的人骨里，包括头骨碎块、枕骨、肩胛骨、桡骨、盆骨等。我们可以把在文化层里发现动物骨骼和人骨共存的现象解释为是后来的扰乱，但要把在灰坑里出现的这种现象也看作扰乱是比较勉强的。特别是龙山文化层里出土动物骨骼的单位及动物骨骼的数量都大大少于大汶口文化层，但是其在灰坑中动物骨骼和人骨共存的现象却明显多于大汶口文化层。虽然从这些与人骨共存的动物骨骼的种类、数量中尚无规律可寻，迄今为止的其他新石器时代考古遗址的发掘报告中也没有提及这类现象。不过联系到龙山文化的灰坑中发现过人骨架①，我们认为这种动物骨骼与人骨共存的现象可能与当时人某种有意识的行为有关系。

3. 大汶口文化墓葬中随葬动物

在大汶口文化层墓葬中随葬动物的墓共有 10 座，其墓号及出土的动物骨骼如下：

（1）M188，随葬猪下颌骨 1 付。

---

① 杨锡璋：《黄河中游的龙山文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文物出版社，1984 年。

（2）M210，随葬猪下颌骨 1 付，左肱骨 1 根，趾骨碎块 2 块。

（3）M141，随葬猪下颌骨 1 付。

（4）M69，随葬鱼脊椎骨 1 块，猪左盆骨碎块 1 块，种属不明的哺乳动物碎骨片 1 块。

（5）M67，小猪下颌骨 1 付，左股骨 1 根，趾骨 3 块。

（6）M136，猪下颌骨 1 付，游离獠牙 2 颗，右股骨 1 根。

（7）M137，猪游离獠牙 1 颗。

（8）M152，完整鳖板 1 副。

（9）M126，猪下颌骨 1 付，右股骨远端 1 块，趾骨 4 块，野猪游离獠牙 5 颗，麋鹿右肩胛骨碎块 1 块，獐牙 1 颗。

（10）M94，猪左上颌骨碎块 1 块。

上述的 10 座墓葬均为大、中型墓，除动物骨骼外，还发现有一定数量的随葬品。我们认为这里有 2 点必须强调，一是并非所有的大、中型墓都随葬动物；二是小型墓中没有发现随葬动物的现象。

我们按照上述这 10 座墓葬中随葬的动物骨骼种类，可将它们分为 4 种类型。即 a、随葬猪下颌骨、肢骨和趾骨等，如上述的（2）、（5）、（6）、（9）等；b、随葬猪颌骨，如上述的（1）、（3）、（10）等；c、随葬部位不定的猪骨或某种动物骨骼（上述的（4）、（7）等）；d、随葬鳖板，如上述的（8）。

在 a 类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猪的趾骨，因为发现的第一节趾骨、第二节趾骨和第三节趾骨均保存完好。如此细小的骨骼都能保存下来，当时应该是将一个猪蹄完整地放入墓内的，后来皮肉腐烂了，仅有骨骼保存至今。这种随葬猪的 1 付下颌骨、1 根部位不定的肢骨和 1 个猪蹄的现象一共发现 4 例，可能不是偶然的行为，而是反映出当时人的一种埋葬习惯，这种埋葬习惯使人联想到当时人在墓葬中放置猪的不同部位的肉和骨头时是否具有某种象征意义，比如象征着放入 1 头整猪。

迄今为止，在我国新石器时代其他文化的墓葬里，这种同时随葬猪下颌骨、肢骨和猪蹄的现象尚未发现。一直到了春秋以后，在我国西北及北方地区的游牧民族的文化遗存的墓葬里，随葬动物头骨、蹄子的现象才普遍起来。如新疆轮台县群巴克墓葬二号墓地里有随葬马头、肢骨、蹄子的现象，发掘者认为这可能象征随葬一匹完整的马。这个墓地的年代为距今 2800 年左右，属于春秋时期[①]。在内蒙古桃红巴拉墓群里发现割取牲畜的头和蹄殉葬，发掘者认为这是以头和蹄代表牲畜的个数。此墓群的年代为距今 2600 年左右，属于早期匈奴文化[②]。在内蒙古毛庆沟墓地里发现以牛头和牛蹄殉葬。此类墓可能为狄人或楼烦人的墓[③]。与上述这些位于边远地区的、年代较晚的墓地中出土的随葬动物头、蹄的现象相比，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层的墓葬中出土的随葬猪下颌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工作队、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新疆轮台县群巴克墓葬第二、三次发掘简报》，《考古》1991 年 8 期。

② 田广金：《桃红巴拉墓群》，《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田广金、郭素新编注），文物出版社，1986 年。

③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毛庆沟墓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田广金、郭素新编著），文物出版社，1986 年。

骨、肢骨和猪蹄的现象是到目前为止的中国发现的最早的将动物头骨、肢骨、趾骨随葬的实例。

b类是整个大汶口文化墓葬中多见的一种随葬现象。王仁湘认为在墓葬中随葬猪骨是一种与祭祀有关的行为，出于避邪或护卫死者灵魂的目的[①]。

d类在大汶口文化分布区的南部、即江苏的淮北及山东的中南部较多见，如山东泰安大汶口遗址[②]、江苏邳县刘林遗址[③]、大墩子遗址[④]、山东兖州王因遗址[⑤]、山东茌平尚庄遗址[⑥] 等均有发现。高广仁等认为这可能非日常用品，当与巫、医有关，或具有原始宗教上的其他功能，是死者生前佩带的灵物。因此可以说，当时已出现“龟灵”的观念[⑦]。

4. 大汶口文化层中的兽坑

在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层的北部，自西向东分别有S2、S4、S5等兽坑，出土的均为猪；同样在大汶口文化层的东部，自北向南分别为S3、S7、S6、S1等兽坑，除S1是狗以外，其他的也是猪。这些兽坑呈弧线分布于遗址的北部、东北部、东部和东南部。当我们在确定各个兽坑里放置的动物种属后再来看其排列，就出现了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即放置狗的兽坑位于遗址的东南部，即弧线的一端，它并没有混杂在放置猪的兽坑群里。因为遗址的南部和西部有的没有发掘，有的破坏较严重，均没有发现兽坑的痕迹。所以我们无法对遗址中全部兽坑的分布规律提出系统的认识，但依据目前掌握的资料，我们认为当时的兽坑可能有一定的排列顺序。其具有何种作用，是否与原始宗教有联系，现在尚不能作出判断。

5. 与周围地区大汶口文化、山东龙山文化遗存的比较

尉迟寺遗址位于淮河流域下游，其文化内涵分属于大汶口文化和山东龙山文化。我们拟按年代顺序，通过对比尉迟寺遗址周围地区的有关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的资料进行分析。

位于安徽淮北平原北部的石山子遗址属于大汶口文化早期，年代早于尉迟寺遗址，其动物群大致与尉迟寺遗址相同，但动物种类结构的比例和尉迟寺遗址差别较大，如鹿类的骨骼数量较多，占总数的52%，猪的比例占总数的30%，由于猪的年龄结构中青壮年个体占总数的87%，研究者认为这是家猪的标志[⑧]。由此可见，在这个遗址里，获取肉食资源是以狩猎动物为主，而以家畜动物为辅。相比之下，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层中家畜比例上升的现象是否可以认为是由于生存活动的进步，当时人获取肉食的方式变得更加稳定。

---

① 王仁湘：《新石器时代葬猪的宗教意义》，《文物》1981年2期。
②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等：《大汶口——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74年。
③ 江苏省文物工作队：《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的第一次发掘》，《考古学报》1962年1期。
④ 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四户镇大墩子遗址探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年2期。
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大墩子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集刊》第1集。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王因》，科学出版社，2000年。
⑥ 山东省博物馆等：《山东茌平县尚庄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4期。
⑦ 高广仁、邵望平：《中国史前时代的龟灵与犬牲》，《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国考古学研究编委会），文物出版社，1986年。
⑧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省濉溪县石山子遗址动物骨骼鉴定与研究》，《考古》1992年2期。

大汶口遗址的大汶口文化层里出土的动物骨骼中，猪骨的数量最多，研究者根据年龄结构认为其都是家猪。除猪以外，其他的动物种类还有鹿类等，但数量较少，特别是麋鹿在鹿类中不占明显多数[①]。家猪较多这一点在大汶口遗址和尉迟寺遗址是共同的，但大汶口遗址的麋鹿数量较少却和尉迟寺遗址不一样。由于大汶口遗址的发掘主要集中在墓葬区，其出土的动物骨骼在反映当时的全貌时有相当大的片面性。比如单纯观察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层墓葬中出土的动物资料，也能看到猪的骨骼占绝对多数，而麋鹿的骨骼数量极少这种现象。

山东兖州西吴寺遗址包含有龙山文化和周代两个文化堆积，从出土的动物骨骼看，龙山文化的家猪占43%，麋鹿占10%，梅花鹿占20%，狗占8.5%，黄牛占1.5%，周代的家猪占31%，麋鹿占29%，梅花鹿占11%，狗占18%，黄牛占11%[②]。家畜动物的比例由龙山文化的53%上升到周代的60%，其中狗和黄牛的比例增长较大。

山东泗水县尹家城遗址包含有自大汶口文化一直到两汉时期的文化遗存，研究者对分属于龙山文化、岳石文化及商周汉代这三个时期的动物骨骼进行整理和统计，确认在龙山文化，猪占29.6%，狗占2.6%，牛占0.5%，鹿占64.8%，在岳石文化，猪占38%，狗占14%，牛占8.2%，鹿占39.8%，在商周汉代，猪占38.4%，狗占12%，牛占9%，鹿占36.8%。研究者认为，家畜动物在龙山文化不到40%，而到了岳石文化，家畜动物的比例显著上升，合计超过60%，其中狗和牛的增长幅度最大。相反，野生动物的数量急剧减少，鹿类的比例由龙山文化的64.8%下降到39.8%[③]。上述两个遗址存在的时间跨度均较长，从发展趋势看，家畜动物逐渐增长的势头是很明显的。

五　结　语

综上所述，通过鉴定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层和龙山文化层出土的动物骨骼，我们确认被当时人利用的动物种类至少有无脊椎动物2种，脊椎动物16种。依据这些动物的生态及骨骼上反映出来的特点，我们推测当时的气候比较温暖湿润，人们居住在水源丰富的地方，居住地周围的植被多属于亚热带。在他们获取肉食资源的活动中，家畜动物占主要地位，狩猎活动也比较兴盛。大汶口人保持着在墓葬中随葬动物的习惯。淮河流域的史前遗址出土的动物骨骼经过系统整理的不多，现在尚不能与周围地区各个时期的人们利用动物的状况进行系统全面地比较，严格地说，现在尚处于积累资料的阶段，相信经过大家的努力，一定可以把这个地区的动物考古学研究引向深入的。

---

① 李有恒：《大汶口墓群的兽骨及其他动物骨骼》，《大汶口——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74年。

② 卢浩泉：《西吴寺遗址兽骨鉴定报告》，《兖州西吴寺》，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③ 卢浩泉、周才武：《山东泗水县尹家城遗址出土动、植物标本鉴定报告》，《泗水尹家城》，文物出版社，1991年。

附录三　尉迟寺遗址植物硅酸体分析报告

王增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科技实验研究中心）

尉迟寺遗址位于安徽省境内淮河以北，是一处重要的新石器文化晚期遗存。1989年到1995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考古队对该遗址进行了9次发掘，揭露出了一处大汶口文化晚期完整的聚落遗存。获得了大量的陶器、石器、骨器、蚌器等实物资料。同时收集了大量的兽骨和植物遗存的测试标本。

植物硅酸体具有保持原植物细胞组织形状，不受酸碱性或潮湿的影响，几千年甚至百万年都不会改变，并易于在各种土壤聚集和保存的特点。通过对土样进行各种化学处理，可以分离出植物的硅酸体，在电镜下进行观察分析，并鉴定出植物硅酸体的种属、统计出其数量。根据这个原理和方法，本报告对从尉迟寺遗址不同地层、不同单位采集的土样进行了分析，其结果报告如下。

一　样品来源

1. 从遗址的Ⅳ区探方4111中，按文化层采样（图1），每层各采集一个样品，从8个地层中采集到8个土壤样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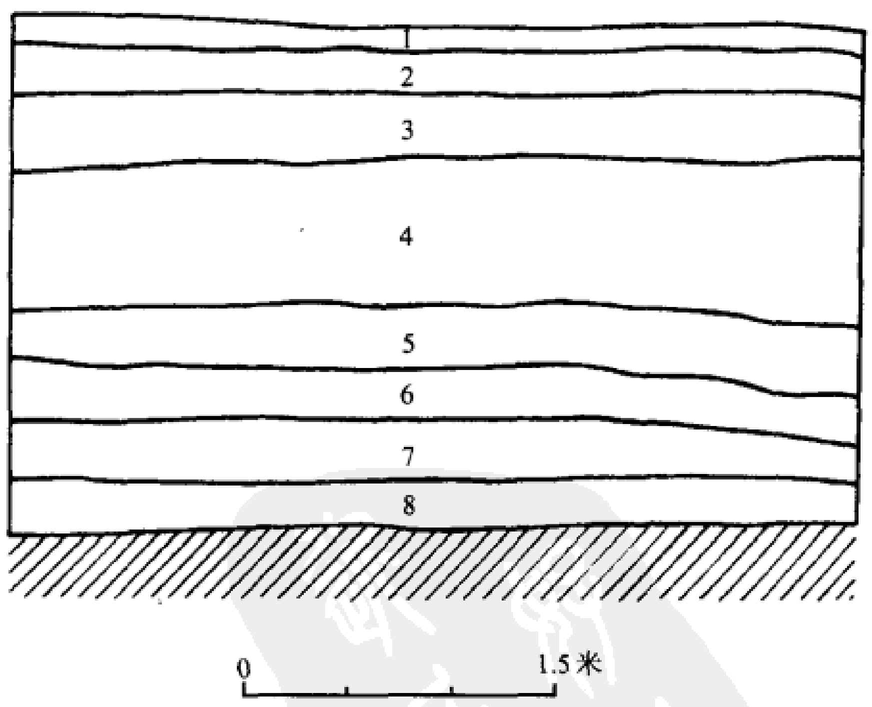


图1　探方T4111采样剖面图

2. 从遗址的Ⅲ区探方T3627中，按堆积的不同深度采样（图2）。从地表下30厘米处开始，每隔15厘米作为一个采集层位，共采集了11个土壤样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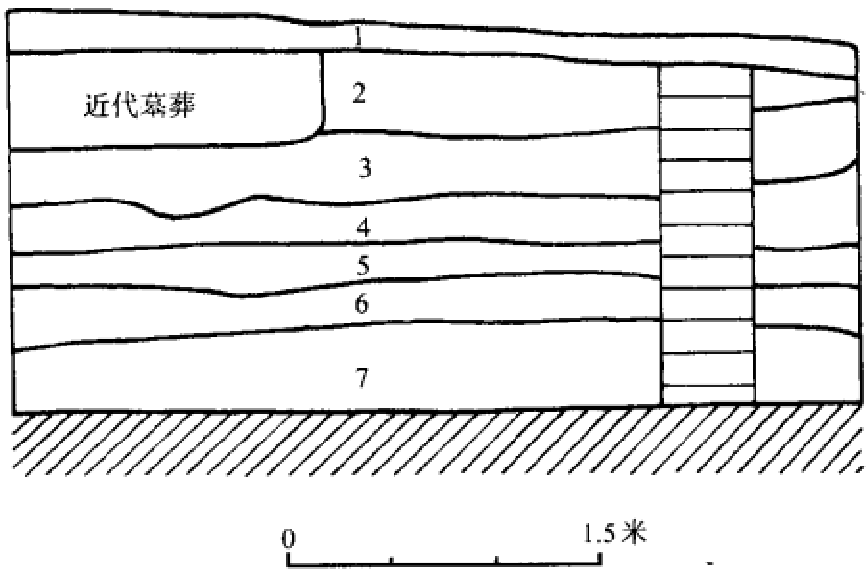


图 2　探方 T3627 采样剖面图

二　样品处理方法

分析结果是否接近实际，与操作方法有紧密关系。我们从每一个（每一地层或每一深度的样品为一个）样品中称取 2 克土样，将样品用盐酸进行处理，然后用蒸馏水洗至中性，采用沉降法除去小于 10 微米的粘土粒子，最后通过重液来浮选出土壤中含有的植物硅酸体。然后在扫描电子显微镜上进行定性分析，将有代表性的植物硅酸体拍成照片，在生物显微镜上进行统计和分析。

在生物显微镜下观察，往往受到显微镜景深的限制。故在统计分析中，对那些重叠在一起的或是没有绝对把握确认的植物硅酸体，没有作统计。因此表中统计的数据实际是每组土样中硅酸体数目的最低数量；至于哑铃形硅酸体所作的统计分析，只是将两个以上相连的哑铃形进行了统计，单个的哑铃形植物硅酸体不在统计之内。样品中硅化表皮碎片的统计，是以每个碎片上都能看到至少有一个完整的有代表性的纹饰的硅化表皮碎片为依据，在此基础上进行统计。通过植物硅酸体分析，可以从土壤样品中发现植物的硅酸体，在此基础上探寻有关农作物的信息。

三　观察描述和分析结果

（一）按地层采集的样品

T4111 采集的 8 个土壤样品，分别来自该探方第 1 层到第 8 层。

第 1 层　耕土层，黄色土。本层样品中含有谷子壳和水稻壳的硅化表皮碎片，还含有源于水稻叶子的扇形硅酸体（长细胞）和特殊哑铃形硅酸体（短细胞）。观察到了由 5 个特殊哑铃形植物硅酸体排列在一起的情况。

第 2 层　扰土层，深黄色土。与第 1 层的情况相似，同样含有谷子壳和水稻壳的硅化表皮碎片以及水稻叶子中的扇形和哑铃形植物硅酸体。另外在此样品中所观察到的相

连的哑铃形硅酸体的个数最多达到了13个。

第3层　龙山文化层，黄褐色土。该层中含有水稻壳和谷子壳的硅化表皮碎片。不过，此层中谷子壳硅化表皮碎片的含量低于所有其他层位采集的样品中的含量，而水稻壳硅化表皮碎片的含量却高于所有其他层位采集的样品中的含量，同样本层中扇形和特殊哑铃形植物硅酸体的含量也是最高。平行排列的哑铃形植物硅酸体的个数增至30个。

第4层　大汶口文化层，浅灰色土，土质较松，内含少量草木灰及红烧土块。水稻和谷子并存。在该层的样品中观察到了10个特殊哑铃形植物硅酸体平行排列的情形。

第5层　大汶口文化层，灰黄色土。水稻壳硅化表皮碎片的含量略少于第4层，谷子壳硅化表皮碎片的含量逐渐增多。观察到了由21个特殊哑铃形硅酸体平行排列的情形。

第6层　大汶口文化层，黄灰色土，土质较软。水稻壳硅化表皮碎片的含量与第4层的情况相似，但是谷子壳硅化表皮碎片的含量达到了最高。该样品中观察到了8个哑铃形硅酸体平行排列的情形。

第7层　大汶口文化层，房址倒塌堆积，土质较硬夹杂大量的烧土块。本层为水稻壳硅化表皮碎片的含量最少的一层，而谷子壳硅化表皮碎片的含量与第六层相同，达到了最高。观察到了由4个哑铃形硅酸体平行排列的情况。

第8层　大汶口文化层，灰黑色土，质地松软，堆积均匀。本层含有水稻和谷子的植物硅酸体，其含量均较少（表1）。

表1　尉迟寺遗址T4111各层土样中硅酸体测试统计

探方号	实验室编号	出土层位	谷壳硅化表皮碎片（片）	稻壳硅化表皮碎片（片）	稻叶中扇形硅酸体（个）	稻叶中哑铃形硅酸体（个）
T4111	PH－1	①耕土层	14400	29760	720	1200
	PH－2	②扰土层	4320	127200	9360	34320
	PH－3	③龙山层	1440	215520	11280	72240
	PH－4	④大汶口层	2160	134880	4320	12480
	PH－5	⑤大汶口层	3600	96240	8400	28800
	PH－6	⑥大汶口层	38880	121680	10320	12480
	PH－7	⑦大汶口层	38640	10320	5520	1440
	PH－7	⑧大汶口层	8880	117600	7200	720

从该剖面的8个样品的分析结果来看，谷子壳硅化表皮碎片的含量在属于大汶口文化时期的第6、7层为最多，在属于龙山文化时期的地层中，谷子壳硅化表皮碎片的含量就很少了，特别是第3层的含量达到了最低（图3）。而水稻壳的硅化表皮碎片的含量，除了属于大汶口文化时期的第7层中的含量很少和属于龙山文化时期的第3层的含量很高外，其余层位中的含量基本一致（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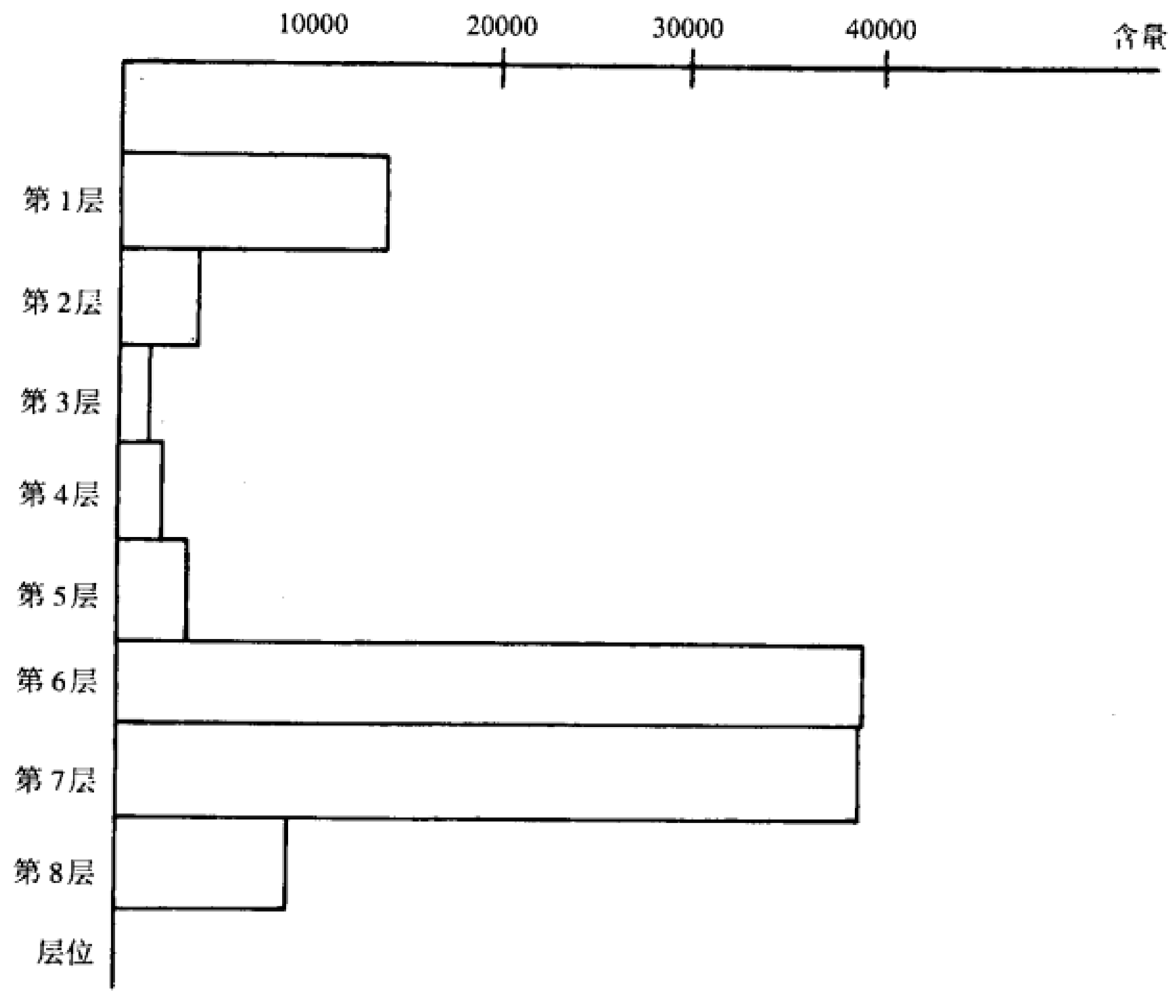


图 3　尉迟寺遗址 T4111 文化层谷壳硅化表皮碎片含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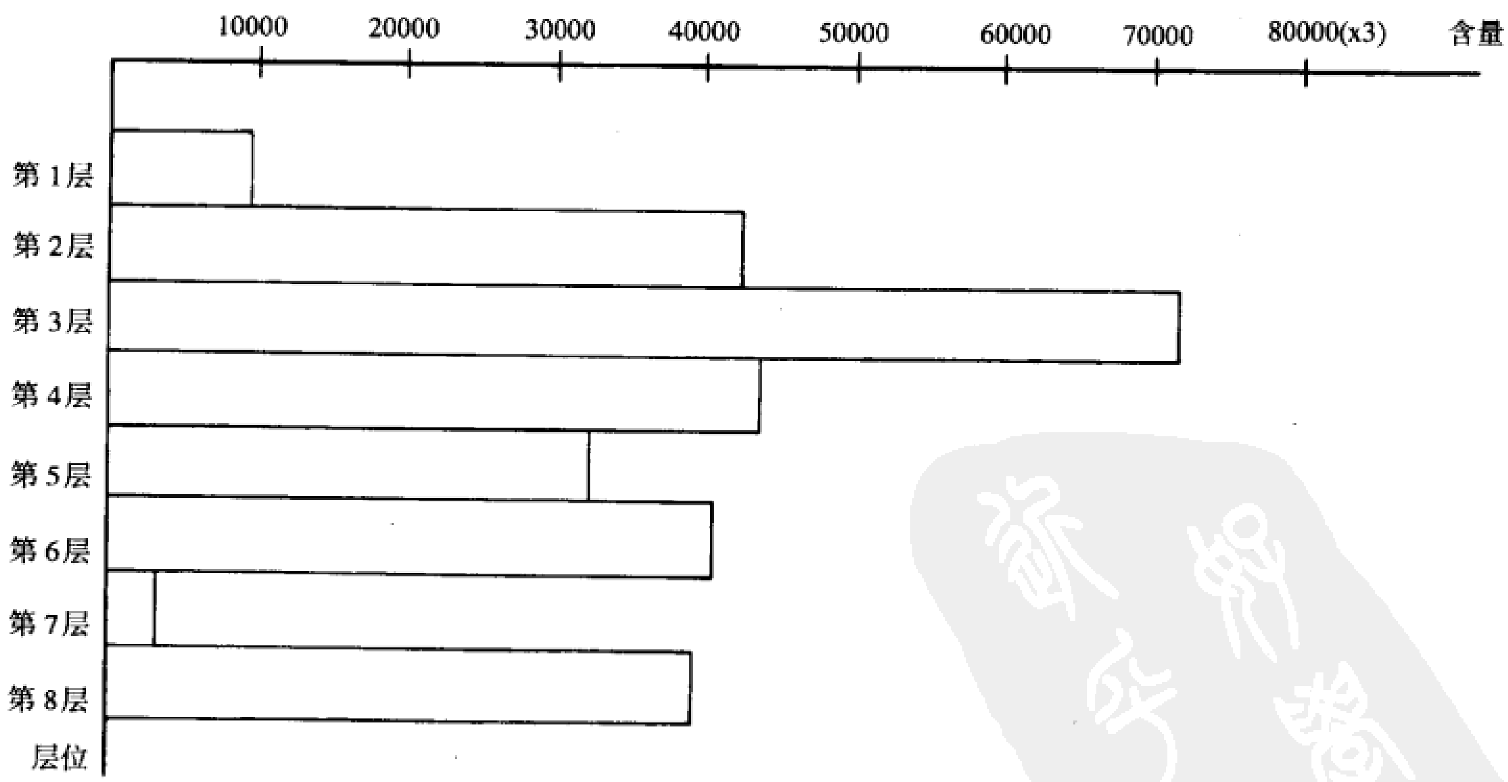


图 4　尉迟寺遗址 T4111 文化层稻壳硅化表皮碎片含量

（二）按深度采集的样品

T3627 地表下 30 厘米始，每深 15 厘米作为一个采集点，共采集 11 个样品，编号从上到下分别为 1 号～11 号。

1 号　距地表 30 厘米，该样品中未观察到水稻壳的硅化表皮碎片，但观察到了源于水稻叶子的扇形和哑铃形植物硅酸体和谷子壳的硅化表皮碎片。另外还观察到了硅藻的存在。

2 号　距地表 45 厘米，未发现谷壳的硅化表皮碎片，本样品中观察到了少量的水稻壳硅化表皮碎片及源于水稻叶子的扇形和平行排列的两个以上的哑铃形植物硅酸体，平行排列的哑铃形硅酸体的个数达到了 7 个。

3 号　距地表 60 厘米，本样品中观察到了水稻壳和谷子壳的硅化表皮碎片及源于水稻叶子的扇形植物硅酸体，没有观察到两个以上平行排列的特殊哑铃形植物硅酸体。

4 号　距地表 75 厘米，水稻壳和谷子壳的硅化表皮碎片共存，另外还观察到了扇形和平行排列的特殊哑铃形植物硅酸体，平行排列的哑铃形硅酸体的个数最多为 5 个。与此同时还存在着少量的硅藻和芦苇的植物硅酸体。

5 号　距地表 90 厘米，此样品中谷子壳的硅化表皮碎片比 4 号样品有所增多，但是水稻壳的硅化表皮碎片的含量相当大，同时存在有源于水稻叶子的扇形和哑铃形植物硅酸体，且含量接近了最高值，还观察到了硅藻和芦苇的植物硅酸体。

6 号　距地表 105 厘米，本样品中水稻壳的硅化表皮碎片的含量为所有地层中的最高，谷子壳的硅化表皮碎片随着深度的增加而增加，同时存在有源于水稻叶子的扇形和哑铃形植物硅酸体。

7 号　距地表 120 厘米，本层样品水稻壳的硅化表皮碎片的含量相当少，谷子壳的硅化表皮碎片有一定的含量，同时存在有源于水稻叶子的扇形和哑铃形以及硅藻的植物硅酸体，没有发现芦苇的植物硅酸体。

8 号　距地表 135 厘米，本样品中水稻壳和谷子壳的硅化表皮碎片的含量都很少，甚至可以说没有。

9 号　距地表 150 厘米，该样品中谷子壳的硅化表皮碎片的含量明显的增加，同时也有一定量的水稻壳硅化表皮碎片和源于水稻叶子的扇形及哑铃形植物硅酸体存在。

10 号　距地表 165 厘米，水稻壳的硅化表皮碎片的含量很少，几乎与 8 号样品的含量相同，而谷子壳硅化表皮碎片的含量剧增。

11 号　距地表 180 厘米，本层采集的样品中谷子壳硅化表皮碎片的含量为所有层位中的最高值，同时存在有一定量的水稻壳硅化表皮碎片和扇形植物硅酸体，没有观察到平行排列的哑铃形植物硅酸体（表 2）。

按地层深度采样组中，来自 T3627 的 1.2 米以下的样品属于大汶口文化层，1.05 米以上属于龙山文化层。分析结果表明，不同深度土样中谷子壳硅化表皮碎片的含量不同，1.2 米以下（1.35 米除外）的含量明显高于 1.2 米以上的层位的含量，特别是 1.65 米和 1.8 米的两个层位采集的样品中，谷子壳硅化表皮碎片的含量相当高（图 5）。

而 1.2 米以上土样中水稻壳硅化表皮碎片的含量明显高于 1.2 以下，水稻壳的含量最高的是 0.9 米和 1.05 米采集的样品（图 6）。

表 2　尉迟寺遗址 T3627 按深度取样测试结果统计

探方号	实验室编号	标本号	距地表深度（厘米）	谷壳硅化表皮碎片（片）	稻壳硅化表皮碎片（片）	稻叶中扇形硅酸体（个）	稻叶中哑铃形硅酸体（个）
T3627 龙山层	PH－48	1 号	30	1200	未观察到	480	2160
	PH－61	2 号	45	未观察到	20400	4560	3120
	PH－59	3 号	60	1680	74880	5520	未观察到
	PH－57	4 号	75	3360	13920	3840	1200
	PH－58	5 号	90	14400	116640	6960	2640
	PH－60	6 号	105	18000	231360	7290	7200
T3627 大汶口层	PH－49	7 号	120	23280	4560	720	23520
	PH－50	8 号	135	7680	1200	1680	7680
	PH－56	9 号	150	86160	30000	1200	480
	PH－51	10 号	165	211680	2400	720	未观察到
	PH－52	11 号	180	734640	47280	5520	未观察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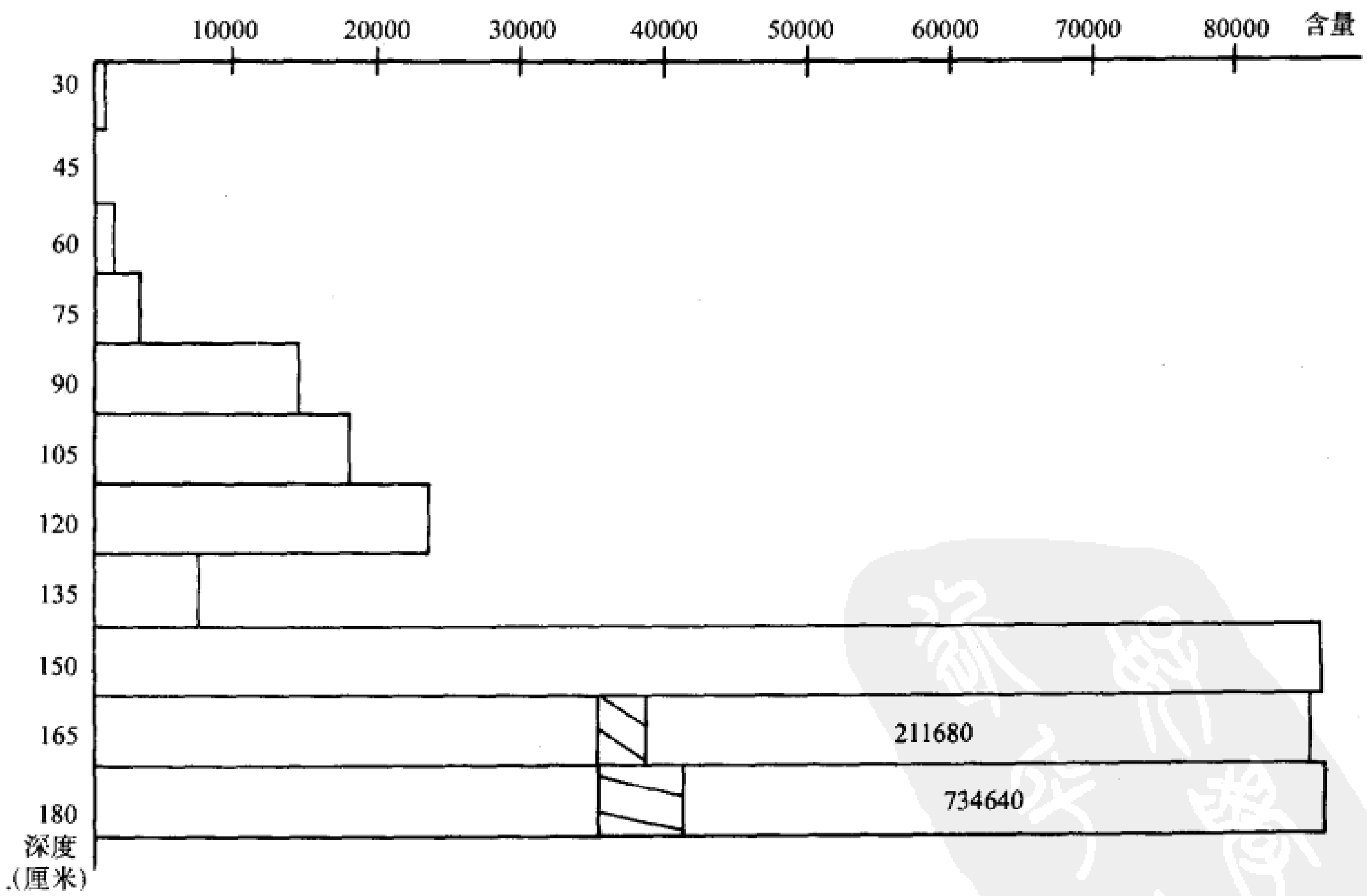


图 5　尉迟寺遗址 T3627 不同深度地层谷壳碎片含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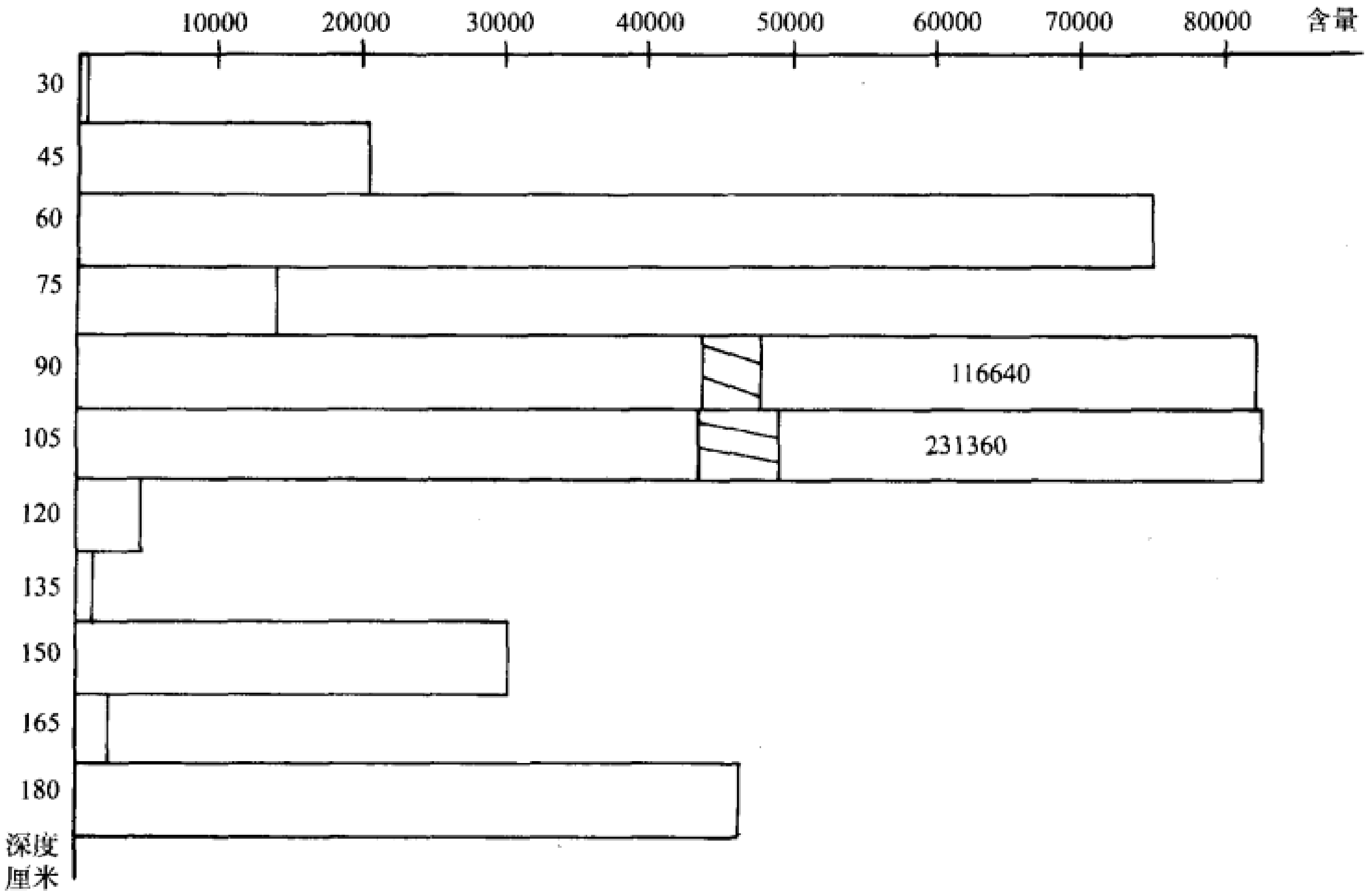


图 6　尉迟寺遗址 T3627 不同深度地层稻壳碎片含量

总的来看，在两个探方中按不同方法采集的 19 个 样品中，除 T3627 的 1 号样品中没有发现水稻壳的硅化表皮碎片和 2 号样品没有发现谷壳的硅化表皮碎片外，其余的 17 个样品中均含有谷子和水稻壳的硅化表皮碎片，其含量不尽相同。这种现象的出现可能与采样位置有关。与此同时，多数的样品中还含有源于水稻叶子中的扇形硅酸体（长细胞）和哑铃形硅酸体（短细胞）（图版 114－1～6）。两种采样方法的分析结果都暗示，大汶口文化阶段谷子在农作物中所占的比例明显大于水稻，而到了龙山文化时期，水稻所占的比例则明显大于谷子。

四　结　论

尉迟寺遗址采集的土样分析结果暗示，该遗址从大汶口文化晚期到龙山文化时期的农业种植发生了变化，即粟类作物的种植从大汶口文化晚期到龙山文化时期基本上是逐渐减少，而水稻的种植则是逐渐增加的。大汶口文化晚期的粟类作物的种植规模和数量明显大于龙山文化时期；龙山文化阶段，水稻种植规模和数量明显大于大汶口晚期阶段。这种现象是在对尉迟寺遗址两组土样分析中发现的，所分析的样品只代表两个对比组，因此认识只能是初步的。以上分析结果只能反应了两个采样剖面的情况，不能代表整个尉迟寺遗址的农业情况。但是就分析的两组样品的结果来看，其结果似乎趋于一致，这也许表示了尉迟寺遗址在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时期的农业经济的变化情况。随

着考古发掘的进行，继续在发掘的同时采集土壤样品进行植物硅酸体分析，将会得出明确的结论。

我国原始农业的起源和发展，受自然环境和文化传统的影响，形成了北方以粟类旱地作物为主，南方以稻类水地作物为主的特点。一般来说淮河是中国南北气候的分界线，其北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农业经济形态属北方特点；其南属于亚热带温湿润季风气候，农业经济形态属南方特点。尉迟寺遗址中发现的粟类和稻类作物，对气候和环境有着不同要求。该遗址位于淮河以北，处在南北文化交流地带，地理位置上的特殊性，为南北两大区域古代文化和农业生产技术的交流提供了便利条件。

附录四　尉迟寺遗址孢粉数据与古代植被环境研究

赵慧民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科技实验研究中心）

以往涉及到安徽淮河流域第四纪孢粉学研究的地点和材料寥寥无几，考古学研究中有关这一地区古代植被、环境的论述也非常少见。因此，作为说明约4000年前皖北地区植被环境的重要材料，尉迟寺遗址提供的孢粉研究土壤标本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一　自然环境

尉迟寺遗址地理位置处淮河平原的安徽省北部，南距淮河约60余公里。遗址位于蒙城县东北，地貌以平原为主。可见低丘陵分布。属于现代植被分区暖温带南部落叶栎叶林亚地带的黄淮平原栽培植被区，植被主要是落叶阔叶混交林，既有华北型落叶阔叶树，又有亚热带北部的一些植物，表现出暖温带为主兼有亚热带植被特征的过渡性特点。

二　材料与方法

尉迟寺遗址所测得到孢粉样品主要来源于T2723探方西壁地层（图1），共计11个样品。其中1号样品的孢粉种类、数量相对最多，其余暂不在本文讨论之列。1号样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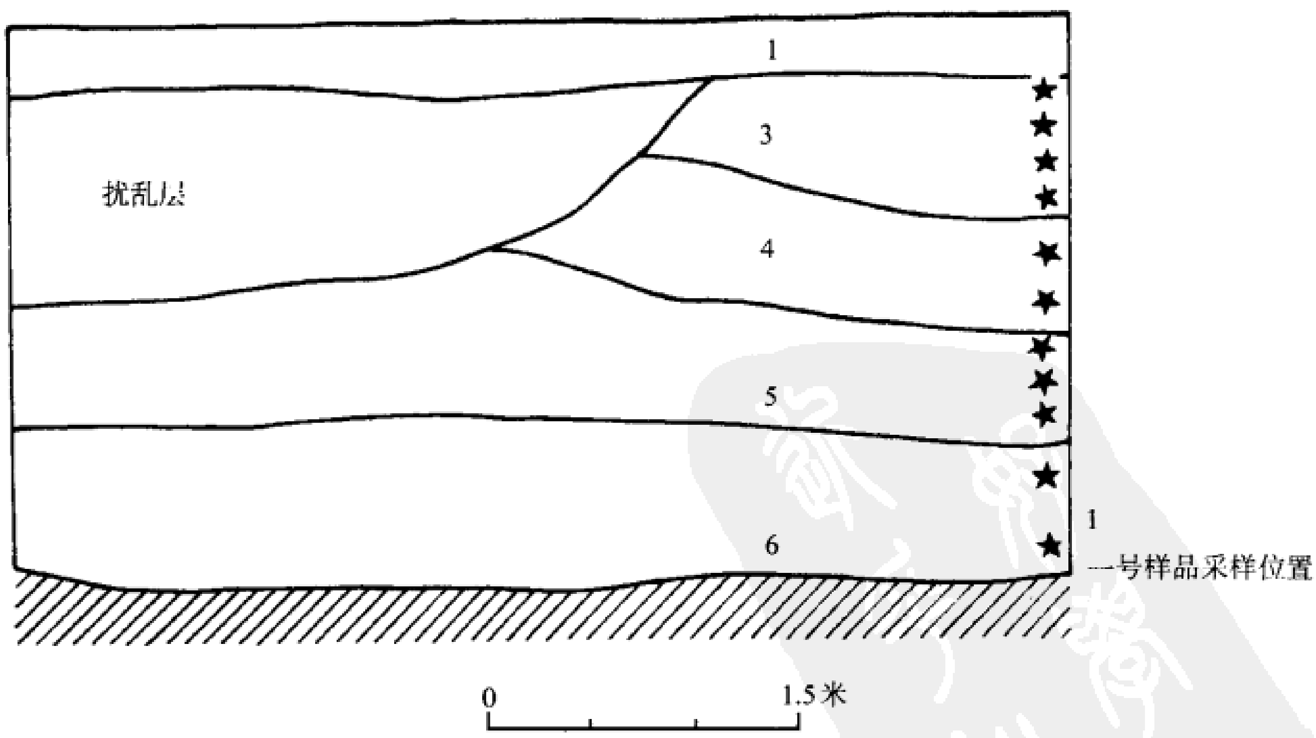


图1　1号样号采样位置（T2723西壁）

采自探方第6层的下部，距地表180厘米深，属于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存。采样地层呈灰褐色，土质松软，出土遗物不甚丰富。

对样品采取了以下处理及观测方法：

1. 将每一单位样品定量取重50克，加盐酸除去钙质；
2. 用移液管外加预先制备的等量石松（Lycopodium）孢子溶液；
3. 加热除去有机物；
4. 用LD5－2A离心机分离水分等杂质；
5. 加入重液进行浮选；
6. 加入氢氟酸除去硅质；
7. 分离孢粉；
8. 光学显微镜观察、统计；
9. 计算机数据处理、分析。

三　孢粉数据及分析

虽然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遗存所获孢粉绝对数量偏少，但我们仍可从中读取到当时植被环境的一些宝贵信息。1号样品所统计孢粉，分别属于21个科属，列述如下（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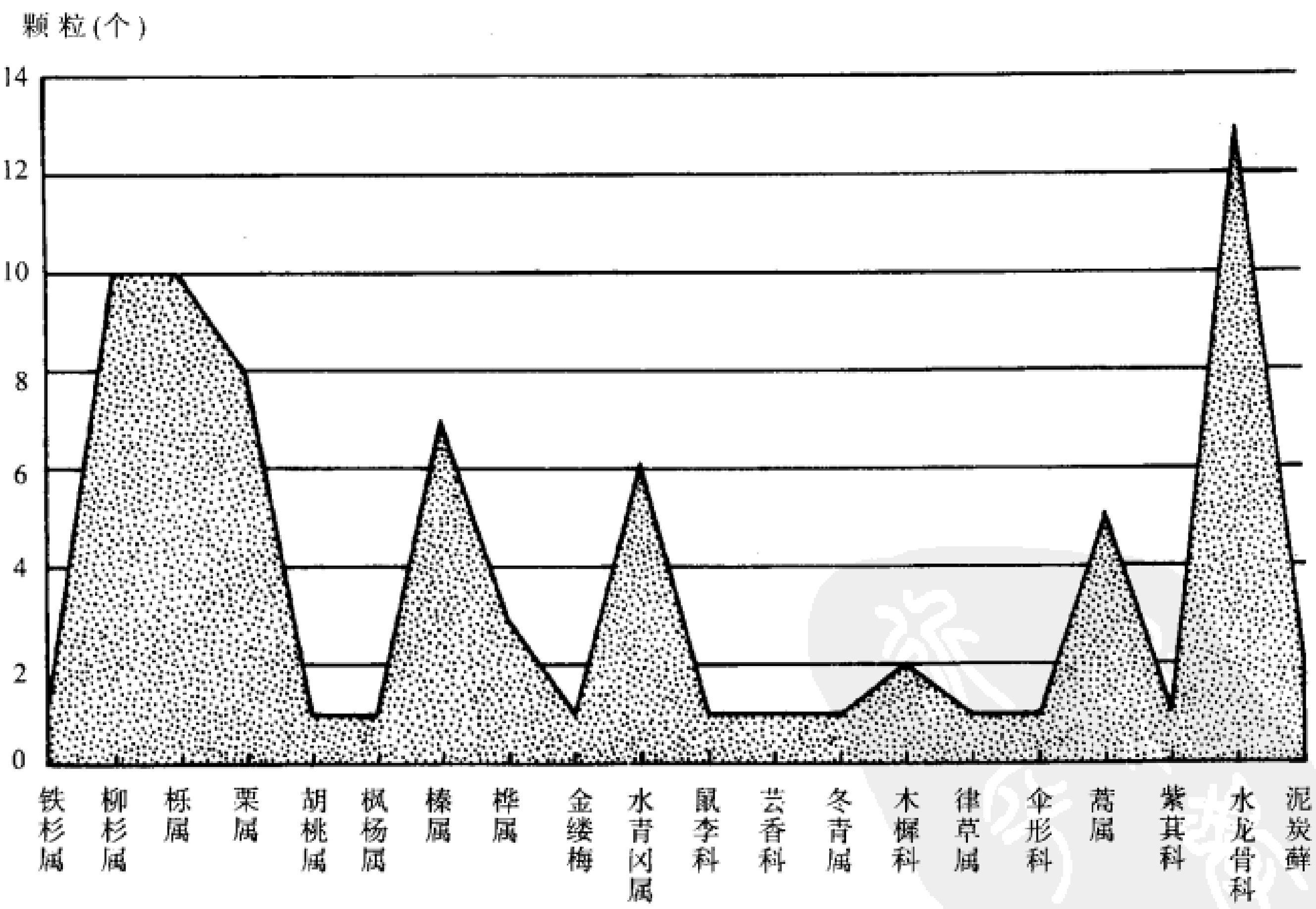


图2　1号样品数量统计

（一）木本类植物孢粉

铁杉属（*Tsuga*）
柳杉属（*Cryptomeria*）
栎属（*Quercus*）
栗属（*Castanea*）
胡桃属（*Juglans*）
枫杨属（*Pterocarya*）
榛属（*Corylus*）
桦属（*Betula*）
金缕梅属（*Hamamelidaceae*）
水青冈属（*Fagus*）
鼠李科（rhamnaceae）
芸香科（rutaceae）
冬青属（*Ilex*）
木樨科（oleaceae）
律草属（*Humulus*）
伞形科（Umbelliferae）

（二）草本类植物孢粉

蒿属（*Artemisia*）
菊科（Compositae）

（三）蕨类植物孢子

紫萁属（*Osmunda*）
水龙骨科（Polypodiaceae）
泥炭藓属（*Sphagnum*）

四　有关植被、气候环境的讨论

到目前为止，已知的淮北流域孢粉数据极少，孢粉采样的数量和分辨率均处于较低水平，系统研究无从谈起。因此，对于尉迟寺遗址古代植被、气候环境乃至淮北平原的古代植被、气候环境研究不可避免地带有一定的局限性。这里只能根据从尉迟寺遗址获得的数量有限的孢粉资料作一初步剖析。

植物孢粉分析的结果表明，尉迟寺遗址植物孢粉样品中既有一些属于热带、亚热带种属的植物，如芸香科（rutaceae）、木樨科（oleaceae）、冬青属（*Ilex*）、铁杉属

(*Tsuga*)、柳杉属（*Cryptomeria*）、金缕梅科（Hamamelidaceae）、水青冈属（*Fagus*）等；也有一些带有适合温带气候的某些特征的植物种属，如属于半常绿或落叶类乔木、小乔木、灌木的栎属（*Quercus*）、栗属（*Castanea*）、桦木属（*Betula*）、榛属（*Corylus*）、胡桃属（*Juglans*）、枫杨属（*Pterocarya*）、鼠李科（rhamnaceae）等；还有草本类的植物，如律草属（*Humulus*）、伞形科（Umbelliferae）、蒿属（*Artemisia*）、菊科（Compositae）等。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晚期阶段发现的蕨类孢子不多，有紫萁属（*Osmunda*）、水龙骨科（Polypodiaceae）和泥炭藓属（*Sphagnum*）等。

芸香科（rutaceae）是一种广泛分布于世界热带、亚热带地区的灌木或乔木植物，主要分布在亚洲、大洋洲、非洲和美洲的热带、亚热带地区。在我国，芸香科共有4个亚科28属154种，绝大多数现在都只分布于长江流域以南地区。柑、橘、桔、柚、柠檬等可供人们食用果实的植物皆属于芸香科。芸香科植物的生长环境除了需要温暖湿润的气候之外，还对地势有一定的要求，一般多生长坡地、山谷、林下、灌丛、密林潮湿处等。

木樨科（oleaceae）是一种广泛分布于温带、热带的木本或木质藤本植物。在我国南、北方均有分布，有12属，约176种。多生长于山坡地、疏林和溪旁。木樨科包括了一些经济植物，如桂花树、茉莉花、油橄榄以及可以入药的连翘、女贞、秦皮等。

冬青属（*Ilex*）属于冬青科（Aquifoliaceae），分布于东西两半球的热带和温带。我国的冬青科植物都属于冬青属（*Ilex*）的乔木或灌木，约120余种，广泛分布于长江以南各地区，生长在常绿阔叶林中，常见于沟谷、灌丛中。

铁杉属（*Tsuga*）、柳杉属（*Cryptomeria*）、金缕梅科（Hamamelidaceae）、水青冈属（*Fagus*）是生长在亚热带的常绿乔木，多分布于我国秦岭及长江流域以南地区。

栎属（*Quercus*）、栗属（*Castanea*）属于山毛榉科，是亚热带及温带森林的主要树种，温带阔叶林中以栎属种类占优势。

桦木属（*Betula*）植物主要生长于我国北温带地域。

榛属（*Corylus*）主要分布于我国的东北、华北的个别地区以及云南、西藏地区。在世界上它还分布在欧洲、北美洲和北极地区。

草本植物中，律草属是北温带草质藤本；伞形科为一年或多年生草本，广泛分布全球温带；蒿属是一种广泛分布北半球温带的一年、二年或多年生草本、亚灌木、小灌木植物；菊科是一种直和匍匐生长的草本或木质藤本或灌木植物，主要生长于温带地区。

紫萁属（*Osmunda*）、水龙骨科（Polypodiaceae）和泥炭藓属（*Sphagnum*）等蕨类植物广泛分布于北半球的温带和热带地区，适合生长在山林、溪谷地带中酸性合适的沼泽土壤中。泥炭藓属是潮湿或沼泽地区、森林地区的指示性植物，在全世界均有分布，尤其在北半球的温带地区分布最广。

通过以上孢粉数据分析，可以看出距今4600年前后尉迟寺大汶口文化遗存植物群落的种属构成、分布的情况，从而推断当时气候演变的活动变化。

尉迟寺遗址在地理位置上的重要性之一，就在于中国植被区域划分恰好以淮河作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域和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域的界限之一。今天，安徽、江苏境内淮

河、洪泽湖以北都处于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域的最南部。

根据对第四纪孢粉的研究，学者们认为北半球在全新世期间（距今约6000年～5000年）曾普遍发生过降温事件①，但不同地域之间的表现则不尽相同。近一万年来，尤其是在全新世距今7000年～2500年期间，皖北、苏北、豫南、鲁南区域成为温带与亚热带气候线频繁移动的地带，亚热带北界线至少曾经北上2°纬线，与今天的亚热带北界相差250公里的直线距离②。距今7000年～6000年的北辛文化、大汶口文化时期地层发现的一些孢粉和水生动物（如适合亚热带环境的水龙骨科（Polypodiaceae）、海金砂（*Lygodiumjaponicum*）等蕨类孢子以及适合湿热水域环境的软体动物）证明，亚热带或热带的气候特征曾经向北方延伸到今天山东省中部的大汶河与泗河流域③。淮河流域在距今4600年前后（即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阶段）还没有表现出比较明显的降温迹象，当时气候的年平均温度比之现在大约高出2℃，植物种属构成反映出更多的亚热带或热带气候特征④。尉迟寺遗址的孢粉数据反映出一定的热带或亚热带植被特点，进一步证明了这一点。

通过孢粉数据分析，我们还可以了解到当时植物群的基本情况，为推断尉迟寺远古先民们赖以生存的自然生态环境以及先民为维系生存、改善生活所作的努力。淮北平原是第四纪以来构造上缓慢隆起的剥蚀区，地表被夷平为和缓起伏的准平原，安徽、江苏北部的河流两岸及低洼地带，以冲积层和湖积层最为发育⑤，尉迟寺遗址的孢粉样品中发现了水生的植物孢粉（如紫萁属、水龙骨科和泥炭藓属等），与第四纪以来形成的冲积层和湖积层的发育具有相承关系，说明尉迟寺大汶口文化晚期的环境特征是湖泊相连，水生植物茂盛，存在大面积的浅洼地、湖洼地，应该为气候暖湿的生态环境。史前人类生活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如何获取到赖以维持生命的食物。尉迟寺大汶口文化晚期阶段的气候温暖湿润，植物茂盛，水源丰沛，大自然提供了丰富的物质资源：属于山毛榉科的栎属、栗属植物种子果实含有大量淀粉，可以食用，能够提供充足的热量，是木本粮食、饲料的重要来源；榛属、胡桃属、枫杨属的种子果实也可以食用，为尉迟寺遗址的先民开展采集活动提供了优越的条件。铁杉属、柳杉属、栎属、栗属、胡桃属、枫杨、榛属、桦属、金缕梅、水青冈属等乔木、灌木植物，提供了大量的优质木材，有的树干长度可达5米以上，是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晚期的排房建筑存在的重要原因之一。

---

① 有关文章较多，如孔昭宸、杜乃秋等：《北京地区10000年以来的植物群发展和气候变迁》，《植物学报》，第24卷，第2期；徐馨等：《镇江地区15000年以来古植被与古气候变化》，《地理学报》，第39卷，第3期；孙湘君：《云南滇池地区全新世以来植被及环境变迁历史》，《中－澳第四纪学术讨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87年7月。王开发：《根据孢粉分析推断上海地区近六千年来的气候变迁》，《大气科学》，1978年，第2期；李取生等：《东北泥炭发育与全新世降温事件的初步研究》；夏玉梅：《东北全新世温暖期气候变化的初步研究》；吴万里：《北方全新世山地古土壤的特征与环境演变研究》，《中国生存环境历史演变规律研究》，海洋出版社，1993年6月。

② 唐领余、沈才明：《江苏北部全新世高温期植被与气候》，《中国全新世大暖期气候与环境》，海洋出版社，1992年12月。

③ 高广仁等：《山东新石器时代生态环境的初步研究》，《环境考古研究》，第一辑。科学出版社，1991年7月。

④ 唐领余、沈才明：《江苏北部全新世高温期植被与气候》，《中国全新世大暖期气候与环境》，海洋出版社，1992年12月。

⑤ 曹家欣：《第四纪地质》，商务印书馆，1983年2月。

（附记：尉迟寺遗址的孢粉研究得到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孔昭宸研究员、杜乃秋高级工程师的具体指教以及孢粉实验室陈怀诚先生的配合与帮助，他（她）们的孢粉研究理论、方法以及对当代孢粉学研究领域相关问题的观点和方法等，令本人获益非浅，在此谨致衷心的谢意。）

附录五　尉迟寺遗址大汶口文化出土标本分析报告

黄泰英　季连琪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科技实验研究中心）

安徽蒙城尉迟寺遗址发掘与研究，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也是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项目。该遗址从1989年到1995年期间，先后经过9次发掘。为了全面了解该遗址文化性质、社会发展阶段，我们承担了该遗址有关实物资料的测试和分析，下面是对出土标本的分析结果报告。

一　陶杯上的红彩成分分析

尉迟寺大汶口文化陶杯（M70∶3），泥质浅灰陶，器壁较薄，敞口平底，筒形腹微内束。该件标本作为墓葬随葬品，出土时被泥土包裹，陶杯中部腹壁有一周宽5厘米左右的红色彩绘，一部分彩绘粘附在泥土上。现将粘在泥上的红彩与陶杯分离，并采用发射发光谱法对其进行化学成分分析。

红彩所含化学成分分析结果如下：

多量是Hg（汞）、Fe（铁）；

少量是Si（硅）、Al（铝）、Ca（钙）、Mg（镁）；

微量是Cu（铜）、Cr（铬）、Mn（锰）、Pb（铅）、V（钒）、Ti（钛）、Ni（镍）、Ag（银）。

分析结果表明红彩中含汞量较多，由此推断陶杯上的红彩是以矿物原料朱砂绘制而成的。

二　房址中所出红色土块与墙体涂料成分分析

1994年，尉迟寺遗址揭露出土了一处大型排房建筑基址。发掘过程中，在房址（编号F38）中出土了一红色块状物，在房址北墙残壁发现附有红色涂料的墙体表皮若干。为了了解红色块状物和墙体表皮红色涂料的成分，我们采用发射光谱法，对其进行了定性分析。

（一）分析结果

红色块状物：土质，呈血红色。长约4厘米、宽3.5厘米、厚1.5厘米。经水浸泡散为粉末，粒度180目左右，十分均匀。从光谱定性分析结果来看，其主要成分为硅和铁，另外含有少量的铝和钒及微量的镁、锗、铅等，不含汞。

墙表皮红色涂料：涂料厚度约为0.5毫米，呈红色，但比上述红色块稍淡。光谱定

性分析，主要成分为硅，含量较多的元素有铁、钙、铝，并有少量钠和微量的钛、钒、镁、铅、锗等，不含汞。

墙表皮：土黄色，经定性分析，其主要成分为硅，另含铁和铝较多，并含少量的钠、钛、钒和微量的镁、铅等。

（二）分析结果讨论

一般来说，可作为红色颜料的天然矿物主要有赤铁矿（Fe_2O_3）、赭石、代赭石、铅丹（Pb_3O_4）和朱砂（HgS）等。经过测定，红色土块只含有微量铅，不含汞，因此，可以排除该红色块状物为铅丹和朱砂的可能。而赭石和代赭石均为赤铁矿的变种，含有大量氧化铁和其他硅酸盐成份。红色块状物元素的测定结果表明，它应为赤铁矿或其变种。

从墙体表皮红色的成分分析结果来看，其主要元素与红色块状物基本相同。主要含有大量硅、铁和铝及一定量的钙及钠等，用盐酸滴试则有强烈的气体反应，即 $CaCO_3 + 2HCl = CaCl_2 + H_2O + CO_2\uparrow$。这一现象表明在墙皮红色中渗入了石灰。墙体表皮以硅为主要元素，其他含有较多铁、铝和少量钠，不含钙。由此推断，墙皮的红色是红色块状物加石灰和粘土组成。墙体表皮的红色，显然是墙体表面的一种装饰。

（三）结论

1. 红色块状物属于赤铁矿或含有硅酸盐混合物的赤铁矿变种，为天然的红色颜料。

2. 墙体表皮的红色，是上述红色颜料渗入粘土和石灰混合而成，应是一种用于装饰的涂料。加入石灰的目的显然是可以使红色涂料牢固地附着于墙体表面。

三　陶片的原始烧成温度分析

在尉迟寺遗址中出土了大量的陶器及其碎片，我们选择了有代表性的 4 件标本测试原始烧成温度，并对陶片标本的其他相关问题作简单分析。

（一）外观观察

标本 1 出土于 F8，通体均为橙红色，陶质较细。

标本 2 出土于 F29，内外表均为橙红色加少量细砂，陶质较细。

标本 3 出土于 F30，内外表为橙红色，胎心为黑色，陶质细密坚硬。

标本 4 出土于 G1 第 4 层，外表土黄色，可见大量细密孔隙；内表灰黑色渗碳可见大量细小的白色砂粒。

（二）原始烧成温度的测试结果

我们根据陶片标本复烧后吸水率曲线的变化来推断其原始浇成温度，即把标本分别在不同温度下复烧后测试其吸水率，吸水率突减前的温度即为该标本的原始烧成温度。

经测试，4 个标本的原始烧成温度分别为：标本 1，900℃：标本 2，900℃；标本 3，950℃；标本 4，850℃。

(三) 结果讨论

从 4 件标本看，烧结硬度与密实程度都比较好，与现代普通砖相当，有的还更硬一些。如标本 3，烧成温度达 950℃。所测 4 件标本中 3 件为红陶，是在氧化气氛下烧制的，其中 1 件为里表渗碳，将其加热到 500℃时，黑色变成红色，表明碳粒已被氧化为一氧化碳或二氧化碳逸去。标本 3 的内表和外表均为橙色，厚度为 0.5 毫米～2 毫米不等，胎心则为黑色。一般来说，陶器的烧制分为氧化气氛和还原气氛，在还原气氛中烧制的陶器因原料与所含的铁元素被还原为氧化亚铁，而使陶制品呈灰色或黑色（渗碳者除外）。因此可以断定胎心为黑色的陶器标本首先是在还原气氛中烧制成为黑色，但在烧制后期，在一定时间内有大量空气通过，致使器物表面的氧化亚铁被氧化而成为红色的氧化铁。该标本在所测标本中的烧成温度最高。据观察，其硬度最高、吸水率最低，这与其较高的烧成温度相符合。这样的“夹心陶”在山西陶寺龙山文化晚期遗址中亦有发现，但其烧成温度仅为 700℃，与上述标本相差较远。标本 4 的外表可见大量细密孔隙。据观察，内表有大量细小白色砂粒附着，由此推断外表的细密孔隙应为外表所掺入的细小砂粒脱落所致。

(四) 结论

4 件陶器标本胎体密实，硬度较高，有些标本掺有白色细砂。原始烧成温度比较高，测试结果为 850℃～950℃。

当时的制陶者已掌握了氧化和还原气氛的烧制方法，并懂得通过在烧成后期改变室内气氛来赋予陶器以不同的颜色。

附录六　尉迟寺遗址石器原料鉴定报告

解硕永
（淮北矿务局地质测量处）

尉迟寺遗址位于安徽蒙城境内北淝河以北2公里，是一处新石器文化晚期遗存。该遗址包括大汶口文化晚期和龙山文化两大阶段文化堆积。遗址中出土了丰富的文化遗物，包括大量的陶器、骨器、角器。石器主要采用磨制方法，个别石器采用打制，穿孔技术广为使用。石器类型主要有斧、锛、铲、刀、钺、磨石、磨棒、镰、镞、璜、石纺纶、管形器及部分石质装饰品。现就这批石器所选用的石料的类型、特征、产地，成岩时代报告如下。

一　岩石类型

鉴定石器共计417件。所选用的原料主要有两类：沉积岩378件，占92.6%，包括砂岩、砂质泥岩、泥岩、石灰岩、硅质岩、燧石、细（粉）砂岩与泥岩互层；岩浆岩和变质岩31件，约占7.6%，主要有花岗岩、闪长岩、辉绿岩、玉、大理石、石英岩、绿松石等。从具体岩性看，其中不同粒度结构的砂岩、粉砂岩石器156件，占37.4%，泥岩和砂质岩155件，占37.2%。因此这两种岩性是石器中岩性的主体。而在不同粗细的砂岩中，用作磨石、磨棒等农作物加工工具就有86件（其中还有一部分由于破损过甚末统计，但它们岩性相同），占整个砂岩石器的55.1%。在所有磨制石器中，以石锛件数最多，计148件，其次为石镞和石钺，分别为68件和63件，这三种石器占整个鉴定石器的68.2%（表1）。

从遗址石器岩石分类结果可以看出，岩浆岩中既有基性岩类，又有中性和酸性岩类。而沉积岩中又可分为粗碎屑岩、细碎屑岩、粘土岩和化学及生物化学岩，同时还有特殊成因的宝石、玉石之类的矿物或岩石。其岩性不同在石器中的用途和比例也不同。

1. 辉绿岩

属基性岩类。以暗灰至灰绿色为主，色率为30%～40%，隐晶－细晶结构。见长条状的长石斑晶及暗色矿物（辉石等颗粒，具辉绿结构、斑状或似斑状结构、块状构造）。主要成分为长石、辉石、角闪石及少量黑云母、黄铁矿等。质地坚硬、强度大，是加工斧、锛的理想石料，但加工难度大。

2. 闪长岩

属中性岩类。灰色、斑状和似斑状结构，块状构造。主要成分为斜长石、角闪石、黑云母、辉石，次为石英等。其中长石约占70%，呈长条状斑晶。质地坚硬，难以磨制，但加工后的石器经久耐用。

3. 花岗岩

表 1　尉迟寺遗址出土石器岩性统计表

序号	石器类型	三大岩类				岩石名称																合计	百分比	备注
		岩浆岩	沉积岩	变质岩	统计	花岗岩	闪长岩	辉绿岩	玉石	细砂岩	粉砂岩	中砂岩	粗砂岩	铁质岩	泥岩	石灰岩	燧石	大理岩	互层	绿松石	石英岩			
1	石斧	8	20		28	3	1	4		4	2	1	3	1	1	8						28	6.8	
2	石铲		1		1											1						1	0.22	
3	石锛	2	145	1	148	1		1		26	28			1	42	37	6	1	2		3	148	36.2	
4	石刀	5			5										5							5	1.2	
5	磨石		80		80					68	3	7			1				1			80	19.6	
6	磨棒	1	5		6	1				5												6	1.4	包括未归形式的残石器
7	石钺	6	55	2	63	3	2	1		4		2			31	18		2				63	15.4	
8	石镰		1		1										1							1	0.22	
9	石镞		68		68										68							68	16.6	
10	圭形器	3			3				3													3	0.7	
11	石璜	2	3		5				2						3							5	1.2	
12	其它			1	1															1		2	0.46	
合计		27	378	4	409	8	3	6	5	107	33	10	3	2	152	64	6	3	3		3	409	100	
百分比		6.6	92.6	1.0	100	1.91	0.74	1.47	1.23	26.2	8.09	2.45	0.74	0.49	37.2	15.6	1.47	0.74	0.74	0.24	0.74	100		

浅灰白色－浅肉红色、粗粒全晶质斑状结构，块状构造。斑晶多为斜长石和正长石，并以正长石为主，次为石英和暗色矿物黑云母、角闪石等。质地坚硬、难以加工，个别石器已经过锻烧和风化，其颜色变浅，表面粗糙，具蜂窝状。遗址人类主要用于磨制斧、钺、锛，其中有磨棒1件，主要可能用作磨制石器的磨具。

4. 玉

属软玉类。是一种含镁的硅酸岩盐，它是造岩矿物中透闪石、阳起石系列中的一员。透闪石趋于白色、灰色，而阳起石则含较深的绿色。这是由于氧化亚铁含量不同而引起的。黑色软玉通常是一种很深的绿色。这只有在阳光照耀下，观察薄的边缘才能看得出来。黄色玉的一个重要成分是氟，是由汽化过程形成的，即炽热的汽体起着重大作用，它是以伟晶岩脉的一个重要成分出现，常生长在强酸性岩内。玉的硬度6.5～8，比重约3.3～0.52，半透明到不透明，折光率约1.66，黄色玉约1.63。安徽北部不是玉的产地，说明遗址中玉器来源较远。

5. 绿松石

是一种次生矿物和完全水化的铜铝磷酸岩，也是含有铜、铝和磷的地下水成矿物（由早期花岗质岩石中淋滤而来），在近地表的脉中沉演下来形成结核（被基质所五绕）。这种矿脉很少形成厚的矿脉，通常是狭窄而且不规则的形态。以绿色灰白色为主，次为蓝色。主要是铁代替部分铝，呈现出绿色，铜形成蓝色。不透明，硬度5～6，比重约2.4～2.84，折光率约1.61。按近几年的有关报导，安徽马鞍山是绿松石的产地之一。

6. 砂岩

在156件砂岩石器标本中，颜色各异但以灰色为主，其次为灰白色、黄褐色、灰绿色和紫红色。按其结构特点可分为粗砂岩，中粒砂岩和细砂岩等，并以细砂岩为主。主要成分为长石、石英和白云母。按成分分类，主要有长石石英砂岩、石英长石砂岩和岩屑砂岩等，其中以长石石英砂岩为主。细砂岩中水平或波状层理发育，颗粒呈次棱角状，粒径中等。胶结物类型主要有硅质、钙质、铁质和泥质4种类型。前3种胶结类型和石英含量较高的砂岩较硬。遗址先民主要利用砂岩作磨器，主要用来磨制锛、斧和石钺等。

7. 粉砂岩、砂质泥岩或泥岩

属沉积岩中的细碎屑岩和粘土类。以灰色～深灰色为主，次为灰白色、灰绿色、黄褐色和紫红色。结构致密，部分岩石水平层理发育。主要成分为长石、石英、白云母、次为其他岩屑。由于矿物的粒度不同，又可分为粉砂岩、砂质泥岩、泥质粉砂岩和泥岩。凡硅质、钙质、铁质胶结的硐石相对较硬，泥质胶结的岩性偏软且易被风化残缺。红色粉砂岩等主要来源于蒙城县境内出露的古生代下寒武纪馒头组红色地层。

由于此类岩石的结构致密，有一定强度，其可磨性、磨光性和利刃性良好，易于加工，因此成为遗址先民磨制生产工具重要石材之一。石器中属此类岩性的标本共有188件，其中石镞68件、石锛42件、石钺31件、磨石4件、石刀5件。

8. 细（粉）砂岩与泥岩互层

主要为灰色、灰白色、浅红色、结构较致密，水平层理极为发育，硬度一般。细

（粉）砂岩呈极薄层叶片状结构，层与层之间胶结紧密，交互出现，地质上又称为叶片状或条带状砂岩互层。由于细（粉）砂岩石条带成分以石英和长石为主，多为灰白色，而泥岩为灰色～浅灰色，使整个石器磨光成型后软硬相间、黑白相间，故既具有一定的使用性，又具有一定的装饰性。该岩石易于加工，但由于石料来源有限，该种石料的石器较少。

9. 铁质岩

紫红色，主要成分为磁铁矿或赤铁矿，含少量石英。结构致密，块状构造，质地坚硬，遗址中只有 2 件磨制石器。

10. 硅质岩（燧石）

以灰色～深灰色为主，次为灰白色、紫红色。非晶质～隐晶质结构，致密块状。主要矿物为非晶质的蛋白石、隐晶质的玉髓和结晶质的自生石英，次为少量的粘土和有机质混入物。质地细腻坚硬，具贝壳状断口。由于此类岩石多为薄层状条带、透镜状夹层或以结核的形式与石灰岩石共生，其分布具有局限性，因此遗址中所见石器块度或体积较小，均用于磨制石锛。该岩石的主要特点是比重、硬度、抗拉强度、抗压强度都很大，敲击后易出现火花，加工极为困难。

11. 石灰岩

灰色～深灰色，次为浅红或紫红色。强晶结构、紫红色石灰岩为藻礁生物结构，致密块状构造，质地较坚硬，仅泥灰岩相对较软。遗址中有 1 件为管形器的制品，其石料是震旦纪魏集组的藻礁灰岩，即花纹美观、色调鲜艳、装饰性能良好的叠层石灰岩，商业上称为“红皖螺”大理石，产于灵璧县耳毛山，是安徽出口石材中最著名的大理石之一。遗址选用该类石料的石器主要是锛、钺和斧。

12. 大理岩

以灰白色为主，并见有微蓝绿色斑点均匀分布，主要成分为重结晶的方解石，属变质岩类的岩石。其特点是较易加工、装饰性能良好。遗址中仅有 2 件标本为此石料加工而成，主要是产地较远，应为灵璧县西南部约 15 公里处荣玉山的荣玉大理石。

13. 石英岩

以白色为主，此类岩石系由石英颗粒状结构、块状构造，质地坚硬，加工极困难。

二 岩石的产地及时代

（一）岩石的产地

本次所鉴定的石器的石料 90% 以上产于蒙城县城东北部的石山、梁土山和县城西北部的尖山、狼山、黄北山、陀腰山（或双陀山）等。这些都是出露在地表以上的寒武系、奥陶系的老地层。其中石灰岩、燧石岩之类的岩石 95% 以上产于距遗址最近的石山、梁土山，少数石岩石料也可能来自涡阳县或淮北市南部一带山区。沉积岩中的砂岩、砂质泥岩、泥岩等主要产于蒙城县城西北部的狼山－黄北山一带的小山丘。

遗址附近不是岩浆岩的产地。这说明岩浆岩产地较远。安徽北部只有怀远县－蚌埠

一带山区有黄岗岩出露。淮北市相山及濉溪县南部一带山区局部有辉绿岩、闪长岩等浆出露并为煤系地层内所常见。

灰白色大理石按期成因、色泽、花纹等特点应产于灵璧县城西部约150公里的莱玉山。红色藻礁灰岩又称叠层石灰岩（商业上亦称大理石）是安徽省著名的“红皖螺”大理岩，其产地主要是灵璧县九顶附近的耳毛山，宿县褚兰、夹沟和濉溪县的塔山、馒顶山等低山丘岭也类似的灰岩出露，但利用最早且有史料记载的仍然是灵璧县的大理石。

玉和绿松石的产地相对复杂。到目前为止，安徽淮河以北地区还没有发现此类石料的产地，安徽境内也不是玉的产地。只是近年来长江沿岸的马鞍山市发现有绿松石。因此玉和绿松石均属外地资源。距遗址最近的玉产地是河南的南阳和山东省的胶东半岛一带，这些玉料可能来自这些地区。绿松石可能产于马鞍山或更远一些地区。

（二）岩石的时代

岩石的成岩时代，主要是距今约4.5亿年～6.2亿年的古生代早寒武纪和奥陶纪，其次为震旦亚代。其中岩浆岩、变质岩、玉和绿松石主要形成于燕山期。沉积岩类的砂岩、砂质泥岩、泥岩碳岩、铁质岩、硅质岩、燧石及砂质岩互层等主要来自古生代的寒武系、奥陶系地层，而生物灰岩主要产于元古宙震旦纪的岩层，也是遗址石器中时代最早的岩石，距今约10亿年～16亿年。

三　结　论

1. 石器中的岩浆岩类石料、玉和绿松石等原料产地遥远，或许经过了多次传递和交流，反映出当时不同地区之间频繁的文化和艺术交流。

2. 石器所利用的石料绝大多数来源于蒙城县境内的山地，这些山均分布在遗址附近的方圆百里之内。从当时的交通条件分析，人们并没有舍近求远，利用外地石料加工生产工具。因此，蒙城县内及淮北一带的低山丘岭出露的古生代寒武系、奥陶系古地层为遗址人们的生产、生活所需的石器工具制作提供了石料来源。

3. 遗址先民已经采用粗磨、细磨与抛光结合的工艺技术。主要表现是磨制石器表面光滑；此外，磨石中既有粗粒的花岗岩和粗、中细粒的砂岩，又有粉砂岩和泥岩。只有颗粒较细的岩石作为成型后的磨料才能使磨制石器表面具有一定的光泽度和观赏性。

4. 当时人们已能够利用不同的岩性和岩石的物理力学特点加工成不同用途的石器，主要体现在：

（1）所鉴定的石镞全部是磨制而成。石镞属于器型较小的一类工具，因此选用质硬的岩石去磨制出体积小、成型好的石镞是非常困难的。而泥岩或粉砂质泥岩易于磨制成型，是加工体积较小工具的较理想的石料。石锛是石器中数量最多的一类石器，多选用泥岩或石灰磨制。

（2）遗址中数量较多的一类标本石钺选用的原料中有一部分是可磨性较强的泥岩，但一半以上是岩性坚硬或较坚硬的岩石，说明当时人们已能够用质地较硬的石料加工石器。

编　后　记

《蒙城尉迟寺——皖北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存的发掘和研究》报告的编写，是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全队同志的共同努力下完成的。本报告积累了7个年头9个季度的发掘资料，整理工作是逐年进行的，最后又在室内集中整理。大家就有关学术问题进行过多次讨论，在此基础上由吴加安同志形成报告大纲。参加整理和报告编写的有吴加安、王吉怀、梁中合、傅宪国和贾笑冰五位同志。具体分工如下：前言和第一章，吴加安；第二章第一节，王吉怀；第二节，梁中合；第三节，王吉怀；第四节，吴加安、王吉怀；第五节，贾笑冰；第六节，吴加安、王吉怀；第七节，吴加安；第三章，傅宪国；第四章第一节第一部分，吴加安；第二部分，王吉怀；第二节第一、二部分，吴加安；第三部分，梁中合、贾笑冰；第四部分，吴加安、王吉怀；第三节，傅宪国；第四节，吴加安；结语，王吉怀；编后记，吴加安、王吉怀。

全文初稿的统稿工作由吴加安同志完成。报告成文后，分别由杨虎研究员、谢端琚研究员、吴耀利研究员进行了审阅，在体例和章节方面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原稿把第二章第二节遗迹中出土的遗物和第六节墓葬中出土的遗物进行了统一描述，专家审稿后认为，这样不利于对本遗址遗迹与墓葬的比较研究。尉迟寺遗址虽然均属于大汶口文化晚期，但以房址为主的遗迹与墓葬还存在着相对早晚的关系，就是说，房址是遗址中最早的遗存，也是大汶口文化中最好的聚落材料，而墓葬均晚于房子。为充分表现遗迹和墓葬的各自特点，非常有必要把遗迹和墓葬的出土器物分开描述。根据专家的意见，对文化遗物部分进行了全面的改写，最后的修改和定稿工作由王吉怀同志完成。

《蒙城尉迟寺——皖北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存的发掘和研究》报告的问世，是全队及所有参加该项课题的同志共同努力的结果。课题进行期间，得到了考古所领导和专家的关怀和指导，谢端琚、杨鸿勋、韩康信等研究员、韩榕副研究员等专家亲临发掘工地现场指导；任式楠所长和杨虎研究员就报告大纲和编写作了具体指正；刘庆柱、王岩和安家瑶研究员给予了实际帮助。课题中其他项目主要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科技试验研究中心承担，其中人骨鉴定由韩康信研究员和张君先生完成，动物鉴定由袁靖研究员完成，硅酸体鉴定由王增林先生完成，孢粉鉴定由赵慧民先生完成，陶器烧成温度和成分鉴定由黄素英和季连琪先生完成，^{14}C年代测定数据由考古科技试验研究中心提供，石器岩性鉴定是由淮北矿务局解硕永同志完成的。发掘期间，王浩天同志对建筑基址进行了现场保护。报告遗迹照片主要由梁中合同志拍摄，器物照片由王宏新同志完成，插图由卢引科、毕道全同志完成，并得到了李淼先生的技术指导，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1994 年中国十大考古新发现之一

中 国 田 野 考 古 报 告 集

考 古 学 专 刊

丁种第六十五号

蒙城尉迟寺

——皖北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存的发掘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编著

科 学 出 版 社

2 0 0 1

蒙城尉迟寺

皖北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存的发掘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编著

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阎向东 陈 嵩

前　言

建国以来，田野考古在有计划、大规模科学发掘中，为中国考古学研究的深入积累了丰富的资料，解决了许多重大的学术课题，因而，中国考古学研究在国际学术界已占有相当重要的位置。研究的深入也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尤其是史前考古学研究发展到今天，不仅不同地区新石器文化的分布、特点以及文化的发展序列逐步清楚，为建立中国考古学区系类型的理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而且这一理论已在实践中得到了检验，基本上确立了中国史前考古文化的发展谱系。事实证明，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是哺育中国古代文化的两大动脉，而中国夏商周三代文明最终在黄河流域的形成不是孤立的，她是黄河流域古代文化、长江流域古代文化以及其他地区古代文化相互交流、影响和融合的结果。探讨中国文明起源及其形成过程，其中一个重要的环节就是要搞清区域性古代文化交流与融合的过程。早在20世纪70年代初期，著名的考古学家苏秉琦教授就已经注意到黄河中游、黄河下游、长江中游与长江下游之间应存在一条东南－西北走向的联络通道，并在研究区系类型理论时指出："各大区系之间还会存在一些区系间文化交汇的联接带。"随后，苏秉琦先生进一步提出了苏、鲁、豫、皖四省交界地区考古学研究课题，从而使考古文化区系类型的研究朝着更加深入的方向发展。

与苏、鲁、豫相邻的皖北，位于淮河之北、黄河之南，地理位置处在黄河与淮河的冲积平原。长期以来，在田野考古工作的重点和研究角度上，多"重视黄河与长江，对淮河流域不够重视……。没有搞出个考古学文化序列，甚至不是把它视为黄河的延伸，就是看成长江的一部分……"[①]。虽然在这个地区曾有过零星的调查和对个别遗址的小规模发掘，但有限的资料远不能对这一区域的考古学文化有一全面的认识。从这个意义上讲，皖北史前时期考古文化遗存的面貌尚是一块未知的领域。随着田野考古工作的深入，揭示整个淮北地区史前时期文化遗存面貌的问题愈显迫切。进入80年代以来，文物普查工作普遍展开。安徽省、地、县的文物考古工作者开展了全面深入的考古调查，在淮河及其以北的广大地区，发现了一批史前时期古代文化遗存，并对个别遗址进行了发掘，积累了一些重要的实物资料[②]，丰富了皖北地区史前考古研究的内容，为苏鲁豫皖考古研究课题的进行，打下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198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成立，工作的重点放在包括淮河流域在内的整个皖北地区。国家文物局也把苏鲁豫皖地区考古学研究作为重要的学术课题来抓，并且向四省的文物考古工作者提出了共同努力、携手攻关的要求。多路诸侯为一个学术目标协同作战，抓住了重点，开拓了新的研究领域，为解决这一地区考古学文

---

① 《文物研究》编辑部：《苏鲁豫皖考古座谈会纪要》，张忠培发言部分，《文物研究》第7辑，黄山书社，1991年。

②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濉溪石山子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92年3期。

化一系列问题无疑具有积极意义。

安徽工作队在皖北地区重点调查了近百处遗址，其中新石器时代遗存 60 余处[①]，这些遗存从时间顺序上，大体代表三大阶段。早期以宿县古台寺、小山口遗址[②]，濉溪县石山子[③] 一些遗址为代表，这类遗存文化面貌有自身的特点，时间上相当于山东地区的北辛文化或略早。中期以蒙城县尉迟寺、刘岗堆等遗址为代表，其文化面貌与山东大汶口文化有一些相似的因素，更多则是自身的特点，时间上相当于大汶口文化晚期阶段或偏早。晚期以蒙城尉迟寺遗址上层为代表，文化面貌与豫东的龙山文化王油坊类型较为接近。在调查基础上，我们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比较研究，认为皖北地区考古文化面貌比较复杂。调查资料和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近几年的发掘成果表明，这一地区新石器时代从比较早的石山子遗址、相当于大汶口文化中晚期的遗存、到晚期的龙山时代文化遗存，分布比较普遍，但缺乏对典型遗址进行大规模的发掘，虽然在史前考古文化发展上，几个大的阶段有了线索，但它们的文化面貌、性质、特点及发展序列等一系列问题，都需要进一步通过考古发掘来解决。皖北地区考古文化的发展，就像一组不间断的链条，我们不可能一下子依次认识每一段的面貌，但必须突破其中一环或几环，从文化面貌、文化性质上搞清楚，逐步把链条中的每个环节衔接起来。在弄清本地区考古文化的基础上，进一步与相邻地区的考古文化进行比较，从文化传统上寻求皖北地区古文化所在的位置，有必要选择一批重点遗址做深入细致的、大规模的发掘工作。

我们选择了蒙城尉迟寺遗址，它是该地区保存比较好、堆积丰富、比较典型的一处含有大汶口文化因素和龙山文化堆积的遗存。该遗址是蒙城县文物管理所在 70 年代文物普查中发现的，随后，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曾做过进一步的调查。我们又先后进行过两次考察，并做了小规模的发掘。从 1989 年秋季开始，我队有计划地对该遗址进行了发掘，到 1995 年春季为止，发掘工作先后进行了 9 次。发掘资料证明，尉迟寺遗址文化内涵丰富、特点清楚，对苏鲁豫皖考古课题研究相当重要。

该项目被列入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研究课题，是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领导直接指导下进行的。发掘期间，安徽省文物考古所的领导和同行们不仅给予了大力支持，而且同我们做过多次学术交流和讨论；省文物局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同志也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国家文物局在对房址的保护方面，给予了大力的支持；蒙城县委、县政府领导从人力、物力上给予了直接的支援，县文化局、文物管理所和其他有关部门自始至终在协助工作。如果说蒙城尉迟寺遗址发掘取得了成果的话，它不仅包含着全队同志的努力，也渗透着在这一地区从事过考古工作的所外同仁的辛勤汗水，与省、地、县各级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也是分不开的。1991 年，国家文物局组织了“苏鲁豫皖考古学术讨论会”，代表和专家们冒雨亲临现场指导工作。1994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与蒙城县委、县政府在北京共同召开了“安徽蒙城尉迟寺遗址考古座谈会”，所内外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安徽淮北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93 年 11 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安徽宿县小山口和古台寺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93 年 12 期。

③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濉溪石山子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92 年 3 期。

领导和专家们对该遗址发掘成果及其在学术上的重要性，给予了充分的肯定，指出这是一项跨世纪的工程，并就如何进一步开展发掘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①。对此，我们做了全面规划和阶段性计划，1995 年以前的工作作为整体规划中的第一阶段。

尉迟寺遗址第一阶段前期的发掘工作由吴加安同志主持，从 1993 年 7 月起王吉怀同志出任安徽队队长，并主持第一阶段后期的发掘工作。先后参加尉迟寺遗址发掘工作的同志有吴加安、梁中合、傅宪国、王吉怀、贾笑冰，以及山东大学考古专业的研究生苗霞、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考古系硕士研究生李新伟、西北大学文博学院考古专业王建新老师和 1991 级的部分同学，蒙城县文物管理所鹿俊倜同志参加了部分工作。

第一阶段的全面整理工作是在每年发掘后初步整理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参加此次全面整理工作的有吴加安、梁中合、贾笑冰、傅宪国、王吉怀等，渠开营、毕道全在整理过程中做了大量的具体工作。在这里，还要特别感谢蒙城县文物管理所为整理工作提供的方便条件。

在第一阶段发掘工作过程中，每年的发掘成果都在《中国文物报》和《中国考古学年鉴》进行了及时的报道，同时还在《人民日报》海外版、《光明日报》、《文汇报》、《新华每日电讯》、《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报》、《中华文化画报》、《安徽画报》、《合肥晚报》以及中央和地方各电台、电视台做了报道，并对发掘情况和初步研究成果发表了多篇文章，主要有：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安徽蒙城尉迟寺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4 年 1 期。

王吉怀：《专家座谈安徽蒙城尉迟寺遗址发掘的收获》，《考古》1995 年 4 期。

吴加安：《安徽北部的新石器文化遗存》，《考古》1996 年 9 期。

王吉怀：《试论大汶口文化尉迟寺类型》，《考古求知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年。

王吉怀：《尉迟寺类型的学术意义》，《刘敦愿先生纪念文集》，山东大学出版社，1998 年。

梁中合：《尉迟寺聚落与聚落群的初步考察》，《文物季刊》1996 年 4 期。

王增林：《植物硅酸体分析在安徽蒙城尉迟寺遗址中的应用》，《考古》1995 年 1 期。

王吉怀：《大汶口文化考古的新突破》，《文物季刊》1998 年 3 期。

梁中合：《尉迟寺类型初论》，《青果集》，知识出版社，1998 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皖北大汶口文化晚期聚落群的初步考察》，《考古》1996 年 9 期。

王吉怀：《五千年前淮北地区原始农业状况》，《农业考古》1998 年 1 期。

王增林、吴加安：《尉迟寺遗址硅酸体分析——兼论尉迟寺遗址史前农业经济特点》，《考古》1998 年 4 期。

---

① 王吉怀：《专家座谈安徽蒙城尉迟寺遗址发掘的收获》，《考古》1995 年 4 期。

王增林：《尉迟寺遗址的植物硅酸体分析与史前农业经济特点》，《农业考古》1998年1期。

王吉怀：《从皖北大汶口文化看黄淮文明的历史进程》，《文物研究》第11辑，黄山书社，1998年。

本报告是对尉迟寺遗址第一阶段（1989年～1995年）发掘资料全面整理和研究的成果，1989年发掘的部分资料已发表了简报①，这次统一整理，并以此为准。由于该项工作是一项集体项目，参加发掘和报告编写的同志又均是中青年考古工作者，再加上田野发掘与资料整理的周期比较长，在大家分工编写，最后统为一体之后，难免存在错误，敬请考古界的专家和同仁予以批评指正。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安徽蒙城尉迟寺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4年1期。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研究课题

本报告出版资金

得到蒙城县委、县政府赞助

内 容 简 介

本报告报道了1989年秋到1995年春安徽省蒙城县尉迟寺遗址发掘的全部资料和研究成果。该遗址是皖北地区大汶口时期的一处大型聚落遗址，包括大型围沟、成组的红烧土排房建筑、墓葬、兽坑、祭祀坑以及各类遗物等。此外，该遗址还发现有墓葬、灰坑等龙山时期遗迹以及各类遗物。尉迟寺遗址的发现与研究，填补了大汶口文化聚落研究的空白，确立了大汶口文化的一个新的地方类型——尉迟寺类型，对全面研究大汶口文化的分布区域、聚落形态、墓葬制度及其与周围地区同期文化的关系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本书适合于文物考古工作者、文物爱好者以及大专院校相关专业师生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蒙城尉迟寺——皖北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存的发掘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北京：科学出版社，2001

ISBN 7-03-009586-3

Ⅰ.蒙…　Ⅱ.中…　Ⅲ.大汶口文化－文化遗址－蒙城县－发掘报告　Ⅳ.K878.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42042号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新蕾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1年10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　1/16
2001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30 1/2　插页：69
印数：1—1 500　字数：652 000

定价：27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杨中〉）